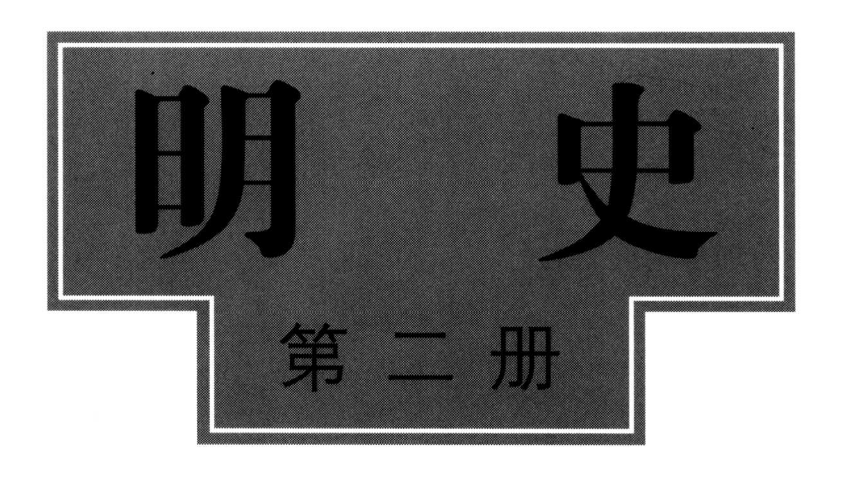


明　　史

第　二　册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明史

第二冊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章培恒　喻遂生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明史/章培恒、喻遂生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95-4

I.明… II.章… III.①中國-古代史-明代-紀傳體②明史-譯文 IV.K248.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27 號

二十四史全譯

明　史

(全十册)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章培恒　喻遂生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古籍印刷廠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442　字數 11,03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95-4/K・98
定　　價　全套 88 册　　12 000 圓
《明史》10 册　　1400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64063926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録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兹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晋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黄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黄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强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　鳴
李曉明　　吴大逵　　吴洪澤　　吴　鷗　　佘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　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　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　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珹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金　　唐　瑛
秦　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　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　勇　　許紅霞　　郭士模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盛熾　　郭　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　羿
張海青　　張　耕　　張國艷　　張　猛　　張　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　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　捷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道　　崔文印　　崔玉生　　崔　湜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莊　　曾貽芬　　曾　濤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黄永年　　黄壽成　　黄鳳顯　　黄　毅　　黄曉琴
葉樹發　　喻遂生　　鈕衛星　　舒雅麗　　焦　傑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二强　　賈國偉　　賈燕子　　董　明　　董恩林
董艷艷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　昶　　楊海崢
楊麗嬌　　解　冰　　漆永祥　　寧德衡　　廖振佑　　廖　强
鄭文瀾　　鄭利華　　趙二冬　　趙立偉　　趙伯陶　　趙清永
趙望秦　　趙　隄　　趙慎修　　趙澤光　　趙　燕　　熊　焰
鄧　飛　　鄧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　虹　　劉敏芝
劉　瑛　　劉　琳　　劉　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閻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　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　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説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爲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55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爲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采取了具體分析、區别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爲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1027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爲兩類:

第一類爲: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于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爲規範字。例如:

①"幚"、"幇"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幫"。

②"氷"爲異體字,改爲規範字"冰"。

③"畂"、"畮"、"畆"、"畒"、"𤱈"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784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76%。一般情况下,均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爲: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决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爲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爲例,舉證説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凉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爲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晋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爲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爲“庵”,而保留原字。

齎(異體字)

賫(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齎”指携帶,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齎”指懷、抱,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③“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齎”通“資”,與“賫”詞義不同,不可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④“齎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齎”通“齊”(劑),指調配,與“賫”詞義不同,不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爲“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辨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没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而保留原

字。

拏挐(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贜(《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挐"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晳"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啑(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啑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dié,"啑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啑"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啑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啑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啑"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啑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啑"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敺(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敺畜産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敺"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敺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敺"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243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于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骿髀)	缶(缻)	黎(䅚)	襌(襢)
辯(譬譬謽)	蓋(葢)	髝(髝髝)	善(譱)
飆(飈飈)	剛(罰)	料(粁)	觴(觴)
餅(䴵)	詬(訽)	躪(躝)	舐(䑛)
豺(犲)	穀(縠)	櫨(櫨)	疏(踈疏)
躔(躔)	罐(鑵)	騮(騮駵)	搜(捜)
諂(讇)	駭(駴)	孿(孿)	髓(髓)
嘲(謿)	侯(矦)	裸(蠃)	鎖(鏁)
齔(齓)	齏(韲)	美(媺)	踏(蹹蹋)
弛(弛)	羈(羇)	滅(烕)	柝(榛櫜櫜)
欻(歘)	悖(痵)	秣(餗)	蜿(蝹)
垂(𡍮埀)	奸(姦)	粦(䗲)	腕(掔)
齪(䠐)	殲(殱)	腦(䐉)	尪(尫尩)
瓷(甆)	轤(轤)	旆(旆)	誤(悮)
蹙(蹴)	剿(剿)	篷(篷)	舄(舄)
啖(噉)	秸(鞂)	睥(睤)	隙(隟隙)
島(隝)	截(䖨)	媲(媲)	溆(漵)
登(登)	贐(賮賮)	撇(撆)	璇(璇)
鐙(鞸)	鯨(鱷)	愆(僁僁僁)	燕(鷰)
貂(鼦)	鞠(鞫)	鍥(㓶)	腰(䁃)
斗(鬥)	絶(䋈)	煢(煢)	燁(爗)
陡(陡)	誑(誆)	蛆(胆)	曄(曅)
扼(扼)	框(闉)	麯(麴)	彝(彝)
愕(愕)	髡(髠)	紝(絍)	癰(癰)
鋒(鏠鋒)	攬(擥擥)	孺(孺)	禹(禹)
蜂(蠭)	雷(靁)	潸(潸)	輿(轝)

籲(籲)	燥(燥)	煮(鬻)	棕(椶)
鳶(䳒)	潴(瀦)	裝(裝)	菹(葅)

另外“秏”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秏”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秏,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秏”可改爲“耗”。

“秏”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秏”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秏”(《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産生歧意。如:“聃”、“耼”統一爲“聃”,“毌丘”、“母丘”統一爲“毌丘”。“鼂錯”、“鼂錯”統一爲“鼂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兖”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笫”之訛,故校改爲“笫”。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爼”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衹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説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别，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横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録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録、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説明如下：

（一） 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内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别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别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説，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閲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吴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説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 1003 年）國子監刻本，《吴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吴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别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黄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吴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内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横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録考中第一條已説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 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内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内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内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内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内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内;還有文前、文内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内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况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内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内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内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决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爲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爲"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爲"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爲"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内容標題爲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爲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爲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内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内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爲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删,三本俱無,又没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衹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内分段内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説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别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爲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明史》全譯出版説明

《明史》是世人所稱二十四史中的最後一部紀傳體通史，它是清朝設館編修的一部官修史書，一嚮被認爲是繼"前四史"及《晉書》、《隋書》之後又一部優秀的史學著作。在二十四史中，《明史》參加修纂的人最多，經歷的時間最長，又因其體例、内容較好，使這部史書享譽盛名。《明史》最後成書時，由總裁張廷玉奉表將書奏上，因此就署他的名字。

清朝入關後，即提出修《明史》。順治二年（1645），清政府急忙開館籌辦編修《明史》，這是效法漢族歷朝易代修史的傳統，以求達到消除民族意識，籠絡漢族知識份子，緩和民族矛盾的目的。因爲當時政局還很不穩定，各地抗清運動尚未停息，緊接着又有"三藩之亂"，清朝統治者爲了强調改朝换代後新王朝的統一局面，藉修明史籠絡明朝的一批降臣和知識份子，并宣揚理學，以達到鞏固其統治的目的。另外，順治一朝，雖然文化事業還未能昌盛，但世祖崇尚文治，一開始就十分重視對圖書的編纂和訪求。因此，清朝廷按照歷代爲前朝修史的慣例，於順治二年三月開始討論編纂《明史》。

《明史》主要以官修的《明實録》、《明會典》、邸報等爲依據，還從明史籍、明典志、明傳記、明雜史等幾類史書中提煉取材，其中有大量私人著作。此外，有關檔册以及文集、奏議、稗史、方志、傳記等，都是十分豐富的修史原始資料。

《明實録》是一部明代官修的編年體史料長編。明代每一新君即位後便命史臣纂修前朝皇帝實録，修成後謄録正副二本。正本藏入皇史宬，副本藏於内閣。《明實録》包括胡廣的《太祖實録》，附建文帝四年事跡；楊士奇的《成祖實録》；蹇義的《仁宗實録》；楊士奇的《宣宗實録》；陳文的《英宗實録》，附景宗實録；劉吉的《憲宗實録》；劉健的《孝宗實録》；賈宏的《武宗實録》；徐階的《世宗實録》，附世宗之父《睿宗實録》；張居正的《穆宗實録》；温體仁的《神宗實録》；葉向高的《光宗實録》；温體仁的《熹宗實録》。再加上《莊烈帝實録》、《弘光實録》、王夫之的《永曆實録》，黄宗羲的《隆武紀年》、《永曆紀年》、《魯紀年》等三千餘卷。

《明會典》是從宋、元時期的會要延續而來的，爲明弘治年間官修，嘉靖年間續修，萬曆年間重修，共二百二十八卷。書中以六部爲綱，記述各級行政機構的執掌和事例。包括文職衙門、宗人府、南京宗人府、吏部、户部、禮部、刑部、工部等，所記典章制度最爲詳細和完備，成爲一部有價值的明代官方的原始資料。

邸報是中國古代報紙。漢、唐時代地方長官在京都設邸，邸中傳抄詔令、奏章等，以報於諸藩，因此稱爲邸報，又稱邸抄。在元、明兩代成爲政府官報，由中央政府統一刊行。

明史籍主要以私人撰書爲主，如鄧元錫的《明書》，夏浚的《皇明大紀》，王世貞的《弇州

史料》,王禪的《國朝史略》,鄧球的《泳化類編》,萬斯同的《明史稿》等等。

明典志包括了明朝社會各個領域的内容,如王圻的《續文獻通考》,周子義的《國朝故實》,勞堪的《皇明憲章類編》,徐學聚的《國朝典匯》,馮應京的《皇明經世實用編》,鄧士龍的《國朝典故》,俞汝揖的《禮儀志》,劉維謙的《大明律》,李賢的《大明一統志》,景泰年修的《寰宇通志》,李時珍的《本草綱目》,宋應星的《天工開物》,徐光啓的《農政全書》、《崇禎曆書》等。曹學佺的《一統名勝志》,黄訓的《名臣經濟録》,徐一夔的《明集禮》,張朝瑞的《明貢舉考》,王在晉的《通漕類編》,楊宏的《漕運通志》,史起蟄的《兩淮鹽法志》,朱廷立的《鹽政志》,周夢的《水部備考》,沈啓的《南船紀》,陳龍正的《救荒策會》等。

《明史》的編修時間很長,如果從清順治二年(1645)下詔令修《明史》算起,至雍正十三年(1735)十二月全書正式告成,前後延續了九十一年。這期間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清順治二年(1645)至康熙十七年(1678),共三十四年;第二階段,康熙十八年(1679)至六十一年(1722),共四十四年;第三階段,雍正元年(1723)至十三年(1735),共十三年。如果再加上乾隆即位後,下令交付武英殿刻板印刷,至乾隆四年(1739)刊印完畢進呈,可以説,《明史》從開始編書到最後與讀者見面,共用了九十五年。

順治二年(1645),清政府設立明史館,下詔修《明史》,命洪承疇、馮銓、范文程、李建泰、剛林、祁充格、錢謙益等人任其事。當時政局未定,江南一帶還没有一統。不僅幾個南明政權相繼建立,農民起義軍領袖張獻忠所建立的大西政權也還存在。政局的不穩定,農民軍和南明的堅持抗清,再加上參加修史的多爲明遺民,無心論述史事,如洪承疇身爲降臣,修明代歷史必然多有顧忌。尤其是馮銓,在明末時厠身閹黨,參與殺害東林黨人楊漣和熊廷弼,本身的言行就已爲士大夫所不齒,因此,他任《明史》總裁後,在皇史宬看到熹宗實録中天啓四年紀事的内容,其中含有對自己不利的文字,於是乘人不備,竊走《天啓實録》的一部份,從而造成史料的殘缺。另外,又有修清世祖實録及後三藩之亂等等因素所阻礙,遂使修明史一事時常停頓,修史的條件尚不成熟,没有進行多久就停止了。到康熙四年(1665),又曾下詔再修,不久也中輟。

康熙十八年(1679)三月,清朝平三藩勝券在握,統治日趨鞏固,於是再開史館。這次修史,清政府下了較大決心,爲進一步籠絡漢族地主和明朝遺臣,宣布恢復唐宋時期的科舉名目——博學鴻詞科,招攬名士遺民,搜羅修史人才,將被録取的彭孫遹等五十人全部録用,又派右庶子盧君琦等十六人同爲纂修。他們都以翰林的名義安排在明史館。開始,以徐元文爲監修,葉方靄、張玉書爲總裁。當時許多有名望的學者進入史館,如朱彝尊、尤侗、毛奇齡、潘耒、湯斌、施閏章、汪琬、倪燦、姜宸英、嚴繩孫、喬萊、張烈、黄虞稷等。這一次纔正式商討方法,確定體例,依類分題,分工負責,開始了實實在在的編纂工作。康熙二十一年(1682),開始整理草稿工作。至二十三年(1702),曾任總裁的徐元文延攬大史學家萬斯同任删改工作。這期間對史稿的編纂出力最多的要數萬斯同,他在史館的二十年中,凡編纂的稿件都由他復審、改定,手定史稿不下五百卷,雖不任總裁,實際上却起着總裁的作用。康熙三十年,徐元文去世。三十三年,王鴻緒繼任總裁,繼續聘用萬斯同覈定列傳,萬氏任此事直至逝世。

康熙六十一年(1722),總裁王鴻緒在萬斯同所定史稿的基礎上稍加改動後進呈,這就是世傳的《横雲山人明史稿》,也就是王鴻緒《明史稿》。因此,可以説,在第二階段,《明史》基本完成。特别要指出的是還有一些人雖然没有正式加入纂修官行列,但是在修撰《明史》過程中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如著名學者黄宗羲和顧炎武都十分重視明史的修撰,他們都不

肯直接與清廷合作,不應徵聘。明史館的首任監修徐元文是顧炎武的外甥,就修史問題曾多次請教於顧炎武。黄宗羲後來命其子黄百家和學生萬斯同參加修史。

雍正元年(1723),清廷重新開設史館續修《明史》。以隆科多、王頊齡爲監修官。張廷玉、徐元夢、朱軾、覺羅逢泰等爲總裁官,孫嘉淦、汪由敦、楊椿等二十五人爲纂修官。各分數卷,着手編纂整理。他們以王鴻緒《明史稿》爲據,增删修改,於雍正十三年(1735)成書。到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板刊行,由張廷玉領銜奏上,《明史》終於誕生。

明史館纂修的學者不僅長於著述,還在修史理論和編纂方法方面有不少建樹。他們在討論體例、史法等問題的過程中,表達了各自的史學思想、史學識見及史學理論。在初期,朝野學者議訂修史條例時,就有徐乾學綜合各家討論的意見確定了《修史條議(六十一條)》,王鴻緒有《史例議》,湯斌有《明史凡例議》、《陳史法以襄大典疏》,潘耒有《修明史議》,施閏章有《修史議》,汪由敦有《史裁蠡説》,朱彝尊有《上總裁書》七通,其内容廣泛,對編纂實踐、編纂理論等各方面的問題,都有精到的論述。參加討論的人又有顧炎武、黄宗羲、全祖望等不下幾十家。

《明史》記載了明太祖洪武元年至明思宗崇禎十七年間共計二百七十七年的歷史,其中反映了各個時期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是一部紀傳體明代通史。全史共三百三十二卷。其中,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

《明史》的本紀寫的詳略得當,無繁冗之詞,也避免了求簡過當。如開國皇帝朱元璋打下了大明江山,在位三十一年,其事跡可書者甚多,因此用了三卷的篇幅紀傳。同樣,明成祖朱棣是以藩王起兵,搶得皇帝寶座的,在位長達二十二年,故而卷數同樣也長達三卷。而泰昌時期的明光宗朱常洛,在位僅一個月即身亡,其事跡相對很少,故不單獨成卷,而是併入第二十一卷,於萬曆時期的明神宗朱翊鈞傳記之後。又《明英宗實録》中附景泰七年事,稱明代宗朱祁鈺爲郕戾王,而削其帝號。這是當時史臣曲筆,即有意掩蓋真相。在《明史》本紀中,則將英宗前後二度稱帝分作兩紀,列景帝於兩紀之間,這樣就還歷史於本來面目了。

《明史》表五篇十三卷,諸王五卷、功臣三卷、外戚一卷、宰輔二卷、七卿二卷。《七卿年表》是《明史》獨創,記歷朝吏、户、禮、兵、刑、工六部尚書及左右都御史的任免,它反映了明太祖罷丞相制,將丞相之職分於六部,及又有都察院糾察百司,和而爲七,這是應明代中央行政機構的變化而立的,是《宰輔年表》的姊妹篇。

《明史》列傳共計二百二十卷,其類傳的名目之多,包含的人物之衆,篇幅之長,都是這部史書最突出的特點。同時,列傳的附傳很多,以此記載了諸多歷史人物的姓名。列傳共分二十類,其中后妃、諸王、公主、循吏等十七類是依舊史之例設立的,新創立的有三類:《閹黨傳》、《土司傳》、《流寇傳》,保存了許多珍貴史料。在已有《宦官傳》的情況下,另立《閹黨傳》,主要是記載明季宦官黨羽結黨營私、禍國殃民的突出人物及事例,從中可以探察明朝政治及宦官集團的殘暴和腐敗。我國自古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佔有十卷篇幅的《土司傳》分别記載了湖廣、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等地區少數民族的情況,並記述了各族首領"土司"的統治及其與中央政權的關係,在一定程度上既反映了明朝民族壓迫的殘酷性,又反映了各族間關係進一步發展的情況。因此,它既不應列入外國傳,也不能等同於一般列傳,衹能專類列出。《流寇傳》專敍明末農民起義領袖李自成、張獻忠等人,因爲他們領導的農民軍較之其他一些農民起義規模大得多,從而加速了明朝滅亡的步伐。把彪炳史册的明末農民起義領袖編入《流寇傳》,暴露了作者對農民起義的仇視,但同時也保存了晚明以來關於

社會矛盾的重要史實,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纂修《明史》的第一、二階段,清政府有一個明顯的目的,就是爲了收買知識份子,緩和他們對清朝的反抗。待萬斯同在暗中主持下修成《明史》,清統治者認爲對其統治不利,於是就有了雍正年間的第三次續修,改了又改,最終成書,但是與當初的內容相差很遠。即使如此,畢竟因爲底本良好,修撰年限長,參考材料多,修撰人員中有許多有名的學者,因此它在正史中,還是能够體現出特有的史料價值。

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明史》撰文中的立場、觀點是比較明確的。一般講,它同情代表中小地主利益集團;讚揚實行輕徭薄賦的清官,反對殘酷壓榨百姓的貪官;歌頌明末抗清的仁人志士,反對屈膝投降的妥協派。對於統治階級中的代表人物,一般能功過兼述,如書中贊揚爲民稱道的被殺害的于謙爲"忠心義烈,與日月争光"(《明史·于謙傳·贊》)。詳述了明末抗清英雄史可法鞠躬盡瘁,英勇頑强,誓死不降清的事跡。對權傾一時的張居正也作了客觀評價,肯定了他曾力行變法,試圖改革財政與吏制,整頓邊防,使明朝一度出現了"萬曆中興"的政績,贊揚他"通識事變,窮於任事"(《明史·張居正傳》),但同時又指出他"威柄之操,幾於震主",最後落得剖棺籍家的結局。由此可見,《明史》在評價人物方面還是比較符合歷史實際的。

清修《明史》,首先就要求它爲清朝的政治服務,因此,凡涉及清代祖先的一些問題,衹要他們認爲有礙其政治利益的,就不惜隱没史實删除不書。關於清朝的興起及南明的事跡,也衹用寥寥數語,記述籠統而又曖昧,對於南明時期抗清斗争的具體事跡,則略而不寫。凡此種種,都是由於當時史官屈從於清朝統治者的結果。

《明史》現在通行的版本有:百衲本、中華書局標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以 1916 年涵芬樓影印本照相製版縮印本、長沙岳麓書社校點本。

《明史》全譯主編:章培恒、喻遂生。譯者:韓結根、毛遠明、蘇文英、歐昌俊、孟美菊、唐建金、周勤、李明曉、王建明、黄毅、董艷艷、于正安、陳正宏、劉小文、趙立偉、鄧飛、朱邦薇、朱元寅、鄭利華、張國艷、郭鳳花、唐瑛、馬美信、鮑道蘇、乐秀拔、喻遂生、朱習文、甘露、賈燕子、李海霞、廖强、虎維鐸、唐光榮、陳曉華。

明史目録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第六册

第七册

第八册

第九册

第十册

明史卷四十

志第十六

地理(一)

自黄帝畫野置監，唐、虞分州建牧，沿及三代，下逮宋、元，廢興因革，前史備矣。明太祖奮起淮右，首定金陵，西克湖、湘，東兼吴、會。然後遣將北伐，并山東，收河南，進取幽、燕，分軍四出，芟除秦、晋，訖於嶺表。最後削平巴、蜀，收復滇南。禹迹所奄，盡入版圖，近古以來，所未有也。

洪武初，建都江表，革元中書省，以京畿應天諸府直隸京師。後乃盡革行中書省，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領天下府州縣及羈縻諸司。又置十五都指揮使司以領衛所番漢諸軍，其邊境海疆則增置行都指揮使司，而於京師建五軍都督府，俾外都指揮使司各以其方附焉。成祖定都北京，北倚群山，東臨滄海，南面而臨天下，乃以北平爲直隸，又增設貴州、交阯二布政使司。仁、宣之際，南交屢叛，旋復棄之外徼。

終明之世，爲直隸者二：曰京師，曰南京。爲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東，曰山西，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湖廣，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其分統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縣千一百三十有八。羈縻之

自從黄帝劃分大地設置諸侯，唐、虞分劃州建立守官，沿襲到三代，下到宋、元，廢除興建沿襲革除，過去的史書都已詳載。明太祖在淮右振奮而起，首先平定金陵，向西攻克湖、湘，向東兼并吴、會。然後派遣將領北伐，兼并山東，收取河南，進取幽、燕，分派軍隊四面出擊，除掉秦、晋，直到嶺外。最後平定巴、蜀，收復滇南。大禹所包括的土地，全部納入版圖，近古以來，不曾有過。

洪武初年，建立都城於江南，革除元代的中書省，以京郊應天等府直接隸屬京城。後來又全部革除行中書省，設置十三個布政使司，分管天下的府州縣以及各羈縻司。又設置十五個都指揮使司以管轄衛所番漢等軍，它的邊境海疆則增加設置行都指揮使司，而在京城建立五軍都督府，使外都指揮使司各自以其地方附屬。成祖定都北京，北面靠着群山，東面臨近滄海，南面君臨天下，於是以北平作爲直接隸屬，又增設貴州、交阯二個布政使司。仁宗、宣宗之際，南交屢次叛亂，不久又拋棄於外境。

整個明朝，設直隸二個：京城、南京。設布政使司十三個：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湖廣、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它們分別統轄的府一百四十個，州一百九十三個，縣一千一百三十八個。羈縻府有十九個，州四十七個，縣六個。編里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個，而兩京都督府分別統轄都指揮使司十

府十有九，州四十有七，縣六。編里六萬九千五百五十有六。而兩京都督府分統都指揮使司十有六，行都指揮使司五，曰北平、曰山西、曰陝西、曰四川、曰福建，留守司二。所屬衛四百九十有三，所二千五百九十有三，守禦千户所三百一十有五。又土官宣慰司十有一，宣撫司十，安撫司二十有二，招討司一，長官司一百六十有九，蠻夷長官司五。其邊陲要地稱重鎮者凡九：曰遼東，曰薊州，曰宣府，曰大同，曰榆林，曰寧夏，曰甘肅，曰太原，曰固原。皆分統衛所關堡，環列兵戎。綱維布置，可謂深且固矣。

六個，行都指揮使司五個：北平、山西、陝西、四川、福建，留守司二個。所屬衛四百九十三個，所二千五百九十三個，守禦千户所三百一十五個。又有土官宣慰司十一個，宣撫司十個，安撫司二十二個，招討司一個，長官司一百六十九個，蠻夷長官司五個。邊防要地稱重鎮的共九個：遼東、薊州、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太原、固原。都分别統轄衛所關堡，四面布列軍隊，綱維的布置，可稱深謀而牢固了。

計明初封略，東起朝鮮，西據吐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磧，東西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萬零九百四里。自成祖棄大寧，徙東勝，宣宗遷開平於獨石，世宗時復棄哈密、河套，則東起遼海，西至嘉峪，南至瓊、崖，北抵雲、朔，東西萬餘里，南北萬里。其聲教所訖，歲時納贄，而非命吏置籍，侯尉羈屬者，不在此數。嗚呼盛矣！

總計明代初年的封疆，東面起自朝鮮，西面占據吐番，南面包括安南，北面到達大磧，從東到西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從南到北一萬零九百零四里。自從成祖放棄大寧，遷徙東勝，宣宗遷移開平到獨石，世宗時又放棄哈密、河套，則東起遼海，西到嘉峪，南到瓊、崖，北達雲、朔，東西一萬餘里，南北一萬里。國家的聲威教化所達之地，每年一定季節納獻禮物，而不命令官吏設置户籍，侯尉羈縻歸屬的，不在此數。多麽强盛啊！

論者謂交阯之棄，未爲失圖，而開平近遷，則守衛益薄，雖置萬全都指揮使司，不足以鎮伏山後諸部，故再傳而有土木之變。然睿皇自以失律蒙塵，非由經制未備。景帝任賢才，修守禦，國步未移，乘輿旋復。由是觀之，三衛者，一隅之隘，而無關大計也審矣。至其季世，流寇首禍於西陲，浸尋蔓延，中原爲之糜爛。金湯之固不足以制土崩，昄宇之廣不足以成掎角。疆圉不蹙於曩時，形勝無虧於初盛，而强弱懸殊，興亡異數者，天降喪亂，昏椓内訌，人事之乖，而非地利之失也。語曰“在德不在險”，

議論的人認爲交阯的放棄，不算失策，而開平的向近處遷徙，則守衛更加薄弱，雖然設置了萬全都指揮使司，不足以鎮壓降伏山後各部，所以再傳而有土木堡之變。然而睿宗自己失於法度受難，并不是因爲治國的制度不完備。景帝任用賢才，修飭守禦，國家的命運没有移動，皇帝旋即返回。由此看來，三衛，是一個角落的險隘，而無關大計就很明白了。到了末世，流寇首先在西部邊防發起禍端，浸漬蔓延，中原爲此而破敗。金湯一樣的堅固不足以控制土崩局面，疆域的廣大不足以形成掎角之勢。疆域與過去相比并没有縮減，優越的地理位置與建國之初相比没有虧損，而强弱懸殊，國家的興盛與衰亡完全不同，上天降下喪亂，閹宦製造内亂，人事乖違，

詎不信夫！

今考其升降之差，沿革之故，具著於篇。作《地理志》。

而不是地利的失誤。古語說“在於德行而不在於險固”，難道不信嗎！

現在考查明朝區域升降的差等，沿革的緣故，都記載於此篇。作《地理志》。

京師　南京

京師

京師，《禹貢》冀、兖、豫三州之域。元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四月，分屬河南、山東兩行中書省。二年三月，置北平等處行中書省，治北平府。先屬山東、河南者皆復其舊。領府八，州三十七，縣一百三十六。八月置燕山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北平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永樂元年正月，建北京於順天府，稱爲“行在”。二月，罷北平布政使司，以所領直隸北京行部；罷北平都指揮使司，以所領直隸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十九年正月，改北京爲京師。罷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直隸後軍都督府。衛所有實土者附見，無實土者不載。罷北京行部，直隸六部。洪熙初，仍稱行在。正統六年十一月罷稱行在，定爲京師。府八，直隸州二，屬州十七，縣一百一十六。爲里三千二百三十有奇。府州縣建置沿革，俱自元始。其沿革年月已見《元史·志》者，不載。其未見《元史·志》及明改元舊，并新增、新廢者，悉書。北至宣府，外爲邊地。東至遼海，與山東界。南至東明，與山東、河南界。西至阜平，與山西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

京城，《禹貢》冀、兖、豫三州的地域。元代隸屬中書省。洪武元年四月，分別隸屬河南、山東兩行中書省。二年三月，設置北平等處行中書省，治北平府。先前屬於山東、河南的都恢復舊制。管轄府八個，州三十七個，縣一百三十六個。八月設置燕山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北平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永樂元年正月，在順天府建立北京，稱爲“行在”。二月，罷除北平布政使司，以所管轄之地直接隸屬北京行部；罷除北平都指揮使司，以所管轄之地直接隸屬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十九年正月，改北京爲京城。罷除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直接隸屬後軍都督府。衛所有實際轄地的附見，没有實際轄地的不記載。罷除北京行部，直接隸屬六部。洪熙初年，仍然稱行在。正統六年十一月罷除稱行在，定爲京城。府八個，直隸州二個，屬州十七個，縣一百一十六個。有里三千二百三十個有餘。府州縣的建置沿革，都從元代開始。它的沿革年月已見《元史·志》的，不記載。那些不見於《元史·志》以及明代改變元代之舊稱，以及新增、新廢的，全部記載。向北到達宣府，此外爲邊地。向東到達遼海，與山東交界。向南到達東明，與山東、河南交界。向西到達阜平，與山西交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口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

順天府元大都路，直隸中書省。洪

順天府元代大都路，直接隸屬中書省。洪武元

武元年八月，改爲北平府。十月屬山東行省。二年三月，改屬北平。三年四月，建燕王府。永樂元年正月，升爲北京，改府爲順天府。永樂四年閏七月詔建北京宮殿，修城垣。十九年正月告成。宮城周六里一十六步，亦曰紫禁城。門八：正南第一重曰承天，第二重曰端門，第三重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宮城之外爲皇城，周一十八里有奇。門六：正南曰大明，東曰東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大明門東轉曰長安左，西轉曰長安右。皇城之外曰京城，周四十五里。門九：正南曰麗正，正統初改曰正陽；南之左曰文明，後曰崇文；南之右曰順城，後曰宣武；東之南曰齊化，後曰朝陽；東之北曰東直；西之南曰平則，後曰阜成；西之北曰彰儀，後曰西直；北之東曰安定；北之西曰德勝。嘉靖三十二年，築重城，包京城之南，轉抱東西角樓，長二十八里。門七：正南曰永定，南之左爲左安，南之右爲右安，東曰廣渠，東之北曰東便，西曰廣寧，西之北曰西便。領州五，縣二十二。弘治四年，編户一十萬五百一十八，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萬曆六年，户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

年八月，改成北平府。十月隸屬山東行省。二年三月，改屬北平。三年四月，建立燕王府。永樂元年正月，升爲北京，改府爲順天府。永樂四年閏七月下詔建築北京宮殿，修築城墻。十九年正月完成。宮城周圍六里十六步，也稱紫禁城。城門八座：正南第一重名承天，第二重名端門，第三重名午門，東門名東華，西門名西華，北門名玄武。宮城的外面是皇城，周圍十八里有餘。城門六座：正南名大明，東門名東安，西門名西安，北門名北安，大明門向東轉名長安左，向西轉名長安右。皇城的外面名京城，周圍四十五里。城門九座：正南名麗正，正統初年改名正陽；南門之左名文明，後改名崇文；南門之右名順城，後改名宣武；東門之南名齊化，後改名朝陽；東門之北名東直；西門之南名平則，後名阜成；西門之北名彰儀，後來名西直；北門之東名安定；北門之西名德勝。嘉靖三十二年，修築重城，包圍京城之南，轉而抱着東西角樓，長二十八里。門七座：正南名永定，南門之左是左安，南門之右是右安，東門名廣渠，東門之北名東便，西門名廣寧，西門之北名西便。管轄州五個，縣二十二個。弘治四年，在編户十萬零五百一十八，人口六十六萬九千零三十三。萬曆六年，户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人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

大興倚。東南有大通河，亦曰通惠河，水自玉河出，繞都城東南，下流至高麗莊，入白河，即元運河也。又有玉河，源自玉泉山，流經大内，出都城東南，注大通河。

大興依附於府。東南有大通河，也叫通惠河，水從玉河流出，繞都城東南，向下流到高麗莊，流入白河，就是元代運河。又有玉河，發源於玉泉山，流經皇宮，出都城東南，流入大通河。

宛平倚。西山在西。有桑乾河出山西馬邑縣，流千里入京師宛平縣境。出盧溝橋下，又東南分爲二：一至通州，入白河；一至武清小直沽，合衛河，入於海。又有沙河、高梁河、清河，皆在西北。西又有沿河口守禦千户所，有盧溝、王平口、石港口、齊家莊四巡檢司。

宛平依附於府。西山在西部。有桑乾河發源於山西馬邑縣，流經千里流入京城的宛平縣境。出於盧溝橋下，又向東南流分爲二河：一條流到通州，流入白河；一條流到武清小直沽，合流於衛河，流入大海。又有沙河、高梁河、清河，都在西北。向西又有沿河口守禦千户所，有盧溝、王平口、石港口、齊家莊四個巡檢司。

良鄉府西南。有琉璃河，即古聖水，下流入淀。北有天津關。

良鄉府的西南。有琉璃河，即古聖水，向下流入淺水湖。北面有天津關。

固安府西南。元固安州。洪武元年十二月降爲縣。西南有拒馬河,即涞水。源自代郡,下流合易水爲白溝,入三角淀。

永清府南。南有拒馬河。

東安府東南。元東安州,治在西。洪武元年十二月降爲縣。三年,徙今治。南有鳳河,即桑乾分流,南入三角淀。

香河府東南。元屬漷州。洪武十年二月省入州。十三年二月復置,改屬府。西有板罾口河,源出通州東之孤山,經縣界,入於白河。

通州 洪武初,以州治潞縣省入。西有通惠河,西南有渾河,即桑乾,至州東張家灣,俱合於白河。有張家灣巡檢司。西南有弘仁橋巡檢司。西距府四十里。領縣四。

三河州東。北有泃河。又西有泇河,西南有鮑丘河,一名矣榆河,即東潞水,俱流入於泃河。西有泥窪鋪巡檢司,後移於夏店鋪。

武清州南。元屬漷州。洪武十二年來屬。有三角淀,在縣南,即古之雍奴,周二百餘里,諸水所聚。有直沽,在縣東南,衛河、白河、丁字沽合流於此入海。有巡檢司。又東北有河西務,東南有楊村二巡檢司。

漷縣州南。元漷州。洪武十四年二月降爲縣來屬。有漷河,一名新河,東入於白河,即盧溝之下流。

寶坻州東南。元直隸大都路。洪武十年二月來屬。東有潮河。南有泃河。又縣東南有梁城守禦千户所,建文二年,燕王置。有蘆臺巡檢司。

霸州 洪武初,以州治益津縣省入。拒馬河舊在北,後徙治南。又南有沙河。東有苑家口巡檢司。北距府二百十里。領縣三。

文安州南,少東。西有易水。東北有得勝、火燒等淀。

固安府的西南。元代爲固安州。洪武元年十二月降爲縣。西南有拒馬河,就是涞水。源於代郡,向下流匯合易水名白溝,流入三角淀。

永清府南。南有拒馬河。

東安府的東南。元代爲東安州,治所在西部。洪武元年十二月降爲縣。三年,遷移到現在治所。南有鳳河,就是桑乾分流,向南入三角淀。

香河府的東南。元代屬漷州。洪武十年二月撤銷并入州。十三年二月又設置,改屬於府。西有板罾口河,源出於通州東面的孤山,經過縣界,流入白河。

通州 洪武初年,以州治所潞縣撤銷并納入。西有通惠河,西南有渾河,就是桑乾河,到州東張家灣,都匯合於白河。有張家灣巡檢司。西南有弘仁橋巡檢司。西距府四十里。管轄縣四個。

三河在州東。北有泃河。又向西有泇河,西南有鮑丘河,一名矣榆河,就是東潞水,都流入泃河。西有泥窪鋪巡檢司,後來移到夏店鋪。

武清在州南。元代屬漷州。洪武十二年劃入。有三角淀,在縣治南面,就是古代的雍奴,周圍二百餘里,衆水聚集的地方。有直沽,在縣治東南,衛河、白河、丁字沽合流於此地流入海。有巡檢司。又東北有河西務,東南有楊村二個巡檢司。

漷縣在州南部。元代漷州。洪武十四年二月降爲縣劃入。有漷河,一名新河,向東流入白河,就是盧溝河的下游。

寶坻在州東南。元代直接隸屬大都路。洪武十年二月劃入。東有潮河。南有泃河。又縣東南有梁城守禦千户所,建文二年,燕王設置。有蘆臺巡檢司。

霸州 洪武初年,以州治所益津縣撤銷并納入。拒馬河舊時在北,後來遷移到治所南面。再向南有沙河。東有苑家口巡檢司。北面距離府二百一十里。管轄縣三個。

文安在州南,稍微靠東。西有易水。東北有得勝、火燒等淺水湖。

大城州東南。東北有黄汊河，源自交河，分流至縣境，入三角淀。

大城在州東南。東北有黄汊河，發源於交河，分流到縣境，流入三角淀。

保定州南，少西。洪武七年九月省入霸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玉帶河在北，東流入會通河。西南有磁河，東南與玉帶河合。

保定在州南，稍微靠西。洪武七年九月撤銷并納入霸州。十三年十一月重新設置。玉帶河在北，向東流入會通河。西南有磁河，東南與玉帶河匯合。

涿州　洪武初以州治范陽縣省入。西有獨鹿山。北有涿水，西北有挾河，合焉。南有范水。東北距府百四十里。領縣一。

涿州　洪武初年由州治所范陽縣撤銷并納入。西有獨鹿山。北有涿水，西北有挾河，於此合流。南有范水。東北距離府一百四十里。管轄縣一個。

房山州北，少西。西有大房山。北有大安山。西南有青龍潭，其下流爲挾河，一名韓村河，至涿州與胡良河合。北有磁家務巡檢司。

房山在州北，稍微向西。西有大房山。北有大安山。西南有青龍潭，它的下游是挾河，一名韓村河，到涿州與胡良河匯合。北有磁家務巡檢司。

昌平州元昌平縣，直隸大都路。正德元年七月升爲州，旋罷。八年復升爲州。舊治白浮圖城，景泰元年築永安城於東，三年，遷縣治焉。北有天壽山，成祖以下陵寢咸在。東南有白浮山。西南有駐蹕山。又南有榆河，一名温餘河，下流爲沙河，入於白河。又東南有鞏華城，嘉靖十九年築。東北有黄花鎮。弘治中，置渤海守禦千户所於此，萬曆元年，移於慕田峪，四年，復故。西有鎮邊城，又有常峪城，俱正德十年五月築，各置守禦千户所。又有白陽守禦千户所，亦正德中置。西北有居庸關。南距府九十里。領縣三。

昌平州元代爲昌平縣，直接隸屬大都路。正德元年七月升爲州，隨即罷除。八年又升爲州。舊有治所白浮圖城，景泰元年在東部修築永安城，三年，升遷縣治所於此。北有天壽山，成祖以下的皇陵都在這裏。東南有白浮山。西南有駐蹕山。再向南有榆河，一名温餘河，向下流爲沙河，流入白河。又東南有鞏華城，嘉靖十九年修築。東北有黄花鎮。弘治年間，在此地設置渤海守禦千户所，萬曆元年，移到慕田峪，四年，恢復如故。西有鎮邊城，又有常峪城，都是正德十年五月修築，各自設置守禦千户所。又有白陽守禦千户所，也在正德年間設置。西北有居庸關。南面距離府九十里。管轄縣三個。

順義州東，少南。元順州。洪武元年十二月改爲順義縣，屬府。正德元年七月來屬。東有白河，西南有榆河，又有潮河，俱流入焉。

順義在州東，稍微偏南。元代爲順州。洪武元年十二月改爲順義縣，隸屬府。正德元年七月劃入。東有白河，西南有榆河，又有潮河，都流入白河。

懷柔州東北。洪武元年十一月省入檀州。十二月復分密雲、昌平二縣地置，屬府。正德元年七月來屬。東有黍谷山。西有白河。

懷柔在州的東北。洪武元年十一月撤銷并納入檀州。十二月又分密雲、昌平二縣地置懷柔，隸屬府。正德元年七月劃入。東面有黍谷山。西面有白河。

密雲州東北。元檀州，後置縣，爲州治。洪武元年十一月省縣入州。十二月復置縣，省州入焉，屬府。正德元年七月來屬。南有白檀山。西有白河。東有潮河。北有古北口，洪武十二年九

密雲在州東北。元代爲檀州，後來設置縣，爲州治所。洪武元年十一月撤銷縣并入州。十二月恢復設置縣，撤銷州并入縣，隸屬府。正德元年七月劃入。南有白檀山。西有白河。東有潮河。北有古北口，洪武十二年九月在此地設守禦千户所。三十年改

月置守禦千户所於此。三十年改爲密雲後衛。又有石塘嶺、牆子嶺等關。

薊州 洪武初，以州治漁陽縣省入。西北有盤山。東北有崆峒山。又泃水在北，沽河在南。州北有黄崖峪、寬佃峪等關。東又有石門鎮。西距府二百里。領縣四。

玉田州東南。東北有無終山，又有徐無山。又東有梨河。北有洩水。東南有興州左屯衛，永樂元年自故開平境移置於此。

豐潤州東南。南有沙河。西南有洩水。

遵化州東。東北有五峰山。南有靈靈山及龍門峽。又東有灤河。西南有梨河。北有喜峰口、馬蘭峪、松亭等關。

平谷州西北。洪武十年二月省入三河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南有泃河，又有洳河。西北有營州中屯衛，永樂元年自故龍山縣移置於此。又東有黄松峪關，與密雲縣將軍石關相接。

保定府元保定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九月爲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來屬。領州三，縣十七。東北距京師三百五十里。弘治四年編户五萬六百三十九，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萬曆六年，户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口五十二萬五千八十三。

清苑倚。北有徐河，一名大册水，自滿城經縣北至安州，東入淀。又西有清苑河。又南有張登巡檢司，嘉靖十三年自滿城縣方順橋移置於此。

滿城府西，少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慶都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北有徐河。南有方順河。

安肅府北，少東。元安肅州。洪武二年七月降爲縣。易水在北。曹河在南。徐河在西。西南又有鮑河。又西有遂州，元屬保定路。洪武初降爲縣。八年二月省。

定興府北，少東。元屬易州。洪

爲密雲後衛。又有石塘嶺、牆子嶺等關隘。

薊州 洪武初年，以州治所漁陽縣撤銷并納入。西北有盤山。東北有崆峒山。又泃水在北，沽河在南。州北有黄崖峪、寬佃峪等關隘。東又有石門鎮。西面距離府二百里。管轄縣四個。

玉田在州東南。東北有無終山，又有徐無山。又東有梨河。北有洩水。東南有興州左屯衛，永樂元年從原開平境遷移設置於此地。

豐潤在州的東南。南有沙河。西南有洩水。

遵化在州的東部。東北有五峰山。南有靈靈山以及龍門峽。又向東有灤河。西南有梨河。北有喜峰口、馬蘭峪、松亭等關隘。

平谷在州西北。洪武十年二月撤銷納入三河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南有泃河，又有洳河。西北有營州中屯衛，永樂元年從原龍山縣遷移設置於此地。又東有黄松峪關，與密雲縣將軍石關相接。

保定府元代爲保定路，直接隸屬中書省。洪武元年九月設爲府。十月屬於河南分省。二年三月劃入。管轄州三個，縣十七個。東北距離京城三百五十里。弘治四年在編户五萬零六百三十九，人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萬曆六年，户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人口五十二萬五千零八十三。

清苑依附於府。北有徐河，一名大册水，從滿城經過縣北到安州，向東流入淺水湖。又西有清苑河。又南有張登巡檢司，嘉靖十三年，從滿城縣方順橋遷移設置於此地。

滿城在府西，稍微向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納入慶都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北有徐河。南有方順河。

安肅在府北，稍微向東。元代爲肅州。洪武二年七月降爲縣。易水在北。曹河在南。徐河在西。西南又有鮑河。又西有遂州，元代屬於保定路。洪武初年降爲縣。八年二月撤銷。

定興在府北，稍微向東。元代屬易州。洪武六

武六年五月改屬府。西有拒馬河，即淶水也。又易水自西來，合焉，謂之白溝河。南有河陽巡檢司，後移於清苑縣界之固城鎮。

新城府東北。元屬雄州。洪武初屬北平府。六年五月改屬府。南有白溝河。西南有巨河鎮巡檢司。

雄府東北。元雄州。洪武二年七月省州治歸信縣入焉。七年四月降爲縣。北有白溝河。南有瓦濟河。

容城府東北。元屬雄州。洪武七年四月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來屬。舊治在拒馬河南，景泰二年遷於河北。西有易水，又有濡水。

唐府西，少南。西北有大茂山，即恒岳也，東麓有岳嶺口巡檢司。又唐河在西，源出恒山，流經定州曰滱水，下流合於南易水。又西北有倒馬關，有巡檢司，後移於縣西之横河口。又有周家鋪、軍城鎮二巡檢司。

慶都府西南，南有唐河。北有祁水。

博野府南。舊治在今蠡縣界，直隸保定路。洪武元年徙今治，改屬祁州。六年五月還屬府。西北有博水。南有唐河，亦曰滱水。又有永安鎮巡檢司，有鐵燈盞巡檢司。

蠡府南，少東。元蠡州，屬真定路。洪武二年七月來屬。八年正月降爲縣。楊村河在南，滋、沙、唐三河之下流也，俗亦謂之唐河。

完府西。元完州。洪武二年七月降爲縣。西有伊祁山，祁水出焉，其下流爲方順河。

祁州　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蒲陰縣省入。北有唐河，西南有滋河，至州東南合沙河，流入易水。北距府百二十里。領縣二。

深澤州南，少西。西有滋河。

東鹿州東南。北有故城。今治，天啓二年所徙。滹沱河在南。又南有百天

年五月改屬府。西有拒馬河，就是淶水。又易水從西面流來，合流，叫做白溝河。南有河陽巡檢司，後來移到清苑縣界的固城鎮。

新城在府東北。元代屬雄州。洪武初年屬北平府。六年五月改屬府。南有白溝河。西南有巨河鎮巡檢司。

雄在府東北。元代爲雄州。洪武二年七月省去州治歸信縣納入。七年四月降爲縣。北有白溝河。南有瓦濟河。

容城在府東北面。元代屬雄州。洪武七年四月撤銷并納入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劃入。原治所在拒馬河南面，景泰二年遷到河北。西有易水，又有濡水。

唐在府西，稍微向南。西北有大茂山，就是恒岳，山東麓有岳嶺口巡檢司。又唐河在西，源出於恒山，流經定州稱滱水，向下流與南易水匯合。又西北有倒馬關，有巡檢司，後來遷移到縣西的横河口。又有周家鋪、軍城鎮二個巡檢司。

慶都在府的西南，南有唐河。北有祁水。

博野在府南。原治所在今蠡縣地界，直接隸屬保定路。洪武元年遷到現治所，改屬祁州。六年五月返回隸屬府。西北有博水。南有唐河，也稱滱水。又有永安鎮巡檢司，有鐵燈盞巡檢司。

蠡在府南，稍微向東。元代爲蠡州，屬真定路。洪武二年七月劃入。八年正月降爲縣。楊村河在南，是滋、沙、唐三條河的下游，民間也稱它爲唐河。

完在府西。元代爲完州。洪武二年七月降爲縣。西有伊祁山，祁水發源於此，它的下游是方順河。

祁州　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所蒲陰縣撤銷并納入。北有唐河，西南有滋河，到州東南匯合於沙河，流入易水。北面距府一百二十里。管轄縣二個。

深澤在州南，稍微向西。西有滋河。

束鹿在州東南。北有舊城。今治所，天啓二年遷徙至此。滹沱河在南。又南有百天口巡檢司。

口巡檢司。

安州 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葛城縣省入。七年，降爲縣。十三年十一月，復升爲州。北有易水，府境九河之水所匯也，下流至雄縣南，爲瓦濟河。西距府七十里。領縣二。

高陽州南。元屬安州，洪武六年五月改屬府。尋屬蠡州。八年正月省入蠡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還屬。故城在東，洪武三年圮於水，遷於今治。東有馬家河，其上流爲蠡縣之楊村河。

新安州東，少北。元直隸保定路。洪武七年七月省入安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來屬。西有長流河，一名長溝河，其上源爲鮑河。南有曹河，又有徐河，經縣南，合流爲温義河，又南與長流河合，又東南入於瓦濟河。

易州 洪武初，以州治易縣省入。西南有五迴山，雷溪出焉，徐河之上源也。西北有窮獨山，濡水所出。又南有易水，出州境之西山，與濡水并東流，而爲白溝河，所謂北易水也。又有雹水，一名鮑河，出縣西南，東南流爲長流河，所謂南易水也。西有紫荆關，洪武中置守禦千户所於此。又有官座嶺、五迴嶺、金陂鎮、奇峰口、塔崖口五巡檢司。南距府百二十里。領縣一。

淶水州東北。東有淶水，亦曰拒馬河，源出山西代郡，下流合易水。北有乾河口、西北有黄兒莊二巡檢司。

河間府元河間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十月爲府，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來屬。領州二，縣十六。北距京師四百十里。弘治四年編户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萬曆六年，户四萬五千二十四，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

河間倚。西南有滹沱河。西有滱水。西南有景和鎮巡檢司。

獻府南。元獻州。洪武初，省州

安州 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所葛城縣撤銷并入。七年，降爲縣。十三年十一月，又升爲州。北有易水，府境内九河的水匯集，向下流至雄縣南面，爲瓦濟河。西面距離府七十里。管轄縣二個。

高陽在州南。元代屬安州，洪武六年五月改屬府。不久屬蠡州。八年正月撤銷并納入蠡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返還歸屬。舊城在東，洪武三年被水冲毁，遷到現治所。東有馬家河，它的上游是蠡縣的楊村河。

新安在州東，稍微向北。元代直接隸屬保定路。洪武七年七月撤銷并納入安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劃入。西有長流河，一名長溝河，它的上游是鮑河。南有曹河，又有徐河，流經縣南，合流成温義河，又南與長流河匯合，又東南流入瓦濟河。

易州 洪武初年，以州治所易縣撤銷并納入。西南有五迴山，雷溪發源於此，是徐河的上游。西北有窮獨山，濡水發源於此。又南有易水，發源於州境内的西山，與濡水合并東流，而爲白溝河，就是所説的北易水。又有雹水，一名鮑河，發源於縣西南，向東南流爲長流河，就是所説的南易水。西有紫荆關，洪武年間設置守禦千户所在此。又有官座嶺、五迴嶺、金陂鎮、奇峰口、塔崖口五巡檢司。南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管轄一個縣。

淶水在州東北。東有淶水，也稱拒馬河，源出於山西代郡，向下流匯合易水。北面有乾河口、西北有黄兒莊二個巡檢司。

河間府元代爲河間路，直接隸屬中書省。洪武元年十月設府，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劃入。管轄州二個，縣十六個。北面距離京城四百一十里。弘治四年在編户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人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萬曆六年，户四萬五千零二十四，人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

河間依附於府。西南有滹沱河。西有滱水。西南有景和鎮巡檢司。

獻在府南。元代爲獻州。洪武初年，撤銷州治

治樂壽縣入焉。八年四月，降爲縣。有滹沱河自代郡流入境，經縣南，至青縣合衛河達於海。有單家橋巡檢司。

阜城府南。元屬景州。洪武七年改屬府。西北有胡盧河，即《禹貢》衡漳水。

肅寧府西。中堡河在縣東。

任丘府北，少西。元屬莫州。洪武七年改屬府。西北有瓦濟河，下流爲五官淀，注於滹沱河。北有莫州，元治莫亭縣，屬河間路。洪武七年七月，州縣俱省。

交河府東南。元屬獻州。洪武八年四月改屬府。十年五月省入獻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有衛河，源自衛輝，流入故城境，經縣東，過滄州，又東北至直沽入海，一名御河。又西北有高河，經縣南，合滹沱，謂之交河，下流入衛縣，以此名。又南有滏河。又東有泊頭鎮巡檢司。

青府東北。元清州。洪武初，以州治會川縣省入。八年四月降爲縣，尋改清爲青。滹沱河自縣南流入衛，謂之岔河口。其支流經縣之北者，曰獨流河。

興濟元屬清州。洪武初省。十三年復置，屬府。衛河在城西。

靜海府東北。元曰靖海，屬清州。洪武初，更名。八年四月改屬北平府。十年五月來屬。縣北有小直沽，衛河自西來，與白河合，入於海。又有丁字沽、鹹水沽。又北有天津衛，永樂二年十一月置。

寧津府東南。南有土河，自山東德州流入，又東入山東樂陵縣界。

景州　洪武初，以州治蓨縣省入。東有衛河。東北有胡盧河。又東有安陵、西北有宋門二巡檢司。又東北有李晏鎮。西北距府百八十五里。領縣三。

吳橋州東，少南。西有衛河。

東光州東北。洪武七年七月省入

所樂壽縣納入。八年四月，降爲縣。有滹沱河從代郡流入境內，經過縣南，到青縣匯合衛河流入海。有單家橋巡檢司。

阜城在府南。元代屬於景州。洪武七年改屬府。西北有胡盧河，就是《禹貢》所載的漳水。

肅寧在府西。中堡河在縣東。

任丘府北，稍微向西。元代屬莫州。洪武七年改屬府。西北有瓦濟河，向下流爲五官淀，流入滹沱河。北有莫州，元代治所在莫亭縣，屬於河間路。洪武七年七月，州縣都撤銷。

交河在府東南。元代屬獻州。洪武八年四月改屬府。十年五月撤銷并納入獻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有衛河，發源於衛輝，流入故城境，經過縣東，流過滄州，又向東北到直沽流入海，一名御河。又西北有高河，流經縣南，匯合於滹沱，叫做交河，向下流入衛縣，以此得名。又南有滏河。又東有泊頭鎮巡檢司。

青在府東北。元代爲清州。洪武初年，以州治所會川縣撤銷并入。八年四月，降爲縣，不久改清爲青。滹沱河從縣南流入衛，稱岔河口。它的支流經過縣城北面的，叫獨流河。

興濟元代屬清州。洪武初年撤銷。十三年恢復設置，隸屬府。衛河在城西面。

靜海在府東北。元代稱靖海，屬清州。洪武初年，改名。八年四月改屬北平府。十年五月劃入。縣北有小直沽，衛河從西面流來，與白河匯合，流入海。又有丁字沽、鹹水沽。又北有天津衛，永樂二年十一月設置。

寧津在府東南。南有土河，從山東德州流入，又向東流入山東樂陵縣地界。

景州　洪武初年，以州治所蓨縣撤銷并納入。東有衛河。東北有胡盧河。又東有安陵、西北有宋門二個巡檢司。又東北有李晏鎮。西北距離府一百八十五里。管轄縣三個。

吳橋在州東，稍微向南。西有衛河。

東光在州東北。洪武七年七月撤銷并納入阜城

阜城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南有衛河，又有胡盧河。

故城州南，少西。有衛河，自山東武城縣流入境。又西南有索盧枯河。

滄州　洪武初，以州治清池縣省入。舊治在東南。洪武二年五月徙於長蘆，即今治也。東濱海。西有衛河。南有浮河。北有長蘆巡檢司。西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三。

南皮州西南。衛河在縣西。

鹽山州東南。東濱海，産鹽。東南有鹽山。

慶雲州東南。洪武六年六月析山東樂安州北地置，來屬。

真定府元真定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十月爲府。屬河南分省。二年正月屬山東。三月來屬。領州五，縣二十七。東北距京師六百三十里。弘治四年編户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萬曆六年，户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口一百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一。

真定倚。滹沱河在城南。又北有滋河，自山西靈丘縣流入，經行唐縣之張茂村伏流不見，至府北南孟社復出，下流合於南易水。

井陘府西南。元屬廣平路威州。洪武二年來屬。東南有城山，又有甘淘河，亦名冶河，南與綿蔓水合。又故關在其西。

獲鹿府西南。西有抱犢山，有西屏山。又有蓮花山，白鹿泉出焉，東流爲西河，即洨水上源也。又有土門關在西，亦曰井陘關。

元氏府西南。西北有封龍山，泜水所出，下流入胡盧河。西南有槐水，下流曰野河。

靈壽府西北。東北有衛水，源出恒山，《禹貢》“恒、衛既從”即此。俗名雷溝河，東北入於滹沱。北有叉頭鎮

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南面有衛河，又有胡盧河。

故城在州南，稍微向西。有衛河，從山東武城縣流入境内。又西南有索盧乾枯河道。

滄州　洪武初年，以州治清池縣撤銷并納入。舊治所在東南。洪武二年五月遷徙到長蘆，就是現在治所。東面瀕臨海。西有衛河。南有浮河。北有長蘆巡檢司。西面距離府一百五十里。管轄縣三個。

南皮在州西南。衛河在縣西。

鹽山在州東南。東面瀕臨海，出産鹽。東南有鹽山。

慶雲在州東南。洪武六年六月分山東樂安州北部地區設置劃入。

真定府元代爲真定路，直屬中書省。洪武元年十月設府。屬於河南分省。二年正月屬於山東。三月劃入。管轄州五個，縣二十七個。東北距京城六百三十里。弘治四年在編户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人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萬曆六年，户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人口一百零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一。

真定依附於府。滹沱河在城南。又北有滋河，從山西靈丘縣流入，經過行唐縣的張茂村潛流不見，到府北南孟社又流出，向下流匯合於南易水。

井陘在府西南。元屬於廣平路威州。洪武二年劃入。東南有城山，又有甘淘河，又名冶河，往南與綿蔓水匯合。又故關在它的西面。

獲鹿在府西南。西有抱犢山，有西屏山。又有蓮花山，白鹿泉發源於此，往東流爲西河，就是洨水的上源。又有土門關在西面，也名井陘關。

元氏在府西南。西北有封龍山，是泜水的發源地，向下流入胡盧河。西南有槐水，下游叫野河。

靈壽在府西北。東北有衛水，源出於恒山，《禹貢》“恒、衛既從”就是此河。俗名雷溝河，向東北流入滹沱。北有叉頭鎮巡檢司，後來遷到慈峪鎮。

巡檢司，後遷於慈峪鎮。

藁城府東南。北有滹沱河，又有滋河。

藁城在府東南。北有滹沱河，又有滋河。

欒城府南。縣北有故城，今治洪武初所徙。西有洨河。

欒城在府南。縣北有舊城，現今治所是洪武初年所遷徙的地方。西有洨河。

無極府東，少北。元屬中山府。洪武初廢。四年七月復置，屬定州。七年四月改屬府。南有滋河。

無極在府東，稍微向北。元屬於中山府。洪武初年廢。四年七月恢復設置，屬於定州。七年四月改屬於府。南有滋河。

平山府西，少北。北有滹沱河，東北有冶河入焉。西北有房山。西有十八盤、下口村巡檢司。

平山在府西，稍微向北。北有滹沱河，東北有冶河流入。西北有房山。西有十八盤、下口村三個巡檢司。

阜平府西北。東北有大茂山。北有派河。西有龍泉關。

阜平在府西北。東北有大茂山。北有派河。西有龍泉關。

行唐府北。元屬保定路。洪武二年屬定州，正統十三年十月直隸真定府。西有滋河。西北有兩嶺口巡檢司。

行唐在府北。元屬於保定路。洪武二年屬於定州，正統十三年十月直屬真定府。西有滋河。西北有兩嶺口巡檢司。

定州元中山府。洪武二年正月改曰定州。三年以州治安喜縣省入。滱水在北。沙河在南，下流合於滱水。西北有倒馬關守禦千户所。景泰二年置關，與紫荆、居庸爲内三關。北有清風店巡檢司。西南距府百三十里。領縣二。

定州元代爲中山府。洪武二年正月改名定州。三年，將州治安喜縣撤銷并入。滱水在北。沙河在南，往下流匯合於滱水。西北有倒馬關守禦千户所。景泰二年設關，與紫荆、居庸爲内三關。北面有清風店巡檢司。西南距離府一百三十里。管轄縣二個。

新樂州西南。西南有沙河。

新樂在州西南。西南有沙河。

曲陽州西北。元屬保定路。洪武二年來屬。恒山在西北，恒水出焉。又沙河在南，自山西繁峙縣流入。

曲陽在州西北。元代屬於保定路。洪武二年劃入。恒山在西北，恒水發源於此。又沙河在南，自山西繁峙縣流入。

冀州　洪武二年以州治信都縣省入。西北有漳水。北有滹沱河。成化十八年，滹沱挾漳南注爲州患。正德十二年，二水自寧晋縣南北流，患始息。又北有滏水，一名枯滏，下流合於漳。西北距府二百八十里。領縣四。

冀州　洪武二年將州治信都縣撤銷并入。西北有漳水。北有滹沱河。成化十八年，滹沱挾漳水向南流入成爲州的水患。正德十二年，二水從寧晋縣南北流，水患纔平息。又北面有滏水，一名枯滏，向下流匯合於漳水。西北距離府二百八十里。管轄縣四個。

南宫州南，少西。故城在縣西北，成化十六年遷於今治。漳水在北。滏水在南。東南有董家廟堡巡檢司。

南宫在州南，稍微向西。舊城在縣西北，成化十六年遷到現今治所。漳水在北。滏水在南。東南有董家廟堡巡檢司。

新河州西，少南。有清水河，成化後堙。

新河在州西，稍微向南。有清水河，成化以後淤塞。

棗强州東，少北。西北有索盧水，乃衛河之支流也，亦曰黄盧河。

棗强在州東，稍微靠北。西北有索盧水，是衛河的支流，也稱黄盧河。

武邑州東北。西有滏水。西北有漳水。

武邑在州東北。西有滏水。西北有漳水。

晉州　洪武二年以州治鼓城縣省入。南有滹沱河。西距府九十里。領縣三。

安平州東北。滹沱河舊在縣南，萬曆二十三年自束鹿縣南行，始不經縣境。

饒陽州東北。北有滹沱河。西南有饒河，即滹沱河支流也。

武強州東。漳河在縣東。又南有滹沱河，舊合於漳，萬曆二十六年北出饒陽縣境，而縣之滹沱河始涸。

趙州　洪武元年以州治平棘縣省入。南有洨河，下流入於胡盧河。北距府百二十里。領縣六。

柏鄉州南。東北有野河，即槐水也，下流入於胡盧河。

隆平州東南。洪武六年九月省入柏鄉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有澧水，東北與沙河合，下流入於胡盧河。沙河，亦槐水之別名也。又東北有大陸澤，亦曰廣阿，漳水所匯。

高邑州西南。北有黑水，即槐水也，流合縣南之泲水。

臨城州西南。南有敦輿山。西南有鐵山。西北有泜水，東經釣盤山下，與泲水合。

贊皇州西南。西南有贊皇山，泲水出焉，亦曰沙水。又城北有槐水。西北有黃沙嶺巡檢司。

寧晉州東，少南。東南有胡盧河，其上流即漳水也，深、冀群川悉匯於此。東北有百尺口巡檢司。

深州　洪武二年以州治靜安縣省入。南有故城，今治本吳家莊，永樂十年遷於此。滹沱河在東北。胡盧河在東南。有傅家池巡檢司，後廢。西距府二百五十里。領縣一。

衡水州南，少東。故城在縣西南，永樂十三年遷於今治。西有漳水。南有滏水。又北有滹沱河，舊與漳合，成化

晉州　洪武二年將州治所鼓城縣撤銷并入。南有滹沱河。西面距離府九十里。管轄縣三個。

安平在州東北。滹沱河舊在縣南，萬曆二十三年從束鹿縣往南流，纔不經縣境。

饒陽在州東北。北面有滹沱河。西南有饒河，就是滹沱河的支流。

武強在州東。漳河在縣東。又南有滹沱河，舊時匯合於漳水，萬曆二十六年向北從饒陽縣境流出，而該縣的滹沱河開始乾涸。

趙州　洪武元年將州治平棘縣撤銷并入。南有洨河，向下流入胡盧河。北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統領縣六個。

柏鄉在州南。東北有野河，就是槐水，向下流入胡盧河。

隆平在州東南。洪武六年九月撤銷并入柏鄉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有澧水，東北與沙河匯合，向下流入胡盧河。沙河，也是槐水的別名。又東北有大陸澤，也稱廣阿，是漳水匯合處。

高邑在州西南。北有黑水，就是槐水，水流匯合於縣南的泲水。

臨城在州西南。南有敦輿山。西南有鐵山。西北有泜水，東面流經釣盤山下，與泲水匯合。

贊皇在州西南。西南有贊皇山，泲水發源於此，也稱沙水。又城北有槐水。西北有黃沙嶺巡檢司。

寧晉在州東，稍微靠南。東南有胡盧河，它的上游就是漳水，深、冀群川全部匯合於此。東北有百尺口巡檢司。

深州　洪武二年將州治靜安縣撤銷并入。南有舊城，今治所本吳家莊，永樂十年遷到此地。滹沱河在東北。胡盧河在東南。有傅家池巡檢司，後廢棄。西面距離府二百五十里。統領縣一個。

衡水在州南，稍微靠東。舊城在縣西南，永樂十三年遷到現今治所。西有漳水。南有滏水。又北有滹沱河，舊與漳水匯合，成化八年向北遷，不經過縣

八年北徙，不經縣界。西南有鹽池。

順德府元順德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爲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來屬。領縣九。距京師一千里。弘治四年編户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口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萬曆六年，户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

邢臺倚。西北有夷儀山，又有封山，一曰西山。又有黄榆嶺，上有黄榆關。又漳水在東南，自河南臨漳縣流入，下流爲胡盧河，至交河縣合滹沱河，此爲漳水經流也。又東南有百泉水，其下流爲澧河，一名渦水，又名鴛鴦水。西有西王社巡檢司。

沙河府南。弘治四年以沙壅遷縣於西山小屯。十八年六月復還舊治。西南有磐口山，産鐵。南有沙河，亦名湡水。

南和府東，少南。南有滏河，合縣西之澧河，又縣西北有泜水，蓋伏流而旁出者。

任府東北。東北有泜水。東有澧水。

内丘府北。東南有泜水。

唐山府東北。西北有堯山。西有泜水。

平鄉府東，少南。西南有漳河，西有沙河，又有洺河。東有滏陽河。萬曆三十年，漳挾滏陽河北出，會於沙、洺諸河，而漳水之舊流益亂。

鉅鹿府東北。漳水舊在縣東，有大小二河，亦謂之新舊二河，其後北徙，不復至縣境，而二河遂成平陸。北有鉅鹿澤，即隆平縣之大陸澤也，澤畔舊有鹽泉。

廣宗府東，少北。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平鄉、鉅鹿二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漳水舊在西。又東有枯洚河。

廣平府元廣平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爲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

界。西南有鹽池。

順德府元代爲順德路，直屬中書省。洪武元年設府。十月屬於河南分省。二年三月劃入。統領縣九個。距離京城一千里。弘治四年在編户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人口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萬曆六年，户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人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

邢臺依附於府。西北有夷儀山，又有封山，一名西山。又有黄榆嶺，上有黄榆關。又漳水在東南，從河南臨漳縣流入，下游爲胡盧河，到交河縣匯合滹沱河，這是漳水流經的地方。又東南有百泉水，其下游爲澧河，一名渦水，又名鴛鴦水。西有西王社巡檢司。

沙河在府南。弘治四年因沙壅塞遷縣到西山小屯。十八年六月返還舊治所。西南有磐口山，出産鐵。南有沙河，也名湡水。

南和在府東，稍微靠南。南有滏河，匯合縣西的澧河，又縣西北有泜水，大致是潛流而從旁流出的。

任在府東北。東北有泜水。東有澧水。

内丘在府北。東南有泜水。

唐山在府東北。西北有堯山。西有泜水。

平鄉在府東，稍微向南。西南有漳河，西有沙河，又有洺河。東有滏陽河。萬曆三十年，漳河挾帶滏陽河向北流出，匯合於沙、洺等河，而漳水的舊有水流更加混亂。

鉅鹿在府東北。漳水舊在縣東，有大小二河，也叫做新舊二河，此後向北遷徙，不再流到縣境，而二河便成平地。北有鉅鹿澤，就是隆平縣的大陸澤，澤畔舊時有鹽泉。

廣宗在府東，稍微靠北。洪武十年六月撤銷并入平鄉、鉅鹿二縣。十三年十一月又設置。漳水舊時在西。又東有枯洚河。

廣平府元代爲廣平路，直屬中書省。洪武元年設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劃入。統領縣

三月來屬。領縣九。東北距京師千里。弘治四年編户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口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萬曆六年，户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

九個。東北距離京城千里。弘治四年，在編户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人口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萬曆六年，户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人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

永年倚。北有沙河。又有洺水，自河南武安縣流入。西南又有滏水，自河南臨漳縣流入，亦曰滏陽河。西有臨洺鎮巡檢司。西南又有黄龍鎮。

永年依附於府。北有沙河。又有洺水，從河南武安縣流入。西南又有滏水，自河南臨漳縣流入，又名滏陽河。西有臨洺鎮巡檢司。西南又有黄龍鎮。

曲周府東北。西南有漳水。東有滏陽河。

曲周在府東北。西南有漳水。東有滏陽河。

肥鄉府東南。漳河在縣西北。

肥鄉在府東南。漳河在縣西北。

雞澤府東北。漳河在縣東。又西有洺河，又有沙河自南來合焉。

雞澤在府東北。漳河在縣東。又西有洺河，又有沙河從南來匯合於此。

廣平府東南。北有漳河。

廣平在府東南。北有漳河。

成安府南。元屬磁州。洪武初廢。四年六月復置，來屬。西南有洹水，自河南臨漳縣流入，其下流合於衛河。又南有漳水，亦自河南臨漳縣流入。

成安在府南。元代屬於磁州。洪武初年廢。四年六月恢復設置，劃入。西南有洹水，從河南臨漳縣流入，它的下游在衛河匯合。又向南有漳水，也從河南臨漳縣流入。

威府東北。元威州。至正間，省州治洺水縣入州。洪武二年四月降爲縣。漳水舊在南，洺水自西流入焉。

威在府東北。元代爲威州。至正年間，撤銷州治所洺水縣歸入州。洪武二年四月降爲縣。漳水舊時在南，洺水從西面流入。

邯鄲府西南。元屬磁州。洪武元年來屬。西北有洺河。東有滏陽河。

邯鄲在府西南。元代屬磁州。洪武元年劃入。西北有洺河。東有滏陽河。

清河府東北。元屬大名路。洪武六年九月來屬。東有衛河。

清河在府東北。元代屬於大名路。洪武六年九月劃入。東有衛河。

大名府元大名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爲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來屬。領州一，縣十。東北距京師千一百六十里。弘治四年編户六萬六千二百七，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萬曆六年，户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口六十九萬二千五十八。

大名府元代爲大名路，直屬中書省。洪武元年設府。十月屬於河南分省。二年三月劃入。統領州一個，縣十個。東北距離京城一千一百六十里。弘治四年在編户六萬六千二百零七，人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萬曆六年，户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人口六十九萬二千零五十八。

元城倚。故城在東，洪武三十一年圮於衛河，徙此。東有沙麓山。西有漳河。北有衛河，即永濟渠也，自河南汲縣流入，下流合漳河。東北有小灘鎮巡檢司。

元城依附於府。舊城在東，洪武三十一年被衛河冲毁，遷徙到此。東有沙麓山。西有漳河。北有衛河，就是永濟渠，從河南汲縣流入，向下流匯合漳河。東北有小灘鎮巡檢司。

大名府南，少東。元與元城縣同爲大名府治。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魏縣。

大名在府南，稍微向東。元代與元城縣同爲大名府治所。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魏縣。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二月復置。永樂九年移於今治。北有恆山，東南有衛河。

魏府西，少北。舊治在縣西。洪武三年遷於此。南有魏河，又有新舊二漳河，下流俱合於衛河。

南樂府東。南有繁水，北入於衛河。

清豐府東南。元屬開州。洪武七年三月改屬府。西南有澶水，伏流至古繁水城西南，謂之繁水。

內黃府西南。元屬滑州。洪武七年三月改屬府。北有衛河。東有繁水。西有洹水。西北有回隆鎮，有回龍廟巡檢司。嘉靖三十六年，漳河決於此，入衛。

濬府西南。元濬州治在浮丘山之西。洪武二年四月降爲縣，徙治於山東北之平坡。嘉靖二十九年復徙城於山巔，即今治也。東有大伾山，一名黎陽山，又名清澶山。西有衛河。北有淇水，自河南淇縣流入，經縣南，東入於衛，謂之黎水，亦謂之濬水。又西有長豐泊。西南有新鎮巡檢司。

滑府西南。元滑州。洪武二年四月省州治白馬縣入焉。七年三月降爲縣。西北有衛河。東南有老岸鎮巡檢司。

開州　洪武二年四月以州治濮陽縣省入。大河故道在城南，正統十三年，河決入焉。景泰五年塞。北距府百六十里，領縣二。

長垣州南。舊治在縣東北，洪武二年以河患遷於古蒲城。南有黃河故道。東南有朱家口，正統十三年，河決於此。又南有大社口，萬曆十五年，河復決焉。又東南有大岡巡檢司，本治永豐里，尋徙竹林，後徙大岡。

東明州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州及長垣縣。弘治三年九月復置，屬府。萬曆中，仍屬州，其舊治在今縣南。洪武初，徙今縣西。弘治三年始徙於今治。

恢復設置。永樂九年遷移到現今治所。北有恆山，東南有衛河。

魏在府西，稍微向北。舊治所在縣西。洪武三年遷到此處。南有魏河，又有新舊二漳河，向下流都匯合於衛河。

南樂在府東。南有繁水，向北流入衛河。

清豐在府東南。元代屬開州。洪武七年三月改屬府。西南有澶水，潛流到古繁水城西南，叫做繁水。

內黃在府西南。元代屬滑州。洪武七年三月改屬府。北有衛河。東有繁水。西有洹水。西北有回隆鎮，有回龍廟巡檢司。嘉靖三十六年，漳河在此決口，流入衛河。

濬在府西南。元代濬州治所在浮丘山的西面。洪武二年四月降爲縣，遷徙治所於山東北面的平坡。嘉靖二十九年又遷徙城於山頂，就是現今的治所。東有大伾山，一名黎陽山，又名清澶山。西有衛河。北有淇水，從河南淇縣流入，經過縣南，向東流入衛，叫做黎水，也叫做濬水。又西有長豐泊。西南有新鎮巡檢司。

滑在府西南。元代爲滑州。洪武二年四月撤州治所白馬縣并入。七年三月降爲縣。西北有衛河。東南有老岸鎮巡檢司。

開州　洪武二年四月將州治濮陽縣撤銷并入。黃河舊水道在城南，正統十三年，黃河決口流入此河。景泰五年淤塞。北面距離府一百六十里，統領縣二個。

長垣在州南。舊治所在縣東北，洪武二年因黃河水患遷到古蒲城。南有黃河舊河道。東南有朱家口，正統十三年，河在此地決口。又南有大社口，萬曆十五年，黃河又決口於此。又東南有大岡巡檢司，原治所在永豐里，不久遷徙到竹林，後來遷徙到大岡。

東明在州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州及長垣縣。弘治三年九月又設置，屬於府。萬曆年間，仍屬於州，其舊治所在今縣南面。洪武初年，遷徙到今縣西。弘治三年纔遷徙到今治所。南有黃河，有杜勝集

南有黄河，有杜勝集巡檢司。

永平府元永平路，直隷中書省。洪武二年改爲平灤府。四年三月爲永平府。領州一，縣五。西距京師五百五十里。弘治四年編户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萬曆六年，户二萬五千九十四，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

盧龍倚。東南有陽山。西有灤河，自開平流經縣境，有漆河自北來入焉。東有肥如河，經城西入於漆。北有桃林口關。

遷安府西北。北有都山。東有灤河。又北有劉家口、泠口、青山口等關。

撫寧府東，少南。舊治在陽河西，洪武六年十二月所徙。十三年又遷於兔耳山東。東南濱海。又東有榆河，又有陽河，一名洋河，俱自塞外流入，俱東南注於海。東有山海關。洪武十四年九月置山海衛於此。北有撫寧衛，永樂元年二月置。又有董家口、義院口等關。東有一片石口，一名九門水口。

昌黎府東南。西北有碣石山。東南有溟海，亦曰七里海。有黑陽河，自天津達縣之海道也。又有蒲泊，舊産鹽，置惠民鹽場於此。北有界嶺口、箭捍嶺等關。

灤州　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義豐縣省入。南濱海。東有灤河。又南有開平中屯衛，永樂元年二月自沙峪移置於此。東北距府四十里。領縣一。

樂亭州東南。南濱海。西有灤河，經縣北岳婆港分爲二，東曰胡盧河，西曰定流河，各入於海。景泰中，胡盧河塞，定流河獨自入海，其水清碧，亦謂之緑洋溝。又西南有新橋海口巡檢司。萬曆四十三年移於灤州西之榛子鎮。

延慶州元龍慶州，屬大都路。洪武初，屬永平府。三年三月屬北平府，尋廢。永樂十二年三月置隆慶州，屬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隷京師。

巡檢司。

永平府元代爲永平路，直屬中書省。洪武二年改爲平灤府。四年三月爲永平府。統領州一個，縣五個。西面距離京城五百五十里。弘治四年在編户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萬曆六年，户二萬五千零九十四，人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

盧龍依附於府。東南有陽山。西有灤河，從開平流經縣境，有漆河從北面流入此河。東有肥如河，流經城西流入漆河。北有桃林口關。

遷安在府西北。北有都山。東有灤河。又向北有劉家口、泠口、青山口等關口。

撫寧在府東，稍微向南。舊治所在陽河西面，洪武六年十二月遷徙此地。十三年，又遷徙到兔耳山東。東南濱海。再向東有榆河，又有陽河，一名洋河，都從塞外流入，都向東南流入海。東有山海關。洪武十四年九月設山海衛於此。北有撫寧衛，永樂元年二月設置。又有董家口、義院口等關口。東有一片石口，一名九門水口。

昌黎在府東南。西北有碣石山。東南有溟海，又名七里海。有黑陽河，是從天津到達縣的海道。又有蒲泊，舊時出産鹽，設置惠民鹽場於此。北有界嶺口、箭捍嶺等關口。

灤州　洪武二年九月將州治義豐縣撤銷并入。南面濱臨海。東有灤河。再南面有開平中屯衛，永樂元年二月從沙峪遷移設置於此。東北距離府四十里。統領縣一個。

樂亭在州東南。南面濱臨海。西有灤河，經過縣北岳婆港分爲二水，東面一條叫胡盧河，西面一條叫定流河，各自流入海。景泰年間，胡盧河淤塞，定流河獨自入海，它的河水清澄碧緑，又叫做緑洋溝。又西南有新橋海口巡檢司。萬曆四十三年遷移到灤州西面的榛子鎮。

延慶州元代爲龍慶州，屬於大都路。洪武初年，屬於永平府。三年三月，屬於北平府，不久廢棄。永樂十二年三月設置隆慶州，屬於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屬京城。隆慶元年改名延慶

隆慶元年改曰延慶州。西有阪泉山。南有八達嶺。東北有媯川，俗名清水河，下流注於桑乾河。又西南有沽河。東南有岔道口，與居庸關相接。關口有居庸關守禦千户所，洪武三年置。建文四年，燕王改爲隆慶衛，隆慶元年曰延慶衛。東南又有柳溝營，隆慶初，置城於此，爲防禦處。領縣一。東南距京師百八十里。弘治四年編户一千七百八十七，口二千五百四十四。萬曆六年，户二千七百五十五，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

永寧本永寧衛，洪武十二年九月置。永樂十二年三月置縣於衛城。媯川在西。東有四海冶堡，天順八年置。西北有靖胡堡，東南有黑漢嶺堡，北有周四溝堡，俱嘉靖中置。又有劉斌堡，萬曆三十二年所置也。

保安州元屬上都路之順寧府。洪武初，廢。永樂二年閏九月置保安衛。十三年正月復置州於衛城，屬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隸京師。舊州城在西南山下，景泰二年移於雷家站，即今治也。西南又有涿鹿山，涿水出焉。西北有磨笄山，亦曰雞鳴山，又有鷂兒嶺。又桑乾河在西南，自山西蔚州流入，東有媯川來入焉，謂之合和口。西有甯川，亦入於桑乾。東有東八里堡、良田屯堡、麻谷口堡，俱洪武二十五年置。南有美峪守禦千户所，本在州西之美峪嶺，永樂十二年置。十六年二月徙於董家莊。景泰二年又移於此，與山西蔚州界。東南距京師三百里。弘治四年編户四百四十五，口一千五百六十。萬曆六年，户七百七十二，口六千四百四十五。

萬全都指揮使司元順寧府，屬上都路。洪武四年三月，府廢。宣德五年六月置司於此。領衛十五，蔚州、延慶左、永寧、保安四衛俱設於本州縣，守禦千户所三，廣昌、美峪二所，亦設於

州。西有阪泉山。南有八達嶺。東北有媯川，俗名清水河，向下流入桑乾河。又西南有沽河。東南有岔道口，與居庸關相連接。關口有居庸關守禦千户所，洪武三年設置。建文四年，燕王改爲隆慶衛，隆慶元年稱延慶衛。東南又有柳溝營，隆慶初年，設立城於此地，爲防禦處。統領縣一個。東南距離京城一百八十里。弘治四年在編户一千七百八十七，人口二千五百四十四。萬曆六年，户二千七百五十五，人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

永寧原是永寧衛，洪武十二年九月設置。永樂十二年三月設置縣於衛城。媯川在西面。東有四海冶堡，天順八年設置。西北有靖胡堡，東南有黑漢嶺堡，北面有周四溝堡，都是嘉靖年間設置。又有劉斌堡，萬曆三十二年設置。

保安州元代屬上都路的順寧府。洪武初年，廢棄。永樂二年閏九月設置保安衛。十三年正月，又設置州於衛城，屬於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屬京城。舊州城在西南山下，景泰二年移到雷家站，就是現今治所。西南又有涿鹿山，涿水發源於此。西北有磨笄山，又名雞鳴山，又有鷂兒嶺。又桑乾河在西南，從山西蔚州流入，東面有媯川流入此河，叫做合和口。西有甯川，也流入桑乾。東有東八里堡、良田屯堡、麻谷口堡，都是洪武二十五年設置。南有美峪守禦千户所，原在州西的美峪嶺，永樂十二年設置。十六年二月遷移到董家莊。景泰二年又遷移到此，與山西蔚州交界。東南距離京城三百里。弘治四年在編户四百四十五户，人口一千五百六十。萬曆六年，户七百七十二，人口六千四百四十五。

萬全都指揮使司元代爲順寧府，屬於上都路。洪武四年三月，府廢棄。宣德五年六月設置司於此地。統領衛十五個，蔚州、延慶左、永寧、保安四衛都設在本州縣，守禦千户所三個，廣昌、美峪二所，也設在本處，堡五個。東南距離京城三百五十

本處，堡五。東南距京師三百五十里。

宣府左衛元宣德縣，爲順寧府治。洪武四年，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屬山西行都司。二十八年四月，改爲宣府護衛，屬谷王府。三十五年十一月罷宣府護衛，復置，徙治保定。永樂元年二月，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還故治，改屬。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建谷王府，永樂元年遷於湖廣長沙。西有灤河，源自炭山，下流入開平界。南有桑乾河，洋河東流入之。又有順聖川，延袤二百餘里，下流亦合於桑乾河。北有東西二城，其東城爲順聖縣，元屬順寧府，西城爲弘州，元屬大同路，洪武中俱廢。天順四年修築二城。又東北有大白陽、小白陽及龍門關等堡。東南有雞鳴驛堡。北有葛峪堡。西北有長峪口、青邊口、羊房等堡。

宣府右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與左衛同城，屬山西行都司。二十八年四月，改爲宣府護衛，屬谷王府。三十五年十一月罷宣府護衛，復置，徙治定州。永樂元年二月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還故治，改屬。

宣府前衛　洪武二十六年置，治宣府城，屬山西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屬。

萬全左衛元宣平縣，屬順寧府。洪武四年，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屬山西行都司。三十五年徙治山西蔚州。永樂元年二月徙治通州，直隸後軍都督府，尋還故治。宣德五年改屬。北有洋河，西海子自西來，流入之。又西北有沙城堡。西有會河堡。東有寧遠站堡。東距都司六十里。

萬全右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與左衛同城，屬山西行都司。三

里。

宣府左衛元代爲宣德縣，是順寧府治所。洪武四年，縣廢棄。二十六年二月設置衛，屬於山西行都司。二十八年四月，改爲宣府護衛，屬於谷王府。三十五年十一月，罷除宣府護衛，又設置，遷徙治所於保定。永樂元年二月，直屬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返回舊治所，改屬。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建立谷王府，永樂元年遷移到湖廣長沙。西有灤河，發源於炭山，向下流入開平界。南有桑乾河，洋河向東流入此河。又有順聖川，面積二百餘里，向下流也匯合於桑乾河。北有東西二城，它的東城爲順聖縣，元代屬於順寧府，西城爲弘州，元代屬大同路，洪武年間都廢棄。天順四年修築二城。又東北有大白陽、小白陽以及龍門關等堡。東南有雞鳴驛堡。北面有葛峪堡。西北有長峪口、青邊口、羊房等堡。

宣府右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設置，與左衛同城，屬於山西行都司。二十八年四月，改成宣府護衛，屬於谷王府。三十五年十一月罷除宣府護衛，又設置，遷徙治所到定州。永樂元年二月直屬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返回舊治所，改屬。

宣府前衛　洪武二十六年設置，治宣府城，屬於山西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設置，隸屬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屬。

萬全左衛元代爲宣平縣，屬於順寧府。洪武四年，縣廢棄。二十六年二月設置衛，屬於山西行都司。三十五年遷徙治所於山西蔚州。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通州，直屬後軍都督府，不久返回舊治所。宣德五年改屬。北有洋河，西海子從西流來，流入這裏。又西北有沙城堡。西有會河堡。東有寧遠站堡。東面距離都司六十里。

萬全右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設置，與左衛同城，屬於山西行都司。三十五年遷徙治所於山

十五年徙治山西蔚州。永樂元年二月徙治通州，直隸後軍都督府。二年徙治德勝堡。宣德五年改屬。北有翠屏山，又有野狐嶺。西北有西陽河，下流入灤河。東有張家口堡。西有新河口堡。北有膳房堡、上莊堡。西北有新開口、柴溝、洗馬林等堡。西南有渡口堡，又有西陽河堡。東距都司八十里。

懷安衛元懷安縣，屬興和路。洪武三年屬興和府，改屬山西大同府，尋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屬山西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屬。西北有花山。北有蕁麻嶺。南有水溝口河，東入於洋河。東北有威寧縣，元屬興和路，洪武中廢。又西有李信屯堡，嘉靖十六年置。東距都司百二十里。

保安右衛　永樂十五年置於順聖川，直隸後軍都督府。十七年移治西沙城。二十年徙懷安城內。宣德五年六月改屬。

懷來衛元懷來縣，屬龍慶州。洪武二年屬永平府。三年三月屬北平府，尋廢。三十年正月置懷來守禦千户所。永樂十五年改爲懷來左衛，明年曰懷來衛，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屬。北有螺山，或云即滏山也。東南有媯川。西有沽河。又西南有土木堡。東南有榆林堡，又有殷繁水。西北距都司百五十里。

延慶右衛　本隆慶右衛，永樂二年置於居庸關北口，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來屬，徙治懷來城。隆慶元年更名。

開平衛　本獨石堡，宣德五年築。六月自開平故城移衛，置於此。東有東山，韭菜川出焉，經城南，與氈帽山水合。又南有獨石水，下流合於龍門川。南有半壁店、猫兒峪等堡。東北有清泉堡。

西蔚州。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通州，直屬後軍都督府。二年遷徙治所於德勝堡。宣德五年改屬。北有翠屏山，又有野狐嶺。西北有西陽河，向下流入灤河。東有張家口堡。西有新河口堡。北有膳房堡、上莊堡。西北有新開口、柴溝、洗馬林等堡。西南有渡口堡，又有西陽河堡。東面距離都司八十里。

懷安衛元代爲懷安縣，屬於興和路。洪武三年，屬於興和府，改屬山西大同府，不久廢棄。二十六年二月設置衛，屬於山西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直屬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屬。西北有花山。北有蕁麻嶺。南有水溝口河，向東流入洋河。東北有威寧縣，元代屬於興和路，洪武年間廢棄。又西有李信屯堡，嘉靖十六年設置。東面距離都司一百二十里。

保安右衛　永樂十五年設置於順聖川，直屬後軍都督府。十七年，遷移治所於西沙城。二十年遷徙到懷安城内。宣德五年六月改屬。

懷來衛元代爲懷來縣，屬於龍慶州。洪武二年屬於永平府。三年三月屬於北平府，不久廢棄。三十年正月設置懷來守禦千户所。永樂十五年改爲懷來左衛，第二年稱懷來衛，直屬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屬。北有螺山，有人説就是滏山。東南有媯川。西有沽河。又西南有土木堡。東南有榆林堡，又有殷繁水。西北距離都司一百五十里。

延慶右衛　原是隆慶右衛，永樂二年設置於居庸關北口，直屬後軍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劃入，遷徙治所於懷來城。隆慶元年改名。

開平衛　原獨石堡，宣德五年修築。六月，從開平舊城移衛，設置於此。東有東山，韭菜川發源於此，流經城南，與氈帽山水匯合。又南有獨石水，向下流匯合於龍門川。南有半壁店、猫兒峪等堡。東北有清泉堡。西南距離都司三百里。

西南距都司三百里。

龍門衛 宣德六年七月置於故龍門縣。東有紅石山，紅石水出焉，下流合於龍門川。西有大松山。北有洗馬嶺。西北有金家莊堡。東有三岔口堡。西距都司百二十里。

興和守禦千户所 永樂二十年自興和舊城徙宣府城内。宣德五年六月改屬。

龍門守禦千户所 宣德六年七月置於李家莊。西有西高山。東有白河。北有牧馬堡。東有寧遠堡。東北有長伸地、滴水涯等堡。東南有樣田堡。西南距都司二百四十里。

長安嶺堡永樂九年置。弘治二年置守禦千户所於此。有長安嶺，名槍桿嶺。西北有鷹窩山泉。西南距都司一百四十里。

鵰鶚堡宣德五年六月置。北有浩門嶺。南有南河，下流入於白河。西南距都司一百七十里。

赤城堡宣德五年六月置。東有赤城山。又有東河，即通州白河之上源也，又有西河，合焉。西北有鎮寧堡，弘治十一年置。西南距都司二百里。

雲州堡元雲州，屬上都路。洪武三年七月屬北平府。五年七月廢。宣德五年六月置堡。景泰五年置新軍千户所於此。東北有龍門山，亦曰龍門峽，下爲龍門川。又北有灤河。東北有金蓮川。西北有鴛鴦泊。又金蓮川東有鎮安堡，成化八年置。西南距都司二百十里。

馬營堡宣德七年置。西北有冠帽山。南有灤河。又西北有君子堡。西有松樹堡。東南有倉上堡。西南距都司二百里。

北平行都指揮使司本大寧都指揮使司，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治大寧衛。二十一年七月更名。領衛十。永樂元

龍門衛 宣德六年七月設置於舊龍門縣。東有紅石山，紅石水發源於此，向下流匯合於龍門川。西有大松山。北有洗馬嶺。西北有金家莊堡。東有三岔口堡。西面距離都司一百二十里。

興和守禦千户所 永樂二十年從興和舊城遷徙宣府城内。宣德五年六月改屬。

龍門守禦千户所 宣德六年七月設置於李家莊。西有西高山。東有白河。北有牧馬堡。東有寧遠堡。東北有長伸地、滴水涯等堡。東南有樣田堡。西南距離都司二百四十里。

長安嶺堡永樂九年設置。弘治二年設置守禦千户所於此。有長安嶺，名槍桿嶺。西北有鷹窩山泉。西南距離都司一百四十里。

鵰鶚堡宣德五年六月設置。北有浩門嶺。南有南河，向下流入白河。西南距離都司一百七十里。

赤城堡宣德五年六月設置。東有赤城山。又有東河，就是通州白河的上游，又有西河，匯合於此。西北有鎮寧堡，弘治十一年設置。西南距離都司二百里。

雲州堡元代爲雲州，屬於上都路。洪武三年七月隸屬北平府。五年七月廢棄。宣德五年六月置堡。景泰五年設置新軍千户所於此。東北有龍門山，又名龍門峽，下爲龍門川。又北有灤河。東北有金蓮川。西北有鴛鴦泊。又金蓮川東有鎮安堡，成化八年設置。西南距離都司二百一十里。

馬營堡宣德七年設置。西北有冠帽山。南有灤河。又西北有君子堡。西有松樹堡。東南有倉上堡。西南距都司二百里。

北平行都指揮使司本是大寧都指揮使司，洪武二十年九月設置。治所在大寧衛。二十一年七月改名。統領衛十個。永樂元年三月又改爲舊名，

年三月復故名，僑治保定府，而其地遂虛。景泰四年，泰寧等三衛乞居大寧廢城，不許，令去塞二百里外居住。天順後，遂入於三衛。西南距北平布政司八百里。

大寧衛元大寧路，治大定縣，屬遼陽行省。洪武十三年爲府，屬北平布政司，尋廢。二十年八月置衛。九月分置左、右、中三衛，尋又置前、後二衛。二十八年四月改左、右、後三衛爲營州左、右、中三護衛。永樂元年二月省，又徙中、前二衛於京師，直隸後軍都督府。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寧王府建於此，永樂元年遷於江西南昌。南有土河。東南有大鹻場。東北有惠和縣，又有武平縣。東有和衆縣。元俱屬大寧路，洪武中俱廢。

新城衛 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永樂元年廢。距行都司六十里。

富峪衛 本富峪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置。二十四年五月改爲衛。永樂元年二月徙置京師，直隸後軍都督府。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會州衛 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永樂元年廢。南有冷嶺。西北有馬盂山，廣袤千里，土河之源出焉，下流合於潢河，又南入於遼水。距行都司　　里。

榆木衛 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永樂元年廢。距行都司　　里。

全寧衛元全寧路，直隸中書省。洪武中廢。二十二年四月置衛。永樂元年廢。有潢河，又有黑龍江。西南距行都司二百　　里。

營州左屯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永樂元年三月徙治順義縣，屬大寧都司。南有塔山。距行都司　　里。

營州右屯衛元建州，屬大寧路。洪武中，州廢。二十六年二月置此衛。

寄治所於保定府，而原治地便廢。景泰四年，泰寧等三衛請求居大寧廢棄舊城，不允許，命令離塞二百里外居住。天順後，便并入三衛。西南距離北平布政司八百里。

大寧衛元代爲大寧路，治所在大定縣，屬於遼陽行省。洪武十三年設府，屬於北平布政司，不久廢棄。二十年八月設置衛。九月分别設置左、右、中三衛，不久又設置前、後二衛。二十八年四月改左、右、後三衛爲營州左、右、中三護衛。永樂元年二月撤銷，又遷徙中、前二衛於京城，直屬後軍都督府。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寧王府建立在此地，永樂元年遷移到江西南昌。南有土河。東南有大鹻場。東北有惠和縣，又有武平縣。東有和衆縣。元代都屬於大寧路，洪武年間都廢棄。

新城衛 洪武二十年九月設置。永樂元年廢棄。距離行都司六十里。

富峪衛 本是富峪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二年二月設置。二十四年五月改爲衛。永樂元年二月遷徙設置在京城，直屬後軍都督府。距離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會州衛 洪武二十年九月設置。永樂元年廢棄。南有冷嶺。西北有馬盂山，方圓千里，土河的源頭出於此，向下流匯合於潢河，又向南流入遼水。距離行都司　　里。

榆木衛 洪武二十年九月設置。永樂元年廢棄。距離行都司　　里。

全寧衛元代爲全寧路，直屬中書省。洪武年間廢棄。二十二年四月設置衛。永樂元年廢棄。有潢河，又有黑龍江。西南距離行都司二百　　里。

營州左屯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設置。永樂元年三月，遷徙治所到順義縣，屬於大寧都司。南有塔山。距離行都司　　里。

營州右屯衛元代爲建州，屬於大寧路。洪武年間，州廢棄。二十六年二月設置此衛。永樂元年

永樂元年三月徙治薊州，屬大寧都司。西北距行都司四百里。

營州中屯衛元龍山縣，屬大寧路。洪武中，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此衛。永樂元年三月徙治平谷縣西，屬大寧都司。南有榆河。距行都司　　里。

營州前屯衛元興州，屬上都路。洪武三年七月屬北平府。五年七月廢。二十六年置此衛。永樂元年三月徙治香河縣，屬大寧都司。西有新開嶺。南有老河，源出馬孟山，流經此，又經行都司城南，東北入於潢河。西南有興安縣，元屬興州，順帝後至元五年四月廢。距行都司　　里。

營州後屯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永樂元年三月徙治三河縣，屬大寧都司。距行都司　　里。

興州左屯衛　洪武中置。永樂元年二月徙治玉田縣，直隸後軍都督府。距行都司　　里。

興州右屯衛　洪武中置。永樂元年二月徙治遷安縣，直隸後軍都督府。距行都司　　里。

興州中屯衛　洪武中置。永樂元年二月徙治良鄉縣，直隸後軍都督府。距行都司　　里。

興州前屯衛　洪武中置。永樂元年二月徙治豐潤縣，直隸後軍都督府。距行都司　　里。

興州後屯衛　洪武中置。永樂元年二月徙治三河縣，直隸後軍都督府。距行都司　　里。

開平衛元上都路，直隸中書省。洪武二年爲府，屬北平行省，尋廢府復衛，屬北平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衛治京師，直隸後軍都督府。四年二月還舊治。宣德五年遷治獨石堡，改屬萬全都司，而令兵分班哨備於此，後

三月遷徙治所於薊州，屬於大寧都司。西北距離行都司四百里。

營州中屯衛元代爲龍山縣，屬於大寧路。洪武年間，縣廢棄。二十六年二月設置此衛。永樂元年三月，遷徙治所於平谷縣西，屬於大寧都司。南有榆河。距離行都司　　里。

營州前屯衛元代爲興州，屬於上都路。洪武三年七月，屬於北平府。五年七月廢棄。二十六年設置此衛。永樂元年三月遷徙治所於香河縣，屬於大寧都司。西有新開嶺。南有老河，源出於馬孟山，流經此地，又流經行都司城南，向東北流入潢河。西南有興安縣，元代屬於興州，順帝後至元五年四月廢棄。距離行都司　　里。

營州後屯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設置。永樂元年三月遷徙治所於三河縣，屬於大寧都司。距離行都司　　里。

興州左屯衛　洪武年間設置。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玉田縣，直屬後軍都督府。距離行都司　　里。

興州右屯衛　洪武年間設置。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遷安縣，直屬後軍都督府。距離行都司　　里。

興州中屯衛　洪武年間設置。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良鄉縣，直屬後軍都督府。距離行都司　　里。

興州前屯衛　洪武年間設置。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豐潤縣，直屬後軍都督府。距離行都司　　里。

興州後屯衛　洪武年間設置。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三河縣，直屬後軍都督府。距離行都司　　里。

開平衛元代爲上都路，直屬中書省。洪武二年設府，屬於北平行省，不久廢棄府設置衛，屬於北平都司。永樂元年二月遷徙衛治所於京城，直屬後軍都督府。四年二月返回舊治所。宣德五年遷移治所於獨石堡，改屬萬全都司，而令兵分批巡哨守備於此，後廢棄。西北有臥龍山。南有南屏

廢。西北有卧龍山。南有南屏山，又有灤河。東北有香河，又有簸箕河、閻河，西南有兔兒河，下流俱合於灤河。又東有凉亭、沈阿、賽峰、黄崖四驛，路接大寧、古北口；西有桓州、威虜、明安、隰寧四驛，路接獨石。俱洪武中置，宣德後廢。又西北有寧昌路，東北有應昌路，北有泰寧路，又有德寧路，元俱直隸中書省。西有桓州，元屬上都路。洪武中皆廢。距北平都司　　里。

開平左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於七合營。永樂元年廢。距都司　　里。

開平右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置於軍臺。永樂元年廢。距北平都司　　里。

開平中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置於沙峪。永樂元年二月徙治真定府，直隸後軍都督府。尋徙治灤州西石城廢縣。距都司　　里。

開平前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於偏嶺。永樂元年廢。距北平都司　　里。

開平後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於石塔。永樂元年廢。距北平都司　　里。

興和守禦千户所元隆興路，直隸中書省。皇慶元年十月改爲興和路。洪武三年爲府，屬北平布政司。四年後，府廢。三十年正月置所。永樂元年二月直隸後軍都督府。二十年爲阿魯台所攻，徙治宣府衛城，而所地遂虚。東北有凌霄峰。南有威遠川。西有魚兒濼。又西有集寧路，元直隸中書省。西北有寶昌州，元屬興和路。又有高原縣，元爲興和路治。洪武中俱廢。距北平都司　　里。

寬河守禦千户所　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置。永樂元年二月徙治遵化縣，仍屬大寧都司。又僑置寬河衛於京

山，又有灤河。東北有香河，又有簸箕河、閻河，西南有兔兒河，向下流都匯合於灤河。又東有凉亭、沈阿、賽峰、黄崖四驛，驛路連接大寧、古北口；西有桓州、威虜、明安、隰寧四驛，驛路連接獨石。都是洪武年間設置，宣德以後廢棄。又西北有寧昌路，東北有應昌路，北有泰寧路，又有德寧路，元代都直屬中書省。西有桓州，元代屬於上都路。洪武年間都廢。距離北平都司　　里。

開平左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設置於七合營。永樂元年廢棄。距離都司　　里。

開平右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設置於軍臺。永樂元年廢棄。距離北平都司　　里。

開平中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設置於沙峪。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真定府，直屬後軍都督府。不久遷徙治所於灤州西石城廢縣。距離都司　　里。

開平前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設置於偏嶺。永樂元年廢棄。距離北平都司　　里。

開平後屯衛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設置於石塔。永樂元年廢棄。距離北平都司　　里。

興和守禦千户所元代爲隆興路，直屬中書省。皇慶元年十月改爲興和路。洪武三年設府，屬於北平布政司。洪武四年後，府廢棄。三十年正月設置所。永樂元年二月直屬後軍都督府。二十年被阿魯台攻擊，遷徙治所於宣府衛城，而所地便廢。東北有凌霄峰。南有威遠川。西有魚兒濼。再西有集寧路，元代直屬中書省。西北有寶昌州，元代屬於興和路。又有高原縣，元代爲興和路治所。洪武年間都廢棄。距離北平都司　　里。

寬河守禦千户所　洪武二十二年二月設置。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遵化縣，仍屬於大寧都司。又寄置寬河衛於京城，直屬後軍都督府。東

師，直隸後軍都督府。東南有寬河，一名豹河，下流經遷安縣西北，又東合於灤河。距北平都司　　　　里。

宜興守禦千户所元宜興縣，屬興州。致和元年八月升爲宜興州。洪武二年兼置衛，屬永平府。三年三月屬北平府。六月改衛爲守禦千户所。五年七月，州廢，存所。永樂元年，所廢。距北平都司　　　　里。

南有寬河，一名豹河，向下流經遷安縣西北，又向東匯合於灤河。距離北平都司　　　　里。

宜興守禦千户所元代爲宜興縣，屬於興州。致和元年八月升爲宜興州。洪武二年兼置衛，屬於永平府。三年三月屬於北平府。六月改衛爲守禦千户所。五年七月，州廢棄，保存所。永樂元年，所廢棄。距離北平都司　　　　里。

南京

南京，《禹貢》揚、徐、豫三州之域。元以江北地屬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又分置淮東道宣慰使司治揚州路屬焉；江南地屬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明太祖丙申年七月置江南行中書省。治應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南京，罷行中書省，以應天等府直隸中書省，衛所直隸大都督府。十一年正月改南京爲京師。十三年正月己亥罷中書省，以所領直隸六部。癸卯改大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以所領直隸中軍都督府。永樂元年正月仍稱南京。統府十四，直隸州四，屬州十七，縣九十有七。爲里萬三千七百四十有奇。北至豐、沛，與山東、河南界。西至英山，與河南、湖廣界。南至婺源，與浙江、江西界。東至海。距北京三千四百四十五里。

應天府元集慶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曰應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都，曰南京。十一年曰京師。永樂元年仍曰南京。洪武二年九月始建新城，六年八月成。内爲宫城，亦曰紫禁城，門六：正南曰午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東曰東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宫城之外門六：正南曰洪武，東曰長安左，西曰長安右，東之北曰東華，西之北曰西華，北曰玄武。皇城之外曰京城，周九十六里，門十三：南曰正陽，南之西曰通濟，又西

南京，《禹貢》揚、徐、豫三州的地域。元以江北地區屬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又分設淮東道宣慰使司治所在揚州路隸屬於它；江南地區屬於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明太祖丙申年七月設置江南行中書省。治所在應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南京，廢除行中書省，以應天等府直屬中書省，衛所直隸大都督府。十一年正月改南京爲京城。十三年正月己亥廢除中書省，以所統領直屬六部。癸卯改大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以所統領直屬中軍都督府。永樂元年正月仍稱南京。統轄府十四個，直隸州四個，領屬州十七個，縣九十七個。設里一萬三千七百四十有餘。北至豐、沛，與山東、河南交界。西至英山，與河南、湖廣交界。南至婺源，與浙江、江西交界。東至海。距離北京三千四百四十五里。

應天府元代爲集慶路，屬於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稱應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都，稱南京。十一年稱京師。永樂元年仍稱南京。洪武二年九月開始建新城，六年八月建成。内城是宫城，也稱紫禁城，門六個：正南名午門，左名左掖，右名右掖，東名東安，西名西安，北名北安。宫城以外有門六個：正南名洪武，東名長安左，西名長安右，東門之北名東華，西門之北名西華，北名玄武。皇城的外城稱京城，周圍九十六里，有門十三個：南名正陽，南門之西名通濟，再往西名聚寶，西南名三山，名石城，北名太平，北門之西名神策，名金川，名鍾阜，東名朝陽，西名清

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存十一門。其外郭，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建，周一百八十里，門十有六：東曰姚坊、仙鶴、麒麟、滄波、高橋、雙橋，南曰上方、夾岡、鳳臺、大馴象、大安德、小安德，西曰江東，北曰佛寧、上元、觀音。領縣八。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口一百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弘治四年，户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口七十一萬一千三。萬曆六年，户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口七十九萬五百一十三。

涼，西門之北名定淮，名儀鳳。後來閉塞鍾阜、儀鳳二門，保存十一門。它的外城，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建築，周圍一百八十里，有門十六個：東名姚坊、仙鶴、麒麟、滄波、高橋、雙橋，南名上方、夾岡、鳳臺、大馴象、大安德、小安德，西名江東，北名佛寧、上元、觀音。統領縣八個。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户，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弘治四年，户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人口七十一萬一千零三。萬曆六年，户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人口七十九萬零五百一十三。

上元倚。太祖丙申年遷縣治淳化鎮，明年復還舊治。東北有鍾山，山南有孝陵衛，洪武三十一年置。北有覆舟山。西北有雞鳴山、幕府山。又東北有攝山。東南有方山。北濱大江。東南有秦淮水，北流入城，又西出，入大江。又北有玄武湖。東有青溪，又有淳化鎮巡檢司。

上元依附於府。太祖丙申年遷移縣治所於淳化鎮，第二年返還舊治所。東北有鍾山，山南有孝陵衛，洪武三十一年設置。北有覆舟山。西北有雞鳴山、幕府山。又東北有攝山。東南有方山。北面濱臨長江。東南有秦淮水，向北流入城，又向西流出，入長江。又北有玄武湖。東有青溪，又有淳化鎮巡檢司。

江寧倚。南有聚寶山、牛首山。西南有三山、烈山、慈姥山。西濱大江。東北有靖安河。西南有大勝關、江寧鎮。東南有秣陵關。西有江東四巡檢司。北有龍江關，置户分司於此。

江寧依附於府。南有聚寶山、牛首山。西南有三山、烈山、慈姥山。西面濱臨長江。東北有靖安河。西南有大勝關、江寧鎮。東南有秣陵關。西有江東四個巡檢司。北有龍江關，設置户分別管轄此地。

句容府東。南有茅山。北有華山，秦淮水源於此。北濱大江。西北有龍潭巡檢司。

句容在府東。南有茅山。北有華山，秦淮水源於此。北面濱臨長江。西北有龍潭巡檢司。

溧陽府東南。元溧陽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東南有鐵山、銅山。西南有鐵冶山。北有長蕩湖，一名洮湖，與宜興、金壇二縣分界。西北有溧水，一名瀨水，上承丹陽湖，東流爲宜興縣荆溪，入太湖，舊名永陽江，又曰中江也。西北有上興埠巡檢司，後廢。

溧陽在府東南。元代爲溧陽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東南有鐵山、銅山。西南有鐵冶山。北有長蕩湖，一名洮湖，與宜興、金壇二縣分界。西北有溧水，一名瀨水，上承丹陽湖，向東流爲宜興縣荆溪，流入太湖，舊名永陽江，又名中江。西北有上興埠巡檢司，後來廢棄。

溧水府東。元溧水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東南有東廬山，秦淮水别源出焉。南有石臼湖，西連丹陽湖，注大江。

溧水在府東。元代爲溧水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東南有東廬山，秦淮水另一水源發源於此。南有石臼湖，西連丹陽湖，流入長江。

高淳府南。弘治四年以溧水縣高淳鎮置。西南有固城、丹陽、石臼諸湖。東南有廣通鎮，俗曰東壩，有廣通鎮巡檢司。

高淳在府南。弘治四年以溧水縣高淳鎮設置。西南有固城、丹陽、石臼等湖。東南有廣通鎮，俗名東壩，有廣通鎮巡檢司。

江浦府西。本六合縣浦子口巡檢司，洪武九年六月改爲縣，析和、滁二州及江寧縣地益之。二十五年七月移於江北新開路口，仍置巡檢司於舊治。東南濱大江，有江淮衛，洪武二十八年正月置。又有西江口巡檢司。

江浦在府西。本是六合縣浦子口巡檢司，洪武九年六月改爲縣，分和、滁二州以及江寧縣地增益。二十五年七月移到江北新開路口，仍設置巡檢司於舊治所。東南濱臨長江，有江淮衛，洪武二十八年正月設置。又有西江口巡檢司。

六合府西北。元屬真州。洪武三年直隸揚州府。二十二年二月來屬。東有瓜步山，濱大江，滁河水自西來，入焉。有瓜埠巡檢司。

六合在府西北。元代屬於真州。洪武三年直屬揚州府。二十二年二月劃入。東有瓜步山，濱臨長江，滁河水從西流來，在此流入長江。有瓜埠巡檢司。

鳳陽府元濠州，屬安豐路。太祖吴元年升爲臨濠府。洪武二年九月建中都，置留守司於此。六年九月曰中立府。七年八月曰鳳陽府。洪武二年九月建中都城於舊城西，三年十二月始成。周五十里四百四十三步。立門九：正南曰洪武，南之左曰南左甲第，右曰前右甲第，北之東曰北左甲第，西曰後右甲第，正東曰獨山，東之左曰長春，右曰朝陽，正西曰塗山。中爲皇城，周九里三十步，正南門曰午門，北曰玄城，東曰東華，西曰西華。領州五，縣十三。距南京三百三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七萬九千一百七，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弘治四年，户九萬五千一十，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八。萬曆六年，户一十一萬一千七十，口一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九。

鳳陽府元代爲濠州，屬安豐路。太祖吴元年升爲臨濠府。洪武二年九月設立中都，設置留守司於此地。六年九月稱中立府。七年八月稱鳳陽府。洪武二年九月建中都城於舊城西面，三年十二月纔建成。周圍五十里四百四十三步。立門九座：正南名洪武，南門之左名南左甲第，右名前右甲第，北門之東名北左甲第，西名後右甲第，正東名獨山，東門之左名長春，右名朝陽，正西名塗山。中間爲皇城，周圍九里三十步，正南門名午門，北名玄城，東名東華，西名西華。統領州五個，縣十三個。距離南京三百三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七萬九千一百零七，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零三。弘治四年，户九萬五千零一十，人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八。萬曆六年，户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人口一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九。

鳳陽倚。洪武七年八月析臨淮縣地置，爲府治。十一年又割虹縣地益之。北濱淮，南有鏌鋣山，西濠水出焉。又西南有皇陵城，洪武二年置衛。西北有長淮關，洪武六年置長淮衛於此。東北有洪塘湖屯田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一年置。

鳳陽依附於府。洪武七年八月分臨淮縣地設置，成爲府治所。十一年又分割虹縣地增益它。北面濱臨淮水，南有鏌鋣山，西濠水發源於此。又西南有皇陵城，洪武二年設置衛。西北有長淮關，洪武六年設置長淮衛於此。東北有洪塘湖屯田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一年設置。

臨淮府東北。元曰鍾離，爲濠州治。洪武二年九月改曰中立。三年十一

臨淮在府東北。元代名鍾離，爲濠州治所。洪武二年九月改名中立。三年十一月改名臨淮。七年爲

月改曰臨淮。七年爲府屬。北濱淮。有二濠水，東源出濠塘山，西源出鎮鄉山，至城西南合流，東入淮。

府屬地。北面濱臨淮水。有二濠水，東源出濠塘山，西源出鎮鄉山，至城西南合流，東入淮水。

懷遠府西北。荆山在縣西南。塗山在縣東南。淮水經兩山峽間，有北肥水入焉。又北有渦水亦入淮，謂之渦口。又西南有洛水，與壽州分界，徑縣南新城村入淮。有洛河鎮巡檢司。

懷遠在府西北。荆山在縣西南。塗山在縣東南。淮水流經兩山峽之間，有北肥水在此流入。又北有渦水也入淮水，叫做渦口。又西南有洛水，與壽州分界，經過縣南新城村流入淮水。有洛河鎮巡檢司。

定遠府南。南有池河。西有洛河。又有英武衛在北，飛熊衛在東北，俱洪武十一年置。

定遠在府南。南有池河。西有洛河。又有英武衛在北面，飛熊衛在東北，都是洪武十一年設置。

五河府東北。元屬泗州。洪武四年二月來屬。舊治在縣南，永樂元年圮於水，徙治西北界。嘉靖二十五年遷於澮河北，即今治也。東濱淮。東南有潨河，西北有澮河、沱河，東北有潼河，并流合淮，謂之五河口。又西有上店巡檢司，後廢。

五河在府東北。元屬泗州。洪武四年二月劃入。舊治所在縣南，永樂元年被水冲垮，遷徙治所於西北界。嘉靖二十五年遷移到澮河北，就是現今治所。東面濱臨淮水。東南有潨河，西北有澮河、沱河，東北有潼河，一并流入匯合於淮水，叫做五河口。又西有上店巡檢司，後來廢棄。

虹府東北。元屬泗州。洪武七年七月來屬。南有汴河。東南有潼河。西有沱河。

虹在府東北。元屬泗州。洪武七年七月劃入。南有汴河。東南有潼河。西有沱河。

壽州元安豐路，屬河南江北行省。太祖丙午年曰壽春府。吴元年曰壽州，屬臨濠府。洪武二年九月直隸中書省。四年二月還屬，後以州治壽春縣省入。北濱淮。淮水徑山硤中，謂之硤石山，有西肥水來合焉。東北有八公山，東肥水徑其下，西入淮，謂之肥口。又西北有潁水，亦入淮。又南有芍陂水，西有淠水，俱入淮。又北有下蔡縣，南有安豐縣，俱洪武中省，有下蔡鎮巡檢司。又東有北爐鎮、西有正陽鎮二巡檢司。東距府一百八十里，領縣二。

壽州元代爲安豐路，屬於河南江北行省。太祖丙午年稱壽春府。吴元年稱壽州，屬於臨濠府。洪武二年九月直屬中書省。四年二月恢復原屬，後將州治所壽春縣撤銷并入。北面濱臨淮水。淮水流經山峽中，叫做硤石山，有西肥水流來匯合。東北有八公山，東肥水流經其下，向西流入淮，叫做肥口。又西北有潁水，也流入淮。又南有芍陂水，西有淠水，都流入淮。又北有下蔡縣，南有安豐縣，都在洪武年間撤銷，有下蔡鎮巡檢司。又東有北爐鎮、西有正陽鎮二個巡檢司。東面距離府一百八十里，統領縣二個。

霍丘州西南。西南有大別山。北濱淮，史河、灃河俱流入焉。南有開順鎮、丁塔店，西有高唐店三巡檢司。

霍丘在州西南。西南有大別山。北面濱臨淮，史河、灃河都流入淮河。南有開順鎮、丁塔店，西有高唐店三個巡檢司。

蒙城州北。北有渦水，又有北肥水。

蒙城在州北。北有渦水，又有北肥水。

泗州元屬淮安路。太祖吴元年屬臨濠府。洪武二年九月直隸中書省。四年二月還屬府，後以州治臨淮縣省

泗州元代屬於淮安路。太祖吴元年屬於臨濠府。洪武二年九月直屬中書省。四年二月恢復原屬府，後將州治所臨淮縣撤銷并入。南面濱臨淮，

入。南濱淮，有汴水自城北南流入焉。西距府二百十里，領縣二。

有汴水從城北向南流入。西面距離府二百一十里，統領縣二個。

盱眙州南。東南有都梁山。東北有龜山。西有浮山。北濱淮，有池河自西來入焉。又東北有洪澤湖，淮水之所匯也。又西有舊縣巡檢司。

盱眙在州南。東南有都梁山。東北有龜山。西有浮山。北面濱臨淮，有池河從西流入。又東北有洪澤湖，淮水匯合的地方。又西有舊縣巡檢司。

天長州東南。冶山在縣南。西北有石梁河，下流爲五湖，接高郵州界。東北有城門鄉巡檢司。

天長在州東南。冶山在縣南。西北有石梁河，向下流形成五湖，連接高郵州地界。東北有城門鄉巡檢司。

宿州元屬歸德府。洪武四年二月來屬。龍山在西南，北肥水出焉。又北有睢河，自河南永城縣流入，下流至宿遷縣合淮，亦曰小河也。南有汴河，亦自永城縣流入，又有澮河與渙水合。又東南有沱水。東南距府二百三十三里。領縣一。

宿州元代屬於歸德府。洪武四年二月劃入。龍山在西南，北肥水發源於此。又北有睢河，從河南永城縣流入，向下流到宿遷縣匯合淮，也稱小河。南有汴河，也從永城縣流入，又有澮河與渙水匯合。又東南有沱水。東南距離府二百三十三里。統領縣一個。

靈璧州東。西南有齊眉山。北有磬石山。黄河在東北。南有汴河。北有睢河。又南有固鎮巡檢司。

靈璧在州東。西南有齊眉山。北有磬石山。黄河在東北。南有汴河。北有睢河。又南有固鎮巡檢司。

潁州元屬汝寧府。洪武四年二月來屬。淮河在南，自河南固始縣流入，下流合大河入海。又南有汝水，自河南息縣流入，逕朱皋鎮入淮。又北有潁河，自河南沈丘縣流入。洪武二十四年，黄河決於河南，由陳州合潁，逕太和縣，又逕州城北，又逕潁上縣，至壽州同入於淮。永樂九年，河復故道。宣德、正統、成化、正德間，河、潁時通時塞，俗亦稱潁爲小黄河。西北又有沈丘鎮巡檢司。東距府四百四十里。領縣二。

潁州元代屬於汝寧府。洪武四年二月劃入。淮河在南，從河南固始縣流入，向下流匯合黄河入海。又南有汝水，從河南息縣流入，經過朱皋鎮流入淮。又北有潁河，從河南沈丘縣流入。洪武二十四年，黄河決口於河南，由陳州匯合潁水，經過太和縣，又流經州城北，又流經潁上縣，到壽州一同流入淮。永樂九年，黄河返回舊水道。宣德、正統、成化、正德年間，河、潁時而疏通時而淤塞，民間也稱潁水爲小黄河。西北又有沈丘鎮巡檢司。東面距離府四百四十里。統領縣二個。

潁上州東南。東有潁河。南有淮河。東北有西肥水。

潁上在州東南。東有潁河。南有淮河。東北有西肥水。

太和州西北。南有潁水，亦名沙河。北有西肥水。又有洪山、北原和二巡檢司。

太和在州西北。南有潁水，又名沙河。北有西肥水。又有洪山、北原和二個巡檢司。

亳州元屬歸德府。洪武初，以州治譙縣省入，尋降爲縣，屬歸德州。六年屬潁州。弘治九年十月復升爲州。西有渦河，自河南鹿邑縣流入，北有馬尚河，流合焉。南有西肥水，即夏肥水也。又東南有城父縣，洪武中廢。又有義

亳州元代屬於歸德府。洪武初年，將州治所譙縣撤銷并入，不久降爲縣，屬於歸德州。六年，屬於潁州。弘治九年十月又升爲州。西有渦河，從河南鹿邑縣流入，北有馬尚河，水流匯合於此。南有西肥水，就是夏肥水。又東南有城父縣，洪武年間廢棄。又有義門巡檢司。東南距離府四百五十里。

門巡檢司。東南距府四百五十里。

淮安府元淮安路，屬淮東道宣慰司。太祖丙午年四月爲府。領州二，縣九。西南距南京五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八萬六百八十九，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弘治四年，户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萬曆六年，户一十萬九千二百五，口九十萬六千三十三。

山陽倚。北濱淮。高家堰在其西南。南有運河，永樂中浚。西南有永濟河，萬曆九年開，長六十五里，亦謂之新運河。東南有射陽湖。東北有馬邏鄉、廟灣鎮、羊寨鄉三巡檢司。

清河府西。縣治濱黄河，崇禎末，遷治縣東南之甘羅城。南有淮河，東北與黄河合，謂之清口，舊謂之泗口。自徐州至此，皆泗水故道，爲黄河所奪者也。南有洪澤湖，有洪澤巡檢司。又東有馬頭鎮巡檢司。

鹽城府東南。東濱海，有鹽場。北有射陽湖。西有清溝、西北有喻口鎮二巡檢司。

安東府東北。元安東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東北朐山在南。東北有鬱洲山，在海中，洪武初，置東海巡檢司於此，後移於州南之新壩。西南有漣河，又有桑墟湖，濱海。南有淮水，東北過雲梯關，折旋入於海。自清口至此，皆淮水故道，爲黄河所奪者也。又漣水自西北來，東南流入淮。又西北有碩項湖。東北有五港口、長樂鎮，東南有壩上三巡檢司。

桃源府西北。元曰桃園。洪武初，更名。北有大河，即泗水故道。西北有古城巡檢司。東有三義鎮巡檢司，崇禎末，移於縣西之白洋河鎮。

沭陽府北。元屬海寧州。洪武初改屬。東南有沭水，自山東郯城縣流入，其下流爲漣水。又北有桑墟湖。

海州元曰海寧州。洪武初，復曰

淮安府元代爲淮安路，屬於淮東道宣慰司。太祖丙午年四月設府。統領州二個，縣九個。西南距離南京五百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八萬零六百八十九，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弘治四年，户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人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萬曆六年，户十萬九千二百零五，人口九十萬六千零三十三。

山陽依附於府。北面濱臨淮。高家堰在它的西南。南有運河，永樂年間疏浚。西南有永濟河，萬曆九年開鑿，長六十五里，也稱新運河。東南有射陽湖。東北有馬邏鄉、廟灣鎮、羊寨鄉三個巡檢司。

清河在府西。縣治所濱臨黄河，崇禎末年，遷縣治所到東南的甘羅城。南有淮河，東北與黄河匯合，叫做清口，舊時叫做泗口。從徐州到此地，都是泗水舊河道，被黄河奪去了河道。南有洪澤湖，有洪澤巡檢司。又東有馬頭鎮巡檢司。

鹽城在府東南。東面濱臨海，有鹽場。北有射陽湖。西有清溝、西北有喻口鎮二個巡檢司。

安東在府東北。元代爲安東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東北朐山在南。東北有鬱洲山，在海中，洪武初年，設置東海巡檢司於此地，後移到州南的新壩。西南有漣河，又有桑墟湖，濱臨海。南有淮水，東北過雲梯關，折轉流入海。從清口到此地，都是淮水舊河道，是被黄河奪去的河道。又漣水從西北流來，向東南流入淮。又西北有碩項湖。東北有五港口、長樂鎮，東南有壩上三個巡檢司。

桃源在府西北。元代稱桃園。洪武初年，改名。北有黄河，就是泗水舊水道。西北有古城巡檢司。東有三義鎮巡檢司，崇禎末年，移到縣西的白洋河鎮。

沭陽在府北。元代屬於海寧州。洪武初年改屬。東南有沭水，從山東郯城縣流入，它的下游爲漣水。又北有桑墟湖。

海州元代稱海寧州。洪武初年，復稱海州，

海州，以州治朐山縣省入。北有于公、白溝等浦，皆產鹽。南有惠澤、西北有高橋二巡檢司。南距府二百七十里。領縣一。

將州治所朐山縣撤銷并入。北有于公、白溝等浦，都出產鹽。南有惠澤、西北有高橋二個巡檢司。南面距離府二百七十里。統領縣一個。

贛榆州北。西北有羽山。東濱海。東北有荻水鎮、南有臨洪鎮二巡檢司。

贛榆在州北。西北有羽山。東面濱臨海。東北有荻水鎮、南有臨洪鎮二個巡檢司。

邳州元屬歸德府。洪武初，以州治下邳縣省入。四年二月改屬中都。十五年來屬。北有艾山，接山東沂水縣界。西有沂水，自沂州西流，至下邳入泗。又西北有泇河。萬曆三十五年開泇以通運，自沛縣夏鎮迄直河口，長二百六十餘里，避黃河險者三百餘里。有直河口巡檢司。又西有新安巡檢司。東南距府四百五十里。領縣二。

邳州元代屬於歸德府。洪武初年，將州治所下邳縣撤銷并入。四年二月改屬中都。十五年劃入。北有艾山，連接山東沂水縣界。西有沂水，從沂州往西流，至下邳入泗。又西北有泇河。萬曆三十五年開通泇河以通漕運，從沛縣夏鎮到直河口，長二百六十餘里，避開黃河險道三百餘里。有直河口巡檢司。又西有新安巡檢司。東南距離府四百五十里。統領縣二個。

宿遷州東南。北有峒峿山。南有大河，即泗水故道。又東南有睢水，入大河，曰睢口，亦曰小河口。又東南有白洋河，西北有駱馬湖，皆入大河。東北有劉家莊巡檢司。

宿遷在州東南。北有峒峿山。南有黃河，就是泗水舊水道。又東南有睢水，入黃河，叫做睢口，也稱小河口。又東南有白洋河，西北有駱馬湖，都流入黃河。東北有劉家莊巡檢司。

睢寧州南。北濱大河。有睢水自西來，經縣界，至睢口入河。

睢寧在州南。北面濱臨黃河。有睢水從西來，經縣界，到睢口流入黃河。

揚州府元揚州路，屬淮東道宣慰司。太祖丁酉年十月曰淮海府。辛丑年十二月曰維揚府。丙午年正月曰揚州府。領州三，縣七。西距南京二百二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弘治四年，户一十萬四千一百四，口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萬曆六年，户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

揚州府元代爲揚州路，屬於淮東道宣慰司。太祖丁酉年十月稱淮海府。辛丑年十二月稱維揚府。丙午年正月稱揚州府。統領州三個，縣七個。西面距離南京二百二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十二萬三千零九十七，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弘治四年，户口十萬四千一百零四，人口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萬曆六年，户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人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

江都倚。元末廢。太祖辛丑年復置。西有蜀岡。東有官河，即古邗溝，今運河也。南濱大江。東北有艾陵湖。北有邵伯湖，有邵伯鎮巡檢司。又東有萬壽鎮、西北有上官橋、南有瓜洲鎮三巡檢司。又東有歸仁鎮巡檢司，後遷便益河口。

江都依附於府。元代末年廢棄。太祖辛丑年恢復設置。西有蜀岡。東有官河，就是古邗溝，即今運河。南面濱臨長江。東北有艾陵湖。北有邵伯湖，有邵伯鎮巡檢司。又東有萬壽鎮、西北有上官橋、南有瓜洲鎮三個巡檢司。又東有歸仁鎮巡檢司，後來遷移到便益河口。

儀真府西。元真州，治揚子縣。

儀真在府西。元代爲真州，治所在揚子縣。洪

洪武二年，州廢，改縣曰儀真。西北有大小銅山。南濱江。南有運河。東南有舊江口巡檢司，尋移於縣南汊河口。

泰興府南。南濱江。西北有口岸鎮、東有黄橋鎮、南有印莊三巡檢司。

高郵州元高郵府，屬淮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閏七月降爲州，以州治高郵縣省入。西有運河。西北有樊梁、甓社、新開等湖。西南有白馬塘。北有張家溝、東北有時堡二巡檢司。又西有北阿鎮。東有三垛鎮。西南距府百二十里。領縣二。

寶應州北。西有運河，又有氾光、白馬、射陽等湖。南有槐樓鎮、西南有衡陽二巡檢司。

興化州東。南有運河。東有得勝湖。東北有安豐巡檢司。又東北有鹽場。

泰州　洪武初，以州治海陵縣省入。東濱海。南濱江。西有運河。東北有西溪鎮、北有寧鄉鎮、東南有海安鎮三巡檢司。西距府百二十里。領縣一。

如皋州東南。大江在縣南。運河在縣北。東有掘港、南有石莊、北有西場三巡檢司。又東南有白浦鎮。

通州　洪武初，以州治静海縣省入。南有狼山，臨大江，有狼山巡檢司。東南濱海，舊有海門島及布州夾。西有運鹽河。又東北有石港巡檢司。城南有利豐監，宋置。西距府四百里。領縣一。

海門州東。舊治禮安鄉圮於海，正德七年徙治餘中場。嘉靖二十四年八月遷於金沙場以避水患。海在東，大江於此入海。又西有張港、東有吴陵、又有安東壩上、又有白塔河四巡檢司。東南有料角嘴。

蘇州府元平江路，屬江浙行省。太祖吴元年九月曰蘇州府。領州一，縣七。西距南京五百八十八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

武二年，州廢棄，改縣稱儀真。西北有大小銅山。南面濱臨長江。南有運河。東南有舊江口巡檢司，不久遷移到縣南汊河口。

泰興在府南。南面濱臨長江。西北有口岸鎮、東有黄橋鎮、南有印莊三個巡檢司。

高郵州元代爲高郵府，屬於淮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閏七月降爲州，將州治所高郵縣撤銷并入。西有運河。西北有樊梁、甓社、新開等湖。西南有白馬塘。北有張家溝、東北有時堡二個巡檢司。又西有北阿鎮。東有三垛鎮。西南距離府一百二十里。統領縣二個。

寶應在州北。西有運河，又有氾光、白馬、射陽等湖。南有槐樓鎮、西南有衡陽二個巡檢司。

興化在州東。南有運河。東有得勝湖。東北有安豐巡檢司。又東北有鹽場。

泰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所海陵縣撤銷并入。東面濱臨海。南面濱臨江。西有運河。東北有西溪鎮、北有寧鄉鎮、東南有海安鎮三個巡檢司。西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統領縣一個。

如皋在州東南。長江在縣南。運河在縣北。東有掘港、南有石莊、北有西場三個巡檢司。又東南有白浦鎮。

通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所静海縣撤銷并入。南有狼山，臨長江，有狼山巡檢司。東南濱臨海，舊有海門島及布州夾。西有運鹽河。又東北有石港巡檢司。城南有利豐監，宋代設置。西面距離府四百里。統領縣一個。

海門在州東。舊治所禮安鄉被海水冲垮，正德七年遷徙治所到餘中場。嘉靖二十四年八月遷到金沙場以避開水患。海在東，長江於此地流入海。又西有張港、東有吴陵、又有安東壩上、又有白塔河四個巡檢司。東南有料角嘴。

蘇州府元代爲平江路，屬於江浙行省。太祖吴元年九月稱蘇州府。統領州一個，縣七個。西距南京五百八十八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人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零三

四，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弘治四年，户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口二百四萬八千九十七。萬曆六年，户六十萬七百五十五，口二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

吴倚。西有姑蘇山。西南有横山，又有穹窿、光福等山。又有太湖。湖縱廣三百八十三里，周三萬六千頃，跨蘇、常、嘉、湖四府之境，亦曰具區，亦曰五湖，中有包山、莫釐山。又南有吴淞江，亦曰松江，亦曰松陵江，亦曰笠澤，自太湖分流，東入海。又西有運河。西南有木瀆、東山、角頭三巡檢司。又有横金巡檢司，後廢。

長洲倚。西北有虎丘山，又有陽山，又有長蕩、陽城等湖。東有婁江，源出太湖。東南有運河。又北有吴塔、東南有陳墓二巡檢司。又東有唐湖巡檢司，後廢。

吴江府東南。元吴江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濱太湖。東有吴淞江，又有運河。又東南有白蜆江。又東有同里，南有平望，西南有震澤，東南有簡村、汾湖五巡檢司。又東有長橋、西南有瀾溪、東南有因瀆三巡檢司，後廢。

崑山府東。元崑山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吴淞江。西有女婁江。東南有澱山湖。又南有千墩浦，東有夏駕浦，皆注於婁江。東南有石浦巡檢司，後移於千墩浦口。西北有巴城巡檢司，後移於縣西之真義鎮。

常熟府北。元常熟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萬曆末避諱曰嘗熟。西北有虞山。北有福山，下臨大江。有福山浦，又東有白茆浦，東北有許浦，西北有奚浦、黄泗浦，爲五大浦。皆分太湖西北之水，注於大江。南有運河。有許浦、白茅、黄泗、福山四巡檢司。

嘉定府東。元嘉定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東濱海。南有運河。又南有吴淞江，西南有白鶴江，西南有青龍江，南有蟠龍江，皆匯吴淞江入海。又劉河

十。弘治四年，户五十三萬五千四百零九，人口二百零四萬八千零九十七。萬曆六年，户六十萬零七百五十五，人口二百零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

吴依附於府。西有姑蘇山。西南有横山，又有穹窿、光福等山。又有太湖。湖縱横三百八十三里，周圍三萬六千頃，跨蘇、常、嘉、湖四府地界，也叫具區，又叫五湖，湖中有包山、莫釐山。又南有吴淞江，又叫松江，又叫松陵江，又叫笠澤，從太湖分流，向東流入海。又西有運河。西南有木瀆、東山、角頭三個巡檢司。又有横金巡檢司，後來廢棄。

長洲依附於府。西北有虎丘山，又有陽山，又有長蕩、陽城等湖。東有婁江，源出太湖。東南有運河。又北面有吴塔、東南有陳墓二個巡檢司。又東有唐湖巡檢司，後來廢棄。

吴江在府東南。元代爲吴江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面濱臨太湖。東有吴淞江，又有運河。又東南有白蜆江。又東有同里，南有平望，西南有震澤，東南有簡村、汾湖五個巡檢司。又東有長橋、西南有瀾溪、東南有因瀆三個巡檢司，後來廢棄。

崑山在府東。元代爲崑山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吴淞江。西有女婁江。東南有澱山湖。又南有千墩浦，東有夏駕浦，都流入婁江。東南有石浦巡檢司，後移到千墩浦口。西北有巴城巡檢司，後來移到縣西的真義鎮。

常熟在府北。元代爲常熟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萬曆末年避諱叫嘗熟。西北有虞山。北有福山，下臨長江。有福山浦，又東有白茆浦，東北有許浦，西北有奚浦、黄泗浦，構成五大浦。都分太湖西北的水，流入長江。南有運河。有許浦、白茅、黄泗、福山四個巡檢司。

嘉定在府東。元代爲嘉定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東面濱臨海。南有運河。又南有吴淞江，西南有白鶴江，西南有青龍江，南有蟠龍江，都匯合吴淞江入海。又劉河在縣北，就是婁江。又東南有吴淞江守禦

在縣北，即婁江也。又東南有吴淞江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九年置。又有寶山守禦千户所，本協守吴淞中千户所，嘉靖三十六年置，萬曆五年更名。又東有顧逕、東南有江灣二巡檢司。又西南有吴塘、南有南翔二巡檢司，後廢。

千户所，洪武十九年設置。又有寶山守禦千户所，本是協守吴淞中千户所，嘉靖三十六年設置，萬曆五年改名。又東有顧逕、東南有江灣二個巡檢司。又西南有吴塘、南有南翔二個巡檢司，後來廢棄。

太倉州　本太倉衛，太祖吴元年四月置。弘治十年正月置州於衛城，析崑山、常熟、嘉定三縣地益之。東濱海。海口有鎮海衛，洪武十二年十月置，後移於太倉衛城。南有劉河，其入海處曰劉河口，有劉家港巡檢司。北有七鴉浦，亦東入海。又東北有甘草巡檢司。又有唐茜涇口巡檢司，後移於東花浦口，尋廢。又有茜涇巡檢司，亦廢。西距府一百零五里。領縣一。

太倉州　原是太倉衛，太祖吴元年四月設置。弘治十年正月設置州於衛城，分崑山、常熟、嘉定三縣地增益它。東面濱臨海。海口有鎮海衛，洪武十二年十月設置，後移到太倉衛城。南有劉河，它的入海處叫劉河口，有劉家港巡檢司。北有七鴉浦，也向東流入海。又東北有甘草巡檢司。又有唐茜涇口巡檢司，後來移到東花浦口，不久廢棄。又有茜涇巡檢司，也廢棄。西面距離府一百零五里。統領縣一個。

崇明州東。元崇明州，屬揚州路。洪武二年降爲縣。八年改屬蘇州府。弘治十年正月來屬。舊治在縣東北曰東沙，爲海所圮。永樂十九年、嘉靖八年、三十三年三遷，亦俱圮於水。萬曆十三年遷於平洋沙巡檢司，即今治也。四面環海。西有西沙、北有三沙二巡檢司。

崇明在州東。元代爲崇明州，屬於揚州路。洪武二年降爲縣。八年改爲蘇州府。弘治十年正月劃入。舊治所在縣東北叫東沙，被海水冲垮。永樂十九年、嘉靖八年、三十三年三次遷徙，也都被水冲垮。萬曆十三年遷到平洋沙巡檢司，就是現今治所。四面環海。西有西沙、北有三沙二個巡檢司。

松江府元直隸江浙行省。太祖吴元年正月因之。領縣三。西北距南京七百七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弘治四年，户二十萬五百二十，口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三。萬曆六年，户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

松江府元代直屬江浙行省。太祖吴元年正月承襲舊制。統領縣三個。西北距離南京七百七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弘治四年，户二十萬零五百二十，人口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三。萬曆六年，户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人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

華亭倚。崑山在縣西北。東南濱海，有鹽場。又西北有澱山湖，西有泖湖。東南有黄浦，西北有趙屯、大盈、顧會、松子、磐龍等五浦，俱會吴淞江入海。東南有金山衛，又東有青村守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二月置。西北有小貞村、西南有泖橋二巡檢司。南有金山巡檢司，本治張堰，後徙胡家巷。東

華亭依附於府。崑山在縣西北。東南濱臨海，有鹽場。又西北有澱山湖，西有泖湖。東南有黄浦，西北有趙屯、大盈、顧會、松子、磐龍等五浦，都匯合於吴淞江入海。東南有金山衛，又東有青村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西北有小貞村、西南有泖橋二個巡檢司。南有金山巡檢司，原治所張堰，後遷徙到胡家巷。東南有南橋巡檢司，原是戚睦，後來遷徙治所改名。又有陶宅巡檢司，後來廢

南有南橋巡檢司，本戚睦，後徙治更名。又有陶宅巡檢司，後廢。又東南有柘林鎮，嘉靖間築城戍守。

上海府東北。東濱海，有鹽場。北有吴淞江，有巡檢司。東有黄浦，有巡檢司。東南有南滙觜守禦中、後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有三林莊巡檢司。又有南蹌巡檢司，後廢。嘉靖三十六年築城曰川沙堡，置兵戍守焉。

青浦府西北。嘉靖二十一年四月以今縣東北之新涇巡檢司置，析華亭、上海二縣地益之。三十二年廢爲青龍鎮，仍置新涇巡檢司。萬曆元年復於唐行鎮置縣，即今治也。北有吴淞江。東有顧會等浦。西南有澱山湖。又西有安莊鎮，殿山巡檢司置於此。

常州府元常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三月丁亥曰長春府，己丑曰常州府。萬曆末，避諱曰嘗州府。領縣五。西北距南京三百六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弘治四年，户五萬一百三十一，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萬曆六年，户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

武進倚。東爲晉陵縣，元時同治郭内。太祖丁酉年三月改武進縣曰永定，晉陵縣曰京臨。尋以京臨省入永定。壬寅年八月仍改永定曰武進。東南有馬跡山，濱太湖。北有大江。西有孟瀆，又有得勝新河，俱北入江。南有運河。西南有滆湖，與宜興界。東有陽湖，與無錫界。西有魏村閘守禦百户所，洪武三年置。又有奔牛巡檢司。西北有小河巡檢司，舊在鄭港，後移小河寨，尋復還孟河城。北有澡江巡檢司，舊在江北沙新河，後還縣北於塘村。

無錫府東。元無錫州。洪武二年四月降爲縣。西有慧山，梁溪出焉，西南入太湖，其別阜曰錫山。西南有太湖。

棄。又東南有柘林鎮，嘉靖年間築城戍守。

上海在府東北。東面濱臨海，有鹽場。北有吴淞江，有巡檢司。東有黄浦，有巡檢司。東南有南滙觜守禦中、後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又有三林莊巡檢司。又有南蹌巡檢司，後來廢棄。嘉靖三十六年築城名川沙堡，設置軍隊戍守此地。

青浦在府西北。嘉靖二十一年四月以今縣東北的新涇巡檢司設置，分華亭、上海二縣地增益它。三十二年廢爲青龍鎮，仍設置新涇巡檢司。萬曆元年又在唐行鎮設置縣，就是現今的治所。北有吴淞江。東有顧會等浦。西南有澱山湖。又西有安莊鎮，殿山巡檢司設置於此。

常州府元代爲常州路，屬於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三月丁亥稱長春府，己丑稱常州府。萬曆末年，避諱稱嘗州府。統領縣五個。西北距離南京三百六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弘治四年，户五萬零一百三十一，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萬曆六年，户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人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

武進依附於府。東爲晉陵縣，元代時同治城郭内。太祖丁酉年三月改武進縣名永定，晉陵縣名京臨。不久將京臨撤銷并入永定。壬寅年八月仍改永定名武進。東南有馬跡山，濱臨太湖。北有長江。西有孟瀆，又有得勝新河，都向北流入江。南有運河。西南有滆湖，與宜興交界。東有陽湖，與無錫交界。西有魏村閘守禦百户所，洪武三年設置。又有奔牛巡檢司。西北有小河巡檢司，舊在鄭港，後來遷移小河寨，不久又遷孟河城。北有澡江巡檢司，舊在江北沙新河，後來遷到縣北於塘村。

無錫在府東。元代爲無錫州。洪武二年四月降爲縣。西有慧山，梁溪發源於此，西南入太湖，它的另一座山叫錫山。西南有太湖。東南有運河。又西北

東南有運河。又西北有高橋、東南有望亭二巡檢司。

宜興府南。元宜興州。太祖戊戌年十月曰建寧州，尋復曰宜興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南有荆南山，又有國山，又有龍池山。又東南有香蘭山，臨太湖。又有唐貢山，產茶。西北有𨺗山，有長蕩湖。北有運河。南有荆溪。西南有百瀆，疏荆溪之下流，注於太湖，後多堙廢。東北有下邾、北有鍾溪、東南有湖㳄、西南有張渚四巡檢司。

江陰府西北。元江陰州，直隸江浙行省。太祖甲辰年曰連洋州，尋復曰江陰州。吳元年四月降爲縣，來屬。北有君山，濱大江。西南又有秦望山。東有香山。南有運河。又申浦在西，又有黃田等港，俱注大江。東有石頭港巡檢司。西有利港巡檢司，後移於夏港。又東有范港巡檢司，後廢。又有楊舍鎮，嘉靖三十七年築城。

靖江府東北。成化七年閏九月以江陰縣馬馱沙置。大江舊分二派，繞縣南北。天啓後，潮沙壅積，縣北大江漸爲平陸。西南有新港巡檢司。

鎮江府元鎮江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曰江淮府，十二月曰鎮江府。領縣三。西距南京城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弘治四年，户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口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八。萬曆六年，户六萬九千三十九，口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

丹徒倚。北有北固山，濱大江。江中西北有金山，東北有焦山。又城西江口有蒜山。又京峴山在東，圌山在北，濱江爲險。又南有運河。西有高資鎮、東北有安巷、東有丹徒鎮、北有姜家觜四巡檢司。

丹陽府東南。北濱大江，又有練湖。南有運河。又東有呂城鎮巡檢司，

有高橋、東南有望亭二個巡檢司。

宜興在府南。元代爲宜興州。太祖戊戌年十月稱建寧州，不久又稱宜興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南有荆南山，又有國山，又有龍池山。又東南有香蘭山，面臨太湖。又有唐貢山，出產茶。西北有𨺗山，有長蕩湖。北有運河。南有荆溪。西南有百瀆，疏通荆溪的下游流入太湖，後多淤塞廢棄。東北有下邾、北有鍾溪、東南有湖㳄、西南有張渚四個巡檢司。

江陰在府西北。元代爲江陰州，直屬江浙行省。太祖甲辰年稱連洋州，不久又稱江陰州。吳元年四月降爲縣，劃入。北有君山，濱臨長江。西南又有秦望山。東有香山。南有運河。又申浦在西，又有黃田等港，都流入長江。東有石頭港巡檢司。西有利港巡檢司，後來移到夏港。又東有范港巡檢司，後來廢棄。又有楊舍鎮，嘉靖三十七年築城。

靖江在府東北。成化七年閏九月以江陰縣馬馱沙設置。長江舊分二水，繞縣南北。天啓後，潮沙淤塞堆積，縣北長江漸爲平地。西南有新港巡檢司。

鎮江府元代爲鎮江路，屬於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稱江淮府，十二月稱鎮江府。統領縣三個。西面距離南京城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弘治四年，户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人口十七萬一千五百零八。萬曆六年，户六萬九千零三十九，人口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

丹徒依附於府。北有北固山，濱臨長江。江中西北有金山，東北有焦山。又城西江口有蒜山。又京峴山在東，圌山在北，濱江成爲天險。又南有運河。西有高資鎮、東北有安巷、東有丹徒鎮、北有姜家觜四個巡檢司。

丹陽在府東南。北面濱臨長江，又有練湖。南有運河。又東有呂城鎮巡檢司，不久遷移鎮東。又有

尋移鎮東。又有包港巡檢司，尋移顧巷。

金壇府東南。西有茅山。東南有長蕩湖，一名洮湖，有湖溪巡檢司。北有白鶴溪。

廬州府元廬州路，屬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七月爲府，置江淮中書行省於此，尋罷。領州二，縣六。距南京五百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弘治四年，户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萬曆六年，户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

合肥倚。西有雞鳴山，肥水所出，東南流入巢湖。西南有紫蓬山。東有浮槎山、横山。又東南有四頂山，俯瞰巢湖，湖周四百餘里，中有姥山、孤山。又東北有滁水，源出龍潭，下流至六合縣入江。又東有店阜河，南有三汊河，皆入巢湖。東北有梁縣，洪武初省。西南有廬鎮關巡檢司，後徙於縣東之石梁鎮。

舒城府西南。西南有龍眠山，與桐城縣界。西有三角山。又巢湖在東。又南有北峽關，亦與桐城界。

廬江府南。元屬無爲州。洪武初，改屬府。東北有冶父山。東有巢湖。東南有黄陂湖。西有冷水關，有巡檢司。

無爲州　洪武中，以州治無爲縣省入。大江在東南。東有濡須水，一名天河，自巢湖分流，東北入江。又東有奥龍河鎮，東南有泥汊河鎮、土橋河鎮，北有黄落河鎮四巡檢司。西北距府二百八十里。領縣一。

巢州北。東南有七寶山，與含山縣濡須山相對峙，有西關在其上。巢湖在西，西北有柘皋河流入焉。南有石梁河，即濡須上流也，東南有清溪入焉。西南有焦湖巡檢司。

六安州　洪武四年二月屬中都臨

包港巡檢司，不久遷移顧巷。

金壇在府東南。西有茅山。東南有長蕩湖，一名洮湖，有湖溪巡檢司。北有白鶴溪。

廬州府元代爲廬州路，屬於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七月設府，設置江淮中書行省於此，不久罷除。統領州二個，縣六個。距離南京五百一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四萬八千七百二十，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弘治四年，户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人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萬曆六年，户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人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

合肥依附於府。西有雞鳴山，肥水發源於此，東南流入巢湖。西南有紫蓬山。東有浮槎山、横山。又東南有四頂山，俯瞰巢湖，湖周圍四百餘里，中有姥山、孤山。又東北有滁水，源出龍潭，向下流到六合縣入江。又東有店阜河，南有三汊河，都流入巢湖。東北有梁縣，洪武初年撤銷。西南有廬鎮關巡檢司，後來遷徙到縣東的石梁鎮。

舒城在府西南。西南有龍眠山，與桐城縣交界。西有三角山。又巢湖在東。又南有北峽關，也與桐城交界。

廬江在府南。元代屬無爲州。洪武初年，改屬府。東北有冶父山。東有巢湖。東南有黄陂湖。西有冷水關，有巡檢司。

無爲州　洪武年間，將州治所無爲縣撤銷并入。長江在東南。東有濡須水，一名天河，從巢湖分流，東北入江。又東有奥龍河鎮，東南有泥汊河鎮、土橋河鎮，北有黄落河鎮四個巡檢司。西北距離府二百八十里。統領縣一個。

巢在州北。東南有七寶山，與含山縣濡須山相對峙，有西關在山上。巢湖在西，西北有柘皋河流入。南有石梁河，就是濡須的上游，東南有清溪流入。西南有焦湖巡檢司。

六安州　洪武四年二月屬於中都臨濠府，將

濠府，以州治六安縣省入。十五年改屬。西有淠水，亦曰沘水，下流至壽州入淮。西南有麻埠巡檢司，後廢。又西北有和尚灘巡檢司，弘治間屬霍山縣，後移於新店，仍來屬。東距府百八十里。領縣二。

州治所六安縣撤銷并入。十五年改屬。西有淠水，也稱沘水，向下流到壽州流入淮水。西南有麻埠巡檢司，後來廢棄。又西北有和尚灘巡檢司，弘治年間屬於霍山縣，後來移到新店，仍劃入。東面距離府一百八十里。統領縣二個。

英山州西南。縣治本直河鄉，崇禎十二年徙於西北之章山，十六年又遷於北境之添樓鄉。多雲山在西北，接湖廣羅田縣界。西有英山河，湖廣浠水之上源也。

英山在州西南。縣治所原在直河鄉，崇禎十二年遷徙到西北的章山，十六年又遷徙到北境的添樓鄉。多雲山在西北，連接湖廣羅田縣界。西有英山河，是湖廣浠水的上源。

霍山州西南。本六安州故埠鎮巡檢司，弘治二年改爲縣。南有霍山，亦曰天柱山，亦曰衡山，又謂之南岳也。東南有鐵爐山，多鐵冶。又西南有四十八盤山，又淠河在東，源出霍山，下流至壽州入淮。西北有千羅畈、西南有上土市二巡檢司。

霍山在州西南。本六安州故埠鎮巡檢司，弘治二年改爲縣。南有霍山，也稱天柱山，又稱衡山，又叫做南岳。東南有鐵爐山，多産鐵。又西南有四十八盤山，以淠河在東，源出於霍山，向下流到壽州入淮河。西北有千羅畈、西南有上土市二個巡檢司。

安慶府元安慶路，屬河南江北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曰寧江府，壬寅年四月曰安慶府。領縣六。北距南京六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弘治四年，户四萬六千五十，口六十一萬六千八十九。萬曆六年，户四萬六千六百九，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

安慶府元代爲安慶路，屬於河南江北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稱寧江府，壬寅年四月稱安慶府。統領縣六個。北面距離南京六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零四。弘治四年，户四萬六千零五十，人口六十一萬六千零八十九。萬曆六年，户四萬六千六百零九，人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

懷寧倚。南濱大江，西有皖水流入焉，曰皖口。西北有觀音港巡檢司。東有長風沙鎮巡檢司。

懷寧依附於府。南面濱臨長江，西有皖水流入，叫皖口。西北有觀音港巡檢司。東有長風沙鎮巡檢司。

桐城府東北。東有浮山，一名浮度山。西北有龍眠山。北有北峽山，與舒城界，有北峽關巡檢司。又北有西峽山，亦謂之南峽石，對壽州峽石則此爲南也。東南濱江，有樅陽河，自西北流入焉。又東有六百丈，東南有馬踏石、源子港三巡檢司。

桐城在府東北。東有浮山，一名浮度山。西北有龍眠山。北有北峽山，與舒城交界，有北峽關巡檢司。又北有西峽山，也叫做南峽石，對壽州峽石而言則此爲南。東南濱臨長江，有樅陽河，從西北流入。又東有六百丈，東南有馬踏石、源子港三個巡檢司。

潛山府西北。元末廢。洪武初復置。西北有灊山，亦曰天柱山，亦曰皖公山，即霍山也，皖水出焉，别流曰灊水，合流注大江。又有天堂山，後部河

潛山在府西北。元末廢棄。洪武初年恢復設置。西北有灊山，也稱天柱山，又稱皖公山，就是霍山，皖水發源於此，支流稱灊水，匯合流入長江。又有天堂山，後部河發源於此，有天堂寨巡檢司。

所出，有天堂寨巡檢司。

太湖府西北。西北有司空山。城西有馬路河，即後部河之下流也，東合於灊水。又西北有南陽、白沙，東北有小池，北有後部四巡檢司。

太湖在府西北。西北有司空山。城西有馬路河，就是後部河的下游，東面匯合於灊水。又西北有南陽、白沙，東北有小池，北有後部四個巡檢司。

宿松府西南。東有馬頭山。又小姑山在縣南大江中，與江西彭澤縣界，有小姑山巡檢司。又西南有歸林灘，南有涇江口二巡檢司。

宿松在府西南。東有馬頭山。又小姑山在縣南長江中，與江西彭澤縣交界，有小姑山巡檢司。又西南有歸林灘，南有涇江口二個巡檢司。

望江府西南。南濱江。東有雷池，南入江，曰雷江口，亦曰雷港，有巡檢司。西有泊湖，北有慈湖，東北有漳湖，下流俱入江。又西南有楊灣鎮巡檢司。

望江在府西南。南面濱臨長江。東有雷池，向南流入長江，叫雷江口，又叫雷港，有巡檢司。西有泊湖，北有慈湖，東北有漳湖，向下流都入長江。又西南有楊灣鎮巡檢司。

太平府元太平路，屬江浙行省江東道。太祖乙未年六月爲府。領縣三。東距南京百三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三萬九千二百九十，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弘治四年，户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口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萬曆六年，户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口一十七萬六千八十五。

太平府元代爲太平路，屬於江浙行省江東道。太祖乙未年六月設府。統領縣三個。東面距離南京一百三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三萬九千二百九十，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弘治四年，户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人口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萬曆六年，户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人口十七萬六千零八十五。

當塗倚。城北有采石山，一名牛渚山，臨大江。西南有博望山，與和州梁山夾江相對，亦曰東梁山。又丹陽湖在東南，周三百餘里，分流蕪湖，西入江。南有姑熟溪，又有黄池河，西南有大信河，北有慈湖，皆入大江。有采石、大信二巡檢司。

當塗依附於府。城北有采石山，一名牛渚山，面臨長江。西南有博望山，與和州梁山夾江相對，又名東梁山。又丹陽湖在東南，周圍三百餘里，分流蕪湖，向西流入長江。南有姑熟溪，又有黄池河，西南有大信河，北有慈湖，都流入長江。有采石、大信二個巡檢司。

蕪湖府西南。西南有戰鳥山，在大江中。西北有七磯。南有魯明江，一名魯港，又有石硊河，俱注大江。西有河口鎮巡檢司，後移於魯港鎮。

蕪湖在府西南。西南有戰鳥山，在長江中。西北有七磯。南有魯明江，一名魯港，又有石硊河，都流入長江。西有河口鎮巡檢司，後來移到魯港鎮。

繁昌府西南。西北有磕山，在江中。又三山磯在東北，濱江。又西有荻港，入大江。有三山、荻港二巡檢司。

繁昌在府西南。西北有磕山，在江中。又三山磯在東北，濱臨長江。又西有荻港，流入長江。有三山、荻港二個巡檢司。

池州府元池州路，屬江浙行省江東道。太祖辛丑年八月曰九華府，尋曰池州府。領縣六。東北距南京五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

池州府元代爲池州路，屬於江浙行省江東道。太祖辛丑年八月叫九華府，不久改稱池州府。統領縣六個。東北距離南京五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人口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弘治四年，户一萬四千零九十一，

四。弘治四年，户一萬四千九十一，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萬曆六年，户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口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一。

人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萬曆六年，户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人口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一。

貴池倚。南有齊山。北濱江。東有梅根港。西有池口河，即貴池也，又西有李陽河，俱流入大江。有池口鎮、李陽河二巡檢司。

貴池依附於府。南有齊山。北面濱臨長江。東有梅根港。西有池口河，就是貴池，又西有李陽河，都流入長江。有池口鎮、李陽河二個巡檢司。

青陽府東。西南有九華山。北有青山。西有五溪水，出九華山，又南有臨城河，俱會流大通河入江。

青陽在府東。西南有九華山。北有青山。西有五溪水，發源於九華山，又南有臨城河，都匯合流入大通河入長江。

銅陵府東北。南有銅官山。東有城山。西濱大江。又南有大通河，北有荻港河，俱入大江，有大通巡檢司。

銅陵在府東北。南有銅官山。東有城山。西面濱臨長江。又南有大通河，北有荻港河，都流入長江，有大通巡檢司。

石埭府東南。北有陵陽山。西有櫟山，官溪出焉，即池口河之源也。又舒溪在南，下流合蕪湖縣之魯港入江。

石埭在府東南。北有陵陽山。西有櫟山，官溪發源於此，就是池口河的源頭。又舒溪在南，向下流匯合蕪湖縣的魯港流入長江。

建德府西南。南有龍口河，東南入饒州府之獨山湖。又有堯城溪，下流爲東流縣之江口河，入江。又西南有永豐鎮巡檢司。

建德在府西南。南有龍口河，東南入饒州府的獨山湖。又有堯城溪，下游是東流縣的江口河，流入長江。又西南有永豐鎮巡檢司。

東流府西。西南有馬當山，枕大江，與江西彭澤縣界。南有香口河，流入江，有香口鎮巡檢司，後移於吉陽鎮。

東流在府西。西南有馬當山，靠近長江，與江西彭澤縣交界。南有香口河，流入長江，有香口鎮巡檢司，後來移到吉陽鎮。

寧國府元寧國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四月曰寧國府。辛丑年四月曰宣城府。丙午年正月曰宣州府。吴元年四月仍曰寧國府。領縣六。北距南京三百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弘治四年，户六萬三百六十四，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萬曆六年，户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口三十八萬七千一十九。

寧國府元代爲寧國路，屬於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四月稱寧國府。辛丑年四月稱宣城府。丙午年正月稱宣州府。吴元年四月仍稱寧國府。統領縣六個。北面距離南京三百一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弘治四年，户六萬零三百六十四，人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萬曆六年，户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人口三十八萬七千零一十九。

宣城倚。北有敬亭山。西有清弋江，西北至蕪湖縣入江。又東有宛溪，與東北之句溪合，北流入大江。又南湖亦在東北，流注於句溪。北有黄池鎮、東北有水陽鎮二巡檢司。

宣城依附於府。北有敬亭山。西有清弋江，西北到蕪湖縣流入長江。又東有宛溪，與東北的句溪匯合，向北流入長江。又南湖也在東北，流入句溪。北有黄池鎮、東北有水陽鎮二個巡檢司。

南陵府西。西有工山。南有吕山，淮水出焉。東有青弋江。又西南有漳水，與淮水合，入於青弋江。又南有峩嶺巡檢司。

涇府西。南有承流山。西有賞溪，亦曰涇溪，其上流即舒溪也。又東南有藤溪來合焉，下流入青弋江。東南有茹麻嶺巡檢司。

寧國府東南。西有紫山。西北有文脊山。東南有千秋嶺，有關。東有東溪，出浙江於潛縣天目山。西有西溪，出績溪縣巃嵸山，即句溪上源也。東南有嶽山巡檢司，舊置嶽山下，洪武中遷於紐口，復移於石口鎮。又西南有胡樂巡檢司。

旌德府南。北有石壁山。西有正山。西南有箬嶺，與太平、歙二縣界。東有徽水，自績溪縣流入，即藤溪上流也。東北有烏嶺巡檢司，廢。又北有三溪巡檢司。

太平府西南。南有黄山，與歙縣分界。西有龍門山，有巡檢司。南有麻川，與舒溪合流入涇縣，爲賞溪。西南有宏潭巡檢司，後移於郭巖前。

徽州府元徽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七月曰興安府。吴元年曰徽州府。領縣六。北距南京六百八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弘治四年，户七千二百五十一，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萬曆六年，户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

歙倚。西北有黄山，亦曰黟山，新安江出焉，東南流爲歙浦。又東曰新安江，至浙江建德縣，與東陽江合爲浙江上源。又楊之水在西，亦曰徽溪，合於歙浦。東南有街口鎮、王干寨二巡檢司。西北有黄山巡檢司。

休寧府西。東北有松蘿山。西有白嶽山。東南有率山，率水出焉，新安

南陵在府西。西有工山。南有吕山，淮水發源於此。東有青弋江。又西南有漳水，與淮水匯合，流入青弋江。又南有峩嶺巡檢司。

涇在府西。南有承流山。西有賞溪，也稱涇溪，它的上游就是舒溪。又東南有藤溪來匯合，向下流入青弋江。東南有茹麻嶺巡檢司。

寧國在府東南。西有紫山。西北有文脊山。東南有千秋嶺，有關口。東有東溪，發源於浙江於潛縣天目山。西有西溪，發源於績溪縣巃嵸山，就是句溪的上源。東南有嶽山巡檢司，舊設置在嶽山下，洪武年間遷於紐口，又遷移到石口鎮。又西南有胡樂巡檢司。

旌德在府南。北有石壁山。西有正山。西南有箬嶺，與太平、歙二縣交界。東有徽水，從績溪縣流入，就是藤溪的上游。東北有烏嶺巡檢司，廢棄。又北有三溪巡檢司。

太平在府西南。南有黄山，與歙縣分界。西有龍門山，有巡檢司。南有麻川，與舒溪匯合流入涇縣，爲賞溪。西南有宏潭巡檢司，後來移到郭巖前。

徽州府元代爲徽州路，屬於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七月稱興安府。吴元年稱徽州府。統領縣六個。北面距離南京六百八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弘治四年，户七千二百五十一，人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萬曆六年，户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人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

歙依附於府。西北有黄山，又名黟山，新安江發源於此，向東南流爲歙浦。又向東流叫新安江，到浙江建德縣，與東陽江匯合爲浙江上源。又楊之水在西，也叫徽溪，匯合於歙浦。東南有街口鎮、王干寨二個巡檢司。西北有黄山巡檢司。

休寧在府西。東北有松蘿山。西有白嶽山。東南有率山，率水發源於此，是新安江的另一發源地。

江別源也。西南有浙溪，東流與率水合。又西有吉陽水，亦曰白鶴溪，下流合於浙溪。西南有黄竹嶺巡檢司，尋廢。東南有坎厦巡檢司，後移於屯溪。

婺源府西南。元婺源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北有浙嶺，浙溪水出焉，一名漸溪，新安江别源也。西北有大廣山，婺水所出，南流達於鄱陽湖。又西南有太白、東有大鏞嶺二巡檢司。又西有項村巡檢司，舊治澆嶺，後移縣西北之嚴田。萬曆九年復故。

祁門府西。東北有祁山。西有新安山，又有武陵嶺。北有大共山，大共水出焉，南流入江西浮梁縣界。有大共嶺巡檢司。又西南有良禾嶺巡檢司，後移於苦竹港。

黟府西。西南有林歷山。又有武亭山，横江水出焉。又東北有吉陽山，吉陽水所出。南有魚亭山，魚亭水出焉。俱流合横江。

績溪府東北。西北有徽嶺山。東有大鄣山，浙水出焉，亦新安江别源也。又龍叢山在東北，楊之水出焉，流合大鄣山水。有叢山關，與寧國縣界。東有西坑寨巡檢司，尋廢。西北有濠寨巡檢司。

徐州元屬歸德府。洪武四年二月屬中都臨濠府。十四年十一月直隸京師。東南有雲龍山。天啓四年遷州治於雲龍山。東北有盤馬山，産鐵。又有銅山。東南有吕梁山，泗水所經。大河自蕭縣流入，經州城北，遂奪泗水之道，東經百步洪、吕梁洪而入邳州界。有吕梁洪巡檢司。又睢水在南。領縣四。南距南京一千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弘治四年，户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萬曆六年，户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

蕭州西南。舊治在縣西北，今治，

西南有浙溪，向東流與率水匯合。又西有吉陽水，又名白鶴溪，向下流匯合於浙溪。西南有黄竹嶺巡檢司，不久廢棄。東南有坎厦巡檢司，後來移到屯溪。

婺源在府西南。元代爲婺源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北有浙嶺，浙溪水發源於此，一名漸溪，新安江的另一發源地。西北有大廣山，是婺水的發源地，向南流達到鄱陽湖。又西南有太白、東有大鏞嶺二個巡檢司，又西有項村巡檢司，舊治所澆嶺，後來移到縣西北的嚴田。萬曆九年恢復舊址。

祁門在府西。東北有祁山。西有新安山，又有武陵嶺。北有大共山，大共水發源於此，向南流入江西浮梁縣界。有大共嶺巡檢司。又西南有良禾嶺巡檢司，後來移到苦竹港。

黟在府西。西南有林歷山。又有武亭山，横江水發源於此。又東北有吉陽山，是吉陽水的發源地。南有魚亭山，魚亭水發源於此。都匯合於横江。

績溪在府東北。西北有徽嶺山。東有大鄣山，浙水發源於此，也是新安江的另一發源地。又龍叢山在東北，楊之水發源於此，水流匯合於大鄣山水。有叢山關，與寧國縣交界。東有西坑寨巡檢司，不久廢棄。西北有濠寨巡檢司。

徐州元代屬於歸德府。洪武四年二月屬於中都臨濠府。十四年十一月直屬京城。東南有雲龍山。天啓四年遷州治所到雲龍山。東北有盤馬山，出産鐵。又有銅山。東南有吕梁山，泗水流經此地。黄河從蕭縣流入，經州城北面，於是奪泗水的水道，向東經過百步洪、吕梁洪而流入邳州界。有吕梁洪巡檢司。又睢水在南。統領縣四個。南面距離南京一千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人口十八萬零八百二十一。弘治四年，户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人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萬曆六年，户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人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

蕭在州西南。舊治所在縣西北，現今治所，萬

萬曆五年徙。南有永固山。北有大河，舊汴河所經道也。南有睢水。又西北有趙家圈巡檢司。嘉靖四十四年，大河決於此。

曆五年遷徙。南有永固山。北有黄河，是舊汴河流經的水道。南有睢水。又西北有趙家圈巡檢司。嘉靖四十四年，黄河在此地决口。

沛州西北。元屬濟寧路。太祖吴元年來屬。南有大河。東有泗河，自山東魚臺縣流入境。又泡河在西，薛河在東，又北有南沙河、北沙河，皆會於泗。又昭陽湖在縣東。又東北有夏鎮。

沛在州西北。元代屬於濟寧路。太祖吴元年劃入。南有黄河。東有泗河，從山東魚臺縣流入境。又泡河在西，薛河在東，又北有南沙河、北沙河，都匯合在泗。又昭陽湖在縣東。又東北有夏鎮。

豐州西北。元屬濟寧路。太祖吴元年來屬。大河在南。北有豐水，即泡河也。

豐在州西北。元代屬於濟寧路。太祖吴元年劃入。黄河在南。北有豐水，就是泡河。

碭山州西。元屬濟寧路。太祖吴元年來屬。東南有碭山。其北有芒山。大河自河南虞城縣流入，舊經縣南，嘉靖三十七年徙在北。又南有睢水。

碭山在州西。元代屬於濟寧路。太祖吴元年劃入。東南有碭山。其北有芒山。黄河從河南虞城縣流入，舊經縣南，嘉靖三十七年遷徙流經縣北。又南有睢水。

滁州元屬揚州路。洪武初，以州治清流縣省入。七年屬鳳陽府。二十二年二月直隸京師。南有琅邪山。西南有清流山，清流關在其南，清流水出焉，合於滁水。又滁水自全椒縣流入，下流至六合縣入江。西有大鎗嶺巡檢司。領縣二。東距南京一百四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三千九百四十四，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弘治四年，户四千八百四十，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萬曆六年，户六千七百一十七，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

滁州元代屬於揚州路。洪武初年，以州治清流縣撤銷并入。七年屬於鳳陽府。二十二年二月直屬京城。南有琅邪山。西南有清流山，清流關在它的南面，清流水發源於此，匯合於滁水。又滁水從全椒縣流入，向下流到六合縣流入長江。西有大鎗嶺巡檢司。統領縣二個。東面距離南京一百四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三千九百四十四，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弘治四年，户四千八百四十，人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萬曆六年，户六千七百一十七，人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

全椒州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南有九鬬山。西北有桑根山。又滁水在南，自合肥縣流入，有襄水自北流合焉。

全椒在州南。洪武初年撤銷，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南有九鬬山。西北有桑根山。又滁水在南，從合肥縣流入，有襄水從北流匯合於此。

來安州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北有五湖山，下有五湖。北有石固山。又來安水在東，東南合清流河。又東南有湯河，南入滁河。東北有白塔鎮巡檢司。

來安在州北。洪武初年撤銷，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北有五湖山，下有五湖。北有石固山。又來安水在東，東南匯合清流河。又東南有湯河，向南流入滁河。東北有白塔鎮巡檢司。

和州元治歷陽縣，屬廬州路。洪武初，省州入縣。二年九月復改縣爲州，仍屬廬州府。七年屬鳳陽府，尋直隸京師。梁山在南，與當塗縣博望山

和州元代治所在歷陽縣，屬於廬州路。洪武初年，撤州入縣。二年九月恢復改縣爲州，仍屬廬州府。七年屬鳳陽府，不久直屬京城。梁山在南，與當塗縣博望山夾江相對，叫做天門山，又叫西梁山。

夾江相對，謂之天門山，亦曰西梁山。又東南有横江，南對當塗縣之采石磯。西南有栅江，即濡須水，入江之口也。南有白石水，又有裕溪河，源出巢湖，皆南流注於江。西有麻湖，亦曰歷湖，永樂中堙。東北有烏江縣，洪武初省。東有浮沙口、南有裕溪鎮二巡檢司。又南有牛屯河巡檢司，後移於烏江鎮，即故烏江縣也。領縣一。東南距南京百三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九千五百三十一，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弘治四年，户七千四百五十，口六萬七千一十六。萬曆六年，户八千八百，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

又東南有横江，南面對着當塗縣的采石磯。西南有栅江，就是濡須水，爲入江之口。南有白石水，又有裕溪河，源出巢湖，都向南流入長江。西有麻湖，又名歷湖，永樂年間淤塞。東北有烏江縣，洪武初年撤銷。東有浮沙口、南有裕溪鎮二個巡檢司。又南有牛屯河巡檢司，後來遷移到烏江鎮，就是原烏江縣。統領縣一個。東南距離南京一百三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九千五百三十一，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弘治四年，户七千四百五十，人口六萬七千零一十六。萬曆六年，户八千八百，人口十萬四千九百六十。

含山州西。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南有白石山，白石水出焉。西南有濡須山，與無爲州界。西對巢縣之七寶山，濡須水出其間，即東關口也。又南有三义河，東合裕溪入江。

含山在州西。洪武初年撤銷，十三年十一月又設置。南有白石山，白石水發源於此。西南有濡須山，與無爲州交界。西對巢縣的七寶山，濡須水發源於此，就是東關口。又南有三义河，向東匯合裕溪流入長江。

廣德州元廣德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六月曰廣興府。洪武四年九月曰廣德州。十三年四月以州治廣德縣省入，直隸京師。西有横山。南有靈山。西北有桐川，匯丹陽湖入江，亦名白石水。南有廣安、西南有陳陽、北有杭村三巡檢司。又東南有苦嶺關，路通浙江安吉州。又有四安鎮。領縣一。北距南京五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弘治四年，户四萬五千四十三，口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萬曆六年，户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口二十二萬一千五十三。

廣德州元代爲廣德路，屬於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六月稱廣興府。洪武四年九月稱廣德州。十三年四月將州治所廣德縣撤銷并入，直屬京城。西有横山。南有靈山。西北有桐川，匯合丹陽湖流入長江，也名白石水。南有廣安、西南有陳陽、北有杭村三個巡檢司。又東南有苦嶺關，路通浙江安吉州。又有四安鎮。統領縣一個。北面距離南京五百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弘治四年，户四萬五千零四十三，人口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萬曆六年，户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人口二十二萬一千零五十三。

建平州西北。西南有桐川，又有南碕湖，亦謂之南湖，與宣城縣界，流入丹陽湖。北有梅渚、南有陳村二巡檢司。

建平在州西北。西南有桐川，又有南碕湖，也叫做南湖，與宣城縣交界，流入丹陽湖。北有梅渚、南有陳村二個巡檢司。

明史卷四十一

志第十七

地理(二)

山東　山西

山東

山東，《禹貢》青、兗二州地。元直隸中書省，又分置山東東西道宣慰司治益都路屬焉。洪武元年四月置山東等處行中書省。治濟南府。三年十二月置青州都衛。治青州府。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山東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六，屬州十五，縣八十九。爲里六千四百有奇。南至郯城，與南直界。北至無棣，與北直界。西至定陶，與北直、河南界。東至海。距南京一千八百五十里，京師九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弘治四年，户七十七萬五百五十五，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萬曆六年，户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十九。

山東，《禹貢》所載青、兗二州的地區。元代直屬中書省，又分別設置山東東西道宣慰司治所在益都路隸屬於它。洪武元年四月，設置山東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濟南府。三年十二月設置青州都衛。治所在青州府。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山東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六個，屬州十五個，縣八十九個。設里六千四百有餘。南至郯城，與南直交界。北至無棣，與北直交界。西至定陶，與北直、河南交界。東至海。距離南京一千八百五十里，京城九百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弘治四年，户七十七萬零五百五十五，人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萬曆六年，户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零六，人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九。

濟南府元濟南路，屬山東東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爲府。領州四，縣二十六。

濟南府元代爲濟南路，屬於山東東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設府。統領州四個，縣二十六個。

歷城倚。天順元年建德王府。南有歷山。東有華不注山。有大清河在西北，即濟水故道，自壽張縣流經縣界，東北至利津入海。又小清河，即濟之南

歷城依附於府。天順元年建德王府。南有歷山。東有華不注山。有大清河在西北，就是濟水的舊河道，從壽張縣流經縣界，向東北流到利津入海。又小清河，就是濟水的南部源頭，一名濼水，出城西趵突

源，一名濼水，出城西趵突泉，經城北，下流至樂安縣入海。又大明湖在城内。又東北有堰頭鎮巡檢司。

泉，流經城北，向下流到樂安縣入海。又大明湖在城内。又東北有堰頭鎮巡檢司。

章丘府東。東有長白山，又有黌山。南有東陵山，又有長城嶺。又小清河在北。又東有淯河，一名繡江，合諸泉西北匯爲白雲湖，下流入小清河。

章丘在府東。東有長白山，又有黌山。南有東陵山，又有長城嶺。又小清河在北。又東有淯河，一名繡江，匯合衆泉向西北匯合成白雲湖，向下流入小清河。

鄒平府東北。西南有長白山，接章丘、長山二縣界。北有小清河。

鄒平在府東北。西南有長白山，連接章丘、長山二縣界。北有小清河。

淄川府東。元般陽路治此，屬山東東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改路爲淄川州，縣仍爲附郭。二年七月，州廢，來屬。西南有夾谷山。南有原山，與萊蕪縣界，其山陰淄水出焉。又西有孝婦河，自益都縣流入，合瀧、萌、般諸水，下流入小清河。

淄川在府東。元代般陽路治所在此，屬於山東東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改路爲淄川州，縣仍爲屬縣。二年七月，州廢棄，劃入。西南有夾谷山。南有原山，與萊蕪縣交界，此山北面淄水發源於此。又西有孝婦河，從益都縣流入，匯合瀧、萌、般等水，向下流入小清河。

長山府東北。元屬般陽路。洪武二年七月來屬。西南有長白山。西北有小清河。南有孝婦河。

長山在府東北。元代屬於般陽路。洪武二年七月劃入。西南有長白山。西北有小清河。南有孝婦河。

新城府東北。元屬般陽路。洪武二年七月來屬。七年十二月省入長山、高苑二縣，後復置。北有小清河。西北有孝婦河。東有烏河，其上流即時水，下流至高苑縣入小清河。

新城在府東北。元代屬於般陽路。洪武二年七月劃入。七年十二月撤銷并入長山、高苑二縣，後又設置。北有小清河。西北有孝婦河。東有烏河，它的上游就是時水，向下流到高苑縣入小清河。

齊河府西。元屬德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府。有大清河。

齊河在府西。元代屬於德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府。有大清河。

齊東府東。元屬河間路。洪武初來屬。北有大清河。東有減水河，成化元年開浚，泄小清河漲溢入大清河。

齊東在府東。元代屬於河間路。洪武初年劃入。北有大清河。東有減水河，成化元年開通疏浚，排泄小清河上漲泛濫的洪水流入大清河。

濟陽府北。南有大清河。

濟陽在府北。南有大清河。

禹城府西北。元屬曹州。洪武二十年來屬。西有漯水枯河，俗名土河。

禹城在府西北。元代屬於曹州。洪武二十年劃入。西面有漯水枯涸河道，俗名土河。

臨邑府北。元屬河間路。洪武初來屬。西北有盤河。

臨邑在府北。元代屬於河間路。洪武初年劃入。西北有盤河。

長清府西南。元屬泰安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府。東南有青崖山、隔馬山、方山。西南有大清河。又有沙河，自縣南流入焉，亦曰沙溝河。又東南有石都寨巡檢司。

長清在府西南。元代屬於泰安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於府。東南有青崖山、隔馬山、方山。西南有大清河。又有沙河，從縣南流入，又名沙溝河。又東南有石都寨巡檢司。

肥城府西南。元屬濟寧路。洪武二年七月來屬。西北有巫山，一名孝堂

肥城在府西南。元代屬於濟寧路。洪武二年七月劃入。西北有巫山，一名孝堂山，肥水發源於此，

山，肥水出焉，西流入大清河。

青城府東北。元屬河間路。洪武二年省入鄒平、齊東二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來屬。北有大清河。北有大石關，舊置巡檢司，後廢。

陵府西北。元德州，治安德縣，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省安德縣入州。七年七月移州於故陵縣。十三年十一月置陵縣於此。東有德河，下流西入衛河。

泰安州元直隸中書省。洪武初來屬，以州治奉符縣省入。北有泰山，即岱宗也，亦曰東岳，汶水出焉，下流至汶上縣合大清河。又東南有徂徠山。南有梁父山。又城西有泰安巡檢司。北距府百八十里。領縣二。

新泰州東南。西北有宮山，本名新甫。西南有龜山。東北有小汶河，西流合汶水。又西有上四莊巡檢司。

萊蕪州東。洪武初，改屬濟南府。二年仍來屬。東北有原山，其山陽汶水别源出焉。又西南有冠山。西北有韶山。諸山多産銅鐵錫。

德州元陵州，屬河間路。洪武元年降爲陵縣，屬濟寧府。二年七月改屬德州。七年七月省陵縣，移德州治焉。西有衛河。東南有故篤馬河，俗名土河。東南距府二百八十里。領縣二。

德平州東。東北有般河，亦曰盤河，或以爲古鈎盤也。

平原州東南。

武定州元棣州，治厭次縣，屬濟南路。洪武初，州縣俱廢。六年六月復置州，改名樂安。宣德元年八月改爲武定州。永樂十五年，漢王府遷於此。宣德元年除。南有大清河，又有土河，又有商河。東南有清河巡檢司。西南距府二百四十里。領縣四。

陽信州北。元屬棣州。東有商河。

海豐州東北。洪武六年六月析樂安州南地置，屬濱州，後來屬。東北濱

向西流入大清河。

青城在府東北。元代屬於河間路。洪武二年撤銷并入鄒平、齊東二縣。十三年十一月又設置，劃入。北有大清河。北有大石關，舊時設置巡檢司，後來廢除。

陵在府西北。元代爲德州，治所在安德縣，直屬中書省。洪武元年撤銷安德縣并入州。七年七月遷移州到舊陵縣。十三年十一月設置陵縣於此。東有德河，向下流往西流入衛河。

泰安州元代直屬中書省。洪武初年劃入，將州治奉符縣撤銷并入。北有泰山，就是岱宗，又名東岳，汶水發源於此，向下流到汶上縣匯合大清河。又東南有徂徠山。南有梁父山。又城西有泰安巡檢司。北面距離府一百八十里。管轄縣二個。

新泰在州東南。西北有宮山，原名新甫。西南有龜山。東北有小汶河，向西流匯合汶水。又西有上四莊巡檢司。

萊蕪在州東。洪武初年，改屬濟南府。二年仍劃入。東北有原山，它的山南汶水的另一源頭出於此。又西南有冠山。西北有韶山。衆山多産銅、鐵、錫。

德州元代爲陵州，屬於河間路。洪武元年降爲陵縣，屬於濟寧府。二年七月改屬德州。七年七月撤銷陵縣，遷移德州治所於此。西有衛河。東南有故篤馬河，俗名土河。東南距府二百八十里。統領縣二個。

德平在州東。東北有般河，又名盤河，有人認爲就是古鈎盤。

平原在州東南。

武定州元代爲棣州，治所在厭次縣，屬於濟南路。洪武初年，州縣都廢除。六年六月又設置州，改名樂安。宣德元年八月改爲武定州。永樂十五年，漢王府遷到此處。宣德元年廢除。南有大清河，又有土河，又有商河。東南有清河巡檢司。西南距離府二百四十里。統領縣四個。

陽信在州北。元代屬棣州。東有商河。

海豐在州東北。洪武六年六月分樂安州南地設置，屬於濱州，後劃入。東北濱海。又北有鬲津河，

海。又北有鬲津河，又有無棣縣，元屬棣州，洪武初省。東北有大沽河口巡檢司。

樂陵州西北。舊治在縣之咸平鎮，屬滄州，洪武元年改屬濟寧府，二年移治富平鎮，七月來屬。南有般河及鬲津河，又有土河。西南又有商河。西北有舊縣鎮巡檢司。

商河州西南。南有商河。

濱州　洪武初，以州治渤海縣省入。東北濱海，產鹽。南有大清河。北有士傷河，即鬲津別名也。西南距府三百五十里。領縣三。

利津州東。東北濱海，有永阜等鹽場。東有大清河，流入海。又東北有豐國鎮巡檢司。

霑化州西北。東北濱海，有富國等鹽場。又有久山鎮巡檢司。

蒲臺州南。元屬般陽路。洪武二年七月來屬。東濱海。北有大清河。

兗州府元兗州，屬濟寧路。洪武十八年升爲兗州府。領州四，縣二十三。東北距布政司三百五十里。

滋陽倚。洪武三年四月建魯王府。元曰嵫陽。洪武初，省入州。十八年復置。成化間，改爲滋陽。泗水在東，又有沂水，自曲阜縣西流來合焉。

曲阜府東。東南有尼山，沂水所出。又東有防山。北有泗水。又有洙水，西南流入於沂水。又北有孔林。

寧陽府北。西北有汶水，支流爲洸水。洸水者，洙水也，洸、洙相入受，通稱也，俱西南入運河。又東北有堽城堰，即汶、洸分流處也。

鄒府東南。元屬滕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東南有嶧山，亦曰邾嶧，又曰鄒嶧。東北有昌平山。西南有鳧山。又有泗河。

泗水府東。東有陪尾山，泗水出焉，經縣北，下流至南直清河縣入淮。

滕府東南。元滕州，治滕縣，屬益

又有無棣縣，元代屬棣州，洪武初年撤銷。東北有大沽河口巡檢司。

樂陵在州西北。舊治所在縣的咸平鎮，屬於滄州，洪武元年改屬濟寧府，二年遷移治所到富平鎮，七月劃入。南有般河以及鬲津河，又有土河。西南又有商河。西北有舊縣鎮巡檢司。

商河在州西南。南有商河。

濱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所渤海縣撤銷并入。東北臨海，出產鹽。南有大清河。北有士傷河，就是鬲津的別名。西南距離府三百五十里。統領縣三個。

利津在州東。東北臨海，有永阜等鹽場。東有大清河，流入海。又東北有豐國鎮巡檢司。

霑化在州西北。東北臨海，有富國等鹽場。又有久山鎮巡檢司。

蒲臺在州南。元代屬般陽路。洪武二年七月劃入。東面臨海。北有大清河。

兗州府元代爲兗州，屬於濟寧路。洪武十八年升爲兗州府。統領州四個，縣二十三個。東北距離布政司三百五十里。

滋陽依附於府。洪武三年四月建立魯王府。元代稱嵫陽。洪武初年，撤銷并入州。十八年復設置。成化年間，改爲滋陽。泗水在東，又有沂水，從曲阜縣向西流匯合於此。

曲阜在府東。東南有尼山，沂水發源於此。又東有防山。北有泗水。又有洙水，向西南流入沂水。又北有孔林。

寧陽在府北。西北有汶水，支流爲洸水。洸水，就是洙水，洸、洙互相接納，是通稱，都從西南流入運河。又東北有堽城堰，就是汶、洸分流處。

鄒在府東南。元代屬滕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東南有嶧山，又名邾嶧，又名鄒嶧。東北有昌平山。西南有鳧山。又有泗河。

泗水在府東。東有陪尾山，泗水發源於此，流經縣北，向下流到南直清河縣入淮河。

滕在府東南。元代爲滕州，治所在滕縣，屬於

都路。洪武二年七月，州廢，縣屬濟寧府。十八年來屬。東南有桃山。東北有連青山。又西南有新運河，北自南陽，南至境山，長一百九十四里，嘉靖四十四年所開。又薛水，源自縣東高、薛二山間，西南流，合瀓水，一名南沙河，至沛縣入運。又有北沙河在縣北，西流經魚臺入招湖。又南有沙溝集巡檢司。

嶧府東南。元嶧州，屬益都路。洪武二年降爲縣，屬濟寧府，後來屬。東南有柱子山，舊名葛嶧山，氶水流其下。又北有君山，一名抱犢山，西泇水所出，東南流至三合村，有東泇河自沂水來會焉。又南合武河、彭、氶諸水注於泗，謂之泇口。萬曆中，改爲運道，自夏鎮至直河口，凡二百六十餘里，避黃河之險者三百三十里。又西北有鄒塢鎮巡檢司，嘉靖中，移於縣西拖梨溝。又東南有臺莊巡檢司，萬曆三十四年置。

金鄉府西南。元屬濟寧路。洪武十八年來屬。金莎嶺在東。大河在西南。

魚臺府西南。元屬濟州。洪武元年屬徐州。二年七月屬濟寧府。十八年來屬。泗河在東，即運道也。北有菏水，一名五丈溝，東入泗。又東有穀亭鎮，嘉靖九年，黃河決於此。又南有塌場口，洪武、永樂間，爲運道所經。

單府西南。元單州，屬濟寧路。洪武元年省州治單父縣入州。二年七月乃降州爲縣，屬濟寧府。十八年來屬。舊城在南，正德十四年五月因河決改遷。南濱大河。

城武府西南。元屬曹州。洪武四年屬濟寧府。十八年來屬。縣城，正德十四年五月因河決改遷。南有故黃河，即洪武間之運道也，弘治後堙。

濟寧州元任城縣，爲濟州治。至正八年罷濟州，徙濟寧路治此。太祖吳元年爲濟寧府。十八年降爲州，以州治任城縣省入。南臨會通河。西有馬腸湖。

益都路。洪武二年七月，州廢除，縣屬於濟寧府。十八年劃入。東南有桃山。東北有連青山。又西南有新運河，北面從南陽，南面到境山，長一百九十四里，嘉靖四十四年開鑿。又薛水，發源於縣東高、薛二山之間，往西南流，匯合瀓水，一名南沙河，到沛縣流入運河。又有北沙河在縣北，向西流經魚臺入招湖。又南有沙溝集巡檢司。

嶧在府東南。元代爲嶧州，屬於益都路。洪武二年降爲縣，屬於濟寧府，後劃入。東南有柱子山，舊名葛嶧山，氶水從山下流過。又北有君山，一名抱犢山，是西泇水的發源地，東南流到三合村，有東泇河從沂水來匯合。又向南匯合武河、彭、氶等水流入泗，叫做泇口。萬曆年間，改爲運道，從夏鎮到直河口，共二百六十餘里，避開黃河險地三百三十里。又西北有鄒塢鎮巡檢司，嘉靖年間，移到縣西拖梨溝。又東南有臺莊巡檢司，萬曆三十四年設置。

金鄉在府西南。元代屬濟寧路。洪武十八年劃入。金莎嶺在東。大河在西南。

魚臺在府西南。元代屬於濟州。洪武元年屬於徐州。二年七月屬於濟寧府。十八年劃入。泗河在東，就是運道。北有菏水，一名五丈溝，向東流入泗。又東有穀亭鎮，嘉靖九年，黃河在此決口。又南有塌場口，洪武、永樂年間，是運道經過的地方。

單在府西南。元代爲單州，屬於濟寧路。洪武元年撤銷州治所單父縣納入州。二年七月乃降州爲縣，屬於濟寧府。十八年劃入。舊城在南，正德十四年五月因黃河決口改遷。南面臨黃河。

城武在府西南。元代屬曹州。洪武四年屬於濟寧府。十八年劃入。縣城，正德十四年五月因黃河決口改遷。南有黃河故道，就是洪武年間運道，弘治以後淤塞。

濟寧州元代爲任城縣，是濟州治所。至正八年罷除濟州，遷徙濟寧路治所到此。太祖吳元年設濟寧府。十八年降爲州，將州治任城縣撤銷并入。南臨會通河。西有馬腸湖。又東南有魯橋鎮巡檢司。東面

又東南有魯橋鎮巡檢司。東距府六十里。領縣三。

嘉祥州東。元屬單州。洪武二年來屬。南有塔山。東有會通河。北有故黄河，一名塔章河，即塌場口之上流也。

鉅野州西北。元爲濟寧路治，至正八年徙路治任城縣，以縣屬焉。南有高平山。東有鉅野澤，元末爲黄河所決，遂涸。東南有會通河。西南有故黄河，弘治後堙。西有安興集巡檢司。

鄆城州西北。西有灉水，又有故黄河，又有故濟水在西南。

東平州元東平路，直隸中書省。太祖吴元年爲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屬濟寧府，以州治須城縣省入。十八年改屬。北有瓠山。東北有危山。西南有安山，亦曰安民山。下有積水湖，一名安山湖。山南有安山鎮，會通河所經也。汶水在南，西流入安山湖。又西北有金線閘巡檢司。東南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五。

汶上州東南。西南有蜀山，其下爲蜀山湖。又西爲南旺湖，其西北則馬踏河，運道經其中而北出，即會通河也。又汶水在東北，舊時西流入大清河。永樂中，開會通河，堰汶水西南流，悉入南旺湖。

東阿州西北。故城在縣西南。今治，本故穀城縣也，洪武八年徙於此。南有碻磝山。西有魚山。會通河自西南而北經此，始與大清河分流。又西有馬頰河，俗名小鹽河，東流入大清河。又張秋鎮在西南，弘治二年，河決於此。七年十二月塞，賜名安平鎮。

平陰州東北。南有汶河。西南有大清河，又有滑口鎮巡檢司，後廢。

陽穀州西北。東有會通河。又東有阿膠井。

壽張州西。洪武三年省入須城、陽穀二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屬濟寧府，後來屬。東南有故城，元時縣治在

距離府六十里。統領縣三個。

嘉祥在州東。元代屬單州。洪武二年劃入。南有塔山。東有會通河。北有舊黄河，一名塔章河，就是塌場口的上游。

鉅野在州西北。元代爲濟寧路治所，至正八年遷徙路治所於任城縣，以縣隸屬於此。南有高平山。東有鉅野澤，元末被黄河冲决，於是乾涸。東南有會通河。西南有舊黄河，弘治以後堙塞。西有安興集巡檢司。

鄆城在州西北。西有灉水，又有舊黄河，又有舊濟水在西南。

東平州元代爲東平路，直屬中書省。太祖吴元年設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屬於濟寧府，將州治所須城縣撤銷并入。十八年改屬此府。北有瓠山。東北有危山。西南有安山，又名安民山。下有積水湖，一名安山湖。山南有安山鎮，是會通河經過之地。汶水在南，向西流入安山湖。又西北有金線閘巡檢司。東南距離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五個。

汶上在州東南。西南有蜀山，山下爲蜀山湖。又西爲南旺湖，它的西北則是馬踏河，漕運河道經過其中而從北出去，就是會通河。又汶水在東北，舊時向西流入大清河。永樂年間，開通會通河，擋住汶水往西南流，全部流入南旺湖。

東阿在州西北。舊城在縣西南。現今治所是原穀城縣，洪武八年遷徙到此。南有碻磝山。西有魚山。會通河從西南向北經過此地，開始與大清河分流。又西有馬頰河，俗名小鹽河，向東流入大清河。又張秋鎮在西南，弘治二年，黄河在此決口。七年十二月淤塞，賜名安平鎮。

平陰在州東北。南有汶河。西南有大清河，又有滑口鎮巡檢司，後廢除。

陽穀在州西北。東有會通河。又東有阿膠井。

壽張在州西。洪武三年撤銷并入須城、陽穀二縣。十三年十一月復設置，屬濟寧府，後劃入。東南有舊城，元代時縣治所在此。現今治所本是王陵店，

焉。今治，本王陵店，洪武十三年徙置。南有梁山濼，即故大野澤下流。東北有會通河，又有沙灣，弘治前黃河經此，後堙。西南有梁山集巡檢司。

洪武十三年遷徙設置。南有梁山濼，就是大野澤下游。東北有會通河，又有沙灣，弘治前黃河經過此地，後來堙塞。西南有梁山集巡檢司。

曹州　正統十年十二月以曹縣之黃河北舊土城置。東有舊黃河，洪武初，引河入泗以通運處也。永樂中，亦嘗修浚。南有雎河。東南有菏澤，流爲菏水。東北距府三百里。領縣二。

曹州　正統十年十二月，以曹縣的黃河北舊土城設置。東有舊黃河，洪武初年，引黃河入泗水以通漕運之處。永樂年間，也曾經疏浚。南有雎河。東南有菏澤，流注爲菏水。東北距離府三百里。統領縣二個。

曹州東南。元曹州，治濟陰縣，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省濟陰縣入州。二年，州治自北徙於盤石鎮。四年降爲縣，屬濟寧府。正統十年十二月置州，以縣屬焉。西南有黃陵岡，與河南儀封縣界。弘治五年，黃河決於此，河遂在縣南，東入單縣界，至南直徐州，合泗入淮。又西有賈魯河，嘉靖前猶爲運道，後廢。東南有楚丘縣，元屬曹州，洪武初省。又西北有安陵鎮巡檢司。

曹在州東南。元代爲曹州，治所在濟陰縣，直屬中書省。洪武元年，撤銷濟陰縣并入州。二年，州治所從北遷徙到盤石鎮。四年，降爲縣，屬於濟寧府。正統十年十二月設置州，以縣隸屬它。西南有黃陵岡，與河南儀封縣交界。弘治五年，黃河在此决口，河於是在縣南，向東流入單縣界，到南直徐州，匯合泗水入淮河。又西有賈魯河，嘉靖前還是漕運道路，後來廢棄。東南有楚丘縣，元代屬曹州，洪武初年撤銷。又西北有安陵鎮巡檢司。

定陶州東南。元屬曹州。洪武元年屬濟寧府。十年五月省入城武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仍屬濟寧府。正統十年十二月來屬。西有黃河故道。弘治前，河經此，至張秋之沙灣入會通河。

定陶在州東南。元代屬曹州。洪武元年屬於濟寧府。十年五月撤銷并入城武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仍屬於濟寧府。正統十年十二月劃入。西有黃河舊道。弘治前，黃河流經此地，到張秋的沙灣流入會通河。

沂州元屬益都路，後省州治臨沂縣入州。洪武元年屬濟寧府。五年屬濟南府。七年十二月屬青州府。十八年來屬。弘治四年八月建涇王府，嘉靖十六年除。西有艾山。東有沂水，源自青州沂水縣，南流至州境，與祊水合，下流入泗。又有沭水，流經南直安東縣爲漣水，入淮。又西南有泇水，亦曰東泇水，下流合嶧縣之西泇水入運。西南有羅藤鎮巡檢司。西距府五百六十里。領縣二。

沂州元代屬於益都路，後撤銷州治所臨沂縣并入州。洪武元年屬於濟寧府。五年屬於濟南府。七年十二月屬於青州府。十八年劃入。弘治四年八月建涇王府，嘉靖十六年廢除。西有艾山。東有沂水，發源於青州沂水縣，向南流到州境，與祊水匯合，往下流入泗。又有沭水，流經南直安東縣爲漣水，流入淮。又西南有泇水，又名東泇水，向下流匯合於嶧縣的西泇水入運河。西南有羅藤鎮巡檢司。西面距離府五百六十里。統領縣二個。

郯城州東南。洪武初置。東有馬陵山，又有羽山，與南直贛榆縣界。又沭水在東。沂水在西。西有磨山鎮巡檢司，後廢。

郯城在州東南。洪武初年設置。東有馬陵山，又有羽山，與南直贛榆縣交界。又沭水在東。沂水在西。西有磨山鎮巡檢司，後來廢除。

費州西北。西北有蒙山。西南有大沬涸，又有祊水，東北有蒙陽水，下流俱入於沂河。西南有關陽鎮、西北有

費在州西北。西北有蒙山。西南有大沬涸，又有祊水，東北有蒙陽水，向下流都流入沂河。西南有關陽鎮、西北有毛陽鎮二個巡檢司。

毛陽鎮二巡檢司。

東昌府元東昌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初，爲府。領州三，縣十五。東距布政司二百九十里。

聊城倚。城東有會通河。西南有武水枯河，即漯河也，爲會通河所截，中堙。

堂邑府西。東北有會通河。西有舊黄河。

博平府東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尋復置。西南有會通河。東北有故黄河。

茌平府東北。西有故黄河。又西北有故馬頰河。

莘府西南。北有弇山，舊有泉涌出，曰弇山泉。

清平府北。元屬德州。洪武元年屬恩州。二年七月屬高唐州。三年三月省，尋復置，改屬。西有會通河。西南有魏家灣巡檢司。

冠府西南。元冠州，直隸中書省。洪武三年降爲縣，來屬。西北有衛河。又東有賈鎮堡，東北有清水鎮堡，俱嘉靖二十二年築。

臨清州元臨清縣，屬濮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弘治二年升爲州。舊治在南，洪武二年徙治臨清閘。景泰元年又於閘東北三里築城，徙治焉。會通河在城南，有衛河自西來會，至天津直沽入海，爲北運河。東南距府百二十里。領縣二。

丘州西。元直隸東昌路。弘治二年改屬州。東南有衛河，又有漳河。

館陶州西南。元屬濮州。洪武二年七月屬東昌府，三年三月省，尋復置，仍屬東昌府。弘治二年改屬州。西有衛河，自元城縣流入。又西南有漳河。又西南有南館陶鎮巡檢司。

高唐州元直隸中書省。洪武初，以州治高唐縣省入，來屬。西有漯河，溢涸無常。又有馬頰河，一名舊黄河。西

東昌府元代爲東昌路，直屬中書省。洪武初年，設府。統領州三個，縣十五個。東面距離布政司二百九十里。

聊城依附於府。城東有會通河。西南有武水枯河，就是漯河，被會通河截流，中堙塞。

堂邑在府西。東北有會通河。西有舊黄河。

博平在府東北。洪武三年三月撤銷，不久又設置。西南有會通河。東北有舊黄河。

茌平在府東北。西有舊黄河。又西北有舊馬頰河。

莘在府西南。北有弇山，舊時有泉水涌出，稱弇山泉。

清平在府北。元代屬於德州。洪武元年屬於恩州。二年七月屬於高唐州。三年三月撤銷，不久又設置，改屬。西有會通河。西南有魏家灣巡檢司。

冠在府西南。元代爲冠州，直屬中書省。洪武三年降爲縣，劃入。西北有衛河。又東有賈鎮堡，東北有清水鎮堡，都是嘉靖二十二年修築。

臨清州元代爲臨清縣，屬於濮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弘治二年升爲州。舊治所在南，洪武二年遷徙治所到臨清閘。景泰元年又在閘東北三里築城，遷徙治所於此。會通河在城南，有衛河從西面來匯合，到天津直沽流入海，是北運河。東南距離府一百二十里。統領縣二個。

丘在州西。元代直屬東昌路。弘治二年改屬州。東南有衛河，又有漳河。

館陶在州西南。元代屬濮州。洪武二年七月屬東昌府，三年三月撤銷，不久復設置，仍屬於東昌府。弘治二年改屬州。西有衛河，從元城縣流入。又西南有漳河。又西南有南館陶鎮巡檢司。

高唐州元代直屬中書省。洪武初年，將州治高唐縣撤銷并入，劃入。西有漯河，泛濫乾涸無常。又有馬頰河，一名舊黄河。西南距離府一百二十里。

南距府百二十里。領縣三。

恩州北。元恩州，直隸中書省。洪武二年降爲縣，來屬。西有故城。今治本許官店，洪武七年七月徙於此。西北有衛河。東南有馬頰枯河。又高雞泊亦在縣西北。

夏津州西。洪武三年三月省，尋復置。西南有衛河。又東有馬頰故河。又西有裴家圈巡檢司。

武城州西北。西有衛河。東南有沙河。東北有甲馬營巡檢司。

濮州元直隸中書省。洪武二年以州治鄄城縣省入，來屬。故城在東，景泰三年以河患遷於王村，即今治也。東南有故黄河，永樂中，河流由此入會通河，後堙。又西南有濮水，一名洪河。東北距府二百里。領縣三。

范州東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尋復置。東南有故城，洪武二十五年圮於河，始遷今治。又東南有水保寨巡檢司。

觀城州西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尋復置。又東有馬頰河，有黑羊山水自西北流入焉。

朝城州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尋復置。西南有故漯河。

青州府元益都路，屬山東東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爲青州府。領州一，縣十三。西距布政司三百二十里。

益都倚。洪武三年四月建齊王府，永樂四年廢。十三年建漢王府，十五年遷於樂安。成化二十三年建衡王府。南有雲門山，與劈山連。西北有堯山。又西有九迴山，北陽水出焉，亦曰瀝水，經治嶺山麓，曰五龍口，下流經樂安縣，入巨淀。又有南陽水，源出縣西南石膏山，流經城北，又東北合北陽水。又西有淄水，下流至壽光入海。又西南有顏神鎮，孝婦河出焉，入淄川縣界。有顏神鎮巡檢司，嘉靖三十七年築城。

統領縣三個。

恩在州北。元代爲恩州，直屬中書省。洪武二年降爲縣，劃入。西有舊城。現今治所原是許官店，洪武七年七月遷移到此。西北有衛河。東南有馬頰枯河。又高雞泊也在縣西北。

夏津在州西。洪武三年三月撤銷，不久復設置。西南有衛河。又東有馬頰舊河。又西有裴家圈巡檢司。

武城在州西北。西有衛河。東南有沙河。東北有甲馬營巡檢司。

濮州元代直屬中書省。洪武二年以州治鄄城縣撤銷并入，劃入。舊城在東，景泰三年因黄河水患遷到王村，就是現今的治所。東南有舊黄河，永樂年間，河流由此流入會通河，後來堙塞。又西南有濮水，一名洪河。東北距離府二百里。統領縣三個。

范在州東北。洪武三年三月撤銷，不久復設置。東南有舊城，洪武二十五年被黄河冲毁，纔遷到現今治所。又東南有水保寨巡檢司。

觀城在州西北。洪武三年三月撤銷，不久復設置。又東有馬頰河，有黑羊山水從西北流入。

朝城在州北。洪武三年三月撤銷，不久復設置。西南有舊漯河。

青州府元代爲益都路，屬於山東東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設青州府。統領州一個，縣十三個。西面距離布政司三百二十里。

益都依附於府。洪武三年四月建立齊王府，永樂四年廢除。十三年建立漢王府，十五年遷到樂安。成化二十三年建立衡王府。南有雲門山，與劈山連接。西北有堯山。又西有九迴山，北陽水發源於此，又名瀝水，經過治嶺山麓，稱五龍口，向下流經樂安縣，流入巨淀。又有南陽水，發源於縣西南石膏山，流經城北，又東北匯合北陽水。又西有淄水，向下流到壽光入海。又西南有顏神鎮，孝婦河發源於此，流入淄川縣界。有顏神鎮巡檢司，嘉靖三十七年築城。鎮西南有青石關。

鎮西南有青石關。

臨淄府西北。南有牛山。又有鼎足山，女水出焉，下流合北陽水。又有猳山。又有南郊山，其下爲天齊淵。城東有淄水，又西有澠水，又有系水，下流俱入時水。其時水自西南而東北，亦曰耏水，又有瀡水流入焉，下流俱至樂安縣入海。南有淄河店巡檢司，後廢。

博興府西北。元博興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小清河，有時水。

高苑府西北。東南有商山。西南有小清河。西北有田鎮巡檢司，後廢。

樂安府北。東北濱海，有鹽場。北有小清河。東有時水。又東南有淄水，又有北陽水，又有巨洋水，俱匯流於縣東北之高家港入海。港即古之馬車瀆也。有高家港巡檢司。又西北有樂安鎮巡檢司。又東北有塘頭寨，有百户所駐焉。

壽光府東北。北濱海，有鹽場。西有淄水，又有北陽水。又東有巨洋水。又西北有清水泊，即古之鉅定湖也，其北接樂安縣之高家港。又東北有廣陵鎮巡檢司。

昌樂府東。元屬濰州，尋省，後復置，仍屬濰州。洪武初，改屬。西北有故城。洪武中，徙於今治。東南有方山，東丹水所出，北逕昌樂故城，西丹水流合焉，下流至壽光縣入於海。又南有白狼水，至濰縣入海。

臨朐府東。南有朐山，又有大峴山，上有穆陵關巡檢司。又東有沂山，一名東泰山，沭水、瀰水俱發源於此。瀰水，一名巨洋水，西合石溝水，至壽光入海。又東北有丹山，一名丸山，西丹河及白狼水出焉。

安丘府東南。元屬密州。洪武二年七月，州廢，屬府。西南有牟山，又有峿山。又東北有峡山。東有濰水，下流經濰縣入海。又北有汶水，源亦出沂山，下流合濰水。

諸城府東南。元爲密州治，屬益

臨淄在府西北。南有牛山。又有鼎足山，女水發源於此，向下流匯合北陽水。又有猳山。又有南郊山，山下爲天齊淵。城東有淄水，又西有澠水，又有系水，下游都流入時水。其時水從西南向東北流，又名耏水，又有瀡水流入，向下流都到樂安縣入海。南有淄河店巡檢司，後廢除。

博興在府西北。元代爲博興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小清河，有時水。

高苑在府西北。東南有商山。西南有小清河。西北有田鎮巡檢司，後廢除。

樂安在府北。東北臨海，有鹽場。北面有小清河。東面有時水。又東南有淄水，又有北陽水，又有巨洋水，都匯流於縣東北的高家港入海。港就是古代的馬車瀆。有高家港巡檢司。又西北有樂安鎮巡檢司。又東北有塘頭寨，有百户所駐於此地。

壽光在府東北。北面臨海，有鹽場。西有淄水，又有北陽水。又東有巨洋水。又西北有清水泊，就是古代的鉅定湖，它北面連接樂安縣的高家港。又東北有廣陵鎮巡檢司。

昌樂在府東。元代屬於濰州，不久撤銷，後復設置，仍屬於濰州。洪武初年，改屬。西北有舊城。洪武年間，遷徙到現今治所。東南有方山，是東丹水的發源地，北經昌樂舊城，西丹水流匯合於此，向下流到壽光縣入海。又南有白狼水，流到濰縣入海。

臨朐在府東。南有朐山，又有大峴山，上有穆陵關巡檢司。又東有沂山，一名東泰山，沭水、瀰水都發源於此。瀰水，一名巨洋水，向西匯合石溝水，到壽光流入海。又東北有丹山，一名丸山，西丹河和白狼水發源於此。

安丘在府東南。元代屬於密州。洪武二年七月，州廢除，屬於府。西南有牟山，又有峿山。又東北有峡山。東有濰水，往下流經濰縣入海。又北有汶水，源也出自沂山，向下流匯合濰水。

諸城在府東南。元代爲密州治所，屬於益都路。

都路。洪武二年七月，州廢，屬府。東南有琅邪山。西南有常山，又有馬耳山。北有濰水，東北有盧水，流合焉。南有信陽鎮巡檢司。又南有南龍灣海口巡檢司。

洪武二年七月，州廢除，屬於府。東南有琅邪山。西南有常山，又有馬耳山。北有濰水，東北有盧水，水流匯合於此。南有信陽鎮巡檢司。又南有南龍灣海口巡檢司。

蒙陰府西南。元屬莒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府。南有蒙陰山。東有長山，有蒙水，北流入沂水。東南有紫荆關巡檢司，萬曆間廢。

蒙陰在府西南。元代屬於莒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屬府。南有蒙陰山。東有長山，有蒙水，往北流入沂水。東南有紫荆關巡檢司，萬曆年間廢除。

莒州元屬益都路。洪武初，以州治莒縣省入。西有浮來山。又西北有箕屋山，濰水出焉。又西南有沭水，流入沂州界。南有十字路、西南有葛溝店二巡檢司。北距府二百里。領縣二。

莒州元代屬益都路。洪武初年，將州治莒縣撤銷并入。西有浮來山。又西北有箕屋山，濰水發源於此。又西南有沭水，流入沂州界。南有十字路、西南有葛溝店二個巡檢司。北面距離府二百里。統領縣二個。

沂水州西北。西北有大弁山，與雕厓山連，沂水出焉，南流經沂州界入泗。東北有沭水。

沂水在州西北。西北有大弁山，與雕厓山相連，沂水發源於此，往南流經沂州界入泗水。東北有沭水。

日照州東北。東濱海，有鹽場。東南有夾倉鎮巡檢司。

日照在州東北。東面臨海，有鹽場。東南有夾倉鎮巡檢司。

萊州府元萊州，屬般陽路。洪武元年升爲府。六年降爲州。九年五月復升爲府。領州二，縣五。西距布政司六百四十里。

萊州府元代爲萊州，屬於般陽路。洪武元年升爲府。六年降爲州。九年五月又升爲府。統領州二個，縣五個。西面距離布政司六百四十里。

掖倚。北濱海，有鹽場。又有三山島，在海南岸。東北有萬里沙。西南有掖水，北入海。東南有小沽河。又東北有王徐寨守禦千户所，嘉靖中置。又西有海倉、北有柴葫寨二巡檢司。

掖依附於府。北面臨海，有鹽場。又有三山島，在海南岸。東北有萬里沙。西南有掖水，向北流入海。東南有小沽河。又東北有王徐寨守禦千户所，嘉靖年間設置。又西有海倉、北有柴葫寨二個巡檢司。

平度州元膠水縣。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改置。北有萊山。西有膠水，下流至昌邑北入海。東有大沽河，源自黄縣蹲犬山，流經州，與小沽河合，通名爲沽河，至即墨縣入海。小沽，即尤水也。又西南有亭口鎮巡檢司。北距府百里。領縣二。

平度州元代爲膠水縣。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改變設置。北有萊山。西有膠水，向下流到昌邑北入海。東有大沽河，發源於黄縣蹲犬山，流經州，與小沽河匯合，通名爲沽河，至即墨縣入海。小沽，就是尤水。又西南有亭口鎮巡檢司。北面距離府一百里。統領縣二個。

濰州西。元濰州，屬益都路。洪武元年以州治北海縣省入。九年屬萊州府。十年五月降爲縣。二十二年正月改屬州。南有濰水，東北入海。又東北有固堤店巡檢司。

濰在州西。元代爲濰州，屬於益都路。洪武元年，將州治所北海縣撤銷并入。九年，屬於萊州府。十年五月，降爲縣。二十二年正月，改屬州。南有濰水，向東北流入海。又東北有固堤店巡檢司。

昌邑州西北。元屬濰州。洪武十

昌邑在州西北。元代屬濰州。洪武十年五月撤

年五月省入濰縣。二十二年正月復置，來屬。東有濰水。東北有膠河。北有魚兒鎮巡檢司。

膠州元屬益都路。洪武初，以州治膠西縣省入。九年來屬。西南有鐵橛山，膠水所出，亦曰膠山。東北有沽河，南流入海。又東南海口有靈山衛，又有安東衛，俱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置。又有夏河寨千户所，在靈山衛西南。石臼島寨千户所，在安東衛南。俱弘治後置。又西南有古鎮巡檢司。北有逄猛鎮巡檢司。北距府二百二十里。領縣二。

高密州西北。元屬膠州。洪武元年屬青州府。九年五月屬萊州府，尋復屬州。東有膠水。西有濰水。又西南有密水，一名百尺溝，北會於濰水。

即墨州東。元屬膠州。洪武初，屬青州府。九年五月屬萊州府。十年五月仍屬州。東南有勞山，在海濱。又有田横島，在東北海中。東有鼇山衛，洪武二十一年五月置。又東北有雄崖守禦千户所，南有浮山守禦千户所，俱洪武中置。又東北有栲栳島巡檢司。又即墨營舊在縣南，宣德八年移置縣北，有城。

登州府元登州，屬般陽路。洪武元年屬萊州府。六年直隸山東行省。九年五月升爲府。領州一，縣七。西距布政司一千零五十里。

蓬萊倚。洪武初廢。九年五月復置。北有丹崖山，臨大海。南有密神山，密水所出。西南有黑石山，黑水所出，經城南合流，北入於海。西有龍山，産鐵。東有高山巡檢司，本置於海中沙門島，後遷朱高山下。又東南有楊家店巡檢司。

黄府西南。東南有萊山。西南有蹲犬山，大沽水出焉。又東有黄水，東南有洚水，合流入海。又西有馬停鎮巡檢司。

福山府東南。東北有之罘山，三

銷并入濰縣。二十二年正月復設置，劃入。東有濰水。東北有膠河。北有魚兒鎮巡檢司。

膠州元代屬益都路。洪武初年，以州治膠西縣撤銷并入。九年劃入。西南有鐵橛山，是膠水的發源地，又名膠山。東北有沽河，向南流入海。又東南海口有靈山衛，又有安東衛，都是洪武三十一年五月設置。又有夏河寨千户所，在靈山衛西南。石臼島寨千户所，在安東衛南。都是弘治後設置。又西南有古鎮巡檢司。北有逄猛鎮巡檢司。北面距離府二百二十里。統領縣二個。

高密在州西北。元代屬於膠州。洪武元年屬於青州府。九年五月屬於萊州府，不久復屬州。東有膠水。西有濰水。又西南有密水，一名百尺溝，向北匯合於濰水。

即墨在州東。元代屬膠州。洪武初年，屬青州府。九年五月屬萊州府。十年五月仍屬州。東南有勞山，在海濱。又有田横島，在東北海中。東有鼇山衛，洪武二十一年五月設置。又東北有雄崖守禦千户所，南有浮山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年間設置。又東北有栲栳島巡檢司。又即墨營舊在縣南，宣德八年遷移設置在縣北，有城。

登州府元代爲登州，屬於般陽路。洪武元年屬於萊州府。六年直屬山東行省。九年五月升爲府。統領州一個，縣七個。西距布政司一千零五十里。

蓬萊依附於府。洪武初年廢除。九年五月復設置。北有丹崖山，面臨大海。南有密神山，是密水的發源地。西南有黑石山，是黑水的發源地，經城南合流，向北流入海。西有龍山，出産鐵。東有高山巡檢司，原設置於海中沙門島，後來遷到朱高山下。又東南有楊家店巡檢司。

黄在府西南。東南有萊山。西南有蹲犬山，大沽水發源於此。又東有黄水，東南有洚水，合流入海。又西有馬停鎮巡檢司。

福山在府東南。東北有之罘山，三面臨海。西

面臨海。西南有義井河，北入海。又奇山守禦千户所在東北，洪武三十一年置。又北有孫夼鎮巡檢司。

棲霞府東南。東有岠嵎山，嘗產金，亦名金山。又有百澗山，西北有北曲山，二山舊皆產鐵。又南有翠屏山，大河出焉，即義井河之上源也。

招遠府西南。元屬萊州。洪武九年五月來屬。東北有原疃河，北入海。西有東良海口巡檢司。

萊陽府南。元屬萊州。洪武九年五月來屬。東南有昌水，源發文登縣之昌山，一名昌陽水，南入海。東有㵲養澤。又東南有大嵩衛，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置。衛西有大山千户所，成化中置。又南有行村寨巡檢司。

寧海州元直隸山東東西道宣慰司。洪武初，以州治牟平縣省入，屬萊州府。九年改屬。東有金水河，一名沁水，西南有五丈河，俱北入海。又西南有乳山寨巡檢司。西距府二百二十里。領縣一。

文登州東南。元屬寧海州。洪武初，改屬萊州府。九年五月屬登州府，後仍屬州。東南有斥山。南有成山，又有鐵槎山。又西有鐵官山。東南濱海。南有靖海衛，東有成山衛，北有威海衛，皆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置。又寧津守禦千户所在東南，亦洪武三十一年置。又東有海陽守禦千户所，在靖海衛南。金山守禦千户所，在威海衛西。百尺崖守禦千户所，在威海衛北。尋山守禦千户所，在成山衛東南。俱成化中置。又北有辛汪寨、東北有温泉鎮、東有赤山鎮三巡檢司。

遼東都指揮使司元置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治遼陽路。洪武四年七月置定遼都衛。六年六月置遼陽府、縣。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遼東都指揮使司。治定遼中衛，領衛二十五，州二。十年，

南有義井河，向北流入海。又奇山守禦千户所在東北，洪武三十一年設置。又北有孫夼鎮巡檢司。

棲霞在府東南。東有岠嵎山，曾出產金，又名金山。又有百澗山，西北有北曲山，二山舊時都出產鐵。又南有翠屏山，大河發源於此，就是義井河的上源。

招遠在府西南。元代屬於萊州。洪武九年五月劃入。東北有原疃河，向北流入海。西有東良海口巡檢司。

萊陽在府南。元代屬於萊州。洪武九年五月劃入。東南有昌水，水源發自文登縣的昌山，一名昌陽水，向南流入海。東有㵲養澤。又東南有大嵩衛，洪武三十一年五月設置。衛西有大山千户所，成化年間設置。又南有行村寨巡檢司。

寧海州元代直屬山東東西道宣慰司。洪武初年，將州治所牟平縣撤銷并入，屬於萊州府。九年改屬。東有金水河，一名沁水，西南有五丈河，都往北流入海。又西南有乳山寨巡檢司。西面距離府二百二十里。統領縣一個。

文登在州東南。元代屬寧海州。洪武初年，改屬萊州府。九年五月屬登州府，後來仍屬於州。東南有斥山。南有成山，又有鐵槎山。又西有鐵官山。東南臨海。南有靖海衛，東有成山衛，北有威海衛，都是洪武三十一年五月設置。又寧津守禦千户所在東南，也是洪武三十一年設置。又東有海陽守禦千户所，在靖海衛南。金山守禦千户所，在威海衛西。百尺崖守禦千户所，在威海衛北。尋山守禦千户所，在成山衛東南。都是成化年間設置。又北有辛汪寨、東北有温泉鎮、東有赤山鎮三個巡檢司。

遼東都指揮使司元代置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遼陽路。洪武四年七月設置定遼都衛。六年六月設置遼陽府、縣。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遼東都指揮使司。治所在定遼中衛，領衛二十五個，州二個。十年，府縣都罷除。東至鴨緑江，西至山

府縣俱罷。東至鴨緑江，西至山海關，南至旅順海口，北至開原。由海道至山東布政司，二千一百五十里。距南京一千四百里，京師一千七百里。

定遼中衛元遼陽路，治遼陽縣。洪武四年罷。六年復置。十年復罷。十七年置衛。西南有首山。南有千山。又東南有安平山，山有鐵場。又西有遼河，自塞外流入，至海州衛入海。又西北有渾河，一名小遼水，東北有太子河，一名大梁水，又名東梁水，下流俱入於遼水。又東有鴨緑江，東南入海。又東有鳳凰城，在鳳凰山東南，成化十七年築，爲朝鮮入貢之道。又南有鎮江堡城。又連山關亦在東南。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俱洪武六年十一月置。

定遼前衛　洪武八年二月置。

定遼後衛　本遼東衛，洪武四年二月置。八年二月改。九年十月徙治遼陽城北，尋復。

東寧衛　本東寧、南京、海洋、草河、女直五千户所，洪武十三年置。十九年七月改置。

自在州　永樂七年置於三萬衛城，尋徙。

以上五衛一州，同治都司城内。

海州衛　本海州，洪武初，置於舊澄州城。九年置衛。二十八年四月，州廢。西南濱海，有鹽場。西有遼河，匯渾河、太子河入海，謂之三岔河。又西有南北通江，亦合於遼河。東有大片嶺關，有鹽場。東北距都司百二十里。

蓋州衛元蓋州，屬遼陽路。洪武四年廢。五年六月復置。九年十月置衛。二十八年四月，州復廢。東北有石城山。又北有平山，其下有鹽場。又東有駐蹕山，西濱海，有連雲島，上有關。

海關，南至旅順海口，北至開原。由海道至山東布政司，二千一百五十里。距南京一千四百里，京城一千七百里。

定遼中衛元代爲遼陽路，治所在遼陽縣。洪武四年罷除。六年復設置。十年又罷除。十七年設置衛。西南有首山。南有千山。又東南有安平山，山有鐵場。又西有遼河，從塞外流入，到海州衛入海。又西北有渾河，一名小遼水，東北有太子河，一名大梁水，又名東梁水，向下流都流入遼水。又東有鴨緑江，向東南流入海。又東有鳳凰城，在鳳凰山東南，成化十七年修築，爲朝鮮入貢的通道。又南有鎮江堡城。又連山關也在東南。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都是洪武六年十一月設置。

定遼前衛　洪武八年二月設置。

定遼後衛　本是遼東衛，洪武四年二月設置。八年二月改。九年十月遷徙治所到遼陽城北，不久恢復。

東寧衛　本東寧、南京、海洋、草河、女真五千户所，洪武十三年設置。十九年七月改置。

自在州　永樂七年設置於三萬衛城，不久遷徙。

以上五衛一州，治所全在都司城内。

海州衛　本是海州，洪武初年，設置於舊澄州城。九年設置衛。二十八年四月，州廢除。西南臨海，有鹽場。西有遼河，匯合渾河、太子河流入海，叫做三岔河。又西有南北通江，也匯合於遼河。東有大片嶺關，有鹽場。東北距離都司一百二十里。

蓋州衛元代爲蓋州，屬於遼陽路。洪武四年廢除。五年六月復設置。九年十月設置衛。二十八年四月，州復廢除。東北有石城山。又北有平山，山下有鹽場。又東有駐蹕山，西面臨海，有連雲島，上有關口。又東有泥河，南有清河，東南有畢里河，向下流

又東有泥河，南有清河，東南有畢里河，下流皆入於海。又南有永寧監城，永樂七年置。又西北有梁房口關，海運之舟由此入遼河，旁有鹽場。又東有石門關。西有鹽場。北有鐵場。北距都司二百四十里。

都流入海。又南有永寧監城，永樂七年設置。又西北有梁房口關，海運大船由此入遼河，旁有鹽場。又東有石門關。西有鹽場。北有鐵場。北面距離都司二百四十里。

復州衛　本復州，洪武五年六月置於舊復州城。十四年九月置衛。二十八年四月，州廢。西濱海。西南有長生島。又南有沙河，合麻河，西注於海。東有得利嬴城，元季土人築，洪武四年二月置遼東衛於此，尋徙。又南有欒古關。西有鹽場。北有鐵場。北距都司四百二十里。

復州衛　本是復州，洪武五年六月設置於舊復州城。十四年九月設置衛。二十八年四月，州廢除。西面臨海。西南有長生島。又南有沙河，匯合於麻河，向西流入海。東有得利嬴城，元末土人修築，洪武四年二月設置遼東衛於此地，不久遷徙。又南有欒古關。西有鹽場。北有鐵場。北面距離都司四百二十里。

金州衛　本金州，洪武五年六月置於舊金州。八年四月置衛。二十八年四月，州廢。東有大黑山，小沙河出焉。又有小黑山，駱馬河、澄沙河俱出焉。衛東西南三面皆濱海。南有南關島。東有蓮花島。東南有金線島。又東有皮島，又有長行島。南有雙島及三山島。西南有鐵山島。東北有蕭家島，有關。又旅順口關在南，海運之舟由此登岸，有南、北二城，其北城有中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置。又東南有望海堝石城，永樂七年置。又衛東有鐵場。東北有鹽場。北距都司六百里。

金州衛　本是金州，洪武五年六月設置於舊金州。八年四月設置衛。二十八年四月，州廢除。東有大黑山，小沙河發源於此。又有小黑山，駱馬河、澄沙河都發源於此。衛東西南三面都臨海。南有南關島。東有蓮花島。東南有金線島。再向東有皮島，又有長行島。南有雙島及三山島。西南有鐵山島。東北有蕭家島，有關隘。又旅順口關在南，海運大船由此處登岸，有南、北二城，其北城有中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設置。又東南有望海堝石城，永樂七年設置。又衛東有鐵場。東北有鹽場。北面距離都司六百里。

廣寧衛元廣寧府路。洪武初廢。二十三年五月置衛。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遼王府。建文中，改封湖廣荆州府。西有醫無閭山。南濱海。東有路河，東北有珠子河，下流皆注於遼河。又板橋河在西，南流入海。北有白土廠關，又有分水嶺關。西北有魏家嶺關。又北有懿州，元屬遼陽路。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廣寧後屯衛於此。永樂八年，州廢，徙衛於義州衛城。又西南有閭陽關，東北有望平縣，元俱屬廣寧路。又西北有川州，元屬大寧路。又東北有順州，西北有成州，元俱屬東寧路。又西南有鍾秀城，元置千户所於此。俱洪武中廢。東距都司四百二十里。

廣寧衛元代爲廣寧府路。洪武初年廢除。二十三年五月設置衛。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立遼王府。建文年間，改封湖廣荆州府。西有醫無閭山。南面臨海。東有路河，東北有珠子河，往下流都流入遼河。又板橋河在西，往南流入海。北有白土廠關，又有分水嶺關。西北有魏家嶺關。又北有懿州，元代屬於遼陽路。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設置廣寧後屯衛於此。永樂八年，州廢除，遷徙衛於義州衛城。又西南有閭陽關，東北有望平縣，元代都屬於廣寧路。又西北有川州，元代屬於大寧路。又東北有順州，西北有成州，元代都屬於東寧路。又西南有鍾秀城，元代設置千户所於此。都在洪武年間廢除。東面距離都司四百二十里。

廣寧中衛

廣寧左衛　俱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二十八年四月廢。三十五年十一月復置。

廣寧右衛　本治大凌河堡，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二十八年四月廢。三十五年十一月復置。

以上三衛，俱在廣寧衛城。

廣寧前衛

廣寧後衛　俱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後俱廢。

義州衛元義州，屬大寧路。洪武初，州廢。二十年八月置衛。西北有大凌河，下流入海。東北有清河，下流合大凌河。東南距都司五百四十里。

廣寧後屯衛　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於舊懿州。永樂八年徙治義州衛城。

廣寧中屯衛元錦州，屬大寧路。洪武初，州廢。二十四年九月置衛。東有木葉山。西有東西紅螺山。西南有杏山。東南有乳峰山。又東有大凌河、小凌河。又西有女兒河，與小凌河合。又南有松山堡，在松山西，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左千户所於此，轄杏山驛至小凌河驛。東有大凌河堡，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廣寧右衛，二十八年四月廢。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右千户所於此，轄凌河驛至十三山驛。又城南有鹽場二，鐵場一。又西有鐵場。東南距都司六百里。

廣寧左屯衛　洪武二十四年九月置於遼河西，後徙廣寧中屯衛城。

廣寧右屯衛元廣寧府地。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於十三山堡。二十七年遷於舊閭陽縣之臨海鄉。北有十三山。山西有十三山堡。西有大凌河。又西南有望梅嶺。又南有鹽場。東有鐵場。東南距都司五百四十里。

廣寧前屯衛元瑞州，屬大寧路。洪

廣寧中衛

廣寧左衛　都是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設置。二十八年四月廢除。三十五年十一月又設置。

廣寧右衛　原治所在大凌河堡，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設置。二十八年四月廢除。三十五年十一月又設置。

以上三衛，治所都在廣寧衛城。

廣寧前衛

廣寧後衛　都是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設置。後來都廢除。

義州衛元代爲義州，屬於大寧路。洪武初年，州廢除。二十年八月設置衛。西北有大凌河，向下流入海。東北有清河，向下流匯合大凌河。東南距離都司五百四十里。

廣寧後屯衛　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設置於舊懿州。永樂八年遷徙治所於義州衛城。

廣寧中屯衛元代爲錦州，屬於大寧路。洪武初年，州廢除。二十四年九月設置衛。東有木葉山。西有東西紅螺山。西南有杏山。東南有乳峰山。又東有大凌河、小凌河。又西有女兒河，與小凌河匯合。又南有松山堡，在松山西，宣德五年正月設置中左千户所於此，管轄杏山驛至小凌河驛。東有大凌河堡，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設置廣寧右衛，二十八年四月廢除。宣德五年正月設置中右千户所於此，管轄凌河驛至十三山驛。又城南有鹽場二處，鐵場一處。又西有鐵場。東南距離都司六百里。

廣寧左屯衛　洪武二十四年九月，設置於遼河西，後遷徙廣寧中屯衛城。

廣寧右屯衛元代爲廣寧府地。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設置於十三山堡。二十七年遷到舊閭陽縣的臨海鄉。北有十三山。山西有十三山堡。西有大凌河。又西南有望梅嶺。又南有鹽場。東有鐵場。東南距離都司五百四十里。

廣寧前屯衛元代爲瑞州，屬於大寧路。洪武初

武初，屬永平府。七年七月，州廢。二十六年正月置衛。西北有萬松山。北有十八盤山。西有麻子峪，有鐵場。東南爲山口峪，有鹽場。東北有六州河，下流至蛇山務入海。西有山海關，與北直撫寧縣界。又有急水河堡，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前千户所於此，轄山海東關至高嶺驛。又東有杏林堡，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後千户所於此，轄沙河驛至東關驛。東距都司九百六十里。

年，屬於永平府。七年七月，州廢除。二十六年正月設置衛。西北有萬松山。北有十八盤山。西有麻子峪，有鐵場。東南爲山口峪，有鹽場。東北有六州河，向下流到蛇山務入海。西有山海關，與北直撫寧縣交界。又有急水河堡，宣德五年正月，設置中前千户所於此，管轄山海東關至高嶺驛。又東有杏林堡，宣德五年正月設置中後千户所於此，管轄沙河驛至東關驛。東面距離都司九百六十里。

寧遠衛　宣德五年正月分廣寧前屯、中屯二衛地置，治湯池。西北有大圜山。東北有長嶺山。南濱海。東有桃花島。東南有覺華島城。西有寧遠河，即女兒河也，又名三女河。又東有塔山，有中左千户所，轄連山驛至杏山驛，西有小沙河中右千户所，轄東關驛至曹莊驛，俱宣德五年正月置。又南有鹽、鐵二場。東距都司七百七十里。

寧遠衛　宣德五年正月分廣寧前屯、中屯二衛地設置，治所在湯池。西北有大圜山。東北有長嶺山。南面臨海。東有桃花島。東南有覺華島城。西有寧遠河，就是女兒河，又名三女河。又東有塔山，有中左千户所，管轄連山驛至杏山驛，西有小沙河中右千户所，管轄東關驛至曹莊驛，都是宣德五年正月設置。又南有鹽、鐵二場。東面距離都司七百七十里。

瀋陽中衛元瀋陽路。洪武初廢。三十一年閏五月置衛。洪武二十四年建瀋王府。永樂六年遷於山西潞州。東有東牟山。南有渾河，又東有瀋水入焉。又西有遼河。又東北有撫順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置。所東有撫順關。又北有蒲河千户所，亦洪武二十一年置。南距都司百二十里。

瀋陽中衛元代爲瀋陽路。洪武初年廢除。三十一年閏五月設置衛。洪武二十四年建立瀋王府。永樂六年遷移到山西潞州。東有東牟山。南有渾河，又東有瀋水流入。又西有遼河。又東北有撫順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設置。所東有撫順關。又北有蒲河千户所，也是洪武二十一年設置。南面距離都司一百二十里。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俱洪武中置。建文初廢。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復置，後仍廢。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都是洪武年間設置。建文初年廢除。洪武三十五年七月恢復設置，後來仍廢除。

瀋陽中屯衛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置。建文中廢。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復置，屬北平都司，後屬後軍都督府，寄治北直河間縣。

瀋陽中屯衛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設置。建文年間廢除。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屬於北平都司，後來屬於後軍都督府，寄治所於北直河間縣。

鐵嶺衛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以古鐵嶺城置。二十六年四月遷於古嚚州之地，即今治也。西有遼河，南有汎河，又南有小清河，俱流入於遼河。又南有懿路城，洪武二十九年置懿路千户所於

鐵嶺衛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以古鐵嶺城設置。二十六年四月遷移到古嚚州之地，就是現今治所。西有遼河，南有汎河，又南有小清河，都流入遼河。又南有懿路城，洪武二十九年設置懿路千户所於此。又范河城在衛南，又名汎河城，正統四年設置汎河

此。又范河城在衛南，亦曰汎河城，正統四年置汎河千户所於此。東南有奉集縣，即古鐵嶺城也，接高麗界，洪武初置縣，尋廢。又有咸平府，元直隸遼東行省。至正二年正月降爲縣。洪武初廢。南距都司二百四十里。

千户所於此。東南有奉集縣，就是古鐵嶺城，連接高麗界，洪武初年設置縣，不久廢除。又有咸平府，元代直屬遼東行省。至正二年正月降爲縣。洪武初年廢除。南面距離都司二百四十里。

三萬衛元開元路。洪武初廢。二十年十二月置三萬衛於故城西，兼置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直軍民府。二十一年，府罷，徙衛於開元城。洪武二十四年建韓王府。永樂二十二年遷於陝西平凉。西北有金山。東有分水東嶺。北有分水西嶺。西有大清河，東有小清河，流合焉，下流入於遼河。又北有上河，東北有艾河，流合焉，謂之遼海，即遼河上源也。又北有金水河，北流入塞外之松花江。又鎮北關在東北。廣順關在東。又西有新安關。西南有清河關。南有山頭關。又北有北城，即牛家莊也，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置遼海衛於此。二十六年，衛徙。又南有中固城，永樂五年置。南距都司三百三十里。

三萬衛元代爲開元路。洪武初年廢除。二十年十二月設置三萬衛於舊城西，兼設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真軍民府。二十一年，府廢除，徙衛到開元城。洪武二十四年建立韓王府。永樂二十二年遷到陝西平凉。西北有金山。東有分水東嶺。北有分水西嶺。西有大清河，東有小清河，水流匯合於此，向下流入遼河。又北有上河，東北有艾河，水流匯合於此，叫做遼海，就是遼河的上游。又北有金水河，向北流入塞外的松花江。又鎮北關在東北。廣順關在東。又西有新安關。西南有清河關。南有山頭關。又北有北城，就是牛家莊，洪武二十三年三月設置遼海衛於此。二十六年，衛遷徙。又南有中固城，永樂五年設置。南面距離都司三百三十里。

遼海衛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置於牛家莊。二十六年徙三萬衛城。

遼海衛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設置於牛家莊。二十六年遷徙到三萬衛城。

安樂州　永樂七年置，在三萬衛城。

安樂州　永樂七年設置，在三萬衛城。

山西

山西，《禹貢》冀州之域。元置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司，治大同路。直隸中書省。洪武二年四月置山西等處行中書省。治太原路。三年十二月置太原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山西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五，直隸州三，屬州十六，縣七十九。爲里四千四百有奇。東至真定，與北直界。北至大同，外爲邊地。西南皆至河，與陝西、河南界。距南京二千四百里，京師千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

山西，是《禹貢》所載的冀州地域。元代設置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司，治所在大同路。直屬中書省。洪武二年四月設置山西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太原路。三年十二月設置太原都衛。與行中書省同一治所。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山西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五個，直屬州三個，屬州十六個，縣七十九個。設里四千四百有餘。東至真定，與北直交界。北至大同，外面是邊地。西南都至河，與陝西、河南交界。距離南京二千四百里，京城一千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人口四百零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弘治四年，户五十七

編户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弘治四年，户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萬曆六年，户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

太原府元冀寧路，屬河東山西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二月改爲太原府，領州五，縣二十。

陽曲倚。洪武三年四月建晋王府於城外東北維。西有汾水，自静樂縣流經此，下流至榮河縣合大河。西北有天門關巡檢司。東北有石嶺關巡檢司。

太原府西南。元曰平晋，治在今東北。洪武四年移於汾水西，故晋陽城之南關。八年更名太原。西有懸甕山，一名龍山，又名結絀山，晋水所出，下流入於汾。西北有蒙山。東有汾水。東南有洞渦水，源自樂平，下流入汾。

榆次府東南。東南有涂水，合小涂水西北流，入洞渦水。

太谷府東南。東南有馬嶺，路出北直邢臺縣，上有馬嶺關，有巡檢司。西有太谷，一名咸陽谷。東北有象谷水，流入汾。

祁府南，少西。東南有胡甲山，隆舟水出焉，下流至平遥入汾。南有隆舟峪巡檢司。又東有團柏鎮。

徐溝府南。北有洞渦水，至此合汾。

清源府西南。北有清源水，東流，南入汾。

交城府西南。東北有羊腸山。東南有汾水。又西有文水。

文水府西南。西南有隱泉山。東有文水，南入汾。又東北有猷水，或以爲即鄔澤也。

壽陽府東。西有殺熊嶺。南有洞渦水，黑水流合焉。

盂府東北。元盂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東北有白馬山。北有滹沱河，東

萬五千二百四十九，人口四百三十六萬零四百七十六。萬曆六年，户五十九萬六千零九十七，人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

太原府元代爲冀寧路，屬於河東山西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二月改爲太原府，統領州五個，縣二十個。

陽曲依附於府。洪武三年四月建立晋王府於城外東北角。西有汾水，從静樂縣流經此地，向下流到榮河縣匯合大河。西北有天門關巡檢司。東北有石嶺關巡檢司。

太原在府西南。元代稱平晋，治所在今東北。洪武四年遷移到汾水西，舊時晋陽城的南關。八年改名太原。西有懸甕山，一名龍山，又名結絀山，是晋水發源的地方，向下流入汾。西北有蒙山。東有汾水。東南有洞渦水，發源於樂平，向下流入汾。

榆次在府東南。東南有涂水，匯合小涂水向西北流，流入洞渦水。

太谷在府東南。東南有馬嶺，路出北直邢臺縣，上有馬嶺關，有巡檢司。西有太谷，一名咸陽谷。東北有象谷水，流入汾。

祁在府南，稍微偏西。東南有胡甲山，隆舟水發源於此，向下流到平遥流入汾。南有隆舟峪巡檢司。又東有團柏鎮。

徐溝在府南。北有洞渦水，至此匯合汾。

清源在府西南。北有清源水，向東流，再向南流入汾。

交城在府西南。東北有羊腸山。東南有汾水。又西有文水。

文水在府西南。西南有隱泉山。東有文水，向南流入汾。又東北有猷水，或以爲就是鄔澤。

壽陽在府東。西有殺熊嶺。南有洞渦水，黑水流匯合於此。

盂在府東北。元代爲盂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東北有白馬山。北有滹沱河，向東流入北直平山縣地

入北直平山縣界。東北有伏馬關，一名白馬關。又東有榆棗關。

界。東北有伏馬關，一名白馬關。又東有榆棗關。

靜樂府西北。元管州。洪武二年改爲靜樂縣。東北有管涔山，汾水所出。又東北有燕京山，上有天池。又北有寧化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年置。又東南有兩嶺關，置故鎮巡檢司於此，後移於稍東順水村。又南有樓煩鎮巡檢司。又東北有沙婆嶺巡檢司，後移於陽曲縣天門關。

靜樂在府西北。元代爲管州。洪武二年改爲靜樂縣。東北有管涔山，是汾水發源的地方。又東北有燕京山，上面有天池。又北有寧化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年設置。又東南有兩嶺關，設置故鎮巡檢司於此，後來遷移到稍東的順水村。又南有樓煩鎮巡檢司。又東北有沙婆嶺巡檢司，後來移到陽曲縣天門關。

河曲府西北。元省。洪武十三年十一月復置。西有火山，臨大河。河濱有娘娘灘、太子灘，皆套中渡河險要處也。北有關河，以經偏頭關而名，西北流入大河。成化十一年十二月置偏頭關守禦千户所，與寧武、雁門爲三關。

河曲在府西北。元代撤銷。洪武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西有火山，面臨大河。黄河濱有娘娘灘、太子灘，都是套中渡河的險要處。北有關河，以流經偏頭關得名，西北流入大河。成化十一年十二月設置偏頭關守禦千户所，與寧武、雁門爲三關。

平定州東有綿山，澤發水出焉，即冶河上源，合沾水，東流至平山縣入滹沱。西南有洞渦水，合浮化水，西流入汾。東南有新固關守禦千户所。又東有故關，即井陘關也，洪武三年置故關巡檢司於此。又有葦澤、盤石二關在縣東北，俱接井陘縣界。西北距府一百八十里。領縣一。

平定州東有綿山，澤發水發源於此，就是冶河上游，匯合沾水，向東流到平山縣入滹沱。西南有洞渦水，匯合浮化水，向西流入汾。東南有新固關守禦千户所。又東有故關，就是井陘關，洪武三年設置故關巡檢司於此。又有葦澤、盤石二關在縣東北，都連接井陘縣界。西北距離府一百八十里。統領縣一個。

樂平州東南。東有皋落山，一名靈山。西南有少山，一名沾嶺，爲沾水、清漳二水之發源。沾東流入澤發水，漳北流，折而西南，入和順縣之梁榆水。又西有陡泉嶺，洞渦水所出。又靜陽鎮在縣東南。

樂平在州東南。東有皋落山，一名靈山。西南有少山，一名沾嶺，爲沾水、清漳二水的發源地。沾水向東流入澤發水，漳水向北流，折而流向西南，流入和順縣的梁榆水。又西有陡泉嶺，是洞渦水的發源地。又靜陽鎮在縣東南。

忻州　洪武初，以州治秀容縣省入。北有滹沱河，又有忻水，一名肆盧川，自北流入焉。西南有牛尾莊巡檢司，後移於州北十里。又西有寨西巡檢司，西北有沙溝巡檢司，後俱廢。又忻口寨亦在州北。又東南有赤塘關。南距府百六十里。領縣一。

忻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所秀容縣撤銷并入。北有滹沱河，又有忻水，一名肆盧川，從北流入。西南有牛尾莊巡檢司，後移到州北十里。又西有寨西巡檢司，西北有沙溝巡檢司，後來都廢除。又忻口寨也在州北。又東南有赤塘關。南面距離府一百六十里。統領縣一個。

定襄州東，少北。北有滹沱河。又南有叢象山，有三會水流合焉。東北有胡谷寨巡檢司，後廢。

定襄在州東，稍微偏北。北有滹沱河。又南有叢象山，有三會水流匯合於此。東北有胡谷寨巡檢司，後來廢除。

代州　洪武二年降爲縣。八年二

代州　洪武二年降爲縣。八年二月又升爲

月復升爲州。句注山在西，亦名西陘，亦曰雁門山，其北爲雁門關，有雁門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二年十月置。又於關北置廣武營城。又東有夏屋山，一名下壺。又南有滹沱河，源自繁峙入州界，西南流經崞、忻、定襄，又東經五臺、盂，入真定界。又北有太和嶺、水勤口二巡檢司，後俱廢。西南距府三百五十里。領縣三。

五臺州東南。元臺州。洪武二年改爲五臺縣。八年二月來屬。東北有五臺山，有清水河，東北流，合虒陽河，南入於滹沱。又東南有高洪口巡檢司。又東北有大谷口、飯仙山二巡檢司，後俱廢。

繁峙州東。元堅州。洪武二年改爲繁峙縣。八年二月來屬。舊治在縣南，成化三年二月移治東義村。萬曆十四年十二月徙於河北之石龍崗。東北有秦戲山，滹沱河所出也，迴環千三百七十里，至北直静海縣入海。又北有茹越口、東北有北樓口、東有平刑嶺三巡檢司，後俱廢。又東有郎嶺關城，洪武十七年築。

崞州西南。元崞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八年二月來屬。西南有崞山。東南有石鼓山，又有滹沱河。又西北有寧武關，有寧武守禦千户所，景泰元年置。又有八角守禦千户所，嘉靖三年八月置。又西南有蘆板寨巡檢司。又西北有楊武峪、弔橋嶺、胡峪北口三巡檢司。

岢嵐州　本岢嵐縣，洪武七年十月置。八年十一月升爲州。北有岢嵐山，其東爲雪山。西南有嵐漪河，北有蔚汾水，下流俱入大河。又西北有岢嵐鎮巡檢司，後廢。又北有天澗堡隘，路通朔州。西北有于坑堡隘，又有洪谷堡隘，俱通保德州。東南距府二百八十里。領縣二。

嵐州南，少東。元嵐州。洪武初，降爲縣。西南有黄尖山，蔚汾水所出。

州。句注山在西，又名西陘，也稱雁門山，它的北面是雁門關，有雁門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二年十月設置。又在關北設置廣武營城。又東有夏屋山，一名下壺。又南有滹沱河，源出於繁峙入州界，西南流經崞、忻、定襄，又向東經過五臺、盂，流入真定界。又北有太和嶺、水勤口二個巡檢司，後來都廢除。西南距離府三百五十里。統領縣三個。

五臺在州東南。元代爲臺州。洪武二年改爲五臺縣。八年二月劃入。東北有五臺山，有清水河，向東北流，匯合虒陽河，向南流入滹沱。又東南有高洪口巡檢司。又東北有大谷口、飯仙山二個巡檢司，後來都廢除。

繁峙在州東。元代爲堅州。洪武二年改爲繁峙縣。八年二月劃入。舊治所在縣南，成化三年二月遷移治所到東義村。萬曆十四年十二月遷徙到河北的石龍崗。東北有秦戲山，是滹沱河的發源地，迴環一千三百七十里，到北直静海縣入海。又北有茹越口、東北有北樓口、東有平刑嶺三個巡檢司，後來都廢除。又東有郎嶺關城，洪武十七年修築。

崞在州西南。元代爲崞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八年二月劃入。西南有崞山。東南有石鼓山，又有滹沱河。又西北有寧武關，有寧武守禦千户所，景泰元年設置。又有八角守禦千户所，嘉靖三年八月設置。又西南有蘆板寨巡檢司。又西北有楊武峪、弔橋嶺、胡峪北口三個巡檢司。

岢嵐州　原本是岢嵐縣，洪武七年十月設置。八年十一月升爲州。北有岢嵐山，山的東面是雪山。西南有嵐漪河，北面有蔚汾水，下游都流入黄河。又西北有岢嵐鎮巡檢司，後來廢除。又北有天澗堡隘，道路通往朔州。西北有于坑堡隘，又有洪谷堡隘，都通往保德州。東南距離府二百八十里。統領縣二個。

嵐在州南，稍微向東。元代爲嵐州。洪武初年，降爲縣。西南有黄尖山，是蔚汾水發源的地方。又向

又北有二郎關、鹿徑嶺二巡檢司。

興州西南。元興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八年十一月來屬。東北有石樓山。西濱大河，南有蔚汾水流入焉。又東有界河口、西南有孟家峪二巡檢司。

保德州 洪武七年降爲縣。八年十一月屬岢嵐州。九年正月復升爲州。西濱大河。東北有得馬水巡檢司，後廢。東南距府五百里。

平陽府元晉寧路，屬河東山西道宣慰司。洪武元年改爲平陽府。領州六，縣二十八。東北距布政司五百九十里。

臨汾倚。西有姑射山。西南有平山，晉水、平水皆出於此，東流入於汾。

襄陵府西南。西南有三隥山。東有汾水。南有太平關，有巡檢司。

洪洞府北，少東。東有九箕山。西有汾水。

浮山府東，少南。西有浮山。北有澇水，東南有潏水，下流俱入汾。

趙城府北。元屬霍州。洪武三年改屬。西有羅雲山，又有汾水、霍水，自東南流入焉。

太平府西南。元屬絳州。洪武二年改屬。東有汾水。

岳陽府東北。東有沁水，流入澤州界。北有澗水。又南有赤壁水，西北流，會澗水入汾河。

曲沃府南。元屬絳州。洪武二年改屬。南有紫金山，產銅。北有喬山。西有汾水。西南有澮水，下流入汾。

翼城府東南。元屬絳州。洪武二年改屬。東南有澮高山，產銅，下有濼泉。又東有烏嶺山，澮水出焉。

汾西府北，少西。西有青山，產鐵。東有汾水。

蒲府西北。元屬隰州。洪武二年改屬。西有第一河，西流入大河。東有張村岔巡檢司。

北有二郎關、鹿徑嶺二個巡檢司。

興在州西南。元代爲興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八年十一月劃入。東北有石樓山。西面臨黄河，南面有蔚汾水流入。又東有界河口、西南有孟家峪二個巡檢司。

保德州 洪武七年降爲縣。八年十一月屬於岢嵐州。九年正月又升爲州。西面臨大河。東北有得馬水巡檢司，後來廢除。東南距離府五百里。

平陽府元代爲晉寧路，屬於河東山西道宣慰司。洪武元年改爲平陽府。統領州六個，縣二十八個。東北距離布政司五百九十里。

臨汾依附於府。西有姑射山。西南有平山，晉水、平水都發源於此，向東流入汾河。

襄陵在府西南。西南有三隥山。東有汾水。南有太平關，有巡檢司。

洪洞在府北，稍微向東。東有九箕山。西有汾水。

浮山在府東，稍微向南。西有浮山。北有澇水，東南有潏水，下游都流入汾。

趙城在府北。元代屬於霍州。洪武三年改屬。西有羅雲山，又有汾水、霍水，從東南流入。

太平在府西南。元代屬於絳州。洪武二年改屬。東有汾水。

岳陽在府東北。東有沁水，流入澤州界。北有澗水。又南有赤壁水，向西北流，匯合澗水流入汾河。

曲沃在府南。元代屬於絳州。洪武二年改屬。南有紫金山，出産銅。北有喬山。西有汾水。西南有澮水，向下流入汾河。

翼城在府東南。元代屬於絳州。洪武二年改屬。東南有澮高山，出産銅，下有濼泉。又東有烏嶺山，澮水發源於此。

汾西在府北，稍微向西。西有青山，出産鐵。東有汾水。

蒲在府西北。元代屬於隰州。洪武二年改屬。西有第一河，向西流入大河。東有張村岔巡檢司。

靈石府北。元屬霍州。萬曆二十三年五月改屬汾州府。四十三年還屬府。東有綿山，即介山也。城北有汾水，又東有谷水流入焉。又北有靈石口巡檢司。西南有陰地關，又有汾水關。

蒲州元河中府。洪武二年改爲蒲州，以州治河東縣省入。中條山在東南，即雷首山也，又名首陽山，跨臨晉、聞喜、垣曲、平陸、芮城、安邑、夏縣、解州之境。又南有歷山。又大河自榆林折而南，經州城西，又經中條山麓，又折而東，謂之河曲。臨河有風陵關巡檢司。又東南有涑水，即絳水下流，又南有媯汭水，俱注於大河。東北距府四百五十里。領縣五。

臨晉州東北。東南有王官谷。西有大河。南有涑水。又西有吴王寨巡檢司。

滎河州北，少東。大河在城西，汾水至此入河。

猗氏州東北。南有涑水。東南有鹽池。

萬泉州東北。南有介山。

河津州東北。西北有龍門山，夾河對峙，下有禹門渡巡檢司。汾水舊由滎河縣北脽丘入河，隆慶四年東徙，經縣西南葫蘆灘入河。

解州　洪武初，以州治解縣省入。南有檀道山，又有石錐山。東南有白徑嶺。南濱大河。東有鹽池。西北又有女鹽池。東北有長樂鎮巡檢司。東南有鹽池巡檢司。東北距府三百四十里。領縣五。

安邑州東北。西有司鹽城。北有鳴條岡。又有涑水。西南有鹽池。南有聖惠鎮巡檢司。西南有西姚巡檢司。

夏州東北。北有涑水。

聞喜州東北。東南有湯山，産銅。南有涑水。又東北有乾河，又有董澤。

平陸州東南。東北有虞山，一名吴山。又東有傅巖。南濱大河，中有底

靈石在府北。元代屬於霍州。萬曆二十三年五月，改屬汾州府。四十三年恢復屬府。東有綿山，就是介山。城北有汾水，又東有谷水流入。又北有靈石口巡檢司。西南有陰地關，又有汾水關。

蒲州元代爲河中府。洪武二年改爲蒲州，將州治所河東縣撤銷并入。中條山在東南，就是雷首山，又名首陽山，跨臨晉、聞喜、垣曲、平陸、芮城、安邑、夏縣、解州之境。又南有歷山。又大河從榆林轉折向南，流經州城西，又流經中條山麓，又折而向東，叫做河曲。臨河有風陵關巡檢司。又東南有涑水，就是絳水下游，又南有媯汭水，都流入黄河。東北距離府四百五十里。統領縣五個。

臨晉在州東北。東南有王官谷。西有黄河。南有涑水。又西有吴王寨巡檢司。

滎河在州北，稍微向東。黄河在城西，汾水至此入河。

猗氏在州東北。南有涑水。東南有鹽池。

萬泉在州東北。南有介山。

河津在州東北。西北有龍門山，夾河對峙，下有禹門渡巡檢司。汾水舊由滎河縣北脽丘流入黄河，隆慶四年，向東遷徙，經過縣西南葫蘆灘流入黄河。

解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所解縣撤銷并入。南有檀道山，又有石錐山。東南有白徑嶺。南面臨黄河。東有鹽池。西北又有女鹽池。東北有長樂鎮巡檢司。東南有鹽池巡檢司。東北距離府三百四十里。統領縣五個。

安邑在州東北。西有司鹽城。北有鳴條岡。又有涑水。西南有鹽池。南有聖惠鎮巡檢司。西南有西姚巡檢司。

夏在州東北。北有涑水。

聞喜在州東北。東南有湯山，出産銅。南有涑水。又東北有乾河，又有董澤。

平陸在州東南。東北有虞山，一名吴山。又東有傅巖。南面臨黄河，中有底柱山。東有大陽津，上

柱山。東有大陽津，上有關，亦曰茅津。有沙澗茅津渡巡檢司。又有白浪渡巡檢司。

有關，又名茅津。有沙澗茅津渡巡檢司。又有白浪渡巡檢司。

芮城州西南。大河南經縣，西折而東。東南有陌底渡巡檢司。西北有萬壽堡。東有襄邑堡。

芮城在州西南。黄河向南流經縣，從西折而向東。東南有陌底渡巡檢司。西北有萬壽堡。東有襄邑堡。

絳州　洪武初，以州治正平縣省入。西北有九原山。南有汾水，澮水自東南流入焉。西有武平關。東北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三。

絳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所正平縣撤銷并入。西北有九原山。南有汾水，澮水從東南流入。西有武平關。東北距離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三個。

稷山州西。南有稷神山，又有汾水。

稷山在州西。南有稷神山，又有汾水。

絳州東南。東有太行山。東南有太陰山，又有陳村峪，涑水出焉，經聞喜、夏、安邑等縣，至蒲州入黄河。又西北有絳山，絳水出焉，西流入涑。又東南有教山，教水出焉，即乾河之源也。絳山產鐵。

絳在州東南。東有太行山。東南有太陰山，又有陳村峪，涑水發源於此，流經聞喜、夏、安邑等縣，到蒲州流入黄河。又西北有絳山，絳水發源於此，向西流入涑。又東南有教山，教水發源於此，就是乾河的源頭。絳山出產鐵。

垣曲州東南。西北有折腰山，山有銅冶。又東北有王屋山。南濱河，西有清水流入焉。又北有乾河。西北有横嶺背巡檢司。西南有留莊隘。

垣曲在州東南。西北有折腰山，山上有銅礦。又東北有王屋山。南面臨黄河，西有清水流入。又北有乾河。西北有横嶺背巡檢司。西南有留莊隘。

霍州　洪武初，以州治霍邑縣省入。東南有霍山，亦曰霍太山。西有汾水，又有霍水、彘水，俱出霍山，下流俱入汾。南距府百四十五里。

霍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霍邑縣撤銷并入。東南有霍山，又名霍太山。西有汾水，又有霍水、彘水，都發源於霍山，下游都流入汾。南面距離府一百四十五里。

吉州西有孟門山，大河所經。西南有壺口山。又烏仁關在西，平渡關在西北，俱有巡檢司。東距府二百七十里。領縣一。

吉州西面有孟門山，是黄河流經的地方。西南有壺口山。又烏仁關在西，平渡關在西北，都有巡檢司。東面距離府二百七十里。統領縣一個。

鄉寧州東南。西南有兩乳山。西有黄河。西北有龍尾磧巡檢司。

鄉寧在州東南。西南有兩乳山。西有黄河。西北有龍尾磧巡檢司。

隰州　洪武初，以州治隰川縣省入。西有蒲水，南入大河。東北有廣武莊巡檢司。東南距府二百八十里。領縣二。

隰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隰川縣撤銷并入。西有蒲水，向南流入黄河。東北有廣武莊巡檢司。東南距離府二百八十里。統領縣二個。

大寧州西南。西濱大河。又東南有昕川，西注於河。西有馬鬬關，大河經其下，有巡檢司。

大寧在州西南。西面臨黄河。又東南有昕川，向西流入黄河。西有馬鬬關，黄河流經關下，有巡檢司。

永和州西。西濱大河。西北有永

永和在州西。西面臨黄河。西北有永和關，有

和關，有巡檢司。又有興德關。西南有鐵羅關。三關俱與陝西濱河爲界。

汾州府元汾州，屬冀寧路。洪武九年直隸布政司。萬曆二十三年五月升爲府。領州一，縣七。東北距布政司二百里。

汾陽倚。元曰西河。洪武初，省入州。萬曆二十三年五月復置，更名。東有汾水。又東北有文水，一名萬谷河，自文水縣東南流入焉。西有金鎖關、黄蘆嶺二巡檢司。

孝義府南，少東。西北有狐岐山，勝水出焉，東流入汾。又縣南有雀鼠谷，與介休縣界，汾水自東北來經此。又西有温泉鎮巡檢司。

平遥府東。南有麓臺山，一名蒙山，又名謁戾山。西有汾河。東有中都水，又有原祠水，合流注於汾河。又南有普同關巡檢司，後移於縣東北之洪善鎮。

介休府東南。有介山，亦曰綿山。西有汾水，東有石洞水，西流入焉。東北有鄔城泊，與平遥、文水二縣界，即昭餘祁藪之餘浸也，或亦謂之蒿澤。東南有關子嶺鎮巡檢司。

石樓府西，少南。元屬晉寧路之隰州。萬曆四十年改屬。東南有石樓山。西有黄河，又有土軍川流入焉。又西北有上平關、西有永和關、東北有窟龍關三巡檢司。

臨府西北。元臨州，屬冀寧路。洪武二年降爲縣。萬曆二十三年五月來屬。北濱黄河，東北有榆林河流入焉。西北有剋狐寨巡檢司。

永寧州元石州，屬冀寧路。洪武初，以州治離石縣省入。隆慶元年更名。萬曆二十三年五月來屬。大河在西。東有縠積山，下有石窟村，東川河出焉。北有赤堅嶺，一名離石山，離石水出焉，亦曰北川河，合流注於大河。又西有青龍渡、北有赤堅嶺二巡檢司。又西有孟

巡檢司。又有興德關。西南有鐵羅關。三關都與陝西臨黄河爲界。

汾州府元代爲汾州，屬於冀寧路。洪武九年直屬布政司。萬曆二十三年五月升爲府。統領州一個，縣七個。東北距離布政司二百里。

汾陽依附於府。元代稱西河。洪武初年，撤銷并入州。萬曆二十三年五月又設置，改今名。東有汾水。又東北有文水，一名萬谷河，從文水縣東南流入。西有金鎖關、黄蘆嶺二個巡檢司。

孝義在府南，稍微向東。西北有狐岐山，勝水發源於此山，向東流入汾。又縣南有雀鼠谷，與介休縣交界，汾水從東北來流經此地。又西有温泉鎮巡檢司。

平遥在府東。南有麓臺山，一名蒙山，又名謁戾山。西有汾河。東有中都水，又有原祠水，匯合流入汾河。又南有普同關巡檢司，後來移到縣東北的洪善鎮。

介休在府東南。有介山，又名綿山。西有汾水，東有石洞水，向西流入。東北有鄔城泊，與平遥、文水二縣交界，就是昭餘祁藪的剩餘湖澤，或又稱爲蒿澤。東南有關子嶺鎮巡檢司。

石樓在府西，稍微向南。元代屬於晉寧路的隰州。萬曆四十年改屬。東南有石樓山。西有黄河，又有土軍川流入。又西北有上平關、西有永和關、東北有窟龍關三個巡檢司。

臨在府西北。元代爲臨州，屬於冀寧路。洪武二年降爲縣。萬曆二十三年五月劃入。北面臨黄河，東北有榆林河流入。西北有剋狐寨巡檢司。

永寧州元代爲石州，屬於冀寧路。洪武初年，將州治所離石縣撤銷并入。隆慶元年改名。萬曆二十三年五月劃入。大河在西。東有縠積山，下有石窟村，東川河發源於此。北有赤堅嶺，一名離石山，離石水發源於此，又名北川河，匯合流入大河。又西有青龍渡、北有赤堅嶺二個巡檢司。又西有孟門關。東南距離府一百六十里。統領縣一個。

門關。東南距府百六十里。領縣一。

寧鄉州南。東南有樓子臺山。西有黄河。

寧鄉在州南。東南有樓子臺山。西面有黄河。

潞安府元潞州，屬晋寧路。洪武二年直隸行中書省。九年直隸布政司。嘉靖八年二月升爲潞安府。領縣八。西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潞安府元代爲潞州，屬於晋寧路。洪武二年直屬行中書省。九年直屬布政司。嘉靖八年二月升爲潞安府。統領縣八個。西北距離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長治倚。永樂六年，瀋王府自瀋陽遷此。元上黨縣。洪武二年省入州。嘉靖八年二月復置，更名。東南有壺關山，舊置壺口關於山下。西南有潞水，即濁漳水，自長子縣流入，下流至河南臨漳縣，合清漳水。又西有藍水，東流與濁漳水合。

長治依附於府。永樂六年，瀋王府從瀋陽遷移到此。元代爲上黨縣。洪武二年撤銷并入州。嘉靖八年二月又設置，改今名。東南有壺關山，舊時在山下設置壺口關。西南有潞水，就是濁漳水，從長子縣流入，向下流到河南臨漳縣，匯合清漳水。又西面有藍水，向東流與濁漳水匯合。

長子府西，少南。東南有羊頭山。西南有發鳩山，一名鹿谷山，濁漳水發源於此。西北有藍水，南有梁水，皆流入漳水。

長子在府西，稍微向南。東南有羊頭山。西南有發鳩山，一名鹿谷山，濁漳水發源於此。西北有藍水，南有梁水，都流入漳水。

屯留府西北。西北有三嵕山。又西南有盤秀山，藍水出乎其陽，絳水出乎其陰，下流俱合濁漳水。

屯留在府西北。西北有三嵕山。又西南有盤秀山，藍水發源於山南面，絳水發源於山北面，向下流都匯合濁漳水。

襄垣府北，少西。南有濁漳水。西北有小漳水，又有涅水，自武鄉縣流入界，合小漳水，下流入濁漳水。西有五巑山巡檢司。

襄垣在府北，稍微向西。南有濁漳水。西北有小漳水，又有涅水，從武鄉縣流入縣界，匯合小漳水，向下流入濁漳水。西有五巑山巡檢司。

潞城府東北。西有三垂山。北有濁漳水，又有絳水，流合焉，謂之交漳。

潞城在府東北。西有三垂山。北有濁漳水，又有絳水，水流匯合於此，叫做交漳。

壺關府東南。南有趙屋嶺，西南有大峪嶺，俱産鐵。東南有羊腸坂。西北有壺水，西入濁漳。

壺關在府東南。南有趙屋嶺，西南有大峪嶺，都出産鐵。東南有羊腸坂。西北有壺水，向西流入濁漳。

黎城府東北。西北有濁漳水，東南入河南林縣界。東北又有清漳水，流入河南涉縣界。又東北有吾兒峪巡檢司。

黎城在府東北。西北有濁漳水，東南流入河南林縣界。東北又有清漳水，流入河南涉縣界。又東北有吾兒峪巡檢司。

平順嘉靖八年二月以潞城縣青羊里置，析黎城、壺關、潞城三縣地益之。東北有濁漳水。東南有虹梯關、玉峽關二巡檢司。

平順嘉靖八年二月以潞城縣青羊里設置，分黎城、壺關、潞城三縣地以增加。東北有濁漳水。東南有虹梯關、玉峽關二個巡檢司。

大同府元大同路，屬河東山西道宣慰司。洪武二年爲府。領州四，縣七。南距布政司六百七十里。

大同府元代爲大同路，屬於河東山西道宣慰司。洪武二年設府。統領州四個，縣七個。南面距離布政司六百七十里。

大同倚。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代王府。北有方山。西北有雷公山。東有紇真山。又東北有白登山。又西有大河。又南有桑乾河，自馬邑縣流經此，其下流至蔚州入北直境，爲盧溝河。又西北有金河，又有紫河，皆流入大河。又西有武州山，武州川水出焉。又東有御河，一名如渾水，南有十里河流合焉，即武州川也，俗曰合河，南入於桑乾。北有威寧海子。又有孤店、開山、虎峪、白陽等口，俱在東北。又北有猫兒莊。

大同依附於府。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立代王府。北有方山。西北有雷公山。東有紇真山。又東北有白登山。又西有大河。又南有桑乾河，從馬邑縣流經此地，它的下游至蔚州流入北直境，爲盧溝河。又西北有金河，又有紫河，都流入大河。又西有武州山，武州川水發源於此。又東有御河，一名如渾水，南有十里河水流匯合於此，就是武州川，俗稱合河，向南流入桑乾。北有威寧海子。又有孤店、開山、虎峪、白陽等口，都在東北。又北有猫兒莊。

懷仁府西南。西有清凉山，西南有錦屏山，舊皆有鐵冶。南有桑乾河。西南有偏嶺等口。

懷仁在府西南。西有清凉山，西南有錦屏山，舊時都有鐵礦冶煉。南有桑乾河。西南有偏嶺等口。

渾源州南有恒山，即北嶽也，與北直曲陽縣界。東有五峰山。又南有翠屏山，滱水出焉，與嘔夷水合，下流爲唐河。又北有桑乾河。西南有渾源川，下流入桑乾河。又東有亂嶺關、南有瓷窯口、東南有大寨頭三巡檢司。西北距府百三十里。

渾源州南面有恒山，就是北嶽，與北直曲陽縣交界。東有五峰山。又南有翠屏山，滱水發源於此山，與嘔夷水匯合，向下流爲唐河。又北有桑乾河。西南有渾源川，向下流入桑乾河。又東有亂嶺關、南有瓷窯口、東南有大寨頭三個巡檢司。西北距離府一百三十里。

應州　洪武初，以州治金城縣省入。北有桑乾河。西有小石口巡檢司。東南有胡峪口巡檢司。南有茹越口巡檢司。又有北婁、大石等口，路通繁峙縣。北距府百二十里。領縣一。

應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所金城縣撤銷并入。北有桑乾河。西有小石口巡檢司。東南有胡峪口巡檢司。南有茹越口巡檢司。又有北婁、大石等隘口，路通繁峙縣。北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統領縣一個。

山陰州西南。北有桑乾水。

山陰在州西南。北有桑乾水。

朔州　洪武初，以州治鄯陽縣省入。西南有翠峰山。西北有黄河。又南有灰河，下流入桑乾河。又西有武州，元屬大同路，洪武初省。北有沙净口、西南有神池口二巡檢司。東北距府二百八十里。領縣一。

朔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所鄯陽縣撤銷并入。西南有翠峰山。西北有黄河。又南有灰河，向下流入桑乾河。又西有武州，元代屬於大同路，洪武初年撤銷。北有沙净口、西南有神池口二個巡檢司。東北距離府二百八十里。統領縣一個。

馬邑州東，少北。西北有洪濤山，㶟水出焉，俗名洪濤泉，即桑乾河上源也，至北直武清縣入海。東南有雁門關。又北有白陽。

馬邑在州東，稍微向北。西北有洪濤山，㶟水發源於此山，俗名洪濤泉，就是桑乾河的上源，到北直武清縣入海。東南有雁門關。又北有白陽。

蔚州元屬上都路之順寧府。至大元年十一月升爲蔚昌府，直隸上都路。洪武二年仍爲州。四年來屬，以州治靈仙縣省入。東有九宫山，又有雪山。又東南

蔚州元代屬於上都路的順寧府。至大元年十一月升爲蔚昌府，直屬上都路。洪武二年仍爲州。四年劃入，將州治所靈仙縣撤銷并入。東有九宫山，又有雪山。又東南爲小五臺山。北有桑乾水，東入北直保

爲小五臺山。北有桑乾水，東入北直保安州界。又北有壺流水，一名胡盧水，西南有滋水流入焉，下流入北直真定府界。東北有定安縣，元屬州，洪武初廢。西南有石門口，東南有神通溝鎮，東北有鴛鴦口、長寧鎮四巡檢司。又東有九宫口巡檢司，後移於州南黑石嶺。又東北有美峪口巡檢司，尋徙於董家莊。又有興寧口巡檢司，後移於北口關。西北距府三百五十里。領縣三。

廣靈州西，少北。北有九層山。東南有豐水，即葫蘆河上源也。又西南有滋水。北有平嶺關巡檢司，後徙於縣西南之林關口。

廣昌州東南。元曰飛狐。洪武初，更名。東南有白石山。東有雕窠崖，舊有洞産銀。又桑乾河在北。唐河在南，即滱水也。又淶水在東，源出北崖古塔，與縣南之拒馬河合，東入北直淶水縣界。又紫荆關在東北，接北直易州界。倒馬關在南，接北直定州界。又飛狐關在北，今爲黑石嶺堡，與蔚州界。

靈丘州西南。東南有隘門山，西北有槍峰嶺，即高是山也，嘔夷水出焉。又有枚回嶺，滋水出焉。

澤州元澤州，屬晋寧路。洪武初，以州治晋城縣省入。二年直隸行中書省。九年直隸布政司。東南有馬牢山。南有太行山，山頂有天井關，關南即羊腸坂。又東北有丹水，南有白水流入焉，下流注於沁河。東南有柳樹店、南有横望嶺二巡檢司。領縣四。西北距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高平州北，少東。西北有仙公山，丹水出焉。又西南有空倉堡巡檢司。西北有長平關，又有磨盤寨。

陽城州西。西南有析城山，南有王屋山，與垣曲縣及河南濟源縣界。東有沁河，又西北有濩澤水入焉。

陵川州東北。西北有蒲水，西流入於丹水。南有永和隘巡檢司，後廢。

安州界。又北有壺流水，一名胡盧水，西南有滋水流入，向下流入北直真定府界。東北有定安縣，元代屬於州，洪武初年廢除。西南有石門口，東南有神通溝鎮，東北有鴛鴦口、長寧鎮四個巡檢司。又東有九宫口巡檢司，後遷移到州南黑石嶺。又東北有美峪口巡檢司，不久遷徙到董家莊。又有興寧口巡檢司，後移到北口關。西北距離府三百五十里。統領縣三個。

廣靈在州西，稍微向北。北有九層山。東南有豐水，就是葫蘆河上源。又西南有滋水。北有平嶺關巡檢司，後來遷徙到縣西南的林關口。

廣昌在州東南。元代稱飛狐。洪武初年，改今名。東南有白石山。東有雕窠崖，舊有洞出産銀。又桑乾河在北。唐河在南，就是滱水。又淶水在東，源出自北崖古塔，與縣南的拒馬河匯合，向東流入北直淶水縣界。又紫荆關在東北，連接北直易州界。倒馬關在南，連接北直定州界。又飛狐關在北，今爲黑石嶺堡，與蔚州交界。

靈丘在州西南。東南有隘門山，西北有槍峰嶺，就是高是山，嘔夷水發源於此山。又有枚回嶺，滋水發源於此。

澤州元代爲澤州，屬於晋寧路。洪武初年，將州治所晋城縣撤銷并入。二年直屬行中書省。九年直屬布政司。東南有馬牢山。南有太行山，山頂有天井關，關南就是羊腸坂。又東北有丹水，南有白水流入，向下流入沁河。東南有柳樹店、南有横望嶺二個巡檢司。統領縣四個。西北距離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高平在州北，稍微向東。西北有仙公山，丹水發源於此山。又西南有空倉堡巡檢司。西北有長平關，又有磨盤寨。

陽城在州西。西南有析城山，南有王屋山，與垣曲縣及河南濟源縣交界。東有沁河，又西北有濩澤水流入。

陵川在州東北。西北有蒲水，向西流入丹水。南有永和隘巡檢司，後來廢除。

沁水州西北。東有沁河。又西有蘆河，下流入於沁水。西北有東烏嶺巡檢司。

沁州元屬晉寧路。洪武初，以州治銅鞮縣省入。二年直隸行中書省。九年直隸布政司。萬曆二十三年五月改屬汾州府，三十二年仍直隸布政司。西南有覆甲山，涅水出焉。南有銅鞮山。正西有銅鞮水，有二流，一名小漳河，一名西漳河，下流入襄垣縣，合濁漳水。領縣二。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十里。

沁源州西，少南。北有綿山，沁水出焉，經縣東，下流至河南修武縣入大河，行九百七十餘里。又北有綿上巡檢司。

武鄉州東北。西有涅水，又西有武鄉水入焉。

遼州元屬晉寧路。洪武初，以州治遼山縣省入。二年直隸行中書省。九年直隸布政司。東南有太行山，洺水所出，上有黃澤嶺，嶺有十八盤巡檢司。又東有清漳水，分二流，至東南交漳村而合，南入黎城縣界。又西北有遼陽水，流合清漳水。領縣二。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榆社州西。西有榆水。西南有武鄉水。又西北有黃花嶺、馬陵關二巡檢司。

和順州北。東有黃榆嶺，北有松子嶺，西有八賦嶺，俱有巡檢司。又清漳水在西北，松嶺水及八賦水、梁榆水俱流入焉。

山西行都指揮使司本大同都衛，洪武四年正月置。治白羊城。八年十月更名。二十五年八月徙治大同府。二十六年二月領衛二十六，宣府左右，萬全左右，懷安五衛，改屬萬全都司。後領衛十四。朔州衛治州城，安東中屯衛寄治應州城。

沁水在州西北。東有沁河。又西有蘆河，向下流入沁水。西北有東烏嶺巡檢司。

沁州元代屬於晉寧路。洪武初年，將州治銅鞮縣撤銷并入。二年直屬行中書省。九年直屬布政司。萬曆二十三年五月改屬汾州府，三十二年仍直屬布政司。西南有護甲山，涅水發源於此。南有銅鞮山。正西有銅鞮水，有二條河，一名小漳河，一名西漳河，向下流入襄垣縣，匯合濁漳水。統領縣二個。西北距離布政司三百一十里。

沁源在州西，稍微向南。北有綿山，沁水發源於此山，流經縣東，向下流至河南修武縣入大河，流程九百七十餘里。又北有綿上巡檢司。

武鄉在州東北。西有涅水，又西有武鄉水流入。

遼州元代屬於晉寧路。洪武初年，將州治所遼山縣撤銷并入。二年直屬行中書省。九年直屬布政司。東南有太行山，是洺水發源地，上有黃澤嶺，嶺上有十八盤巡檢司。又東有清漳水，分爲二條支流，流到東南交漳村匯合，南入黎城縣界。又西北有遼陽水，水流匯合於清漳水。統領縣二個。西北距離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榆社在州西。西有榆水。西南有武鄉水。又西北有黃花嶺、馬陵關二個巡檢司。

和順在州北。東有黃榆嶺，北有松子嶺，西有八賦嶺，都有巡檢司。又清漳水在西北，松嶺水及八賦水、梁榆水都流入清漳水。

山西行都指揮使司原本大同都衛，洪武四年正月設置。治所在白羊城。八年十月改今名。二十五年八月遷徙治所於大同府。二十六年二月統領衛二十六個，宣府左右，萬全左右，懷安五衛，改屬萬全都司。後統領衛十四個。朔州衛治所在州城，安東中屯衛寄治所於應州城。

大同前衛 洪武七年二月置，與行都司同城。

大同後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與行都司同城，尋罷。二十六年二月復置，治行都司東，後仍徙行都司城。東有聚落城，天順三年築。嘉靖二年九月置聚落守禦千户所於此，來屬。

大同中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與行都司同城，後罷。

大同左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與行都司同城。三十五年罷。永樂元年九月復置。七年徙治鎮朔衛城。

大同右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與行都司同城。三十五年罷。永樂元年九月復置。七年徙治定邊衛城。

鎮朔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薊州，直隸後軍都督府，而衛城遂虛。七年徙大同左衛來治。正統十四年又徙雲川衛來同治。東有雕嶺山。北有兔毛川，即武州川也。又西北有御河，自塞外流入，下流入於桑乾河。又北有鹽池。東北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定邊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通州，直隸後軍都督府，而衛城遂虛。七年徙大同右衛來治。正統十四年又徙玉林衛來同治。西有大青山。東北有海子窊，兔毛川出焉，分爲二，其一東南流入左衛界，其一西北流自殺虎口出塞。又有南大河，經衛東南，合於兔毛川。東南距行都司一百九十里。

陽和衛元白登縣，屬大同路。洪武初，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宣德元年徙高山衛來同治。北有雁門山，雁門水出焉。南有桑乾河。西南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大同前衛 洪武七年二月設置，與行都司同城。

大同後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設置，與行都司同城，不久廢除。二十六年二月又設置，治所在行都司東，後來纔遷徙到行都司城。東有聚落城，天順三年築。嘉靖二年九月設置聚落守禦千户所於此，劃入。

大同中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設置，與行都司同城，後廢除。

大同左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設置，與行都司同城。三十五年廢除。永樂元年九月又設置。七年遷徙治所於鎮朔衛城。

大同右衛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設置，與行都司同城。三十五年廢除。永樂元年九月又設置。七年，遷徙治所於定邊衛城。

鎮朔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設置，屬於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北直薊州，直屬後軍都督府，而衛城於是成廢墟。七年，遷徙到大同左衛來作治所。正統十四年又遷徙雲川衛來同作治所。東有雕嶺山。北有兔毛川，就是武州川。又西北有御河，從塞外流入，向下流入桑乾河。又北有鹽池。東北距離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定邊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設置，屬於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北直通州，直屬後軍都督府，而衛城於是成廢墟。七年，遷徙大同右衛來作治所。正統十四年又遷徙玉林衛來同作治所。西有大青山。東北有海子窊，兔毛川發源於此，分爲二水，一條向東南流入左衛界，一條向西北流，從殺虎口出塞。又有南大河，流經衛東南，匯合於兔毛川。東南距離行都司一百九十里。

陽和衛元代爲白登縣，屬於大同路。洪武初年，縣廢除。二十六年二月設置衛。宣德元年遷徙高山衛來同作治所。北有雁門山，雁門水發源於此。南有桑乾河。西南距離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天成衛元天成縣，屬興和路。洪武四年五月改屬大同府，縣尋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後徙鎮虜衛來同治。桑乾河在南。南洋河在北，即雁門水也，東入宣府西陽和堡界。西南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威遠衛 正統三年三月以净水坪置。南有大南山。西有小南山。又南有南大河，下流入於兔毛川。東距行都司一百八十里。

平虜衛 成化十七年置，與行都司同城。嘉靖中徙今治。西有小青山，又有黄河自東勝衛流入。北有南大河。西北有雲内縣，本元雲内州，屬大同路，洪武五年廢。宣德中復置縣，屬豐州，正統十四年復廢。西北有平地縣，元屬大同路，亦洪武中廢。東北距行都司二百四十里。領千户所一。

井坪守禦千户所成化二十年七月置。

雲川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還舊治，仍屬行都司。正統十四年徙治舊鎮朔衛城，與大同左衛同治，而衛城遂虚。東距行都司二百十里。

玉林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還舊治，仍屬行都司。正統十四年徙治舊定邊衛城，與大同右衛同治，而衛城遂虚。東有玉林山，玉林川出焉。東距行都司二百四十里。

鎮虜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還舊治，仍屬行都司。正統十四年徙治天成衛城，與天成衛同治，而衛城遂虚。東距行都司 百 十里。

天成衛元代爲天成縣，屬於興和路。洪武四年五月改屬大同府，縣不久廢除。二十六年二月設置衛，後遷徙鎮虜衛來同作治所。桑乾河在南。南洋河在北，就是雁門水，向東流入宣府西陽和堡界。西南距離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威遠衛 正統三年三月以净水坪設置。南有大南山。西有小南山。又南有南大河，向下流入兔毛川。東面距離行都司一百八十里。

平虜衛 成化十七年設置，與行都司同處一城。嘉靖年間遷徙到現今治所。西有小青山，又有黄河從東勝衛流入。北有南大河。西北有雲内縣，原本是元雲内州，屬於大同路，洪武五年廢除。宣德年間又設置縣，屬於豐州，正統十四年又廢除。西北有平地縣，元代屬於大同路，也是洪武年間廢除。東北距離行都司二百四十里。統領千户所一個。

井坪守禦千户所成化二十年七月設置。

雲川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設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北直畿内，直屬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恢復舊治所，仍屬於行都司。正統十四年遷徙治所於舊鎮朔衛城，與大同左衛同作治所，而衛城於是成廢墟。東面距離行都司二百一十里。

玉林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設置，屬於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北直畿内，直屬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恢復舊治，仍屬於行都司。正統十四年遷徙治所於舊定邊衛城，與大同右衛同作治所，而衛城於是成廢墟。東有玉林山，玉林川發源於此山。東面距離行都司二百四十里。

鎮虜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設置，屬於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北直畿内，直屬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恢復舊治所，仍屬於行都司。正統十四年遷徙治所於天成衛城，與天成衛同作治所，而衛城於是成廢墟。東面距離行都司 百 十里。

高山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內，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徙陽和衛城，與陽和衛同治，仍屬行都司，而衛城遂虛。嘉靖二年九月置高山守禦千户所於此，屬大同前衛。東有高山。西有兔毛川。東距行都司三十里。

宣德衛元宣寧縣，屬大同路。洪武中，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宣德衛，後廢。東南距行都司八十里。

東勝衛元東勝州，屬大同路。洪武四年正月，州廢，置衛。二十五年八月分置東勝左右中前後五衛，屬行都司。二十六年二月罷中、前、後三衛。永樂元年二月徙左衛於北直盧龍縣，右衛於北直遵化縣，直隸後軍都督府。三月置東勝中前後三千户所於懷仁等處守禦，而衛城遂虛。正統三年九月復置，後仍廢。北有赤兒山。西有黄河。西北有黑河，源出舊豐州之官山，西流入雲内州界，又東經此，入於黄河。又有兔毛川，亦入於黄河。又有紫河，源出舊豐州西北之黑峪口，下流至雲内州界，入於黑河。又西有金河泊，上承紫河，下流亦入於黄河。西北有豐州，元屬大同路，洪武中廢，宣德元年復置；正統中内徙，復廢。又有净州路，元直隸中書省，亦洪武中廢。西距行都司五百里。領千户所五。

失寶赤千户所
五花城千户所
斡魯忽奴千户所
燕只千户所
瓮吉剌千户所
俱洪武四年正月置。

高山衛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設置，屬於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遷徙治所於北直京郊内，直屬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遷徙到陽和衛城，與陽和衛同作治所，仍屬於行都司，而衛城於是成廢墟。嘉靖二年九月設置高山守禦千户所於此，屬於大同前衛。東有高山。西有兔毛川。東面距離行都司三十里。

宣德衛元代爲宣寧縣，屬於大同路。洪武年間，縣廢除。二十六年二月設置宣德衛，後來廢除。東南距離行都司八十里。

東勝衛元代爲東勝州，屬於大同路。洪武四年正月，州廢除，設置衛。二十五年八月分别設置東勝左右中前後五衛，屬於行都司。二十六年二月廢除中、前、後三衛。永樂元年二月遷徙左衛到北直盧龍縣，右衛於北直遵化縣，直屬後軍都督府。三月設置東勝中前後三千户所於懷仁等處守禦，而衛城於是成爲廢墟。正統三年九月又設置，後來纔廢除。北有赤兒山。西有黄河。西北有黑河，水源出於舊豐州的官山，向西流入雲内州界，又向東經此，流入黄河。又有兔毛川，也流入黄河。又有紫河，水源出自舊豐州西北的黑峪口，向下流到雲内州界，流入黑河。又西有金河泊，上承紫河，下游也流入黄河。西北有豐州，元代屬於大同路，洪武年間廢除，宣德元年又設置；正統年間向内地遷徙，又廢除。又有净州路，元代直屬中書省，也在洪武年間廢除。西面距離行都司五百里。統領千户所五個。

失寶赤千户所
五花城千户所
斡魯忽奴千户所
燕只千户所
瓮吉剌千户所
都是洪武四年正月設置。

明史卷四十二

志第十八

地理(三)

河南　陝西

河南

河南，《禹貢》豫、冀、揚、兗四州之域。元以河北地直隸中書省，河南地置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治汴梁路。洪武元年五月置中書分省。治開封府。二年四月改分省爲河南等處行中書省。三年十二月置河南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府八，直隸州一，屬州十一，縣九十六。爲里三千八百八十有奇。北至武安，與北直、山西界。南至信陽，與江南、湖廣界。東至永城，與山東、江南界。西至陝州，與山西、陝西界。距南京一千一百七十五里，京師一千五百八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弘治四年，户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萬曆六年，户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

河南，在《禹貢》中是豫、冀、揚、兗四州的區域。元代將河北地區直屬中書省，河南地區設置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治所在汴梁路。洪武元年五月設置中書分省。治所在開封府。二年四月改分省爲河南等處行中書省。三年十二月設置河南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府八個，直隸州一個，屬州十一個，縣九十六個。設里三千八百八十多。北至武安，與北直、山西交界。南至信陽，與江南、湖廣交界。東至永城，與山東、江南交界。西至陝州，與山西、陝西交界。距南京一千一百七十五里，京師一千五百八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人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弘治四年，户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人口四百三十六萬零四百七十六。萬曆六年，户六十三萬三千零六十七，人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零二。

開封府元汴梁路，屬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元年五月曰開封府。八月建北京。十一年，京罷。領州四，縣三十。

開封府元代爲汴梁路，屬於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元年五月稱開封府。八月建立北京。十一年，北京廢除。統領州四個，縣三十個。

祥符倚。洪武十一年正月建周王府。大河舊在城北。正統十三年，河决滎陽，東過城西南，而城遂在河北。東爲開封縣，元時同治郭内，洪武中省。南有朱仙鎮。東北有陳橋鎮。

陳留府東，少南。北有大河。東北有睢水，下流至南直宿遷縣合泗水。

杞府東南。北有睢水，又有舊黄河，洪武二十五年河决之故道也。嘉靖三十六年，全河合淮入海，而縣遂無河患。

通許府東南。西南有故黄河，弘治後北徙，不經縣界。

太康府東南。北有渦水，自通許縣流入，下流至南直懷遠縣入淮。東有馬廠集，正統十三年河决，自杞縣經此。

尉氏府南，少西。西南有大溝，東北合康溝，入於黄河。

洧川府西南。南有故城，洪武二年以河患遷今治。又南有洧水，下流至西華縣合潁水。東南有南席店，弘治九年，河入栗家口，南行經此。

鄢陵府南，少西。北有洧水。

扶溝府南，少東。東有沙河，一名惠民河，又名小黄河，即宋蔡河故道也。成化中浚，下流達南直太和縣界。又北有洧水，自西流入焉。又東北有黄河故道，弘治二年淤。

中牟府西。東有故城，天順中，徙今治。大河在縣北。又有汴河，舊自滎陽而東，下流經祥符縣南，又東南至南直泗州入於淮。正統六年改從此入河，後淤。西北有圃田澤。

陽武府西北。北濱大河，自此至南直徐州，大河所行，皆唐、宋汴河故道。

原武府西北。北有黑陽山，下臨大河。洪武二十四年，河决於此。正統十二年復决焉。東南有安城縣，洪武初置，正統中廢。

祥符依附於府。洪武十一年正月建周王府。黄河原在城北。正統十三年，黄河在滎陽决口，向東經過城西南，於是城就在黄河北。東爲開封縣，元代時治所同在城内，洪武年間撤銷。南有朱仙鎮。東北有陳橋鎮。

陳留在府東，稍南。北有黄河。東北有睢水，往下流到南直宿遷縣匯入泗水。

杞在府東南。北有睢水，又有舊黄河，洪武二十五年黄河决口的故道。嘉靖三十六年，整個黄河匯合淮河入海，而縣於是没有黄河水患。

通許在府東南。西南有舊黄河，弘治後河道北遷，不經過縣界。

太康在府東南。北有渦水，自通許縣流入，下流到南直懷遠縣入淮河。東有馬廠集，正統十三年黄河决口，自杞縣經此。

尉氏在府南，稍西。西南有大溝，東北匯合康溝，流入黄河。

洧川在府西南。南有舊城，洪武二年因黄河水患遷到現今治所。又南有洧水，下流到西華縣匯合潁水。東南有南席店，弘治九年，黄河流入栗家口，南行經此。

鄢陵在府南，稍西。北有洧水。

扶溝在府南，稍東。東有沙河，一名惠民河，又名小黄河，即宋蔡河故道。成化年間疏浚，下流到南直太和縣界。又北有洧水，自西流入此地。又東北有黄河故道，弘治二年淤塞。

中牟在府西。東有舊城，大順年間，遷到現今治所。黄河在縣北。又有汴河，原來自滎陽向東，下流經祥符縣南，又東南流到南直泗州入淮河。正統六年改從此入黄河，後淤塞。西北有圃田澤。

陽武在府西北。北臨黄河，自此到南直徐州，黄河所經過的地方，都是唐、宋汴河故道。

原武在府西北。北有黑陽山，下臨黄河。洪武二十四年，黄河在此决口。正統十二年又在此决口。東南有安城縣，洪武初年設置，正統年間廢除。

封丘府北。南有大河。西南有荆隆口，一名金龍口。弘治二年、五年，萬曆十五年，崇禎四年、五年，河屢决於此。又西北有沁河，弘治六年淤。西南有中欒鎮巡檢司。

延津府西北。大河舊經縣北。成化十四年，河决，徙流縣南，而縣北之流遂絶。西北有沙門鎮，弘治十一年移項城縣西之香臺巡檢司於此。

蘭陽府東，少北。北濱大河，有李景高口。萬曆十七年，河决於此。

儀封府東，少北。元屬睢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南陽府，後來屬。故城在縣北，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圮於河，徙白樓村，即今治也。東北有黄陵岡，大河舊經其下，入曹縣界。弘治五年，河决於此，尋塞之，改從岡南入睢州界。又賈魯故河亦在縣北，正德四年，河决入焉。

新鄭府西南。元屬均州。隆慶五年七月改屬。西南有大隗山，一名具茨山，溱水出焉，一名魯固河，下流入潁。又南有陘山。北有大河。又有溱水，一曰澮水，流合縣南之洧水。

陳州　洪武初，以州治宛丘縣省入。南有潁水。又西有沙水，亦曰小黄河，到潁岐口，與潁水合，下流分爲二。崇禎間，屢决於西南之苑家埠口。又南有故黄河，嘉靖時，黄河南出之道也。西北距府二百六十五里。領縣四。

商水州西南。洪武初廢。四年七月復置。北有潁水，又有㶏水，亦曰大㶏水。

西華州西，少北。北有潁水，又有沙水，即小黄河也。西南有㶏水，又有常社鎮巡檢司。

項城州南。東北有故城。今治本南頓縣之殄寇鎮也，宣德三年遷。東有潁水，西有潁水流入焉。洪武二十四年，大河自陳州經縣界合潁，下入於淮。永樂九年，河始復故道。又東北有沙水。

封丘在府北。南有黄河。西南有荆隆口，又名金龍口。弘治二年、五年，萬曆十五年，崇禎四年、五年，黄河多次在此決口。又西北有沁河，弘治六年淤塞。西南有中欒鎮巡檢司。

延津在府西北。黄河原流經縣北。成化十四年，黄河決口，改流經縣南，而縣北的河流於是斷絶。西北有沙門鎮，弘治十一年遷移項城縣西的香臺巡檢司到此。

蘭陽在府東，稍北。北臨黄河，有李景高口。萬曆十七年，黄河在此決口。

儀封在府東，稍北。元代屬睢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南陽府，後劃入。舊城在縣北，洪武二十二年二月被黄河冲毁，遷到白樓村，即現在的治所。東北有黄陵岡，黄河原來經過下面，入曹縣界。弘治五年，黄河在此決口，不久淤塞，改從岡南面入睢州界。又賈魯故河道也在縣北，正德四年，黄河決口流入。

新鄭在府西南。元代屬均州。隆慶五年七月改屬於本府。西南有大隗山，一名具茨山，溱水發源於此，一名魯固河，下流匯入潁水。又南有陘山。北有黄河。又有溱水，一名澮水，下流匯合縣南的洧水。

陳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宛丘縣撤銷并入。南有潁水。又西有沙水，又稱小黄河，到潁岐口，與潁水匯合，下流分爲二支。崇禎年間，多次在西南的苑家埠口決口。又南有舊黄河，是嘉靖時黄河南出的故道。西北距府二百六十五里。統領縣四個。

商水在州西南。洪武初年廢除。四年七月恢復設置。北有潁水，又有㶏水，又稱大㶏水。

西華在州西，稍北。北有潁水，又有沙水，即小黄河。西南有㶏水，又有常社鎮巡檢司。

項城在州南。東北有舊城。現今治所本是南頓縣的殄寇鎮，宣德三年遷入。東有潁水，西有潁水流入。洪武二十四年，黄河自陳州經縣界匯合潁水，下流入淮水。永樂九年，黄河又恢復故道。又東北有沙水。

沈丘州東南。元屬潁州。洪武初廢。弘治十年改乳香臺巡檢司置，來屬。東北有潁水，東入南直潁州界。又北有沙河，東入南直太和縣界。又東有界首巡檢司。又北有南頓縣，洪武初廢。景泰初，置南頓巡檢司於此。

許州　洪武初，以州治長社縣省入。西有潁水。北有潩水。又東有東湖，一名秋湖。又西北有石固鎮，與長葛縣界。東北距府二百二十里。領縣四。

臨潁州東南。西有潁水，潩水自縣北流入焉。又西南有小濦水。

襄城州西南。南有首山。東北有潁水。南有汝河。

郾城州東南。南有沙水，亦曰大溵水，上流即故汝水也，又東南有澧水來入焉。

長葛州西北。北有洧水。西有潩水。

禹州元曰鈞州。洪武初，以州治陽翟縣省入。萬曆三年四月避諱改曰禹州。成化二年七月建徽王府。嘉靖三十五年除。北有禹山，又西北有鑛山，有鐵母山，舊俱產鐵。又北有潁水，下經襄城，一名渚水，至臨潁合沙河。東北距府三百二十里。領縣一。

密州西北。南有洧水，又有溱水。

鄭州　洪武初，以州治管城縣省入。西南有梅山，鄭水出焉，下流舊入汴水，後堙。又西有須水，源出滎陽縣，舊亦入於汴水。正統八年嘗浚以分決河之流，後亦堙。東北距府百四十里。領縣四。

滎陽州西。南有大周山，汴水出焉。又東南有嵩渚山，京水出焉。又有索水，源出小陘山，北流與京水合，下流入於鄭水。又大河在北。東有須水鎮，崇禎十年築城。

滎澤州北，少西。元直隸汴梁路。洪武中，改屬州。北有故城。洪武八年因河患徙於南。成化十五年正月又徙北，濱大河。東南有孫家渡，正統十三

沈丘在州東南。元代屬潁州。洪武初年廢除。弘治十年改乳香臺巡檢司設縣，劃入。東北有潁水，東入南直潁州界。又北有沙河，東入南直太和縣界。又東有界首巡檢司。又北有南頓縣，洪武初年廢除。景泰初年，在此設置南頓巡檢司。

許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長社縣撤銷并入。西有潁水。北有潩水。又東有東湖，一名秋湖。又西北有石固鎮，與長葛縣交界。東北距府二百二十里。統領縣四個。

臨潁在州東南。西有潁水，潩水自縣北流入。又西南有小濦水。

襄城在州西南。南有首山。東北有潁水。南有汝河。

郾城在州東南。南有沙水，又叫大溵水，上游即原來的汝水，又東南有澧水流來匯入。

長葛在州西北。北有洧水。西有潩水。

禹州元代稱鈞州。洪武初年，將州治陽翟縣撤銷并入。萬曆三年四月避諱改稱禹州。成化二年七月建徽王府。嘉靖三十五年廢除。北有禹山，又西北有鑛山，有鐵母山，原來都產鐵。又北有潁水，下經襄城，一名渚水，至臨潁匯入沙河。東北距府三百二十里。統領縣一個。

密在州西北。南有洧水，又有溱水。

鄭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管城縣撤銷并入。西南有梅山，鄭水發源於此，下流原來匯入汴水，後淤塞。又西有須水，發源於滎陽縣，原來也匯入汴水。正統八年曾疏通河道分流決口的黃河洪水，後也淤塞。東北距府一百四十里。統領縣四個。

滎陽在州西。南有大周山，汴水發源於此。又東南有嵩渚山，京水發源於此。又有索水，發源於小陘山，向北流與京水匯合，下流匯入鄭水。又黃河在北。東有須水鎮，崇禎十年築城。

滎澤在州北，稍西。元代直屬汴梁路。洪武年間，改屬於州。北有故城。洪武八年因黃河水患遷到南面。成化十五年正月又遷到北面，瀕臨黃河。東南有孫家渡，正統十三年，黃河在此決口。

年，大河决於此。

河陰州西北。舊治在大峪口，洪武三年爲水所圮，徙於此。東北有廣武山，與三皇山連。西有敖倉，北濱大河。

河陰在州西北。舊治所在大峪口，洪武三年被洪水冲毁，遷到這裏。東北有廣武山，與三皇山相連。西有敖倉，北臨黄河。

汜水州西。故城在縣東，洪武十一年七月徙於成皋。崇禎十六年又遷西北。北濱河，洛水自西，東至滿家溝合汜水入焉。又西有虎牢關，洪武四年九月改曰古崤關，有巡檢司。

汜水在州西。故城在縣東，洪武十一年七月遷到成皋。崇禎十六年又遷到西北。北臨黄河，洛水自西來，東至滿家溝匯合汜水流入黄河。又西有虎牢關，洪武四年九月改稱古崤關，有巡檢司。

河南府元河南府路，屬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洪武元年爲府。領州一，縣十三。東距布政司三百八十里。

河南府元代爲河南府路，屬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洪武元年改爲府。統領州一個，縣十三個。東距布政司三百八十里。

洛陽倚。洪武二十四年建伊王府。嘉靖四十三年廢。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建福王府。北有北邙山。西南有闕塞山，亦曰闕口山，亦曰伊闕山，俗曰龍門山。又西北有穀城山，亦曰簪亭山，瀍水所出。又東南有大谷，谷口有關。又大河在北。又有洛水，源自洛南冢嶺山，東經盧氏、永寧諸縣，至洛陽、偃師、鞏縣入於河。又東有伊水，自盧氏縣東北流至偃師縣而入洛。又北有瀍水，西有澗水，俱流會於洛。又西南有孝水。

洛陽依附於府。洪武二十四年建伊王府。嘉靖四十三年廢除。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建福王府。北有北邙山。西南有闕塞山，又叫闕口山，也叫伊闕山，俗稱龍門山。又西北有穀城山，也叫簪亭山，瀍水從那裏發源。又東南有大谷，谷口有關。又黄河在北。又有洛水，發源於洛南冢嶺山，東經盧氏、永寧各縣，至洛陽、偃師、鞏縣流入黄河。又東有伊水，自盧氏縣向東北流到偃師縣而匯入洛水。又北有瀍水，西有澗水，都匯入洛河。又西南有孝水。

偃師府東，少北。南有緱氏山。又有洛水，西有伊水流合焉。

偃師在府東，稍北。南有緱氏山。又有洛水，西有伊水流到此匯合。

鞏府東北。西南有轘轅山，上有關。北濱河。西北有洛水，舊經縣北入河，謂之洛汭，亦曰洛口。嘉靖後，東過汜水縣入河。又南有鄩水，會洛入河，亦曰鄩口也。又東南有石子河，西南有長羅川，皆流入洛水。又西南有黑石渡巡檢司。

鞏在府東北。西南有轘轅山，上有關口。北臨黄河。西北有洛水，原經縣北入黄河，稱作洛汭，又叫洛口。嘉靖之後，洛水東經汜水縣入黄河。又南有鄩水，匯合洛河入黄河，又叫鄩口。又東南有石子河，西南有長羅川，都流入洛水。又西南有黑石渡巡檢司。

孟津府東北。舊治在縣東，今治本聖賢莊，嘉靖十四年七月遷於此。西北有大河。又西有硤石津，又西有委粟津，又有高渚、馬渚、陶渚，皆大河津濟處。東北有孟津巡檢司。

孟津在府東北。舊治所在縣東，現今治所本是聖賢莊，嘉靖十四年七月遷到這裏。西北有黄河。又西有硤石津，再往西有委粟津，又有高渚、馬渚、陶渚，都是黄河渡口。東北有孟津巡檢司。

宜陽府西南。西有女几山。東南有鹿蹄山，一名非山，甘水出焉。又北有洛水。西有宜水，又有昌谷水，與甘水俱流注於洛。又西南有趙保鎮、木册

宜陽在府西南。西有女几山。東南有鹿蹄山，一名非山，甘水發源於此。又北有洛水。西有宜水，又有昌谷水，與甘水都流入洛水。又西南有趙保鎮、木册鎮二個巡檢司。

鎮二巡檢司。

永寧府西南。北有崤山，崤水出焉，北注於河。其東曰穀陽谷，穀水所出焉。又南有洛水。東北有刀轘川，下流爲昌谷水。又有大宋川，下流爲宜水。又西有崇陽鎮、又有高門關、東有崤底關三巡檢司。

新安府西。西有缺門山。北有大河。又南有澗水，穀水自北流入焉。東有慈澗水，亦流入穀水。又有函谷新關。

澠池府西。元屬陝州。洪武中改屬。東北有廣陽山，亦曰澠池山，北溪水出焉。又有白石山，澗水所出。西北濱河。南有穀水。又西北有南村巡檢司。

登封府東南。北有嵩山，即中岳也，亦曰太室山。又西有少室山，潁水中源出焉；又有右源，出於山之南溪，又有左源，出於西南之陽乾山，合流至南直壽州入淮。又北有陽城山，洧水所出，下流至扶溝縣入沙河。又東南有崿嶺，即箕山也，上有崿坂關。又東南有五渡水，流入潁，亦曰三交水。又西南有少陽河，亦流入潁。

嵩府西南。元嵩州，屬南陽府。洪武二年四月降爲縣，來屬。三塗山在西南。陸渾山在東北。又東有篩山，北有露寶山，西有大礦山，皆產錫。西南有伏牛山，即天息山也，山有分水嶺，汝水出焉，下流至南直潁州入淮，行千三百五十餘里。又南有伊水，西北有高都川流入焉。又西南有舊縣鎮巡檢司。西有没大嶺巡檢司。

盧氏府西南。元屬嵩州。洪武元年四月屬南陽府。三年三月屬陝州。萬曆初，改屬府。西南有熊耳山，洛水自陝西商州流入境，經此。東南有巒山，一名悶頓嶺，伊水所出。北有鐵嶺，東澗水出焉，東南入洛。又東北有馬回川，亦入於洛。又東南有欒州鎮、西南有朱陽鎮、北有杜管鎮三巡檢司。又西

永寧在府西南。北有崤山，崤水發源於此，北流入黄河。山東面叫穀陽谷，穀水的發源地。又南有洛水。東北有刀轘川，下游爲昌谷水。又有大宋川，下游爲宜水。又西有崇陽鎮、又有高門關、東有崤底關三個巡檢司。

新安在府西。西有缺門山。北有黄河。又南有澗水，穀水自北流入這裏。東有慈澗水，也流入穀水。又有函谷新關。

澠池在府西。元代屬陝州。洪武年間改屬本府。東北有廣陽山，也叫澠池山，北溪水發源於此。又有白石山，澗水的發源地。西北瀕臨黄河。南有穀水。又西北有南村巡檢司。

登封在府東南。北有嵩山，即中岳，也叫太室山。又西有少室山，潁水中源發源於此；又有右源，發源於山的南溪，又有左源，發源於西南的陽乾山，合流到南直壽州匯入淮河。又北有陽城山，是洧水的發源地，下流到扶溝縣匯入沙河。又東南有崿嶺，即箕山，上有崿坂關。又東南有五渡水，流入潁水，也叫三交水。又西南有少陽河，也流入潁水。

嵩在府西南。爲元代嵩州，屬南陽府。洪武二年四月降爲縣，劃入。三塗山在西南。陸渾山在東北。又東有篩山，北有露寶山，西有大礦山，都産錫。西南有伏牛山，即天息山，山有分水嶺，汝水發源於此，下流到南直潁州入淮河，流了一千三百五十多里。又南有伊水，西北有高都川匯入。又西南有舊縣鎮巡檢司。西有没大嶺巡檢司。

盧氏在府西南。元代屬嵩州。洪武元年四月屬南陽府。三年三月屬陝州。萬曆初年，改屬本府。西南有熊耳山，洛水自陝西商州流入境，經過這裏。東南有巒山，一名悶頓嶺，是伊水的發源地。北有鐵嶺，東澗水發源於此，東南流入洛河。又東北有馬回川，也流入洛河。又東南有欒州鎮、西南有朱陽鎮、北有杜管鎮三個巡檢司。又西有白華關。

有白華關。

陝州元屬河南府路。洪武元年四月改屬南陽府，以州治陝縣省入。東有底柱山，在大河中。山有三門，中曰神門，南曰鬼門，北曰人門，惟人門修廣可行舟，鬼門最險。又南有橐水，一名永定澗，亦曰漫澗，西北入河。又東南有硤石關，有巡檢司。又有雁翎關。東距府三百里。領縣二。

靈寶州西，少南。北濱河。又西有弘農澗。南有虢略鎮巡檢司。又有函谷故關。西南又有洪關。

閿鄉州西南。東南有夸父山，一名秦山，中有大谷關。北濱河，自山西芮城縣流入，東南至永城縣，入南直碭山縣界。西有湖水，又有盤澗水北流入焉。又西有潼關，與陝西華陰縣分界。

歸德府元直隸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元年五月降爲州，屬開封府。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升爲府。領州一，縣八。西距布政司三百五十里。

商丘倚。元曰睢陽。洪武初省。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復置，更名。舊治在南，弘治十五年圮於河，十六年九月遷於今治。北濱河。正統後，河決而南。城嘗在河北，正德後，仍在河南。北有丁家道口巡檢司。東南有武津關巡檢司。

寧陵府西。南有睢水。北有桃源集巡檢司。

鹿邑府南。元屬亳州。洪武中改屬。南有潁水，又蔡河自西流入，謂之蔡河口，即沈丘縣之沙河也。又北有渦水，東流入南直亳州境。

夏邑府東。元曰下邑。洪武初，更名。北濱大河。又東南有睢水。

永城府東南。洪武元年五月屬開封府。十一月來屬。北有碭山，又有芒山，皆與南直碭山縣界。又睢水、澮水皆在縣南。又南有泡水，弘治間淤塞。

虞城府東北。元屬濟寧路。洪武

陝州元代屬河南府路。洪武元年四月改屬南陽府，以州治陝縣撤銷并入。東有底柱山，在黄河中。山有三門，中間的叫神門，南面的叫鬼門，北面的叫人門，衹有人門寬度可以通船，鬼門最險要。又南有橐水，一名永定澗，也叫漫澗，西北流入黄河。又東南有硤石關，有巡檢司。又有雁翎關。東距府三百里。統領縣二個。

靈寶在州西，稍南。北臨黄河。又西有弘農澗。南有虢略鎮巡檢司。又有函谷故關。西南又有洪關。

閿鄉在州西南。東南有夸父山，一名秦山，中有大谷關。北臨黄河，自山西芮城縣流入，東南到永城縣，入南直碭山縣界。西有湖水，又有盤澗水由北匯入。又西有潼關，與陝西華陰縣分界。

歸德府元代直屬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元年五月降爲州，屬開封府。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升爲府。統領州一個，縣八個。西距布政司三百五十里。

商丘依附於府。元代叫睢陽。洪武初年撤銷。嘉靖二十四年六月恢復設置，改爲現名。舊治所在南面，弘治十五年毀於黄河洪水，十六年九月遷到現在的治所。北臨黄河。正統後，黄河決口遷到南面。城曾在黄河北，正德後，仍在黄河南。北有丁家道口巡檢司。東南有武津關巡檢司。

寧陵在府西。南有睢水。北有桃源集巡檢司。

鹿邑在府南。元代屬亳州。洪武年間改屬本府。南有潁水，又蔡河自西流入，叫做蔡河口，即沈丘縣的沙河。又北有渦水，東流入南直亳州境。

夏邑在府東。元代叫下邑。洪武初年，改名。北臨黄河。又東南有睢水。

永城在府東南。洪武元年五月屬開封府。十一月劃入。北有碭山，又有芒山，都與南直碭山縣交界。又睢水、澮水都在縣南。又南有泡水，弘治年間淤塞。

虞城在府東北。元代屬濟寧路。洪武二年正月

二年正月來屬。南有故城。嘉靖九年遷於今治。北有黄河。

睢州元屬汴梁路。洪武初，屬開封府，以州治襄邑縣省入。十年五月降爲縣。十三年十一月復升爲州。嘉靖二十四年六月來屬。北濱河。又有睢水亦在州東北。東距府百七十里。領縣二。

考城州北。元末省。洪武四年八月復置，屬開封府。十年五月復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屬州。舊治在縣東南。正統十三年徙。北濱大河。

柘城州東南。元末省。洪武四年八月復置，屬開封府。十年五月省入寧陵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屬州。北有睢水。南有渦水。

汝寧府元直隸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初，因之。領州二，縣十二。距布政司四百六十里。

汝陽倚。天順元年三月建秀王府，成化八年除。十年建崇王府。洪武初，縣廢，四年七月復置。北有汝水，源出天息山，東流入境，過新蔡東南入淮。又南有澺水，又有汶水，又有溱水，又西北有溵水，俗名泥河，下流俱入於汝。又城南有柴潭。東有陽埠巡檢司。

真陽府東。元屬息州。洪武四年省入汝陽縣。景泰四年置真陽鎮巡檢司於此。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仍置縣，而徙巡檢司於縣南銅鐘店，仍故名，尋廢。南有淮水。又汝水在縣東，北有滇水流入焉。

上蔡府北。洪武初廢，四年五月復置。西有汝水，西南有沙水流合焉。

新蔡府東，少南。元屬息州，後廢。洪武四年五月復置，改屬。南有汝水，又澺水自城北流合焉。又東北有瓦店巡檢司。

西平府西北。北有汝水，源出縣西南雲莊、諸石二山。自元末堨斷故汝，而此水遂爲汝源。嘉靖九年復塞，改爲

劃入。南有故城。嘉靖九年遷到現今治所。北有黄河。

睢州元代屬汴梁路。洪武初年，屬開封府，以州治襄邑縣撤銷并入。十年五月降爲縣。十三年十一月又升爲州。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劃入。北臨黄河。又有睢水也在州東北。東距府一百七十里。統領縣二個。

考城在州北。元末撤銷。洪武四年八月恢復設置，屬開封府。十年五月又撤銷。十三年十一月又恢復設置，屬州。舊治所在縣東南。正統十三年遷徙。北臨黄河。

柘城在州東南。元末撤銷。洪武四年八月恢復設置，屬開封府。十年五月撤銷并入寧陵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屬州。北有睢水。南有渦水。

汝寧府元代直屬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初年，承襲舊制。統領州二個，縣十二個。距布政司四百六十里。

汝陽依附於府。天順元年三月建秀王府，成化八年撤銷。十年建崇王府。洪武初年，縣廢除，四年七月恢復設置。北有汝水，發源於天息山，東流入境，過新蔡東南入淮河。又南有澺水，又有汶水，又有溱水，又西北有溵水，俗名泥河，下流都匯入汝水。又城南有柴潭。東有陽埠巡檢司。

真陽在府東。元代屬息州。洪武四年撤銷并入汝陽縣。景泰四年在此設置真陽鎮巡檢司。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仍設縣，而遷巡檢司到縣南銅鐘店，仍用原名，不久廢除。南有淮水。又汝水在縣東，北有滇水流入。

上蔡在府北。洪武初年廢除，四年五月恢復設置。西有汝水，西南有沙水流入。

新蔡在府東，稍南。元代屬息州，後廢除。洪武四年五月恢復設置，改屬本府。南有汝水，又澺水自城北流來匯合。又東北有瓦店巡檢司。

西平在府西北。北有汝水，發源於縣西南雲莊、諸石二山。自元末阻斷舊汝水，而此水就成爲汝水源頭。嘉靖九年又阻塞，改爲洪河的上游。

洪河之上流。

確山府西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汝陽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成化十一年九月改屬信陽州。弘治二年八月仍屬府。西北有朗山，亦曰樂山。北有黃西河，下流爲練河，流入汝。又西有竹溝巡檢司。南有明港巡檢司。

確山在府西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汝陽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成化十一年九月改屬信陽州。弘治二年八月仍屬府。西北有朗山，也叫樂山。北有黃西河，下流爲練河，流入汝水。又西有竹溝巡檢司。南有明港巡檢司。

遂平府西，少北。西南有查牙山，其東南相接者曰馬鞍山。又西有洪山，龍陂之源出焉，自西平縣雲莊諸山之水既塞，遂以此爲汝源。南有瀙水，又有沙河，又北有石洋河，其下流皆入於汝。

遂平在府西，稍北。西南有查牙山，它東南相接的叫馬鞍山。又西有洪山，龍陂發源於此，自西平縣雲莊各山的河水阻塞之後，就以此爲汝水源頭。南有瀙水，又有沙河，又北有石洋河，其下流都匯入汝水。

信陽州元爲信陽縣，屬信陽州，後廢。洪武元年十月置信陽州於此，屬河南分省。四年二月屬中都臨濠府。七年八月改屬。十年五月降爲縣。成化十一年九月復升爲州。西南有賢首山。南有土雅山，又有峴山。東南有石城山，亦曰冥山。北有淮水，又南有溮水流入焉。東北距府二百七十里。領縣一。

信陽州元代爲信陽縣，屬信陽州，後廢除。洪武元年十月在此設置信陽州，屬河南分省。四年二月屬中都臨濠府。七年八月改屬本府。十年五月降爲縣。成化十一年九月又升爲州。西南有賢首山。南有土雅山，又有峴山。東南有石城山，又叫冥山。北有淮水，又南有溮水匯入。東北距府二百七十里。統領縣一個。

羅山州東。元信陽州治，後州縣俱廢。洪武元年十月置州於舊信陽縣，復置羅山縣屬焉。十年五月直隸汝寧府。成化十一年九月還屬州。北有淮水，又南有小黃河入焉。東南有大勝關巡檢司，與湖廣黃陂界。西南有九里關，即黃峴關，義陽三關之一，有巡檢司，與湖廣應山縣界。

羅山在州東。元代信陽州治所，後州縣都廢除。洪武元年十月在舊信陽縣設州，又設羅山縣歸屬它。十年五月直屬汝寧府。成化十一年九月恢復屬州。北有淮水，又南有小黃河匯入。東南有大勝關巡檢司，與湖廣黃陂交界。西南有九里關，即黃峴關，爲義陽三關之一，有巡檢司，與湖廣應山縣交界。

光州　洪武初，以州治定城縣省入。四年二月改屬中都臨濠府。十三年仍來屬。北有淮水。又南有潢水，北流入淮水。西南有陰山關。西北距府三百里。領縣四。

光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定城縣撤銷并入。四年二月改屬中都臨濠府。十三年仍劃入。北有淮水。又南有潢水，北流入淮水。西南有陰山關。西北距府三百里。統領縣四個。

光山州西南。南有石盤山。北濱淮。南有潢水，亦曰官渡河。又南有木陵關。西南又有白沙、土門、斗木嶺、黃土嶺、修善衝等五關，與湖廣麻城縣界。東南有牛山鎮巡檢司，後移於長潭。又有沙窩鎮巡檢司，後廢。

光山在州西南。南有石盤山。北臨淮河。南有潢水，也叫官渡河。又南有木陵關。西南又有白沙、土門、斗木嶺、黃土嶺、修善衝等五關，與湖廣麻城縣交界。東南有牛山鎮巡檢司，後遷到長潭。又有沙窩鎮巡檢司，後廢除。

固始州東北。南有白鹿崖。北濱淮。東有史河，西有淠河，俱入南直霍丘縣界，下流入淮。又東北有朱皋鎮，與南直潁州界，有巡檢司。

固始在州東北。南有白鹿崖。北臨淮河。東有史河，西有淠河，都流入南直霍丘縣界，下流入淮河。又東北有朱皋鎮，與南直潁州交界，有巡檢司。

息州西北。元息州，洪武四年二月屬中都臨濠府。尋降爲縣，屬潁州。七年仍來屬。南濱淮。東北有汝水。北有楊莊店巡檢司，後移於縣東北之固城倉。

息在州西北。元代爲息州，洪武四年二月屬中都臨濠府。不久降爲縣，屬潁州。七年仍劃入。南臨淮河。東北有汝水。北有楊莊店巡檢司，後遷到縣東北的固城倉。

商城州東南。成化十一年四月析固始縣地置。南有金剛臺山。又東南有竹根山。東有大蘇山，灌水出焉，流入南直霍丘縣。又東有牛山河，即史河上源也。西南有五水關河。又南有五河，下流俱入於史河。又南有金剛臺巡檢司，本置金剛臺山下，嘉靖二十七年移於縣東南之水東寨。又南有長嶺關，東南有松子關，俱接湖廣羅田縣界。

商城在州東南。成化十一年四月分割固始縣轄地設置。南有金剛臺山。又東南有竹根山。東有大蘇山，灌水發源於此，流入南直霍丘縣。又東有牛山河，即史河的上源。西南有五水關河。又南有五河，下流都匯入史河。又南有金剛臺巡檢司，原置於金剛臺山下，嘉靖二十七年移到縣東南的水東寨。又南有長嶺關，東南有松子關，都接湖廣羅田縣界。

南陽府元直隸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初，因之。領州二，縣十一。距布政司六百八十里。

南陽府元代直屬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初年，承襲舊制。統領州二個，縣十一個。距布政司六百八十里。

南陽倚。洪武二十四年建唐王府。城南有精山。北有百重山、雉衡山。又有分水嶺，其水北流入於汝水，南流入於淯水。西南有卧龍岡。東有淯水，一名白河，下流至湖廣襄陽縣界入漢水。西南有湍水，西北有洱水，皆流入淯水。

南陽依附於府。洪武二十四年建唐王府。城南有精山。北有百重山、雉衡山。又有分水嶺，水北流入汝水，南流入淯水。西南有卧龍岡。東有淯水，一名白河，下流到湖廣襄陽縣界匯入漢水。西南有湍水，西北有洱水，都流入淯水。

鎮平府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南陽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西北有五朵山，産銅。東有潦河，流入淯河。

鎮平在府西。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南陽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西北有五朵山，産銅。東有潦河，流入淯河。

唐府東南。洪武三年以故比陽縣地置。南有唐子山。東北有大狐山，亦曰壺山，沘水所出。又西有黄淳水，又有泌水，下流皆入淯水。又東北有石夾口關。

唐在府東南。洪武三年以舊比陽縣轄地設置。南有唐子山。東北有大狐山，也叫壺山，是沘水的發源地。又西有黄淳水，又有泌水，下流皆匯入淯水。又東北有石夾口關。

泌陽府東。元爲唐州治。洪武二年二月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州廢，復置縣。東有銅山，泌水出焉。又北有潕水，東北有瀙水，下流俱入汝水。又象河關在縣東北，有巡檢司。

泌陽在府東。元代爲唐州治所。洪武二年二月撤銷并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州廢除，恢復設縣。東有銅山，泌水發源於此。又北有潕水，東北有瀙水，下流都匯入汝水。又象河關在縣東北，有巡檢司。

桐柏府東南。本唐縣之桐柏鎮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置縣，而移巡檢司於毛家集。東有桐柏山，淮水所經，下流至南直安東縣入海，行二千三百餘里。又東有大復山。西北有胎簪山，淮水所出。又西有澧水，亦曰醴水，下流入泌水。

桐柏在府東南。本是唐縣的桐柏鎮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設縣，而遷移巡檢司到毛家集。東有桐柏山，淮水流經此地，下流至南直安東縣入海，流過二千三百多里。又東有大復山。西北有胎簪山，是淮水的發源地。又西有澧水，也叫醴水，下流匯入泌水。

南召府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南陽縣南召堡置。北有丹霞山，一名留山。北有魯陽關，即三鴉路口也，與魯山縣界。有鴉路鎮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移於窪石口。

南召在府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南陽縣南召堡設置。北有丹霞山，一名留山。北有魯陽關，即三鴉路口，與魯山縣交界。有鴉路鎮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遷到窪石口。

鄧州元治穰縣。洪武二年二月，縣廢。十三年十一月復置縣。十四年五月復省入州。南有析隈山。西北有白崖山。北有湍水，又東有涅水，亦名趙河，自北來入焉。東北距府百二十里。領縣三。

鄧州元代治所在穰縣。洪武二年二月，縣廢除。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縣。十四年五月又撤銷并入州。南有析隈山。西北有白崖山。北有湍水，又東有涅水，又名趙河，自北流來匯入。東北距府一百二十里。統領縣三個。

內鄉州北，少西。東有熊耳山，湍水所出。西南有淅水，又有丹水。又北有菊潭。東北有金斗山巡檢司，後廢。又西北有西硤口關巡檢司。又西南有黨子口關。又西有武關，路出陝西商州。

內鄉在州北，稍西。東有熊耳山，是湍水的發源地。西南有淅水，又有丹水。又北有菊潭。東北有金斗山巡檢司，後廢除。又西北有西硤口關巡檢司。又西南有黨子口關。又西有武關，路出陝西商州。

新野州東南。西有淯水，又有湍水，又北有泚水，東有棘水，皆流入於淯水。

新野在州東南。西有淯水，又有湍水，又北有泚水，東有棘水，都流入淯水。

淅川州西。成化六年析內鄉縣地置。東南有太白山。又有丹崖山。東有均水，又西南有淅水，北有丹水俱流入焉，南入於漢水。西北有花園頭巡檢司，又有荆子口關。又西有峽口鎮，南接湖廣均州界。

淅川在州西。成化六年分割內鄉縣轄地設置。東南有太白山。又有丹崖山。東有均水，又西南有淅水，北有丹水都流入均水，南流入漢水。西北有花園頭巡檢司，又有荆子口關。又西有峽口鎮，南接湖廣均州界。

裕州　洪武初，以州治方城縣省入。東北有方城山，渚水出焉，下流入泚水。西南距府百二十里。領縣二。

裕州　洪武初年，將州治方城縣撤銷并入。東北有方城山，渚水發源於此，下流匯入泚水。西南距府一百二十里。統領縣二個。

舞陽州東北。汝水在縣北，舊入西平縣界，元末於澺河堨斷其流，使東歸潁，而西平之水始别爲汝源。南有潕水，亦曰舞水，又有瀙水，下流俱入於汝寧府之汝水。西南有沙水，即溵水也。

舞陽在州東北。汝水在縣北，原流入西平縣界，元末在澺河截斷流水，使之東歸潁水，而西平的水開始另外成爲汝水源頭。南有潕水，也叫舞水，又有瀙水，下流都匯入汝寧府的汝水。西南有沙水，即溵水。又北有澧水，下流歸入原汝水。

又北有澧水，下流歸故汝水。

葉州北，少東。北有黄城山，一名長城山，有汝水。又北有湛水，流入汝。東北有沙水，一名滍水，又名泜水，又北有昆水入焉，下流入於汝。又北有昆陽關。

懷慶府元懷慶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十月爲府，屬河南分省。領縣六。東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河内倚。永樂二十二年建衛王府。正統三年除。八年，鄭王府自陝西鳳翔府遷此。北有太行山，又有碗子城山，上有關。又有沁河，源出山西沁源縣，流入府境，下流至武陟入大河。又有丹河，自澤州流入，注於沁河。又西有柏鄉城，崇禎四年築。

濟源府西。元屬孟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府。南濱大河。西有王屋山，接山西垣曲縣界，濟水出焉。西北有琮山，溴水出焉。又東北有沁水，經兩山之間，一名枋口水。又西北有軹關。西有邵原鎮巡檢司。

修武府東，少北。西有沁水。

武陟府東。大河在縣南。東有沁河，至南賈口入焉。又東北有蓮花池，萬曆十五年，沁河决此。又西北有寧郭城，景泰中築。

孟府南，少西。元孟州。洪武初，以州治河陽縣省入。十年五月降爲縣。西南濱大河。

温府東南。元屬孟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府。南濱大河，溴水自西北流入焉。又西南有濟水，舊自濟源縣流經沇河鎮，南注於河，後其道盡入河中。

衛輝府元衛輝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八月爲府。十月屬河南分省。領縣六。東南距布政司一百六十里。

汲倚。弘治四年八月建汝王府。嘉靖二十年除。隆慶五年二月建潞王府。北有衛河，源出輝縣，下流至北直静海縣入海，行二千餘里。又東北有淇

葉在州北，稍東。北有黄城山，一名長城山，有汝水。又北有湛水，流入汝水。東北有沙水，一名滍水，又名泜水，又北有昆水流入，下流匯入汝水。又北有昆陽關。

懷慶府元代爲懷慶路，直屬中書省。洪武元年十月改爲府，屬河南分省。統領縣六個。東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河内依附於府。永樂二十二年建衛王府。正統三年廢除。八年，鄭王府自陝西鳳翔府遷到此。北有太行山，又有碗子城山，上有關口。又有沁河，發源於山西沁源縣，流入府境，下流至武陟匯入黄河。又有丹河，自澤州流入，匯入沁河。又西有柏鄉城，崇禎四年築。

濟源在府西。元代屬孟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府。南臨黄河。西有王屋山，接山西垣曲縣界，濟水發源於此。西北有琮山，溴水發源於此。又東北有沁水，經兩山之間，一名枋口水。又西北有軹關。西有邵原鎮巡檢司。

修武在府東，稍北。西有沁水。

武陟在府東。黄河在縣南。東有沁河，到南賈口入黄河。又東北有蓮花池，萬曆十五年，沁河在此决口。又西北有寧郭城，景泰年間築。

孟在府南，稍西。元代爲孟州。洪武初年，以州治河陽縣撤銷并入。十年五月降爲縣。西南臨黄河。

温在府東南。元代屬孟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府。南臨黄河，溴水自西北流入黄河。又西南有濟水，原自濟源縣流經沇河鎮，向南匯入黄河，後它的河道都并入黄河中。

衛輝府元代爲衛輝路，直屬中書省。洪武元年八月改爲府。十月屬河南分省。統領縣六個。東南距布政司一百六十里。

汲依附於府。弘治四年八月建汝王府。嘉靖二十年廢除。隆慶五年二月建潞王府。北有衛河，發源於輝縣，下流到北直静海縣入海，流經二千多里。又東北有淇門鎮。

門鎮。

胙城府東，少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汲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

胙城在府東，稍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汲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

新鄉府西南。北有衛河。西北有清水。又西南有大河故道，正統十三年河決縣之八柳樹由此，尋塞。西有古沁河，永樂十三年後，時決時涸。

新鄉在府西南。北有衛河。西北有清水。又西南有黄河故道，正統十三年黄河在縣的八柳樹决口流經此地，不久淤塞。西有古沁河，永樂十三年後，有時決口有時乾涸。

獲嘉府西，少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新鄉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大河舊在縣南。天順六年中，河自武陟徙入原武，而縣界之流絶。北有清水，又有小丹河合焉。

獲嘉在府西，稍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新鄉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黄河原在縣南。天順六年中，黄河自武陟改流入原武，而縣内河流斷絶。北有清水，又有小丹河匯入。

淇府北。元淇州，後廢。洪武元年九月復置。十二月降爲縣。西北有淇水，又清水自東北流入焉，下流入於衛河。

淇在府北。元代爲淇州，後廢除。洪武元年九月恢復設置。十二月降爲縣。西北有淇水，又清水自東北流入，下流入衛河。

輝府西北。元輝州，後廢。洪武元年九月復置。十二月降爲縣。西有太行山。西北有白鹿山。又有蘇門山，一名百門山，山有百門泉，泉通百道，其下流爲衛水，故又名衛源。又西南有清水。又西北有侯趙川、西有鴨子口二巡檢司。

輝在府西北。元代爲輝州，後廢除。洪武元年九月恢復設置。十二月降爲縣。西有太行山。西北有白鹿山。又有蘇門山，一名百門山，山有百門泉，泉通百道，其下流爲衛水，故又名衛源。又西南有清水。又西北有侯趙川、西有鴨子口二個巡檢司。

彰德府元彰德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閏七月爲府。十月屬河南分省。領州一，縣六。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彰德府元代爲彰德路，直屬中書省。洪武元年閏七月改爲府。十月屬河南分省。統領州一個，縣六個。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安陽倚。永樂二年四月建趙王府。元末，縣廢。洪武元年九月復置。東北有韓陵山。西北有銅山，舊産銅。北有安陽河，本名洹水，自林縣流入，至北直内黄縣入衛河。又北有濁漳水。

安陽依附於府。永樂二年四月建趙王府。元末，縣廢除。洪武元年九月恢復設置。東北有韓陵山。西北有銅山，原來産銅。北有安陽河，本名洹水，自林縣流入，至北直内黄縣入衛河。又北有濁漳水。

臨漳府東北。元末廢。洪武元年九月復置。西有清、濁二漳水，合流於此，曰交漳口，入北直界。又有滏水，下流入於漳河。西南又有洹水。

臨漳在府東北。元末廢除。洪武元年九月恢復設置。西有清、濁二漳水，在此合流，叫交漳口，流入北直境内。又有滏水，下流入漳河。西南又有洹水。

湯陰府南。元末廢。洪武元年九月復置。西有蕩水，經縣治北，下流入衛水。

湯陰在府南。元末廢除。洪武元年九月恢復設置。西有蕩水，經縣治北，下流入衛水。

林府西，少南。元林州，後廢。洪武元年九月復置。二年四月降爲縣。

林在府西，稍南。元代爲林州，後廢除。洪武元年九月恢復設置。二年四月降爲縣。西北有隆慮

西北有隆慮山，亦曰林慮，洹水出焉。又西南有天平山。西有太行山。又北有濁漳水，自山西平順縣流入。

山，也叫林慮，洹水發源於此。又西南有天平山。西有太行山。又北有濁漳水，自山西平順縣流入。

磁州元治滏陽縣，屬廣平路，後州縣俱廢。洪武元年十一月復置州，屬廣平府。二年四月來屬。西北有神麢山，滏水出焉。又南有清漳水。北有車騎關巡檢司。南距府七十里。領縣二。

磁州元代治所在滏陽縣，屬廣平路，後州縣都廢除。洪武元年十一月恢復設州，屬廣平府。二年四月劃入。西北有神麢山，滏水發源於此。又南有清漳水。北有車騎關巡檢司。南距府七十里。統領縣二個。

武安州西北。元末廢。洪武元年十一月復置。東南有滏山，滏水出焉。西南有磁山，産磁石。東北有洺河，流入北直邯鄲縣界。又西有固鎮巡檢司。

武安在州西北。元末廢除。洪武元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南有滏山，滏水發源於此。西南有磁山，産磁石。東北有洺河，流入北直邯鄲縣界。又西有固鎮巡檢司。

涉州西，少北。元屬真定路，後廢。洪武元年十一月復置，屬真定府。二年四月來屬。南有涉水，即清漳水也，自山西黎城縣流入。又東北有偏店巡檢司，後移於縣西南之吾而峪口。

涉在州西，稍北。元代屬真定路，後廢除。洪武元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屬真定府。二年四月劃入。南有涉水，即清漳水，自山西黎城縣流入。又東北有偏店巡檢司，後遷到縣西南的吾而峪口。

汝州元屬南陽府。洪武初，以州治梁縣省入。成化十二年九月直隸布政司。東南有霍山。又有魚齒山，涉水出於此，入葉縣界。又西南有鳴皋山。又有空峒山。南有汝水。西有廣成澤。領縣四。東北距布政司四百九十里。

汝州元代屬南陽府。洪武初年，將州治梁縣撤銷并入。成化十二年九月直屬布政司。東南有霍山。又有魚齒山，涉水發源於此，入葉縣境内。又西南有鳴皋山。又有空峒山。南有汝水。西有廣成澤。統領縣四個。東北距布政司四百九十里。

魯山州西南。東有魯山。西有堯山，滍水所出，西南有波水流入焉。又西北有歇馬嶺關巡檢司。

魯山在州西南。東有魯山。西有堯山，滍水的發源地，西南有波水匯入。又西北有歇馬嶺關巡檢司。

郟州東，少南。東南有汝水，西有扈澗水流入焉。

郟在州東，稍南。東南有汝水，西有扈澗水匯入。

寶豐州東南。成化十一年四月析汝州地置。南有汝水，又有滍水。

寶豐在州東南。成化十一年四月分割汝州轄地設置。南有汝水，又有滍水。

伊陽州西，少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汝州之伊闕故縣置，析嵩及魯山二縣地益之。西有伊陽山。又有堯山，即天息山也，上有分水嶺，滍水出焉，俗又名沙水。又南有汝水。西有伊水。西南有上店鎮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移於常界嶺。又有普救關巡檢司，廢。

伊陽在州西，稍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汝州的伊闕故縣設置，分割嵩及魯山二縣土地擴大它。西有伊陽山。又有堯山，即天息山，上有分水嶺，滍水發源於此，俗稱沙水。又南有汝水。西有伊水。西南有上店鎮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遷到常界嶺。又有普救關巡檢司，已廢除。

陝西

陝西，《禹貢》雍、梁二州之域。

陝西，在《禹貢》中是雍、梁二州的區域。

元置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治奉元路。又置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治甘州路。洪武二年四月置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治西安府。三年十二月置西安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陝西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八，屬州二十一，縣九十有五。爲里三千五百九十七。東至華陰，與河南、山西界。南至紫陽，與湖廣、四川界。北至河套，西至肅州。外爲邊地。距南京二千四百三十里，京師二千六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弘治四年，户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萬曆六年，户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五十萬二千六十七。

元代設置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奉元路。又設置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甘州路。洪武二年四月設置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西安府。三年十二月設置西安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所。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陝西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八個，屬州二十一個，縣九十五個。設鄉里三千五百九十七個。東至華陰，與河南、山西交界。南至紫陽，與湖廣、四川交界。北至河套，西至肅州。以外爲邊地。距南京二千四百三十里，京城二千六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弘治四年，户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人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萬曆六年，户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人口四百五十萬二千零六十七。

西安府元奉元路，屬陝西行省。洪武二年三月改爲西安府。領州六，縣三十一。

西安府元代爲奉元路，屬陝西行省。洪武二年三月改爲西安府。統領州六個，縣三十一個。

長安倚。治西偏。洪武三年四月建秦王府。北有龍首山。南有終南山。西南有太一山，又有子午谷，谷中有關。北有渭水，源出鳥鼠山，流經縣界，至華陰入黄河。又西有灃水。又西北有鎬水，合潏水，又南有滈水，亦曰泬水，合澇水，俱北流入渭。

長安依附於府。治所偏西。洪武三年四月建秦王府。北有龍首山。南有終南山。西南有太一山，又有子午谷，谷中有關。北有渭水，發源於鳥鼠山，流經縣界，至華陰入黄河。又西有灃水。又西北有鎬水，匯合潏水，又南有滈水，也叫泬水，匯合澇水，都北流入渭水。

咸寧倚。治東偏。渭水在南。東有滻水，合霸水流入渭。

咸寧依附於府。治所偏東。渭水在南。東有滻水，匯合霸水流入渭水。

咸陽府西北。舊治在渭河北，洪武二年徙於渭南。東北有涇水，東入渭。東南有灃水，北入渭。

咸陽在府西北。舊治所在渭河北，洪武二年遷到渭南。東北有涇水，東流入渭水。東南有灃水，北流入渭水。

涇陽府北。西北有甘泉山。南有涇水，源自岍頭山，流經縣界，至高陵縣入渭。又北有冶谷水，合清谷水，下流入渭。

涇陽在府北。西北有甘泉山。南有涇水，發源於岍頭山，流經縣界，到高陵縣流入渭水。又北有冶谷水，匯合清谷水，下流入渭水。

興平府西，少北。南有渭水。

興平在府西，稍北。南有渭水。

臨潼府東，少北。東南有驪山，有温泉。北有渭水。西有潼水，又東有戲

臨潼在府東，稍北。東南有驪山，有温泉。北有渭水。西有潼水，又東有戲水，都北流入渭水。又

水，俱北入渭。又東有泠水，一曰零水，至零口鎮亦入渭。又南有煑鹽驛，舊産鹽。

渭南府東。元屬華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府。北有渭水。

藍田府東南。南有七盤山，旁有舝坡，謂之七盤十二舝，藍關之險道。又有嶢山。東南有藍田山，有關。西有霸水，西北有長水，亦曰荆溪，又南有輞谷水，亦曰輞川，俱注於霸水。

鄠府西南。南有牛首山，澇水出焉。北有渭水。西南有甘泉，西有渼陂，俱流合澇水，注於渭。又灃水在南，合高觀谷、太平谷諸水，入長安縣界。

盩厔府西南。西南有駱谷，谷長四百二十里，谷口有關。谷中有十八盤、又有柴家關二巡檢司。北有渭水。南有龍水，西南有黑水流入焉。又東有駱谷水，東南有芒水，并北入渭。

高陵府東北。西南有渭水，涇水自西北流合焉。

富平府東北。元屬耀州。萬曆三十六年改屬府。西南有荆山。西北有漆沮水，舊經白水縣南入洛，自鄭渠堙廢，不復東入洛矣。東北有美原巡檢司，尋廢。

三原府北，少東。元屬耀州。弘治三年十一月改屬府。西北有堯門山。東北有漆沮水。西有清水，下流注於渭。

醴泉府西北。元屬乾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府。西北有九嵕山，又有武將山。東有涇水，又有甘谷水，流合焉。

華州南有少華山。北有渭水，與同州界。西有赤水，分大小二流，又有石橋水，俱北注渭。西距府二百里。領縣二。

華陰州東。南有華山，亦曰太華，即西嶽也。東有牛心谷。西南有車箱谷。東北有大河，自朝邑縣流入，至渭

東有泠水，一名零水，至零口鎮也流入渭水。又南有煑鹽驛，原來産鹽。

渭南在府東。元代屬華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府。北有渭水。

藍田在府東南。南有七盤山，旁有舝坡，稱作七盤十二舝，爲藍關的險道。又有嶢山。東南有藍田山，有關。西有霸水，西北有長水，也叫荆溪，又南有輞谷水，也叫輞川，都流入霸水。

鄠在府西南。南有牛首山，澇水發源於此。北有渭水。西南有甘泉，西有渼陂，都匯入澇水，流入渭水。又灃水在南，匯合高觀谷、太平谷各水，流入長安縣界。

盩厔在府西南。西南有駱谷，谷長四百二十里，谷口有關。谷中有十八盤、又有柴家關二個巡檢司。北有渭水。南有龍水，西南有黑水匯入。又東有駱谷水，東南有芒水，都北流入渭水。

高陵在府東北。西南有渭水，涇水自西北流入渭水。

富平在府東北。元代屬耀州。萬曆三十六年改屬府。西南有荆山。西北有漆沮水，原來經白水縣南流入洛水，自鄭渠堙廢，不再東流入洛水了。東北有美原巡檢司，不久廢除。

三原在府北，稍東。元代屬耀州。弘治三年十一月改屬府。西北有堯門山。東北有漆沮水。西有清水，下流匯入渭水。

醴泉在府西北。元代屬乾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府。西北有九嵕山，又有武將山。東有涇水，又有甘谷水，流入涇水。

華州南有少華山。北有渭水，與同州接界。西有赤水，分大小二支水流，又有石橋水，都北流入渭水。西距府二百里。統領縣二個。

華陰在州東。南有華山，也叫太華，即西嶽。東有牛心谷。西南有車箱谷。東北有黄河，自朝邑縣流入，至渭口，與渭水匯合，即所謂渭汭。南有敷

口，與渭水合，所謂渭汭也。南有敷水，北入渭。東北有潼水，入於大河。東有潼關。洪武七年置潼關守禦千户所。九年十一月升爲衛，屬河南都司。永樂六年直隸中軍都督府。

水，北入渭水。東北有潼水，流入黄河。東有潼關。洪武七年置潼關守禦千户所。九年十一月升爲衛，屬河南都司。永樂六年直屬中軍都督府。

蒲城州西北。東有洛水。又西有西鹵池，南有東鹵池，舊産鹽。

蒲城在州西北。東有洛水。又西有西鹵池，南有東鹵池，原産鹽。

商州　洪武七年五月降爲縣。成化十三年三月仍爲州。東南有商洛山。西有熊耳山，伊水所出。南有丹崖山，舊産銅。又有冢嶺山，洛水所出，下流至河南汜水縣入大河。又南有丹水，流入河南内鄉縣界。東有武關、西有秦嶺二巡檢司。又東有龍駒寨。西北距府二百二十里。領縣四。

商州　洪武七年五月降爲縣。成化十三年三月仍爲州。東南有商洛山。西有熊耳山，是伊水的發源地。南有丹崖山，原産銅。又有冢嶺山，是洛水的發源地，下流至河南汜水縣入黄河。又南有丹水，流入河南内鄉縣界。東有武關、西有秦嶺二個巡檢司。又東有龍駒寨。西北距府二百二十里。統領縣四個。

商南州東，少南。成化十三年三月以商縣之層峰驛置，尋徙治於沭河西。西南有兩河，即丹水也，東有沭河，南有挾川，俱入焉。東有富水堡巡檢司。

商南在州東，稍南。成化十三年三月以商縣的層峰驛設置，不久遷治所到沭河西。西南有兩河，即丹水，東有沭河，南有挾川，都匯入丹水。東有富水堡巡檢司。

雒南州北，少東。元曰洛南，屬商州。洪武七年五月改屬華州。成化十三年三月復來屬。天啓初，改洛爲雒。東北有魚難山，魚難水出焉，西北有玄扈山，玄扈水出焉，俱北入於洛。東南有三要、東北有石家坡二巡檢司。

雒南在州北，稍東。元代叫洛南，屬商州。洪武七年五月改屬華州。成化十三年三月又劃入。天啓初年，改洛爲雒。東北有魚難山，魚難水發源於此，西北有玄扈山，玄扈水發源於此，都北流入洛水。東南有三要、東北有石家坡二個巡檢司。

山陽州南，少東。本商縣之豐陽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爲縣，而移巡檢司於縣東南之漫川里，仍故名。東南有天柱山。西南有甲河，流入湖廣上津縣界，注於漢水。又東有竹林關巡檢司。

山陽在州南，稍東。本是商縣的豐陽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爲縣，而遷移巡檢司到縣東南的漫川里，仍是原名。東南有天柱山。西南有甲河，流入湖廣上津縣界，注入漢水。又東有竹林關巡檢司。

鎮安州西南。景泰三年以咸寧縣野猪坪置，屬府。天順七年二月遷治謝家灣。成化十三年三月改屬州。西有乍水，合縣南洵水入洵陽縣界，注於漢江。北有舊縣、西有五郎壩二巡檢司。

鎮安在州西南。景泰三年以咸寧縣野猪坪設置，屬府。天順七年二月遷治所到謝家灣。成化十三年三月改屬州。西有乍水，匯合縣南洵水入洵陽縣界，注入漢江。北有舊縣、西有五郎壩二個巡檢司。

同州北有商原。南有渭水。西南有沮水，一名洛水。西南距府二百六十里。領縣五。

同州北有商原。南有渭水。西南有沮水，一名洛水。西南距府二百六十里。統領縣五個。

朝邑州東。東有大河。南有渭水。又有洛水，舊自縣南經華陰縣西北葫蘆

朝邑在州東。東有黄河。南有渭水。又有洛水，原自縣南經華陰縣西北葫蘆灘流入渭水；成化中，自

灘入渭；成化中，自縣南趙渡鎮徑入於河，不復入渭。東北有臨晉關，一名大慶關，即浦津關也，舊屬浦州，洪武九年八月來屬。有浦津關巡檢司。

郃陽州東北。東有黄河。

韓城州東北。西有梁山，一名吕梁山，濱大河。東北有龍門山，夾河對峙。

澄城州北。西有洛水。

白水州西北。南有故城。洪武初，徙於今治。西有洛水，白水流入焉。西北有馬蓮灘巡檢司。

耀州東有沮水，西有漆水流入焉。又有清水，流入三原縣界。南距府百八十里。領縣一。

同官州東北。北有神水峽，峽内有金鎖關巡檢司。又西北有北高山，漆水出焉，東南流與同官川水合。又東有沮水，南有安公谷水，其下流合於沮水。

乾州西北有梁山，接岐山縣界。其南有漠谷，漠谷水經其下，流爲武水。又東北有甘谷水。又西有武亭水。東南距府百六十里。領縣二。

武功州西南。西南有太白山，又有武功山。東南有惇物山。南有渭水。又西有漠谷水，又有武亭水，自縣東北流合焉。俱匯於漳水。

永壽州北。東有涇水。西南有錦川河，下流爲漠谷水。有土副巡檢司。又有穆陵關。

邠州元直隸陝西行省。洪武中來屬，以州治新平縣省入。北有涇水。西南有白土川，亦名漆水，東南注於渭水，與入洛之漆異。東南距府三百五十里。領縣三。

淳化州東。南有黄嵚山。西有涇水。東有清水，南流入耀州界。

三水州東北。成化十三年九月析淳化縣地置。東南有石門山。東有三水河，一名汃水，西南流入涇水。東南有石門巡檢司。

縣南趙渡鎮直接流入黄河，不再流入渭水。東北有臨晉關，一名大慶關，即浦津關，舊屬浦州，洪武九年八月劃入。有浦津關巡檢司。

郃陽在州東北。東有黄河。

韓城在州東北。西有梁山，一名吕梁山，瀕臨黄河。東北有龍門山，夾黄河對峙。

澄城在州北。西有洛水。

白水在州西北。南有故城。洪武初年，遷到現今治所。西有洛水，白水匯入此水。西北有馬蓮灘巡檢司。

耀州東有沮水，西有漆水流入此水。又有清水，流入三原縣界。南距府一百八十里。統領縣一個。

同官在州東北。北有神水峽，峽内有金鎖關巡檢司。又西北有北高山，漆水發源於此，向東南流與同官川水匯合。又東有沮水，南有安公谷水，其下游匯入沮水。

乾州西北有梁山，接岐山縣界。山南有漠谷，漠谷水經山下，流而成爲武水。又東北有甘谷水。又西有武亭水。東南距府一百六十里。統領縣二個。

武功在州西南。西南有太白山，又有武功山。東南有惇物山。南有渭水。又西有漠谷水，又有武亭水，自縣東北流入匯合。都匯入漳水。

永壽在州北。東有涇水。西南有錦川河，下流成爲漠谷水。有土副巡檢司。又有穆陵關。

邠州元代直屬陝西行省。洪武中劃入，以州治新平縣撤銷并入。北有涇水。西南有白土川，又名漆水，東南流入渭水，與流入洛水的漆水不同。東南距府三百五十里。統領縣三個。

淳化在州東。南有黄嵚山。西有涇水。東有清水，南流入耀州界。

三水在州東北。成化十三年九月分割淳化縣轄地設置。東南有石門山。東有三水河，一名汃水，西南流入涇水。東南有石門巡檢司。

長武州西北。萬曆十一年三月以邠州宜禄鎮置。北有涇水，自涇州流入。南有汭水，一名宜禄水，亦自涇州流入，逕縣東停口鎮，與黑水河合，入於涇水。西有窯店巡檢司，本名宜禄，治宜禄鎮。弘治十七年遷於正東之冉杏，仍故名。萬曆十一年又遷，更名。

長武在州西北。萬曆十一年三月以邠州宜禄鎮設置。北有涇水，自涇州流入。南有汭水，一名宜禄水，也自涇州流入，經縣東停口鎮，與黑水河匯合，流入涇水。西有窯店巡檢司，本名宜禄，治所在宜禄鎮。弘治十七年遷到正東的冉杏，仍用原名。萬曆十一年又遷移，改用現名。

鳳翔府元屬陝西行省。洪武二年三月因之。領州一，縣七。東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鳳翔府元代屬陝西行省。洪武二年三月承襲舊制。統領州一個，縣七個。東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鳳翔倚。永樂二十二年建鄭王府。正統八年遷於河南懷慶府。東北有杜陽山，杜水所出。西北有雍山，雍水出焉，下流合漆水入渭。又東南有横水，亦曰横渠，東入渭。

鳳翔依附於府。永樂二十二年建鄭王府。正統八年遷到河南懷慶府。東北有杜陽山，是杜水的發源地。西北有雍山，雍水發源於此，下流匯合漆水流入渭水。又東南有横水，也叫横渠，東流入渭水。

岐山府東。東北有岐山。又有梁山。又北有武將山。南有渭水，西北有岐水，又東有漳水，俱流入扶風縣界。又南有斜谷水，北入渭。

岐山在府東。東北有岐山。又有梁山。又北有武將山。南有渭水，西北有岐水，又東有漳水，都流入扶風縣界。又南有斜谷水，北流入渭水。

寶雞府西南。東南有陳倉山。西南有大散嶺，大散關在焉。又有和尚原，接鳳縣界。南有渭河，東有汧河流入焉。又東南有箕谷水，有洛谷水，俱北入渭。西南有益門鎮二里散關、東南有虢川二巡檢司。又東南有金牙關。

寶雞在府西南。東南有陳倉山。西南有大散嶺，大散關在此。又有和尚原，接鳳縣界。南有渭河，東有汧河流入此河。又東南有箕谷水，有洛谷水，都北流入渭河。西南有益門鎮二里散關、東南有虢川二個巡檢司。又東南有金牙關。

扶風府東。西南有渭河。東有漆河，又有雍水自東南流入焉，又南有漳河，俱流入武功縣界。

扶風在府東。西南有渭河。東有漆河，又有雍水自東南流入此河，又南有漳河，都流入武功縣界。

郿府東南。元屬奉元路。洪武二年來屬。西有衙嶺山，褒水出其南，流入沔，斜水出其北，流入渭。西有五丈原。又西南有斜谷，南入漢中，有斜谷關。北有渭水。

郿在府東南。元代屬奉元路。洪武二年劃入。西有衙嶺山，褒水從山南流出，流入沔水，斜水從山北流出，流入渭水。西有五丈原。又西南有斜谷，南入漢中，有斜谷關。北有渭水。

麟遊府東北。西有漆水，南有麟遊水，下流俱入於渭。西南又有杜水，亦曰杜陽川，東入漆。西北有石窯關巡檢司。

麟遊在府東北。西有漆水，南有麟遊水，下游都匯入渭水。西南又有杜水，也叫杜陽川，東流入漆水。西北有石窯關巡檢司。

汧陽府西，少北。元屬隴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府。舊治在縣西，嘉靖二十七年徙於今治。南有汧河。

汧陽在府西，稍北。元代屬隴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府。舊治所在縣西，嘉靖二十七年遷徙到今址。南有汧河。

隴州元屬鞏昌總帥府。延祐四年十一月省州治汧源縣入州。洪武二年來屬。西北有隴山，上有關曰隴關，亦曰大震關，一名故關，有故關大寨巡檢司。又有安夷關，亦曰新關。又西有小隴山，一名關山。又西南有汧山，汧水出焉。南有吴山，即吴嶽，古文以爲汧山。西南有白環谷，白環水出焉。西有弦蒲藪，汭水出焉，下流合於涇水。南有渭水。西南有方山原。又南有隴安、西南有香泉二巡檢司。東南距府百八十里。

隴州元代屬鞏昌總帥府。延祐四年十一月撤銷州治汧源縣并入州。洪武二年劃入。西北有隴山，上有關叫隴關，也叫大震關，一名故關，有故關大寨巡檢司。又有安夷關，也叫新關。又西有小隴山，一名關山。又西南有汧山，汧水發源於此。南有吴山，即吴嶽，古文以它爲汧山。西南有白環谷，白環水發源於此。西有弦蒲藪，汭水發源於此，下游匯入涇水。南有渭水。西南有方山原。又南有隴安、西南有香泉二個巡檢司。東南距府一百八十里。

漢中府元興元路，屬陝西行省。洪武三年五月爲府。六月改名漢中府。領州一，縣八。東北距布政司九百六十里。

漢中府元代爲興元路，屬陝西行省。洪武三年五月改爲府。六月改名漢中府。統領州一個，縣八個。東北距布政司九百六十里。

南鄭倚。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建瑞王府。西南有巴嶺山，南連孤雲、兩角、米倉諸山，達四川之巴州。南濱漢水，又曰沔水，源自嶓冢，經縣界，下流至湖廣漢陽府入大江。又有沮水，漢水别源也，又西北有褒水，俱流入漢水。南有青石關巡檢司。

南鄭依附於府。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建瑞王府。西南有巴嶺山，南連孤雲、兩角、米倉各山，抵達四川的巴州。南臨漢水，又叫沔水，自嶓冢發源，經縣界，下流至湖廣漢陽府入長江。又有沮水，漢水的另一源頭，又西北有褒水，都流入漢水。南有青石關巡檢司。

褒城府西北。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南鄭縣，後復置。東北有褒谷，自此出連雲棧，北抵斜谷之道也。南有沔水，即漢水也。又有廉水，又城東有褒水，西南有讓水，一名遜水，下流俱入沔水。北有雞頭關巡檢司。又有虎頭關。西北有漢陽關。

褒城在府西北。洪武十年六月撤銷并入南鄭縣，後恢復設置。東北有褒谷，自此出連雲棧，向北抵達斜谷的道路。南有沔水，即漢水。又有廉水，又城東有褒水，西南有讓水，一名遜水，下流都匯入沔水。北有雞頭關巡檢司。又有虎頭關。西北有漢陽關。

城固府東，少北。南有漢水。東北有堉水，又名智水，下流入漢水。又西北有黑水，或云即褒水之上源。

城固在府東，稍北。南有漢水。東北有堉水，又名智水，下流入漢水。又西北有黑水，有人説就是褒水的上源。

洋府東南。元洋州。洪武三年降爲縣。十年六月省入西鄉，後復置。北有興勢山。東有黄金谷。南有漢水。西北有堉水，西有灙水，亦曰駱谷水，又東有酉水，俱南入漢。

洋在府東南。元代爲洋州。洪武三年降爲縣。十年六月撤銷并入西鄉，後恢復設置。北有興勢山。東有黄金谷。南有漢水。西北有堉水，西有灙水，也叫駱谷水，又東有酉水，都南流入漢水。

西鄉府東南。東有饒風嶺，有關。北有漢水。東有洋水，即清涼川也，西北合木馬河入漢。東南有鹽場關、西南有大巴山、東北有子午鎮三巡檢司。

西鄉在府東南。東有饒風嶺，有關口。北有漢水。東有洋水，即清涼川，西北匯合木馬河流入漢水。東南有鹽場關、西南有大巴山、東北有子午鎮三個巡檢司。

鳳府西北。元鳳州。洪武七年七月降爲縣。南有武都山。北有嘉陵江，源出縣之嘉陵谷，下流至四川巴縣入於大江。又東有大散水，亦注於嘉陵江。東北有清風閣巡檢司。南有留壩巡檢司，後遷廢丘關，又遷柴關，仍故名。南有仙人關。西有馬嶺關。

鳳在府西北。元代爲鳳州。洪武七年七月降爲縣。南有武都山。北有嘉陵江，發源於本縣的嘉陵谷，下流到四川巴縣匯入長江。又東有大散水，也注入嘉陵江。東北有清風閣巡檢司。南有留壩巡檢司，後遷到廢丘關，又遷到柴關，仍用原名。南有仙人關。西有馬嶺關。

沔府西。元沔州，屬四川廣元路。洪武三年改屬漢中府，省州治鐸水縣入州。七年七月降爲縣。十年六月省入略陽，後復置。成化二十一年六月屬寧羌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仍屬府。北有鐵山。東南有定軍山。南有漢水。西有沮水，又有大安水，南入於漢。西南有大安縣，洪武初廢。又西有石頂關。

沔在府西。元代爲沔州，屬四川廣元路。洪武三年改屬漢中府，撤州治鐸水縣并入州。七年七月降爲縣。十年六月撤銷并入略陽，後恢復設置。成化二十一年六月屬寧羌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仍屬府。北有鐵山。東南有定軍山。南有漢水。西有沮水，又有大安水，南流入漢水。西南有大安縣，洪武初年廢除。又西有石頂關。

寧羌州本寧羌衛。洪武三十年九月以沔縣之大安地置。成化二十一年六月置州，屬府。東北有五丁山，亦曰金牛峽。北有嶓冢山，漢水出焉，亦曰漾水，下流至湖廣漢陽縣合大江。又東有嘉陵江，西有西漢水合焉。西南有白水，自洮州衛流經此，亦曰葭萌水，有白水關，其下流至四川昭化縣合於嘉陵江。又東北有瀘水，流入漾水，謂之瀘口。又東有沮水。北有陽平關巡檢司。東北距府三百里。領縣一。

寧羌州本爲寧羌衛。洪武三十年九月以沔縣的大安地區設置。成化二十一年六月設州，屬府。東北有五丁山，也叫金牛峽。北有嶓冢山，漢水發源於此，也叫漾水，下游到湖廣漢陽縣匯入長江。又東有嘉陵江，西有西漢水在那裏匯合。西南有白水，自洮州衛流經此地，也叫葭萌水，有白水關，其下游至四川昭化縣匯入嘉陵江。又東北有瀘水，流入漾水，稱作瀘口。又東有沮水。北有陽平關巡檢司。東北距府三百里。統領縣一個。

略陽州北。元屬沔州。洪武三年屬府。成化二十一年六月改來屬。西有盤龍山。東南有飛仙嶺，棧道所經也。東有沮水，爲漢水之別源。南有嘉陵江，西北有犀牛江，即西漢水也。又西有白水江。東北有九股樹、西有罝口二巡檢司。又西北有白水鎮巡檢司，後廢。

略陽在州北。元代屬沔州。洪武三年屬府。成化二十一年六月改屬州。西有盤龍山。東南有飛仙嶺，是棧道經過的地方。東有沮水，爲漢水的另一源頭。南有嘉陵江，西北有犀牛江，即西漢水。又西有白水江。東北有九股樹、西有罝口二個巡檢司。又西北有白水鎮巡檢司，後廢除。

延安府元延安路，屬陝西行省。洪武二年五月爲府。領州三，縣十六。南距布政司七百四十里。

延安府元代爲延安路，屬陝西行省。洪武二年五月改爲府。統領州三個，縣十六個。南距布政司七百四十里。

膚施倚。東有延水，又有清化水流入焉。

膚施依附於府。東有延水，又有清化水匯入。

安塞府西北。西有洛水。北有延水，出縣西北之蘆關嶺，又東南有西川

安塞在府西北。西有洛水。北有延水，發源於縣西北的蘆關嶺，又東南有西川水，北有金明川，都

水，北有金明川，俱流入焉。又北有塞門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二年置。西南有敷政巡檢司。

甘泉府西南。北有野猪峽。西有洛河，南有伏陸水流入焉。又東北有庫利川。

安定府東北。北有高柏山，懷寧河出焉，東流入於無定河。西北有白洛城，洪武三年築。

保安府西北。西南有洛河，有喫莫河流入焉。北有大鹽池。又西有靖邊守禦千户所，隆慶元年二月置。北有順寧巡檢司。

宜川府東。南有孟門山，在大河中流。又西南有銀川水，北有汾川水，西南有丹陽諸川，俱流入大河。

延川府東，少北。東濱大河。北有吐延川，合清澗水，流注於大河。又東北有永寧關，臨河。

延長府東。東濱河。南有延水，流入大河。

青澗府東北。元屬綏德州。嘉靖四十一年改屬府。東有黄河，東北有無定河流入焉。又西有青澗河。

鄜州東有洛水，南與單池水合，又名三川水。西有直羅巡檢司。北距府百八十里。領縣三。

洛川州東南。西南有洛水。東南有鄜城巡檢司。

中部州南。北有橋山，亦曰子午嶺，沮水出焉。西北有谷河及子午水，俱入於沮水。又東北有洛水。

宜君州南。西南有玉華山，又有鳳凰谷。東有洛水。東北有沮水。

綏德州　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府，後復置。南有魏平關。東有黄河。城東有無定河，一名奢延水，亦曰圁水，西北有大理水流入焉。東北有官菜園渡口巡檢司。西南距府三百六十里。領縣一。

米脂州北。西有無定河。有大理水，又有小理水，西北有明堂川，俱流

流入延水。又北有塞門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二年設置。西南有敷政巡檢司。

甘泉在府西南。北有野猪峽。西有洛河，南有伏陸水流入。又東北有庫利川。

安定在府東北。北有高柏山，懷寧河發源於此，東流入無定河。西北有白洛城，洪武三年築。

保安在府西北。西南有洛河，有喫莫河流入。北有大鹽池。又西有靖邊守禦千户所，隆慶元年二月設置。北有順寧巡檢司。

宜川在府東。南有孟門山，在黄河之中。又西南有銀川水，北有汾川水，西南有丹陽等河，都流入黄河。

延川在府東，稍北。東臨黄河。北有吐延川，匯合清澗水，流入黄河。又東北有永寧關，臨近黄河。

延長在府東。東臨黄河。南有延水，流入黄河。

青澗在府東北。元代屬綏德州。嘉靖四十一年改屬府。東有黄河，東北有無定河流入。又西有青澗河。

鄜州東有洛水，南與單池水匯合，又名三川水。西有直羅巡檢司。北距府一百八十里。統領縣三個。

洛川在州東南。西南有洛水。東南有鄜城巡檢司。

中部在州南。北有橋山，也叫子午嶺，沮水發源於此。西北有谷河及子午水，都流入沮水。又東北有洛水。

宜君在州南。西南有玉華山，又有鳳凰谷。東有洛水。東北有沮水。

綏德州　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府，後恢復設置。南有魏平關。東有黄河。城東有無定河，一名奢延水，也叫圁水，西北有大理水流入。東北有官菜園渡口巡檢司。西南距府三百六十里。統領縣一個。

米脂在州北。西有無定河。有大理水，又有小理水，西北有明堂川，都流入無定河。北有碎金鎮、

入無定河。北有碎金鎮、西南有克戎寨二巡檢司。又西有銀州關，成化七年修築。

葭州　洪武七年十一月降爲縣，屬綏德州。十三年十一月復升爲州，屬府。東濱大河，西有葭蘆河，城東有真鄉川流合焉。西南距府五百八十里。領縣三。

吴堡州南。元屬州。洪武七年十一月改屬綏德。尋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還屬。東濱河。

神木州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西北有楊家城，正統五年移縣治焉。成化中，復還故治。南有大河。北有濁輪川。西南有屈野川。

府谷州東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濱大河，北有清水川入焉。

慶陽府元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五月直隸行省。領州一，縣四。東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安化倚。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建慶王府。二十六年遷於寧夏衛。元省。洪武中復置。東北有白於山，洛水所出。又城東有東河，西有西河，流合焉，下流爲馬蓮河。又西有黑水河，源出縣北之太白山，下流至長武縣合於涇河。東北有槐安、北有定邊二巡檢司。又西南有驛馬關、又有靈州、又有大鹽池三巡檢司，廢。

合水府東南。東有建水，西有北岔河，流合焉，謂之合水，西南入馬蓮河。又東北有華池水，有平戎川流合焉，東入鄜州之洛河。有華池巡檢司。

環府西北。元環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初，降爲縣，來屬。西有環河，出縣北青岡峽，下流爲府城之西河。又南有黑水河，又有鹹河，西南有甘河，俱注於環河。又西有葫蘆泉。西北有清平關。西北有安邊守禦千户所，弘治中置。

西南有克戎寨二個巡檢司。又西有銀州關，成化七年修築。

葭州　洪武七年十一月降爲縣，屬綏德州。十三年十一月又升爲州，屬府。東臨黄河，西有葭蘆河，城東有真鄉川流入匯合。西南距府五百八十里。統領縣三個。

吴堡在州南。元代屬州。洪武七年十一月改屬綏德。不久撤銷。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歸還原屬。東臨黄河。

神木在州北。洪武初年撤銷。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西北有楊家城，正統五年遷移縣治至此。成化年間，回到原治所。南有黄河。北有濁輪川。西南有屈野川。

府谷在州東北。洪武初年撤銷。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臨黄河，北有清水川流入。

慶陽府元代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五月直屬行省。統領州一個，縣四個。東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安化依附於府。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建慶王府。二十六年遷到寧夏衛。元代撤銷。洪武中恢復設置。東北有白於山，是洛水的發源地。又城東有東河，西有西河，在那裏匯合，下游爲馬蓮河。又西有黑水河，發源於縣北的太白山，下流至長武縣匯入涇河。東北有槐安、北有定邊二個巡檢司。又西南有驛馬關、又有靈州、又有大鹽池三個巡檢司，廢除。

合水在府東南。東有建水，西有北岔河，於此匯合，稱作合水，西南流入馬蓮河。又東北有華池水，有平戎川流入匯合，東流入鄜州的洛河。有華池巡檢司。

環在府西北。元代爲環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初年，降爲縣，劃入。西有環河，出縣北青岡峽，下流爲府城的西河。又南有黑水河，又有鹹河，西南有甘河，都注入環河。又西有葫蘆泉。西北有清平關。西北有安邊守禦千户所，弘治年間設置。

真寧府東南。元屬寧州。萬曆二十九年改屬府。西有馬蓮河。南有大陵、小陵諸水，即九陵川之上源也。東有雕山嶺巡檢司。

寧州元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中來屬。東有橫嶺，又有九龍川，亦曰寧江，亦曰九陵川，西南流，會上流群川，而南注於涇河。東北有襄樂巡檢司。北距府百五十里。

平涼府元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三年五月直隸行省。領州三，縣七。東南距布政司六百五十里。

平涼倚。洪武二十四年建安王府。永樂十五年除。二十二年，韓王府自遼東開原遷此。西南有可藍山。西有崆峒山。又有笄頭山，涇水出焉，下流至高陵縣入渭。又西有橫河，東有湫峪河，俱流入涇河。又西有群牧監。洪武三十年置陝西行太僕寺。永樂四年置陝西苑馬寺，領長樂等六監，開成等二十四苑，俱在本府及慶陽、鞏昌境內。正統三年又并甘肅苑馬寺入焉。又東有通梢關。

崇信府東南。北有汭水。西南有赤城川，南有白石川流合焉，下流合於涇水。

華亭府南。西有小隴山。西北有瓦亭山，有瓦亭關巡檢司，所謂東瓦亭也。東北有涇河。東南有汭水。又東南有三鄉鎮，北有馬舖嶺二巡檢司。

鎮原府東北。元鎮原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初，降爲縣，來屬。西北有胡盧河，分二流，一北注於黄河，其支流東南注於涇河。南有高平川，流入胡盧河。西有安平寨巡檢司。西北有蕭關。西南有木峽關。又西有石峽關。南有驛藏、木靖二關。

隆德府西南。元屬靖寧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府。東有好水，西流與苦水合。西北有武延川，流入好水。東南有捺龍川，流入苦水。

真寧在府東南。元代屬寧州。萬曆二十九年改屬府。西有馬蓮河。南有大陵、小陵各水，即九陵川的上源。東有雕山嶺巡檢司。

寧州元代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年間劃入。東有橫嶺，又有九龍川，也叫寧江，也叫九陵川，向西南流，匯合上游衆水，而南流注入涇河。東北有襄樂巡檢司。北距府一百五十里。

平涼府元代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三年五月直屬行省。統領州三個，縣七個。東南距布政司六百五十里。

平涼依附於府。洪武二十四年建安王府。永樂十五年廢除。二十二年，韓王府自遼東開原遷到此地。西南有可藍山。西有崆峒山。又有笄頭山，涇水發源於此，下流至高陵縣流入渭水。又西有橫河，東有湫峪河，都流入涇河。又西有群牧監。洪武三十年置陝西行太僕寺。永樂四年置陝西苑馬寺，領長樂等六監，開成等二十四苑，都在本府及慶陽、鞏昌境內。正統三年又并入甘肅苑馬寺。又東有通梢關。

崇信在府東南。北有汭水。西南有赤城川，南有白石川流入匯合，下流匯入涇水。

華亭在府南。西有小隴山。西北有瓦亭山，有瓦亭關巡檢司，即所謂東瓦亭。東北有涇河。東南有汭水。又東南有三鄉鎮，北有馬舖嶺二個巡檢司。

鎮原在府東北。元代爲鎮原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初年，降爲縣，劃入。西北有胡盧河，分流爲二支，一支北流入黄河，其支流東南注入涇河。南有高平川，流入胡盧河。西有安平寨巡檢司。西北有蕭關。西南有木峽關。又西有石峽關。南有驛藏、木靖二關。

隆德在府西南。元代屬靖寧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府。東有好水，西流與苦水匯合。西北有武延川，流入好水。東南有捺龍川，流入苦水。

涇州元直隸陝西行省。洪武三年以州治涇川縣省入，來屬。舊治在涇水北。今治本皇甫店，洪武三年徙於此。北有涇河，有汭水。東有金家凹巡檢司。西北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一。

靈臺州東南。西北有白石原。東北有三香水，一名三交川，下流至邠州合涇水。又西南有細川水，東北流合於三交川。

静寧州元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中來屬。南有隴山。北有横山，即隴山支阜。南有水洛川，一名石門水，下流至秦州入略陽川。又西有苦水河，即高平川之上源。東距府二百三十里。領縣一。

莊浪州東南。元莊浪州，直隸陝西行省。洪武三年屬鳳翔府。八年三月降爲縣，來屬。西有苦水川。

固原州　本固原守禦千户所，景泰三年以故原州城置。成化四年升爲衛。弘治十五年置州，屬府。西南有六盤山，上有六盤關，東北有清水河出焉，下流合鎮原縣之胡盧河。又北有黑水，北流入於大河。又東西有二朝那湫，其下流注於高平川。南有開成州，元直隸陝西行省，治開成縣。洪武二年省州，以縣屬平凉府。成化三年廢縣。又東南有廣安州，元屬開成州，洪武二年省。又西有甘州群牧所，永樂中置。又西北有西安守禦千户所，成化五年以舊西安州置。北有鎮戎守禦千户所，成化十二年以葫蘆峽城置。東北有平虜守禦千户所，弘治十四年以舊豫望城置。又北有下馬關，嘉靖五年置。東南距府百七十里。

鞏昌府元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四月直隸行省。領州三，縣十四。東距布政司千六十里。

隴西倚。西有首陽山，上有關。北濱渭水，東有赤亭水，西流入焉。

安定府北。元定西州，屬鞏昌總帥府。至正十二年三月改名安定州。洪武十年降爲縣，屬府。北有車道峴。西

涇州元代直屬陝西行省。洪武三年將州治涇川縣撤銷并入，劃入。舊治所在涇水北。今治所本在皇甫店，洪武三年遷到此地。北有涇河，有汭水。東有金家凹巡檢司。西北距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一個。

靈臺在州東南。西北有白石原。東北有三香水，一名三交川，下流至邠州匯入涇水。又西南有細川水，向東北流匯入三交川。

静寧州元代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年間劃入。南有隴山。北有横山，即隴山支脉。南有水洛川，一名石門水，下流至秦州匯入略陽川。又西有苦水河，即高平川的上源。東距府二百三十里。統領縣一個。

莊浪在州東南。元代爲莊浪州，直屬陝西行省。洪武三年屬鳳翔府。八年三月降爲縣，劃入。西有苦水川。

固原州　本爲固原守禦千户所，景泰三年以舊原州城設置。成化四年升爲衛。弘治十五年置州，屬府。西南有六盤山，上有六盤關，東北有清水河發源於此，下流匯入鎮原縣的胡盧河。又北有黑水，北流匯入黄河。又東西有二朝那湫，其下游注入高平川。南有開成州，元代直屬陝西行省，治所在開成縣。洪武二年撤州，將縣劃歸平凉府。成化三年廢除縣。又東南有廣安州，元代屬開成州，洪武二年撤銷。又西有甘州群牧所，永樂年間設置。又西北有西安守禦千户所，成化五年以舊西安州設置。北有鎮戎守禦千户所，成化十二年以葫蘆峽城設置。東北有平虜守禦千户所，弘治十四年以舊豫望城設置。又北有下馬關，嘉靖五年設置。東南距府一百七十里。

鞏昌府元代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四月直屬行省。統領州三個，縣十四個。東距布政司一千零六十里。

隴西依附於府。西有首陽山，上有關。北臨渭水，東有赤亭水，西流匯入渭水。

安定在府北。元代爲定西州，屬鞏昌總帥府。至正十二年三月改名安定州。洪武十年降爲縣，屬府。北有車道峴。西有西河，東有東河，下流匯合。

有西河，東有東河，流合焉。北有嶢口巡檢司。

會寧府東北。元會州，屬鞏昌總帥府。至正十二年三月改爲會寧州。洪武十年降爲縣，屬府。東有響水，北流入大河。東有青家巡檢司。

通渭府東北。北濱渭，西有華川，東流入焉。

漳府南。西南有故城。今治，正統中所徙。西北有西傾山。南有漳水，北流入渭。東南有鹽井。

寧遠府東。南有太陽山，舊産鐵。北有桃花峽，兩山夾峙，渭水經其中。西有廣吳水，又有山丹水，俱源出岷州，并流北注渭。

伏羌府東。西南有朱圉山，俗名白崖山。北有渭水，西南有永寧河，西有洛門川，俱東北注於渭。

西和府東南。元西和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十年降爲縣，屬府。舊治在西南白石鎮，洪武中，移於今治。北有祁山。南有黑谷山，上有關。西北有西漢水，亦曰鹽官水。西南有濁水，即白水江也。東北有鹽井。

成府東南。元成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十年降爲縣，屬府。西北有仇池山。東南有西漢水。西南有濁水，又西有建安水，又有洛谷川，俱流入西漢水。又東有泥陽水，下流至徽州界入嘉陵江。又北有黃渚關巡檢司。

秦州元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屬府，省州治成紀縣入州。西南有嶓冢山，西漢水出焉，下流至寧羌州合嘉陵江。東北有渭水，有秦水東流入渭。又西有西谷水，下流入西漢水。又南有籍水，西南有段谷水流入焉。又東有長離水，即瓦亭川下流也，俱流入於渭。南有高橋巡檢司。又有石榴關。又有現子關。西距府三百里。領縣三。

秦安州北。東有大隴山。又東北有瓦亭山，所謂西瓦亭也。城南有渭水。

北有嶢口巡檢司。

會寧在府東北。元代爲會州，屬鞏昌總帥府。至正十二年三月改爲會寧州。洪武十年降爲縣，屬府。東有響水，北流入黄河。東有青家巡檢司。

通渭在府東北。北臨渭水，西有華川，東流入渭水。

漳在府南。西南有故城。現今治所在正統年間遷來。西北有西傾山。南有漳水，北流入渭水。東南有鹽井。

寧遠在府東。南有太陽山，原産鐵。北有桃花峽，兩山夾峙，渭水經過其中。西有廣吳水，又有山丹水，都發源於岷州，都北流注入渭水。

伏羌在府東。西南有朱圉山，俗名白崖山。北有渭水，西南有永寧河，西有洛門川，都流向東北注入渭水。

西和在府東南。元代爲西和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十年降爲縣，屬府。舊治所在西南白石鎮，洪武年間，移到今址。北有祁山。南有黑谷山，上有關。西北有西漢水，也叫鹽官水。西南有濁水，即白水江。東北有鹽井。

成在府東南。元代爲成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十年降爲縣，屬府。西北有仇池山。東南有西漢水。西南有濁水，又西有建安水，又有洛谷川，都流入西漢水。又東有泥陽水，下流至徽州界匯入嘉陵江。又北有黃渚關巡檢司。

秦州元代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屬府，撤州治成紀縣并入州。西南有嶓冢山，西漢水發源於此，下流至寧羌州匯入嘉陵江。東北有渭水，有秦水東流入渭水。又西有西谷水，下流入西漢水。又南有籍水，西南有段谷水匯入。又東有長離水，即瓦亭川的下游，都流入渭水。南有高橋巡檢司。又有石榴關。又有現子關。西距府三百里。統領縣三個。

秦安在州北。東有大隴山。又東北有瓦亭山，即所謂西瓦亭。城南有渭水。又西有隴水，瓦亭川自

又西有隴水，瓦亭川自東北流合焉。又東有松多川，下流入於秦水。又東有隴城關巡檢司。

東北流來匯合。又東有松多川，下流入秦水。又東有隴城關巡檢司。

清水州東。東有隴山，有盤嶺巡檢司。西南又有小隴山。西有渭水。東有秦水，南有清水流入焉。

清水在州東。東有隴山，有盤嶺巡檢司。西南又有小隴山。西有渭水。東有秦水，南有清水流入。

禮州西南。元禮店文州軍民元帥府，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十一月置禮店千户所。十一年屬岷州衛。十五年改屬秦州衛。成化九年十二月置禮縣於所城，屬州。故城在東。洪武四年移於今治。東南有西漢水。西南有岷峨山，岷江出焉，東南流入階州界合於西漢水。又西有漩水鎮、南有板橋山二巡檢司。

禮在州西南。元代爲禮店文州軍民元帥府，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十一月設禮店千户所。十一年屬岷州衛。十五年改屬秦州衛。成化九年十二月設禮縣於所城，屬州。故城在東面。洪武四年移到現今治所。東南有西漢水。西南有岷峨山，岷江發源於此，東南流入階州界匯入西漢水。又西有漩水鎮、南有板橋山二個巡檢司。

階州元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四年降爲縣，屬府。十年六月復爲州。舊城在東南坻龍岡上。今城，洪武五年所置。北有白水江。東北有犀牛江，即西漢水也。又西北有羌水，下流合白水江。又東有七防關巡檢司。西北距府八百里。領縣一。

階州元代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四年降爲縣，屬府。十年六月恢復爲州。舊城在東南坻龍岡上。今城，洪武五年建。北有白水江。東北有犀牛江，即西漢水。又西北有羌水，下流匯入白水江。又東有七防關巡檢司。西北距府八百里。統領縣一個。

文州東南。元文州。至元九年十月置，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降爲縣，屬府。十年六月改屬州。二十三年三月省。成化九年十二月復置，仍屬州。東南有青唐嶺，路入四川龍安府。東有白水，西有黑水，流合焉。又北有羌水，一名太白水。東有文縣守禦千户所，本文州番漢千户所，洪武四年四月置。二十三年改文縣守禦軍民千户所。成化九年更今名。又東有玉壘關。西北有臨江關。

文在州東南。元代爲文州。至元九年十月設，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降爲縣，屬府。十年六月改屬州。二十三年三月撤銷。成化九年十二月恢復設置，仍屬州。東南有青唐嶺，道路通到四川龍安府。東有白水，西有黑水，下流匯合。又北有羌水，一名太白水。東有文縣守禦千户所，本爲文州番漢千户所，洪武四年四月設。二十三年改爲文縣守禦軍民千户所。成化九年改爲今名。又東有玉壘關。西北有臨江關。

徽州元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十年六月降爲縣，屬府，後復升爲州。東南有鐵山。南有嘉陵江，又有河池水流入焉。又南有虞關巡檢司。西南有小河關。西北距府四百八十里。領縣一。

徽州元代屬鞏昌總帥府。洪武十年六月降爲縣，屬府，後又升爲州。東南有鐵山。南有嘉陵江，又有河池水流入。又南有虞關巡檢司。西南有小河關。西北距府四百八十里。統領縣一個。

兩當州東。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徽縣，後復置，屬州。南有嘉陵江。

兩當在州東。洪武十年六月撤銷并入徽縣，後恢復設置，屬州。南有嘉陵江。

臨洮府元臨洮府，屬鞏昌總帥府。

臨洮府元代爲臨洮府，屬鞏昌總帥府。泰定元年

泰定元年九月改爲臨洮路。洪武二年九月仍爲府。領州二，縣三。南距布政司千二百六十里。

狄道倚。西南有常家山，與西傾山相接。北有馬寒山，浩尾河出於其北，阿干河出於其南，俱東流入大河。又西南有洮河，自洮州衛流入。又東有東峪河，南有邦金川，皆流會洮河。北有摩雲嶺巡檢司。又北有打壁峪關，有結河關。南有南關，有下襯關，有八角關、十八盤關。西有三岔關，有分水嶺關。

渭源府東，少南。西有南谷山，渭水所出。又有鳥鼠山，渭水所經，東至華陰縣入大河。又西有分水嶺，東流者入渭，西流者入洮，上有分水嶺關巡檢司。又西南有五竹山，清源河出焉，逕縣東南入渭。

蘭州元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九月降爲縣，來屬。成化十三年九月復爲州。建文元年，肅王府自甘州衛遷此。南有皋蘭山。北濱大河，所謂金城河也，湟水自西，洮水、阿干河俱自南，先後流入焉。又西南有灘水，合於洮水。北有金城關，下有鎮遠浮橋，有河橋巡檢司。西北有京玉關，南有阿干鎮關。西南有鳳林關。南距府二百十里。領縣一。

金州東，少南。元金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九月降爲縣，屬府。成化十三年改屬州。舊城在南，洪武中，移於今治。北有大河，東北流亂山中，入靖虜衛界。又南有浩尾河，一名閃門河，入於大河。東北有一條城，萬曆二十五年置。

河州元河州路，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河州衛，屬西安都衛。六年正月置河州府，屬陝西行中書省。七年七月置西安行都衛於此，領河州、朵甘、烏斯藏三衛。八年十月改行都衛爲陝西行都指揮使司。九年十二月，行都指揮使司廢，衛屬陝西

九月改爲臨洮路。洪武二年九月仍爲府。統領州二個，縣三個。南距布政司一千二百六十里。

狄道依附於府。西南有常家山，與西傾山相接。北有馬寒山，浩尾河發源於山北，阿干河發源於山南，都東流入黄河。又西南有洮河，自洮州衛流入。又東有東峪河，南有邦金川，都流入洮河。北有摩雲嶺巡檢司。又北有打壁峪關，有結河關。南有南關，有下襯關，有八角關、十八盤關。西有三岔關，有分水嶺關。

渭源在府東，稍南。西有南谷山，是渭水的發源地。又有鳥鼠山，渭水流經的地方，東至華陰縣匯入黄河。又西有分水嶺，東流的入渭水，西流的入洮河，上有分水嶺關巡檢司。又西南有五竹山，清源河發源於此，經縣東南流入渭水。

蘭州元代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九月降爲縣，劃入。成化十三年九月恢復爲州。建文元年，肅王府自甘州衛遷到此地。南有皋蘭山。北臨黄河，即所謂金城河，湟水自西，洮水、阿干河都自南，先後流入黄河。又西南有灘水，流入洮水。北有金城關，下有鎮遠浮橋，有河橋巡檢司。西北有京玉關，南有阿干鎮關。西南有鳳林關。南距府二百一十里。統領縣一個。

金在州東，稍南。元代爲金州，屬鞏昌總帥府。洪武二年九月降爲縣，屬府。成化十三年改屬州。舊城在南面，洪武年間，移到現今治所。北有黄河，東北流入亂山之中，入靖虜衛界。又南有浩尾河，一名閃門河，流入黄河。東北有一條城，萬曆二十五年設置。

河州元代爲河州路，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設河州衛，屬西安都衛。六年正月設河州府，屬陝西行中書省。七年七月設西安行都衛於此，領河州、朵甘、烏斯藏三衛。八年十月改行都衛爲陝西行都指揮使司。九年十二月，行都指揮使司廢除，衛屬陝西都指揮使司。十年劃分衛爲左右兩個。十二年七月，府廢除，改左衛爲洮

都指揮使司。十年分衛爲左右。十二年七月，府廢，改左衛於洮州，升右衛爲軍民指揮使司。成化九年十二月置州，屬府，改軍民指揮使司爲衛。西南有雪山，與洮州界。西北有小積石山，上有關。大河自塞外大積石山東北流，逕此，又逕榆林衛北，折而南，與山西中流分界，至潼關衛北，折而東，入河南界，回環陝西境四千餘里。南有大夏河，即灕水也，亦曰白石川。又西北有積石州，元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改置積石州千户所。西南有貴德州，元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八年正月改置歸德守禦千户所。又南有寧河縣，東北有安鄉縣，元俱屬河州路，洪武三年廢，六年復置。十二年復廢。又東南有定羌巡檢司。東北距府百八十里。

靈州元屬寧夏府路。洪武三年罷。弘治十三年九月復置，直隸布政司。大河在城北，洛浦河自南流入焉。南有小鹽池。距布政司九百九十三里。

興安州元金州，屬興元路。萬曆十一年八月更名。二十三年直隸布政司。舊治漢水北，後遷水南。萬曆十一年又遷故城南三里許。北有漢水。又西有衡河，亦曰恒河，下流入漢江。東北有乾祐關巡檢司，廢。領縣六。西北距布政司六百四十里。

平利州南，少東。元末省。洪武三年置，屬四川大寧州。五年二月來屬。十年六月復省，後復置。東有女媧山，灌溪水出焉，西北與黄洋河合，入於漢。南有鎮坪巡檢司。

石泉州西。元末省。洪武三年置，屬四川大寧州。五年二月來屬。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漢中府。萬曆十一年還屬州。南有十八盤山，有漢江。西有饒風河，東有遲河，俱入漢。又西有饒風嶺巡檢司，本治縣東遲河口，後遷下饒風鋪，更名。

洵陽州東。元末省。洪武三年復

州衛，升右衛爲軍民指揮使司。成化九年十二月設州，屬府，改軍民指揮使司爲衛。西南有雪山，與洮州接界。西北有小積石山，上有關。黄河自塞外大積石山東北流，經過此地，又經榆林衛北，折而向南，與山西在河中游分界，至潼關衛北，折而向東，入河南界，迴環於陝西境内四千多里。南有大夏河，即灕水，又叫白石川。又西北有積石州，元代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改設積石州千户所。西南有貴德州，元代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八年正月改設歸德守禦千户所。又南有寧河縣，東北有安鄉縣，元代都屬河州路，洪武三年廢除，六年恢復設置。十二年又廢除。又東南有定羌巡檢司。東北距府一百八十里。

靈州元代屬寧夏府路。洪武三年廢除。弘治十三年九月恢復設置，直屬布政司。黄河在城北，洛浦河自南流入黄河。南有小鹽池。距布政司九百九十三里。

興安州元代爲金州，屬興元路。萬曆十一年八月更名。二十三年直屬布政司。舊治所在漢水北，後遷到漢水南。萬曆十一年又遷到故城南三里處。北有漢水。又西有衡河，也叫恒河，下流入漢江。東北有乾祐關巡檢司，廢除。統領縣六個。西北距布政司六百四十里。

平利在州南，稍東。元末撤銷。洪武三年設置，屬四川大寧州。五年二月劃入。十年六月又撤銷，後又設置。東有女媧山，灌溪水發源於此，西北與黄洋河匯合，流入漢水。南有鎮坪巡檢司。

石泉在州西。元末撤銷。洪武三年設置，屬四川大寧州。五年二月劃入。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漢中府。萬曆十一年還屬州。南有十八盤山，有漢江。西有饒風河，東有遲河，都流入漢水。又西有饒風嶺巡檢司，本來治所在縣東遲河口，後遷到下饒風鋪，改爲現名。

洵陽在州東。元末撤銷。洪武三年恢復設置。

置。五年二月來屬。東北有水銀山，產水銀、硃砂。南有漢江，東有旬水流入焉。又有乾祐河，自西北流入旬水。東有閭關、西北有三岔二巡檢司。

漢陰州西，少北。元末省。洪武三年復置。十年六月省入石泉縣，後復置，屬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漢中府。萬曆十一年還屬州。南有漢水。東北有直水，又有恒河，俱流入漢水。又西有方山關。

白河州東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洵陽縣白河堡置，屬湖廣鄖陽府。十三年九月來屬。北有漢江，東入湖廣鄖西縣界。南有白石河，分二流，俱北注於漢。

紫陽州西南。正德七年十一月以金州紫陽堡置。初治紫陽灘之左，嘉靖三十五年遷於灘右。西有漢江。

洮州衛元洮州，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洮州軍民千户所，屬河州衛。十二年二月升爲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屬陝西都司。西南有西傾山，桓水出焉，下流爲白水江，又澮川亦出焉，一名洮水。又北有石嶺山，上有石嶺關。東有黑松嶺，上有松嶺關。又東有黑石關、三岔關、高樓關。北有羊撒關。西南有新橋關、洮州關。東南有舊橋關。南距布政司千六百七十里。

岷州衛元岷州，以舊祐川縣地置，屬吐番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岷州千户所，屬河州衛。十一年七月升爲衛，屬陝西都司。十五年四月升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二十四年又置州，改軍民指揮使司爲衛。四十年閏五月，州廢，仍置軍民指揮使司。洪武二十四年建岷王府。二十六年遷雲南。北有岷山，洮河經其下。南有白水，一名臨江。又東有石關。東北有鐵州，元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鐵城千户所，屬河州衛，後廢。領所一。南距布政司千五

五年二月劃入。東北有水銀山，產水銀、硃砂。南有漢江，東有旬水匯入。又有乾祐河，自西北流入旬水。東有閭關、西北有三岔二個巡檢司。

漢陰在州西，稍北。元末撤銷。洪武三年恢復設置。十年六月撤并入石泉縣，後恢復設置，屬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屬漢中府。萬曆十一年還屬州。南有漢水。東北有直水，又有恒河，都流入漢水。又西有方山關。

白河在州東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洵陽縣白河堡設置，屬湖廣鄖陽府。十三年九月劃入。北有漢江，東入湖廣鄖西縣界。南有白石河，分爲二條水流，都北流注入漢江。

紫陽在州西南。正德七年十一月以金州紫陽堡設置。最初治所在紫陽灘的左面，嘉靖三十五年遷到灘的右面。西有漢江。

洮州衛元代爲洮州，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設洮州軍民千户所，屬河州衛。十二年二月升爲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屬陝西都司。西南有西傾山，桓水發源於此，下流爲白水江，又澮川也發源於此，一名洮水。又北有石嶺山，上有石嶺關。東有黑松嶺，上有松嶺關。又東有黑石關、三岔關、高樓關。北有羊撒關。西南有新橋關、洮州關。東南有舊橋關。南距布政司一千六百七十里。

岷州衛元代爲岷州，以舊祐川縣轄地設置，屬吐番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設岷州千户所，屬河州衛。十一年七月升爲衛，屬陝西都司。十五年四月升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二十四年又設州，改軍民指揮使司爲衛。四十年閏五月，州廢除，仍設軍民指揮使司。洪武二十四年建岷王府。二十六年遷到雲南。北有岷山，洮河經過山下。南有白水，一名臨江。又東有石關。東北有鐵州，元代屬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設鐵城千户所，屬河州衛，後廢除。領一個所。南距布政司一千五百五十里。

百五十里。

西固城守禦軍民千户所衛南。本西固城千户所，洪武七年三月置，屬鞏昌府。十五年四月改置，來屬。南有白水。北有化石關。西北有平定關。

榆林衛 成化六年三月以榆林川置。其城，正統二年所築也。西有奢延水，西北有黑水，經衛南，爲三岔川流入焉。又北有大河，自寧夏衛東北流經此，西經舊豐州西，折而東，經三受降城南，折而南，經舊東勝衛，又東入山西平虜衛界，地可二千里。大河三面環之，所謂河套也。洪武中，爲内地。天順後，元裔阿羅出、毛里孩、孛羅出相繼居之。西南有鹽池，舊屬寧夏衛，嘉靖九年來屬。又衛東有長鹽池、紅鹽池。西有西紅鹽池、鍋底池。又東有長樂堡，分轄雙山等十二營堡，爲中路。又有神木堡，分轄鎮羌等九營堡，爲東路。西有安邊營，分轄永濟等十二營堡，爲西路。俱成化後置。又北有邊墻，成化九年築，長一千七百七十餘里，東起清水營，接山西偏頭關界，西抵定邊營，接寧夏花馬池界。南距布政司千一百二十里。

寧夏衛元寧夏府路，屬甘肅行省。洪武三年爲府。五年，府廢。二十六年七月置衛。二十八年四月罷。永樂元年正月復置。洪武二十六年，慶王府自慶陽府遷此。西有賀蘭山。又西南有峽口山，黄河流其中，一名青銅硤。黄河出硤東流，亦曰三岔河。又東有黑水河，南有清水河，即葫蘆河下流也，俱注於黄河。有寧夏群牧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置。領千户所四。東南距布政司千四百里。

靈州守禦千户所衛東南。洪武十六年十月置，治在河口。宣德三年二月徙於城東。弘治十三年九月復置靈州於所城。

興武守禦千户所衛東南。正德元年以興武營置。

西固城守禦軍民千户所在衛南。本西固城千户所，洪武七年三月設，屬鞏昌府。十五年四月改設，劃入。南有白水。北有化石關。西北有平定關。

榆林衛 成化六年三月以榆林川設置。衛城是正統二年修築的。西有奢延水，西北有黑水，經衛南，三岔川匯入。又北有黄河，自寧夏衛東北流經此地，西經舊豐州西，折而向東，經三受降城南，折而向南，經舊東勝衛，又東入山西平虜衛界，地近二千里。黄河三面環繞，即所謂河套。洪武年間，爲内屬之地。天順後，元代後裔阿羅出、毛里孩、孛羅出相繼住在這裏。西南有鹽池，原屬寧夏衛，嘉靖九年劃入。又衛東有長鹽池、紅鹽池。西有西紅鹽池、鍋底池。又東有長樂堡，分轄雙山等十二營堡，爲中路。又有神木堡，分轄鎮羌等九營堡，爲東路。西有安邊營，分轄永濟等十二營堡，爲西路。都是成化後設置的。又北有邊墻，成化九年築，長一千七百七十多里，東起清水營，接山西偏頭關界，西抵定邊營，接寧夏花馬池界。南距布政司一千一百二十里。

寧夏衛元代爲寧夏府路，屬甘肅行省。洪武三年改爲府。五年，府廢除。二十六年七月設衛。二十八年四月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設置。洪武二十六年，慶王府自慶陽府遷到這裏。西有賀蘭山。又西南有峽口山，黄河流經其中，一名青銅硤。黄河出峽東流，也叫三岔河。又東有黑水河，南有清水河，即葫蘆河下游，都注入黄河。有寧夏群牧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設。統領千户所四個。東南距布政司一千四百里。

靈州守禦千户所在衛東南。洪武十六年十月設置，治所在河口。宣德三年二月遷到城東。弘治十三年九月又將靈州設在所城。

興武守禦千户所在衛東南。正德元年以興武營設置。

韋州守禦千户所衛東南。弘治十年以故韋州置。西有大蠡山。南有小蠡山。東有東湖。

平虜千户所衛北，少東。嘉靖三十年以平虜城置。東北有老虎山，濱大河。北有鎮遠關。

寧夏前衛　在寧夏城内，洪武十七年置。

寧夏左屯衛

寧夏右屯衛　亦俱在寧夏城内，洪武二十五年二月置，後廢。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置。

寧夏後衛　本花馬池守禦千户所，成化十五年置。正德元年改衛。其城，正統九年所築也。東北有方山。西有花馬池。西北有大鹽池。又西有小鹽池。東有長城關，正德初置。東南距布政司千一百二十里。

寧夏中衛元應理州，屬寧夏府路。洪武三年，州廢。永樂元年正月置衛。西有沙山，一名萬斛堆。大河在南。又西南有温圍水，流入大河。又有裴家川。又東南有鳴沙州，元屬寧夏府路。洪武初廢。南距布政司千一百十里。

靖虜衛　正統二年以故會州地置，屬陝西都司。南有烏蘭山，上有烏蘭關。北有大河。西南有祖厲河，東北有亥刺河，皆注於大河。西南有會寧關。南距布政司千二百二十里。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元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治甘州路。洪武五年十一月置甘肅衛。二十五年罷。二十六年，陝西行都指揮使司自莊浪徙置於此。領衛十二，守禦千户所四。距布政司二千六百四十五里。

甘州左衛倚。元甘州路。洪武初廢。二十三年十二月置甘州左衛。二十七年十一月罷。二十八年六月復

韋州守禦千户所在衛東南。弘治十年以原韋州設置。西有大蠡山。南有小蠡山。東有東湖。

平虜千户所在衛北，稍東。嘉靖三十年以平虜城設置。東北有老虎山，瀕臨黄河。北有鎮遠關。

寧夏前衛　在寧夏城内，洪武十七年設置。

寧夏左屯衛

寧夏右屯衛　也都在寧夏城内，洪武二十五年二月設置，後廢除。三十五年十二月恢復設置。

寧夏後衛　本花馬池守禦千户所，成化十五年設置。正德元年改爲衛。衛城是正統九年修築的。東北有方山。西有花馬池。西北有大鹽池。又西有小鹽池。東有長城關，正德初年設。東南距布政司一千一百二十里。

寧夏中衛元代爲應理州，屬寧夏府路。洪武三年，州廢除。永樂元年正月設衛。西有沙山，一名萬斛堆。黄河在南。又西南有温圍水，流入黄河。又有裴家川。又東南有鳴沙州，元代屬寧夏府路。洪武初年廢除。南距布政司一千一百一十里。

靖虜衛　正統二年以原會州轄地設置，屬陝西都司。南有烏蘭山，上有烏蘭關。北有黄河。西南有祖厲河，東北有亥刺河，都注入黄河。西南有會寧關。南距布政司一千二百二十里。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元代爲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甘州路。洪武五年十一月設甘肅衛。二十五年廢除。二十六年，陝西行都指揮使司自莊浪遷來設在這裏。統領衛十二個，守禦千户所四個。距布政司二千六百四十五里。

甘州左衛依附於行都司。元代爲甘州路。洪武初年廢除。二十三年十二月設置甘州左衛。二十七年十一月廢除。二十八年六月恢復設置。洪武

置。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肅王府。建文元年遷於蘭縣。西南有祁連山。西北有合黎山。東北有人祖山，山口有關，曰山南，嘉靖二十七年置。又東北有居延海。西有弱水，出西南山谷中，下流入焉。又有張掖河，流合弱水，其支流曰黑水河，仍合於張掖河。又東南有盧水，亦曰沮渠川。

甘州右衛

甘州中衛　俱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置。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俱洪武二十九年置。四衛俱與甘州左衛同城。

肅州衛元肅州路，屬甘肅行省。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置衛。西有嘉峪山，其西麓即嘉峪關也。弘治七年正月扁關曰鎮西。西南有小崑崙山，亦曰雪山，與甘州山相接。北有討來河，東會於張掖河。西南有白水，又西北有黑水，東南有紅水，俱流入白水，下流入西寧衛之西海。又東北有威虜衛，洪武中置，永樂三年三月省。東距行都司五百十里。

山丹衛元山丹州，直隸甘肅行省。洪武初廢。二十三年九月置衛，屬陝西都司，後來屬。東南有焉支山。西有刪丹河，即弱水也。北有紅鹽池。西距行都司百八十里。

永昌衛元永昌路，屬甘肅行省，至正三年七月改永昌等處宣慰司。洪武初廢。十五年三月置衛，屬陝西都司，後來屬。北有金山，麗水出焉。西南有白嶺山，亦曰雪山。西有水磨川，上有水磨關。又東南有蹇占河。西北距行都司三百十里。

涼州衛元西涼州，屬永昌路。洪武九年十月置衛，屬陝西都司，後來屬。南有天梯山，三岔河出焉。東南有洪池嶺。又東北有白亭海，有豬野澤。又西有土彌干川，即五澗水也，亦出天梯山，下流合於三岔河。又東有雜木口關。又有

二十五年三月建肅王府。建文元年遷到蘭縣。西南有祁連山。西北有合黎山。東北有人祖山，山口有關，叫山南關，嘉靖二十七年設。又東北有居延海。西有弱水，出西南山谷中，下流入海。又有張掖河，流入弱水，其支流叫黑水河，仍匯入張掖河。又東南有盧水，也叫沮渠川。

甘州右衛

甘州中衛　都是洪武二十五年三月設置的。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都是洪武二十九年設置的。四衛都與甘州左衛同城。

肅州衛元代爲肅州路，屬甘肅行省。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設衛。西有嘉峪山，山的西麓即嘉峪關。弘治七年正月在關上設匾額稱鎮西。西南有小崑崙山，也叫雪山，與甘州山相接。北有討來河，東流匯入張掖河。西南有白水，又西北有黑水，東南有紅水，都流入白水，下流入西寧衛的西海。又東北有威虜衛，洪武年間設置，永樂三年三月撤銷。東距行都司五百一十里。

山丹衛元代爲山丹州，直屬甘肅行省。洪武初年廢除。二十三年九月設衛，屬陝西都司，後劃入。東南有焉支山。西有刪丹河，即弱水。北有紅鹽池。西距行都司一百八十里。

永昌衛元代爲永昌路，屬甘肅行省，至正三年七月改爲永昌等處宣慰司。洪武初年廢除。十五年三月設衛，屬陝西都司，後劃入。北有金山，麗水發源於此。西南有白嶺山，也叫雪山。西有水磨川，上有水磨關。又東南有蹇占河。西北距行都司三百一十里。

涼州衛元代爲西涼州，屬永昌路。洪武九年十月設衛，屬陝西都司，後劃入。南有天梯山，三岔河發源於此。東南有洪池嶺。又東北有白亭海，有豬野澤。又西有土彌干川，即五澗水，也發源於天梯山，下流匯入三岔河。又東有雜木口關。又有涼州土衛，洪武七年十月設。西北距行都司五百里。

涼州土衛，洪武七年十月置。西北距行都司五百里。

鎮番衛　本臨河衛，洪武中，以小河灘城置。三十年正月更名。建文中罷。永樂元年六月復置。西有黑河，即張掖河下流也。又東有三岔河。南有小河。西有鹽池。西南有黑山關。西距行都司五百五十里。

鎮番衛　本爲臨河衛，洪武年間，以小河灘城設置。三十年正月改名。建文中廢除。永樂元年六月恢復設置。西有黑河，即張掖河下游。又東有三岔河。南有小河。西有鹽池。西南有黑山關。西距行都司五百五十里。

莊浪衛　洪武五年十一月以永昌地置。十二年正月置陝西行都指揮使司於衛城。二十六年，行都司徙於甘州。建文中，改衛爲守禦千户所。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復改所爲衛，屬陝西都司，後來屬。東有大松山。其北有小松山。西有分水嶺，南出者爲莊浪河，北出者爲古浪河。又南有大通河，與莊浪河合，北流經衛西，入於沙漠。北距行都司九百四十里。

莊浪衛　洪武五年十一月以永昌轄地設置。十二年正月設陝西行都指揮使司於衛城。二十六年，行都司遷到甘州。建文年間，改衛爲守禦千户所。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又改所爲衛，屬陝西都司，後劃入。東有大松山。山北有小松山。西有分水嶺，向南流的爲莊浪河，向北流的爲古浪河。又南有大通河，與莊浪河匯合，北流經衛西，流入沙漠。北距行都司九百四十里。

西寧衛元西寧州，直隸甘肅行省。洪武初廢。六年正月置衛。宣德七年十一月升軍民指揮使司，屬陝西都司，後來屬。西南有小積石山，與河州接界。東南有峽口山，亦曰湟峽。南有大河，自西域流入，迴環於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布政司，及南直隸之地，幾至萬里，至淮安府清河縣，南合長淮，又東至安東縣南入於海。又北有湟水，即蘇木連河也，東入大河。又西南有賜支河，又城北有西寧河，皆流入大河。又西北有浩亹水，西南有宗哥川，俱流合於湟水。又西有西海，亦名卑禾羌海，俗呼青海。西北有赤海。又有烏海鹽池。東南有綏遠關。西北距行都司千三百五十里。

西寧衛元代爲西寧州，直屬甘肅行省。洪武初年廢除。六年正月設衛。宣德七年十一月升爲軍民指揮使司，屬陝西都司，後劃入。西南有小積石山，與河州接界。東南有峽口山，也叫湟峽。南有黄河，自西域流入，迴環於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布政司，及南直隸之地，將近一萬里，至淮安府清河縣，向南匯合長淮，又東至安東縣南入海。又北有湟水，即蘇木連河，向東流入黄河。又西南有賜支河，又城北有西寧河，都流入黄河。又西北有浩亹水，西南有宗哥川，都流入湟水。又西有西海，又名卑禾羌海，俗呼青海。西北有赤海。又有烏海鹽池。東南有綏遠關。西北距行都司一千三百五十里。

碾伯守禦千户所　本碾北地。洪武十一年三月置莊浪分衛。七月改置碾北衛，後廢，而徙西寧衛右千户所於此。成化中更名。南有碾伯河。西北距行都司千二百三十里。

碾伯守禦千户所　本爲碾北轄地。洪武十一年三月設置莊浪分衛。七月改設碾北衛，後廢除，而遷移西寧衛右千户所到此。成化中改名。南有碾伯河。西北距行都司一千二百三十里。

沙州衛元沙州路，屬甘肅行省。洪武初廢。永樂元年置衛。正統間廢。

沙州衛元代爲沙州路，屬甘肅行省。洪武初年廢除。永樂元年設衛。正統年間廢除。南有鳴沙

南有鳴沙山。東南有三危山。又東有龍勒山，又有渥洼水。西有瓜州，元屬沙州路，洪武初廢。東距行都司千三百六十里。

鎮夷守禦千户所 洪武三十年以甘州衛地置。建文二年罷。永樂元年復置所，舊在西北，天順八年移於今治。南有黑河，即張掖河也。西南有鹽池。北有兔兒關。東南距行都司三百里。

古浪守禦千户所 正統三年六月以莊浪衛地置。古浪河在東。又南有古浪關。東有石峽關。東南距行都司六百四十里。

高臺守禦千户所 景泰七年以甘州衛之高臺站置。弱水在北。又西有合黎山。西南有白城山。東南距行都司一百六十里。

山。東南有三危山。又東有龍勒山，又有渥洼水。西有瓜州，元代屬沙州路，洪武初年廢除。東距行都司一千三百六十里。

鎮夷守禦千户所 洪武三十年以甘州衛轄地設置。建文二年廢除。永樂元年又設所，原在西北，天順八年遷移到現今治所。南有黑河，即張掖河。西南有鹽池。北有兔兒關。東南距行都司三百里。

古浪守禦千户所 正統三年六月以莊浪衛轄地設置。古浪河在東。又南有古浪關。東有石峽關。東南距行都司六百四十里。

高臺守禦千户所 景泰七年以甘州衛的高臺站設置。弱水在北。又西有合黎山。西南有白城山。東南距行都司一百六十里。

明史卷四十三

志第十九

地理(四)

四川　江西

四川

四川，《禹貢》梁、荆二州之域。元置四川等處行中書省。治成都路。又置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治建昌路。屬雲南行中書省。洪武四年六月平明昇。七月置四川等處行中書省。九月置成都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四川都指揮使司。領招討司一，宣慰司二，安撫司五，長官司二十二及諸衛所。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三，直隸州六，宣撫司一，安撫司一，屬州十五，縣百十一，長官司十六。爲里千一百五十有奇。北至廣元，與陜西界。東至巫山，與湖廣界。南至烏撒、東川，與貴州、雲南界。西至威茂，與西番界。距南京七千二百六十里，京師一萬七百一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弘治四年，户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萬曆六年，户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口三百一十萬二千七十三。

四川，在《禹貢》中是梁、荆二州的區域。元代設置四川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成都路。又設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治所在建昌路。屬雲南行中書省。洪武四年六月平定明昇。七月設置四川等處行中書省。九月設置成都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所。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四川都指揮使司。統領招討司一個，宣慰司二個，安撫司五個，長官司二十二個及各衛所。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十三個，直隸州六個，宣撫司一個，安撫司一個，屬州十五個，縣一百一十一個，長官司十六個。設鄉里一千一百五十多個。北至廣元，與陜西交界。東至巫山，與湖廣交界。南至烏撒、東川，與貴州、雲南交界。西至威茂，與西番交界。距南京七千二百六十里，京城一萬零七百一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弘治四年，户二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人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萬曆六年，户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人口三百一十萬二千零七十三。

成都府元成都路。洪武四年爲府。領州六，縣二十五。

成都府元代爲成都路。洪武四年改爲府。統領州六個，縣二十五個。

成都倚。洪武十一年建蜀王府。

華陽倚。北有武擔山。又有外江，自灌縣分流經城北，繞城而南，一名清遠江。又有内江，亦自灌縣分流經城南，繞城而東，亦名石犀渠。合流南注於大江。此府城之内外江也。東有寧州衛，洪武十一年四月置。東南有馬軍寨巡檢司。

雙流府西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華陽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南有牧馬川，即府城内外江下流也。

郫府西。有内江，一名郫江，即府城内江之上流也。

温江府西，少南。西南有皁江，亦曰内江。

新繁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成都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西北有沱江。又西有湔洩口。

新都府北。東有雒水，自什邡縣流經此，下流至瀘州入大江，亦曰中水。北有湔水，即大江別流，自灌縣東北出，流經此，至漢州入雒水。東北有綿水，自漢州流至此入雒江。三水同流，亦曰郫江也。

彭府北。元彭州。洪武十年五月降爲縣。北有九隴山，有葛璝山，又有大隋山、中隋山。南有沱江，又北有濛水流合焉。又東有濛陽縣，元屬彭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又北有白石溝巡檢司。

崇寧府西北。元屬彭州。洪武四年屬府。十年五月省入灌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南有沱江。

灌府西，少北。元灌州。洪武中，降爲縣。西北有灌口山。又有玉壘山，下有玉壘關，一名七盤關。又西南有青城山。又西有湔江，亦曰都江，亦曰湔堋江，古離堆也。岷江經此，正流引而南，支流分三道，繞成都境。有石渠水口。又有白沙水，下流入都江。又南有沱江，即郫江上源也。又西有蠶崖關巡檢司。西南有獠澤關。

成都依附於府。洪武十一年建蜀王府。

華陽依附於府。北有武擔山。又有外江，自灌縣分流經城北，繞城而南流，一名清遠江。又有内江，也自灌縣分流經城南，繞城而東流，又名石犀渠。合流往南匯入長江。這是府城的内江、外江。東有寧州衛，洪武十一年四月設置。東南有馬軍寨巡檢司。

雙流在府西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華陽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南有牧馬川，即府城内江、外江的下游。

郫在府西。有内江，一名郫江，即府城内江的上游。

温江在府西，稍南。西南有皁江，也叫内江。

新繁在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成都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西北有沱江。又西有湔洩口。

新都在府北。東有雒水，自什邡縣流經此地，下流至瀘州入長江，也叫中水。北有湔水，即長江支流，自灌縣東北出，流經此地，至漢州入雒水。東北有綿水，自漢州流到這裏入雒江。三水同流，也叫郫江。

彭在府北。元代爲彭州。洪武十年五月降爲縣。北有九隴山，有葛璝山，又有大隋山、中隋山。南有沱江，又北有濛水流入匯合。又東有濛陽縣，元代屬彭州。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又北有白石溝巡檢司。

崇寧在府西北。元代屬彭州。洪武四年屬府。十年五月撤并入灌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南有沱江。

灌在府西，稍北。元代爲灌州。洪武年間，降爲縣。西北有灌口山。又有玉壘山，下有玉壘關，一名七盤關。又西南有青城山。又西有湔江，也叫都江，又叫湔堋江，即古代的離堆。岷江經過此地，幹流延伸向南，支流分三支，繞成都轄境。有石渠水口。又有白沙水，下流入都江。又南有沱江，即郫江上游。又西有蠶崖關巡檢司。西南有獠澤關。

金堂府東。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新都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北有三學山。南有雲頂山。有金堂峽，雒水經此，曰金堂河。東南又有懷口巡檢司。

仁壽府南，少東。東有麗甘山，下有鹽井。東有三嵎山，又有蟠溪，下流入資江。又南有陵井，産鹽，亦曰仙井。

井研府南，少東。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十年五月省入仁壽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北有鐵山，舊産鐵。南有鹽井。

資府東。明玉珍置資州。洪武初，降爲縣。南有珠江，即雒江也，東流爲資江。東有銀山鎮巡檢司。

内江府東南。洪武中置。西有中江，即雒之異名。南有椑木鎮巡檢司。

安府北，少東。元安州，治在西北。洪武中，降爲縣，移於今治。南有浮山，黑水出焉，南流入羅江縣界。北有曲山關。東有小東壩關。又東南有睢水關，關西有綿堰堡，綿水發源處也。

簡州　洪武六年降爲縣。正德八年又升爲州。舊治在絳河北。正德八年徙治河南。東北有石鼓山。西有分棟山。東有雁水，即雒水也，絳水自北來合焉，一名赤水，亦曰牛鞞水。又城内有牛皮井，産鹽。西有龍泉鎮巡檢司。西南有陽安關。西北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一。

資陽州東。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屬府。十年五月省入簡縣。成化元年七月復置，仍屬府。正德中，改屬州。西有資溪，流入雁水。東有資陽鎮巡檢司，後移治濛溪河。

崇慶州元治晋原縣。洪武中省縣入州。西有鶴鳴山。西北有郫江，東流入新津界。又北有味江，東北有白馬江，皆岷江南出之别名也。西北有永康縣。東南有江源縣，明玉珍復置，洪武初省。西有清溪口巡檢司。東北距府百十里。領縣一。

金堂在府東。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新都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北有三學山。南有雲頂山。有金堂峽，雒水經此，叫金堂河。東南又有懷口巡檢司。

仁壽在府南，稍東。東有麗甘山，下有鹽井。東有三嵎山，又有蟠溪，下流入資江。又南有陵井，産鹽，也叫仙井。

井研在府南，稍東。洪武六年十二月設置。十年五月撤并入仁壽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北有鐵山，原産鐵。南有鹽井。

資在府東。明玉珍設置資州。洪武初年，降爲縣。南有珠江，即雒江，東流爲資江。東有銀山鎮巡檢司。

内江在府東南。洪武年間設置。西有中江，即雒江的異名。南有椑木鎮巡檢司。

安在府北，稍東。元代爲安州，治所在西北。洪武年間，降爲縣，移到現今治所。南有浮山，黑水發源於此，南流入羅江縣界。北有曲山關。東有小東壩關。又東南有睢水關，關西有綿堰堡，是綿水發源的地方。

簡州　洪武六年降爲縣。正德八年又升爲州。舊治所在絳河北。正德八年遷徙治所到河南。東北有石鼓山。西有分棟山。東有雁水，即雒水，絳水自北來匯合，一名赤水，也叫牛鞞水。又城内有牛皮井，産鹽。西有龍泉鎮巡檢司。西南有陽安關。西北距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一個。

資陽在州東。洪武六年十二月設置，屬府。十年五月撤并入簡縣。成化元年七月恢復設置，仍屬府。正德年間，改屬州。西有資溪，流入雁水。東有資陽鎮巡檢司，後移治所到濛溪河。

崇慶州元治所在晋原縣。洪武中撤縣并入州。西有鶴鳴山。西北有郫江，東流入新津界。又北有味江，東北有白馬江，都是岷江南流的支脉。西北有永康縣。東南有江源縣，明玉珍恢復設置，洪武初年撤銷。西有清溪口巡檢司。東北距府一百一十里。統領縣一個。

新津州東，南有天社山。南枕大江，一名皁江。東有北江，亦曰新穿水，自府城南流經此合大江。

漢州明玉珍復置雒縣，爲州治。洪武四年省縣入州。東有雒水，有綿水。又西南有湔水，流入雒。又北有雁水，亦流入雒，故雒水亦兼雁水之名。又東北有石亭水，流合綿水。東南有三水關巡檢司。西南距府百十里。領縣三。

什邡州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綿竹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西北有章山，雒水出此，亦名雒通山。南有高鏡關，雒水經其南。又西有大逢山。

綿竹州西北。西北有紫巖山，綿水出焉。又有紫溪河，一名射水河。又北有睢水關。

德陽州東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漢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北有鹿頭山，上有鹿頭關。東有綿水。西南有石亭水。南有白馬關巡檢司。

綿州元屬潼川府。洪武三年來屬。十年五月降爲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爲州。東有富樂山。西有涪水，源出松潘衛，流經此，亦曰綿江，下流至合州，合於嘉陵江。又西北有安昌水，一名龍安水，東南流合涪水。又東有潺水，亦合於涪水。東有魏城巡檢司。西南距府三百六十里。領縣二。

羅江州南。洪武六年十二月省入綿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北有羅江，涪水與安昌水會流處也。又西有黑水，自安縣流入界。又西南有白馬關巡檢司，關與德陽縣鹿頭關相對。

彰明州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綿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北有太華山。西有涪江，北有廉水，西有讓水，俱流入焉。

茂州元治汶山縣，屬陝西行省吐番宣慰司。洪武中省縣入州。十六年復置縣，後復省。南有岷山，即隴山之南首也。汶江自松潘衛流入，經山下，又東

新津在州東，南有天社山。南臨長江，一名皁江。東有北江，也叫新穿水，自府城南流經此匯入長江。

漢州明玉珍恢復設置雒縣，爲州治所。洪武四年撤縣并入州。東有雒水，有綿水。又西南有湔水，流入雒水。又北有雁水，也流入雒水，所以雒水又兼有雁水的名稱。又東北有石亭水，流入綿水。東南有三水關巡檢司。西南距府一百一十里。統領縣三個。

什邡在州西。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綿竹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西北有章山，雒水發源於此，又名雒通山。南有高鏡關，雒水經過山南面。又西有大逢山。

綿竹在州西北。西北有紫巖山，綿水發源於此。又有紫溪河，一名射水河。又北有睢水關。

德陽在州東北。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漢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北有鹿頭山，上有鹿頭關。東有綿水。西南有石亭水。南有白馬關巡檢司。

綿州元代屬潼川府。洪武三年劃入。十年五月降爲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爲州。東有富樂山。西有涪水，發源於松潘衛，流經此地，也叫綿江，下流至合州，匯入嘉陵江。又西北有安昌水，一名龍安水，東南匯入涪水。又東有潺水，也匯入涪水。東有魏城巡檢司。西南距府三百六十里。統領縣二個。

羅江在州南。洪武六年十二月撤并入綿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北有羅江，是涪水與安昌水匯流的地方。又西有黑水，自安縣流入界。又西南有白馬關巡檢司，關與德陽縣鹿頭關相對。

彰明在州北。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綿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北有太華山。西有涪江，北有廉水，西有讓水，都流入涪江。

茂州元代治所在汶山縣，屬陝西行省吐番宣慰司。洪武年間撤縣并入州。十六年恢復設縣，後又撤銷。南有岷山，即隴山的南端。汶江自松潘衛流入，經山下，又東經州城西，東南流，迴環於四川、湖廣、江

經州城西，東南流，迴環於四川、湖廣、江西三布政司及南直隸之地，入於海，幾七千餘里。南有鷄宗關、東有積水關、北有魏磨關三巡檢司。又南有七星關，又有雁門關。東有桃坪關。北有實大關。西北有黄崖關，有汶山長官司，又南有静川長官司，東南有隴木頭長官司，西南有岳希蓬長官司，俱洪武七年五月置，屬重慶衛。又北有長寧堡，本長寧安撫司，宣德中，平曆日諸蠻置，屬松潘衛。正統元年二月改屬壘溪所。八年六月改屬茂州衛。後廢爲堡。東南距府五百五十里。領縣一。

西三個布政司及南直隸地區，流入海，將近七千多里。南有鷄宗關、東有積水關、北有魏磨關三個巡檢司。又南有七星關，又有雁門關。東有桃坪關。北有實大關。西北有黄崖關，有汶山長官司，又南有静川長官司，東南有隴木頭長官司，西南有岳希蓬長官司，都是洪武七年五月設置，屬重慶衛。又北有長寧堡，本長寧安撫司，宣德年間，平定曆日衆蠻設置，屬松潘衛。正統元年二月改屬壘溪所。八年六月改屬茂州衛。後廢爲堡。東南距府五百五十里。統領縣一個。

汶川州西南。北有七盤山。西有玉輪江，即汶江也，有汶川長官司，洪武七年五月置。西有寒水關巡檢司。又南有徹底關。

汶川在州西南。北有七盤山。西有玉輪江，即汶江，有汶川長官司，洪武七年五月設置。西有寒水關巡檢司。又南有徹底關。

威州元以州治保寧縣省入。明玉珍復置縣。洪武二十年五月復省縣入州。舊治在西北鳳坪里，宣德三年六月遷於保子岡河西。十年六月又遷於保子岡河東千户所城内。東南有定廉山，鹽溪出焉。又西南有雪山，亦曰西山。北有汶江，西北有赤水，北有平谷水，俱流入焉。東有通化縣，洪武三年省。西北有保子關、徹底關。西南有鎮夷關。東南距府四百五十里。領縣一。

威州元代將州治保寧縣撤銷并入。明玉珍恢復設縣。洪武二十年五月又撤縣并入州。舊治所在西北鳳坪里，宣德三年六月遷到保子岡河西。十年六月又遷到保子岡河東千户所城内。東南有定廉山，鹽溪發源於此。又西南有雪山，也叫西山。北有汶江，西北有赤水，北有平谷水，都流入汶江。東有通化縣，洪武三年撤銷。西北有保子關、徹底關。西南有鎮夷關。東南距府四百五十里。統領縣一個。

保州西北。洪武六年分保寧縣地置。東有汶江。西北有鎮安關。

保在州西北。洪武六年分割保寧縣轄地設置。東有汶江。西北有鎮安關。

保寧府元屬廣元路。洪武四年直隸行省。領州二，縣八。西南距布政司七百里。

保寧府元代屬廣元路。洪武四年直屬行省。統領州二個，縣八個。西南距布政司七百里。

閬中倚。成化二十三年建雍王府。弘治三年遷於湖廣衡州府。四年八月建壽王府。正德元年遷於湖廣德安府。舊治在縣東，明玉珍徙於此。東有蟠龍山，其北有鋸山關。又有靈山，其麓爲梁山關。南有嘉陵江，即西漢水，自陜西寧羌州流入，至巴縣合大江，亦曰閬水，又曰巴水，其下流曰渝水。有南津關在城南，臨嘉陵江。又有滴水關，在

閬中依附於府。成化二十三年建雍王府。弘治三年遷到湖廣衡州府。四年八月建壽王府。正德元年遷到湖廣德安府。舊治所在縣東，明玉珍遷到此地。東有蟠龍山，山北有鋸山關。又有靈山，山麓爲梁山關。南有嘉陵江，即西漢水，自陜西寧羌州流入，至巴縣匯入長江，也叫閬水，又叫巴水，其下游叫渝水。有南津關在城南，下臨嘉陵江。又有滴水關，在城北玉臺山下。又東南有和溪關。

城北玉臺山下。又東南有和溪關。

蒼溪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閬中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大獲山在東，宋江環其下。東南有雲臺山。西南有嘉陵江，宋江自西流入焉。北有八字堡巡檢司。

南部府南，少東。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閬中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南有南山，一名跨鰲山。東南有離堆山。東北有嘉陵江。

廣元府北，少西。元廣元路，治綿谷縣。洪武四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來屬，以綿谷縣省入。十三年十一月復置綿谷縣。二十二年六月降州爲縣，復省綿谷縣入焉。北有潭毒山，上有潭毒關，下臨大江。又有朝天嶺，上有朝天關。又有七盤嶺，上有七盤關，爲陝西、四川分界處。又東北有大漫天嶺，其北有小漫天嶺。西有嘉陵江。北有渡口，在大、小二漫間。東有百丈關，北有望雲關，有龍門閣，北達陝西寧羌州。

昭化府西北。元屬廣元路。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廣元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屬府。西南有長寧山，有白衛嶺。又西有九曲山。東有嘉陵江，其津口曰桔柏津，渡口關在焉。北有白水，自陝西文縣流入，亦曰葭萌水，合於嘉陵江。又北有馬鳴閣，又有石櫃閣。

劍州元屬廣元路。洪武六年以州治普安縣省入，來屬。九年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北有大劍山，亦曰梁山，西北接小劍山，飛閣通衢，謂之劍閣，有大小劍門關在其上。又有漢陽山。東有嘉陵江。西南有涪江。北有大劍溪、小劍溪，又有泥溪。東南距府三百二十里。領縣一。

梓潼州西南。西有梓潼水，亦曰潼江水，下流入於涪江。又北有揚帆水，流合潼江水。又東有小潼水，下流入嘉陵江。

蒼溪在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閬中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大獲山在東，宋江環繞山下。東南有雲臺山。西南有嘉陵江，宋江自西匯入。北有八字堡巡檢司。

南部在府南，稍東。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閬中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南有南山，一名跨鰲山。東南有離堆山。東北有嘉陵江。

廣元在府北，稍西。元代爲廣元路，治所在綿谷縣。洪武四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劃入，將綿谷縣撤銷并入。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綿谷縣。二十二年六月降州爲縣，又撤綿谷縣并入。北有潭毒山，上有潭毒關，下臨長江。又有朝天嶺，上有朝天關。又有七盤嶺，上有七盤關，爲陝西、四川分界處。又東北有大漫天嶺，嶺北有小漫天嶺。西有嘉陵江。北有渡口，在大漫天嶺和小漫天嶺之間。東有百丈關，北有望雲關，有龍門閣，向北抵達陝西寧羌州。

昭化在府西北。元代屬廣元路。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廣元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屬府。西南有長寧山，有白衛嶺。又西有九曲山。東有嘉陵江，其渡口叫桔柏津，渡口關在此。北有白水，自陝西文縣流入，也叫葭萌水，匯入嘉陵江。又北有馬鳴閣，又有石櫃閣。

劍州元代屬廣元路。洪武六年將州治普安縣撤銷并入，劃入。九年撤銷。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北有大劍山，也叫梁山，西北接小劍山，在大道上有飛閣，叫作劍閣，有大劍門關和小劍門關在上面。又有漢陽山。東有嘉陵江。西南有涪江。北有大劍溪、小劍溪，又有泥溪。東南距府三百二十里。統領縣一個。

梓潼在州西南。西有梓潼水，也叫潼江水，下流入涪江。又北有揚帆水，流入潼江水。又東有小潼水，下流入嘉陵江。

巴州元屬廣元路。洪武九年四月以州治化城縣省入，又改州爲縣，來屬。正德九年復爲州。東北有小巴山，與漢中大巴山接，巴江水出焉，經州東南，分爲三，下流至合州入嘉陵江。南有清水江，流合巴江。東有曾口縣，元屬州，後廢。又北有米倉關巡檢司，本治小巴山之巔，尋徙大巴山下，後廢。東北距府三百五十里。領縣二。

通江州東，少北。元至正四年置，屬府。正德九年改屬州。舊治在趙口坪，洪武中，徙於今治。東有得漢山。南有巴江。又有宕水，在縣西壁山下，亦曰諾水，流入巴江。東北有濛壩、北有羊圈山二巡檢司。又東北有桐柏關，相對樗林關。

南江州北。正德十一年置。北有兩角山。南有難江，源出南鄭縣米倉山，下流入巴江。西北有大壩巡檢司。

順慶府元順慶路。洪武中，爲府。領州二，縣八。西南距布政司六百里。

南充倚。北有北津渡，縣舊治也。洪武中，徙今治。南有清居山。西有大小方山。東有嘉陵江。西有曲水，又有流溪水，東有清水溪，又有大斗溪，俱流注於嘉陵江。又西有昆井，產鹽。府境州縣多鹽井。北有北津渡巡檢司。

西充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南充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南有南岷山，上有九井、十三峰。西有西溪，即流溪也。

蓬州元屬順慶路。洪武中，以州治相如縣省入。東南有雲山。西有嘉陵江。東北有巴江。西南距府百四十里。領縣二。

營山州東，少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蓬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北有大小蓬山。東有巴江。

儀隴州北，少東。洪武十年五月省入蓬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西有伏

巴州元代屬廣元路。洪武九年四月將州治化城縣撤銷并入，又改州爲縣，劃入。正德九年恢復爲州。東北有小巴山，與漢中大巴山相接，巴江水發源於此，經州東南，分爲三支，下流至合州入嘉陵江。南有清水江，流入巴江。東有曾口縣，元代屬州，後廢除。又北有米倉關巡檢司，本來治所在小巴山山頂，不久遷到大巴山下，後廢除。東北距府三百五十里。統領縣二個。

通江在州東，稍北。元至正四年設置，屬府。正德九年改屬州。舊治所在趙口坪，洪武年間，遷到現今治所。東有得漢山。南有巴江。又有宕水，在縣西壁山下，也叫諾水，流入巴江。東北有濛壩、北有羊圈山二個巡檢司。又東北有桐柏關，與樗林關相對。

南江在州北。正德十一年設置。北有兩角山。南有難江，發源於南鄭縣米倉山，下流入巴江。西北有大壩巡檢司。

順慶府元代爲順慶路。洪武年間，改爲府。統領州二個，縣八個。西南距布政司六百里。

南充依附於府。北有北津渡，縣舊治也。洪武中，遷到現在的治所。南有清居山。西有大方山和小方山。東有嘉陵江。西有曲水，又有流溪水，東有清水溪，又有大斗溪，都流入嘉陵江。又西有昆井，産鹽。府境州縣多鹽井。北有北津渡巡檢司。

西充在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南充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南有南岷山，上有九井、十三峰。西有西溪，即流溪。

蓬州元代屬順慶路。洪武年間，將州治相如縣撤銷并入。東南有雲山。西有嘉陵江。東北有巴江。西南距府一百四十里。統領縣二個。

營山在州東，稍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蓬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北有大蓬山、小蓬山。東有巴江。

儀隴在州北，稍東。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蓬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西有伏虞山。北有金城山，

虞山。北有金城山，一名金粟山。東有巴江。北有鼇水，流入嘉陵江。

廣安州元廣安府，屬順慶路。洪武四年降爲州，來屬。十年五月以州治渠江縣省入。東北有篆江，即巴江，合渠江之下流也。江中有三十六灘，亦名洄水。又北有濃水，南流合於環水，至州南合洄水，并注合州之嘉陵江。西北距府二百十里。領縣四。

岳池州西北。東有岳池水。

渠州東北。元渠州，屬順慶路。至元二十六年五月省州治流江縣入焉。洪武九年四月降爲縣。東北有八濛山。東有宕渠山，有渠江，下流合巴江。又北有衛渠關，正德中置。

鄰水州東，少南。成化元年七月置。東南有鄰山，産鐵。有鄰水，下流入大江，縣以此名。

大竹州東，少北。元屬渠州。洪武九年來屬。西有九盤山。東有東流溪，下流合於渠江。

夔州府元夔州路，屬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屬重慶府。十年五月直隸布政司。十三年十一月復爲府。領州一，縣十二。西距布政司千九百里。

奉節倚。洪武九年四月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北有赤甲山。東有白帝山，又有白鹽山。南濱江。東出爲瞿唐峽，峽口曰灩澦堆。又西有南鄉峽、虎鬚灘，東有龍脊灘，皆江流至險處。又東有大瀼水、東瀼水，俱流入江。南有尖山、又有金子山二巡檢司。又東有瞿唐關。東南有江關。南有八陣磧，磧旁有鹽泉。

巫山府東。東有巫山，亦曰巫峽，大江經其中，東入湖廣巴東縣界。東有大寧河，又有萬流溪，皆流入大江。

大昌府東。洪武十三年十一月置。西有千頃池。又有當陽鎮巡檢司。

大寧府東北。元大寧州。洪武九

一名金粟山。東有巴江。北有鼇水，流入嘉陵江。

廣安州元代爲廣安府，屬順慶路。洪武四年降爲州，劃入。十年五月將州治渠江縣撤銷并入。東北有篆江，即巴江，匯入渠江的下游。江中有三十六灘，又名洄水。又北有濃水，南流合入環水，至州南合入洄水，都注入合州的嘉陵江。西北距府二百一十里。統領縣四個。

岳池在州西北。東有岳池水。

渠在州東北。元代爲渠州，屬順慶路。至元二十六年五月撤銷州治流江縣并入。洪武九年四月降爲縣。東北有八濛山。東有宕渠山，有渠江，下游匯入巴江。又北有衛渠關，正德年間設置。

鄰水在州東，稍南。成化元年七月設置。東南有鄰山，産鐵。有鄰水，下流入長江，縣以此得名。

大竹在州東，稍北。元代屬渠州。洪武九年劃入。西有九盤山。東有東流溪，下流匯入渠江。

夔州府元代爲夔州路，屬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屬重慶府。十年五月直屬布政司。十三年十一月恢復爲府。統領州一個，縣十二個。西距布政司一千九百里。

奉節依附於府。洪武九年四月撤銷。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北有赤甲山。東有白帝山，又有白鹽山。南臨長江。東出爲瞿唐峽，峽口叫灩澦堆。又西有南鄉峽、虎鬚灘，東有龍脊灘，都是長江水流最險處。再往東有大瀼水、東瀼水，都流入長江。南有尖山、又有金子山二個巡檢司。又東有瞿唐關。東南有江關。南有八陣磧，磧旁有鹽泉。

巫山在府東。東有巫山，也叫巫峽，長江經過峽中，東入湖廣巴東縣界。東有大寧河，又有萬流溪，都流入長江。

大昌在府東。洪武十三年十一月設置。西有千頃池。又有當陽鎮巡檢司。

大寧在府東北。元代爲大寧州。洪武九年降爲

年降爲縣。北有寶源山，有石穴，鹽泉出焉。又有馬連溪，亦曰昌溪。東北有袁溪巡檢司。北有青崖關。

雲陽府西。元雲陽州。洪武六年十二月降爲縣。南濱江。東有湯溪，源自湖廣竹山，流經此，至奉節湯口入江。西有檀溪，上承巴渠水，入於湯水。北有鹽井。又西北有五溪、北有鐵檠二巡檢司。

萬府西，少南。元萬州。洪武六年十二月降爲縣。南濱江。西有苧溪。東有彭溪。又西有武寧縣，洪武四年省，有武寧巡檢司。又西南有銅羅關巡檢司。又西北有西柳關。

開府西，少北。元開州。洪武六年八月置，九月降爲縣。南有開江，彭溪之上流，有清江自縣東流合焉，亦曰疊江。又南有墊江，一名濁水，亦合流於開江。

梁山府西。元梁山州，治梁山縣。洪武六年十二月省州，存縣。十年五月改屬忠州，後來屬。北有高梁山，又有高都山。西南有桂溪，南有蟠龍溪，下流俱入於江。

新寧元屬達州。洪武三年改屬重慶府。十年五月省入梁山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來屬。東有霧山，開江出焉。又東有豆山關。

建始府東南。元屬施州。洪武中來屬。西有石乳山，産麩金，上有石乳關，與湖廣施州衛界。南有清江，自施州衛流入，又東入湖廣巴東縣界。

達州元治通川縣。洪武九年四月降爲縣，省通川縣入焉。正德九年復升爲州。西有石城山。東有渠江，通川江之下流，西南入渠縣界，合於巴江，中有南昌灘，有土副巡檢司。又西有鐵山關。東北有深溪關。東南距府八百里。領縣二。

東鄉州東，少北。成化元年七月置。通川江在城東。

縣。北有寶源山，有石穴，鹽泉從那裏流出。又有馬連溪，也叫昌溪。東北有袁溪巡檢司。北有青崖關。

雲陽在府西。元代爲雲陽州。洪武六年十二月降爲縣。南臨長江。東有湯溪，發源於湖廣竹山，流經此地，至奉節湯口入長江。西有檀溪，上承巴渠水，流入湯水。北有鹽井。又西北有五溪、北有鐵檠二個巡檢司。

萬在府西，稍南。元代爲萬州。洪武六年十二月降爲縣。南臨長江。西有苧溪。東有彭溪。又西有武寧縣，洪武四年撤銷，有武寧巡檢司。又西南有銅羅關巡檢司。又西北有西柳關。

開在府西，稍北。元代爲開州。洪武六年八月設置，九月降爲縣。南有開江，是彭溪的上游，有清江自縣東流入匯合，也叫疊江。又南有墊江，一名濁水，也合流於開江。

梁山在府西。元代爲梁山州，治所在梁山縣。洪武六年十二月撤州，存縣。十年五月改屬忠州，後劃入。北有高梁山，又有高都山。西南有桂溪，南有蟠龍溪，下流都匯入長江。

新寧元代屬達州。洪武三年改屬重慶府。十年五月撤并入梁山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劃入。東有霧山，開江發源於此。又東有豆山關。

建始在府東南。元代屬施州。洪武中劃入。西有石乳山，産麩金，上有石乳關，與湖廣施州衛交界。南有清江，自施州衛流入，又東入湖廣巴東縣界。

達州元代治所在通川縣。洪武九年四月降爲縣，撤銷通川縣并入。正德九年又升爲州。西有石城山。東有渠江，通川江的下游，西南入渠縣界，匯入巴江，中有南昌灘，有土副巡檢司。又西有鐵山關。東北有深溪關。東南距府八百里。統領縣二個。

東鄉在州東，稍北。成化元年七月設置。通川江在城東。

太平州東北。正德十年析東鄉縣地置。東北有萬頃池，渠江、通川江出焉，下流爲渠江。北有北江，又北入陝西紫陽縣界，名任河，入於漢江，東北有明通巡檢司。

重慶府元重慶路，屬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中，爲府。領州三，縣十七。西北距布政司五百五十里。

巴倚。東有塗山。大江經城南，又東經明月峽，至城東，與涪江合。西北有魚鹿峽，涪江所經。東南有丹溪，東北有交龍溪，俱流入大江。東有大紅江巡檢司。西有佛圖關。西南有二郎關。東有銅鑼關。又南有南坪關。

江津府西南。北濱大江。東南有僰溪口，僰溪入江處，有清平巡檢司。

壁山成化十九年三月析巴縣地置。大江在南。涪江在北。又北有壁山巡檢司。

永川府西，少南。洪武六年十二月置。

榮昌府西，少南。洪武六年十二月置。西有雒江，即中水。西北有昌寧縣，明玉珍置，洪武七年省。

大足明玉珍置，屬合州。洪武四年改屬府。東有米糧關。北有化龍關。

安居成化十七年九月析銅梁、遂寧二縣地置。東有安居溪，一名瓊江，下流入涪江。

綦江府南，少東。元綦江長官司，屬播州。明玉珍改爲縣。洪武中來屬。南有綦江，即僰溪之上流，一名東溪，有東溪巡檢司，後徙縣南之趕水鎮。又南有三溪渡，有綦市關。

南川府東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綦江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南有南江，北流爲綦江，中有龍牀灘，在縣北。又東有四十八渡水，流入南江。又南有馬頸關、雀子崗關。北有冷水關。

長壽府東，少北。洪武六年九月置，屬涪州，尋改屬府。北濱大江。南

太平在州東北。正德十年分割東鄉縣轄地設置。東北有萬頃池，渠江、通川江從那裏流出，下流爲渠江。北有北江，又北流入陝西紫陽縣界，名任河，流入漢江，東北有明通巡檢司。

重慶府元代爲重慶路，屬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年間，改爲府。統領州三個，縣十七個。西北距布政司五百五十里。

巴依附於府。東有塗山。長江經城南，又東經明月峽，至城東，與涪江匯合。西北有魚鹿峽，是涪江經過的地方。東南有丹溪，東北有交龍溪，都流入長江。東有大紅江巡檢司。西有佛圖關。西南有二郎關。東有銅鑼關。又南有南坪關。

江津在府西南。北臨長江。東南有僰溪口，是僰溪匯入長江的地方，有清平巡檢司。

壁山成化十九年三月分割巴縣轄地設置。長江在南。涪江在北。又北有壁山巡檢司。

永川在府西，稍南。洪武六年十二月設置。

榮昌在府西，稍南。洪武六年十二月設置。西有雒江，即中水。西北有昌寧縣，明玉珍設置，洪武七年撤銷。

大足明玉珍設置，屬合州。洪武四年改屬府。東有米糧關。北有化龍關。

安居成化十七年九月分割銅梁、遂寧二縣轄地設置。東有安居溪，一名瓊江，下流入涪江。

綦江在府南，稍東。元代爲綦江長官司，屬播州。明玉珍改爲縣。洪武中劃入。南有綦江，即僰溪的上游，一名東溪，有東溪巡檢司，後遷到縣南的趕水鎮。又南有三溪渡，有綦市關。

南川在府東南。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綦江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南有南江，北流爲綦江，中有龍牀灘，在縣北。又東有四十八渡水，流入南江。又南有馬頸關、雀子崗關。北有冷水關。

長壽在府東，稍北。洪武六年九月設置，屬涪州，不久改屬府。北臨長江。南有樂温山，下有樂温

有樂温山，下有樂温灘，大江所經。又東有桃花溪。

黔江府東。元屬紹慶府。洪武五年十二月省入彭水縣。十一年九月置黔江守禦千户所。十四年九月復置縣，來屬。南有黔江，源出貴州思州府界，正流自涪江合大江，支流經此，下流爲湖廣施州衛之清江。又東有石勝關，又有石牙關。西有白巖關。東南有老鷹關，與湖廣施州界。

合州府北。元治石照縣。明玉珍省縣入焉。東有釣魚山，嘉陵江經其北，涪江經其南。又東北有嘉渠口，嘉陵江與渠江合流處，經城東南，涪江自西流合焉，亦曰三江口，并流而南，入於大江。南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二。

銅梁州南。北有涪江。

定遠州北。有舊城。今城本廟兒壩，嘉靖三十年徙此。東有武勝山。西南有涪江。東有嘉陵江。

忠州府東。元治臨江縣。洪武中，以縣省入。南濱大江，江中有倒鬚灘，西北有鳴玉溪流入江。西有臨江巡檢司。西距府八百里。領縣二。

酆都州西南。元曰豐都。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涪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曰酆都。南濱大江，有葫蘆溪自西南流入焉。東南有南賓縣，洪武中省。又有沙子關巡檢司。

墊江州西，少北。明玉珍置，屬州。南有高灘溪，西南入長壽界，爲桃花溪。

涪州大江自長壽縣流入，東逕黄草峽，又東逕鐵櫃山，又東逕州城北，繞城而東，又南有涪陵江流合焉，江口有銅柱灘。又東南有清溪關。西南有白雲關。又西有陽關。西距府四百三十里。領縣二。

武隆州南。元曰武龍。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彭水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曰武隆。西南有涪陵江，亦曰黔江，亦

灘，是長江經過的地方。又東有桃花溪。

黔江在府東。元代屬紹慶府。洪武五年十二月撤并入彭水縣。十一年九月設黔江守禦千户所。十四年九月又設縣，劃入。南有黔江，發源於貴州思州府界，幹流自涪江匯入長江，支流經過此地，下流爲湖廣施州衛的清江。又東有石勝關，又有石牙關。西有白巖關。東南有老鷹關，與湖廣施州交界。

合州在府北。元代治所在石照縣。明玉珍撤縣并入。東有釣魚山，嘉陵江經過山北，涪江經過山南。又東北有嘉渠口，是嘉陵江與渠江合流處，經城東南，涪江自西流入匯合，也叫三江口，再流而南，匯入長江。南距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二個。

銅梁在州南。北有涪江。

定遠在州北。有舊城。今城本廟兒壩，嘉靖三十年遷到此。東有武勝山。西南有涪江。東有嘉陵江。

忠州在府東。元代治所在臨江縣。洪武中，將縣撤銷并入。南臨長江，江中有倒鬚灘，西北有鳴玉溪流入長江。西有臨江巡檢司。西距府八百里。統領縣二個。

酆都在州西南。元代叫豐都。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涪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叫酆都。南臨長江，有葫蘆溪自西南匯入。東南有南賓縣，洪武年間撤銷。又有沙子關巡檢司。

墊江在州西，稍北。明玉珍設置，屬州。南有高灘溪，西南入長壽界，爲桃花溪。

涪州長江自長壽縣流入，東經黄草峽，又東經鐵櫃山，又東經州城北，繞城而向東，又南有涪陵江流入匯合，江口有銅柱灘。又東南有清溪關。西南有白雲關。又西有陽關。西距府四百三十里。統領縣二個。

武隆在州南。元代叫武龍。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彭水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稱武隆。西南有涪陵江，也叫黔江，又叫巴江。

曰巴江。

彭水州南。元紹慶府治此，屬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府廢，改屬重慶府。洪武十年五月來屬。東有伏牛山，山左右有鹽井。城西有涪陵江。又東南有水德江，源自貴州思南，流入涪陵江。東南有天池關。東北有亭子關。

彭水在州南。元代紹慶府治在此，屬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府廢除，改屬重慶府。洪武十年五月劃入。東有伏牛山，山左右有鹽井。城西有涪陵江。又東南有水德江，發源於貴州思南，流入涪陵江。東南有天池關。東北有亭子關。

遵義軍民府元播州宣慰司，屬湖廣行省。洪武五年正月改屬四川。十五年二月改屬貴州都司。二十七年四月改屬四川布政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置遵義軍民府。領州一，縣四。西北距布政司千七百里。

遵義軍民府元代爲播州宣慰司，屬湖廣行省。洪武五年正月改屬四川。十五年二月改屬貴州都司。二十七年四月改屬四川布政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設遵義軍民府。統領州一個，縣四個。西北距布政司一千七百里。

遵義倚。元播州總管。洪武五年正月改爲播州長官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縣，與府同徙治白田壩，在故司城之西。北有龍岩山。其東爲定軍山，又有大樓山，上有太平關，亦曰樓山關。又東有烏江，源自貴州水西，即涪陵江上源，中有九接灘，其南有烏江關。又東南有仁江，東有湘江、洪江，皆流合於烏江。又西南有落閩水，東有樂安水，亦俱流入焉。又東南有河度關。西南有老君關。又東有三度關。西有落濛關。西北有崖門關、黑水關。北有海龍囤，有白石口隘。

遵義依附於府。元代爲播州總管。洪武五年正月改爲播州長官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爲縣，與府同時遷治所到白田壩，在故司城的西面。北有龍岩山。山東面爲定軍山，又有大樓山，上有太平關，也叫樓山關。又東有烏江，發源於貴州水西，即涪陵江上游，中有九接灘，灘南面有烏江關。又東南有仁江，東有湘江、洪江，都匯流入烏江。又西南有落閩水，東有樂安水，也都流入烏江。又東南有河度關。西南有老君關。又東有三度關。西有落濛關。西北有崖門關、黑水關。北有海龍囤，有白石口隘。

桐梓府東。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以舊夜郎縣望草地置。北有僰溪，源出山箐，綦江之上流。

桐梓在府東。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以舊夜郎縣望草地區設置。北有僰溪，發源於山箐，是綦江的上游。

真安州元珍州思寧長官司。明玉珍改真州。洪武十七年置真州長官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置。南有芙蓉江，自烏江分流，東北入於黔江。又有三江，東南流合於虎溪，亦注於黔江。西南距府二百里。領縣二。

真安州元代爲珍州思寧長官司。明玉珍改爲真州。洪武十七年設真州長官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爲州。南有芙蓉江，自烏江分流，向東北入於黔江。又有三江，向東南流入虎溪，也注入黔江。西南距府二百里。統領縣二個。

綏陽府東北。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以舊綏陽縣地置。東有水德江，亦曰涪江，亦曰小烏江，流入彭水縣界。

綏陽在府東北。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以舊綏陽縣轄地設置。東有水德江，也叫涪江，又叫小烏江，流入彭水縣界。

仁懷州西。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以舊懷陽縣地置。東南有芙蓉江，西南有仁水，其下流俱注於烏江。

仁懷在州西。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以舊懷陽縣轄地設置。東南有芙蓉江，西南有仁水，其下游都注入烏江。

敘州府元敘州路，屬敘南等處蠻夷宣撫司。至元二十三年正月降爲縣。洪武六年六月置府。領州一，縣九。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宜賓倚。弘治四年八月建申王府，未之國，除。西有朱提山，舊產銀。西南有石城山。又西北有朝陽崖，大江經其下，又東經城東南，馬湖江來合焉。又西南有石門江，俗呼橫江，北入馬湖江。又東南有黑水，一名南廣溪，北入江。又西北有宣化縣，洪武中省，有宣化巡檢司。又西南有橫江鎮巡檢司。又南有撲索關。

南溪府東。東濱大江，中有石筍灘，在縣西。又有銅鼓灘，在縣東。又南有青衣水，流入大江。

慶符府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宜賓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南有石門山，石門江經其下。又西北有馬鳴溪，流入馬湖江。

富順府東北。元富順州。洪武中，降爲縣。西南有虎頭山。東有金川，亦曰中水，即雒江也。又西有榮溪，東有鼇溪，俱流合焉。又西有鹽井。東有趙化鎮巡檢司。

長寧府東南。元長寧軍，屬馬湖路。泰定二年十月改爲州。洪武五年降爲縣。治東西有二溪，并冷水溪，三溪合流入大江，曰三江口。又東出虞公峽，曰淯溪，亦曰武寧溪，其下流入於大江。又治北有淯井，產鹽。東有梅洞堡巡檢司。

興文府東南。元戎州，屬馬湖路。洪武四年降爲縣，來屬。萬曆二年二月改曰興文。南有南壽山，又有思早江，又東有水車河，俱流入淯溪。西有武寧城，萬曆二年二月築，置建武守禦千户所於此。所南有九絲城，所東南有李子關。縣東北有板橋巡檢司，後遷兩河口，仍故名。

隆昌府東北。本富順縣隆橋馬驛。

敘州府元代爲敘州路，屬敘南等處蠻夷宣撫司。至元二十三年正月降爲縣。洪武六年六月設府。統領州一個，縣九個。北距布政司一千二百里。

宜賓依附於府。弘治四年八月建申王府，未到藩國，廢除。西有朱提山，原産銀。西南有石城山。又西北有朝陽崖，長江經過崖下，又東經城東南，馬湖江流來匯合於此。又西南有石門江，俗稱橫江，北入馬湖江。又東南有黑水，一名南廣溪，北入長江。又西北有宣化縣，洪武中撤銷，有宣化巡檢司。又西南有橫江鎮巡檢司。又南有撲索關。

南溪在府東。東臨長江，江中有石筍灘，在縣西。又有銅鼓灘，在縣東。又南有青衣水，流入長江。

慶符在府南。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宜賓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南有石門山，石門江經過山下。又西北有馬鳴溪，流入馬湖江。

富順在府東北。元代爲富順州。洪武年間，降爲縣。西南有虎頭山。東有金川，也叫中水，即雒江。又西有榮溪，東有鼇溪，都流入中水。又西有鹽井。東有趙化鎮巡檢司。

長寧在府東南。元代爲長寧軍，屬馬湖路。泰定二年十月改爲州。洪武五年降爲縣。治所東西有二溪，與冷水溪，三溪合流入長江，叫三江口。又東出虞公峽，叫淯溪，也叫武寧溪，其下游匯入長江。又治所北有淯井，産鹽。東有梅洞堡巡檢司。

興文在府東南。元代爲戎州，屬馬湖路。洪武四年降爲縣，劃入。萬曆二年二月改稱興文。南有南壽山，又有思早江，又東有水車河，都流入淯溪。西有武寧城，萬曆二年二月築，在此設置建武守禦千户所。所南有九絲城，所東南有李子關。縣東北有板橋巡檢司，後遷到兩河口，仍用舊名。

隆昌在府東北。本是富順縣隆橋車馬驛站。隆

隆慶元年置縣，析榮昌、富順二縣及瀘州地屬之。西南有雒江。

高州元屬敘南宣撫司。洪武五年降爲縣，屬府。正德十三年四月復爲州。舊治懷遠寨。正德十三年遷治中壩。東有復寧溪，即黑水之上流。南有江口巡檢司。北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二。

筠連州西。元筠連州，治騰川縣，屬永寧路，尋廢縣存州。洪武四年降州爲縣，屬敘州府。六年十二月改屬綿州，尋仍屬敘州府。十年五月省入高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仍屬敘州府。正德十三年四月來屬。西有定川溪，下流與清溪合。東南有三岔巡檢司。

珙州東。元下羅計長官司，屬敘南宣撫司。明玉珍改爲珙州。洪武四年降爲縣。十年五月省入高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屬府。正德十三年四月來屬。西南有珙溪，下流入清溪。南有鹽水壩巡檢司，後遷歇馬堡，仍故名。

龍安府元龍州，屬廣元路。明玉珍置龍州宣慰司。洪武六年十二月復置龍州。十四年正月改松潘等處安撫司。二十年正月仍改爲龍州。二十二年九月改龍州軍民千户所。二十八年十月升龍州軍民指揮使司，後復曰龍州。宣德七年改龍州宣撫司，直隸布政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曰龍安府。領縣三。南距布政司四百八十里。

平武倚。本名寧武，萬曆十八年四月置，後更名。州舊治在江油縣界之雍村。洪武六年徙於青州所。二十二年又徙於盤龍壩箭樓山之麓，即今治也。東南有馬盤山，又有石門山。東有涪江，有青川溪，下流合白水，入嘉陵江。西北有胡空關，又有黃陽關。東有鐵蛇關，西有大魚關，羊昌關、和平關，俱永樂中置。又東有棧閣，道出陝西文縣。又西有永濟橋，鐵索爲之，達松潘衛。又東有青川守禦千户所，洪武四年

慶元年設縣，分榮昌、富順二縣及瀘州轄地歸於它。西南有雒江。

高州元代屬敘南宣撫司。洪武五年降爲縣，屬府。正德十三年四月恢復爲州。舊治所在懷遠寨。正德十三年遷治所到中壩。東有復寧溪，即黑水的上游。南有江口巡檢司。北距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二個。

筠連在州西。元代爲筠連州，治所在騰川縣，屬永寧路，不久廢縣存州。洪武四年降州爲縣，屬敘州府。六年十二月改屬綿州，不久仍屬敘州府。十年五月撤并入高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仍屬敘州府。正德十三年四月劃入。西有定川溪，下流與清溪匯合。東南有三岔巡檢司。

珙在州東。元代爲下羅計長官司，屬敘南宣撫司。明玉珍改爲珙州。洪武四年降爲縣。十年五月撤并入高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屬府。正德十三年四月劃入。西南有珙溪，下流入清溪。南有鹽水壩巡檢司，後遷到歇馬堡，仍用舊名。

龍安府元代爲龍州，屬廣元路。明玉珍置龍州宣慰司。洪武六年十二月恢復設置龍州。十四年正月改爲松潘等處安撫司。二十年正月仍改爲龍州。二十二年九月改龍州軍民千户所。二十八年十月升爲龍州軍民指揮使司，後又叫龍州。宣德七年改爲龍州宣撫司，直屬布政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稱龍安府。統領縣三個。南距布政司四百八十里。

平武依附於府。本名寧武，萬曆十八年四月設置，後改名。州舊治所在江油縣界的雍村。洪武六年遷到青州所。二十二年又遷到盤龍壩箭樓山麓，即現今的治所。東南有馬盤山，又有石門山。東有涪江，有青川溪，下流匯入白水，入嘉陵江。西北有胡空關，又有黃陽關。東有鐵蛇關，西有大魚關，羊昌關、和平關，都是永樂年間設置。又東有棧道，通往陝西文縣。又西有永濟橋，用鐵索做成，通往松潘衛。又東有青川守禦千户所，洪武四年十月以舊青川縣設置，屬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劃入。所東有白水江。東北有明月關巡檢司。南有杲陽關。北

十月以舊青川縣置，屬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來屬。所東有白水江。東北有明月關巡檢司。南有杲陽關。北有北雄關，接陝西文縣界。又有控夷關，萬曆中置。

江油府東南。元省。明玉珍復置。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梓潼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屬劍州。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來屬。西有大匡山，與彰明縣界。東北有竇圌山。北有涪水，水上有涪水關。

石泉府西南。元屬安州。洪武中，州廢，改屬成都府。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來屬。北有三面山，龍安水出焉。又東有湔水，東至江陽入江，有馬坪口巡檢司。北有松嶺關。西有石板關。東有奠邊關。東北有大方關。西北有上雄關。

馬湖府元馬湖路，屬叙南宣撫司。洪武四年十二月爲府。領縣一，長官司四。東北距布政司千一百里。

屏山倚。本泥溪長官司，洪武四年十二月置。萬曆十七年三月改縣。西有雷番山。南有馬湖江，其上源自黎州西徼外流入界，至此合金沙江，經府城東入宜賓縣界。中有結髮灘、鐵鎖灘、雞肝石灘，俱在府西。又有馬湖，湖在山頂，亦曰龍湖。東有悔泥溪巡檢司。又東有龍關。西有鳳關。又北有新鄉鎮，萬曆十七年三月建城，置戍焉。

平夷長官司府西。洪武四年十二月置。舊治在司東。萬曆中，移於今治。南有馬湖江，又南有大汶溪，東有小汶溪，俱流合焉。

蠻夷長官司府西，少南。洪武四年十二月置。南濱馬湖江，西有什葛溪，東有大鹿溪，俱流合焉。南有戎寧巡檢司。

沐川長官司府西，少北。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爲州，尋復。北有沐川，下流入大江。東有芭蕉溪，下流入馬湖江。

有北雄關，接陝西文縣界。又有控夷關，萬曆年間設置。

江油在府東南。元代撤銷。明玉珍恢復設置。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梓潼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屬劍州。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劃入。西有大匡山，與彰明縣接界。東北有竇圌山。北有涪水，水上有涪水關。

石泉在府西南。元代屬安州。洪武年間，州廢除，改屬成都府。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劃入。北有三面山，龍安水發源於此。又東有湔水，東至江陽入長江，有馬坪口巡檢司。北有松嶺關。西有石板關。東有奠邊關。東北有大方關。西北有上雄關。

馬湖府元代爲馬湖路，屬叙南宣撫司。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爲府。統領縣一個，長官司四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一百里。

屏山依附於府。本爲泥溪長官司，洪武四年十二月設置。萬曆十七年三月改爲縣。西有雷番山。南有馬湖江，江的上游自黎州西界外流入縣界，至此匯合金沙江，經府城東入宜賓縣界。中有結髮灘、鐵鎖灘、雞肝石灘，都在府西。又有馬湖，湖在山頂，也叫龍湖。東有悔泥溪巡檢司。又東有龍關。西有鳳關。又北有新鄉鎮，萬曆十七年三月建城，屯兵在那裏。

平夷長官司在府西。洪武四年十二月設置。舊治所在司東。萬曆中，移到今址。南有馬湖江，又南有大汶溪，東有小汶溪，都匯流於此。

蠻夷長官司在府西，稍南。洪武四年十二月設置。南臨馬湖江，西有什葛溪，東有大鹿溪，都流合入馬湖江。南有戎寧巡檢司。

沐川長官司在府西，稍北。元代設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爲州，不久恢復。北有沐川，下流入長江。東有芭蕉溪，下流入馬湖江。

雷坡長官司府西南。洪武四年十二月置。二十六年省。

雷坡長官司在府西南。洪武四年十二月設置。二十六年撤銷。

鎮雄府元芒部路，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爲府。十六年正月改屬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爲軍民府。嘉靖五年四月改府名。萬曆三十七年五月罷稱軍民府。北有樂安山，與敘州府界。又西有白水，亦曰八匡河，源出烏撒界，流經此，境内諸川俱流入焉，下流至敘州府入大江。又南有苴斗河，下流入烏撒之七星關河。又北有鹹泉二，俱産鹽。有益良州、强州，元俱屬芒部路，洪武十七年後廢。又有阿頭、易溪、易娘三蠻部，元屬烏撒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芒部府。十七年又改阿頭部爲阿都府，屬四川布政司。後俱廢。南有阿赫關，與烏撒界。領長官司五。北距布政司千五百八十里。

鎮雄府元代爲芒部路，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改爲府。十六年正月改屬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爲軍民府。嘉靖五年四月改府名。萬曆三十七年五月撤銷軍民府稱號。北有樂安山，與叙州府交界。又西有白水，也叫八匡河，發源於烏撒界，流經此地，境内各川都流入白水，下流至叙州府入長江。又南有苴斗河，下流入烏撒的七星關河。又北有鹹泉二處，都産鹽。有益良州、强州，元代都屬芒部路，洪武十七年後廢除。又有阿頭、易溪、易娘三蠻部，元代屬烏撒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芒部府。十七年又改阿頭部爲阿都府，屬四川布政司。後都廢除。南有阿赫關，與烏撒交界。統領長官司五個。北距布政司一千五百八十里。

白水江簸酬長官司正德十六年十一月置。

白水江簸酬長官司正德十六年十一月設置。

懷德長官司府西。本却佐寨。

懷德長官司在府西。本爲却佐寨。

威信長官司府南。本母響寨。

威信長官司在府南。本爲母響寨。

歸化長官司府西南。本夷良寨。

歸化長官司在府西南。本爲夷良寨。

安靜長官司府西北。本落角寨。四司，俱嘉靖五年四月改置。

安靜長官司在府西北。本爲落角寨。四司，都是嘉靖五年四月改設。

烏蒙軍民府元烏蒙路，後至元元年九月屬四川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十六年正月改屬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爲軍民府。西有涼山。北有界堆山，與敘州府界。西南有金沙江，下流合於馬湖江。南有索橋，金沙江渡處。北有羅佐關。有歸化州，洪武十五年三月置，屬府，尋廢。東北距布政司千三百里。

烏蒙軍民府元代爲烏蒙路，後至元元年九月屬四川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改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十六年正月改屬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爲軍民府。西有涼山。北有界堆山，與叙州府接界。西南有金沙江，下流合入馬湖江。南有索橋，是金沙江渡江處。北有羅佐關。有歸化州，洪武十五年三月設置，屬府，不久廢除。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三百里。

烏撒軍民府元烏撒路，後至元元年九月屬四川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十六年正月改屬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爲軍民府。西有盤江，出府西亂山中，經府南爲可渡河，入貴州畢節衛界。有可渡河巡檢

烏撒軍民府元代爲烏撒路，後至元元年九月屬四川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改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十六年正月改屬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爲軍民府。西有盤江，發源於府西亂山中，經府南爲可渡河，入貴州畢節衛界。有可渡河巡檢司。又西有趙班巡檢司。又有阿赫關、鄔撒二個巡檢司。東南有七星關。

司。又西有趙班巡檢司。又有阿赫關、郞撒二巡檢司。東南有七星關。東有老鴉關，又有善欲關，皆與貴州畢節衛界。又南有倘唐驛，路出雲南霑益州。東北距布政司千八百五十里。

東川軍民府元東川路，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爲府。十七年五月升爲軍民府，改屬四川布政司。二十一年六月廢。二十六年五月復置。西南有馬鞍山，府舊治在焉。尋移治萬額山之南。又西南有絳雲弄山，接雲南祿勸州界，下臨金沙江。又東南有牛欄江，自雲南尋甸府流入，至府北合金沙江。有藤索橋，在東北牛欄江上。東北距布政司千四百里。

潼川州元潼川府，直隸四川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郪縣省入，直隸布政司。北有涪江，南有中江流合焉。又西南有郪江，有鹽井。西南距布政司三百里。領縣七。

射洪州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鹽亭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有涪江。又東南有射江，亦曰瀰江，亦曰梓潼水，自鹽亭縣流入，經縣東南之獨坐山，合於涪江。又東南有沈水，亦入涪江。有鹽井。

中江州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西南有可蒙山、銅官山，南有賴應山、私鎔山，俱産銅。東南有中江，南有郪江，有鹽井。

鹽亭州東，少北。北有紫金山。南有梓潼水。東有鹽亭水，自劍州南境流入，亦謂之瀰江。城東有鹽井。

遂寧州東南。元遂寧州。明玉珍省州治小溪縣入焉。洪武九年四月降州爲縣。東有銅盤山，又有涪江，北有郪江流入焉，謂之郪口。西有倒流溪，有鹽井。

蓬溪州東南。元屬遂寧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遂寧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徙治故城之西南。西有明月山，下

東有老鴉關，又有善欲關，都與貴州畢節衛交界。又南有倘唐驛，通往雲南霑益州。東北距布政司一千八百五十里。

東川軍民府元代爲東川路，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改爲府。十七年五月升爲軍民府，改屬四川布政司。二十一年六月廢除。二十六年五月恢復設置。西南有馬鞍山，府舊治所在此。不久移治所到萬額山的南面。又西南有絳雲弄山，接雲南祿勸州界，下臨金沙江。又東南有牛欄江，自雲南尋甸府流入，至府北匯入金沙江。有藤索橋，在東北牛欄江上。東北距布政司一千四百里。

潼川州元代爲潼川府，直屬四川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將州治郪縣撤銷并入，直屬布政司。北有涪江，南有中江流入匯合。又西南有郪江，有鹽井。西南距布政司三百里。統領縣七個。

射洪在州南。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鹽亭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有涪江。又東南有射江，也叫瀰江，又叫梓潼水，自鹽亭縣流入，經縣東南的獨坐山，匯入涪江。又東南有沈水，也流入涪江。有鹽井。

中江在州西。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西南有可蒙山、銅官山，南有賴應山、私鎔山，都産銅。東南有中江，南有郪江，有鹽井。

鹽亭在州東，稍北。北有紫金山。南有梓潼水。東有鹽亭水，自劍州南境流入，也稱作瀰江。城東有鹽井。

遂寧在州東南。元代爲遂寧州。明玉珍撤銷州治小溪縣并入。洪武九年四月降州爲縣。東有銅盤山，又有涪江，北有郪江流入涪江，謂之郪口。西有倒流溪，有鹽井。

蓬溪在州東南。元代屬遂寧州。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遂寧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遷治所到故城的西南。西有明月山，下爲明月池。又有伏龍山，

爲明月池。又有伏龍山，下有火井。北有蓬溪，下流合於涪江，有鹽井。

安岳州南。洪武四年於縣置普州。九年，州廢。西有岳陽溪，下流合於涪江，有鹽井。

樂至州南，少西。成化元年七月置，屬州。正德九年改屬簡州。嘉靖元年四月還屬。有鹽井。

眉州元屬嘉定府路。洪武九年四月降爲縣，仍屬嘉定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爲州，直隸布政司。東有蟇頤山，西面臨江，下爲蟇頤津。南有峨眉山。東有玻瓈江，即大江也。南有思濛江，西南有金流江，一名難江，下流俱入大江。東南有魚耶鎮巡檢司。北距布政司百八十里。領縣三。

彭山州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眉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有彭亡山，亦曰平無山，俗呼爲平模山。北有天社山。南有打鼻山。東北濱大江，內江自雙流縣流入焉，即牧馬川也，合流而南，亦曰武陽江，江中有鼓樓灘。又有赤水，亦自東北流入大江。

丹稜州西。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屬嘉定府。十年五月省入眉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來屬。東南有青衣水，源出盧山縣，流經此，下流至嘉定州入大江。

青神州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嘉定州。十三年十一月復還屬。西有熊耳山，青衣水經其下。又東有大江。東南有松柏灘。東有犂頭灣巡檢司。

邛州元屬嘉定府路。洪武九年四月降爲縣，仍屬嘉定州。成化十九年二月復爲州，直隸布政司。西有古城山，產鐵。又東南有銅官山，產銅。西有相臺山，下有火井，又有鹽井。南有邛水，自雅州流入，至新津縣入大江。南有夾門關巡檢司。西有火井壩巡檢司。後移於州南二十五里。東北距布政司三百里。領縣二。

下有火井。北有蓬溪，下流匯入涪江，有鹽井。

安岳在州南。洪武四年在此縣置普州。九年，州廢除。西有岳陽溪，下流匯入涪江，有鹽井。

樂至在州南，稍西。成化元年七月設置，屬州。正德九年改屬簡州。嘉靖元年四月回歸。有鹽井。

眉州元代屬嘉定府路。洪武九年四月降爲縣，仍屬嘉定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爲州，直屬布政司。東有蟇頤山，西面臨岷江，下爲蟇頤津。南有峨眉山。東有玻瓈江，即岷江。南有思濛江，西南有金流江，一名難江，下流都匯入岷江。東南有魚耶鎮巡檢司。北距布政司一百八十里。統領縣三個。

彭山在州北。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眉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有彭亡山，又叫平無山，俗稱爲平模山。北有天社山。南有打鼻山。東北臨岷江，內江自雙流縣流入此地，即牧馬川，合流而向南，又叫武陽江，江中有鼓樓灘。又有赤水，也自東北流入岷江。

丹稜在州西。洪武六年十二月設置，屬嘉定府。十年五月撤并入眉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劃入。東南有青衣水，發源於盧山縣，流經此地，下流至嘉定州入岷江。

青神在州南。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嘉定州。十三年十一月又歸還原屬。西有熊耳山，青衣水經過山下。又東有岷江。東南有松柏灘。東有犂頭灣巡檢司。

邛州元代屬嘉定府路。洪武九年四月降爲縣，仍屬嘉定州。成化十九年二月恢復爲州，直屬布政司。西有古城山，產鐵。又東南有銅官山，產銅。西有相臺山，下有火井，又有鹽井。南有邛水，自雅州流入，至新津縣入岷江。南有夾門關巡檢司。西有火井壩巡檢司。後遷到州南二十五里。東北距布政司三百里。統領縣二個。

大邑州北，少東。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邛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屬嘉定州。成化十九年二月還屬。西北有鶴鳴山，與崇慶州界。東有牙江，下流入邛水。

蒲江州東南。元省入州。洪武六年十二月復置，屬嘉定府。成化十九年二月還屬。南有蒲水，源出名山縣，流經此，東入邛州界。西有雙路巡檢司。

嘉定州元嘉定府路。洪武四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龍遊縣省入，直隸布政司。東有三龜山。又有九頂山。大江在城東，亦曰通江。又西有陽江，即大渡河，自峨眉縣流入，經城東烏尤山下，合於大江。又西南有青衣水，至城西雙湖，與陽江合。東南有金石井巡檢司，後廢。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領縣六。

峨眉州西。西南有峨眉山，有大峨、中峨、小峨，羅目江出焉。陽江在縣南，自黎州所夷界流入，與羅目江合。又西南有中鎮巡檢司，後徙治大圍山。又有土地關，接蠻界。

夾江州西北。西有青衣水，又有洪雅川，合焉。

洪雅州西北。元省入夾江。成化十八年五月復置。西北有青衣水。西有洪雅川。又有竹箐山巡檢司。

犍爲州東南。舊治玉津鎮。今治懲非鎮，洪武中徙此。東有大江。東北有四望溪流入焉。有四望溪口巡檢司。又北有石馬關巡檢司。

榮州東。本榮州。洪武六年十二月置。九年四月降爲縣。東有榮川水，有甕溪關、飛水關，俱洪武間置。又有大坪隘口，成化十二年八月置。

威遠州東。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屬嘉定府。十年五月省入榮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

瀘州元屬重慶路。洪武六年直隸四川行省。九年直隸布政司。舊治在

大邑在州北，稍東。洪武十年五月撤并入邛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屬嘉定州。成化十九年二月歸還原屬。西北有鶴鳴山，與崇慶州交界。東有牙江，下流入邛水。

蒲江在州東南。元撤并入州。洪武六年十二月恢復設置，屬嘉定府。成化十九年二月歸還原屬。南有蒲水，發源於名山縣，流經此地，東入邛州界。西有雙路巡檢司。

嘉定州元代爲嘉定府路。洪武四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龍遊縣撤銷并入，直屬布政司。東有三龜山。又有九頂山。岷江在城東，也叫通江。又西有陽江，即大渡河，自峨眉縣流入，經城東烏尤山下，匯入岷江。又西南有青衣水，至城西雙湖，與陽江匯合。東南有金石井巡檢司，後廢除。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統領縣六個。

峨眉在州西。西南有峨眉山，有大峨、中峨、小峨，羅目江發源於此。陽江在縣南，自黎州所夷界流入，與羅目江匯合。又西南有中鎮巡檢司，後遷治所到大圍山。又有土地關，接蠻界。

夾江在州西北。西有青衣水，又有洪雅川，合流於此。

洪雅在州西北。元代撤并入夾江。成化十八年五月恢復設置。西北有青衣水。西有洪雅川。又有竹箐山巡檢司。

犍爲在州東南。舊治所在玉津鎮。今治所在懲非鎮，洪武中遷到此處。東有岷江。東北有四望溪流入。有四望溪口巡檢司。又北有石馬關巡檢司。

榮在州東。本爲榮州。洪武六年十二月設置。九年四月降爲縣。東有榮川水，有甕溪關、飛水關，都是洪武年間設置。又有大坪隘口，成化十二年八月設置。

威遠在州東。洪武六年十二月設置，屬嘉定府。十年五月撤并入榮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

瀘州元代屬重慶路。洪武六年直屬四川行省。九年直屬布政司。舊治所在州東茜草壩。洪武年間，

州東茜草壩。洪武中，徙此。城西有寶山。西南有方山。大江在東，一名瀘江，又名汶江，資水自州北來合焉，亦曰中江。又有瀘州衛，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置於州城，成化四年四月徙於州西南之渡船舖。南有石棚鎮、北有李市鎮二巡檢司。又有江門、水流崖、洞掃等關堡，俱成化四年四月置。又南有龍透關，崇禎間修築。西北距布政司千五百五十里。領縣三。

納溪州西南。北濱大江，城西有納溪水，自蕃部西南流合焉。有納溪口巡檢司。南有倒馬關、石虎關，俱通雲南、交阯路。

江安州西，少南。北濱大江，有綿水西南流入之，謂之綿水口。又南有清溪，又有涇灘，俱流合於綿水。有板橋巡檢司。

合江州東，少北。舊治在神臂山南。洪武初徙安樂山之麓，即今治也。又南有榕山，俗名容子山。北濱大江，西有之溪、北溪入焉，因謂之合江。又南有安樂溪，西北流入江安縣。

雅州元屬陝西行省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以州治嚴道縣省入，直隸布政司。東有蔡山，一名周公山，其下有經水，一名周公水。又東南有榮水，一名長濆河，又有小溪，一名百丈河，至州界，俱合流於青衣江。北有金雞關。東北有金沙關。東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領縣三。

名山州東北。洪武十年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復置。東北有百丈山，旁有百丈縣，元屬州，洪武中省。西有蒙山。南有青衣江。

榮經州西南。明玉珍省入嚴道縣。洪武中復置。東北有銅山。東有邛崍山，與黎州所界，上有九折坂。西有大關山，邛崍關在焉。北有長濆河，南有周公水，并流入州界。西北有紫眼關，地接西番。又有碉門寨，亦曰和川鎮，元置碉門安撫司。洪武五年設碉門百户所於此，其

遷到此處。城西有寶山。西南有方山。長江在東，一名瀘江，又名汶江，資水自州北流來匯入，又叫中江。又有瀘州衛，洪武二十一年十月設置於州城，成化四年四月遷到州西南的渡船舖。南有石棚鎮、北有李市鎮二個巡檢司。又有江門、水流崖、洞掃等關堡，都是成化四年四月設置。又南有龍透關，崇禎年間修築。西北距布政司一千五百五十里。統領縣三個。

納溪在州西南。北臨長江，城西有納溪水，自蕃部西南流匯入長江。有納溪口巡檢司。南有倒馬關、石虎關，都是通雲南、交阯的大道。

江安在州西，稍南。北臨長江，有綿水西南流入，謂之綿水口。又南有清溪，又有涇灘，都流入匯合於綿水。有板橋巡檢司。

合江在州東，稍北。舊治所在神臂山南。洪武初年遷到安樂山麓，即現今的治所。又南有榕山，俗名容子山。北濱臨長江，西有之溪、北溪流入長江，因此叫做合江。又南有安樂溪，西北流入江安縣。

雅州元代屬陝西行省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將州治嚴道縣撤銷并入，直屬布政司。東有蔡山，一名周公山，山下有經水，一名周公水。又東南有榮水，一名長濆河，又有小溪，一名百丈河，至州界，都合流入青衣江。北有金雞關。東北有金沙關。東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統領縣三個。

名山在州東北。洪武十年撤并入州。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東北有百丈山，旁有百丈縣，元代屬州，洪武年間撤銷。西有蒙山。南有青衣江。

榮經在州西南。明玉珍撤并入嚴道縣。洪武中恢復設置。東北有銅山。東有邛崍山，與黎州所交界，上有九折坂。西有大關山，邛崍關在此。北有長濆河，南有周公水，都流入州界。西北有紫眼關，地接西番。又有碉門寨，也叫和川鎮，元代設碉門安撫司。洪武五年在此設碉門百户所，其地域與天全接界。

地與天全界。

蘆山州西北。元曰瀘山，後省。洪武六年十二月復置，改爲蘆山。東有盧山，青衣水出焉。南有三江渡，其水經多功峽，下流入平羌江。西北有臨關，舊曰靈關，正統初更名。有臨關巡檢司。又南有飛仙關。

蘆山在州西北。元代叫瀘山，後撤銷。洪武六年十二月恢復設置，改爲蘆山。東有盧山，青衣水發源於此。南有三江渡，水流經多功峽，下流入平羌江。西北有臨關，舊名靈關，正統初年改名。有臨關巡檢司。又南有飛仙關。

永寧宣撫司元永寧路。洪武七年爲永寧長官司。八年正月升宣撫司。天啓三年廢，地屬敘州府。故城在西。洪武十五年遷於今治。東南有獅子山。西北有青山。南有永寧河，東北流經瀘州境，入於大江。又東南有赤水河。東有魚浮關，洪武四年置。領長官司二。距布政司千八百里。

永寧宣撫司元代爲永寧路。洪武七年爲永寧長官司。八年正月升爲宣撫司。天啓三年廢除，轄地歸敘州府。故城在西。洪武十五年遷到現今治所。東南有獅子山。西北有青山。南有永寧河，東北流經瀘州境，入於長江。又東南有赤水河。東有魚浮關，洪武四年設置。統領長官司二個。距布政司一千八百里。

九姓長官司司城西南。元九姓羅氏黨蠻夷長官千户。洪武六年十二月改置。天啓六年改屬瀘州。南有通江溪，東北會於納溪之江門峽。西南有金鵝池。

九姓長官司在司城西南。元代爲九姓羅氏黨蠻夷長官千户。洪武六年十二月改設。天啓六年改屬瀘州。南有通江溪，東北匯合於納溪的江門峽。西南有金鵝池。

太平長官司元大壩軍民府，洪武中廢。成化四年四月改置。

太平長官司元代爲大壩軍民府，洪武年間廢除。成化四年四月改設。

天全六番招討司元六番招討司。洪武六年十二月改置，直隸四川布政司。二十一年二月改隸都司。東有多功山。南有和水，一名始陽河，亦名多功河，流入雅州青衣江。又西番境內有可跋海，其下流合雲南樣備水，流入交阯。又禁門關、紫石關亦俱在司西。又東有善所、張所、泥山、天全、思經、樂藹、始陽、樂屋、在城、靈關凡十百户所。東距布政司五百五十里。

天全六番招討司元代爲六番招討司。洪武六年十二月改設，直屬四川布政司。二十一年二月改屬都司。東有多功山。南有和水，一名始陽河，又名多功河，流入雅州青衣江。又西番境內有可跋海，其下流合入雲南樣備水，流入交阯。又禁門關、紫石關也都在司西。又東有善所、張所、泥山、天全、思經、樂藹、始陽、樂屋、在城、靈關共十個百户所。東距布政司五百五十里。

松潘衛元松州，屬雲南行省。洪武初，因之。十二年四月兼置松州衛。十三年八月罷衛。未幾，復置衛。二十年正月罷州，改衛爲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二年罷軍民司，止爲衛。東有雪欄山，上有關。南有紅花山。西北有甘松嶺。又北有大小分水嶺。西有岷江，自陝西洮州衛

松潘衛元代爲松州，屬雲南行省。洪武初年，承襲舊制。十二年四月兼設松州衛。十三年八月廢除衛。不久，又設置衛。二十年正月廢州，改衛爲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二年廢除軍民司，衹保留衛。東有雪欄山，上有關。南有紅花山。西北有甘松嶺。又北有大分水嶺、小分水嶺。西有岷江，自陝西洮州衛流經此地，也叫潘州河。又東有涪江，出小分水嶺，東南流，入小河所

流經此，亦曰潘州河。又東有涪江，出小分水嶺，東南流，入小河所界。北有潘州衛，洪武中，以故潘州置。二十年省入。又西有鎮夷關，永樂四年七月置。又西北有流沙關。又東有望山、雪欄、風洞、黑松林、三舍、小關子關。南有西寧、歸化、安化、新塘、北定、浦江六關。又有平夷關，萬曆十四年置。又南爲鎮平關。又西北有漳臘堡，洪武十一年置。領千户所一，長官司十六，安撫司五。東南距布政司七百六十里。

小河守禦千户所宣德四年正月置。北有師家山，一名文山，山麓有文山關。南有小河，即涪水也，東流入龍安府界，有鐵索橋跨其上。

占藏先結簇長官司

蠟匝簇長官司

白馬路簇長官司

山洞簇長官司

阿昔洞簇長官司

北定簇長官司

麥匝簇長官司

者多簇長官司

牟力結簇長官司

班班簇長官司

祈命簇長官司

勒都簇長官司

包藏先結簇長官司以上十三司，俱洪武十四年正月置。

阿用簇長官司宣德十年五月置。

潘斡寨長官司正統五年七月置。

別思寨長官司宣德十年五月置。

八郎安撫司永樂十五年二月置。

麻兒匝安撫司宣德二年三月，以阿樂地置。

阿角寨安撫司

芒兒者安撫司二司，俱正統五年七月置。

思曩日安撫司正統十一年七月置。

疊溪守禦軍民千户所　本疊溪右

界。北有潘州衛，洪武年間，以原潘州設置。二十年撤銷并入。又西有鎮夷關，永樂四年七月設置。又西北有流沙關。又東有望山、雪欄、風洞、黑松林、三舍、小關子關。南有西寧、歸化、安化、新塘、北定、浦江六關。又有平夷關，萬曆十四年設置。又南爲鎮平關。又西北有漳臘堡，洪武十一年設置。統領千户所一個，長官司十六個，安撫司五個。東南距布政司七百六十里。

小河守禦千户所宣德四年正月設置。北有師家山，一名文山，山麓有文山關。南有小河，即涪水，東流入龍安府界，有鐵索橋横跨河上。

占藏先結簇長官司

蠟匝簇長官司

白馬路簇長官司

山洞簇長官司

阿昔洞簇長官司

北定簇長官司

麥匝簇長官司

者多簇長官司

牟力結簇長官司

班班簇長官司

祈命簇長官司

勒都簇長官司

包藏先結簇長官司以上十三司，都是洪武十四年正月設置。

阿用簇長官司宣德十年五月設置。

潘斡寨長官司正統五年七月設置。

別思寨長官司宣德十年五月設置。

八郎安撫司永樂十五年二月設置。

麻兒匝安撫司宣德二年三月，以阿樂轄地設置。

阿角寨安撫司

芒兒者安撫司二司，都是正統五年七月設置。

思曩日安撫司正統十一年七月設置。

疊溪守禦軍民千户所　本爲疊溪右千户所，

千户所，洪武十一年以古翼州置，屬茂州衛。二十五年改置，直隸都司。南有排栅山。西有汶江，南有黑水流合焉，謂之翼水。又南有南橋、中橋、徹底三關，北有永鎮橋關、鎮平關，西有疊溪橋關，東有小關，俱洪武十一年置。領長官司二。東南距布政司五百八十里。

疊溪長官司所城北。

鬱即長官司所城西。俱永樂元年正月置。

黎州守禦軍民千户所　本黎州長官司，洪武九年七月置。十一年六月升安撫司，直隸布政司。萬曆二十四年降爲千户所，直隸都司。東北有聖鍾山，下有黎州，元屬陝西行省吐蕃宣慰司。洪武五年省州治漢源縣入州。永樂後廢。西北有飛越山，兩面皆接生羌界。西南有大田山，東麓爲大田壩，萬曆二十四年立黎州土千户所於此。又東有冲天山。南有避瘴山。西北又有笋箕山。南有大渡河，即古若水。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大渡河守禦千户所，後徙司城西北隅。又西南有漢水，源出飛越山之仙人洞，亦曰流沙河，下流至試劍山，入大渡河。河南即清溪關，與建昌行都司界。西有黑崖關，洪武十六年置。又有椒子關，路通長河西等處。東北距布政司六百九十里。

平茶洞長官司元溶江、芝子、平茶等處長官司。洪武八年正月置，屬酉陽宣撫司。十七年直隸布政司。西有百歲山。哨溪出於其東，滿溪出於其西，合流入買賽河。北距布政司千六百七十里。

溶溪芝麻子坪長官司元溶江、芝子、平茶等處長官司。洪武八年改置，屬湖廣思南宣慰司。十七年五月直隸四川布政司。

安寧宣撫司　成化十三年二月置，領長官司二。

懷遠長官司

洪武十一年以古翼州設置，屬茂州衛。二十五年改設，直屬都司。南有排栅山。西有汶江，南有黑水合流於此，稱作翼水。又南有南橋、中橋、徹底三關，北有永鎮橋關、鎮平關，西有疊溪橋關，東有小關，都是洪武十一年設置。統領長官司二個。東南距布政司五百八十里。

疊溪長官司在所城北。

鬱即長官司在所城西。都是永樂元年正月設置。

黎州守禦軍民千户所　本爲黎州長官司，洪武九年七月設置。十一年六月升爲安撫司，直屬布政司。萬曆二十四年降爲千户所，直屬都司。東北有聖鍾山，下有黎州，元代屬陝西行省吐蕃宣慰司。洪武五年撤州治漢源縣并入州。永樂後廢除。西北有飛越山，兩面都接生羌界。西南有大田山，東麓爲大田壩，萬曆二十四年在此設黎州土千户所。又東有冲天山。南有避瘴山。西北又有笋箕山。南有大渡河，即古若水。洪武十五年六月設置大渡河守禦千户所，後遷到司城西北角。又西南有漢水，發源於飛越山的仙人洞，也叫流沙河，下流至試劍山，匯入大渡河。河南即清溪關，與建昌行都司接界。西有黑崖關，洪武十六年設置。又有椒子關，路通長河西等處。東北距布政司六百九十里。

平茶洞長官司元代爲溶江、芝子、平茶等處長官司。洪武八年正月設置，屬酉陽宣撫司。十七年直屬布政司。西有百歲山。哨溪源於山東，滿溪源於山西，合流入買賽河。北距布政司一千六百七十里。

溶溪芝麻子坪長官司元代爲溶江、芝子、平茶等處長官司。洪武八年改設，屬湖廣思南宣慰司。十七年五月直屬四川布政司。

安寧宣撫司　成化十三年二月設置，統領長官司二個。

懷遠長官司

宣化長官司俱成化十三年二月，與宣撫司同置。

酉陽宣慰司元酉陽州，屬懷德府。明玉珍改沿邊溪洞軍民宣慰司。洪武五年四月仍置酉陽州，兼置酉陽宣慰司，州尋廢。八年正月改宣慰司爲宣撫司，屬四川都司。永樂十六年改屬重慶衛。天啓元年升爲宣慰司。東南有酉水，流合平茶水，至湖廣辰州府合流於江，有寧俊江巡檢司。西北距重慶府四百九十里。領長官司三。

石耶洞長官司司東南。元石耶軍民府。洪武八年正月改爲長官司。

邑梅洞長官司司南。元佛鄉洞長官司。明玉珍改邑梅沿邊溪洞軍民府。洪武八年正月改置。北有凱歌河，一名買賽河，自貴州平頭著可司流入，東入酉陽司界。

麻兔洞長官司洪武八年正月置。

石潼宣慰司元石砫軍民宣撫司。明玉珍改安撫司。洪武八年正月爲宣撫司，屬重慶衛。嘉靖四十二年改屬夔州衛。天啓元年升爲宣慰司。東有石砫山。又有三江溪，即葫蘆溪之上流也。西南距夔州府七百五十里。

四川行都指揮使司元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治建昌路，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罷宣慰司。二十七年九月置四川行都指揮使司。治建昌衛。領衛五，所八，長官司四。東北距布政司千四百八十里。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元建昌路，屬羅羅蒙慶宣慰司。洪武十五年正月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兼置衛，屬雲南都司。十月，衛府俱改屬四川。二十五年六月，府廢，升衛爲軍民指揮使司。二十七年九月來屬。領守禦千户所四，長官司三。南有瀘水，流入金沙江。又北有長河，南有懷遠河，西南有寧遠河，下流俱合於瀘水。又東有建安州、

宣化長官司都是成化十三年二月，與宣撫司同時設置。

酉陽宣慰司元代爲酉陽州，屬懷德府。明玉珍改爲沿邊溪洞軍民宣慰司。洪武五年四月仍設酉陽州，兼設酉陽宣慰司，州不久廢除。八年正月改宣慰司爲宣撫司，屬四川都司。永樂十六年改屬重慶衛。天啓元年升爲宣慰司。東南有酉水，下流合并平茶水，至湖廣辰州府合流於長江，有寧俊江巡檢司。西北距重慶府四百九十里。統領長官司三個。

石耶洞長官司在司東南。元代爲石耶軍民府。洪武八年正月改爲長官司。

邑梅洞長官司在司南。元代爲佛鄉洞長官司。明玉珍改爲邑梅沿邊溪洞軍民府。洪武八年正月改設。北有凱歌河，一名買賽河，自貴州平頭著可司流入，東入酉陽司界。

麻兔洞長官司洪武八年正月設置。

石潼宣慰司元代爲石砫軍民宣撫司。明玉珍改爲安撫司。洪武八年正月改爲宣撫司，屬重慶衛。嘉靖四十二年改屬夔州衛。天啓元年升爲宣慰司。東有石砫山。又有三江溪，即葫蘆溪的上游。西南距夔州府七百五十里。

四川行都指揮使司元代爲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治建昌路，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廢除宣慰司。二十七年九月設四川行都指揮使司。治所在建昌衛。統領衛五個，所八個，長官司四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四百八十里。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元代爲建昌路，屬羅羅蒙慶宣慰司。洪武十五年正月改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兼設衛，屬雲南都司。十月，衛府都改屬四川。二十五年六月，府廢除，升衛爲軍民指揮使司。二十七年九月劃入。統領守禦千户所四個，長官司三個。南有瀘水，流入金沙江。又北有長河，南有懷遠河，西南有寧遠河，下流都合入瀘水。又東有建安州、永寧州，又東有里州，東南有闊州，西南有瀘州、隆州，元代都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都屬建昌

永寧州，又東有里州，東南有闊州，西南有瀘州、隆州，元俱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俱屬建昌府。東有北社縣，元屬永寧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尋改爲碧舍縣。又西有德州，元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德昌府。二十七年後，府州縣俱廢。又有建昌前衛指揮使司，洪武二十七年六月置，與建昌軍民衛同城，九月屬四川行都司，萬曆三年省。又東有建昌土衛，洪武十五年置，萬曆後廢。北有瀘沽巡檢司，即故瀘沽縣也。又南有麻刺巡檢司。又西南有打冲河、東南有白水、東有龍溪三巡檢司，後廢。又東北有老君關，有太平關。東南有甸沙關。又有金川堡。

守禦禮州後千户所

守禦禮州中中千户所衛北。元禮州，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建昌府，兼置二守禦所，屬衛。二十七年後，州廢。北有瀘沽縣，元屬禮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亦二十七年後廢。

守禦打冲河中前千户所衛西。洪武二十七年二月置。西有打冲河，蠻名黑惠江，一名納夷江，源出吐蕃，下流入金沙江。東北有水寨關。南有天星寨。

守禦德昌千户所衛南。洪武十五年置。南有德昌路，元屬羅羅蒙慶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十月改屬四川布政司，洪武二十七年後廢。

昌州長官司衛南。元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德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置。

威龍長官司衛東南。元威龍州，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以“龍”爲“隆”，屬德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置。

普濟長官司衛西南。元普濟州，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德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置。

寧番衛軍民指揮使司元蘇州，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建昌府。

府。東有北社縣，元代屬永寧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承襲，不久改爲碧舍縣。又西有德州，元代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德昌府。二十七年後，府州縣都廢除。又有建昌前衛指揮使司，洪武二十七年六月設置，與建昌軍民衛同在一城，九月屬四川行都司，萬曆三年撤銷。又東有建昌土衛，洪武十五年設置，萬曆後廢除。北有瀘沽巡檢司，即原瀘沽縣。又南有麻刺巡檢司。又西南有打冲河、東南有白水、東有龍溪三個巡檢司，後廢除。又東北有老君關，有太平關。東南有甸沙關。又有金川堡。

守禦禮州後千户所

守禦禮州中中千户所在衛北。元代爲禮州，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建昌府，兼設二個守禦所，屬衛。洪武二十七年後，州廢除。北有瀘沽縣，元代屬禮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承襲，也是洪武二十七年後廢除。

守禦打冲河中前千户所在衛西。洪武二十七年二月設置。西有打冲河，蠻族名黑惠江，一名納夷江，源出吐蕃，下流入金沙江。東北有水寨關。南有天星寨。

守禦德昌千户所在衛南。洪武十五年設置。南有德昌路，元代屬羅羅蒙慶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十月改屬四川布政司，洪武二十七年後廢除。

昌州長官司在衛南。元代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德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設。

威龍長官司在衛東南。元代爲威龍州，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龍”爲“隆”，屬德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設。

普濟長官司在衛西南。元代爲普濟州，屬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德昌府。永樂二年七月改設。

寧番衛軍民指揮使司元代爲蘇州，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建昌府。二十一年十月兼設蘇

二十一年十月兼置蘇州衛，屬四川都司。二十五年六月，州廢，升衛爲軍民指揮使司。二十六年三月更名，屬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來屬。南有南山，産銅。東有長河，亦名白沙江，南流會於瀘水。又有中縣，元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永寧州。十七年改屬蘇州，後廢。又有沙陀關、羅羅關、九盤關。南有烏角關。北有北山關。又西有定番堡，萬曆十五年置。南距行都司百九十里。領千户所一。

守禦冕山橋後千户所衛東。正統七年以冕山堡置。東有東河，與瀘沽河合，下流入金沙江。北有冕山關。

越巂衛軍民指揮使司　洪武二十五年七月置，屬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來屬。西有阿露山，亦曰大雪山。北有大渡河，與黎州界。又有魚洞河，南有羅羅河，合流入大渡河。又北有青岡關，有海棠關，有曬經關。南有小相公嶺關。西北有剌伯關。南距行都司百九十里。領千户所一，長官司一。

鎮西後千户所衛北。弘治中置。

邛部長官司衛東。元邛部州，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建昌府，二十七年四月升軍民府，後仍爲州，屬越巂衛。永樂元年五月改爲長官司。東有平夷、歸化二堡，萬曆十五年開部夷地增置。

鹽井衛軍民指揮使司元柏興府，治閏鹽縣，屬羅羅蒙慶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屬雲南布政司。二十四年二月降爲州，省閏鹽縣入焉。二十六年六月，州廢，置衛，屬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來屬。南有柏林山。西有斛㰆和山，産金。又西有鐵石山，出礬石。東北有打冲河，上有索橋。西有雙橋河，東有越溪河，俱流入打冲河。又治東有鹽井。北有金縣，元屬柏興府，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十七年後廢。又東有雙橋關。

州衛，屬四川都司。二十五年六月，州廢除，升衛爲軍民指揮使司。二十六年三月更名，屬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劃入。南有南山，産銅。東有長河，又名白沙江，南流匯入瀘水。又有中縣，元代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永寧州。十七年改屬蘇州，後廢除。又有沙陀關、羅羅關、九盤關。南有烏角關。北有北山關。又西有定番堡，萬曆十五年設置。南距行都司一百九十里。領千户所一個。

守禦冕山橋後千户所在衛東。正統七年以冕山堡設置。東有東河，與瀘沽河匯合，下流入金沙江。北有冕山關。

越巂衛軍民指揮使司　洪武二十五年七月設置，屬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劃入。西有阿露山，也叫大雪山。北有大渡河，與黎州交界。又有魚洞河，南有羅羅河，合流入大渡河。又北有青岡關，有海棠關，有曬經關。南有小相公嶺關。西北有剌伯關。南距行都司一百九十里。統領千户所一個，長官司一個。

鎮西後千户所在衛北。弘治中設置。

邛部長官司在衛東。元代爲邛部州，屬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建昌府，二十七年四月升爲軍民府，後仍然爲州，屬越巂衛。永樂元年五月改爲長官司。東有平夷、歸化二堡，萬曆十五年擴展治理夷人地區時增設。

鹽井衛軍民指揮使司元代爲柏興府，治所在閏鹽縣，屬羅羅蒙慶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屬雲南布政司。二十四年二月降爲州，撤銷閏鹽縣并入。二十六年六月，州廢除，設衛，屬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劃入。南有柏林山。西有斛㰆和山，産金。又西有鐵石山，出礬石。東北有打冲河，上有索橋。西有雙橋河，東有越溪河，都流入打冲河。又治所東有鹽井。北有金縣，元代屬柏興府，洪武十五年三月承襲，十七年後廢除。又東有雙橋關。西有古德關。東南距行都司三百里。統領千户所一個，長官司一個。

西有古德關。東南距行都司三百里。領千户所一，長官司一。

打冲河守禦中左千户所衛東北。洪武二十五年置。

馬剌長官司衛南。永樂初置。

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　本會川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五年置，屬建昌衛。二十五年六月升軍民千户所。十一月升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來屬。東南有土田山，産石碌，有葛砧山，産石青。東有密勒山，産銀礦。西南有金沙江，自雲南武定府流入界。又西有瀘水，南入焉。南有瀘沽河，亦流入焉。又南有搭甲渡巡檢司。東南有瀘津關。南有迷郎關，又有松坪關。西有永昌關，有大龍關。北有甸沙關，接建昌衛界。有會川路，元屬羅羅蒙慶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十月改屬四川布政司。二十六年四月，府廢。墮其城。二十七年四月復置府，後復廢。又西有永昌州，南有武安州，又有黎溪州，元俱屬會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俱屬會川府，十月俱改爲縣，二十四年二月復俱爲州。東南有姜州，元屬建昌路，又有會理州，元屬會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俱改屬東川府。北有麻龍州，元屬會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東川府。又有麻龍縣，洪武十七年改屬麻龍州。二十七年後，府州縣俱廢。西北距行都司五百里。領千户所一。

守禦迷易千户所衛西北。洪武二十五年閏十二月置。

江西

江西，《禹貢》揚州之域。元置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治龍興路。太祖壬寅年正月因之。正月治吉安府。二月還治洪都。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江西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

打冲河守禦中左千户所在衛東北。洪武二十五年設置。

馬剌長官司在衛南。永樂初年設置。

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　本爲會川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五年設置，屬建昌衛。二十五年六月升爲軍民千户所。十一月升爲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劃入。東南有土田山，産石碌，有葛砧山，産石青。東有密勒山，産銀礦。西南有金沙江，自雲南武定府流入界。又西有瀘水，從南面流入。南有瀘沽河，也流入金沙江。又南有搭甲渡巡檢司。東南有瀘津關。南有迷郎關，又有松坪關。西有永昌關，有大龍關。北有甸沙關，接建昌衛界。有會川路，元代屬羅羅蒙慶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十月改屬四川布政司。二十六年四月，府廢除。撤毀城池。二十七年四月又設府，後又廢除。又西有永昌州，南有武安州，又有黎溪州，元代都屬會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都屬會川府，十月都改爲縣，二十四年二月又都改爲州。東南有姜州，元代屬建昌路，又有會理州，元代屬會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都改屬東川府。北有麻龍州，元代屬會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東川府。又有麻龍縣，洪武十七年改屬麻龍州。二十七年後，府州縣都廢除。西北距行都司五百里。統領千户所一個。

守禦迷易千户所在衛西北。洪武二十五年閏十二月設置。

江西，在《禹貢》中是揚州的區域。元代設置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龍興路。太祖壬寅年正月承襲舊制。正月治所設在吉安府，二月遷回洪都。洪武三年十二月設置江西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所。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十三個，州

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三，州一，縣七十七。爲里九千九百五十六有奇。北至九江，與江南、湖廣界。東至玉山，與浙江界。南至安遠，與福建、廣東界。西至永寧，與湖廣界。距南京一千五百二十里，京師四千一百七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弘治四年，户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萬曆六年，户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十六。

一個，縣七十七個。有鄉里九千九百五十六個有餘。北至九江，與江南、湖廣交界。東至玉山，與浙江交界。南至安遠，與福建、廣東交界。西至永寧，與湖廣交界。距南京一千五百二十里，京師四千一百七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弘治四年，户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人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萬曆六年，户一百三十四萬一千零五，人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零二十六。

南昌府元龍興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爲洪都府。癸卯年八月改南昌府。領州一，縣七。

南昌倚。洪武十一年建豫王府。二十五年改爲代王，遷山西大同。永樂初，寧王府自大寧衛遷此，正德十四年除。故城在東。今城，明太祖壬寅年改築。東湖在城東南隅。西有贛江，自豐城縣流入，東北入鄱陽湖，出湖口縣，入大江，亦曰章江。又東南有武陽水，上源自南豐縣盱江，北流經此，又東北入宫亭湖。南有市汊巡檢司。

新建倚。西有西山，跨南昌、新建、奉新、建昌四縣之境。北有吴城山，臨贛江。東有鄱陽湖，即彭蠡也，俗謂之東鄱湖；其西與宫亭湖相接，謂之西鄱湖。西南有筠水，一名蜀江，自高安縣流入，合於章江。東北有趙家圍、西有烏山、北有吴城、西北有昌邑四巡檢司。

豐城府南，少西。元富州。洪武九年十二月改爲豐城縣。南有羅山，富水所出。又有杯山，豐水所出。西南有章江，豐水自南，富水自東南，俱流入焉。又東有雲韶水，自撫州流入，亦入於章江。南有沛源、西南有江滸口二巡檢司。又有河湖巡檢司，廢。又北有港口巡檢司，治大江口，後遷縣東北小江

南昌府元代爲龍興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改爲洪都府。癸卯年八月改爲南昌府。統領州一個，縣七個。

南昌依附於府。洪武十一年建豫王府。二十五年改爲代王，遷到山西大同。永樂初年，寧王府自大寧衛遷到此地，正德十四年廢除。故城在東面。現在的城爲明太祖壬寅年改築。東湖在城東南隅。西有贛江，自豐城縣流入，東北入鄱陽湖，出湖口縣，入長江，也叫章江。又東南有武陽水，上發源於南豐縣盱江，北流經過此地，又東北流入宫亭湖。南有市汊巡檢司。

新建依附於府。西有西山，跨南昌、新建、奉新、建昌四縣轄區。北有吴城山，下臨贛江。東有鄱陽湖，即彭蠡，俗稱東鄱湖；湖西與宫亭湖相接，稱作西鄱湖。西南有筠水，一名蜀江，自高安縣流入，流入贛江。東北有趙家圍、西有烏山、北有吴城、西北有昌邑四個巡檢司。

豐城在府南，稍西。元代爲富州。洪武九年十二月改爲豐城縣。南有羅山，是富水的發源地。又有杯山，是豐水的發源地。西南有贛江，豐水自南，富水自東南，都流入贛江。又東有雲韶水，自撫州流入，也流入贛江。南有沛源、西南有江滸口二個巡檢司。又有河湖巡檢司，廢除。又北有港口巡檢司，治所在大江口，後遷到縣東北小江口，廢除。

口，廢。

進賢府東南。西南有金山，產金。北有三揚水，又有軍山湖，又北有日月湖，下流俱入於鄱陽湖。東有潤陂、東北有鄔子寨、北有龍山、東南有花園四巡檢司。

奉新府西。西有百丈山，馮水所出，下流入於章江。又西有華林山，華林水出焉。又西北有藥王山，龍溪水出焉。二水合流，注於馮水。西有羅坊巡檢司。又有白沙巡檢司，廢。

靖安府西北。西有毛竹山，接寧州界，雙溪水出焉，下流入於馮水。北有桃源山，桃源水所出，流與雙溪水合。又西北有長溪，源出名山，下流入於修水。

武寧府西北。西有太平山。西北有九宮山。南有修水。

寧州府西。元分寧縣，爲寧州治。洪武初，改縣爲寧縣，省州入焉。弘治十六年，升縣爲州。西有幕阜山，修水發源於此，下流入鄱陽湖。又東有鶴源水，源發九宮山，下流合修水。西有杉市巡檢司，後遷於崇鄉北村。南有定江、又有八疊嶺二巡檢司，廢。東南距府三百六十里。

瑞州府元瑞州路，屬江西行省。洪武二年爲府。領縣三。東北距布政司二百里。

高安倚。北有米山。西北有華林山。又北有蜀江，自上高縣流入，東流匯於南昌之象牙潭而入章江，一名錦水。此別一蜀江，非出岷山之大江也。又南有曲水，亦東入章江。南有陰岡嶺、又有洪城二巡檢司，廢。

上高府西南。南有蒙山，舊產銀鉛。西有天嶺。又西有蜀江，自萬載縣流入，至縣西北凌江口合新昌縣之鹽溪水。又有斜口水，源出蒙山，至縣西亦流入焉。西有離婁橋、又有麻塘二巡檢司。

進賢在府東南。西南有金山，產金。北有三揚水，又有軍山湖，又北有日月湖，下流都注入鄱陽湖。東有潤陂、東北有鄔子寨、北有龍山、東南有花園四個巡檢司。

奉新在府西。西有百丈山，是馮水的發源地，下流注入贛江。又西有華林山，華林水發源於此。又西北有藥王山，龍溪水發源於此。二水合流，注入馮水。西有羅坊巡檢司。又有白沙巡檢司，廢除。

靖安在府西北。西有毛竹山，接寧州界，雙溪水發源於此，下流注入馮水。北有桃源山，是桃源水的發源地，下流與雙溪水匯合。又西北有長溪，發源於名山，下流注入修水。

武寧在府西北。西有太平山。西北有九宮山。南有修水。

寧州在府西。元代爲分寧縣，爲寧州治所。洪武初年，改縣爲寧縣，撤州并入縣。弘治十六年，升縣爲州。西有幕阜山，修水發源於此，下流入鄱陽湖。又東有鶴源水，發源於九宮山，下流合入修水。西有杉市巡檢司，後遷到崇鄉北村。南有定江、又有八疊嶺二個巡檢司，廢除。東南距府三百六十里。

瑞州府元代爲瑞州路，屬江西行省。洪武二年爲府。統領縣三個。東北距布政司二百里。

高安依附於府。北有米山。西北有華林山。又北有蜀江，自上高縣流入，東流匯入南昌的象牙潭而注入贛江，一名錦水。這是另一條蜀江，不是發源於岷山的長江。又南有曲水，也向東流入贛江。南有陰岡嶺、又有洪城二個巡檢司，廢除。

上高在府西南。南有蒙山，舊產銀鉛。西有天嶺。又西有蜀江，自萬載縣流入，到縣西北凌江口匯合新昌縣的鹽溪水。又有斜口水，發源於蒙山，到縣西也流入蜀江。西有離婁橋、又有麻塘二個巡檢司。

新昌府西。元新昌州。洪武初，降爲縣。西有鹽溪水，一名若耶溪，南流至上高縣入於蜀江。又北有藤江，下流與鹽溪水合。西有黄岡洞、北有大姑嶺二巡檢司。

九江府元江州路，屬江西行省。太祖辛丑年爲九江府。領縣五。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德化倚。南有廬山，亦曰匡廬。東南有鄱陽湖，湖中有大孤山。縣北濱大江，亦曰潯陽江，北岸爲湖廣黄梅縣，南岸經湖口、彭澤二縣，而入南直東流縣境。江中有桑落州，與南直宿松縣界。又西有湓浦，自瑞昌縣流入，經城西，注於大江，所謂湓口也。又東南有女兒浦，源出廬山，東北入鄱陽湖。西有城子鎮巡檢司。又東有南湖觜、西有龍開河二巡檢司，後廢。

德安府西南。南有博陽山，古文以爲敷淺原，博陽川出焉，東南流入於鄱陽湖。東北有谷簾水，源出廬山，下流亦入鄱陽湖。

瑞昌府西。西有清湓山，湓水出焉。北有大江，北岸與湖廣廣濟縣分界。

湖口府東。北濱大江。南有上石鐘山。北有下石鐘山。又南有青山，在鄱陽湖中。西南即鄱陽湖，匯章、貢群川之水，由此入江。南有湖口鎮巡檢司，後遷上石鐘山。西北有茭石磯鎮巡檢司，後遷於黄茅潭。

彭澤府東，少北。濱大江。北有小孤山在江中，江濱有彭浪磯，與小孤對。東北有馬當山，横枕大江。有馬當鎮巡檢司。西南有峰山、磯鎮二巡檢司。

南康府元南康路，屬江西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爲西寧府。壬寅年四月改曰南康府。領縣四。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星子倚。西北有廬山。北有鞋山，

新昌在府西。元代爲新昌州。洪武初年，降爲縣。西有鹽溪水，一名若耶溪，南流至上高縣注入蜀江。又北有藤江，下流與鹽溪水匯合。西有黄岡洞、北有大姑嶺二個巡檢司。

九江府元代爲江州路，屬江西行省。太祖辛丑年改爲九江府。統領縣五個。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德化依附於府。南有廬山，也叫匡廬。東南有鄱陽湖，湖中有大孤山。縣北臨長江，也叫潯陽江，北岸爲湖廣黄梅縣，南岸經湖口、彭澤二縣，而進入南直東流縣境。江中有桑落州，與南直宿松縣交界。又西有湓浦，自瑞昌縣流入，經城西，注入長江，是所謂湓口。又東南有女兒浦，發源於廬山，東北入鄱陽湖。西有城子鎮巡檢司。又東有南湖觜、西有龍開河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德安在府西南。南有博陽山，古書認爲是敷淺原，博陽川發源於此，東南流入鄱陽湖。東北有谷簾水，發源於廬山，下流也注入鄱陽湖。

瑞昌在府西。西有清湓山，湓水發源於此。北有長江，北岸與湖廣廣濟縣分界。

湖口在府東。北臨長江。南有上石鐘山。北有下石鐘山。又南有青山，在鄱陽湖中。西南即鄱陽湖，匯集贛、貢衆川的水，由此入長江。南有湖口鎮巡檢司，後遷到上石鐘山。西北有茭石磯鎮巡檢司，後遷到黄茅潭。

彭澤在府東，稍北。瀕臨長江。北有小孤山在江中，江邊有彭浪磯，與小孤山相對。東北有馬當山，横枕長江。有馬當鎮巡檢司。西南有峰山、磯鎮二個巡檢司。

南康府元代爲南康路，屬江西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改爲西寧府。壬寅年四月改稱南康府。統領縣四個。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星子依附於府。西北有廬山。北有鞋山，在鄱

在鄱陽湖中。湖東爲宫亭湖，西北爲落星湖。又西有谷簾水，下流入鄱陽湖。東有長嶺巡檢司，後遷縣南渚溪鎮，又遷縣東北青山鎮，仍故名。

都昌府東。西南有石壁山，臨章江，東南爲鄱陽湖，北有後港河，合諸水入焉。西北有左蠡巡檢司，濱湖。東南有柴棚巡檢司，在湖中。

建昌府西南。元建昌州。洪武初，降爲縣。西南有長山，南有修水，自寧州流入，亦謂之西河。東有盧潭巡檢司。

安義府西南。正德十三年二月析建昌縣安義等五鄉置。東有東陽新遷水，南有龍江水，俱流合於修水。

饒州府元饒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爲鄱陽府，隸江南行省。尋曰饒州府，來隸。領縣七。西南距布政司二百四十里。

鄱陽倚。正統元年，淮王府自廣東韶州府遷此。西北有鄱陽山，在鄱陽湖中。湖長三百里，闊四十里，亘南康、饒州、南昌、九江四府之境。南有鄱江，源出南直婺源縣及祁門縣，下流會於城東。又南則廣信上饒江來合焉，環城西北出，復分爲二，俱入鄱陽湖，亦名雙港水。又東有東湖，一名督軍湖，流入鄱江。西北有棠陰巡檢司，遷於雙港口。北有石門鎮巡檢司。又東北有大陽埠。西有八字腦。

餘干府南。元饒干州。洪武初，降爲縣。西北有康郎山，濱鄱陽湖南涯，因名其水曰康郎湖。又西有族亭湖。又南有餘水，亦曰三餘水。又南有龍窟河，合於餘水，下入鄱江。有康山巡檢司，舊在康郎山上，後遷黄埠。西有瑞虹鎮，在鄱陽湖濱。

樂平府東。元樂平州。洪武初，降爲縣。東北有鳳遊山。南有樂安江，即鄱江之上流也。北有八澗鎮巡檢司。南有仙鶴鎮巡檢司，後遷萬年縣之荷溪鎮。

陽湖中。湖東爲宫亭湖，西北爲落星湖。又西有谷簾水，下流注入鄱陽湖。東有長嶺巡檢司，後遷到縣南渚溪鎮，又遷到縣東北青山鎮，仍用原名。

都昌在府東。西南有石壁山，下臨贛江，東南爲鄱陽湖，北有後港河，匯合衆水流入湖中。西北有左蠡巡檢司，臨湖。東南有柴棚巡檢司，在湖中。

建昌在府西南。元代爲建昌州。洪武初年，降爲縣。西南有長山，南有修水，自寧州流入，也稱作西河。東有盧潭巡檢司。

安義在府西南。正德十三年二月分出建昌縣安義等五鄉設置。東有東陽新遷水，南有龍江水，都合流入修水。

饒州府元代爲饒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改爲鄱陽府，屬江南行省。不久稱饒州府，劃入。統領縣七個。西南距布政司二百四十里。

鄱陽依附於府。正統元年，淮王府自廣東韶州府遷到此地。西北有鄱陽山，在鄱陽湖中。湖長三百里，寬四十里，横亘南康、饒州、南昌、九江四府轄境。南有鄱江，發源於南直婺源縣及祁門縣，下流到城東匯合。又南則有廣信上饒江來此匯合，環城西北流出，又分爲二支，都流入鄱陽湖，又名雙港水。又東有東湖，一名督軍湖，流入鄱江。西北有棠陰巡檢司，遷到雙港口。北有石門鎮巡檢司。又東北有大陽埠。西有八字腦。

餘干在府南。元代爲饒干州。洪武初年，降爲縣。西北有康郎山，瀕臨鄱陽湖南岸，因此叫這片湖作康郎湖。又西有族亭湖。又南有餘水，也叫三餘水。又南有龍窟河，匯入餘水，下流入鄱江。有康山巡檢司，原在康郎山上，後遷到黄埠。西有瑞虹鎮，在鄱陽湖濱。

樂平在府東。元代爲樂平州。洪武初年，降爲縣。東北有鳳遊山。南有樂安江，即鄱江的上游。北有八澗鎮巡檢司。南有仙鶴鎮巡檢司，後遷到萬年縣的荷溪鎮。

浮梁府東。元浮梁州。洪武初，降爲縣。南有昌江，南直祁門縣之水俱流匯焉，鄱江之别源也。西北有桃樹鎮巡檢司，後遷縣東北勒上市。西南有景德鎮，宣德初，置御器廠於此。

德興府東。東有銀山，舊産銀。北有銅山，山麓有膽泉，浸鐵可以成銅。西南有建節水，自弋陽縣流入。北有大溪，自南直婺源縣流入。下流俱合於樂安江。東有白沙巡檢司。西南有永泰巡檢司，廢。

安仁府南，少東。南有錦江，亦名安仁港，自貴溪縣流入，西北入餘干境，爲龍窟河。又東有白塔河，流合於錦江。南有白塔、東有田南二巡檢司，後廢。

萬年府東南。正德七年以餘干縣之萬春鄉置，析鄱陽、樂平及貴溪三縣地益之。北有萬年山。東有桃源洞，桃源水出焉，經縣西南，下流爲餘水。東北有荷溪鎮、北有石頭街二巡檢司，後俱廢。

廣信府元信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庚子年五月爲廣信府。領縣七。西北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上饒倚。西北有靈山，舊産水晶。南有丁溪山，産鐵。又南有銅山。北有上饒江，自玉山縣流入，經城北，下流至鄱陽縣合於鄱江。又西有櫧溪，源出靈山，亦曰靈溪，流入上饒江。南有八坊場、東北有鄭家坊二巡檢司。

玉山府東。有三清山。又有懷玉山，玉溪出焉，分二流，東入浙，西爲上饒江。東南有柳都寨巡檢司。

弋陽府西。南有軍陽山，舊産銀。東有弋陽江，即上饒江下流也，又有弋溪流合焉。又有葛溪，源出上饒縣靈山，下流入鄱江。又有信義港，自福建邵武流入，合於葛溪。

貴溪府西。西南有象山，又有龍虎山，上清宫在焉。其南爲仙巖。又南

浮梁在府東。元代爲浮梁州。洪武初年，降爲縣。南有昌江，南直祁門縣的江河都流匯於此，是鄱江的另一源頭。西北有桃樹鎮巡檢司，後遷到縣東北勒上市。西南有景德鎮，宣德初年，在此設御器廠。

德興在府東。東有銀山，原産銀。北有銅山，山麓有膽泉，浸鐵可以變成銅。西南有建節水，自弋陽縣流入。北有大溪，自南直婺源縣流入。下流都匯入樂安江。東有白沙巡檢司。西南有永泰巡檢司，廢除。

安仁在府南，稍東。南有錦江，也叫安仁港，自貴溪縣流入，西北入餘干縣境，爲龍窟河。又東有白塔河，下流匯入錦江。南有白塔、東有田南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萬年在府東南。正德七年以餘干縣的萬春鄉設置，分割鄱陽、樂平及貴溪三縣的土地擴大它。北有萬年山。東有桃源洞，桃源水發源於此，經縣西南，下流爲餘水。東北有荷溪鎮、北有石頭街二個巡檢司，後都廢除。

廣信府元代爲信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庚子年五月改爲廣信府。統領縣七個。西北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上饒依附於府。西北有靈山，原産水晶。南有丁溪山，産鐵。又南有銅山。北有上饒江，自玉山縣流入，經城北，下流至鄱陽縣合入鄱江。又西有櫧溪，發源於靈山，也叫靈溪，流入上饒江。南有八坊場、東北有鄭家坊二個巡檢司。

玉山在府東。有三清山。又有懷玉山，玉溪發源於此，分爲二支，東入浙江，西爲上饒江。東南有柳都寨巡檢司。

弋陽在府西。南有軍陽山，原産銀。東有弋陽江，即上饒江下游，又有弋溪流來匯合。又有葛溪，發源於上饒縣靈山，下流入鄱江。又有信義港，自福建邵武流入，合入葛溪。

貴溪在府西。西南有象山，又有龍虎山，上清宫在此。南面是仙巖。又南有薌溪，也叫貴溪，上游

有鄭溪，亦名貴溪，上流即上饒江也。又有須溪，自福建光澤縣流入，來合焉。南有管界寨巡檢司。西有神前街巡檢司，本神峰寨，在縣北，後遷潭溪，更名。

即上饒江。又有須溪，自福建光澤縣流入，匯入貴溪。南有管界寨巡檢司。西有神前街巡檢司，本設神峰寨，在縣北，後遷到潭溪，改現名。

鉛山府南。元鉛山州，直隸江浙行省，治在八樹嶺之南。洪武初，降爲縣，遷於今治。西南有銅寶山，涌泉浸鐵，可以爲銅。又有鉛山，産鉛銅及青緑。北有鵝湖山。南有分水嶺，與福建崇安縣界，上有分水關巡檢司。又有紫溪嶺，紫溪水出焉。北有上饒江，至汭口，與紫溪、桐木、黄蘗諸水合流，入弋陽縣界，謂之鉛山河口。又東北有石溪，亦流合上饒江。西南有石佛寨巡檢司，後遷善政鄉湖坊街。及西有駐泊巡檢司，治汭口鎮，廢。

鉛山在府南。元代爲鉛山州，直屬江浙行省，府治在八樹嶺南面。洪武初年，降爲縣，遷到現今治所。西南有銅寶山，涌出的泉水浸鐵，可以變爲銅。又有鉛山，産鉛銅及青緑。北有鵝湖山。南有分水嶺，與福建崇安縣交界，上有分水關巡檢司。又有紫溪嶺，紫溪水發源於此。北有上饒江，至汭口，與紫溪、桐木、黄蘗各水合流，入弋陽縣界，稱作鉛山河口。又東北有石溪，也流入上饒江。西南有石佛寨巡檢司，後遷到善政鄉湖坊街。及西有駐泊巡檢司，治所汭口鎮，廢除。

永豐府南。東南有平洋山，舊産銀礦。南有永豐溪，源出福建浦城縣界，下流至上饒縣界合玉溪。又東有永平溪，西會杉溪及諸溪谷之水，注於永豐溪。東有柘陽寨巡檢司。又有杉溪寨巡檢司，廢。

永豐在府南。東南有平洋山，原産銀礦。南有永豐溪，發源於福建浦城縣界，下流到上饒縣界合入玉溪。又東有永平溪，西流匯合杉溪及各溪谷水流，注入永豐溪。東有柘陽寨巡檢司。又有杉溪寨巡檢司，廢除。

興安府西。嘉靖三十九年八月以弋陽縣之横峰寨置，析上饒、貴溪二縣地益之。縣南有宋溪，源并出靈山，下流入上饒江。東有丫巖寨巡檢司，後廢。

興安在府西。嘉靖三十九年八月以弋陽縣的横峰寨設置，分割上饒、貴溪二縣土地擴大它。縣南有宋溪，源頭都出於靈山，下流入上饒江。東有丫巖寨巡檢司，後廢除。

建昌府元建昌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爲肇慶府，尋曰建昌府。領縣五。西北距布政司四百里。

建昌府元代爲建昌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改爲肇慶府，不久叫建昌府。統領縣五個。西北距布政司四百里。

南城倚。永樂二十二年建荆王府。正統十年遷於湖廣蘄州。成化二十三年建益王府。西南有麻姑山。東有盱江，一名建昌江，自南豐縣流入，下流入金谿縣。東有藍田、北有伏牛二巡檢司。又南有曾潭、北有岳口二巡檢司，廢。又東南有杉關，接福建光澤縣界。

南城依附於府。永樂二十二年建荆王府。正統十年遷到湖廣蘄州。成化二十三年建益王府。西南有麻姑山。東有盱江，一名建昌江，自南豐縣流入，下流入金谿縣。東有藍田、北有伏牛二個巡檢司。又南有曾潭、北有岳口二個巡檢司，廢除。又東南有杉關，接福建光澤縣界。

南豐府南，少西。元南豐州，直隸江西行省。洪武初，降爲縣，南有軍山。又東南有百丈嶺，與福建建寧縣分界。又有盱水。東南有龍池巡檢司，本

南豐在府南，稍西。元代爲南豐州，直屬江西行省。洪武初年，降爲縣，南有軍山。又東南有百丈嶺，與福建建寧縣分界。又有盱水。東南有龍池巡檢司，本在黄沙源坪，在縣西南，後遷到縣南雙港口，

黄沙源坪，在縣西南，後遷縣南雙港口，又遷縣東南百丈嶺，又遷刊都，尋又遷於此，更名。又南有太平、北有仙君二巡檢司，廢。

又遷到縣東南百丈嶺，又遷到刊都，不久又遷於此，改爲現名。又南有太平、北有仙君二個巡檢司，廢除。

新城府東南。西有福山，黎水出焉，經縣西，下流會於盱江。又東有飛猿嶺，飛猿水出焉，下流至南城縣入於盱江。又有五福港，源出杉關，流與飛猿水合。東南有極高巡檢司，遷水口村，後遷縣南德勝關，又遷縣東洵口，仍故名。西南有同安巡檢司，後遷縣西樟村，尋復。

新城在府東南。西有福山，黎水發源於此，經縣西，下流匯入盱江。又東有飛猿嶺，飛猿水發源於此，下流至南城縣匯入盱江。又有五福港，發源於杉關，下流與飛猿水匯合。東南有極高巡檢司，遷到水口村，後遷到縣南德勝關，又遷到縣東洵口，仍用舊名。西南有同安巡檢司，後遷到縣西樟村，不久恢復。

廣昌府西南。西北有金嶂山。西南有梅嶺。又南有血木嶺，盱水出焉，經城南，流入南豐縣。西南有秀嶺、南有泉鎮二巡檢司。

廣昌在府西南。西北有金嶂山。西南有梅嶺。又南有血木嶺，盱水發源於此，經城南，流入南豐縣。西南有秀嶺、南有泉鎮二個巡檢司。

瀘溪府東南。本南城縣瀘溪巡檢司，萬曆六年十二月改爲縣。東有瀘溪，源出福建崇安縣之五鳳山，流至縣，又北入於安仁港。

瀘溪在府東南。本爲南城縣瀘溪巡檢司，萬曆六年十二月改爲縣。東有瀘溪，發源於福建崇安縣的五鳳山，流到此縣，又北流入安仁港。

撫州府元撫州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爲臨川府，尋曰撫州府。領縣六。北距布政司二百四十里。

撫州府元代爲撫州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改爲臨川府，不久叫撫州府。統領縣六個。北距布政司二百四十里。

臨川倚。南有靈谷山。西有銅山，舊産銅。城東有汝水，上源接盱江，自金谿縣流入，東合於章江。又西有臨水，源出崇仁縣，流合汝水。北有温家圳、南有青泥、西有清遠三巡檢司。又有白竿巡檢司，後廢。

臨川依附於府。南有靈谷山。西有銅山，原産銅。城東有汝水，上源接盱江，自金谿縣流入，東流匯入贛江。又西有臨水，發源於崇仁縣，下流入汝水。北有温家圳、南有青泥、西有清遠三個巡檢司。又有白竿巡檢司，後廢除。

崇仁府西。南有巴山，一名臨川山，臨水出焉，亦曰巴水。又南有華蓋山，西寧水出焉，下流俱合於汝水。又西南有寶唐山，寶唐水出其下，北合縣境諸溪，入於臨水。東有周坊巡檢司。又西北有丁坊、南有河亭二巡檢司，廢。

崇仁在府西。南有巴山，一名臨川山，臨水發源於此，也叫巴水。又南有華蓋山，西寧水發源於此，下流都匯入汝水。又西南有寶唐山，寶唐水從山下流出，北流匯合縣境各溪，流入臨水。東有周坊巡檢司。又西北有丁坊、南有河亭二個巡檢司，廢除。

金谿府東南。東有金窟山，舊産金。又有雲林山，跨撫、信、建昌三府境。又有崖山，接貴溪縣界。南有福水，即盱水下流也，自南城縣流入，北合清

金谿在府東南。東有金窟山，原産金。又有雲林山，跨越撫、信、建昌三府轄境。又有崖山，接貴溪縣界。南有福水，即盱水下游，自南城縣流入，北流匯合清江水，又北流匯合石門港水。又北流爲苦竹

江水，又北合石門港水。又北流爲苦竹水，又西流爲臨川縣之汝水。

宜黄府西南。東有宜黄水，下流入汝。南有止馬寺巡檢司。又有上勝巡檢司，廢。

樂安府西南。西北有大盤山，與新淦、永豐二縣界，寶唐水出焉，下流合於臨水。東有芙蓉山，鰲溪水出焉，下流合於贛水。北有龍義、又有望仙二巡檢司。又西北有南平巡檢司，後廢。

東鄉府東。正德七年八月以臨川縣之孝岡置，析金谿、進賢、餘干、安仁四縣地益之。西南有汝水。東北有横山、西北有古燉二巡檢司，後廢。

吉安府元吉安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爲府。領縣九。東北距布政司五百九十里。

廬陵倚。北有螺山，南有神岡山，兩山相望，贛江經其下。又北經城東，又北經虎口石，流入峽江縣，爲清江。南有富田、西有井岡、西南有敖城三巡檢司。

泰和府南，少西。元太和州。洪武二年正月改爲泰和縣。東有王山，亦名匡山。贛江在城南，自萬安縣流入，經縣西之牛吼石，而東北入廬陵縣界。又南有雲亭江，一名繒水，源出興國縣，北流至珠林口注於贛江。西有旱禾市、東北有花石潭、東南有三顧山三巡檢司。

吉水府東北。元吉水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東有東山。北有王嶺。又東北有吉文水，贛水之支流。北有白沙巡檢司，遷縣西北三曲灘上，仍故名。

永豐府東。東有郭山。南有石空嶺，又有恩江，下流入於贛江。東南有層山、南有沙溪、又有表湖三巡檢司。又東北有視田巡檢司，後廢。

安福府西，少北。元安福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西有盧蕭山，盧水

水，又西流爲臨川縣的汝水。

宜黄在府西南。東有宜黄水，下流入汝水。南有止馬寺巡檢司。又有上勝巡檢司，廢除。

樂安在府西南。西北有大盤山，與新淦、永豐二縣交界，寶唐水發源於此，下流匯入臨水。東有芙蓉山，鰲溪水發源於此，下流匯入贛江。北有龍義、又有望仙二個巡檢司。又西北有南平巡檢司，後廢除。

東鄉在府東。正德七年八月以臨川縣的孝岡設置，分割金谿、進賢、餘干、安仁四縣土地擴大它。西南有汝水。東北有横山、西北有古燉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吉安府元代爲吉安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改爲府。統領縣九個。東北距布政司五百九十里。

廬陵依附於府。北有螺山，南有神岡山，兩山相望，贛江經過山下。又北經城東，又北經虎口石，流入峽江縣，成爲清江。南有富田、西有井岡、西南有敖城三個巡檢司。

泰和在府南，稍西。元代爲太和州。洪武二年正月改爲泰和縣。東有王山，又名匡山。贛江在城南，自萬安縣流入，經縣西的牛吼石，而向東北進入廬陵縣界。又南有雲亭江，一名繒水，發源於興國縣，北流至珠林口注入贛江。西有旱禾市、東北有花石潭、東南有三顧山三個巡檢司。

吉水在府東北。元代爲吉水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東有東山。北有王嶺。又東北有吉文水，是贛水的支流。北有白沙巡檢司，遷到縣西北三曲灘上，仍用原名。

永豐在府東。東有郭山。南有石空嶺，又有恩江，下流匯入贛江。東南有層山、南有沙溪、又有表湖三個巡檢司。又東北有視田巡檢司，後廢除。

安福在府西，稍北。元代爲安福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西有盧蕭山，盧水發源於此，經城北，

出焉，經城北，東流與王江合，又東合禾水，至廬陵縣神岡山下入於贛江。南有黄茆巡檢司，治黄陂寨，後遷縣西時礱鎮，西有羅塘巡檢司，治洋澤，後遷江背，俱仍故名。

龍泉府西南。東南有錢塘山。西有石含山。南有遂水，東流入於贛江。西北有北鄉巡檢司。西南有禾源巡檢司，後遷縣西左安司，仍故名。西有秀洲巡檢司，本金田，在縣北，後遷治，更名。

萬安府南。東有蕉源山，産鐵。城西有贛江，江之灘三百里，在縣境者十八灘，皇恐爲最險。又南有皁口江，自贛縣北注於贛江。有造口巡檢司，在縣西南。又東北有灘頭巡檢司。又東南有西平山巡檢司，廢。

永新府西南。元永新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東南有義山。西有秋山，一名禾山，禾水出焉，一名永新江，下流至泰和縣入於贛江。東南有上坪寨、西北有栗傳寨、又有禾山寨、又有新安寨四巡檢司。

永寧府西南。北有七溪嶺。西有漿山水，源自湖廣茶陵州界，流經縣南，合於永新縣之禾江。西有升鄉寨巡檢司。西南有礱頭寨巡檢司，尋廢。

臨江府元臨江路，屬江西行省。太祖癸卯年爲府。領縣四。東北距布政司二百七十里。

清江倚。東有閤皁山，亘二百餘里。南有贛江，一名清江，有清江鎮巡檢司。又有袁江，自新喻縣流入，至縣南合焉。西有蕭水，南有淦水，至縣東清江鎮，亦俱合於贛江。西南有太平市巡檢司，廢。

新淦府南。元新淦州。洪武初，降爲縣。西北有離嶺，淦水出焉。又西有清江。又南有象江，有泥江，俱流入於清江。東有杜山巡檢司，後遷藍橋，尋復。

東流與王江匯合，又東流匯合禾水，至廬陵縣神岡山下流入贛江。南有黄茆巡檢司，治所在黄陂寨，後遷到縣西時礱鎮，西有羅塘巡檢司，治所在洋澤，後遷到江背，都仍用原名。

龍泉在府西南。東南有錢塘山。西有石含山。南有遂水，東流匯入贛江。西北有北鄉巡檢司。西南有禾源巡檢司，後遷到縣西左安司，仍用原名。西有秀洲巡檢司，本在金田，在縣北，後遷治所，更名。

萬安在府南。東有蕉源山，産鐵。城西有贛江，江的灘有三百里，在縣境内的有十八灘，皇恐灘是最險的。又南有皁口江，自贛縣北注入贛江。有造口巡檢司，在縣西南。又東北有灘頭巡檢司。又東南有西平山巡檢司，廢除。

永新在府西南。元代爲永新州。洪武二年正月降爲縣。東南有義山。西有秋山，一名禾山，禾水發源於此，一名永新江，下流至泰和縣注入贛江。東南有上坪寨、西北有栗傳寨、又有禾山寨、又有新安寨四個巡檢司。

永寧在府西南。北有七溪嶺。西有漿山水，發源於湖廣茶陵州界，流經縣南，匯入永新縣的禾江。西有升鄉寨巡檢司。西南有礱頭寨巡檢司，不久廢除。

臨江府元代爲臨江路，屬江西行省。太祖癸卯年改爲府。統領縣四個。東北距布政司二百七十里。

清江依附於府。東有閤皁山，横亘二百多里。南有贛江，一名清江，有清江鎮巡檢司。又有袁江，自新喻縣流入，至縣南合入贛江。西有蕭水，南有淦水，至縣東清江鎮，也都匯入贛江。西南有太平市巡檢司，廢除。

新淦在府南。元代爲新淦州。洪武初年，降爲縣。西北有離嶺，淦水發源於此。又西有清江。又南有象江，有泥江，都流入清江。東有杜山巡檢司，後遷到藍橋，不久恢復。

新喻府西。元新喻州，洪武初，降爲縣。西有銅山，舊産銅。北有蒙山。南有渝水，即袁江，潁江水北流入焉。北有水北墟巡檢司。

峽江府南。本新淦縣之峽江巡檢司，嘉靖五年四月改爲縣，析新淦縣六鄉地益之。南有玉笥山，又有贛江，亦名峽江，有黄金水流合焉。

袁州府元袁州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庚子年爲府。領縣四。東北距布政司三百九十里。

宜春倚。南有蟠龍山，又有仰山。又秀江在城北，源出萍鄉縣，流經府西，亦曰稠江，即袁江之上源也。西有黄圃、南有澗富嶺二巡檢司。

分宜府東。東有鍾山峽。西有昌山峽。秀江經兩峽中，入新喻縣境，爲渝水。

萍鄉府西。元萍鄉州。洪武初，降爲縣。東有羅霄山，羅霄水出焉，分二派。東流者爲盧溪水，下流爲秀江，入宜春縣界。西流者入湖廣醴陵縣界，合淥水。又西有萍川水，亦曰楊岐水，西流經縣南，下流合淥水。北有安樂鎮、東南有大安里二巡檢司。又西有草市巡檢司，後遷於插嶺關，仍故名。又西有湘東市。東有盧溪鎮。

萬載府北。北有龍江，下流即瑞州府之蜀江。東北有康樂水入焉。西有鐵山界巡檢司。又有高村鎮巡檢司，尋廢。

贛州府元贛州路，屬江西行省。太祖乙巳年爲府。領縣十二。西北距布政司一千一百八十里。

贛倚。南有崆峒山，章、貢二水夾山左右，經城之東西。貢水一名東江，自福建長汀縣流入府界。章水一名西江，自湖廣宜章縣流入府界。至城北，合流爲贛江。北有桂源巡檢司，後遷攸鎮。東北有磨刀寨巡檢司，後遷石院舖。南有長洛巡檢司，後遷縣西黄金

新喻在府西。元代爲新喻州，洪武初年，降爲縣。西有銅山，原産銅。北有蒙山。南有渝水，即袁江，潁江水北流匯入。北有水北墟巡檢司。

峽江在府南。本爲新淦縣的峽江巡檢司，嘉靖五年四月改爲縣，分割新淦縣六鄉土地擴大它。南有玉笥山，又有贛江，也叫峽江，有黄金水流來匯合。

袁州府元代爲袁州路，屬江西行省。太祖庚子年改爲府。統領縣四個。東北距布政司三百九十里。

宜春依附於府。南有蟠龍山，又有仰山。又秀江在城北，發源於萍鄉縣，流經府西，也叫稠江，即袁江的上源。西有黄圃、南有澗富嶺二個巡檢司。

分宜在府東。東有鍾山峽。西有昌山峽。秀江經兩峽中，入新喻縣境，成爲渝水。

萍鄉在府西。元代爲萍鄉州。洪武初年，降爲縣。東有羅霄山，羅霄水發源於此，分二支。東流的一支爲盧溪水，下流爲秀江，入宜春縣界。西流的一支入湖廣醴陵縣界，匯入淥水。又西有萍川水，也叫楊岐水，西流經縣南，下流匯入淥水。北有安樂鎮、東南有大安里二個巡檢司。又西有草市巡檢司，後遷到插嶺關，仍用原名。又西有湘東市。東有盧溪鎮。

萬載在府北。北有龍江，下游即瑞州府的蜀江。東北有康樂水匯入。西有鐵山界巡檢司。又有高村鎮巡檢司，不久廢除。

贛州府元代爲贛州路，屬江西行省。太祖乙巳年改爲府。統領縣十二個。西北距布政司一千一百八十里。

贛依附於府。南有崆峒山，贛、貢二水在左右夾着山，經過城的東西。貢水一名東江，自福建長汀縣流入府界。章水一名西江，自湖廣宜章縣流入府界。到城北，合流爲贛江。北有桂源巡檢司，後遷到攸鎮。東北有磨刀寨巡檢司，後遷到石院舖。南有長洛巡檢司，後遷到縣西黄金鎮。都仍用原名。

鎮。俱仍故名。

雩都府東。東北有高沙寶山。又北有雩山，雩水出焉，合寧都、會昌諸水，繞城而西，至贛縣，合於貢水。東北有平頭寨巡檢司。又有印山、又有青塘二巡檢司，後廢。

信豐府東南。東有桃江，自龍南縣流入，經縣北，爲信豐江，下流入於貢水。東南有新田巡檢司。西有桃枝墟，又有黄田、覃塘，又東有新設四巡檢司，後廢。

興國府東北。北有覆笥山。東北有激江，西南流，合雩水入貢江。東有衣錦鄉、東北有迴龍寨二巡檢司。

會昌府東，少南。元會昌州。洪武初，降爲縣。南有四望山，下有羊角水隘。北有湘洪水，即貢水，西北流，會雩水。南有湘鄉寨、北有承鄉鎮二巡檢司。又西有河口巡檢司，後廢。

安遠府南。元屬寧都州。洪武初，改屬府。西有安遠水，亦曰廉水，流入會昌縣之貢水。又南有三百坑水，下流入廣東龍川縣。西北有板口巡檢司。

寧都府東北。元寧都州。洪武初，降爲縣。西北有金精山。北有梅嶺。南有寧都水，與散水、篔篔、曲陽、黄沙、長樂五水合，又東北有虔化水，下流俱入於雩水。又有梅川水，出梅嶺，下流亦經雩都縣入貢水。東南有下河寨巡檢司。

瑞金府東。元屬會昌州。洪武初，改屬府。東北有陳石山，綿江出焉，流至縣南入貢水，又西入會昌縣，爲湘洪水。西北有瑞林、東北有湖陂二巡檢司。東南有古城鎮，路出福建長汀縣。

龍南府南。元屬寧都州。洪武初，改屬府。西南有冬桃山，桃水出焉，東北流會諸水，至縣北宫山下，與渥、濂二水合爲三江口，又北流爲信豐縣之桃江。有冬桃隘，崇禎初，移定南縣下歷巡檢司駐焉。

石城府東北。元元貞元年十一月

雩都在府東。東北有高沙寶山。又北有雩山，雩水發源於此，匯合寧都、會昌各水，繞城而向西，到贛縣，匯入貢水。東北有平頭寨巡檢司。又有印山、青塘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信豐在府東南。東有桃江，自龍南縣流入，經縣北，爲信豐江，下流匯入貢水。東南有新田巡檢司。西有桃枝墟，又有黄田、覃塘，又東有新設四個巡檢司，後廢除。

興國在府東北。北有覆笥山。東北有激江，西南流，匯合雩水流入貢江。東有衣錦鄉、東北有迴龍寨二個巡檢司。

會昌在府東，稍南。元代爲會昌州。洪武初年，降爲縣。南有四望山，下有羊角水隘。北有湘洪水，即貢水，西北流，匯合雩水。南有湘鄉寨、北有承鄉鎮二個巡檢司。又西有河口巡檢司，後廢除。

安遠在府南。元代屬寧都州。洪武初年，改屬府。西有安遠水，也叫廉水，流入會昌縣的貢水。又南有三百坑水，下流入廣東龍川縣。西北有板口巡檢司。

寧都在府東北。元代爲寧都州。洪武初年，降爲縣。西北有金精山。北有梅嶺。南有寧都水，與散水、篔篔、曲陽、黄沙、長樂五水匯合，又東北有虔化水，下流都注入雩水。又有梅川水，出梅嶺，下流也經雩都縣注入貢水。東南有下河寨巡檢司。

瑞金在府東。元代爲會昌州。洪武初年，改屬府。東北有陳石山，綿江發源於此，流至縣南注入貢水，又西入會昌縣，成爲湘洪水。西北有瑞林、東北有湖陂二個巡檢司。東南有古城鎮，路通到福建長汀縣。

龍南在府南。元代屬寧都州。洪武初年，改屬府。西南有冬桃山，桃水發源於此，東北流匯合衆水，到縣北宫山下，與渥、濂二水合爲三江口，又北流爲信豐縣的桃江。有冬桃隘，崇禎初年，移定南縣下歷巡檢司駐此。

石城在府東北。元元貞元年十一月屬寧都州。

屬寧都州。洪武初，改屬府。北有牙梳山。東有覇水，西南合虔化水，入貢江。北有捉殺寨巡檢司，後遷縣西赤江市，仍故名。

洪武初年，改屬府。北有牙梳山。東有覇水，西南匯合虔化水，注入貢江。北有捉殺寨巡檢司，後遷到縣西赤江市，仍用原名。

定南府東南。隆慶三年三月以龍南縣之蓮蒲鎮置，析安遠、信豐二縣地益之。西北有程嶺，又南有神仙嶺。東有指揮峰。東北有九洲河，下流會於信豐縣之桃江。東北有下歷巡檢司，後遷高砂蓮塘，又遷龍南縣冬桃隘。

定南在府東南。隆慶三年三月以龍南縣的蓮蒲鎮設置，分割安遠、信豐二縣土地擴大它。西北有程嶺，又南有神仙嶺。東有指揮峰。東北有九洲河，下流匯入信豐縣的桃江。東北有下歷巡檢司，後遷到高砂蓮塘，又遷到龍南縣冬桃隘。

長寧府東南。萬曆四年三月以安遠縣之馬蹄岡置，析會昌縣地益之。東南有項山，又南有大帽山，俱接閩、廣境。又東有尋鄔水，流入廣東龍川縣界。西北有黄鄉巡檢司。南有新坪巡檢司，本大墩，後更名。北有雙橋、南有丹竹樓二巡檢司，後廢。

長寧在府東南。萬曆四年三月以安遠縣的馬蹄岡設置，分割會昌縣的土地擴大它。東南有項山，又南有大帽山，都接閩、廣邊境。又東有尋鄔水，流入廣東龍川縣界。西北有黄鄉巡檢司。南有新坪巡檢司，本名大墩，後改名。北有雙橋、南有丹竹樓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南安府元南安路，屬江西行省。太祖乙巳年爲府。領縣四。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五百二十里。

南安府元代爲南安路，屬江西行省。太祖乙巳年改爲府。統領縣四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五百二十里。

大庾倚。西南有大庾嶺，五嶺之一，亦名梅嶺，上有關曰梅關。又有章江，亦曰南江，亦曰横江，下流與貢水合。西有鬱林鎮巡檢司，治晶都村，後遷浮江隘，又遷黄泥港，東北有赤石嶺巡檢司，治峰山里，後遷小溪城，又遷峰山新城，後遷峰山水西村，俱仍故名。又縣南有水南城，與府城隔江對峙，嘉靖四十年築。西北有新田城。又北有鳳凰城，又西有楊梅城，俱嘉靖四十四年築。又東有九所城。亦嘉靖四十四年築。

大庾依附於府。西南有大庾嶺，爲五嶺之一，又名梅嶺，上有關叫梅關。又有贛江，也叫南江，又叫横江，下流與貢水匯合。西有鬱林鎮巡檢司，治所在晶都村，後遷到浮江隘，又遷到黄泥港，東北有赤石嶺巡檢司，治所在峰山里，後遷到小溪城，又遷到峰山新城，後遷到峰山水西村，都仍用原名。又縣南有水南城，與府城隔江對峙，嘉靖四十年築。西北有新田城。又北有鳳凰城，又西有楊梅城，都是嘉靖四十四年築。又東有九所城。也是嘉靖四十四年築。

南康府東北。西北有禽山，禽水出焉，東流至南壄口入於章江。北有羊嶺山。南有芙蓉江，即章江。東北有潭口鎮、北有相安鎮二巡檢司。

南康在府東北。西北有禽山，禽水發源於此，東流至南壄口注入贛江。北有羊嶺山。南有芙蓉江，即贛江。東北有潭口鎮、北有相安鎮二個巡檢司。

上猶府東北。元永清縣。洪武初，更名。西有書山，一名太傅山。東有大猶山，猶水出焉，下流至南康縣，入於章江。西有浮龍巡檢司，後遷太傅村，仍故名。

上猶在府東北。元代爲永清縣。洪武初年，改名。西有書山，一名太傅山。東有大猶山，猶水發源於此，下流到南康縣，注入贛江。西有浮龍巡檢司，後遷到太傅村，仍用原名。

崇義府北。正德十四年三月以上

崇義在府北。正德十四年三月以上猶縣的崇義

猶縣之崇義里置，析大庾、南康二縣地益之。西南有聶都山。西有桶岡。又有章江，自湖廣宜章縣流入，又有横水，經縣南，又西南有左溪，下流俱合章江。西北有上保巡檢司，本過步，後遷治，更名。西南有鉛廠巡檢司，本在鉛山，後遷聶都，東南有長龍巡檢司，本治隆平里，後遷縣東北尚德里江頭，俱仍故名。

里設置，分割大庾、南康二縣土地擴大它。西南有聶都山。西有桶岡。又有贛江，自湖廣宜章縣流入，又有横水，經縣南，又西南有左溪，下流都合入贛江。西北有上保巡檢司，本名過步，後遷治所，改名。西南有鉛廠巡檢司，本在鉛山，後遷到聶都，東南有長龍巡檢司，本來治所在隆平里，後遷到縣東北尚德里江頭，都仍用原名。

明史卷四十四

志第二十

地理(五)

湖廣　浙江

湖廣

湖廣，《禹貢》荆、揚、梁、豫四州之域。元置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治武昌路，又分置湖南道宣慰司治天臨路屬焉。又以襄陽等三路屬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又分置荆湖北道宣慰司治中興路并屬焉。太祖甲辰年二月平陳理，置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武昌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湖廣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五，直隸州二，屬州十七，縣一百有八，宣慰司二，宣撫司四，安撫司五，長官司二十一，蠻夷長官司五。爲里三千四百八十有奇。北至均州，與河南、陝西界。南至九疑，與廣東、廣西界。東至蘄州，與江南、江西界。西至施州，與四川、貴州界。距南京一千七百一十五里，京師五千一百七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弘治四年，户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萬曆六年，户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

湖廣，在《禹貢》中是荆、揚、梁、豫四州的區域。元代設置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武昌路，又分置湖南道宣慰司治所在天臨路隸屬於它。又以襄陽等三路隸屬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又分置荆湖北道宣慰司治所在中興路一并隸屬於它。太祖甲辰年二月平定陳理，設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洪武三年十二月設武昌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所。八年十月改都衛爲湖廣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十五個，直隸州二個，屬州十七個，縣一百零八個，宣慰司二個，宣撫司四個，安撫司五個，長官司二十一個，蠻夷長官司五個。設鄉里三千四百八十多個。北至均州，與河南、陝西交界。南至九疑，與廣東、廣西交界。東至蘄州，與江南、江西交界。西至施州，與四川、貴州交界。距南京一千七百一十五里，京城五千一百七十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弘治四年，户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人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萬曆六年，户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人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

武昌府元武昌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二月爲府。領州一，縣九。

江夏倚。洪武三年四月建楚王府於城內黃龍山。東有黃鵠山，下爲黃鵠磯，臨大江。又南有金水，一名塗水，西流至金口入江，有金口鎮巡檢司。又北有滸黃洲、西南有鮎魚口鎮二巡檢司。

武昌府東。西有樊山，一名西山，產銀銅鐵及紫石英。南有神人山，其下爲白鹿磯。西有西塞山，與大冶縣界。北濱江，中有蘆洲，亦曰羅洲。又西南有樊港，一名樊溪，又名袁溪，匯縣南湖澤凡九十九，北入大江，曰樊口。又東有南湖，一名五丈湖，通大江。東有金子磯鎮、又有赤土磯鎮、西南有白湖鎮三巡檢司。南有金牛鎮、西有三江口鎮二巡檢司，後廢。

嘉魚府西南。西有赤壁山，與江夏縣界。北岸對烏林。西北濱大江，有陸水流入焉，曰陸口，亦曰蒲圻口。東北有簰洲鎮、西南有石頭口鎮二巡檢司。

蒲圻府西南。西有蒲首山。南有蒲圻河，即陸水也。又西有蒲圻湖。西南有新店等湖，下流至嘉魚縣之石頭口，注於大江。西南有羊樓巡檢司。

咸寧府東南。陳友諒時徙治河北。洪武中復還故城，即今治也。西有淦水，即金水之別名。

崇陽府南。西有岩頭山。西南有龍泉山。東北有壺頭山，下有壺頭港，亦曰崇陽港，匯群川西合陸水，又名雋水。

通城府西南。南有錫山，舊產銀錫。北有陸水，自巴陵縣流入。

興國州元興國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二月爲府。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永興縣省入，來屬。北有銀山，西有黃姑山，舊俱產銀。南有太平山，與九宮山接。東有大坡山，產茶。

武昌府元代爲武昌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二月改爲府。統領州一個，縣九個。

江夏依附於府。洪武三年四月在城內黃龍山建楚王府。東有黃鵠山，下爲黃鵠磯，瀕臨長江。又南有金水，一名塗水，西流至金口入長江，有金口鎮巡檢司。又北有滸黃洲、西南有鮎魚口鎮二個巡檢司。

武昌在府東。西有樊山，又名西山，產銀銅鐵及紫石英。南有神人山，山下爲白鹿磯。西有西塞山，與大冶縣交界。北臨長江，中有蘆洲，也叫羅洲。又西南有樊港，又名樊溪，又名袁溪，匯集縣南湖泊共九十九個，北流入長江，稱樊口。又東有南湖，一名五丈湖，通長江。東有金子磯鎮、又有赤土磯鎮、西南有白湖鎮三個巡檢司。南有金牛鎮、西有三江口鎮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嘉魚在府西南。西有赤壁山，與江夏縣交界。北岸對着烏林。西北瀕臨長江，有陸水流入長江，叫陸口，也叫蒲圻口。東北有簰洲鎮、西南有石頭口鎮二個巡檢司。

蒲圻在府西南。西有蒲首山。南有蒲圻河，即陸水。又西有蒲圻湖。西南有新店等湖，下流至嘉魚縣的石頭口，注入長江。西南有羊樓巡檢司。

咸寧在府東南。陳友諒時遷徙治所到河北。洪武中又遷回舊城，即現今的治所。西有淦水，即金水的別名。

崇陽在府南。西有岩頭山。西南有龍泉山。東北有壺頭山，下有壺頭港，也叫崇陽港，匯集群川向西匯入陸水，又名雋水。

通城在府西南。南有錫山，原產銀錫。北有陸水，自巴陵縣流入。

興國州元代爲興國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二月改爲府。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將州治永興縣撤銷并入，劃入。北有銀山，西有黃姑山，原來都產銀。南有太平山，與九宮山相接。東有大坡山，產茶。東北有長江。東有富池湖，又叫富水，北流注入

東北有大江。東有富池湖，亦曰富水，北流注於江，有富池鎮巡檢司。又東北有黄顙口鎮巡檢司。西北距府三百八十里。領縣二。

長江，有富池鎮巡檢司。又東北有黄顙口鎮巡檢司。西北距府三百八十里。統領縣二個。

大冶州西北。北有鐵山，又有白雉山，出銅礦。又東有圍爐山，出鐵。又西南有銅緑山，舊産銅。大江在北。有道士洑巡檢司。

大冶在州西北。北有鐵山，又有白雉山，出銅礦。又東有圍爐山，出鐵。又西南有銅緑山，原産銅。長江在北面。有道士洑巡檢司。

通山州西，少南。東南有九宫山，寶石河出焉，下流合於富水。東有黄泥壠巡檢司。

通山在州西，稍南。東南有九宫山，寶石河發源於此，下流匯入富水。東有黄泥壠巡檢司。

漢陽府元屬湖廣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屬武昌府。十三年五月復爲府，屬湖廣布政司，尋屬河南。二十四年六月還湖廣。領縣二。西北距布政司，隔江僅七里。

漢陽府元代屬湖廣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屬武昌府。十三年五月恢復爲府，屬湖廣布政司，不久屬河南。二十四年六月還歸湖廣。統領縣二個。西北距布政司，隔長江僅七里。

漢陽倚。洪武九年四月省。十三年五月復置。大别山在城東北，一名翼際山，又名魯山。漢水自漢川縣流入，舊逕山南襄河口入江。成化初，於縣西郭師口之上决，而東從山北注於大江，即今之漢口也，有漢口巡檢司。大江自巴陵縣西北接洞庭之水，流入府境，至此與漢水會。又西南有沔水，即漢水支流也，仍合漢入江。又有沌水，大江支流也，自沔陽州流入，仍入大江，謂之沌口，有沌口巡檢司。又有奔水，在大江南岸，至奔口入江。又北有濔水，亦漢水支流也，有淪水流合焉，下流注於大江。又西有太白湖，江北諸水多匯焉。西有蔡店鎮、西南有新灘鎮二巡檢司。又西南有百人磯鎮巡檢司，後遷於東江腦。

漢陽依附於府。洪武九年四月撤銷。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大别山在城東北，一名翼際山，又名魯山。漢水自漢川縣流入，原經山南襄河口入長江。成化初年，在縣西郭師口以上决口，而東從山北注入長江，即今天的漢口，有漢口巡檢司。長江自巴陵縣西北接納洞庭的水，流入府境，到此與漢水匯合。又西南有沔水，即漢水的支流，仍匯入漢水流入長江。又有沌水，長江的支流，自沔陽州流入，仍流入長江，稱作沌口，有沌口巡檢司。又有奔水，在長江南岸，至奔口流入長江。又北有濔水，也是漢水的支流，有淪水流入匯合，下流注入長江。又西有太白湖，江北各水多匯入湖中。西有蔡店鎮、西南有新灘鎮二個巡檢司。又西南有百人磯鎮巡檢司，後遷到東江腦。

漢川府西，少北。元屬漢陽路。洪武九年四月改屬武昌府。十三年五月還屬。南有小别山，一名甑山，又有陽臺山。西南有漢水。東有涢水，自雲夢縣來，南入漢，謂之涢口。北有劉家塥巡檢司。

漢川在府西，稍北。元代屬漢陽路。洪武九年四月改屬武昌府。十三年五月歸回。南有小别山，一名甑山，又有陽臺山。西南有漢水。東有涢水，自雲夢縣來，向南流入漢水，稱作涢口。北有劉家塥巡檢司。

黄州府元黄州路，屬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爲府，屬湖廣行省。九年

黄州府元代爲黄州路，屬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改爲府，屬湖廣行省。九年屬湖廣布政

屬湖廣布政司，尋改屬河南。二十四年六月還屬湖廣。領州一，縣八。西南距布政司百八十里。

司，不久改屬河南。二十四年六月又回屬湖廣。統領州一個，縣八個。西南距布政司一百八十里。

黄岡倚。南有故城。洪武初，徙於今治。南濱大江，西北岸有赤鼻磯，非嘉魚之赤壁。西有三江口，其上流水分三派，至此合流。中有新生洲，又有峥嶸洲。東有巴河，西有舉水，俱入於江。江濱西有陽邏鎮、北有團風鎮、又西北有中和鎮三巡檢司。又有鹿城關，有大活關。又東北有陰山關。

黄岡依附於府。南有故城。洪武初年，遷到現今治所。南臨長江，西北岸有赤鼻磯，不是嘉魚的赤壁。西有三江口，它的上游分爲三支，到此合流。中有新生洲，又有峥嶸洲。東有巴河，西有舉水，都流入長江。長江靠西有陽邏鎮、北有團風鎮、又西北有中和鎮三個巡檢司。又有鹿城關，有大活關。又東北有陰山關。

麻城府北。東有龜峰山，舉水出焉，流入黄岡縣。東南有長河，又南有縣前河流入焉，下流注於江西。有雙城鎮、鵝籠鎮，東北有虎頭關三巡檢司。又西北有木陵關，在木陵山上。東北有陰山關，在陰山上。又北有黄土關，與木陵、虎頭、白沙、大城爲五關。又西有岐亭鎮，嘉靖五年築城。

麻城在府北。東有龜峰山，舉水發源於此，流入黄岡縣。東南有長河，又南有縣前河匯入，下流注入江西。有雙城鎮、鵝籠鎮，東北有虎頭關三個巡檢司。又西北有木陵關，在木陵山上。東北有陰山關，在陰山上。又北有黄土關，與木陵、虎頭、白沙、大城爲五關。又西有岐亭鎮，嘉靖五年築城。

黄陂府西。東南濱大江，有武湖自西來，入於江，曰武口，又曰沙武口，亦曰沙洑口。又西有灄水，自漢陽流入江，曰灄口。北有大城潭鎮巡檢司。又北有白沙關，即麻城五關之一也。

黄陂在府西。東南臨長江，有武湖自西流入長江，叫武口，又叫沙武口，也叫沙洑口。又西有灄水，自漢陽流入長江，叫灄口。北有大城潭鎮巡檢司。又北有白沙關，即麻城五關之一。

黄安府西北。嘉靖四十二年以麻城縣之姜家畈置，析黄岡、黄陂二縣地益之。東有三角山，接蘄水、羅田、蘄州界。又有東流河，下流出團風口入江。西有西河，又有雙河，合流出灄口，入漢。又北有雙山關巡檢司。西北有金扃關，亦曰金山關，與河南羅山縣界。

黄安在府西北。嘉靖四十二年以麻城縣的姜家畈設置，分割黄岡、黄陂二縣土地擴大它。東有三角山，接蘄水、羅田、蘄州界。又有東流河，下流出團風口入長江。西有西河，又有雙河，合流出灄口，注入漢水。又北有雙山關巡檢司。西北有金扃關，也叫金山關，與河南羅山縣接界。

蘄水府東，少南。元屬蘄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屬蘄州。十一年十月改屬府。西南濱大江。南有浠水，源出英山縣，流經縣境西南入江。又東有蘭溪，東南流入浠水。又北有巴水，源出縣之板石山，流入黄岡縣界。有蘭溪鎮、巴河鎮二巡檢司。

蘄水在府東，稍南。元代屬蘄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屬蘄州。十一年十月改屬府。西南臨長江。南有浠水，發源於英山縣，流經縣境西南注入長江。又東有蘭溪，東南流入浠水。又北有巴水，發源於縣内的板石山，流入黄岡縣界。有蘭溪鎮、巴河鎮二個巡檢司。

羅田府東北。元屬蘄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屬蘄州。十一年十月改屬府。

羅田在府東北。元代屬蘄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屬蘄州。十一年十月改屬府。東南有浠水。西北有平

東南有浠水。西北有平湖水。南有官渡河，亦名縣前河，平湖水流入焉，下流合黄岡縣之巴河，入大江。東北有多雲鎮巡檢司，又有栗子關，又有上岐嶺、中岐嶺、下岐嶺等關。西北又有平湖關。

湖水。南有官渡河，又名縣前河，平湖水流入河中，下流匯合黄岡縣的巴河，注入長江。東北有多雲鎮巡檢司，又有栗子關，又有上岐嶺、中岐嶺、下岐嶺等關。西北又有平湖關。

蘄州元蘄州路，屬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蘄春縣省入，來屬。正統十年，荆王府自江西建昌遷此。東北有百家冶山，産蘄竹。南濱江。東北有蘄水，出大浮山，經州北，匯爲赤東湖，西南流，接蘄水縣界，注於大江。西有茅山鎮、北有大同鎮二巡檢司。西距府二百十里。領縣二。

廣濟州東北。南濱江，江中有中洲。崇禎末，遷治於此，尋復故。又有武山湖、馬口湖皆流通大江。南有武家穴鎮、西南有馬口鎮二巡檢司。

黄梅州東北。東南有礦山，舊産鐵。大江在南，江濱有太子洑。又南有縣前河，由小池口入江。西南有新開口鎮巡檢司，屢圮於江，内徙。又南有靖江蔣鎮巡檢司。

蘄州元代爲蘄州路，屬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將州治蘄春縣撤銷并入，劃入。正統十年，荆王府自江西建昌遷到此地。東北有百家冶山，産蘄竹。南臨長江。東北有蘄水，發源於大浮山，經州北，匯爲赤東湖，向西南流，接蘄水縣界，注入長江。西有茅山鎮、北有大同鎮二個巡檢司。西距府二百一十里。統領縣二個。

廣濟在州東北。南臨長江，長江中有中洲。崇禎末年，遷治所到此，不久恢復原治所。又有武山湖、馬口湖都流通長江。南有武家穴鎮、西南有馬口鎮二個巡檢司。

黄梅在州東北。東南有礦山，原産鐵。長江在南，江濱有太子洑。又南有縣前河，由小池口入長江。西南有新開口鎮巡檢司，多次由於長江洪水而坍塌，内遷。又南有靖江蔣鎮巡檢司。

承天府元安陸府，屬荆湖北道宣慰司。太祖乙巳年屬湖廣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直隸湖廣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屬河南，未幾還屬。弘治四年，興王府自德安府遷此。嘉靖十年升州爲承天府。十八年建興都留守司於此。領州二，縣五。東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鍾祥倚。洪武二十四年建郢王府，永樂十二年除。二十二年建梁王府，正統六年除。元曰長壽縣，元末廢。洪武三年復置。九年四月省入州。嘉靖十年八月復置，更名。東有橫木山，一名青泥山。北有松林山，興獻王陵寢在焉，嘉靖十年賜名純德山，置顯陵縣於此。明末，縣廢。西濱漢水。北有直河，自隨州流入，有溳水流合焉。又有豐樂水，又東有臼水，俱注於漢水。

承天府元代爲安陸府，屬荆湖北道宣慰司。太祖乙巳年屬湖廣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直屬湖廣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屬河南，不久歸還原屬。弘治四年，興王府自德安府遷到此地。嘉靖十年升州爲承天府。十八年在此建興都留守司。統領州二個，縣五個。東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鍾祥依附於府。洪武二十四年建郢王府，永樂十二年廢除。二十二年建梁王府，正統六年廢除。元代叫長壽縣，元末廢除。洪武三年恢復設置。九年四月撤并入州。嘉靖十年八月恢復設置，改名。東有橫木山，一名青泥山。北有松林山，那裏有興獻王陵寢，嘉靖十年賜名純德山，在此設置顯陵縣。明末，縣廢除。西臨漢水。北有直河，自隨州流入，有溳水流來匯合。又有豐樂水，又東有臼水，都注入漢水。

京山府東。南有縣河，下流至景陵縣，入漢江。又東北有撞河，自隨州流入，至漢川縣入漢江，或謂之富水。

京山在府東。南有縣河，下流到景陵縣，入漢江。又東北有撞河，自隨州流入，到漢川縣入漢江，有人稱之爲富水。

潛江府東南。元屬中興路。洪武十年八月來屬。北有漢水。西北有潛水，即漢水分流，經縣東南入於漢。又東南有深江，又南有恩江，皆漢水支分也。西南有沱水，爲江水之分流，經縣南，有重湖環繞，又東匯於漢水。

潛江在府東南。元代屬中興路。洪武十年八月劃入。北有漢水。西北有潛水，即漢水的支流，經縣東南流入漢水。又東南有深江，又南有恩江，都是漢水的支流。西南有沱水，爲長江水的支流，經縣南，有幾層湖環繞，又東匯入漢水。

荆門州元治長林縣，屬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九年四月改爲縣，省長林縣入焉，屬荆州府。十三年五月復爲州，仍屬荆州府。嘉靖十年八月來屬。東南有章山，即内方山也。漢水逕其東，亦曰沔水。又西有權水，東南有直江，一名直河，又有陽水，一名建水，皆流入焉。南有荆門守禦千户所。北有宜陽守禦千户所。東南有建陽鎮、新城鎮，西北有仙居口，北有樂仙橋四巡檢司。東北距府九十里。領縣一。

荆門州元代治所在長林縣，屬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九年四月改爲縣，撤銷長林縣并入，屬荆州府。十三年五月恢復爲州，仍屬荆州府。嘉靖十年八月劃入。東南有章山，即内方山。漢水經過山東面，也叫沔水。又西有權水，東南有直江，一名直河，又有陽水，一名建水，都流入漢水。南有荆門守禦千户所。北有宜陽守禦千户所。東南有建陽鎮、新城鎮，西北有仙居口，北有樂仙橋四個巡檢司。東北距府九十里。統領縣一個。

當陽州西。元屬荆門州。洪武九年改屬荆州府。十年五月省入荆門縣。十三年五月復置，仍屬州。東南有方城，洪武初移治於此。十三年復故。南有玉泉山，玉泉水出焉。北有沮水，源出房縣，逕縣東南，合榕渡，與漳水會，下流至枝江縣，入於大江。北有漳河口巡檢司。

當陽在州西。元代屬荆門州。洪武九年改屬荆州府。十年五月撤銷并入荆門縣。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仍屬州。東南有方城，洪武初年遷移治所到此。十三年遷回原址。南有玉泉山，玉泉水發源於此。北有沮水，發源於房縣，經縣東南，匯合榕渡，與漳水匯合，下流到枝江縣，匯入長江。北有漳河口巡檢司。

沔陽州元沔陽府，屬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玉沙縣省入，直隸湖廣布政司，尋直隸河南。二十四年六月還直隸湖廣。嘉靖十年十二月來屬。東南有黄蓬山，其下爲黄蓬湖。南有大江。北有漢水。東有太白湖，州西十四湖之水悉匯焉，由漢陽縣之沌口入於大江。又南有長夏河，江水支流也，亦曰夏水。西北有襄水，漢水支流也，至州東北豬口合流，東入於沔水。東有沙鎮、西南有茅鎮二巡檢司。西北距府三百二十五里。領縣一。

沔陽州元代爲沔陽府，屬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將州治玉沙縣撤銷并入，直屬湖廣布政司，不久直屬河南。二十四年六月歸還直屬湖廣。嘉靖十年十二月劃入。東南有黄蓬山，山下爲黄蓬湖。南有長江。北有漢水。東有太白湖，州西十四湖的水全都匯集於此，由漢陽縣的沌口注入長江。又南有長夏河，長江的支流，又叫夏水。西北有襄水，漢水的支流，到州東北的豬口合流，東流入沔水。東有沙鎮、西南有茅鎮二個巡檢司。西北距府三百二十五里。統領縣一個。

景陵州西北。南有沔水。西南有

景陵在州西北。南有沔水。西南有楊水，向北

楊水，北注沔，謂之楊口，亦曰中夏口，又曰楊林口。又有中水，流合楊水，曰中口。東有乾鎮巡檢司。

注入沔水，稱作楊口，也叫中夏口，又叫楊林口。又有中水，流入楊水，叫中口。東有乾鎮巡檢司。

德安府元屬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屬湖廣行省。九年四月降爲州，屬黄州府。十一月屬武昌府。十三年五月復爲府，屬湖廣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屬河南，未幾還屬。領州一，縣五。東南距布政司四百里。

德安府元代屬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屬湖廣行省。九年四月降爲州，屬黄州府。十一月屬武昌府。十三年五月恢復爲府，屬湖廣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屬河南，不久歸回原屬。統領州一個，縣五個。東南距布政司四百里。

安陸倚。成化二十三年建興王府。弘治四年遷於安陸州。八年建岐王府，十四年除。正德元年，壽王府自四川保寧府遷此，嘉靖二十四年除。四十年建景王府，四十四年除。洪武初，縣省。十三年五月復置。東有章山，即豫章山。溳水在城西，俗稱府河，亦曰石潼河，又西有漳水入焉，謂之漳口。南有高嚴鎮巡檢司，後移於隨州之合河店。

安陸依附於府。成化二十三年建興王府。弘治四年遷到安陸州。八年建岐王府，十四年廢除。正德元年，壽王府自四川保寧府遷到此地，嘉靖二十四年廢除。四十年建景王府，四十四年廢除。洪武初年，縣撤銷。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東有章山，即豫章山。溳水在城西，俗稱府河，也叫石潼河，又西有漳水注入此河，稱作漳口。南有高嚴鎮巡檢司，後遷移到隨州的合河店。

雲夢府東南。西南有溳水。東有興安鎮巡檢司，後廢。

雲夢在府東南。西南有溳水。東有興安鎮巡檢司，後廢除。

應城府西南。洪武九年四月屬黄州府。十年五月省入雲夢縣。十三年五月復置。西北有西河，下流入漢水。又峙山鎮巡檢司亦在西北。

應城在府西南。洪武九年四月屬黄州府。十年五月撤并入雲夢縣。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西北有西河，下流入漢水。又峙山鎮巡檢司也在西北。

孝感府東南。洪武九年四月屬黄州府。十年五月省入德安州。十三年五月復置。北有澴水，下流入於漢水。南有淪河，自溳河分流至漢陽，合灄水入江。北有小河溪、東南有馬溪河二巡檢司。

孝感在府東南。洪武九年四月屬黄州府。十年五月撤并入德安州。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北有澴水，下流入漢水。南有淪河，自溳河分流到漢陽，匯合灄水注入長江。北有小河溪、東南有馬溪河二個巡檢司。

隨州　洪武二年正月以州治隨縣省入。九年四月降爲縣，屬黄州府。十年五月省入應山縣。十三年五月復升爲州。西有大溪山，溳水出焉，下流至漢川縣入漢水。又西有大洪山，漳水所出。西北有溠水，源出栲栳山，又有㵐水流入焉。又南有浪水，源出大狼山，下流俱注於溳水。又西北有合河店、東北有出山鎮二巡檢司。東南距府百八十里。領縣一。

隨州　洪武二年正月將州治隨縣撤銷并入。九年四月降爲縣，屬黄州府。十年五月撤銷并入應山縣。十三年五月又升爲州。西有大溪山，溳水發源於此，下流到漢川縣入漢水。又西有大洪山，是漳水的發源地。西北有溠水，發源於栲栳山，又有㵐水流入此水。又南有浪水，發源於大狼山，下流都注入溳水。又西北有合河店、東北有出山鎮二個巡檢司。東南距府一百八十里。統領縣一個。

應山州東。洪武初省。十三年五

應山在州東。洪武初年撤銷。十三年五月恢復

月復置。西有鷄頭山，澴水出焉。西南有涓水。東有白泉河，與澴水合，入孝感縣界。西北有杏遮關巡檢司，即平靖關，義陽三關之一。又西南有平里市巡檢司。又東北有武陽關，一名武勝關，又名禮山關，亦義陽三關之一。

岳州府元岳州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爲府。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直隸布政司。十四年正月復爲府。領州一，縣七。東北距布政司五百里。

巴陵倚。洪武九年四月省，十四年復置。西南有巴丘山。又有君山，在洞庭湖中。大江在西北。洞庭湖上納湘、澧二水，自西南來合，謂之三江口。湖之南有青草湖，又西曰赤沙湖，謂之三湖。沅、漸、元、辰、敘、酉、澧、資、湘九水，皆匯於此，故亦名九江。東南有㴩湖，亦名翁湖。南有鹿角巡檢司。

臨湘府東北。東南有龍窖山，跨臨湘、通城、當陽、蒲圻四縣界。西南有城陵磯，又有道人磯，皆濱大江，有城陵磯巡檢司。又南有土門鎮、東北有鴨欄磯二巡檢司。

華容府西北。東有東山，又有石門山。大江在北。又有華容河，自大江分流，南達洞庭湖。南有澧水，東流入洞庭湖。西南有赤沙湖，與洞庭湖接。南有明山古樓巡檢司。又東北有黃家穴巡檢司，後移於塔市。北有北河渡巡檢司，後廢。

平江府東南。元平江州。洪武三年降爲縣。北有永寧山。東北有幕阜山。東有汨水，西南流，昌水北流入焉。東北有長壽巡檢司。

澧州元澧州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澧陽縣省入，屬常德府。三十年三月來屬。元元貞末徙治新城。洪武五年復舊治。東有闕山。西南有大浮山，跨石門、武陵、桃源三縣界。南有澧水，一名

設置。西有鷄頭山，澴水發源於此。西南有涓水。東有白泉河，與澴水匯合，入孝感縣界。西北有杏遮關巡檢司，即平靖關，爲義陽三關之一。又西南有平里市巡檢司。又東北有武陽關，一名武勝關，又名禮山關，也是義陽三關之一。

岳州府元代爲岳州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改爲府。洪武九年四月降爲州，直屬布政司。十四年正月恢復爲府。統領州一個，縣七個。東北距布政司五百里。

巴陵依附於府。洪武九年四月撤銷，十四年恢復設置。西南有巴丘山。又有君山，在洞庭湖中。長江在西北。洞庭湖上方接納湘、澧二條河，自西南來匯合，稱作三江口。湖的南面有青草湖，又西面叫赤沙湖，稱作三湖。沅、漸、元、辰、敘、酉、澧、資、湘九條河，都匯集到這裏，所以也叫九江。東南有㴩湖，也叫翁湖。南有鹿角巡檢司。

臨湘在府東北。東南有龍窖山，跨臨湘、通城、當陽、蒲圻四縣地界。西南有城陵磯，又有道人磯，都瀕臨長江，有城陵磯巡檢司。又南有土門鎮、東北有鴨欄磯二個巡檢司。

華容在府西北。東有東山，又有石門山。長江在北。又有華容河，自長江分流，南入洞庭湖。南有澧水，東流入洞庭湖。西南有赤沙湖，與洞庭湖相接。南有明山古樓巡檢司。又東北有黃家穴巡檢司，後遷到塔市。北有北河渡巡檢司，後廢除。

平江在府東南。元代爲平江州。洪武三年降爲縣。北有永寧山。東北有幕阜山。東有汨水，向西南流，昌水向北流匯入。東北有長壽巡檢司。

澧州元代爲澧州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將州治澧陽縣撤銷并入，屬常德府。三十年三月劃入。元元貞末年遷治所到新城。洪武五年恢復舊治所。東有闕山。西南有大浮山，跨石門、武陵、桃源三縣地界。南有澧水，一名蘭江，也叫繡水。它的東面有澹水，北面有涔水，都

蘭江，亦曰繡水。其東有澹水，北有涔水，俱流入焉。東有嘉山鎮巡檢司。東距府二百七十里。領縣三。

安鄉州東南。西有澧水，一名長河。北有涔水。

石門州西。南有澧水。西北有渫水，亦名添平河，自添平所南流入焉。

慈利州西，少南。元慈利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南有天門山，有檳榔洞，與瑶分界。又西有崇山。又有歷山，澧水出焉，下流至華容縣入於洞庭湖。又西有澧水，源出四川巫山縣，東流合諸溪澗之水，至縣西匯於澧水，亦曰後江。西南有永定衛，洪武中置，二十三年八月徙於永順宣慰司之芋岸坪。西北有龍伏關，東南有後平關、黑崇關，謂之永定三關。所屬曰大庸守禦千户所，本大庸衛，在衛西，洪武九年四月置，三十一年改爲所。曰茅岡長官司，在衛東北，正統中永定衛置。北有九溪衛，洪武二十三年六月置，有九淵、野牛、三江口、閘口四關。所屬曰守禦添平千户所，在衛北，洪武二年置。曰守禦安福千户所，在衛西北，洪武二十三年九月置。曰守禦麻寮千户所，在衛北，洪武四年置。曰桑植安撫司，本桑植、荒溪等處宣撫司，在衛西北，太祖丙午年二月置，後廢，永樂四年十一月改置。

荆州府元中興路，屬荆湖北道。太祖甲辰年九月改爲荆州府，屬湖廣行省。吴元年十月置湖廣分省於此，尋罷。九年屬湖廣布政司，尋改屬河南。二十四年還屬。領州二，縣十一。東距布政司千二百一十里。

江陵倚。洪武十一年正月建湘王府，建文元年四月除。永樂元年，遼王府自遼東廣寧遷於此，隆慶二年十月除。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建惠王府。南濱江。東南有夏水，至沔陽州合於沔水，故沔水亦兼夏水之名。又有陽水，東北至景陵縣，入沔水。又東北有三海，

流入繡水。東有嘉山鎮巡檢司。東距府二百七十里。統領縣三個。

安鄉在州東南。西有澧水，一名長河。北有涔水。

石門在州西。南有澧水。西北有渫水，也叫添平河，自添平所向南流入澧水。

慈利在州西，稍南。元代爲慈利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南有天門山，有檳榔洞，與瑶人分界。又西有崇山。又有歷山，澧水發源於此，下流至華容縣注入洞庭湖。又西有澧水，發源於四川巫山縣，向東流匯合各溪澗之水，至縣西匯入澧水，也叫後江。西南有永定衛，洪武年間設置，二十三年八月遷到永順宣慰司的芋岸坪。西北有龍伏關，東南有後平關、黑崇關，稱作永定三關。所屬有大庸守禦千户所，本爲大庸衛，在衛西，洪武九年四月設置，三十一年改爲所。有茅岡長官司，在衛東北，正統年間永定衛設置。北有九溪衛，洪武二十三年六月設置，有九淵、野牛、三江口、閘口四關。所屬有守禦添平千户所，在衛北，洪武二年設置。有守禦安福千户所，在衛西北，洪武二十三年九月設置。有守禦麻寮千户所，在衛北，洪武四年設置。有桑植安撫司，本爲桑植、荒溪等處宣撫司，在衛西北，太祖丙午年二月設置，後廢除，永樂四年十一月改設。

荆州府元代爲中興路，屬荆湖北道。太祖甲辰年九月改爲荆州府，屬湖廣行省。吴元年十月在此設置湖廣分省，不久廢除。九年屬湖廣布政司，不久改屬河南。二十四年歸回原屬。統領州二個，縣十一個。東距布政司一千二百一十里。

江陵依附於府。洪武十一年正月建湘王府，建文元年四月廢除。永樂元年，遼王府自遼東廣寧遷到此地，隆慶二年十月廢除。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建惠王府。南臨長江。東南有夏水，至沔陽州注入沔水，所以沔水也叫夏水。又有陽水，東北至景陵縣，注入沔水。又東北有三海，爲沮水、漳水匯流處。北有柞溪。又東有靈溪，也叫零水，南入長江，稱作零口。

沮、漳水匯流處。北有柞溪。又東有靈溪，亦曰零水，南入江，謂之零口。東北有龍灣市、東南有沙頭市、南有郝穴口、西南有虎渡口四巡檢司。

東北有龍彎市、東南有沙頭市、南有郝穴口、西南有虎渡口四個巡檢司。

公安府東南。東北有舊城。今治，崇禎元年所遷。北濱江，西北有油河流入焉，謂之油口，有油口巡檢司。東北有夏水。

公安在府東南。東北有舊城。現今治所是崇禎元年遷去的。北臨長江，西北有油河流入，稱作油口，有油口巡檢司。東北有夏水。

石首府東南。元末，治楚望山北。洪武中，徙繡林山左，本宋時舊治也。北濱江，江中有石首山。又東有焦山，下有港，通洞庭湖。有調弦口巡檢司。

石首在府東南。元末，治所在楚望山北。洪武年間，遷到繡林山左面，本來是宋時的舊治所。北臨長江，江中有石首山。又東有焦山，下有河汊，通洞庭湖。有調弦口巡檢司。

監利府東，少南。南濱江。東南有魯洑江，亦曰夏水，自大江分流，下至沔陽州入沔。又西有涌水，南入江，謂之涌口。又東有瓦子灣、西有窑所、南有白螺磯、北有毛家口、又有分鹽所五巡檢司。

監利在府東，稍南。南臨長江。東南有魯洑江，也叫夏水，自長江分流，下至沔陽州注入沔水。又西有涌水，南入長江，稱作涌口。又東有瓦子灣、西有窑所、南有白螺磯、北有毛家口、又有分鹽所五個巡檢司。

松滋府西南。西南有巴山。北濱大江。南有紅崖子巡檢司。又有西坪塞巡檢司，後廢。

松滋在府西南。西南有巴山。北臨長江。南有紅崖子巡檢司。又有西坪塞巡檢司，後廢除。

枝江府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松滋縣。十三年五月復置。北濱大江，江中有百里洲，江水經此而分，故曰枝江。北有沮水，南入江，謂之沮口。

枝江在府西。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松滋縣。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北臨長江，江中有百里洲，江水經此而分流，所以叫枝江。北有沮水，向南流入長江，稱作沮口。

夷陵州元峽州路，屬荆湖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爲府。九月降爲州，直隸湖廣行省。九年四月改州名夷陵，以州治夷陵縣省入，來屬。大江在南。西北有關曰下牢關，夾江爲險。又有西陵、明月、黄牛三峽，峽中有使君、虎頭、狼尾、鹿角等灘，皆江流至險處也。西北有赤谿，東合大江。南有南津口巡檢司。又東有金竹坪巡檢司，後廢。又西有西津關。東北有白虎關。東距府三百四十里。領縣三。

夷陵州元代爲峽州路，屬荆湖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改爲府。九月降爲州，直屬湖廣行省。九年四月改州名爲夷陵，將州治夷陵縣撤銷并入，劃入。長江在南。西北有關叫下牢關，夾長江成爲險阻。又有西陵、明月、黄牛三峽，峽中有使君、虎頭、狼尾、鹿角等灘，都是長江流水最險的地方。西北有赤谿，向東注入長江。南有南津口巡檢司。又東有金竹坪巡檢司，後廢除。又西有西津關。東北有白虎關。東距府三百四十里。統領縣三個。

長陽州西南。東南有清江。西有舊關堡、西南有蹇家園、南有漁洋關三巡檢司。南有古捍關。西有梅子八關。

長陽在州西南。東南有清江。西有舊關堡、西南有蹇家園、南有漁洋關三個巡檢司。南有古捍關。西有梅子八關。

宜都州東南。西北有荆門山，下臨大江，其對岸即虎牙山也。又西有清

宜都在州東南。西北有荆門山，下臨長江，江對岸即虎牙山。又西有清江，東流注入長江，有清江

江，東流合大江，有清江口巡檢司。又西北有古江關、東北有普通鎮二巡檢司。

遠安州東北。舊治亭子山下。成化四年遷於東莊坪。崇禎十三年又遷鳳凰山麓，即今治也。東北有沮水。

歸州元治秭歸縣，直隸湖廣行省。洪武九年四月廢州入秭歸縣，屬夷陵州。十年二月改縣名長寧。十三年五月復改縣爲歸州。舊治江北，後治白沙南浦。洪武初，徙治丹陽。四年徙長寧，在江南楚王臺下。嘉靖四十年復還江北舊治。東有馬肝、白狗、空舲等峽。大江在州北，經峽中，入夷陵界。其西有吒灘、蓮花灘、新灘，皆濱江。西北有牛口巡檢司，後遷於巴東縣利洲。東南有南遲口巡檢司，後遷於新灘。東距府五百二十里。領縣二。

興山州西北。洪武九年改屬夷陵州，後還屬。正統九年三月省入州。弘治三年五月復置。南有香溪，亦曰縣前河，南流入江。東北有高雞寨巡檢司。又東有桑林坪巡檢司，後廢。又北有猫兒關，達鄖、襄。

巴東州西。元屬歸州。洪武九年改屬夷陵州。隆慶四年還屬。北濱大江，自四川巫山縣流入，東經門扇、東奔、破石，謂之巴東三峽，下流至黄梅縣入南直宿松縣界。又南有清江，一名夷水，自四川建始縣流入，下流入於大江。又北有鹽井。西南有連天關巡檢司。南有野山關巡檢司，本治石柱，隆慶四年更名。

襄陽府元襄陽路，屬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爲府，屬湖廣行省。九年屬湖廣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屬河南，未幾，還屬湖廣。領州一，縣六。東南距布政司六百八十里。

襄陽倚。正統元年，襄王府自長沙遷此。南有虎頭山，又有峴山。東南有鹿門山。又西有隆中山。漢水在城

口巡檢司。又西北有古江關、東北有普通鎮二個巡檢司。

遠安在州東北。舊治所在亭子山下。成化四年遷到東莊坪。崇禎十三年又遷到鳳凰山麓，即現今的治所。東北有沮水。

歸州元代治所在秭歸縣，直屬湖廣行省。洪武九年四月廢除州并入秭歸縣，屬夷陵州。十年二月改縣名爲長寧。十三年五月又改縣爲歸州。舊治所在長江北，後治所在白沙南浦。洪武初年，遷移治所到丹陽。四年遷到長寧，在長江南楚王臺下。嘉靖四十年又遷回江北舊治所。東有馬肝、白狗、空舲等峽。長江在州北，經峽中，入夷陵界。西面有吒灘、蓮花灘、新灘，都臨長江。西北有牛口巡檢司，後遷到巴東縣利洲。東南有南遲口巡檢司，後遷到新灘。東距府五百二十里。統領縣二個。

興山在州西北。洪武九年改屬夷陵州，後歸回原屬。正統九年三月撤并入州。弘治三年五月恢復設置。南有香溪，也叫縣前河，向南流入長江。東北有高雞寨巡檢司。又東有桑林坪巡檢司，後廢除。又北有猫兒關，通到鄖、襄。

巴東在州西。元代屬歸州。洪武九年改屬夷陵州。隆慶四年歸回原屬。北臨長江，自四川巫山縣流入，東經門扇、東奔、破石，稱作巴東三峽，下流至黄梅縣入南直宿松縣界。又南有清江，一名夷水，自四川建始縣流入，下流入長江。又北有鹽井。西南有連天關巡檢司。南有野山關巡檢司，原治所在石柱，隆慶四年改名。

襄陽府元代爲襄陽路，屬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改爲府，屬湖廣行省。九年屬湖廣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屬河南，不久，還歸隸屬湖廣。統領州一個，縣六個。東南距布政司六百八十里。

襄陽依附於府。正統元年，襄王府自長沙遷到此。南有虎頭山，又有峴山。東南有鹿門山。又西有隆中山。漢水在城北，也叫襄江。白河在城東北，與

北，亦曰襄江。白河在城東北，與唐河合，南入漢，謂之白河口，亦曰三州口。又西北有青泥河，南有浮河，西南有檀溪，下流皆入於漢。北有樊城，有樊城關巡檢司，後移於縣東北之柳樹頭。又東北有雙溝口巡檢司。又西有油坊灘巡檢司，嘉靖十九年移於縣西北之北泰山廟鎮。

宜城府東南。東有漢水。西有蠻水，亦曰夷水，源出房縣，流至縣界，入漢水，其支流曰長渠。又有沶水，自漢中流入，合於蠻水，謂之沶口。又有疎水，在縣東北，自南漳縣流入，注漢，謂之疎口。

南漳府西南。西北有荆山。南有蠻水，又有沮水，又有漳河，流入當陽縣，合於沮水。東有方家堰、西南有金廂坪二巡檢司。又西有七里頭巡檢司，後移於保康縣之常平堡。

棗陽府東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宜城縣，後復置。東南有白水，南有滱水流合焉，西注於沔水，此縣内之白水也。又西南有滚河，流入襄陽之白河。東北有鹿頭店巡檢司。

穀城府西，少北。東北有漢水，又有均水流入焉，謂之均口。又有筑水，經縣治東南，注於漢水，曰筑口。西有石花街巡檢司。

光化府西北。洪武十年省入穀城縣。十三年五月復置。舊治在西。隆慶末，改建於阜城衛，即今治也。東有馬窟山。北有漢水。東有白河，即淯水，自河南新野縣流入，有泌河流合焉。西北有左旗營巡檢司，萬曆中，徙於縣舊城。

均州 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武當縣省入。南有武當山，永樂中，尊爲太嶽太和山。山有二十七峰、三十六岩、二十四澗。北有漢江，一名滄浪水。東北有均水，自河南淅川縣流入。又東南有黑虎廟巡檢司。東南距府三百九十里。

鄖陽府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置。

唐河匯合，南流入漢水，稱作白河口，又叫三州口。又西北有青泥河，南有浮河，西南有檀溪，下流都注入漢水。北有樊城，有樊城關巡檢司，後遷到縣東北的柳樹頭。又東北有雙溝口巡檢司。又西有油坊灘巡檢司，嘉靖十九年遷到縣西北的北泰山廟鎮。

宜城在府東南。東有漢水。西有蠻水，也叫夷水，發源於房縣，流至縣界，注入漢水，它的支流叫長渠。又有沶水，自漢中流入，匯入蠻水，稱作沶口。又有疎水，在縣東北，自南漳縣流入，注入漢水，稱作疎口。

南漳在府西南。西北有荆山。南有蠻水，又有沮水，又有漳河，流入當陽縣，注入沮水。東有方家堰、西南有金廂坪二個巡檢司。又西有七里頭巡檢司，後遷到保康縣的常平堡。

棗陽在府東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宜城縣，後恢復設置。東南有白水，南有滱水流來匯合，向西流入沔水，這就是縣内的白水。又西南有滚河，流入襄陽的白河。東北有鹿頭店巡檢司。

穀城在府西，稍北。東北有漢水，又有均水匯入，稱作均口。又有筑水，經縣治東南，注入漢水，叫筑口。西有石花街巡檢司。

光化在府西北。洪武十年撤銷并入穀城縣。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舊治所在西面。隆慶末年，改建在阜城衛，即現今的治所。東有馬窟山。北有漢水。東有白河，即淯水，自河南新野縣流入，有泌河流來匯合。西北有左旗營巡檢司，萬曆年間，遷到縣舊城。

均州 洪武二年七月將州治武當縣撤銷并入。南有武當山，永樂年間，尊崇爲太嶽太和山。山有二十七峰、三十六岩、二十四澗。北有漢江，一名滄浪水。東北有均水，自河南淅川縣流入。又東南有黑虎廟巡檢司。東南距府三百九十里。

鄖陽府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設置。統領縣七

領縣七。又置湖廣行都指揮使司於此。衛所俱無實土。東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個。又在此設置湖廣行都指揮使司。衛所都没有實際的轄地。東南距布政司一千二百里。

鄖倚。元屬均州。成化十二年置鄖陽府,治此。漢水在南。東南有龍門山,龍門河出焉,下流入於漢水。西北有青桐關。東北有雷峰、埡鎮二巡檢司。

鄖依附於府。元代屬均州。成化十二年設置鄖陽府,治所在此。漢水在南。東南有龍門山,龍門河發源於此,下流注入漢水。西北有青桐關。東北有雷峰、埡鎮二個巡檢司。

房府南,少西。元房州,屬襄陽路。洪武十年五月以州治房陵縣省入,又降州爲縣,仍屬襄陽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來屬。西南有景山,一名雁山,沮水出焉,流入遠安縣界。又南有粉水,亦曰彭水,又有筑水,俱流入穀城縣,注漢。西南有板橋山巡檢司,後移於縣東南之博磨坪。

房在府南,稍西。元代爲房州,屬襄陽路。洪武十年五月將州治房陵縣撤銷并入,又降州爲縣,仍屬襄陽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劃入。西南有景山,一名雁山,沮水發源於此,流入遠安縣界。又南有粉水,也叫彭水,又有筑水,都流入穀城縣,注入漢水。西南有板橋山巡檢司,後遷到縣東南的博磨坪。

竹山府西南。元屬房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房縣。十三年五月復置,屬襄陽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來屬。東有方城山。西有筑山,筑水出焉,流入房縣界。又有上庸山,上庸水所出,南合孔陽水,下流入漢。又南有堵水,源出陝西平利縣界,東流入漢。西北有黄茅關、吉陽關二巡檢司。

竹山在府西南。元代屬房州。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房縣。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屬襄陽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劃入。東有方城山。西有筑山,筑水發源於此,流入房縣界。又有上庸山,是上庸水的發源地,向南流匯合孔陽水,下流入漢水。又南有堵水,發源於陝西平利縣界,東流入漢水。西北有黄茅關、吉陽關二個巡檢司。

竹谿府西南。本竹山縣之尹店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置縣,而移巡檢司於縣東之縣河鎮,尋又遷巡檢司於白土關。南有竹谿河。

竹谿在府西南。本爲竹山縣的尹店巡檢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設縣,而遷巡檢司到縣東的縣河鎮,不久又遷巡檢司到白土關。南有竹谿河。

上津府西北。洪武初置,屬襄陽府。十年五月省入鄖陽。十三年五月復置,仍屬襄陽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來屬。西有十八盤山,又有吉水,西南流入漢,俗謂之夾河。南有江口鎮巡檢司。

上津在府西北。洪武初年設置,屬襄陽府。十年五月撤銷并入鄖陽。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仍屬襄陽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劃入。西有十八盤山,又有吉水,西南流入漢水,俗稱夾河。南有江口鎮巡檢司。

鄖西府西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鄖縣之南門保置。南有漢江,自陝西白河縣流入,下流至漢陽縣入於江。

鄖西在府西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鄖縣的南門保設置。南有漢江,自陝西白河縣流入,下流至漢陽縣注入長江。

保康府東南。弘治十年十一月以房縣之潭頭坪置。北有粉水。東南有常平堡,嘉靖十九年移南漳縣之七里頭巡檢司於此。

保康在府東南。弘治十年十一月以房縣的潭頭坪設置。北有粉水。東南有常平堡,嘉靖十九年將南漳縣的七里頭巡檢司遷到此。

長沙府元天臨路,屬湖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爲潭州府。洪武五年六月

長沙府元代爲天臨路,屬湖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改爲潭州府。洪武五年六月改名長沙。統

更名長沙。領州一，縣十一。東北距布政司八百八十里。

長沙倚。治西北。洪武三年四月建潭王府，二十三年除。永樂元年，谷王府自北直宣府遷於此，十五年除。二十二年建襄王府，正統元年遷於襄陽。天順元年三月建吉王府。縣舊治城外，洪武初，徙城中。十八年復徙北門外。萬曆二十四年徙朝宗門內。西有湘水，源出廣西興安縣，流入境，合瀟水、烝水北流，環府城，東北出至湘陰縣，達青草湖，注洞庭湖，行二千五百餘里。北有瀏陽水，西流入湘，謂之瀏口。又有麻溪，流入湘水，曰麻溪口。又西北有喬口巡檢司，喬江與濱江合流處。

善化倚。治東南。舊治在城外，洪武四年徙於城中。十年五月省入長沙縣。十三年五月復置，治在南門外。成化十八年仍徙城中。西南有嶽麓山，湘江繞其東麓。又有靳江，流入湘江。西有橘洲，在湘江中。南有暮雲市巡檢司。

湘陰府北。元湘陰州。洪武初，降爲縣。北有黃陵山。西有湘水，北達青草湖，謂之湘口。湖在縣北，與洞庭連，亦曰重湖。南有哀江。又北有汨羅江，汨水自平江縣流入，分流爲羅水，會於屈潭，西流注湘，謂之汨羅口。西北有營田巡檢司。

湘潭府西南。元湘潭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東有昭山，下有昭潭。西有湘水，西南有涓水流入焉。南有下灄市巡檢司。

瀏陽府東。元瀏陽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北有道吾山。東北有大光山。又有大圍山，瀏水出焉，經縣南，入長沙縣界，曰瀏陽水。東南有渠城界、梅子園二巡檢司。又有翟家寨巡檢司，後廢。

醴陵府東南。元醴陵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淥水，亦曰漉水，西北注於湘水，有淥口巡檢司。

寧鄉府西。西有大溈山。北有濱

領州一個，縣十一個。東北距布政司八百八十里。

長沙依附於府。在府治西北。洪武三年四月建潭王府，二十三年廢除。永樂元年，谷王府自北直宣府遷到此地，十五年廢除。二十二年建襄王府，正統元年遷到襄陽。天順元年三月建吉王府。縣舊治所在城外，洪武初年，遷到城中。十八年又遷到北門外。萬曆二十四年遷到朝宗門內。西有湘水，發源於廣西興安縣，流入境，匯合瀟水、烝水向北流，環繞府城，東北流出至湘陰縣，到達青草湖，注入洞庭湖，流程二千五百多里。北有瀏陽水，向西流入湘水，稱作瀏口。又有麻溪，流入湘水，叫麻溪口。又西北有喬口巡檢司，是喬江與濱江的合流處。

善化依附於府。在府治東南。舊治所在城外，洪武四年遷到城中。十年五月撤銷并入長沙縣。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治所在南門外。成化十八年仍遷到城中。西南有嶽麓山，湘江環繞山的東麓。又有靳江，流入湘江。西有橘洲，在湘江中。南有暮雲市巡檢司。

湘陰在府北。元代爲湘陰州。洪武初年，降爲縣。北有黃陵山。西有湘水，向北流到青草湖，稱作湘口。湖在縣北，與洞庭湖相連，也叫重湖。南有哀江。又北有汨羅江，汨水自平江縣流入，分流爲羅水，匯合於屈潭，向西流注入湘水，稱作汨羅口。西北有營田巡檢司。

湘潭在府西南。元代爲湘潭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東有昭山，下有昭潭。西有湘水，西南有涓水匯入。南有下灄市巡檢司。

瀏陽在府東。元代爲瀏陽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北有道吾山。東北有大光山。又有大圍山，瀏水發源於此，經縣南，入長沙縣界，叫瀏陽水。東南有渠城界、梅子園二個巡檢司。又有翟家寨巡檢司，後廢除。

醴陵在府東南。元代爲醴陵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淥水，也叫漉水，西北注入湘水，有淥口巡檢司。

寧鄉在府西。西有大溈山。北有濱江，發源於

江，源出綏寧縣，經此入沅江縣界，注洞庭。

益陽府西北。元益陽州。洪武初，降爲縣。西南有資江，亦曰益水。東有喬江，資江之分流也，下流復合於資江。

湘鄉府西南。元湘鄉州。太祖甲辰年降爲縣。西有龍山，漣水出焉，經縣東南，下流入於湘水。又西有湄水，南有豐溪水，俱入於漣水。西南有武障市巡檢司。又有永豐市、虞磨市二巡檢司，後廢。

攸府南，少東。元攸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南有司空山。東有攸水，自江西安福縣流入，東南有洣水流合焉，下流至衡山縣，入於湘水。南有鳳嶺巡檢司，後廢。

安化府西。東有浮泥山，有大峰山。西北有辰山。西有資江。又南有善溪，自武陵縣流注於資江。

茶陵州元直隸湖南道。太祖甲辰年降爲縣。成化十八年十月復爲州。西有雲陽山。西北有洣水，自酃縣流入。又東南有茶水，源出江西永新縣之景陽山，西流來合焉，北入攸縣之攸水。東有視渡口巡檢司。北距府四百五十里。

常德府元常德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爲府。領縣四。東北距布政司一千零五十里。

武陵倚。弘治四年八月建榮王府。東南有善德山。南有沅水，又有朗水流入焉，謂之朗口。又東北有漸水，即鼎水也，自九溪衛流入。

桃源府西。元桃源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有壺頭山，接武陵、沅陵界。南有沅水，東有朗溪，西南有泥溪，俱流入焉。又西南有高都巡檢司。又南有白馬巡檢司，本名蘇溪，治縣東後春村，尋徙，更名，後廢。

龍陽府東，少南。元龍陽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舊治在東，今治景泰元年十二月所徙。東有軍山。北有沅

綏寧縣，經此地入沅江縣界，注入洞庭湖。

益陽在府西北。元代爲益陽州。洪武初年，降爲縣。西南有資江，也叫益水。東有喬江，是資江的分流，下游又合入資江。

湘鄉在府西南。元代爲湘鄉州。太祖甲辰年降爲縣。西有龍山，漣水發源於此，經縣東南，下流注入湘水。又西有湄水，南有豐溪水，都注入漣水。西南有武障市巡檢司。又有永豐市、虞磨市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攸在府南，稍東。元代爲攸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南有司空山。東有攸水，自江西安福縣流入，東南有洣水流入匯合，下流至衡山縣，注入湘水。南有鳳嶺巡檢司，後廢除。

安化在府西。東有浮泥山，有大峰山。西北有辰山。西有資江。又南有善溪，自武陵縣流來注入資江。

茶陵州元代直屬湖南道。太祖甲辰年降爲縣。成化十八年十月恢復爲州。西有雲陽山。西北有洣水，自酃縣流入。又東南有茶水，發源於江西永新縣的景陽山，西流來此匯合，向北注入攸縣的攸水。東有視渡口巡檢司。北距府四百五十里。

常德府元代爲常德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改爲府。統領縣四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零五十里。

武陵依附於府。弘治四年八月建榮王府。東南有善德山。南有沅水，又有朗水匯入，稱作朗口。又東北有漸水，即鼎水，自九溪衛流入。

桃源在府西。元代爲桃源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有壺頭山，接武陵、沅陵界。南有沅水，東有朗溪，西南有泥溪，都流入沅水。又西南有高都巡檢司。又南有白馬巡檢司，本名蘇溪，治所在縣東後春村，不久遷移，改名，後廢除。

龍陽在府東，稍南。元代爲龍陽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舊治所在東面，今治所爲景泰元年十二月遷徙。東有軍山。北有沅水，東北有鼎水流來匯

水，東北有鼎水流入焉，謂之鼎口，有鼎港口巡檢司。又東南有赤沙湖，一名蠡湖。又西北有小江口巡檢司。

入，稱作鼎口，有鼎港口巡檢司。又東南有赤沙湖，一名蠡湖。又西北有小江口巡檢司。

沅江府東南。元屬龍陽州。洪武三年，州廢，來屬。十年五月省入龍陽縣。十三年五月復置。西南有沅水。又有濱水、澧水，并流入縣境，至縣東北，入洞庭湖。

沅江在府東南。元代屬龍陽州。洪武三年，州廢除，劃入。十年五月撤并入龍陽縣。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西南有沅水。又有濱水、澧水，都流入縣境，至縣東北，注入洞庭湖。

衡州府元衡州路，屬湖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爲府。領州一，縣九。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三百里。

衡州府元代爲衡州路，屬湖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改爲府。統領州一個，縣九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三百里。

衡陽倚。弘治十二年，雍王府自四川保寧府遷此，正德二年除。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建桂王府。南有回雁峰，北有岣嶁峰。衡山之峰七十二，在縣者凡七，而二峰最著。東有湘水，又有烝水自西南流入焉，謂之烝口。又東北有耒水，注湘，謂之耒口。又東有酃湖。又東有新城縣，元末置。洪武十年五月省爲新城市，江東巡檢司治此。西南有松柏市巡檢司。

衡陽依附於府。弘治十二年，雍王府自四川保寧府遷到此，正德二年廢除。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建桂王府。南有回雁峰，北有岣嶁峰。衡山山峰七十二個，在縣内的共七個，而此二峰最著名。東有湘水，又有烝水自西南流入，稱作烝口。又東北有耒水，注入湘水，稱作耒口。又東有酃湖。又東有新城縣，元末設置。洪武十年五月撤銷成爲新城市，江東巡檢司治所在此。西南有松柏市巡檢司。

衡山府東北。元屬天臨路。洪武間改屬。西有衡山，有七十二峰、十洞、十五岩、三十八泉、二十五溪、九池、九潭、九井，而峰之最大者曰祝融、紫蓋、雲密、石廩、天柱，惟祝融爲最高。東有湘江。東南有茶陵江，即洣水也，自攸縣合攸水流入境，注於湘，曰茶陵口。東有草市、東南有雷家埠二巡檢司。

衡山在府東北。元代屬天臨路。洪武年間改屬衡州府。西有衡山，有七十二峰、十洞、十五岩、三十八泉、二十五溪、九池、九潭、九井，而山峰中最大的是祝融、紫蓋、雲密、石廩、天柱，惟有祝融峰最高。東有湘江。東南有茶陵江，即洣水，自攸縣匯合攸水流入州境，注入湘水，叫茶陵口。東有草市、東南有雷家埠二個巡檢司。

耒陽府東南。元耒陽州，直隸湖南道。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耒水在北。東有侯計山，肥水出焉，西南入耒水。又西南有羅渡巡檢司。

耒陽在府東南。元代爲耒陽州，直屬湖南道。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耒水在北。東有侯計山，肥水發源於此，西南流入耒水。又西南有羅渡巡檢司。

常寧府南。元常寧州，直隸湖南道。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西北有湘水，東有舂陵水合焉。

常寧在府南。元代爲常寧州，直屬湖南道。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西北有湘水，東有舂陵水匯合於此。

安仁府東，少北。西有楊梅峰。南有小江水，自郴州流入，西北流至衡山縣，合於洣水。南有安平、北有潭湖二巡檢司。

安仁在府東，稍北。西有楊梅峰。南有小江水，自郴州流入，西北流至衡山縣，匯入洣水。南有安平、北有潭湖二個巡檢司。

鄷府東。洣水在縣東，源出洣泉，西有雲秋水流合焉。

桂陽州元桂陽路，治平陽縣，屬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縣，省平陽縣入焉。十三年五月升爲州。西有大湊山。南有晋嶺山。北有潭流嶺。舊皆産銀鉛砂礦。西有藍山。西北有舂陵水，又西有歸水流合焉。北有泗州寨、南有牛橋鎮二巡檢司。西北距府三百里。領縣三。

臨武州南。西北有舜峰山。西有西山，武水出焉，經宜章縣合於章水。東北有兩路口巡檢司。又東有赤土巡檢司，後廢。

藍山州西南。舊治在縣北，洪武元年徙於此，屬郴州。二年來屬。南有黄檗山。東南有華陰山。西南有九疑山，山有杞林峰，歸水出焉，亦名舜水，北流合舂陵水。又西有守禦寧溪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三月置。東有毛俊鎮、北有乾溪鎮、西南有大橋鎮三巡檢司。又西有小山堡、張家陂二巡檢司，後廢。

嘉禾州西南。崇禎十二年以桂陽州之倉禾堡置，析臨武縣地益之。東南有歸水，自藍山縣流入，北經石門山，又東北入州界。

永州府元永州路，屬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州一，縣七。東北距布政司千八百二十里。

零陵倚。北有湘水，經城西，瀟水自南來合焉，謂之湘口，有湘口關。又南有永水，源出縣西南之永山，北流入於湘水。北有黄楊堡巡檢司，本高溪市，隆慶元年徙治，更名。

祁陽府東北。舊治在縣西，景泰元年十二月徙於今治。北有祁山，上有黄羆鎮。西北有四望山。西有湘水。又城北有祁水，源出邵陽縣，東北流入焉。南有浯溪，下流亦入湘水。又東有歸陽市、東南有白水市、西北有水隆太平市三巡檢司。又東北有湘江市巡檢

鄷在府東。洣水在縣東，發源於洣泉，西有雲秋水流來匯合。

桂陽州元代爲桂陽路，治所在平陽縣，屬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縣，撤銷平陽縣并入。十三年五月升爲州。西有大湊山。南有晋嶺山。北有潭流嶺。原來都産銀鉛砂礦。西有藍山。西北有舂陵水，又西有歸水流來匯合。北有泗州寨、南有牛橋鎮二個巡檢司。西北距府三百里。統領縣三個。

臨武在州南。西北有舜峰山。西有西山，武水發源於此，經宜章縣匯入章水。東北有兩路口巡檢司。又東有赤土巡檢司，後廢除。

藍山在州西南。舊治所在縣北，洪武元年遷到此地，屬郴州。二年劃入。南有黄檗山。東南有華陰山。西南有九疑山，山有杞林峰，歸水發源於此，又名舜水，北流注入舂陵水。又西有守禦寧溪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三月設置。東有毛俊鎮、北有乾溪鎮、西南有大橋鎮三個巡檢司。又西有小山堡、張家陂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嘉禾在州西南。崇禎十二年以桂陽州的倉禾堡設置，分出臨武縣的土地擴大它。東南有歸水，自藍山縣流入，北經石門山，又東北入州界。

永州府元代爲永州路，屬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改爲府。統領州一個，縣七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八百二十里。

零陵依附於府。北有湘水，經城西，瀟水自南流來匯合，稱作湘口，有湘口關。又南有永水，發源於縣西南的永山，北流注入湘水。北有黄楊堡巡檢司，本在高溪市，隆慶元年遷移治所，改名。

祁陽在府東北。舊治所在縣西，景泰元年十二月遷到現今治所。北有祁山，上有黄羆鎮。西北有四望山。西有湘水。又城北有祁水，發源於邵陽縣，東北流入湘水。南有浯溪，下流也注入湘水。又東有歸陽市、東南有白水市、西北有水隆太平市三個巡檢司。又東北有湘江市巡檢司，後遷到縣東北的排山。

司，後移於縣東北之排山。

東安府西北。八十四渡山在縣東。又東南有湘水，自廣西全州流入。又有盧洪江，源出縣北九龍巖，經城東，下流入湘水。有盧洪市巡檢司。又有結陂市巡檢司，後廢。

東安在府西北。八十四渡山在縣東。又東南有湘水，自廣西全州流入。又有盧洪江，發源於縣北九龍巖，經城東，下流注入湘水。有盧洪市巡檢司。又有結陂市巡檢司，後廢除。

道州元道州路，屬湖南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九年四月復降爲州，以州治營道縣省入，來屬。西有營山，營水出焉，至泥江，與江華縣之沲水合。東有瀟江，至青口，合於沲水。又西有濂溪，源出州西安定山下，東北合宜水，謂之龍灘，下流俱入湘水。北距府百五十里。領縣四。

道州元代爲道州路，屬湖南宣慰司。洪武元年改爲府。九年四月又降爲州，將州治營道縣撤銷并入，劃入。西有營山，營水發源於此，至泥江，與江華縣的沲水匯合。東有瀟江，至青口，匯入沲水。又西有濂溪，發源於州西安定山下，東北匯合宜水，稱作龍灘，下流都注入湘水。北距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四個。

寧遠州東，少北。南有九疑山，介衡、永、郴、道之間。山有朱明峰，瀟水出焉。又南有舜源水，北流與江華縣沲、瀟二水合爲三江口。南有九疑、魯觀巡檢司，在九疑、魯觀二峒口。

寧遠在州東，稍北。南有九疑山，橫亘在衡、永、郴、道之間。山有朱明峰，瀟水發源於此。又南有舜源水，北流與江華縣沲、瀟二水合爲三江口。南有九疑、魯觀二個巡檢司，在九疑、魯觀二峒口。

江華州南。東南有故城。今治本寧遠衛右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天順六年徙縣來同治。西有白芒嶺，即萌渚嶺，五嶺之第四嶺也。東有沲水，源出九疑山之石城、娥皇二峰，下流合於瀟水。又東南有㳊水，源出九疑山之女英峰，流合沲水。又東有守禦錦田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置。又有錦田巡檢司。又西南有錦岡巡檢司，又有濤墟市巡檢司，後移於寧遠縣之九疑、魯觀。

江華在州南。東南有舊城。現今治所本爲寧遠衛右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設置。天順六年遷縣來此同用治所。西有白芒嶺，即萌渚嶺，是五嶺的第四嶺。東有沲水，發源於九疑山的石城、娥皇二峰，下游匯入瀟水。又東南有㳊水，發源於九疑山的女英峰，下游匯入沲水。又東有守禦錦田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設置。又有錦田巡檢司。又西南有錦岡巡檢司，又有濤墟市巡檢司，後遷到寧遠縣的九疑、魯觀。

永明州西，少南。北有永明嶺，即都龐嶺，五嶺之第三嶺也。南有遨水，自廣西富川縣流入，下流注於瀟水。東南有枇杷守禦千户所，西南有桃川守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九年置。又有桃川市巡檢司。又西南有白面墟巡檢司。

永明在州西，稍南。北有永明嶺，即都龐嶺，是五嶺的第三嶺。南有遨水，自廣西富川縣流入，下流注入瀟水。東南有枇杷守禦千户所，西南有桃川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九年設置。又有桃川市巡檢司。又西南有白面墟巡檢司。

新田州東北。崇禎十二年以寧遠縣之新田堡置。西北有春陵山，與寧遠縣界，春陵水出焉，下流至常寧縣，合於湘水。東南有白面寨巡檢司。

新田在州東北。崇禎十二年以寧遠縣的新田堡設置。西北有春陵山，與寧遠縣交界，春陵水發源於此，下流至常寧縣，注入湘水。東南有白面寨巡檢司。

寶慶府元寶慶路，屬湖南道宣慰司。

寶慶府元代爲寶慶路，屬湖南道宣慰司。洪武

洪武元年爲府。領州一，縣四。東北距布政司千二百五十里。

邵陽倚。南有高霞山。東有烝水。又北有資水，邵水自東流合焉，有五十三灘，又有四十八灘，皆資水所經。西北有龍回巡檢司。又北有巨口關。東北有白馬關。

新化府北。南有上梅山，其下梅山在安化縣境。東南有資水。西南有長鄄巡檢司，尋廢。又北有蘇溪巡檢司。

城步府西南。本武岡州之城步巡檢司。弘治十七年改置縣，析綏寧縣地益之，而遷巡檢司於縣東北之茅坪舖，尋又遷山口，後廢。東南有羅漢山，又有巫水，下流入於資水。

武岡州元武岡路，屬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武岡縣省入，來屬。永樂二十二年，岷王府自雲南遷於此。北有武岡山。南有雲山。又有資水，西南有都梁水，東北流入焉。北有蓼溪隘、峽口鎮，南有石門隘，東有紫陽關四巡檢司。東有石羊關。東距府二百八十里。領縣一。

新寧州東南。舊治在縣東。景泰二年移於沙洲原。南有夫夷水，北流合都梁水。東南有靖位、西有新寨二巡檢司。

辰州府元辰州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爲府。領州一，縣六。東北距布政司千七百里。

沅陵倚。西北有大酉山、小酉山。東有壺頭山。西南有沅水，辰水自東北流入焉。又東有百曳、高湧、九磯、清浪等灘。又酉水在西北，東南入沅水。東有大剌、西北有明溪、又有會溪、東北有池蓬四巡檢司。又有高巖巡檢司，後廢。

盧溪府西，少南。南有沅水。西有武溪，即潕溪也，下流合於沅水。又西有鎮溪軍民千户所，洪武三十年二月置。又南有溪洞巡檢司。又西有河溪、

元年改爲府。統領州一個，縣四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二百五十里。

邵陽依附於府。南有高霞山。東有烝水。又北有資水，邵水自東流入，有五十三灘，又有四十八灘，都是資水流經的地方。西北有龍回巡檢司。又北有巨口關。東北有白馬關。

新化在府北。南有上梅山，其下梅山在安化縣境内。東南有資水。西南有長鄄巡檢司，不久廢除。又北有蘇溪巡檢司。

城步在府西南。本爲武岡州的城步巡檢司。弘治十七年改設縣，分出綏寧縣的土地擴大它，而遷巡檢司到縣東北的茅坪舖，不久又遷到山口，後廢除。東南有羅漢山，又有巫水，下流注入資水。

武岡州元代爲武岡路，屬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將州治武岡縣撤銷并入，劃入。永樂二十二年，岷王府自雲南遷到此地。北有武岡山。南有雲山。又有資水，西南有都梁水，向東北流匯入資水。北有蓼溪隘、峽口鎮，南有石門隘，東有紫陽關四個巡檢司。東有石羊關。東距府二百八十里。統領縣一個。

新寧在州東南。舊治所在縣東。景泰二年遷到沙洲原。南有夫夷水，北流注入都梁水。東南有靖位、西有新寨二個巡檢司。

辰州府元代爲辰州路，屬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改爲府。統領州一個，縣六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七百里。

沅陵依附於府。西北有大酉山、小酉山。東有壺頭山。西南有沅水，辰水自東北流入。又東有百曳、高湧、九磯、清浪等灘。又酉水在西北，東南流入沅水。東有大剌、西北有明溪、又有會溪、東北有池蓬四個巡檢司。又有高巖巡檢司，後廢除。

盧溪在府西，稍南。南有沅水。西有武溪，即潕溪，下游匯入沅水。又西有鎮溪軍民千户所，洪武三十年二月設置。又南有溪洞巡檢司。又西有河溪、西南有院場坪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西南有院場坪二巡檢司，後廢。

辰溪府西南。東南有五城山。西北有沅水。西有辰水。又東有渡口鎮、南有晉市鎮二巡檢司，後廢。

漵浦府東南。東有紅旗洞。西有漵水，下流入沅水。南有龍潭、東北有鎮寧二巡檢司。

沅州元沅州路，直隸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盧陽縣省入，來屬。北有明山。南有沅江，其源出四川遵義縣，下流至沅江縣，入洞庭湖。西有舞水，即无水也，流入於沅水。西有晃州巡檢司。又西南有西關渡口巡檢司，後廢。東北距府二百七十里。領縣二。

黔陽州東南。東南有羅公山。南有雙石崖，一名屏風崖。景泰中，築寨置戍於此，名安江雙崖城。北有沅水。又東有洪江，西有郎江，南有黔江，俱流入焉。東有安江巡檢司。又西有托口寨。東有洪江寨。

麻陽州北，少西。東有包茅山。西有蠟爾山，與保靖司及四川、貴州界，諸苗蠻在山下者凡七十四寨。南有辰水，自貴州銅仁府流入。西有錦水，下流入於辰州。東北有巖門巡檢司。

郴州元郴州路，屬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州治郴陽縣省入，直隸布政司。南有黄岑山，與宜章縣界，亦曰騎田嶺，五嶺之第二嶺也，其支嶺曰摺嶺。又東北有雲秋山，與鄠縣界，雲秋水出焉。東有郴水，發源黄岑山，流合桂陽縣之耒水，下流入於湘水。又西南有桂水，下流合於耒水。西南有石陂巡檢司。領縣五。北距布政司千八百八十里。

永興州北，少西。東南有土富山，舊有銀井。西有高亭山。東有郴水，又有白豹水，自西南流入焉，謂之森口。西有高亭、北有安福二巡檢司。

宜章州南。西南有莽山。東有漏

辰溪在府西南。東南有五城山。西北有沅水。西有辰水。又東有渡口鎮、南有晉市鎮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漵浦在府東南。東有紅旗洞。西有漵水，下流注入沅水。南有龍潭、東北有鎮寧二個巡檢司。

沅州元代爲沅州路，直隸湖廣行省。太祖甲辰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將州治盧陽縣撤銷并入，劃入。北有明山。南有沅江，其源頭出於四川遵義縣，下流至沅江縣，入洞庭湖。西有舞水，即无水，流入沅水。西有晃州巡檢司。又西南有西關渡口巡檢司，後廢除。東北距府二百七十里。統領縣二個。

黔陽在州東南。東南有羅公山。南有雙石崖，一名屏風崖。景泰年間，在此築寨設兵守衛，名安江雙崖城。北有沅水。又東有洪江，西有郎江，南有黔江，都流入沅水。東有安江巡檢司。又西有托口寨。東有洪江寨。

麻陽在州北，稍西。東有包茅山。西有蠟爾山，與保靖司及四川、貴州交界，各部苗蠻在山下的共七十四寨。南有辰水，自貴州銅仁府流入。西有錦水，下流進入辰州。東北有巖門巡檢司。

郴州元代爲郴州路，屬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改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將州治郴陽縣撤銷并入，直屬布政司。南有黄岑山，與宜章縣交界，也叫騎田嶺，是五嶺的第二嶺，它的支脉叫摺嶺。又東北有雲秋山，與鄠縣交界，雲秋水發源於此。東有郴水，發源於黄岑山，水流匯入桂陽縣的耒水，下游注入湘水。又西南有桂水，下游匯合耒水。西南有石陂巡檢司。統領縣五個。北距布政司一千八百八十里。

永興在州北，稍西。東南有土富山，原有銀礦井。西有高亭山。東有郴水，又有白豹水，自西南流入郴水，稱作森口。西有高亭、北有安福二個巡檢司。

宜章在州南。西南有莽山。東有漏天山。北有

天山。北有章水，支流曰小章水，源俱出黄岑山，有武水自西來合焉，下流入江西崇義縣界。東有赤石、南有白沙二巡檢司。

興寧州東北。南有耒水，東南有資興水流合焉。東有州門巡檢司。東南有滁口巡檢司，後移於西南之黄家洇。

桂陽州西南。南有耒山，耒水所出，西北會於郴水。又東有孤山水，流入江西崇義縣，達於贛水。東有守禦廣安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三月置，後廢。宣德八年六月復置。東有益將、西有鎮安、南有長樂山口、北有濠村四巡檢司。

桂東州東。西北有小桂山，桂水所出，南有漚江來合焉。又南有高分嶺巡檢司。

靖州元靖州路，直隸湖廣行省。太祖乙巳年七月爲靖州軍民安撫司。元年降爲州。三年升爲府。九年四月復降爲州，以州治永平縣省入，直隸布政司。南有侍郎山，與廣西融縣分界。東有渠水，下流合會同縣之郎江而入沅水。西有零溪巡檢司。領縣四。東北距布政司千八百五十里。

會同州東北。西有沅水，又西南有郎水，自貴州黎平府流入，又東有雄溪，一名洪江，下流俱入於沅水。南有若水巡檢司。

通道州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州。十三年五月復置。北有福湖山。西有渠水，西北有播揚河，自貴州黎平府流合焉。有播揚巡檢司。又西南有收溪寨巡檢司。

綏寧州東。元屬武岡路。洪武元年屬武岡府。三年來屬。東有雙溪，即城步縣巫水之下流也。東北有青坡巡檢司，後移於武陽。西南有臨口巡檢司。

天柱州西北。本天柱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五月置。萬曆二十五年改爲縣，析綏寧、會同二縣地益之。崇禎

章水，支流叫小章水，都發源於黄岑山，有武水自西來匯合，下流進入江西崇義縣界。東有赤石、南有白沙二個巡檢司。

興寧在州東北。南有耒水，東南有資興水流來匯合。東有州門巡檢司。東南有滁口巡檢司，後遷到西南的黄家洇。

桂陽在州西南。南有耒山，是耒水的發源地，向西北流匯入郴水。又東有孤山水，流入江西崇義縣，注入贛水。東有守禦廣安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三月設置，後廢除。宣德八年六月恢復設置。東有益將、西有鎮安、南有長樂山口、北有濠村四個巡檢司。

桂東在州東。西北有小桂山，是桂水的發源地，南有漚江來匯合。又南有高分嶺巡檢司。

靖州元代爲靖州路，直屬湖廣行省。太祖乙巳年七月改爲靖州軍民安撫司。元年降爲州。三年升爲府。九年四月又降爲州，將州治永平縣撤銷并入，直屬布政司。南有侍郎山，與廣西融縣分界。東有渠水，下流匯合會同縣的郎江而注入沅水。西有零溪巡檢司。統領縣四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八百五十里。

會同在州東北。西有沅水，又西南有郎水，自貴州黎平府流入，又東有雄溪，一名洪江，下流都注入沅水。南有若水巡檢司。

通道在州南。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州。十三年五月恢復設置。北有福湖山。西有渠水，西北有播揚河，自貴州黎平府流來匯合。有播揚巡檢司。又西南有收溪寨巡檢司。

綏寧在州東。元代屬武岡路。洪武元年屬武岡府。三年劃入。東有雙溪，即城步縣巫水的下游。東北有青坡巡檢司，後遷到武陽。西南有臨口巡檢司。

天柱在州西北。本天柱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五月設置。萬曆二十五年改爲縣，分割綏寧、會同二縣土地擴大它。崇禎十年東遷到龍塘，名龍塘

十年東遷龍壇，名龍壇縣。後東遷雷寨。後遷舊治，復故名。東有沅水。西北有屯鎮汶溪後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置。東有鎮遠巡檢司，後移上新市，又有江東巡檢司。

縣。後東遷到雷寨。後回到舊治所，恢復原名。東有沅水。西北有屯鎮汶溪後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設置。東有鎮遠巡檢司，後遷到上新市，又有江東巡檢司。

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元施州，屬四川行省夔州路。洪武初省。十四年五月復置，屬夔州府。六月兼置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都司。十二月屬湖廣都司。後州廢，存衛。北有都亭山。東有連珠山，五峰關在山下。又東南有東門山。東北有清江，自四川黔江縣流入，一名夷水，亦曰黔江，衛境諸水皆入焉，下流至宜都縣入於大江。領所一，宣撫司四，安撫司九，長官司十三，蠻夷官司五。東北距布政司千七百里。

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元代爲施州，屬四川行省夔州路。洪武初年撤銷。十四年五月恢復設置，屬夔州府。六月同時設置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都司。十二月屬湖廣都司。後州廢除，保留衛。北有都亭山。東有連珠山，五峰關在山下。又東南有東門山。東北有清江，自四川黔江縣流入，一名夷水，又叫黔江，衛境各水都匯入清江，下流至宜都縣注入長江。統領所一個，宣撫司四個，安撫司九個，長官司十三個，蠻夷官司五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七百里。

大田軍民千户所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以散毛宣撫司之大水田置。東有小關山。西南有萬頃湖，與酉陽界。又南有深溪關。北有硝場，産硝。東北距衛二百二十里。

大田軍民千户所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以散毛宣撫司的大水田設置。東有小關山。西南有萬頃湖，與酉陽交界。又南有深溪關。北有硝場，産硝。東北距衛二百二十里。

施南宣撫司元施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十二月因之，後廢。十六年十一月復置，屬施州衛。二十七年後，復廢。永樂二年五月改置長官司，屬大田軍民千户所。四年三月升宣撫司，仍屬衛。東有舊治。後遷夾壁龍孔，即今治也。西有前江，發源七藥山，西南流與後江合，入四川彭水縣界。北距衛一百里。領安撫司五。

施南宣撫司元代爲施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十二月承襲，後廢除。十六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屬施州衛。二十七年後，又廢除。永樂二年五月改設長官司，屬大田軍民千户所。四年三月升爲宣撫司，仍然屬衛。東有舊治所。後遷到夾壁龍孔，即現今治所。西有前江，發源於七藥山，西南流與後江匯合，入四川彭水縣界。北距衛一百里。統領安撫司五個。

東鄉五路安撫司元東鄉五路軍民府。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置長官司，後升安撫司。領長官司三，蠻夷官司二。

東鄉五路安撫司元代爲東鄉五路軍民府。洪武四年十二月改設長官司，後升爲安撫司。統領長官司三個，蠻夷官司二個。

摇把峒長官司元又把峒安撫司，後廢。宣德三年五月改置。

摇把峒長官司元代爲又把峒安撫司，後廢除。宣德三年五月改設。

上愛茶峒長官司

上愛茶峒長官司

下愛茶峒長官司二長官司俱元容美洞地。至大二年置懷德府，屬四川南道宣慰司。至順二年正月升宣撫司。至正中，升軍民宣慰司。太祖甲辰年六月改軍民宣撫司，後廢。宣德三年五月改置。

鎮遠蠻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隆奉蠻夷官司元隆奉宣撫司。洪武四年十二月改長官司，後廢。宣德三年五月改置官司。

忠路安撫司明玉珍忠路宣撫司。洪武四年改安撫司，二十三年廢。永樂五年復置，領長官司一。

劍南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忠孝安撫司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置長官司，尋復故。二十三年廢。永樂五年復置。

金峒安撫司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長官司。永樂五年復故。宣德三年五月領蠻夷官司一。隆慶五年正月降爲峒長。

西坪蠻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中峒安撫司嘉靖初置。

散毛宣撫司元至元三十年四月置散毛洞蠻夷官。三十一年五月升爲府，屬四川行省。至正六年七月改散毛誓厓等處軍民宣慰司。明玉珍改散毛宣慰使司都元帥。洪武七年五月改散毛沿邊宣慰司，屬四川重慶衛。二十三年廢。永樂二年五月置散毛長官司，屬大田軍民千户所。四年三月升宣撫司，屬施州衛。南有白水河，一名西溪，自忠建宣撫司流入，又東南入永順司界。東北距衛二百五十里。領安撫司二。

龍潭安撫司元龍潭宣撫司。明玉珍改長官司。洪武八年十二月改龍潭安撫司，屬四川重慶衛。二十三年廢。永樂四年三月復置，來屬。南有

下愛茶峒長官司二長官司都是元代容美洞轄地。至大二年設懷德府，屬四川南道宣慰司。至順二年正月升爲宣撫司。至正年間，升爲軍民宣慰司。太祖甲辰年六月改爲軍民宣撫司，後廢除。宣德三年五月改設。

鎮遠蠻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設置。

隆奉蠻夷官司元代爲隆奉宣撫司。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爲長官司，後廢除。宣德三年五月改設官司。

忠路安撫司明玉珍時爲忠路宣撫司。洪武四年改爲安撫司，二十三年廢除。永樂五年恢復設置，統領長官司一個。

劍南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設置。

忠孝安撫司元代設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設長官司，不久恢復原制。二十三年廢除。永樂五年恢復設置。

金峒安撫司元代設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爲長官司。永樂五年恢復原制。宣德三年五月統領蠻夷官司一個。隆慶五年正月降爲峒長。

西坪蠻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設置。

中峒安撫司嘉靖初年設置。

散毛宣撫司元至元三十年四月設置散毛洞蠻夷官。三十一年五月升爲府，屬四川行省。至正六年七月改爲散毛誓厓等處軍民宣慰司。明玉珍改爲散毛宣慰使司都元帥。洪武七年五月改爲散毛沿邊宣慰司，屬四川重慶衛。二十三年廢除。永樂二年五月設置散毛長官司，屬大田軍民千户所。四年三月升爲宣撫司，屬施州衛。南有白水河，一名西溪，自忠建宣撫司流入，又東南入永順司界。東北距衛二百五十里。統領安撫司二個。

龍潭安撫司元代爲龍潭宣撫司。明玉珍改爲長官司。洪武八年十二月改爲龍潭安撫司，屬四川重慶衛。二十三年廢除。永樂四年三月恢復設置，劃入。南有清江。

清江。

大旺安撫司明玉珍大旺宣撫司。洪武八年十二月因之，屬四川。永樂五年改置，領蠻夷官司二。

東流蠻夷官司洪武八年十二月置東流安撫司，屬四川，後廢。宣德三年五月改置，來屬。

臈壁峒蠻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忠建宣撫司元忠建軍民都元帥府。明玉珍因之。洪武五年正月改長官司。六年升宣撫司。二十七年四月改安撫司，尋廢。永樂四年復置宣撫司，屬施州衛。南有白水河，源出將軍山，西南流，車東河自容美司來合焉。北距衛二百五十里。領安撫司二。

忠峒安撫司元湖南鎮邊宣慰司。明玉珍改沿邊溪洞宣撫司。洪武五年正月改沿邊溪洞長官司，後廢。永樂四年改置。西南有酉溪。

高羅安撫司元高羅宣撫司。明玉珍改安撫司。洪武六年廢。永樂四年三月復置。領長官司一。

思南長官司成化後置。

容美宣撫司元容美等處宣撫司，屬四川行省。太祖丙午年二月因之。吳元年正月改黄沙靖安麻寮等處軍民宣撫司。洪武五年二月改置長官司。七年十一月升宣慰司，後廢。永樂四年復置宣撫司，屬施州衛。西南有山河，即漊水之上源，東入九溪衛界。西北距衛二百十里。領長官司五。

盤順長官司元元統二年正月置盤順府。至正十五年四月升軍民安撫司。洪武五年三月改爲長官司。

椒山瑪瑙長官司

五峰石寶長官司

石梁下峒長官司

大旺安撫司明玉珍時爲大旺宣撫司。洪武八年十二月承襲，屬四川。永樂五年改設，統領蠻夷官司二個。

東流蠻夷官司洪武八年十二月設東流安撫司，屬四川，後廢除。宣德三年五月改設，劃入。

臈壁峒蠻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設。

忠建宣撫司元代爲忠建軍民都元帥府。明玉珍承襲。洪武五年正月改爲長官司。六年升爲宣撫司。二十七年四月改爲安撫司，不久廢除。永樂四年恢復設置宣撫司，屬施州衛。南有白水河，發源於將軍山，向西南流，車東河自容美司來匯合。北距衛二百五十里。統領安撫司二個。

忠峒安撫司元代爲湖南鎮邊宣慰司。明玉珍改爲沿邊溪洞宣撫司。洪武五年正月改爲沿邊溪洞長官司，後廢除。永樂四年改設。西南有酉溪。

高羅安撫司元代爲高羅宣撫司。明玉珍改爲安撫司。洪武六年廢除。永樂四年三月恢復設置。統領長官司一個。

思南長官司成化後設置。

容美宣撫司元代爲容美等處宣撫司，屬四川行省。太祖丙午年二月承襲。吳元年正月改爲黄沙靖安麻寮等處軍民宣撫司。洪武五年二月改設長官司。七年十一月升爲宣慰司，後廢除。永樂四年恢復設置宣撫司，屬施州衛。西南有山河，即漊水的上游，東入九溪衛界。西北距衛二百一十里。統領長官司五個。

盤順長官司元元統二年正月設置盤順府。至正十五年四月升爲軍民安撫司。洪武五年三月改爲長官司。

椒山瑪瑙長官司

五峰石寶長官司

石梁下峒長官司

水盡源通塔平長官司四長官司，俱洪武七年十一月置，十四年廢。永樂五年復置。

水盡源通塔平長官司四個長官司，都是洪武七年十一月設置，十四年廢除。永樂五年恢復設置。

木册長官司元木册安撫司。明玉珍改長官司。洪武四年廢。永樂四年三月復置，屬高羅安撫司。宣德九年六月直隸施州衛。

木册長官司元代爲木册安撫司。明玉珍改爲長官司。洪武四年廢除。永樂四年三月恢復設置，屬高羅安撫司。宣德九年六月直屬施州衛。

鎮南長官司元宣化鎮南五路軍民府，尋改湖南鎮邊毛嶺峒宣慰司。明玉珍改鎮南宣撫司。太祖丙午年二月因之，尋廢。洪武八年二月復置，屬施州衛。二十三年復廢。永樂五年改置，直隸施州衛。有酉溪。

鎮南長官司元代爲宣化鎮南五路軍民府，不久改爲湖南鎮邊毛嶺峒宣慰司。明玉珍改爲鎮南宣撫司。太祖丙午年二月承襲，不久廢除。洪武八年二月恢復設置，屬施州衛。二十三年又廢除。永樂五年改設，直屬施州衛。有酉溪。

唐崖長官司元唐崖軍民千户所。明玉珍改安撫司。洪武七年四月改長官司，後廢。永樂四年三月復置，直隸施州衛。南有黔水，即清江之上源。

唐崖長官司元代爲唐崖軍民千户所。明玉珍改爲安撫司。洪武七年四月改爲長官司，後廢除。永樂四年三月恢復設置，直屬施州衛。南有黔水，即清江的上游。

永順軍民宣慰使司元至元中，置永順路，後改永順保靖南渭安撫司。至大三年四月改永順等處軍民安撫司。至正十一年四月升宣撫司，屬四川行省。洪武二年爲州。十二月置永順軍民安撫司。六年十二月升軍民宣慰使司，屬湖廣行省，尋改屬都司。西南有水溪，即酉水也，下流入沅陵縣界。領州三，長官司六。東北距布政司二千里。

永順軍民宣慰使司元至元年間，設置永順路，後改爲永順保靖南渭安撫司。至大三年四月改爲永順等處軍民安撫司。至正十一年四月升爲宣撫司，屬四川行省。洪武二年改爲州。十二月設置永順軍民安撫司。六年十二月升爲軍民宣慰使司，屬湖廣行省，不久改屬都司。西南有水溪，即酉水，下流入沅陵縣界。統領州三個，長官司六個。東北距布政司二千里。

南渭州司西。元屬新添葛蠻安撫司，後廢。洪武二年復置，改屬。

南渭州在司西。元代屬新添葛蠻安撫司，後廢除。洪武二年恢復設置，改屬本司。

施溶州司東南。元會溪施溶等處長官司，屬思州軍民安撫司，後廢。洪武二年改置，來屬。

施溶州在司東南。元代爲會溪、施溶等處長官司，屬思州軍民安撫司，後廢除。洪武二年改設，劃入。

上溪州司西。洪武二年置。

上溪州在司西。洪武二年設置。

臈惹洞長官司

臈惹洞長官司

麥著黄洞長官司

麥著黄洞長官司

驢遲洞長官司

驢遲洞長官司

施溶溪長官司四長官司，元俱屬思州軍民安撫司。洪武三年改屬。

施溶溪長官司四個長官司，元代都屬思州軍民安撫司。洪武三年改屬本司。

白崖洞長官司元屬新添葛蠻安撫

白崖洞長官司元代屬新添葛蠻安撫司。洪武三

司。洪武三年改屬。

田家洞長官司洪武三年置。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元保靖州，屬新添葛蠻安撫司。太祖丙午年二月置保靖州軍民安撫司。洪武元年九月改宣慰司。六年十二月升軍民宣慰使司，直隸湖廣行省，尋改屬都司。北有北河，自酉陽司流入，東入永順司界。又有峒河，下流與盧溪縣之武溪合。領長官司二。東北距布政司千九百七十里。

五寨長官司司南。元置。洪武七年六月因之。

筸子坪長官司司南。太祖甲辰年六月置篺子坪洞元帥府，後廢。永樂三年七月改置。

年改屬本司。

田家洞長官司洪武三年設置。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元代爲保靖州，屬新添葛蠻安撫司。太祖丙午年二月設置保靖州軍民安撫司。洪武元年九月改爲宣慰司。六年十二月升爲軍民宣慰使司，直屬湖廣行省，不久改屬都司。北有北河，自酉陽司流入，東入永順司界。又有峒河，下流與盧溪縣的武溪匯合。統領長官司二個。東北距布政司一千九百七十里。

五寨長官司在司南。元代設置。洪武七年六月承襲。

筸子坪長官司在司南。太祖甲辰年六月設篺子坪洞元帥府，後廢除。永樂三年七月改設。

浙江

浙江，《禹貢》揚州之域。元置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治杭州路，又分置浙東道宣慰使司，治慶元路，屬焉。太祖戊戌年十二月置中書分省。治寧越府。癸卯年二月移治嚴州府。丙午年十二月罷分省，置浙江等處行中書省。治杭州府。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杭州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浙江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一，屬州一，縣七十五。爲里一萬零八百九十九。西至開化，與江南界。南至平陽，與福建界。北至太湖，與江南界。東至海。距南京九百里，京師三千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弘治四年，户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萬曆六年，户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

浙江，在《禹貢》中是揚州的區域。元代設置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杭州路，又分設浙東道宣慰使司，治所在慶元路，隸屬行省。太祖戊戌年十二月設置中書分省。治所在寧越府。癸卯年二月遷治所到嚴州府。丙午年十二月廢除分省，設置浙江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杭州府。洪武三年十二月設置杭州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所。八年十月改都衛爲浙江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十一個，屬州一個，縣七十五個。設鄉里一萬零八百九十九個。西至開化，與江南接界。南至平陽，與福建接界。北至太湖，與江南接界。東至大海。距南京九百里，京城三千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人口一千零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弘治四年，户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人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萬曆六年，户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零八户，人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零五。

杭州府元杭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爲府。領縣九。

杭州府元代爲杭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改爲府。統領縣九個。

錢塘倚。洪武三年四月建吴王府。十一年正月改封周王，遷河南開封府。南有鳳凰山，有秦望山。西南有靈隱山。南有錢塘江，亦曰浙江，有三源：曰新安江，出南直歙縣；曰信安江，出開化縣；曰東陽江，出東陽縣。匯而東爲錢塘江，至會稽縣三江海口入海。西有西湖，源出武林泉。又北有運河，至秀水縣北，而接南直運河。又有安溪，即苕溪也，自餘杭縣流入，下流至烏程縣東北，注於太湖。

錢塘依附於府。洪武三年四月建吴王府。十一年正月改封周王，遷到河南開封府。南有鳳凰山，有秦望山。西南有靈隱山。南有錢塘江，也叫浙江，有三個源頭：新安江，發源於南直歙縣；信安江，發源於開化縣；東陽江，發源於東陽縣。匯合東流成爲錢塘江，到會稽縣三江海口入海。西有西湖，發源於武林泉。又北有運河，到秀水縣北，連接南直運河。又有安溪，即苕溪，自餘杭縣流入，下流到烏程縣東北，注入太湖。

仁和倚。東北有臯亭山，有臨平山，下有臨平湖，後塞。北有北新關，成化中設户部分司於此。又有塘棲鎮。

仁和依附於府。東北有臯亭山，有臨平山，下有臨平湖，後淤塞。北有北新關，成化年間在這裏設户部分司。又有塘棲鎮。

海寧府東，少北。元海寧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濱海，有捍海塘。西南有赭山，與蕭山縣龕山相對，浙江經其中，東接大海，謂之海門。東南有石墩鎮巡檢司，本置縣東北硤石鎮，後遷於此，更名。西南有赭山鎮巡檢司，本置縣西陳橋北，尋遷赭山，更名，又遷文堂山上，仍故名。又西北有長安鎮。

海寧在府東，稍北。元代爲海寧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臨海，有捍海塘。西南有赭山，與蕭山縣龕山相對，浙江經過兩山之間，東接大海，叫作海門。東南有石墩鎮巡檢司，本來設置在縣東北的硤石鎮，後遷到此地，改名。西南有赭山鎮巡檢司，本來設置在縣西陳橋北，不久遷到赭山，改名，又遷到文堂山上，仍用原名。又西北有長安鎮。

富陽府西。東有觀山。西南有湖洑山。東南臨富春江，即錢塘江也。西南有東梓巡檢司，後廢。

富陽在府西。東有觀山。西南有湖洑山。東南臨富春江，即錢塘江。西南有東梓巡檢司，後廢除。

餘杭府西北。西南有大滌山。西北有徑山。南有苕溪，源出於潛縣天目山。東北有石瀨巡檢司，後廢。

餘杭在府西北。西南有大滌山。西北有徑山。南有苕溪，發源於於潛縣天目山。東北有石瀨巡檢司，後廢除。

臨安府西。舊治在縣西西墅鎮。洪武初徙於今所，本吴越衣錦軍也。西有天目山，亦曰東天目，其在於潛境者爲西天目。西北有南溪，即東苕溪也，源出天目山，經縣南，亦曰新溪。

臨安在府西。舊治所在縣西西墅鎮。洪武初年遷到今治所，本爲吴越衣錦軍。西有天目山，也叫東天目，山在於潛境内的爲西天目。西北有南溪，即東苕溪，發源於天目山，經縣南面，也叫新溪。

於潛府西。北有天目山，浮溪出焉。縣南爲紫溪，下流至桐廬縣入浙江。

於潛在府西。北有天目山，浮溪發源於此。縣南爲紫溪，下流至桐廬縣注入浙江。

新城府西南。西有葛溪，又東北有松溪合焉，至峴口入於浙江。

新城在府西南。西有葛溪，又東北有松溪匯入，至峴口注入浙江。

昌化府西。東南有柳相山。南有銅坑山。西北有千頃山。西有昱嶺，上有

昌化在府西。東南有柳相山。南有銅坑山。西北有千頃山。西有昱嶺，上有關口。又西北有黄花

關。又西北有黄花嶺，上亦有關。東南有柳溪，東流合於於潛之紫溪。又有雙溪，自縣治南流入柳溪。西有手穿嶺巡檢司，遷縣西南株柳村，又遷縣西湛村，又遷楊家塘，仍故名。

嚴州府元建德路，屬江浙行省。太祖戊戌年三月爲建安府，尋曰建德府。壬寅年二月改曰嚴州府。領縣六。東北距布政司二百七十里。

建德倚。北有烏龍山。西有銅官山。又新安江自淳安縣流入，經城南，東陽江自西南來合焉。又東北有胥溪，來入江，謂之胥口，亦曰建德江。東有管界巡檢司。

桐廬府東北。西有富春山，一名嚴陵山。桐江在南，即浙江也，亦曰睦江。自建德縣流入，經富春山之釣臺下，曰七里瀨，又東經桐君山下，曰桐江。有桐溪自縣東北流入焉，謂之桐江口，其上源即分水縣之天目溪也。有桐江巡檢司，後遷桐君山，又遷窄溪埠。

淳安府西。南有雲濛山。西有都督山，又有威平洞，亦曰青溪洞，又名幫源洞。南有新安江，自南直歙縣流入，亦曰青溪。西有街口、又有永平、南有港口三巡檢司，後廢。東有錦溪關，嘉靖中置。

遂安府西，少南。西有武强溪，有雙溪流合焉，曰三渡口，經城南，東北注於淳安之青溪。南有鳳林巡檢司，後廢。

壽昌府西南。東南有巖峒山。西有壽昌溪，東北流至建德縣，入新安江。南有常樂溪，東南流至蘭溪縣，入東陽江。西有社田、西南有上梅二巡檢司。

分水府東北。東有天目溪，上源即於潛縣之紫溪及昌化縣柳溪也，下流爲桐廬縣之桐溪。又東南有前溪，自淳安縣流入，東注於天目溪。東有吴村巡檢司，後廢。

嶺，上也有關口。東南有柳溪，東流匯入於潛的紫溪。又有雙溪，自縣治南流入柳溪。西有手穿嶺巡檢司，遷到縣西南株柳村，又遷到縣西湛村，又遷到楊家塘，仍用原名。

嚴州府元代爲建德路，屬江浙行省。太祖戊戌年三月改爲建安府，不久改叫建德府。壬寅年二月改叫嚴州府。統領縣六個。東北距布政司二百七十里。

建德依附於府。北有烏龍山。西有銅官山。又新安江自淳安縣流入，經城南，東陽江自西南來匯合。又東北有胥溪，流來匯入新安江，稱作胥口，也叫建德江。東有管界巡檢司。

桐廬在府東北。西有富春山，一名嚴陵山。桐江在南，即浙江，也叫睦江。自建德縣流入，經富春山的釣臺下，叫七里瀨，又東經桐君山下，叫桐江。有桐溪自縣東北流入，稱作桐江口，它的上源即分水縣的天目溪。有桐江巡檢司，後遷到桐君山，又遷到窄溪埠。

淳安在府西。南有雲濛山。西有都督山，又有威平洞，也叫青溪洞，又名幫源洞。南有新安江，自南直歙縣流入，也叫青溪。西有街口、又有永平、南有港口三個巡檢司，後廢除。東有錦溪關，嘉靖年間設置。

遂安在府西，稍南。西有武强溪，有雙溪流來匯合，叫三渡口，經城南，東北注入淳安的青溪。南有鳳林巡檢司，後廢除。

壽昌在府西南。東南有巖峒山。西有壽昌溪，東北流至建德縣，注入新安江。南有常樂溪，東南流至蘭溪縣，注入東陽江。西有社田、西南有上梅二個巡檢司。

分水在府東北。東有天目溪，上游即於潛縣的紫溪及昌化縣的柳溪，下游爲桐廬縣的桐溪。又東南有前溪，自淳安縣流入，向東注入天目溪。東有吴村巡檢司，後廢除。

嘉興府元嘉興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爲府，直隸京師。十四年十一月改隸浙江。領縣七。西南距布政司百九十五里。

嘉興府元代爲嘉興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改爲府，直屬京師。十四年十一月改屬浙江。統領縣七個。西南距布政司一百九十五里。

嘉興倚。南有南湖，亦曰鴛鴦湖，流合運河。又有長水塘，西南接海寧，東北接海鹽縣界。又東有雙溪，東出爲華亭塘，南直松江府之漕舟，由此入運河。

嘉興依附於府。南有南湖，也叫鴛鴦湖，流入運河。又有長水塘，西南接海寧，東北接海鹽縣界。又東有雙溪，東流爲華亭塘，南直松江府的運輸船隻，由此進入運河。

秀水倚。宣德五年三月析嘉興縣地置。西有運河，北經聞家湖，達南直吳江縣之運河。東北有杉青閘、又有王江涇二個巡檢司。

秀水依附於府。宣德五年三月分出嘉興縣土地設置。西有運河，北經聞家湖，通到南直吳江縣的運河。東北有杉青閘、又有王江涇二個巡檢司。

嘉善府東。本嘉興縣魏塘鎮巡檢司，宣德五年三月改爲縣。南有華亭塘河，東有魏塘河，東北有清風涇，皆流合焉。西北有分湖，與南直吳江縣分界。又北有章練塘水，亦流合華亭塘河，達華亭縣之泖湖。東北有風涇、西北有陶莊二巡檢司，廢。

嘉善在府東。本爲嘉興縣魏塘鎮巡檢司，宣德五年三月改爲縣。南有華亭塘河，東有魏塘河，東北有清風涇，都流來匯合。西北有分湖，與南直吳江縣分界。又北有章練塘水，也流入華亭塘河，通到華亭縣的泖湖。東北有風涇、西北有陶莊二個巡檢司，廢除。

崇德府西南。元崇德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北有運河，自德清縣流入。東南有語溪，一名語兒中涇，又名沙渚塘。又東北有石門塘水，東南接運河，北達歸安之烏鎮。

崇德在府西南。元代爲崇德州。洪武二年降爲縣。西北有運河，自德清縣流入。東南有語溪，一名語兒中涇，又名沙渚塘。又東北有石門塘水，東南接運河，北通歸安的烏鎮。

桐鄉府西，少南。宣德五年三月以崇德縣之鳳鳴鄉置。北有運河，與崇德縣接界。又有爛溪，北達吳江縣之鶯脰湖，西達湖州府潯溪。北有皁林鎮巡檢司。

桐鄉在府西，稍南。宣德五年三月以崇德縣的鳳鳴鄉設置。北有運河，與崇德縣接界。又有爛溪，北通吳江縣的鶯脰湖，西通湖州府潯溪。北有皁林鎮巡檢司。

平湖府東。宣德五年三月以海鹽縣之當塗鎮置。東南有故邑山。南有雅山，俗曰瓦山。又當湖在縣治東，下流出海鹽澉浦口入海。其西爲市西河，自嘉興縣流入，入於當湖。其分流南出者，則由縣東南乍浦入海；北出者，則由縣東北蘆瀝浦入海。浦傍有蘆瀝鹽場。又北有東泖，即華亭三泖之上流。東有白沙灣巡檢司，治廣陳墅，後遷縣東南獨山。又東南有乍浦鎮巡檢司，後遷梁莊，仍故名。

平湖在府東。宣德五年三月以海鹽縣的當塗鎮設置。東南有故邑山。南有雅山，俗稱瓦山。又當湖在縣治東面，下游出海鹽澉浦口入海。縣西爲市西河，自嘉興縣流入，匯入當湖。河分流南出的一支，則由縣東南乍浦入海；北出的一支，則由縣東北蘆瀝浦入海。浦旁有蘆瀝鹽場。又北有東泖，即華亭三泖的上游。東有白沙灣巡檢司，治所在廣陳墅，後遷到縣東南獨山。又東南有乍浦鎮巡檢司，後遷到梁莊，仍用原名。

海鹽府東南。元海鹽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秦駐山，又有長牆山。西南有鳳凰山。東北有湯山，又有獨山，舊置鹽場於此。東臨海，有防海塘，洪武初，以石爲之，南北計四千八百丈。又有東、西、南三海口，而西海口在縣東北，尤衝要。東北有呂港，港口有鹽場。西南有鮑郎市，有鹽課司。東北有守禦乍浦千户所，東南有澉浦守禦千户所，俱洪武十九年十月置。城東有海口巡檢司，後徙砂腰村，南有澉浦巡檢司，後遷秦駐山，俱仍故名。

湖州府元湖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爲府，直隸京師。十四年十一月改隸浙江。領州一，縣六。南距布政司百九十里。

烏程倚。北有卞山，亦曰弁山。西南有石城山。南有峴山，本名顯山。西南有銅山，一名銅峴山。北有太湖，接南直蘇、常二府界。東北有大錢湖、小梅湖二口，府境群水皆於此入太湖。又西有苕溪，源自孝豐天目之陰，流經昆山下，出大錢湖口。又南有餘不溪，即杭州境內之苕溪，自德清縣流經府南，匯爲玉湖，復東北出而匯於苕水，亦曰霅溪。東有後潘村巡檢司，後遷南潯鎮，仍故名。東北有大錢湖口巡檢司。

歸安倚。南有金蓋山，亦名何山。又有衡山。東有昇山，亦曰烏山，一名歐餘山。又運河在城東，源自苕溪、餘不溪二水，分流爲運河；東北經南潯鎮，入吴江縣界，合嘉興之運河。又南有荻塘，亦曰荻港，東北接運河。其枝流東南出烏鎮，合桐鄉之爛溪。又東有潯溪，即餘不溪支流也，流經南潯。東南有璉市巡檢司。又西南有上沃埠巡檢司，後廢。

長興府西北。元長興州。太祖丁酉年三月改名長安州，壬寅年復曰長興。洪武二年降爲縣。西北有顧渚山，産茶，一名西顧山，一名吴望山。東北

海鹽在府東南。元代爲海鹽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秦駐山，又有長牆山。西南有鳳凰山。東北有湯山，又有獨山，原在此設置鹽場。東面臨海，有防海塘，洪武初年，用石頭建成，南北長四千八百丈。又有東、西、南三個海口，而西海口在縣東北，尤其重要。東北有呂港，港口有鹽場。西南有鮑郎市，有鹽課司。東北有守禦乍浦千户所，東南有澉浦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十九年十月設置。城東有海口巡檢司，後遷到砂腰村，南有澉浦巡檢司，後遷到秦駐山，都仍用原名。

湖州府元代爲湖州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改爲府，直屬京師。十四年十一月改屬浙江。統領州一個，縣六個。南距布政司一百九十里。

烏程依附於府。北有卞山，也叫弁山。西南有石城山。南有峴山，本名顯山。西南有銅山，一名銅峴山。北有太湖，接南直蘇、常二府地界。東北有大錢湖、小梅湖二湖，府境内各水都在此匯入太湖。又西有苕溪，發源於孝豐天目山北面，流經昆山下，從大錢湖口流入太湖。又南有餘不溪，即杭州境内的苕溪，自德清縣流經府南，匯集爲玉湖，又東北流出而匯入苕水，也叫霅溪。東有後潘村巡檢司，後遷到南潯鎮，仍用原名。東北有大錢湖口巡檢司。

歸安依附於府。南有金蓋山，也叫何山。又有衡山。東有昇山，也叫烏山，一名歐餘山。又運河在城東，發源於苕溪、餘不溪二水，分流爲運河，東北經南潯鎮，入吴江縣界，匯入嘉興的運河。又南有荻塘，也叫荻港，東北接運河。其支流東南出烏鎮，匯入桐鄉的爛溪。又東有潯溪，即餘不溪的支流，流經南潯。東南有璉市巡檢司。又西南有上沃埠巡檢司，後廢除。

長興在府西北。元代爲長興州。太祖丁酉年三月改名長安州，壬寅年又稱長興。洪武二年降爲縣。西北有顧渚山，産茶，一名西顧山，一名吴望山。東北有太湖，與南直宜興縣劃分中流爲界。西有箬溪，

有太湖，與南直宜興縣分中流爲界。西有箬溪，下流入太湖。西南有荆溪，東南入於苕溪。東北有皋塘、西南有四安二巡檢司。又西有合溪、南有和平二巡檢司，廢。

下流匯入太湖。西南有荆溪，東南流入苕溪。東北有皋塘、西南有四安二個巡檢司。又西有合溪、南有和平二個巡檢司，廢除。

德清府南，少東。東北有敢三山。東南有運河，有餘不溪，亦曰霅溪，即苕溪別名。東北有新市鎮巡檢司。又東有下塘巡檢司，後遷五柳港口。又東有荷葉浦巡檢司，廢。

德清在府南，稍東。東北有敢三山。東南有運河，有餘不溪，也叫霅溪，即苕溪的別名。東北有新市鎮巡檢司。又東有下塘巡檢司，後遷到五柳港口。又東有荷葉浦巡檢司，廢除。

武康府西南。東有封山，一名防風山。又有禺山。西南有覆舟山。南有前溪，東北有後溪流入焉，下流入德清餘不溪。

武康在府西南。東有封山，一名防風山。又有禺山。西南有覆舟山。南有前溪，東北有後溪流入，下流入德清餘不溪。

安吉州元安吉縣。正德元年十一月升爲州。西南有故城。洪武徙於今治。東南有白陽山，舊産錫。西有苕溪。又有龍溪，即苕溪支流。東南有獨松關巡檢司，又有遞鋪巡檢司，廢。東北距府二十里。領縣一。

安吉州元代爲安吉縣。正德元年十一月升爲州。西南有舊城。洪武年間遷到今治所。東南有白陽山，原來産錫。西有苕溪。又有龍溪，即苕溪的支流。東南有獨松關巡檢司，又有遞鋪巡檢司，廢除。東北距府二十里。統領縣一個。

孝豐州西南。成化二十三年析安吉縣地置，屬府。正德二年改屬州。南有天目山，有天目山巡檢司。又西南爲金石山，即天目最高處。又南有苕溪，出天目山，此爲苕溪之别源。又西有松坑巡檢司。

孝豐在州西南。成化二十三年分割安吉縣土地設置，屬於府。正德二年改屬於州。南有天目山，有天目山巡檢司。又西南爲金石山，即天目山最高處。又南有苕溪，發源於天目山，這是苕溪的另一源頭。又西有松坑巡檢司。

紹興府元紹興路，屬浙東道宣慰司。太祖丙午年十二月爲府。領縣八。西北距布政司百三十八里。

紹興府元代爲紹興路，屬浙東道宣慰司。太祖丙午年十二月改爲府。統領縣八個。西北距布政司一百三十八里。

山陰倚。南有會稽山，其支山爲雲門山，又有法華山。西南爲蘭亭山。西北有塗山。北濱海，有三江口。三江者，一曰浙江；一曰錢清江，即浦陽江下流，其上源自浦江縣流入，至縣西錢清鎮，曰錢清江；一曰曹娥江，即剡溪下流，其上源自嵊縣流入，東折而北，經府東曹娥廟，爲曹娥江，又西折而北，會錢清江、浙江而入海。又西有運河，自蕭山縣流入，又東南逕會稽縣，又東入上虞縣界。又南有鑑湖，長十四五里，俗曰白塔洋，有若耶溪合焉。又北有白

山陰依附於府。南有會稽山，山的支脉爲雲門山，又有法華山。西南爲蘭亭山。西北有塗山。北臨海，有三江口。所謂三江，一是浙江；一是錢清江，即浦陽江的下游，它的上游自浦江縣流入，至縣西錢清鎮，稱作錢清江；一是曹娥江，即剡溪的下游，它的上游自嵊縣流入，東折而北流，經府東曹娥廟，稱爲曹娥江，又西折而北流，匯入錢清江、浙江而入海。又西有運河，自蕭山縣流入，又向東南經會稽縣，又向東入上虞縣界。又南有鑑湖，長十四五里，俗稱白塔洋，有若耶溪匯入。又北有白水湖，旁通運河。北有三江守禦千户所，在浮山的南面，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又有三江巡檢司，在浮山桃松莊。又西

水湖，旁通運河。北有三江守禦千户所，在浮山之陽，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有三江巡檢司，在浮山桃松莊。又西北有白洋巡檢司。

會稽倚。東南爲會稽山，其東接宛委、秦望、天柱諸山。又東有銀山、錫山，舊産銀砂及錫。東南有若耶山。東有曹娥江。東南有平水溪，南合剡溪。東北有瀝海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有黄家堰巡檢司，尋遷瀝海所西，後遷上虞縣界纂風鎮，仍故名。

蕭山府西北。西南有虎爪山，東南有龕山，俱下臨浙江。龕山傍有小山曰鼈子山，浙江自縣西東北流，出其中，東接大海，亦曰海門。東南有峽山，錢清江經其中，復北折而東，入山陰縣界。城西有運河，東接錢清江。又有湘湖。西南有漁浦巡檢司。又西有西興，亦曰西陵，往錢塘者由此渡江。

諸暨府西南。元諸暨州。太祖己亥年正月改諸全州。丙午年十二月降爲諸暨縣。西南有新城，在五指山下，太祖癸卯年，李文忠所築。西有長山，又有五泄山。南有句乘山。又有浣江，即浦陽江，亦曰青弋江。又西南有長清關、西有陽塘關二巡檢司，廢。

餘姚府東北。元餘姚州。洪武初，降爲縣。南有新城，與縣城隔江對峙，姚江經其中。南有四明山，北瀕海。姚江源自縣西南太平山，一名舜江，西北流至上虞縣，乃東北出，經縣南。又東爲慈溪之前江。東北有燭溪湖，引流爲東横河。西有牟山湖，引流爲西横河，俱注於姚江。又西北有臨山衛，洪武二十年二月置。東北有三山守禦千户所，一名滸山，亦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東北有三山巡檢司，治金家山上，尋遷破山。北有眉山巡檢司，治眉山寨，尋遷縣西北湖海頭。又有廟山巡檢司，治廟山寨，尋遷上虞縣界中源堰，仍故名。

上虞府東。西北有夏蓋山，北枕海，南臨夏蓋湖。西南有東山。東有覆

北有白洋巡檢司。

會稽依附於府。東南爲會稽山，山的東面連接宛委、秦望、天柱各山。又東有銀山、錫山，原産銀砂及錫。東南有若耶山。東有曹娥江。東南有平水溪，向南匯入剡溪。東北有瀝海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又有黄家堰巡檢司，不久遷到瀝海所西面，後遷到上虞縣界纂風鎮，仍用原名。

蕭山在府西北。西南有虎爪山，東南有龕山，都下臨浙江。龕山旁有小山叫鼈子山，浙江自縣西向東北流，穿過兩山之間，東接大海，又叫海門。東南有峽山，錢清江經過其中，又北折向東，入山陰縣界。城西有運河，東接錢清江。又有湘湖。西南有漁浦巡檢司。又西有西興，又叫西陵，去往錢塘的人由此渡江。

諸暨在府西南。元代爲諸暨州。太祖己亥年正月改爲諸全州。丙午年十二月降爲諸暨縣。西南有新城，在五指山下，爲太祖癸卯年李文忠所修築。西有長山，又有五泄山。南有句乘山。又有浣江，即浦陽江，也叫青弋江。又西南有長清關、西有陽塘關二個巡檢司，廢除。

餘姚在府東北。元代爲餘姚州。洪武初年，降爲縣。南有新城，與縣城隔江對峙，姚江經過中間。南有四明山，北臨海。姚江發源於縣西南太平山，一名舜江，向西北流至上虞縣，又向東北流出，經縣南。又向東成爲慈溪的前江。東北有燭溪湖，流出爲東横河。西有牟山湖，流出爲西横河，都注入姚江。又西北有臨山衛，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東北有三山守禦千户所，一名滸山，也是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又東北有三山巡檢司，治所在金家山上，不久遷到破山。北有眉山巡檢司，治所在眉山寨，不久遷到縣西北湖海頭。又有廟山巡檢司，治所在廟山寨，不久遷到上虞縣界中源堰，仍用原名。

上虞在府東。西北有夏蓋山，北靠海，南臨夏蓋湖。西南有東山。東有覆卮山，接嵊縣界。又東有

巵山，接嵊縣界。又東有通明江，即姚江上流。又有運河，在縣治前。又西北有白馬湖，北接夏蓋湖，其相連者有上妃湖，亦曰上陂湖，引流爲五夫湖，東北達於餘姚之西横河。又西有梁湖巡檢司，本治梁湖，尋遷百官市，仍故名。

通明江，即姚江上游。又有運河，在縣治前。又西北有白馬湖，北接夏蓋湖，和它相連的有上妃湖，也叫上陂湖，流出爲五夫湖，東北通到餘姚的西横河。又西有梁湖巡檢司，本來治所在梁湖，不久遷到百官市，仍用原名。

嵊府東南。東有丹池山。東北有嵊山。北有嶀山，又有清風嶺。西有太白山。南有剡溪，源出天台諸山，下流爲曹娥江。西有長樂鎮、西北有管解寨二巡檢司，廢。

嵊在府東南。東有丹池山。東北有嵊山。北有嶀山，又有清風嶺。西有太白山。南有剡溪，發源於天台各山，下流爲曹娥江。西有長樂鎮、西北有管解寨二個巡檢司，廢除。

新昌府東南。東有沃州山。東南有天姥山。又東有東溪，源出天台山，西北流入嵊縣界。南有彩霞鎮、又有豐樂、又有善政三巡檢司，後廢。

新昌在府東南。東有沃州山。東南有天姥山。又東有東溪，發源於天台山，西北流入嵊縣界。南有彩霞鎮、又有豐樂、又有善政三個巡檢司，後廢除。

寧波府元慶元路，屬浙東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十二月爲明州府。洪武十四年二月改寧波。領縣五。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寧波府元代爲慶元路，屬浙東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十二月改爲明州府。洪武十四年二月改爲寧波。統領縣五個。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鄞倚。東有鄮山。西南有四明山，周八百餘里。東有灌頂山，舊産鐵。東南有阿育王山，有太白、天童諸山。東北濱海。有鄞江，一名甬江。東南有奉化江，西北有慈溪，皆流合焉。西南有小江湖，又西有廣德湖，東有東錢湖，皆引流入鄞江。北有龍山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東有甬東巡檢司，治甬東隅，後遷定海縣東南竹山海口，仍故名。又有岱山、又有螺峰二巡檢司，後廢。

鄞依附於府。東有鄮山。西南有四明山，方圓八百多里。東有灌頂山，舊時産鐵。東南有阿育王山，有太白、天童等山。東北臨海。有鄞江，一名甬江。東南有奉化江，西北有慈溪，都流入鄞江。西南有小江湖，又西有廣德湖，東有東錢湖，都流出匯入鄞江。北有龍山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一月設置。東有甬東巡檢司，治所在甬東面，後遷到定海縣東南竹山海口，仍用原名。又有岱山、又有螺峰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慈谿府西北。元曰慈溪。永樂十六年改"溪"爲"谿"。西南有車廄山。東北濱海。南有慈谿，一曰前江，即姚江下流也，藍溪、文溪諸水皆流合焉。西北有鳴鶴鹽課司。又觀海衛亦在西北，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又有松浦巡檢司，治浦東，尋遷浦西。又有向頭巡檢司，治向頭寨，尋遷洋浦，廢，後復。

慈谿在府西北。元代叫慈溪。永樂十六年改"溪"爲"谿"。西南有車廄山。東北臨海。南有慈谿，一名前江，即姚江的下游，藍溪、文溪各水都匯合於此。西北有鳴鶴鹽課司。又觀海衛也在西北，洪武十九年十一月設置。又有松浦巡檢司，治所在浦東，不久遷到浦西。又有向頭巡檢司，治所在向頭寨，不久遷到洋浦，廢除，後又恢復。

奉化府南。元奉化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蓬島山，又有天門山。西北有雪竇山。北有奉化江，亦曰北渡江，又謂之剡溪。東有市河，東北有趙河，

奉化在府南。元代爲奉化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南有蓬島山，又有天門山。西北有雪竇山。北有奉化江，又叫北渡江，又稱作剡溪。東有市河，東北有趙河，都南流匯入。東有塔山、東南有鮚埼二個巡檢

皆南流入焉。東有塔山、東南有結埼二巡檢司。又有公棠、連山、栅爐、東宿四巡檢司，廢。

司。又有公棠、連山、栅爐、東宿四個巡檢司，廢除。

定海府東北。東有候濤山，一名招寶山，上有威遠城，山麓有靖海城，俱嘉靖三十九年置。東北皆濱海。海中有舟山，有金塘山，有蛟門山，又有普陀落伽山，有大謝小謝山。南有大浹江，其上流即鄞江，分流爲小浹江，并入海。南有清泉等鹽場。又東北有定海衛，本定海守禦千户所，洪武十四年四月置，二十年二月升爲衛。東南有穿山後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又有霩衢守禦千户所，大嵩守禦千户所，俱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又有舟山中中千户所，舟山中左千户所，本元昌國州，洪武二年降爲縣，二十年六月，縣廢，改置。南有上岸太平磨、西有管界寨二巡檢司。又西北有施公山、南有長山二巡檢司，後廢。又南有霞嶼巡檢司，本名崎頭，正統間更名，後廢。又舟山東南有寶陀、西北有岑港，又舟山東有岱山、西南有螺峰四巡檢司，後廢。

定海在府東北。東有候濤山，一名招寶山，上有威遠城，山麓有靖海城，都是嘉靖三十九年設置。東北都臨海。海中有舟山，有金塘山，有蛟門山，又有普陀落伽山，有大謝山、小謝山。南有大浹江，其上游即鄞江，分流爲小浹江，都流入海。南有清泉等鹽場。又東北有定海衛，本爲定海守禦千户所，洪武十四年四月設置，二十年二月升爲衛。東南有穿山後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九月設置。又有霩衢守禦千户所，大嵩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十九年十一月設置。又有舟山中中千户所，舟山中左千户所，本爲元昌國州，洪武二年降爲縣，二十年六月，縣廢除，改設所。南有上岸太平磨、西有管界寨二個巡檢司。又西北有施公山、南有長山二個巡檢司，後廢除。又南有霞嶼巡檢司，本名崎頭，正統年間更名，後廢除。又舟山東南有寶陀、西北有岑港，又舟山東有岱山、西南有螺峰四個巡檢司，後廢除。

象山府東南。南有石壇山，亦曰壇頭山。東南北三面皆濱海。其南有三萼山，一名三仙島，俱在海中。南有玉泉鹽場。又西南有昌國衛，本昌國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二年十月置於舟山，十七年九月改爲衛。二十年來徙縣南天門山，二十七年遷縣西南後門山。又山西南有石浦守禦前、後二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置。西北有錢倉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西有爵溪守禦千户所，洪武三十年十二月置。北有陳山巡檢司，治陳山，尋遷縣東南。西有爵溪巡檢司，遷治姜嶼渡。南有石浦巡檢司，遷治青山頭。又東有趙磨巡檢司，自寧海縣遷此。俱仍故名。

象山在府東南。南有石壇山，又叫壇頭山。東南北三面都臨海。山南面有三萼山，一名三仙島，都在海中。南有玉泉鹽場。又西南有昌國衛，本昌國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二年十月設置在舟山，十七年九月改爲衛。二十年遷到縣南天門山，二十七年遷到縣西南後門山。又山西南有石浦守禦前、後二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年設置。西北有錢倉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一月設置。西有爵溪守禦千户所，洪武三十年十二月設置。北有陳山巡檢司，治所在陳山，不久遷到縣東南。西有爵溪巡檢司，遷治所到姜嶼渡。南有石浦巡檢司，遷治所到青山頭。又東有趙磨巡檢司，自寧海縣遷到這裏。都仍用原名。

台州府元台州路，屬浙東道宣慰司。洪武初，爲府。領縣六。西北距布政司四百四十里。

台州府元代爲台州路，屬浙東道宣慰司。洪武初年改爲府。統領縣六個。西北距布政司四百四十里。

臨海倚。西南有括蒼山，一名真

臨海依附於府。西南有括蒼山，一名真隱山。

隱山。又東南有海門山，有金鰲山，皆濱海。南有澄江，一名靈江，流合天台、仙居諸山之水，至黃巖縣入海。又大海在東，中有芙蓉山、高麗頭山。又有杜瀆鹽場。又海門衛亦在縣東，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其北爲前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東北有桃渚前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東有蛟湖巡檢司，遷治海口陶嶼。又有連盤巡檢司，遷治海口長沙。俱仍故名。

黃巖府東南。元黃巖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南有委羽山。東有大海。西北有永寧江，即澄江下流。東南有鹽場，又有長浦巡檢司。

天台府西南。西有天台山。北有赤城山，又有石橋山，皆天台支阜也，其絶頂曰華頂峰。又西南有始豐溪，即澄江上源。又東有楢溪，産鐵。其東爲甬溪。又西有胡實巡檢司，廢。

仙居府西南。西北有蒼嶺，即括蒼山。又有永安溪，下流亦會於澄江。又西南有曹溪，東有彭溪，俱流合於永安溪。西有田寺巡檢司，後廢。

寧海府東北。北有天門山。西北有龍鬚山，舊産銅鐵。東濱海。東北有鄞江，與象山縣界。南有海游溪，有寧和溪，又有東溪，東有鐵砂，冶之成鐵，俱導流入海。又有梅嶴鎮，舊有鐵場。又南有健跳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東有越溪、又有長亭、北有鐵場、南有曼嶴、東南有寶嶴五巡檢司。

太平府東南。成化五年十二月以黃巖縣之太平鄉置，析樂清地益之。南有大雷山。西北有王城山。西南有靈山，與玉環山接。東南濱海，曰大閭洋，中有松門、石塘、大陳等山。又東有遷江，一名新建河，至縣北曰官塘河，北抵黃巖縣，東入海。東有松門衛，本松門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二十年六月升爲衛。東北有新河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南有隘頑千户所，西南有楚門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二月

又東南有海門山，有金鰲山，都臨海。南有澄江，一名靈江，下流匯合天台、仙居各山的水流，至黃巖縣入海。又大海在東，中有芙蓉山、高麗頭山。又有杜瀆鹽場。又海門衛也在縣東，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它的北面爲前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設置。東北有桃渚前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九月設置。東有蛟湖巡檢司，遷治所到海口陶嶼。又有連盤巡檢司，遷治所到海口長沙。都仍用原名。

黃巖在府東南。元代爲黃巖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南有委羽山。東有大海。西北有永寧江，即澄江下游。東南有鹽場，又有長浦巡檢司。

天台在府西南。西有天台山。北有赤城山，又有石橋山，都是天台山支脉，山的絶頂叫華頂峰。又西南有始豐溪，即澄江上源。又東有楢溪，産鐵。其東爲甬溪。又西有胡實巡檢司，廢除。

仙居在府西南。西北有蒼嶺，即括蒼山。又有永安溪，下流也匯入澄江。又西南有曹溪，東有彭溪，都下流注入永安溪。西有田寺巡檢司，後廢除。

寧海在府東北。北有天門山。西北有龍鬚山，原産銅鐵。東臨海。東北有鄞江，與象山縣交界。南有海游溪，有寧和溪，又有東溪，東有鐵砂，冶煉成鐵，都流入海。又有梅嶴鎮，原有鐵場。又南有健跳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九月設置。東有越溪、又有長亭、北有鐵場、南有曼嶴、東南有寶嶴五個巡檢司。

太平在府東南。成化五年十二月以黃巖縣的太平鄉設置，分出樂清的土地擴大它。南有大雷山。西北有王城山。西南有靈山，與玉環山相接。東南臨海，叫大閭洋，中有松門、石塘、大陳等山。又東有遷江，一名新建河，至縣北叫官塘河，北抵黃巖縣，東入海。東有松門衛，本爲松門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設置，二十年六月升爲衛。東北有新河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設置。南有隘頑千户所，西南有楚門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又東有盤馬、西有二山、又有蒲岐三個巡檢司。南有沙角巡檢司，本來治所在岐頭山下，後遷到今治所。西南有小

置。又東有盤馬、西有二山、又有蒲岐三巡檢司。南有沙角巡檢司，本治岐頭山下，後遷今治。西南有小鹿巡檢司，遷治楚門所之横山後。西有温嶺巡檢司，廢。

鹿巡檢司，遷治所到楚門的横山後。西有温嶺巡檢司，廢除。

金華府元婺州路，屬浙東宣慰司。太祖戊戌年十二月爲寧越府。庚子年正月曰金華府。領縣八。東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金華府元代爲婺州路，屬浙東宣慰司。太祖戊戌年十二月改爲寧越府。庚子年正月改叫金華府。統領縣八個。東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金華倚。北有金華山。南有銅山，舊産銅。城南有東陽江，亦曰婺港，自東陽縣流經此。又有南溪，自縉雲縣來合焉，謂之雙溪，亦曰縠溪，合流至蘭谿而會於信安江。

金華依附於府。北有金華山。南有銅山，原來産銅。城南有東陽江，又叫婺港，自東陽縣流經此地。又有南溪，自縉雲縣流來匯合，稱作雙溪，也叫縠溪，合流至蘭谿而匯入信安江。

蘭谿府西。元蘭谿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東有銅山，舊産銅。西南有蘭溪，即縠溪也，亦曰大溪，一自衢州之衢港，一自金華之婺港，會於西南蘭陰山下，北入嚴州界。西北有平渡巡檢司。北有靈泉鄉、龍巖鄉二巡檢司，廢。

蘭谿在府西。元代爲蘭谿州。洪武三年三月降爲縣。東有銅山，原來産銅。西南有蘭溪，即縠溪，也叫大溪，一條支流來自衢州的衢港，一條來自金華的婺港，在縣西南蘭陰山下匯合，北流入嚴州界。西北有平渡巡檢司。北有靈泉鄉、龍巖鄉二個巡檢司，廢除。

東陽府東。東南有大盆山，東陽江出焉，經縣北，謂之北溪，亦曰東溪，西南有畫溪，下流至義烏縣入焉。東有永寧巡檢司。又東南有瑞山、玉山。南有興賢、仁壽二巡檢司，廢。

東陽在府東。東南有大盆山，東陽江發源於此，經縣北，稱作北溪，也叫東溪，西南有畫溪，下流至義烏縣匯入。東有永寧巡檢司。又東南有瑞山、玉山。南有興賢、仁壽二個巡檢司，廢除。

義烏府東，少北。南有烏傷溪，即東陽江。西有智者同義鄉、南有雙林明義鄉、北有龍祈鎮三巡檢司，廢。

義烏在府東，稍北。南有烏傷溪，即東陽江。西有智者同義鄉、南有雙林明義鄉、北有龍祈鎮三個巡檢司，廢除。

永康府東南。東南有銅山，舊産銅。南有南溪，亦曰永康溪。又東有孝義寨、南有義豐鄉、東南有合德鄉三巡檢司，後廢。

永康在府東南。東南有銅山，原産銅。南有南溪，也叫永康溪。又東有孝義寨、南有義豐鄉、東南有合德鄉三個巡檢司，後廢除。

武義府南，少東。東北有永康溪，又有茭道市。西有苦竹市。又北有白溪口市。

武義在府南，稍東。東北有永康溪，又有茭道市。西有苦竹市。又北有白溪口市。

蒲江府東北。西有深裊山，蒲陽江出焉，東流入諸暨縣界。東有楊家埠巡檢司，後廢。

蒲江在府東北。西有深裊山，蒲陽江發源於此，東流入諸暨縣界。東有楊家埠巡檢司，後廢除。

湯溪府西南。成化七年正月析蘭谿、金華、龍游、遂昌四縣地置。南有

湯溪在府西南。成化七年正月分割蘭谿、金華、龍游、遂昌四縣轄地設置。南有銀嶺。西北有縠江，

銀嶺。西北有穀江，即信安江。

衢州府元衢州路，屬浙東道宣慰司。太祖己亥年九月爲龍游府。丙午年爲衢州府。領縣五。東北距布政司五百六十里。

西安倚。永樂二十二年建越王府，宣德二年除。西有巖山。南有爛柯山，又有爵豆山，舊出銀。又西北有銅山，舊出銅、錫、鉛。城西南有衢江，其上源曰大溪，自江山縣流入。又有西溪，亦曰信安溪，自開化縣發源，流至此與大溪合焉，曰雙港口。又東有定陽溪，一名東溪，自遂昌縣流入，合於衢江。西南有嚴剥、東南有板固二巡檢司。

龍游府東。東有龍丘山。北有梅嶺。又有穀溪，即衢江也，一名盈川溪。又南有靈溪，自遂昌縣流經縣南靈山下，又東北入焉。東有湖頭鎮巡檢司。又北有水北、南有靈山二巡檢司，廢。

常山府西。有三衢山。東有常山，即信安嶺也。北有金川，一名馬金溪，自開化縣流入。東有文溪，自江山縣流入，合於金川，爲信安溪上源。北有下坑、東南有鎮平二巡檢司，廢。

江山府西。東南有江郎山，有仙霞嶺，仙霞關在其上。城東有大溪，仙霞嶺水所匯也。又西有文溪。南有東山巡檢司，本治仙霞嶺下，後遷嶺上。又有小竿嶺巡檢司，廢。

開化府西北。金溪在城東，其源一出馬金嶺，一出百際嶺，至城北合流而南，即金川上源也。北有金竹嶺巡檢司。又西有雲臺、北有低坂、又有馬金、南有華埠四巡檢司，廢。

處州府元處州路，屬浙東道宣慰司。太祖己亥年十一月爲安南府，尋曰處州府。領縣十。北距布政司七百三十里。

麗水倚。大溪在城南，一名洄溪，自龍泉縣流經此，下流至永嘉縣，入於

即信安江。

衢州府元代爲衢州路，屬浙東道宣慰司。太祖己亥年九月改爲龍游府。丙午年改爲衢州府。統領縣五個。東北距布政司五百六十里。

西安依附於府。永樂二十二年建越王府，宣德二年廢除。西有巖山。南有爛柯山，又有爵豆山，舊時出銀。又西北有銅山，舊時出銅、錫、鉛。城西南有衢江，其上游叫大溪，自江山縣流入。又有西溪，也叫信安溪，自開化縣發源，流至此與大溪匯合，稱雙港口。又東有定陽溪，一名東溪，自遂昌縣流入，匯入衢江。西南有嚴剥、東南有板固二個巡檢司。

龍游在府東。東有龍丘山。北有梅嶺。又有穀溪，即衢江，一名盈川溪。又南有靈溪，自遂昌縣流經縣南靈山下，又東北流入。東有湖頭鎮巡檢司。又北有水北、南有靈山二個巡檢司，廢除。

常山在府西。有三衢山。東有常山，即信安嶺。北有金川，一名馬金溪，自開化縣流入。東有文溪，自江山縣流入，匯入金川，爲信安溪上游。北有下坑、東南有鎮平二個巡檢司，廢除。

江山在府西。東南有江郎山，有仙霞嶺，仙霞關在嶺上。城東有大溪，是仙霞嶺流水匯集而成。又西有文溪。南有東山巡檢司，本來治所在仙霞嶺下，後遷到嶺上。又有小竿嶺巡檢司，廢除。

開化在府西北。金溪在城東，其源頭一支出自馬金嶺，一支出自百際嶺，至城北匯合而南流，即金川的上源。北有金竹嶺巡檢司。又西有雲臺、北有低坂、又有馬金、南有華埠四個巡檢司，廢除。

處州府元代爲處州路，屬浙東道宣慰司。太祖己亥年十一月改爲安南府，不久叫處州府。統領縣十個。北距布政司七百三十里。

麗水依附於府。大溪在城南，一名洄溪，自龍泉縣流經此地，下流至永嘉縣，注入海。又東有好

海。又東有好溪，本名惡溪，東南達於大溪。

青田府東南。西有大 小連雲山。南有南田山。又有南溪，即大溪也，亦曰青溪，自麗水縣流入。西南有小溪流合焉。南有淡洋巡檢司。又北有黃壇巡檢司，廢。

縉雲府北。東有仙都山，亦名縉雲山。又有管溪官山。西南有馮公嶺，一名木合嶺，一名桃花隘。又東有好溪，源出縣東北之大盆山，有管溪自東流合焉。又北有南源溪，亦曰南溪，下流爲永康溪，入於東陽江。

松陽府西。北有竹峰嶺。西有松溪，南有竹溪流入焉，下流至麗水縣，入於大溪。又西南有淨居巡檢司，廢。

遂昌府西。南有雙溪，有二源，至縣南合流。又東經西明山南，分爲二，其一入龍泉縣之大溪，其一爲東溪，入松陽縣，爲松溪。北有馬步巡檢司。

龍泉府西南。南有匡山，建溪之水出焉。南有大溪，源出臺湖山，又有靈溪，自縣北流合焉，東入雲和縣界。南有慶元巡檢司，治查田市。

慶元府西南。洪武三年三月省。十三年十一月復置。西南有松源水，南流入福建，爲松溪縣之松溪。

雲和府西南。景泰二年析麗水縣地置。南有大溪，西有黃溪流入焉，東入麗水縣界。又西有七赤渡。東有石塘隘。

宣平府北。本麗水縣之鮑村巡檢司。景泰三年改爲縣，而徙巡檢司於縣之後陶，仍故名，尋廢。西北有礱坑山，舊産銀。南有玉岩山，又有會高山，産礦。又南有虎踏溪，會流於麗水縣之大溪。

景寧府南。景泰五年析青田縣置。南有敕木山。東有礦坑嶺。西有彪溪，東北有大匯灘，下流皆注於青田縣之大溪。北有沐溪巡檢司，遷縣南大漈，仍

溪，本名惡溪，東南流入大溪。

青田在府東南。西有大連雲山、小連雲山。南有南田山。又有南溪，即大溪，也叫青溪，自麗水縣流入。西南有小溪流來匯入。南有淡洋巡檢司。又北有黃壇巡檢司，廢除。

縉雲在府北。東有仙都山，又名縉雲山。又有管溪官山。西南有馮公嶺，一名木合嶺，一名桃花隘。又東有好溪，發源於縣東北的大盆山，有管溪自東流來匯合。又北有南源溪，又叫南溪，下流爲永康溪，注入東陽江。

松陽在府西。北有竹峰嶺。西有松溪，南有竹溪流入，下流至麗水縣，注入大溪。又西南有淨居巡檢司，廢除。

遂昌在府西。南有雙溪，有兩支水源，至縣南合流。又東經西明山南，分爲二支，一支注入龍泉縣的大溪，一支爲東溪，流入松陽縣，爲松溪。北有馬步巡檢司。

龍泉在府西南。南有匡山，建溪流水發源於此。南有大溪，發源於臺湖山，又有靈溪，自縣北流來匯合，東入雲和縣界。南有慶元巡檢司，治所在查田市。

慶元在府西南。洪武三年三月撤銷。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西南有松源水，南流入福建，爲松溪縣的松溪。

雲和在府西南。景泰二年分割麗水縣土地設置。南有大溪，西有黃溪注入，東入麗水縣界。又西有七赤渡。東有石塘隘。

宣平在府北。本爲麗水縣的鮑村巡檢司。景泰三年改爲縣，而遷巡檢司到縣内的後陶，仍用原名，不久廢除。西北有礱坑山，舊時産銀。南有玉岩山，又有會高山，産礦。又南有虎踏溪，匯入麗水縣的大溪。

景寧在府南。景泰五年分割青田縣設置。南有敕木山。東有礦坑嶺。西有彪溪，東北有大匯灘，下流都注入青田縣的大溪。北有沐溪巡檢司，遷到縣南大漈，仍用原名。又西有盧山巡檢司，後廢除。東有

故名。又西有盧山巡檢司，後廢。東有龍首關，又有龍匯關、白鹿關，俱嘉靖中置。

龍首關，又有龍匯關、白鹿關，都是嘉靖年間設置。

温州府元温州路，屬浙東道宣慰司。洪武初，爲府。領縣五。西北距布政司八百九十里。

温州府元代爲温州路，屬浙東道宣慰司。洪武初年，改爲府。統領縣五個。西北距布政司八百九十里。

永嘉倚。西有岷岡山，又有鐵場嶺。南有大羅山。東濱海。又永寧江在城北，一名甌江，一名永嘉江，自蒼括諸溪匯流入府界，又東注於海。江中有孤嶼山，與北岸羅浮相望。又西北有安溪，東北有楠溪，俱注於甌江。城西南又有會昌湖，東有寧村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置。東南有中界山巡檢司，後遷縣東永昌堡。

永嘉依附於府。西有岷岡山，又有鐵場嶺。南有大羅山。東臨海。又永寧江在城北，一名甌江，一名永嘉江，自蒼括各溪匯流入府界，又東流注入海。江中有孤嶼山，與北岸羅浮相望。又西北有安溪，東北有楠溪，都注入甌江。城西南又有會昌湖，東有寧村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東南有中界山巡檢司，後遷到縣東永昌堡。

瑞安府南。元瑞安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正德六年五月徙縣城於故城西，去海三丈五尺，以避潮患。西有陶山。北有帆游山。城南有安陽江，源出福建政和縣及青田縣界，合流至此，曰瑞安江，亦曰飛雲江，渡處有飛雲關，東接海口。又縣東海岸中有鳳凰諸山。又縣東北有海安守禦千户所，縣東南有沙園守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二月置。東有東山巡檢司，本名梅頭，治梅頭寨，後遷，更名。

瑞安在府南。元代爲瑞安州。洪武二年降爲縣。正德六年五月遷縣城到舊城西，高出海面三丈五尺，以避潮水之患。西有陶山。北有帆游山。城南有安陽江，發源於福建政和縣及青田縣界，合流到此，稱瑞安江，也叫飛雲江，渡口有飛雲關，東接海口。又縣東海岸中有鳳凰各山。又縣東北有海安守禦千户所，縣東南有沙園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東有東山巡檢司，本名梅頭，治所在梅頭寨，後遷移，改名。

樂清府東北。東有北雁蕩山。南濱海，有玉環山，在海中。又西北有荆溪。又縣治傍有東、西二溪。西南有館頭江。西有象浦河，東北有石馬港，下流皆達海。有長林鹽場。又西有盤石衛，洪武二十年二月置。東有盤石守禦後千户所，成化五年置。東北有蒲岐守禦千户所，亦洪武二十年二月置。西有舘頭巡檢司，遷治縣西南岐頭寨，後復。東南有北監巡檢司，治玉環山下，尋遷縣東北蔡嶴，又遷縣東白沙嶺，又遷鷄頭，又遷窑嶴山下，仍故名。

樂清在府東北。東有北雁蕩山。南臨海，有玉環山，在海中。又西北有荆溪。又縣治旁有東、西二溪。西南有館頭江。西有象浦河，東北有石馬港，下流都通到海。有長林鹽場。又西有盤石衛，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東有盤石守禦後千户所，成化五年設置。東北有蒲岐守禦千户所，也是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西有舘頭巡檢司，遷治所到縣西南岐頭寨，後恢復。東南有北監巡檢司，治所在玉環山下，不久遷到縣東北蔡嶴，又遷到縣東白沙嶺，又遷到鷄頭，又遷到窑嶴山下，仍用原名。

平陽府西南。元平陽州。洪武三年降爲縣。西南有南雁蕩山，有玉蒼山。又東南海中有大巖頭山，有南麂山。又西有前倉江，亦曰横陽江，東南

平陽在府西南。元代爲平陽州。洪武三年降爲縣。西南有南雁蕩山，有玉蒼山。又東南海中有大巖頭山，有南麂山。又西有前倉江，也叫横陽江，東南經江口關注入海。南有天富南鹽場。又南有金鄉衛，

經江口關注於海。南有天富南鹽場。又南有金鄉衛，有蒲門守禦千户所，東北有壯士守禦千户所，皆洪武二十年二月置。東南有舥艚、又有斗門二巡檢司。南有江口巡檢司，治下埠，後遷渡頭。又東有仙口巡檢司，遷縣南麥城山，仍故名。又東南有龜峰巡檢司，廢。

泰順府西南。景泰三年以瑞安縣羅洋鎮置，析平陽縣地益之。南有分水山，上有關，爲浙、閩分界處。又西有白溪，下流至福建寧德縣入海。又東有仙居溪，流入瑞安境入海。北有池村巡檢司。南有三冠巡檢司，本洋望，後更名。東南有鴉陽巡檢司，後廢。又羅陽第一關在縣東。

有蒲門守禦千户所，東北有壯士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年二月設置。東南有舥艚、又有斗門二個巡檢司。南有江口巡檢司，治所在下埠，後遷到渡頭。又東有仙口巡檢司，遷到縣南麥城山，仍用原名。又東南有龜峰巡檢司，廢除。

泰順在府西南。景泰三年以瑞安縣羅洋鎮設置，分割平陽縣土地擴大它。南有分水山，上有關口，是浙、閩的分界處。又西有白溪，下流至福建寧德縣入海。又東有仙居溪，流入瑞安縣境入海。北有池村巡檢司。南有三冠巡檢司，本叫洋望，後改名。東南有鴉陽巡檢司，後廢除。又羅陽第一關在縣東。

明史卷四十五

志第二十一

地理(六)

福建　廣東　廣西

福建

福建，《禹貢》揚州之域。元置福建道宣慰使司，治福州路。屬江浙行中書省。至正十六年正月改宣慰司爲行中書省。太祖吴元年十二月平陳友定。洪武二年五月仍置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七年二月置福州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福州都衛爲福建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八，直隸州一，屬縣五十七。爲里三千七百九十七。北至嶺，與浙江界。西至汀州，與江西界。南至詔安，與廣東界。東至海。距南京二千八百七十二里，京師六千一百三十三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弘治四年，户五十萬六千三十九，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萬曆六年，户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

福建，《禹貢》中揚州的疆域。元代設置福建道宣慰使司，治所在福州路。屬江浙行中書省。至正十六年正月改宣慰司爲行中書省。太祖吴元年十二月平定陳友定。洪武二年五月仍設置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七年二月設置福州都衛。與行中書省爲同一治所。八年十月改福州都衛爲福建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八個，直屬州一個，屬縣五十七個。設鄉里三千七百九十七個。北到五嶺，與浙江接界。西到汀州，與江西接界。南到詔安，與廣東接界。東到大海。距離南京二千八百七十二里，京城六千一百三十三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零六。弘治四年，户五十萬六千零三十九，人口二百一十萬六千零六十。萬曆六年，户五十一萬五千三百零七，人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

福州府元福州路，屬福建道。太祖吴元年爲府。領縣九。

福州府元代爲福州路，屬福建道。太祖吴元年設府。統領縣九個。

閩倚。南有釣臺山，亦曰南臺山。東南有鼓山。南有方山，一名甘果山，下有宦母嶼，有巡檢司。東南濱海。南

閩依附府。南有釣臺山，也叫南臺山。東南有鼓山。南有方山，又名甘果山，下有宦母嶼，有巡檢司。東南面靠海。南有閩江，也叫建江，從南平縣流

有閩江，亦曰建江，自南平縣流入府界。東南納群川之水，至府西曰洪塘江，分二流，南出曰陶江，東出曰南臺江，至鼓山下復合爲一。又東南有馬頭江，自永福縣流入，曰西峽江，又東有東峽江流合焉，又東南至五虎門，入於海。東有閩安鎮巡檢司。

入府界。東南容納衆河之水，到達府西叫洪塘江，分成二支流，往南流出叫陶江，往東流出叫南臺江，流到鼓山下又匯合成爲一條江。又東南有馬頭江，從永福縣流入，叫西峽江，又東有東峽江流來匯合於此，又往東南流到五虎門，流入大海。東有閩安鎮巡檢司。

侯官倚。西有旂山，有雪峰山，有建江，又有西禪浦。西南有陽崎、吴山、鳳岡、澤苗、延澤、仙坂等六浦，皆建江支分，仍合正流入海。西北有懷安縣，洪武十二年移入郭内，與閩、侯官同治，萬曆八年九月省。西北有竹崎、又有五縣寨二巡檢司。

侯官依附府。西有旂山，有雪峰山，有建江，又有西禪浦。西南有陽崎、吴山、鳳岡、澤苗、延澤、仙坂等六條水渠，都是建江支流，仍匯合正流流入大海。西北有懷安縣，洪武十二年遷入外城内，與閩、侯官爲同一治所，萬曆八年九月撤銷。西北有竹崎、又有五縣寨二個巡檢司。

長樂府東，少南。東濱海，有海堤。北有馬頭江。又東有守禦梅花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東北有石梁蕉山、東南有松下鎮二巡檢司。又東有小祉山巡檢司，後移治大祉澳。

長樂在府東，稍向南。東面靠海，有海堤。北有馬頭江。又東有守禦梅花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設置。東北有石梁蕉山、東南有松下鎮二個巡檢司。又東有小祉山巡檢司，後遷治所到大祉澳。

福清府南，少東。元福清州。洪武二年二月降爲縣。東南際海，有鹽場，海中有海壇山，又有小練山。南有龍江，又有逕江。東南有海口，江皆匯流入海。又東有鎮東衛，東南有守禦萬安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又有澤郎山、有牛頭門、又南有壁頭山三巡檢司。又東有海口鎮巡檢司，洪武二十年移於長樂縣之松下鎮。

福清在府南，稍向東。元代爲福清州。洪武二年二月降爲縣。東南面靠海，有鹽場，海中有海壇山，又有小練山。南有龍江，又有逕江。東南有海口，江都匯合流入大海。又東有鎮東衛，東南有守禦萬安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一年二月設置。又有澤郎山、有牛頭門、又南有壁頭山三個巡檢司。又東有海口鎮巡檢司，洪武二十年遷到長樂縣的松下鎮。

連江府東北。東北濱海，海中有北茭鎮巡檢司。南有連江，東入海。東北有守禦定海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

連江在府東北。東北面靠海，海中有北茭鎮巡檢司。南有連江，往東流入大海。東北有守禦定海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設置。

羅源府東北。東濱海。西有羅川，南流分三派入海。南有應德鎮。

羅源在府東北。東面靠海。西有羅川，往南流分成三支流入大海。南有應德鎮。

古田府西北。建江在縣南，自南平縣流入，經城南，有大溪流合焉，謂之水口。又東南逕模天嶺下，江流至此始出險就平，東入閩清縣界。東有杉洋鎮，出銀坑，有巡檢司，後廢。又西南有谷口鎮、西北有西溪鎮二巡檢司，尋廢。

古田在府西北。建江在縣南，從南平縣流入，經過城南，有大溪流來匯合於此，叫做水口。又往東南經過模天嶺下，江水流到此處纔脱離險境歸入平地，往東流入閩清縣界。東有杉洋鎮，出産銀礦，有巡檢司，後廢除。又西南有谷口鎮、西北有西溪鎮二個巡檢司，不久廢除。

閩清府西北。西南有大帽山。北

閩清在府西北。西南有大帽山。北有建江，西

有建江，西南有梅溪流合焉。東有青窰鎮巡檢司，廢。

南有梅溪流來匯合於此。東有青窰鎮巡檢司，廢除。

永福府西南。西南有高蓋山，又南有陳山。東有東溪，匯諸山溪之水，下流會於福清之龍江而入海。又有漈門巡檢司，後移於蒿口埕，尋復故。

永福在府西南。西南有高蓋山，又南有陳山。東有東溪，匯合各山溪的水，下游匯入福清的龍江然後流入大海。又有漈門巡檢司，後遷到蒿口埕，不久又遷回原處。

興化府元興化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縣二。北距布政司二百八十里。

興化府元代爲興化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二個。北面距離布政司二百八十里。

莆田倚。東南濱海，海中有湄洲嶼，又有南日山，俱東與琉球國相望。又南有木蘭溪，北有延壽溪，東北有荻蘆溪，又有通應港，俱會流入海。又西北有興化縣，正統十三年四月省。東有平海衛，東南有守禦莆禧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東有嵌頭、西北有大洋寨、東南有吉了三巡檢司。東有冲沁巡檢司，本治尋陽，後徙興福。又有青山巡檢司，本治武盛里南哨，後徙奉國里。東南有南日山巡檢司，後徙新安。東北有迎仙寨巡檢司，後移鼓樓山。東有峙頭、東南有小峙二巡檢司，後廢。

莆田依附府。東南靠海，海中有湄洲嶼，又有南日山，都向東與琉球國相望。又南有木蘭溪，北有延壽溪，東北有荻蘆溪，又有通應港，都匯合流入大海。又西北有興化縣，正統十三年四月撤銷。東有平海衛，東南有守禦莆禧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一年二月設置。東有嵌頭、西北有大洋寨、東南有吉了三個巡檢司。東有冲沁巡檢司，原來治所在尋陽，後遷到興福。又有青山巡檢司，原來治所在武盛里南面哨所，後遷到奉國里。東南有南日山巡檢司，後遷到新安。東北有迎仙寨巡檢司，後遷移到鼓樓山。東有峙頭、東南有小峙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仙游府西。北有二飛山。東北有何嶺。南臨九鯉湖，湖在萬山中，下流入莆田縣界，合於延壽溪。西有三會溪，即木蘭溪上源。西有白嶺巡檢司，後遷於文殊寨。南有楓亭市、西有潭邊市二巡檢司，後廢。

仙游在府西。北有二飛山。東北有何嶺。南面臨近九鯉湖，湖在萬山中，下游入莆田縣界，匯入延壽溪。西有三會溪，即木蘭溪上游。西有白嶺巡檢司，後遷到文殊寨。南有楓亭市、西有潭邊市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建寧府元建寧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縣八。四年正月置建寧都衛於此。八年十月改爲福建行都指揮使司。東南距布政司五百二十五里。

建寧府元代爲建寧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八個。四年正月在此設置建寧都衛。八年十月改爲福建行都指揮使司。東南面距離布政司五百二十五里。

建安倚。東北有鳳凰山，産茶。東有東溪，即建江，自浙江慶元縣流經此，又西合於西溪。又東南有壽嶺巡檢司。

建安依附府。東北有鳳凰山，出産茶葉。東有東溪，即建江，從浙江慶元縣流經此地，又往西匯合到西溪。又東南有壽嶺巡檢司。

甌寧倚。西有西溪，源出崇安縣，東會諸溪之水，流入縣境，又東合於東溪，南入延平府界。西北有營頭街巡檢司。

甌寧依附府。西有西溪，發源崇安縣，往東匯合衆溪之水，流入縣境内，又往東匯合東溪，往南流入延平府界。西北有營頭街巡檢司。

建陽府西北。西北有西山。東南有錦江，亦曰交溪，有二源，合流於縣東東山下，南流達於建溪。

崇安府西北。南有武夷山，中有清溪，九曲流入崇溪。西北有分水嶺，上有分水關巡檢司。其水西流者入江西境，東流者入縣境，即崇溪源。俗謂之大溪，經城西而南出，亦謂之西溪。其別源出縣東北之岑陽山，亦曰東溪，西南流合於西溪，又南合武夷水而入建陽縣界，即錦江之上源也。又西北有温林、岑陽、桐木、焦嶺、谷口、寮竹、觀音等關，與分水關爲崇安入關。

浦城府東北。北有漁梁山，建溪之源出焉。又有蓋仙山，有黎嶺，又有楓嶺，一名大竿嶺，皆浙、閩通途。又東北有柘嶺，與浙江麗水縣分界，柘水出焉，流合大溪。又南有南浦溪，亦曰大溪，即建溪也，下合建陽之交溪。東有高泉、東北有溪源、西北有盆亭三巡檢司。

松溪府東。東有萬山。東北有鷲峰山，接浦城及浙江之龍泉界。南有松溪，源出浙江慶元縣，亦謂之松源水，又西有杉溪，下流俱入於建溪。北有二十四都巡檢司。南有東關巡檢司，後遷於烏鞍嶺，又遷於鐵嶺，又遷於峽橋。

政和府東。南有七星溪，源出縣東之銅盤山，下流合於松溪。又東有丹溪，流經福安縣入海。又東南有赤巖巡檢司。

壽寧府東。景泰六年八月以政和縣楊海村置，析福安縣地益之。東有蟾溪，即福寧州長溪上源也。東有漁溪巡檢司，後遷縣北之官臺山，又遷斜灘鎮。

延平府元延平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縣七。東南距布政司四百五里。

南平倚。南有九峰山。東北有衍仙山。城東南有劍溪，即建江也，亦曰東溪，自建寧府流入，南經黯淡灘，又

建陽在府西北。西北有西山。東南有錦江，也叫交溪，有二條水源，匯合流入縣東東山下，往南流入建溪。

崇安在府西北。南有武夷山，中有清溪經過，九道彎曲流入崇溪。西北有分水嶺，上有分水關巡檢司。其水往西流入江西境内，往東流入縣境内，即崇溪源頭。通稱爲大溪，經過城西往南流出，也稱爲西溪。其另處源頭出自縣東北的岑陽山，也叫東溪，往西南流匯合西溪，又往南匯合武夷水然後流入建陽縣界，即錦江的上游。又西北有温林、岑陽、桐木、焦嶺、谷口、寮竹、觀音等關，與分水關爲崇安的入關口。

浦城在府東北。北有漁梁山，建溪的水源從此流出。又有蓋仙山，有黎嶺，又有楓嶺，又名大竿嶺，都是到浙江、福建的通道。又東北有柘嶺，與浙江麗水縣分界，柘水從此流出，流入大溪。又南有南浦溪，也叫大溪，即建溪，往下匯合建陽的交溪。東有高泉、東北有溪源、西北有盆亭三個巡檢司。

松溪在府東。東有萬山。東北有鷲峰山，連接浦城及浙江的龍泉界。南有松溪，發源於浙江慶元縣，也叫做松源水，又西有杉溪，往下流都流入建溪。北有二十四都巡檢司。南有東關巡檢司，後遷到烏鞍嶺，又遷到鐵嶺，又遷到峽橋。

政和在府東。南有七星溪，發源於縣東的銅盤山，往下流匯合松溪。又東有丹溪，流經福安縣入海。又東南有赤巖巡檢司。

壽寧在府東。景泰六年八月以政和縣楊海村設置，分出福安縣地增加其轄地。東有蟾溪，即福寧州長溪上游。東有漁溪巡檢司，後遷到縣北的官臺山，又遷到斜灘鎮。

延平府元代爲延平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七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四百零五里。

南平依附府。南有九峰山。東北有衍仙山。城東南有劍溪，即建江，也叫東溪，從建寧府流入，往南經過黯淡灘，又往西流經劍津，與西溪匯合。西溪

西逕劍津，與西溪合。西溪出汀、邵二府之境，至縣西，合於沙縣之沙溪，爲沙溪口；又東至劍津，合於東溪；又南至尤溪口，合於大溪，亦名南溪；又東至福州府，入於海；俗亦謂之三溪。東南有蒼峽、西北有大曆二巡檢司。

發源於汀、邵二府境內，到縣西，匯合沙縣的沙溪，成爲沙溪口；又往東流到劍津，匯合東溪；又往南流到尤溪口，匯合大溪，也叫南溪；又往東流到福州府，流入大海；通稱三溪。東南有蒼峽、西北有大曆二個巡檢司。

將樂府西。南有天階山。西北有百丈山。南有將溪，亦曰大溪，即西溪之上源也。又西北有梅溪，自邵武界流入，合於大溪。又北有萬安寨巡檢司。

將樂在府西。南有天階山。西北有百丈山。南有將溪，也叫大溪，即西溪的上游。又西北有梅溪，從邵武界內流入，匯合於大溪。又北有萬安寨巡檢司。

沙府西南。西北有幼山。縣治南有沙溪，亦名太史溪，自永安縣流入，經縣東，有霹靂等灘，下流合於西溪。北有北鄉寨巡檢司。

沙在府西南。西北有幼山。縣治南面有沙溪，也叫太史溪，從永安縣流入，流過縣東，有霹靂等灘，往下流匯合西溪。北有北鄉寨巡檢司。

尤溪府南。北有丹溪嶺，一名桃木嶺，下有丹溪。東有尤溪，其上源一出龍巖縣，一出德化縣，合流於縣西南，又北流會湯泉等二十溪，北出尤口，入建溪，亦曰湖頭溪。西有英果寨、又有高才坂二巡檢司。

尤溪在府南。北有丹溪嶺，又名桃木嶺，下有丹溪。東有尤溪，它的上游一支源出龍巖縣，一支源出德化縣，匯合流入縣西南，又往北流匯合湯泉等二十條溪水，往北流出尤口，流入建溪，也叫湖頭溪。西有英果寨、又有高才坂二個巡檢司。

順昌府西，少北。南有徘徊嶺。西北有順陽溪，源出建陽縣，又東經縣南，與將溪合，又東經沙口，合邵武縣之沙溪，又東經縣西，與西溪合，西溪即邵武縣之紫雲溪也，又東入南平縣界，爲南平之西溪。又西北有仁壽鎮巡檢司。

順昌在府西，略微向北。南有徘徊嶺。西北有順陽溪，發源於建陽縣，又往東經過縣南，與將溪匯合，又往東經過沙口，匯合邵武縣的沙溪，又往東經過縣西，與西溪匯合，西溪就是邵武縣的紫雲溪，又往東流入南平縣界，成爲南平的西溪。又西北有仁壽鎮巡檢司。

永安府西南。本沙縣之浮流巡檢司，正統十四年置永安千户所於此。景泰三年改置縣，析尤溪縣地益之。東北有貢川山。東南有石羅山。西有燕溪，四源合流，經城東北，下流爲沙縣之沙溪。又西有安砂鎮、西南有湖口寨二巡檢司。又西北有黄楊巡檢司，廢。

永安在府西南。本爲沙縣的浮流巡檢司，正統十四年在此設置永安千户所。景泰三年改設縣，分出尤溪縣地增加其轄地。東北有貢川山。東南有石羅山。西有燕溪，四處水源合流，經過城東北，往下流成爲沙縣的沙溪。又西有安砂鎮、西南有湖口寨二個巡檢司。又西北有黄楊巡檢司，廢除。

大田府西南。嘉靖十五年二月以尤溪縣之大田置，析永安、漳平、德化三縣地益之。北有五臺山。南有大仙山。東有銀瓶山，産銀鐵。又南有尤溪，自龍岩縣流入，又東入尤溪縣境。又東南有花橋巡檢司。又西南有桃源店巡檢司，本屬漳平縣，後來屬。北有英寨、西南有安仁隘二巡檢司，後廢。

大田在府西南。嘉靖十五年二月在尤溪縣的大田設置，分出永安、漳平、德化三縣地增加其轄地。北有五臺山。南有大仙山。東有銀瓶山，出産銀和鐵。又南有尤溪，從龍岩縣流入，又往東流入尤溪縣境内。又東南有花橋巡檢司。又西南有桃源店巡檢司，原本屬於漳平縣，後來劃入本縣。北有英寨、西南有安仁隘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汀州府元汀州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縣八。東距布政司九百七十五里。

長汀倚。北有卧龍山。又北有新樂山，貢水出焉，流入江西界。西有新路嶺。東有鄞江，即東溪，亦曰左溪，自寧化縣流入，下流經廣東大埔縣入海，中有五百灘，亦謂之汀水。又東南有正溪，西有西溪，北有北溪，南有南溪，俱合於東溪。又西有古城寨巡檢司。

寧化府東北。南有潭飛漈。又有大溪，源出縣北萬斛泉，分流爲清流縣之清溪，其正流入長汀縣，爲鄞江上流。北有安遠寨巡檢司。

上杭府南。西有金山，上有膽泉，浸鐵能成銅。西南有羊厨山，産礦。南有大溪。

武平府西南。北有黄公嶺。南有化龍溪，下流入廣東程鄉縣。西南有武平城，洪武二十四年正月置武平千户所於此。東南有象洞巡檢司，後移於縣西南之懸繩隘。北有永平寨巡檢司，後移縣西北之貝寨。

清流府東北。南有豐山，東南有鐵石山，南臨九龍溪，有鐵石磯頭巡檢司。西南有清溪，自寧化縣流入，東北合半溪，又東南經九龍灘而入永安縣界，亦曰龍溪，即燕溪之上源。

連城府東南。本曰蓮城，洪武十七年後改“蓮”曰“連”。東有蓮峰山。南有文溪，下流達於清流縣之清溪。西南有北團寨巡檢司，後遷於縣南之朗村隘，後又遷於縣西南之新泉隘。

歸化府東北。成化七年正月以清流縣之明溪鎮置，析將樂、沙縣、寧化三縣地益之。北有鐵嶺。南有歸化溪，下流合將樂縣之將溪。東有夏陽巡檢司。

永定府南。成化十四年以上杭縣溪南里之田心地置，析勝運等四里益

汀州府元代爲汀州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八個。東面距離布政司九百七十五里。

長汀依附府。北有卧龍山。又北有新樂山，貢水於此流出，流入江西界。西有新路嶺。東有鄞江，即東溪，也叫左溪，從寧化縣流入，往下流經過廣東大埔縣流入大海，中間有五百灘，也稱爲汀水。又東南有正溪，西有西溪，北有北溪，南有南溪，都匯入東溪。又西有古城寨巡檢司。

寧化在府東北。南有潭飛漈。又有大溪，發源於縣北萬斛泉，分流成爲清流縣的清溪，其正流流入長汀縣，成爲鄞江上游。北有安遠寨巡檢司。

上杭在府南。西有金山，山上有膽泉，浸泡鐵能成爲銅。西南有羊厨山，出産礦藏。南有大溪。

武平在府西南。北有黄公嶺。南有化龍溪，往下流入廣東程鄉縣。西南有武平城，洪武二十四年正月在此設置武平千户所。東南有象洞巡檢司，後遷移到縣西南的懸繩隘。北有永平寨巡檢司，後遷移到縣西北的貝寨。

清流在府東北。南有豐山，東南有鐵石山，南面臨近九龍溪，有鐵石磯頭巡檢司。西南有清溪，從寧化縣流入，往東北匯合半溪，又往東南經過九龍灘然後流入永安縣境内，也叫龍溪，即燕溪的上游。

連城在府東南。原本叫蓮城，洪武十七年後改“蓮”爲“連”。東有蓮峰山。南有文溪，往下流到清流縣的清溪。西南有北團寨巡檢司，後遷入縣南的朗村隘，後又遷入縣西南的新泉隘。

歸化在府東北。成化七年正月在清流縣的明溪鎮設置，分出將樂、沙縣、寧化三縣地增加其轄地。北有鐵嶺。南有歸化溪，往下流匯合將樂縣的將溪。東有夏陽巡檢司。

永定在府南。成化十四年以上杭縣溪南里的田心地設置，分出勝運等四個鄉里增加其轄地。西有大

之。西有大溪，即汀水，自上杭縣流經此，又東入廣東大埔縣界。東南有三層嶺巡檢司。東北有太平巡檢司，後徙高坡。西南有興化巡檢司，治溪南里古鎮，尋廢，復置，後遷於上杭縣之峰頭。

溪，即汀水，從上杭縣流經此地，又往東流入廣東大埔縣境內。東南有三層嶺巡檢司。東北有太平巡檢司，後遷到高坡。西南有興化巡檢司，治所在溪南里古鎮，不久廢除，又設置，後遷到上杭縣的峰頭。

邵武府元邵武路，屬福建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爲府。領縣四。東南距布政司六百七十里。

邵武府元代爲邵武路，屬福建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設府。統領縣四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六百七十里。

邵武倚。東有三臺山。東南有七臺山，又有道人峰。又有樵溪，源自樵嵐山，經城内，出北門，合紫雲溪，流至順昌縣爲順陽溪。又東南有水口巡檢司。又東有拏口、南有同巡、東北有楊坊三巡檢司，廢。

邵武依附府。東有三臺山。東南有七臺山，又有道人峰。又有樵溪，發源於樵嵐山，經過城内，從北門流出，匯合紫雲溪，流到順昌縣成爲順陽溪。又東南有水口巡檢司。又東有拏口、南有同巡、東北有楊坊三個巡檢司，廢除。

光澤府西北。北有雲際嶺。西北有杉嶺，杉關在其上，與江西南城縣接界。杭川出焉，亦名大溪，下流入紫雲溪。又有大寺寨巡檢司，在杉關東。又西北有黄土關。

光澤在府西北。北有雲際嶺。西北有杉嶺，杉關在嶺上，與江西南城縣接界。杭川流出於此，也名大溪，往下流入紫雲溪。又有大寺寨巡檢司，在杉關東面。又西北有黄土關。

泰寧府西南。西有金鐃山。西北有大杉嶺。西有二十四溪，南有灘江流合焉，下流會於樵溪。

泰寧在府西南。西有金鐃山。西北有大杉嶺。西有二十四溪，南有灘江流來匯合於此，下游匯入樵溪。

建寧府西南。北有百丈嶺，藍溪出焉。南有綏江，源出金鐃山，一名濉江，亦名寧溪，至綏城口，合藍溪流入泰寧縣界。西有西安巡檢司，本治里心保，後遷丘坊隘，尋廢，後復置，後又遷新安保之黄泥鋪。

建寧在府西南。北有百丈嶺，藍溪於此流出。南有綏江，發源於金鐃山，又名濉江，也名寧溪，流到綏城口，匯合藍溪流入泰寧縣界。西有西安巡檢司，原本治所在里心保，後遷到丘坊隘，不久廢除，後恢復，後又遷到新安保的黄泥鋪。

泉州府元泉州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縣七。東距布政司四百十里。

泉州府元代爲泉州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七個。東面距離布政司四百一十里。

晋江倚。東北有泉山，一名清源。東南有寶蓋山。南有靈源山。東南濱海，有鹽場。海中有彭湖嶼。南有晋江，自南安縣流入，經城西石塔山下，又東南至岱嶼入海。東北有洛陽江，南流入海。又東南有永寧衛，南有守禦福泉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東南有祥芝、又有烏潯、南有深滬、又有圍頭四巡檢司。西南有安平城，嘉靖中築。

晋江依附府。東北有泉山，又名清源。東南有寶蓋山。南有靈源山。東南靠海，有鹽場。海中有彭湖嶼。南有晋江，從南安縣流入，經過城西石塔山下，又往東南流到岱嶼入海。東北有洛陽江，往南流入海。又東南有永寧衛，南有守禦福泉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一年二月設置。東南有祥芝、又有烏潯、南有深滬、又有圍頭四個巡檢司。西南有安平城，嘉靖年間修築。東南有石湖城，萬曆年間修築。

東南有石湖城，萬曆中築。

南安府西，少北。東南濱海。南有黄龍溪，即晋江之上流，西有桃林溪流入焉。南有石井巡檢司。又西北有澳頭、西南有達河二巡檢司，後廢。

南安在府西，略微向北。東南靠海。南有黄龍溪，即晋江的上游，西有桃林溪流入於此。南有石井巡檢司。又西北有澳頭、西南有達河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同安府西南。西有文圃山。南濱海，有鹽場。西北有西溪，流合縣東之東溪，縣西之苧溪，又東南注於海。西南有守禦金門千户所，西有守禦高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又西南有永寧中左千户所，在嘉禾嶼，即厦門也，洪武二十七年二月置。西有苧溪、南有塔頭山、東南有田浦、又有陳坑四巡檢司。又西南有白礁巡檢司，後移於縣西之灌口寨。東南有烈嶼巡檢司，後移於石潯港口。又有官澳巡檢司，後移於踏石寨。又有峰上巡檢司，後移於縣西之下店港口。

同安在府西南。西有文圃山。南面靠海，有鹽場。西北有西溪，流來匯合縣東的東溪，縣西的苧溪，又往東南流入海。西南有守禦金門千户所，西有守禦高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一年二月設置。又西南有永寧中左千户所，在嘉禾嶼，即厦門，洪武二十七年二月設置。西有苧溪、南有塔頭山、東南有田浦、又有陳坑四個巡檢司。又西南有白礁巡檢司，後遷移到縣西的灌口寨。東南有烈嶼巡檢司，後遷移到石潯港口。又有官澳巡檢司，後遷移到踏石寨。又有峰上巡檢司，後遷移到縣西的下店港口。

惠安府東北。東南濱海，有鹽場。西有洛陽江。又東南有守禦崇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嘉靖中移於縣東北。城東有黄崎、南有獺窟、東南有小岞、東北有峰尾四巡檢司。又東北有塗嶺、又有沙格、東南有小兜三巡檢司，洪武二十年廢。

惠安在府東北。東南靠海，有鹽場。西有洛陽江。又東南有守禦崇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設置，嘉靖年中遷移到縣東北。城東有黄崎、南有獺窟、東南有小岞、東北有峰尾四個巡檢司。又東北有塗嶺、又有沙格、東南有小兜三個巡檢司，洪武二十年廢除。

安溪府西。西北有佛耳山。南有藍溪。又西北有源口渡巡檢司，後遷白華堡，尋復。

安溪在府西。西北有佛耳山。南有藍溪。又西北有源口渡巡檢司，後遷到白華堡，不久恢復。

永春府西北。西北有雪山，桃林溪出焉，東逕南安縣，北合藍溪，爲雙溪口，又東逕南安縣，南合於黄龍溪。西有陳岩寨巡檢司，洪武中廢。

永春在府西北。西北有雪山，桃林溪於此流出，往東直流入南安縣，往北匯合藍溪，成爲雙溪口，又往東直流入南安縣，往南匯合黄龍溪。西有陳岩寨巡檢司，洪武年中廢除。

德化府西北。西北有戴雲山。西有太湖山。南有丁溪，又有滻溪，合而北流，入興化仙遊境。又西北有高鎮巡檢司，本東西團，後徙治，更名。東南有虎豹關。

德化在府西北。西北有戴雲山。西有太湖山。南有丁溪，又有滻溪，匯合而往北流，流入興化仙遊境内。又西北有高鎮巡檢司，本爲東西團，後遷移治所，改名。東南有虎關、豹關。

漳州府元漳州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縣十。東北距布政司七百里。

漳州府元代爲漳州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十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七百里。

龍溪倚。東有岐山。西有天寶山。北有華封嶺，一名龍頭嶺。東南濱海，

龍溪依附府。東有岐山。西有天寶山。北有華封嶺，又名龍頭嶺。東南靠海，海中有丹霞等島嶼。

海中有丹霞等嶼。又東北有九龍江，亦名北溪，其上源出長汀及沙縣，流入縣界，歷龍頭嶺下，謂之峽中，至縣東出峽，爲柳營江，又南有南溪流入焉。又東南爲鎮門港，入於海。有柳營江巡檢司。又南有九龍嶺巡檢司。

又東北有九龍江，也叫北溪，其上游從長汀及沙縣流出，流入縣界，經過龍頭嶺下，叫做峽中，到達縣東從峽中流出，成爲柳營江，又南有南溪流入於此。又東南爲鎮門港，流入大海。有柳營江巡檢司。又南有九龍嶺巡檢司。

漳浦府南。南有梁山，又東南有良山，與梁山相峙。東北有大武山。縣東南兩面皆濱海。南有漳江，亦曰雲霄溪，合李澳溪入於海。又有石塍溪。東北又有鎮海衛，東有守禦六鼇千户所。澳東南有古雷、又有後葛、東有井尾澳、西南有盤陀嶺四巡檢司。又東南有青山巡檢司，後徙治月峙，又西南有雲霄鎮，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內置。

漳浦在府南。南有梁山，又東南有良山，與梁山互相對峙。東北有大武山。縣東南兩面都靠海。南有漳江，也叫雲霄溪，匯合李澳溪流入大海。又有石塍溪。東北又有鎮海衛，東有守禦六鼇千户所。澳東南有古雷、又有後葛、東有井尾澳、西南有盤陀嶺四個巡檢司。又東南有青山巡檢司，後遷治所到月峙，又西南有雲霄鎮，都是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內設置。

龍巖府西。東有龍巖山，又有東寶山，舊産銀鉛。西有紫金山。北有九侯山。又南有龍川，下流入漳平界，爲九龍江上源。東北有雁石巡檢司，後移於皞林口。

龍巖在府西。東有龍巖山，又有東寶山，原出産銀和鉛。西有紫金山。北有九侯山。又南有龍川，下游入漳平界，成爲九龍江上游。東北有雁石巡檢司，後遷移到皞林口。

長泰府東。南有長泰溪，下流入九龍江。東南有朝天嶺巡檢司，後移於溪口。

長泰在府東。南有長泰溪，往下流入九龍江。東南有朝天嶺巡檢司，後遷移到溪口。

南靖府西。舊治在西南，雙溪之北。嘉靖四十五年北徙大帽山麓。萬曆二十三年復還舊治。北有歐寮山。南有雙溪，入龍溪縣界，爲南溪。北有永豐、西北有和溪二巡檢司。又有小溪、寒溪二巡檢司，後廢。

南靖在府西。舊治所在西南，雙溪的北面。嘉靖四十五年往北遷到大帽山山脚。萬曆二十三年又回到舊治所。北有歐寮山。南有雙溪，流入龍溪縣界，成爲南溪。北有永豐、西北有和溪二個巡檢司。又有小溪、寒溪二個巡檢司，後廢除。

漳平府西北。成化六年以龍巖縣九龍鄉置，析居仁等五里地益之。東南有象湖山。南有百家畬洞，踞龍巖、安溪、龍溪、南靖、漳平五縣之交。又有九龍溪，自龍巖縣流經此，下流入龍溪縣。南有歸化巡檢司，後移於縣東之析溪口。又東北有溪南巡檢司，後廢。

漳平在府西北。成化六年在龍巖縣九龍鄉設置，分出居仁等五個鄉里地增加其轄地。東南有象湖山。南有百家畬洞，占據龍巖、安溪、龍溪、南靖、漳平五個縣的交界處。又有九龍溪，從龍巖縣流經此地，往下流入龍溪縣。南有歸化巡檢司，後遷移到縣東的析溪口。又東北有溪南巡檢司，後廢除。

平和府西南。正德十四年六月以南靖縣之河頭大洋陂置，析漳浦縣地益之。東南有三平山。東有大峰山，河頭溪所出，分數流達海，又西有蘆溪流合焉。有蘆溪巡檢司，後遷枋頭板，改名漳汀巡檢司。

平和在府西南。正德十四年六月在南靖縣的河頭大洋陂設置，分出漳浦縣部分地區增加其轄地。東南有三平山。東有大峰山，河頭溪從此流出，分成幾條水流到達大海，又西有蘆溪流來於此匯合。有蘆溪巡檢司，後遷到枋頭板，改名爲漳汀巡檢司。

詔安府南。本南詔守禦千户所，弘治十八年置。嘉靖九年十二月改爲縣。南臨海，海濱有川陵山，海中有南澳山。又東有東溪，爲河頭溪分流，東南流入海。又南有守禦玄鍾千户所，東有守禦銅山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東有金石、洪淡二巡檢司。西南有分水關，漳、潮分界，巡檢司治焉。

詔安在府南。本爲南詔守禦千户所，弘治十八年設置。嘉靖九年十二月改爲縣。南面靠海，海邊有川陵山，海中有南澳山。又東有東溪，爲河頭溪支流，往東南流入大海。又南有守禦玄鍾千户所，東有守禦銅山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一年二月設置。東有金石、洪淡二個巡檢司。西南有分水關，漳、潮在此分界，巡檢司治所在此。

海澄府東南。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龍溪縣之靖海館置，析漳浦縣地益之。東北濱海。西有南溪，自龍溪縣流入，與柳營江合流入海。東有海門巡檢司，後遷於青浦社。東北有濠門巡檢司，本治海滄洋，後遷縣東北之嵩嶼。東有島尾巡檢司。又西北有石馬鎮。

海澄在府東南。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在龍溪縣的靖海館設置，分出漳浦縣部分地區增加其轄地。東北面靠海。西有南溪，從龍溪縣流入，與柳營江匯合流入大海。東有海門巡檢司，後遷到青浦社。東北有濠門巡檢司，原本治所在海滄洋，後遷到縣東北的嵩嶼。東有島尾巡檢司。又西北有石馬鎮。

寧洋府西北。本龍巖縣之東西洋巡檢司，正統十一年置。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置縣，又析大田、永安二縣地益之。南有香寮山。東南有東洋，溪流所匯也。

寧洋在府西北。本爲龍巖縣的東西洋巡檢司，正統十一年設置。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設縣，又分出大田、永安二縣部分地區增加其轄地。南有香寮山。東南有東洋，溪水匯合的地方。

福寧州元屬福州路。洪武二年八月降爲縣，屬福州府。成化九年三月升爲州，直隸布政司。北有龍首山。東有松山，山下有烽火門水寨，正統九年自海中三沙堡移此。東北有大姥山。東南濱海，海中有嵛山、臺山、官澳山、屏風嶼。東有白水江。西有長溪，源出壽寧縣界，至縣西南古鎮門入海。東有福寧衛，南有守禦大金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西北有柘洋巡檢司，又有蘆門巡檢司，後移桐山堡。又東北有大筼簹巡檢司，後移秦嶼堡。又東有清灣巡檢司，後徙牙裏堡。南有高羅巡檢司，後移閭峽堡。又有延亭巡檢司，後移下滸堡。又東北有蔣洋，又有小瀾，西北有小澳、庫溪，西南有藍田，南有西臼六巡檢司，後廢。領縣二。西南距布政司五百四十五里。

福寧州元代屬福州路。洪武二年八月降爲縣，屬福州府。成化九年三月升爲州，直屬布政司。北有龍首山。東有松山，山下有烽火門水寨，正統九年從海中三沙堡遷移到此。東北有大姥山。東南靠海，海中有嵛山、臺山、官澳山、屏風嶼。東有白水江。西有長溪，發源於壽寧縣界，到縣西南古鎮門流入大海。東有福寧衛，南有守禦大金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一年二月設置。西北有柘洋巡檢司，又有蘆門巡檢司，後遷移到桐山堡。又東北有大筼簹巡檢司，後遷移到秦嶼堡。又東有清灣巡檢司，後遷到牙裏堡。南有高羅巡檢司，後遷移到閭峽堡。又有延亭巡檢司，後遷移到下滸堡。又東北有蔣洋，又有小瀾，西北有小澳、庫溪，西南有藍田，南有西臼六個巡檢司，後廢除。統領縣二個。西南面距離布政司五百四十五里。

寧德州西南。洪武二年屬福州府。成化九年來屬。北有霍童山，有龜嶼。東南濱海，中有官扈山，下有官井洋。又東有瑞峰，亦在海中。西有穹窿溪，西南有赤鑑湖，北有外渺溪，下流俱達

寧德在州西南。洪武二年屬福州府。成化九年劃入。北有霍童山，有龜嶼。東南靠海，中間有官扈山，下有官井洋。又東有瑞峰，也在海中。西有穹窿溪，西南有赤鑑湖，北有外渺溪，往下流都到達大海。北有東洋麻嶺巡檢司，後遷到涵村，又遷到縣東

於海。北有東洋麻嶺巡檢司，後徙涵村，又徙縣東北之雲淡門，又徙縣東之黄灣，後還故治。南有南靖關。東有長崎鎮。

福安州西北。洪武二年屬福州府。成化九年來屬。西南有城山。海在南。西北有長溪，東南入福寧州境。西北有白石巡檢司，後徙於縣東南之黄崎鎮。

北的雲淡門，又遷到縣東的黄灣，後遷回到原來的治所。南有南靖關。東有長崎鎮。

福安在州西北。洪武二年屬福州府。成化九年劃入。西南有城山。海在它的南面。西北有長溪，往東南流入福寧州境内。西北有白石巡檢司，後遷到縣東南的黄崎鎮。

廣東

廣東，《禹貢》揚州之域及揚州徼外。元置廣東道宣慰使司，治廣州路。屬江西行中書省。又置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司，治雷州路。屬湖廣行中書省。洪武二年三月以海北海南道屬廣西行中書省。四月改廣東道爲廣東等處行中書省。六月以海南海北道所領并屬焉。四年十一月置廣東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廣東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直隸州一，屬州七，縣七十五。爲里四千二十八。北至五嶺，與江西界。東至潮州，與福建界。西至欽州，與廣西界。南至瓊海。距南京四千三百里，京師七千八百三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弘治四年，户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萬曆六年，户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口五百四萬六百五十五。

廣州府元廣州路，屬廣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州一，縣十五。

南海倚。西北有石門山、雙女山。南濱海。又南有三江口。三江者，一曰西江，上流合黔、鬱、桂三水，自廣西梧州府流入；一曰北江，即湞水；一曰東江，即龍川水。俱與西江會，經番禺縣南，入於南海。西北有三江巡檢司，

廣東，《禹貢》中揚州的疆域及揚州邊界外。元代設置廣東道宣慰使司，治所在廣州路。屬江西行中書省。又設置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司，治所在雷州路。屬湖廣行中書省。洪武二年三月以海北海南道屬廣西行中書省。四月改廣東道爲廣東等處行中書省。六月以海南海北道所轄并入隸屬於它。四年十一月設置廣東都衛。與行中書省同一治所。八年十月改都衛爲廣東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十個，直屬州一個，屬州七個，縣七十五個。設鄉里四千零二十八個。北到五嶺，與江西交界。東到潮州，與福建交界。西到欽州，與廣西交界。南到瓊海。距離南京四千三百里，京城七千八百三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弘治四年，户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人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萬曆六年，户五十三萬零七百一十二，人口五百零四萬零六百五十五。

廣州府元代爲廣州路，屬廣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州一個，縣十五個。

南海依附府。西北有石門山、雙女山。南面靠海。又南有三江口。三江，一叫西江，上游匯合黔、鬱、桂三水，從廣西梧州府流入；一叫北江，即湞水；一叫東江，即龍川水。都與西江匯合，經過番禺縣南，流入南海。西北有三江巡檢司，原本治所在側水村，後遷到村堡。又有金利、西南有神安、又有黄

本治側水村，後遷村堡。又有金利、西南有神安、又有黄鼎、又有江浦四巡檢司。又南有五斗口巡檢司，後遷磨刀口，又遷佛山鎮。

鼎、又有江浦四個巡檢司。又南有五斗口巡檢司，後遷到磨刀口，又遷到佛山鎮。

番禺倚。在城有番、禺二山，縣是以名。東有鹿步、南有沙灣、北有慕德、東南有茭塘、又有獅嶺五巡檢司。

番禺依附府。在城内有番、禺二山，縣因此得名。東有鹿步、南有沙灣、北有慕德、東南有茭塘、又有獅嶺五個巡檢司。

順德府西南。景泰三年，以南海縣大良堡置，析新會縣地益之。西北有西江。南有馬寧、北有紫泥二巡檢司。西有江村巡檢司，後遷縣西北查浦。北有寧都巡檢司，後遷都粘堡。又東南有馬岡巡檢司，後廢。

順德在府西南。景泰三年，在南海縣大良堡設置，分出新會縣地增加其轄地。西北有西江。南有馬寧、北有紫泥二個巡檢司。西有江村巡檢司，後遷到縣西北的查浦。北有寧都巡檢司，後遷到都粘堡。又東南有馬岡巡檢司，後廢除。

東莞府東南。南濱海，海中有三洲，有南頭、屯門、雞栖、佛堂門、十字門、冷水角、老萬山、零丁洋等澳。北有東江。西有中堂、西南有白沙、又有缺口鎮三巡檢司。東北有京山巡檢司，本治茶園，後遷京口村，更名。又西南有虎頭山關，洪武二十七年置。

東莞在府東南。南面靠海，海中有三洲，有南頭、屯門、雞栖、佛堂門、十字門、冷水角、老萬山、零丁洋等港灣。北有東江。西有中堂、西南有白沙、又有缺口鎮三個巡檢司。東北有京山巡檢司，原本治所在茶園，後遷到京口村，改名。又西南有虎頭山關，洪武二十七年設置。

新安府東南。本東莞守禦千户所，洪武十四年八月置。萬曆元年改爲縣。南濱海。有大鵬守禦千户所，亦洪武十四年八月置。東南有官富、西北有福永二巡檢司。

新安在府東南。本爲東莞守禦千户所，洪武十四年八月設置。萬曆元年改爲縣。南面靠海。有大鵬守禦千户所，也是洪武十四年八月設置。東南有官富、西北有福永二個巡檢司。

三水府北。嘉靖五年五月以南海縣之龍鳳岡置，析高安縣地益之。西江在南，北江在西。又西南有三江、北有胥江、東有西南鎮三巡檢司。又南有横石巡檢司。

三水在府北。嘉靖五年五月以南海縣的龍鳳岡設置，分出高安縣地增加其轄地。西江在南面，北江在西面。又西南有三江、北有胥江、東有西南鎮三個巡檢司。又南有横石巡檢司。

增城府東。東有增江。南有東江。西南有烏石、西北有茅田二巡檢司。

增城在府東。東有增江。南有東江。西南有烏石、西北有茅田二個巡檢司。

龍門府東。弘治六年以增城縣七星岡置，析博羅縣地益之。南有龍門水，亦曰九淋水，流入東江。東有上龍門巡檢司。

龍門在府東。弘治六年以增城縣七星岡設置，分出博羅縣地增加其轄地。南有龍門水，也叫九淋水，流入東江。東有上龍門巡檢司。

香山府南。南濱海。東有零丁洋。北有黄圃巡檢司。西北有大攬巡檢司，本名香山，後更名。

香山在府南。南面靠海。東有零丁洋。北有黄圃巡檢司。西北有大攬巡檢司，原名香山，後改名。

新會府西南。南濱海，中有崖山。東北有西江。西南有恩平江，一名峴岡水。東南有潮連、西有牛肚灣二巡檢

新會在府西南。南面靠海，中間有崖山。東北有西江。西南有恩平江，又名峴岡水。東南有潮連、西有牛肚灣二個巡檢司。又西北有樂逕巡檢司，後遷

司。又西北有樂逕巡檢司，後遷縣北之石螺岡。又東北有大瓦巡檢司，本治中樂都，後遷鷺臺村。又南有沙村巡檢司，本治大神岡，後遷仙洞村，又遷長沙村，後復故治。

新寧府西南。弘治十一年以新會縣德行都之上坑莇置，析文章等五都地益之。南濱海。北有恩平江，一名長沙河。又南有廣海衛，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西有望高巡檢司。西南有城岡巡檢司，後廢。

從化府東北。弘治二年以番禺縣横潭村置，析增城縣地益之。九年遷於流溪馬場曲。東北有流溪巡檢司，本治縣北石潭村，後遷神岡村。

清遠府北。東有中宿峽。西有大羅山。又湞水在縣東北，東南有滃水來合焉，謂之滃江口，有滃江巡檢司。又西南有迴岐、西北有濱江二巡檢司。東北有横石磯巡檢司，後廢。

連州元桂陽州，直隸廣東道。洪武二年三月省入連州。四月，連州廢，地屬連山。三年九月，連山廢，地屬陽山。十四年置連州於此，屬府。東北有桂水。西有湟水，亦曰洭水，自湖廣寧遠縣流入，東南合湞水。西北有朱岡巡檢司。又有西岸巡檢司，治仁内鄉，後徙陽山縣境。東南距府五百六十里。領縣二。

陽山州東北。元屬桂陽州。洪武二年三月，桂陽州廢，屬連州。四月，連州廢，屬韶州府。十四年四月改爲連州，徙州於桂陽州舊治，復置縣，屬焉。南有陽谿，即洭水。西北有星子巡檢司。東有西岸巡檢司，自連州移此，治青蓮水口。又北有湟谿、陽山二關。

連山州西。元連州治此，直隸廣東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廢，屬韶州府。三年九月省入陽山。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十四年四月屬州。舊治在縣西北鍾山。永樂元年徙縣西程山下。天順六年

到縣北的石螺岡。又東北有大瓦巡檢司，原本治所在中樂都，後遷到鷺臺村。又南有沙村巡檢司，原本治所在大神岡，後遷到仙洞村，又遷到長沙村，後恢復舊治所。

新寧在府西南。弘治十一年在新會縣德行都的上坑莇設置，分出文章等五都地增加其轄地。南面靠海。北有恩平江，又名長沙河。又南有廣海衛，洪武二十七年九月設置。西有望高巡檢司。西南有城岡巡檢司，後廢除。

從化在府東北。弘治二年在番禺縣横潭村設置，分出增城縣地增加其轄地。九年遷到流溪馬場曲。東北有流溪巡檢司，原本治所在縣北石潭村，後遷到神岡村。

清遠在府北。東有中宿峽。西有大羅山。又湞水在縣東北，東南有滃水流來匯合於此，叫做滃江口，有滃江巡檢司。又西南有迴岐、西北有濱江二個巡檢司。東北有横石磯巡檢司，後廢除。

連州元代爲桂陽州，直屬廣東道。洪武二年三月撤銷并入連州。四月，連州廢除，轄地屬連山。三年九月，連山廢除，轄地屬陽山。十四年在此設置連州，屬府。東北有桂水。西有湟水，也叫洭水，從湖廣寧遠縣流入，往東南匯合湞水。西北有朱岡巡檢司。又有西岸巡檢司，治所在仁内鄉，後遷到陽山縣境内。東南面距離府五百六十里。統領縣二個。

陽山在州東北。元代屬桂陽州。洪武二年三月，桂陽州廢除，屬連州。四月，連州廢除，屬韶州府。十四年四月改爲連州，遷州治到桂陽州原治所，又設置縣，屬本州。南有陽谿，即洭水。西北有星子巡檢司。東有西岸巡檢司，從連州遷移到此，治所在青蓮水口。又北有湟谿、陽山二關。

連山在州西。元代連州治所在此，直屬廣東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廢除，屬韶州府。三年九月撤銷并入陽山。十三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十四年四月屬州。原治所在縣西北的鍾山。永樂元年遷到縣西程山下。天順六年又遷到小坪。南有黄連山。北有高良水，又

又徙小坪。南有黄連山。北有高良水，又名大獲水，東至州界入湟水。西有宜善巡檢司，即程山下舊縣治。

肇慶府元肇慶路，屬廣東道。洪武元年爲府。領州一，縣十一。南距布政司二百三十里。

高要倚。北有石室山。南有銅鼓山。東有高峽山、爛柯山。城南有西江，又南有新江，東南有蒼梧水，俱流入焉。東南有古耶巡檢司，治龍池都之馮村，後遷縣東之横槎下都。東有禄步巡檢司，初在下村，後遷上村水口。東有横槎巡檢司，初治上半都，後遷水口，尋廢。

高明府東南。本高要縣高明鎮巡檢司，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改爲縣，析清泰等都益之。南有倉步水，一名滄江，下流入於西江。東北有太平巡檢司，治太平都，後遷縣東都含海口。又遷縣西南山臺寺，又遷縣東清溪申石奇海濱。

四會府北。南有北江。東有南津巡檢司，治黄岡村，尋遷縣東南南津水口。

新興府南。元新州治，直隸廣東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廢，來屬。東有新江。西南有立將巡檢司。又南有禄緣巡檢司，後廢。

開平府南。本恩平縣之開平屯。明末改爲縣，析新興、新會二縣地益之。南有恩平江，源出舊恩平縣西北平城山，東流合烏石水，下流入廣州新會縣界。東南有沙岡巡檢司，本治沙岡村，後遷平康都之長沙村。又南有松柏、北有四合二巡檢司。

陽春府南。元屬南恩州。洪武元年屬新州。二年四月，新州廢，屬府。西有漠陽江。北有古良巡檢司，尋廢，後復置於縣西，又遷南鄉都小水口。又北有思良巡檢司，後廢。

陽江府南。元南恩州治此，直隸廣東道。洪武元年，南恩州廢，改屬新

名大獲水，往東流到州界匯入湟水。西有宜善巡檢司，即程山下的舊縣治。

肇慶府元代爲肇慶路，屬廣東道。洪武元年設府。統領州一個，縣十一個。南面距離布政司二百三十里。

高要依附府。北有石室山。南有銅鼓山。東有高峽山、爛柯山。城南有西江，又南有新江，東南有蒼梧水，都流入於此。東南有古耶巡檢司，治所在龍池都的馮村，後遷到縣東的横槎下都。東有禄步巡檢司，原在下村，後遷到上村水口。東有横槎巡檢司，原治所在上半都，後遷到水口，不久廢除。

高明在府東南。本爲高要縣高明鎮巡檢司，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改爲縣，分出清泰等都增加其轄地。南有倉步水，又名滄江，下游匯入西江。東北有太平巡檢司，治所在太平都，後遷到縣東都含海口。又遷到縣西南山臺寺，又遷到縣東清溪申石奇海邊。

四會在府北。南有北江。東有南津巡檢司，治所在黄岡村，不久遷到縣東南南津水口。

新興在府南。元代爲新州治所，直屬廣東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廢除，劃入本府。東有新江。西南有立將巡檢司。又南有禄緣巡檢司，後廢除。

開平在府南。本爲恩平縣的開平屯。明代末年改爲縣，分出新興、新會二縣地增加其轄地。南有恩平江，發源於舊恩平縣西北平城山，往東流匯合烏石水，往下流入廣州新會縣界。東南有沙岡巡檢司，原治所在沙岡村，後遷到平康都的長沙村。又南有松柏、北有四合二個巡檢司。

陽春在府南。元代屬南恩州。洪武元年屬新州。二年四月，新州廢除，屬府。西有漠陽江。北有古良巡檢司，不久廢除，後又設置在縣西，又遷到南鄉都小水口。又北有思良巡檢司，後廢除。

陽江在府南。元代的南恩州治所在此，直屬廣東道。洪武元年，南恩州廢除，改屬新州。二年四

州。二年四月，新州廢，屬府。南濱海。中有海陵山，山西北爲鶴州山，海陵巡檢司在焉。西有漠陽江，源出古銅陵縣北雲浮山下，南流過陽春縣，會諸水，經南恩舊城，直通北津港門，入於海。東南有海朗守禦千户所，西南有雙魚守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七年置。又東北有蓮塘堡，西有太平堡，俱嘉靖間築。

月，新州廢除，屬府。南面靠海。中間有海陵山，山西北爲鶴州山，海陵巡檢司在此。西有漠陽江，發源於古銅陵縣北雲浮山下，往南流經過陽春縣，匯合衆水，經過南恩舊城，直通到北津港門，流入大海。東南有海朗守禦千户所，西南有雙魚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七年設置。又東北有蓮塘堡，西有太平堡，都是嘉靖年間修築。

恩平府南。本陽江縣之恩平巡檢司，初治縣東北之恩平故縣，後遷恩平堡。成化十四年六月改堡爲縣，析新興、新會二縣地益之，而遷巡檢司於縣東南之城村，仍故名，後又遷白蒙屯。縣南有恩平江。

恩平在府南。本爲陽江縣的恩平巡檢司，原治所在縣東北的恩平舊縣，後遷到恩平堡。成化十四年六月改堡爲縣，分出新興、新會二縣地增加其轄地，又遷巡檢司到縣東南的城村，仍用原名，後又遷到白蒙屯。縣南有恩平江。

廣寧府西北。嘉靖三十八年十月以四會縣地置。初治縣東南潭圃山下，後遷大圃村福星山下，即今治也。北有綏江，又有龍口屯田千户所，亦嘉靖三十八年置。西北有金溪巡檢司。南有扶溪巡檢司，初治東鄉水口，後遷扶溪口，又遷官埠。

廣寧在府西北。嘉靖三十八年十月在四會縣轄地設置。原治所在縣東南潭圃山下，後遷到大圃村福星山下，即今治所。北有綏江，又有龍口屯田千户所，也是嘉靖三十八年設置。西北有金溪巡檢司。南有扶溪巡檢司，原治所在東鄉水口，後遷到扶溪口，又遷到官埠。

德慶州元德慶路，屬廣東道。洪武元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以府治端溪縣省入，來屬。西有小湘峽，西江經其中，端溪自東北流入焉。東有悦城鄉巡檢司，治悦城故縣，後遷靈溪水口。東距府二百十里。領縣二。

德慶州元代爲德慶路，屬廣東道。洪武元年設府。九年四月降爲州，將府治端溪縣撤銷并入，劃入本府。西有小湘峽，西江經過其中，端溪從東北流入於此。東有悦城鄉巡檢司，治所在悦城舊縣，後遷到靈溪水口。東面距離府二百一十里。統領縣二個。

封川州西。元封州治此，直隸廣東道。洪武二年三月，州廢，改屬。南有西江，西有賀江，西北有東安江，俱流入焉。北有文德巡檢司，初治縣西北大洲口，後遷縣西賀江口，後又遷於此。

封川在州西。元代封州治所在此，直屬廣東道。洪武二年三月，州廢除，改屬本府。南有西江，西有賀江，西北有東安江，都流入於此。北有文德巡檢司，原治所在縣西北大洲口，後遷到縣西賀江口，後又遷到這裏。

開建州西北。元屬封州。洪武二年三月改屬。西有開江，一名封溪，即賀江之下流。北有古令巡檢司，治古令村，後遷縣東北之䣊村。

開建在州西北。元代屬封州。洪武二年三月改屬本府。西有開江，又名封溪，即賀江的下游。北有古令巡檢司，治所在古令村，後遷到縣東北的䣊村。

韶州府元韶州路，屬廣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縣六。西距布政司八百里。

韶州府元代爲韶州路，屬廣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六個。西面距離布政司八百里。

曲江倚。永樂二十二年建淮王府，

曲江依附府。永樂二十二年建立淮王府，正統

正統元年遷於江西饒州府。南有蓮花山。東北有韶石山。西有桂山。湞水在東，東南有曹溪水，西有武水，俱流入焉，抱城回曲，故謂之曲江，下流即始興江。東北有平圃、南有濛濛二巡檢司。

元年遷到江西饒州府。南有蓮花山。東北有韶石山。西有桂山。湞水在東面，東南有曹溪水，西有武水，都流入於此，環抱縣城迂迴曲折，所以叫曲江，往下流即始興江。東北有平圃、南有濛濛二個巡檢司。

樂昌府西北。南有昌山。東北有靈君山。西有三瀧水，即武水。北有九峰、西北有黄圃、又有羅家灣三巡檢司。東有高勝巡檢司，後廢。

樂昌在府西北。南有昌山。東北有靈君山。西有三瀧水，即武水。北有九峰、西北有黄圃、又有羅家灣三個巡檢司。東有高勝巡檢司，後廢除。

英德府西南。元英德州，直隸廣東道。洪武二年三月降爲縣，來屬。南有皋石山，一名湞陽峽。又湞水在縣東，一名溱水，洭水在縣西，一名洸水，至縣西南合流，謂之洸口，有洸口巡檢司。又南有瀧頭水，與湞水合。又東有象岡、北有清溪、西有含洸三巡檢司。又南有南崖巡檢司，廢。

英德在府西南。元代爲英德州，直屬廣東道。洪武二年三月降爲縣，劃入本府。南有皋石山，又名湞陽峽。又有湞水在縣東，又名溱水，洭水在縣西，又名洸水，到縣西南合流，叫做洸口，有洸口巡檢司。又南有瀧頭水，與湞水匯合。又東有象岡、北有清溪、西有含洸三個巡檢司。又南有南崖巡檢司，廢除。

仁化府東北。治水西村，後遷城口村。西北有吴竹嶺，吴溪水出焉，下流爲潼溪，入湞。東北有扶溪巡檢司。又北有恩村巡檢司。

仁化在府東北。治所在水西村，後遷到城口村。西北有吴竹嶺，吴溪水於此流出，往下流成爲潼溪，流入湞水。東北有扶溪巡檢司。又北有恩村巡檢司。

乳源府西。本治虞塘，洪武元年遷於洲頭津。西有騰嶺，五嶺之一。西北有武水，自湖廣宜章縣流入，有武陽巡檢司。

乳源在府西。原本治所在虞塘，洪武元年遷到洲頭津。西有騰嶺，爲五嶺之一。西北有武水，從湖廣宜章縣流入，有武陽巡檢司。

翁源府東南。元屬英德州。洪武二年三月改屬。故城在西北，今治本長安鄉也，洪武初，遷於此。北有寶山。東有靈池山，滃溪出焉，即瀧頭水。東有桂丫山巡檢司，初治茶園舖，後遷南浦。

翁源在府東南。元代屬英德州。洪武二年三月改屬本府。舊城在西北，今治所原本在長安鄉，洪武初年，遷到此地。北有寶山。東有靈池山，滃溪發源於此，即瀧頭水。東有桂丫山巡檢司，原來治所在茶園舖，後遷到南浦。

南雄府元南雄路，屬廣東道。洪武元年爲府。領縣二。西距布政司千九十里。

南雄府元代爲南雄路，屬廣東道。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二個。西面距離布政司一千零九十里。

保昌倚。大庾嶺在北，亦曰梅嶺，上有梅關，湞水所出。西北有凌江水，流合焉，南至番禺入海，謂之北江。又縣東有小庾嶺。西北有百順、東南有平田二巡檢司。又東北有紅梅巡檢司，舊治梅關下，後遷於此。

保昌依附府。大庾嶺在北面，也叫梅嶺，上有梅關，湞水從此流出。西北有凌江水，流來匯合於此，往南到番禺流入大海，叫做北江。又縣東有小庾嶺。西北有百順、東南有平田二個巡檢司。又東北有紅梅巡檢司，原治所在梅關下，後遷到這裏。

始興府西。西有始興江，即湞水。

始興在府西。西有始興江，即湞水。南有清化

南有清化徑巡檢司。又東北有黄塘巡檢司，本治瓔珞鋪，後遷黄塘江口，又遷黄田鋪。

徑巡檢司。又東北有黄塘巡檢司，原本治所在瓔珞鋪，後遷到黄塘江口，又遷到黄田鋪。

惠州府元惠州路，屬廣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州一，縣十。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惠州府元代爲惠州路，屬廣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州一個，縣十個。西北面距離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歸善倚。南濱海。西江在西南。東有東江，自江西安遠縣流入府境，亦曰龍川江，西南至番禺縣，會西江入海。東南有平海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又有内外管理、又有碧甲二巡檢司。

歸善依附府。南面靠海。西江在西南面。東有東江，從江西安遠縣流入府境内，也叫龍川江，往西南流到番禺縣，匯合西江流入大海。東南有平海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九月設置。又有内外管理、又有碧甲二個巡檢司。

博羅府西北。西北有羅浮山。南有東江。西有石灣、又西北有善政里二巡檢司。

博羅在府西北。西北有羅浮山。南有東江。西有石灣、又西北有善政里二個巡檢司。

長寧府西。隆慶三年正月以歸善縣鴻雁洲置，析韶州府英德、翁源二縣地益之。萬曆元年徙治君子峰下。南有新豐江，下流入龍江。西有垰坪巡檢司。又北有黄峒巡檢司，後廢。

長寧在府西。隆慶三年正月在歸善縣鴻雁洲設置，分出韶州府英德、翁源二縣地增加其轄地。萬曆元年遷治所到君子峰下。南有新豐江，往下流入龍江。西有垰坪巡檢司。又北有黄峒巡檢司，後廢除。

永安府東北。隆慶三年正月以歸善縣安民鎮置，析長樂縣地益之。西有東江。西南有寬仁里巡檢司，治苦竹派，後遷桃子園。又有馴雉里巡檢司，治鳳凰岡，後遷縣東烏石屯。尋俱還故治。

永安在府東北。隆慶三年正月在歸善縣安民鎮設置，分出長樂縣地增加其轄地。西有東江。西南有寬仁里巡檢司，治所在苦竹派，後遷到桃子園。又有馴雉里巡檢司，治所在鳳凰岡，後遷到縣東烏石屯。不久都遷回原治所。

海豐府東。北有五坡嶺。南濱海，一名長沙海。又東南有碣石衛，東有甲子門守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南有捷勝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二月置，初名捷徑，三月更名。有甲子門巡檢司。又西有鵝埠嶺巡檢司。又西南有長沙港巡檢司，後遷謝道。

海豐在府東。北有五坡嶺。南面靠海，又名長沙海。又東南有碣石衛，東有甲子門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七年十月設置。南有捷勝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二月設置，初名捷徑，三月改名。有甲子門巡檢司。又西有鵝埠嶺巡檢司。又西南有長沙港巡檢司，後遷到謝道。

龍川府東北。元循州治此，直隸廣東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廢，來屬。東有霍山。南有龍江，即東江上流，自江西安遠縣流入。東有通衢巡檢司，後遷老龍埠，尋還故治。東北有十一都巡檢司。

龍川在府東北。元代的循州治所在此，直屬廣東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廢除，劃入本府。東有霍山。南有龍江，即東江上游，從江西安遠縣流入。東有通衢巡檢司，後遷到老龍埠，不久遷回原治所。東北有十一都巡檢司。

長樂府東北。元屬循州。洪武四年四月來屬。舊治在紫金山北。洪武

長樂在府東北。元代屬循州。洪武四年四月劃入。原治所在紫金山北面。洪武初年，遷到今治所。

初，徙於今治。東南有興寧江。南有十二都巡檢司。又西有清溪巡檢司，後廢。

興寧府東北。元屬循州。洪武二年四月來屬。南有興寧江，東入潮州府程鄉縣界。東南有水口巡檢司，治水口隘，後廢，復置於下岸，尋遷於上岸水東。又北有十三都巡檢司，後遷白水寨，尋復故。

連平州本連平縣。崇禎六年以和平縣惠化都置，析長寧、河源二縣及韶州府翁源縣地益之。尋升爲州。西有銀梅水，源出楊梅坪，即湞水上源。南有長吉里、東南有忠信里二巡檢司。東北距府百八十里。領縣二。

河源州北。舊屬府，崇禎六年改屬州。故城在西南。洪武二年徙於壽春市。萬曆十年還於今治。南有槎江，即龍川江，下流爲東江。又北有新豐江入焉。又東北有藍口巡檢司。

和平州少北。正德十三年八月以龍川縣之和平司置，析河源縣地益之，屬府。崇禎六年改屬州。北有九連山。西北有浰頭山，三浰水出焉，亦名和平水，有浰頭巡檢司。

潮州府元潮州路，屬廣東道宣慰司。洪武二年爲府。領縣十一。西距布政司千一百九十里。

海陽倚。南濱海，有急水門。東有鱷溪，一名惡溪，亦名韓江，又名意溪，東入於海。西北有潘田巡檢司。又有楓洋巡檢司，尋遷縣南園頭村。

潮陽府南。東南濱海。西南有練江。南有海門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東有招寧、西北有門闢、北有桑田三巡檢司。又有吉安巡檢司，治洑水都南山下，後遷貴嶼村。

揭陽府西。西北有揭嶺。南有古溪。東南濱海。西有南寨巡檢司，本名湖口，治湖口村，後遷棉湖寨，更名。東有北寨巡檢司，本治縣西北岡頭山，

東南有興寧江。南有十二都巡檢司。又西有清溪巡檢司，後廢除。

興寧在府東北。元代屬循州。洪武二年四月劃入。南有興寧江，往東流入潮州府程鄉縣界。東南有水口巡檢司，治所在水口隘，後廢除，又設置在下岸，不久遷到上岸水東。又北有十三都巡檢司，後遷到白水寨，不久又遷回原地。

連平州本爲連平縣。崇禎六年在和平縣惠化都設置，分出長寧、河源二縣及韶州府翁源縣地增加其轄地。不久升爲州。西有銀梅水，發源於楊梅坪，即湞水上游。南有長吉里、東南有忠信里二個巡檢司。東北面距離府一百八十里。統領縣二個。

河源在州北。原屬府，崇禎六年改屬州。舊城在西南。洪武二年遷到壽春市。萬曆十年遷到今治所。南有槎江，即龍川江，往下流成爲東江。又北有新豐江流入於此。又東北有藍口巡檢司。

和平在州稍北。正德十三年八月在龍川縣的和平司設置，分出河源縣地增加其轄地，屬府。崇禎六年改屬州。北有九連山。西北有浰頭山，三浰水於此流出，也叫和平水，有浰頭巡檢司。

潮州府元代爲潮州路，屬廣東道宣慰司。洪武二年設府。統領縣十一個。西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一百九十里。

海陽依附府。南面靠海，有急水門。東有鱷溪，又名惡溪，也叫韓江，又名意溪，往東流入大海。西北有潘田巡檢司。又有楓洋巡檢司，不久遷到縣南園頭村。

潮陽在府南。東南面靠海。西南有練江。南有海門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設置。東有招寧、西北有門闢、北有桑田三個巡檢司。又有吉安巡檢司，治所在洑水都南山下，後遷到貴嶼村。

揭陽在府西。西北有揭嶺。南有古溪。東南面靠海。西有南寨巡檢司，本名湖口，治所在湖口村，後遷到棉湖寨，改名。東有北寨巡檢司，原本治所在縣西北岡頭山，後遷到縣東北鳥石山南面，不久回到

後遷縣東北烏石山南，尋還舊治，後又遷縣東桃山舖前。

程鄉府西北。元梅州治此，直隸廣東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廢，來屬。南有梅溪，即興寧江之下流，一名惡溪，西北有程江合焉。西有太平鄉巡檢司，治梅塘堡，後遷縣西北石鎮村旁。東南有豐順鄉巡檢司，本在縣西北平遠縣界，後遷松口市。

饒平府東北。成化十二年十月以海陽縣三饒地置，治下饒。東南濱海，海中有南澳山，有大成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南有黄岡、西有鳳凰山二巡檢司。又東南有柘林寨。

惠來府西南。嘉靖三年十月以潮陽縣惠來都置，析惠州府海豐縣地益之。南濱海。西有三河，以大河、小河、清遠河三水交會而名，即韓江之上源。東南有靖海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南有神泉巡檢司，本名北山，治縣西北山村，後遷神泉村，更名。

鎮平府北。本平遠縣石窟巡檢司，崇禎六年改爲縣，析程鄉縣地益之。西有石窟溪，下流入於程江。東有藍坊巡檢司，自石窟司遷治，更名。

大埔府東。嘉靖五年以饒平縣大埔村置，析㶏洲、清遠二都地益之。南有神泉河，即福建汀州府之鄞江。又西有惡溪。東北有虎頭沙、西有三河鎮二巡檢司。又南有大產巡檢司，後遷黄沙。西南有烏槎巡檢司，後遷高陂。

平遠府西北。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以程鄉縣豪居都之林子營置，析福建之武平、上杭，江西之安遠，惠州府之興寧四縣地益之，屬江西贛州府。四十二年正月還三縣割地，止以興寧程鄉地置縣，來屬。

普寧府西南。嘉靖四十二年正月以潮陽縣㳚水都置，析洋烏、黄坑二都地益之，寄治貴山都之貴嶼。萬曆十年移治黄坑，以洋烏、㳚水二都還潮陽。西有冬瓜山，冬瓜水出焉，下流爲揭陽

原治所，後又遷到縣東桃山舖前面。

程鄉在府西北。元代的梅州治所在此，直屬廣東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廢除，劃入本府。南有梅溪，即興寧江的下游，又名惡溪，西北有程江匯合於此。西有太平鄉巡檢司，治所在梅塘堡，後遷到縣西北石鎮村旁。東南有豐順鄉巡檢司，原本在縣西北平遠縣界，後遷到松口市。

饒平在府東北。成化十二年十月在海陽縣三饒轄地設置，治所在下饒。東南面靠海，海中有南澳山，有大成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設置。南有黄岡、西有鳳凰山二個巡檢司。又東南有柘林寨。

惠來在府西南。嘉靖三年十月在潮陽縣惠來都設置，分出惠州府海豐縣地增加其轄地。南面靠海。西面有三河，因大河、小河、清遠河三水交匯而得名，即韓江的上游。東南有靖海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設置。南有神泉巡檢司，本名北山，治所在縣西北山村，後遷到神泉村，改名。

鎮平在府北。本爲平遠縣石窟巡檢司，崇禎六年改爲縣，分出程鄉縣地增加其轄地。西有石窟溪，往下流入程江。東有藍坊巡檢司，從石窟司遷移治所，改名。

大埔在府東。嘉靖五年在饒平縣大埔村設置，分出㶏洲、清遠二都地增加其轄地。南有神泉河，即福建汀州府的鄞江。又西有惡溪。東北有虎頭沙、西有三河鎮二個巡檢司。又南有大產巡檢司，後遷到黄沙。西南有烏槎巡檢司，後遷到高陂。

平遠在府西北。嘉靖四十一年五月在程鄉縣豪居都的林子營設置，分出福建的武平、上杭，江西的安遠，惠州府的興寧四個縣的地增加其轄地，屬江西贛州府。四十二年正月歸還三個縣分出的地，衹在興寧程鄉轄地設置縣，劃入本府。

普寧在府西南。嘉靖四十二年正月在潮陽縣㳚水都設置，分出洋烏、黄坑二都地增加其轄地，寄居治所在貴山都的貴嶼。萬曆十年遷移治所到黄坑，把洋烏、㳚水二都歸還潮陽。西有冬瓜山，冬瓜水於此流出，往下流成爲揭陽縣的古溪，與南、北二溪匯

縣之古溪，與南、北二溪合，下流至澄海縣入於海。西南有雲落徑巡檢司。

澄海府東南。本海陽縣之鷗望巡檢司。嘉靖四十二年正月改爲縣，析揭陽、饒平二縣地益之，而徙鷗望巡檢司於縣北之南洋府，仍故名。南濱海，亦曰鳴洋海。西南有蓬州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六年四月置。又有駝浦巡檢司。

高州府元高州路，屬海北海南道，治電白。洪武元年爲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九年四月復爲府。後徙治茂名。領州一，縣五。東南距布政司一千里。

茂名倚。洪武七年十一月省，十四年五月復置。南濱海。城西有竇江，源出信宜縣，東北流，鑑江入焉，西南流入化州界。南有赤水巡檢司。東南有平山巡檢司，治紅花堡，後遷縣東北之電白故縣。又西南有博茂巡檢司，後廢。

電白府東。舊治在西北。今治本神電衛，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成化三年九月遷於此。東濱海。西北有立石巡檢司，後廢。

信宜府北。南有竇江。東北有中道巡檢司，治在懷德鄉黄僚寨之左，廢，後復置於羅馬村，尋又遷於三橋。

化州元化州路，屬海北海南道。洪武元年爲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以州治石龍縣省入。九年四月又降爲縣，來屬。十四年五月復爲州。北有石城山，又有來安山。東北有茂名水，竇江之下流。又有陵水、羅水，俱自廣西北流縣流入，與茂名水合，至吴川縣爲吴川水，南入於海。北有梁家沙巡檢司。東南距府九十里。領縣二。

吴川州南。元屬化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屬高州府。十四年五月改屬州。南濱海，中有硇洲。有硇洲巡檢司，在洲南濱海，後遷洲上。東南有寧川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四月置。又北有寧村巡檢司，治川滘，後遷縣西北之地

合，往下流到澄海縣入海。西南有雲落徑巡檢司。

澄海在府東南。本爲海陽縣的鷗望巡檢司。嘉靖四十二年正月改爲縣，分出揭陽、饒平二縣地增加其轄地，而遷鷗望巡檢司到縣北的南洋府，仍然用舊名。南面靠海，也叫鳴洋海。西南有蓬州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六年四月設置。又有駝浦巡檢司。

高州府元代爲高州路，屬海北海南道，治所在電白。洪武元年設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九年四月又設府。後遷治所到茂名。統領州一個，縣五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里。

茂名依附府。洪武七年十一月撤銷，十四年五月恢復。南面靠海。城西有竇江，發源於信宜縣，往東北流，鑑江於此流入，往西南流入化州界。南有赤水巡檢司。東南有平山巡檢司，治所在紅花堡，後遷到縣東北的電白舊縣治。又西南有博茂巡檢司，後廢除。

電白在府東。原治所在西北。今治所原本在神電衛，洪武二十七年十月設置。成化三年九月遷到此。東面靠海。西北有立石巡檢司，後廢除。

信宜在府北。南有竇江。東北有中道巡檢司，治所在懷德鄉黄僚寨的左面，廢除，後又設置在羅馬村，不久又遷到三橋。

化州元代爲化州路，屬海北海南道。洪武元年設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將州治所石龍縣撤銷而并入。九年四月又降爲縣，劃入本府。十四年五月又設州。北有石城山，又有來安山。東北有茂名水，在竇江的下游。又有陵水、羅水，都從廣西北流縣流入，與茂名水匯合，到吴川縣成爲吴川水，往南流入大海。北有梁家沙巡檢司。東南面距離府九十里。統領縣二個。

吴川在州南。元代屬化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屬高州府。十四年五月改屬州。南面靠海，中間有硇洲。有硇洲巡檢司，在洲南靠海，後遷到洲上。東南有寧川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四月設置。又北有寧村巡檢司，治所在川滘，後遷到縣西北的地聚村，又遷到芷芧口。

聚村，又遷於芷苧口。

石城州西。元屬化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屬高州府。十四年五月改屬州。南濱海。西有零綠巡檢司。

雷州府元雷州路，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縣三。東距布政司千四百五十里。

海康倚。東濱海。南有擎雷水，自擎雷山南流，東入於海。西有海康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西南有清道、東南有黑石二巡檢司。

遂溪府北。東西濱海。西南有樂民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西北有湛川巡檢司，治故湛川縣，後遷縣東南故鐵杷縣。又西南有潿洲巡檢司，治海島中博里村，後遷蠶村。

徐聞府南。東西南三面濱海。西有海安守禦千户所，東有錦囊守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西南有東場、東有寧海二巡檢司。又西北有遇賢巡檢司，廢。

廉州府元廉州路，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九年四月屬雷州府。十四年五月復爲府。領州一，縣二。東距布政司千二百十里。

合浦倚。洪武七年十一月省，十四年五月復置。東有大廉山，州以此名。東南濱海，亦曰珠母海，以海中有珠池也。又城北有廉江，亦曰合浦江，自廣西容縣流入，逕州，江口分爲五，西南注於海。又北有石康縣，成化八年省。東有永安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東南有珠場、東北有永平二巡檢司。又北有高仰巡檢司，治馬欄墟，後遷於縣西南。

欽州元欽州路，屬海北海南道。洪武二年爲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以州治安遠縣省入。九年四月降爲縣，來屬。十四年五月復爲州。西南濱海，中有烏雷山，入安南之要道也。又有分茅

石城在州西。元代屬化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屬高州府。十四年五月改屬州。南面靠海。西有零綠巡檢司。

雷州府元代爲雷州路，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三個。東面距離布政司一千四百五十里。

海康依附府。東面靠海。南有擎雷水，從擎雷山往南流，往東流入大海。西有海康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月設置。西南有清道、東南有黑石二個巡檢司。

遂溪在府北。東西兩面靠海。西南有樂民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月設置。西北有湛川巡檢司，治所在原湛川縣，後遷到縣東南舊鐵杷縣。又西南有潿洲巡檢司，治所在海島中博里村，後遷到蠶村。

徐聞在府南。東西南三面靠海。西有海安守禦千户所，東有錦囊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七年十月設置。西南有東場、東有寧海二個巡檢司。又西北有遇賢巡檢司，廢除。

廉州府元代爲廉州路，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設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九年四月屬雷州府。十四年五月又設府。統領州一個，縣二個。東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二百一十里。

合浦依附府。洪武七年十一月撤銷，十四年五月恢復。東有大廉山，州因此而得名。東南面靠海，也叫珠母海，因海中有珠池。又城北有廉江，也叫合浦江，從廣西容縣流入，直流入州，江口分爲五處，往西南流入大海。又北有石康縣，成化八年撤銷。東有永安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設置。東南有珠場、東北有永平二個巡檢司。又北有高仰巡檢司，治所在馬欄墟，後遷到縣西南。

欽州元代爲欽州路，屬海北海南道。洪武二年設府。七年十一月降爲州，將州治所在地安遠縣撤銷并入。九年四月降爲縣，劃入本府。十四年五月又設州。西南面靠海，中間有烏雷山，是進入安南的重要道路。又有分茅嶺，也與安南分界。龍門江在

嶺，亦與安南分界。龍門江在城東，又東有欽江，俱入於海。南有淞海、西南有長墩、西北有管界三巡檢司。又西有如昔、又有佛淘二巡檢司，與交阯接界，宣德二年入於安南，嘉靖二十一年復。又西南有千金鎮。東距府百四十里。領縣一。

靈山州北。元屬欽州。洪武九年四月屬廉州。十四年五月仍屬欽州。北有洪崖山，洪崖江出焉，經縣東，與羅陽山水合，爲南岸江，南流爲欽江。又南有林墟、西有西鄉二巡檢司。

瓊州府元乾寧軍民安撫司。元統二年十月改爲乾寧安撫司，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爲瓊州府。二年降爲州。三年仍升爲府。領州三，縣十。東北距布政司千七百五十里。

瓊山倚。南有瓊山。北濱海，有神應港，亦曰海口渡，有海口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十月置。又西南有水蕉村，萬曆二十八年置水會守禦千户所於此。南有石山。又有清瀾巡檢司，廢。

澄邁府西。北濱海。南有黎母江。東有澄江。西北有澄邁巡檢司，治石礶都。南有兔穎巡檢司，治曾家東都，後遷南黎都，廢。西南有銅鼓巡檢司，治新安都，後遷西黎都，廢。又有那拖巡檢司，治那拖市，後遷縣西森山市，廢。

臨高府西。北濱海。南有黎母江。南有田牌巡檢司，後遷墳横岡。又東有定南、北有博鋪二巡檢司，廢。

安定府南。元至元二十九年六月置。天曆二年十月升爲南建州。洪武元年十月復爲縣。南有五指山，亦曰黎母山，黎人環居山下，外爲熟黎，内爲生黎。北有建江，繞郡境西北流，入南渡江。東有潭覽屯田千户所，元置，洪武中因之，永樂四年廢。西有青寧巡檢司。又東有寧村巡檢司，治潭覽村，後遷縣東南南資都，仍故名。

文昌府東。西北有七星山。南有

城東，又東有欽江，都流入大海。南有淞海、西南有長墩、西北有管界三個巡檢司。又西有如昔、又有佛淘二個巡檢司，與交阯接界，宣德二年并入到安南，嘉靖二十一年恢復。又西南有千金鎮。東面距離府一百四十里。統領縣一個。

靈山在州北。元代屬欽州。洪武九年四月屬廉州。十四年五月仍屬欽州。北有洪崖山，洪崖江從此流出，經過縣東，與羅陽山水匯合，成爲南岸江，往南流成爲欽江。又南有林墟、西有西鄉二個巡檢司。

瓊州府元代爲乾寧軍民安撫司。元統二年十月改爲乾寧安撫司，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爲瓊州府。二年降爲州。三年仍升爲府。統領州三個，縣十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七百五十里。

瓊山依附府。南有瓊山。北面靠海，有神應港，也叫海口渡，有海口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十月設置。又西南有水蕉村，萬曆二十八年在此設置水會守禦千户所。南有石山。又有清瀾巡檢司，廢除。

澄邁在府西。北面靠海。南有黎母江。東有澄江。西北有澄邁巡檢司，治所在石礶都。南有兔穎巡檢司，治所在曾家東都，後遷到南黎都，廢除。西南有銅鼓巡檢司，治所在新安都，後遷到西黎都，廢除。又有那拖巡檢司，治所在那拖市，後遷到縣西森山市，廢除。

臨高在府西。北面靠海。南有黎母江。南有田牌巡檢司，後遷到墳横岡。又東有定南、北有博鋪二個巡檢司，廢除。

安定在府南。元至元二十九年六月設置。天曆二年十月升爲南建州。洪武元年十月又設縣。南有五指山，也叫黎母山，黎人圍繞居住在山下，外面爲較開化的黎人，裏面爲未開化的黎人。北有建江，環繞縣界往西北流，流入南渡江。東有潭覽屯田千户所，元代設置，洪武年間沿襲，永樂四年廢除。西有青寧巡檢司。又東有寧村巡檢司，治所在潭覽村，後遷到縣東南南資都，仍然用原名。

文昌在府東。西北有七星山。南有紫貝山。東

紫貝山。東北濱海。東南有文昌江，入於海。又東北有清瀾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八月置，萬曆九年遷縣東南南砡都陳家村。西北有鋪前巡檢司。東北有青藍頭巡檢司，後遷縣東抱淩港。

會同府東南。元至元二十九年六月置。東濱海。西有黎盆溪。東有調囂巡檢司，治端趙都，尋遷縣東南南滄村。

樂會府東南。西有白石山。東濱海。西北有萬泉河，有黎盆水流入焉。

儋州元南寧軍，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爲儋州，屬府。正統四年六月以州治宜倫縣省入。西北有龍門嶺。西濱海。北有倫江。西南有鎮南、又有安海二巡檢司。又東有歸姜巡檢司，廢。東北距府三百七十里。領縣一。

昌化州南。舊城在東南，今城本昌化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正統六年五月徙縣治焉。西濱海。南有昌江。

萬州元萬安軍，屬海北海南道。洪武元年十月改爲萬州，屬府。正統四年六月以州治萬安縣省入。北有六連山，龍滚河出焉。東南海中有獨洲山。東有蓮塘巡檢司，後廢。西北距府四百七十里。領縣一。

陵水州南。東北有舊縣城，今治本南山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正統間，遷縣於此。西有小五指山。東濱海，海中有雙女嶼。東北有牛嶺巡檢司。

崖州元吉陽軍，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爲崖州，屬府。正統四年六月以州治寧遠縣省入。南有南山。北有大河，自五指山分流，南入海。東有滕橋、西有抱歲、又西北有通遠三巡檢司。北距府千四百一十里。領縣一。

感恩州西北。舊屬儋州。正統五年來屬。西濱海。南有南湘江，源自黎

北面靠海。東南有文昌江，流入大海。又東北有清瀾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八月設置，萬曆九年遷到縣東南南砡都陳家村。西北有鋪前巡檢司。東北有青藍頭巡檢司，後遷到縣東抱淩港。

會同在府東南。元至元二十九年六月設置。東面靠海。西有黎盆溪。東有調囂巡檢司，治所在端趙都，不久遷到縣東南南滄村。

樂會在府東南。西有白石山。東面靠海。西北有萬泉河，有黎盆水流入於此。

儋州元代爲南寧軍，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爲儋州，屬府。正統四年六月將州治宜倫縣撤銷并入。西北有龍門嶺。西面靠海。北有倫江。西南有鎮南、又有安海二個巡檢司。又東有歸姜巡檢司，廢除。東北面距離府三百七十里。統領縣一個。

昌化在州南。舊城在東南，今城本爲昌化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設置。正統六年五月遷縣治於此。西面靠海。南有昌江。

萬州元代爲萬安軍，屬海北海南道。洪武元年十月改爲萬州，屬府。正統四年六月將州治萬安縣撤銷并入。北有六連山，龍滚河從此流出。東南面海中有獨洲山。東有蓮塘巡檢司，後廢除。西北面距離府四百七十里。統領縣一個。

陵水在州南。東北有舊縣城，今治所本爲南山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設置。正統年間，遷縣治在此。西有小五指山。東面靠海，海中有雙女嶼。東北有牛嶺巡檢司。

崖州元代爲吉陽軍，屬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爲崖州，屬府。正統四年六月將州治寧遠縣撤銷并入。南有南山。北有大河，從五指山分流，往南流入大海。東有滕橋、西有抱歲、又西北有通遠三個巡檢司。北面距離府一千四百一十里。統領縣一個。

感恩在州西北。原屬儋州。正統五年劃入。西面靠海。南有南湘江，發源於黎母山，往西南流入大

母山，西南入於海。東南有延德巡檢司。

羅定州元瀧水縣，屬德慶路。洪武元年屬德慶州。萬曆五年五月升爲羅定州，直隸布政司。西南有瀧水，源出瑶境。又有瀧水、新寧、從化三千户所，俱萬曆七年置。又有函江守禦千户所，萬曆五年五月置於西寧縣境，十六年遷於州界之南濤驛。南有開陽鄉、西北有晋康鄉二巡檢司。又東有建水巡檢司，治建水鄉，後遷縣東南古模村，又遷高要縣白坭村，尋復還白模。領縣二。東距布政司五百三十里。

東安州東。萬曆五年十一月以瀧水縣東山黄姜峒置，析德慶州及高要、新興二縣地益之。北有西江，西有瀧水流入焉。東北有南鄉守禦千户所，西南有富霖守禦千户所，俱萬曆五年五月置。東南有羅苛巡檢司。

西寧州西。萬曆五年十一月以瀧水縣西山大峒置，析德慶州及封川縣地益之。東北有西江，與德慶州分界。東南有瀧水。西南有封門守禦千户所，萬曆五年五月置。北有都城鄉巡檢司。又西南有懷鄉巡檢司，後廢。

海。東南有延德巡檢司。

羅定州元代爲瀧水縣，屬德慶路。洪武元年屬德慶州。萬曆五年五月升爲羅定州，直屬布政司。西南有瀧水，發源於瑶境内。又有瀧水、新寧、從化三個千户所，都是萬曆七年設置。又有函江守禦千户所，萬曆五年五月設置在西寧縣境内，十六年遷到州界的南濤驛。南有開陽鄉、西北有晋康鄉二個巡檢司。又東有建水巡檢司，治所在建水鄉，後遷到縣東南古模村，又遷到高要縣白坭村，不久又遷回白模。統領縣二個。東面距離布政司五百三十里。

東安在州東。萬曆五年十一月在瀧水縣東山黄姜峒設置，分出德慶州及高要、新興二縣地增加其轄地。北有西江，西有瀧水流入於此。東北有南鄉守禦千户所，西南有富霖守禦千户所，都是萬曆五年五月設置。東南有羅苛巡檢司。

西寧在州西。萬曆五年十一月在瀧水縣西山大峒設置，分出德慶州及封川縣地增加其轄地。東北有西江，與德慶州分界。東南有瀧水。西南有封門守禦千户所，萬曆五年五月設置。北有都城鄉巡檢司。又西南有懷鄉巡檢司，後廢除。

廣西

廣西，《禹貢》荆州之域及荆、揚二州之徼外。元置廣西兩江道宣慰使司，治静江路。屬湖廣行中書省。至正末，改宣慰使司爲廣西等處行中書省。洪武二年三月因之。六年四月置廣西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一，州四十有八，縣五十，長官司四。爲里一千一百八十三。北至懷遠，與湖廣、貴州界。東至梧州，與廣東界。西至太平，與貴州、雲南界。南至博白，與廣東界。距南京四千二百九十

廣西，《禹貢》中荆州的疆域及荆、揚二州的邊界外。元代設置廣西兩江道宣慰使司，治所在静江路。屬湖廣行中書省。至正末年，改宣慰使司爲廣西等處行中書省。洪武二年三月沿襲元制。六年四月設置廣西都衛。與行中書省爲同一治所。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統領府十一個，州四十八個，縣五十個，長官司四個。設鄉里一千一百八十三個。北到懷遠，與湖廣、貴州接界。東到梧州，與廣東接界。西到太平，與貴州、雲南接界。南到博白，與廣東接界。距離南京四千二百九十五里，京城七千四百六十二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人口一百四十八萬

五里，京師七千四百六十二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弘治四年，户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萬曆六年，户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

二千六百七十一。弘治四年，户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人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萬曆六年，户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人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

桂林府元静江路。洪武元年爲府。五年六月改爲桂林府。領州二，縣七。

臨桂倚。洪武三年七月建靖江王府於獨秀峰前。東有桂山。東北有堯山。又有桂江，亦曰灕江，南有陽江來合焉，至蒼梧縣合於左右江。東有蘆田市、西有兩江口二巡檢司。南有湘山渡巡檢司，後廢。

興安府北。南有海陽山，湘水出其北，流入湖廣永州府界，灕水出其南，南入梧州府界。北有越城嶺，亦曰始安嶠，五嶺之最西嶺，下有始安水流入灕水。西南有融江六峒、西有鹽砂寨、北有唐家鋪三巡檢司。又西南有岩關。

靈川府北。北有百丈山。東北有融江，源出融山二洞中，一名銀江，流經縣境，又南入靈川縣界，合於灕江。南有白石潭、東北有千秋峽二巡檢司。

陽朔府南。北有陽朔山。東有灕江。東南有伏荔市、南有都樂墟二巡檢司。西有白竹寨巡檢司，廢。

全州元全州路，屬湖廣道。洪武元年爲府。九年四月降爲州，省州治清湘縣入焉，屬湖廣永州府。二十七年八月來屬。西有湘山。南有湘水，又北有洮水流合焉。又西有西延、西南有建安、東北有柳浦三巡檢司。又東北有平塘巡檢司，廢。南距府二百五十里。領縣一。

灌陽州南，少東。南有灌水，經

桂林府元代爲静江路。洪武元年設府。五年六月改爲桂林府。統領州二個，縣七個。

臨桂依附府。洪武三年七月建立靖江王府在獨秀峰前面。東有桂山。東北有堯山。又有桂江，也叫灕江，南有陽江流來匯合於此，到蒼梧縣匯合左右江。東有蘆田市、西有兩江口二個巡檢司。南有湘山渡巡檢司，後廢除。

興安在府北。南有海陽山，湘水從它的北面流出，流入湖廣永州府界，灕水從它的南面流出，往南流入梧州府界。北有越城嶺，也叫始安嶠，是五嶺的最西面的一嶺，下有始安水流入灕水。西南有融江六峒、西有鹽砂寨、北有唐家鋪三個巡檢司。又西南有岩關。

靈川在府北。北有百丈山。東北有融江，發源於融山二個洞中，又名銀江，流經縣境，又往南流入靈川縣界，匯合灕江。南有白石潭、東北有千秋峽二個巡檢司。

陽朔在府南。北有陽朔山。東有灕江。東南有伏荔市、南有都樂墟二個巡檢司。西有白竹寨巡檢司，廢除。

全州元代爲全州路，屬湖廣道。洪武元年設府。九年四月降爲州，撤銷州治所清湘縣并入於此，屬湖廣永州府。二十七年八月劃入本府。西有湘山。南有湘水，又北有洮水流來匯合於此。又西有西延、西南有建安、東北有柳浦三個巡檢司。又東北有平塘巡檢司，廢除。南面距離府二百五十里。統領縣一個。

灌陽在州南，略微向東。南有灌水，經過州界，

州界，合於湘水。西南有吉寧鄉崇順里巡檢司。

匯合湘水。西南有吉寧鄉崇順里巡檢司。

永寧州元古縣。洪武十四年改爲古田縣。隆慶五年三月升爲永寧州。縣舊治在今州南三十里。洪武初，移於今州南八里。成化十八年又移今治。又有黄源水，下流入灕江。南有桐木鎮、又有常安鎮、西南有富椽鎮三土巡檢司。東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二。

永寧州元代爲古縣。洪武十四年改爲古田縣。隆慶五年三月升爲永寧州。縣原治所在今州治南三十里。洪武初年，遷移到今州治南八里。成化十八年又遷移到今治所。又有黄源水，往下流入灕江。南有桐木鎮、又有常安鎮、西南有富椽鎮三個土巡檢司。東面距離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二個。

永福州東南。舊屬府，隆慶五年三月改屬州。西南有太和山，太和江環其下，東入柳州府，爲雒清江。又西南有理定縣，元屬静江舊路，正統五年九月省。又有蘭麻鎮、東北有銅鼓市二巡檢司，廢。

永福在州東南。原屬於府，隆慶五年三月改屬州。西南有太和山，太和江環繞其下，往東流入柳州府，成爲雒清江。又西南有理定縣，元代屬静江舊路，正統五年九月撤銷。又有蘭麻鎮、東北有銅鼓市二個巡檢司，廢除。

義寧州東北。舊屬府，隆慶五年三月改屬州。北有丁嶺，義江出焉，下流分爲二，東流者爲臨桂縣之相思水，入於灕江，南流者爲永福縣之白石水，即太和江也。西北有桑江口巡檢司。

義寧在州東北。原屬於府，隆慶五年三月改屬州。北有丁嶺，義江於此流出，往下流分爲二支，往東流的是臨桂縣的相思水，流入灕江，往南流的是永福縣的白石水，即太和江。西北有桑江口巡檢司。

平樂府元大德五年十一月置。洪武元年因之。領州一，縣七。北距布政司百九十里。

平樂府元大德五年十一月設置。洪武元年沿襲。統領州一個，縣七個。北面距離布政司一百九十里。

平樂倚。東南有魯溪山。西北有灕江，又北有樂川水，東經昭潭流合焉。又東有榕津寨巡檢司，又有水滻營土巡檢司。又東有龍平寨巡檢司、昭平堡土巡檢司，廢。又東有團山堡，東南有廣運堡、足灘堡，又南有甑灘堡，俱弘治後置。

平樂依附府。東南有魯溪山。西北有灕江，又北有樂川水，往東經過昭潭流來匯合於此。又東有榕津寨巡檢司，又有水滻營土巡檢司。又東有龍平寨巡檢司、昭平堡土巡檢司，廢除。又東有團山堡，東南有廣運堡、足灘堡，又南有甑灘堡，都是弘治年以後設置。

恭城府東北。南有樂川水，又東有勢江，南有南平江，北有平川江，西南有西水江，俱流合焉。東北有鎮峽寨、東有勢江源二巡檢司。又有白面寨、西嶺寨二土巡檢司。

恭城在府東北。南有樂川水，又東有勢江，南有南平江，北有平川江，西南有西水江，都流來匯合於此。東北有鎮峽寨、東有勢江源二個巡檢司。又有白面寨、西嶺寨二個土巡檢司。

富川府東，少北。元屬賀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潯州府，後來屬。西南有鍾山縣，舊治於此，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移治靈石山下，而置邊蓬寨巡檢司於舊治。北有秦山，接湖廣道州界。東北有眊渚嶺，即臨賀嶺，與湖廣江華縣

富川在府東，稍向北。元代屬賀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潯州府，後劃入本府。西南有鍾山縣，原治所在此，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遷移治所到靈石山下，因而在原治所設置邊蓬寨巡檢司。北有秦山，連接湖廣道州地界。東北有眊渚嶺，即臨賀嶺，與湖廣江華縣分界。又東有富江，往南匯合賀水。西南有白霞

分界。又東有富江，南合賀水。西南有白霞寨、西北有寨下市二巡檢司。

賀府東南。元賀州，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初，以州治臨賀縣省入，屬潯州府。十年五月降爲縣，後來屬。東北有臨賀嶺，亦曰桂嶺，下有桂嶺縣，元末廢。東有賀江，至廣東封川縣合於西江。南有信都鄉巡檢司。北有沙田寨巡檢司，後遷縣西點燈寨，尋廢。又東北有大寧寨、樊字寨、白花洞三土巡檢司，後廢。

荔浦府西，少南。舊屬桂林府，弘治四年來屬。舊治在今縣西。景泰七年移於後山，即今治。東有銅鼓嶺，一名火燄山。又荔江在南，下流入灕江。東南有峰門寨巡檢司，後遷中峝。西北有南原寨巡檢司，後遷縣東南下峝，又遷縣東延濱江。又西南有華蓋城，萬曆中築。

修仁府西，少南。舊屬桂林府，弘治四年來屬。舊治在今縣西馬浪坪。景泰初，遷今縣南覇寨村。成化十五年遷於五福嶺，即今治。東北有荔江，有麗壁市土巡檢司。西南有石墻堡，萬曆間築。

昭平府南，少東。萬曆四年四月析平樂、富川二縣地置。五年又析賀縣地益之。東有五指山。又有灕江。又有思勤江，下流入於灕江。東南有龍平縣，元屬府，洪武十八年廢。

永安州元立山縣，屬府。洪武十八年廢爲立山鄉，屬荔浦縣。成化十三年二月置州，曰永安，屬桂林府。弘治三年九月改爲長官司。五年復爲州，來屬。東有蒙山，下有蒙水。南有古眉寨土巡檢司。北有群峰寨土巡檢司，後遷州西北杜莫寨，又遷州北貓兒堡。東南有仙廻營，萬曆中置。東北距府百二十里。

梧州府元梧州路。洪武元年爲府。領州一，縣九。北距布政司五百八十

寨、西北有寨下市二個巡檢司。

賀在府東南。元代爲賀州，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初年，將州治所臨賀縣撤銷并入，屬潯州府。十年五月降爲縣，後劃入本府。東北有臨賀嶺，也叫桂嶺，下有桂嶺縣，元代末年廢除。東有賀江，流到廣東封川縣匯合西江。南有信都鄉巡檢司。北有沙田寨巡檢司，後遷到縣西點燈寨，不久廢除。又東北有大寧寨、樊字寨、白花洞三個土巡檢司，後廢除。

荔浦在府西，稍向南。原屬桂林府，弘治四年劃入。原治所在今縣西。景泰七年遷移到後山，即今治所。東有銅鼓嶺，又名火燄山。又有荔江在南面，往下流入灕江。東南有峰門寨巡檢司，後遷到中峝。西北有南原寨巡檢司，後遷到縣東南下峝，又遷到縣東延濱江。又西南有華蓋城，萬曆年間修築。

修仁在府西，稍向南。原屬桂林府，弘治四年劃入。原治所在今縣西馬浪坪。景泰初年，遷到今縣南覇寨村。成化十五年遷到五福嶺，即今治所。東北有荔江，有麗壁市土巡檢司。西南有石墻堡，萬曆年間修築。

昭平在府南，略微向東。萬曆四年四月分出平樂、富川二縣轄地設置。五年又分出賀縣地增加其轄地。東有五指山。又有灕江。又有思勤江，往下流入灕江。東南有龍平縣，元代屬府，洪武十八年廢除。

永安州元代爲立山縣，屬府。洪武十八年廢除成爲立山鄉，屬荔浦縣。成化十三年二月設置州，叫做永安，屬桂林府。弘治三年九月改爲長官司。五年恢復爲州，劃入本府。東有蒙山，下有蒙水。南有古眉寨土巡檢司。北有群峰寨土巡檢司，後遷到州西北杜莫寨，又遷到州北貓兒堡。東南有仙廻營，萬曆年間設置。東北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

梧州府元代爲梧州路。洪武元年設府。統領州一個，縣九個。北面距離布政司五百八十里。

里。

蒼梧倚。城西南有大江，江即黔、鬱二水，合流於潯州府城東，爲潯江；入府界，東經立山下，又東經此，與桂江合，謂之三江口，下流爲廣東之西江。東有長行、西有安平、北有東安、西南有羅粒四巡檢司。

蒼梧依附府。城西南有大江，江即黔、鬱二水，匯合流到潯州府城東邊，成爲潯江；流入府界，往東經過立山下，又往東經過此地，與桂江匯合，叫做三江口，往下流成爲廣東的西江。東有長行、西有安平、北有東安、西南有羅粒四個巡檢司。

藤府西。元藤州，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九月省州治鐔津縣入焉。十月來屬。十年五月降爲縣。北有藤江，亦曰鐔江，即潯江也。東南有繡江，西有幕僚江，俱流入焉。又西北有五屯守禦千户所，嘉靖初置。西有白石寨、南有竇家寨、東北有赤水鎮三巡檢司。又東有溺州、南有周村、西南有驛面、又南有思羅四巡檢司，廢。

藤在府西。元代爲藤州，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九月撤銷州治所鐔津縣并入於此。十月劃入。十年五月降爲縣。北有藤江，也叫鐔江，即潯江。東南有繡江，西有幕僚江，都流入於此。又西北有五屯守禦千户所，嘉靖初年設置。西有白石寨、南有竇家寨、東北有赤水鎮三個巡檢司。又東有溺州、南有周村、西南有驛面、又南有思羅四個巡檢司，廢除。

容府西南。元容州，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來屬。十年五月降爲縣，省州治普寧縣入焉。西北有容山。南有容江，亦名繡江。又東有波羅里大洞、西南有粉壁寨二巡檢司。

容在府西南。元代爲容州，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劃入。十年五月降爲縣，撤銷州治所普寧縣并入於此。西北有容山。南有容江，也叫繡江。又東有波羅里大洞、西南有粉壁寨二個巡檢司。

岑溪府南，少西。元屬藤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府。東北有烏峽山。西有繡江。東南有上里平河村、西南有南渡二巡檢司。又東南有連城鄉義平巡檢司，廢。

岑溪在府南，稍向西。元代屬藤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屬府。東北有烏峽山。西有繡江。東南有上里平河村、西南有南渡二個巡檢司。又東南有連城鄉義平巡檢司，廢除。

懷集府東北。元屬賀州。洪武初，屬平樂府。十年五月來屬。西南有懷溪水。東有武城鄉、西有慈樂寨、西北有蘭峒寨三巡檢司。

懷集在府東北。元代屬賀州。洪武初年，屬平樂府。十年五月劃入。西南有懷溪水。東有武城鄉、西有慈樂寨、西北有蘭峒寨三個巡檢司。

鬱林州元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南流縣省入。十月來屬。南有南流江，至廣東合浦縣入海。有横嶺、文俊二巡檢司，廢。東北距府三百三十里。領縣四。

鬱林州元代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所在地南流縣撤銷并入。十月劃入。南有南流江，流到廣東合浦縣入海。有横嶺、文俊二個巡檢司，廢除。東北面距離府三百三十里。統領縣四個。

博白州西南。西有雙角山，綠珠江出其下，流合縣南飲馬水，下流入南流江。南有周羅、西南有沙河二巡檢司。又有安定、春臺、平山、兆常四土巡檢司，尋廢。又東南有海門鎮，舊爲入安南之道。

博白在州西南。西有雙角山，綠珠江從它的下面流出，流來匯合縣南飲馬水，往下流入南流江。南有周羅、西南有沙河二個巡檢司。又有安定、春臺、平山、兆常四個土巡檢司，不久廢除。又東南有海門鎮，原爲進入安南的道路。

北流州北。元屬容州。洪武十年五月來屬。東北有勾漏山。東有銅石山，産水銀、硃砂。又南有扶來山，陵水出焉，西南有峩石山，羅水出焉，俱流入廣東化州界。又北有緑藍山，緑藍水出焉，分爲二。東流者經城東登龍橋，與廣東高州府流入之繡江合，又東經容縣，爲容江。西流者入鬱林州，爲南流江。南有雙威寨巡檢司。西有都隴、又有中山、又有清灣三巡檢司，廢。又西有天門關，本名鬼門關，洪武初，改爲桂門關；宣德中，更今名。

陸川州南，少東。元屬容州。洪武十年五月來屬。舊爲入安南之道。東有龍化江，下流合容江。南有温水寨巡檢司。

興業州西，少北。南有鐵城山。北有翻車嶺，龍母江出焉，下流入南流江。南有趙家寨、西有長寧寨、北有平安寨、又有棠木寨四巡檢司，後俱廢。

潯州府元潯州路。洪武元年爲府。領縣三。東北距布政司九百八十里。

桂平倚。南有白石山。西北有大藤峽。北有黔江，一名北江，亦曰右江，南有鬱江，一名南江，亦曰左江，至城東匯爲潯江。東北有武靖州，成化三年置，萬曆末廢。又東有大黄江口、北有靖寧鄉、東北有大宣鄉、又有思隆鄉、又有木盤浦、西南有常林鄉六巡檢司。又南有羅秀土巡檢司，又北有碧灘堡、鎮峽堡，俱成化中置。東有牛屎灣堡，西有淹冲堡、秀江堡，俱嘉靖中置。

平南府東。東南有龔江，即潯江也，東有白馬江流入焉。又有奉議衛，洪武二十八年八月置於奉議州，正統六年五月遷於此。東北有大同、西北有泰川、西南有武林三巡檢司。又南有崗心、東南有三堆、東北有大峽、西北有平嶺四土巡檢司。

貴府西。元貴州，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降爲縣，來屬。南山在南。又有東、西、北三山。南有鬱江，

北流在州北。元代屬容州。洪武十年五月劃入。東北有勾漏山。東有銅石山，出産水銀、硃砂。又南有扶來山，陵水於此流出，西南有峩石山，羅水於此流出，都流入廣東化州界。又北有緑藍山，緑藍水於此流出，分爲二支流。往東流的經過城東登龍橋，與從廣東高州府流入的繡江匯合，又往東經過容縣，成爲容江。往西流的流入鬱林州，成爲南流江。南有雙威寨巡檢司。西有都隴、又有中山、又有清灣三個巡檢司，廢除。又西有天門關，原名鬼門關，洪武初年，改爲桂門關；宣德年間，更改爲今名。

陸川在州南，稍向東。元代屬容州。洪武十年五月劃入本府。原爲進入安南的道路。東有龍化江，往下流匯合容江。南有温水寨巡檢司。

興業在州西，稍向北。南有鐵城山。北有翻車嶺，龍母江於此流出，往下流入南流江。南有趙家寨、西有長寧寨、北有平安寨、又有棠木寨四個巡檢司，後都廢除。

潯州府元代爲潯州路。洪武元年設府。統領縣三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九百八十里。

桂平依附府。南有白石山。西北有大藤峽。北有黔江，又名北江，也叫右江，南有鬱江，又名南江，也叫左江，流到城東匯合爲潯江。東北有武靖州，成化三年設置，萬曆末年廢除。又東有大黄江口、北有靖寧鄉、東北有大宣鄉、又有思隆鄉、又有木盤浦、西南有常林鄉六個巡檢司。又南有羅秀土巡檢司，又北有碧灘堡、鎮峽堡，都是成化年間設置。東有牛屎灣堡，西有淹冲堡、秀江堡，都是嘉靖年間設置。

平南在府東。東南有龔江，即潯江，東有白馬江流入於此。又有奉議衛，洪武二十八年八月設置在奉議州，正統六年五月遷到此。東北有大同、西北有泰川、西南有武林三個巡檢司。又南有崗心、東南有三堆、東北有大峽、西北有平嶺四個土巡檢司。

貴在府西。元代爲貴州，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降爲縣，劃入本府。南山在南面。又有東、西、北三座山。南有鬱江，也叫南江，衆河都流

亦曰南江，群川悉流入焉。有向武軍民千户所，本向武守禦千户所，洪武十八年十月置於向武州，三十年三月升軍民所，正統六年五月來遷縣北門外，萬曆二十三年又遷縣西北謝村鎮。東南有新安寨、北有北山寨二巡檢司。又南有橋頭墟、西有瓦塘渡、又有五州寨、又有東壘渡、又有郭東里五巡檢司，廢。又東南有三江城，萬曆中築。

入於此。有向武軍民千户所，本爲向武守禦千户所，洪武十八年十月設置在向武州，三十年三月升爲軍民所，正統六年五月遷到縣北門外，萬曆二十三年又遷到縣西北謝村鎮。東南有新安寨、北有北山寨二個巡檢司。又南有橋頭墟、西有瓦塘渡、又有五州寨、又有東壘渡、又有郭東里五個巡檢司，廢除。又東南有三江城，萬曆年間修築。

柳州府元柳州路。洪武元年爲府。領州二，縣十。東北距布政司四百里。

柳州府元代爲柳州路。洪武元年設府。統領州二個，縣十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四百里。

馬平倚。元爲府屬，洪武元年徙府治於此。南有柳江，亦曰潯水，亦曰黔江，上流自貴州黎平府流入府境，下流至桂平縣合於鬱江，亦曰右江。南有新興鎮、都博鎮二巡檢司。又有歸化鎮巡檢司，廢。

馬平依附府。元代爲府屬地，洪武元年遷府治在此。南有柳江，也叫潯水，也叫黔江，上游從貴州黎平府流入府境内，往下流到桂平縣匯合鬱江，也叫右江。南面有新興鎮、都博鎮二個巡檢司。又有歸化鎮巡檢司，廢除。

洛容府東北。舊治白龍岩，天順中，徙於朱峒。正德時，爲瑶、僮所據，嘉靖三年十一月復。萬曆四年正月遷於靈塘，以朱峒舊治爲平樂鎮，留兵百名守之。城南有洛清江，至馬平縣入於柳江。西南有江口鎮、又有運江二巡檢司。東有平樂鎮巡檢司，治石榴江，後遷縣東北中渡。又西南有章洛鎮巡檢司，廢。

洛容在府東北。原治所在白龍岩，天順年間，遷到朱峒。正德年時，被瑶、僮所占據，嘉靖三年十一月收復。萬曆四年正月遷到靈塘，以朱峒原治所爲平樂鎮，留兵士一百名守衛。城南有洛清江，流到馬平縣流入柳江。西南有江口鎮、又有運江二個巡檢司。東有平樂鎮巡檢司，治所在石榴江，後遷到縣東北中渡。又西南有章洛鎮巡檢司，廢除。

柳城府西北。舊治龍江南，元爲府治。洪武元年遷治龍江東，而府徙治馬平縣。龍江自天河縣流入，合於融江，即柳江上流。東有東泉鎮巡檢司。北有古砦鎮巡檢司，初治融江東岸，後遷馬頭驛。又東北有古清鎮、西有洛好鎮、又有廖洞鎮三巡檢司。

柳城在府西北。原治所在龍江南面，元代爲府治所。洪武元年遷治所到龍江東面，而府遷治所到馬平縣。龍江從天河縣流入，匯合融江，即柳江上游。東有東泉鎮巡檢司。北有古砦鎮巡檢司，當初治所在融江東岸，後遷到馬頭驛。又東北有古清鎮、西有洛好鎮、又有廖洞鎮三個巡檢司。

羅城府西北。洪武二年十月以羅城鄉置，屬融州。十年五月來屬。北有武陽江，下流合於融江。北有武陽鎮、又有莫離鎮、又有通道鎮三巡檢司。又舊有安湘鎮、樂善鎮、中峒鎮三巡檢司，廢。

羅城在府西北。洪武二年十月以羅城鄉設置，屬融州。十年五月劃入。北有武陽江，往下流匯合融江。北有武陽鎮、又有莫離鎮、又有通道鎮三個巡檢司。又原有安湘鎮、樂善鎮、中峒鎮三個巡檢司，廢除。

懷遠府北。元屬融州。洪武十年廢，置三江鎮巡檢司。十三年十一月復置縣，來屬，治大融江、潯江之匯。萬

懷遠在府北。元代屬融州。洪武十年廢除，設置三江鎮巡檢司。十三年十一月又設縣，劃入本府，治所在大融江、潯江的匯合處。萬曆十九年遷移治所

曆十九年移治丹陽鎮。西北有九曲山，山南爲石門山，兩山夾峙。福禄江自貴州永從縣流逕其中，至融縣爲融江，至柳城縣爲柳江。又東北有潯江，自湖廣靖州流合焉，有潯江鎮巡檢司。又西北有萬石鎮，又有宜良鎮、丹陽鎮三巡檢司。

到丹陽鎮。西北有九曲山，山南面爲石門山，兩山夾峙。福禄江從貴州永從縣流經其中，流到融縣成爲融江，流到柳城縣成爲柳江。又東北有潯江，從湖廣靖州流來於此匯合，有潯江鎮巡檢司。又西北有萬石鎮，又有宜良鎮、丹陽鎮三個巡檢司。

融府西北。元融州，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以州治融水縣省入，來屬。十年五月降爲縣。東南有靈岩山。北有雲際山。其西曰上石門，以兩山夾峙，融江中流也。又東有寶積山，產鐵。東北有思管鎮、東南有清流鎮、西南有鵝頭隘三巡檢司。又北有長安鎮巡檢司，本在融江東岸，後遷西岸。又有大約鎮土巡檢司。又有保江鎮、理源鎮、西峒鎮三巡檢司，廢。

融在府西北。元代爲融州，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以州治融水縣撤銷并入，劃入本府。十年五月降爲縣。東南有靈岩山。北有雲際山。它的西面叫上石門，因兩山夾峙，融江從中流過。又東有寶積山，出產鐵。東北有思管鎮、東南有清流鎮、西南有鵝頭隘三個巡檢司。又北有長安鎮巡檢司，原在融江東岸，後遷到西岸。又有大約鎮土巡檢司。又有保江鎮、理源鎮、西峒鎮三個巡檢司，廢除。

來賓府南。元屬象州。洪武十年五月來屬。西南有白牛洞。北有白雲洞。南有大江，亦曰都泥江。西有界牌鎮巡檢司，後遷縣南之南岡。

來賓在府南。元代屬象州。洪武十年五月劃入。西南有白牛洞。北有白雲洞。南有大江，也叫都泥江。西有界牌鎮巡檢司，後遷到縣南的南岡。

象州元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來屬，以州治陽壽縣省入。西有象山。東有雷山。南有象江，即柳江。東北有龍門寨巡檢司。又有鵝頸鎮、尖山鎮二巡檢司，廢。西北距府百十三里，領縣一。

象州元代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十月劃入，以州治所在地陽壽縣撤銷并入。西有象山。東有雷山。南有象江，即柳江。東北有龍門寨巡檢司。又有鵝頸鎮、尖山鎮二個巡檢司，廢除。西北面距離府一百一十三里，統領縣一個。

武宣州南。元曰武仙。宣德六年更名。舊治陰江。宣德六年三月徙於高立。東南有大藤峽，後名永通峽。西有柳江，又有都泥江，亦謂之横水江，來入焉，下流爲潯州府之右江，亦入於柳江。西北有安永鎮、西南有縣郭鎮二巡檢司。又東有東鄉、又有周沖、又有閑得三巡檢司，廢。

武宣在州南。元代叫武仙。宣德六年改名。原治所在陰江。宣德六年三月遷到高立。東南有大藤峽，後叫永通峽。西有柳江，又有都泥江，也叫做横水江，流入於此，往下流成爲潯州府的右江，也流入柳江。西北有安永鎮、西南有縣郭鎮二個巡檢司。又東有東鄉、又有周沖、又有閑得三個巡檢司，廢除。

賓州元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領方縣省入。十月來屬。東南有鎮龍山。西南有燈臺山。西有古漏山，下有古漏關，古漏水出焉，入於賓水。賓水在南，即都泥江也。東有安城鎮巡檢司。又東有梁村巡檢司，後廢。北距府三百里。領縣二。

賓州元代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領方縣撤銷并入。十月劃入。東南有鎮龍山。西南有燈臺山。西有古漏山，下有古漏關，古漏水於此流出，流入賓水。賓水在南面，即都泥江。東面有安城鎮巡檢司。又東有梁村巡檢司，後廢除。北面距離府三百里。統領縣二個。

遷江州北。西有古黨山，有峒。東北有大江，即都泥江。東有遷江屯田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九月置。東南有清水鎮巡檢司，又有羅目鎮、李廣鎮二巡檢司，廢。又東有石零堡，北有都歷堡，俱正德中築。

上林州西，少北。西有大明山，澄江出焉，亦名南江，東合北江，又東入遷江縣之大江。西北有三里營，南丹衛在焉。衛舊在南丹州，洪武二十八年八月置，二十九年正月升軍民指揮使司，尋罷軍民，止爲衛。永樂二年十二月徙上林縣東，正統六年五月徙賓州城，與賓州千户所同治，萬曆八年徙於此。西南有周安堡，在八寨中，舊爲瑶、僮所據，嘉靖三年討平之，萬曆七年改屬南丹衛。西北有三畔鎮巡檢司。又東北有琴水橋、東南有思龍鎮、又有三門灘鎮三巡檢司。

慶遠府元慶遠路。洪武元年爲府。二年正月改慶遠南丹軍民安撫司。三年六月復曰慶遠府。領州四，縣五，長官司三。東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宜山倚。北有龍江，東流入融縣，合於融江。西有河池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十月置於河池縣，永樂六年徙於此。東有大曹鎮、西有懷遠鎮、又有德勝鎮、又有東江鎮四巡檢司。

天河府北，少東。舊縣在高寨。洪武二年遷於蘭石。正統七年又遷甘場。嘉靖十三年又遷福禄鎮。萬曆十九年始移今治。西南有龍江，自貴州獨山州流入。北有東禪鎮巡檢司，又有思農鎮、歸仁鎮二土巡檢司。

忻城府南，少東。西有烏泥江，即都泥江。北有三寨堡土巡檢司。

河池州元河池縣。弘治十七年五月升爲州。縣舊治在州北懷德故城。天順六年遷屏風山。成化十三年還治懷德。嘉靖四年又遷鳳儀山南。西有智州山。東

遷江在州北。西有古黨山，有山洞。東北有大江，即都泥江。東有遷江屯田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九月設置。東南有清水鎮巡檢司，又有羅目鎮、李廣鎮二個巡檢司，廢除。又東有石零堡，北有都歷堡，都是正德年間修築。

上林在州西，稍向北。西面有大明山，澄江於此流出，也名南江，往東匯合北江，又往東流入遷江縣的大江。西北有三里營，南丹衛在此。衛治原在南丹州，洪武二十八年八月設置，二十九年正月升爲軍民指揮使司，不久撤銷軍民指揮使司，衹設衛。永樂二年十二月遷到上林縣東，正統六年五月遷到賓州城，與賓州千户所爲同一治所，萬曆八年遷到此地。西南有周安堡，在八寨中，原被瑶、僮所占據，嘉靖三年討伐平定，萬曆七年改屬南丹衛。西北有三畔鎮巡檢司。又東北有琴水橋、東南有思龍鎮、又有三門灘鎮三個巡檢司。

慶遠府元代爲慶遠路。洪武元年設府。二年正月改爲慶遠南丹軍民安撫司。三年六月又叫做慶遠府。統領州四個，縣五個，長官司三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宜山依附府。北有龍江，往東流入融縣，匯合融江。西有河池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十月設置在河池縣，永樂六年遷到這裏。東有大曹鎮、西有懷遠鎮、又有德勝鎮、又有東江鎮四個巡檢司。

天河在府北，略微向東。原縣治在高寨。洪武二年遷到蘭石。正統七年又遷到甘場。嘉靖十三年又遷到福禄鎮。萬曆十九年纔遷移到今治所。西南有龍江，從貴州獨山州流入。北有東禪鎮巡檢司，又有思農鎮、歸仁鎮二個土巡檢司。

忻城在府南，略微向東。西有烏泥江，即都泥江。北有三寨堡土巡檢司。

河池州元代爲河池縣。弘治十七年五月升爲州。縣原治所在州北的懷德舊城。天順六年遷到屏風山。成化十三年遷回治所到懷德。嘉靖四年又遷到鳳儀山南。西有智州山。東有金城江，往下流匯合都泥江。

有金城江，下流合於都泥江。江北有金城鎮巡檢司。又東有都銘鎮、土堡鎮二巡檢司，後廢。東距府二百五十里。領縣二。

思恩州東北。舊屬府，正德元年二月改屬州。舊治在環江洲。永樂末，遷於清潭村。宣德三年十一月遷於白山寨。成化八年遷於歐家山。南有環江，北有帶溪，皆合流於龍江。有安化鎮、歸思鎮二巡檢司。又有普義鎮、吉安鎮、北蘭鎮三巡檢司，廢。

荔波州西北。洪武十七年九月析思恩縣地置，屬府。正統十二年改屬南丹州。成化十一年九月又屬府。正德元年來屬。州東南有勞村江，源出貴州陳蒙爛土長官司，流入州界，爲金城江。又東有窮來、南有蒙石、又有方村三土巡檢司，後廢。

南丹州　洪武七年七月置。二十八年廢，尋復置。西有孟英山，舊產銀。南有都泥江，自貴州定番州流入。東距府二百四十里。

東蘭州　洪武十二年置。以西蘭州省入，又省安習、忠、文三州入焉。東南有監洞江，一名都泥江，又名紅水河，又名烏泥江。東北距府四百二十里。

那地州元地州。洪武元年改置。北有都泥江，有布柳水流合焉。南有那州，洪武元年省。東北距府二百四十里。

永順長官司府西南。

永定長官司府南。二司皆弘治五年析宜山縣地置。

永安長官司弘治九年九月析天河縣十八里地置。

南寧府元南寧路。洪武元年爲府。領州七，縣三。東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宣化倚。東有崑崙山，上有崑崙關。又有横山，又有思玉山。北有馬退山。東南有望仙坡，與青、羅二山相對。城西南有大江，即鬱江，一曰夜郎豚

江北有金城鎮巡檢司。又東有都銘鎮、土堡鎮二個巡檢司，後廢除。東面距離府二百五十里。統領縣二個。

思恩在州東北。原屬府，正德元年二月改屬州。原治所在環江洲。永樂末年，遷入清潭村。宣德三年十一月遷入白山寨。成化八年遷入歐家山。南有環江，北有帶溪，都匯合流入龍江。有安化鎮、歸思鎮二個巡檢司。又有普義鎮、吉安鎮、北蘭鎮三個巡檢司，廢除。

荔波在州西北。洪武十七年九月分出思恩縣轄地而設置，屬府。正統十二年改屬南丹州。成化十一年九月又屬府。正德元年劃入。州東南有勞村江，發源於貴州陳蒙爛土長官司，流入州界，成爲金城江。又東有窮來、南有蒙石、又有方村三個土巡檢司，後廢除。

南丹州　洪武七年七月設置。二十八年廢除，不久恢復。西有孟英山，原出產銀子。南有都泥江，從貴州定番州流入。東面距離府二百四十里。

東蘭州　洪武十二年設置。將西蘭州撤銷并入，又撤銷安習、忠、文三個州并入於此。東南有監洞江，又名都泥江，又名紅水河，又名烏泥江。東北面距離府四百二十里。

那地州元代爲地州。洪武元年改設。北有都泥江，有布柳水流來匯合於此。南有那州，洪武元年裁撤。東北面距離府二百四十里。

永順長官司在府西南。

永定長官司在府南。二司都是弘治五年分出宜山縣轄地而設置。

永安長官司弘治九年九月分出天河縣十八個鄉里轄地而設置。

南寧府元代爲南寧路。洪武元年設府。統領州七個，縣三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二百里。

宣化依附府。東有崑崙山，上有崑崙關。又有横山，又有思玉山。北有馬退山。東南有望仙坡，與青、羅二山相對。城西南有大江，即鬱江，又叫夜郎豚水。它的上游有二支流：一支爲南盤江，經過府城

水。其上流有二：一爲南盤江，經府城南，曰右江；一爲麗江，經府城西南，曰左江。合流處謂之合江鎮，下流爲潯州府之左江。東有金城寨、西有那南寨、又有那龍寨、又有遷隆寨、南有八尺寨五巡檢司。

隆安府西北。嘉靖十二年四月析宣化縣那久地置。東有火欿山。城北有盤江，亦曰右江。西南有那樓寨、西北有馱演寨二巡檢司。

橫州元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寧浦縣省入，屬潯州府。十年五月降爲縣，來屬。十三年十一月復爲州，仍置寧浦縣爲州治，縣尋廢。東有烏蠻山。南有鬱江，又東南有武流江，源自廣東靈山縣，流入境合焉。東有古江口、西有南鄉二巡檢司。又南有太平關，成化四年置。西北距府二百四十里。領縣一。

永淳州西。元屬橫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橫縣。十三年十一月復置，屬州。西臨鬱江。南有南里鄉、北有武羅鄉二巡檢司。又東北有修德鄉巡檢司，景泰間遷於縣西，後廢。

新寧州　隆慶六年二月以宣化縣定祿洞地置。北有三峰山。城西有麗江，一名定祿江，又名文字水。東南有渠樂寨巡檢司。東距府二百里。

上思州元屬思明路。洪武初廢。二十一年正月復置，屬思明府。弘治十八年來屬。南有十萬山，上思江出焉，東流合西小江，西即交阯所出之左江也。又有明江，亦出十萬山，西流入思明府界。又西有遷隆峒土巡檢司。東南距府三百里。

歸德州元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弘治十八年來屬。鬱江在西南。東南距府三百五十里。

果化州元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嘉靖九年十二月來屬。南盤

南，叫右江；一支爲麗江，經過府城西南，叫左江。合流之處叫做合江鎮，下游是潯州府的左江。東有金城寨、西有那南寨、又有那龍寨、又有遷隆寨、南有八尺寨五個巡檢司。

隆安在府西北。嘉靖十二年四月分出宣化縣那久轄地而設置。東有火錟山。城北有盤江，也叫右江。西南有那樓寨、西北有馱演寨二個巡檢司。

橫州元代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所在地寧浦縣撤銷并入，屬潯州府。十年五月降爲縣，劃入本府。十三年十一月又設爲州，仍設置寧浦縣爲州治所，縣不久廢除。東有烏蠻山。南有鬱江，又東南有武流江，發源於廣東靈山縣，流入境内匯合於此。東有古江口、西有南鄉二個巡檢司。又南有太平關，成化四年設置。西北面距離府二百四十里。統領縣一個。

永淳在州西。元代屬橫州。洪武十年五月撤銷并入橫縣。十三年十一月恢復，屬州。西面臨近鬱江。南有南里鄉、北有武羅鄉二個巡檢司。又東北有修德鄉巡檢司，景泰年間遷到縣西，後廢除。

新寧州　隆慶六年二月以宣化縣定祿洞轄地設置。北有三峰山。城西有麗江，又名定祿江，又名文字水。東南有渠樂寨巡檢司。東面距離府二百里。

上思州元代屬思明路。洪武初年廢除。二十一年正月恢復，屬思明府。弘治十八年劃入本府。南有十萬山，上思江源出於此，往東流匯合西小江，西即從交阯流出的左江。又有明江，也從十萬山流出，向西流入思明府界。又西有遷隆峒土巡檢司。東南面距離府三百里。

歸德州元代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弘治十八年劃入本府。鬱江在西南。東南面距離府三百五十里。

果化州元代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嘉靖九年十二月劃入本府。南盤江在西面。東南面

江在西。東南距府三百二十里。

忠州元屬思明路。洪武初廢。二十一年正月復置，屬思明府。萬曆三年九月來屬。東北距府四百餘里。

下雷州元下雷峒。洪武初，屬鎮安府。嘉靖四十三年來屬。萬曆十八年升爲州。南有邏水，自鎮安府流入，南寧府左江之别源也。東距府五百八十里。

思恩軍民府元思恩州，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後屬雲南廣西府。永樂二年八月直隸廣西布政司。正統四年十月升爲府。六年十一月升軍民府。舊治在府西北。正統七年遷府東北之喬利。嘉靖七年七月又遷武緣縣止戈里之荒田驛，因割止戈二里屬之。西北有都陽山。東南有靖遠峰。北有紅水江，又有馱蒙江，一名清水江，流合焉。又有大攬江，出城東北大名山，下流俱入於鬱江。東有鳳化縣，正德六年七月置，嘉靖八年十月廢。東有古零，西有定羅、那馬、下旺，北有興隆，東北有白山、安定，西北有舊城、都陽九土巡檢司。領州二，縣二。東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奉議州元直隸廣西兩江道。洪武五年省入來安府。七年二月復置，直隸行省。二十八年復廢，尋復置，直隸布政司。嘉靖六年二月來屬。東有舊城。今治本寨林村也，洪武初，遷於此。北濱南盤江，有州門渡。距府　百　十里。

上映州元屬鎮安路。洪武五年廢爲洞。萬曆三十二年復置，來屬。東北距府四百七十里。

上林府西南。元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嘉靖七年七月來屬。北有南盤江，南有大羅溪，東流合焉，即枯榕江之下流也。

武緣府南。元屬南寧路。萬曆五年十月來屬。西有西江，即大攬江也，

距離府三百二十里。

忠州元代屬思明路。洪武初年廢除。二十一年正月恢復，屬思明府。萬曆三年九月劃入本府。東北面距離府四百餘里。

下雷州元代爲下雷峒。洪武初年，屬鎮安府。嘉靖四十三年劃入本府。萬曆十八年升爲州。南有邏水，從鎮安府流入，是南寧府左江的另一源頭。東面距離府五百八十里。

思恩軍民府元代爲思恩州，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後屬雲南廣西府。永樂二年八月直屬廣西布政司。正統四年十月升爲府。六年十一月升爲軍民府。原治所在府西北。正統七年遷到府東北的喬利。嘉靖七年七月又遷到武緣縣止戈里的荒田驛，於是劃分止戈的二個鄉里屬於它。西北有都陽山。東南有靖遠峰。北有紅水江，又有馱蒙江，又名清水江，流來匯合於此。又有大攬江，發源於城東北大名山，往下流都流入鬱江。東有鳳化縣，正德六年七月設置，嘉靖八年十月廢除。東有古零，西有定羅、那馬、下旺，北有興隆，東北有白山、安定，西北有舊城、都陽九個土巡檢司。統領州二個，縣二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二百里。

奉議州元代直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五年撤銷并入來安府。七年二月恢復，直屬行省。二十八年又廢除，不久恢復，直屬布政司。嘉靖六年二月劃入。東有舊城。今治所原本在寨林村，洪武初年，遷到這裏。北靠南盤江，有州門渡。距離府　百　十里。

上映州元代屬鎮安路。洪武五年廢除成爲洞穴。萬曆三十二年恢復，劃入本府。東北面距離府四百七十里。

上林在府西南。元代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嘉靖七年七月劃入。北有南盤江，南有大羅溪，往東流來匯合於此，即枯榕江的下游。

武緣在府南。元代屬南寧路。萬曆五年十月劃入。西有西江，即大攬江，東南有南流江匯合於此。

東南有南流江合焉。東有鎮鄉寨、又有博淵寨、西有高井寨、西北有西舍寨四巡檢司。又南有横山寨巡檢司，廢。

太平府元太平路，至元二十九年閏六月置。洪武二年七月爲府。領州十七，縣三。東北距布政司二千五十里。

崇善倚。府治馱盧村，洪武二年徙治麗江。舊縣治在府西北，嘉靖十九年遷入郭内。北有青連山。東有將軍山，下有威震關，一名伏波關。南有府前江，即麗江，又西有邏水流入焉。北有壺關，正德三年置。又東北有保障關。

陀陵府東北。東有渌空山，渌空江出焉，亦名緑甕江。又南有麗江。

羅陽府東北。南有麗江。西有馱排江，源出永康縣，下流入於麗江。以上三縣，元俱屬太平路。

左州東有舊治。成化十三年遷於思崖村。正德十五年遷於今治，本古攬村也。西北有金山。南有麗江。西南距府百里。

養利州有舊州三，一在州北，一在西北，一在東北。又西北有養水。北有通利江，至崇善縣注於麗江。以上二州，元屬太平路。南距府百五十里。

永康州元永康縣，屬太平路。萬曆二十八年六月升爲州。北有故城。萬曆中，遷於今治。西有緑甕江，下流亦合麗江焉。西南有思同州，舊屬府。萬曆二十八年六月省。西南距府二百里。

上石西州元屬思明路。洪武末省。永樂二年復置。萬曆三十八年來屬。東有明江，西北流入麗江。東北距府三百三十里。

太平州自此以下十一州，元屬太平路。邏水在西，下流入麗江。東南距府八十里。

思城州南有教水，下流合於隴水。東南距府五百里。

東有鎮鄉寨、又有博淵寨、西有高井寨、西北有西舍寨四個巡檢司。又南有横山寨巡檢司，廢除。

太平府元代爲太平路，至元二十九年閏六月設置。洪武二年七月設府。統領州十七個，縣三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二千零五十里。

崇善依附府。府治在馱盧村，洪武二年遷治所到麗江。原縣治在府西北，嘉靖十九年遷入外城内。北有青連山。東有將軍山，下有威震關，又名伏波關。南有府前江，即麗江，又西有邏水流入於此。北有壺關，正德三年設置。又東北有保障關。

陀陵在府東北。東有渌空山，渌空江於此流出，也名緑甕江。又南有麗江。

羅陽在府東北。南有麗江。西有馱排江，發源於永康縣，往下流入麗江。以上三個縣，元代都屬太平路。

左州東面有舊治所。成化十三年遷到思崖村。正德十五年遷到今治所，原本爲古攬村。西北有金山。南有麗江。西南面距離府一百里。

養利州有原州治三處，一處在州北，一處在西北，一處在東北。又西北有養水。北有通利江，流到崇善縣流入麗江。以上二個州，元代屬太平路。南面距離府一百五十里。

永康州元代爲永康縣，屬太平路。萬曆二十八年六月升爲州。北有舊城。萬曆年間，遷到今治所。西有緑甕江，往下流也匯於麗江。西南有思同州，原屬府。萬曆二十八年六月撤銷。西南面距離府二百里。

上石西州元代屬思明路。洪武末年撤銷。永樂二年恢復。萬曆三十八年劃入。東有明江，往西北流入麗江。東北面距離府三百三十里。

太平州從此州以下十一個州，元代屬太平路。邏水在西，往下流入麗江。東南面距離府八十里。

思城州南有教水，往下流匯合隴水。東南面距離府五百里。

安平州南有隴水，下流合於邏水。東南距府百十里。

安平州南有隴水，往下流匯合邏水。東南面距離府一百一十里。

萬承州西南有緑降水，亦名玉帶水。西南距府五十里。

萬承州西南有緑降水，也名玉帶水。西南面距離府五十里。

全茗州西有通利江，一名大利江。南距府百六十里。

全茗州西有通利江，又名大利江。南面距離府一百六十里。

鎮遠州北有楊山。南有岩磨水。西南距府二百八十里。

鎮遠州北有楊山。南有岩磨水。西南面距離府二百八十里。

茗盈州南有觀音岩，澗水出焉，下流入於麗江。西南距府六十里。

茗盈州南有觀音岩，澗水於此流出，往下流入麗江。西南面距離府六十里。

龍英州南有通利江，有三源，下流入於麗江。南距府二百十里。

龍英州南有通利江，有三條水源，往下流入麗江。南面距離府二百一十里。

結安州西有堰水，下流入麗江。西南距府二百二十里。

結安州西有堰水，往下流入麗江。西南面距離府二百二十里。

結倫州南有哰畢水，即堰水之上流。西南距府三百三十里。

結倫州南有哰畢水，即堰水的上游。西南面距離府三百三十里。

都結州南有哰畢水。西南距府三百三十里。

都結州南有哰畢水。西南面距離府三百三十里。

上下凍州元屬龍州萬户府。洪武初來屬。西有八峰山，太源水出焉。又北有青連山。南有拱天嶺。東距府二百二十里。

上下凍州元代屬龍州萬户府。洪武初年劃入。西有八峰山，太源水於此流出。又北有青連山。南有拱天嶺。東面距離府二百二十里。

思明州元屬思明路。洪武二年屬思明府。萬曆十六年三月來屬。東有逐象山。東北有明江，自思明府流入。東北距府二百十里。

思明州元代屬思明路。洪武二年屬思明府。萬曆十六年三月劃入。東有逐象山。東北有明江，從思明府流入。東北面距離府二百一十里。

思明府元思明路。洪武二年七月爲府，直隸行省。九年直隸布政司。南有明江，有永平寨巡檢司。領州三。北距布政司二千二百里。

思明府元代爲思明路。洪武二年七月設府，直屬行省。九年直屬布政司。南有明江，有永平寨巡檢司。統領州三個。北面距離布政司二千二百里。

下石西州元屬思明路。洪武二年屬府。舊治在東南。萬曆間，始遷今治。西距府百四十里。

下石西州元代屬思明路。洪武二年屬府。原治所在東南。萬曆年間，纔遷到今治所。西面距離府一百四十里。

西平州元屬思明路。洪武三年省。永樂二年復置。宣德元年與安南。

西平州元代屬思明路。洪武三年裁撤。永樂二年恢復。宣德元年歸屬安南。

禄州元屬思明府。洪武三年省。二十一年正月復置，尋没於交阯。永樂三年收復。宣德元年與安南。

禄州元代屬思明府。洪武三年裁撤。二十一年正月恢復，不久淪没在交阯。永樂三年收復。宣德元年歸屬安南。

鎮安府元鎮安路。洪武二年爲府。

鎮安府元代爲鎮安路。洪武二年設府。西面有

西有鎮安舊城。洪武二年徙於廢凍州，即今治也。南有馱命江，下流合鬱江。又有邏水，發源府北土山峽中，下流至胡潤寨，與歸順州之邏水合，有湖潤寨巡檢司。距布政司二千二百里。

田州元田州路。洪武二年七月爲府。嘉靖七年六月降爲州，徙治八甲，而置田寧府於府城。八年十月，府廢，州復還故治，直隸布政司。東南有南盤江。西有來安路，元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七月爲府，領歸仁州、羅博州、田州，十七年復廢。北有上隆州，元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府，成化三年徙治潯州府東北，更名武靖州。又有恩城州，元屬路，洪武初屬府，弘治五年廢。東有床甲、拱甲、婪鳳，西有武隆、累彩，北有邕馬甲、篆甲，東北有下隆，東南有寨桑，西北有凌時，西南有萬岡陽院，又有大甲、子甲，又有縣甲、怕河、怕牙、思郎、思幼、候周十九土巡檢司。距布政司千六百里。

歸順州元屬鎮安路。洪武初，廢爲洞。弘治九年八月復置，屬鎮安府。嘉靖初，直隸布政司。東北有龍潭水，南入交阯高平府界。又南有邏水，發源西北鵝槽隘界。距布政司二千三百二十里。

泗城州元屬田州路。洪武七年直隸行中書省。九年直隸布政司。舊州在西南，洪武六年移於古勘洞。西有南盤江，自貴州慕役長官司流入，下流爲南寧府之右江。又北有紅水江。東北有程縣，洪武二十一年以泗城州之程丑莊置，屬州，尋屬慶遠府，宣德初，還屬州，嘉靖元年廢。西南有利州，元屬田州路，洪武七年十一月直隸布政司，正統六年五月徙治泗城州古那甲，嘉靖二年廢。又西有上林長官司，永樂七年以州之上林洞置，直隸布政司，萬曆中，省入州，崇禎六年分司西地入雲南廣南府。有羅博關巡檢司。北距布政司一千八百一十五里。

鎮安舊城。洪武二年遷到荒廢的凍州，即今治所。南有馱命江，往下流匯合鬱江。又有邏水，發源府北土山峽中，往下流到胡潤寨，與歸順州的邏水匯合，有湖潤寨巡檢司。距離布政司二千二百里。

田州元代爲田州路。洪武二年七月設府。嘉靖七年六月降爲州，遷治所到八甲，然後在府城設置田寧府。八年十月，府廢除，州又遷回原治所，直屬布政司。東南有南盤江。西有來安路，元代屬廣西兩江道，洪武二年七月設府，統領歸仁州、羅博州、田州，十七年又廢除。北有上隆州，元代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府，成化三年遷治所到潯州府東北，改名武靖州。又有恩城州，元代屬路，洪武初年屬府，弘治五年廢除。東有床甲、拱甲、婪鳳，西有武隆、累彩，北有邕馬甲、篆甲，東北有下隆，東南有寨桑，西北有凌時，西南有萬岡陽院，又有大甲、子甲，又有縣甲、怕河、怕牙、思郎、思幼、候周十九個土巡檢司。距離布政司一千六百里。

歸順州元代屬鎮安路。洪武初年，廢除成爲洞。弘治九年八月恢復，屬鎮安府。嘉靖初年，直屬布政司。東北有龍潭水，往南流入交阯高平府界。又南有邏水，發源於西北鵝槽隘界。距離布政司二千三百二十里。

泗城州元代屬田州路。洪武七年直屬行中書省。九年直屬布政司。原州治所在西南，洪武六年遷移到古勘洞。西有南盤江，從貴州慕役長官司流入，往下流成爲南寧府的右江。又北有紅水江。東北有程縣，洪武二十一年以泗城州的程丑莊設置，屬州，不久屬慶遠府，宣德初年，仍然屬州，嘉靖元年廢除。西南有利州，元代屬田州路，洪武七年十一月直屬布政司，正統六年五月遷治所到泗城州古那甲，嘉靖二年廢除。又西有上林長官司，永樂七年在州的上林洞設置，直屬布政司，萬曆年間，撤銷并入州，崇禎六年分出司西轄地歸入雲南廣南府。有羅博關巡檢司。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八百一十五里。

向武州元屬田州路。洪武二年七月屬田州府。二十八年廢。建文二年復置，直隸布政司。舊州在東。萬曆四十五年遷於乃甲。南有枯榕江，下流入於右江。北有富勞縣，元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尋爲夷僚所據，建文四年復置，後廢。東有武林縣，元亦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永樂初省入富勞縣。距布政司二千四百里。

向武州元代屬田州路。洪武二年七月屬田州府。二十八年廢除。建文二年恢復，直屬布政司。原州治所在東面。萬曆四十五年遷到乃甲。南有枯榕江，往下流入右江。北有富勞縣，元代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不久被夷僚所占據，建文四年恢復，後廢除。東有武林縣，元代也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永樂初年裁撤并入富勞縣。距離布政司二千四百里。

都康州元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後爲夷僚所據。建文元年復置，直隸布政司。西有邕爐江，下流合於通利江。距布政司二千五百四十里。

都康州元代屬田州路。洪武二年屬田州府，後被夷僚所占據。建文元年恢復，直屬布政司。西有邕爐江，往下流匯合通利江。距離布政司二千五百四十里。

龍州元龍州萬户府。洪武二年七月仍爲州，屬太平府。九年六月直隸布政司。南有龍江，自交阯廣源州流入，即麗江也，有明江流入焉，下流爲南寧府之左江。距布政司二千三百里。

龍州元代爲龍州萬户府。洪武二年七月仍爲州，屬太平府。九年六月直屬布政司。南有龍江，從交阯廣源州流入，即麗江，有明江流入於此，往下流成爲南寧府的左江。距離布政司二千三百里。

江州元屬思明路。洪武二十年直隸布政司。東有歸安水，西有緑眉水，下流俱合於麗江。領縣一。距布政司二千一百十里。

江州元代屬思明路。洪武二十年直屬布政司。東有歸安水，西有緑眉水，往下流都匯合麗江。統領縣一個。距離布政司二千一百一十里。

羅白州東北。洪武三年置，屬思明府，後來屬。南有隴冬水，下流入於麗江。

羅白在州東北。洪武三年設置，屬思明府，後劃入本州。南有隴冬水，往下流入麗江。

思陵州元屬思明路。洪武三年省入思明府。二十一年正月復置，直隸布政司。南有角硬山，角硬水出焉，又有淰削水合之，下流入思明府界。距布政司二千一百二十里。

思陵州元代屬思明路。洪武三年裁撤并入思明府。二十一年正月恢復，直屬布政司。南面有角硬山，角硬水於此流出，又有淰削水流來匯合，往下流入思明府界。距離布政司二千一百二十里。

憑祥州　本憑祥縣。永樂二年五月以思明府之憑祥鎮置，屬思明府。成化十八年升爲州，直隸布政司。西北有麗江，自交阯廣源州流入。又南有鎮南關，一名大南關，即界首關也。距布政司二千四十里。

憑祥州　原本爲憑祥縣。永樂二年五月在思明府的憑祥鎮設置，屬思明府。成化十八年升爲州，直屬布政司。西北有麗江，從交阯廣源州流入。又南有鎮南關，又名大南關，即界首關。距離布政司二千零四十里。

安隆長官司元致和元年三月置安隆州，屬雲南行省。後廢爲寨，屬泗城州。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置安隆長官司，

安隆長官司元致和元年三月設置安隆州，屬雲南行省。後廢棄成爲寨，屬泗城州。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設置安隆長官司，仍屬泗城州，後直屬布政

仍屬泗城州，後直隸布政司。西有㵲達山，渾水河經其下，即紅水江也，東入泗城州界。又西南有同舍河。距布政司　　里。

司。西有㵲達山，渾水河經過它的下面，即紅水江，往東流入泗城州界。又西南有同舍河。距離布政司　　里。

明史卷四十六

志第二十二

地理(七)

雲南　貴州

雲南

雲南，《禹貢》梁州徼外。元置雲南等處行中書省。治中慶路。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雲南，置雲南都指揮使司。乙卯置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同治雲南府。領府五十八，州七十五，縣五十五，蠻部六。後領府十九，羈夷府二，州四十，羈夷州三，縣三十，宣慰司八，宣撫司四，安撫司五，長官司三十三，羈夷長官司二。北至永寧，與四川界。東至富州，與廣西界。西至干崖，與西番界。南至木邦，與交阯界。距南京七千二百里，京師一萬六百四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弘治四年，户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萬曆六年，户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

雲南，《禹貢》中在梁州邊界外。元代設置雲南等處行中書省。治所在中慶路。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定雲南，設置雲南都指揮使司。乙卯設置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治所同在雲南府。統領府五十八個，州七十五個，縣五十五個，蠻部六個。後統領府十九個，羈夷府二個，州四十個，羈夷州三個，縣三十個，宣慰司八個，宣撫司四個，安撫司五個，長官司三十三個，羈夷長官司二個。北到永寧，與四川接界。東到富州，與廣西接界。西到干崖，與西番接界。南到木邦，與交阯接界。距離南京七千二百里，京城一萬零六百四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在編户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弘治四年，户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人，人口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萬曆六年，户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人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

雲南府元中慶路。洪武十五年正月改爲雲南府。領州四，縣九。

雲南府元代爲中慶路。洪武十五年正月改爲雲南府。統領州四個，縣九個。

昆明倚。洪武二十六年，岷王府自陝西岷州遷於此。永樂二十二年遷岷王府於湖廣武岡州，建滕王府於此，宣德元年除。東有金馬山，與西南碧雞山

昆明依附於府。洪武二十六年，岷王府從陝西岷州遷到此。永樂二十二年遷岷王府到湖廣武岡州，建滕王府在此，宣德元年廢除。東有金馬山，與西南碧雞山相對，都有關口，山下即滇池。池在城南，周

相對，俱有關，山下即滇池。池在城南，周五百里，其西南爲海口，至武定府北，注於金沙江。又東有盤龍江，西注滇池。東有赤水鵬、清水江二巡檢司。

富民府西北。東有螳螂川，源自滇池，下流入金沙江。東南有安寧河。

宜良府東，少南。東有大池江，一名大河，亦曰巴盤江。西有湯池巡檢司。

羅次府西北。舊屬安寧州，弘治十三年八月改屬府。西有星宿河，自武定府流入。又有沙摩溪，即安寧河。南有鍊象關巡檢司。

晉寧州西有大堡河，下流入滇池。北距府百里。領縣二。

歸化東北有交七浦，滇池下流。

呈貢州北。西有滇池，北有落龍河，南流入焉。

安寧州西有呀峻山，有煎鹽水，設鹽課提舉司，轄鹽井四。天啓三年改設於琅井，此司遂廢。又南有螳螂川。西有安寧河。又有祿脿、貼琉二巡檢司。東距府八十里。領縣一。

祿豐州西。西有南平山，上有關。東有大溪，即安寧河。西有星宿河，河東有老鴉關巡檢司。又西有蘭谷關。

昆陽州東南有渠濫川，東北入於滇池。北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二。

三泊州西北。西有三泊溪，流入滇池。

易門州西。南有易門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四年置，舊縣治在焉。萬曆三年復還縣治於此。又南有黎崖山，產異馬，一名馬頭山。西有九渡河，即祿豐縣大溪，下流入元江府界。

嵩明州　洪武十五年三月改曰嵩盟。成化十八年復故。東北有羅錦山。東有秀嵩山。西北有東葛勒山。東南有烏納山，牧漾水出焉，西南入滇池。又東南有嘉利澤，亦曰楊林澤。又西有邵甸河，匯九十九泉，至昆明爲盤龍江。西有邵甸

圍五百里，其西南爲入海口，到武定府北，流入金沙江。又東有盤龍江，往西流入滇池。東有赤水鵬、清水江二個巡檢司。

富民在府西北。東有螳螂川，發源於滇池，往下流入金沙江。東南有安寧河。

宜良在府東，稍向南。東有大池江，又名大河，也叫巴盤江。西有湯池巡檢司。

羅次在府西北。原屬安寧州，弘治十三年八月改屬府。西有星宿河，從武定府流入。又有沙摩溪，即安寧河。南有鍊象關巡檢司。

晉寧州西有大堡河，往下流入滇池。北面距離府一百里。統領縣二個。

歸化東北有交七浦，爲滇池下游。

呈貢在州北。西有滇池，北有落龍河，往南流入滇池。

安寧州西有呀峻山，有煎鹽水，設置鹽課提舉司，管轄鹽井四口。天啓三年改設在琅井，此司就廢除。又南有螳螂川。西有安寧河。又有祿脿、貼琉二個巡檢司。東面距離府八十里。統領縣一個。

祿豐在州西。西有南平山，上有關口。東有大溪，即安寧河。西有星宿河，河東有老鴉關巡檢司。又西有蘭谷關。

昆陽州東南有渠濫川，往東北流入滇池。北面距離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二個。

三泊在州西北。西有三泊溪，流入滇池。

易門在州西。南有易門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四年設置，原縣治在此。萬曆三年又遷回縣治在此。又南有黎崖山，出產怪異馬，又名馬頭山。西有九渡河，即祿豐縣大溪，往下流入元江府界。

嵩明州　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稱嵩盟。成化十八年恢復原名。東北有羅錦山。東有秀嵩山。西北有東葛勒山。東南有烏納山，牧漾水於此流出，往西南流入滇池。又東南有嘉利澤，也叫楊林澤。又西有邵甸河，匯合九十九泉，流到昆明成爲盤龍江。西有邵甸縣，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州，不久廢除。東南有楊林縣，

縣，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州，尋廢。東南有楊林縣，成化十七年十月廢。又東有楊林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又西有兔兒關巡檢司。西南距府百二十里。

成化十七年十月廢除。又東有楊林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設置。又西有兔兒關巡檢司。西南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

曲靖府元曲靖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二十七年四月升爲軍民府。領州四，縣二。西距布政司二百九十里。

曲靖府元代爲曲靖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二十七年四月升爲軍民府。統領州四個，縣二個。西面距離布政司二百九十里。

南寧倚。東南有石堡山，山西有元越州治，洪武二十八年正月廢。北有白石江，流合城南之瀟湘江，又東南合左小江，亦謂之南盤江，下流環雲南、澂江、廣西三府之境，至羅平州入貴州界。東北有白水關巡檢司。

南寧依附府。東南有石堡山，山西有元代的越州治所，洪武二十八年正月廢除。北有白石江，流來匯合城南的瀟湘江，又往東南匯合左小江，也叫做南盤江，往下流環繞雲南、澂江、廣西三個府境，到羅平州流入貴州界。東北有白水關巡檢司。

亦佐府東。元屬羅雄州。永樂初，改屬府。西南有塊澤江。

亦佐在府東。元代屬羅雄州。永樂初年，改屬府。西南有塊澤江。

霑益州東南有堆湧山。北有北盤江，其上流即貴州畢節衛之可渡河，流入州境，又東南入貴州安南衛。其西南又有南盤江，即南寧縣之東山河。南有交水縣，東南有羅山縣，東北有石梁縣，元皆屬州，洪武十五年皆廢。南有平夷衛，本平夷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置，二十三年四月改爲衛，後廢，永樂元年復置衛。衛當貴州西入之衝，東有鑾岡，西有定南嶺，北有豫順關、宣威關。州東南又有越州衛，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置，二十四年十二月徙於陸涼州，二十八年與州同廢，永樂元年九月復置。又州南有松韶舖、阿幢橋二巡檢司。又南有炎方城，西南有松株城，俱天啓五年築。西南距府二百十三里。

霑益州東南有堆湧山。北有北盤江，其上游即貴州畢節衛的可渡河，流入州境内，又往東南流入貴州安南衛。其西南又有南盤江，即南寧縣的東山河。南有交水縣，東南有羅山縣，東北有石梁縣，元代都屬州，洪武十五年都廢除。南有平夷衛，本爲平夷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設置，二十三年四月改爲衛，後廢除，永樂元年又設置衛。衛所正對着從貴州西面進入的交通要道，東有鑾岡，西有定南嶺，北有豫順關、宣威關。州東南又有越州衛，洪武二十三年七月設置，二十四年十二月遷到陸涼州，二十八年與州同時廢除，永樂元年九月恢復。又州南有松韶舖、阿幢橋二個巡檢司。又南有炎方城，西南有松株城，都是天啓五年修築。西南面距離府二百一十三里。

陸涼州東有丘雄山，下有中涎澤，即南盤江所匯也。西北有木容山，有關。又西有部封山。又西有芳華縣，南有河納縣，元皆屬州，永樂初皆廢。西南有陸涼衛，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以古魯昌地置。西南有喬甸，萬曆二年立營置戍於此。四十八年復設法古甸、龍尚等營，協守其地。北距府百二十里。

陸涼州東有丘雄山，下有中涎澤，即南盤江匯合之處。西北有木容山，有關口。又西有部封山。又西有芳華縣，南有河納縣，元代都屬州，永樂初年都廢除。西南有陸涼衛，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以古魯昌轄地設置。西南有喬甸，萬曆二年在此建立營壘設置防守。四十八年又設置法古甸、龍尚等營，協同守護其地。北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

馬龍州東南有木容箐山，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置寧越堡於此。山下有木容溪，

馬龍州東南有木容箐山，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在此設置寧越堡。山下有木容溪，往下流即瀟湘江。又西

下流即瀟湘江。又西有楊磨山，一名關索嶺，上有關。西南有通泉縣，元屬州，永樂初廢。北有馬隆守禦千户所，本馬隆衛，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置，二十八年十月改爲所。南有魯婆伽嶺巡檢司。又有馬龍縣，元屬州，洪武十五年廢。西南有分水嶺關。東有三叉口關。東距府七十里。

羅平州元羅雄州。萬曆十五年四月更名。北有禄布山。東南有盤江，下流入貴州慕役長官司界。南有定雄守禦千户所，萬曆十四年九月置。西北距府二百七十里。

尋甸府元仁德府。洪武十六年十月辛未升爲仁德軍民府。丁丑改尋甸軍民府。成化十二年改爲尋甸府。舊治在東。今治在鳳梧山下，嘉靖七年十月徙。西南有落隴雄山，又有哇山。西有果馬山，其泉流爲龍巨江，下流入滇池。又西南有三稜山，上有九十九泉，即盤龍江之上源。又東有阿交合溪。又北有爲美縣，西有歸厚縣，元屬府，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尋廢。東南有木密關，一名易龍堡，洪武二十三年四月置木密關守禦千户所於此。西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

臨安府元臨安路。洪武十五年正月爲府。領州六，縣五，長官司九。北距布政司四百二十里。

建水州倚。元時，府在州北。洪武中，移府治此。西南有寶山。西北右有火燄山。東有石巖山，瀘江水自石屏州流經此，伏流入岩洞中，東出爲樂蒙河。又東北有曲江，東入於盤江，有曲江巡檢司。又西有禮社江，源出趙州，流經此。又有寧遠州，萬曆十四年析建水州置，四十八年廢。東南有納更山土巡檢司。

石屏州元曰石坪。洪武十五年三月改曰石平，後改今名。南有鍾秀山。東有菜玉山，産石似玉。有曲江。又有異龍湖，周百五十里，中有大、小、中三島，其大島、中島上皆有城，其水引流爲瀘江。西有寶秀關巡檢司。東距府七十里。

有楊磨山，又名關索嶺，上有關口。西南有通泉縣，元代屬州，永樂初年廢除。北有馬隆守禦千户所，本爲馬隆衛，洪武二十三年七月設置，二十八年十月改爲所。南有魯婆伽嶺巡檢司。又有馬龍縣，元代屬州，洪武十五年廢除。西南有分水嶺關。東有三叉口關。東面距離府七十里。

羅平州元代爲羅雄州。萬曆十五年四月改名。北有禄布山。東南有盤江，往下流入貴州慕役長官司界。南有定雄守禦千户所，萬曆十四年九月設置。西北面距離府二百七十里。

尋甸府元代爲仁德府。洪武十六年十月辛未升爲仁德軍民府。丁丑改爲尋甸軍民府。成化十二年改爲尋甸府。原治所在州東。今治所在鳳梧山下，嘉靖七年十月遷移。西南有落隴雄山，又有哇山。西有果馬山，其泉水成爲龍巨江，往下流入滇池。又西南有三稜山，上有九十九泉，即盤龍江之上游水源。又東有阿交合溪。又北有爲美縣，西有歸厚縣，元代屬府，洪武十五年三月沿襲，不久廢除。東南有木密關，又名易龍堡，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在此設置木密關守禦千户所。西南面距離布政司二百六十里。

臨安府元代爲臨安路。洪武十五年正月設府。統領州六個，縣五個，長官司九個。北面距離布政司四百二十里。

建水州依附府。元代時，府治在州北。洪武年間，遷府治到此。西南有寶山。西北往右有火燄山。東有石巖山，瀘江水從石屏州流經此地，暗流入岩洞中，往東流出成爲樂蒙河。又東北有曲江，往東流入盤江，有曲江巡檢司。又西有禮社江，發源於趙州，流經此地。又有寧遠州，萬曆十四年分出建水州轄地設置，四十八年廢除。東南有納更山土巡檢司。

石屏州元代叫做石坪。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稱石平，後改今名。南有鍾秀山。東有菜玉山，出産石頭像玉。有曲江。又有異龍湖，周圍一百五十里，其中有大、小、中三個島嶼，其大島、中島上都有城，其水引流成爲瀘江。西有寶秀關巡檢司。東面距離府七十里。

阿迷州元阿寧萬户。洪武十五年三月置州。東南有買吾山，萬曆初，改名雷公山。又南有盤江，東有樂蒙河流入焉。又東有火井，有東山口土巡檢司。又有部舊村巡檢司，後廢。又有阿迷守禦城，萬曆二年築。西距府百二十里。

寧州東南有登樓山。東有水角甸山，産蘆甘石。又東有婆兮江，源出澂江府撫仙湖，下流入盤江，又西南有浣江，流合焉。又東有西沙縣，元屬州，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復置，仍屬州，尋復省。西北有甸直巡檢司。西南距府百八十里。

通海府西北。元屬寧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府。南有秀山。北有通海湖。東有守禦通海前前、右右二千户所，本元臨安路治。洪武初，徙府治建水州。十五年置守禦千户所於此。

河西府西北。東有曲江。又西有禄卑江，自新興州流入，合於曲江。又東北有緑溪河，其下流即通海湖。又北有曲陀關巡檢司，後廢。

嶍峨府西北。元屬寧州。洪武十五年二月改屬府。東有曲江，自新興州流入，又南有合流江，西北有丁癸江，俱流合焉。又西南有伽羅關、西有興衣鄉二巡檢司。

蒙自府東南。西有目則山。東有雲龍山，又有羨哀山。又東南有黎花江，即禮社江也，東南注於交阯清水江。有黎花舊市栅，宣德五年五月置臨安衛右千户所於此。又西南有西溪二，出銀礦。又南有蓮花灘，即瀾滄江下流，交阯洮江上流。西南有箐口關巡檢司，又有大窩關、楊柳河關。東南有廢果寨，又有賀謎寨，俱道通交阯。

新平府西北。萬曆十九年置。東南有魯奎山。東有平甸河。南有南岗巡檢司。

新化州　本馬龍他郎甸長官司。洪武十七年四月置，直隸布政司。弘治八年改爲新化州。萬曆十九年來

阿迷州元代爲阿甯萬户。洪武十五年三月設置州。東南有買吾山，萬曆初年，改名雷公山。又南有盤江，東有樂蒙河流入盤江。又東有火井，有東山口土巡檢司。又有部舊村巡檢司，後廢除。又有阿迷守禦城，萬曆二年修築。西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

寧州東南有登樓山。東有水角甸山，出産蘆甘石。又東有婆兮江，發源於澂江府撫仙湖，往下流入盤江，又西南有浣江，匯合於此。又東有西沙縣，元代屬州，後撤銷，洪武十五年三月恢復，仍屬州，不久又撤銷。西北有甸直巡檢司。西南面距離府一百八十里。

通海在府西北。元代屬寧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府。南有秀山。北有通海湖。東有守禦通海前前、右右二個千户所，本爲元代的臨安路治所。洪武初年，遷府治到建水州。十五年在此設置守禦千户所。

河西在府西北。東有曲江。又西有禄卑江，從新興州流入，匯入曲江。又東北有緑溪河，其下游就是通海湖。又往北有曲陀關巡檢司，後廢除。

嶍峨在府西北。元代屬寧州。洪武十五年二月改屬府。東有曲江，從新興州流入，又南有合流江，西北有丁癸江，都匯合於此。又西南有伽羅關、西有興衣鄉二個巡檢司。

蒙自在府東南。西有目則山。東有雲龍山，又有羨哀山。又東南有黎花江，就是禮社江，往東南流入交阯清水江。有黎花舊市栅，宣德五年五月在此設置臨安衛右千户所。又西南有西溪二處，出産銀礦。又南有蓮花灘，就是瀾滄江下游，交阯洮江上游。西南有箐口關巡檢司，又有大窩關、楊柳河關。東南有廢果寨，又有賀謎寨，都有道路通往交阯。

新平在府西北。萬曆十九年設置。東南有魯奎山。東有平甸河。南有南岗巡檢司。

新化州　本爲馬龍他郎甸長官司。洪武十七年四月設置，直屬布政司。弘治八年改爲新化州。萬曆十九年劃入。北有徹崇山。西有馬籠山，

屬。北有徹崇山。西有馬籠山，蠻酋結寨處，元置馬籠部千户於此，屬元江路，洪武十五年廢。又北有法龍山，亦蠻酋結寨處。又東南有馬籠江，即禮社江，亦曰摩沙勒江，有摩沙勒巡檢司。東北有阿怒甸。東南距府五百三十里。

寧遠州元至治三年二月置，直隸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來屬。宣德元年與安南。

納樓茶甸長官司府西南。本納樓千户所，洪武十五年置，屬和泥府。十七年四月改置。北有羚羊洞，産銀礦。又有禄豐江，即禮社江下流。又東有倘甸。

教化三部長官司府東南。元强現三部，洪武中改置。西南有魯部河，源出禮社江，下流合蒙自縣梨花江。

王弄山長官司府東南。元王弄山大小二部，洪武中改置。

虧容甸長官司府西南。元鐵容甸，屬元江路。洪武中改置，來屬。西有虧容江，源出沅江府，東經車人寨，出寧遠州境。

溪處甸長官司府西南。元溪處甸軍民副萬户，屬元江路。洪武中改置，來屬。

思佗甸長官司府西南。元和泥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領納樓千户所伴溪、七溪、阿撒三蠻部，十七年廢，後改置。

左能寨長官司府西南。本思佗甸寨，洪武中改置。

落恐甸長官司府西南。元伴溪落恐部軍民萬户。洪武中改置。

安南長官司府東南。元捨資千户，後改安南道防送軍千户。洪武十五年三月仍曰捨資千户所，尋改置長官司。正德六年省入蒙自縣。天啓二年復置。

澂江府元澂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領州二，縣三。西北距布政司八十里。

爲蠻酋結寨的地方，元代在此設置馬籠部千户，屬元江路，洪武十五年廢除。又北有法龍山，也是蠻酋結寨的地方。又東南有馬籠江，即禮社江，也叫摩沙勒江，有摩沙勒巡檢司。東北有阿怒甸。東南面距離府五百三十里。

寧遠州元代至治三年二月設置，直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劃入。宣德元年歸與安南。

納樓茶甸長官司在府西南。本爲納樓千户所，洪武十五年設置，屬和泥府。十七年四月改設。北有羚羊洞，出産銀礦。又有禄豐江，即禮社江下游。又東有倘甸。

教化三部長官司在府東南。元代爲强現三部，洪武年間改設。西南有魯部河，發源於禮社江，往下流匯合蒙自縣梨花江。

王弄山長官司在府東南。元代爲王弄山大小二部，洪武年間改設。

虧容甸長官司在府西南。元代爲鐵容甸，屬元江路。洪武年間改設，劃入本州。西有虧容江，發源於沅江府，往東經過車人寨，流出寧遠州境。

溪處甸長官司在府西南。元代爲溪處甸軍民副萬户，屬元江路。洪武年間改設，劃入本州。

思佗甸長官司在府西南。元代爲和泥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統領納樓千户所伴溪、七溪、阿撒三個蠻部，十七年廢除，後改設。

左能寨長官司在府西南。本爲思佗甸寨，洪武年間改設。

落恐甸長官司在府西南。元代爲伴溪落恐部軍民萬户。洪武年間改設。

安南長官司在府東南。元代爲捨資千户，後改爲安南道防送軍千户。洪武十五年三月仍稱爲捨資千户所，不久改設長官司。正德六年撤銷并入蒙自縣。天啓二年恢復設置。

澂江府元代爲澂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統領州二個，縣三個。西北面距離布政司八十里。

河陽倚。舊治在西。洪武中，遷纁毬山上。弘治中，又遷縣東金蓮山。正德十三年又遷縣東暘溥山麓。嘉靖二十年又遷金蓮山南。隆慶四年又遷舞鳳山下，即今治。北有羅藏山。南有撫仙湖，一名羅伽湖，下流東會於盤江。又東有鐵池河，源出陸凉州，流至此，會撫仙湖，復引流爲鐵赤河，入於盤江。

河陽依附府。原治所在西面。洪武年間，遷到纁毬山上。弘治年間，又遷到縣東金蓮山。正德十三年又遷到縣東暘溥山麓。嘉靖二十年又遷到金蓮山南。隆慶四年又遷到舞鳳山下，即今治所。北有羅藏山。南有撫仙湖，又名羅伽湖，往下流向東匯合盤江。又東有鐵池河，發源於陸凉州，流到此，匯合撫仙湖，又引流成爲鐵赤河，流入盤江。

江川府西南。南有故城，崇禎七年圮於水，遷於舊江川驛，即今治。又南有星雲湖，東南入撫仙湖。北有關索嶺巡檢司。

江川在府西南。南有舊城，崇禎七年被水毀壞，遷到原江川驛，即今治所。又南有星雲湖，往東南流入撫仙湖。北有關索嶺巡檢司。

陽宗府東北。北有明湖，一名陽宗湖，源出羅藏山，流入於盤江。

陽宗在府東北。北有明湖，又名陽宗湖，發源於羅藏山，流入盤江。

新興州東北有羅麽山，一名石崖山。西北有大棋山。又有蒙習山，山與晉寧州交界。又有大溪，下流至嶍峨縣，入於曲江。有羅麽溪，源出羅麽山，入於大溪。又北有普舍縣，南有研和縣，元俱屬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尋廢。又北有鐵爐關巡檢司。東距府二百里。

新興州東北有羅麽山，又名石崖山。西北有大棋山。又有蒙習山，山與晉寧州交界。又有大溪，往下流到嶍峨縣，流入曲江。有羅麽溪，發源於羅麽山，流入大溪。又北有普舍縣，南有研和縣，元代都屬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沿襲，不久廢除。又北有鐵爐關巡檢司。東面距離府二百里。

路南州西南有竹子山。東有劄龍山，石可煉銅。西有巴盤江，源自陸凉州。又有鐵赤河合焉。東南有邑市縣，元屬州，弘治三年九月廢。東北有革泥巡檢司。西距府百三十里。

路南州西南有竹子山。東有劄龍山，石可以煉銅。西有巴盤江，發源於陸凉州。又有鐵赤河匯入。東南有邑市縣，元代屬州，弘治三年九月廢除。東北有革泥巡檢司。西面距離府一百三十里。

廣西府元廣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西有阿盧山。西北有巴盤江。又西有南盤江。又南有矣邦池，一名龍甸海，跨彌勒州界，南入盤江。領州三。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十里。

廣西府元代爲廣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西有阿盧山。西北有巴盤江。又西有南盤江。又南有矣邦池，又名龍甸海，跨越彌勒州界，往南流入盤江。統領州三個。西北面距離布政司三百一十里。

師宗州西有龜山，萬曆四十八年築督捕城於此。東有英武山。西有盤江，又西北有巴盤江合焉，東北入羅平州界。西南距府八十里。

師宗州西有龜山，萬曆四十八年在此修築督捕城。東有英武山。西有盤江，又西北有巴盤江匯合於此，往東北流入羅平州界。西南面距離府八十里。

彌勒州南有卜龍山。西有阿欲山。東南有盤江山，南盤江經其下。又東有八甸溪，南合南盤江。又西有十八寨山，嘉靖元年二月置十八寨守禦千户所於此，直隸雲南都司。又南有捏招巡檢司。東北距府九十里。

彌勒州南有卜龍山。西有阿欲山。東南有盤江山，南盤江流經其下。又東有八甸溪，往南匯合南盤江。又西有十八寨山，嘉靖元年二月在此設置十八寨守禦千户所，直屬雲南都司。又南有捏招巡檢司。東北面距離府九十里。

維摩州元大德四年二月置。東北有小維摩山。東南有大維摩山，又有阿母山。又東北有寶寧溪，下流經廣南府界，合西洋江。西有三鄉城，萬曆二十二年築。西北距府二百二十里。

維摩州元大德四年二月設置。東北有小維摩山。東南有大維摩山，又有阿母山。又東北有寶寧溪，往下流過廣南府界，匯合西洋江。西有三鄉城，萬曆二十二年修築。西北面距離府二百二十里。

廣南府元廣南西路宣撫司。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改置廣南府。西北有牌頭山，土人築寨其上。南有西洋江，東南至廣西田州府，入於左江。領州一。西北距布政司七百九十里。

廣南府元代爲廣南西路宣撫司。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改設廣南府。西北有牌頭山，本地人修築寨子在上面。南有西洋江，往東南到廣西田州府，流入左江。統領州一個。西北面距離布政司七百九十里。

富州元至元十三年置，屬廣南西路。洪武十五年改屬府。東南有者鷂山。東北有西寧山。又東有楠木溪，至州南與南汪溪合，伏流十五里，東出於西洋江。西南有安寧州，東北有羅佐州，俱元至元十三年置，屬廣南西路。洪武十五年因之，後俱廢。西距府二百里。

富州元至元十三年設置，屬廣南西路。洪武十五年改屬府。東南有者鷂山。東北有西寧山。又東有楠木溪，到州南與南汪溪匯合，暗流十五里，往東出於西洋江。西南有安寧州，東北有羅佐州，都是元至元十三年設置，屬廣南西路。洪武十五年沿襲，後都廢除。西面距離府二百里。

元江軍民府元元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永樂初，升軍民府。領州二。東北距布政司七百九十里。

元江軍民府元代爲元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永樂初年，升爲軍民府。統領州二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七百九十里。

奉化州倚。本因遠羅必甸長官司，洪武十八年四月置。嘉靖中，改州。東有羅槃山，亦名玉臺山。又有路通山。東南有元江，亦曰禮社江，東南入納樓茶甸長官司界。西南有瀾滄江，與車里宣慰司分界。又西有步日部，洪武中廢。又東有禾摩村巡檢司。

奉化州依附府。本爲因遠羅必甸長官司，洪武十八年四月設置。嘉靖年間，改爲州。東有羅槃山，也名玉臺山。又有路通山。東南有元江，也叫禮社江，往東南流入納樓茶甸長官司界。西南有瀾滄江，與車里宣慰司分界。又西有步日部，洪武年間廢除。又東有禾摩村巡檢司。

恭順州本他郎寨長官司。嘉靖中，改州。

恭順州本爲他郎寨長官司。嘉靖年間，改爲州。

楚雄府元威楚開南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楚雄府。領州二，縣五。東距布政司六百里。

楚雄府元代爲威楚開南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楚雄府。統領州二個，縣五個。東面距離布政司六百里。

楚雄倚。元曰威楚。洪武十五年二月更名。西有薇溪山，又有龍川江，經城北青峰下，曰峩崍江，下流入武定府，合金沙江。西有波羅澗，其麓有滷水，元設鹽課司於此，明廢。西北有呂合巡檢司。

楚雄依附府。元代稱威楚。洪武十五年二月改名。西有薇溪山，又有龍川江，流經城北青峰下，稱爲峩崍江，往下流入武定府，匯合金沙江。西有波羅澗，其麓有滷水，元代在此設鹽課司，明代廢除。西北有呂合巡檢司。

廣通府東。元屬南安州。洪武十五年因之，後改屬府。東北有盤龍山，亦曰九盤山。西有羅苴甸山。東有鹽倉

廣通在府東。元代屬南安州。洪武十五年沿襲，後改屬府。東北有盤龍山，也叫九盤山。西有羅苴甸山。東有鹽倉山，原出産鹽。又有卧象山，東南有卧

山，舊産鹽。又有卧象山，東南有卧獅山，俱産銀礦。又東北有阿陋雄山，有阿陋井、猴井，俱産鹽。又東有捨資河，自武定府流入，下流入於元江。又北有大河，西北入定遠縣之龍川江。東有捨資巡檢司，東北有沙矣舊、西有回蹬關二土巡檢司。

獅山，都出産銀礦。又東北有阿陋雄山，有阿陋井、猴井，都出産鹽。又東有捨資河，從武定府流入，往下流入元江。又北有大河，往西北流入定遠縣的龍川江。東有捨資巡檢司，東北有沙矣舊、西有回蹬關二個土巡檢司。

定遠府西北。西有赤石山。東有龍川江。又有黑鹽井，設提舉於此。又有琅井提舉司，本置於安寧州，天啓三年移此，有黑井、琅井二巡檢司。又西南有羅平關、南有會基關二巡檢司。

定遠在府西北。西有赤石山。東有龍川江。又有黑鹽井，在此設置提舉。又有琅井提舉司，原設置在安寧州，天啓三年遷到此，有黑井、琅井二個巡檢司。又西南有羅平關、南有會基關二個巡檢司。

定邊府西。元至元十二年置，屬鎮南州。洪武中，改屬。北有螺盤山，上有自普關。又有無量山。南有定邊河，又有陽江，自蒙化府流合焉。

定邊在府西。元至元十二年設置，屬鎮南州。洪武年間，改屬府。北有螺盤山，上有自普關。又有無量山。南有定邊河，又有陽江，從蒙化府流來匯合於此。

碍嘉府南。元置。西有黑初山。東北有卜門河，在卜門山下，又東北合馬龍江，流入新化州。又西有上江河，接南安州界。

碍嘉在府南。元代設置。西有黑初山。東北有卜門河，在卜門山下，又往東北匯合馬龍江，流入新化州。又西有上江河，連接南安州界。

南安州東有健林蒼山。又西南有表羅山，産銀。北有捨資河。西北距府五十里。

南安州東有健林蒼山。又西南有表羅山，出産銀。北有捨資河。西北面距離府五十里。

鎮南州東北有石吠山。東有五樓山。西南有馬龍江，其上流爲定邊河，又東南入碍嘉縣界。又西有平夷川，龍川江之上流。又有沙橋巡檢司。又有鎮南關、英武關、阿雄關三土巡檢司。東南距府五十里。

鎮南州東北有石吠山。東有五樓山。西南有馬龍江，其上游爲定邊河，又往東南流入碍嘉縣界。又西有平夷川，爲龍川江的上游。又有沙橋巡檢司。又有鎮南關、英武關、阿雄關三個土巡檢司。東南面距離府五十里。

姚安軍民府元姚安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二十七年四月升軍民府。領州一，縣一。東南距布政司七百里。

姚安軍民府元代爲姚安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二十七年四月升爲軍民府。統領州一個，縣一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七百里。

姚州倚。元屬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來屬。東有東山，一名飽烟蘿山。東北有金沙江。南有青蛉河，源出三窠山，下流合大姚河。北有守禦姚安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東有箭場、西有普昌、南有三窠、西南有普淜四巡檢司。

姚州依附府。元代屬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劃入。東有東山，又名飽烟蘿山。東北有金沙江。南有青蛉河，發源於三窠山，往下流匯合大姚河。北有守禦姚安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設置。東有箭場、西有普昌、南有三窠、西南有普淜四個巡檢司。

大姚府北。元屬姚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後改屬府。西北有赤石

大姚在府北。元代屬姚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沿襲，後改屬府。西北有赤石崖。北有大姚河，發源於

崖。北有大姚河，源出書案山。西北有龍蛟江，源出鐵索箐，一名苴泡江，産金。俱東北流入金沙江。南有白鹽井提舉司，轄鹽井九。又有白鹽井巡檢司。東有姚安中屯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

書案山。西北有龍蛟江，發源於鐵索箐，又名苴泡江，出産金子。都往東北流入金沙江。南有白鹽井提舉司，管轄鹽井九口。又有白鹽井巡檢司。東有姚安中屯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設置。

武定府元武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尋升軍民府。隆慶三年閏六月徙治獅子山。萬曆中，罷稱軍民。領州二，縣一。東南距布政司百五十里。

武定府元代爲武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不久升爲軍民府。隆慶三年閏六月遷治所到獅子山。萬曆年間，停稱軍民府。統領州二個，縣一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一百五十里。

和曲州倚。舊城在南，元州治於此。隆慶三年十二月徙州爲府附郭，令吏目領兵守焉。西北有三臺山。北有金沙江，源出吐蕃共龍川犂牛石，下流經麗江、鶴慶二府，至本府北界，東流入黎溪州，又東入四川會川衛界。有金沙江土巡檢司。又有烏龍河，流入金沙江。又西北有西溪河，即楚雄府龍川江下流。又有只舊、草起二鹽井。東有南甸縣，元路治，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州，成化二十年仍屬府，正德元年七月省。西北有乾海子、又有羅摩洱、又南有小甸關三巡檢司。西北有龍街關土巡檢司。

和曲州依附府。舊城在南面，元代州治所在此。隆慶三年十二月遷州治所爲府附屬，命令吏目領兵守衛。西北有三臺山。北有金沙江，發源於吐蕃共龍川犂牛石，往下流經麗江、鶴慶二府，到本府北界，往東流入黎溪州，又往東流入四川會川衛界。有金沙江土巡檢司。又有烏龍河，流入金沙江。又西北有西溪河，即楚雄府龍川江下游。又有只舊、草起二口鹽井。東有南甸縣，元代爲路治所，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屬州，成化二十年仍屬府，正德元年七月撤銷。西北有乾海子、又有羅摩洱、又南有小甸關三個巡檢司。西北有龍街關土巡檢司。

元謀府西北。西北有住雄山，又有竹沙雄山。北有金沙江，西有西溪河流入焉。

元謀在府西北。西北有住雄山，又有竹沙雄山。北有金沙江，西有西溪河流入。

禄勸州北有法塊山，又有哇匿歪山。東北有幸丘山，又有烏蒙山，一名絳雲露山。北有金沙江，與四川東川府界。又東有普渡河，即螳螂川，下流會掌鳩河水，入於金沙江。北有易籠縣，元屬州，洪武十七年省。東有石舊縣，元屬州，天啓元年七月省。又北有普渡河巡檢司。南有撒墨巡檢司，後廢。西距府二十里。

禄勸州北有法塊山，又有哇匿歪山。東北有幸丘山，又有烏蒙山，又名絳雲露山。北有金沙江，與四川東川府接界。又東有普渡河，即螳螂川，往下流匯合掌鳩河水，流入金沙江。北有易籠縣，元代屬州，洪武十七年撤銷。東有石舊縣，元代屬州，天啓元年七月撤銷。又北有普渡河巡檢司。南有撒墨巡檢司，後廢除。西面距離府二十里。

景東府元至順二年二月置。洪武十五年閏二月因之。三月降爲州，屬楚雄府。十七年正月仍升爲府。西有景董山，洪武中築景東衛城於其上，又築小城於山顛，謂之月城。北有蒙落山，一名無量山。西南有瀾滄江，源出金齒，流

景東府元至順二年二月設置。洪武十五年閏二月沿襲。三月降爲州，屬楚雄府。十七年正月仍升爲府。西有景董山，洪武年間修築景東衛城在其上，又修築小城在山頂，叫做月城。北有蒙落山，又名無量山。西南有瀾滄江，發源於金齒，流經府西南二百餘里，往南流入車里，成爲九龍江，往下流入交阯。東南

經府西南二百餘里，南注車里，爲九龍江，下流入交阯。東南有大河，即定邊河之下流，又東入鎮南州，爲馬龍江。又南有土井，産鹽。北有開南州，元屬威楚開南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楚雄府，尋省。又東有三汊河、西北有保甸二土巡檢司。又北有安定關。南有母瓜關。東南有景蘭關。西南有蘭津橋，鐵索爲之。東北距布政司千一百八十里。

鎮沅府本鎮沅州。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置。永樂四年四月升爲府。西有波弄山，山上下有鹽井六。南有杉木江，源出者樂甸，下流合威遠州之谷寶江。領長官司一。北距布政司千五十里。

祿谷寨長官司府東北。永樂十年四月以祿平寨置。北有馬容山。南有南浪江，西南流合杉木江。

大理府元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領州四，縣三，長官司一。東南距布政司八百九十里。

太和倚。西有點蒼山。東有西洱河，一名洱海，自浪穹縣流入，經天橋下，又東合點蒼山之十八川匯於此，中有三島、四洲、九曲。西有樣備江，一曰漾鼻水，自劍川州流入，經點蒼山後，合於西洱河，又西南流入瀾滄江。南有太和土巡檢司。又北有龍首關，亦曰上關。南有龍尾關，亦曰下關。

趙州　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名趙喜州，尋復。南有九龍頂山。又有定西嶺，大江之源出焉，一名波羅江，西北入西洱河。又西南有樣備江，南入蒙化府界。東南有白厓瞼江，源出定西嶺，下流爲禮社江。有舊白厓城，嘉靖四十三年修築，更名彩雲城。又東有乾海子、南有迷度市二巡檢司。又有定西嶺上巡檢司。西北距府三十里。領縣一。

雲南州東。元雲南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縣，屬府。十七年改屬州。西北有寶泉山，有一泡江。東北有周官步海子。西有品甸，洪武十九年四月置

有大河，即定邊河的下游，又往東流入鎮南州，成爲馬龍江。又南有土井，出産鹽。北有開南州，元代屬威楚開南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楚雄府，不久撤銷。又東有三汊河、西北有保甸二個土巡檢司。又北有安定關。南有母瓜關。東南有景蘭關。西南有蘭津橋，用鐵索建成。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一百八十里。

鎮沅府本爲鎮沅州。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設置。永樂四年四月升爲府。西有波弄山，山上下有鹽井六口。南有杉木江，發源於者樂甸，往下流匯合威遠州的谷寶江。統領長官司一個。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零五十里。

祿谷寨長官司在府東北。永樂十年四月在祿平寨設置。北有馬容山。南有南浪江，往西南匯合杉木江。

大理府元代爲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統領州四個，縣三個，長官司一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八百九十里。

太和依附於府。西有點蒼山。東有西洱河，又名洱海，從浪穹縣流入，經過天橋下，又往東和點蒼山的十八條河在此匯合，海中有三個島、四個洲、九個彎。西有樣備江，又叫漾鼻水，從劍川州流入，經過點蒼山後，匯合西洱河，又往西南流入瀾滄江。南有太和土巡檢司。又北有龍首關，也叫上關。南有龍尾關，也叫下關。

趙州　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名爲趙喜州，不久恢復。南有九龍頂山。又有定西嶺，長江的水源於此流出，又名波羅江，往西北流入西洱河。又西南有樣備江，往南流入蒙化府界。東南有白厓瞼江，發源於定西嶺，往下流成爲禮社江。有舊白厓城，嘉靖四十三年修築，改名爲彩雲城。又東有乾海子、南有迷度市二個巡檢司。又有定西嶺上巡檢司。西北面距離府三十里。統領縣一個。

雲南在州東。元代爲雲南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縣，屬府。十七年改屬州。西北有寶泉山，有一泡江。東北有周官步海子。西有品甸，洪武十九年四月在此設置洱海衛。又東北有你場、又有楚甸、南有

洱海衛於此。又東北有你場、又有楚甸、南有安南坡三巡檢司。

鄧川州北有鍾山，又有普陀江，一名蒲蔺江，又名彌苴佉江，南入西洱河。又東有豪豬洞，一名銀坑。又有青索鼻土巡檢司。南距府七十里。領縣一。

浪穹州東。東北有佛光山，山半有洞，可容萬人，山後險仄，名一女關。又有蓮花山，有蒙次和山，皆險峻。西南有鳳羽山。北有罷谷山，洱水所出。西有樣備江。西北有寧湖，亦曰明河，即普陀江上源。又有五鹽井提舉司，洪武十六年置，萬曆四十二年廢。西南有鳳羽縣，洪武十五年三月置，屬鄧川州，尋省。有鳳羽鄉巡檢司。又東南有晉陀崆巡檢司，後廢。西有上江嘴、西南有下江嘴二土巡檢司。

賓川州　弘治六年四月析趙州及太和、雲南二縣地置。西有雞足山，一名九曲巖。東北有金沙江，東入姚安府界。西有金龍湫，流入西洱河。又東有大羅衛，在鍾英山下，弘治六年四月與州同置。又東北有赤石崖、西南有賓居二巡檢司。西有神摩洞。又南有蔓神寨、北有白羊市二巡檢司，後廢。又北有金沙江土巡檢司。西距府百里。

雲龍州元雲龍甸軍民府，至元末置。洪武十七年改爲州，來屬。正統間屬蒙化府，後仍來屬。西有三峰山。東有瀾滄江。又西北有諾鄧等鹽井，東南有大井等鹽井，舊俱轄於五井提舉司，後改屬州。東有雲龍甸巡檢司，後廢。東北有順盪井、又有上五井、東有師井、北有箭捍場四巡檢司，又東有十二關土巡檢司，舊俱屬浪穹縣，後改屬。東南距府六十里。

十二關長官司府東。元十二關防送千户所。洪武中改置。嘉靖元年五月徙於一泡江之西。

鶴慶軍民府元鶴慶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三十年十一月升軍民

安南坡三個巡檢司。

鄧川州北有鍾山，又有普陀江，又名蒲蔺江，又叫彌苴佉江，往南流入西洱河。又東有豪豬洞，又名銀坑。又有青索鼻土巡檢司。南面距離府七十里。統領縣一個。

浪穹在州東。東北有佛光山，半山腰有洞，可容納一萬人，山後危險狹窄，叫一女關。又有蓮花山，有蒙次和山，都很險峻。西南有鳳羽山。北有罷谷山，洱水從此流出。西有樣備江。西北有寧湖，也叫明河，即普陀江上游水源。又有五鹽井提舉司，洪武十六年設置，萬曆四十二年廢除。西南有鳳羽縣，洪武十五年三月設置，屬鄧川州，不久撤銷。有鳳羽鄉巡檢司。又東南有晉陀崆巡檢司，後廢除。西有上江嘴、西南有下江嘴二個土巡檢司。

賓川州　弘治六年四月分出趙州及太和、雲南二縣轄地設置。西有雞足山，又名九曲巖。東北有金沙江，往東流入姚安府界。西有金龍湫，流入西洱河。又東有大羅衛，在鍾英山下，弘治六年四月與州同時設置。又東北有赤石崖、西南有賓居二個巡檢司。西有神摩洞。又南有蔓神寨、北有白羊市二個巡檢司，後廢除。又北有金沙江土巡檢司。西面距離府一百里。

雲龍州元代爲雲龍甸軍民府，至元末年設置。洪武十七年改爲州，劃入本府。正統年間屬蒙化府，後仍劃入。西有三峰山。東有瀾滄江。又西北有諾鄧等鹽井，東南有大井等鹽井，原都是五井提舉司管轄，後改屬州。東有雲龍甸巡檢司，後廢除。東北有順盪井、又有上五井、東有師井、北有箭捍場四個巡檢司，又東有十二關土巡檢司，原都屬浪穹縣，後改屬州。東南面距離府六十里。

十二關長官司在府東。元代爲十二關防送千户所。洪武年間改設。嘉靖元年五月遷到一泡江的西面。

鶴慶軍民府元代爲鶴慶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三十年十一月升爲軍民府。南有方丈山，又

府。南有方丈山，又有半子山，産礦。東有金沙江。東南有漾共江，即鶴川，其下流入金沙江。有木按州，又有副州，元俱屬府，洪武十五年俱廢。東北有宣化關、西南有觀音山、又有清水江三巡檢司。領州二。東南距布政司千一百六十里。

劍川州元劍川縣。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十七年正月升爲州。西南有石寶山。南有劍川湖，俗呼海子，樣備江之下流。又西南有彌沙井鹽課司。又有彌沙井巡檢司。東距府九十里。

順州元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北勝府，尋來屬。西有金沙江。東有浴海浦，與北勝州分界。西距府百二十里。

麗江軍民府元麗江路宣撫司。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三十年十一月升軍民府。領州四。東南距布政司千二百四十里。

通安州倚。西北有玉龍山，一名雪嶺。又有金沙江，古名麗水，源出吐蕃界犂牛石下，名犂水，"犂"訛"麗"，流經巨津、寶山二州，至武定府，北流入四川大江。西有石門關巡檢司。

寶山州西南有阿那山。南有金沙江。西距府二百四十里。

蘭州元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麗江府，尋屬鶴慶府，後仍來屬。北有福源山。西北有瀾滄江，源出吐蕃嵯和歌甸，流入境，南入雲龍州界。東北距府三百六十里。

巨津州南有華馬山。北有金沙江，流入州界，有鐵橋跨其上。西北有臨西縣，元屬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弘治後廢。又東北有雪山關。東南距府三百里。

永寧府元永寧州，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北勝府。十七年屬鶴慶府。二十九年改屬瀾滄衛。永樂四年四月升爲府。金沙江在西。又東有瀘沽湖，周三百里，中有三島。又東南有魯窟

有半子山，出産礦。東有金沙江。東南有漾共江，即鶴川，往下流入金沙江。有木按州，又有副州，元代都屬府，洪武十五年都廢除。東北有宣化關、西南有觀音山、又有清水江三個巡檢司。統領州二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一百六十里。

劍川州元代爲劍川縣。洪武十五年三月沿襲。十七年正月升爲州。西南有石寶山。南有劍川湖，俗稱海子，樣備江的下游。又西南有彌沙井鹽課司。又有彌沙井巡檢司。東面距離府九十里。

順州元代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北勝府，不久劃入。西有金沙江。東有浴海浦，與北勝州分界。西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

麗江軍民府元代爲麗江路宣撫司。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三十年十一月升爲軍民府。統領州四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二百四十里。

通安州依附府。西北有玉龍山，又名雪嶺。又有金沙江，古名麗水，發源於吐蕃境內的犂牛石下，名犂水，"犂"訛爲"麗"，流經巨津、寶山二州，到武定府，往北流入四川長江。西有石門關巡檢司。

寶山州西南有阿那山。南有金沙江。西面距離府二百四十里。

蘭州元代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麗江府，不久屬鶴慶府，後仍劃入。北有福源山。西北有瀾滄江，發源於吐蕃嵯和歌甸，流入境內，往南流入雲龍州界。東北面距離府三百六十里。

巨津州南有華馬山。北有金沙江，流入州界，有鐵橋横跨其上。西北有臨西縣，元代屬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沿襲，弘治年後廢除。又東北有雪山關。東南面距離府三百里。

永寧府元代爲永寧州，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北勝府。十七年屬鶴慶府。二十九年改屬瀾滄衛。永樂四年四月升爲府。金沙江在府西。又東有瀘沽湖，周圍三百里，中間有三個島。又東南有魯窟海子，在干木山下，往下流入四川鹽井衛的打冲河。

海子，在于木山下，下流入四川鹽井衛之打冲河。又北有勒汲河，自吐蕃流入，亦東流入打冲河。又南有羅易江，自蒗蕖州流入，注於瀘沽湖。領長官司四。東南距布政司千四百五十里。

剌次和長官司府東北。

革甸長官司府西北。

香羅甸長官司府西。

瓦魯之長官司府北。四司，俱永樂四年四月置。

北勝州元北勝府，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布政司，尋降爲州，屬鶴慶府。二十九年改屬瀾滄衛。正統七年九月直隸布政司。弘治九年徙治瀾滄衛城。瀾滄衛舊在州南，本瀾滄衛軍民指揮使司，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置，屬都司。弘治九年徙州來同治。尋罷軍民司，止爲衛。西南有瀾滄山。南有九龍山。西有金沙江，環繞州治，亦曰麗江。又南有陳海，又有星湖，東南有浪峩海，下流俱入金沙江。東有羅易江，下流入永寧府界。北有蒗蕖州，元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北勝府，尋屬鶴慶軍民府，二十九年改屬瀾滄衛，天啓中廢。東有寧番土巡檢司。南距布政司千二十五里。

永昌軍民府元永昌府，屬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布政司。十八年二月兼置金齒衛，屬都司。二十三年十二月省府，升衛爲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嘉靖元年十月罷軍民司，止爲衛，復置永昌軍民府。領州一，縣二，安撫司四，長官司三。東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保山倚。本金齒千户所，洪武中置。永樂元年九月又置永昌府守禦千户所，俱屬金齒軍民司。嘉靖三年三月改二所爲保山縣。東有哀牢山，本名安樂，夷語哀牢。西有九隆山。又東北有羅岷山，瀾滄江經其麓。又南有潞江，舊名怒江，一名喳里江，自潞江司流

又北有勒汲河，從吐蕃流入，也往東流入打冲河。又南有羅易江，從蒗蕖州流入，流到瀘沽湖。統領長官司四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四百五十里。

剌次和長官司在府東北。

革甸長官司在府西北。

香羅甸長官司在府西。

瓦魯之長官司在府北。四個司，都是永樂四年四月設置。

北勝州元代爲北勝府，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布政司，不久降爲州，屬鶴慶府。二十九年改屬瀾滄衛。正統七年九月直屬布政司。弘治九年遷治所到瀾滄衛城。瀾滄衛原在州南，本爲瀾滄衛軍民指揮使司，洪武二十八年九月設置，屬都司。弘治九年遷州治來同一治所。不久撤銷軍民司，衹設衛。西南有瀾滄山。南有九龍山。西有金沙江，環繞州治所，也叫麗江。又南有陳海，又有星湖，東南有浪峩海，往下流都流入金沙江。東有羅易江，往下流入永寧府界。北有蒗蕖州，元代屬麗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北勝府，不久屬鶴慶軍民府，二十九年改屬瀾滄衛，天啓年間廢除。東有寧番土巡檢司。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零二十五里。

永昌軍民府元代爲永昌府，屬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布政司。十八年二月同時設置金齒衛，屬都司。二十三年十二月撤銷府，升衛爲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嘉靖元年十月撤銷軍民司，衹設衛，又設置永昌軍民府。統領州一個，縣二個，安撫司四個，長官司三個。東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二百里。

保山依附府。本爲金齒千户所，洪武年間設置。永樂元年九月又設置永昌府守禦千户所，都屬金齒軍民司。嘉靖三年三月改二所爲保山縣。東有哀牢山，原名安樂，夷語叫哀牢。西有九隆山。又東北有羅岷山，瀾滄江流經其山脚。又南有潞江，原名怒江，又名喳里江，從潞江司流入。又北有清水河，流經縣東南峽口山下，暗流往東流出，流入瀾滄江。又有潞江

入。又北有清水河，經縣東南峽口山下，伏流東出，入瀾滄江。又有潞江州，宣德八年六月置，直隸布政司，正統二年五月廢。又東北有沙木和、西北有清水關二巡檢司。又北有甸頭、南有水眼二土巡檢司。

永平府東北。元屬永昌府。洪武二十三年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仍屬府。西南有博南山，一名金浪巔山，俗訛爲丁當丁山，上有關。又有花橋山，産鐵礦。又東北有横嶺山，驛道所經。東有銀龍江，下流入瀾滄江。又東北有勝備江，下流入蒙化府樣備江。又西南有花橋河，源出博南山，流入銀龍江，上有花橋關，亦曰玉龍關。又東北有上甸定夷關巡檢司。東有打牛坪土巡檢司。

騰越州元騰衝府，屬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布政司，尋廢。永樂元年九月置騰衝守禦千户所，屬金齒軍民司。宣德六年八月直隸都司。正統十年三月升所爲騰衝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三年十月置騰越州，屬府。十年十二月罷司爲騰衝衛。東有球牟山。東南有羅生山。南有羅佐衝山，上有鎮夷關，有巡檢司。又東北有高黎共山，一名崑崙岡。西北有明光山，有銀礦銅礦。西有大盈江，亦曰大車江，自徼外流入，下流至比蘇蠻界，注於金沙江。又東北有龍川江，源出徼外蛾昌蠻地之七藏甸，下流合於大盈江，有藤橋在其上。有龍川江關巡檢司。又西南有疊水河，即大盈江之支流。又有騰衝土州，宣德五年六月置，屬金齒軍民司，後直隸布政司，正統三年五月仍屬金齒軍民司，尋廢。又西有古勇關。東北距府二百七十五里。

潞江安撫司元柔遠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屬麓川平緬司。永樂元年正月析置潞江長官司，直隸都司。十六年六月升安撫司。宣德元年六月改隸布政司。正統三年六月屬

州，宣德八年六月設置，直屬布政司，正統二年五月廢除。又東北有沙木和、西北有清水關二個巡檢司。又北有甸頭、南有水眼二個土巡檢司。

永平在府東北。元代屬永昌府。洪武二十三年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仍屬府。西南有博南山，又名金浪巔山，俗訛爲丁當丁山，上有關口。又有花橋山，出産鐵礦。又東北有横嶺山，驛道所經。東有銀龍江，往下流入瀾滄江。又東北有勝備江，往下流入蒙化府樣備江。又西南有花橋河，發源於博南山，流入銀龍江，上有花橋關，也叫玉龍關。又東北有上甸定夷關巡檢司。東有打牛坪土巡檢司。

騰越州元代爲騰衝府，屬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布政司，不久廢除。永樂元年九月設置騰衝守禦千户所，屬金齒軍民司。宣德六年八月直屬都司。正統十年三月升所爲騰衝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三年十月設置騰越州，屬府。十年十二月撤司設騰衝衛。東有球牟山。東南有羅生山。南有羅佐衝山，上有鎮夷關，有巡檢司。又東北有高黎共山，又名崑崙岡。西北有明光山，有銀礦和銅礦。西有大盈江，也叫大車江，從邊界外流入，往下流到比蘇蠻界，流入金沙江。又東北有龍川江，發源於邊界外蛾昌蠻轄地的七藏甸，往下流匯合大盈江，有藤橋在上面。有龍川江關巡檢司。又西南有疊水河，即大盈江的支流。又有騰衝土州，宣德五年六月設置，屬金齒軍民司，後直屬布政司，正統三年五月仍屬金齒軍民司，不久廢除。又西有古勇關。東北面距離府二百七十五里。

潞江安撫司元代爲柔遠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後廢除，屬麓川平緬司。永樂元年正月分出設置潞江長官司，直屬都司。十六年六月升爲安撫司。宣德元年六月改屬布政司。正統三年六月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十月屬府。北有潞

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十月屬府。北有潞江，一名怒江，源出吐蕃雍望甸，南流經此，折而東南入府界。東岸有潞江關，北岸有細甸。又西有鎮姚守禦千户所，萬曆十三年置，治老姚關鳳山之阿。又西有全勝關。東北距府三百五十里。

鎮道安撫司

楊塘安撫司二司地舊屬西番，與麗江府接界。俱永樂四年正月置，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屬府。

瓦甸安撫司　本瓦甸長官司。宣德二年置，屬金齒軍民司。九年二月直隸都司。正統三年五月仍屬金齒軍民司。五年十一月升爲安撫司。嘉靖元年屬府。

鳳溪長官司府東。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置，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改屬府。

施甸長官司府南。元石甸長官司。洪武十七年五月更名，屬府。二十三年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仍屬府。西有坪市河，下流入於怒江。東南有猛淋寨，萬曆十三年置鎮安守禦千户所於此。南有金齒巡檢司，治浦關。又南有石甸巡檢司。

茶山長官司永樂五年析孟養地置，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屬府。東有高黎共山。

蒙化府元蒙化州，屬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正統十三年六月升爲府。北有龍宇圖山、又有甸頭山，一名天耳山。南有甸尾山。西有陽江，源出甸頭澗，下流至定邊縣，入定邊河。又西有樣備江，一名神莊江，與永平縣分界，南入順寧府境，爲黑惠江。西南有瀾滄江。有甸頭、甸尾、樣備、瀾滄江四巡檢司。又西南有備溪江土巡檢司。又東有迷渡市，嘉靖初築。東距布政司八百六十里。

順寧府元泰定四年十一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庚戌因之。己未降爲州，

江，又名怒江，源出於吐蕃雍望甸，往南流經此地，反轉而向東南流入府界。東岸有潞江關，北岸有細甸。又西有鎮姚守禦千户所，萬曆十三年設置，治所在老姚關鳳山的山下。又西有全勝關。東北面距離府三百五十里。

鎮道安撫司

楊塘安撫司二司轄地原屬西番，與麗江府接界。都是永樂四年正月設置，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屬府。

瓦甸安撫司　本爲瓦甸長官司。宣德二年設置，屬金齒軍民司。九年二月直屬都司。正統三年五月仍然屬金齒軍民司。五年十一月升爲安撫司。嘉靖元年屬府。

鳳溪長官司在府東。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設置，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改屬府。

施甸長官司在府南。元代爲石甸長官司。洪武十七年五月改名，屬府。二十三年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仍然屬府。西有坪市河，往下流入怒江。東南有猛淋寨，萬曆十三年在此設置鎮安守禦千户所。南有金齒巡檢司，治所在浦關。又南有石甸巡檢司。

茶山長官司永樂五年分出孟養轄地設置，屬金齒軍民司。嘉靖元年屬府。東有高黎共山。

蒙化府元代爲蒙化州，屬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沿襲。正統十三年六月升爲府。北有龍宇圖山、又有甸頭山，又名天耳山。南有甸尾山。西有陽江，發源於甸頭澗，往下流到定邊縣，流入定邊河。又西有樣備江，又名神莊江，與永平縣分界，往南流入順寧府境内，成爲黑惠江。西南有瀾滄江。有甸頭、甸尾、樣備、瀾滄江四個巡檢司。又西南有備溪江土巡檢司。又東有迷渡市，嘉靖初年修築。東面距離布政司八百六十里。

順寧府元泰定四年十一月設置。洪武十五年三月庚戌沿襲。己未降爲州，屬大理府。十七年正

屬大理府。十七年正月仍升爲府。西北有樂平山。南有把邊山，中有把邊關。東北有瀾滄江，又有黑惠江，即樣備江也，又名墨會江，南流至府東泮山下，合於瀾滄江。又城東有順寧河，源出甸頭村山箐，流入雲州之孟祐河。南有寶通州，又有慶甸縣，元俱與府同置，洪武十五年省。又西南有矣堵寨，萬曆三十年置右甸守禦土千户所於此。北有錫鉛寨、又有牛街、又有猛麻、又有錫蠟寨、董甕寨、蟒水寨、亦壁嶺七巡檢司。領州一。東距布政司千五百五十里。

雲州　本大侯長官司。永樂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緬地置，直隸都司。宣德三年五月升爲大侯禦夷州，直隸布政司。萬曆二十五年更名，來屬。舊治在南。萬曆三十年移於今治。南有瀾滄江，東有孟祐河流入焉。有臘丁鄉巡檢司，後廢。西距府百五十里。領長官司一。

孟緬長官司州西南。宣德五年六月以景東府之孟緬、孟梳地置，屬景東府，後直隸布政司。萬曆二十五年來屬。有大猛麻、又有猛撒二土巡檢司，與猛緬稱爲“三猛”。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元車里路，泰定二年七月置，即大徹里。洪武十五年閏二月爲軍民府。十九年十一月改軍民宣慰使司。永樂中廢。宣德六年復置。東北有瀾滄江，與九龍江會，達於交阯，爲富良江，而入於海。又有沙木江。東有小徹里部，永樂十九年正月置車里靖安宣慰使司，宣德九年十月省入車里。又有元耿凍路，至正七年正月置，又有耿當、孟弄二州，亦元末置，洪武十五年俱省入車里。西北距布政司三十四程。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　本緬中宣慰司。洪武二十七年六月置，尋廢。永樂元年十月復置，更名。北有大金沙江，其上流即大盈江也，源出青石山，自

月仍升爲府。西北有樂平山。南有把邊山，中有把邊關。東北有瀾滄江，又有黑惠江，即樣備江，又名墨會江，往南流到府東泮山下，匯合瀾滄江。又城東有順寧河，發源於甸頭村山中大竹林，流入雲州的孟祐河。南有寶通州，又有慶甸縣，元代都與府同時設置，洪武十五年撤銷。又西南有矣堵寨，萬曆三十年在此設置右甸守禦土千户所。北有錫鉛寨、又有牛街、又有猛麻、又有錫蠟寨、董甕寨、蟒水寨、亦壁嶺七個巡檢司。統領州一個。東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五百五十里。

雲州　本爲大侯長官司。永樂元年正月分出麓川平緬轄地設置，直屬都司。宣德三年五月升爲大侯禦夷州，直屬布政司。萬曆二十五年改名，劃入本府。原治所在南面。萬曆三十年遷到今治所。南有瀾滄江，東有孟祐河流入。有臘丁鄉巡檢司，後廢除。西面距離府一百五十里。統領長官司一個。

孟緬長官司在州西南。宣德五年六月因景東府的孟緬、孟梳轄地設置，屬景東府，後直屬布政司。萬曆二十五年劃入。有大猛麻、又有猛撒二個土巡檢司，與猛緬稱爲“三猛”。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元代爲車里路，泰定二年七月設置，即大徹里。洪武十五年閏二月設軍民府。十九年十一月改爲軍民宣慰使司。永樂年間廢除。宣德六年恢復。東北有瀾滄江，與九龍江匯合，到達交阯，成爲富良江，然後流入大海。又有沙木江。東有小徹里部，永樂十九年正月設置車里靖安宣慰使司，宣德九年十月撤銷并入車里。又有元代的耿凍路，至正七年正月設置，又有耿當、孟弄二州，也是元代末年設置，洪武十五年都撤銷并入車里。西北面距離布政司三十四程。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　本爲緬中宣慰司。洪武二十七年六月設置，不久廢除。永樂元年十月恢復，改名。北有大金沙江，其上游即大盈江，發源於青石山，從孟養境内流經司北江頭城下，往下流入南

孟養境内流經司北江頭城下，下流注於南海。東有阿瓦河，自孟養流入境，下流入大金沙江。又北有江頭城、太公城、馬來城、安正國城、蒲甘緬王城，謂之“緬中五城”。元後至元四年十二月置邦牙宣慰司於蒲甘緬王城，至正二年六月廢。至元二十六年置太公路於太公城，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領長官司一。東北距布政司三十八程。

東倘長官司宣德八年九月置。

木邦軍民宣慰使司元木邦路，至順元年三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置。永樂二年六月改軍民宣慰使司。北有慕義山。西有喳里江，即潞江，自芒市流入境，又西南入緬甸界。又北有蒙憐路、蒙來路，俱元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爲府，後俱廢。又西北有孟炎甸，有天馬關。東北距布政司三十五程。

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元八百等處宣慰使司。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改置。東北有南格剌山，下有河，與車里分界。有八百者乃軍民宣慰使司，永樂二年四月分八百大甸地置，後廢。又有蒙慶宣慰司，元泰定四年閏月置，至正二年四月罷，洪武十五年三月復置府，後廢。又有孟絹路，元元統元年置，屬八百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又有木按、孟傑二路，俱元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爲府，後俱廢。北距布政司三十八程。

孟養軍民宣慰使司元雲遠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十七年改爲孟養府，後廢。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置。永樂二年六月改軍民宣慰使司。正統十三年廢。萬曆十三年改置長官司。東有鬼窟山，又有茫崖山。又有大金沙江，其上流即大盈江，南流入於緬甸。又南有密堵城，有速送城。又南有戛撒寨。西有猛倫，西南有孟拱、戛里、猛別、盞西諸部。東北距布政司三十七程。

老撾軍民宣慰使司 永樂二年四

海。東有阿瓦河，從孟養流入境内，往下流入大金沙江。又北有江頭城、太公城、馬來城、安正國城、蒲甘緬王城，叫做“緬中五城”。元代後至元四年十二月在蒲甘緬王城設置邦牙宣慰司，至正二年六月廢除。至元二十六年在太公城設置太公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後廢除。統領長官司一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三十八程。

東倘長官司宣德八年九月設置。

木邦軍民宣慰使司元代爲木邦路，至順元年三月設置。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後廢除。三十五年十二月恢復。永樂二年六月改爲軍民宣慰使司。北有慕義山。西有喳里江，即潞江，從芒市流入境内，又往西南流入緬甸界。又北有蒙憐路、蒙來路，都是元代設置，洪武十五年三月都設府，後都廢除。又西北有孟炎甸，有天馬關。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三十五程。

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元代爲八百等處宣慰使司。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改設。東北有南格剌山，下有河，與車里分界。有八百者乃軍民宣慰使司，永樂二年四月分出八百大甸轄地而設置，後廢除。又有蒙慶宣慰司，元泰定四年閏月設置，至正二年四月撤銷，洪武十五年三月又設府，後廢除。又有孟絹路，元元統元年設置，屬八百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後廢除。又有木按、孟傑二路，都是元代設置，洪武十五年三月都設府，後都廢除。北面距離布政司三十八程。

孟養軍民宣慰使司元代爲雲遠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十七年改爲孟養府，後廢除。三十五年十二月恢復。永樂二年六月改爲軍民宣慰使司。正統十三年廢除。萬曆十三年改設長官司。東有鬼窟山，又有茫崖山。又有大金沙江，其上游即大盈江，往南流入緬甸。又南有密堵城，有速送城。又南有戛撒寨。西有猛倫，西南有孟拱、戛里、猛別、盞西各部。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三十七程。

老撾軍民宣慰使司 永樂二年四月設置。東

月置。東南有三關，與安南界。西北距布政司六十八程。

南有三個關口，與安南接界。西北面距離布政司六十八程。

南甸宣撫司元至元二十六年置南甸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屬騰衝守禦千户所。永樂十二年正月置州，直隸布政司。正統三年五月改屬金齒軍民指揮使司。九年六月升宣撫司，仍直隸布政司。東有丙弄山，又有蠻干山。南有沙木籠山，上有沙木籠關。西有大盈江。東北有小梁河，西南經南牙山下，曰南牙江，入干崖境内。又東南有孟乃河，即騰越州之龍川江。又南有黄連坡關。東北有小隴川關。東北距布政司二十二程。

南甸宣撫司元至元二十六年設置南甸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後廢除，屬騰衝守禦千户所。永樂十二年正月設置州，直屬布政司。正統三年五月改屬金齒軍民指揮使司。九年六月升爲宣撫司，仍然直屬布政司。東有丙弄山，又有蠻干山。南有沙木籠山，上有沙木籠關。西有大盈江。東北有小梁河，往西南經過南牙山下，叫南牙江，流入干崖境内。又東南有孟乃河，即騰越州的龍川江。又南有黄連坡關。東北有小隴川關。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二十二程。

干崖宣撫司元鎮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屬麓川平緬司。永樂元年正月析置干崖長官司，直隸都司，後屬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宣德五年六月復屬都司。正統三年五月復屬金齒軍民指揮使司。九年六月升宣撫司，直隸布政司。東有雲籠山。西有大盈江，又南有檳榔江，自吐蕃界流合焉。東有安樂河，即小梁河，下流經雲籠山下，曰雲籠江，經司治北，折而西，合於檳榔江。又西北有南賧，元置，洪武中廢。又西有雷弄、盞達等部。東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干崖宣撫司元代爲鎮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後廢除，屬麓川平緬司。永樂元年正月分出設置干崖長官司，直屬都司，後屬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宣德五年六月又屬都司。正統三年五月又屬金齒軍民指揮使司。九年六月升爲宣撫司，直屬布政司。東有雲籠山。西有大盈江，又南有檳榔江，從吐蕃界流來匯合於此。東有安樂河，即小梁河，往下流經過雲籠山下，叫雲籠江，經過本司治所北面，反轉而向西，匯合檳榔江。又西北有南賧，元代設置，洪武年間廢除。又西有雷弄、盞達等部。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二十三程。

隴川宣撫司　本麓川平緬軍民宣慰使司。正統六年廢，九年九月改置，治隴把。元平緬路，在隴把東北。洪武十五年閏三月置平緬宣慰使司。三月又改路爲府，未幾府廢。十七年八月丙子升司爲平緬軍民宣慰使司。甲午改麓川平緬軍民宣慰使司，省麓川路入焉。元麓川路在隴把南，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未幾府廢。十七年八月爲麓川平緬軍民宣慰司治所，正統中，司廢，曰平麓城，亦曰孟卯城，萬曆十二年置宣撫同知於此。又西南有通西軍民總管府，元至元二十六年置，

隴川宣撫司　本爲麓川平緬軍民宣慰使司。正統六年廢除，九年九月改設，治所在隴把。元代爲平緬路，在隴把東北面。洪武十五年閏三月設置平緬宣慰使司。三月又改路爲府，不久府廢除。十七年八月丙子升司爲平緬軍民宣慰使司。甲午改爲麓川平緬軍民宣慰使司，撤銷麓川路并入。元代的麓川路在隴把南面，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不久府廢除。十七年八月設麓川平緬軍民宣慰司治所，正統年間，司廢除，叫平麓城，也叫孟卯城，萬曆十二年在此設置宣撫同知。又西南有通西軍民總管府，元至元二十六年設置，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後廢除。又東南有遮放城，萬曆十二年在此設置宣撫副使。北有馬鞍山。西北有大金沙江。又有

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又東南有遮放城，萬曆十二年置宣撫副使於此。北有馬鞍山。西北有大金沙江。又有麓川江，即龍川江，自南甸流入，與芒市分界，西南入於大金沙江。東北距布政司六十六程。

麓川江，即龍川江，從南甸流入，與芒市分界，往西南流入大金沙江。東北面距離布政司六十六程。

孟定禦夷府元孟定路，至元三十一年四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東北有無量山，又有喳哩江，與麓川江合。東南有謀粘路，元泰定三年七月置。有木連路，元至正二十六年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因之，後俱廢。領安撫司一。東北距布政司十八程。

耿馬安撫司 萬曆十三年析孟定地置。西有三尖山。南有喳哩江，與孟定分界。北距府百里。

孟艮禦夷府 永樂三年七月置，直隸都司，後直隸布政司。東有木朵路，又有孟隆路，俱元泰定三年九月置。東北有孟愛等甸軍民府，元至元二十六年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爲府，後俱廢。北距布政司三十八程。

威遠禦夷州元威遠州，屬威楚路，後改威遠蠻棚府。洪武十五年三月仍爲威遠州，屬楚雄府。十七年升爲府，後廢。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置州，直隸布政司。北有蒙樂山，接景東府界。西北有威遠江，一名谷寶江，下流合瀾滄江。東北距布政司十九程。

灣甸禦夷州 本灣甸長官司。永樂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緬地置，直隸都司。三年四月升爲州，直隸布政司。西北有高黎共山。北有姚關，與順寧府界。東北距布政司二十程。

鎮康禦夷州元鎮康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十七年降爲州，後廢，以其地屬灣甸州。永樂七年七月復置，直隸布政司。西有喳哩江，接潞江安撫司界。南有昔剌寨。西南有控尾寨。

孟定禦夷府元代爲孟定路，至元三十一年四月設置。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東北有無量山，又有喳哩江，與麓川江匯合。東南有謀粘路，元泰定三年七月設置。有木連路，元至正二十六年設置。洪武十五年三月全部沿襲，後都廢除。統領安撫司一個。東北面距離布政司十八程。

耿馬安撫司 萬曆十三年分出孟定轄地設置。西有三尖山。南有喳哩江，與孟定分界。北面距離府一百里。

孟艮禦夷府 永樂三年七月設置，直屬都司，後直屬布政司。東有木朵路，又有孟隆路，都是元泰定三年九月設置。東北有孟愛等甸軍民府，元至元二十六年設置。洪武十五年三月都設府，後都廢除。北面距離布政司三十八程。

威遠禦夷州元代爲威遠州，屬威楚路，後改爲威遠蠻棚府。洪武十五年三月仍然設威遠州，屬楚雄府。十七年升爲府，後廢除。三十五年十二月又設置州，直屬布政司。北有蒙樂山，連接景東府界。西北有威遠江，又名谷寶江，往下流匯合瀾滄江。東北面距離布政司十九程。

灣甸禦夷州 本爲灣甸長官司。永樂元年正月分出麓川平緬轄地而設置，直屬都司。三年四月升爲州，直屬布政司。西北有高黎共山。北有姚關，與順寧府接界。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二十程。

鎮康禦夷州元代爲鎮康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十七年降爲州，後廢除，把其地屬灣甸州。永樂七年七月恢復，直屬布政司。西有喳哩江，連接潞江安撫司界。南有昔剌寨。西南有控尾寨。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二十三程。

東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孟密宣撫司　本孟密安撫司。成化二十年六月析木邦地置。萬曆十三年升爲宣撫司。東北有南牙山，與南甸分界。西南有摩勒江，有大金沙江，俱與緬甸分界。又有寶井。北有猛乃、猛哈，東北有孟廣等部。東北距布政司三十三程。

蠻莫安撫司　萬曆十三年析孟密地置。東北有等練山。西南有那莫江，下流入大金沙江。又西有孟木寨。東北距布政司三十一程。

者樂甸長官司　永樂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緬地置，直隸都司，後改隸布政司。南有瀾滄江。又東有景來河，自景東府流入，下流入馬龍江。東北距布政司千一百七十里。

鈕兀禦夷長官司　宣德八年十月以和泥之鈕兀、五隆二寨置，北距布政司十六程。

芒市禦夷長官司元芒施路。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後廢。正統八年四月改置，屬金齒軍民指揮司，後直隸布政司。西南有永昌幹山，又有孟契山。又有大盈江，西南經青石山下，又西有麓川江來合焉。東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孟璉長官司舊爲麓川平緬司地，後爲孟定府。永樂四年四月置，直隸都司。東南有木來府，元置，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後廢。東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大古剌軍民宣慰使司在孟養西南。亦曰擺古，濱南海，與暹羅鄰。

底馬撒軍民宣慰使司在大古剌東南。

小古剌長官司

茶山長官司

孟密宣撫司　本爲孟密安撫司。成化二十年六月分出木邦轄地而設置。萬曆十三年升爲宣撫司。東北有南牙山，與南甸分界。西南有摩勒江，有大金沙江，都與緬甸分界。又有寶井。北有猛乃、猛哈，東北有孟廣等部。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三十三程。

蠻莫安撫司　萬曆十三年分出孟密轄地而設置。東北有等練山。西南有那莫江，往下流入大金沙江。又西有孟木寨。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三十一程。

者樂甸長官司　永樂元年正月分出麓川平緬轄地而設置，直屬都司，後改屬布政司。南有瀾滄江。又東有景來河，從景東府流入，往下流入馬龍江。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一千一百七十里。

鈕兀禦夷長官司　宣德八年十月以和泥的鈕兀、五隆二寨設置，北面距離布政司十六程。

芒市禦夷長官司元代爲芒施路。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後廢除。正統八年四月改設，屬金齒軍民指揮司，後直屬布政司。西南有永昌幹山，又有孟契山。又有大盈江，往西南經過青石山下，又西有麓川江流來匯合於此。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二十三程。

孟璉長官司原爲麓川平緬司轄地，後爲孟定府。永樂四年四月設置，直屬都司。東南有木來府，元代設置，洪武十五年三月沿襲，後廢除。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二十三程。

大古剌軍民宣慰使司在孟養西南。也叫擺古，靠近南海，與暹羅相鄰。

底馬撒軍民宣慰使司在大古剌東南。

小古剌長官司

茶山長官司

底板長官司

孟倫長官司

八家塔長官司皆在西南極邊。俱永樂四年六月置。

刺和莊長官司 永樂四年十月置，直隸都司。

促瓦長官司

散金長官司舊俱爲麓川平緬司地。永樂六年四月置。

里麻長官司 永樂六年七月析孟養地置，直隸都司。

八寨長官司 永樂十二年九月置，直隸都司。

底兀剌宣慰使司 永樂二十二年三月置。地舊爲大古剌所據，上諭還之，故置司。

廣邑州 本金齒軍民司之廣邑寨。宣德五年五月升爲州。八年十一月直隸布政司。正統元年三月徙於順寧府之右甸。

貴州

貴州，《禹貢》荆、梁二州徼外。元爲湖廣、四川、雲南三行中書省地。洪武十五年正月置貴州都指揮使司，治貴州宣慰司。其民職有司則仍屬湖廣、四川、雲南三布政司。永樂十一年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與都指揮司同治。領府八，州一，縣一，宣慰司一，長官司三十九。後領府十，州九，縣十四，宣慰司一，長官司七十六。北至銅仁，與湖廣、四川界。南至鎮寧，與廣西、雲南界。東至黎平，與湖廣、廣西界。西至普安，與雲南、四川界。距南京四千二百五十里，京師七千六百七十里。弘治四

底板長官司

孟倫長官司

八家塔長官司都在西南最邊遠的地方。都是永樂四年六月設置。

刺和莊長官司 永樂四年十月設置，直屬都司。

促瓦長官司

散金長官司原都是麓川平緬司轄地。永樂六年四月設置。

里麻長官司 永樂六年七月分出孟養轄地設置，直屬都司。

八寨長官司 永樂十二年九月設置，直屬都司。

底兀剌宣慰使司 永樂二十二年三月設置。轄地原被大古剌所占據，皇上詔令歸還，所以設置司。

廣邑州 本爲金齒軍民司的廣邑寨。宣德五年五月升爲州。八年十一月直屬布政司。正統元年三月遷到順寧府的右甸。

貴州，《禹貢》中在荆、梁二州邊界外。元代爲湖廣、四川、雲南三個行中書省轄地。洪武十五年正月設置貴州都指揮使司，治所在貴州宣慰司。它的民事主管部門則仍屬湖廣、四川、雲南三個布政司。永樂十一年設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與都指揮司爲同一治所。統領府八個，州一個，縣一個，宣慰司一個，長官司三十九個。後統領府十個，州九個，縣十四個，宣慰司一個，長官司七十六個。北到銅仁，與湖廣、四川接界。南到鎮寧，與廣西、雲南接界。東到黎平，與湖廣、廣西接界。西到普安，與雲南、四川接界。距離南京四千二百五十里，京城七千六百七十里。弘治四年，在編户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人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萬曆六年，户四萬三千四百

年，編户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萬曆六年，户四萬三千四百五，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

零五，人口二十九萬零九百七十二。

貴陽軍民府　本程番府。成化十二年七月分貴州宣慰司地置，治程番長官司。隆慶二年六月移入布政司城，與宣慰司同治。三年三月改府名貴陽。萬曆二十九年四月升爲軍民府。領州三，縣二，長官司十六。

貴陽軍民府　本爲程番府。成化十二年七月分出貴州宣慰司轄地設置，治所在程番長官司。隆慶二年六月遷入布政司城内，與宣慰司爲同一治所。三年三月改府名爲貴陽。萬曆二十九年四月升爲軍民府。統領州三個，縣二個，長官司十六個。

新貴倚。本貴竹長官司，洪武五年正月置，屬宣慰司。萬曆十四年二月改置縣，來屬。西有獅子山。西北有木閣箐山，在水西境内。北有貴人峰。又西有白龍洞。北有烏江，源出水西，與四川遵義府分界，北流至四川彭水縣，入涪陵江。西北有陸廣河，下流入於烏江，有陸廣河巡檢司。又西有宅溪。又西北有蔡家關，一名響水關，又有閣水關。

新貴依附府。本爲貴竹長官司，洪武五年正月設置，屬宣慰司。萬曆十四年二月改設縣，劃入本府。西有獅子山。西北有木閣箐山，在水西境内。北有貴人峰。又西有白龍洞。北有烏江，發源於水西，與四川遵義府分界，往北流到四川彭水縣，流入涪陵江。西北有陸廣河，往下流入烏江，有陸廣河巡檢司。又西有宅溪。又西北有蔡家關，又名響水關，又有閣水關。

貴定倚。萬曆三十六年析新貴縣及定番州地置。東有銅鼓山，有石門山。南有高連山，有南門河。又東有龍洞河，下流俱入陸廣河。

貴定依附府。萬曆三十六年分出新貴縣及定番州轄地設置。東有銅鼓山，有石門山。南有高連山，有南門河。又東有龍洞河，往下流都流入陸廣河。

開州　崇禎四年十一月以副宣慰洪邊舊地置。西南距府一百二十里。

開州　崇禎四年十一月在副宣慰洪邊舊地設置。西南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

廣順州　本金筑長官司。洪武五年三月置，屬四川行省。十年正月改安撫司。十九年十二月屬廣西。二十七年仍屬四川。二十九年屬貴州衛。正統三年八月直隸貴州布政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屬程番府。隆慶二年六月屬貴陽府。萬曆四十年置州。東南有天臺山。北有天生橋。南距府一百一十里。

廣順州　本爲金筑長官司。洪武五年三月設置，屬四川行省。十年正月改爲安撫司。十九年十二月屬廣西。二十七年仍屬四川。二十九年屬貴州衛。正統三年八月直屬貴州布政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屬程番府。隆慶二年六月屬貴陽府。萬曆四十年設置州。東南有天臺山。北有天生橋。南面距離府一百一十里。

定番州元程番武勝軍安撫司。洪武五年罷。成化十二年七月置程番府，領金筑安撫司，上馬橋、大龍番、小龍番、程番、方番、韋番、卧龍番、洪番、小程番、盧番、羅番、金石

定番州元代爲程番武勝軍安撫司。洪武五年撤銷。成化十二年七月設置程番府，統領金筑安撫司，上馬橋、大龍番、小龍番、程番、方番、韋番、卧龍番、洪番、小程番、盧番、羅番、金石番、盧山、木瓜、大華、麻响十六個長官司。隆

番、盧山、木瓜、大華、麻响十六長官司。隆慶二年六月移府入布政司城。萬曆十四年三月置州。距府八十五里，領長官司十六。

程番長官司倚。洪武五年三月置，屬貴州衛。正統三年八月屬貴州宣慰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屬程番府。萬曆十四年三月屬州。北有青巖。南有都泥江，源出州西北亂山中，曰濛潭，經司南，州境之水皆流合焉，入廣西南丹州界。下十二司所屬倣此。

小程番長官司州西北。元小程番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上馬橋長官司州西北。洪武十五年六月置。

盧番長官司州北。元盧番静海軍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省元盧番蠻夷軍民長官司入焉。

韋番長官司州南。元韋番蠻夷長官司。洪武十五年六月改置。

方番長官司州南。元方番河中府安撫司。洪武五年改置。

洪番長官司州西。元洪番永盛軍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卧龍番長官司州南。元卧龍番南寧州安撫司。洪武五年改置。

小龍番長官司州東南。元小龍番静蠻軍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大龍番長官司州東南。元大龍番應天府安撫司。洪武五年改置。

金石番長官司州東。元金石番太平軍安撫司。洪武五年改置。

羅番長官司州南。元羅番大龍遏蠻軍安撫司。洪武五年改置。

盧山長官司州南。元盧山等處蠻夷軍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木瓜長官司元木瓜等處蠻夷軍民長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屬貴州衛。正統三年八月屬金筑安撫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屬程番府。萬曆十四年三月屬州。下二司倣此。

慶二年六月遷府治到布政司城。萬曆十四年三月設置州。距離府八十五里，統領長官司十六個。

程番長官司依附州。洪武五年三月設置，屬貴州衛。正統三年八月屬貴州宣慰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屬程番府。萬曆十四年三月屬州。北有青巖。南有都泥江，發源於州西北亂山中，稱爲濛潭，經過司南，州境的水都流來匯合於此，流入廣西南丹州界。以下十二個司所屬倣此司。

小程番長官司在州西北。元代爲小程番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設。

上馬橋長官司在州西北。洪武十五年六月設置。

盧番長官司在州北。元代爲盧番静海軍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設，撤銷元代的盧番蠻夷軍民長官司并入。

韋番長官司在州南。元代爲韋番蠻夷長官司。洪武十五年六月改設。

方番長官司在州南。元代爲方番河中府安撫司。洪武五年改設。

洪番長官司在州西。元代爲洪番永盛軍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設。

卧龍番長官司在州南。元代爲卧龍番南寧州安撫司。洪武五年改設。

小龍番長官司在州東南。元代爲小龍番静蠻軍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設。

大龍番長官司在州東南。元代爲大龍番應天府安撫司。洪武五年改設。

金石番長官司在州東。元代爲金石番太平軍安撫司。洪武五年改設。

羅番長官司在州南。元代爲羅番大龍遏蠻軍安撫司。洪武五年改設。

盧山長官司在州南。元代爲盧山等處蠻夷軍安撫司。洪武六年正月改設。

木瓜長官司元代爲木瓜等處蠻夷軍民長官司。洪武五年改設，屬貴州衛。正統三年八月屬金筑安撫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屬程番府。萬曆十四年三月屬州。以下二個司倣此司。

麻响長官司洪武七年六月置。

大華長官司洪武七年六月置。

貴州宣慰使司元改順元路軍民安撫司置，屬湖廣行省。洪武五年正月屬四川行省。九年六月屬四川布政司。永樂十一年二月來屬。有沙溪、的澄河二巡檢司。又有黄沙渡、龍谷二土巡檢司。領長官司七。

水東長官司宣慰司北。元水東寨長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後廢。永樂元年六月置，屬都司，後來屬。

中曹蠻夷長官司宣慰司東南。元中曹白納等處長官司，屬管番民總管。洪武五年改置，來屬。

龍里長官司宣慰司東。元龍里等寨長官司，屬管番民總管。洪武五年改置，來屬。

白納長官司宣慰司東南。元茶山白納等處長官司。洪武五年并入中曹司。永樂四年五月置，來屬。

底寨長官司宣慰司北。元底寨等處長官司。洪武五年改置。

乖西蠻夷長官司宣慰司東北。元乖西軍民府，屬管番民總管。洪武五年改置，後廢。永樂元年六月復置，屬都司，後來屬。

養龍坑長官司宣慰司北。元養龍坑宿徵等處長官司。洪武五年改置。

安順軍民府元安順州，屬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普定府。十八年直隸雲南布政司。二十五年八月屬四川普定衞。正統三年八月直隸貴州布政司。成化中，徙州治普定衞城。萬曆三十年九月升安順軍民府。普定衞舊在州西北，洪武十五年正月置，屬四川都司。三月升軍民指揮使司。正統三年改屬貴州都司。成化中，州自衞東南來同治。西北有舊坡山，兩峰相對，中有石關。東有巖孔山。北有歡喜嶺，又有思臘河，接水西界。西南有北盤江，自雲南霑益州流

麻响長官司洪武七年六月設置。

大華長官司洪武七年六月設置。

貴州宣慰使司元代改順元路軍民安撫司而設置，屬湖廣行省。洪武五年正月屬四川行省。九年六月屬四川布政司。永樂十一年二月劃入。有沙溪、的澄河二個巡檢司。又有黄沙渡、龍谷二個土巡檢司。統領長官司七個。

水東長官司在宣慰司北。元代爲水東寨長官司。洪武五年改設，後廢除。永樂元年六月設置，屬都司，後劃入本宣慰司。

中曹蠻夷長官司在宣慰司東南。元代爲中曹白納等處長官司，屬管番民總管。洪武五年改設，劃入本宣慰司。

龍里長官司在宣慰司東。元代爲龍里等寨長官司，屬管番民總管。洪武五年改設，劃入本宣慰司。

白納長官司在宣慰司東南。元代爲茶山白納等處長官司。洪武五年并入中曹司。永樂四年五月設置，劃入本宣慰司。

底寨長官司在宣慰司北。元代爲底寨等處長官司。洪武五年改設。

乖西蠻夷長官司在宣慰司東北。元代爲乖西軍民府，屬管番民總管。洪武五年改設，後廢除。永樂元年六月恢復，屬都司，後劃入本宣慰司。

養龍坑長官司在宣慰司北。元代爲養龍坑宿徵等處長官司。洪武五年改設。

安順軍民府元代爲安順州，屬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普定府。十八年直屬雲南布政司。二十五年八月屬四川普定衞。正統三年八月直屬貴州布政司。成化年間，遷州治到普定衞城内。萬曆三十年九月升爲安順軍民府。普定衞原在州的西北面，洪武十五年正月設置，屬四川都司。三月升爲軍民指揮使司。正統三年改屬貴州都司。成化年間，州治從衞東南遷來爲同一治所。西北有舊坡山，兩峰相對，中間有石關。東有巖孔山。北有歡喜嶺，又有思臘河，連接水西界。西南有北盤江，從雲南霑益州流入。東南有九溪河。又東有元代的普定路，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屬雲南布政司，不久并入軍民府，

入。東南有九溪河。又東有元普定路，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尋并軍民府，改屬四川布政司，十八年七月廢。領州三，長官司六。東距布政司百五十里。

寧谷寨長官司府西南。洪武十九年置，屬安順州。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正統三年八月仍來屬。下仿此。東南有乾海子。

西堡長官司府西北。建置所屬同上。北有浪伏山，元置習安州於山下，屬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普定府，後廢。又北有白石巖。東南有楚油洞山。北有谷龍河，下流合烏江。

鎮寧州元至正十一年四月以火烘夷地置，屬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普定府。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後僑治衛城。正統三年八月直隸貴州布政司。嘉靖十一年六月徙州治安莊衛城。萬曆三十年九月屬府。安莊衛，舊在州西，洪武二十三年五月置，屬貴州都司。萬曆三十五年九月，州自衛東來同治。南有白水河，又有烏泥江，即都泥江，源出山箐中，東南流，入金筑安撫司境。東距府五十五里。領長官司二。

十二營長官司州北。洪武十九年置，屬安順州。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正統三年八月來屬。下仿此。東北有天生橋，又有公具河。北有阿破河。

康佐長官司州東。建置所屬同上。

永寧州元以打罕夷地置，屬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普定府。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後僑治衛城。正統三年八月直隸貴州布政司。嘉靖十一年三月徙州治關索嶺守禦千户所城。萬曆三十年九月屬府。關索所舊在州西南，洪武二十五年置，屬安莊衛。萬曆三十年九月，州自所東北來同治。西北有紅崖山。西有北盤江，自普安州流入，有盤江河巡檢司。東北距府一百二十里。

改屬四川布政司，十八年七月廢除。統領州三個，長官司六個。東面距離布政司一百五十里。

寧谷寨長官司在府西南。洪武十九年設置，屬安順州。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正統三年八月仍劃入本府。以下仿此司。東南有乾海子。

西堡長官司在府西北。建置所屬同上。北有浪伏山，元代在山下設置習安州，屬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普定府，後廢除。又北有白石巖。東南有楚油洞山。北有谷龍河，往下流匯合烏江。

鎮寧州元至正十一年四月以火烘夷轄地設置，屬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普定府。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後僑遷治所到衛城。正統三年八月直屬貴州布政司。嘉靖十一年六月遷州治到安莊衛城。萬曆三十年九月屬府。安莊衛，原在州西，洪武二十三年五月設置，屬貴州都司。萬曆三十五年九月，州治從衛東遷來同一治所。南有白水河，又有烏泥江，即都泥江，發源於山箐中，往東南流，流入金筑安撫司境內。東面距離府五十五里。統領長官司二個。

十二營長官司在州北。洪武十九年設置，屬安順州。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正統三年八月劃入。以下仿此司。東北有天生橋，又有公具河。北有阿破河。

康佐長官司在州東。建置所屬同上。

永寧州元代以打罕夷轄地設置，屬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屬普定府。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後僑遷治所到衛城。正統三年八月直屬貴州布政司。嘉靖十一年三月遷州治到關索嶺守禦千户所城內。萬曆三十年九月屬府。關索所原在州的西南面，洪武二十五年設置，屬安莊衛。萬曆三十年九月，州治從所東北遷來爲同一治所。西北有紅崖山。西有北盤江，從普安州流入，有盤江河巡檢司。東北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統領長官司二個。

領長官司二。

慕役長官司州西。洪武十九年置，屬安順州。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正統三年八月來屬。下仿此。北有安籠箐山。西北有象鼻嶺。東有北盤江，與永寧州分界，東南流，南盤江自雲南羅平州來合焉，又南入廣西泗城州界。

頂營長官司州北。洪武四年置，所屬同上。東有關索嶺。西有盤江。

普安州　本貢寧安撫司。建文中置，屬普安軍民府。永樂元年正月改普安安撫司，屬四川布政司。十三年十二月改爲州，直隸貴州布政司。萬曆十四年二月徙治普安衛城。三十年九月屬府。普安衛舊在州南，洪武十五年正月置，屬雲南都司，後改屬貴州都司。二十二年三月升軍民指揮使司。萬曆十四年二月，州自衛北來同治。東有八部山，元普安路治山下，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爲府，屬雲南布政司，尋升軍民府，二十七年四月改屬四川，永樂後廢。東北有格孤山。又西北有番納牟山，一名雲南坡。又東南有得都山，一名白崖，產雄黄水銀。又東有盤江。東南有者卜河，下流入於盤江。東有芭蕉關。西有分水嶺關。東南有安籠箐關。又西南有樂民守禦千户所，西有平夷守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二年置，又東南有安南守禦千户所，又有安籠守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三年置，皆屬普安衛。正統十年四月徙安南所於羅渭江。東北距府三百三十五里。

都勻府　本都勻安撫司。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二十三年十月改都勻衛，屬貴州都司。二十九年四月升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布政司。永樂十七年仍屬貴州都司。弘治七年五月置都勻府於衛城。西有龍山。南有獨山鎮巡檢司。北有平定關，西有威鎮關，俱洪武二十四年置。領州二，縣一，長官司八。西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

都勻長官司府南。元上都勻等處

慕役長官司在州西。洪武十九年設置，屬安順州。二十五年八月屬普定衛。正統三年八月劃入。以下仿此司。北有安籠箐山。西北有象鼻嶺。東有北盤江，與永寧州分界，往東南流，南盤江從雲南羅平州流來匯合於此，又往南流入廣西泗城州界。

頂營長官司在州北。洪武四年設置，所屬同上。東有關索嶺。西有盤江。

普安州　本爲貢寧安撫司。建文年間設置，屬普安軍民府。永樂元年正月改爲普安安撫司，屬四川布政司。十三年十二月改爲州，直屬貴州布政司。萬曆十四年二月遷治所到普安衛城内。三十年九月屬府。普安衛原在州南，洪武十五年正月設置，屬雲南都司，後改屬貴州都司。二十二年三月升爲軍民指揮使司。萬曆十四年二月，州治從衛北遷來爲同一治所。東有八部山，元代普安路治所在山下，屬雲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設府，屬雲南布政司，不久升爲軍民府，二十七年四月改屬四川，永樂年後廢除。東北有格孤山。又西北有番納牟山，又名雲南坡。又東南有得都山，又名白崖，出產雄黄和水銀。又東有盤江。東南有者卜河，往下流入盤江。東有芭蕉關。西有分水嶺關。東南有安籠箐關。又西南有樂民守禦千户所，西有平夷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二年設置，又東南有安南守禦千户所，又有安籠守禦千户所，都是洪武二十三年設置，都屬普安衛。正統十年四月遷安南治所到羅渭江。東北面距離府三百三十五里。

都勻府　本爲都勻安撫司。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設置。二十三年十月改爲都勻衛，屬貴州都司。二十九年四月升爲軍民指揮使司，屬四川布政司。永樂十七年仍屬貴州都司。弘治七年五月在衛城設置都勻府。西有龍山。南有獨山鎮巡檢司。北有平定關，西有威鎮關，都是洪武二十四年設置。統領州二個，縣一個，長官司八個。西北面距離布政司二百六十里。

都勻長官司在府南。元代爲上都勻等處軍民長

軍民長官司。洪武十六年更名。南有都匀河，亦名馬尾河。

邦水長官司府西。元中都雲板水等處軍民長官司，屬管番民總管。洪武十六年更名。邦水河在東南，本名扳河，即都匀河上源。

平浪長官司府西。洪武十六年置。西南有凱陽山，上有滅苗鎮，即故凱口囤。東南有麥冲河。

平洲六洞長官司府西南。洪武十六年置。西南有六洞山。南有平洲河，中有沙洲。

麻哈州 本麻哈長官司。洪武十六年置，屬平越衛。弘治七年五月升爲州，來屬。南有麻哈江，即邦水河之上源。南距府六十里。領長官司二。

樂平長官司州西北。洪武二十四年五月置，屬雲南，後屬平越衛。弘治七年五月來屬。東北有馬場山。南有樂平溪。

平定長官司州西北。洪武二十二年置，屬平越衛。三十年屬清平衛。弘治七年五月來屬。東有山江河。

獨山州 本九名九姓獨山州長官司。洪武十六年置，屬都匀衛。弘治七年五月升爲獨山州，屬府。南有獨山，有獨山江，即都匀河下流，南入廣西天河縣界，爲龍江。北距府百五十里。領縣一，長官司二。

清平府北。本清平長官司，洪武二十二年置，屬平越衛。三十年屬清平衛。弘治七年五月改爲縣，屬麻哈州，後來屬。東有香爐山，嘉靖十二年四月徙清平衛中左所於此。北有雲溪洞。南有木級坡。又東有山江河，源出香爐山，有舟溪江流合焉，亦都匀河上源。又南有雞場關，北有羅冲關，俱洪武二十五年置。又東北有黎樹等寨。

合江洲陳蒙爛土長官司州東。洪武十六年置，屬都匀衛。弘治七年五月屬州。東南有梅花洞。

官司。洪武十六年改名。南有都匀河，也叫馬尾河。

邦水長官司在府西。元代爲中都雲板水等處軍民長官司，屬管番民總管。洪武十六年改名。邦水河在東南，原名扳河，即都匀河上游水源。

平浪長官司在府西。洪武十六年設置。西南有凱陽山，上有滅苗鎮，即原凱口囤。東南有麥冲河。

平洲六洞長官司在府西南。洪武十六年設置。西南有六洞山。南有平洲河，中間有沙洲。

麻哈州 本爲麻哈長官司。洪武十六年設置，屬平越衛。弘治七年五月升爲州，劃入本府。南有麻哈江，即邦水河的上游水源。南面距離府六十里。統領長官司二個。

樂平長官司在州西北。洪武二十四年五月設置，屬雲南，後屬平越衛。弘治七年五月劃入。東北有馬場山。南有樂平溪。

平定長官司在州西北。洪武二十二年設置，屬平越衛。三十年屬清平衛。弘治七年五月劃入。東有山江河。

獨山州 本爲九名九姓獨山州長官司。洪武十六年設置，屬都匀衛。弘治七年五月升爲獨山州，屬府。南有獨山，有獨山江，即都匀河下游，往南流入廣西天河縣界，成爲龍江。北面距離府一百五十里。統領縣一個，長官司二個。

清平在府北。本爲清平長官司，洪武二十二年設置，屬平越衛。三十年屬清平衛。弘治七年五月改爲縣，屬麻哈州，後劃入。東有香爐山，嘉靖十二年四月遷清平衛中左所到此。北有雲溪洞。南有木級坡。又東有山江河，發源於香爐山，有舟溪江流來匯合於此，也是都匀河上游水源。又南有雞場關，北有羅冲關，都是洪武二十五年設置。又東北有黎樹等寨。

合江洲陳蒙爛土長官司在州東。洪武十六年設置，屬都匀衛。弘治七年五月屬州。東南有梅花洞。

豐寧長官司州西南。洪武二十三年置，屬都勻衛。弘治七年五月屬州。西南有行郎山。

豐寧長官司在州西南。洪武二十三年設置，屬都勻衛。弘治七年五月屬州。西南有行郎山。

平越軍民府元平月長官司。洪武十四年置平越守禦千户所。十五年閏二月改爲平越衛。十七年二月升軍民指揮使司。領長官司五，屬四川布政司，尋屬貴州都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置平越軍民府於衛城，以播州地益之，屬貴州布政司。東有峩黎山，又有七盤坡。東南有麻哈江，其上源即黄平州之兩岔江。南有馬場江，又有羊場河，俱東入於麻哈江。南有武勝關。西南有通津關。東南有羊場關。領衛二，州一，縣三，長官司二。西距布政司百八十里。

平越軍民府元代爲平月長官司。洪武十四年設置平越守禦千户所。十五年閏二月改爲平越衛。十七年二月升爲軍民指揮使司。統領長官司五個，屬四川布政司，不久又屬貴州都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在衛城設置平越軍民府，用播州轄地增加，屬貴州布政司。東有峩黎山，又有七盤坡。東南有麻哈江，其上游水源即黄平州的兩岔江。南有馬場江，又有羊場河，都往東流入麻哈江。南有武勝關。西南有通津關。東南有羊場關。統領衛二個，州一個，縣三個，長官司二個。西面距離布政司一百八十里。

清平衛　洪武二十三年六月置，屬貴州都司。萬曆二十九年來屬。衛治在清平縣北一里。西南距府六十里。

清平衛　洪武二十三年六月設置，屬貴州都司。萬曆二十九年劃入。衛治所在清平縣北一里。西南面距離府六十里。

興隆衛　洪武二十二年六月置，屬貴州都司。萬曆二十九年來屬。北有龍岩山，亦名龍洞山。又有截洞，甚深險。東有飛雲岩。西南距府百二十里。

興隆衛　洪武二十二年六月設置，屬貴州都司。萬曆二十九年劃入。北有龍岩山，也叫龍洞山。又有截洞，很深險。東有飛雲岩。西南面距離府一百二十里。

黄平州　本黄平安撫司。洪武七年十一月置，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爲州，來屬。東有七里谷。西南有兩岔江，以兩源合流而名。又東有冷水河。西北有黄平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一年正月置，十五年正月改爲衛，閏二月仍爲千户所。南距府三十里。

黄平州　本爲黄平安撫司。洪武七年十一月設置，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爲州，劃入本府。東有七里谷。西南有兩岔江，因兩條水源合流而得名。又東有冷水河。西北有黄平守禦千户所，洪武十一年正月設置，十五年正月改爲衛，閏二月仍爲千户所。南面距離府三十里。

餘慶州西。本餘慶長官司，洪武十七年置，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六月改爲縣，來屬。東有白泥長官司，亦洪武十七年置，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省入餘慶縣。南有小烏江，下流入於烏江。東南有白泥河，下流合於思南河。又有走馬坪寨，嘉靖三十四年置。

餘慶在州西。本爲餘慶長官司，洪武十七年設置，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六月改爲縣，劃入本州。東有白泥長官司，也是洪武十七年設置，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撤銷并入餘慶縣。南有小烏江，往下流入烏江。東南有白泥河，往下流匯合思南河。又有走馬坪寨，嘉靖三十四年設置。

甕安州西北。本甕水安撫司，洪武初置。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爲縣，來

甕安在州西北。本爲甕水安撫司，洪武初年設置。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爲縣，劃入本州。東有草塘

屬。東有草塘安撫司，洪武十七年六月置，又有重安長官司，永樂四年九月置，俱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俱省入甕安縣。東南有萬丈山。西有烏江，縣境諸山溪之水皆流合焉。又有黄灘關。東北有飛練堡，有天邦囤，西有西坪等寨。	安撫司，洪武十七年六月設置，又有重安長官司，永樂四年九月設置，都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四月都撤銷并入甕安縣。東南有萬丈山。西有烏江，縣境内衆山溪之水都流來匯合於此。又有黄灘關。東北有飛練堡，有天邦囤，西有西坪等寨。
湄潭州北。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以播州湄潭地置。西有容山長官司，洪武中置，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省入湄潭縣。南有湄潭水，又西有三江水，下流俱入於烏江。	湄潭在州北。萬曆二十九年四月以播州湄潭轄地設置。西有容山長官司，洪武年間設置，屬播州宣慰司。萬曆二十九年撤銷并入湄潭縣。南有湄潭水，又西有三江水，往下流都流入烏江。
凱里長官司府東北。本凱里安撫司，嘉靖八年二月分播州宣慰司地置，屬清平衛。萬曆二十九年來屬。三十五年六月改爲長官司。	凱里長官司在府東北。本爲凱里安撫司，嘉靖八年二月分出播州宣慰司轄地設置，屬清平衛。萬曆二十九年劃入。三十五年六月改爲長官司。
楊義長官司府東南。洪武初置，屬平越衛。萬曆二十九年屬府。西有杉木箐山。又有清水江，上流自新添衛流入，經城西，又名皮隴江，北經乖西、巴香諸苗界，而入烏江。	楊義長官司在府東南。洪武初年設置，屬平越衛。萬曆二十九年屬府。西有杉木箐山。又有清水江，上游從新添衛流入，經過城西，又名皮隴江，往北經過乖西、巴香各苗界，然後流入烏江。
黎平府　本思州宣慰司地。洪武十八年正月置五開衛，屬湖廣都司，後廢。三十五年十一月復置。永樂十一年二月置黎平府於衛城，屬貴州布政司。弘治十年徙府治衛南。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府屬湖廣。三十一年四月還屬貴州。南有寶帶山。東有摩天嶺。東北有銅鼓巖。西有新化江。又有福禄江，其上源爲古州江，下流入廣西懷遠縣境。西南有黎平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屬五開衛。領縣一，長官司十三。西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黎平府　本爲思州宣慰司轄地。洪武十八年正月設置五開衛，屬湖廣都司，後廢除。三十五年十一月恢復。永樂十一年二月在衛城設置黎平府，屬貴州布政司。弘治十年遷府治到衛南。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府屬湖廣。三十一年四月還屬貴州。南有寶帶山。東有摩天嶺。東北有銅鼓巖。西有新化江。又有福禄江，其上游水源爲古州江，往下流入廣西懷遠縣境内。西南有黎平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設置，屬五開衛。統領縣一個，長官司十三個。西面距離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永從府南。本元福禄永從軍民長官司。洪武中改置福禄永從蠻夷長官司，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來屬。正統六年九月改爲縣。南有福禄江，有彩江流合焉。又有永從溪。	永從在府南。本爲元代的福禄永從軍民長官司。洪武年間改設福禄永從蠻夷長官司，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設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劃入。正統六年九月改爲縣。南有福禄江，有彩江流來匯合於此。又有永從溪。
潭溪蠻夷長官司府東南。元潭溪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屬湖廣	潭溪蠻夷長官司在府東南。元代爲潭溪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設，屬湖廣辰州衛。三月改屬湖

辰州衛。三月改屬湖廣靖州衛，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來屬。西南有銅關鐵寨山。南有潭溪。

八舟蠻夷長官司府北。元八舟軍民長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來屬。西南有八舟江，源自府城，西爲三十里江，北流經此，又東北爲新化江。

洪舟泊里蠻夷長官司府東南。元洪舟泊里軍民長官司。洪武初改置，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三年三月來屬。北有洪舟江，下流合於湖廣靖州之渠河。西南有中潮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屬五開衛。

曹滴洞蠻夷長官司府西北。元曹滴等洞軍民長官司。洪武初改置，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來屬。西南有容江，源出苗地，北流入福禄江。

古州蠻夷長官司府西北。元古州八萬洞軍民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屬湖廣辰州衛。三月改屬湖廣靖州衛，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來屬。有古州衛，洪武二十六年置，尋廢。東北有古州江。

西山陽洞蠻夷長官司府西南。洪武初置，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來屬。西北有大巖山，大巖江出焉，東南入於福禄江。

新化蠻夷長官司府東北。元新化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屬湖廣辰州衛，三月改屬湖廣靖州衛，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一年二月置新化府於此，領湖耳、亮寨、歐陽、新化、中林驗洞、龍里六蠻夷長官司，赤溪湳洞長官司。宣德九年十一月，府廢，以所領俱屬黎平府。西有六疊山。東南有新化江，又西北合於清水江。又東有新化亮寨守禦千户所，洪武

廣靖州衛，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劃入。西南有銅關鐵寨山。南有潭溪。

八舟蠻夷長官司在府北。元代爲八舟軍民長官司。洪武五年改設，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劃入。西南有八舟江，發源於府城，西面是三十里江，往北流經此地，又東北是新化江。

洪舟泊里蠻夷長官司在府東南。元代爲洪舟泊里軍民長官司。洪武初年改設，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屬貴州衛。十三年三月劃入。北有洪舟江，往下流匯合於湖廣靖州的渠河。西南有中潮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設置，屬五開衛。

曹滴洞蠻夷長官司在府西北。元代爲曹滴等洞軍民長官司。洪武初年改設，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劃入。西南有容江，發源苗地，往北流入福禄江。

古州蠻夷長官司在府西北。元代爲古州八萬洞軍民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設，屬湖廣辰州衛。三月改屬湖廣靖州衛，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劃入。有古州衛，洪武二十六年設置，不久廢除。東北有古州江。

西山陽洞蠻夷長官司在府西南。洪武初年設置，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設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劃入。西北有大巖山，大巖江於此流出，往東南流入福禄江。

新化蠻夷長官司在府東北。元代爲新化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設，屬湖廣辰州衛，三月改屬湖廣靖州衛，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設置，屬貴州衛。十一年二月在此設置新化府，統領湖耳、亮寨、歐陽、新化、中林驗洞、龍里六個蠻夷長官司，赤溪湳洞長官司。宣德九年十一月，府治廢除，把所統領的都屬黎平府。西有六疊山。東南有新化江，又往西北匯合清水江。又東有新化亮寨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設置，西南有新化屯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設置，都屬五開衛。

二十一年九月置，西南有新化屯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俱屬五開衛。

湖耳蠻夷長官司府東北。元湖耳洞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屬湖廣辰州衛。三月改屬湖廣靖州衛，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屬新化府，府廢，來屬。西有銅鼓衛，本銅鼓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屬五開衛，三十年改所爲衛，屬湖廣都司，後二年廢，三十五年十一月復置，屬湖廣都司。

亮寨蠻夷長官司府東北。本八萬亮寨蠻夷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置，屬湖廣辰州衛。三月屬湖廣靖州衛，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改名，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屬新化府，府廢，來屬。

歐陽蠻夷長官司府東北。元歐陽寨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屬湖廣辰州衛。三月改屬湖廣靖州衛，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屬新化府，府廢，來屬。

中林驗洞蠻夷長官司府北。洪武初置，後廢。永樂元年正月復置。十二年三月屬新化府，府廢，來屬。下二司仿此。

赤溪湳洞蠻夷長官司府東北。

龍里蠻夷長官司府北。南有龍里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屬五開衛。

思南府元思南宣慰司，屬湖廣行省。洪武四年改屬四川。六年十二月升爲思南道宣慰使司，仍屬湖廣。永樂十一年二月改爲府，屬貴州布政司。隆慶四年三月徙治平溪衛。尋復故。有都儒五堡二坑等處巡檢司。又有罩韓偏力水土巡檢司。又有板橋巡檢司，舊屬石阡府，後來屬。領縣三，長官司三。西南距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安化倚。本水特姜長官司，元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改曰水德江，屬

湖耳蠻夷長官司在府東北。元代爲湖耳洞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設，屬湖廣辰州衛。三月改屬湖廣靖州衛，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設置，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屬新化府，府治廢除，劃入本府。西有銅鼓衛，本爲銅鼓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設置，屬五開衛，三十年改所設衛，屬湖廣都司，後二年廢除，三十五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屬湖廣都司。

亮寨蠻夷長官司在府東北。本爲八萬亮寨蠻夷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設置，屬湖廣辰州衛。三月屬湖廣靖州衛，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設置，改名，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屬新化府，府治廢除，劃入本府。

歐陽蠻夷長官司在府東北。元代爲歐陽寨長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設，屬湖廣辰州衛。三月改屬湖廣靖州衛，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屬貴州衛。十二年三月屬新化府，府治廢除，劃入本府。

中林驗洞蠻夷長官司在府北。洪武初年設置，後廢除。永樂元年正月恢復設置。十二年三月屬新化府，府治廢除，劃入本府。以下二司仿此司。

赤溪湳洞蠻夷長官司在府東北。

龍里蠻夷長官司在府北。南有龍里守禦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設置，屬五開衛。

思南府元代爲思南宣慰司，屬湖廣行省。洪武四年改屬四川。六年十二月升爲思南道宣慰使司，仍屬湖廣。永樂十一年二月改爲府，屬貴州布政司。隆慶四年三月遷治所到平溪衛。不久又遷到原處。有都儒五堡二坑等處巡檢司。又有罩韓偏力水土巡檢司。又有板橋巡檢司，原屬石阡府，後劃入。統領縣三個，長官司三個。西南面距離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安化依附府。本爲水特姜長官司，元代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年，改稱水德江，屬思南宣慰司。永

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萬曆三十三年改置安化縣。西南有崖門山。南有萬勝山。又有烏江，自石阡府流入，經城西鮎魚峽北，入四川彭水縣界，合涪陵江。東南有水德江，即烏江之分流，又有思印江流合焉，下流亦入於涪陵江。舊有洪安、化濟二長官司，屬思南宣慰司，洪武二十六年五月省。東有水勝關。南有武勝關。北有太平關。

蠻夷長官司倚。洪武十年十月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

婺川府北。元屬思州安撫司。洪武五年屬鎮遠州。十七年後仍屬思州。永樂十二年三月來屬。東有河只水，又有羅多水，下流俱注於水德江。

印江府東。本思印江長官司，元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弘治七年六月改爲印江縣。

沿河祐溪長官司府東北。洪武七年十月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

朗溪蠻夷長官司府東。洪武七年十月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烏羅府。正統三年五月，府廢，來屬。有厥溪蠻夷長官司，亦洪武七年十月置，尋廢。

思州府元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一年二月改爲府，屬貴州布政司。領長官司四。西距布政司七百五十里。

都坪峩異溪蠻夷長官司倚。洪武六年置，二十五年省。永樂十二年三月復置。南有峩山。西北有江頭山。東有異溪。東北有平溪，上有關，洪武二十二年三月置平溪衛於此，屬湖廣都司，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屬貴州，三十一年四月還屬湖廣。又有鮎魚關。南有黃土關。又東北有晃州驛，路出湖廣沅州。

都素蠻夷長官司府西。永樂十二年三月置，屬府。

樂十二年三月屬府。萬曆三十三年改設安化縣。西南有崖門山。南有萬勝山。又有烏江，從石阡府流入，經過城西鮎魚峽北，流入四川彭水縣界，匯合涪陵江。東南有水德江，即烏江的支流，又有思印江流來匯合於此，往下流也流入涪陵江。原有洪安、化濟二個長官司，屬思南宣慰司，洪武二十六年五月撤銷。東有水勝關。南有武勝關。北有太平關。

蠻夷長官司依附府。洪武十年十月設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

婺川在府北。元代屬思州安撫司。洪武五年屬鎮遠州。十七年後仍屬思州。永樂十二年三月劃入。東有河只水，又有羅多水，往下流都流入水德江。

印江在府東。本爲思印江長官司，元代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弘治七年六月改爲印江縣。

沿河祐溪長官司在府東北。洪武七年十月設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

朗溪蠻夷長官司在府東。洪武七年十月設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烏羅府。正統三年五月，府廢除，劃入本府。有厥溪蠻夷長官司，也是洪武七年十月設置，不久廢除。

思州府元代爲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一年二月改爲府，屬貴州布政司。統領長官司四個。西面距離布政司七百五十里。

都坪峩異溪蠻夷長官司依附府。洪武六年設置，二十五年撤銷。永樂十二年三月恢復設置。南有峩山。西北有江頭山。東有異溪。東北有平溪，上有關口，洪武二十二年三月在此設置平溪衛，屬湖廣都司，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屬貴州，三十一年四月還屬湖廣。又有鮎魚關。南有黃土關。又東北有晃州驛，道路通到湖廣沅州。

都素蠻夷長官司在府西。永樂十二年三月設置，屬府。

施溪長官司府北。元施溪樣頭長官司。洪武五年改名，屬湖廣沅州衛。永樂十二年三月來屬。東有施溪。

施溪長官司在府北。元代爲施溪樣頭長官司。洪武五年改名，屬湖廣沅州衛。永樂十二年三月劃入。東有施溪。

黄道溪長官司府東北。元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西南有黄道溪。

黄道溪長官司在府東北。元代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西南有黄道溪。

鎮遠府元鎮遠府，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四年降爲鎮遠州，屬思南宣慰司。五年六月直隸湖廣。永樂十一年二月置鎮遠府於州治，屬貴州布政司。正統三年五月省州入焉。領縣二，長官司三。西距布政司五百三十里。

鎮遠府元代爲鎮遠府，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四年降爲鎮遠州，屬思南宣慰司。五年六月直屬湖廣。永樂十一年二月在州治所設置鎮遠府，屬貴州布政司。正統三年五月撤州并入。統領縣二個，長官司三個。西面距離布政司五百三十里。

鎮遠倚。本鎮遠溪洞金容金達蠻夷長官司，洪武二年二月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州。正統三年五月改屬府。弘治七年十月改爲鎮遠縣。北有石崖山。東有中河山，以兩水夾流而名。東北有鐵山。又東有觀音山，有馬場坡。東南有巴邦山。西有平冒山。南有鎮陽江，一名鎮南江，亦曰㵲水，上受興隆、黄平諸水，東流三百里，入於沅江。又東北有鐵溪，出鐵山，下流入鎮陽江。又西有油榨關。有焦溪關、梅溪關。又有清浪關，清浪衛治於此，又西有偏橋，偏橋衛在焉，俱洪武二十三年四月置。西南有鎮遠衛，洪武二十二年七月置。俱屬湖廣都司，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俱改屬貴州，三十一年四月還屬湖廣。

鎮遠依附府。本爲鎮遠溪洞金容金達蠻夷長官司，洪武二年二月設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州。正統三年五月改屬府。弘治七年十月改爲鎮遠縣。北有石崖山。東有中河山，因兩水夾流而得名。東北有鐵山。又東有觀音山，有馬場坡。東南有巴邦山。西有平冒山。南有鎮陽江，又名鎮南江，也叫㵲水，上游接受興隆、黄平衆水，往東流三百里，流入沅江。又東北有鐵溪，發源於鐵山，往下流入鎮陽江。又西有油榨關。有焦溪關、梅溪關。又有清浪關，清浪衛治所在此，又西有偏橋，偏橋衛在此，都是洪武二十三年四月設置。西南有鎮遠衛，洪武二十二年七月設置。都屬湖廣都司，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都改屬貴州，三十一年四月還屬湖廣。

施秉府西南。本施秉蠻夷長官司，洪武五年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州。正統九年七月改爲縣。天啓元年四月省。崇禎四年十一月復置。南有洪江，即鎮陽江。

施秉在府西南。本爲施秉蠻夷長官司，洪武五年設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州。正統九年七月改爲縣。天啓元年四月撤銷。崇禎四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南有洪江，即鎮陽江。

偏橋長官司府西。元偏橋中寨蠻夷軍民長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來屬。

偏橋長官司在府西。元代爲偏橋中寨蠻夷軍民長官司。洪武五年改設，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劃入。

邛水十五洞蠻夷長官司府東。元邛水縣。洪武五年改置團羅、得民、曉隘、陂帶、邛水五長官司，屬思州宣

邛水十五洞蠻夷長官司在府東。元代爲邛水縣。洪武五年改設團羅、得民、曉隘、陂帶、邛水五個長官司，屬思州宣慰司。二十九年把四司并入邛水

慰司。二十九年以四司并入邛水司，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

臻剖六洞横坡等處長官司府西。本臻剖、六洞、横坡三長官司，洪武二十二年置，屬鎮遠衛，後并爲一司。

銅仁府　本思州宣慰司地。永樂十一年二月置銅仁府。領縣一，長官司五。西南距布政司七百七十里。

銅仁倚。元銅人大小江等處蠻夷軍民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改置銅仁長官司，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置府治於此。萬曆二十六年四月改爲縣。南有銅崖山。又有新坑山，産硃砂水銀。西南有銅仁大江，西北有小江流合焉，下流入沅州界，注於沅江。

省溪長官司府西。元省溪壩場等處蠻夷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改名，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來屬。西有迶邏江，即省溪，産金。

提溪長官司府西。元提溪等處軍民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改名，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來屬。東有印江。西有提溪，産砂金。

大萬山長官司府南。元大萬山蘇葛辦等處軍民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改名，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來屬。

烏羅長官司府西。元烏羅龍干等處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更名，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一年二月置烏羅府，領朗溪蠻夷長官司，烏羅、答意、治古、平頭著可四長官司治於此。正統三年五月，府廢，來屬。西有九龍山，銅仁大江源於此。又西南有觀音函，亦曰烏羅洞。南有九江。又有木耳溪，亦曰九十九溪，下流亦入沅江。

平頭著可長官司府西北。元平頭著可通達等處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七年十月改置，屬思南宣慰

司，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府。

臻剖六洞横坡等處長官司在府西。本爲臻剖、六洞、横坡三個長官司，洪武二十二年設置，屬鎮遠衛，後合并爲一個司。

銅仁府　本爲思州宣慰司轄地。永樂十一年二月設置銅仁府。統領縣一個，長官司五個。西南面距離布政司七百七十里。

銅仁依附府。元代爲銅人大小江等處蠻夷軍民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年，改設銅仁長官司，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在此設置府治。萬曆二十六年四月改爲縣。南有銅崖山。又有新坑山，出産硃砂和水銀。西南有銅仁大江，西北有小江流來匯合於此，往下流入沅州界，流入沅江。

省溪長官司在府西。元代爲省溪壩場等處蠻夷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年，改名，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劃入。西有迶邏江，即省溪，出産金子。

提溪長官司在府西。元代爲提溪等處軍民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年，改名，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劃入。東有印江。西有提溪，出産硃砂和金子。

大萬山長官司在府南。元代爲大萬山蘇葛辦等處軍民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年，改名，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劃入。

烏羅長官司在府西。元代爲烏羅龍干等處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年，改名，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一年二月設置烏羅府，統領朗溪蠻夷長官司，烏羅、答意、治古、平頭著可四個長官司治所在此。正統三年五月，府廢除，劃入本府。西有九龍山，銅仁大江發源於此。又西南有觀音函，也叫烏羅洞。南有九江。又有木耳溪，也叫九十九溪，往下流也流入沅江。

平頭著可長官司在府西北。元代爲平頭著可通達等處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七年十月改設，屬思南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烏羅府，府廢

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屬烏羅府，府廢，來屬。又有答意長官司，治古寨長官司，俱永樂三年七月置，屬貴州宣慰司，十二年三月改屬烏羅府，正統三年五月俱與府同廢。

除，劃入本府。又有答意長官司，治古寨長官司，都是永樂三年七月設置，屬貴州宣慰司，十二年三月改屬烏羅府，正統三年五月都與府同時廢除。

石阡府　本思州宣慰司地。永樂十一年二月置石阡府。領縣一，長官司三。西南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石阡府　本爲思州宣慰司轄地。永樂十一年二月設置石阡府。統領縣一個，長官司三個。西南面距離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石阡長官司倚。元石阡等處軍民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改置，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爲石阡府治。西有崖門山。南有秋滿洞。西有烏江，自四川遵義府流入，東北入思南府界。有石阡江，下流入於烏江。

石阡長官司依附府。元代爲石阡等處軍民長官司，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初年改設，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設石阡府治所。西有崖門山。南有秋滿洞。西有烏江，從四川遵義府流入，往東北流入思南府界。有石阡江，往下流入烏江。

龍泉府西。本龍泉坪長官司，元爲思州安撫司治。洪武七年七月復置，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來屬。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爲縣。北有騰雲洞。南有鄧坎等寨。

龍泉在府西。本爲龍泉坪長官司，元代爲思州安撫司治所。洪武七年七月又設置，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劃入。萬曆二十九年四月改爲縣。北有騰雲洞。南有鄧坎等村寨。

苗民長官司府西南。洪武七年十月置，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來屬。

苗民長官司在府西南。洪武七年十月設置，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劃入。

葛彰葛商長官司府南。元屬思州安撫司。洪武中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來屬。

葛彰葛商長官司在府南。元代屬思州安撫司。洪武年間屬思州宣慰司。永樂十二年三月劃入。

龍里衛軍民指揮使司　洪武二十三年四月置衛。二十九年四月升軍民指揮使司。西有蓮花浥，又有加牙河，下流入甕首河。東南有平伐長官司，本元平伐等處長官司，洪武十五年改置，屬貴州衛，二十八年屬龍里衛，萬曆十四年二月省入新貴縣。又西有長衝關。東有巃聳關。領長官司一。西距布政司五十里。

龍里衛軍民指揮使司　洪武二十三年四月設置衛。二十九年四月升爲軍民指揮使司。西有蓮花浥，又有加牙河，往下流入甕首河。東南有平伐長官司，本爲元代的平伐等處長官司，洪武十五年改設，屬貴州衛，二十八年屬龍里衛，萬曆十四年二月撤銷并入新貴縣。又西有長衝關。東有巃聳關。統領長官司一個。西面距離布政司五十里。

大平伐長官司衛南。洪武十九年置，屬貴州衛。二十八年來屬。東北有谷峽山。東南有甕首河，下流合清水江。

大平伐長官司在衛南。洪武十九年設置，屬貴州衛。二十八年劃入。東北有谷峽山。東南有甕首河，往下流匯合清水江。

新添衛軍民指揮使司元新添葛蠻安撫司，後廢。洪武二十二年置新添

新添衛軍民指揮使司元代爲新添葛蠻安撫司，後廢除。洪武二十二年設置新添千户所，屬貴州

千户所，屬貴州衛。二十三年二月改爲新添衛，屬貴州都司。二十九年四月升軍民指揮使司。領長官司五。西距布政司百十里。

新添長官司倚。洪武四年置。東有憑虚洞，一名猪母洞。西北有清水江。西南有甕城河，有甕城河土巡檢司。又東有谷忙關。

小平伐長官司衛西南。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屬貴州衛，尋屬龍里衛。二十九年來屬。

把平寨長官司衛南。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屬貴州衛，尋屬龍里衛。二十九年來屬。

丹平長官司衛西南。洪武三十年置，尋省。永樂二年復置。

丹行長官司衛西南。洪武三十年置，尋省。永樂二年復置。

安南衛　洪武十五年正月置尾灑衛於此，尋廢。二十三年十二月復置，更名，屬貴州都司。南有尾灑山。東有盤江山，有清源洞。又有北盤江，自雲南霑益州流入，又南入安順府界。東南有者卜河，自普安州流入，注於盤江。西有江西陂，初置栅屯守於此，尋徙於尾灑，築城爲衛。南有烏鳴關，亦洪武中置。東北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威清衛　洪武二十三年六月置，屬貴州都司。北有羊耳山。西有的澄河，即陸廣河上流。西北有鴨池河，即烏江。西距布政司六十里。

平壩衛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置，屬貴州都司。東南有南仙洞，有馬頭山。東有東溪。西南距布政司八十里。

畢節衛　洪武十七年二月置，屬貴州都司。東有木稀山，有關。又有響水河。南有善欲關，西有老鴉關，俱洪武中置。東北有層臺衛，洪武二十一年九月

衛。二十三年二月改爲新添衛，屬貴州都司。二十九年四月升爲軍民指揮使司。統領長官司五個。西面距離布政司一百一十里。

新添長官司依附衛。洪武四年設置。東有憑虚洞，又名猪母洞。西北有清水江。西南有甕城河，有甕城河土巡檢司。又東有谷忙關。

小平伐長官司在衛西南。洪武十五年六月設置，屬貴州衛，不久屬龍里衛。二十九年劃入。

把平寨長官司在衛南。洪武十五年六月設置，屬貴州衛，不久屬龍里衛。二十九年劃入。

丹平長官司在衛西南。洪武三十年設置，不久撤銷。永樂二年恢復設置。

丹行長官司在衛西南。洪武三十年設置，不久撤銷。永樂二年恢復設置。

安南衛　洪武十五年正月在此設置尾灑衛，不久廢除。二十三年十二月恢復設置，改名，屬貴州都司。南有尾灑山。東有盤江山，有清源洞。又有北盤江，從雲南霑益州流入，又往南流入安順府界。東南有者卜河，從普安州流入，流入盤江。西有江西陂，原先設置栅屯守在此，不久遷到尾灑，建城設衛。南有烏鳴關，也是洪武年間設置。東北面距離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威清衛　洪武二十三年六月設置，屬貴州都司。北有羊耳山。西有的澄河，即陸廣河上游。西北有鴨池河，即烏江。西面距離布政司六十里。

平壩衛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設置，屬貴州都司。東南有南仙洞，有馬頭山。東有東溪。西南面距離布政司八十里。

畢節衛　洪武十七年二月設置，屬貴州都司。東有木稀山，有關口。又有響水河。南有善欲關，西有老鴉關，都是洪武年間設置。東北有層臺衛，洪武二十一年九月設置，二十七年六月廢除。統領守禦所

置，二十七年六月廢。領守禦所一。東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守禦七星關後千户所衛西。洪武二十一年置，屬烏撒衛。永樂中來屬。有七星關河，亦曰可渡河，源出四川烏撒府，即北盤江上流，七星關在其上，下流入雲南霑益州界。

赤水衛 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置，北有雪山，上有關。東有赤水河，有赤水關。領所四。距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摩尼千户所衛北。

白撒千户所衛東南。二所俱洪武二十二年九月置。

阿落密千户所衛南。

前千户所衛南。二所俱洪武二十七年置。

普市守禦千户所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析永寧宣撫司地置，直隸貴州都司。東有木案山。西南有水腦洞。又東南有龍泉澗。距布政司七百二十里。

敷勇衛 本劄佐長官司。洪武五年改元落邦札佐等處長官司置，屬貴州宣慰司。崇禎三年改置，屬貴州都司。東有陽明洞。西有三湘水。北有烏江，有陸廣河。領所四。南距布政司五十里。

於襄守禦千户所衛西。本青山長官司，洪武五年改元青山遠地等處長官司置，屬貴州宣慰司。崇禎三年改置。

息烽守禦千户所衛東北。崇禎三年以貴州前衛故絶六屯并割底寨司地置。西有西望山。南有石天洞。北有烏江。

濯靈守禦千户所衛北。西有陸廣河，北流合烏江。

修文守禦千户所衛東北。二所俱宣慰司水西地，崇禎三年同置。

鎮西衛 崇禎三年以宣慰司水西地置。北有天柱洞，又有鴨池河，即烏江異名。領所四。西南距布政司六十

一個。東南面距離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守禦七星關後千户所在衛西。洪武二十一年設置，屬烏撒衛。永樂年間劃入。有七星關河，也叫可渡河，發源於四川烏撒府，即北盤江上游，七星關在其上游，往下流入雲南霑益州界。

赤水衛 洪武二十一年十月設置，北有雪山，上有關口。東有赤水河，有赤水關。統領所四個。距離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摩尼千户所在衛北。

白撒千户所在衛東南。二所都是洪武二十二年九月設置。

阿落密千户所在衛南。

前千户所在衛南。二所都是洪武二十七年設置。

普市守禦千户所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分出永寧宣撫司轄地設置，直屬貴州都司。東有木案山。西南有水腦洞。又東南有龍泉澗。距離布政司七百二十里。

敷勇衛 本爲劄佐長官司。洪武五年改元代的落邦札佐等處長官司而設置，屬貴州宣慰司。崇禎三年改設，屬貴州都司。東有陽明洞。西有三湘水。北有烏江，有陸廣河。統領所四個。南面距離布政司五十里。

於襄守禦千户所在衛西。本爲青山長官司，洪武五年改元代的青山遠地等處長官司而設置，屬貴州宣慰司。崇禎三年改設。

息烽守禦千户所在衛東北。崇禎三年以貴州前衛原絶六屯合并劃分底寨司轄地設置。西有西望山。南有石天洞。北有烏江。

濯靈守禦千户所在衛北。西有陸廣河，往北流匯合烏江。

修文守禦千户所在衛東北。二所都是宣慰司水西轄地，崇禎三年同時設置。

鎮西衛 崇禎三年以宣慰司水西轄地設置。北有天柱洞，又有鴨池河，即烏江别名。統領所四個。西南面距離布政司六十里。

里。

威武守禦千户所衛東。

赫聲守禦千户所衛北。有鴨池河。

柔遠守禦千户所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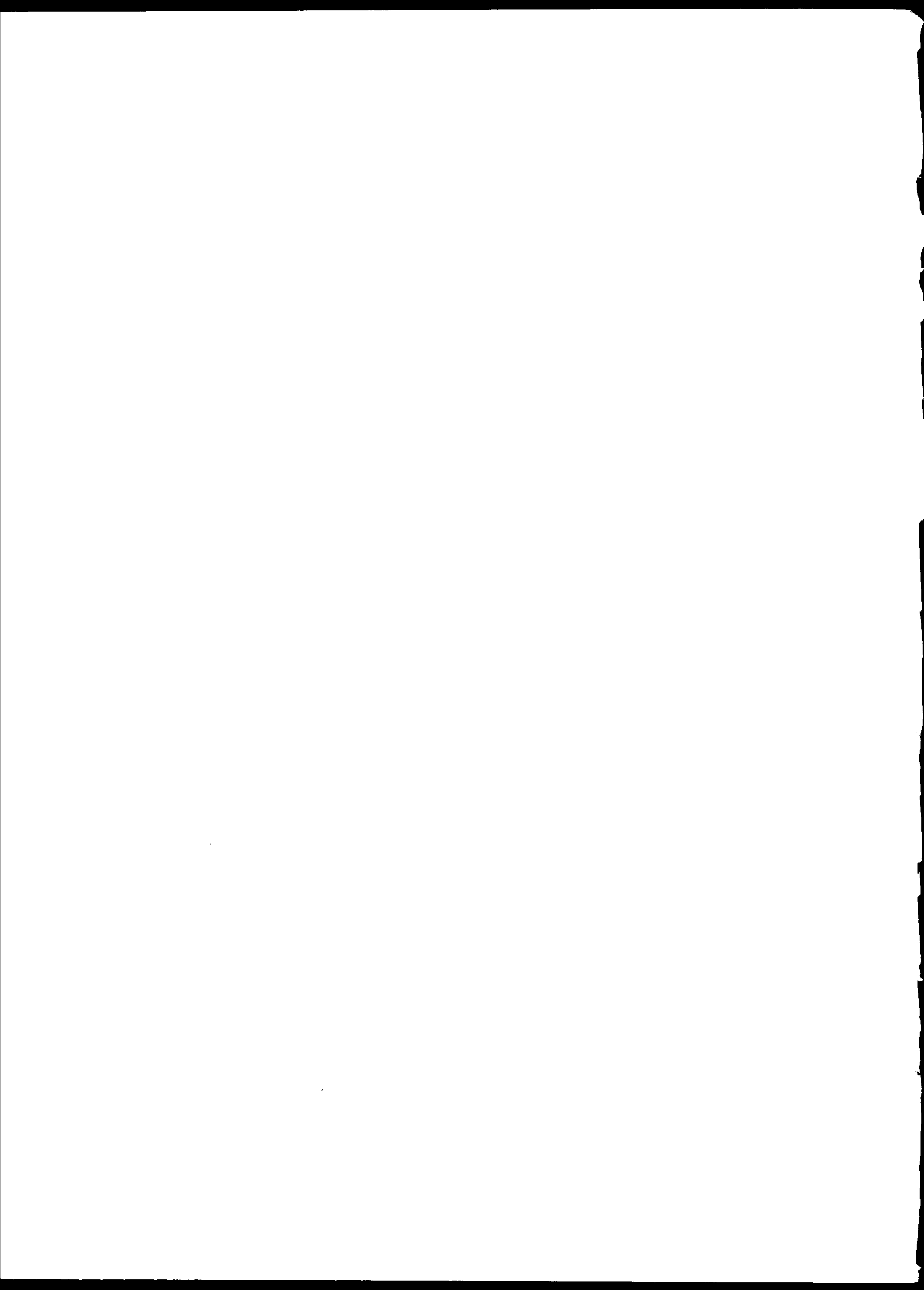
定遠守禦千户所衛□。以上俱水西地，崇禎三年與衛同置。

威武守禦千户所在衛東。

赫聲守禦千户所在衛北。有鴨池河。

柔遠守禦千户所在衛□。

定遠守禦千户所在衛□。以上都是水西轄地，崇禎三年與衛同時設置。



明史卷四十七

志第二十三

禮(一)

吉禮(一)

《周官》、《儀禮》尚已，然書缺簡脱，因革莫詳。自漢史作《禮志》，後皆因之，一代之制始的然可考。歐陽氏云："三代以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虚名。"要其用之郊廟朝廷，下至閭里州黨者，未嘗無可觀也。惟能修明講貫，以實意行乎其間，則格上下、感鬼神，教化之成即在是矣。安見後世之禮，必不可上追三代哉？

明太祖初定天下，他務未遑，首開禮、樂二局，廣徵耆儒，分曹究討。洪武元年命中書省暨翰林院、太常司，定擬祀典。乃歷叙沿革之由，酌定郊社宗廟議以進。禮官及諸儒臣又編集郊廟山川等儀，及古帝王祭祀感格可垂鑒戒者，名曰《存心録》。二年，詔諸儒臣修禮書。明年告成，賜名《大明集禮》。其書準五禮而益以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音樂，凡升降儀節，制度名數，纖悉畢具。又屢敕議禮臣李善長、傅瓛、宋濂、詹同、陶安、劉基、魏觀、崔亮、牛諒、陶凱、朱升、樂韶鳳、李原名等，編輯成集。且詔郡縣舉高潔博雅之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諒、胡

《周官》、《儀禮》時間已久遠了，但是書籍殘缺文字脱漏，承襲沿革不清楚。自從漢史官撰寫《禮志》，後代都因襲下來，每個朝代的制度這纔明確可考。歐陽氏説："三代以下，治理國家的策略表裏不一，禮樂成了虚名。"總括上至郊廟朝廷，下至州縣鄉村所使用的禮法制度，未嘗没有可稱道的。衹要能整飭清明貫徹始終，真心誠意實行到底，那麽確定上下尊卑的次序、感通神鬼，教化的成功就在這裏了。怎麽能説後世的禮法就一定比不上三代呢？

明太祖剛平定天下，其他事務未及顧及，首先設立禮、樂二局，廣泛徵召年高有德的老儒生，分部曹討論研究。洪武元年命令中書省以及翰林院、太常司，擬定祭祀的典禮儀式。於是叙説沿革由來，斟酌確定郊社宗廟的禮祀儀程議决後進呈。禮部官員以及衆儒臣又編纂郊廟山川等祭祀儀程，以及古代帝王感動至深的祭祀可供借鑒的舊事，命名爲《存心録》。二年，詔令衆儒臣修訂禮書。第二年完成，賜名《大明集禮》。這部著作以五禮爲基礎，添加了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音樂，所有儀節的升降、制度的名目，細小的禮儀、禮制全都具備。又多次敕命擬議禮法的大臣李善長、傅瓛、宋濂、詹同、陶安、劉基、魏觀、崔亮、牛諒、陶凱、朱升、樂韶鳳、李原名等人，編輯成集。并且詔令郡縣舉薦品行高潔學識淵博儒雅的讀書人徐一夔、梁

行簡、劉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至京，同修禮書。在位三十餘年，所著書可考見者，曰《孝慈録》，曰《洪武禮制》，曰《禮儀定式》，曰《諸司職掌》，曰《稽古定制》，曰《國朝制作》，曰《大禮要議》，曰《皇朝禮制》，曰《大明禮制》，曰《洪武禮法》，曰《禮制集要》，曰《禮制節文》，曰《太常集禮》，曰《禮書》。若夫釐正祀典，凡天皇、太乙、六天、五帝之類，皆爲革除，而諸神封號，悉改從本稱，一洗矯誣陋習，其度越漢、唐遠矣。又詔定國恤，父母并斬衰，長子降爲期年，正服、旁服以遞而殺，斟酌古今，蓋得其中。

寅、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到京城，共同修訂禮書。在位三十餘年，所編纂的著作可以考證的，有《孝慈録》、《洪武禮制》、《禮儀定式》、《諸司職掌》、《稽古定制》、《國朝制作》、《大禮要議》、《皇朝禮制》、《大明禮制》、《洪武禮法》、《禮制集要》、《禮制節文》、《太常集禮》、《禮書》。至於訂正祭祀典制，所有天皇、太乙、六天、五帝之類，統統革除，而諸神封號，全部改爲本來的稱呼，全部清除矯揉造作欺罔不實的陳規陋習，其制度遠遠超過漢、唐。又下詔制定國家恤典，父母之喪都服斬衰，長子降爲一年，正服、旁服依次遞減，考察古今，程度適中。

永樂中，頒《文公家禮》於天下，又定巡狩、監國及經筵日講之制。後宫罷殉，始於英宗。陵廟嫡庶之分，正於孝宗。暨乎世宗，以制禮作樂自任。其更定之大者，如分祀天地，復朝日夕月於東西郊，罷二祖并配，以及祈穀大雩，享先蠶，祭聖師，易至聖先師號，皆能折衷於古。獨其排衆議，祔睿宗太廟躋武宗上，徇本生而違大統，以明察始而以豐昵終矣。當時將順之臣，各爲之説。今其存者，若《明倫大典》，則御製序文以行之；《祀儀成典》，則李時等奉敕而修；《郊祀考議》，則張孚敬所進者也。至《大明會典》，自孝宗朝集纂，其於禮制尤詳。世宗、神宗時，數有增益，一代成憲略具是焉。

永樂年間，向全國頒布《文公家禮》，又規定了巡狩、監國以及御前講席每日給皇帝講論經史的制度。後宫罷免殉葬開始於英宗。陵寢宗廟嫡庶的區分，端正於孝宗。至於世宗，更以制禮作樂爲己任。他重新訂正禮的大的方面比如分别祭祀天地、在東西郊恢復朝日夕月壇、罷除二祖共同配享，以及乞求穀物豐收的大雩祭、祭享先蠶、祭祀聖師、改易至聖先師封號，都能在古代禮制的基礎上有所折衷。衹有他不顧衆人議論，在太廟祔祭睿宗超越於武宗之上，徇私念於親生父母而違背大的統緒，以明察開始却以豐厚待親生父親之廟而告終。當時朝中附和遷就的大臣，各爲此找根據。而今存留的著録，比如《明倫大典》，皇帝親自作序文頒布施行；《祀儀成典》，是李時等人奉敕命修纂的；《郊祀考議》，是張孚敬進獻的。至於《大明會典》，從孝宗朝開始編彙集修纂，在禮制方面尤爲詳備。世宗、神宗時，多次有所增添，一代大典大法略具規模。

今以五禮之序，條爲品式，而隨時損益者，則依類編入，以識沿革云。

而今按照五禮的順序，分門别類，而隨時增删的，依次編入，以便記載下沿革。

壇壝之制　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數　籩豆之實　祭祀雜議諸儀　祭祀日期　習儀　齋戒　遣官祭祀　分獻陪祀

五禮，一曰吉禮。凡祀事皆領於太常寺而屬於禮部。明初以圜丘、方澤、宗廟、社稷、朝日、夕月、先農爲大祀，太歲、星辰、風雲雷雨、岳鎮、海瀆、山川、歷代帝王、先師、旗纛、司中、司命、司民、司禄、壽星爲中祀，諸神爲小祀。後改先農、朝日、夕月爲中祀。凡天子所親祀者，天地、宗廟、社稷、山川。若國有大事，則命官祭告。其中祀、小祀，皆遣官致祭，而帝王陵廟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焉。每歲所常行者，大祀十有三：正月上辛祈穀、孟夏大雩、季秋大享、冬至圜丘皆祭昊天上帝，夏至方丘祭皇地祇，春分朝日於東郊，秋分夕月於西郊，四孟季冬享太廟，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中祀二十有五：仲春、仲秋上戊之明日祭帝社帝稷，仲秋祭太歲、風雲雷雨、四季月將及岳鎮、海瀆、山川、城隍，霜降日祭旗纛於教場，仲秋祭城南旗纛廟，仲春祭先農，仲秋祭天神地祇於山川壇，仲春、仲秋祭歷代帝王廟，春秋仲月上丁祭先師孔子。小祀八：孟春祭司户，孟夏祭司竈，季夏祭中霤，孟秋祭司門，孟冬祭司井，仲春祭司馬之神，清明、十月朔祭泰厲，又於每月朔、望祭火雷之神。至京師十廟，南京十五廟，各以歲時遣官致祭。其非常祀而間行之者，若新天子耕耤而享先農，視學而行釋奠之類。嘉靖時，皇后享先蠶，祀高禖，皆因時特舉者也。

其王國所祀，則太廟、社稷、風

五禮，一爲吉禮。所有祭祀事宜都由太常寺掌管而隸屬於禮部。明朝初年以圜丘、方澤、宗廟、社稷、朝日、夕月、先農爲大的祭祀，太歲、星辰、風雲雷雨、岳鎮、海瀆、山川、歷代帝王、先師、旗纛、司中、司命、司民、司禄、壽星爲中等祭祀，諸神爲小型祭祀。後來改先農、朝日、夕月爲中等祭祀。凡是由天子親自祭祀的，有天地、宗廟、社稷、山川。如若國家有重大事情，就命令官員祭祀禀告神祇。中祀、小祀都派遣官員進行祭祀，而帝王陵廟以及孔子廟，則傳旨專門派人祭祀。每年通常進行的祭祀，大型祭祀有十三次：正月上辛日祈穀祭、四月大雩祭、九月大享祭、冬至日在圜丘祭，都祭祀昊天上帝，夏至日在方丘祭祀皇地祇，春分日在東郊朝日壇祭祀日神，秋分日在西郊夕月壇祭祀月神，一、四、七、十月和十二月祭享太廟，二月、八月的上戊日祭祀太社太稷。中型祭祀有二十五次：二月、八月的上戊日的第二天祭祀帝社帝稷，八月祭祀太歲、風雲雷雨，三、六、九、十二月祭祀岳鎮、海瀆、山川、城隍，霜降日在教場祭祀旗纛，八月祭祀城南旗纛廟，二月祭祀先農壇，八月在山川壇祭祀天神地祇，二月、八月祭祀歷代帝王廟，二月、八月上丁日祭祀先師孔子。小型祭祀八次：一月祭祀司户，四月祭祀司竈，六月祭祀中霤，七月祭祀司門，十月祭祀司井，二月祭祀司馬之神，清明節、十月初一祭祀泰厲，又在每月的朔日、望日祭祀火雷之神。至於京城的十廟，南京的十五廟，每年按一定季節派官吏祭祀。那些并非經常的祭禮而間或進行的，如新天子即位舉行耕藉禮祭享先農，視察太學舉行祭奠先師孔子之類。嘉靖年間，皇后祭享先蠶，祭祀高禖女神，都是隨時特别舉行的。

王國的祭祀，則是太廟、社稷、風雲雷雨、

雲雷雨、封内山川、城隍、旗纛、五祀、厲壇。府州縣所祀，則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厲壇、先師廟及所在帝王陵廟。各衛亦祭先師。至於庶人，亦得祭里社、穀神及祖父母、父母，并祀竈，載在祀典。雖時稍有更易，其大要莫能逾也。

轄區内的山川、城隍、旗纛、五祀、厲壇。府州縣的祭祀，則是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厲壇、先師廟以及所在帝王的陵廟。各衛也祭祀先師。至於平民，也要祭祀本鄉的社、穀神及祖父母、父母，并祭祀竈神，都記載在祀典上。即使不時稍微有所更改，但其要旨没有變化。

至若壇壝之制，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數，籩豆之實，酒齊之名，析其彼此之異同，訂其初終之損益，臚於首簡，略於本條，庶無缺遺，亦免繁複云爾。

至於壇壝的制度，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的數目，籩豆所盛的實物，酒齊的名目，剖析各自的異同，訂正起初最終的增删變化，羅列在卷首，本條從略，差不多没有遺漏，也是爲了免於紛繁複雜。

壇壝之制

明初，建圜丘於正陽門外，鍾山之陽，方丘於太平門外，鍾山之陰。圜丘壇二成。上成廣七丈，高八尺一寸，四出陛，各九級，正南廣九尺五寸，東、西、北八尺一寸。下成周圍壇面，縱横皆廣五丈，高視上成，陛皆九級，正南廣一丈二尺五寸，東、西、北殺五寸五分。甃磚闌楯，皆以琉璃爲之。壝去壇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四面靈星門，南三門，東、西、北各一。外垣去壝十五丈，門制同。天下神祇壇在東門外。神庫五楹，在外垣北，南向。厨房五楹，在外壇東北，西向。庫房五楹，南向。宰牲房三楹，天池一，又在外庫房之北。執事齋舍，在壇外垣之東南。坊二，在外門外横甬道之東西。燎壇在内壝外東南丙地，高九尺，廣七尺，開上南出户。方丘壇二成。上成，廣六丈，高六尺，四出陛，南一丈，東、西、北八尺，皆八級。下成，四面各廣二丈四尺，高六尺，四出陛，南丈二尺，東、西、北一丈，皆八級。壝去壇十五丈，高六尺。外垣四面各六十四丈，餘制同。南郊有浴室，瘞坎在内壝外壬地。

明朝初年，在正陽門外，鍾山的南面建築圜丘，在太平門外，鍾山的北面建築方丘。圜丘壇有兩重。上一重寬七丈，高八尺一寸，四周有臺階，各有九級，正南方向寬九尺五寸，東、西、北方各寬八尺一寸。下一重周圍的壇面，縱横都有五丈寬，與上一重等高，都是九級臺階，正南方寬一丈二尺五寸，東、西、北方少五寸五分。墻壁欄杆，都用琉璃瓦砌成。矮墻距離壇有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四面建有靈星門，南方三門，東、西、北方各有一門。外墻距離矮墻十五丈，門的形制相同。天下神祇壇在東門外。神庫有五楹，在外墻北面，面朝南方。厨房有五楹，在外壇東北面，面朝西方。庫房有五楹，面朝南方。宰牲房有三楹，天池一個，又在外庫房的北面。執事人員的住房，在壇外墻的東南面。坊兩座，在外門外横甬道的東、西兩側。燎壇在内矮墻之外東南方的丙地，高九尺，寬七尺，開上南出户。方丘壇有兩重。上一重，寬六丈，高六尺，四周有臺階，南方一丈寬，東、西、北方各八尺寬，都是八級臺階。下一重，四方各寬二丈四尺，高六尺，四周有臺階，南方一丈二尺寬，東、西、北方各一丈寬，都是八級臺階。矮墻距離壇十五丈，高六尺。外墻四周各有六十四丈，其他形制相同。南郊有浴室，埋犧牲、玉帛的坑穴在内矮墻外的北方之地。

洪武四年，改築圜丘。上成廣四丈五尺，高五尺二寸。下成每面廣一丈六尺五寸，高四尺九寸。二成通徑七丈八尺。壇至内壝墻，四面各九丈八尺五寸。内壝墻至外壝墻，南十三丈九尺四寸，北十一丈，東、西各十一丈七尺。方丘，上成廣三丈九尺四寸，高三尺九寸。下成每面廣丈五尺五寸，高三尺八寸，通徑七丈四寸。壇至内壝墻，四面皆八丈九尺五寸。内壝墻至外壝墻，四面各八丈二尺。

洪武四年，改建圜丘。上一重寬四丈五尺，高五尺二寸。下一重每面寬一丈六尺五寸，高四尺九寸。第二重通徑七丈八尺。内矮墻距離壇，四面各有九丈八尺五寸。内矮墻距離外矮墻，南方十三丈九尺四寸，北方十一丈，東、西方各十一丈七尺。方丘，上一重寬三丈九尺四寸，高三尺九寸。下一重每面寬一丈五尺五寸，高三尺八寸，通徑七丈四寸。内矮墻距離壇，四面都是八丈九尺五寸。内矮墻距離外矮墻，四面各有八丈二尺。

十年，改定合祀之典。即圜丘舊制，而以屋覆之，名曰大祀殿，凡十二楹。中石臺設上帝、皇地祇座。東、西廣三十二楹。正南大祀門六楹，接以步廊，與殿廡通。殿後天庫六楹。瓦皆黄琉璃。厨庫在殿東北，宰牲亭井在厨東北，皆以步廊通殿兩廡，後繚以圍墻。南爲石門三洞以達大祀門，謂之内壇。外周垣九里三十步，石門三洞南爲甬道三，中神道，左御道，右王道。道兩旁稍低，爲從官之地。齋宫在外垣内西南，東向。其後殿瓦易青琉璃。二十一年增修壇壝，壇後樹松柏，外壝東南鑿池二十區，冬月伐冰藏凌陰，以供夏秋祭祀之用。成祖遷都北京，如其制。

洪武十年，改定合祀的典禮。即爲圜丘舊有的規模，上面用屋頂覆蓋，命名爲大祀殿，共有十二楹。正中石臺上設立上帝、皇地祇的神位。東、西寬三十二楹。正南方大祀門六楹，與步廊連接，通向偏殿。大殿後的天庫有六楹。都使用黄琉璃瓦。厨庫在大殿東北方，宰牲亭井在厨庫的東北方，都由步廊通向兩側偏殿，後面以圍墻圍繞。南方有三洞石門通達大祀門，稱爲内壇。外面四周圍墻長九里三十步，三洞石門南面是三條甬道，中間爲神道，左邊爲御道，右邊爲王道。甬道兩旁稍微低一些，是隨從官員站立的地方。齋宫在外墻之内西南方向，面朝東方。後殿改爲青琉璃瓦。二十一年增修壇臺矮墻，壇後種植松柏，外矮墻東南方開鑿池塘二十區，冬月鑿冰收藏在凍庫，以供夏秋季節祭祀時使用。成祖遷都北京，按照這一形制建造。

嘉靖九年復改分祀。建圜丘壇於正陽門外五里許，大祀殿之南，方澤壇於安定門外之東。圜丘二成，壇面及欄俱青琉璃，邊角用白玉石，高廣尺寸皆遵祖制，而神路轉遠。内門四。南門外燎爐毛血池，西南望燎臺。外門亦四。南門外左具服臺，東門外神庫、神厨、祭器庫、宰牲亭，北門外正北泰神殿。正殿以藏上帝、太祖之主，配殿以藏從祀諸神之主。外建四天門。東曰泰元，南曰昭亨，西曰廣利。又西鑾駕庫，又西犧牲

嘉靖九年又改爲分祀。在正陽門外五里左右，大祀殿的南方建築圜丘壇，在安定門外的東方建築方澤壇。圜丘有兩重，壇面以及欄杆都使用青琉璃，邊角用白玉石，高度和寬度的尺寸都遵循祖制，衹有神路變遠了。内門四座。南門外是燎爐毛血池，西南是望燎臺。外門也有四座。南門外左邊是具服臺，東門外是神庫、神厨、祭器庫、宰牲亭，北門外正北方是泰神殿。正殿用來藏上帝、太祖的神主，配殿用來藏從祀諸神的神主。外面建四座天門。東門叫泰元，南門叫昭亨，西門叫廣利。又有西鑾駕庫，西犧牲所，它的北面是神樂觀。北門叫成貞。北門外西北方是

所，其北神樂觀。北曰成貞。北門外西北爲齋宫，迤西爲壇門。壇北，舊天地壇，即大祀殿也。十七年撤之，又改泰神殿曰皇穹宇。二十四年，又即故大祀殿之址，建大享殿。方澤亦二成，壇面黄琉璃，陛增爲九級，用白石圍以方坎。内，北門外西瘞位，東燈臺，南門外皇祇室。外，西門外迤西神庫、神厨、宰牲亭、祭器庫，北門外西北齋宫。又外建四天門。西門外北爲鑾駕庫、遣官房、内陪祀官房。又外爲壇門，門外爲泰折街牌坊，護壇地千四百餘畝。

齋宫，再向西爲壇門。壇北，舊爲天地壇，就是大祀殿。十七年撤銷，又改泰神殿爲皇穹宇。二十四年，又在大祀殿的舊址上建大享殿。方澤壇也是兩重，壇面爲黄琉璃，臺階增加爲九級，用白石子圍成方坎。内壇，北門外西方爲瘞埋位，東方爲燈臺，南門外是皇祇室。外壇，西門外向西是神庫、神厨、宰牲亭、祭器庫，北門外西北是齋宫。又在外建四座天門。西門外北方是鑾駕庫、遣官房、内陪祀官房。最外面是壇門，門外是泰折街牌坊，護壇的土地有一千四百餘畝。

太社稷壇，在宫城西南，東西峙，明初建。廣五丈，高五尺，四出陛，皆五級。壇土五色隨其方，黄土覆之。壇相去五丈，壇南皆樹松。二壇同一壝，方廣三十丈，高五尺，甃磚，四門飾色隨其方。周垣四門，南靈星門三，北戟門五，東西戟門三。戟門各列戟二十四。洪武十年改壇午門右，社稷共一壇，爲二成。上成廣五丈，下成廣五丈三尺，崇五尺。外壝崇五尺，四面各十九丈有奇。外垣東西六十六丈有奇，南北八十六丈有奇。垣北三門，門外爲祭殿，其北爲拜殿。外復爲三門，垣東、西、南門各一。永樂中，建壇北京，如其制。帝社稷壇在西苑，壇址高六寸，方廣二丈五尺，甃細磚，實以净土。壇北樹二坊，曰社街。王國社稷壇，高廣殺太社稷十之三。府、州、縣社稷壇，廣殺十之五，高殺十之四，陛三級。後皆定同壇合祭，如京師。

太社稷壇，在宫城西南面，東西對峙，明朝初年建。寬五丈，高五尺，四周有臺階，都是五級。壇土隨各方位有五種顔色，黄土覆蓋。兩壇相距五丈，壇的南面都種植松樹。兩壇共用一道矮墻，方圓三十丈，高五尺，用磚砌成，四門隨方位裝飾不同顔色。圍墻有四座門，南有靈星門三個，北有戟門五個，東西各有戟門三個。戟門各陳列戟二十四枝。洪武十年壇改建在午門右側，社稷共爲一壇，兩重。上一重寬五丈，下一重寬五丈三尺，高五尺。外矮墻高五尺，四面各有十九丈多。外圍墻東西長六十六丈多，南北長八十六丈多。墻北面有三座門，門外爲祭殿，祭殿北面爲拜殿。再外面又有三座門，墻的東、西、南面各有一座門。永樂年間，在北京建壇，遵照舊制。帝社稷壇在西苑，壇基高六寸，長寬各二丈五尺，細磚砌成，用净土夯實。壇北建了兩座坊，稱爲社街。王國社稷壇，高度和寬度比太社稷壇減少十分之三。府、州、縣社稷壇，寬度減少十分之五，高度減少十分之四，三級臺階。後來都規定爲同壇合祭，如同京城的做法。

朝日、夕月壇，洪武三年建。朝日壇高八尺，夕月壇高六尺，俱方廣四丈。兩壝，壝各二十五步。二十一年罷。嘉靖九年復建，壇各一成。朝日壇紅琉璃，夕月壇用白。朝日壇陛

朝日、夕月壇，洪武三年建。朝日壇高八尺，夕月壇高六尺，方圓寬度都是四丈。兩道矮墻，各爲二十五步。二十一年廢棄。嘉靖九年重新建築，壇各爲一重。朝日壇用紅琉璃，夕月壇用白琉璃。朝日壇的臺階爲九級，夕月壇爲六

九級，夕月壇六級，俱白石。各建天門二。

級，都是白石鋪就。各建有天門兩座。

先農壇，高五尺，廣五丈，四出陛。御耕耤位，高三尺，廣二丈五尺，四出陛。

先農壇，高五尺，寬五丈，四周有臺階。皇帝行耕藉禮的地方，高三尺，寬二丈五尺，四周有臺階。

山川壇，洪武九年建。正殿、拜殿各八楹，東西廡二十四楹。西南先農壇，東南具服殿，殿南耤田壇，東旗纛廟，後爲神倉。周垣七百餘丈，垣内地歲種穀蔬，供祀事。嘉靖十年，改名天神地祇壇，分列左右。

山川壇，洪武九年建。正殿、拜殿各有八楹，東西偏殿有二十四楹。西南方是先農壇，東南方是具服殿，具服殿南面是籍田壇，東面是旗纛廟，後面是神倉。四周圍墻有七百餘丈，墻内的土地每年種植穀物蔬菜，供祭祀時用。嘉靖十年，改名爲天神地祇壇，分列在左右兩邊。

太歲壇與岳瀆同。岳鎮海瀆山川城隍壇，據高阜，南向，高二尺五寸，方廣十倍，四出陛，南向五級，東西北三級。王國山川壇，高四尺，四出陛，方三丈五尺。天下山川所在壇，高三尺，四出陛，三級，方二丈五尺。

太歲壇與岳瀆相同。岳鎮海瀆山川城隍壇，位於高坡上，面朝南方，高二尺五寸，長寬度是高度的十倍，四周有臺階，朝南方有五級臺階，東西北方各三級臺階。王國山川壇，高四尺，四周有臺階，方圓三丈五尺。天下山川所在壇，高三尺，四周有臺階，三級臺階，方圓二丈五尺。

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數

神位

圜丘。洪武元年冬至，正壇第一成，昊天上帝南向。第二成，東大明，星辰次之，西夜明，太歲次之。二年，奉仁祖配，位第一成，西向。三年，壇下壝内，增祭風雲雷雨。七年，更定，内壝之内，東西各三壇。星辰二壇，分設於東西。其次，東則太歲、五岳，西則風雲雷雨、五鎮。内壝之外，東西各二壇。東四海，西四瀆。次天下神祇壇，東西分設。

圜丘。洪武元年冬至日，在正壇第一重，供奉昊天上帝，面向南方。第二重，東向爲大明，星辰排列在後，西向爲夜明，太歲排列在後。二年，供奉仁祖配享，位於第一重，面向西。三年，壇下矮墻内，增添祭祀風雲雷雨。七年，重新設定，内矮墻之内，東西方各設三壇。星辰二壇，分別設在東西方。它的排列，東方是太歲、五岳，西方是風雲雷雨、五鎮。内矮墻之外，東西方各設二壇。東壇是四海，西壇是四瀆。以下依次爲天下神祇壇，東西方向分列。

方丘。洪武二年夏至，正壇第一成，皇地祇，南向。第二成，東五岳，次四海，西五鎮，次四瀆。三年，奉仁祖配，位第一成，西向。壇下壝内，增祭天下山川。七年，更定，内壝之内，東西各二壇。東四海，西四瀆。次二壇，天下山川。内壝之外，東西各設天下神祇壇一。

方丘。洪武二年夏至日，在正壇第一重，供奉皇地祇，面朝南方。第二重，東方爲五岳，四海排列在後，西方爲五鎮，四瀆排列在後。三年，供奉仁祖配享，位於第一重，面朝西方。壇下矮墻内，增添祭祀天下山川。七年，重新設定，内矮墻之内，東西方各有二壇。東壇是四海，西壇是四瀆。以下的二壇，是天下山川。内矮墻之外，東西方各設天下神祇壇一個。

十二年正月，合祀大祀殿。正殿

十二年正月，合祭大祀殿。正殿三壇，上

三壇，上帝、皇地祇并南向。仁祖配位在東，西向。從祀十四壇。丹陛東一壇曰大明，西一壇曰夜明。兩廡壇各六：星辰二壇；次東，太歲、五岳、四海，次西，風雲雷雨、五鎮、四瀆二壇；又次天下山川神祇二壇。俱東西向。二十一年，增修丹墀内石臺四，大明、夜明各一，星辰二。内壝外石臺二十：東十壇，北岳、北鎮、東岳、東鎮、東海、太歲、帝王、山川、神祇、四瀆；西十壇，北海、西岳、西鎮、西海、中岳、中鎮、風雲雷雨、南岳、南鎮、南海。俱東西向。臺高三尺有奇，周以石欄，陟降爲磴道。臺上琢石鑿龕，以置神位。建文時，撤仁祖，改奉太祖配，位第一成，西向。洪熙元年，增文皇帝於太祖下。

帝、皇地祇都面朝南方。仁祖配享的位置在東方，面朝西方。從祀十四壇。紅色臺階東方一壇是大明，西方一壇是夜明。兩旁堂下周圍的房屋設壇各有六座：星辰二壇；東方依次排列太歲、五岳、四海，西方依次排列爲風雲雷雨、五鎮、四瀆二壇；又依次排列天下山川神祇二壇。都東西向。二十一年，增修紅色臺階内石臺四座，大明、夜明各一座，星辰兩座。内矮墻外石臺二十座：東方十壇，它們是北岳、北鎮、東岳、東鎮、東海、太歲、帝王、山川、神祇、四瀆；西方十壇，它們是北海、西岳、西鎮、西海、中岳、中鎮、風雲雷雨、南岳、南鎮、南海。都是東西向。臺高三尺多，四周圍上石欄，由石階上下。臺上鑿石爲神龕，用來放置神位。建文年間，撤去仁祖神位，改爲供奉太祖配享，位於第一重，面朝西方。洪熙元年，在太祖之下增設文皇帝。

嘉靖九年，復分祀之典。圜丘則東大明，西夜明。次東，二十八宿、五星、周天星辰。次西，風雲雷雨。共四壇。方丘則東五岳，基運、翊聖、神烈三山；西五鎮，天壽、純德二山。次東四海，次西四瀆。南北郊皆獨奉太祖配。太社稷配位别見。先農正位南向，后稷配位西向。

凡神位，天地、祖宗曰“神版”，餘曰“神牌”。圜丘神版長二尺五寸，廣五寸，厚一寸，趺高五寸，以栗木爲之。正位題曰昊天上帝，配位題曰某祖某皇帝，并黄質金字。從祀風雲雷雨位版，赤質金字。神席，上帝用龍椅龍案，上施錦褥，配位同。從祀，位置於案，不設席。方丘正位曰皇地祇，配位及從祀，制并同圜丘。奉先殿帝、后神主高尺二寸，廣四寸，趺高二寸，用木，飾以金，鏤以青字。龕高二尺，廣二尺，趺高四寸，朱漆鏤金龍鳳花版，開二窗，施

嘉靖九年，恢復分别祭祀的典禮。圜丘則東方爲大明，西方爲夜明。以下，東方爲二十八宿、五星、周天星辰；西方爲風雲雷雨。總共四座壇。方丘則東方是五岳，基運、翊聖、神烈三山；西方是五鎮，天壽、純德二山。以下，東方爲四海，西方爲四瀆。南北郊都單獨供奉太祖配享。太社稷配享神位見别處。先農正位面朝南方，后稷配位面朝西方。

所有神位，天地、祖宗稱爲“神版”，其他的稱爲“神牌”。圜丘的神版長二尺五寸，寬五寸，厚一寸，座高五寸，用栗木製成。正位題寫爲昊天上帝，配位題寫爲某祖某皇帝，都是黄底金字。從祀的風雲雷雨神位板，爲紅底金字。神席，上帝用龍椅龍案，上面鋪錦緞坐墊，配位相同。從祀的神位放在神案上，不設座席。方丘正位爲皇地祇，配位以及從祀的制度都與圜丘相同。奉先殿皇帝、皇后的神主高一尺二寸，寬四寸，座高二寸，用木料製作，以黄金修飾，鎸刻青字。神龕高二尺，寬二尺，座高四寸，朱漆鏤金龍鳳花版，開有兩扇窗，罩以紅紗，側面用金銅環，内層用織有金色花紋的綺羅爲墊。社稷，

紅紗，側用金銅環，内織金文綺爲藉。社稷，社主用石，高五尺，廣五尺，上微鋭。立於壇上，半在土中，近南北向；稷不用主。洪武十年，皆設木主，丹漆之。祭畢，貯於庫，仍用石主埋壇中，微露其末。後奉祖配，其位製塗金牌座，如先聖匱用架罩。嘉靖中，藏於寢廟。帝社稷神位以木，高一尺八寸，廣三寸，朱漆質金書。壇南置石龕，以藏神位。王府、州縣社主皆用石，長二尺五寸，廣尺五寸。日月壇神位，以松柏爲之，長二尺五寸，廣五寸，趺高五寸。朱漆金字，餘仿此。

社的神主用石料製成，高五尺，寬五尺，頂部稍小。立在壇上，一半埋在土中，接近南北方向；稷不用神主。洪武十年，都設爲木質神主，塗上紅色的漆。祭祀完畢，貯藏在庫中，仍舊把石質神主埋在壇中，露出一點點。後來供奉祖宗配享，神位製成塗金的牌座，如同先師的木匣一樣用架罩。嘉靖年間，貯藏在寢廟。帝社稷神位用木料製成，高一尺八寸，寬三寸，朱漆底金字書寫。壇的南面設置石龕，用來安放神位。王府、州縣社神牌位都用石料製成，長二尺五寸，寬一尺五寸。日月壇的神位，用松柏製成，長二尺五寸，寬五寸，座高五寸。朱漆金字，其他的仿照這種樣式。

祭器

南郊。洪武元年定，正位，登一，籩豆各十二，簠簋各二，爵三；壇上，太尊二，著尊、犧尊、山罍各一；壇下，太尊一，山罍二。從祀位，登一，籩豆各十，簠簋各二，東西各設著尊二，犧尊二。北郊同。七年，增圜丘從祀，共設酒尊六於壇西，大明、夜明位各三。天下神祇，鉶三，籩豆各八，簠簋各二，壝内外東西各設酒尊三，每位爵三。方丘、岳鎮，各設酒尊三，壝内東西各設酒尊三，壝外東西各設酒尊三，每位爵三。神祇與圜丘同。八年，圜丘從祀，更設登一、鉶二。每位增酒斝，星辰、天下神祇各三十，太歲、風雲雷雨、岳鎮、海瀆各十五。方丘從祀同。十年，定合祀之典，各壇陳設如舊，惟太歲、風雲雷雨酒盞各十，東西廡俱共設酒尊三、爵十八於壇南。

南郊。洪武元年規定，正位，登一件，籩豆各十二件，簠簋各二件，爵三件；壇上，太尊二件，著尊、犧尊、山罍各一件；壇下，太尊一件，山罍二件。從祀神位，登一件，籩豆各十件，簠簋各二件，東西方各設著尊二件，犧尊兩件。北郊相同。七年，增加圜丘從祀，在壇西共設六件酒尊，大明、夜明神位各三件。天下神祇，鉶三件，籩豆各八件，簠簋各二件，矮墻内外東西方各設酒尊三件，每個神位爵三件。方丘、岳鎮，各設酒尊三件，矮墻内東西方各設酒尊三件，矮墻外東西方各設酒尊三件，每個神位爵三件。神祇與圜丘相同。八年，圜丘的從祀，改設爲登一件、鉶二件。每個神位增加酒斝，星辰、天下神祇各三十件，太歲、風雲雷雨、岳鎮、海瀆各十五件。方丘的從祀相同。十年，制定合祀的典禮，各壇陳設如舊，衹有太歲、風雲雷雨酒盞改爲各十件，東西廊下周圍房屋都在壇南共設酒尊三件、爵十八件。

二十一年，更定，正殿上三壇，每壇，登一，籩豆各十二，簠簋各二，共設酒尊六、爵九於殿東南，西向。丹墀内四壇，大明、夜明各登一，籩豆十，簠簋二，酒尊三，爵

二十一年，重新規定，正殿上三壇，每壇，登一件，籩豆各十二件，簠簋各二件，在殿東南共設酒尊六件、爵九件，面向西。丹陛内四壇，大明、夜明各設登一件，籩豆十件，簠簋二件，酒尊三件，爵三件。星辰二壇，各設登一件，鉶

三。星辰二壇，各登一，鉶二，酒盞三十，餘與大明同。壝外二十壇，各登一，鉶二，籩豆各十，簠簋各二，酒盞十，酒尊三，爵三。神祇壇，鉶三，籩豆各八。帝王、山川、四瀆、中岳、風雲雷雨神祇壇，酒盞各三十，餘并同岳鎮。

太廟時享。洪武元年定，每廟登一，鉶三，籩豆各十二，簠簋各二，共酒尊三、金爵八、瓷爵十六於殿東西向。二十一年更定，每廟登二，鉶二。弘治時，九廟通設酒尊九，祫祭加一，金爵十七，祫祭加二，瓷爵三十四，祫祭加四。親王配享，洪武三年定，登、鉶各三，籩豆各十二，簠簋各二，酒尊三，酒注二。二十一年更定，登、鉶各一，爵各三，籩豆各十，簠簋各二，共用酒尊三於殿東。功臣配享，洪武二年定，每位籩豆各二，簠簋各二。三年，增定，共用酒尊二，酒注二。二十一年，更定，十壇，每壇鉶一，籩豆各二，簠簋各一，爵三，共用酒尊三於殿西。

太社稷。洪武元年定，鉶三，籩豆各十，簠簋各二，配位同。正、配位皆設酒尊三於壇東。十一年更定，每位登一，鉶二，籩豆十二，正、配位共設酒尊三，爵九。後太祖、成祖并配時，增酒尊一，爵三。府、州、縣社稷，鉶一，籩豆四，簠簋二。

朝日、夕月。洪武三年定，太尊、著尊、山罍各二，在壇上東南隅，北面。象尊、壺尊、山罍各二，在壇下。籩豆各十，簠簋各二，登、鉶各三。

先農，與社稷同，加登一，籩豆減二。

神祇。洪武二年定，每壇籩豆各四，簠簋登爵各一。九年更定，正殿

二件，酒盞三十件，其他與大明相同。矮墻外二十壇，各設登一件，鉶二件，籩豆各十件，簠簋各二件，酒盞十件，酒尊三件，爵三件。神祇壇，鉶三件，籩豆各八件。帝王、山川、四瀆、中岳、風雲雷雨神祇壇，酒盞各三十件，其他的與岳鎮相同。

太廟時享。洪武元年規定，每廟登一件，鉶三件，籩豆各十二件，簠簋各二件，在殿的東西向共有酒尊三件、金爵八件、瓷爵十六件。二十一年重新規定，每廟登二件，鉶二件。弘治年間，九廟統統設爲酒尊九件，大合祭時加一件，金爵十七件，大合祭時加二件，瓷爵三十四件，大合祭時加四件。親王配享，洪武三年規定，登、鉶各三件，籩豆各十二件，簠簋各二件，酒尊三件，酒注二件。二十一年重新規定，登、鉶各一件，爵各三件，籩豆各十件，簠簋各二件，在殿東共用酒尊三件。功臣配享，洪武二年規定，每一神位籩豆各二件，簠簋各二件。三年，規定增加爲共用酒尊二件，酒注二件。二十一年，重新規定，十座壇，每壇鉶一件，籩豆各二件，簠簋各一件，爵三件，在殿西共用酒尊三件。

太社稷。洪武元年規定，鉶三件，籩豆各十件，簠簋各二件，配位相同。正位、配位都在壇東設酒尊三件。十一年重新規定，每個神位設登一件，鉶二件，籩豆十二件，正位、配位共設酒尊三件，爵九件。後來太祖、成祖共同配享時，增設酒尊一件，爵三件。府、州、縣社稷，鉶一件，籩豆四件，簠簋二件。

朝日、夕月壇。洪武三年規定，在壇上東南角，面朝北方，設太尊、著尊、山罍各二件。在壇下，設象尊、壺尊、山罍各二件。籩豆各十件，簠簋各二件，登、鉶各三件。

先農壇，與社稷壇相同，加登一件，減籩豆二件。

神祇壇。洪武二年規定，每壇設籩豆各四件，簠簋登爵各一件。九年重新規定，正殿共設

共設酒尊三，爵七，兩廡各設酒尊三，爵三，餘如舊。二十一年更定，每壇登一，鉶二，籩豆各十，簠簋各二，酒盞三十。星辰，正殿中登一，鉶二。餘九壇，鉶二。每壇籩豆十，簠簋各一，酒盞三十，爵一，共設酒尊三。太歲諸神，籩豆各八，簠簋各二，酒尊三。岳瀆山川同。

歷代帝王。洪武四年定，登一，鉶二，籩豆各八，簠簋各一，俎一，爵三，尊三。七年更定，登、鉶、簠簋各一，籩豆各十，爵各三，共設酒尊五於殿西階，酒尊三於殿東階。二十一年增定，每位鉶二，簠簋各二，五室共設酒尊三，爵四十八。配位每壇籩豆各二，簠簋各一，饋盤一，每位鉶一，酒盞三。三皇，籩豆各八，簠簋各二，登、鉶各二，爵三，犧尊、象尊、山罍各一。配位，籩豆各四，簠簋各二，鉶一，爵三，犧尊、象尊各一。

至聖先師。洪武元年定，籩豆各六，簠簋各二，登一，鉶二，犧尊、象尊、山罍各一。四配位，籩豆各四，簠簋各一，登一。十哲，兩廡，籩豆二。四年，更定，正位，籩豆各十，酒尊三，爵三，餘如舊。四配，每位酒尊一，餘同正位。十哲，東西各爵一，每位籩豆各四，簠簋各一，鉶一，酒盞一。兩廡東西各十三壇，東西各爵一，每壇籩豆各四，簠簋各一，酒盞四。十五年更定，正位，酒尊一，爵三，登一，鉶二，籩豆各八，簠簋各二。四配位，共酒尊一，各爵三，登一，鉶二，籩豆各六，簠簋各一。十哲，共酒尊一，東西各爵五，鉶一，籩豆各四，簠簋各一。東西廡，每四位爵四，籩豆各二，簠簋各一。景泰六年，增兩廡籩豆各二，

酒尊三件，爵七件，兩旁廊廡各設酒尊三件，爵三件，其他如舊。二十一年重新規定，每壇設登一件，鉶二件，籩豆各十件，簠簋各二件，酒盞三十件。星辰，正殿中設登一件，鉶二件。其餘九壇，鉶二件。每壇設籩豆十件，簠簋各一件，酒盞三十件，爵一件，共設酒尊三件。太歲諸神，籩豆各八件，簠簋各二件，酒尊三件。岳瀆山川相同。

祭祀歷代帝王。洪武四年規定，用登一件，鉶二件，籩豆各八件，簠簋各一件，俎一件，爵三件，尊三件。七年重新規定，登、鉶、簠簋各一件，籩豆各十件，爵各三件，在殿西階共設酒尊五件，在殿東階共設酒尊三件。二十一年規定增加，每個神位鉶二件，簠簋各二件，五室共設酒尊三件，爵四十八件。配位每壇設籩豆各二件，簠簋各一件，饋盤一件，每個神位設鉶一件，酒盞三件。三皇，籩豆各八件，簠簋各二件，登、鉶各二件，爵三件，犧尊、象尊、山罍各一件。配位，籩豆各四件，簠簋各二件，鉶一件，爵三件，犧尊、象尊各一件。

祭祀至聖先師。洪武元年規定，籩豆各六件，簠簋各二件，登一件，鉶二件，犧尊、象尊、山罍各一件。四個配位，籩豆各四件，簠簋各一件，登一件。十個賢哲，東西兩側的房屋，籩豆二件。四年，重新規定，正神位，籩豆各十件，酒尊三件，爵三件，其餘如舊。四配位，每位酒尊一件，其餘與正位相同。十個賢哲，東西方各設爵一件，每個神位設籩豆各四件，簠簋各一件，鉶一件，酒盞一件。兩旁的房屋，東西方各有十三壇，東西方各設爵一件，每壇設籩豆各四件，簠簋各一件，酒盞四件。十五年重新規定，正位，酒尊一件，爵三件，登一件，鉶二件，籩豆各八件，簠簋各二件。四個配位，共設酒尊一件，各設爵三件，登一件，鉶二件，籩豆各六件，簠簋各一件。十個賢哲，共設酒尊一件，東西方各設爵五件，鉶一件，籩豆各四件，簠簋各一件。東西兩側房屋，每四個神位設爵四件，籩豆各二件，簠簋各一件。景泰六年，增設

簠簋各一。成化十二年，增正位籩豆爲十二。嘉靖九年仍減爲十。

東西兩側房屋籩豆各二件，簠簋各一件。成化十二年，增加正神位籩豆爲十二件。嘉靖九年仍舊減爲十件。

旗纛，與先農同。馬神，籩豆各四，簠簋、登、象尊、壺尊各一。

祭祀旗纛，與先農壇相同。馬神，籩豆各四件，簠簋、登、象尊、壺尊各一件。

玉帛牲牢

玉三等：上帝，蒼璧；皇地祇，黄琮；太社、太稷，兩圭有邸；朝日、夕月，圭璧五寸。帛五等：曰郊祀制帛，郊祀正配位用之。上帝，蒼；地祇，黄；配位，白。曰禮神制帛，社稷以下用之。社稷，黑；大明，赤；夜明、星辰、太歲、風雲雷雨、天下神祇俱白；五星，五色；岳鎮、四海、陵山隨方色；四瀆，黑；先農，正配皆青；群神，白；帝王、先師皆白。旗纛，洪武元年用黑，七年，改赤，九年，定黑二、白五。曰奉先制帛，太廟用之，每廟二。曰展親制帛，親王配享用之。曰報功制帛，功臣配享用之。皆白。每位各一。惟圜丘，嘉靖九年用十二，而周天星辰則共用十，孔廟十哲，兩廡東西各一云。又洪武十一年，上以小祀有用楮錢者爲不經。禮臣議定，在京，大祀、中祀用制帛，有篚。在外，王國、府、州、縣亦如之。小祀惟用牲醴。

玉有三等：祭上帝，用青蒼璧；皇地祇，用黄琮；太社、太稷，用兩圭有邸；朝日、夕月，用五寸圭璧。帛有五等：一是郊祀制帛，專供郊祀時正位、配位使用。上帝，用青蒼色；地祇，用黄色；配位，用白色。二是禮神制帛，社稷以下諸神使用。社稷，用黑色；大明，用紅色；夜明、星辰、太歲、風雲雷雨、天下神祇，都用白色；五星，用五色；岳鎮、四海、山陵，用所在方位的顔色；四瀆，用黑色；先農，正位、配位都用青色；群神，用白色；帝王、先師都用白色。旗纛，洪武元年用黑色，七年，改爲紅色，九年，改爲二分黑色、五分白色。三是奉先制帛，太廟使用，每廟兩束。四是展親制帛，親王配享使用。五是報功制帛，功臣配享使用。都是白色。每個神位用一束。祇有圜丘，嘉靖九年用十二束，整個天上的星辰共用十束，孔廟的十哲，兩旁周屋東西方各用一束。又在洪武十一年，皇上認爲小祀典使用紙錢不合常法。禮部官員議定，在京城，大型祭祀、中型祭祀用制帛，盛以方筐。在外地，王國、府、州、縣也照此辦理。小型祭祀僅使用犧牲酒醴。

牲牢三等：曰犢，曰羊，曰豕。色尚騂，或黝。大祀，入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大祀前一月之朔，躬詣犧牲所視牲，每日大臣一人往視。洪武二年，帝以祭祀省牲，去神壇甚邇，於人心未安，乃定省牲之儀，去神壇二百步。七年定制，大祀，皇帝躬省牲；中祀、小祀，遣官。嘉靖十一年更定，冬、夏至，祈穀，俱祭前五日親視，後俱遣大臣。圜丘，蒼犢；方丘，黄犢；配位，各

牲牢有三等：爲犢、羊、猪。以騂色或者黝黑爲上品。大型祭祀，提前三個月清潔；中型祭祀，一個月；小型祭祀，一旬。大祀之前一個月的初一日，皇帝親自到供養犧牲的地方視察祭牲，每天派一個大臣前往視察。洪武二年，皇帝因爲祭祀視察祭牲，距離神壇太近，内心很不安，於是規定了省視祭牲的禮儀，距離神壇二百步。洪武七年定爲制度，大型祭祀，皇帝親自視察祭牲；中型祭祀、小型祭祀，派遣官員前往視察。嘉靖十一年重新規定，冬、夏至日，祈穀，都要在祭祀之前五天親自視察，以後就都派大臣

純犢。洪武七年，增設圜丘配位。星辰，牛一，羊豕三。太歲，牛羊豕一。風雲雷雨、天下神祇，羊豕各五。方丘配位，天下山川，牛一，羊豕各三。太廟禘，正配皆太牢，祫皆太牢。時享每廟犢羊豕各一。親王配位，洪武三年定，共牛羊豕一。二十一年更定，每壇犢羊豕各一。功臣配位，洪武二年定，每位羊豕體各一。二十一年更定，每壇羊豕一。太社稷，犢羊豕各一，配位同。府州縣社稷，正配位，共羊一、豕一。洪武七年增設，各羊一、豕一。朝日、夕月，犢羊豕各一。先農與太社稷同。神祇，洪武二年定，羊六、豕六。二十一年更定，每壇犢羊豕各一。嘉靖十年，天神左，地祇右，各牲五。星辰，每壇羊豕一。靈星諸神，每神羊豕各一，共牛一。太歲諸神，皆太牢。岳鎮、海瀆諸神，犢一、羊一、豕一。帝王，每室犢羊豕各一。配位，每壇羊豕各一。先師，如帝王；四配，如配位；十哲，東西各豕一分五，兩廡東西各豕一，後增爲三。府州縣學先師，羊一、豕一。四配，共羊一、豕一，解爲四體。十哲，東西各豕一，解爲五體。兩廡豕一，解爲百八分。旗纛，洪武九年定犢羊豕，永樂後，去犢。王國及衛所同。五祀馬神俱用羊豕。

祝册

南北郊祝板長一尺一分，廣八寸，厚二分，用楸梓木。宗廟，長一尺二寸，廣九寸，厚一分，用梓木，以楮紙冒之。群神帝王先師，俱有祝，文多不載。祝案設於西。

視察。圜丘，用青蒼色犢；方丘，用黃色犢；配位，各用純色犢。洪武七年，增設圜丘配位。星辰，用牛一頭，羊和猪各三隻。太歲，用牛羊猪各一。風雲雷雨、天下神祇，用羊猪各五隻。方丘配位，天下山川，用牛一頭，羊猪各三隻。太廟禘祭，正位、配位都用牛羊猪三牲，大合祭都用牛羊猪三牲。歲時祭享每廟用犢、羊、猪各一隻。親王配位，洪武三年規定，共用牛羊猪一隻。二十一年重新規定，每壇用犢、羊、猪各一隻。功臣配位，洪武二年規定，每個神位羊、猪的身體各一份。二十一年重新規定，每壇羊猪各一隻。太社稷，用犢、羊、猪各一隻，配位相同。府州縣社稷，正位、配位，共用羊一隻、猪一隻。洪武七年增設，各用羊一隻、猪一隻。朝日、夕月，用犢、羊、猪各一隻。先農與太社稷相同。神祇，洪武二年規定，用羊六隻、猪六隻。二十一年重新規定，每壇用犢、羊、猪各一隻。嘉靖十年，天神在左，地祇在右，各用祭牲五隻。星辰，每壇用羊、猪一隻。靈星諸神，每神用羊、猪各一隻，共用牛一頭。太歲衆神，都用牛羊猪三牲。岳鎮、海瀆衆神，用犢一頭、羊一隻、猪一隻。帝王，每室用犢、羊、猪各一隻。配位，每壇用羊、猪各一隻。先師，比照帝王的祭牲；四配，比照配位；十哲，東西兩邊各用猪一隻分爲五份，兩旁廡廊下東西方各用猪一隻，後來增加爲三隻。府州縣儒學供奉先師，用羊一隻、猪一隻。四配，共用羊一隻、猪一隻，分爲四份。十哲，東西方各用猪一隻，分爲五份。兩旁廡廊下各用猪一隻，分爲一百零八份。旗纛，洪武元年規定爲用犢、羊、猪，永樂以後，撤去犢。王國以及衛所相同。五祀、馬神都用羊和猪。

南北郊祝板長一尺一分，寬八寸，厚二分，用楸梓木製成。宗廟祝板，長一尺二寸，寬九寸，厚一分，用梓木製成，再用楮紙覆蓋。群神帝王先師都有祝文，文字太多而不記載。祝案設在西方。

籩豆之實

凡籩豆之實，用十二者，籩實以形鹽、藁魚、棗、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糍。豆實以韭菹、醓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魚醢、脾析、豚胉、酏食、糁食。用十者，籩則减糗餌、粉糍，豆則减酏食、糁食。用八者，籩又减白、黑餅，豆又减脾析、豚胉。用四者，籩則止實以形鹽、藁魚、棗、栗，豆則止實以芹菹、兔醢、菁菹、鹿醢。各二者，籩實栗、鹿脯，豆實菁菹、鹿臡。簠簋各二者，實以黍稷、稻粱。各一者，實以稷粱。登實以太羹，鉶實以和羹。

所有籩豆盛放的實物，用十二種，籩中盛放形鹽、藁魚、棗、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糍。豆中盛放韭菹、醓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魚醢、脾析、豚胉、酏食、糁食。用十種的，籩中减去糗餌、粉糍，豆中减去酏食、糁食。用八種的，籩中减去白、黑餅，豆中减去脾析、豚胉。用四種的，籩中僅盛放形鹽、藁魚、棗、栗，豆中僅盛放芹菹、兔醢、菁菹、鹿醢。各兩種的爲，籩中盛放栗、鹿脯，豆中盛放菁菹、鹿臡。簠簋各兩件的，盛放黍稷、稻粱。各一件的，盛放稷粱。登盛放太羹，鉶盛放和羹。

洪武三年，禮部言："《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器用陶匏'，尚質也。《周禮·籩人》，'凡祭祀供簠簋之實'，《疏》曰，'外祀用瓦簠'。今祭祀用瓷，合古意。惟盤盂之屬，與古簠簋登鉶異制。今擬凡祭器皆用瓷，其式皆仿古簠簋登豆，惟籩以竹。"詔從之。

洪武三年，禮部説："《禮記·郊特牲》中説，'郊廟祭祀'，'器皿用陶器和匏器'，是因爲崇尚質樸。《周禮·籩人》中説，'凡是祭祀供奉用簠簋盛放的實物'，《疏》説，'外祀用瓦簠'。而今祭祀時用瓷器，合乎古意。衹有盤盂這類器皿，與古代的簠簋登鉶不同。現在擬定所有祭器都用瓷器，式樣都仿照古代的簠簋登豆，衹有籩用竹製成。"下詔准許。

酒齊仿周制，用新舊醅，以備五齊三酒。其實於尊之名數，各不同。

酒仿照周代制度，新舊釀混合使用，以準備五齊三酒。盛在尊中的名目數量，各有不同。

祭祀雜議諸儀

其祭祀雜議諸儀，凡版位，皇帝位，方一尺二寸，厚三寸，紅質金字。皇太子位，方九寸，厚二寸，紅質青字。陪祀官位，并白質黑字。

祭祀雜議的各種禮儀，所有的版位，皇帝位，一尺二寸見方，厚三寸，紅底金字。皇太子位，九寸見方，厚二寸，紅底青字。陪祀官員之位，均爲白底黑字。

拜褥。初用緋。洪武三年定制，郊丘席爲表，蒲爲裏。宗廟、社稷、先農、山川，紅文綺爲表，紅木棉布爲裏。

跪拜的褥墊。起初用紅帛。洪武三年訂立制度，郊丘之祭，用席作外表，蒲葦作裏墊。宗廟、社稷、先農、山川，用紅色織花綺羅爲外表，紅色木棉布爲裏墊。

贊唱。凡皇帝躬祀，入就位時，太常寺奏中嚴，奏外辦。盥洗、升壇、飲福、受胙，各致贊辭。又凡祀，各設爵洗位，滌爵拭爵。初升壇，唱再拜，及祭酒，唱賜福胙。洪

禮贊宣唱。凡是皇帝親自祭祀，進入走上拜位時，太常寺奏中庭戒嚴，奏宫禁禁衛。盥洗、登壇、飲福、受胙，各自致頌贊辭。又在祭祀時，各設置爵洗位，洗滌擦拭酒爵。剛開始登壇，宣唱拜兩拜，等到行祭酒禮時，宣唱賜予福

武七年，禮部奏其煩瀆，悉删去。

上香禮。明初祭祀皆行。洪武七年，以翰林詹同言罷。嘉靖九年復行。

拜禮。初，每節皆再拜。洪武九年，禮臣奏："《禮記》一獻、三獻、五獻、七獻之文，皆不載拜禮。唐、宋郊祀，每節行禮皆再拜。然亞獻終獻，天子不行禮，而使臣下行之。今議大祀、中祀，自迎神至飲福、送神，宜各行再拜禮。"帝命節爲十二拜，迎神、飲福受胙、送神各四拜云。

登壇脱舄。初未行。洪武八年，詔翰林院臣考定大祀登壇脱舄之禮。學士樂韶鳳雜考漢、魏以來朝祭儀，議於郊祀廟享前期一日，有司以席藉地，設御幕於壇東南門外，設執事官脱履之次於壇門外西階側。祭日，大駕入幕次，脱舄升壇。其升壇執事、導駕、贊禮、讀祝并分獻陪祀官，皆脱舄於外，以次升壇供事。協律郎、樂舞生依前跣襪就位。祭畢，降壇納舄。從之。嘉靖十七年罷其禮。

胙。洪武七年，禮部上奏説過分繁瑣，全都删去。

上香禮。明朝初年祭祀時都舉行。洪武七年，因爲翰林詹同進言而取消。嘉靖九年恢復實行。

拜禮。起初，每一道儀式都拜兩拜。洪武九年，禮部官員上奏説："《禮記》中記載一獻、三獻、五獻、七獻的内容，都没有提到拜禮。唐、宋舉行郊祀，每一道儀式行禮都拜兩拜。但是第二獻和最後一道獻禮，天子不行禮，而讓臣下行禮。現在我們認爲大型祭祀、中型祭祀，從迎神到飲福酒、送神，應當各行拜兩拜的禮儀。"皇帝命減爲十二拜，迎神、飲福受胙、送神各四拜。

登壇脱舄。起初没有實行。洪武八年，詔令翰林院大臣考證確定大型祭祀登壇脱舄之禮。學士樂韶鳳雜考漢、魏以來各朝祭祀禮儀，提議在郊祀廟享的前一天，主管官員以席鋪地，在壇東南門外設御幕，在壇門外西階旁邊設辦事官員脱履的次序。祭祀當天，皇帝進入御幕，脱舄登壇。那些登壇執事官、導引御駕官、贊禮官、讀祝官以及分獻陪祀的官員，都把舄脱在外邊，依次登壇履行職責。協律郎、樂舞生依次上前衹穿着襪就位。祭祀完畢，下壇來穿上舄。依從他的意見。嘉靖十七年廢除這一禮儀。

祭祀日期

欽天監選擇，太常寺預於十二月朔至奉天殿具奏。蓋古卜法不存，而擇干支之吉以代卜也。洪武七年，命太常卿議祭祀日期，書之於版，依時以祭，著爲式。其祭日，遣官監祭，不敬失儀者罪之。

欽天監選擇祭祀日期，太常寺提前在十二月初一日到奉天殿奏報。因爲古代占卜的方法没有流傳下來，就挑選干支的吉日代替占卜。洪武七年，命令太常卿議定祭祀日期，寫在版册上，按時祭祀，立爲制度。祭祀之日，派遣官員監祭，有不恭敬失於禮節的要論罪。

習儀

凡祭祀，先期三日及二日，百官習儀於朝天宫。嘉靖九年更定，郊祀冬至，習儀於先期之七日及六日。

凡是祭祀，提前兩天或者三天，百官在朝天宫演習禮儀。嘉靖九年重新規定，冬至日郊祀，提前六天或者七天演習。

齋戒

洪武二年，學士朱升等奉敕撰齋戒文曰："戒者，禁止其外。齋者，

洪武二年，學士朱升等人奉敕命撰寫齋戒文説："戒，就是在外表强行禁止。齋，就是在内

整齊其内。沐浴更衣，出宿外舍，不飲酒，不茹葷，不問疾，不吊喪，不聽樂，不理刑名，此則戒也。專一其心，嚴畏謹慎，苟有所思，即思所祭之神，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精白一誠，無須臾間，此則齋也。大祀七日，前四日戒，後三日齋。”太祖曰：“凡祭祀天地、社稷、宗廟、山川等神，爲天下祈福，宜下令百官齋戒。若自有所禱於天地百神，不關民事者，不下令。”又曰：“致齋以五日七日，爲期太久，人心易怠。止臨祭，齋戒三日，務致精專，庶可格神明。”遂著爲令。是年從禮部尚書崔亮奏，大祀前七日，陪祀官詣中書省受誓戒。各揚其職，不共其事，國有常刑。宗廟社稷，致齋三日，不誓戒。三年，諭禮部尚書陶凱曰：“人心操舍無常，必有所警，而後無所放。”乃命禮部鑄銅人一，高尺有五寸，手執牙簡，大祀則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於簡上，太常司進置齋所。四年，定天子親祀，齋五日；遣官代祀，齋三日；降香，齋一日。五年，命諸司各置木牌，以警褻慢，刻文其上曰：“國有常憲，神有鑒焉。”凡祭祀，則設之。又從陶凱奏，凡親祀，皇太子宮中居守，親王戎服侍從。皇太子、親王雖不陪祀，一體齋戒。

心自己整肅。沐浴換衣服，在住舍外單獨住宿，不飲酒，不吃葷，不探望病人，不吊喪，不聽音樂，不辦理刑獄案件，這就是戒。内心專一，謹慎敬畏，假使心中有所想，想的也是所要祭祀的神祇，就仿佛他正在天上，在自己的身旁，聚精會神，忠心赤誠，没有一絲懈怠，這就是齋。大型祭祀齋戒七日，前四天戒，後三天齋。”太祖説：“凡是祭祀天地、社稷、宗廟、山川等神祇，是爲天下祈福，應當下令百官齋戒。如果自己有事要向天地百神禱告，與民事無關的，就不下令。”又説：“齋戒五天或者七天，時間太久，人們心中容易懈怠。祇在臨近祭祀前齋戒三天，務必精誠專心，庶望能够感動神明。”於是定著爲法令。這年聽從禮部尚書崔亮的上奏，大型祭祀前七天，陪祀官到中書省接受誓戒。各司其職，如有没能盡責的，國家有相應的刑法。宗廟社稷，齋戒三日，不需受誓戒。三年，諭令禮部尚書陶凱説：“人心中取捨無常，一定要有所警示，然後纔不會放縱。”於是命禮部鑄造了一個銅人，高一尺五寸，手拿牙骨書簡，大型祭祀就在簡上寫齋戒三天，中型祭祀就寫齋戒兩天，太常司放在齋所。四年，規定天子親自祭祀，齋戒五天；派遣官員代替祭祀，齋戒三天；降香，齋戒一天。五年，命令各部門設置木牌，以便警示不要褻瀆輕慢，在上面刻字説：“國家有常法，神靈有明鑒。”凡是祭祀，就擺設。又聽從陶凱的建議，凡是皇帝親自祭祀，皇太子留在宮中守候，親王着戎裝侍從。皇太子、親王即使不陪祀，也一起齋戒。

六年，建陪祀官齋房於北郊齋宮之西南，復定齋戒禮儀。凡祭天地，正祭前五日午後，沐浴更衣，處外室。次早，百官於奉天門觀誓戒牌。次日，告仁祖廟，退處齋宮，致齋三日。享宗廟，正祭前四日午後，沐浴更衣，處外室。次日爲始，致齋三日。祭社稷、朝日、夕月、周天星辰、太歲、風雲雷雨、岳鎮、海瀆、

洪武六年，在北郊齋宮的西南方建陪祀官齋房，重新規定齋戒禮儀。凡是祭祀天地，祭祀前五天的午後，沐浴换衣服，在卧室外住宿。第二天早晨，百官在奉天門觀看誓戒牌。再過一天，到仁祖廟祭告，退下住在齋宮，齋戒三天。祭享宗廟，祭祀前四天的午後，沐浴換衣服，在卧室外住宿。從第二天開始齋戒三天。祭祀社稷、朝日、夕月、天上的星辰、太歲、風雲雷雨、岳鎮、海瀆、山川等神祇，齋戒兩天，禮儀如同前

山川等神，致齋二日，如前儀。凡傳制降香，遣官代祀，先一日沐浴更衣，處外室。次日遣官。七年定制，凡大祀前期四日，太常卿至天下神祇壇奠告，中書丞相詣京師城隍廟發咨。次日，皇帝詣仁祖廟請配享。二十一年定制，齋戒前二日，太常司官宿於本司。次日，奏請致齋。又次日，進銅人，傳制諭文武百官齋戒。是日，禮部太常司官檄城隍神，遍請天下當祀神祇，仍於各廟焚香三日。

二十六年定傳制誓戒儀。凡大祀前三日，百官詣闕，如大朝儀，傳制官宣制云："某年月日，祀於某所，爾文武百官，自某日爲始，致齋三日，當敬慎之。"傳制訖，四拜，奏禮畢。宣德七年大祀南郊，帝御齋宮。命内官内使飲酒食葷入壇唾地者，皆罪之，司禮監縱容者同罪。齋之日，御史檢視各官於齋次。仍行南京，一體齋戒。弘治五年，鴻臚少卿李燧言："分獻陪祭等官，借居道士房榻，貴賤雜處，且宣召不便。乞於壇所隙地，仿天壽山朝房體制，建齋房。"從之。嘉靖九年定前期三日，帝御奉天殿，百官朝服聽誓戒。萬曆四年十一月，禮部以二十三日冬至祀天，十八日當奏祭，十九日百官受誓戒。是日，皇太后聖旦，百官宜吉服賀。一日兩遇禮文，服色不同，請更奏祭、誓戒皆先一日。帝命奏祭、誓戒如舊，而以十八日行慶賀禮。

遣官祭祀

洪武二十六年，定傳制特遣儀。是日，皇帝升座如常儀，百官一拜。禮畢，獻官詣拜位四拜，傳制官由御前出宣制。如祭孔子，則曰："某年月日，祭先師孔子大成至聖文宣王，命卿行禮。"祭歷代帝王，則曰："某

面。凡是傳旨降香，派遣官員代爲祭祀，提前一天沐浴換衣服，在卧室外住宿。第二天派遣官員。洪武七年訂立制度，凡是大型祭祀，提前四天，太常卿到天下神祇壇祭奠稟告，中書丞相到京城城隍廟發表咨文。第二天，皇帝到仁祖廟請求配享。二十一年規定，齋戒前兩天，太常司官員在本司居住。第二天，奏請齋戒。又過一天，進獻銅人，傳旨告諭文武百官齋戒。這一天，禮部太常司的官員傳檄城隍神，邀請天下所有應當祭祀的神祇，連續在各廟焚香三天。

洪武二十六年規定傳旨誓戒的禮儀。凡是大型祭祀前三天，百官到朝中參拜，如同大朝的禮儀，傳制官宣讀聖旨說："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祭祀，你等文武百官，從某日開始，齋戒三天，要恭敬謹慎對待。"傳旨完畢，拜四拜，高唱禮畢。宣德七年大祀南郊，皇帝駕臨齋宫。下令宦官侍從有飲酒吃葷入壇隨地吐痰的，都要論罪，司禮監有縱容包庇的同罪。齋戒當日，御史到齋所巡察各位官員。仍舊命行南京，一起齋戒。弘治五年，鴻臚少卿李燧說："分獻陪祭的官員，借住在道士的房間，貴賤之人雜處，而且宣召不方便。請求在祭壇的空地仿效天壽山朝房的樣式，建造齋房。"准許他的請求。嘉靖九年規定提前三天，皇帝駕臨奉天殿，百官穿朝服聽從誓戒。萬曆四年十一月，禮部認爲二十三日冬至日祭天，十八日應當奏請祭祀，十九日百官接受誓戒。這一天，是皇太后的生日，百官應當穿吉服朝賀。同一天當中有兩次禮文，服色應當有所不同，請求奏請祭祀、誓戒都改提前一天。皇帝命奏請祭祀、誓戒都照舊，而在十八日舉行慶賀皇太后生日的典禮。

洪武二十六年，制定傳制特遣的禮儀。這一天，皇帝如同平常一樣就座，百官拜一拜。行禮完畢，獻官到拜位拜四拜，傳制官從皇帝面前出來宣讀聖旨。如果是祭孔子，就說："某年某月某日，祭祀先師孔子大成至聖文宣王，命令卿行禮。"祭祀歷代帝王，就說："某年某月某日，

年月日，祭先聖歷代帝王，命卿行禮。”俯伏，興，四拜，禮畢出。其降香遣官儀。前祀一日清晨，皇帝皮弁服，升奉天殿。捧香者以香授獻官。獻官捧由中陛降中道出，至午門外，置龍亭內。儀仗鼓吹，導引至祭所。後定祭之日，降香如常儀，中嚴以待。獻官祭畢復命，解嚴還宮。嘉靖九年，定大祀遣官，不行飲福禮。

祭祀先聖歷代帝王，命卿行禮。”匍匐在地，站起來，拜四拜，行禮完畢出殿。降香遣官的禮儀。祭祀前一天的清晨，皇帝穿皮弁裝，在奉天殿升座。捧香的人把香交給獻官。獻官捧着香，從中間的臺階走下來，從中間的的道路走出，到午門外，放在龍亭内。有儀仗隊、樂隊，引導到祭祀的處所。後來規定祭祀當天，降香如同平常的禮儀，宫中戒嚴等待。獻官祭祀完畢回來覆命，解除戒嚴回宫。嘉靖九年，規定大祀時遣官代替，不舉行飲福酒的禮儀。

分獻陪祀

凡分獻官，太常寺豫請旨。洪武七年，太祖謂學士詹同曰：“大祀，終獻方行分獻禮，未當。”同乃與學士宋濂議以上，初獻奠玉帛將畢，分獻官即行初獻禮。亞獻、終獻皆如之。嘉靖九年，四郊工成，帝諭太常寺曰：“大祀，分獻官豫定，方可習儀。”乃用大學士張璁等於大明、夜明、星辰、風雲雷雨四壇。舊制，分獻用文武大臣及近侍官共二十四人，今定四人，法司官仍舊例不與。

所有分獻官，太常寺事先奏請聖旨。洪武七年，太祖對學士詹同説：“大祀，終獻之後纔舉行分獻禮，不妥當。”詹同就和學士宋濂議定上奏，初獻祭奠玉帛即將結束時，分獻官就緊跟着行初獻禮。亞獻、終獻時也都這樣。嘉靖九年，四座郊廟建造完成，皇帝訓諭太常寺説：“大祀，分獻官事先預定，纔能够演習禮儀。”於是用大學士張璁等人爲大明、夜明、星辰、風雲雷雨四壇的分獻官。舊例，分獻官用文武大臣以及近侍官共二十四人，而今定爲四人，司法官員按照舊例不參與。

凡陪祀，洪武四年，太常寺引《周禮》及唐制，擬用武官四品、文官五品以上，其老疾瘡疥刑餘喪過體氣者不與。從之。後定郊祀，六科都給事中皆與陪祀，餘祭不與。又定凡南北郊，先期賜陪祀執事官明衣布，樂舞生各給新衣。制陪祀官入壇牙牌，凡天子親祀，則佩以入。其制有二，圓者與祭官佩之，方者執事人佩之。俱藏內府。遇祭則給，無者不得入壇。洪武二十九年，初祀山川諸神，流官祭服，未入流官公服。洪武二十九年，從禮臣言，未入流官，凡祭皆用祭服，與九品同。

所有陪祀，洪武四年，太常寺引用《周禮》以及唐朝的制度，擬定用武官四品以上、文官五品以上的人，那些年老、多病、生瘡、受過刑罰、居喪、有過失、體味異常的人都不能參與。聽從其議。後來規定郊祀禮，六科都給事中都參加陪祀，其他的祭祀不參加。又規定凡是南北郊的祭祀，提前賜予陪祀、辦事的官員祭服的布料，樂舞生各發給新衣。製造陪祀官入壇的牙牌，凡是天子親自祭祀，就佩帶進入。形狀有兩種，圓的給祭官佩帶，方的給執事人員佩帶。都收藏在内府。遇到祭祀便發放，沒得到的人不能入壇。洪武二十九年，初祭祀山川諸神，入流的官員穿祭服，沒有入流的官員穿官服。洪武二十九年，聽從禮部官員的建議，沒有入流的官員，凡是祭祀都穿祭服，與九品官相同。

明史卷四十八

志第二十四

禮(二)

吉禮(二)

郊祀　郊祀配位　郊祀儀注　祈穀　大雩　大饗　令節拜天

郊祀之制

洪武元年，中書省臣李善長等奉敕撰進《郊祀議》，略言：

王者事天明，事地察，故冬至報天，夏至報地，所以順陰陽之義也。祭天於南郊之圜丘，祭地於北郊之方澤，所以順陰陽之位也。《周禮·大司樂》，"冬日至，禮天神，夏日至，禮地祇"。《禮》曰，"享帝於郊，祀社於國"。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明地道"。《書》曰，"敢昭告於皇天后土"。按古者或曰地祇，或曰后土，或曰社，皆祭地，則皆對天而言也。此三代之正禮，而釋經之正說。

自秦立四畤，以祀白、青、黄、赤四帝。漢高祖復增北畤，兼祀黑帝。至武帝有雍五畤，及渭陽五帝、甘泉太乙之祠，而昊天上帝之祭則未嘗舉行。魏、晋以後，宗鄭玄者，以爲天有六名，歲凡九祭。宗王肅者，以爲天體惟一，安得有六？一歲二

洪武元年，中書省大臣李善長等人奉敕命撰寫進獻《郊祀議》，大概說：

做帝王的侍奉上天明鑒，侍奉大地明察，因而冬至日祭天，夏至日祭地，就是順應陰陽的意思。在南郊的圜丘祭天，在北郊的方澤祭地，就是順應陰陽的方位。《周禮·大司樂》中說："冬至日，禮祭天神，夏至日，祭祀地祇。"《禮》說："在郊外祭祀上帝，在都城祭祀社神。"又說："郊祀是用來明示天道，社祀是用來明示地道。"《書》說："敢請明白告示皇天后土。"考察古代有時稱爲地祇，有時稱爲后土，有時稱爲社，都是祭祀地，則都是相對於天而言。這是三代的正禮，是解釋經典的正確説法。

從秦開始建立四畤，用來祭祀白、青、黄、赤四帝。漢高祖又增加北畤，同時祭祀黑帝。到武帝有雍地的五畤，以及渭水北岸的五帝、甘泉太乙的祠廟，但對昊天上帝的祭祀還不曾舉行。魏、晋以後，推崇鄭玄的人，主張上天有六個名稱，每年有九次祭祀。推崇王肅的人，認爲天體是一個整體，怎麼會分爲六個？每年兩次祭祀，怎麼會有

祭，安得有九？雖因革不同，大抵多參二家之說。自漢武用祠官寬舒議，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禮如祀天。而後世因於北郊之外，仍祠后土。又鄭玄惑於《緯書》，謂夏至於方丘之上祭崑崙之祇，七月於泰折之壇祭神州之祇，析而爲二。後世又因之一歲二祭。元始間，王莽奏罷甘泉泰畤，復長安南北郊。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地於南郊。由漢歷唐，千餘年間，皆因之合祭。其親祀北郊者，惟魏文帝、周武帝、隋高祖、唐玄宗四帝而已。宋元豐中，議罷合祭。紹聖、政和間，或分或合。高宗南渡以後，惟用合祭之禮。元成宗始合祭天地五方帝，已而立南郊，專祀天。泰定中，又合祭。文宗至順以後，惟祀昊天上帝。

九次？雖然承繼變革各有不同，但大多數都是參照了這兩家的說法。從漢武帝開始采納祠官寬舒的建議，在汾陰脽上建立后土祠廟，如同祭天一樣舉行祭禮。後代就在北郊之外，仍祭祀后土。又因爲鄭玄被《緯書》迷惑，說夏至日在方丘之上祭祀崑崙之祇，七月在祭祀地祇的泰折祭壇祭祀神州的地祇，分爲兩次。後代又沿襲爲每年祭祀兩次。元始年間，王莽奏請廢除甘泉泰畤，恢復長安南北郊的祭壇。在正月上辛日或丁日，天子親自在南郊合祭天地。從漢到唐，千餘年間，都沿襲共同祭祀。親祀北郊的，祇有魏文帝、周武帝、隋高祖、唐玄宗四個皇帝而已。宋朝元豐年間，議定罷除合祭的儀式。紹聖、政和年間，有時分祭、有時合祭。高宗南渡以後，衹舉行合祭的禮儀。元成宗開始共同祭祀天地五方之帝，不久建立南郊，專門祭祀上天。泰定年間，又合祭。文宗至順以後，衹祭祀昊天上帝。

今當遵古制，分祭天地於南北郊。冬至則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大明、夜明、星辰、太歲從祀。夏至則祀皇地祇於方丘，以五岳、五鎮、四海、四瀆從祀。

而今應當遵從古代禮制，在南北郊分祭天地。冬至日則在圜丘祭祀昊天上帝，以大明、夜明、星辰、太歲陪從祭祀。夏至日在方丘祭祀皇地祇，以五岳、五鎮、四海、四瀆陪從祭祀。

太祖如其議行之。建圜丘於鍾山之陽，方丘於鍾山之陰。三年，增祀風雲雷雨於圜丘，天下山川之神於方丘。七年，增設天下神祇壇於南北郊。九年，定郊社之禮，雖有三年喪，不廢。十年秋，太祖感齋居陰雨，覽京房災異之說，謂分祭天地，情有未安，命作大祀殿於南郊。是歲冬至，以殿工未成，乃合祀於奉天殿，而親製祝文，意謂人君事天地猶父母，不宜異處。遂定每歲合祀於孟春，爲永制。十二年正月，始合祀於大祀殿，太祖親作《大祀文》并歌九

太祖按照他們的提議實行。在鍾山的南面建立圜丘，在鍾山的北面建立方丘。三年，在圜丘增加祭祀風雲雷雨，在方丘增加祭祀天下山川的神祇。七年，在南北郊增設天下神祇壇。九年，規定郊社祭祀的禮儀，即使有三年的喪期，也不廢棄。十年秋，太祖齋居時因陰雨天氣而有所觸動，閱讀京房災異的學說，說分別祭祀天地心中不安，命在南郊建造大祀殿。這年冬至日，因爲大殿尚未建成，就在奉天殿共同祭祀，皇帝親自撰寫祝禱文，大意說君王侍奉天地猶如侍奉自己的父母，不應當分作兩處。於是規定每年正月共同祭祀，作爲固定制度。十二年正月，開始在大祀殿合祭，太祖親自撰寫《大祀文》和歌九章。

章。永樂十八年，京都大祀殿成，規制如南京。南京舊郊壇，國有大事，則遣官告祭。

永樂十八年，京都大祀殿建成，規模樣式如同南京。南京的舊郊祀壇，國家如果有大事，就派遣官員前往祭祀。

嘉靖九年，世宗既定《明倫大典》，益覃思制作之事，郊廟百神，咸欲斟酌古法，厘正舊章。乃問大學士張璁："《書》稱燔柴祭天，又曰，'類於上帝'，《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以形體主宰之異言也。朱子謂，祭之於壇謂之天，祭之屋下謂之帝。今大祀有殿，是屋下之祭帝耳，未見有祭天之禮也。況上帝皇地祇合祭一處，亦非專祭上帝。"璁言："國初遵古禮，分祭天地，後又合祀。說者謂，大祀殿下壇上屋，屋即明堂，壇即圜丘，列聖相承，亦孔子從周之意。"帝復諭璁："二至分祀，萬代不易之禮。今大祀殿擬周明堂或近矣，以爲即圜丘，實無謂也。"璁乃備述《周禮》及宋陳襄、蘇軾、劉安世、程頤所議分合異同以對。且言祖制已定，無敢輕議。帝銳欲定郊制，卜之奉先殿太祖前，不吉。乃問大學士翟鑾，鑾具述因革以對。復問禮部尚書李時，時請少需日月，博選儒臣，議復古制。帝復卜之太祖，不吉，議且寢。

嘉靖九年，世宗制定《明倫大典》以後，更深思建立禮制的事，對郊廟供奉的衆多神祇，都想要斟酌古代的禮法，清理訂正從前的禮制。於是問大學士張璁："《尚書》中說焚燒木柴祭天，又說'類於上帝'，《孝經》說，'郊祀后稷以配天，在明堂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因形體主宰的不同而言。朱子說，在祭壇祭祀稱爲天，在房屋下祭祀稱爲帝。而今大祀有宫殿，是在房屋下面祭祀帝而已，没有看見有祭天的禮儀。況且上帝和皇地祇在一起共同祭祀，也不是專門祭祀上帝。"張璁說："開國初期遵從古禮，分祭天地，後來又共同祭祀。說禮的人認爲，大祀殿下面是祭壇，上面是房屋，房屋就是明堂，祭壇就是圜丘，衆多聖賢相傳繼承，也是孔子遵從《周禮》的意思。"皇帝又訓諭張璁說："夏至、冬至兩個至日分開祭祀，是萬代不變的禮儀。而今大祀殿模擬周代的明堂或者還接近，認爲這就是圜丘，其實毫無道理。"張璁就詳細述說《周禮》以及宋代陳襄、蘇軾、劉安世、程頤議論的分合異同的話來回答。并且說祖宗制度已經制定，不敢輕易議論。皇帝執意想要重定郊祀制度，在奉先殿太祖神位前占卜，不吉利。於是詢問大學士翟鑾，翟鑾詳備陳述了所有禮制的沿革來回答。又問禮部尚書李時，李時請求稍稍等待，廣泛徵選儒臣，商議恢復古代禮制。皇帝又在太祖神位前占卜，不吉利，議論將停息。

會給事中夏言請舉親蠶禮。帝以古者天子親耕南郊，皇后親蠶北郊，適與所議郊祀相表裏，因令璁諭言陳郊議。言乃上疏言："國家合祀天地，及太祖、太宗之并配，諸壇之從祀，舉行不於長至而於孟春，俱不應古典。宜令群臣博考《詩》、《書》、《禮經》所載郊祀之文，及漢、宋諸儒匡衡、劉安世、朱熹等之定論，以及太祖國初分祀之舊制，陛下稱制而裁定

恰逢給事中夏言請求舉行皇后躬親蠶事的典禮。皇帝因爲古代天子在南郊舉行躬親耕種的典禮，皇后在北郊舉行躬親蠶事的典禮，剛好與先前所討論的郊祀禮密切相關，因此令張璁告訴夏言上奏郊祀的意見。於是夏言上疏說："國家共同祭祀天地，以及太祖、太宗的共同配祀，各壇的從祀，舉行典禮不是在夏至日而是在初春，都不符合古代典章。應當令群臣廣泛考察《詩》、《書》、《禮經》所記載的有關郊祀的文字，以及漢、宋諸儒士匡衡、劉安世、朱熹等人的定論，

之。此中興大業也。”禮科給事中王汝梅等詆言說非是，帝切責之。乃敕禮部令群臣各陳所見。且言：“汝梅等舉《召誥》中郊用二牛，謂明言合祭天地。夫用二牛者，一帝一配位，非天地各一牛也。又或謂天地合祀，乃人子事父母之道，擬之夫婦同牢。此等言論，褻慢已甚。又或謂郊爲祀天，社稷爲祭地。古無北郊，夫社乃祭五土之祇，猶言五方帝耳，非皇地祇也。社之名不同，自天子以下，皆得隨所在而祭之。故《禮》有‘親地’之說，非謂祭社即方澤祭地也。”璁因録上《郊祀考議》一册。

以及太祖開國初期分別祭祀的舊制，由皇上下旨裁定。這是中興的大功業。”禮科給事中王汝梅等人譴責夏言的説法不對，皇帝狠狠地責備了他們。於是敕命禮部令群臣各抒己見。并且説：“王汝梅等人舉出《召誥》當中説郊祀用兩頭牛，認爲已經明白顯示是共同祭祀天地。用兩頭牛，是一個上帝，一個配位，不是天地各享一頭牛。又有人認爲天地共同祭祀是因爲人子事奉父母的道理，比擬爲夫婦共同享用祭牲。這些言論，褻瀆輕慢太嚴重。又有人説郊祀就是祭天，祭祀社稷就是祭地。古代没有北郊祭祀，社祭是祭祀五方土地的地祇，如同説五方帝而已，不是皇地祇。社祭的名稱不同，從天子以下，都可以在所在之地祭祀。因此《禮》有‘親地’的説法，不是説祭社就是方澤的祭祀地祇。”張璁因此記録呈上《郊祀考議》一册。

時詹事霍韜深非郊議，且言分祀之說，惟見《周禮》，莽賊僞書，不足引據。於是言復上疏言：

《周禮》一書，於祭祀爲詳。《大宗伯》以祀天神，則有禋祀、實柴、槱燎之禮，以祀地祇，則有血祭、薶沈、疈辜之禮。《大司樂》冬至日，地上圜丘之制，則曰禮天神，夏至日，澤中方丘之制，則曰禮地祇。天地分祀，從來久矣。故宋儒葉時之言曰：“郊丘分合之說，當以《周禮》爲定。”今議者既以大社爲祭地，則南郊自不當祭皇地祇，何又以分祭爲不可也？合祭之說，實自莽始，漢之前皆主分祭，而漢之後亦間有之。宋元豐一議，元祐再議，紹聖三議，皆主合祭，而卒不可移者，以郊賚之費，每傾府藏，故省約安簡便耳，亦未嘗以分祭爲非禮也。

今之議者，往往以太祖之

當時詹事霍韜十分反對郊祀的議論，并且説分別祭祀的説法，衹見於《周禮》，王莽賊子僞造經典，不足以引爲根據。於是夏言又上疏説：

《周禮》一書，對祭祀記載得尤爲詳細。《大宗伯》記載祭祀天神，就有禋祀、實柴、槱燎的禮儀，祭祀地祇，就有血祭、薶沈、疈辜的禮儀。《大司樂》記載冬至日，陸地上圜丘的制度，稱爲禮祀天神；夏至日，水澤中方丘的制度，稱爲禮祭地祇。對天地分開祭祀，已經有久遠的來歷了。因此宋儒葉時説：“郊祀丘祀分合的説法，應當以《周禮》爲準則。”而今衆人議論以大社爲祭地，那麽南郊自然不應當祭皇地祇，爲什麽又説分祭不行呢？共同祭祀的説法其實是從王莽開始的，漢以前都主張分祭，并且漢以後也間或有分祭。宋代元豐年間第一次議論，元祐年間第二次議論，紹聖年間第三次議論，都主張共同祭祀，而最終不能再改變，是因爲郊祀的開銷，每每用盡國庫的儲備，因此就節約減省一些而已，并不曾因爲分祭不合乎禮儀。

而今議論的人，往往因爲是太祖的制

制爲嫌爲懼。然知合祭乃太祖之定制，爲不可改，而不知分祭固太祖之初制，爲可復。知《大祀文》乃太祖之明訓，爲不可背，而不知《存心録》固太祖之著典，爲可遵。且皆太祖之制也，從其禮之是者而已。敬天法祖，無二道也。《周禮》一書，朱子以爲周公輔導成王，垂法後世，用意最深切，何可誣以莽之僞爲耶？且合祭以后配地，實自莽始。莽既僞爲是書，何不削去圜丘、方丘之制，天神地祇之祭，而自爲一説耶？

度而避嫌、懼怕。然而他們衹知道共同祭祀是太祖的定制，是不能更改的，却不知道分祭本來就是太祖的最初禮制，是可以恢復的。衹知道《大祀文》是太祖的明訓，不能够違背，却不知道《存心録》本來就是太祖的著作，是應當遵守的。况且都是太祖定下的制度，按照禮儀中正確的遵守就是了。敬畏上天遵從祖訓，并没有别的道路。《周禮》一書，朱子認爲是周公輔佐成王而作，爲後代作榜様，用意最爲深刻切實，怎麽可以誣枉爲是王莽的僞作呢？况且共同祭祀以后配祀地，事實是從王莽開始的。王莽既然僞造了這部書，爲何不删去圜丘、方丘的制度，天神地祇的祭祀，而自成一説呢？

於是禮部集上群臣所議郊禮，奏曰："主分祭者，都御史汪鋐等八十二人；主分祭而以慎重成憲及時未可爲言者，大學士張璁等八十四人；主分祭而以山川壇爲方丘者，尚書李瓚等二十六人；主合祭而不以分祭爲非者，尚書方獻夫等二百六人；無可否者，英國公張崙等一百九十八人。臣等祇奉敕諭，折衷衆論。分祀之義，合於古禮，但壇壝一建，工役浩繁。《禮》，屋祭曰帝，夫既稱昊天上帝，則當屋祭。宜仍於大祀殿專祀上帝，改山川壇爲地壇，以專祀皇地祇。既無創建之勞，行禮亦便。"帝復諭當遵皇祖舊制，露祭於壇，分南北郊，以二至日行事。言乃奏曰："南郊合祀，循襲已久，朱子所謂千五六百年無人整理。而陛下獨破千古之謬，一旦舉行，誠可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者也。"

於是禮部總結了群臣對郊禮的議論，上奏説："主張分祭的，是都御史汪鋐等八十二人；主張分祭而以慎重對待既成制度及時不可爲言的，是大學士張璁等八十四人；主張分祭而以山川壇爲方丘的，是尚書李瓚等二十六人；主張共同祭祀而不認爲分祭是錯誤的，是尚書方獻夫等二百零六人；不置可否的，是英國公張崙等一百九十八人。臣等敬奉御旨，折衷衆人的議論。分别祭祀的道理，合乎古代的禮儀，但祭壇的建造，工程浩大。《禮》中説，在房屋中祭祀稱帝，既然稱爲昊天上帝，就應當在屋宇中受祭。應該仍舊在大祀殿專門祭祀上帝，改山川壇爲地壇，用來專門祭祀皇地祇。既没有開工建造祭壇的勞役耗費，行禮也方便。"皇帝又諭令應當遵從皇祖的舊制，在祭壇上露天祭祀，分爲南北郊，在兩個至日舉行祭祀禮。夏言就上奏説："南郊共同祭祀，沿襲已久，朱子所説的一千五六百年來無人整理。而陛下獨自打破千古的謬誤，一旦舉行，真可以説得上建立了經天緯地的功業而不會違背了。"

已而命户、禮、工三部，偕言等詣南郊相擇。南天門外有自然之丘，咸謂舊丘地位偏東，不宜襲用。禮臣欲於具服殿少南爲圜丘。言復奏曰：

不久命户、禮、工三部，偕同夏言等人到南郊相看風水選擇地址。南天門外有自然的丘陵，都説舊有的丘陵位置偏東，不宜襲用。禮部大臣想在具服殿稍微偏南的地方建造圜丘。夏言又上

"圜丘祀天，宜即高敞，以展對越之敬。大祀殿享帝，宜即清閟，以盡昭事之誠。二祭時義不同，則壇殿相去，亦宜有所區别。乞於具服殿稍南爲大祀殿，而圜丘更移於前，體勢峻極，可與大祀殿等。"制曰"可"。於是作圜丘，是年十月工成。明年夏，北郊及東、西郊，亦以次告成，而分祀之制遂定。

奏説："圜丘是祭祀上天的地方，應當在地勢高而寬敞的地方，以便展示對天地神靈的敬意。大祀殿祭享上帝，應當清净隱蔽，以便盡到祭祀的誠意。兩次祭祀時間意義不同，那麼殿壇之間的距離，也應當有所區别。請求在具服殿稍微偏南的地方建造大祀殿，而圜丘更移到前方，形勢高峻，可以和大祀殿等高。"制命説"可以"。於是修築圜丘，這年十月竣工。第二年夏天，北郊以及東、西郊，也依次完工，而分祀的制度也就確定下來了。

萬曆三年，大學士張居正等輯《郊祀新舊圖考》進呈。舊禮者，太祖所定。新禮者，世宗所定也。

萬曆三年，大學士張居正等人纂集《郊祀新舊圖考》進獻。舊禮，是太祖制定的。新禮，是世宗制定的。

郊祀配位

洪武元年，始有事於南郊。有司議配祀。太祖謙讓不許，親爲文告太廟曰："歷代有天下者，皆以祖配天。臣獨不敢者，以臣功業有未就，政治有闕失。去年上天垂戒，有聲東南，雷火焚舟擊殿吻，早暮兢惕，恐無以承上帝好生之德，故不敢輒奉以配。惟祖神與天通，上帝有問，願以臣所行奏帝前，善惡無隱。候南郊竣事，臣率百司恭詣廟廷，告成大禮，以共享上帝之錫福。"明年夏至將祀方丘，群臣復請。太祖執不允。固請。乃曰："俟慶陽平，議之。"八月，慶陽平。十一月冬至，群臣復固請。乃奉皇考仁祖淳皇帝配天於圜丘。明年，祀方丘，亦如之。建文元年改奉太祖配。洪熙改元，敕曰："太祖受命上天，肇興皇業。太宗中興宗社，再奠寰區。聖德神功，咸配天地。《易》曰，'殷薦上帝，以配祖考'。朕崇敬祖考，永惟一心。正月十五日大祀天地神祇，奉皇祖、皇考以配。"遂於郊祀前告太廟及几筵，請太祖、太宗并配。

洪武元年，開始在南郊舉行祭祀儀式。有關部門商議配祀的事情。太祖謙讓不允許，親自寫下祭文告祭太廟説："歷代據有天下的帝王，都以祖先配祀上天。惟獨臣不敢，是因爲功業尚未完成，朝政國事尚有闕失。去年上天降下警戒，東南部有聲響，雷火焚燒了船隻擊毁了殿吻，我朝夕謹慎警惕，惟恐没有什麽來接續上帝好生之德，因而不敢輕易供奉配祀。祇是祖先的神靈與上天相通，上帝如果問起，祈望把臣的所作所爲上奏上帝面前，善惡都不要隱瞞。等到南郊竣工，臣率領百官恭敬拜謁宗廟，祭告成功的大禮，以便共享上帝的賜福。"第二年夏至日將要祭祀方丘，群臣再次請求配祀。太祖堅決不答應。一再請求。纔説："等到慶陽平定，再商議。"八月，慶陽平定。十一月冬至日，群臣又堅決請求。於是在圜丘奉皇考仁祖淳皇帝配祀上天。第二年，祭祀方丘，也照此辦理。建文元年改爲奉太祖配祀。洪熙元年，敕命説："太祖受命於上天，興起創建帝業。太宗中興宗廟社稷，再次奠定天下。聖德神功，都可以配祀天地。《易》説，'殷奉享上帝，以配祀祖考'。朕崇敬祖考，永遠一心一意。正月十五日大祀天神地祇，奉皇祖、皇考配祀。"於是在郊祀前告祭太廟及靈座，請太祖、太宗共同配祀。

嘉靖九年，給事中夏言上疏言：

嘉靖九年，給事中夏言上疏説："太祖、太

"太祖、太宗并配，父子同列，稽之經旨，未能無疑。臣謂周人郊祀后稷以配天，太祖足當之。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太宗足當之。"禮臣集議，以爲二祖配享，百有餘年，不宜一旦輕改。帝降敕諭，欲於二至日奉太祖配南、北郊，歲首奉太宗配上帝於大祀殿。於是大學士張璁、翟鑾等言，二祖分配，於義未協，且録仁宗所撰敕諭并告廟文以進。帝復命集議於東閣，皆以爲："太廟之祀，列聖昭穆相向，無嫌并列。况太祖、太宗，功德并隆，圜丘、大祀殿所祀，均之爲天，則配天之祖，不宜闕一。臣等竊議南、北郊及大祀殿，每祭皆宜二祖并配。"帝終以并配非禮，諭閣臣講求。璁等言："《禮》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凡祭盡然，况祖宗配享大典？且古者郊與明堂異地，故可分配。今圜丘、大祀殿同兆南郊，冬至禮行於報而太宗不與，孟春禮行於祈而太祖不與，心實有所不安。"帝復報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天惟一天，祖亦惟一祖。故大報天之祀，止當以高皇帝配。文皇帝功德，豈不可配天？但開天立極，本高皇帝肇之耳。如周之王業，武王實成之，而配天止以后稷，配上帝止以文王，當時未聞争辨功德也。"因命寢其議。

宗一并配祀，父子同列，察考經書旨意，不能説没有疑問。臣認爲周人郊祀后稷以配祀上天，太祖足以當之。在明堂宗祀文王以配祀上帝，太宗足以當之。"禮部大臣會集商議，認爲二祖配享，已有一百多年，不宜輕易改動。皇帝降下敕諭，希望在兩個至日奉太祖配祀南、北郊，正月初一在大祀殿奉太宗配祀上帝。於是大學士張璁、翟鑾等人説，二祖分别配祀，在禮法上不妥當，并且抄録了仁宗撰寫的敕諭和告廟文進獻。皇帝又命在東閣會集商議，都認爲："太廟的祭祀，衆先聖按昭穆次序相向排列，没有并列的嫌疑。何况太祖、太宗，功德同等盛大，圜丘、大祀殿所祭祀的，總之都是上天，那麽配享上天的祖先，不宜闕失一個。臣等私下認爲南、北郊及大祀殿，每次祭祀都應當二祖共同配祀。"皇帝最終因爲并配不符合禮法，諭令内閣大臣商討。張璁等人説："《禮》説：'有就要進行，没有人敢廢除。'所有祭祀都是這樣，何况祖宗配祀的大典呢？而且古代郊祀與明堂不在同一個地方，因而可以分别配祀。而今圜丘、大祀殿同在南郊，冬至日行報禮而太宗不參與，孟春行祈禮而太祖不參與，心中確實有所不安。"皇帝又回覆説："萬物本於天，人本於祖。天衹有一個天，祖先也衹有一個祖先。因而大報上天的祭祀，衹應當以高皇帝配祀。文皇帝的功德，難道不可以配祀上天嗎？然而開闢天下基業，本來是從高皇帝開始的。如同周的王業，實際是由武王完成的，但配祀上天衹以后稷，配祀上帝衹以文王，當時并未聽説争辯功德。"因而下令停止議論。

已而夏言復疏言："虞、夏、殷、周之郊，惟配一祖。後儒穿鑿，分郊、丘爲二，及誤解《大易》配考、《孝經》嚴父之義。以致唐、宋變古，乃有二祖并侑，三帝并配之事。望斷自宸衷，依前敕旨。"帝報曰："禮臣前引太廟不嫌一堂。夫祀帝與享先不同，此説無當。"仍命申議。於是禮臣復上議："南北郊雖曰祖制，實今

不久夏言又上疏説："虞、夏、商、周的郊祀，衹配祀一個祖先。後儒穿鑿附會，把郊、丘一分爲二，又誤解《大易》配考、《孝經》嚴父的義理。以致唐、宋變亂古法，纔有二祖并享，三帝并配的事情。祈望按皇上心意判定，依從此前的敕旨。"皇帝回覆説："禮部大臣此前引證太廟中没有同堂共列的嫌疑。其實祭祀上帝和祭享祖先不同，這説法不妥當。"仍舊命進一步商議。於是禮部大臣又上奏："南北郊雖然是祖制，實

日新創。請如聖諭，俱奉太祖獨配。至大祀殿則太祖所創，今乃不得侑享於中，恐太宗未安，宜仍奉二祖并配。”遂依擬行之。

際是今天的新創舉。請求依照聖上諭令，都供奉太祖單獨配祀。至於大祀殿則是太祖創建的，而今反而不能在那裏得到配享，恐怕太宗不安，應當仍舊奉二祖共同配祀。”於是按照擬定的建議實行。

郊祀儀注

洪武元年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先期，皇帝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前祀二日，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省牲器。次日，有司陳設。祭之日，清晨車駕至大次，太常卿奏中嚴，皇帝服衮冕。奏外辦，皇帝入就位。贊禮唱迎神，協律郎舉麾奏《中和之曲》。贊禮唱燔柴，郊社令升烟，燔全犢於燎壇。贊禮唱請行禮，太常卿奏有司謹具，請行事。皇帝再拜，皇太子及在位官皆再拜。贊禮唱奠玉帛，皇帝詣盥洗位。太常卿贊曰：“前期齋戒，今辰奉祭，加其清潔，以對神明。”皇帝搢圭，盥手，帨手。出圭，升壇。太常卿贊曰：“神明在上，整肅威儀。”升自午陛，協律郎舉麾奏《肅和之曲》。皇帝詣昊天上帝神位前跪，搢圭，三上香，奠玉帛，出圭，再拜復位。贊禮唱進俎，協律郎舉麾奏《凝和之曲》。皇帝詣神位前，搢圭，奠俎，出圭，復位。贊禮唱行初獻禮。皇帝詣爵洗位，搢圭，滌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出圭。詣酒尊所，搢圭，執爵，受泛齊，以爵授執事者，出圭。協律郎舉麾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皇帝詣神位前跪，搢圭，上香，祭酒，奠爵，出圭。讀祝官捧祝跪讀訖，皇帝俯伏，興，再拜，復位。亞獻，酌醴齊，樂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終獻，酌盎齊，樂奏《熙和之曲》、《文德之舞》。儀并同初獻，但不用祝。贊禮唱飲福受胙，皇帝升

洪武元年冬至，在圜丘祭祀昊天上帝。在這之前，皇帝實行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祭祀前兩天，皇帝戴通天冠、穿絳紗袍視察祭牲祭器。第二天，官吏陳列擺放好。祭祀當天，清晨車駕到達祭祀時休息的大帳篷，太常卿奏請中庭戒嚴，皇帝穿戴衮服冠冕。奏請警衛宮禁，皇帝進入就位。贊禮唱迎神，協律郎舉麾奏《中和之曲》。贊禮宣唱燔柴，郊社下令點火升烟，在燎壇燔烤整頭牛犢。贊禮宣唱請行禮，太常卿奏請主管官吏妥善準備，奏請進行祭祀。皇帝行再拜禮，皇太子及在位官員行再拜禮。贊禮宣唱進獻玉帛，皇帝到盥洗位。太常卿贊唱道：“在此之前齋戒，此時奉祭，加倍清潔，以對神明。”皇帝插上玉圭，洗手，擦手。拿出玉圭，登壇。太常卿贊唱道：“神明在上，儀容莊嚴肅穆。”從正南陛登壇，協律郎舉麾奏《肅和之曲》。皇帝到昊天上帝神位前跪下，插上玉圭，三次上香，祭奠玉帛，拿出玉圭，行再拜禮回到原位。贊禮宣唱進俎，協律郎舉麾奏《凝和之曲》。皇帝到神位前，插上玉圭，備置祭牲，拿出玉圭，回到原位。贊禮宣唱舉行初獻禮。皇帝到爵洗位，插上玉圭，洗滌酒爵，擦乾，把酒爵交給執事官員，拿出玉圭。到酒尊放置的地方，插上玉圭，拿起酒爵，接受泛齊，把酒爵交給執事人員，拿出玉圭。協律郎舉麾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皇帝到神位前下跪，插上玉圭，上香，祭酒，奠爵，拿出玉圭。讀祝官捧祝禱文跪着朗讀完畢，皇帝伏跪在地，站起來，行再拜禮，回到原位。亞獻，酌醴齊，音樂演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終獻，酌盎齊，音樂演奏《熙和之曲》、《文德之舞》。儀程與初獻相同，但不用讀祝文。贊禮宣唱飲福酒受胙肉，皇帝登壇，至飲福酒位置，行再拜禮，跪下，插上玉圭。奉爵官斟上祭神後的

壇，至飲福位，再拜，跪，搢圭。奉爵官酌福酒跪進，太常卿贊曰："惟此酒肴，神之所與，賜以福慶，億兆同沾。"皇帝受爵，祭酒，飲福酒，以爵置於坫。奉胙官奉胙跪進，皇帝受胙，以授執事者，出圭，俯伏，興，再拜，復位。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贊禮唱徹豆，協律郎舉麾奏《雍和之曲》，掌祭官徹豆。贊禮唱送神，協律郎舉麾奏《安和之曲》。皇帝再拜，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贊禮唱讀祝官奉祝，奉幣官奉幣，掌祭官取饌及爵酒，各詣燎所。唱望燎，皇帝至望燎位。半燎，太常卿奏禮畢，皇帝還大次，解嚴。

二年夏至，祀皇地祇於方丘，其儀并同。惟迎神後瘞毛血，祭畢，奉牲帛祝饌而埋之，與郊天異。其冬，奉仁祖配天於南郊，儀同元年。其奠玉帛、進俎、三獻，皆先詣上帝前，次詣仁祖神位前，行禮亦如之，惟不用玉。四年定，先祭六日，百官沐浴宿官署。翼日，朝服詣奉天殿丹墀，受誓戒。丞相以祀期遍告百神，復詣各祠廟行香三日。次日，駕詣仁祖廟，告請配享。禮畢，還齋宮。七年，去中嚴、外辦及贊唱上香之縟節，定十二拜禮。十年，改合祀之制，奠玉帛、進俎、三獻，俱先詣上帝神位前，次皇地祇，次仁祖，餘悉仍舊儀。

嘉靖八年，罷各廟焚香禮。九年，復分祀之制，禮部上大祀圜丘儀注。

前期十日，太常寺題請視牲。次請命大臣三員看牲，四員分獻。前期五日，錦衣衛備隨朝駕，帝詣犧牲所視牲。其前一日，常服告於廟。前期四日，御奉天殿，太常寺進銅人如常

福酒跪着進獻，太常卿贊唱道："衹有這酒肉，是神的恩賜，賜給你福祿吉祥，天下同沾恩澤。"皇帝接受酒爵，祭酒，飲福酒，把酒爵放在土臺上。奉胙官捧祭肉跪着進獻，皇帝接受祭肉，交給執事人員，拿出玉圭，伏跪在地，站起來，行再拜禮，回到原位。皇太子以下在位官，都行再拜禮。贊禮宣唱撤除俎豆，協律郎舉麾奏《雍和之曲》，執掌祭祀的官員撤除俎豆。贊禮宣唱送神，協律郎舉麾奏《安和之曲》。皇帝又行再拜禮，皇太子以下在位官都行再拜禮。贊禮宣唱祝官捧祝，奉幣官捧幣，執掌祭祀官取饌食及爵酒，各自前往燎祭之所。宣唱望祭與燎祭，皇帝到達望燎位。燎至一半，太常卿奏請禮畢，皇帝回到休息的大篷，解除戒嚴。

洪武二年夏至日，在方丘祭祀皇地祇，儀程相同。衹是在迎神後瘞埋毛血，祭祀完畢，奉祭牲祭帛祝文饌食掩埋，與祭天有所不同。那年冬天，在南郊供奉仁祖配祀上天，儀程如同洪武元年。奠玉帛、進奉祭牲、三獻，都是先到上帝神位前，再到仁祖神位前，行禮也是這樣，衹是不用玉。洪武四年規定，祭祀前六天，百官沐浴後留宿官署。第二天，穿上朝服前往奉天殿丹墀下，接受誓戒。丞相把祭祀日期遍告百神，又前往各祠廟進香三天。再過一天，御駕前往仁祖廟，告請配享。行禮完畢，回到齋宮。洪武七年，廢除中庭戒嚴、警衛宮禁及贊唱上香的繁瑣禮節，定爲十二拜禮。十年，改變爲共同祭祀的制度，祭奠玉帛，進獻祭牲、三獻，都先到上帝神位前，其次到皇地祇神位，再次到仁祖神位，其餘都遵照舊儀程。

嘉靖八年，廢除各廟焚香禮。九年，恢復分別祭祀的制度，禮部進獻大祀圜丘儀程。

祭期前十天，太常寺奏請視察祭牲。然後奏請命大臣三位看守祭牲，大臣四位分獻祭品。祭期前五天，錦衣衛準備跟隨朝駕，皇帝前往看養犧牲的地方視察祭牲。此前一天，穿日常衣冠在太廟告祭。祭期前四天，駕臨奉天殿，太常寺按

儀。太常博士請太祖祝版於文華殿，候帝親填御名捧出。前期三日，帝具祭服，以脯醢酒果詣太廟，請太祖配。帝還易服，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受誓戒。前期二日，太常光禄卿奏省牲，帝至奉天殿親填祝版。前期一日免朝，錦衣衛備法駕，設版輿於奉天門。常服告廟，乘輿詣南郊，由西天門入，至昭亨門外降輿。禮部太常官導由左門入，至内壝。太常卿導至圜丘，恭視壇位，次至神庫視籩豆，至神厨視牲畢，仍由左門出，升輿至齋宫。分獻陪祀官叩首。禮部太常官詣皇穹宇，請皇天上帝神版、太祖神主、從祀神牌，奉安壇座。

祭之日，三鼓，帝自齋宫乘輿至外壝神路之西，降輿至神路東大次。禮部、太常寺捧神位官復命訖，退。百官分列神路東西以候。帝具祭服出，導引官導由左靈星門入内。贊對引官導行至内壝，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帝至御拜位，自燔柴、迎神至禮畢，其儀悉如舊。至大次易服，禮部太常官奉神位安於皇穹宇。還齋宫，少憩。駕還，詣廟參拜畢，回宫。

詔如擬。

明年，定方澤儀。先期一日，太常卿請太祖配位，奉安皇祇室。至期，禮部太常官同請皇地祇神版、太祖神主、從祀神牌，奉安壇座。祀畢，太常奉神版、神牌安皇祇室，奉神主還廟寢。餘皆如圜丘儀。

是年十月，帝將郊祀，諭禮部尚書夏言欲親行奉安禮。言乃擬儀注以聞。

先期擇捧主執事官十一員，分獻配殿大臣二員，撰祝文，備脯醢、酒果、制帛、香燭。前一日行告廟禮，

常規進獻銅人。太常博士到文華殿請太祖祝版，等候皇帝親自填寫御名捧出。祭期前三天，皇帝穿祭服，送脯醢酒果前往太廟，恭請太祖配祀。皇帝回來換去衣冠，駕臨奉天殿，百官穿朝服接受誓戒。祭期前兩天，太常光禄卿奏請視察祭牲，皇帝到奉天殿親自填寫祝版。祭期前一天罷朝，錦衣衛預備法駕，在奉天門設版輿。皇帝穿日常衣冠告祭太廟，乘車輿前往南郊，從西天門進入，到昭亨門外下車。禮部太常官引導從左門進入，到稱作内壝的内矮墻。太常卿引導到圜丘，恭視祭壇神位，再到神庫視察籩豆祭器，到神厨視察祭牲完畢，仍從左門出，上車到齋宫。分獻陪祀官叩頭覲見。禮部太常官前往皇穹宇，請求皇天上帝神版、太祖神主、從祀神牌，供奉安放在壇座上。

祭祀當天，三鼓時分，皇帝從齋宫乘車到稱作外壝的外矮墻神路的西面，下車到神路東面臨時休息的大帳篷。禮部、太常寺捧神位官覆命完畢，退下。百官分列神路東西兩側等候。皇帝穿祭服出來，導引官引導從左靈星門入内。贊對引官引導前行到内壝，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自辦自己職責内的事。皇帝到御拜位，從燔柴、迎神到禮畢，儀程完全照舊。到休息的大帳篷換下衣冠，禮部太常官捧神位安放在皇穹宇。回到齋宫，稍作休息。起駕回宫，前往太廟參拜完畢，回宫。

下詔如同擬定的儀程進行。

第二年，規定方澤祭祀儀程。祭期前一天，太常卿恭請太祖配位，供奉安放在皇祇室。到日期，禮部太常官一同請求皇地祇神版、太祖神位牌、從祀神牌，供奉安放在壇座上。祭祀完畢，太常捧神版、神牌安放在皇祇室，捧神位牌回到太廟。其餘都如同圜丘儀程。

這年十月，皇帝將要舉行郊祀禮，諭令禮部尚書夏言想要親自舉行奉安禮。夏言就草擬了儀程上奏。

祭期之前挑選捧神位牌的執事官十一員，分獻陪殿大臣兩員，撰寫祝文，預備脯醢、酒果、制帛、香燭。前一天舉行告祭太廟禮，在奉天殿

設神輿香案於奉天殿，神案二於泰神殿，神案二於東西配殿，香案一於丹墀正中，設大次於圜丘左門外。

是日質明，帝常服詣奉天殿，行一拜三叩頭禮。執事官先後捧昊天上帝、太祖高皇帝及從祀神主，各奉安輿中，至圜丘泰神殿門外。帝乘輅至昭亨門，禮官導至泰神殿丹墀。執事官就神輿捧神主升石座，奉安於龕中。帝乃詣香案前，行三獻禮如儀。禮畢，出至大次升座，百官行一拜三叩頭禮畢，還宮。

帝從之，而命行禮用祭服，導引用太常寺官一員，合禮部堂上官四員。十一年冬至，尚書言，前此有事南郊，風寒莫備。乃采《禮書》天子祀天張大次、小次之說，請“作黃氈御幄爲小次。每大祭，所司以隨。值風雪，則設於圜丘下，帝就幄中對越，而陟降奠獻以太常執事官代之”。命著爲令。

設神輿香案，在泰神殿設神案兩張，在東西配殿設神案兩張，在丹墀正中設香案一張，在圜丘左門外設臨時休息的大帳篷。

當天拂曉，皇帝穿日常衣冠前往奉天殿，行一拜三叩頭禮。執事官先後捧昊天上帝、太祖高皇帝以及從祀神主，各供奉安放在車中，到圜丘泰神殿門外。皇帝乘車到昭亨門，禮官引導至泰神殿臺階下。執事官到神輿前捧神位牌登上石座，安放在龕中。皇帝纔到香案前，按照儀程舉行三獻禮。禮畢，退出來到臨時休息的大帳升座，百官行一拜三叩頭禮畢，回宮。

皇帝聽從了，但命令行禮時穿祭服，導引用太常寺官一員，加上禮部堂上官四員。十一年冬至日，尚書說，在此之前南郊舉行祭祀儀式，對風寒没有準備。於是采用《禮書》天子祭祀天張設大帳篷、小帳篷的說法，請求“建造黃氈御帳爲小帳篷。每次大祭，有關人員跟隨。遇上風雪，就張設在圜丘下，皇帝到帷幕中行祭祀禮，而上下祭奠進獻的事就由太常執事官代替”。下令寫爲定制。

祈穀

明初未嘗行。世宗時，更定二祖分配禮。因諸臣固請，乃許於大祀殿祈穀，奉二祖配。嘉靖十年，始以孟春上辛日，行祈穀禮於大祀殿。禮畢，帝心終以爲未當，諭張璁曰：“自古惟以祖配天，今二祖并配，決不可法後世。嗣後大報與祈穀，但奉太祖配。”尋親製祝文，更定儀注，改用驚蟄節，禮視大祀少殺，帛減十一，不設從壇，不燔柴，著爲定式。十一年驚蟄節，帝疾，不能親，乃命武定侯郭勛代。給事中葉洪言：“祈穀、大報，祀名不同，郊天一也。祖宗無不親郊。成化、弘治間，或有故，寧展至三月。蓋以郊祀禮重，不宜攝以人臣，請俟聖躬痊，改卜吉日行禮。”不從。十八年，改行於大內

明朝初年不曾舉行祈穀禮。世宗時，重新確定二祖分別配祀的禮儀。因爲衆臣堅決請求，纔允許在大祀殿行祈穀禮，供奉二祖配祀。嘉靖十年，開始在正月上辛日，在大祀殿舉行祈穀禮。行禮完畢，皇帝内心終究認爲不妥當，諭令張璁說：“自古祇以祖宗配祀上天，而今二祖共同配祀，决不能垂法後世。以後大報與祈穀禮，祇供奉太祖配祀。”不久親自撰寫祝文，重新訂立儀程，改在驚蟄節，禮儀比大祀禮稍微降低，供獻的帛減少十分之一，不設從壇，不燔柴，寫爲定制。十一年驚蟄節，皇帝生病，不能親自行禮，就命武定侯郭勛代替。給事中葉洪說：“祈穀、大報，祭祀的名稱不同，但同樣都是祭祀上天。祖宗没有不親自行禮的。成化、弘治年間，有别的緣故，寧可推遲到三月。因爲郊祀禮重大，不宜由臣子代行，請求等到聖上身體康復，改换占卜吉日行禮。”没有聽從。嘉靖十八年，改在大

之玄極寶殿，不奉配，遂爲定制。隆慶元年，禮臣言："先農親祭，遂耕耤田，即祈穀遺意。今二祀并行於春，未免煩數。且玄極寶殿在禁地，百官陪祀，出入非便。宜罷祈穀，止先農壇行事。"從之。

內的玄極寶殿行禮，不供奉配祀，於是成爲定制。隆慶元年，禮部大臣説："先農壇親自行祭，接着耕藉田，就是祈穀禮的遺意。而今兩次祭祀都在春季舉行，未免繁瑣。并且玄極寶殿在禁宮內，百官陪祀，出入不便。應當罷除祈穀禮，衹在先農壇舉行祭祀禮。"聽從其請。

大雩

明初，凡水旱災傷及非常變異，或躬禱，或露告於宮中，或於奉天殿陛，或遣官祭告郊廟、陵寢及社稷、山川，無常儀。嘉靖八年春祈雨，冬祈雪，皆御製祝文，躬祀南郊及山川壇。次日，祀社稷壇。冠服淺色，鹵簿不陳，馳道不除，皆不設配，不奏樂。九年，帝欲於奉天殿丹陛上行大雩禮。夏言言："按《左傳》'龍見而雩'。蓋巳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爲百穀祈膏雨也。《月令》：'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通典》曰：'巳月雩五方上帝，其壇名雩，禜於南郊之傍。'先臣丘濬亦謂：'天子於郊天之外，别爲壇以祈雨者也。後世此禮不傳，遇有旱暵，輒假異端之人爲祈禱之事，不務以誠意感格，而以法術劫制，誣亦甚矣。'濬意欲於郊傍擇地爲雩壇，孟夏後行禮。臣以爲孟春既祈穀矣，苟自二月至四月，雨暘時若，則大雩之祭，可遣官攝行。如雨澤愆期，則陛下躬行禱祝。"乃建崇雩壇於圜丘壇外泰元門之東，爲制一成，歲旱則禱，奉太祖配。

明代初年，凡是有水旱災害以及非常變異，有時親自禱告，有時在宮中露天之地祭告，有時在奉天殿的臺階上祭告，有時派遣官員祭告郊廟、陵寢以及社稷、山川，没有固定的禮儀。嘉靖八年春季祈雨，冬季祈雪，都是皇上撰寫的祝文，親自在南郊及山川壇祭祀。第二天，祭祀社稷壇。穿戴淺色衣冠，不陳設儀仗，不肅清御道，都不設配祀，不奏樂。嘉靖九年，皇帝想在奉天殿的臺階上舉行大雩禮。夏言説："按照《左傳》記載'蒼龍出現就舉行雩祭'。大概四月萬物開始茂盛，等到下雨而大，因而祭天爲百穀祈求雨露滋潤。《月令》上説：'雩祭上帝用盛大的禮樂，於是命百縣舉行雩祭，祭祀對百姓有益的百王卿士，以祈禱莊稼豐收。'《通典》上説：'四月雩祭五方上帝，祭壇稱爲雩，在南郊之旁舉行禜祭。'先臣丘濬也説：'天子除了郊祀上天之外，另外建築祭壇祈雨。後世這一禮儀没有流傳，遇上旱災，就請異端邪説的人舉行祈禱祭祀，不求用誠意去感動上天，而以法術相要脅，誣枉太厲害了。'丘濬希望能在郊社旁擇地建造雩壇，孟夏後行禮。臣認爲孟春已行祈穀禮，如果從二月至四月，晴雨時節和順，那麽大雩的祭祀，可派遣官吏代爲舉行。如果雨期推遲，陛下就親自禱告。"於是在圜丘壇外泰元門的東方建造崇雩壇，形成制度，年成乾旱就舉行禱告，供奉太祖配祀。

十二年，夏言等言："古者大雩之祀，命樂正習盛樂、舞皇舞。蓋假聲容之和，以宣陰陽之氣。請於三獻禮成之後，九奏樂止之時，樂奏《雲門之舞》。仍命儒臣括《雲漢》詩詞，制《雲門》一曲，使文武舞士并舞而

嘉靖十二年，夏言等人説："古代大雩之祭，命樂正演習盛樂、舞皇舞。藉音樂舞蹈的和諧，激發天地陰陽之氣。請求在三獻禮完成之後，九奏樂停止之時，演奏《雲門之舞》。仍舊命儒臣總括《雲漢》詩詞，譜寫《雲門》一曲，派文武舞士一同舞蹈一同高歌。《雲門》，是帝堯的樂

合歌之。蓋《雲門》者，帝堯之樂，《周官》以祀天神，取雲出天氣，雨出地氣也。且請增鼓吹數番，教舞童百人，青衣執羽，繞壇歌《雲門之曲》而舞，曲凡九成。”因上其儀，視祈穀禮。又言：“大雩乃祀天禱雨之祭，凡遇亢旱，則禮部於春末請行之。”帝從其議。十七年，躬禱於壇，青服，用一牛，熟薦。

曲，《周官》記載用來祭祀天神，取雲出天氣，雨出地氣的意思。并且請求增添數闋鼓吹曲，教一百名舞童，穿青衣執羽毛，繞壇歌《雲門之曲》而舞蹈，樂曲共有九章。”因而奏上儀程，比照祈穀禮。又説：“大雩是祀天禱雨的祭祀，凡是遇上乾旱，禮部在春季末期奏請舉行。”皇帝聽從了他的建議。嘉靖十七年，親自在祭壇禱告，穿青衣，用一頭牛，熟食祭獻。

大饗禮

明初無明堂之制。嘉靖十七年六月，致仕揚州府同知豐坊上疏言：“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請復古禮，建明堂。加尊皇考獻皇帝廟號稱宗，以配上帝。”下禮部會議。尚書嚴嵩等言：

昔羲、農肇祀上帝，或爲明堂。嗣是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作明堂之制，視夏、殷加詳焉。蓋聖王事天，如子事父，體尊而情親。故制爲一歲享祀之禮，冬至圜丘，孟春祈穀，孟夏雩壇，季秋明堂，皆所以尊之也。明堂帝而享之，又以親之也。今日創制，古法難尋，要在師先王之意。明堂圜丘，皆所以事天，今大祀殿在圜丘之北，禁城東南，正應古之方位。明堂秋享，即以大祀殿行之爲當。

至配侑之禮，昔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詩》傳以爲物成形於帝，猶人成形於父。故季秋祀帝明堂，而以父配之，取其成物之時也。漢孝武明堂之享，以景帝配，孝章以光武配，唐中宗以高宗配，明皇以睿宗配，代宗以肅宗配，宋真宗以太宗配，仁宗以真宗配，英宗以仁宗配，皆世以遞配，此主於親親也。宋錢

明朝初年没有明堂制度。嘉靖十七年六月，辭官歸居的揚州府同知豐坊上疏説：“孝敬没有什麽比尊父更大的，尊敬父親没有什麽比配天更大的。懇請恢復古禮，建造明堂。加尊皇考獻皇帝廟號爲宗，以配祀上帝。”下發禮部集體商議。尚書嚴嵩等人説：

從前伏羲、神農開始祭祀上帝，有時建造明堂。繼後夏后氏在世室，殷人在重屋，周人作明堂之制，比夏、殷更加詳備。聖王奉事上天，如同兒子事奉父親，血統尊重而感情親切。因而規定爲一年享祀的禮儀，冬至圜丘祭，孟春祈穀祭，孟夏雩壇祭，季秋明堂祭，都以此來表示尊顯。明堂祭享上帝，又以此親近親人。今天創建新制度，難以借鑒古法，關鍵在於效法先王之意。明堂圜丘，都是祀天的地方，而今大祀殿在圜丘的北方，禁城的東南方，正好對應古法的方位。明堂秋季祭享，就以在大祀殿舉行更爲妥當。

至於配祀的禮儀，從前周公在明堂宗祀文王，《詩》傳認爲萬物成形於上帝，如同人成形於父親。因而季秋在明堂祭享上帝，而以父親配祀，取萬物成熟季節之意。漢孝武明堂的祭享，以景帝配祀，孝章帝以光武帝配祀，唐中宗以高宗配祀，明皇以睿宗配祀，代宗以肅宗配祀，宋真宗以太宗配祀，仁宗以真宗配祀，英宗以仁宗配祀，都是世代依次配祀，這是主要依據親緣關係。宋錢公輔説：“郊祀之祭，由開拓封疆的祖先，

公輔曰："郊之祭，以始封之祖，有聖人之功者配焉。明堂之祭，以繼體之君，有聖人之德者配焉。"當時司馬光、孫抃諸臣執辯於朝，程、朱大賢倡議於下，此主於祖宗之功德也。今復古明堂大享之制，其所當配之帝，亦惟二說而已。若以功德論，則太宗再造家邦，功符太祖，當配以太宗。若以親親論，則獻皇帝，陛下之所自出，陛下之功德，即皇考之功德，當配以獻皇帝。至稱宗之說，則臣等不敢妄議。

有聖人功德的人配祀。明堂之祭，由繼嗣的君王，有聖人功德的人配祀。"當時司馬光、孫抃等大臣在朝堂上辯論，程、朱大賢在下倡議，這是主要依據祖宗的功德。而今恢復古代明堂大享的制度，那應當配祀的帝王，也就衹有這兩種說法而已。如若按功德論，則太宗重新建設國家，功德與太祖相符，應當由太宗配祀。如果按親緣論，獻皇帝，是陛下的親生父親，陛下的功德，就是皇考的功德，應當由獻皇帝配祀。至於稱宗的說法，臣等不敢妄加議論。

帝降旨："明堂秋報大禮，於奉天殿行，其配帝務求畫一之說。皇考稱宗，何爲不可？再會議以聞。"

皇帝降旨："明堂秋報大禮，在奉天殿舉行，配祀的帝王務必要有個統一的說法。皇考稱宗，有什麽不可？再商議上奏。"

於是户部左侍郎唐胄抗疏言：

於是户部左侍郎唐胄直言上疏說：

三代之禮，莫備於周。《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又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說者謂周公有聖人之德，制作禮樂，而文王適其父，故引以證聖人之孝，答曾子問而已。非謂有天下者，皆必以父配天，然後爲孝。不然，周公輔成王踐阼，其禮蓋爲成王而制，於周公爲嚴父，於成王則爲嚴祖矣。然周公歸政之後，未聞成王以嚴父之故，廢文王配天之祭，而移於武王也。後世祀明堂者，皆配以父，此乃誤《孝經》之義，而違先王之禮。昔有問於朱熹曰："周公之後，當以文王配耶，當以時王之父配耶？"熹曰："只當以文王爲配。"又曰："繼周者如何？"熹曰："只以有功之祖配，後來第爲嚴父說所惑亂耳。"由此觀之，明堂之配，不專於父明

三代的禮制，没有比周更周詳的。《孝經》上說："郊祀后稷以配上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又說："尊敬父親莫大於配天，周公就是這樣做的。"論者認爲周公有聖人的功德，制禮作樂，而文王恰巧是他的父親，因而引用來證明聖人的孝敬，回答曾子的提問罷了。不是說有天下的人，都必定以父親配天，然後纔稱爲孝。否則，周公輔佐成王治理天下，其禮是爲成王而設的，對於周公來說是尊父，對於成王來說就是尊祖了。然而周公把政權歸還之後，没聽説成王因爲尊父的原因，廢去文王配天的祭祀，而换作武王。後世祀明堂的，都以父親配祀，這是誤解了《孝經》的意義，違背了先王的禮法。從前有人向朱熹請教："周公之後，應當以文王配祀呢，還是以當時帝王的父親配祀?"朱熹說："衹當以文王配祀。"又問："繼承周的天下的又怎麽樣?"朱熹說："衹以有功德的祖宗配祀，後來衹是被尊父的説法迷惑錯亂罷了。"由此看來，明堂的配祀，不專門由父親是明白的。

矣。

今禮臣不能辨嚴父之非，不舉文、武、成、康之盛，而乃濫引漢、唐、宋不足法之事爲言，謂之何哉！雖然，豐坊明堂之議，雖未可從，而明堂之禮，則不可廢。今南、北兩郊皆主尊尊，必季秋一大享帝，而親親之義始備。自三代以來，郊與明堂各立所配之帝。太祖、太宗功德并盛，比之於周，太祖則后稷也，太宗則文王也。今兩郊及祈穀，皆奉配太祖，而太宗獨未有配，甚爲缺典。故今奉天殿大享之祭，必奉配太宗，而後我朝之典禮始備。

而今禮部大臣不能辨明尊父的錯誤，不舉證文、武、成、康的盛事，而濫引漢、唐、宋不足效法的事例爲論據，説的都是什麼啊！即使這樣，豐坊明堂的提議，雖然不可聽從，但明堂的禮儀，則不應當廢除。而今南、北兩郊都主張尊敬親尊，必定在季秋大享上帝，而親近親人的意義纔具備。自三代以來，郊天與明堂各立所陪祀之帝。太祖、太宗功德同等盛大，與周相比，太祖就配后稷，太宗就配文王。而今兩次郊祀及祈穀，都供奉太祖配祀，而太宗獨獨没有配祀，這是儀制典禮的欠缺。因此今日奉天殿大享之祭，一定要供奉太宗配祀，然後我朝的典禮纔完備。

帝怒，下胄詔獄。嵩乃再會廷臣，先議配帝之禮，言：“考季秋成物之指，嚴父配天之文，宜奉獻皇帝配帝侑食。”因請奉文皇帝配祀於孟春祈穀。帝從獻皇配帝之請，而却文皇議不行。

皇帝發怒，逮捕唐胄關進欽犯獄。嚴嵩這纔又召集朝臣，先商議配帝的禮法，説：“考證季秋萬物成熟的意義，尊父配天的論説，應當供奉獻皇帝配享上帝。”因而請求供奉文皇帝在孟春祈穀時配祀。皇帝聽從了獻皇配祀上帝的請求，但拒絕了文皇配享的提議而不施行。

已復以稱宗之禮，集文武大臣於東閣議，言：“《禮》稱：‘祖有功，宗有德。’釋者曰：‘祖，始也。宗，尊也。’《漢書》注曰：‘祖之稱始，始受命也。宗之稱尊，有德可尊也。’《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王肅注曰：‘周公於文王，尊而祀之也。’此宗尊之説也。古者，天子七廟。劉歆曰：‘七者正法，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宗不在數中，宗變也。’朱熹亦以歆之説爲然。陳氏《禮書》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此宗無數之説，禮以義起者。今援據古義，推緣人情，皇考至德昭聞，密佑穹旻，宗以其德可。聖子神孫，傳授無疆，皆皇考一

不久又因爲稱宗的禮儀，召集文武大臣在東閣商議，説：“《禮》稱：‘祖有功，宗有德。’解釋的人説：‘祖，是始祖。宗，是尊。’《漢書》注爲：‘祖被稱爲始，開始接受天命。宗被稱爲尊，是有德可尊。’《孝經》上説：‘在明堂宗祀文王，以配上帝。’王肅注爲：‘周公對於文王，尊親而祭祀他。’這是宗尊的説法。古代，天子有七廟。劉歆説：‘七，是常規法則，如果有功德就宗奉，不可預先定下數目。宗不在七數之中，是有變化。’朱熹也認爲劉歆的説法對。陳氏《禮書》説：‘父爲昭，子爲穆，而有一定的數目，是禮法。祖有功宗有德，而没有一定的成法，是道義。’這是宗没有定數的説法，禮法是因道義纔興起的。而今援引古義，推及人情，皇考有至高的德行和昭顯的名聲，在天上秘密佑護，按其德行宗奉是可以的。聖子神孫，傳授不絶，都是皇考一人繁衍廣布，按其世次宗奉也可

人所衍布，宗以其世亦可。宜加宗皇考，配帝明堂，永爲有德不遷之廟。”

帝以疏不言祔廟，留中不下。乃設爲臣下奏對之詞，作《明堂或問》，以示輔臣。大略言：“文皇遠祖，不應嚴父之義，宜以父配。稱宗雖無定說，尊親崇上，義所當行。既稱宗，則當祔廟，豈有太廟中四親不具之禮?”帝既排正議，崇私親，心念太宗永無配享，無以謝廷臣，乃定獻皇配帝稱宗，而改稱太宗號曰成祖。時未建明堂，迫季秋，遂大享上帝於玄極寶殿，奉睿宗獻皇帝配。殿在宫右乾隅，舊名欽安殿。禮成，禮部請帝升殿，百官表賀，如郊祀慶成儀。帝以大享初舉，命賜宴群臣於謹身殿。已而以足疾不御殿，命群臣勿行賀禮。禮官以表聞，并罷宴，令光禄寺分給。

二十一年敕諭禮部：“季秋大享明堂，成周禮典，與郊祀并行。曩以享地未定，特祭於玄極寶殿，朕誠未盡。南郊舊殿，原爲大祀所，昨歲已令有司撤之。朕自作制象，立爲殿，恭薦名曰泰享，用昭寅奉上帝之意。”乃定歲以秋季大享上帝，奉皇考睿宗配享。行禮如南郊，陳設如祈穀。明年，禮部尚書費寀以大享殿工將竣，請帝定殿門名，門曰大享，殿曰皇乾。及殿成，而大享仍於玄極寶殿，遣官行禮以爲常。

隆慶元年，禮臣言：“我朝大享之禮，自皇考舉行，追崇睿宗，以昭嚴父配天之孝。自皇上視之，則睿宗爲皇祖，非周人宗祀文王於明堂之義。”於是帝從其請，罷大享禮，命玄極寶殿仍改欽安殿。

令節拜天

嘉靖初，沿先朝舊儀，每日宫中

以。應當加宗皇考，在明堂配帝，建造有德而永世不遷的宗廟。”

皇帝因爲奏疏中不言及祔太廟，留在宫内不下發。於是假設臣下奏對的口氣，作《明堂或問》，拿給宰輔大臣看。大概説：“文皇是遠祖，不符合尊父的意思，應當由父親配祀。稱宗雖然没有定説，尊敬親人崇奉上天，按道義應當進行。既然稱宗，就應當祔太廟，難道有太廟中没有四親的道理?”皇帝既已排斥正當的言論，尊崇私親，心中想到太宗永遠没有配享，不能杜絶朝廷大臣，於是定獻皇配帝稱宗，而改稱太宗的廟號爲成祖。當時没有建造明堂，迫近季秋，於是在玄極寶殿大享上帝，供奉睿宗獻皇帝配祀。殿在宫中右面西北方位一角，舊名欽安殿。行禮完畢，禮部請皇帝升殿，百官上表朝賀，如同郊祀慶賀禮成的儀式。皇帝因爲大享初次舉行，命令在謹身殿賜宴群臣。隨後因爲脚病没有駕臨，命群臣不要賀禮。禮官上表奏聞，撤銷宴請，令光禄寺分别發給宴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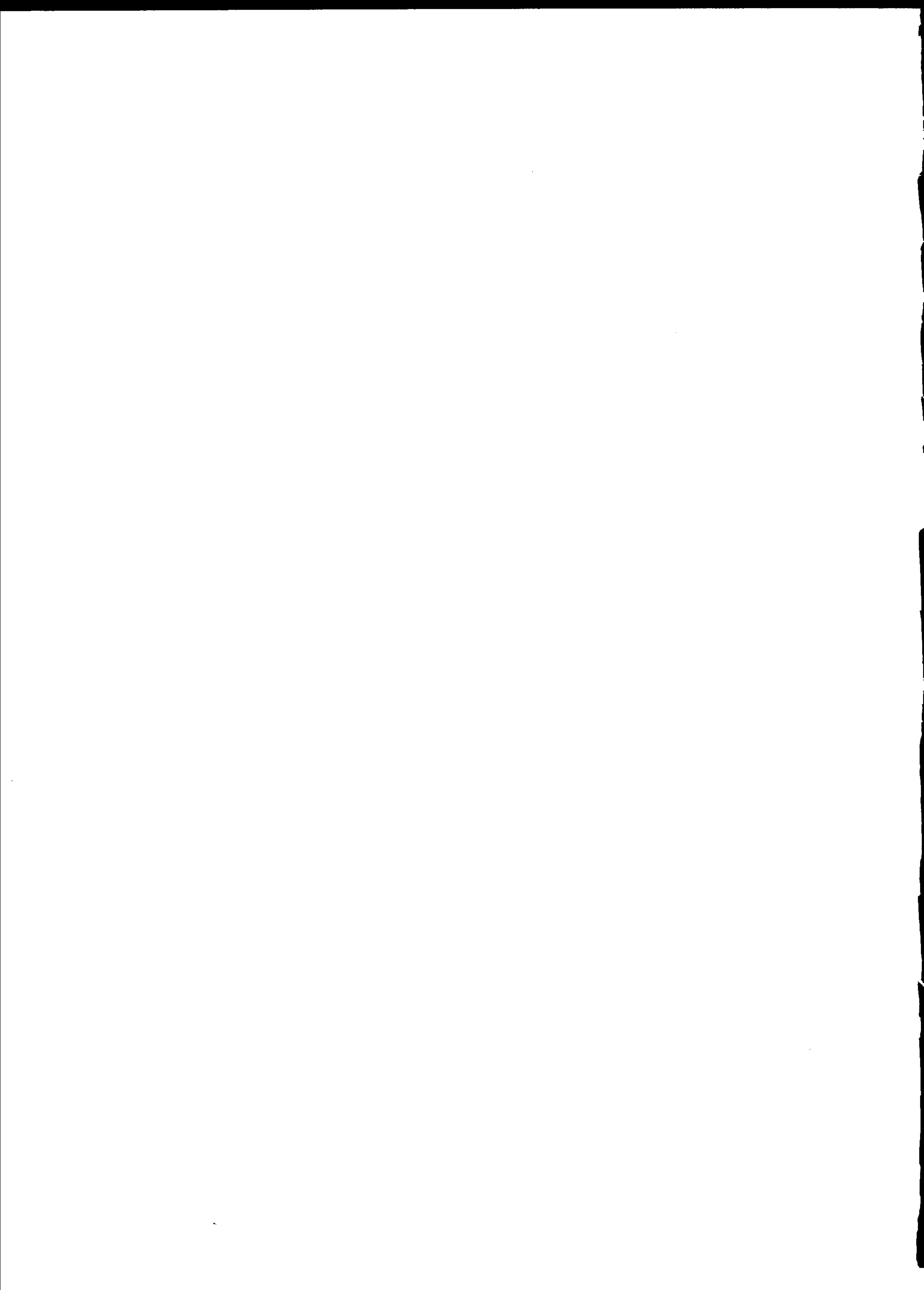
嘉靖二十一年，敕諭禮部：“季秋大享明堂，是成周的禮儀典章，與郊祀同時進行。以前因爲享地没有確定，特地在玄極寶殿行祭，朕誠意未盡。南郊舊殿，原爲大祀的處所，去年已令有關官員撤除。朕自己製作了圖樣，建造爲殿，恭奉進名稱泰享，用以昭示敬奉上帝的意思。”於是規定每年在秋季大享上帝，供奉皇考睿宗配享。行禮如同南郊，陳設如同祈穀。第二年，禮部尚書費寀因爲大享殿將要竣工，奏請皇帝定殿門名稱，門爲大享，殿爲皇乾。等到大殿落成，而大享禮儀仍在玄極寶殿舉行，派遣官吏行禮成爲常規。

隆慶元年，禮部大臣説：“我朝大享之禮，從皇考舉行，追尊睿宗，以昭示尊父配天之孝。從皇上看來，則睿宗爲皇祖，不合於周人宗祀文王於明堂之義。”於是皇帝聽從他們的請求，罷除大享禮，命玄極寶殿仍改爲欽安殿。

嘉靖初年，沿襲先朝舊儀，每天宫中舉行拜

行拜天禮。後以爲瀆，罷之。遇正旦、冬至、聖誕節，於奉天殿丹陛上行禮。既定郊祀，遂罷冬至之禮。惟正旦、聖誕節行禮於玄極寶殿。隆慶元年正旦，命宮中拜天，不用在外執事，祭品亦不取供於太常。

天禮。後來認爲太泛濫，罷除了。遇上元旦、冬至、聖上生日，在奉天殿丹陛上行禮。既已確定了郊天祭祀，就罷除了冬至的祭禮。祇有元旦、聖上生日在玄極寶殿行禮。隆慶元年元旦，命令宮中拜天，不用在外舉行祭祀，祭品也不從太常寺取用。



明史卷四十九

志第二十五

禮(三)

吉禮(三)

社稷

社稷之祀，自京師以及王國府州縣皆有之。其壇在宫城西南者，曰太社稷。明初建太社在東，太稷在西，壇皆北向。洪武元年，中書省臣定議："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社稷之祀，壇而不屋。其制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内。尊而親之，與先祖等。然天子有三社。爲群姓立者曰太社。其自爲立者曰王社。又勝國之社屋之，國雖亡而存之，以重神也。後世天子惟立太社、太稷。漢高祖立官太社、太稷，一歲各再祀。光武立太社稷於洛陽宗廟之右，春秋二仲月及臘，一歲三祀。唐因隋制，并建社稷於含光門右，仲春、秋戊日祭之。玄宗升社稷爲大祀，仍令四時致祭。宋制如東漢時。元世祖營社稷於和義門内，以春秋二仲上戊日祭。今宜祀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是年二月，太祖親祀太社、太稷。社配以后土，西向。稷配以后

社稷的祭祀，從京都到王國府州縣都有。祭壇位於宫城西南的，稱爲太社稷。明朝初年在東方建造社壇，在西方建造稷壇，祭壇都面向北方。洪武元年，中書省大臣議定："周朝的制度，小宗伯掌管建國的神位，右爲社稷，左爲宗廟。社稷的祭祀，建祭壇不建殿宇。其制度建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内。尊崇而又親近，與先祖同等對待。然而天子有三社。爲天下百姓設立的爲太社。爲自己設立的爲王社。被滅前朝的社壇建殿宇覆蓋，國家雖然被滅了也要存留，是敬重神祇的原故。後代天子祇立太社、太稷。漢高祖爲太社、太稷設官吏，一年之中各祭祀兩次。光武帝在洛陽宗廟的右邊設太社稷，春秋兩季的第二個月及臘月，一年三次祭祀。唐沿襲了隋的制度，在含光門右側建社稷壇，二月、八月的戊日舉行祭祀。玄宗升社稷爲大祀，仍舊下令四時致祭。宋的制度如同東漢時。元世祖在和義門内營建社稷壇，在二月、八月的上旬的戊日舉行祭祀。而今宜於在二月、八月兩月的上旬的戊日舉行祭祀。"這年二月，太祖親自祭祀太社、太稷。社由后土配祀，面向西。稷以后稷配祀，面向東。

稷，東向。帝服皮弁服，省牲；通天冠、絳紗袍，行三獻禮。初，帝命中書省翰林院議創屋，備風雨。學士陶安言："天子太社必受風雨霜露。亡國之社則屋之，不受天陽也。建屋非宜。若遇風雨，則請於齋宫望祭。"從之。三年，於壇北建祭殿五間，又北建拜殿五間，以備風雨。

十年，太祖以社稷分祭，配祀未當，下禮官議。尚書張籌言：

按《通典》，顓頊祀共工氏子句龍爲后土。后土，社也。烈山氏子柱爲稷。稷，田正也。唐、虞、夏因之。此社稷所由始也。商湯因旱遷社，以后稷代柱。欲遷句龍，無可繼者，故止。然王肅謂社祭句龍，稷祭后稷，皆人鬼，非地祇。而陳氏《禮書》又謂社祭五土之祇，稷祭五穀之神。鄭康成亦謂社爲五土總神，稷爲原隰之神。句龍有平水土功，故配社，后稷有播種功，故配稷。二説不同。漢元始中，以夏禹配官社，后稷配官稷。唐、宋及元又以句龍配社，周棄配稷。此配祀之制，初無定論也。

至社稷分合之義，《書·召誥》言"社於新邑"，孔注曰："社稷共牢。"《周禮》"封人掌設王之社壝"，注云："不言稷者，舉社則稷從之。"陳氏《禮書》曰："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效，故祭社必及稷。"《山堂考索》曰："社爲九土之尊，稷爲五穀之長，稷生於土，則社與稷固不可分。"其宜合祭，古有明證。請社稷共爲一壇。

至句龍，共工氏之子也，祀

皇帝穿皮弁服，視察祭牲；戴通天冠、穿絳紗袍，行三獻禮。起初，皇帝命中書省翰林院商議建殿宇，防備風雨。學士陶安説："天子太社必須經受風雨霜露。亡國的社便建殿宇覆蓋，是不接受天光。所以建殿宇不恰當。如若遇到風雨，就請在齋宫遥祭。"聽從其説。洪武三年，在壇北建祭殿五間，再在北邊建拜殿五間，以防風雨。

洪武十年，太祖認爲社稷分祭，配祀不當，下交禮部官員商議。尚書張籌説：

按《通典》記載，顓頊祭祀共工氏的兒子句龍爲后土。后土，就是社。祭祀烈山氏的兒子柱爲稷。稷，就是田正。唐、虞、夏繼承下來。這是社稷的起始。商湯因爲乾旱改遷社，以后稷代替柱。想要遷句龍，没人能够繼承，因而作罷。然而王肅認爲社祭句龍，稷祭后稷，都是人鬼，并非地祇。而陳氏《禮書》又認爲社祭五土的地祇，稷祭五穀的神靈。鄭康成也説社爲五土總神，稷爲原野之神。句龍有治水土的功德，因而配社，后稷有播種的功德，因而配稷。兩種説法不同。漢元始年間，以夏禹配官社，后稷配官稷。唐、宋及元又以句龍配社，周的棄配稷。這就是配祀的制度，起初并無定論。

至於社稷分合的道理，《書·召誥》説"在新邑舉行社稷"，孔注爲："社稷共享牲牢。"《周禮》"封人掌管設立王的社壇"，注説："不説稷，是因爲舉行社祭則稷祭合在一起。"陳氏《禮書》説："百穀没有土地無法生長，土地不種百穀顯不出生養的功效，因而祭社必定連及稷。"《山堂考索》説："社爲九土之尊，稷爲五穀之長，穀物生於土地，那麽社與稷本來就不可分。"宜於共同祭祀，自古就有明證。請求社稷共建一壇。

至於句龍，是共工氏的兒子，祭他没什

之無義。商湯欲遷未果。漢嘗易以夏禹，而夏禹今已列祀帝王之次。棄稷亦配先農。請罷句龍、棄配位，謹奉仁祖淳皇帝配享，以成一代盛典。

遂改作於午門之右，社稷共爲一壇。

初，社稷列中祀，及以仁祖配，乃升爲上祀。具冕服以祭，行奉安禮。十一年春，祭社稷行新定儀。迎神、飲福、送神凡十二拜，餘如舊。建文時，更奉太祖配。永樂中，北京社稷壇成，制如南京。洪熙後，奉太祖、太宗同配。舊制，上丁釋奠孔子，次日上戊祀社稷。弘治十七年八月，上丁在初十日，上戊在朔日，禮官請以十一日祀社稷。御史金洪劾之，言如此則中戊，非上戊矣。禮部覆奏言："洪武二十年，嘗以十一日爲上戊，失不始今日。"命遵舊制，仍用上戊。

嘉靖九年諭禮部："天地至尊，次則宗廟，又次則社稷。今奉祖配天，又奉祖配社，此禮官之失也。宜改從皇祖舊制，太社以句龍配，太稷以后稷配。"乃以更正社稷壇配位禮，告太廟及社稷，遂藏二配位於寢廟，更定行八拜禮。其壇在西苑豳風亭之西者，曰帝社稷。東帝社，西帝稷，皆北向。始名西苑土穀壇。嘉靖十年，帝謂土穀壇亦社稷耳，何以別於太社稷？張璁等言："古者天子稱王，今若稱王社、王稷，與王府社稷名同。前定神牌曰五土穀之神，名義至當。"帝采帝耤之義，改爲帝社、帝稷，以上戊明日祭。後改次戊，次戊在望後，則仍用上巳。春告、秋報爲定制。隆慶元年，禮部言："帝社稷之名，自古所無，嫌於煩數，宜

麼意義。商湯想要替換没有結果。漢曾經换祭夏禹，但現在夏禹已經位於帝王之列受祀。棄稷也配祀先農。懇請罷除句龍、棄的配位，謹奉仁祖淳皇帝配享，以成就一代的盛典。

於是改在午門之右建造，社稷共爲一壇。

起初，社稷列於中等祭祀，等到以仁祖配祀，就升爲上等祭祀。穿戴冕服舉行祭祀，行奉安禮。洪武十一年春，祭社稷實行新制定的儀程。迎神、飲福、送神共十二拜，其餘照舊。建文年間，改换供奉太祖配祀。永樂年間，北京社稷壇建成，制度如同南京。洪熙以後，奉太祖、太宗共同配祀。舊的制度，上旬丁日在學校祭祀孔子，第二天即上旬戊日祭祀社稷。弘治十七年八月，上丁在初十，上戊在下月初一，禮部官員奏請在十一日祭祀社稷。御史金洪彈劾他們，説照這樣就是中戊，而非上戊了。禮部覆奏説："洪武二十年，曾經以十一日爲上戊，失誤不是從今天開始的。"下令遵照舊制，仍舊用上戊日。

嘉靖九年諭令禮部："天地爲至尊，其次爲宗廟，再次爲社稷。而今奉祖配天，又奉祖配社，這是禮官的失誤。應當改從皇祖舊制，太社以句龍配祀，太稷以后稷配祀。"於是因此更正社稷壇配位的禮儀，祭告太廟及社稷，便在寢廟中收藏兩個配位，重定行八拜禮。祭壇在西苑豳風亭西面的，是帝社稷。東爲帝社，西爲帝稷，都是面向北。開始稱爲西苑土穀壇。嘉靖十年，皇帝説土穀壇也是社稷壇，爲什麼有别於太社稷？張璁等人説："古代天子稱王，現在如果稱爲王社、王稷，就與王府的社稷名稱相同。從前定神牌爲五土穀之神，名義很恰當。"皇帝采用帝藉之義，改爲帝社、帝稷，在上戊的第二天祭祀。後來改爲第二個戊日，第二個戊日在十五以後，就仍在上巳日。春季告禮、秋季報禮成爲定制。隆慶元年，禮部説："帝社稷的名稱，古來没有，太過繁瑣，應該罷除。"聽從了他們的意見。

罷。”從之。

中都亦有太社壇，洪武四年建。取五方土以築。直隸、河南進黄土，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進赤土，江西、湖廣、陝西進白土，山東進青土，北平進黑土。天下府縣千三百餘城，各土百斤，取於名山高爽之地。

中都也有太社壇，洪武四年建造。取五方之土築成。直隸、河南進獻黄土，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進獻紅土，江西、湖廣、陝西進獻白土，山東進獻青土，北平進獻黑土。天下府縣一千三百餘座城市，各獻土一百斤，在名山高處爽朗之地挖取。

王國社稷，洪武四年定。十一年，禮臣言：“太社稷既同壇合祭，王國各府州縣亦宜同壇，稱國社國稷之神，不設配位。”詔可。十三年九月，復定制兩壇一壝如初式。十八年，定王國祭社稷山川等儀，行十二拜禮。

諸王藩國社稷，洪武四年確定。洪武十一年，禮部大臣説：“太社稷既然已同壇共同祭祀，諸王藩國各府州縣也應同壇，稱國社國稷之神，不設置配位。”詔令許可。洪武十三年九月，如同起初的樣式恢復爲兩座壇一道矮墻。洪武十八年，規定諸王藩國祭祀社稷山川等的儀程，行十二拜禮。

府州縣社稷，洪武元年頒壇制於天下郡邑，俱設於本城西北，右社左稷。十一年，定同壇合祭如京師。獻官以守禦武臣爲初獻，文官爲亞獻、終獻。十三年，溧水縣祭社稷，以牛醢代鹿醢。禮部言：“定制，祭物缺者許以他物代。”帝曰：“所謂缺者，以非土地所產。溧水固有鹿，是有司故爲苟簡也。百司所以能理其職而盡民事者，以其常存敬懼之心耳。神猶忽之，於人事又何懼焉。”命論如律。乃敕禮部下天下郡邑，凡祭祀必備物，苟非地產、無從市鬻者，聽其缺。十四年，令三獻皆以文職長官，武官不與。

府州縣的社稷，洪武元年頒布祭壇制度於天下郡邑，都設在本城西北，右社左稷。洪武十一年，規定照京城同壇共同祭祀。獻禮官由守禦武將行初獻，文官行亞獻、終獻。十三年，溧水縣祭社稷，以牛醢代替鹿醢。禮部説：“制度規定，祭物缺少的允許用其他物品代替。”皇帝説：“所謂缺少，是指非本地出產的。溧水縣本來有鹿，這是主管官吏故意隨便簡慢。百官之所以能盡到職責辦理人民之事務，是因爲他們常存敬畏之心。對神都疏忽，對人事又有什麽畏懼呢。”命按刑法論罪。於是敕命禮部下達天下郡邑，凡是祭祀必須備好祭品，如果非本地出產、無從購買的，聽任其缺。洪武十四年，令三獻禮都由文職長官施行，武官不參加。

里社，每里一百户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

里社，每里一百户人家設立一座壇，祭祀五土五穀的神靈。

朝日夕月

洪武三年，禮部言：

洪武三年，禮部説：

古者祀日月之禮有六。《郊特牲》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於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於東郊，祭月於西郊”，二也。《小宗伯》，“肆類於

古代祭祀日月的禮儀有六種。《郊特牲》上説，“郊祭大報天以日爲主，以月爲配”，這是第一種。《玉藻》上説，“在東門之外設朝日壇”，《祭義》上説，“在東郊祭日，在西郊祭月”，這是第二種。《小宗伯》，“在四郊祭天，在東郊祭日，在西郊祭月”，這是

四郊，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三也。《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天宗，日月之類，四也。《覲禮》，“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之外，禮月於北門之外”，五也。“霜雪風雨之不時，則禜日月”，六也。說者謂因郊祀而祀之，非正祀也。類禜而祀之，與覲諸侯而禮之，非常祀也。惟春分朝之於東門外，秋分夕之於西門外者，祀之正與常也。蓋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次天地，春分陽氣方永，秋分陰氣向長，故祭以二分，爲得陰陽之義。

第三種。《月令》孟冬“向天宗祈求來年”，天宗，就是日月之類，這是第四種。《覲禮》，“在東門之外拜日，返回在方明壇祭祀上下四方神明，在南門之外禮日，在北門之外禮月”，這是第五種。“霜雪風雨沒有定時，就禜祭日月”，這是第六種。論說者以爲隨着郊祀來祭它們，不是正式的祭祀。類似禜祭來舉行祭祀，與諸侯覲見而行禮，不是常規的祭祀。衹有春分早上在東門外，秋分晚上在西門外舉行祭祀，纔是正式和常規的做法。因天地至尊，所以在元旦和二至日祭祀。日月次於天地，春分陽氣開始變長，秋分陰氣開始變長，因而在二分祭祀，是符合陰陽的意義。

自秦祭八神，六曰月主，七曰日主，雍又有日月廟。漢郊太乙，朝日夕月改周法。常以郊泰畤，質明出行宮，東向揖日，西向揖月，又於殿下東西拜日月。宣帝於神山祠日，萊山祠月。魏明帝始朝日東郊，夕月西郊。唐以二分日，朝日夕月於國城東西。宋人因之，升爲大祀。元郊壇以日月從祀，其二分朝日夕月，皇慶中議建立而未行。

自從秦祭八神，六爲月主，七爲日主，雍又有日月廟。漢郊祀太乙，朝日夕月改從周法。常常在泰畤郊天時，拂曉出行宮，向東拜日，向西拜月，又在殿下東西向拜日月。宣帝在神山祭日，在萊山祭月。魏明帝開始在東郊祭日，在西郊祭月。唐在二分日，在都城東西早晨祭日晚上祭月。宋人沿襲下來，升爲大祀。元郊壇以日月從祀，在二分日早晨祭日晚上祭月，皇慶年間提議造祭壇而沒有實行。

今當稽古正祭之禮，各設壇專祀。朝日壇宜築於城東門外，夕月壇宜築於城西門外。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星辰則祔祭於月壇。

而今應當考察古代正式祭祀的禮法，各設壇專祭。朝日壇適宜建在城東門外，夕月壇適宜建在城西門外。在春分祭日，在秋分祭月。星辰就在月壇祔祭。

從之。其祀儀與社稷同。二十一年，帝以大明、夜明已從祀，罷朝日夕月之祭。

聽從了他們的建議。祭祀儀程與社稷相同。洪武二十一年，皇帝認爲大明、夜明已經從祀，罷除了早晨祭日晚上祭月的祭祀。

嘉靖九年，帝謂“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大明壇當與夜明壇異。且日月照臨，其功甚大。太歲等神，歲有二祭，而日月星辰止一從祭，義

嘉靖九年，皇帝說“大報天以日爲主，以月爲配。大明壇應當與夜明壇不同。況且日月照臨，功德偉大。太歲等神，一年有兩祭，而日月星辰衹有一次陪祭，道義上有所不安”。大學士

所不安”。大學士張璁亦以爲缺典。遂定春秋分之祭如舊儀，而建朝日壇於朝陽門外，西向；夕月壇於阜城門外，東向。壇制有隆殺以示别。朝日，護壇地一百畝；夕月，護壇地三十六畝。朝日無從祀，夕月以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共一壇，南向祔焉。春祭，時以寅，迎日出也。秋祭，時以亥，迎月出也。十年，禮部上朝日、夕月儀：朝日迎神四拜，飲福受胙兩拜，送神四拜；夕月迎神飲福受胙送神皆再拜。餘并如舊儀。隆慶元年，禮部議定，東郊以甲、丙、戊、庚、壬年，西郊以丑、辰、未、戌年，車駕親祭。餘歲遣文大臣攝祭朝日壇，武大臣攝祭夕月壇。三年，禮部上朝日儀，言：“正祭遇風雨，則設小次於壇前，駕就小次行禮。其升降奠獻，俱以太常寺執事官代。”制曰“可”。

張璁也認爲缺少了禮數。於是規定春分、秋分的祭祀按舊儀舉行，而在朝陽門外建朝日壇，面向西；在阜城門外建夕月壇，面向東。壇的形制有增減以示區别。朝日壇，護壇地一百畝；夕月壇，護壇地三十六畝。朝日壇没有從祀，夕月壇以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共一壇，面向南祔祭。春分的祭祀，在寅時，迎接日出。秋分的祭祀，在亥時，迎接月出。嘉靖十年，禮部上奏朝日、夕月儀程：朝日迎神四拜，飲福酒受胙肉兩拜，送神四拜；夕月迎神飲福酒受胙肉送神都爲兩拜。其餘都照舊的儀程。隆慶元年，禮部議定，東郊在甲、丙、戊、庚、壬年，西郊在丑、辰、未、戌年，由皇帝親自祭祀。其餘年份派遣文職大臣代爲舉行祭祀朝日壇，武職大臣代爲舉行祭祀夕月壇。三年，禮部上奏朝日儀，説：“正祭遇上風雨，就在壇前設臨時休息的小帳篷，皇上在小帳篷行禮。其上下壇祭獻，都由太常寺執事官代替。”皇帝説“准許”。

先農

洪武元年，諭廷臣以來春舉行耤田禮。於是禮官錢用壬等言：“漢鄭玄謂王社在耤田之中。唐祝欽明云：‘先農即社。’宋陳祥道謂：‘社自社，先農自先農。耤田所祭乃先農，非社也。’至享先農與躬耕同日，禮無明文。惟《周語》曰：‘農正陳耤禮。’而韋昭注云：‘祭其神爲農祈也。’至漢以耤田之日祀先農，而其禮始著。由晋至唐、宋相沿不廢。政和間，命有司享先農，止行親耕之禮。南渡後，復親祀。元雖議耕耤，竟不親行。其祀先農，命有司攝事。今議耕耤之日，皇帝躬祀先農。禮畢，躬耕耤田。以仲春擇日行事。”從之。

二年二月，帝建先農壇於南郊，在耤田北。親祭，以后稷配。器物祀儀與社稷同。祀畢，行耕耤禮。御耒

洪武元年，諭令廷臣在第二年春天舉行藉田禮。於是禮部官員錢用壬等人説：“漢鄭玄説王社在藉田之中。唐祝欽明説：‘先農就是社。’宋陳祥道説：‘社是社，先農是先農。藉田祭祀的是先農，不是社。’至於祭享先農與皇帝親耕同一天舉行，禮法上没有明確記載。衹有《周語》中説：‘農正官舉行藉禮。’而韋昭注説：‘祭其神是爲農事祈禱。’到漢在藉田之日祭祀先農，而它的禮儀纔開始顯著。從晋到唐、宋沿襲不廢。政和年間，命令主管官吏祭享先農，皇帝衹舉行親耕的禮儀。南渡之後，恢復親自祭祀。元雖然議定耕藉之禮，但終究不親自舉行祭祀。它祭祀先農，命令主管官吏代爲行事。而今商議耕藉的日期，皇帝親自祭祀先農。行禮完畢，親自耕藉田。在仲春擇日舉行。”聽從他們的意見。

洪武二年二月，皇帝在南郊建先農壇，在藉田以北。親自祭祀，由后稷配祀。祭器祭品儀程與祭社稷相同。祭祀完畢，行耕藉禮。御用耒耜

耜二具，韜以青絹，御耕牛四，被以青衣。禮畢，還大次。應天府尹及上元、江寧兩縣令率庶人終畝。是日宴勞百官耆老於壇所。十年二月，遣官享先農，命應天府官率農民耆老陪祀。二十一年，更定祭先農儀，不設配位。

兩柄，套上青絹，御用耕牛四頭，披上青衣。行禮完畢，回到臨時休息的大帳篷。命應天府尹及上元、江寧兩縣縣令率領百姓耕完。這天在祭壇之地宴請犒勞百官和年高有德的老人。十年二月，派官祭享先農，命令應天府官員率領農民耆老陪同祭祀。二十一年，重新制定祭祀先農的禮儀，不設配位。

永樂中建壇京師，如南京制，在太歲壇西南。石階九級。西瘞位，東齋宫、鑾駕庫，東北神倉，東南具服殿，殿前爲觀耕之所。護壇地六百畝，供黍稷及薦新品物地九十餘畝。每歲仲春上戊，順天府尹致祭。後凡遇登極之初，行耕耤禮，則親祭。

永樂年間在京城建造祭壇，如同南京的形制，在太歲壇西南。九級石階。西方爲瘞埋的位置，東方是齋宫、鑾駕庫，東北方是神倉，東南方是具服殿，殿前爲觀看耕藉的地方。護壇地六百畝，供應黍稷及薦新物品的土地九十餘畝。每年二月上旬戊日，順天府尹舉行祭祀。後來凡是遇上皇帝繼位登極的第一年，舉行耕藉禮，就親自行祭。

弘治元年定耕耤儀。前期百官致齋。順天府官以耒耜及穜稑種進呈，内官仍捧出授之，由午門左出，置彩輿，鼓樂，送至耤田所。至期，帝翼善冠黄袍，詣壇所具服殿，服衮冕，祭先農。畢，還，更翼善冠黄袍。太常卿導引至耕耤位，南向立。三公以下各就位，户部尚書北向跪進耒耜，順天府官北向跪進鞭。帝秉耒，三推三反訖。户部尚書跪受耒耜，順天府官跪受鞭，太常卿奏請復位。府尹挾青箱以種子播而覆之。帝御外門，南向坐，觀三公五推，尚書九卿九推。太常卿奏耕畢，帝還具服殿，升座。府尹率兩縣令耆老人行禮畢，引上中下農夫各十人，執農器朝見，令其終畝。百官行慶賀禮，賜酒饌。三品以上丹陛上東西坐，四品以下臺下坐，并宴勞耆老於壇旁。宴畢，駕還宫。大樂鼓吹振作，農夫人賜布一匹。

弘治元年制定耕藉的禮儀。祭期前百官進行齋戒。順天府官員進獻耒耜及穜稑種子，内官則捧出交給他們，從午門左邊出來，設置彩車，奏樂，送到藉田所在地。到預定日期，皇帝頭戴翼善冠身穿黄袍，前往祭壇的具服殿，穿上衮冕，祭祀先農。禮畢，回來，换上翼善冠和黄袍。太常卿引導至耕藉位置，面向南方站立。三公以下官員各就各位，户部尚書面向北跪下進獻耒耜，順天府官面向北跪下進獻鞭子。皇帝執耒，三進三退完畢。户部尚書跪下接受耒耜，順天府官跪下接受鞭子，太常卿奏請回到原位。府尹携青箱把種子播下蓋上土。皇帝駕臨外門，面向南坐下，觀看三公行五推禮，尚書九卿行九推禮。太常卿奏報耕藉完畢，皇帝回到具服殿，升座。府尹率領兩縣縣令耆老百姓行禮完畢，帶上中下農夫各十人，手執農具朝見，命令他們把土地耕完。百官舉行慶賀禮，賜以酒食。三品官以上在丹陛上東西向就坐，四品以下在臺下就坐，并在壇旁宴請犒勞年高有德的老人。宴會結束，起駕回宫。大樂隊鼓樂齊鳴，農夫每人賞賜布一匹。

嘉靖十年，帝以其禮過煩，命禮官更定。迎神送神止行二拜。先二日，順天府尹以耒耜穜稑種置彩輿，至耕耤所，并罷百官慶賀。後又議造

嘉靖十年，皇帝認爲那些禮節過於繁瑣，命禮部官員重新制定。迎神送神衹拜兩拜。提前兩天，順天府尹把耒耜農具穜稑種子放在彩車中，到耕藉所，一并罷除百官慶賀。後來又提議製造

耕根車載耒耜，府尹於祭日進呈畢，以耒耜載車内前玉輅行。其御門觀耕，地位卑下，議建觀耕臺一。詔皆可。後又命墾西苑隙地爲田。建殿曰無逸，亭曰豳風，又曰省耕，曰省斂，倉曰恒裕。禮部上郊廟粢盛支給之數，因言："南郊耤田，皇上三推，公卿各宣其力，較西苑爲重。西苑雖農官督理，皇上時省耕斂，較耤田爲勤。請以耤田所出，藏南郊圜廩神倉，以供圜丘、祈穀、先農、神祇壇、長陵等陵、歷代帝王及百神之祀。西苑所出，藏恒裕倉，以供方澤、朝日、夕月、太廟、世廟、太社稷、帝社稷、禘祫、先蠶及先師孔子之祀。"從之。十六年，諭凡遇親耕，則户部尚書先祭先農。皇帝至，止行三推禮。三十八年，罷親耕，惟遣官祭先農。四十一年，并令所司勿復奏。隆慶元年罷西苑耕種，諸祀皆取之耤田。

耕根車運載耒耜，府尹在舉行祭祀當日進獻之後，把耒耜裝在車上在玉輅前行走。御門觀看耕藉，地勢低矮，提議建造一座觀耕臺。詔令都准許。後來又命開墾西苑空地爲田。建造大殿名爲無逸殿，亭爲豳風亭，又稱爲省耕、省斂，倉爲恒裕倉。禮部上報郊廟黍稷祭品的支取數目，因而説："南郊藉田，皇上行三推禮，公卿各出其力，比西苑更爲重要。西苑雖有農官管理，而皇上時時視察耕種收割，比藉田更勤。請求把藉田的産品，貯藏在南郊圓廩神倉，以供應圜丘、祈穀、先農、神祇壇、長陵等陵、歷代帝王及百神的祭祀。西苑的産品，貯藏在恒裕倉，以供應方澤、朝日、夕月、太廟、世廟、太社稷、帝社稷、禘祫、先蠶及先師孔子的祭祀。"聽從他們的意見。嘉靖十六年，諭令凡是遇上親耕，户部尚書先祭先農。皇帝到來，衹行三推禮。三十八年，罷除親耕，衹派官祭祀先農。四十一年，并命令主管官吏無須復奏。隆慶元年罷除西苑耕種，各種祭祀用穀都從藉田取用。

先蠶

明初未列祀典。嘉靖時，都給事中夏言請改各宫莊田爲親蠶廠公桑園。令有司種桑柘，以備宫中蠶事。九年，復疏言，耕蠶之禮，不宜偏廢。帝乃敕禮部："古者天子親耕，皇后親蠶，以勸天下。自今歲始，朕親祀先農，皇后親蠶，其考古制，具儀以聞。"大學士張璁等請於安定門外建先蠶壇。詹事霍韜以道遠争之。户部亦言："安定門外近西之地，水源不通，無浴蠶所。皇城内西苑中有太液、瓊島之水。考唐制在苑中，宋亦在宫中，宜仿行之。"帝謂唐人因陋就安，不可法。於是禮部尚書李時等言："大明門至安定門道路遥遠，請鳳輦出東華、玄武二門。"因條上四事：一、治繭之禮，二、壇壝之

明朝初年先蠶没有列入祭祀典禮。嘉靖年間，都給事中夏言奏請改各宫莊田爲親蠶廠公桑園。令主管官吏種植桑柘樹木，預備宫中親蠶之事。嘉靖九年，又上疏説，耕蠶的禮儀，不應有所偏廢。於是皇帝敕命禮部："古代天子親耕，皇后親蠶，以鼓勵天下農事。從今年起，朕親自祭祀先農，皇后親自祭祀先蠶，希望考察古代制度，制定儀程上奏。"大學士張璁等人奏請在安定門外建先蠶壇。詹事霍韜以道路遥遠作爲理由和他争論。户部也説："安定門外靠近西方之地，水源不通，無法建浴蠶的地方。皇城内西苑中有太液、瓊島之水。考證唐制建在苑中，宋也建在宫中，宜仿效施行。"皇帝説唐人因陋就簡，不可效法。這時禮部尚書李時等人説："大明門到安定門道路遥遠，請乘坐鳳輦出東華、玄武二門。"因而條陳上奏四件事：一、治繭之禮，二、祭壇的朝向，三、采桑的器具，四、掌壇的官

向，三、采桑之器，四、掌壇之官。帝從其言，命自玄武門出。內使陳儀衛，軍一萬人，五千圍壇所，五千護於道，餘如議。

二月，工部上先蠶壇圖式，帝親定其制。壇方二丈六尺，叠二級，高二尺六寸，四出陛。東西北俱樹桑柘，內設蠶宮令署。采桑臺高一尺四寸，方十倍，三出陛。鑾駕庫五間。後蓋織堂。壇圍方八十丈。禮部上皇后親蠶儀。

蠶將生，欽天監擇吉巳日以聞。順天府具蠶母名數送北郊，工部以鉤箔筐架諸器物給蠶母。順天府以蠶種及鉤筐一進呈，內官捧出，還授之。出玄武右門，置彩輿中，鼓樂送至蠶室。蠶母受蠶種，浴飼以待。命婦文四品、武三品以上俱陪祀，携一侍女執鉤筐。皇后齋三日，內執事并司贊、六尚等女官及應入壇者，齋一日。先一日，太常寺具祝版，祭物，羊、豕、籩豆各六，黑帛，送蠶宮令。是日，分授執事女官。日未明，宿衛陳兵備，女樂司設監備儀仗及重翟車，俱候玄武門外。將明，內侍詣坤寧宮奏請。皇后服常服，導引女官導出宮門，乘肩輿，至玄武門。內侍奏請降輿，升重翟車。兵衛儀仗及女樂前導，出北安門，障以行帷，至壇內壝東門。內侍奏請降車，乘肩輿，兵衛、儀仗停東門外。皇后入具服殿，易禮服，出，至壇。司贊奏就位。公主、內外命婦各就拜位。祭先蠶，行三獻禮，女官執事如儀。迎神四拜，賜福胙二拜，送神四拜。凡拜跪興，公主、內外命婦皆同。禮畢，皇后還具服殿，更常服。

司賓引外命婦先詣采桑壇東陛下，南北向。尚儀奏請，皇后詣采桑

吏。皇帝聽從了他們的建議，命令從玄武門出宮。內使陳設儀仗護衛，軍士一萬人，五千人圍住壇所，五千人在路上保護，其餘事宜遵照提議。

二月，工部上呈先蠶壇圖形樣式，皇帝親自制定形制。壇方圓二丈六尺，兩級重叠，高二尺六寸，四面有臺階。東西北方都種上桑柘樹，內設蠶宮令官署。采桑臺高一尺四寸，長寬爲高的十倍，三面有臺階。鑾駕庫五間。後面建織堂。祭壇圍墻方圓八十丈。禮部上奏皇后親蠶的禮儀。

蠶即將出生，欽天監擇吉祥的巳日上奏。順天府寫上主管蠶事的女官蠶母的名稱數目送往北郊，工部把鉤箔筐架等器物供給蠶母。順天府將蠶種及鉤筐各一份進呈，內官捧出，又交還他們。從玄武右門出來，放在彩車中，奏樂送到蠶室。蠶母接受蠶種，洗浴喂養等待。朝廷命婦文職四品、武職三品以上都要陪同祭祀，帶一個侍女拿鉤筐。皇后齋戒三日，內執事官以及司贊、六尚等女官以及應當入壇的人，齋戒一日。提前一天，太常寺準備祝板，祭物有羊、豕、籩豆各六份以及黑帛，送給蠶宮令。祭祀這天，分別發給執事女官。天沒亮，值班侍衛列隊準備，女樂司設監備儀仗以及重翟車，都等候在玄武門外。天將亮，內侍前往坤寧宮奏請。皇后穿日常服裝，導引女官引導出宮門，乘轎到玄武門。內侍奏請下轎，上重翟車。衛兵儀仗及女樂隊在前面引導，出北安門，用行帷遮蔽，到壇內壝東門。內侍奏請下車，乘轎，衛兵、儀仗停在東門外。皇后進入具服殿，换上禮服，出來，到祭壇。司贊奏請就位。公主、內外命婦各自走上拜位。祭祀先蠶，舉行三獻禮，女官按禮節行事。迎神四拜，賜福胙兩拜，送神四拜。凡是拜跪起立，公主、內外命婦都一同進行。行禮完畢，皇后回到具服殿，更换日常服裝。

司賓引導外命婦先到采桑壇東階下，南北向站立。尚儀奏請，皇后前往采桑位，面向東站

位，東向。公主以下位皇后位東，亦南北向，以西爲上。執鉤者跪進鉤，執筐者跪奉筐受桑。皇后采桑三條，還至壇南儀門坐，觀命婦采桑。三公命婦采五條，列侯、九卿命婦采九條。訖，各授女侍。司賓引内命婦一人，詣桑室，尚功率執鉤筐者從。尚功以桑授蠶母。蠶母受桑，縷切之，以授内命婦。内命婦食蠶，灑一箔訖，還。尚儀奏禮畢，皇后還坐具服殿。司賓率蠶母等叩頭訖，司贊唱班齊。外命婦序立定，尚儀致詞云："親蠶既成，禮當慶賀。"四拜畢，賜宴命婦，并賜蠶母酒食。公主及内命婦於殿内，外命婦文武二品以上於臺上，三品以下於丹墀，尚食進膳。教坊司女樂奏樂。宴畢，公主以下各就班四拜。禮畢，皇后還宫，導從如前。

詔如擬。

四月，蠶事告成，行治繭禮。選蠶婦善繅絲及織者各十人。卜日，皇后出宫，導從如常儀，至織堂。内命婦一人行三盆手禮，布於織婦，以終其事。蠶宫令送尚衣織染監局造祭服。其祀先蠶，止用樂，不用舞，樂女生冠服俱用黑。

十年二月，禮臣言："去歲皇后躬行采桑，已足風勵天下。今先蠶壇殿工未畢，宜且遣官行禮。"帝初不可，令如舊行。已而以皇后出入不便，命改築先蠶壇於西苑。壇之東爲采桑臺，臺東爲具服殿，北爲蠶室，左右爲廂房，其後爲從室，以居蠶婦。設蠶宫署於宫左，令一員，丞二員，擇内臣謹恪者爲之。四月，皇后行親蠶禮於内苑。帝謂親耕無賀，此安得賀？第行叩頭禮，女樂第供宴，勿前導。三十八年，罷親蠶禮。四十

立。公主以下位於皇后位以東，也是南北向，以西向爲上位。執鉤者跪下進獻鉤，執筐者跪下舉起筐子盛桑葉。皇后采下三條桑葉，回到祭壇以南儀門坐下，觀看命婦采桑。三公命婦采桑五條，列侯、九卿命婦采桑九條。采完，各自交給女侍。司賓引導一名内命婦，前往桑室，尚功率領拿鉤筐的人跟隨。尚功把桑葉交給蠶母。蠶母接過桑葉，切細，交給内命婦。内命婦喂蠶，灑滿一個箔完畢，退回。尚儀官奏報禮儀結束，皇后回具服殿就座。司賓率領蠶母等人叩頭完畢，司贊宣唱列隊齊班。外命婦按照順序站立排定，尚儀致詞説："親蠶禮已經完成，按禮儀應當慶賀。"拜完四拜，賜命婦飲宴，并賜蠶母酒食。公主及内命婦在殿内，外命婦文武二品以上在臺上，三品以下在臺階，尚食進獻膳食。教坊司女樂手奏樂。宴會結束，公主以下各到班列四拜。行禮完畢，皇后回宫，引導隨從如同先前。

詔令照擬定儀程進行。

四月，蠶事完成，舉行治繭禮。選蠶婦中擅長繅絲及紡織的人各十名。占卜吉日，皇后出宫，引導隨從如同日常禮儀，到織堂。内命婦一名行三盆手禮，吩咐給織婦，完成工作。蠶宫令送往尚衣織染監局製作祭服。祭祀先蠶，衹奏樂，不舞蹈，女樂生衣冠都爲黑色。

嘉靖十年二月，禮部大臣説："去年皇后親自采桑，已經足以勉勵天下。而今先蠶壇殿工程没有結束，應當派官吏行禮。"皇帝起初不允許，下令照舊舉行。後來因爲皇后出入不便，命在西苑改築先蠶壇。祭壇東方爲采桑臺，臺東爲具服殿，北方爲蠶室，左右爲廂房，後面爲從室，以供蠶婦居住。在宫左設蠶宫署，令一人，丞二人，挑選内臣中謹慎的人擔任。四月，皇后在内苑舉行親蠶禮。皇帝説親耕不朝賀，這怎麽能朝賀呢？衹行叩頭禮，女樂衹供給宴飲，不用儀仗引導。嘉靖三十八年，罷除親蠶禮。四十一年，一并罷除主管官吏的奏請。

一年，并罷所司奏請。

高禖

嘉靖九年，青州儒生李時颺請祠高禖，以祈聖嗣。禮官覆以聞。帝曰："高禖雖古禮，今實難行。"遂寢其議。已而定祀高禖禮。設木臺於皇城東，永安門北，震方。臺上，皇天上帝南向，騂犢，蒼璧。獻皇帝配，西向，牛羊豕各一。高禖在壇下西向，牲數如之，禮三獻。皇帝位壇下北向，后妃位南數十丈外北向，用帷。壇下陳弓矢、弓韣如后妃嬪之數。祭畢，女官導后妃嬪至高禖前，跪取弓矢授后妃嬪，后妃嬪受而納於弓韣。

嘉靖九年，青州儒生李時颺請求祭祀高禖，以祈禱聖上子嗣繁盛。禮部官員據以上奏。皇帝説："祭祀高禖雖然是古代就有的禮儀，現在確實難以舉行。"於是停止商議。不久制定了祭祀高禖的禮儀。在皇城東邊設木臺，永安門以北，東方。祭臺上，皇天上帝面向南，用騂色的牛犢，青蒼色的璧。獻皇帝配祀，面向西，用牛羊豕各一隻。高禖之神在壇臺下面向西，祭牲數目相同，行三獻禮。皇帝位在壇下面向北，皇后妃嬪位在南面幾十丈外面向北，用帷幕遮蔽。壇下陳設弓箭、弓套如同後宮嬪妃的數目。祭祀完畢，女官引導皇后妃嬪到高禖神位前，跪下取弓箭授予皇后妃嬪，皇后妃嬪接過來收在弓套中。

祭告

明制，凡登極、巡幸及上謚、葬陵、册立、册封、冠婚等事，皆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凡營造宫室，及命將出師，歲時旱潦，祭告天地、山川、太廟、社稷、后土。凡即位之初，并祭告闕里孔廟及歷代帝王陵寢。

明朝制度，凡是剛登上皇位、巡幸及上謚號、葬陵、册立、册封、冠禮婚禮等事，都要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凡是營建宫殿，以及命令將士出軍，年成旱澇，都要祭告天地、山川、太廟、社稷、后土。凡是即位之初，還要祭告闕里孔廟以及歷代帝王陵寢。

洪武二年，從禮部尚書崔亮奏，圜丘、方丘、大祀，前期親告太廟，仍遣使告百神於天下神祇壇。六年，禮部尚書牛諒奏，太歲諸神，凡祈報，則設一十五壇。有事祭告，則設神位二十八壇。中，太歲、風雲雷雨、五岳、五鎮、四海，凡五壇。東，四瀆、京畿、湖廣、山東、河南、北平、廣西、四川、甘肅山川，夏冬二季月將，京都城隍，凡十二壇。西，鍾山，江西、浙江、福建、山西、陝西、廣東、遼東山川，春秋二季月將，旗纛、戰船等神，凡十一壇。若親祀，皇帝皮弁服，行一獻禮，每三壇行一次禮。八年，帝駐蹕中都，祭告天地於中都之圜丘。九

洪武二年，聽從禮部尚書崔亮的奏議，圜丘、方丘、大祀，在祭期之前親自祭告太廟，接着派遣使者向天下神祇壇百神祭告。洪武六年，禮部尚書牛諒上奏，太歲諸神，凡是祈禱報祭，就設十五壇。有事祭告，就設神位二十八壇。中間，太歲、風雲雷雨、五岳、五鎮、四海，共五壇。東方，四瀆、京都地區、湖廣、山東、河南、北平、廣西、四川、甘肅山川，夏冬兩季月將，京都城隍，共十二壇。西方，鍾山，江西、浙江、福建、山西、陝西、廣東、遼東山川，春秋兩季月將，旗纛、戰船等神，共十一壇。如若親自祭祀，皇帝穿皮弁服，行一獻禮，每三壇行一次禮。八年，皇帝駕臨中都，在中都的圜丘祭告天地。九年，由於諸位藩王將要前往藩國，在分日告祭太廟、社稷、岳、鎮、海、瀆，以及天下的名山大川，又在圜丘祭告天地。

年，以諸王將之藩，分日告祭太廟、社稷、岳、鎮、海、瀆，及天下名山大川，復告祀天地於圜丘。

初，諸王來朝還藩，祭真武等神於端門，用豕九、羊九、制帛等物。祭護衛旗纛於承天門，亦如之。二十六年，帝以其禮太繁，定制豕一、羊一，不用帛。尋又罷端門祭，惟用葷素二壇祭於承天門外。

起初，諸王來朝返回藩國，在端門祭告真武等神，用九隻豕、九隻羊、制帛等祭品。在承天門祭告護衛旗纛，也是這樣。洪武二十六年，皇帝認爲禮儀過於繁瑣，規定用一隻豕、一隻羊，不用帛。不久又罷除端門的祭祀，惟用葷素二壇在承天門外祭告。

永樂七年，巡狩北京，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嘉靖八年秋，以躬祭山川諸神，命先期不必遣官告太廟。凡出入，必親告祖考於内殿。聖誕前一日，以酒果告列聖帝后於奉先殿。至日，以酒脯告皇天上帝於玄極寶殿，遣官以牲醴祭神烈、天壽、純德諸陵山，及東嶽、都城隍，以素羞祭真武及靈濟宫，又告修齋於道極七寶帝尊。隆慶三年，以親祭朝日壇，預告奉先、弘孝、神霄殿。

永樂七年，巡狩北京，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嘉靖八年秋，因爲皇帝親自祭告山川諸神，命令不必提前派官告請太廟。凡是出入，必定在内殿親自祭告皇祖皇考。聖上生日前一天，用酒果在奉先殿祭告列聖帝后。到這一天，在玄極寶殿用酒和脯祭告皇天上帝，派官用祭牲酒醴祭告神烈、天壽、純德衆陵山，以及東嶽、都城隍，用素食祭告真武及靈濟宫，齋請僧徒在道極七寶帝尊前做法事祭告。隆慶三年，因爲親自祭祀朝日壇，預先祭告奉先、弘孝、神霄殿。

祈報

洪武二年，太祖以春久不雨，祈告諸神祇。中設風雲雷雨、岳、鎮、海、瀆，凡五壇。東設鍾山、兩淮、江西、兩廣、海南北、山東、燕南燕薊山川、旗纛諸神，凡七壇。西設江東、兩浙、福建、湖廣荆襄、河南北、河東、華州山川、京都城隍，凡六壇。中五壇奠帛。初獻，帝親行禮，兩廡命官分獻。三年夏，旱。六月朔，帝素服草履，步禱於山川壇。藁席露坐，晝曝於日，夜卧於地，凡三日。六年，從禮部尚書牛諒言，太歲諸神，春祈秋報，凡十五壇。中，太歲、風雲雷雨、五岳、五鎮、四海。東，四瀆、京畿山川，春秋二季月將，京都各府城隍。西，鍾山、甘肅山川，夏冬二季月將，旗纛戰船等神。各五壇。時甘肅新附，故附其山

洪武二年，太祖因爲春天久不下雨，向衆神祇祈告。中間設風雲雷雨、岳、鎮、海、瀆，共五壇。東方設鍾山、兩淮、江西、兩廣、海南北、山東、燕南燕薊山川、旗纛諸神，共七壇。西方設江東、兩浙、福建、湖廣荆襄、河南北、河東、華州山川、京都城隍，共六壇。中間五壇祭奠帛。初獻，皇帝親自行禮，兩側命官分獻。洪武三年夏季，遭受旱災。六月初一，皇帝穿素服草鞋，行禹步禱告於山川壇。露天坐在藁席上，白天任太陽暴曬，夜晚睡在地上，共有三天。洪武六年，聽從禮部尚書牛諒的提議，太歲諸神，春天祈禱秋天報祭，共十五壇。中間，太歲、風雲雷雨、五岳、五鎮、四海。東方，四瀆、京城地區山川，春秋兩季月將，京都各府城隍。西方，鍾山、甘肅山川，夏冬兩季月將，旗纛戰船等神。各五壇。當時甘肅新來歸附，因此將其山川附祭於京城。親祀的儀程與祭告相同。正統九年三月，降雪失期，派官祭告天、地、社

川之祭於京師。其親祀之儀與祭告同。正統九年三月，雨雪愆期，遣官祭天、地、社稷、太歲、風雲雷雨、岳、鎮、海、瀆。弘治十七年，畿內、山東久旱，命官祭告天壽山，分命各巡撫祭告北嶽、北鎮、東嶽、東鎮、東海。

嘉靖八年春，帝諭禮部："去冬少雪，今當東作，雨澤不降，當親祭南郊社稷、山川。"尚書方獻夫等言："《周禮·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釋者謂：'君膳不舉，馳道不除，祭事不縣，皆所以示貶損之意。'又曰：'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釋者曰：'故謂凶災。旅，陳也。陳其祭祀以禱焉，禮不若祀之備也。'今陛下閔勞萬姓，親出祈禱。禮儀務簡約，以答天戒。常朝官并從，同致省愆祈籲之誠。"隨具上儀注。二月親禱南郊，山川同日，社稷用次日，不除道。冠服淺色，群臣同。文五品、武四品以上於大祀門外，餘官於南天門外，就班陪祀。是秋，帝欲親祀山川諸神。禮部尚書李時言："舊例山川等祭，中夜行禮，先一日出郊齋宿。祭畢，清晨回鑾。兩日畢事，禮太重。宜比先農壇例，昧爽行禮。"因具儀以進。制可。祭服用皮弁，迎神、送神各兩拜。

十一年，大學士李時等以聖嗣未降，請廷臣詣岳鎮名山祝禱。帝欲分遣道士，齎香帛行，令所在守臣行禮，在廷大臣分詣地祇壇祈告。於是禮部尚書夏言言："我朝建地祇壇，自岳、鎮、海、瀆以及遠近名山大川莫不懷柔，即此而禱，正合古人'望衍'之義。但輔臣所請，止於岳鎮。竊以山川海瀆，發祥效靈，與岳鎮同功，況基運、翊聖、神烈、天壽、純

稷、太歲、風雲雷雨、岳、鎮、海、瀆衆神。弘治十七年，京郊地區、山東久旱，命令官員祭告天壽山，分别命令各巡撫祭告北嶽、北鎮、東嶽、東鎮、東海。

嘉靖八年春天，皇帝諭令禮部："去年冬天少雪，現在要春耕，天不降雨，應當親自祭告南郊社稷、山川。"尚書方獻夫等人説："《周禮·大宗伯》：'以廢置禮儀來哀傷五穀歉收疾疫流行。'注釋者説：'君主不舉行宴會，不清掃御道，不舉行祭禮，都是爲了表示貶損之意。'又説：'國家有大災患，就祈告上帝及遥祭四方山川。'注釋者説：'就是指饑荒災禍。旅，就是陳列。陳列祭祀來禱告，禮節不如大祀完備。'而今陛下不忍煩勞百姓，親自祈禱，禮儀務必簡約，以答覆上天的垂誡。固定的朝廷官員一并隨從，共同表達反省祈願的誠意。"隨同呈上儀程。二月在南郊親自祈禱，在同一天祭祀山川，在次日祭祀社稷，不清掃御道。衣冠爲淺色，群臣相同。文官五品、武官四品以上在大祀門外，其餘官員在南天門外，就班列陪祀。這年秋天，皇帝想親自祭祀山川諸神。禮部尚書李時説："舊例山川等壇的祭祀，在半夜行禮，提前一天出郊齋戒留宿。祭祀完畢，清晨回宫。兩天完成祭祀之事，禮儀太重。應該比照先農壇例，拂曉行禮。"因而制定儀程呈上。皇帝許可。祭服用皮弁裝，迎神、送神各拜兩拜。

嘉靖十一年，大學士李時等因爲聖上尚無子嗣，請朝中大臣前往岳鎮名山祝禱。皇帝想分别派遣道士，賞賜香燭布帛前往，令當地官員行禮，朝中大臣分别前往地祇壇祈告。於是禮部尚書夏言説："我朝設立地祇壇，自岳、鎮、海、瀆以及遠近名山大川没有不受到撫慰的，到此祈禱，正符合古人所説的'遥祭'之義。但宰輔大臣請求的，衹有岳鎮。私下認爲山川海瀆，祥瑞靈驗，與岳鎮同等重要，何況基運、翊聖、神烈、天壽、純德衆山，又是祖宗安放靈魂的地

德諸山，又祖宗妥靈之地，祈禱之禮皆不可缺。”遂命大臣詣壇分祀。

方，祈禱的禮儀都不可缺少。”於是命大臣前往各壇分祀。

神祇壇

洪武二年從禮部尚書崔亮言，建天下神祇壇於圜丘壝外之東，及方丘壝外之西。郊祀前期，帝躬詣壇，設神位，西向，以酒脯祭告。郊之日，俟分獻從祀將畢，就壇以祭。後定遣官預告。又建山川壇於正陽門外天地壇西，合祀諸神。凡設壇十有九，太歲、春夏秋冬四季月將爲第一，次風雲雷雨，次五岳，次五鎮，次四海，次四瀆，次京都鍾山，次江東，次江西，次湖廣，次淮東、淮西，次浙東、浙西、福建，次廣東、廣西、海南、海北，次山東、山西、河南、河北，次北平、陝西，次左江、右江，次安南、高麗、占城諸國山川，次京都城隍，次六纛大神、旗纛大將、五方旗神、戰船、金鼓、銃炮、弓弩、飛槍、飛石、陣前陣後諸神，皆躬自行禮。先祭，禮官奏：“祝文，太歲以下至四海，凡五壇，稱臣者親署御名。其鍾山諸神，稱余者請令禮官代署。”帝曰：“朋友書牘，尚親題姓名，況神明乎?”遂加親署。後又定驚蟄、秋分後三日，遣官祭山川壇諸神。七年，令春、秋仲月上旬，擇日以祭。九年，復定山川壇制，凡十三壇。正殿，太歲、風雲雷雨、五岳、五鎮、四海、四瀆、鍾山七壇。東西廡各三壇，東，京畿山川、夏冬二季月將。西，春秋二季月將、京都城隍。十年，定正殿七壇，帝親行禮，東西廡遣功臣分獻。二十一年，增修大祀殿諸神壇壝。乃敕十三壇諸神并停春祭，每歲八月中旬，擇日祭之。命禮部更定祭山川壇儀，與社稷同。永樂中，京師建山川壇并同南京制，

洪武二年聽從禮部尚書崔亮的提議，在圜丘壇壝外的東方及方丘壝外的西方建天下神祇壇。郊祀之前，皇帝親自前往祭壇，設神位，面向西，用酒脯祭告。郊祀當天，等到分獻從祀快要完成時，到壇舉行祭祀。後來規定派官員預告。又在正陽門外天地壇西方建山川壇，共同祭祀諸神。共設有十九座祭壇，太歲、春夏秋冬四季月將爲第一，其次爲風雲雷雨，再次爲五岳，再次爲五鎮，再次爲四海，再次爲四瀆，再次爲京都鍾山，再次爲江東，再次爲江西，再次爲湖廣，再次爲淮東、淮西，再次爲浙東、浙西、福建，再次爲廣東、廣西、海南、海北，再次爲山東、山西、河南、河北，再次爲北平、陝西，再次爲左江、右江，再次爲安南、高麗、占城等國山川，再次爲京都城隍，再次六纛大神、旗纛大將、五方旗神、戰船、金鼓、銃炮、弓弩、飛槍、飛石、陣前陣後諸神，都親自行禮。祭祀之前，禮部官員上奏：“祝文，從太歲以下到四海，共五壇，自稱爲臣的親自簽署陛下名諱。鍾山諸神，自稱爲余的請命禮部官員代爲署名。”皇帝說：“朋友之間寫書信，尚且親自題寫姓名，何況對神明呢?”於是加上親自署名。後來又規定驚蟄、秋分後三天，派官員祭祀山川壇諸神。洪武七年，下令在春、秋兩季的第二月上旬，擇吉日舉行祭祀。九年，又制定山川壇制度，共十三壇。正殿，太歲、風雲雷雨、五岳、五鎮、四海、四瀆、鍾山七壇。東西廊廡各三壇，東邊，是京郊地區山川、夏冬兩季月將。西邊，是春秋兩季月將、京都城隍。十年，定正殿七壇，皇帝親自行禮，東西廊殿派功臣分獻。二十一年，增修大祀殿諸神祭壇。於是敕令十三壇諸神春季的祭祀一并停止，每年八月中旬，擇吉日舉行祭祀。命禮部重新制定祭祀山川壇儀程，與社稷壇相同。永樂年間，京都建山川壇如同南京形制，衹有正殿在鍾山之右，增加天壽山之神。

惟正殿鍾山之右，益以天壽山之神。

嘉靖十一年，改山川壇名爲天神地祇壇，改序雲師、雨師、風伯、雷師。天神壇在左，南向，雲、雨、風、雷，凡四壇。地祇壇在右，北向，五岳、五鎮、基運翊聖神烈天壽純德五陵山、四海、四瀆，凡五壇。從祀，京畿山川，西向；天下山川，東向。以辰、戌、丑、未年仲秋，皇帝親祭，餘年遣大臣攝祭。其太歲、月將、旗纛、城隍，别祀之。十七年，加上皇天上帝尊稱，預告於神祇，遂設壇於圜丘外壝東南，親定神祇壇位，陳設儀式。禮部言："皇上親獻大明壇，則四壇分獻諸臣，不敢并列。請先上香畢，命官代獻。"帝裁定，上香、奠帛、獻爵復位後，分獻官方行禮。亞、終二獻，執事官代，餘壇俱獻官三行。隆慶元年，禮臣言："天神地祇已從祀南北郊，其仲秋神祇之祭不宜復舉。"令罷之。

嘉靖十一年，改山川壇名爲天神地祇壇，改排序雲師、雨師、風伯、雷師。天神壇在左，面向南，雲、雨、風、雷，共四壇。地祇壇在右，面向北，五岳、五鎮、基運翊聖神烈天壽純德五陵山、四海、四瀆，共五壇。陪祀的，是京城地區山川，面向西；天下山川，面向東。在辰、戌、丑、未年仲秋，皇帝親自舉行祭祀，其餘年份派大臣代爲祭祀。太歲、月將、旗纛、城隍，另外祭祀。十七年，加上皇天上帝尊號，預先祭告神祇，於是在圜丘外壝東南方設祭壇，親自確定神祇壇位置，陳設儀式。禮部説："皇上親獻大明壇，則分獻四壇的衆臣，不敢并列。請先上香完畢，命令官員代爲獻禮。"皇帝裁定，上香、奠帛、獻爵復位後，分獻官纔開始行禮。亞、終兩獻，執事官代替，其餘壇都由獻官行三次禮。隆慶元年，禮部大臣説："天神地祇已陪祀南北郊，仲秋神祇之祭不宜重復舉行。"下令停止。

星辰壇

洪武三年，帝謂中書省臣："日月皆專壇祭，而星辰乃祔祭於月壇，非禮也。"禮部擬於城南諸神享祭壇正南向，增九間，朝日夕月祭周天星辰，俱於是行禮。朝日夕月仍以春秋分祭，星辰則於天壽節前三日。從之。四年九月，帝躬祀周天星辰。正殿共十壇，中設周天星辰位，儀如朝日。二十一年，以星辰既從祀南郊，罷禜星之祭。

洪武三年，皇帝對中書省臣説："日月都有專門的祭壇，而星辰僅祔祭月壇，不符合禮節。"禮部擬定在城南諸神享祭壇正南方向，增加九間，朝日夕月祭祀周天星辰，都在此舉行禮儀。朝日夕月仍舊在春、秋分祭祀，星辰之祭則在天壽節前三天。聽從了他們的意見。四年九月，皇帝親自祭祀周天星辰。正殿共十壇，中間設周天星辰位，儀程如同朝日祭。洪武二十一年，因爲星辰已經陪祀南郊，停止禜星的祭祀。

靈星諸神

洪武元年，太常司奏："《周禮》'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天府》'若祭天則祀司民、司禄，而獻民數、穀數，受而藏之'。漢高帝命郡國立靈星祠。唐制，立秋後辰日祀靈星，立冬後亥日遣官祀司

洪武元年，太常司上奏："《周禮》'聚柴燎祭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天府》'如若祭天就祭祀司民、司禄，奉獻百姓數目、穀物數目，接受貯藏'。漢高帝命令郡國設立靈星祠。唐朝制度，立秋後辰日祭祀靈星，立冬後亥日派遣官員祭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禄，用少牢。

中、司命、司民、司禄，以少牢。宋祀如唐，而於秋分日祀壽星。今擬如唐制，分日而祀，爲壇於城南。”從之。二年，從禮部尚書崔亮奏，每歲聖壽日祭壽星，同日祭司中、司命、司民、司禄，示與民同受其福也。八月望日祀靈星。皆遣官行禮。三年，罷壽星等祀。

宋朝的祭祀如同唐朝制度，而在秋分日祭祀壽星。現在擬定如同唐朝的制度，分日期祭祀，在城南建祭壇。”聽從了他們的意見。二年，聽從禮部尚書崔亮上奏，每年聖上生日祭祀壽星，同一天祭司中、司命、司民、司禄，表示與百姓共同受福佑。八月十五日祭祀靈星。都派遣官員舉行禮儀。三年，停止壽星等的祭祀。

太歲月將風雲雷雨之祀

古無太歲、月將壇宇之制，明始重其祭。增雲師於風師之次，亦自明始。太祖既以太歲諸神從祀圜丘，又合祭群祀壇。已而命禮官議專祀壇壝。禮臣言：“太歲者，十二辰之神。按《説文》，歲字從步從戌。木星一歲行一次，歷十二辰而周天，若步然也。陰陽家説，又有十二月將，十日十二時所直之神，若天乙、天罡、太乙、功曹、太衝之類。雖不經見，歷代因之。元每有大興作，祭太歲、月將、日直、時直於太史院。若風師、雨師之祀，見於《周官》，後世皆有祭。唐天寶中，增雷師於雨師之次。宋、元因之。然唐制各以時别祭，失享祀本意。宜以太歲、風雲雷雨諸天神合爲一壇，諸地祇爲一壇，春秋專祀。”乃定驚蟄、秋分日祀太歲諸神於城南。三年，復以諸神陰陽一氣，流行無間，乃合二壇爲一，而增四季月將。又改祭期，與地祇俱用驚蟄、秋分後三日。

古代没有太歲、月將祭壇的制度，明開始重視對它們的祭祀。在風師之下增加雲師，也從明朝開始。太祖已經把太歲諸神陪祀圜丘，又共同祭祀群祀壇。不久命令禮部官員商議建專祀的祭壇。禮部大臣説：“太歲，是十二星辰之神。按照《説文》，歲字從步從戌。木星每年運行一次，歷經十二辰爲一周天，如若步行。陰陽家説，又有十二月將，十日十二時當值的神靈，如同天乙、天罡、太乙、功曹、太衝之類。雖然不常見，但歷代都沿襲下來。元每當有大型建築工程，在太史院祭太歲、月將、日值、時值。至於風師、雨師的祭祀，見於《周官》，後世都有祭祀。唐天寶年間，在雨師之下增設雷師。宋、元沿襲下來。然而唐制是各自按時另外祭祀，失去了祭享的本意。應當把太歲、風雲雷雨諸天神合爲一壇，諸地祇爲一壇，在春秋兩季專門舉行祭祀。”於是定驚蟄、秋分日在城南祭太歲諸神。三年，又因爲衆神陰陽一氣，天地之間往來無間，於是合二壇爲一，并增設四季月將。又改變祭期，與地祇都在驚蟄、秋分後三天。

嘉靖十年，命禮部考太歲壇制。禮官言：“太歲之神，唐、宋祀典不載，元雖有祭，亦無常典。壇宇之制，於古無稽。太歲天神，宜設壇露祭，準社稷壇制而差小。”從之。遂建太歲壇於正陽門外之西，與天壇對。中，太歲殿。東廡，春、秋月將二壇。西廡，夏、冬月將二壇。帝親

嘉靖十年，命禮部查考太歲壇制度。禮部官員説：“太歲之神，唐、宋的祀典没有記載，元雖有祭典，也没有一定的儀程。祭壇的形制，在古代無從考察。太歲是天神，應當設壇露天祭祀，依據社稷壇的形制而有所減小。”聽從了他的意見。於是在正陽門外的西方建太歲壇，與天壇相對。中間，是太歲殿。東側，是春、秋月將二壇。西側，是夏、冬月將二壇。皇帝在拜殿中

祭於拜殿中。每歲孟春享廟，歲暮祫祭之日，遣官致祭。王國府州縣亦祀風雲雷雨師，仍築壇城西南。祭用驚蟄、秋分日。

親自祭祀。每年正月祭享太廟，年終祫祭之日，派遣官員舉行祭祀。王國府州縣也祭祀風雲雷雨師，仍然在城西南築壇。在驚蟄、秋分日舉行祭祀。

岳鎮海瀆山川之祀

洪武二年，太祖以岳瀆諸神合祭城南，未有專祀。又享祀之所，屋而不壇，非尊神之道。禮官言："虞舜祭四岳，《王制》始有五岳之稱。《周官》，'兆四望於四郊'，《鄭注》，以四望爲五岳四鎮四瀆。《詩序》巡狩而禮四岳河海，則又有四海之祭。蓋天子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而岳鎮海瀆，在諸侯封内，則各祀之。秦罷封建，岳瀆皆領於祠官。漢復建諸侯，則侯國各祀其封内山川，天子無與。武帝時，諸侯或分或廢，五岳皆在天子之邦。宣帝時，始有使者持節祠岳瀆之禮。由魏及隋，岳鎮海瀆，即其地立祠，有司致祭。唐、宋之制，有命本界刺史、縣令之祀，有因郊祀而望祭之祀，又有遣使之祀。元遣使祀岳鎮海瀆，分東西南北中爲五道。今宜以岳鎮海瀆及天下山川城隍諸地祇合爲一壇，與天神埒，春秋專祀。"遂定祭日以清明霜降。前期一日，皇帝躬省牲。至日，服通天冠絳紗袍，詣岳鎮海瀆前，行三獻禮。山川城隍，分獻官行禮。是年命官十八人，祭天下岳鎮海瀆之神。帝皮弁御奉天殿，躬署御名，以香祝授使者。百官公服，送至中書省，使者奉以行。黄金合貯香，黄綺幡二，白金二十五兩市祭物。

洪武二年，太祖以岳瀆諸神合祭於城南，没有專門的祭祀。又祭享的處所，衹有屋宇而没有祭壇，不是尊敬神靈之道。禮部官員説："虞舜祭四岳，《王制》中開始有五岳之稱。《周官》，'在四郊遥祭四方山川神靈'，《鄭注》，以四方山川爲五岳四鎮四瀆。《詩序》中説天子巡狩向四岳河海獻禮，那麽又有四海的祭祀。天子祭祀四方群神，無所不達。而岳鎮海瀆，在諸侯封疆之内，就各自舉行祭祀。秦廢除封邦建藩，岳鎮都由祠官專領祭事。漢恢復建諸侯國，那麽諸侯各祭祀其封域内的山川，天子不參預。武帝時，諸侯或分封或廢棄，五岳都在天子的土地上。宣帝時，開始有使者持節祭祀岳瀆之禮。從魏到隋，岳鎮海瀆，就在當地建立祠廟，主管官吏舉行祭祀。唐、宋的制度，有時命界内刺史、縣令祭祀，有時隨郊祀行遥祭之禮，有時又派遣使者舉行祭祀。元派遣使者祭祀岳鎮海瀆，分東西南北中爲五道。現在應當把岳鎮海瀆及天下山川城隍諸地祇合爲一壇，與天神等同，春秋兩季專門舉行祭祀。"於是定清明霜降爲祭日。提前一天，皇帝親自視察祭牲。當天，戴通天冠穿絳紗袍，前往岳鎮海瀆之前，行三獻禮。山川城隍，由分獻官行禮。這年，命令官員十八名，祭天下岳鎮海瀆之神。皇帝穿皮弁服駕臨奉天殿，親自署名，把香燭祝文授予使者。百官穿官服，送到中書省，使者奉命出行。黄金盒貯藏香燭，黄綺幡兩面，白銀二十五兩購買祭品。

三年，詔定岳鎮海瀆神號。略曰："爲治之道，必本於禮。岳鎮海瀆之封，起自唐、宋。夫英靈之氣，萃而爲神，必受命於上帝，豈國家封號所可加？瀆禮不經，莫此爲甚。今

洪武三年，下詔確定岳鎮海瀆各神的名號。大略説："治國之道，以禮法爲根本。對岳鎮海瀆的封贈，始於唐、宋。英靈之氣，會聚而爲神，必須受到上帝的任命，國家的封號哪裏是可以妄加的？褻瀆禮法不合常理，没有比這更嚴重

依古定制，并去前代所封名號。五岳稱東嶽泰山之神，南嶽衡山之神，中嶽嵩山之神，西嶽華山之神，北嶽恒山之神。五鎮稱東鎮沂山之神，南鎮會稽山之神，中鎮霍山之神，西鎮吴山之神，北鎮醫無閭山之神。四海稱東海之神，南海之神，西海之神，北海之神。四瀆稱東瀆大淮之神，南瀆大江之神，西瀆大河之神，北瀆大濟之神。”帝躬署名於祝文，遣官以更定神號告祭。六年，禮臣言：“四川未平，望祭江瀆於峽州。今蜀既下，當遣人於南瀆致祭。”從之。十年，命官十八人分祀岳鎮海瀆，賜之制。

的。而今依據古代定制，一并去除前代所封名號。五岳稱東嶽泰山之神，南嶽衡山之神，中嶽嵩山之神，西嶽華山之神，北嶽恒山之神。五鎮稱東鎮沂山之神，南鎮會稽山之神，中鎮霍山之神，西鎮吴山之神，北鎮醫無閭山之神。四海稱東海之神，南海之神，西海之神，北海之神。四瀆稱東瀆大淮之神，南瀆大江之神，西瀆大河之神，北瀆大濟之神。”皇帝在祝文上親自署名，派遣官員以更新確定的神號告祭。六年，禮部大臣説：“四川未平定，在峽州遥祭江瀆。而今蜀已經攻克，應當派人到南瀆行祭。”聽從他們的意見。洪武十年，命令官員十八人分别祭祀岳鎮海瀆，賜以制命。

萬曆十四年，巡撫胡來貢請改祀北嶽於渾源州。禮臣言：“《大明集禮》載，漢、唐、宋北嶽之祭，皆在定州曲陽縣，與史俱合。渾源之稱北嶽，止見州誌碑文，經傳無可考，仍祀曲陽是。”

萬曆十四年，巡撫胡來貢請求改在渾源州祭祀北嶽。禮部大臣説：“《大明集禮》記載，漢、唐、宋北嶽的祭祀，都在定州曲陽縣，與史實都符合。渾源稱爲北嶽，祇見於州志碑文，經傳中都無處可考，仍舊祀於曲陽爲是。”

其他山川之祀。洪武元年躬祀汴梁諸神，仍遣官祭境内山川。二年，以天下山川祔祭岳瀆壇。帝又以安南、高麗皆臣附，其國内山川，宜與中國同祭。諭中書及禮官考之。安南之山二十一，其江六，其水六。高麗之山三，其水四。命著祀典，設位以祭。三年，遣使往安南、高麗、占城，祀其國山川。帝齋戒，親爲祝文。仍遣官頒革正山川神號詔於安南、占城、高麗。六年，琉球諸國已朝貢，祀其國山川。八年，禮部尚書牛諒言：“京都既罷祭天下山川，其外國山川，亦非天子所當親祀。”中書及禮臣請附祭各省，從之。廣西附祭安南、占城、真臘、暹羅、鎖里，廣東附祭三佛齊、爪哇，福建附祭日本、琉球、渤泥，遼東附祭高麗，陝

其他山川的祭祀。洪武元年親自祭祀汴梁諸神，接着派遣官員祭祀各自境内山川。二年，以天下山川祔祭於岳瀆壇。皇帝又認爲安南、高麗都已稱臣附屬，其國内山川，應當與中國一同祭祀。諭令中書及禮部官員查考。安南之山有二十一座，有江六條，水六條。高麗之山有三座，水四條。下令寫入祀典，設位舉行祭祀。三年，派遣使者前往安南、高麗、占城，祭祀其國山川。皇帝齋戒，親自撰寫祝文。接着派遣官員到安南、占城、高麗頒布改正山川神號的詔令。六年，琉球諸國已來朝貢，祭祀其國山川。八年，禮部尚書牛諒説：“京都已停止祭祀天下山川，對外國山川，也不是天子應當親自行祭的。”中書及禮臣請求附祭於各省山川，聽從了他們的請求。廣西附祭安南、占城、真臘、暹羅、鎖里，廣東附祭三佛齊、爪哇，福建附祭日本、琉球、渤泥，遼東附祭高麗，陝西附祭甘肅、朵甘、烏斯藏，京城不再祭祀。又聽從禮部官員之言，各

西附祭甘肅、朵甘、烏斯藏，京城不復祭。又從禮官言，各省山川居中南向，外國山川東西向，同壇共祀。其王國山川之祀，洪武十三年定制。十八年，定王國祭山川，儀同社稷，但無瘞埋之文。凡岳鎮海瀆及他山川所在，令有司歲二祭以清明、霜降。

省山川居中面向南，外國山川東西向，同壇共祭。王國山川的祭祀，洪武十三年制定制度。十八年，規定王國祭山川，儀程如同祭社稷，但没有瘞埋之禮。凡是岳鎮海瀆以及其他山川所在之地，命令主管官吏每年清明、霜降兩次行祭。

城隍

洪武二年，禮官言："城隍之祀，莫詳其始。先儒謂既有社，不應復有城隍。故唐李陽冰《縉雲城隍記》謂'祀典無之，惟吴、越有之'。然成都城隍祠，李德裕所建，張説有祭城隍之文，杜牧有祭黄州城隍文，則不獨吴、越爲然。又蕪湖城隍廟建於吴赤烏二年，高齊慕容儼、梁武陵王祀城隍，皆書於史，又不獨唐而已。宋以來其祠遍天下，或錫廟額，或頒封爵，至或遷就傅會，各指一人以爲神之姓名。按張九齡《祭洪州城隍文》曰：'城隍是保，甿庶是依。'則前代崇祀之意有在也。今宜附祭於岳瀆諸神之壇。"乃命加以封爵。京都爲承天鑒國司民昇福明靈王，開封、臨濠、太平、和州、滁州皆封爲王。其餘府爲鑒察司民城隍威靈公，秩正二品。州爲鑒察司民城隍靈佑侯，秩三品。縣爲鑒察司民城隍顯佑伯，秩四品。衮章冕旒俱有差。命詞臣撰制文以頒之。

洪武二年，禮部官員説："城隍的祭祀，起始已經不清楚了。先儒説既已有社，不應又有城隍。因而唐李陽冰《縉雲城隍記》説'祀典没有記載，衹在吴、越祭城隍'。然而成都城隍祠，是李德裕所建，張説有祭城隍的文章，杜牧有祭黄州城隍文，那麽就不衹是吴、越有這種習俗。又蕪湖城隍廟建於吴赤烏二年，高齊慕容儼、梁武陵王祭祀城隍，都記載於史書，又不衹是唐纔這樣。宋以來城隍的祠廟遍及天下，有的賜予祠廟匾額，有的頒賜封爵，至於有的遷就傅會，各指認一人爲神的姓名。按張九齡《祭洪州城隍文》説：'城隍是守護神，是鄉土百姓的依靠。'前代敬奉祭祀之意猶在。現在應該附祭於岳瀆諸神之壇。"於是下令加以封爵名號。京都爲承天鑒國司民昇福明靈王，開封、臨濠、太平、和州、滁州都封爲王。其餘府爲鑒察司民城隍威靈公，品秩爲正二品。州爲鑒察司民城隍靈佑侯，品秩爲三品。縣爲鑒察司民城隍顯佑伯，品秩爲四品。服飾冠冕都有差别。命令文詞之臣撰寫制文頒賜。

三年，詔去封號，止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又令各廟屏去他神。定廟制，高廣視官署廳堂。造木爲主，毁塑像舁置水中，取其泥塗壁，繪以雲山。六年，製中都城隍神主成，遣官賫香幣奉安。京師城隍既附饗山川壇，又於二十一年改建廟。尋以從祀大祀殿，罷山川壇春祭。永樂中，建廟都城之西，曰大威靈祠。嘉靖九

三年，詔令去除封號，衹稱爲某府州縣城隍之神。又令各廟摒除其他神位。規定廟制，高度寬度比照官署廳堂。取木製造神主牌，毁塑像棄置水中，取其泥塗抹墻壁，描繪雲山風景。六年，中都城隍神主製成，派遣官員賜以香燭布帛安放。京城城隍既已在山川壇附饗，又在二十一年改建祠廟。不久因爲從祀大祀殿，停止山川壇春祭。永樂年間，在都城以西建廟，稱爲大威靈祠。嘉靖九年，停止山川壇從祀，每年在仲秋祭

年，罷山川壇從祀，歲以仲秋祭旗纛日，并祭都城隍之神。凡聖誕節及五月十一日神誕，皆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國有大災則告廟。在王國者王親祭之，在各府州縣者守令主之。

旗纛日，一并祭祀都城隍之神。凡是聖上生日及五月十一日神的生日，都派太常寺堂上官員行禮。國家有大的災難就祭告於廟。在王國的由藩王親自舉行祭祀，在各府州縣的由當地長官主持。

明史卷五十

志第二十六

禮(四)

吉禮(四)

歷代帝王陵廟　三皇　聖師　先師孔子　旗纛　五祀　馬神
南京神廟　功臣廟　京師九廟　諸神祠　厲壇

歷代帝王陵廟

洪武三年，遣使訪先代陵寢，仍命各行省具圖以進，凡七十有九。禮官考其功德昭著者，曰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唐堯，虞舜，夏禹，商湯、中宗、高宗，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景帝、武帝、宣帝、光武、明帝、章帝，後魏文帝，隋高祖，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孝宗、理宗，凡三十有六。各製袞冕，函香幣。遣秘書監丞陶誼等往修祀禮，親製祝文遣之。每陵以白金二十五兩具祭物。陵寢發者掩之，壞者完之。廟敝者葺之。無廟者設壇以祭。仍令有司禁樵采。歲時祭祀，牲用太牢。

洪武三年，皇帝派遣使者訪求前代帝王陵墓，接着命令各行省製成地圖獻上，共有七十九座陵。禮官考察其中功德顯著的，有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唐堯，虞舜，夏禹，商湯、中宗、高宗，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景帝、武帝、宣帝、光武、明帝、章帝，後魏文帝，隋高祖，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孝宗、理宗，共三十六人。各自製作禮服與禮冠，用函裝上香和綵帛。皇帝派遣秘書監丞陶誼等人前往舉行祭祀禮，親自製作祭祀文辭派遣他們。每一陵給以白銀二十五兩備辦祭祀物品。墳墓被挖掘的就掩覆起來，毀壞的就修整好。廟宇破舊的就修葺好。没有祭廟的就設壇祭祀。接着命令有關部門禁止打柴采摘。每年的一定時節進行祭祀，祭祀犧牲用太牢。

四年，禮部定議，合祀帝王三十五。在河南者十：陳祀伏羲、商高宗，孟津祀漢光武，洛陽祀漢明帝、章帝，鄭祀周世宗，鞏祀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在山西者一：滎河祀商湯。在山東者二：東平祀唐堯，

洪武四年，禮部議定，合於祭祀的帝王有三十五人。在河南的有十人：陳祭祀伏羲、商高宗，孟津祭祀漢光武，洛陽祭祀漢明帝、章帝，鄭祭祀周世宗，鞏祭祀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在山西祭祀的一人：滎河祭祀商湯。在山東祭祀的二人：東平祭祀唐堯，曲阜祭祀少昊。在

曲阜祀少昊。在北平者三：內黄祀商中宗，滑祀顓頊、高辛。在湖廣者二：酃祀神農，寧遠祀虞舜。在浙江者二：會稽祀夏禹、宋孝宗。在陝西者十五：中部祀黄帝，咸陽祀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宣王，漢高帝、景帝，咸寧祀漢文帝，興平祀漢武帝，長安祀漢宣帝，三原祀唐高祖，醴泉祀唐太宗，蒲城祀唐憲宗，涇陽祀唐宣宗。歲祭用仲春、仲秋朔。于是遣使詣各陵致祭。陵置一碑，刊祭期及牲帛之數，俾所在有司守之。

北平祭祀的三人：內黄祭祀商中宗，滑祭祀顓頊、高辛。在湖廣祭祀的二人：酃祭祀神農，寧遠祭祀虞舜。在浙江祭祀的二人：會稽祭祀夏禹、宋孝宗。在陜西祭祀的十五人：中部祭祀黄帝，咸陽祭祀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宣王，漢高帝、景帝，咸寧祭祀漢文帝，興平祭祀漢武帝，長安祭祀漢宣帝，三原祭祀唐高祖，醴泉祭祀唐太宗，蒲城祭祀唐憲宗，涇陽祭祀唐宣宗。每年祭祀在二月、八月的初一。於是派遣使者到各陵祭祀。每處陵墓設置一塊碑，刻有祭祀日期以及所用牲帛數目，使所在地有關部門守護。

已而命有司歲時修葺，設陵户二人守視。又每三年，出祝文、香帛，傳制遣太常寺樂舞生齎往所在，命有司致祭。其所祀者，視前去周宣王，漢明帝、章帝，而增祀媧皇於趙城，後魏文帝於富平，元世祖於順天，及宋理宗於會稽，凡三十六帝。後又增祀隋高祖於扶風，而理宗仍罷祀。又命帝王陵廟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擇日致祭。

不久命有關部門在每年一定時節修葺，設置陵户二人看守。又每三年，拿出祭祀文辭、香與綵帛，傳達制命派遣太常寺樂舞生帶着這些物品到所在地，命令有關部門進行祭祀。所祭祀的人，比以前少了周宣王、漢明帝、章帝，而增加祭祀媧皇於趙城，後魏文帝於富平，元世祖於順天，以及宋理宗於會稽，一共三十六個帝王。後又增加祭祀隋高祖於扶風，而接着停止祭祀宋理宗。又命令帝王陵廟所在的官府主管部門在春秋兩季的第二個月上旬，選擇日期祭祀。

六年，帝以五帝、三王及漢、唐、宋創業之君，俱宜於京師立廟致祭，遂建歷代帝王廟於欽天山之陽。仿太廟同堂異室之制，爲正殿五室：中一室三皇，東一室五帝，西一室夏禹、商湯、周文王，又東一室周武王、漢光武、唐太宗，又西一室漢高祖、唐高祖、宋太祖、元世祖。每歲春秋仲月上旬甲日致祭。已而以周文王終守臣服，唐高祖由太宗得天下，遂寢其祀，增祀隋高祖。七年，令帝王廟皆塑衮冕坐像，惟伏羲、神農未有衣裳之制，不必加冕服。八月，帝躬祀於新廟。已而罷隋高祖之祀。

六年，皇帝以五帝、三王以及漢、唐、宋創立帝業的君主，都應在京城設廟祭祀，於是在欽天山的南面建歷代帝王廟。仿照太廟同堂異室的制度，設正殿五室：中間一室是三皇，東面一室是五帝，西面一室是夏禹、商湯、周文王，又東面一室是周武王、漢光武、唐太宗，又西面一室是漢高祖、唐高祖、宋太祖、元世祖。每年春秋兩季的第二月上旬甲日祭祀。不久因周文王最終處於諸侯的身份，唐高祖因太宗得到天下，於是停止他們的祭祀，增加祭祀隋高祖。七年，命令帝王廟都塑帝王穿戴衣冠的坐像，衹有伏羲、神農没有衣裳的制式，不必加冕服。八月，皇帝親自到新廟祭祀。不久停止祭祀隋高祖。

二十一年，令每歲郊祀，附祭歷代帝王於大祀殿。仍以歲八月中旬，

洪武二十一年，命令每年郊祀，在大祀殿附帶祭祀歷代帝王。仍在每年八月中旬，選擇日期

擇日遣官祭於本廟，其春祭停之。又定每三年遣祭各陵之歲，則停廟祭。是年詔以歷代名臣從祀，禮官李原名奏擬三十六人以進。帝以宋趙普負太祖，不忠，不可從祀。元臣四傑，木華黎爲首，不可祀孫而去其祖，可祀木華黎而罷安童。既祀伯顏，則阿术不必祀。漢陳平、馮異，宋潘美，皆善始終，可祀。於是定風后、力牧、皋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傅説、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博爾忽、博爾术、赤老温、伯顏，凡三十七人，從祀於東西廡，爲壇四。初，太公望有武成王廟，嘗遣官致祭如釋奠儀。至是，罷廟祭，去王號。

派遣官員在本廟祭祀，春祭則停止。又規定每三年中派人祭祀各陵的那一年，就停止廟祭。這年下詔以歷代名臣陪從祭祀，禮官李原名上奏擬定三十六人獻上。皇帝認爲宋趙普背負太祖，不忠心，不可以陪從祭祀。元代四位傑出大臣，木華黎占首位，不可以祭祀孫子而捨棄他祖父，可以祭祀木華黎而罷除安童。既然祭祀伯顏，那麼阿术不必祭祀。漢代陳平、馮異，宋代潘美，都善始善終，可以祭祀。於是定風后、力牧、皋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傅説、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博爾忽、博爾术、赤老温、伯顏，共三十七人，於東西廊廡陪從祭祀，設了四個壇。當初，太公望有武成王廟，曾派遣官員如同祭奠先師先聖的儀式舉行祭祀。到這時，罷除廟祭，除去王號。

永樂遷都，帝王廟，遣南京太常寺官行禮。嘉靖九年，罷歷代帝王南郊從祀。令建歷代帝王廟於都城西，歲以仲春、秋致祭。後并罷南京廟祭。十年春二月，廟未成，躬祭歷代帝王於文華殿，凡五壇，丹陛東西名臣四壇。禮部尚書李時言："舊儀有賜福胙之文。賜者，自上而下之義，惟郊廟社稷宜用。歷代帝王，止宜云答。"詔可。十一年夏，廟成，名曰景德崇聖之殿。殿五室，東西兩廡，殿後祭器庫，前爲景德門。門外神庫、神厨、宰牲亭、鐘樓。街東西二坊，曰景德街。八月壬辰親祭。帝由中門入，迎神、受福胙、送神各兩拜。嗣後歲遣大臣一員行禮，四員分獻。凡子、午、卯、酉祭於陵寢之歲，則停秋祭。二十四年，以禮科陳棐言，罷元世祖陵廟之祀，及從祀木

永樂遷都，帝王廟，派遣南京太常寺官舉行祭禮。嘉靖九年，停止歷代帝王在南郊從祀。命令於都城西建歷代帝王廟，每年在仲春、仲秋祭祀。後來一并停止南京廟祭。永樂十年春二月，廟没建成，皇帝親自於文華殿祭祀歷代帝王，共設五個祭壇，宫殿臺階東西設名臣四個祭壇。禮部尚書李時説："舊有儀式有賞賜福禄的文章。賞賜，是自上而下的意思，衹在郊廟社稷時適宜用。歷代帝王，衹適合稱答。"下詔准許。十一年夏，廟建成，題名爲景德崇聖之殿。殿有五室，東西兩廡，殿後是放祭器的倉庫，前爲景德門。門外是神庫、神厨、宰牲亭、鐘樓。街東西二坊，叫景德街。八月壬辰親自祭祀。皇帝由中門入，迎神、接受福祚、送神各拜兩拜。過後每年派大臣一員舉行祭禮，四員大臣分别獻祭。凡是子、午、卯、酉於帝王陵墓祭祀的年份，就停止秋祭。二十四年，因禮科陳棐建議，停止元世祖的陵廟祭祀以及陪從祭祀木華黎等人，又將唐太宗遷到宋太祖同一室内。共十五位皇帝，陪從

華黎等，復還唐太宗與宋太祖同室。凡十五帝，從祀名臣三十二人。

祭祀的名臣有三十二人。

三皇

明初仍元制，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通祀三皇。洪武元年，令以太牢祀。二年，命以句芒、祝融、風后、力牧左右配，俞跗、桐君、僦貸季、少師、雷公、鬼臾區、伯高、岐伯、少俞、高陽十大名醫從祀。儀同釋奠。四年，帝以天下郡邑通祀三皇爲瀆。禮臣議："唐玄宗嘗立三皇五帝廟於京師。至元成宗時，乃立三皇廟於府州縣。春秋通祀，而以醫藥主之，甚非禮也。"帝曰："三皇繼天立極，開萬世教化之原，汩於藥師可乎?"命天下郡縣毋得褻祀。

明朝初年沿襲元朝制度，在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共同祭祀三皇。洪武元年，命令用太牢祭祀。洪武二年，命令用句芒、祝融、風后、力牧左右配祀，俞跗、桐君、僦貸季、少師、雷公、鬼臾區、伯高、岐伯、少俞、高陽十大名醫陪從祭祀，儀式如同奠祭先師先聖。四年，皇帝認爲天下郡邑共同祭祀三皇太過度。禮臣議論說："唐玄宗曾經在京城設立三皇五帝廟。到元成宗時，纔在府州縣設立三皇廟。春秋共同祭祀，而以醫藥爲主，很不合禮法。"皇帝說："三皇繼承天意登帝位，開創了萬代教育感化的本源，和藥師混在一起，行嗎?"命令天下郡縣不准褻瀆祭祀。

正德十一年，立伏羲氏廟於秦州。秦州，古成紀地，從巡按御史馮時雄奏也。嘉靖間，建三皇廟於太醫院北，名景惠殿。中奉三皇及四配。其從祀，東廡則僦貸季、岐伯、伯高、鬼臾區、俞跗、少俞、少師、桐君、雷公、馬師皇、伊尹、扁鵲、淳于意、張機十四人，西廡則華陀、王叔和、皇甫謐、葛洪、巢元方、孫思邈、韋慈藏、王冰、錢乙、朱肱、李杲、劉完素、張元素、朱彦修十四人。歲仲春、秋上甲日，禮部堂上官行禮，太醫院堂上官二員分獻，用少牢。復建聖濟殿於內，祀先醫，以太醫官主之。二十一年，帝以規制湫隘，命拓其廟。

正德十一年，於秦州設立伏羲氏廟。秦州，是古代成紀的地方，這樣做是依從了巡按御史馮時雄的奏議。嘉靖年間，於太醫院北建立三皇廟，題名景惠殿。中間奉祀三皇以及四配。它的陪從祭祀，東屋是僦貸季、岐伯、伯高、鬼臾區、俞跗、少俞、少師、桐君、雷公、馬師皇、伊尹、扁鵲、淳于意、張機十四人，西屋是華陀、王叔和、皇甫謐、葛洪、巢元方、孫思邈、韋慈藏、王冰、錢乙、朱肱、李杲、劉完素、張元素、朱彦修十四人。每年二月、八月上旬的甲日，禮部堂上官舉行祭禮，太醫院堂上官兩員分別祭獻，用少牢。又在裏面修建聖濟殿，祭祀先代名醫，以太醫官主持祭祀。二十一年，皇帝認爲規模形制低下矮小，命令擴大祭廟。

聖師

聖師之祭，始於世宗。奉皇師伏羲氏、神農氏、軒轅氏，帝師陶唐氏、有虞氏，王師夏禹王、商湯王、周文王、武王，九聖南向。左先聖周公，右先師孔子，東西向。每歲春秋開講前一日，皇帝服皮弁，拜跪，行

聖師的祭祀，開始於世宗。供奉皇師伏羲氏、神農氏、軒轅氏，帝師陶唐氏、有虞氏，王師夏禹王、商湯王、周文王、武王，九聖面向南。左面是先聖周公，右面是先師孔子，東西向。每年春秋爲皇帝講經的前一日，皇帝穿着皮弁，跪拜，舉行奠祭先聖先師的禮儀。在文華殿

釋奠禮。用羹酒果脯帛祭於文華殿東室。

初，東室有釋像，帝以其不經，撤之，乃祀先聖先師。自爲祭文，行奉安神位禮。輔臣禮卿及講官俟行禮訖，入拜。先是洪武初，司業宋濂建議欲如建安熊氏之説，以伏羲爲道統之宗，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以次列焉。秩祀天子之學，則道統益尊。太祖不從。至是，世宗仿其意行之。十六年，移祀於永明殿後，行禮如初。其後常遣官代祭。隆慶初，仍於文華殿東室行禮。

東屋用羹酒果脯帛祭祀。

當初，東屋有釋迦牟尼像，皇帝認爲他不合常法，撤掉了，於是祭祀先聖周公和先師孔子。自己寫祭文，舉行奉安神位禮。輔政大臣、禮卿以及講官等待行完禮，進入跪拜。在此以前，洪武初年，司業宋濂建議要依建安熊氏的說法，以伏羲爲儒家道統的宗師，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依次列坐。按等級祭祀天子的學說，那麼儒家道統更爲尊貴。太祖不聽從。到這時，世宗仿照宋濂的意思實行。嘉靖十六年，改到在永明殿後祭祀，和當初一樣舉行祭禮。這以後常派遣官員代皇帝祭祀。隆慶初年，仍在文華殿東屋舉行祭禮。

至聖先師孔子廟祀

漢、晉及隋或稱先師，或稱先聖、宣尼、宣父。唐謚文宣王，宋加至聖號，元復加號大成。明太祖入江淮府，首謁孔子廟。洪武元年二月，詔以太牢祀孔子於國學，仍遣使詣曲阜致祭。臨行諭曰：“仲尼之道，廣大悠久，與天地并。有天下者，莫不虔修祀事。朕爲天下主，期大明教化，以行先聖之道。今既釋奠成均，仍遣爾修祀事於闕里，爾其敬之。”又定制，每歲仲春、秋上丁，皇帝降香，遣官祀於國學。以丞相初獻，翰林學士亞獻，國子祭酒終獻。先期，皇帝齋戒。獻官、陪祀、執事官皆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前祀一日，皇帝服皮弁服，御奉天殿降香。至日，獻官行禮。三年，詔革諸神封號，惟孔子封爵仍舊。且命曲阜廟庭，歲官給牲幣，俾衍聖公供祀事。四年，禮部奏定儀物。改初制籩豆之八爲十，籩用竹。其簠簋登鉶及豆初用木者，悉易以瓷。牲易以熟。樂生六十人，舞生四十八人，引舞二人，凡一百一十人。禮部請選京民之秀者充樂舞生。

漢、晉以及隋，有的稱先師，有的稱先聖、宣尼、宣父。唐朝謚號文宣王，宋加上聖號，元又加上大成號。明太祖入江淮府，首先拜孔子廟。洪武元年二月，下詔在國學用太牢祭祀孔子，仍派遣使者到曲阜舉行祭祀。臨出發時告諭說：“仲尼的道義，廣大悠久，與天地并存。據有天下的帝王，無不恭敬地舉行祭祀事務。我身爲天下君主，希望大大昌明教化，來實行先聖的道術。如今既然在大學舉行祭祀先聖先師的禮儀，仍派你們到闕里舉行祭祀事務，你們要恭敬行事。”又規定制度，在每年仲春、仲秋的上丁日，皇帝降香，派官員在國子學祭祀。以丞相行初獻禮，翰林學士行二獻禮，國子祭酒行三獻禮。祭期之前，皇帝沐浴更衣，戒絶嗜欲。獻官、陪祀、執事官都行不御不樂不吊的散齋兩天，清身潔心的致齋一天。祭祀的前一天，皇帝穿皮弁服，駕臨奉天殿降香。到了祭祀日，獻官舉行祭禮。三年，下詔革除衆神封號，祇有孔子的封爵依舊。而且命令曲阜神廟，每年官府給予祭牲綵帛，使衍聖公供奉祭祀事務。四年，禮部上奏議定儀節用品。改以前規定的籩豆用八爲十，籩要用竹製成。所用盛黍稷稻粱的簠簋登鉶以及豆，最初用木製的，全部換爲瓷製。祭牲改用煮熟的。奏樂的六十人，舞蹈的四十八人，領

太祖曰："樂舞乃學者事，况釋奠所以崇師。宜擇國子生及公卿子弟在學者，豫教肄之。"五年，罷孟子配享。逾年，帝曰："孟子辨異端，闢邪説，發明孔子之道，配享如故。"七年二月上丁，日食，改用仲丁。

舞的二人，共一百一十人。禮部請求挑選京城百姓中秀麗的充任樂生、舞生。太祖説："樂舞是學者的事情，何况祭祀先聖先師是用來尊崇孔子的。應選擇國子生以及公卿子弟在太學學習的人，預先教授他們。"五年，罷除孟子祔祭。過了一年，皇帝説："孟子辨明異端，排除邪説，發揚昌明孔子道術，像以前一樣祔祭。"七年二月上丁日，日食，改用第二個丁日。

十五年，新建太學成。廟在學東，中大成殿，左右兩廡，前大成門，門左右列戟二十四。門外東爲犧牲廚，西爲祭器庫，又前爲靈星門。自經始以來，駕數臨視。至是落成，遣官致祭。帝既親詣釋奠，又詔天下通祀孔子，并頒釋奠儀注。凡府州縣學，籩豆以八，器物牲牢，皆殺于國學。三獻禮同，十哲兩廡一獻。其祭，各以正官行之，有布政司則以布政司官，分獻則以本學儒職及老成儒士充之。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行事。初，國學主祭遣祭酒，後遣翰林院官，然祭酒初到官，必遣一祭。十七年，敕每月朔望，祭酒以下行釋菜禮，郡縣長以下詣學行香。二十六年，頒大成樂於天下。二十八年，以行人司副楊砥言，罷漢揚雄從祀，益以董仲舒。三十年，以國學孔子廟隘，命工部改作，其制皆帝所規畫。大成殿門各六楹，靈星門三，東西廡七十六楹，神廚庫皆八楹，宰牲所六楹。永樂初，建廟於太學之東。

洪武十五年，新建太學完工。廟建在太學東面，中間是大成殿，左右兩廡，前面是大成門，門的左右列了二十四戟。門外東面是犧牲厨，西面是祭器庫，再前面爲靈星門。自開始營建以來，皇帝數次駕臨視察。到這時落成，派官員舉行祭祀。皇帝既已親自去奠祭先聖先師，又下詔天下共同祭祀孔子，并頒布奠祭先聖先師的制度。凡是府州縣學，籩豆用八，器物牲牢，都比國子學減少。獻酒的三次禮儀相同，孔子的十個弟子在兩廡行一獻禮。祭祀時，各自用正職官員奉行，有布政司就由布政司官主祭，分别祭獻就用本太學學官以及老成儒士充任。每年春、秋第二月上旬的丁日祭祀。當初，國子學主持祭祀的派遣祭酒官，後來派遣翰林院官，然而祭酒初上任，必定派遣祭祀一次。十七年，下令每月朔日和望日，祭酒以下舉行入學祭奠先師禮，郡縣長官以下到學宫上香。洪武二十六年，向天下頒布大成樂。二十八年，因行人司副官楊砥進言，罷除漢揚雄陪祀，增加董仲舒。三十年，因爲國子學孔子廟狹窄，命令工部改建，構制規模都是皇帝規劃的。大成殿門各有六楹，靈星門三楹，東西廡七十六楹，神厨、神庫都是八楹，宰殺祭牲的地方是六楹。永樂初年，在太學東面建廟。

宣德三年，以萬縣訓導李譯言，命禮部考正從祀先賢名位，頒示天下。十年，慈利教諭蔣明請祀元儒吴澄。大學士楊士奇等言當從祀，從之。正統二年，以宋儒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從祀。三年，禁天下祀孔子於釋、老宫。孔、顔、孟三氏子孫教授裴侃言："天下文廟惟論傳道，

宣德三年，因萬縣訓導李譯進言，命禮部考正陪祀先賢的名位，頒布告示天下。十年，慈利教諭蔣明請求祭祀元代儒士吴澄。大學士楊士奇等人説應當陪祀，皇帝聽從了。正統二年，以宋儒胡安國、蔡沈、真德秀陪祀。三年，禁止天下在釋、老宫祭祀孔子。孔、顔、孟三氏的子孫教授裴侃説："天下文廟祇根據傳道來排列位次。闕里的孔子家廟，應該端正父子關係，來作爲排

以列位次。闕里家廟，宜正父子，以叙彝倫。顏子、曾子、子思，子也，配享殿廷。無繇、子晳、伯魚，父也，從祀廊廡。非惟名分不正，抑恐神不自安。況叔梁紇元已追封啓聖王，創殿於大成殿西崇祀，而顏、孟之父俱封公，惟伯魚、子晳仍侯，乞追封公爵，偕顏、孟父俱配啓聖王殿。"帝命禮部行之，仍議加伯魚、子晳封號。成化二年，追封董仲舒廣川伯，胡安國建寧伯，蔡沈崇安伯，真德秀浦城伯。十二年，從祭酒周洪謨言，增樂舞爲八佾，籩豆各十二。弘治八年，追封楊時將樂伯，從祀，位司馬光之次。九年，增樂舞爲七十二人，如天子之制。十二年，闕里孔廟毁，敕有司重建。十七年，廟成，遣大學士李東陽祭告，并立御製碑文。正德十六年，詔有司改建孔氏家廟之在衢州者，官給錢，董其役。令博士孔承義奉祀。

列先後的常道。顏子、曾子、子思是兒子，在殿庭配享。無繇、子晳、伯魚是父親，在走廊側房陪祀。并非衹是名分不正，恐怕神自己也不會安心。何況叔梁紇在元代已經追封爲啓聖王，在大成殿西建殿崇拜奉祀，而且顏、孟的父親都封公，衹有伯魚、子晳仍封侯，請求追封公爵，與顏、孟的父親都配享於啓聖王殿。"皇帝命禮部施行，接着議論給伯魚、子晳加封號。成化二年，追封董仲舒爲廣川伯，胡安國爲建寧伯，蔡沈爲崇安伯，真德秀爲浦城伯。十二年，皇帝聽從祭酒周洪謨的建議，增加樂舞爲八佾，籩豆各爲十二件。弘治八年，追封楊時爲將樂伯，陪從祭祀，位置次於司馬光。九年，增加樂舞至七十二人，如同天子的禮制。十二年，闕里孔廟焚毁，敕令有關部門重建。十七年，廟建成，派遣大學士李東陽祭告，并刻石樹立御製碑文。正德十六年，下詔有關部門改建在衢州的孔氏家廟，官府供給錢，督辦工程。命令博士孔承義奉祀。

嘉靖九年，大學士張璁言："先師祀典，有當更正者。叔梁紇乃孔子之父，顏路、曾晳、孔鯉乃顏、曾、子思之父，三子配享廟庭，紇及諸父從祀兩廡，原聖賢之心豈安？請於大成殿後，别立室祀叔梁紇，而以顏路、曾晳、孔鯉配之。"帝以爲然。因言："聖人尊天與尊親同。今籩豆十二，牲用犢，全用祀天儀，亦非正禮。其謚號、章服悉宜改正。"璁緣帝意，言："孔子宜稱先聖先師，不稱王。祀宇宜稱廟，不稱殿。祀宜用木主，其塑像宜毁。籩豆用十，樂用六佾。配位公侯伯之號宜削，止稱先賢先儒。其從祀申黨、公伯寮、秦冉等十二人宜罷，林放、蘧瑗等六人宜各祀於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蔡元定宜從祀。"

嘉靖九年，大學士張璁説："孔子祭祀典禮，有應當更正的地方。叔梁紇是孔子的父親，顏路、曾晳、孔鯉是顏淵、曾參、子思的父親，三個兒子在廟庭配享，叔梁紇及各位父親却在兩廡陪祀，推究聖賢的心又怎能安適？請在大成殿後，另外建房祭祀叔梁紇，而以顏路、曾晳、孔鯉配享。"皇帝認爲正確，於是説："聖人尊天與尊親相同。現今用籩豆十二件，祭牲用犢，全部是用來祭祀天的禮儀，也不是正禮。他的謚號、綉有日月星辰圖案的禮服都應改正。"張璁順着皇帝意思説："孔子宜稱先聖先師，不稱王。祭祀的房屋宜稱廟，不稱殿。祭祀適宜用木製牌位，他的塑像應該毁掉。籩豆用十件，樂用六佾。配享者爵位爲公侯伯的封號應該削除，衹稱先賢先儒。所陪祀的申黨、公伯寮、秦冉等十二人應該罷除，林放、蘧瑗等六人應該各自在其鄉里祭祀，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蔡元定應該陪祀。"

帝命禮部會翰林諸臣議。編修徐階疏陳易號毀像之不可。帝怒，謫階官，乃御製《正孔子祀典説》，大略謂孔子以魯僭王爲非，寧肯自僭天子之禮？復爲《正孔子祀典申記》，俱付史館。璁因作《正孔子廟祀典或問》奏之。帝以爲議論詳正，并令禮部集議。於是御史黎貫等言："聖祖初正祀典，天下岳瀆諸神皆去其號，惟先師孔子如故，良有深意。陛下疑孔子之祀，上擬祀天之禮。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雖擬諸天，亦不爲過。自唐尊孔子爲文宣王，已用天子禮樂。宋真宗嘗欲封孔子爲帝，或謂周止稱王，不當加帝號。而羅從彦之論，則謂加帝號亦可。至周敦頤則以爲萬世無窮，王祀孔子，邵雍則以爲仲尼以萬世爲王。其辨孔子不當稱王者，止吴澄一人而已。伏望博考群言，務求至當。"時貫疏中言："莫尊於天地，亦莫尊於父師。陛下敬天尊親，不應獨疑孔子王號爲僭。"帝因大怒，疑貫借此以斥其追尊皇考之非，詆爲奸惡，下法司會訊，褫其職。給事中王汝梅等亦極言不宜去王號，帝皆斥爲謬論。

於是禮部會諸臣議："人以聖人爲至，聖人以孔子爲至。宋真宗稱孔子爲至聖，其意已備。今宜於孔子神位題至聖先師孔子，去其王號及大成、文宣之稱。改大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其四配稱復聖顔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門弟子，皆稱先賢某子。左丘明以下，皆稱先儒某子。不復稱公侯伯。遵聖祖首定南京國子監規制，製木爲神主。仍擬大小尺寸，著爲定式。其塑像，即令屏撤。春秋祭祀，遵國初舊制，十籩十豆。天下

皇帝命令禮部會同翰林衆臣議論。編修徐階上疏陳述改易稱號毀掉塑像不可行。皇帝發怒，貶謫徐階的官職，於是御製《正孔子祀典説》，大略説，孔子以爲魯僭越王禮是不對的，難道肯自己僭越天子的禮儀嗎？又作《正孔子祀典申記》，都交付給史館。張璁於是作《正孔子廟祀典或問》上奏。皇帝以爲議論詳細正確，并令禮部集體議論。於是御史黎貫等人説："聖祖當初訂正祭祀典禮，天下五岳四瀆衆神都削去封號，衹有先師孔子如故，確實有深意。陛下懷疑孔子的祭祀，上與祭祀上天的禮儀相比擬。孔子的不可及，像上天不可登階而升，即使比擬於天，也不爲過。自從唐尊孔子爲文宣王，已經使用天子禮樂。宋真宗曾經想封孔子爲皇帝，有人説周衹稱王，不應當加帝號。而羅從彦所論，增加帝號也可以。到了周敦頤便認爲萬世無窮，以王禮祭祀孔子，邵雍則認爲仲尼以萬世爲王。論辯孔子不應當稱王的人，衹有吴澄一人罷了。誠懇希望皇上廣泛地考察衆人的言論，務求最恰當。"當時黎貫疏中説："没有什麽比天地更尊貴的，也没有什麽比父親和老師更尊貴的。陛下敬天尊親，不應單獨懷疑孔子的王號是僭越。"皇帝因此大怒，懷疑黎貫藉此來斥責他追尊亡父的錯誤，譴責他爲奸惡，下交司法部門會同審訊，削奪了他的官職。給事中王汝梅等人也極力説不該削去王號，皇帝都斥責爲謬論。

於是禮部會同衆臣議論："人以聖人爲最崇高，聖人以孔子爲最崇高。宋真宗稱孔子爲至聖，他的意思已經齊備。現今應在孔子神位上題寫至聖先師孔子，去掉他的王號以及大成、文宣的稱號。改大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他的四位配享弟子稱復聖顔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十位賢哲弟子以下凡是入門了的弟子，都稱先賢某子。左丘明以下，都稱先儒某子。不再稱公侯伯。遵循聖祖首先定下的南京國子監規格形制，製造木頭神位。接着擬定大小尺寸，著録爲定式。他的塑像，立即下令撤除。春秋祭祀，遵循建國初的舊有制度，十籩十豆。天下各學宫，八籩八豆。樂舞衹用六佾。凡

各學，八籩八豆。樂舞止六佾。凡學別立一祠，中叔梁紇題啓聖公孔氏神位，以顔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俱稱先賢某氏。至從祀之賢，不可不考其得失。申黨即申棖，厘去其一。公伯寮、秦冉、顔何、荀况、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吴澄罷祀。林放、蘧瑗、盧植、鄭衆、鄭玄、服虔、范寧各祀於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宜增入。”命悉如議行。又以行人薛侃議，進陸九淵從祀。

是學校另立一祠，中間的叔梁紇題寫爲啓聖公孔氏神位，以顔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享，都稱先賢某氏。至於陪祀的賢人，不可不考察得失。申黨就是申棖，改動去掉一個。公伯寮、秦冉、顔何、荀況、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吴澄罷除祭祀。林放、蘧瑗、盧植、鄭衆、鄭玄、服虔、范寧在各自的家鄉祭祀。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應該增入。”皇帝命令全部按議論實行。又因行人薛侃的建議，增加陸九淵陪祀。

初，洪武時，司業宋濂請去像設主，禮儀樂章多所更定，太祖不允。成、弘間，少詹程敏政嘗謂馬融等八人當斥。給事中張九功推言之，并請罷荀况、公伯寮、蘧瑗等，而進后蒼、王通、胡瑗。爲禮官周洪謨所却而止。至是，以璁力主，衆不敢違。毁像蓋用濂説，先賢去留，略如九功言。其進歐陽修，則以濮議故也。

最初，洪武年間，司業宋濂請求去掉塑像設置神位，禮儀樂章多有更改，太祖不答應。成、弘年間，少詹程敏政曾説馬融等八個人應當除去。給事中張九功推演論説此事，并請求罷除荀況、公伯寮、蘧瑗等人，而增加后蒼、王通、胡瑗。被禮官周洪謨拒絶而停止。到這時，因張璁極力主張，衆人不敢違背。毁掉塑像大約是用了宋濂的説法，先賢的去留，大略如同張九功所説。增入歐陽修，那是因爲宋代争議濮王的地位，即濮議的緣故。

明年，國子監建啓聖公祠成。從尚書李時言，春秋祭祀，與文廟同日。籩豆牲帛視四配，東西配位視十哲，從祀先儒程晌、朱松、蔡元定視兩廡。輔臣代祭文廟，則祭酒祭啓聖祠。南京，祭酒於文廟，司業於啓聖祠。遂定制，殿中先師南向，四配東西向。稍後十哲：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由、卜子商、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顓孫子師皆東西向。兩廡從祀：先賢澹臺滅明、宓不齊、原憲、公冶長、南宫适、高柴、漆雕開、樊須、司馬耕、公西赤、有若、琴張、申棖、陳亢、巫馬施、梁鱣、公皙哀、商瞿、冉孺、顔辛、伯虔、曹恤、冉季、公孫龍、漆雕哆、秦商、漆雕徒父、顔

第二年，國子監建成啓聖公祠。依從尚書李時的建議，春秋祭祀，與文廟在同一天。籩豆牲帛比照祭祀孔子的四位配享子弟，東西的配享位置比照孔子的十位賢哲弟子，陪祀的先儒程晌、朱松、蔡元定比照兩廡的從祀者。輔政大臣代帝王在文廟祭祀，則祭酒在啓聖祠祭祀。南京，祭酒在文廟祭祀，司業在啓聖祠祭祀。於是定下制度，殿中先師孔子面向南，四位弟子配享東西向。稍後是十位賢哲弟子：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由、卜子商、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顓孫子師都東西向。兩廡從祀：先賢澹臺滅明、宓不齊、原憲、公冶長、南宫适、高柴、漆雕開、樊須、司馬耕、公西赤、有若、琴張、申棖、陳亢、巫馬施、梁鱣、公皙哀、商瞿、冉孺、顔辛、伯虔、曹恤、冉季、公孫龍、漆雕哆、秦商、漆雕徒父、顔高、商澤、壤駟赤、任不齊、石作蜀、公良孺、公夏首、公

高、商澤、壤駟赤、任不齊、石作蜀、公良孺、公夏首、公肩定、后處、鄡單、奚容蒧、罕父黑、顏祖、榮旂、秦祖、左人郢、句井疆、鄭國、公祖句兹、原亢、縣成、廉潔、燕伋、叔仲會、顏之僕、邽巽、樂欬、公西輿如、狄黑、孔忠、公西蒧、步叔乘、施之常、秦非、顏噲，先儒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孔安國、毛萇、董仲舒、后蒼、杜子春、王通、韓愈、胡瑗、周敦頤、程顥、歐陽修、邵雍、張載、司馬光、程頤、楊時、胡安國、朱熹、張栻、陸九淵、吕祖謙、蔡沈、真德秀、許衡凡九十一人。

肩定、后處、鄡單、奚容蒧、罕父黑、顏祖、榮旂、秦祖、左人郢、句井疆、鄭國、公祖句兹、原亢、縣成、廉潔、燕伋、叔仲會、顏之僕、邽巽、樂欬、公西輿如、狄黑、孔忠、公西蒧、步叔乘、施之常、秦非、顏噲，先儒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孔安國、毛萇、董仲舒、后蒼、杜子春、王通、韓愈、胡瑗、周敦頤、程顥、歐陽修、邵雍、張載、司馬光、程頤、楊時、胡安國、朱熹、張栻、陸九淵、吕祖謙、蔡沈、真德秀、許衡共九十一人。

隆慶五年，以薛瑄從祀。萬曆中，以羅從彦、李侗從祀。十二年，又以陳獻章、胡居仁、王守仁從祀。二十三年，以宋周敦頤父輔成從祀啓聖祠。又定每歲仲春、秋上丁日御殿傳制，遣大臣祭先師及配位。其十哲以翰林官，兩廡以國子監官各二員分獻。每月朔，及每科進士行釋菜禮。司府州縣衛學各提調官行禮。牲用少牢，樂如太學。京府及附府縣學，止行釋菜禮。崇禎十五年，以左丘明親授經於聖人，改稱先賢。并改宋儒周、二程、張、朱、邵六子亦稱先賢，位七十子下，漢唐諸儒之上。然僅國學更置之，闕里廟廷及天下學宫未遑頒行也。

隆慶五年，以薛瑄從祀。萬曆年間，以羅從彦、李侗從祀。十二年，又以陳獻章、胡居仁、王守仁從祀。二十三年，以宋周敦頤父周輔成從祀啓聖祠。又定於每年二月、八月上旬丁日到殿上傳達制命，派遣大臣祭祀先師及配享位衆人。孔子的十位賢哲弟子派翰林官，兩廡派國子監官員各二人分别祭獻。每月朔日，與每科進士舉行奠祭先聖先師禮。司府州縣衛學各提調官舉行祭禮。祭牲用少牢，奏樂如太學。京府以及附屬府縣學，衹舉行祭奠先聖先師禮。崇禎十五年，因左丘明由聖人親自傳授經義，改稱先賢。同時改宋儒周敦頤、程顥、程頤、張栻、朱熹、邵雍六子也稱爲先賢，位次在七十子之下，漢、唐衆儒生之上。然而僅有國學更換了，闕里廟庭以及天下學宫没有來得及頒布實行。

旗纛

旗纛之祭有四。其一，洪武元年，禮官奏：“軍行旗纛所當祭者，旗謂牙旗。黄帝出軍訣曰：‘牙旗者，將軍之精，一軍之形候。凡始竪牙，必祭以剛日。’纛，謂旗頭也。《太白陰經》曰：‘大將中營建纛。天子六軍，故用六纛。犛牛尾爲之，在左騑

旗纛的祭祀有四。第一，洪武元年，禮官上奏：“軍隊出行應當祭祀的旗纛，旗稱牙旗。黄帝出軍歌訣説：‘飾以象牙的主帥旗幟，是將軍的精神，是全軍面貌的體現。凡是開始樹立牙旗，必定在單日祭祀。’纛，説的是旗頭。《太白陰經》説：‘大將中營建纛旗。天子六軍，所以用六個旗纛。牦牛尾製成，樹在車轅左邊那匹馬

馬首。'唐、宋及元皆有旗纛之祭。今宜立廟京師，春用驚蟄，秋用霜降日，遣官致祭。"乃命建廟於都督府治之後，以都督爲獻官，題主曰軍牙之神、六纛之神。七年二月，詔皇太子率諸王詣閱武場祭旗纛，爲壇七，行三獻禮。後停春祭，止霜降日祭於教場。其二，歲暮享太廟日，祭旗纛於承天門外。其三，旗纛廟在山川壇左。初，旗纛與太歲諸神合祭於城南。九年，别建廟。每歲仲秋，天子躬祀山川之日，遣旗手衛官行禮。其正祭，旗頭大將、六纛大將、五方旗神、主宰戰船正神、金鼓角銃炮之神、弓弩飛槍飛石之神、陣前陣後神祇五昌等衆，凡七位，共一壇，南向。皇帝服皮弁，御奉天殿降香。獻官奉以從事。祭物視先農，帛七，黑二、白五。瘞毛血、望燎，與風雲雷雨諸神同。祭畢，設酒器六於地。刺雄鶏六，瀝血以釁之。其四，永樂後，有神旗之祭，專祭火雷之神。每月朔望，神機營提督官祭於教場。牲用少牢。凡旗纛皆藏内府，祭則設之。

的前面。'唐、宋以及元朝都有旗纛的祭祀。現在應該在京城設立廟宇，春天在驚蟄日，秋天在霜降日，派遣官員舉行祭祀。"於是命令在都督府所在地的後面建廟，以都督爲祭獻官員，在神位牌上題爲軍牙之神、六纛之神。七年二月，下詔令皇太子率領諸王到閱武場去祭祀飾有鳥羽的旗幟，設七個祭壇，行三獻禮。後來停止春祭，衹是霜降日在教場祭祀。第二，年終祭享皇帝祖廟的日子，在承天門外祭祀旗纛。第三，旗纛廟在山川壇左邊。最初，旗纛與太歲衆神在城南一起祭祀。九年，另外建廟。每年八月，天子親自祭祀山川的那一天，派旗手衛官行禮。正神祭祀有，旗頭大將、六纛大將、五方旗神、主宰戰船正神、金鼓角銃炮神、弓弩飛槍飛石神、陣前陣後神祇五昌等衆神，共七位，共祭一壇，面向南。皇帝穿皮弁，駕臨奉天殿降香。獻官供奉進行祭祀。祭祀物品比照祭先農，帛七束，黑色二束、白色五束。瘞毛血、望祭與燎祭，與祭祀風雲雷雨衆神相同。祭祀完畢，在地上放六個酒器殺六隻雄鷄，滴血祭祀。第四，永樂以後，有神旗的祭祀，專門祭祀火雷神。每個月的朔日、望日，神機營提督官在教場祭祀。祭牲用少牢。凡是旗纛都藏在内府，祭祀便設上。

王國祭旗纛，則遣武官戎服行禮。天下衛所於公署後立廟，以指揮使爲初獻官，僚屬爲亞獻、終獻。儀物殺京都。

諸侯王國祭祀旗纛，就派遣武官穿軍裝行禮。天下的衛所在辦公官署後設立廟宇，以指揮使爲初獻官，僚屬官爲亞獻官、終獻官。祭祀物品比京城有所減少。

五祀

洪武二年定制，歲終臘享，通祭於廟門外。八年，禮部奏："五祀之禮，周、漢、唐、宋不一。今擬孟春祀户，設壇皇宫門左，司門主之。孟夏祀竈，設壇御厨，光禄寺官主之。季夏祀中霤，設壇乾清宫丹墀，内官主之。孟秋祀門，設壇午門左，司門主之。孟冬祀井，設壇宫内大庖井前，光禄寺官主之。四孟於有事太廟

洪武二年定下制度，年終臘祭，在廟門外共同祭祀。八年，禮部奏報："五祀的禮儀，周、漢、唐、宋不一樣。現在擬定在正月祭祀户神，在皇宫門左設壇，主管宫門的官員主持祭祀。四月祭祀竈神，在皇宫的厨房設壇，光禄寺官主持祭祀。六月祭祀中霤之神，在乾清宫的赤色空地上設壇，内官主持祭祀。七月祭祀門神，在午門的左面設壇，主管城門的官主持祭祀。十月祭祀井神，在宫内大庖井前面設壇，光禄寺官員主持

之日，季夏於土旺之日，牲用少牢。”制可。從定中霤于奉天殿外文樓前。又歲暮合祭五祀于太廟西廡下，太常寺官行禮。

祭祀。四季中每季的首月在祭祀太廟那天，夏六月在土旺日，祭牲用少牢。”皇帝制命同意。跟着確定祭祀中霤神在奉天殿外文樓前。又定年終在太廟西周屋下將五種祭祀合在一起祭祀，太常寺官舉行祭禮。

馬神

洪武二年命祭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築壇後湖。禮官言：“《周官》春祭馬祖，天駟星也；夏祭先牧，始養馬者；秋祭馬社，始乘馬者；冬祭馬步，乃神之災害馬者。隋用周制，祭以四仲之月。唐、宋因之。今定春、秋二仲月，甲、戊、庚日，遣官致祀。爲壇四，樂用時樂，行三獻禮。”四年，蜀明昇獻良馬十，其一白者，長丈餘，不可加羈勒。太祖曰：“天生英物，必有神司之。”命太常以少牢祀馬祖，囊沙四百斤壓之，令人騎而游苑中，久之漸馴。帝乘之以夕月於清凉山。比還，大悦，賜名飛越峰。復命太常祀馬祖。五年，并諸神爲一壇，歲止春祭。永樂十三年，立北京馬神祠於蓮花池。其南京馬神，則南太僕主之。

洪武二年，皇帝命令祭祀馬祖、先牧、馬社、馬步的神靈，在後湖築壇。禮官説：“《周官》春天祭馬祖，是天駟星；夏天祭先牧，是開始養馬；秋天祭馬社，是開始乘馬；冬天祭馬步，這是神降給馬災害。隋朝承用周朝的制度，在四季中每季的第二個月祭祀。唐、宋沿用。現在定於春、秋兩季的第二個月，甲、戊、庚日，派官舉行祭祀。建立四個壇，樂用時下音樂，行三次獻酒禮。”洪武四年，蜀明昇獻上好馬十匹，其中有一匹白色的，長一丈多，不能加鞍韉與籠頭。太祖説：“天生的傑出物，必然有神主管它。”命令太常用少牢祭祀馬祖，用袋裝四百斤沙壓上，命令人騎上在苑中游玩，時間長了慢慢温馴。皇帝騎着它在清凉山祭月。等到歸回，十分高興，賜名飛越峰。又命令太常祭祀馬祖。洪武五年，將衆神合祭一壇，一年衹是在春天祭祀。永樂十三年，在蓮花池設立北京馬神祠。在南京的馬神，則由南太僕主持祭祀。

南京神廟

初稱十廟。北極真武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道林真覺普濟禪師寶誌以三月十八日，都城隍以八月祭帝王後一日，祠山廣惠張王渤以二月十八日，五顯靈順以四月八日、九月二十八日，皆南京太常寺官祭。漢秣陵尉蔣忠烈公子文、晋成陽卞忠貞公壼、宋濟陽曹武惠王彬、南唐劉忠肅王仁瞻、元衛國忠肅公福壽俱以四孟朔，歲除，應天府官祭。惟蔣廟又有四月二十六日之祭。并功臣廟爲十一。後復增四：關公廟，洪武二十七年建於雞籠山之陽，稱漢前將軍壽亭侯。嘉靖十年訂其誤，改稱

最初稱十廟。北極真武在三月三日、九月九日，道林真覺普濟禪師寶誌在三月十八日，都城隍在八月祭祀帝王後的一天，祠山廣惠王張渤在二月十八日，五顯靈順在四月八日、九月二十八日，都由南京太常寺官員祭祀。漢秣陵尉忠烈公蔣子文、晋成陽忠貞公卞壼、宋濟陽武惠王曹彬、南唐忠肅王劉仁瞻、元衛國忠肅公福壽都在每季首月的初一，歲終，由應天府官員祭祀。衹有蔣廟又有四月二十六日的祭祀。連同功臣廟是十一廟。後來又增加四廟：關公廟，洪武二十七年在雞籠山南面建成，稱爲漢前將軍壽亭侯。嘉靖十年訂正錯誤，改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在每季首月以及年終，由應天府官員祭祀，五月十三日，南京太常寺官員祭祀。天

漢前將軍漢壽亭侯。以四孟歲暮，應天府官祭，五月十三日，南京太常寺官祭。天妃，永樂七年封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以正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三日，南京太常寺官祭。太倉神廟以仲春、秋望日，南京户部官祭。司馬、馬祖、先牧神廟，以春、秋仲月中旬，擇日南京太僕寺官祭。諸廟皆少牢，真武與真覺禪師素羞。

妃，永樂七年封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在正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三日，由南京太常寺官員祭祀。太倉神廟在二月、八月的十五日，由南京户部官員祭祀。司馬、馬祖、先牧神廟，在二月、八月的中旬，挑選一天由南京太僕寺官員祭祀。衆廟都用少牢，真武與真覺禪師用素食祭祀。

功臣廟

太祖既以功臣配享太廟，又命别立廟於雞籠山。論次功臣二十有一人，死者塑像，生者虚其位。正殿：中山武寧王徐達、開平忠武王常遇春、岐陽武靖王李文忠、寧河武順王鄧愈、東甌襄武王湯和、黔寧昭靖王沐英。羊二，豕二。西序：越國武莊公胡大海、梁國公趙德勝、巢國武壯公華高、虢國忠烈公俞通海、江國襄烈公吴良、安國忠烈公曹良臣、黔國威毅公吴復、燕山忠愍侯孫興祖。東序：郢國公馮國用、西海武莊公耿再成、濟國公丁德興、蔡國忠毅公張德勝、海國襄毅公吴楨、蘄國武義公康茂才、東海郡公茅成。羊二，豕二。兩廡各設牌一，總書“故指揮千百户衛所鎮撫之靈”。羊十，豕十。以四孟歲暮，遣駙馬都尉祭。

太祖既將功臣配享於太廟，又命令另外在雞籠山立廟。評述功臣二十一人，死去的人塑像，活着的空出位置。正殿：中山武寧王徐達、開平忠武王常遇春、岐陽武靖王李文忠、寧河武順王鄧愈、東甌襄武王湯和、黔寧昭靖王沐英。用兩隻羊、兩隻猪。西厢房：越國武莊公胡大海、梁國公趙德勝、巢國武壯公華高、虢國忠烈公俞通海、江國襄烈公吴良、安國忠烈公曹良臣、黔國威毅公吴復、燕山忠愍侯孫興祖。東厢房：郢國公馮國用、西海武莊公耿再成、濟國公丁德興、蔡國忠毅公張德勝、海國襄毅公吴楨、蘄國武義公康茂才、東海郡公茅成。用羊兩隻，猪兩隻。在兩個廡廊各設一個牌位，總寫着“故指揮千百户衛所鎮撫之靈”。用十隻羊，十隻猪。在每季首月以及年終，派遣駙馬都尉祭祀。

初，胡大海等殁，命肖像於卞壼、蔣子文之廟。及功臣廟成，移祀焉。永樂三年，以中山王勛德第一，又命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遣太常寺官祭於大功坊之家廟，牲用少牢。

當初，胡大海等人死後，命令在卞壼、蔣子文的廟宇畫肖像。等到功臣廟建成，移到那兒祭祀。永樂三年，因中山王的功勛德行第一，又命令在正月旦日、清明、中元、孟冬、冬至日派遣太常寺官員在大功坊的家廟祭祀，祭牲用少牢。

京師九廟

京師所祭者九廟。真武廟，永樂十三年建，以祀北極佑聖真君。正德

京城所祭祀的是九廟。真武廟，永樂十三年建成，以祭祀北極佑聖真君。正德二年，改爲靈

二年，改爲靈明顯佑宫，在海子橋之東，祭日同南京。

明顯佑宫，在海子橋的東面，祭日與南京一樣。

東嶽泰山廟，在朝陽門外，祭以三月二十八日。

東嶽泰山廟，在朝陽門外，於三月二十八日祭祀。

都城隍廟，祭以五月十一日。

都城隍廟，在五月十一日祭祀。

漢壽亭侯關公廟，永樂間建。成化十三年，又奉敕建廟宛平縣之東，祭以五月十三日。皆太常寺官祭。

漢壽亭侯關公廟，永樂年間建成。成化十三年，又奉敕令在宛平縣東面修建廟宇，於五月十三日祭祀。都是太常寺官員祭祀。

京都太倉神廟建於太倉，户部官祭。

京都太倉神廟在太倉修建，由户部官員祭祀。

司馬、馬祖、先牧神廟，太僕寺官祭。

司馬、馬祖、先牧神廟，由太僕寺官員祭祀。

宋文丞相祠，永樂六年，從太常博士劉履節請，建於順天府學之西。元世祖廟，嘉靖中罷。皆以二月、八月中旬順天府官祭。

宋文丞相祠，永樂六年，聽從太常博士劉履節的請求，在順天府學西面興建。元世祖廟，嘉靖年間罷除祭祀。都在二月、八月中旬由順天府官員祭祀。

洪恩靈濟宫，祀徐知證、知諤。永樂十五年，立廟皇城之西，正旦、冬至聖節，内閣、禮部及内官各一員祭。生辰，禮部官祭。弘治中，大學士劉健等請毋遣閣臣。嘉靖中，改遣太常寺官。

洪恩靈濟宫，祭祀徐知證、徐知諤。永樂十五年，在皇城西面立廟，正月旦日、冬至聖節，内閣、禮部以及内官各一員祭祀。生日，禮部官員祭祀。弘治年間，大學士劉健等人請求不要派遣内閣大臣祭祀。嘉靖年間，改爲派遣太常寺官員祭祀。

其榮國公姚廣孝，洪熙元年從祀太廟。嘉靖九年撤廟祀，移祀大興隆寺，在皇城西北隅。後寺毁，復移崇國寺。

榮國公姚廣孝，洪熙元年在太廟陪祀。嘉靖九年撤除廟祀，移到大興隆寺祭祀，在皇城西北角。後來寺廟焚毁又移到崇國寺祭祀。

東嶽、都城隍用太牢，五廟用少牢，真武、靈濟宫素羞。

東嶽、都城隍用太牢，五廟用少牢，真武、靈濟宫用素食祭祀。

諸神祠

洪武元年，命中書省下郡縣，訪求應祀神祇。名山大川、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凡有功於國家及惠愛在民者，著於祀典，令有司歲時致祭。二年，又詔天下神祇，常有功德於民，事迹昭著者，雖不致祭，禁人毁撤祠宇。三年，定諸神封號，凡後世溢美之稱皆革去。天下神祠不應祀典者，即淫祠也，有司毋得致祭。

洪武元年，命令中書省到郡縣，訪求應該祭祀的神祇。名山大川、聖明帝王、忠臣烈士，凡是有功於國家以及惠愛百姓的，都寫進祭祀典册，命令有關部門每年一定時節祭祀。二年，又下詔天下神祇，對百姓常有功德，事迹顯著的，即使不祭祀，也要禁止人毁壞撤掉祠堂。三年，制定衆神封號，凡是後世溢美的稱號都革除。天下神祠不應進行祭祀典禮的，就是淫祠，有關部門不得祭祀。

弘治元年，禮科張九功言："祀典正則人心正。今朝廷常祭之外，又有釋迦牟尼文佛、三清三境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金玉闕真君元君、神父神母，諸宮觀中又有水官星君、諸天諸帝之祭，非所以法天下。"帝下其章禮部，尚書周洪謨等言：

釋迦牟尼文佛生西方中天竺國。宗其教者，以本性爲法身，德業爲報身，并真身爲三，其實一人耳。道家以老子爲師。朱熹有曰："玉清元始天尊既非老子法身，上清太上道君又非老子報身，設有二像，又非與老子爲一。而老子又自爲上清太上老君，蓋仿釋氏而又失之者也。"自今凡遇萬壽等節，不令修建吉祥齋醮，或遇喪禮，不令修建薦揚齋醮。其大興隆寺、朝天宮俱停遣官祭告。

北極中天星主紫微大帝者，北極五星在紫微垣中。正統初，建紫微殿，設像祭告。夫幽禜祭星，古禮也。今乃像之如人，稱之爲帝，稽之祀典，誠無所據。

雷聲普化天尊者，道家以爲總司五雷，又以六月二十四日爲天尊示現之日，故歲以是日遣官詣顯靈宮致祭。夫風雲雷雨，南郊合祀，而山川壇復有秋報，則此祭亦當罷免。

祖師三天扶教輔玄大法師真君者，傳記云："漢張道陵，善以符治病。唐天寶，宋熙寧、大觀間，累號正一靖應真君，子孫亦有封號。國朝仍襲正一嗣教真人之封。"然宋邵伯温云："張魯祖陵、父衡，以符法相授受，自號師君。"今歲以正月十

弘治元年，禮科張九功說："祭祀典禮正，那麼人心就正。當今朝廷按常例祭祀外，又有釋迦牟尼文佛、三清三境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金玉闕真君元君、神父神母，各宮觀中又有水官星君、諸天諸帝的祭祀，這不足以爲天下效法。"皇帝將奏章下交給禮部，尚書周洪謨等人說：

釋迦牟尼文佛生於西方中天竺國。其教義的根本，以本性爲法身，德行與功業爲報身，連同真身爲三，其實是一個人。道家以老子爲老師。朱熹說過："玉清元始天尊既不是老子的法身，上清太上道君又不是老子的報身，設了二像，又不是和老子爲一人。而老子又自己稱上清太上老君，大約是仿照釋氏而又失真。"自現在起，凡是遇上皇上的生日，不命令修建吉祥齋壇祈禱，或者遇上喪禮，不命令修建推薦贊揚的齋壇祈禱。大興隆寺、朝天宮都停止派官員祭告。

北極中天星主紫微大帝，北極五星在紫微垣中。正統初年，建紫微殿，設立神像祭告。設壇祈祭星辰，是古禮。現在却像似人，稱它爲帝，考察祭祀典籍，確實没有依據。

雷聲普化天尊，道家認爲主管五雷，又在六月二十四日爲天尊顯現的日子，所以每年在這一天派官到顯靈宮祭祀。風雲雷雨，在南郊合在一起祭祀，而山川壇又有秋日祭祀，那麼這個祭祀也應當免除。

祖師三天扶教輔玄大法師真君，傳記上說："漢張道陵，善於用符治病。唐天寶，宋熙寧、大觀年間，多次加封號後爲正一靖應真君，子孫也有封號。朝廷仍沿用正一嗣教真人的封號。"可是宋邵伯温說："張魯的祖父張陵、父親張衡，用符法之術傳授他，自己號稱師君。"今年以正月十五日是張陵生日，派官到顯靈宮祭告，也不合祭祀

五日爲陵生日，遣官詣顯靈宫祭告，亦非祀典。

大小青龍神者，記云："有僧名盧，寓西山。有二童子來侍。時久旱，童子入潭化二青龍，遂得雨。後賜盧號曰感應禪師，建寺設像，别設龍祠於潭上。宣德中，建大圓通寺，加二龍封號，春秋祭之。"邇者連旱，祈禱無應，不足崇奉明矣。

梓潼帝君者，記云："神姓張，名亞子，居蜀七曲山。仕晋，戰没，人爲立廟。唐、宋屢封至英顯王。道家謂帝命梓潼掌文昌府事及人間禄籍，故元加號爲帝君，而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景泰中，因京師舊廟闢而新之，歲以二月三日生辰，遣祭。"夫梓潼顯靈於蜀，廟食其地爲宜。文昌六星與之無涉，宜敕罷免。其祠在天下學校者，俱令拆毁。

北極佑聖真君者，乃玄武七宿，後人以爲真君，作龜蛇於其下。宋真宗避諱，改爲真武。靖康初，加號佑聖助順靈應真君。圖志云："真武爲净樂王太子，修煉武當山，功成飛升。奉上帝命鎮北方。被髮跣足，建皂纛玄旗。"此道家附會之説。國朝御製碑謂，太祖平定天下，陰佑爲多，嘗建廟南京崇祀。及太宗靖難，以神有顯相功，又於京城艮隅并武當山重建廟宇。兩京歲時朔望各遣官致祭，而武當山又專官督祀事。憲宗嘗範金爲像。今請止遵洪武間例，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遣太常官致祭，餘皆停免。

典禮。

大小青龍神，記載説："有位僧人名叫盧，寓居西山。有兩位童子來侍奉。當時長久大旱，童子入潭化爲兩條青龍，於是下雨。後來賜給盧名號叫感應禪師，建寺設像，在潭上另設龍祠。宣德年間，建大圓通寺，加上二龍封號，春秋祭祀。"近來連年旱災，祈禱没有應驗，不足以崇拜奉祀已很明顯。

梓潼帝君，記載説："神姓張名亞子，居住在蜀七曲山。在晋做官戰死，人們給他立廟。唐、宋多次加封至英顯王。道家稱天帝命令梓潼掌管文昌府事務以及人間的福禄壽的簿册，所以元代加封號爲帝君，而天下的學校也有建祠堂祭祀的。景泰年間，因爲京城的舊廟開拓而新建，每年在二月三日的生辰，派官祭祀。"梓潼在蜀顯靈，故在蜀建廟祭祀較好。文昌六星與它無關，應該下令罷除祭祀。在天下學校的祠堂，都下令拆毁。

北極佑聖真君，是玄武七星宿，後人以它是真君，在下面作龜蛇。宋真宗避諱，改爲真武。靖康初年，加封號爲佑聖助順靈應真君。圖志上説："真武是净樂王太子，在武當山修煉，功成飛升。奉上帝的命令鎮撫北方。披髮赤足，建立皂色軍中大黑旗。"這是道家附會的説法。我朝御製的碑上稱，太祖平定天下，受到很多神靈暗中保佑，曾在南京建廟尊崇祭祀。到太宗靖難，認爲神有顯靈幫助的功勞，又在京城東北角以及武當山重建廟宇。兩處京城在每年一定時節和朔日、望日各自派遣官員祭祀，而武當山又有專門官員督辦祭祀事務。憲宗曾經澆鑄銅像。現在請求衹是遵循洪武年間的舊例，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食，派太常官舉行祭祀，其餘的都減免停祭。

崇恩真君、隆恩真君者，道家以崇恩姓薩名堅，西蜀人，宋徽宗時嘗從王侍宸、林靈素輩學法有驗。隆恩，則玉樞火府天將王靈官也，又嘗從薩傳符法。永樂中，以道士周思得能傳靈官法，乃於禁城之西建天將廟及祖師殿。宣德中，改大德觀，封二真君。成化初改顯靈宮。每年換袍服，所費不眥。近今祈禱無應，亦當罷免。

崇恩真君、隆恩真君，道家認爲崇恩姓薩名堅，西蜀人，宋徽宗時曾跟從王侍宸、林靈素等人學習法術有靈驗。隆恩，是玉樞火府天將王靈官，又曾經跟從薩堅傳習符法。永樂年間，因道士周思得能傳靈官法，於是在禁城西面建天將廟以及祖師殿。宣德年間，改大德觀，封二真君。成化初年改爲顯靈宮。每年換袍服，花費很多。近來祈禱没有應驗，也應當罷除免祭。

金闕上帝、玉闕上帝者，誌云："閩縣靈濟宮祀五代時徐温子知證、知諤。國朝御製碑謂太宗嘗弗豫，禱神輒應，因大新閩地廟宇，春秋致祭。又立廟京師，加封金闕真君、玉闕真君。正統、成化中，累加號爲上帝。朔望令節俱遣官祀，及時薦新，四時換袍服。"夫神世系事迹，本非甚異，其僭號宜革正，妄費亦宜節省。神父聖帝、神母元君及金玉闕元君者，即二徐父母，及其配也。宋封其父齊王爲忠武真人，母田氏爲仁壽仙妃，配皆爲仙妃。永樂至成化間，屢加封今號，亦宜削號罷祀。

金闕上帝、玉闕上帝，有記録説："閩縣靈濟宮祭祀五代時徐温的兒子徐知證、徐知諤。我朝御製的碑文稱太宗曾經生病，祈禱神靈就應驗，於是大肆整新閩地廟宇，春秋祭祀。又在京城立廟，加封金闕真君、玉闕真君。正統、成化年間，多次加封號爲上帝。朔日、望日、時令節日都派官祭祀，及時以時鮮的食品進獻，四時換袍服。"神的世系事迹，本來差别不大，他的僭越名號應更正，妄自浪費也應節省。神父聖帝、神母元君以及金玉闕元君，就是二徐父母，及其配享。宋封他的父親齊王爲忠武真人，母親田氏爲仁壽仙妃，配享的都是仙妃。永樂到成化年間，多次加封至現今的稱號，也應削去封號罷除祭祀。

東嶽泰山之神者，泰山五岳首，廟在泰安州山下。又每歲南郊及山川壇俱有合祭之禮。今朝陽門外有元東嶽舊廟，國朝因而不廢。夫既專祭封内，且合祭郊壇，則此廟之祭，實爲煩瀆。

東嶽泰山神，泰山是五岳之首，廟在泰安州的山下。又於每年在南郊以及山川壇都有合於一處祭祀的禮儀。現今朝陽門外有元代的東嶽舊廟，我朝因襲而不廢。既已在境内專門祭祀，而且在郊外壇上合於一處祭祀，那麽這座廟的祭祀，實在是繁復過濫。

京師都城隍之神者，舊在順天府西南，以五月十一日爲神誕辰，故是日及節令皆遣官祀。夫城隍之神，非人鬼也，安有誕辰？况南郊秋祀俱已合祭，則誕辰及節令之祀非宜，凡此俱當罷

京城都城隍神，原來在順天府西南，以五月十一日作爲神的誕辰，所以這一日以及節氣時令都派官祭祀。城隍神，不是人鬼，怎麽會有誕辰？何况南郊秋天祭祀都已合於一處祭祀，那麽誕辰以及節氣時令的祭祀都不合適，凡是這些都應當罷除免祭。

免。

議上，乃命修建齋醮，遣官祭告，并東嶽、真武、城隍廟、靈濟宫祭祀，俱仍舊。二徐真君及其父母妻革去帝號，仍舊封，冠袍等物换回焚毁，餘如所議行之。

按祀典，太祖時，應天祀陳喬、楊邦乂、姚興、王鉷，成都祀李冰、文翁、張詠，均州祀黄霸，密縣祀卓茂，松江祀陸遜、陸抗、陸凱，龍州祀李龍遷，建寧祀謝夷甫，彭澤祀狄仁傑，九江祀李黼，安慶祀余闕、韓建之、李宗可。宣宗時，高郵祀耿遇德。英宗時，豫章祀韋丹、許遜，無錫祀張巡。憲宗時，崖山祀張世傑、陸秀夫。孝宗時，新會祀宋慈元楊后，延平祀羅從彦、李侗，建寧祀劉子翬，烏撒祀潭淵，廬陵祀文天祥，婺源祀朱熹，都昌祀陳澔，饒州祀江萬里，福州祀陳文龍，興化祀陳瓚，湖廣祀李芾，廣西祀馬慨。武宗時，真定祀顔杲卿、真卿，韶州附祀張九齡子拯，沂州祀諸葛亮，蕭山祀游酢、羅從彦。皆歷代名臣，事迹顯著。守臣題請，禮官議覆，事載實録，年月可稽。至若有明一代之臣抗美前史者，或以功勛，或以學行，或以直節，或以死事，臚于志乘，刻于碑版，匪一而足。其大者，鄱陽湖忠臣祠祀丁普郎等三十五人，南昌忠臣祠祀趙德勝等十四人，太平忠臣廟祀花雲、王鼎、許瑗，金華忠臣祠祀胡大海，皆太祖自定其典。其後，通州祀常遇春，山海關祀徐達，蘇州祀夏原吉、周忱，淮安祀陳瑄，海州衛祀衛青、徐安生，甘州祀毛忠，榆林祀余子俊，杭州祀于謙，蕭山祀魏驥，汀州祀王得仁，廣州祀楊信民、毛吉，雲南祀沐英、沐晟，貴州祀顧

奏議上呈，於是命令修建齋壇，派官祭告，連同東嶽、真武、城隍廟、靈濟宫的祭祀，都依舊。二徐真君以及他的父母妻子革除帝號，仍用舊封號，冠袍等物换回燒毁，其餘的按議定的施行。

按照祭祀典籍，太祖時，應天祭祀陳喬、楊邦乂、姚興、王鉷，成都祭祀李冰、文翁、張詠，均州祭祀黄霸，密縣祭祀卓茂，松江祭祀陸遜、陸抗、陸凱，龍州祭祀李龍遷，建寧祭祀謝夷甫，彭澤祭祀狄仁傑，九江祭祀李黼，安慶祭祀余闕、韓建之、李宗可。宣宗年間，高郵祭祀耿遇德。英宗年間，豫章祭祀韋丹、許遜，無錫祭祀張巡。憲宗時，崖山祭祀張世傑、陸秀夫。孝宗時，新會祭祀宋慈元楊后，延平祭祀羅從彦、李侗，建寧祭祀劉子翬，烏撒祭祀潭淵，廬陵祭祀文天祥，婺源祭祀朱熹，都昌祭祀陳澔，饒州祭祀江萬里，福州祭祀陳文龍，興化祭祀陳瓚，湖廣祭祀李芾，廣西祭祀馬慨。武宗時期，真定祭祀顔杲卿、顔真卿，韶州附帶祭祀張九齡的兒子張拯，沂州祭祀諸葛亮，蕭山祭祀游酢、羅從彦。他們都是歷代的著名大臣，事迹顯著。地方守土大臣題名奏請，禮官議論答覆，事情都如實地記載，年月可以考查。至於明代大臣與前代歷史上的名臣相媲美的，或者因爲功勛，或者因爲學識品行，或者因爲守正不阿的操守，或者因爲死於國事，在志書上記載，刻在碑碣雕版上，不能一一述説。大的有鄱陽湖忠臣祠祭祀丁普郎等三十五人，南昌忠臣祠祭祀趙德勝等十四人，太平忠臣廟祭祀花雲、王鼎、許瑗，金華忠臣祠祭祀胡大海，都是太祖自己制定典禮。這以後，通州祭祀常遇春，山海關祭祀徐達，蘇州祭祀夏原吉、周忱，淮安祭祀陳瑄，海州衛祭祀衛青、徐安生，甘州祭祀毛忠，榆林祭祀余子俊，杭州祭祀于謙，蕭山祭祀魏驥，汀州祭祀王得仁，廣州祭祀楊信民、毛吉，雲南祭祀沐英、沐晟，貴州祭祀顧成，廬陵祭祀劉球、李時勉，廣信祭祀鄧顒，寶慶祭祀賀興隆，上杭祭祀伍驥、丁泉，慶遠祭祀葉禎，雲南祭祀王禕、吴雲，青

成，廬陵祀劉球、李時勉，廣信祀鄧顒，寶慶祀賀興隆，上杭祀伍驥、丁泉，慶遠祀葉禎，雲南祀王禕、吴雲，青田祀劉基，平陽祀薛瑄，杭州祀鄒濟、徐善述，金華祀章懋，皆衆著耳目，炳然可考。其他郡縣山川龍神忠烈之士，及祈禱有應而祀者，《會典》所載，尤詳悉云。

田祭祀劉基，平陽祭祀薛瑄，杭州祭祀鄒濟、徐善述，金華祭祀章懋，都是衆所周知的，清晰可考。其他郡縣山川龍神忠烈的人，以及祈禱有靈驗而祭祀的，《會典》上的記載，尤其詳備。

厲壇

泰厲壇祭無祀鬼神。《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此其義也。《祭法》，王祭泰厲，諸侯祭公厲，大夫祭族厲。《士喪禮》"疾病禱於厲'，《鄭注》謂"漢時民間皆秋祠厲"，則此祀達于上下矣，然後世皆不舉行。洪武三年定制，京都祭泰厲，設壇玄武湖中，歲以清明及十月朔日遣官致祭。前期七日，檄京都城隍。祭日，設京省城隍神位於壇上，無祀鬼神等位於壇下之東西，羊三，豕三，飯米三石。王國祭國厲，府州祭郡厲，縣祭邑厲，皆設壇城北，一年二祭如京師。里社則祭鄉厲。後定郡邑厲、鄉厲，皆以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

泰厲壇祭祀没有人祭祀的鬼神。《春秋傳》說"鬼有所歸之處，纔不會作惡"，這就是它的道義。《祭法》，王祭祀帝王無後嗣的鬼，諸侯祭祀諸侯無嗣的鬼，大夫祭祀大夫無後嗣的鬼。《士喪禮》"有疾病向鬼祈禱"，《鄭注》稱"漢時民間都在秋天祭祀厲鬼"，那麼這種祭祀上下通行，然而後世都不舉行。洪武三年定下制度，京城祭祀帝王無後嗣的鬼，在玄武湖中設壇，每年在清明以及十月朔日派官員祭祀。祭期前七天，檄告京城城隍。祭祀那天，在壇上設京省城隍神位，没人祭祀的鬼神等位放於壇下東西兩面，用三隻羊、三隻猪、三石米飯。諸侯王國祭祀諸侯没人祭祀的鬼，府州祭祀郡裏無人祭祀的鬼，縣裏祭祀縣中没有人祭祀的鬼，都在城北設壇，如京城一年兩次祭祀。鄉里祭祀鄉里没人祭祀的鬼。後來規定郡縣、鄉里的没人祭祀的鬼神，都在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祭祀。

明史卷五十一

志第二十七

禮(五)

吉禮(五)

廟制　禘祫　時享　薦新　加上謚號　廟諱

宗廟之制

明初作四親廟於宮城東南，各爲一廟。皇高祖居中，皇曾祖東第一，皇祖西第一，皇考東第二，皆南向。每廟中室奉神主。東西兩夾室，旁兩廡。三門，門設二十四戟。外爲都宮。正門之南齋次，其西饌次，俱五間，北向。門之東，神厨五間，西向。其南宰牲池一，南向。

洪武元年，命中書省集儒臣議祀典，李善長等言：

周制，天子七廟。而《商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知天子七廟，自古有之。太祖百世不遷。三昭三穆以世次比，至親盡而遷。此有天下之常禮。若周文王、武王雖親盡宜祧，以其有功當宗，故皆別立一廟，謂之文世室、武世室，亦百世不遷。

漢每帝輒立一廟，不序昭穆，又有郡國廟及寢園廟。光武中興，於洛陽立高廟，祀高祖及文、武、宣、元五帝。又於長安

明朝初年在宮城東南建四親廟，各建一廟。皇高祖居中，皇曾祖在東面第一位，皇祖在西面第一位，皇父在東面第二位，都面向南。每座廟的中屋供奉着牌位。東西兩間夾室，旁邊兩廡。三個門，門上設置二十四戟。外面爲都宮。正門南面是齋戒的住處，西面是吃飯的處所，都是五間，面向北。門的東面，有烹調祭品的五間房子，面向西。南面是一個宰牲池，面向南。

洪武元年，命令中書省會集儒臣商議祭祀典禮，李善長等人説：

周朝制度，天子七廟。而《商書》説，"七世神廟，可以觀察德行"，那麽可知道天子七廟，自古就有。太祖百世不遷移。三昭三穆按世系次第安排，到親情關係已盡就遷廟。這是天下的常禮。如周文王、周武王雖然親屬關係已盡應當移祧廟，因他有功勞應當稱宗，故都另立一廟，叫做文宗廟、武宗廟，也是百代不遷移。

漢代每位皇帝就建立一廟，不排昭穆，又有郡國廟以及寢園廟。光武中興，在洛陽立高廟，祭祀高祖以及文、武、宣、元五帝。又在長安原高廟中，祭祀成、哀、平三

故高廟中，祀成、哀、平三帝。別立四親廟於南陽春陵，祀父南頓君以上四世。至明帝，遺詔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後帝相承，皆藏於世祖之廟。由是同堂異室之制，至於元莫之改。

位皇帝。於南陽春陵另立四親廟，祭祀父親南頓君以上四世。到明帝，遺下詔命在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藏牌位。後世皇帝相承，都藏於世祖廟。從此同堂異室的制度，到元代没有改變。

唐高祖尊高曾祖考，立四廟於長安。太宗議立七廟，虛太祖之室。玄宗創制，立九室，祀八世。文宗時，禮官以景帝受封於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百代不遷。親盡之主，禮合祧遷，至禘祫則合食如常。其後以敬、文、武三宗爲一代，故終唐之世，常爲九世十一室。

唐高祖尊高曾祖父，於長安建立四廟。太宗建議設立七廟，空出太祖室。玄宗創立制度，設立九室，祭祀八世。文宗時，禮官以景帝受封於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百代不遷移。親屬關係已盡的牌位，按禮應當遷祧，至於禘祫祭祖禮儀，則如常合在一起祭祀。這以後以敬、文、武三宗爲一代，所以到唐末，還爲九世十一室。

宋自太祖追尊僖、順、翼、宣四祖，每遇禘，則以昭穆相對，而虛東向之位。神宗奉僖祖爲太廟始祖，至徽宗時增太廟爲十室，而不祧者五宗。崇寧中，取王肅說謂二祧在七世之外，乃建九廟。高宗南渡，祀九世。至於寧宗，始別建四祖殿，而正太祖東向之位。

宋代自太祖追尊僖、順、翼、宣四祖，每次遇到宗廟祭祀，就以昭穆相對，而空着向東的位置。神宗供奉僖祖爲太廟始祖，到徽宗時增加太廟爲十室，而不移祧廟的有五宗。崇寧年間，擇取王肅之說二祧廟在七世以外，於是建九廟。高宗南渡，祭祀九世。到寧宗，開始另建四祖殿，而確定太祖面向東的位置。

元世祖建宗廟於燕京，以太祖居中，爲不遷之祖。至泰定中，爲七世十室。

元世祖於燕京建宗廟，以太祖居中，作爲不遷祧的祖宗。到了泰定年間，爲七世十室。

今請追尊高曾祖考四代，各爲一廟。

現在請求追尊高曾祖父四代，各建一廟。

於是上皇高祖考謚曰玄皇帝，廟號德祖，皇高祖妣曰玄皇后。皇曾祖考謚曰恒皇帝，廟號懿祖，皇曾祖妣曰恒皇后。皇祖考謚曰裕皇帝，廟號熙祖，皇祖妣曰裕皇后。皇考謚曰淳皇帝，廟號仁祖，皇妣陳氏曰淳皇后。

於是上皇高祖父謚號叫玄皇帝，廟號德祖，皇高祖母叫玄皇后。皇曾祖父謚號叫恒皇帝，廟號懿祖，皇曾祖母叫恒皇后。皇祖父謚號叫裕皇帝，廟號熙祖，皇祖母叫裕皇后。皇父謚號叫淳皇帝，廟號仁祖，皇母陳氏叫淳皇后。

詔製太廟祭器。太祖曰："禮順人情，可以義起。所貴斟酌得宜，隨時損益。近世泥古，好用古籩豆之

皇帝下詔製太廟祭器。太祖說："禮順人情，可以從道義開始。可貴的是斟酌恰當，隨時增減。近代拘泥古禮，喜歡用古代籩豆一類物品，

屬，以祭其先。生既不用，死而用之，甚無謂也。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其製宗廟器用服御，皆如事生之儀。”於是造銀器，以金塗之。酒壺盂盞皆八，朱漆盤碗二百四十，及楎椸枕簟篋笥幃幔浴室皆具。後又詔器皿以金塗銀者，俱易以金。

來祭祀先祖。活着既然不用，死了又用，太没有意義了。孔子説：‘侍奉死者如侍奉活人，侍奉亡者如侍奉存者。’製作宗廟器物衣服，都如侍奉活人的儀禮。”於是製造銀器，用金塗飾。酒壺盂盞都用八個，朱漆盤碗用二百四十個，以及挂衣用的竿架、卧具、竹製箱匣、帳幕、浴室都具備。後來又下詔凡是器皿用金塗銀的，都換用金製品。

二年，詔太廟祝文止稱孝子皇帝，不稱臣。凡遣皇太子行禮，止稱命長子某，勿稱皇太子。後稱孝玄孫皇帝，又改稱孝曾孫嗣皇帝。初，太廟每室用幣一。二年，從禮部議，用二白繒。又從尚書崔亮奏，作圭瓚。

洪武二年，下詔太廟祭文祇稱孝子皇帝，不稱臣。凡是派遣皇太子行禮，祇稱命長子某，不稱皇太子。後來稱孝玄孫皇帝，又改稱孝曾孫嗣皇帝。最初，太廟每間房用一匹繒帛。洪武二年，聽從禮部提議，用二匹白繒。又聽從尚書崔亮的呈奏，作圭瓚酒器。

八年，改建太廟。前正殿，後寢殿。殿翼皆有兩廡。寢殿九間，間一室，奉藏神主，爲同堂異室之制。九年十月，新太廟成。中室奉德祖，東一室奉懿祖，西一室奉熙祖，東二室奉仁祖，皆南向。十五年，以孝慈皇后神主祔享太廟，其後皇后祔廟仿此。建文即位，奉太祖主祔廟。正殿神座次熙祖，東向。寢殿神主居西二室，南向。成祖遷都，建廟如南京制。

洪武八年，改建太廟。前面是正殿，後面是寢殿。殿的兩旁都有兩走廊。寢殿九間，每間一室，供奉神位牌，爲同堂異室的制度。九年十月，新太廟建成。中間一室供奉德祖，東面一室供奉懿祖，西面一室供奉熙祖，東面第二室供奉仁祖，都向南。十五年，將孝慈皇后的神位祔祭於太廟，這以後皇后祔祭太廟即仿照此。建文帝即位，供奉太祖神位祔祭太廟。正殿神位座次是熙祖，向東。寢殿帝王的牌位放在西面第二室，向南。成祖遷都，如南京制式建廟。

宣德元年七月，禮部進太宗神主祔廟儀。先期一日，遣官詣太廟行祭告禮。午後，於几筵殿行大祥祭。翼日昧爽，設酒果於几筵殿，設御輦二、册寶亭四於殿前丹陛上。皇帝服淺淡服，行祭告禮畢，司禮監官跪請神主升輦，詣太廟奉安。内使二員捧神主，内使四員捧册寶，由殿中門出，安奉於御輦、册寶亭。皇帝隨行至思善門，易祭服，升輅。至午門外，儀衛傘扇前導，至廟街門内，皇帝降輅。監官導詣御輦前奏，跪請神主奉安太廟，俯伏，興。内使捧神主册寶，皇帝從，由中門入，至寢廟東

宣德元年七月，禮部舉行祔祭太宗牌位於太廟的儀禮。祭期的前一天，派官員到太廟舉行祭告禮。午後，在靈座殿舉行二周年祭祀。第二天黎明，在靈座殿上擺放酒果，陳設兩部御輦、四個放册書和寶璽的亭子於殿前臺階上。皇帝穿着淺淡衣服，行祭告禮結束後，司禮監官跪請帝王牌位登上御輦，到太廟供奉安放。内使太監兩名捧牌位，四名捧册書與寶璽，從殿的中門出來，在御輦、册寶亭上安放供奉。皇帝隨行到思善門，更换祭服，登上輅車。到午門外，儀仗隊打着傘扇在前面引導，到廟街門内，皇帝下輅車。監官引導到御輦前上奏，跪着請求將帝王牌位供奉安放於太廟，俯身伏地，起來。内使捧着帝王牌位、册書寶璽，皇帝隨從，由中門進入，到寢

第三室，南向奉安。皇帝叩頭，畢，祭祀如時祭儀。文武官具祭服行禮。其正殿神座，居仁祖之次，西向。二年五月，仁宗神主祔廟，如前儀。寢殿，西第三室，南向。正殿，居高祖之次，東向。其後大行祔廟，仿此。正統七年十二月，奉昭皇后神主祔廟，神主詣列祖神位前謁廟。禮畢，太常寺官唱賜座，内侍捧衣冠，與仁宗同神位。唱請宣宗皇帝朝見，内侍捧宣宗衣冠置褥位上，行四拜禮訖，安奉於座上。

廟東面第三間屋，向南安放供奉。皇帝叩頭，結束，祭祀如同時令祭祀的禮儀。文武官員穿祭服行禮。正殿神座，處於仁祖的次一位，面向西。宣德二年五月，仁宗牌位祔祭於太廟，儀禮如前。寢殿，西面第三間房，向南。正殿處於高祖的次一位，向東。此後爲大行皇帝祔祭太廟禮，都仿照此。正統七年十二月，在太廟祔祭昭皇后牌位，捧神主牌到列祖神位前拜廟。禮儀結束，太常寺官宣唱賜座，内侍捧着衣冠，與仁宗同一神位。宣唱請宣宗皇帝朝見，内侍捧宣宗衣冠放在褥位上，行了四拜禮後，在座上安放供奉。

孝宗即位，憲宗將升祔。時九廟已備，議者咸謂德、懿、熙、仁四廟，宜以次奉祧。禮臣謂："國家自德祖以上，莫推世次，則德祖視周后稷，不可祧。憲宗升祔，當祧懿祖。宜於太廟寢殿後，别建祧殿，如古夾室之制。歲暮則奉祧主合享，如古祫祭之禮。"吏部侍郎楊守陳言："《禮》，天子七廟，祖功而宗德。德祖可比商報乙、周亞圉，非契、稷比。議者習見宋儒嘗取王安石説，遂使七廟既有始祖，又有太祖。太祖既配天，又不得正位南向，非禮之正。今請并祧德、懿、熙三祖，自仁祖下爲七廟，異時祧盡，則太祖擬契、稷，而祧主藏於後寢，祫禮行於前殿。時享尊太祖，祫祭尊德祖，則功德并崇，恩義亦備。"帝從禮官議，建祧廟於寢殿後，遣官祭告宗廟。帝具素服告憲宗几筵，祭畢，奉遷懿祖神主衣冠於後殿，床幔、御座、儀物則貯於神庫。其後奉祧仿此。

孝宗即位，憲宗將升入太廟祔祭。當時九廟已經完備，議論的人都説德、懿、熙、仁四廟，應依次奉入祧廟。禮臣説："國家自德祖以上，不推算世系相承的先後，則德祖比照周代的后稷，不可移祧廟。憲宗升入太廟祔祭，應當移懿祖入祧廟。應在太廟寢殿後，另建祧殿，如同古代夾室的制度。年終就奉遠祖神位一起祭獻，如同古代合祖宗神位一起祭祀的禮儀。"吏部侍郎楊守陳説："《禮》中有言，天子七廟，因祖有功而宗有德。德祖可以比照商代的報乙、周代的亞圉，不能比照契、稷。議論的人常見宋代儒生曾采取王安石的説法，就使七廟既有始祖，又有太祖。太祖既配天，又不能正位向南，這不是正確禮法。現在請求連同德、懿、熙三祖神位遷往祧廟，自仁祖以下爲七廟，以後神位遷盡，那麽就太祖比照契、稷，而遠祖神位藏在後寢，在前殿舉行大合祭。時享推尊太祖，大合祭推尊德祖，那麽功德都推崇，恩義也完備。"皇帝聽從禮官的建議，在寢殿後建祧廟，派官員祭告宗廟。皇帝穿素色衣祭告憲宗的靈座，祭祀完畢，奉遷懿祖的牌位衣冠到後殿，床帳、御座、儀禮用物都貯存於神庫。此後供奉祧廟仿照此儀式進行。

嘉靖九年春，世宗行特享禮。令於殿内設帷幄如九廟，列聖皆南向，各奠獻，讀祝三，餘如舊。十年正月，帝以廟祀更定，告於太廟、世廟并祧廟三主。遷德祖神主於祧廟，奉

嘉靖九年春，世宗舉行特享禮。命令如九廟在殿内設帷帳，各位聖人都向南，分别獻祭品，讀三遍祭文，其餘的照舊。十年正月，皇帝因更改修定祭廟儀式，向太廟、世廟連同祧廟三神位一起告祭。將德祖神位遷於祧廟，將太祖牌位安

安太祖神主於寢殿正中，遂以序進遷七宗神位。丁酉，帝詣太廟行特享禮。九月，諭大學士李時等以“宗廟之制，父子兄弟同處一堂，於禮非宜。太宗以下宜皆立專廟，南向”。尚書夏言奏：“太廟兩傍，隙地無幾，宗廟重事，始謀宜慎。”未報。中允廖道南言：“太宗以下宜各建特廟於兩廡之地。有都宫以統廟，不必各爲門垣。有夾室以藏主，不必更爲寢廟。第使列聖各得全其尊，皇上躬行禮於太祖之廟，餘遣親臣代獻，如古諸侯助祭之禮。”帝悦，命會議。言等言：“太廟地勢有限，恐不能容，若小其規模，又不合古禮。且使各廟既成，陛下遍歷群廟，非獨筋力不逮，而日力亦有不給。古者宗伯代后獻之文，謂在一廟中，而代后之亞獻。未聞以人臣而代主一廟之祭者也。且古諸侯多同姓之臣，今陪祀執事者，可擬古諸侯之助祭者乎？先臣丘濬謂宜間日祭一廟，歷十四日而遍。此蓋無所處，而强爲之説耳。若以九廟一堂，嫌於混同。請以木爲黄屋，如廟廷之制，依廟數設之，又設帷幄於其中，庶得以展專奠之敬矣。”議上，不報。

放在祭祀寢殿正中，就依次升遷七宗神位。丁酉，皇帝到太廟舉行特享禮。九月，告諭大學士李時等人説“宗廟的制度，父子兄弟同處一堂，對於禮來説并不恰當。太宗以下應該都建專門的廟宇，面向南”。尚書夏言奏報：“太廟的兩旁，空地很少，宗廟的重大事務，開始圖謀應該謹慎。”没有回覆。中允廖道南説：“太宗以下應該在兩廡各自建立特廟，有總的殿房來統率各廟，各廟不必各自建門户垣墻。有夾室來藏牌位，不必再建寢廟。衹要使各位聖人各自能受尊敬，皇上親自在太祖廟舉行禮儀，其餘的派親信大臣代替祭獻，如同古代諸侯助祭的禮儀。”皇帝高興，下令會同議論。夏言等人説：“太廟地域有限，恐怕不能容納，如果縮小規模，又不合古禮。而且假如各廟建成後，陛下遍祭衆廟，不但體力不足，而且一天的時間也不够。古代宗伯代替君王祭獻的記載，是説在一廟中，而代替君王第二次祭獻。没聽説有讓大臣代替君主在一廟祭祀的。而且古代諸侯多是同姓臣，現在陪同祭祀的主管官員，可與古代諸侯的助祭相比嗎？先臣丘濬説應該間隔一天祭祀一廟，經過十四天而遍祭完。這大約是没有辦法處置而强作此説而已。如果以九廟一堂，恐怕混同。請用木料製作帝王的黄繒車蓋，如同廟宇前殿規格，按廟數設置，又在其中設帷帳，差不多可以得到展陳專門祭奠的尊敬了。”議論結果上報，没有回覆。

十三年，南京太廟災。禮部尚書湛若水請權將南京太廟香火并於南京奉先殿，重建太廟，補造列聖神主。帝召尚書言與群臣集議。言會大學士張孚敬等言：“國有二廟，自漢惠始。神有二主，自齊桓始。周之三都廟，乃遷國立廟，去國載主，非二廟二主也。子孫之身乃祖宗所依，聖子神孫既親奉祀事於此，則祖宗神靈自當陟降於此。今日正當專定廟議，一以此地爲根本。南京原有奉先殿，其朝夕香火，當合并供奉如常。太廟遺址當

嘉靖十三年，南京太廟發生火災。禮部尚書湛若水請求暫且將香火一并放於南京奉先殿，重建太廟，補造列位聖君神位。皇帝召集尚書夏言與群臣集合討論。夏言會同大學士張孚敬等人説：“一國有二廟，自漢惠帝開始。一神有二牌位，自齊桓公開始。周的三都廟，却是遷國立廟，遷離國都而保留神主牌位，不是二廟二牌位。子孫之身乃是祖宗的依靠，聖神的子孫既然在此親自祭祀，那麽祖宗神靈自己應當在此升降。今日正值專門制定廟議，全以此地爲根本。南京原有奉先殿，早晚香火，應當合并，如平常一樣供奉。太廟遺址應當仿照古代壇墠的遺意，

仿古壇壝遺意，高築墻垣，謹司啓閉，以致尊嚴之意。”從之。

時帝欲改建九廟。夏言因言：“京師宗廟，將復古制，而南京太廟遽災，殆皇天列祖佑啓默相，不可不靈承者。”帝悅，詔春和興工。諸臣議於太廟南，左爲三昭廟，與文祖世室而四，右爲三穆廟。群廟各深十六丈有奇，而世室殿寢稍崇，縱橫深廣，與群廟等。列廟總門與太廟戟門相并，列廟後垣與太廟祧廟後墻相并。具圖進。帝以世室尚當隆異，令再議。言等請增拓世室前殿，視群廟崇四尺有奇，深廣半之；寢殿視群廟崇二尺有奇，深廣如之。報可。十四年正月諭閣臣：“今擬建文祖廟爲世室，則皇考世廟字當避。”張孚敬言：“世廟著《明倫大典》，頒詔四方，不可改。文世室宜稱太宗廟。其餘群廟不用宗字，用本廟號，他日遞遷，更牌額可也。”從之。二月，盡撤故廟改建之。諸廟各爲都宫，廟各有殿有寢。太祖廟寢後有祧廟，奉祧主藏焉。太廟門殿皆南向，群廟門東西向，内門殿寢皆南向。十五年十二月，新廟成，更創皇考廟曰睿宗獻皇帝廟。帝乃奉安德、懿、熙、仁四祖神主於祧廟，太祖神主於太廟，百官陪祭如儀。翌日，奉安太宗以下神主，列於群廟，命九卿正官及武爵重臣，俱詣太宗廟陪祭。文三品以上，武四品以上，分詣群廟行禮。又擇日親捧太祖神主，文武大臣捧七宗神主，奉安於景神殿。

二十年四月，太廟災，成祖、仁宗主毁，奉安列聖主於景神殿。遣大臣詣長陵、獻陵告題帝后主，亦奉安景神殿。二十二年十月，以舊廟基隘，命相度規制。議三上，不報。久

高築墻垣，謹慎地管理開關，以示尊崇莊重之意。”皇帝聽從了。

當時皇帝想改建九廟。夏言乘機説：“京城宗廟，將恢復古代制度，而南京太廟突然發生火災，大約是皇大列祖佑助啓發私下幫助，不可以不順應。”皇帝高興，下詔春日和暖時動工。衆臣議論在太廟南，左邊是三昭廟，與文祖的世室共是四個，右面是三穆廟。群廟各自縱深十六丈有餘，而宗廟殿寢稍高，縱横深廣，與群廟相等。各廟的總門與太廟的立有戟的門相互并列，各廟的後墻與太廟祧廟的後墻相并。絵製好圖獻上。皇帝以爲世室還應隆高異於别廟，命令再次議論。夏言等人請求增大世室的前殿，比衆廟高四尺多，深度、廣度多一半；寢殿比衆廟高二尺多，深度、廣度相當。皇帝回覆許可。十四年正月告諭内閣大臣：“現在打算建文祖廟爲世室，那麽皇考的世廟的世字應當迴避。”張孚敬説：“世廟記載於《明倫大典》，頒布詔令於四方，不可更改。文祖的世室應改爲太宗廟。其餘衆廟不用宗字，用本廟號，以後依次升遷，改變牌額就可以了。”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二月，全部撤除舊廟改建。衆廟各自爲總的殿房，廟各自有殿有寢殿。太祖廟的寢殿後有祧廟，供奉遠祖神位藏在那兒。太廟的門、殿都向南，衆廟門向東向西，内門殿、寢都向南。十五年十二月，新廟建成，重新創建皇考廟爲睿宗獻皇帝廟。皇帝於是在遠祖廟供奉安放德、懿、熙、仁四祖的神位牌，太祖的神主牌位安放於太廟，百官按照禮儀陪同祭祀。第二天，供奉安放太宗以下神位牌，放在衆廟，命令九卿正官以及武官有爵位的重臣，都到太宗廟陪同祭祀。文官三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分别到衆廟行禮。又選擇吉日親自捧着太祖的神位牌，文武大臣捧着七宗神位牌，供奉安置在景神殿。

嘉靖二十年四月，太廟發生火災，成祖、仁宗的神位牌被燒毁，在景神殿供奉安置各聖君的神位。派遣大臣到長陵、獻陵祭告題寫帝后神位，也供奉安置在景神殿。二十二年十月，因舊廟基地狹隘，命令測量規劃形制。奏議上呈三

之，乃命復同堂異室之舊，廟制始定。二十四年六月，禮部尚書費宷等以太廟安神，請定位次。帝曰："既無昭穆，亦無世次，只序倫理。太祖居中，左四序成、宣、憲、睿，右四序仁、英、孝、武，皆南向。"七月，以廟建禮成，百官表賀，詔天下。新廟仍在闕左，正殿九間，前兩廡，南戟門。門左神庫，右神厨。又南爲廟門，門外東南宰牲亭，南神宮監，西廟街門。正殿後爲寢殿，奉安列聖神主，又後爲祧廟，藏祧主，皆南向。

次，都不回覆。很久以後，纔命令恢復同堂異室的舊制，廟制纔定下來。二十四年六月，禮部尚書費宷等人因太廟安置牌位，請求規定位次。皇帝説："既無昭穆，也無世代位次，衹排倫理順序。太祖居中，左面四位依次是成、宣、憲、睿，右面四位依次是仁、英、孝、武，都向南。"七月，因廟建成，百官上表慶賀，詔令天下。新廟仍在闕左，正殿九間，前面有兩間周屋，南面有戟門。門左是神庫，右是神厨。再南面是廟門，門外東南是宰牲亭，南面是神宮監，西面是廟街門。正殿後面是寢殿，供奉安置各位聖王的牌位，再往後是遠祖廟，藏有遠祖牌位，都向南。

二十七年，帝欲祔孝烈皇后方氏於太廟，而祧仁宗。大學士嚴嵩、禮部尚書徐階等初皆持不可，既而不能堅其議。二十九年十一月祧仁宗，遂祔孝烈於西第四室。隆慶六年八月，穆宗將祔廟，敕禮臣議當祧廟室。禮科陸樹德言："宣宗於穆宗僅五世，請仍祔睿宗於世廟，而宣宗勿祧。"疏下禮部，部議宣宗世次尚近，祧之未安。因言："古者以一世爲一廟，非以一君爲一世，故晋之廟十一室而六世，唐之廟十一室而九世。宋自太祖上追四祖至徽宗，始定爲九世十一室之制，以太祖、太宗同爲一世故也。其後徽宗祔以與哲宗同一世，高宗祔以與欽宗同一世，皆無所祧，及光宗升祔，增爲九世十二室。今自宣宗至穆宗凡六世，上合二祖僅八世，準以宋制可以無祧，但於寢殿左右各增一室，則尊祖敬宗并行不悖矣。"帝命如舊敕行，遂祧宣宗。天啓元年七月，光宗將祔廟。太常卿洪文衡請無祧憲宗，而祧睿宗。不聽。

嘉靖二十七年，皇帝想在太廟祔祭孝烈皇后方氏，而遷祧仁宗的牌位。大學士嚴嵩、禮部尚書徐階等人最初都認爲不可以，隨後不能堅持自己的主張。二十九年十一月遷祧仁宗牌位，於是在西面第四室祔祭孝烈皇后。隆慶六年八月，穆宗將祔祭太廟，敕令禮臣議論應當遷祧的廟室神位。禮科陸樹德説："宣宗至穆宗僅有五世，請求仍在太廟祔祭睿宗，而宣宗牌位不要遷走。"疏下交禮部，部裏議論宣宗的世代次第還近，遷祧神位不妥當。就説："古代以一世爲一廟，不是以一君爲一世，所以晋的太廟有十一室而衹有六世，唐代的太廟有十一室而有九世。宋代自太祖往上追溯四祖往下到徽宗，纔定爲九世十一室的制度，因太祖、太宗同爲一世的緣故。這以後，祔祭徽宗與哲宗同一世，祔祭高宗與欽宗同一世，都没有遷祧神位。到光宗升入祖廟附祭，增加爲九世十二室。現在自宣宗到穆宗共六世，上合二祖僅有八世，按宋朝制度可以不遷祧神位，衹在寢殿左右各自增加一室，那麼尊祖敬宗并行不悖了。"皇帝命令按原敕令辦，於是遷祧宣宗牌位。天啓元年七月，光宗將在太廟祔祭。太常卿洪文衡請求不要遷祧憲宗神位，而遷睿宗。皇帝不聽從。

禘祫

洪武元年，祫饗太廟。德祖皇考妣居中，南向。懿祖皇考妣東第一

洪武元年，在太廟大合祭。德祖皇考、皇妣居中，向南。懿祖皇考、皇妣在東面第一位，面

位，西向。熙祖皇考妣西第一位，東向。仁祖皇考妣東第二位，西向。七年，御史答禄與權言："皇上受命七年而禘祭未舉。宜參酌古今，成一代之典。"詔下禮部、太常司、翰林院議，以爲："虞、夏、商、周，世系明白，故禘禮可行。漢、唐以來，莫能明其始祖所自出，當時所謂禘祭，不過祫已祧之祖而祭之，乃古之大祫，非禘也。宋神宗嘗曰：'禘者，所以審諦祖之所自出。'是則莫知祖之所自出，禘禮不可行也。今國家追尊四廟，而始祖所自出者未有所考，則禘難遽行。"太祖是其議。弘治元年，定每歲暮奉祧廟懿祖神座於正殿左，居熙祖上，行祫祭之禮。

嘉靖十年，世宗以禘祫義詢大學士張璁，令與夏言議。言撰《禘義》一篇獻之，大意謂："自漢以下，譜牒難考，欲如虞夏之禘黄帝，商周之禘帝嚳，不能盡合。謹推明古典，采酌先儒精微之論，宜爲虛位以祀。"帝深然之。會中允廖道南謂朱氏爲顓頊裔，請以《太祖實録》爲據，禘顓頊。遂詔禮部以言、道南二疏，會官詳議。諸臣咸謂："稱虛位者，茫昧無據，尊顓頊者，世遠難稽。廟制既定高皇帝始祖之位，當禘德祖爲正。"帝意主虛位，令再議。而言復疏論禘德祖有四可疑，且言今所定太祖爲太廟中之始祖，非王者立始祖廟之始祖。帝并下其章。諸臣乃請設虛位，以禘皇初祖，南向，奉太祖配，西向。禮臣因言，大祫既歲舉，大禘請三歲一行，庶疏數適宜。帝自爲文告皇祖，定丙、辛歲一行，敕禮部具儀擇日。四月，禮部上大禘儀注。前期告廟，致齋三日，備香帛牲醴如時享儀。錦衣衛設儀衛，太常卿奉皇初祖

向西。熙祖皇考、皇妣在西面第一位，面向東。仁祖皇考、皇妣在東面第二位，面向西。七年，御史答禄與權説："皇上即位七年，而禘祭未曾舉行。應該參考斟酌古今，制成一代典禮。"詔令下發禮部、太常司、翰林院議論，以爲："虞、夏、商、周，宗族世代相承的系統清晰，所以禘禮可以舉行。漢、唐以來，没有人明白始祖出自何處，當時所説的禘祭，不過是會合已經遷走的祖先牌位而祭祀，這是古代的宗廟大合祭，不是禘祭。宋神宗曾經説：'禘祭，是仔細審察祖宗出自於何處。'所以不知道祖先出自何處，禘禮便不可以舉行。現在國家追尊四廟，而始祖出自何處没有考定，所以禘祭難以立即舉行。"太祖贊成這種建議。弘治元年，規定每年年終在正殿左供奉遠祖懿祖神座，居於熙祖之上，舉行大合祭禮。

嘉靖十年，世宗以禘祫之義詢問大學士張璁，命令與夏言商議。夏言撰寫《禘義》一篇獻上，大意説："自從漢代以來，宗族、氏族的世系難以考察，想像虞夏大祭黄帝，商周大祭帝嚳，不能全部相合。謹闡明古代典制，選取酌用先世儒者精深微妙的議論，應當設立虛位來祭祀。"皇帝非常贊同。恰逢中允廖道南説朱氏是顓頊的後裔，請求以《太祖實録》爲根據，禘祭顓頊。於是下詔禮部以夏言、廖道南兩人的奏疏，會同官員詳細議論。衆臣都説："稱立虛位的作法，模糊不清，毫無根據，推尊顓頊，時代遥遠難以考查。廟制既然定下高皇帝的始祖地位，應當禘祭德祖爲正。"皇帝心意主張立虛位，命令再次議論。而夏言又上疏議論禘祭德祖有四點可疑，而且説現在規定太祖爲太廟中的始祖，不是帝王建始祖廟的始祖。皇帝一并下發奏章。衆大臣就請求設立虛位，來禘祭皇初祖，面向南，奉祭太祖配享，面向西。禮臣就説，大合祭既然每年舉行，大禘祭便請求三年舉行一次，差不多疏密程度適宜。皇帝親自作文祭告皇祖，定於丙年、辛年舉行一次，敕令禮部準備禮儀擇日舉行。四月，禮部上呈大禘祭禮儀節。祭期前祭告太廟，齋戒三天，如同時享儀式，準備香帛、

神牌、太祖神位於太廟正殿，安設如圖儀。至日行禮，如大祀圜丘儀。及議祧德祖，罷歲除祭，以冬季中旬行大祫禮。太常寺設德祖神位於太廟正中，南向。懿祖而下，以次東西向。

犧牲和甜酒。錦衣衛設儀仗衛隊，太常卿在太廟正殿捧持皇初祖神牌、太祖神位牌，安放設置如同圖儀。到這一天行禮，如同大祀圜丘的祭儀。到提議祧遷德祖，罷除年終的祭祀，在冬季中旬舉行大合祭禮。太常寺在太廟正中設德祖神位，面向南。懿祖以下，依次向東向西。

十五年，復定廟饗制。立春犆享，各出主於殿。立夏、立秋、立冬出太祖、成祖七宗主，饗太祖殿，爲時祫。季冬中旬，卜日出四祖及太祖、成祖七宗主，饗太祖殿，爲大祫。祭畢，各歸主於其寢。十七年定大祫祝文，九廟帝后謚號俱全書，時祫止書某祖、某宗某皇帝。更定季冬大祫日，奉德、懿、熙、仁及太祖異室皆南向，成祖西向北上，仁宗以下七宗東西相向。禮三獻，樂六奏，舞八佾。皇帝獻德祖帝后，大臣十二人分獻諸帝，内臣十二人分獻諸后。二十年十一月，禮官議，歲暮大祫，當陳祧主，而景神殿隘，請暫祭四祖於後寢，用連几，陳籩豆，以便周旋。詔可。二十二年，定時享、大祫，罷出主、上香、奠獻等儀，臨期捧衣冠出納，太常及神宫監官奉行。二十四年，罷季冬中旬大祫，并罷告祭，仍以歲除日行大祫，禮同時享。二十八年，復告祭儀。穆宗即位，禮部以大行皇帝服制未除，請遵弘治十八年例，歲暮大祫、孟春時享兩祭，皆遣官攝事。樂設而不作，帝即喪次致齋，陪祀官亦在二十七日之内，宜令暫免。從之。

嘉靖十五年，又制定廟饗制度。立春是特享，各自在殿中拿出牌位。立夏、立秋、立冬拿出太祖、成祖七代的牌位，在太祖殿祭祀，是每季的合祭。冬季的最後一月的中旬，卜擇日期拿出四祖和太祖、成祖七宗的神位牌，在太祖殿祭祀，是大合祭。祭祀完畢，將牌位各自放回寢殿。十七年，制定大合祭的祝禱文，九廟帝后的謚號全部寫上，每季節的合祭衹書寫某祖、某宗某皇帝。重新制定冬季最後一月大合祭的日子，供奉德、懿、熙、仁以及太祖在另一室，都向南，成祖向西北上，仁宗以下七代東西相向。行三獻禮、樂爲六奏、舞爲八佾。皇帝祭獻德祖皇帝以及皇后，大臣十二人分別祭獻衆皇帝，内閣大臣十二人分別祭獻衆皇后。二十年十一月，禮官議論，年終舉行大合祭禮，應當陳放祧廟的牌位，而景神殿狹小，請求暫且在後寢祭祀四祖，用連接的几案，陳放籩豆，以便行禮時進退。下詔許可。二十二年，制定太廟四時祭享、大合祭，罷除拿出牌位、上香、奠獻等禮儀，到祭期捧着衣冠拿出再放入，太常以及神宫監官吏奉命執行。二十四年，罷除在冬季最後一月中旬舉行大合祭，一并罷除祭告祖先的典禮。仍然在年終那天舉行大合祭禮，禮儀與每季節的合祭相同。二十八年，又恢復告祭禮儀。穆宗即位，禮部因爲剛去世的皇帝喪服未除，請求遵循弘治十八年的先例，年終大合祭與正月的季節合祭這兩次祭禮，都派官員代行。陳設樂器而不演奏，皇帝到靈堂祭祀，陪從祭祀的官員也在二十七天以内，應命令暫免。皇帝聽從其議。

時享

洪武元年，定宗廟之祭。每歲四孟及歲除，凡五享。學士陶安等言："古者四時之祭，三祭皆合享於祖廟，

洪武元年，制定宗廟祭禮。每年各季首月以及年終，共祭祀五次。學士陶安等人説："古代四時祭祀，三祭都在祖廟合起來祭祀，衹有春祭

惟春祭於各廟。自漢而下，廟皆同堂異室，則四時皆合祭。今宜仿近制，合祭於第一廟，庶適禮之中，無煩瀆也。”太祖命孟春特祭於各廟，三時及歲除則祫祭於德祖廟。二年，定時享之制，春以清明，夏以端午，秋以中元，冬以冬至，歲除如舊。三年，禮部尚書崔亮言：“孟月者，四時之首。因時變，致孝思，故備三牲黍稷品物以祭。至仲季之月，不過薦新而已。既行郊祀，則廟享難舉，宜改從舊制。其清明等節，各備時物以薦。”從之。九年，新建太廟。凡時享，正殿中設德祖帝后神座，南向。左懿祖，右熙祖，東西向。仁祖次懿祖。凡神座俱不奉神主，止設衣冠。禮畢，藏之。孟春擇上旬日，三孟用朔日，及歲除皆合享。自是五享皆罷特祭，而行合配之禮。二十一年，定時享儀。更前制，迎神四拜，飲福四拜，禮畢四拜。二十五年定時享。若國有喪事，樂備而不作。

在各廟舉行。自從漢代以來，太廟都同堂不同室，那麼四時都合於一處祭祀。現在應仿照近代制度，在第一廟合起來祭祀，差不多適合中正之禮，不必繁瑣。”太祖命令正月在各廟單獨祭祀，四月、七月以及十月、年終就在德祖廟大合祭。二年，制定在太廟四時祭祀的制度，春天在清明，夏天在端午，秋天在中秋節，冬天在冬至日，年終照舊。三年，禮部尚書崔亮說：“孟月，是四時的首月。根據時事變化，致以孝親之思，所以準備牛羊猪三牲黍稷物品來祭祀。到仲季的月份，不過以時鮮的食物進獻罷了。既然已舉行郊祀，那麼廟享難以舉行，應改從舊時禮制。清明等節日，各自準備時鮮物品進獻。”皇帝聽從了。九年，新建太廟。凡是太廟四時祭祀，在正殿中設德祖皇帝及皇后神座，面向南。左邊是懿祖，右邊是熙祖，東西向。仁祖挨着懿祖。凡是神座都不供奉牌位，衹放衣冠。祭禮完後，收藏起來。正月選擇上旬日，四月、七月、十月用初一，以及年終都合在一處祭祀。從此五享都罷除單獨祭祀，而舉行合祭禮。二十一年，制定太廟四時祭祀的儀禮。更改以前制度，迎神拜四拜，祭後飲食酒肉請求賜福時拜四拜，禮儀完畢拜四拜。二十五年制定太廟四時祭祀。如果國家有喪事，備設樂器却不演奏。

正統三年正月享太廟。禮部言，故事，先三日，太常寺奏祭祀，御正殿受奏。是日，宣宗皇帝忌辰，例不鳴鐘鼓，第視事西角門。帝以祭祀重事，仍宜升殿，餘悉遵永樂間例行之。天順六年，閣臣以皇太后喪，請改孟冬時享於除服後。從之。成化四年，禮部以慈懿太后喪，請改孟秋享廟於初七日。不從。

正統三年正月祭祀太廟。禮部說，按照舊例，祭祀以前三天，太常寺奏報祭祀，皇帝到正殿接受奏報。這一天，是宣宗皇帝忌辰，按舊例不敲擊鐘鼓，衹在西角門辦事。皇帝因祭祀是重大事情，仍應升殿，其餘的遵照永樂年間的舊例實行。天順六年，内閣大臣因皇太后喪，請求將十月太廟祭祀改在除去喪服以後。皇帝聽從請求。成化四年，禮部因慈懿太后喪，請求改七月祭廟於初七日。皇帝不聽從。

嘉靖十一年，大學士張孚敬等言：“太廟祭祀，但設衣冠。皇上改行出主，誠合古禮。但遍詣群廟，躬自啓納，不免過勞。今請太祖神主，躬自安設。群廟帝后神主，則以命内外捧主諸臣。”帝從其請。十七年，

嘉靖十一年，大學士張孚敬等人說：“太廟祭祀，衹設衣冠。皇上改爲拿出牌位，確實合乎古禮。但是遍拜群廟，親自致禮把神位牌拿出放入，不免過度勞累。現在請求皇上親自安設太祖的牌位。群廟皇帝皇后的牌位，就命令内外衆大臣捧持。”皇帝聽從了他的建議。十七年，制定

定享祫禮。凡立春特享，親祭太祖，遣大臣八人分獻諸帝，内臣八人分獻諸后。立夏時祫，各出主於太廟。太祖南向，成祖西向，序七宗之上，仁、宣、英、憲、孝、睿、武宗東西相向。秋冬時祫，如夏禮。二十四年，新廟成，復定享祫止設衣冠，不出主。隆慶元年，孟夏時享，以世宗几筵未撤，遵正德元年例，先一日，帝常服祭告几筵，祇請諸廟享祀。其後，時享、祫祭在大祥内者，皆如之。

合祭禮。凡是立春的單獨祭享，親自祭祀太祖，派遣大臣八人分別祭獻衆皇帝，内臣八人分別祭獻衆皇后。立夏時合祭，各自在太廟拿出神位。太祖向南，成祖向西，位次在七宗以上，仁、宣、英、憲、孝、睿、武宗東西相向。秋冬的季節合祭，如同夏禮。二十四年，新廟建成，又制定合祭祇設衣冠，不拿出牌位的規定。隆慶元年，孟夏舉行季節合祭，因世宗的靈座還沒有撤除，遵循正德元年例，前一天，皇帝穿常服祭告靈座，祇請衆廟享祀。這以後，季節合祭、年終大合祭在父母亡後兩周年以内，都像這樣辦理。

薦新

洪武元年，定太廟月朔薦新儀物。正月，韭、薺、生菜、鷄子、鴨子。二月，水芹、蔞蒿、臺菜、子鵝。三月，茶、笋、鯉魚、鮆魚。四月，櫻桃、梅、杏、鰣魚、雉。五月，新麥、王瓜、桃、李、來禽、嫩鷄。六月，西瓜、甜瓜、蓮子、冬瓜。七月，菱、梨、紅棗、蒲萄。八月，芡、新米、藕、茭白、薑、鱖魚。九月，小紅豆、栗、柿、橙、蟹、鯿魚。十月，木瓜、柑、橘、蘆菔、兔、雁。十一月，蕎麥、甘蔗、天鵝、鶿鵝、鹿。十二月，芥菜、菠菜、白魚、鯽魚。其禮皆天子躬行。未幾，以屬太常。二年詔，凡時物，太常先薦宗廟，然後進御。三年，定朔日薦新。各廟共羊一、豕一、籩豆八、簠簋登鉶各二、酒尊三，及常饌鵝羹飯。太常卿及與祭官法服行禮。望祭，止常饌鵝羹飯，常服行禮。又有獻新之儀，凡四方別進新物，在月薦外者，太常卿與内使監官常服獻於太廟，不行禮。其後朔望祭祀，及薦新、獻新，俱於奉先殿。

洪武元年，制定太廟在月朔獻上時鮮食品的禮儀和物品。正月，獻韭、薺、生菜、鷄蛋、鴨蛋。二月，獻水芹、蔞蒿、臺菜、子鵝。三月，獻茶、笋、鯉魚、鮆魚。四月，獻櫻桃、梅、杏、鰣魚、雉。五月，獻新麥、王瓜、桃、李、來禽、嫩鷄。六月，獻西瓜、甜瓜、蓮子、冬瓜。七月，獻菱、梨、紅棗、葡萄。八月，獻芡、新米、藕、茭白、薑、鱖魚。九月，獻小紅豆、栗、柿、橙、蟹、鯿魚。十月，獻木瓜、柑、橘、蘆菔、兔、雁。十一月，獻蕎麥、甘蔗、天鵝、鶿鵝、鹿。十二月，獻芥菜、菠菜、白魚、鯽魚。這些祭禮都由皇帝親自舉行。不久，交給太常寺。二年，下詔，凡是時鮮食物，太常先祭獻宗廟，然後進奉皇上。三年，規定朔日進獻時鮮食品。各廟共用一隻羊、一頭猪、籩豆八個、簠簋登鉶器物各二個，酒尊三個，以及平常吃的鵝羹飯。太常卿以及祭官穿法衣行禮。遥祭山川，祇用日常吃的鵝羹飯，穿日常衣服行禮。又有獻新的儀節，凡是各地單獨進獻的新鮮食物，在月祭以外的，太常卿與内使監官穿日常衣服在太廟祭獻，不行禮。這以後朔日望日祭祀，以及進獻、祭奠時鮮食物，都在奉先殿。

加上謚號

洪武元年，追尊四廟謚號，册寶

洪武元年，追尊四廟謚號，册書與寶璽都用

皆用玉。册簡長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五分。簡數從文之多寡。聯以金繩，藉以錦褥，覆以紅羅泥金夾帕。册匣，朱漆鏤金，龍鳳文。其寶，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金盤龍紐，繫以錦綬，裹以紅錦，加帕納於盝，盝裝以金。德祖册文曰："孝玄孫嗣皇帝臣某，再拜稽首上言。臣聞尊敬先世，人之至情。祖父有天下，傳之子孫，子孫有天下，追尊祖父，此古今通義也。臣遇天下兵起，躬披甲胄，調度師旅，戡定四方，以安人民，土地日廣，皆承祖宗之庇。臣庶推臣爲皇帝，而先世考妣未有稱號。謹上皇高祖考府君尊號曰玄皇帝，廟號德祖。伏惟英爽，鑒此孝思。"其寶文曰"德祖玄皇帝之寶"。玄皇后、懿祖以下，帝后册寶并同。建文時，追尊謚册之典，以革除無考。

永樂元年五月，進高皇帝、高皇后謚議。前一日，於奉天殿中設謚議案。是日早，帝衮冕升殿，如常儀。文武官朝服四拜。禮部官奏進尊謚議。序班二員引班首升丹陛，捧謚議官以謚議文授班首，由中門入，至殿中。贊進尊謚議。駕興，詣謚議文案。班首進置於案，跪，百官皆跪。帝覽畢，復坐。班首與百官俯伏，興，復位，再行四拜。禮畢，帝親舉謚議，付翰林院臣撰册文。

六月，以上尊謚，先期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鴻臚寺設香案於奉天殿。是日早，内侍以册寶置於案。太常寺於太廟門外丹陛上，皇考、皇妣神御前各設册寶案。鴻臚寺設册寶輿於奉天門外，鹵簿、樂懸如常儀。百官祭服詣太廟門外立俟，執事官并宣册寶官，先從太廟右門

玉。册簡長一尺二寸，寬一寸二分，厚五分。簡數根據文字的多少。用金繩連繫，放在錦褥上，用紅色輕軟絲織品印以金色顔料的夾帕覆蓋。盛放册命的匣子，用朱漆鏤金，龍鳳花紋。寶璽上是篆文，寬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金的盤龍紐扣，用錦製的綬帶繫着，裹上紅錦，加蓋夾帕放入小匣，匣中裝上金子。德祖的册文説："孝玄孫後嗣皇帝臣某，再拜叩頭上奏。臣聽説尊敬先世，是人最重的情義。祖父擁有天下，傳給子孫，子孫擁有天下，追尊祖父，這是古今的通義。臣遭遇天下兵亂，親自披着盔甲，指揮軍隊，平定四方，以安定百姓，土地一日比一日廣大，都是禀承祖宗的庇護。臣的大臣們推舉臣做皇帝，而先世考妣没有稱號。現在謹奉上皇高祖父尊號爲玄皇帝，廟號德祖。想到高祖英俊豪爽，謹以此寄托臣的孝親之思。"寶璽上寫"德祖玄皇帝之寶"。玄皇后、懿祖以下，皇帝、皇后的册命、寶璽都相同。建文年間，追尊謚册的典禮，因帝被廢除而不可考。

永樂元年五月，進獻高皇帝、高皇后的謚號。前一天，在奉天殿中設謚議案。這天早上，皇帝穿戴衮冕服上殿。如同平常禮儀。文武百官穿着朝服拜四拜。禮部官員奏進尊謚議。序班官員兩名引導班列首領登上丹陛，捧謚議官拿着謚議文交給班列首領，從中門進入，到殿中。贊禮官進尊謚議。皇帝起身，到謚議文案。班列首領將謚議文放到文案上，跪下，百官都跪下。皇帝看完，又坐下。班列首領與百官跪伏在地上，起身，復返原位，再次拜了四拜。禮儀完畢，皇帝親自舉着謚議，交付翰林院大臣撰寫册文。

六月，因上尊謚，到期之前齋戒，派遣官員祭告天地、宗廟、社稷。鴻臚寺在奉天殿擺設香案。這一天早上，内侍把册書寶璽放置在案上。太常寺在太廟門外臺階上，皇考、皇妣的神御前各設置册寶案。鴻臚寺在奉天門外放置册書寶璽輿，扈從儀仗隊、懸挂的樂器如同平常禮儀。百官穿着祭服到太廟門外站着等候，執事官與宣讀册寶官，先從太廟右門進入，依次站在宫殿右

入，序立殿右。帝衮冕御華蓋殿。捧册寶官四員祭服，於奉天殿東西序立。鴻臚寺奏請行禮。帝出奉天殿册寶案前，捧册寶官各捧前行，置綵輿内，鹵簿大樂前導。帝乘輿，隨綵輿行。至午門外降輿，升輅，至太廟門。百官跪俟綵輿過，興。帝降輅，隨綵輿至太廟中門外。捧册寶官各捧前行，帝隨行，至丹陛上。捧册寶置於案，典儀傳唱如常。内贊奏就位，典儀奏迎神奏樂。樂止，内贊奏帝四拜，百官同。

側。皇帝穿戴衮冕服駕臨華蓋殿。四名捧册寶官穿着祭服，在奉天殿東西依次站立。鴻臚寺奏請舉行典禮。皇帝出奉天殿到册寶案前，捧册寶官各自捧着册書、寶璽在前行走，放在綵輿内，扈從儀仗大樂在前引導。皇帝乘輿，跟隨綵輿前行。到午門外下輿，登上大車，到太廟門。百官跪着等候綵輿經過，起身。皇帝下車，跟隨綵輿到太廟中門外。捧册寶官各自捧着册寶前行，皇帝跟着前行，到宫殿臺階上。捧着册書和寶璽放於案上，主持禮儀的人像平常一樣傳唱。内贊官上奏請皇帝到位，主持禮儀官上奏迎神奏樂。音樂停止，内贊官奏請皇帝拜四拜，百官也同樣行禮。

典儀奏進册寶，捧册寶官前行，駕由左門入，至廟中，詣皇考神御前。奏跪，搢圭。奏進册，捧册官跪進於帝左，帝受册以授執事官，置於案左。奏出圭，贊宣册，宣册官跪宣於帝左。册文曰："惟永樂元年，歲次癸未，六月丁未朔，越十一日丁巳，孝子嗣皇帝臣某，謹拜手稽首言。臣聞俊德贊堯，重華美舜，禹、湯、文、武，列聖相承，功德并隆，咸膺顯號。欽惟皇考皇帝，統天肇運，奮自布衣，戡定禍亂，用夏變夷，以孝治天下。四十餘年，民樂永熙。禮樂文章，垂憲萬世。德合乾坤，明同日月，功超千古，道冠百王。謹奉册寶，上尊謚曰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廟號太祖。伏惟神靈陟降，陰騭下民，覆幬無極，與天常存。"宣册訖，奏搢圭。奏進寶，捧寶官以寶跪進於帝左。帝受寶，以授執事官，置於案右。奏出圭。贊宣寶，宣寶官跪宣於帝右，寶文如謚號。宣寶訖，奏俯伏，興。

主持禮儀官進獻册寶，捧册寶官向前行，皇帝由左門進入，到廟中，來到皇考神座前。奏請下跪，插上圭。奏請進册，捧册官跪着到皇帝左邊進獻，皇帝接受册書交給執事官，放到桌案左邊。奏請抽出圭，贊唱宣讀册書，宣册官跪着在皇帝左邊宣讀册書。册文説："永樂元年，歲次在癸未年，六月丁未朔日，過十一日丁巳，孝子承嗣皇帝臣某，恭敬地跪拜奏言。臣聽説以俊德贊美堯，以重華贊美舜，禹、湯、文、武，各位聖君相承，功德都隆盛，都接受了顯著名號。欽敬的皇考皇帝，統領天下，承受天運，從平民奮起，平定禍亂，以華夏改變蠻夷，以孝道治理天下。四十多年，民衆都永遠歡樂。禮樂文章，垂法萬代。聖德合於天地，清明如同日月，功績超過千古，道義爲百王之首。謹捧持册書寶璽，上尊謚號爲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廟號太祖。臣想神靈升降，默默地施惠平民，恩惠無窮，與天常存。"宣讀完册書，奏唱請插圭。奏唱請進寶璽，捧寶官拿着寶璽跪着進獻於皇帝左側。皇帝接受了寶璽，把它交給執事官，放在案桌右邊。奏唱請抽出圭。贊禮官贊唱宣讀寶璽，宣寶官在皇帝右邊跪着宣讀，寶璽的文辭如同謚號。宣讀寶璽完畢，奏唱請俯伏行禮，起身。

帝詣皇妣神御前，進宣册寶如前儀。册文曰："臣聞自古后妃，皆承

皇帝到皇母神御前，如同前邊的禮儀進呈宣讀册書寶璽。册文説："臣聽説自古后妃，都承

世緒。媯汭嬪虞，發祥帝室，周姜輔治，肇基邦君。欽惟皇妣孝慈皇后以聖輔聖，同起側微，弘濟艱難，化家爲國。克勤克儉，克敬克誠，克孝克慈，以奉神靈之統，理萬物之宜。正位中宫十有五年，家邦承式，天下歸仁。謹奉册寶，上尊謚曰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伏惟聖靈陟降，膺慈顯名，日月光華，照臨永世。”寶文如謚號。宣寶訖，帝復位。奏四拜，百官同。行祭禮如常儀。翌日，頒詔天下。以上謚禮成，賜陪祀執事官宴，餘官人賜鈔一錠。

繼世代功業。媯汭嫁給虞，帝室開始興旺，周姜輔佐治理，君主創立基業。欽敬的皇母孝慈皇后以聖德輔佐聖明的帝王，和皇上同樣出身卑賤，廣泛救助艱難，把治家當成治國。勤勞節儉、孝敬慈愛，以承奉神靈的統緒，治理萬物的相宜。正位中宫皇后十五年，樹立的楷範讓國家效法，天下的人都歸向仁慈。謹奉上册書寶璽，上尊謚號爲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臣想聖明的神靈升降，接受慈愛的盛名，日月光華，永世照臨。”寶璽文如同謚號。宣讀寶璽結束，皇帝返回原位。奏請拜四拜，百官也拜四拜。舉行祭禮如同平常禮儀。第二天，頒布詔令於天下。因上謚禮成功，賜予陪同祭祀的執事官宴席，其餘的官員賜給一錠鈔。

仁宗即位，九月，禮部同諸臣進大行皇帝、仁孝皇后謚議。仁宗立受之，覽畢，流涕不已，以付翰林院撰謚册。禮部奏上謚儀，前期齋戒遣祭如常，内侍置册寶輿於奉天門。厥明，捧册寶置輿中。帝衰服詣奉天門，内侍舉册寶輿，帝隨輿後行，降階，升輅。百官立金水橋南，北向跪。俟輿過，興。隨至思善門外，序立，北向。帝降輅。册寶輿由中門入，至几筵殿丹陛上。帝由左門入，就丹陛上拜位。捧册寶官由殿左門入，至几筵前。導引官奏四拜，皇太孫、親王、皇孫陪拜丹陛上，百官陪拜思善門外。帝由殿左門入，詣大行皇帝位前，跪進册、進寶。宣册寶官跪宣畢，奏俯伏、興。帝詣仁孝皇后神位前，禮并同。奏復位，四拜，皇太孫以下同。禮畢，行祭禮。是日，改題仁孝皇后神主，詔頒天下。是後，上皇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尊謚，皆仿此。

仁宗即位，九月，禮部會同衆臣爲剛去世的皇帝和仁孝皇后的謚號進呈奏議。仁宗立刻接受，看完後，流淚不止，交付翰林院撰寫謚册。禮部上奏加謚儀式，舉行儀式之前如同常禮齋戒，派遣官員祭祀，内侍將册寶輿放在奉天門。天剛明，捧册書寶璽放置在輿中。皇帝穿喪服到奉天門，内侍抬着册寶輿，皇帝在輿後跟着走，下臺階，登上大車。百官站在金水橋南，向北跪下。等輿過後，起身。跟隨到思善門外，依次站立，面向北。皇帝下車。册寶輿從中門進入，到靈座殿臺階上。皇帝由左門進入，走上宫殿臺階上的禮拜位。捧册寶的官吏由殿左門進入，到靈座前。導引官上奏請拜四拜，皇太孫、親王、皇孫在宫殿臺階上陪同拜祭，百官在思善門外陪同拜祭。皇帝由宫殿左門進入，到剛去世的皇帝位前，跪着進獻册書、寶璽。宣讀册寶的官吏跪着宣讀完畢，奏唱請俯伏，站起來。皇帝到仁孝皇后神位前，進行的禮儀都相同。奏唱請返回原位，拜四拜，皇太孫以下相同。行禮完畢，舉行祭祀禮。這一日，改題仁孝皇后牌位，下詔頒布天下。這以後，上皇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尊謚，都仿照此禮進行。

嘉靖十七年，世宗用豐坊奏，加獻皇帝廟號，稱宗配帝，乃改奉太宗爲成祖。命製二聖神位於南宫，遂詣

嘉靖十七年，世宗用豐坊的奏議，加封獻皇帝廟號，稱宗配帝，於是改奉太宗爲成祖。命令在南宫製二聖的神位，於是到景神殿，進獻册書

景神殿，奉册寶。尊文皇帝曰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尊獻皇帝曰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又上皇天上帝大號。十一月朔，帝詣南郊，恭進册表。禮成，還詣太廟，奉册寶，加上高皇帝尊號曰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加上高皇后尊號曰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是日，中宫捧高皇后主，助行亞獻禮，文武官命婦陪祀。復擇日詣太廟，行改題神主禮。

和寶璽。尊文皇帝爲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尊獻皇帝爲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又獻上皇天上帝大號。十一月朔日，皇帝到南郊，恭敬地進奉册表。禮儀完成後，回到太廟，奉册書寶璽，加上高皇帝尊號爲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加上高皇后尊號爲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這一天，中宫皇后捧着高皇后的神位，佐助行亞獻禮，文武官命婦都陪同祭祀。又選擇吉日到太廟，舉行改題神主的祭禮。

廟諱

天啓元年正月，從禮部奏，凡從點水加各字者，俱改爲“雒”，從木加交字者，俱改爲“較”。惟督學稱較字未宜，應改爲學政。各王府及文武職官，有犯廟諱御名者，悉改之。

天啓元年正月，聽從禮部奏議，凡是從點水加“各”字的，都改爲“雒”字，從木加“交”字的，都改爲“較”。祇是督學稱較字不合適，應改爲學政。各王府以及文武百官，有犯廟諱御名的，全部改换。

明史卷五十二

志第二十八

禮(六)

吉禮(六)

奉先殿　奉慈殿　獻皇帝廟　親王從饗　功臣配饗
王國宗廟　群臣家廟

奉先殿

洪武三年，太祖以太廟時享，未足以展孝思，復建奉先殿於宫門内之東。以太廟象外朝，以奉先殿象内朝。正殿五間，南向，深二丈五尺。前軒五間，深半之。製四代帝后神位、衣冠，定儀物、祝文。每日朝晡，帝及皇太子諸王二次朝享。皇后率嬪妃日進膳羞。諸節致祭，月朔薦新，其品物視元年所定。惟三月不用鮆魚，四月減鰣魚，益以王瓜彘，五月益以茄，九月減柿蟹，十月減木瓜蘆菔，益以山藥，十一月減天鵝鷀鴇，益以獐。皆太常奏聞，送光禄寺供薦。凡遇時新品物，太常供獻。又録皇考妣忌日，歲時享祀以爲常。成祖遷都北京，建如制。宣德元年，奉太宗祔廟畢，復遣鄭王瞻埈詣奉先殿，設酒果祭告，奉安神位。天順七年，奉孝恭皇后祔廟畢，帝還行奉安神位禮，略如祔廟儀。弘治十七年，吏部尚書馬文升言："南京進鮮船，本爲奉先殿設。輓夫至千人，沿途悉

洪武三年，太祖認爲太廟的四時祭祀，不足以展陳孝敬親人的哀思，又在宫門内東面建奉先殿。以太廟象徵外朝，奉先殿象徵内朝。正殿五間，面向南，深二丈五尺。前面的敞屋五間，深是正殿的一半。製四代皇帝皇后的牌位、衣冠，規定禮儀物品、祭祝文章。每天早晚，皇帝以及皇太子、衆王二次朝享。皇后率嬪妃每天進獻美味菜肴。各個節日祭祀，每月朔日進獻時鮮食品，物品比照元年制定的標準。祇有三月不用鮆魚，四月減去鰣魚，增加王瓜及彘，五月增茄子，九月減去柿蟹，十月減去木瓜蘆菔，增加山藥，十一月減去天鵝鷀鴇，增加獐。都是太常奏報，送光禄寺供奉進獻。凡是遇到時新的物品，由太常供獻。又記録皇父母忌日，每年一定季節舉行太廟祭祀禮作爲慣例。成祖遷都北京，建造都按照南京規制。宣德元年，奉太宗祔祭太廟禮畢，又派遣鄭王朱瞻埈到奉先殿，陳設酒果祭告，安放神位。天順七年，供奉孝恭皇后祔祭太廟結束，皇帝返回舉行供奉安放牌位禮，大略與祔祭太廟的禮儀相同。弘治十七年，吏部尚書馬文升説："南京進奉時鮮的船，本來是爲奉先殿所設。拉縴的人達到一千人，沿途都索要財物。

索。今揚、徐荒旱，願仿古凶年殺禮之意，减省以蘇民困。”命所司議行之。武宗即位，祧熙祖。奉先殿神位亦遷德祖之西，其衣冠、床幔、儀物貯於神庫。

嘉靖十四年，定内殿之祭并禮儀。清明、中元、聖誕、冬至、正旦，有祝文，樂如宴樂。兩宫壽旦，皇后并妃嬪生日，皆有祭，無祝文、樂。立春、元宵、四月八日、端陽、中秋、重陽、十二月八日，皆有祭，用時食。舊無祝文，今增告詞。舊儀，但一室一拜，至中室跪祝畢，又四拜，焚祝帛。今就位四拜，獻帛爵，祝畢，后妃助亞獻，執事終獻，徹饌又四拜。忌祭，舊具服作樂，今更淺色衣，去樂。凡祭方澤、朝日夕月，出告、回參，及册封告祭，朔望行禮，皆在焉。十五年，禮部尚書夏言等奏："悼靈皇后神主，先因祔於所親，暫祔奉慈殿孝惠太后之側。兹三后神主既擬遷於陵殿，則悼靈亦宜暫遷奉先殿旁室，享祀祭告，則一體設饌。"從之。隆慶元年，禮部言："舊制，太廟一歲五享，而節序忌辰等祭，則行於奉先殿。今孝潔皇后既祔太廟，則奉先殿亦宜奉安神位。"乃設神座、儀物於第九室，遣官祭告如儀。萬曆三年，帝欲以孝烈、孝恪二后神位，奉安於奉先殿。禮官謂世宗時，議祔陵祭，不議祔内殿。帝曰："奉先殿見有孝肅、孝穆、孝惠三后神位，俱皇祖所定，宜遵行祔安。"蓋當時三后既各祔陵廟，仍并祭於奉先殿，而外廷莫知也。命輔臣張居正等入視。居正等言："奉先殿奉安列聖祖妣，凡推尊爲后者，俱得祔享内殿，比之太廟一帝一后者不同，今亦宜奉安祔享。"從之。

現在揚、徐遭受旱災饑荒，願仿照古代災年减省禮儀的做法，以減省來緩解人民的困苦。”命令有關部門討論實行。武宗即位，祧遷熙祖。奉先殿神位也遷移到德祖的西面，他的衣冠、床帳、儀禮用物都貯放在神庫裏。

嘉靖十四年，制定内殿的祭祀及禮儀。清明、中元節、皇上誕辰、冬至、正月旦日，祭祀有祝禱文，奏樂如同宴樂。兩宫壽辰，皇后連同妃嬪的生日，都有祭祀，没有祭文、音樂。立春、元宵、四月八日、端陽、中秋、重陽、十二月八日，都有祭祀，用四季應時食品。舊時無祭祝文，現在增加祭告詞。按舊有禮儀，衹是一室一拜，到中間房内跪着祝禱完畢，又拜四拜，焚燒祝文綵帛。現在到拜位上拜四拜，獻帛與爵，祭祀祝禱完畢，后妃輔助亞獻，主持官終獻，撤掉祭品後又拜四拜。忌日的祭祀，原來是穿祭服奏樂，現在改穿淺色衣，去掉音樂。凡是在方澤祭祀地祇、朝日夕月，外出祭告、返回參拜，以及册封告祭，朔日望日舉行祭禮，都在這裏。十五年，禮部尚書夏言等人奏報："悼靈皇后牌位，以前因祔祭於所親之人，暫且祔祭奉慈殿孝惠太后的旁邊。這三后的牌位既然打算遷到陵殿，那麽悼靈皇后神主也應暫時遷到奉先殿旁屋，享祀祭告，就一起設饌食。"皇帝聽從。隆慶元年，禮部説："舊有制度，太廟一年五次祭享，而節令忌辰等祭祀，就在奉先殿進行。現在孝潔皇后既已祔祭太廟，那麽奉先殿也應供奉安放神位。"於是設神座、儀禮物品在第九室，派遣官員按禮儀祭告。萬曆三年，皇帝想把孝烈、孝恪兩位皇后的神位，供奉安放在奉先殿。禮官説世宗時，議定祔祭於陵殿，不祔祭在内殿。皇帝説："奉先殿現在有孝肅、孝穆、孝惠三位皇后的神位，都是皇祖父所定，應遵照執行祔祭使死者安寧。"因爲當時三皇后既各祔祭於陵廟，仍然在奉先殿一并祭祀，而朝廷大臣没有人知道。命令輔政大臣張居正等人入宫去看。張居正等人説："奉先殿供奉安放各位聖祖聖母，凡是推尊爲后的，都能够在内殿供奉牌位祭享，與太廟的一帝一后不同，現在也應安置牌位祭獻。"皇帝同意了。

先是，册封告祭，以太常寺官執事，仍題請遣官。至萬曆元年，帝親行禮，而遣官之請廢。二年，太常寺以內殿在禁地，用内官供事便。帝俞其請。凡聖節、中元、冬至、歲暮，嘉靖初俱告祭於奉先殿。十五年，罷中元祭。四十五年罷歲暮祭。隆慶元年罷聖節、冬至祭。其方澤、朝日、夕月，出告、回參，嘉靖中行於景神殿。隆慶元年仍行於奉先殿。諸帝后忌辰，嘉靖以前行於奉先殿。十八年，改高皇帝后忌辰於景神殿，文皇帝后以下於永孝殿。二十四年，仍行於奉先殿。凡內殿祭告，自萬曆二年後，親祭則祭品、告文、執事，皆出內監。遣官代祭，則皆出太常。惟品用脯醢者，即親祭亦皆出太常。萬曆十四年，禮臣言："近年皇貴妃册封，祭告奉先殿，祝文、執事出內庭，而祭品取之太常，事體不一。夫太常專主祀享，而光禄則主膳羞。內庭祭告，蓋取象於食時上食之義也。宜遵舊制，凡祭告內殿，無論親行、遣官，其祭品光禄寺供；惟告文執事人，親行則辦之內庭，遣官則暫用太常寺。"從之。

此前，册封告祭，以太常寺官員爲執事官，仍奏請派遣官員。到萬曆元年，皇帝親自行禮，而派官的請求被廢除。二年，太常寺認爲内殿在宫禁之地，用太監主管方便。皇帝同意太常寺的請求。凡是皇帝生日、中元節、冬至、年終，嘉靖初年都在奉先殿告祭。十五年，停止七月十五日的祭祀。四十五年罷除年終的祭祀。隆慶元年，停止皇帝生日、冬至的祭祀。在方澤祭祀地祇、朝日、夕月，出外告祭、返回參拜等禮，嘉靖年間在景神殿舉行。隆慶元年仍在奉先殿舉行。各位皇帝皇后忌辰祭祀，嘉靖以前在奉先殿舉行。嘉靖十八年，改高皇帝、高皇后的忌辰在景神殿舉行祭祀，文皇帝、文皇后以下在永孝殿舉行祭祀。嘉靖二十四年，仍在奉先殿舉行。凡是内殿祭告，從萬曆二年以後，皇帝親自祭祀，則祭品、祭文、執事人員，都出自宫内太監。派遣官員代替祭祀，那麼都出於太常寺。衹有祭品用脯醢的，就是親祭也都出於太常寺。萬曆十四年，禮臣説："近年來，皇貴妃册封，在奉先殿祭告，祝文、執事出於宫禁以内，而祭品取於太常，事體不一。太常專門主管祭祀，而光禄則主管膳食。宫禁祭告，大體取象於食時、上食的義理。應當遵循舊有制度，凡是在内殿祭告，無論是皇帝親自舉行，還是派遣官員，祭品由光禄寺供應；衹有告文執事人，皇帝親自舉行則要宫禁備辦，派遣官員則暫用太常寺。"皇帝聽從其議。

奉慈殿

孝宗即位，追上母妃孝穆太后紀氏謚，祔葬茂陵。以不得祔廟，遂於奉先殿右，别建奉慈殿以祀。一歲五享，薦新忌祭，俱如太廟奉先殿儀。弘治十七年，孝肅周太后崩。先是成化時，預定周太后祔葬、祔祭之議，至是召輔臣議祔廟禮。劉健等言："議誠有之，顧當年所引唐、宋故事，非漢以前制也。"帝以事當師古，乃援孝穆太后别祭奉慈殿爲言，而命廷臣議。健退，復疏論其事，以堅帝心。於是英國公張懋、吏部尚

孝宗即位，追上母妃孝穆太后紀氏的謚號，在茂陵祔葬。因不能在太廟中祔祭，就在奉先殿右邊，另建奉慈殿來祭祀。一年五次祭享，薦新祭、忌辰祭都如同太廟奉先殿的禮儀。弘治十七年，孝肅周太后崩。此前，成化年間，預先已議定周太后合葬、祔祭，到這時召見輔政大臣討論祔廟禮儀。劉健等人説："禮議確實有，衹是當年所引唐、宋舊例，不是漢以前的制度。"皇帝認爲事情應該效法古人，於是援引孝穆太后另祭奉慈殿爲理由，命令朝廷大臣商議。劉健退下，又上疏議論此事，想使皇帝堅定心意。於是英國公張懋、吏部尚書馬文升等人説："宗廟禮儀，

書馬文升等言："宗廟之禮，乃天下公議，非子孫得以私之。殷、周七廟，父昭子穆，各有配座，一帝一后，禮之正儀。《春秋》書'考仲子之宮'，胡安國《傳》云：'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以此見魯秉周禮，先王之制猶存，祖廟無二配故也。伏睹憲宗敕諭，有曰'朕心終不自安'。竊窺先帝至情，以重違慈意，因勉從并配之議。群臣欲權以濟事，亦不得已而爲此也。據禮區處，上副先帝在天遺志，端有待於今日。稽之《周禮》，有祀先妣之文，《疏》云'姜嫄也'，《詩》所謂'閟宮'是已。唐、宋推尊太后，不配食祖廟者，則別立殿以享之，亦得閟宮之義。我朝祖宗迄今已溢九廟，配皆無二。今宜於奉先殿外建一新廟，如《詩》之閟宮，宋之別殿，歲時薦享，仍稱太皇太后，則情義兩盡。"議上，復召健等至素幄，袖出《奉先殿圖》，指西一區曰："此奉慈殿也。"又指東一區曰："此神厨也。欲於此地別建廟，奉遷孝穆神主，并祭於此。"健等皆對曰："最當。"已而欽天監奏，年方有礙，廷議暫奉於奉慈殿正中，徙孝穆居左。

及孝宗崩，武宗即位，禮部始進奉安孝肅神主儀。前期致齋三日，告奉先殿及孝宗几筵。是日早，帝具黑翼善冠、淺淡色服、黑犀帶，告孝穆神座。禮畢，帝詣神座前，請神主降座。帝捧主立，内執事移神座於殿左間。帝奉安訖，行叩頭禮。至午，帝詣清寧宮孝肅几筵，行禮畢，内侍進神主輿於殿前，衣冠輿於丹陛上。帝詣拜位，親王吉服後隨，四拜，興。帝捧神主由殿中門出，奉安輿内。執事捧衣冠置輿後隨。帝率親王

是由天下公衆議定，不是子孫能够私意更改的。殷、周七廟，父爲昭，子爲穆，各有配座，一帝一后，是禮的典範。《春秋》記載'考仲子之宮'，胡安國《傳》説：'孟子進入惠公廟，仲子没有祭享的地方。'以此可見魯繼承周禮，先王的制度仍然存在，是祖廟没有兩個配位的緣故。臣看憲宗的敕令，有'我的心始終不安寧'的話。臣私下見先帝的情意極重，以違背慈母的心意爲難事，於是勉强依從共同配享的提議。群臣想權且用來成其事，也是不得已而這樣做。依禮處理，對上符合先帝在天遺志，實在有待於今天。考查《周禮》，有祭祀先妣的祭文，《疏》説'是姜嫄'，《詩》所説的'閟宮'就指此。唐、宋推尊太后，不配食太廟的人，就另建殿來祭祀，也得到閟宮之義。我朝祖宗至今已超過九廟，配享的都没有兩個。現在應在奉先殿外建一座新廟，如同《詩》中的閟宮，宋代的别殿，每年一定的時節以時鮮食物進獻，仍然稱爲太皇太后，那麽情與義便兩全。"提議上奏，皇帝又召見劉健等人到素幄之内，從袖子裏拿出《奉先殿圖》，指着西邊的一個地方説："這是奉慈殿。"又指着東邊的一個地方説："這是神厨。想在這裏另外建廟，奉遷孝穆的牌位，一并在此祭祀。"劉健等人都答道："最合適。"不久欽天監奏報，今年正有妨礙，朝廷建議暫時供奉在奉慈殿正中祭祀，將孝穆遷到左邊。

等到孝宗死，武宗即位，禮部開始進呈供奉安放孝肅牌位的禮儀。舉行禮儀之前齋戒三天，告祭奉先殿以及孝宗靈座。這天早上，皇帝戴黑翼善冠、穿淺淡色衣服、繫黑犀帶，祭告孝穆神主牌位。禮儀結束，皇帝到神主牌位前，請求神主降座。皇帝捧着牌位站着，宫内執事將神主牌移到殿的左間。皇帝供奉安放完，行叩頭禮。至中午，皇帝到清寧宮孝肅靈座拜祭，行禮結束，宫内侍從將神主輿進獻於殿前，衣冠輿進獻於宫殿丹陛上。皇帝到拜位，親王穿着禮服隨後，拜四拜，起身。皇帝捧着神主牌從殿中門出來，供奉安放在輿内。主管官捧着衣冠放到輿上跟隨在

步從。至寶善門外，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宮妃迎於門內。先詣奉慈殿，序立於殿西。神主輿至奉先殿門外，少駐。帝詣輿前跪，請神主詣奉先殿，俯伏，興，捧神主由殿左門入，至殿內褥位，跪，置神主。帝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捧神主，仍由左門出，安輿內。至奉慈殿門外，帝捧神主由中門入，奉安於神座訖，行安神禮，三獻如常儀。太皇太后以下四拜。禮畢，內侍官設褥位於殿正中之南。帝詣孝穆皇太后神座前，跪請神主謁孝肅太皇太后，跪置於褥位上，俯伏，興，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帝捧主興，仍安於神座訖，行安神禮如前。皇太后以下四拜。

嘉靖元年，世宗奉孝惠邵太后祔祀。八年二月，禮部尚書方獻夫等言："悼靈皇后，禮宜祔享太廟，但今九廟之制已備。考唐、宋故事，后於太廟，未有本室，則創別廟。故《曲臺禮》有別廟皇后，禘祫於太廟之文。又《禮記·喪服小記》：'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釋之者曰：'親者謂舅所生母也。'今孝惠太皇太后實皇考獻皇帝之生母，則悼靈皇后當祔於側。"詔可。三月，行祔廟禮。先期祭告諸殿。至期，請悼靈后主詣奉慈殿奉安。內侍捧神主、謚册、衣冠隨帝至奉先殿謁見。帝就位，行五拜三叩頭禮。次詣崇先殿，次詣奉慈殿，謁三太后，內侍捧主安神座，皇妃以下四拜。

十五年，帝以三太后別祀奉慈殿，不若奉於陵殿爲宜。廷臣議："古天子宗廟，惟一帝一后，所生母，薦於寢，身殁而已。孝宗奉慈殿之祭，蓋子祀生母，以盡終身之孝焉耳。然《禮》'妾母不世祭'，《疏》

後。皇帝率領親王步行跟從。到寶善門外，太皇太后、皇太后率領宮妃在門内迎接。先到奉慈殿，依次站在殿西。神主輿到奉先殿門外，稍作停留。皇帝到輿前跪下，請神主到奉先殿，俯身伏地，起身，捧着神主牌從殿左門進入，到殿内的褥位，跪下，安放神主牌。皇帝行五拜三叩頭禮結束，捧着神主牌，仍然從左門出來，安放到輿内。到奉慈殿門外，皇帝捧着牌位從中門進入，供奉安放到神座以後，行安神禮，進獻三遍如同平常禮儀。太皇太后以下拜四拜。拜完後，内侍官在殿正中以南擺放褥位。皇帝到孝穆皇太后神主位前，跪請神主謁見孝肅太皇太后，跪着放在褥位上，俯身伏地，站起來，行五拜三叩禮。結束以後，皇帝捧着神主牌起身，仍然安放在神座結束，如前面一様舉行安神禮。皇太后以下拜四拜。

嘉靖元年，世宗供奉孝惠邵太后祔祀。八年二月，禮部尚書方獻夫等人説："悼靈皇后，按禮應在太廟祔祭，可是現在九廟的制度已具備。考察唐、宋舊例，皇后在太廟，没有自己的祭室，就創建另外的廟堂。所以《曲臺禮》有別廟皇后在太廟禘祭大合祭的記載。又《禮記·喪服小記》：'媳婦死後祔葬於丈夫的祖母之墓，如果有幾個祖母，應該祔葬於關係最親的祖母。'注釋的人説：'最親的人是説丈夫之父的生身母親。'現今孝惠太皇太后實際上是皇父獻皇帝的生母，那麽悼靈皇后應當祔祭在一側。"下詔許可。三月，舉行祔廟禮。行禮前到各殿祭告。到期，請悼靈后的神位到奉慈殿供奉安放。内侍捧牌位、謚册、衣冠隨着皇帝到奉先殿拜見。皇帝就位，行五拜三叩頭禮。其次到崇先殿，再其次到奉慈殿，拜謁三太后，内侍捧着牌位安放在神座上，皇妃以下拜四拜。

十五年，皇帝認爲三太后在奉慈殿另外祭祀，不如供奉在陵殿祭祀合適。朝廷大臣議論："古代天子宗廟，衹是一帝一后，生母，在寢殿祭獻，身死而止。孝宗奉慈殿的祭祀，是兒子祭祀生母，以此盡終身孝道而已。可是《禮》有'妾母不能世代祭祀'的説法，《疏》説：'不世

曰：‘不世祭者，謂子祭之，於孫則止。’明繼祖重，故不復顧其私祖母也。今陛下於孝肅，曾孫也；孝穆，孫屬也；孝惠，孫也。禮不世祭，議當祧。考宋熙寧罷奉慈廟故事，與今同。宜遷主陵廟，歲時祔享如故。”報可。奉慈殿遂罷。世宗孝烈后，隆慶時，祀弘孝殿，萬曆三年遷祔奉先殿。穆宗母孝恪皇太后，隆慶初，祀神霄殿，又祔孝懿后於其側。六年，孝懿祔太廟，萬曆三年，孝恪遷祔奉先殿，二殿俱罷。

代祭祀，是說兒子祭祀，到孫子就停止。’表明繼承祖宗的重要，因此不再考慮愛祖母的私情。現在陛下對於孝肅，是曾孫；孝穆，是孫子輩；孝惠，是孫子。按照禮法不世代祭祀，建議應當遷祧。考察宋代熙寧年間停止祭祀奉慈廟的舊例，與今天的情況相同。應該遷祧神主牌位到陵廟，每年一定時節照舊祔享。”皇帝回覆許可。奉慈殿於是停止祭祀。世宗孝烈后，在隆慶時，在弘孝殿祭祀，萬曆三年遷到奉先殿祔祭。穆宗母親孝恪皇太后，隆慶初年，祭祀於神霄殿，又在神霄殿的一側祔祭孝懿后。六年，孝懿祔祭於太廟，萬曆三年，孝恪遷到奉先殿祔祭，兩殿祭祀都罷除。

獻皇帝廟

嘉靖二年四月，始命興獻帝家廟享祀，樂用八佾。初，禮官議廟制未決，監生何淵上書，請立世室於太廟東。禮部尚書汪俊等皆謂不可。帝諭奉先殿側別立一室，以盡孝思。禮官集議言：“奉慈之建，禮臣據姜嫄特廟而言。至爲本生父立廟大內，古所未有。惟漢哀爲定陶共王建廟京師，不可爲法。”詹事石珤等亦言不可。不聽。葺奉慈殿後爲觀德殿以奉之。四年四月，淵已授光祿寺署丞，復上書請立世室，崇祀皇考於太廟。禮部尚書席書等議：“天子七廟，周文、武并有功德，故立文、武世室於三昭穆之上。獻皇帝追稱帝號，未爲天子。淵妄爲諛詞，乞寢其奏。”帝令再議，書等言：“將置主於武宗上，則武宗君也，分不可僭。置武宗下，則獻皇叔也，神終未安。”時廷臣於稱考稱伯，異同相半，至議祔廟，無一人以爲可者。學士張璁、桂萼亦皆以爲不可，書復密疏争之。帝不聽，復令會議。乃準漢宣故事，於皇城内立一禰廟，如文華殿制。籩豆樂舞，一用天子禮。帝親定其名曰世廟。五

嘉靖二年四月，開始命令在家廟祭祀興獻帝，樂用八佾。最初，禮官討論廟制没有確定，監生何淵上書，請求在太廟東建世室。禮部尚書汪俊等人都認爲不可以。皇帝諭令在奉先殿一側另建一房，來盡孝親之思。禮官集體議論説：“奉慈的建立，是禮臣根據姜嫄特廟而説的。至於在皇宫爲親生父親立廟，是古代所没有的。衹有漢哀帝爲定陶共王在京城建廟，不可作爲依據。”詹事石珤等人也認爲不可。皇帝不聽。修葺奉慈殿後建觀德殿來供奉。四年四月，何淵已經授官爲光祿寺署丞，又上書請求建立世室，在太廟尊崇奉祀皇考。禮部尚書席書等人提議：“天子有七廟，周文、武都有功德，所以建文、武世室在三昭三穆以上。獻皇帝追稱帝號，不是天子。何淵妄自提出阿諛言詞，請求廢止他的奏議。”皇帝命令再次議論，席書等人説：“將要把神主牌位放在武宗之上，但是武宗是國君，按名分不可僭越。放置在武宗之下，但是獻皇是叔父，神始終會不安寧。”當時朝廷大臣對於稱父稱伯，贊同或否定的各占一半，至於提議祔祭太廟，没有一人認爲可以。學士張璁、桂萼也都認爲不可以，席書又上密疏諫諍。皇帝不聽，又命令會同議論。於是依照漢宣帝的舊例，在皇城内建一座祭祀父親的宗廟，如同文華殿的制式。籩豆樂舞，全用天子的禮儀。皇帝親自定名爲世

年七月，諭工部以觀德殿窄隘，欲別建於奉天殿左。尚書趙璜謂不可，不聽。乃建於奉先之東，曰崇先殿。十三年，命易承天家廟曰隆慶殿。十五年，以避渠道，遷世廟，更號曰獻皇帝廟，遂改舊世廟曰景神殿，寢殿曰永孝殿。

廟。五年七月，訓諭工部，因觀德殿狹窄，想在奉先殿左面另建。尚書趙璜認爲不可，皇帝不聽。於是在奉先殿的東面建殿，叫做崇先殿。十三年，命令改換承天家廟爲隆慶殿。十五年，因爲避開渠道，遷徙世廟，改稱爲獻皇帝廟，於是改舊有的世廟爲景神殿，寢殿叫永孝殿。

十七年，以豐坊請，稱宗以配明堂。禮官不敢違，集議者久之，言："古者父子異昭穆，兄弟同世數。故殷有四君一世而同廟，宋太祖、太宗同居昭位。今皇考與孝宗當同一廟。"遂奉獻皇帝祔太廟。二十二年，更新太廟，廷議睿宗、孝宗并居一廟，同爲昭。帝責諸臣不竭忠任事，寢其議。已而左庶子江汝璧請遷皇考廟於穆廟首，以當將來世室，與成祖廟并峙。右贊善郭希顏又欲於太祖廟文世室外，止立四親廟，而祧孝宗、武宗。以禮臣斥其妄而止。二十四年六月，新太廟成，遂奉睿宗於太廟之左第四，序躋武宗上，而罷特廟之祀。四十四年，以舊廟柱產芝，更號曰玉芝宮，定日供時享儀。穆宗初，因禮臣請，乃罷時享及節序、忌辰、有事奉告之祭，但進日供而已。隆慶元年，禮科王治請罷獻皇祔廟，而專祀之世廟，章下所司。萬曆九年，禮科丁汝謙請仍專祭玉芝宮，復奉宣宗帝后冠服於太廟。帝責汝謙妄議，謫外任。天啓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奏祧廟宜議，言："睿宗入廟，世宗無窮之孝思也，然以皇上視之，則遠矣。俟光宗升祔時，或從舊祧，或從新議。蓋在孝子固以恩事親，而在仁人當以義率祖。"章下禮部，卒不能從。

嘉靖十七年，因豐坊的請求，稱宗以配享明堂。禮官不敢違抗，集體議論了很久，說："古代父子昭穆不同，兄弟同算作一代。因此殷有四君一代而同廟，宋太祖、太宗同居昭位。現在皇考與孝宗應當在同一廟。"於是供奉獻皇帝在太廟祔祭。二十二年，重新建太廟，朝廷提議睿宗、孝宗同居一廟，同爲昭。皇帝責怪衆臣不盡忠辦事，擱置他們的建議。隨後，左庶子江汝璧請求將皇考廟遷到穆廟之首，以作將來的世室，與成祖廟并立。右贊善郭希顏又想在太祖廟文宗世室之外，衹建四親廟，而祧遷孝宗、武宗。因禮臣斥責他的虚妄而停止。二十四年六月，新太廟建成，於是在太廟左邊第四室供奉睿宗，位次超越武宗之上，而停止特廟的祭祀。四十四年，因舊廟柱上生靈芝，更名爲玉芝宮，確定日期供時享禮儀。穆宗初年，因禮臣的請求，於是罷除四時祭享和節序、忌辰、有事奉告的祭祀，衹是進獻每日供奉而已。隆慶元年，禮科王治請求停止獻皇祔廟祭祀，而專門在世廟祭祀，奏章下交有關部門。萬曆九年，禮科丁汝謙請求仍然在玉芝宮專門祭祀，又在太廟祭奉宣宗皇帝、皇后的冠服。皇帝責怪丁汝謙妄自議論，貶到外地任官。天啓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上奏祧廟應該議論，說："睿宗進入太廟，是世宗無窮的孝親之思，然而以皇上身份來看待，就差遠了。等光宗升入太廟祔祭的時候，或者依從舊的祧廟，或者依從新議。因爲孝子本來就以恩侍奉親人，而對仁人來說應以義來順從祖先。"奏章下交禮部，最終不能依從。

親王從饗

洪武三年，定以皇伯考壽春王、王夫人劉氏爲一壇，皇兄南昌王、霍

洪武三年，規定以皇伯考壽春王、王的夫人劉氏爲一壇，皇兄南昌王、霍丘王、下蔡王、安

丘王、下蔡王、安豐王、霍丘王夫人翟氏、安豐王夫人趙氏爲一壇，皇兄蒙城王、盱眙王、臨淮王、臨淮王夫人劉氏爲一壇，後定夫人皆改稱妃，皇侄寶應王、六安王、來安王、都梁王、英山王、山陽王、昭信王爲一壇，凡一十九位。春夏於仁祖廟東廡，秋冬及歲除於德祖廟東廡，皇帝行初獻禮，時獻官詣神位分獻。四年，進親王於殿內東壁。九年，新太廟成，增祀蒙城王妃田氏、盱眙王妃唐氏。正德中，御史徐文華言："族有成人而無後者，祭終兄弟之孫之身。諸王至今五六世矣，宜祧。"禮官議不可。嘉靖間，仍序列東廡。二十四年，新建太廟成，復進列東壁，罷分獻。萬曆十四年，太常卿裴應章言："諸王本從祖祔食。今四祖之廟已祧，而諸王無所於祔，宜罷享，而祔之祧廟。"禮部言："祧以藏毀廟之主，爲祖非爲孫。禮有祧，不聞有配祧者。請仍遵初制，序列東廡爲近禮。"報可。

豐王、霍丘王夫人翟氏、安豐王夫人趙氏爲一壇，皇兄蒙城王、盱眙王、臨淮王、臨淮王的夫人劉氏爲一壇，後來規定夫人都改稱妃，皇侄寶應王、六安王、來安王、都梁王、英山王、山陽王、昭信王爲一壇，共十九位。春夏在仁祖廟東廡，秋冬及年終在德祖廟東廡祭祀，皇帝行初獻禮，時獻官到各神位分別祭獻。洪武四年，在殿內東壁進奉親王牌位。九年，新太廟建成，增加祭祀蒙城王妃田氏、盱眙王妃唐氏。正德年間，御史徐文華説："族中有成人而没有後代的，祭祀終結於兄弟的孫子本身。諸王至今五六輩了，應該遷祧。"禮官議論認爲不可。嘉靖年間，仍依次在東廡陳列。嘉靖二十四年，新建太廟成功，又將牌位列於東壁，罷止分别祭獻。萬曆十四年，太常卿裴應章説："衆王本來跟從祖宗配享祭品。今四祖的祭廟已經祧遷，而諸王没有地方配祭，應停止祭獻，而在祧廟祔祭。"禮部説："祧廟是用來藏毁廟的神主牌位的，是爲了祖先而不是爲了子孫。禮有祧祭，没有聽説有配祧的。請求仍然遵循當初制度，依次列在東廡爲接近古禮。"皇帝回覆許可。

功臣配饗

洪武二年，享太廟，以廖永安、俞通海、張得勝、桑世傑、耿再成、胡大海、趙德勝配。設青布幃六於太廟庭中，遣官分獻。俟皇帝亞獻將畢，行禮。每歲春秋享廟，則配食於仁祖廟之東廡。三年，定配享功臣常遇春以下凡八位。春夏於仁祖廟西廡，秋冬於德祖廟西廡，設位東向，遂罷幃次之設。更定三獻禮，皇帝初獻，時獻官即分詣行禮，不拜。四年，太祖謂中書省臣："太廟之祭，以功臣配列廡間。今既定太廟合祭禮，朕以祖宗具在，使功臣故舊歿者得少依神靈，以同享祀，不獨朝廷宗廟盛典，亦以寓朕不忘功臣之心。"

洪武二年，在太廟獻祭，以廖永安、俞通海、張得勝、桑世傑、耿再成、胡大海、趙德勝配享。在太廟庭中設青布幃六個，派遣官員分别祭獻。等皇帝亞獻將要完成，行禮。每年春秋在廟中祭獻，就在仁祖廟的東廡配享。三年，制定配享功臣常遇春以下共八位。春夏在仁祖廟西廡，秋冬在德祖廟西廡，設位面向東，於是停止設幃幕。更改規定三獻禮，皇帝初獻，時獻官就分别去行禮，不拜。四年，太祖對中書省大臣説："太廟的祭祀，以功臣在廡間配享。現在既然規定太廟合祭的禮儀，朕因祖宗都在，使功臣故舊戰死的稍稍依附神靈，以便共同享受祭祀，不僅朝廷宗廟盛典，也以此寄托朕不忘功臣的心意。"於是禮官議論："凡是合祭時，建黄布帳殿，中間是祖父神位，旁邊設兩壁，以此祭享親

於是禮官議："凡合祭時，爲黄布幄殿，中祖考神位，旁設兩壁，以享親王及功臣，令大臣分獻。"制可。已而命去布幄。九年，新太廟成，以徐達、常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沐英、俞通海、張德勝、胡大海、趙得勝、耿再成、桑世傑十二位配於西廡，罷廖永安。建文時，禮部侍郎宋禮言："功臣自有雞籠山廟，請罷太廟配享。"帝以先帝所定，不從。且令候太廟享畢，别遣官即其廟祭之。洪熙元年，以張玉、朱能、姚廣孝配享太廟。遣張輔、朱勇、王通及尚寶少卿姚繼各祭其父。

王以及功臣，命令大臣分别祭獻。"皇帝下制命説可以。不久命令去掉布帳。洪武九年，新的太廟建成，以徐達、常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沐英、俞通海、張德勝、胡大海、趙得勝、耿再成、桑世傑十二位在西廡配享，停止祭祀廖永安。建文年間，禮部侍郎宋禮説："功臣自有雞籠山廟，請求停止在太廟配享。"皇帝以爲是先帝所定，没有聽從。而且命令等太廟祭享結束，另外派官員到功臣廟去祭祀。洪熙元年，以張玉、朱能、姚廣孝在太廟配享。派張輔、朱勇、王通以及尚寶少卿姚繼各自祭祀自己的父親。

嘉靖九年，以廖道南言，罷姚廣孝。十年，以刑部郎中李瑜議，進劉基位次六王。十六年，以武定侯郭勛奏，進其祖英。初，二廟功臣，位各以爵，及進基位公侯上，至是復令禮官議合二廟功臣叙爵。於是列英於桑世傑上，張玉、朱能於沐英下，基於世傑下。二十四年，進諸配位於新太廟西壁，罷分獻。萬曆十四年，太常卿裴應章言："廟中列后在上，異姓之臣禮當别嫌。且至尊拜俯於下，諸臣之靈亦必不安。"命復改西廡，遣官分獻。天啓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言："前代文臣皆有從祀，我朝不宜獨闕。"下禮部議，不行。

嘉靖九年，因爲廖道南進言，停止祭祀姚廣孝。十年，因刑部郎中李瑜的提議，進升劉基的位次於六王。十六年，因武定侯郭勛的奏議，進升郭勛祖父郭英。最初，二廟功臣，位次各以封爵爲準，等到升劉基的官位在公侯之上，到這時又命令禮官討論合二廟功臣評定爵位。於是列郭英於桑世傑之上，張玉、朱能在沐英之下，劉基在桑世傑之下。二十四年，在新太廟西壁進奉各配享神位，停止分别祭獻。萬曆十四年，太常卿裴應章説："廟中各王在上，異姓大臣按禮制應當避嫌。而且皇上在下面拜俯，衆臣的靈魂也必定不安。"皇帝命令重改在西廡，派官員分别祭獻。天啓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説："前代文臣都有隨從祭祀，我朝不應該獨缺。"下交禮部議論，没有實行。

王國宗廟

洪武四年，禮部尚書陶凱等議定，王國宫垣内，左宗廟，右社稷。廟制，殿五間，寢殿如之，門三間。永樂八年，建秦愍王享堂，命視晋恭王制，加高一尺。因定享堂七間，廣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弘治十三年，寧王宸濠奏廟祀禮樂未有定式，乞頒賜遵守。禮部議："洪武元年，學士宋濂等奏

洪武四年，禮部尚書陶凱等人議定，諸侯國的宫城内，左邊是宗廟，右邊是社神與稷神。宗廟的建制爲殿五間，寢殿也相同，門三間。永樂八年，建秦愍王祭堂，命令按晋恭王的制式，加高一尺。於是定祭享的殿堂七間，寬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弘治十三年，寧王朱宸濠上奏廟祀禮樂没有定式，請求頒布賜予遵守。禮部議論："洪武元年，學士宋濂等人上奏定諸王國祭祀禮樂，用清字，但是祇

定諸王國祭祀禮樂，用淸字，但有曲名，而無曲辭，請各王府稽考。於是靖江王長史具上樂章，且言四孟上旬及除夕五祭所用品物、俎豆、佾舞，禮節悉遵國初定制。”從之。嘉靖八年，秦王充燿言：“代懿王當祔廟，而自始封至今，已盈五廟之數，請定祧廟之制。”禮臣言：“親王祧廟，古制未聞，宜推太廟祧祔之禮而降殺之。始封居中，百世不遷，以下四世，親盡而祧。但諸侯無祧廟，祧主宜祔始祖之室，置櫝藏之，每歲暮則出祧主合祭。”詔如議。

有曲名，而没有曲辭，請求各王府考查。於是靖江王長史進獻樂章，而且説每季首月上旬以及除夕五次祭祀所用物品、俎豆、佾舞，禮節全部遵照建國初定下的制度。”皇帝聽從其議。嘉靖八年，秦王朱充燿説：“代懿王應當在廟祔祭，而自開始封王至今，已超過五廟的數目，請求制定祧廟的制度。”禮臣説：“親王祧廟，古代制度没有聽説，應該推尊太廟祧祔禮而遞減。開始封王的居中，百代不祧遷，以下四代，親人關係已盡而祧遷。衹是諸侯没有祧廟，遠祖牌位應在始祖室祔祭，用盒子藏起來，每年年終就拿出遠祖牌位合祭。”下詔按議定的禮儀辦。

群臣家廟

明初未有定制，權仿朱子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神主，以四仲之月祭之，加臘月忌日之祭與歲時俗節之薦。其庶人得奉祖父母、父母之祀，已著爲令。至時享於寢之禮，略同品官祠堂之制。堂三間，兩階三級，中外爲兩門。堂設四龕，龕置一桌。高祖居西，以次而東，藏主櫝中。兩壁立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旁親無後者，以其班附。庶人無祠堂，以二代神主置居室中間，無櫝。

洪武六年，定公侯以下家廟禮儀。凡公侯品官，別爲祠屋三間於所居之東，以祀高曾祖考，并祔位。祠堂未備，奉主於中堂享祭。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豕一，皆分四體熟薦。不能具牲者，設饌以享。所用器皿，隨官品第，稱家有無。前二日，主祭者聞於上，免朝參。凡祭，擇四仲吉日，或春、秋分，冬、夏至。前期一日，齋沐更衣，宿外舍。質明，主祭者及婦率預祭者詣祠堂。主祭者捧正祔神主櫝，置於盤，令子弟捧至祭所。主祭

明朝初年没有固定的制度，權且仿照朱子祠堂的禮制，奉祭高曾祖父四代神主，在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祭祀，加上臘月、忌日的祭祀與每年一定時節俗節的祭獻。平民能供奉祖父母、父母的祭祀，已寫進法令。至於在寢殿四時祭祀的禮儀，略同於品級官祠堂的制度。堂三間，兩階三級，中外是兩門。堂上設四龕，龕放在一張桌子上。高祖處在西面，依次向東，牌位藏在木盒中。兩壁設立櫃，西邊的藏着遺書衣物，東邊的藏着祭器。旁親没有後人的，依其班次祔祭。平民中無祠堂的，將兩代神主牌位放置居室的中間，没有木盒。

洪武六年，制定公侯以下家廟的禮儀。凡是公侯以及有品級的官員，在所居房屋東面另建祠堂三間，以祭祀高曾祖父，并且祔位。祠堂没有具備的，在中堂供奉神主牌享祭。二品以上，羊一隻、猪一隻，五品以上，羊一隻，以下是猪一隻，都分成四體煮熟祭獻。不能準備祭牲的，設飯菜來祭獻。所用器皿，隨着官位品級高低，按照家中財産多少。前兩天，主祭者向皇上奏報，免去上朝參拜。凡是祭祀，選擇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的吉祥日，或者春分、秋分，或者冬至、夏至。前一天，齋戒沐浴更衣，在外面房子住宿。天剛亮，主祭者以及主婦率領參與祭祀的人到祠堂。主祭者捧着正祔神主牌盒，放到盤

開櫝，捧各祖考神主，主婦開櫝，捧各祖妣神主，以序奉安。子弟捧祔主，置東西壁。執事者進饌，讀祝者一人，就贊禮，以子弟親族爲之。陳設神位訖，各就位，主祭在東，伯叔諸兄立於其前稍東，諸親立於其後，主婦在西，母及諸母立於其前稍西，婦女立於後。贊拜，皆再拜。主祭者詣香案前跪，三上香，獻酒奠酒，執事酌酒於祔位前。讀祝者跪讀訖。贊拜，主祭者復位，與主婦皆再拜。再獻、終獻并如之，惟不讀祝。每獻，執事者亦獻於祔位。禮畢，再拜，焚祝并紙錢於中庭，安神主於櫝。

上，命令子弟捧到祭祀地。主祭者打開木盒，捧着各自的祖父神主牌位，主婦打開盒子捧着各自的祖母神主牌位，依次供奉安置。子弟捧着祔祭神主牌位，放在東西壁上。執事者進獻飯食，讀祝者一人，行贊禮的，用子弟、親人、族人擔任。陳設神主位完畢，各自就位，主祭者在東，伯叔衆兄站在前面稍稍靠東處，衆親人站在後面，主婦在西面，母親以及諸母站在他前面稍偏西處，婦女立在後面。贊行拜禮，都行再拜禮。主祭者到香案前跪下，上香三次，獻酒奠酒，執事在祔位前斟酒。讀祝者跪着讀完。贊唱行拜禮，主祭者回到原位，與主婦都行再拜禮。再獻、終獻也都像這樣，衹是不讀祝文。每次祭獻，執事者也向祔位祭獻。行禮結束，行再拜禮，在庭中連同紙錢焚燒祝文，在木盒中安放神主牌位。

成化十一年，祭酒周洪謨言："臣庶祠堂神主，俱自西而東。古無神道尚右之説，惟我太祖廟制，合先王左昭右穆之義。宜令一品至九品，皆立一廟，以高卑廣狹爲殺。神主則高祖居左，曾祖居右，祖居次左，考居次右。"帝下禮臣參酌更定。嘉靖十五年，禮部尚書夏言言："按三代有五廟、三廟、二廟、一廟之制者，以其有諸侯、卿、大夫上中下之爵也。後世官職既殊，無世封采邑，豈宜過泥於古？至宋儒程頤乃始約之而歸於四世。自公卿以及士庶，莫不皆然。謂五服之制，皆至高祖，則祭亦當如之。今定官自三品以上立五廟，以下皆四廟。爲五廟者，亦如唐制。五間九架，厦旁隔板爲五室，中祔五世祖，旁四室，祔高曾祖禰。爲四廟者，三間五架，中一室祔高曾，左右二室祔祖禰。若當祀始祖，則如朱熹所云臨祭時，作紙牌，祭訖焚之。其三品以上者，至世數窮盡，則以今之得立廟者，爲世世奉祀之祖，而不遷焉。四品以下，四世遞遷而已。"從之。

成化十一年，祭酒周洪謨説："臣民的祠堂神主牌位，都從西到東。古代没有神道崇尚右邊的説法，衹有我太祖廟的制度，符合先王左昭右穆的義理。應該命令一品到九品官，都建立一廟，高低寬狹遞次減少。神主牌位則是高祖居左，曾祖居右，祖父居左邊次位，父親居右邊次位。"皇帝下交禮臣商議修訂。嘉靖十五年，禮部尚書夏言説："按照三代有五廟、三廟、二廟、一廟的制度，是因它們有諸侯、卿、上中下大夫的爵位。後世官職已經相差很大，没有世代封給的封邑，怎能過分拘泥於古呢？到宋儒程頤纔開始簡約而歸於四代。從公卿到士人百姓，没有不是這樣的。所謂的五服制度，都到高祖，那麽祭祀也應如此。現在規定三品官以上立五廟，以下官員都立四廟。建五廟，也如同唐朝制度。五間九架，厦旁隔板成五室，中間一室祔祭五世祖，旁邊四室，祔祭高祖、曾祖、祖父、父親。建四廟的，三間五架，中間一室祔祭高祖、曾祖，左右二室祔祭祖父、父親。如應祭祀始祖，就如同朱熹所説的臨近祭祀時，作紙的神主牌位，祭祀完後焚燒。三品以上官員，如後代已滅絶的，就以現在得以立廟的作爲世代奉祭的祖先，而不遷移。四品以下官員，四代依次遷祧變化而已。"皇帝聽從其言。

明史卷五十三

志第二十九

禮(七)

嘉禮(一)

登極儀　大朝儀　常朝儀　皇太子親王朝儀　諸王來朝儀
諸司朝覲儀　中宮受朝儀　朝賀東宮儀　大宴儀　上尊號徽號儀

二曰嘉禮。行於朝廷者，曰朝會，曰宴饗，曰上尊號、徽號，曰册命，曰經筵，曰表箋。行於辟雍者，曰視學。自天子達於庶人者，曰冠，曰婚。行於天下者，曰巡狩，曰詔赦，曰鄉飲酒。舉其大者書之。儀之同者，則各附於其類雲。

第二是嘉禮。在朝廷行禮，叫朝會，叫宴饗，叫上尊號、上徽號，叫册命，叫經筵，叫表箋。在學校行禮，叫視學。自天子到平民都舉行，叫冠，叫婚。皇上頒行於天下，叫巡狩，叫詔赦，叫鄉飲酒。列舉重要的記録下來。相同的禮儀，就各自附在同類。

登極儀

漢高帝即位氾水之陽，其時綿蕞之禮未備。魏、晋以降，多以受禪改號。元世祖履尊既久，一統後，但舉朝賀。明興，太祖以吴元年十二月將即位，命左相國李善長等具儀。善長率禮官奏。

漢高帝在氾水北面即位，當時朝儀典章没有制訂。魏、晋以下，多因受禪改號。元世祖登上尊位已久，統一天下後，衹舉行朝賀。明朝興起，太祖在吴元年十二月將即位，命令左相國李善長等人準備禮儀。李善長率禮官奏報。

即位日，先告祀天地。禮成，即帝位於南郊。丞相率百官以下及都民耆老，拜賀舞蹈，呼萬歲者三。具鹵簿導從，詣太廟，上追尊四世册寶，告祀社稷。還，具衮冕，御奉天殿，百官上表賀。

即位那天，先告祭天地。禮儀結束，太祖在南郊即帝位。丞相率領百官以下及京城百姓、有德望的老年人，行舞蹈禮拜賀，連呼三次萬歲。準備儀仗隊在前引導，在後跟從。到太廟，給四代先人追加尊號上呈册書、寶璽，祭告土地神與穀神。返回，穿戴好衮冕服，駕臨奉天殿，百官上表祝賀。

先期，侍儀司設表案於丹墀内道之西北，設丞相以下拜位於内道東

在舉行儀節之前，侍儀司在宫殿丹陛内道的西北設置表案，在内道的東西設置丞相以下的拜

西。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捧表、展表、宣表官位於表案西，東向。糾儀御史二人於表案南，東西向。宿衛鎮撫二人於東西陛下，護衛百户二十四人於其南，稍後。知班二人，於文武官拜位北，東西向。通贊、贊禮二人於知班北，通贊西，贊禮東。引文武班四人於文武官拜位北，稍後，東西向。引殿前班二人於引文武班南。舉表案二人於引文武班北。舉殿上表案二人於西陛下，東向。丹陛上設殿前班指揮司官三人，東向。宣徽院官三人，西向。儀鸞司官於殿中門之左右，護衛千户八人於殿東西門，俱東西向。鳴鞭四人於殿前班之南，北向。將軍六人於殿門左右，天武將軍四人於陛上四隅，俱東西向。殿上，尚寶司設寶案於正中，侍儀司設表案於寶案南。文武侍從兩班於殿上東西，文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寶卿，武懸刀指揮，東西向。受表官於文侍從班南，西向。內贊二人於受表官之南，捲簾將軍二人於簾前，俱東西向。

位。每個等次不同位，重行，面向北。在表案西是捧表官、展表官、讀表官的位置，面向東。糾儀御史二人在表案南，東西向。宿衛鎮撫二人在東西臺階下面，護衛百户二十四人在他們南邊，稍後。知班二人，在文武官員拜祭的位子以北，東西向。通贊、贊禮二人在知班的北面，通贊在西，贊禮在東。引文武班四人在文武官員拜祭的位子以北，稍後，東西向。引殿前班二人在引文武班的南面。舉表案二人在引文武班的北面。舉殿上表案二人在西面臺階下，面向東。宫殿臺階上設殿前班指揮司官三人，面向東。宣徽院官三人，面向西。儀鸞司官在殿中門的左右，護衛千户八人在殿東西門，都東西相向。鳴鞭四人在殿前班的南面，面向北。將軍六人在殿門左右，天武將軍四人在宫殿臺階的四角，都東西相向。殿上，尚寶司在正中設寶案，侍儀司在寶案南設表案。文武侍從兩班在殿上的東面和西面，文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寶卿，武懸刀指揮，東西相向。受表官在文侍從班以南，面向西。內贊二人在受表官的南面，捲簾將軍二人在簾前，都東西相向。

是日，拱衛司陳鹵簿，列甲士於午門外，列旗仗，設五輅於奉天門外。侍儀舍人二，舉表案入。鼓初嚴，百官朝服立午門外。通贊、贊禮、宿衛官、諸侍衛及尚寶卿侍從官入。鼓三嚴，丞相以下入。皇帝衮冕升御座，大樂鼓吹振作。樂止，將軍捲簾，尚寶卿置寶於案。拱衛司鳴鞭，引班導百官入丹墀拜位。初行樂作，至位樂止。知班贊班，贊禮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捧表以下官由殿西門入。內贊贊進表。捧表官跪捧。受表官搢笏，跪受，置於案。出笏，興，退立，東向。內贊贊宣表。宣表官前，搢笏，跪，展表官

這一天，拱衛司陳設扈從儀仗隊，在午門外陳列甲士，排列旗仗，在奉天門外設五輅車。侍儀舍人兩名，舉着表案進入。初更擊鼓，百官穿朝服站在午門外。通贊、贊禮、宿衛官、衆侍衛以及尚寶卿侍從官進入。三更擊鼓後，丞相以下進入。皇帝穿衮冕服登上御座，大樂、鼓吹開始演奏。樂止，將軍捲起簾子，尚寶卿將寶印放到案上。拱衛司揮鞭使人肅静，引班引導百官到丹陛上的禮拜位。初行樂開始演奏，至位樂止。知班贊唱班次，贊禮贊唱跪拜。奏樂，四拜，起身。音樂停止。捧表以下官員從殿西門進入。內贊官贊唱進表。捧表官跪着捧表獻上。受表官插上笏板，跪着接表，放到案上。拿出笏板，起身，退步站立，面向東。內贊贊唱宣讀表文。宣表官上前，插笏板，跪下，展表官插笏板，也跪

搢笏，同跪。宣訖，展表官出笏，以表復於案，俱退。宣表官俯伏，興。俱出殿西門，復位。贊禮贊拜。樂作，四拜，樂止。搢笏，鞠躬三，舞蹈。拱手加額，呼萬歲者三。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賀畢。遂遣官册拜皇后，册立皇太子，以即位詔告天下。

成祖即位倉猝，其議不詳。仁宗即位，先期，司設監陳御座於奉天門，欽天監設定時鼓，尚寶司設寶案，教坊司設中和韶樂，設而不作。是日早，遣官告天地宗社，皇帝具孝服告几筵。至時，鳴鐘鼓，設鹵簿。皇帝衮冕，御奉天門。百官朝服，入午門。鴻臚寺導執事官行禮，請升御座。皇帝由中門出，升座，鳴鞭。百官上表，行禮，頒詔，俱如儀。宣宗以後，儲宫嗣立者并同。正德十六年，世宗入承大統。先期造行殿於宣武門外，南向。設帷幄御座，備翼善冠服及鹵簿大駕以候。至期，百官郊迎。駕入行殿，行四拜禮。明日，由大明門入。省詔草，改年號，素服詣大行几筵謁告。畢，設香案奉天殿丹陛上。皇帝衮冕，行告天地禮。詣奉先殿、奉慈殿謁告，仍詣大行几筵、慈壽皇太后、莊肅皇后前各行禮，遂御華蓋殿。百官朝服入。傳旨免賀，五拜三稽首。鴻臚寺官請升殿，帝由中門出御奉天殿。鳴鞭，贊拜，頒詔，如制。

下。宣讀完表，展表官拿出笏板，將表又放在案上，都退下。宣表官俯身伏地，起身。都出殿西門，回到原來的位子上。贊禮官贊唱下拜。奏樂，拜四拜，音樂停止。插上笏板，鞠躬三次，行舞蹈禮朝拜皇帝。拱手放在額上，連呼三次萬歲。拿出笏板，俯身伏地，起身。奏樂，拜四拜，賀禮完成。於是派遣官員册拜皇后，册立皇太子，以即位詔書告示天下。

成祖即位倉猝，他即位的禮儀不能詳知。仁宗即位，至期之前，司設監在奉天門陳放御座，欽天監設定時鼓，尚寶司設寶案，教坊司設中和韶樂，設了却不演奏。這天早上，派官員祭告天地宗廟社稷，皇帝穿孝服祭告靈座。到時，鳴響鐘鼓，設扈從儀仗隊。皇帝穿衮冕服，駕臨奉天門。百官穿朝服，進入午門。鴻臚寺導引執事官行禮，請登上御座。皇帝從中門出，升座，揮鳴禮鞭使人肅静。百官上表，行禮，頒布詔書，都按禮儀。宣宗以後，太子繼承君位相同。正德十六年，世宗入京繼承帝位。至期以前在宣武門外造行殿，向南。設帷幄御座，準備翼善冠服以及扈從儀仗大駕等候。到了日期，百官在郊外迎接。皇帝車駕進入行殿，行四拜禮。第二天，從大明門進入。省察草擬的詔書，改年號，穿素服到剛剛死去的皇帝靈座告祭。結束以後，在奉天殿丹陛上設香案。皇帝穿着衮冕，舉行告祭天地的禮儀。到奉先殿、奉慈殿拜謁告祭，接着到剛剛死去的皇帝靈座、慈壽皇太后、莊肅皇后前分别行禮，於是到華蓋殿。百官穿着朝服進入。皇帝傳旨免除祝賀，五拜三叩頭。鴻臚寺官請求升殿，皇帝從中門出來到奉天殿。揮鞭肅静，贊唱拜禮，頒布詔令，按制度辦理。

大朝儀

漢正會禮，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公卿以下執贄來庭，二千石以上升殿，稱萬歲，然後宴饗。晋《咸寧注》，有晨賀晝會之分。唐制，正旦、冬至、五月朔、千秋節，咸受朝賀。宋因之。

漢代的正月初一朝會禮，離夜漏盡前七刻，鳴鐘接受朝賀。公卿以下拿着禮物來到朝廷，二千石以上升殿，口稱萬歲，然後設宴席招待。晋《咸寧注》，有早晨慶賀、白天朝會的分别。唐朝制度，正月初一、冬至、五月朔日、皇帝誕辰，都要接受朝賀。宋代沿襲唐制。

明太祖洪武元年九月，定正旦朝會儀，與登極略相仿。其後屢詔更定，立爲中制。

明太祖洪武元年九月，制定正月初一的朝會禮儀，與皇帝即位大致相仿。這以後屢次下詔更改修定，立爲適當的典章制度。

凡正旦、冬至，先日，尚寶司設御座於奉天殿，及寶案於御座東，香案於丹陛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殿内東西，北向。翌明，錦衣衛陳鹵簿、儀仗於丹陛及丹墀，設明扇於殿内，列車輅於丹墀。鳴鞭四人，左右北向。教坊司陳大樂於丹陛東西，北向。儀禮司設同文、玉帛兩案於丹陛東。金吾衛設護衛官於殿内及丹陛，陳甲士於丹墀至午門外，錦衣衛設將軍於丹陛至奉天門外，陳旗幟於奉天門外，俱東西列。典牧所陳仗馬犀象於文武樓南，東西向。司晨郎報時位於内道東，近北。糾儀御史二，位於丹墀北，内贊二，位於殿内，外贊二，位於丹墀北，傳制、宣表等官位於殿内，俱東西向。鼓初嚴，百官朝服，班午門外。次嚴，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東西，北向立。三嚴，執事官詣華蓋殿，帝具衮冕升座，鐘聲止。

凡是正月初一、冬至，早一天，尚寶司在奉天殿設御座，寶案設置在御座東面，香案設置在宫殿丹陛南面。教坊司在殿内東西設中和韶樂，面向北。次日天明，錦衣衛在丹陛以及丹墀上陳列扈從儀仗隊、儀仗，在殿内設明扇，在丹墀上陳列車輅。鳴鞭四人，分列左右面向北。教坊司在丹陛東西陳放大樂，面向北。儀禮司設同文案、玉帛案於丹陛東。金吾衛在殿内及丹陛上設護衛官，在丹墀至午門外陳列甲士，錦衣衛在丹陛到奉天門外設將軍，在奉天門外陳列旗幟，都東西陳列。典牧所在文武樓南陳列仗馬、犀象，東西相向。司晨郎的報時位在内道東，靠近北面。兩名糾儀御史，位於丹墀北面，兩名内贊官，位於殿内，兩名外贊官，位於丹墀北面，傳制、宣表等官位於殿内，都東西相向。剛擊初更鼓，百官穿着朝服，依次在午門外列班。擊二更鼓，百官由左右掖門進入，到丹墀東西，向北站着。擊三更鼓，執事官員到華蓋殿，皇帝穿衮冕服升座，鐘聲停止。

儀禮司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畢，奏請升殿。駕興，中和樂作。尚寶司捧寶前行，導駕官前導，扇開簾捲，寶置於案，樂止。鳴鞭報時，對贊唱排班，班齊。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興，樂止。典儀唱進表，樂作。給事中二人，詣同文案前，導引序班舉案由東門入，置殿中，樂止。内贊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宣訖，俯伏，興。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簾前，外贊唱，衆官皆跪。宣表訖，内外皆唱，俯伏，興。序班舉表案於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丹陛中，致詞云："具官臣某，兹遇正旦，三陽開泰，

儀禮司奏唱執事官行禮，贊唱拜五拜，結束，奏唱請升殿。皇帝起身，奏中和樂。尚寶司捧寶印在前面走，導駕官在前面引導，打開扇，捲起簾，寶印放置在案上，音樂停止。揮鞭肅静報告時辰，對贊宣唱排列班次，班次整齊。贊禮宣唱鞠躬，大樂奏響。贊唱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典儀官宣唱進表，奏樂。兩名給事中，到同文案前，引導序班舉案從東門進入，放置到殿中，音樂停止。内贊官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下，宣唱完畢，俯身伏地，起身。宣唱宣讀表文，展表官取表，宣表官到簾前，外贊官宣唱，衆官都下跪。宣表完畢，内贊官、外贊官都宣唱，俯身伏地，起身。序班舉表案到殿東，外贊官宣唱，衆官都下跪。代致詞官跪在丹陛中央，致詞說："具官臣某人，現在正遇正月初一日，

萬物咸新。”冬至則云：“律應黄鐘，日當長至。”“恭惟皇帝陛下，膺乾納祜，奉天永昌。”賀畢，外贊唱，衆官皆俯伏，興。樂作，四拜，興。樂止。傳制官跪奏傳制，由東門出，至丹陛，東向立，稱有制。贊禮唱，跪，宣制。正旦則云：“履端之慶，與卿等同之。”冬至則云：“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萬壽聖節則致詞曰：“具官臣某，欽遇皇帝陛下聖誕之辰，謹率文武官僚敬祝萬歲壽。”不傳制。贊禮唱俯伏，興。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贊出笏，俯伏，興，樂作。贊四拜，興，樂止。儀禮司奏禮畢，中和樂作。鳴鞭，駕興。尚寶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華蓋殿，樂止。百官以次出。

洪武三十年，更定同文、玉帛案俱進安殿中，宣表訖，舉置於寶案之南。嘉靖十六年，更定蕃國貢方物案入於丹陛中道左右，設定時鼓於文樓上，大樂陳奉天門内東西，北向。他儀亦略有增損。

立春日進春，都城府縣舉春案由東階升，跪置於丹陛中道，俯伏，興。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文武官北向立，致詞官詣中道之東，跪奏云：“新春吉辰，禮當慶賀。”贊拜，樂作。五拜三叩頭，興，樂止。儀禮司奏禮畢。正統十一年，正旦立春，禮部議順天府官進春後，百官即詣班行賀正旦禮。舊制，冬至日行賀禮。嘉靖九年，分祀二郊，以冬至大報，是日行慶成禮。次日，帝詣内殿，行節祭禮。又詣母后前行賀禮

三陽開泰，萬物更新。”冬至則說：“節律應合黄鐘，時日正當冬至。”“恭敬地希望皇帝陛下，承受天命接納祥福，奉行天命永遠昌盛。”祝賀完畢，外贊官宣唱，衆官都俯身伏地，起身。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傳制官跪着奏請傳達制命，從東門出，到丹陛，向東站立，聲稱有制命。贊禮官宣唱，跪下，宣讀制命。正月初一則說：“正月初一的福慶，與你們共同分享。”冬至則說：“冬至的福慶，與你們共同分享。”皇帝生日就致詞說：“具官臣某人，正遇上皇帝陛下的生日，謹率領文武官員敬祝萬壽無疆。”不傳達制命。贊禮官宣唱俯伏，起身。音樂停止。贊唱插笏板，三鞠躬，行舞蹈禮。贊跪唱叩頭高呼萬歲，百官拱手放到額頭上說“萬歲”；宣唱山呼，說“萬歲”；宣唱再次山呼，說“萬萬歲”。凡是高呼萬歲時，樂工、軍校官都齊聲呼喊響應。贊唱抽出笏板，俯身伏地，起身，奏樂。贊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儀禮司上奏禮儀結束，奏中和樂。揮鞭肅静，皇帝起身。尚寶官捧寶印，導駕官在前面引導，到華蓋殿，音樂停止。百官依次出來。

洪武三十年，修改制定同文案、玉帛案都安放在殿中，宣讀完表文，舉着放在寶案的南面。嘉靖十六年，修改制定蕃王國進貢土産的桌案放在丹陛中道左右，在文樓上設置定時鼓，大樂陳放在奉天門内的東西面，向北。其他禮儀略有增減。

立春日舉行進春禮，京城府縣舉着春案從東階升登，跪着放置在丹陛中道，俯身伏地，起身。贊唱跪拜，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文武官員向北站立，致詞官到中道的東面，跪着上奏說：“新春吉祥時辰，按禮應當慶賀。”贊唱跪拜，奏樂。五拜三叩頭，起身，音樂停止。儀禮司上奏禮儀結束。正統十一年，正月初一立春，禮部提議順天府官舉行進春禮之後，百官就到班列舉行慶賀正月初一的禮儀。舊有制度，冬至日舉行賀禮。嘉靖九年，在兩郊分别祭祀，因冬至遍祭天神，這一日舉行慶成禮。第二日，皇帝到内殿，舉行節祭禮。又到母后前舉行

訖，始御奉天殿受賀。

賀禮完畢，纔到奉天殿接受衆官朝賀。

常朝儀

古禮，天子有外朝、内朝、燕朝。漢宣帝五日一朝。唐制，天子日御紫宸殿見群臣曰常參，朔望御宣政殿見群臣曰入閤。宋則侍從官日朝垂拱謂之常參，百司五日一朝紫宸爲六參，在京朝官朔望朝紫宸爲朔參、望參。

古代禮制，天子有外朝、内朝、燕朝。漢宣帝五日一上朝。唐代制度，天子每天到紫宸殿接見群臣叫做常參，朔日、望日到宣政殿接見群臣叫做入閤。宋代則是侍從官每天在垂拱殿朝見叫做常參，各個部門五天在紫宸殿朝見一次叫做六參，在京的朝官朔日、望日在紫宸殿朝見叫做朔參、望參。

明洪武三年定制，朔望日，帝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朝服於丹墀東西，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躬，稱"聖躬萬福"。復位，皆再拜，分班對立。省府臺部官有奏，由西階升殿。奏畢降階，百官出。十七年，罷朔望起居禮。後更定，朔望御奉天殿，常朝官序立丹墀，東西向，謝恩見辭官序立奉天門外，北向。升座作樂。常朝官一拜三叩頭，樂止，復班。謝恩見辭官於奉天門外，五拜三叩頭畢，駕興。

明洪武三年確立制度，朔日、望日，皇帝穿皮弁服到奉天殿，百官穿朝服在丹墀東西，行再拜禮。班首上前，同百官一起鞠躬，稱"聖體萬福"。返回原位，都行再拜禮，分班列對着站立。省府臺部官有事上奏，從西階上殿。奏完後走下臺階，百官出宫。十七年，罷除朔日、望日起居禮。後來更改修定，朔日、望日到奉天殿，常朝官依次站立丹墀上，東西相向，謝恩的官員和當朝辭職的官員依次站在奉天門外，面向北。皇帝升座，奏樂。常朝官拜一拜三叩頭，音樂停止，恢復班位。謝恩的官員和當朝辭職的官員在奉天門外，拜五拜三叩頭完畢，皇帝起身。

又凡早朝，御華蓋殿，文武官於鹿頂外東西立，鳴鞭，以次行禮訖。四品以上官入侍殿内，五品以下仍前北向立。有事奏者出班，奏畢，鳴鞭以次出。如御奉天殿，先於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詣丹墀，北向立，五品以上及翰林院、給事中、御史於中左、中右門候鳴鞭，詣殿内序立，朝退出。凡百官於御前侍坐，有官奏事，必起立，奏畢復坐。從皇帝行丹墀，常北面，不南向，左右周旋不背北。皇帝升奉天門及丹陛，隨從官不得徑由中道并王道。二十四年，定侍班官：東則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禄寺、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及京縣官，西則五軍

又，凡是早朝，駕臨華蓋殿，文武官員在東西房與南北房連接轉角的地方東西站立，揮鞭肅静，依次行完禮。四品以上官員入殿侍從，五品以下仍如以前向北站立。有事奏報的人走出班列，奏完，揮鞭肅静，依次出去。如果到奉天殿，先在華蓋殿行禮。奏完事，五品以下到丹墀，向北站立，五品以上以及翰林院、給事中、御史在中左門、中右門等候，揮鞭肅静，到殿内依次站立，退朝出來。凡是百官在皇帝面前侍坐，有官奏事，必須起立，奏完又坐下。跟從皇帝到丹墀，常向北面，不向南，左右行禮不背朝北面。皇帝登奉天門以及丹陛，隨從官不能直接走中道與王道。洪武二十四年，規定侍班官：東面是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禄寺、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官以及京縣官，西面是五軍都督、錦衣衛指揮、各衛掌印指揮、給事中、中書舍人。又

都督、錦衣衛指揮、各衛掌印指揮、給事中、中書舍人。又令禮部置百官朝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上，依序立。二十六年，令凡入殿必履鞋。

命令禮部設置百官的朝牌，用大字寫上官品級别，列在丹墀左右木栅欄上，百官依照牌序站立。洪武二十六年，命令凡是進殿必須穿鞋。

永樂初，令内閣官侍朝立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御道，東西對立。四年，諭六部及近侍官曰："早朝多四方所奏事。午後事簡，君臣之間得從容陳論。自今有事當商榷者，皆於晚朝。"七年，諭行在禮部曰："北京冬氣嚴凝，群臣早朝奏事，立久不勝。今後朝畢，於右順門内便殿奏事。"

永樂初年，命令内閣官員在金臺東面侍立等待上朝，錦衣衛立在西面，後來移到御道，東西對立。永樂四年，訓諭六部以及近侍官員説："早朝多是四方所奏之事。午後事情少，君臣之間能不慌不忙地討論。從現在起，有事需要商量的，都在晚朝提出。"七年，訓諭北京行在禮部説："北京冬天天氣嚴寒，群臣早朝奏事，長時間站着經受不住。從今以後，朝拜完畢，在右順門内便殿奏事。"

景泰初，定午朝儀。凡午朝，御左順門，設寶案。執事奏事官候於左掖門外。駕出，以次入。内閣、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序班二，將軍四，案南，面北立；鳴贊一，案東，西向立；錦衣衛、鴻臚寺東向立；管將軍官、侍衛官立於將軍西。府部奏事畢，撤案，各官退。有密事，赴御前奏。

景泰初年，制定午朝的禮儀。凡是午朝，皇帝到左順門，設寶案。執事奏事官在左掖門外等候。皇帝出來，百官依次進入。内閣、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依次在寶案西面站立；兩名侍班御史，兩名序班，四名將軍，在寶案南面向北站立；一名鳴贊官，在寶案東，向西站立；錦衣衛、鴻臚寺向東站立；管將軍官、侍衛官站在將軍的西面。府部奏事完畢，撤除寶案，各官退下。有密事，到皇帝面前呈奏。

嘉靖九年，令常朝官禮畢，内閣官由東陛、錦衣衛官由西陛升，立於寶座東西。有欽差官及外國人領敕，坊局官一人奉敕立内閣後，稍上，候領敕官辭，奉敕官承旨由左陛下，循御道授之。隆慶六年，詔以三六九日視朝。萬曆三年，令常朝日記注起居官四人，列於東班給事中上，稍前，以便觀聽。午朝，則列於御座西，稍南。

嘉靖九年，命令常朝官禮拜結束後，内閣官員從東階、錦衣衛官從西階升殿，站在寶座的東西兩邊。如有欽差官以及外國人領受敕令，坊局官一名捧着敕令站在内閣後面，稍微上前一點，等着領敕官辭行，奉敕官領旨從左階退下，沿着御道把敕令交給他。隆慶六年，皇帝下詔在三、六、九日上朝。萬曆三年，命令常朝日記注起居官四人，站立在東班給事中之上，稍微向前，以方便視聽。午朝，就列於御座的西面，稍微向南。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參將軍先入，近侍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成化十四年，令進士照辦事衙門次

凡是入朝的順序，洪武二十四年，命令朝參將軍先進入，近侍其次，公、侯、駙馬、伯又其次，五府、六部又在其次，應天府以及在京雜職官員又在其次。成化十四年，命令進士按照辦事衙門的次第，立於現任官員的後面。

第，立見任官後。

皇太子親王朝儀

前史多不載。明洪武元年十月定制，凡正旦等大朝，皇帝御奉天殿，先設皇太子、親王次於文樓，設拜位并拜褥於丹陛上正中。皇帝升座，殿前執事班起居訖。引進引皇太子及親王由奉天東門入，百官齊入。樂作，皇太子、親王升自東階，至丹陛拜位，樂止。贊四拜，樂作，興，樂止。引進導由殿東門入，樂作。內贊引至御座前位，樂止。唱跪，皇太子跪稱賀云，"長子某，茲遇履端之節"，冬至則云"履長"，"謹率諸弟某等，欽詣父皇陛下稱賀"。傳制如前，贊俯伏，興。皇太子、諸王由東門出，樂作。引進引復丹陛位，樂止。贊四拜，樂作，興，樂止。降自東階，樂作。至文樓，樂止。百官隨入賀。其朝皇后，則於坤寧宮，略如朝皇帝儀。

以前的史書多不記載這一禮儀。明洪武元年十月規定制度，凡是正月初一等大型朝會，皇帝到奉天殿，先在文樓設皇太子、親王位次，在丹陛上正中設拜位與跪拜墊褥。皇帝升座，殿前執事班起居結束。引進官引領皇太子以及親王從奉天東門進入，百官一齊進入。奏樂，皇太子、親王從東階升登，到臺階的拜位上，音樂停止。贊唱拜四拜，音樂奏響，起身，音樂停止。引進官引導從殿東門進入，奏樂。內贊官導引到御座前位，音樂停止。宣唱跪下，皇太子跪下稱賀說，"長子某，正遇上正月初一的節日"，冬至就說："冬至"，"謹率領衆弟某等人，恭敬地來向父皇陛下稱賀"。像前文所說的一樣傳達制命的禮儀，贊唱俯伏，起身。皇太子、衆王從東門出，奏樂。引進官引導回到丹陛拜位上，音樂停止。贊唱拜四拜，奏樂，起身，音樂停止。從東階下來，奏樂。到文樓，音樂停止。百官隨後進入祝賀。朝見皇后，就在坤寧宮，大略如同朝見皇帝的禮儀。

二十六年，改定朝賀於乾清宮。其日，皇帝、皇后升座，侍從導引如儀，引禮引皇太子及妃、親王及妃詣上位前，贊禮贊四拜，興。贊禮引皇太子詣前，贊跪，引禮贊太子妃、諸王及妃皆跪。皇太子致詞，同前，不傳制。贊禮贊皇太子俯伏，興，引禮贊諸王俯伏，興，太子妃、諸王妃皆興。贊禮引皇太子復位。贊拜，皇太子以下皆四拜。禮畢，引禮引至皇后前，其前後贊拜，皆如朝皇帝儀。致詞稱"母后殿下"。禮畢，出。七年更定，不致賀辭，止行八拜禮。朝賀皇太后禮，皆同。

洪武二十六年，改定在乾清宮朝賀。這一天，皇帝、皇后登上座位，侍從按禮儀導引，引禮官導引皇太子以及妃、親王以及王妃到皇上位前，贊禮官贊唱拜四拜，起身。贊禮官導引皇太子上前，贊唱跪拜，引禮官贊唱太子妃、衆王以及王妃都跪拜。皇太子致詞，如同前邊所記，不傳達制命。贊禮官贊唱皇太子俯伏，起身，引禮官贊唱衆王俯伏，起身，太子妃、衆王妃都起身。贊禮官導引皇太子回到原位。贊唱禮拜，皇太子以下都拜四拜。禮儀結束，引禮官引導到皇后面前，前後的贊拜，都如同朝見皇帝的禮儀。致詞稱"母后殿下"。禮儀結束，退出。七年更改修定，不致賀辭，衹行八拜禮。朝賀皇太后禮，也相同。

諸王來朝儀

古者，六年五服一朝。漢法有四見儀。魏制，藩王不得入覲。晉泰始中，令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爲

古代，六年五服來京朝拜一次。漢代禮法有四見的禮儀。曹魏制度，藩王不能入京朝見皇帝。晉泰始年間，命令王公以下入京朝拜的，

二番。唐以後，親藩多不就國。明代仿古封建，親王之藩不常入朝，朝則賜賚甚厚。

四方各爲兩次。唐以後，親藩多不到藩王封國去。明代仿照古代封邦建國的辦法，親王到藩國不經常入京朝拜，朝見就賞賜很豐厚。

明初，凡來朝，先期陳御座於奉天殿，如常儀。諸王次於奉天門外東耳房。鼓三嚴，百官入就侍立位。引禮導王具衮冕，由東門入，升東陛，就位。王府從官就丹墀位。贊拜，樂作，王與從官皆四拜。興，樂止。王從殿東門入，樂作。内贊導至御前，樂止。王跪，王府官皆跪。王致辭曰："第幾子某王某，兹遇某時入覲，欽詣父皇陛下朝拜。"贊俯伏，興。王由東門出。樂作，復拜位，樂止。贊拜，王興。從官皆四拜，興。樂作，駕興，王及各官以次出。

明朝初年，凡是諸王來京朝拜，事先在奉天殿陳設御座，如同平常禮儀。衆王住在奉天門外的東耳房。三更擊鼓以後，百官進入到侍立位。引禮官引導王穿衮冕服，從東門進入，從東臺階升登，到御座上去。王府的從官到丹墀的拜位上。贊唱拜禮，奏樂，王與從官都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王從殿東門進入，奏樂。内贊官引導到御座前，音樂停止。王跪下，王府的從官都跪下。王致辭説："第幾子某王某，正遇某時入京朝覲，恭敬地到父皇陛下面前朝拜。"贊唱俯伏，起身。王從東門出。奏樂，返回拜位，音樂停止。贊唱行拜禮，王起身。隨從官都拜四拜，起身。奏樂，皇上起身，王及各位官員依次退出。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諸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凡伯叔兄見天子，在朝行君臣禮，便殿行家人禮。伯叔兄西向坐，受天子四拜。天子居中南面坐，以尚親親之義，存君臣之禮。凡外戚朝見，皇后父母見帝行君臣禮，后見父母行家人禮。皇太子見皇后父母，皇后父母西向立，皇太子東向行四拜禮，皇后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

洪武二十六年規定，凡是諸王來京大朝會，行八拜禮。常朝，行一拜禮。凡是伯叔兄拜見天子，在朝堂上行君臣禮，在便殿行家人禮。伯叔兄面向西坐，受天子四拜。天子居中面向南坐，以尊崇親親的義理，保存君臣的禮節。凡是外戚朝見，皇后父母見皇帝行君臣禮，皇后見父母行家人禮。皇太子見皇后父母，皇后父母向西站立，皇太子向東行四拜禮，皇后父母站着受兩拜，答兩拜。

諸司朝覲儀

明制，天下官三年一入朝。自十二月十六日始，鴻臚寺以次引見。二十五日後，每日方面官隨常朝官入奉天門行禮，府州縣官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吏俱午門外行禮。正旦大朝以後，方面官於奉天殿前序立，知府以下，奉天門金水橋南序立，如常朝儀。天順三年，令凡方面官入朝，遞降京官一等。萬曆五年，令凡朝覲，南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俱於十二月十六日朝見，

明朝制度，天下官吏三年入京朝拜一次。從十二月十六日開始，鴻臚寺依次引見。二十五日以後，每天地方軍政長官跟隨常朝官進入奉天門行禮，府州縣官以及各部門首領官吏、土官吏都在午門外行禮。正月初一大型朝會以後，地方軍政長官在奉天殿前依次站立，知府以下，在奉天門金水橋南依次站立，如同常朝禮儀。天順三年，命令凡是地方軍政長官入朝，依次享受比同等京官降一等的待遇。萬曆五年，命令凡是朝見天子，南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政按察二司，都在十二月十六日朝見，外班行禮。由右

外班行禮。由右掖門至御前，鴻臚寺官以次引見。其鹽運司及知府以下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八日，河南、陝西十九日，湖廣、南直隸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雲南、貴州二十三日，北直隸二十四日，各外班行禮，至御前引見。免朝則止，仍候御朝日引見。正旦朝賀，俱入殿前行禮。凡朝覲官見辭謝恩，具公服，正旦具朝服，不著朱履。常朝俱錦繡。

掖門到御前，鴻臚寺官依次引見。鹽運司以及知府以下官吏，浙江、江西在十七日，山東、山西在十八日，河南、陝西在十九日，湖廣、南直隸在二十日，福建、四川在二十一日，廣東、廣西在二十二日，雲南、貴州在二十三日，北直隸在二十四日，各外班行禮，到御前引見。不上朝時就停止，仍等到皇帝朝見日引見。正月初一朝賀，都進殿前行禮。凡是朝見官員朝見告辭謝恩，都穿公服，正月初一穿朝服，不穿紅鞋。平常朝見穿錦綉。

中宮受朝儀

惟唐《開元禮》有朝皇太后及皇后受群臣賀、皇后會外命婦諸儀。明制無皇后受群臣賀儀，而皇妃以下，正旦、冬至朝賀儀，則自洪武元年九月詔定。

凡中宮朝賀，内使監設皇后寶座於坤寧宮。丹陛儀仗，内使執之。殿上儀仗，女使執之。陳女樂於宮門外。設皇貴妃幄次於宮門外之西，近北；設公主幄次於宮門外之東，稍南；設外命婦幄次於門外之南，東西向。皇后服褘衣出閣，仗動，樂作。升座，樂止。司賓導外命婦由東門入内道，東西班侍立，訖。導皇貴妃、衆妃由東門入，至陛上拜位。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導由殿東門入，樂作。内贊接引至殿上拜位，樂止。贊跪，妃皆跪。皇貴妃致詞曰，“妾某氏等，遇兹履端之節”，冬至則云“履長”，“恭詣皇后殿下稱賀”。致詞畢，皆俯伏，興，樂作。復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降自東階出。司賓導公主由東門入，至陛上拜位，以次立，行禮如皇妃儀。司賓導外命婦入殿前中道拜位，贊拜如儀。班首由西陛升，入殿

衹有唐《開元禮》有皇太后及皇后接受群臣朝賀、皇后會見外臣命婦等禮儀。明朝制度無皇后接受群臣朝賀的儀禮，而皇妃以下，正月初一、冬至朝賀的禮儀，則從洪武元年九月下詔制定。

凡是中宮皇后接受朝賀，宮内太監在坤寧宮設皇后寶座。丹陛儀仗，由太監執持。殿上儀仗，由宮女執持。在宮門外陳設女樂。在宮門外以西設皇貴妃幃帳，靠近北面；在宮門外以東設公主幃帳，稍靠南；在門外以南，設外臣命婦幃帳，東西相向。皇后穿祭服出閣門，儀仗啓行，奏樂。登上后座，音樂停止。司賓引導命婦從東門進入内道，東西列班侍立，完畢。引導皇貴妃、衆妃從東門進入，到臺階上行禮位置。引導官宣唱行禮，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引導從殿東門進入，奏樂。内贊官迎接引導到殿上行禮位置，音樂停止。贊唱跪下，妃子都跪下。皇貴妃致詞説：“妾某氏等人，遇到正月初一的節日”，冬至就説“冬至”，“恭拜皇后殿下稱賀”。致詞完畢，都俯伏，起身，奏樂。回到原位，音樂停止。贊唱禮拜，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自東階下來出宮。司賓引導公主從東門進入，到臺階上行禮的位置，依次站立，如皇妃禮儀一樣行禮。司賓引導命婦進入殿前中道行禮位置，按禮儀贊唱行拜禮。班首從西階上，進入殿西門，奏樂。内贊官迎接引導到殿上

西門，樂作。内贊接引至殿上拜位，班首及諸命婦皆跪。班首致詞曰："某國夫人妾某氏等稱賀。"賀畢，出復位。司言跪承旨，由殿中門出，立露臺之東，南向，稱有旨。命婦皆跪，司言宣旨曰："履端之慶，與夫人等共之。"贊興。司言奏宣旨畢。皇后興，樂作。入内閤門，樂止。諸命婦出。太皇太后、皇太后朝賀儀同。

行拜禮位置，班首以及衆命婦都跪下。班首致詞説："某國夫人妾某氏等人稱賀。"慶賀完畢，出來回到原位置。司言官跪下接受懿旨，從殿中門出來，站在露臺的東面，面向南，稱有懿旨。命婦都跪下，司言官宣讀懿旨説："正月初一福慶，與夫人等共同分享。"贊唱起身。司言上奏宣讀懿旨完畢。皇后起身，奏樂。進入内殿門，音樂停止。衆受封命婦出來。太皇太后、皇太后的朝賀禮儀相同。

洪武二十六年，重定中宫朝賀儀。先日，女官設御座香案。至日，内官設儀仗、陳女樂於丹陛東西，北向，設箋案於殿東門。命婦至宫門，司賓引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尚官、尚儀等官詣内奉迎，皇后具服出，作樂，贊拜如前儀。女官舉箋案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中，樂止。贊跪，命婦皆跪。贊宣箋目，女官宣訖，贊展箋，宣箋女官詣案前，展宣訖，舉案於殿東。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東階升入殿東門，樂作。内贊引至殿中，樂止。贊跪，班首及諸命婦皆跪。班首致詞訖，皆興，由西門出。贊拜及司言宣旨，皆如儀，禮畢。千秋節致詞云："兹遇千秋令節，敬詣皇后殿下稱賀。"不傳旨。凡朔望命婦朝參，是日，設御座於宫中，陳儀仗、女樂。皇后升座，引禮女官引命婦入班，文東武西，各以夫品。贊拜，樂作，四拜。禮畢，出。陰雨、大寒暑則免。後命婦朝賀，俱於仁智殿。朝東宫妃，儀如朝中宫，不傳令。

洪武二十六年，重定中宫朝賀禮儀。前一天，女官設御座香案。到了這天，太監在丹陛東西設置儀仗，陳設女樂，面向北，在殿東門設箋案。命婦到了宫門，司賓官引導進入行拜禮的位置，女官穿禮服隨班侍立。尚宫、尚儀等官到裏面迎接，皇后穿禮服出來，奏樂，如同前邊的儀禮贊唱行拜禮。女官舉着箋案從殿東門進入，奏樂。到殿中，音樂停止。贊唱跪下，命婦都跪下。贊唱宣讀箋目，女官宣讀完畢，贊唱展開箋，宣讀箋的女官到案前，展箋宣讀完畢，舉案放在殿東。命婦都起身，司賓引導班首從東階升入殿東門，奏樂。内贊官引導到殿中，音樂停止。贊唱跪下，班首及衆命婦都跪下。班首致詞完畢，都起身，從西門出來。宣唱行拜禮以及司言官宣讀聖旨，都按禮儀行事，禮畢。皇后生日致詞説："正遇上皇后生日，恭敬地拜見皇后殿下稱賀。"不傳旨。凡是朔日、望日命婦上朝參拜，這一天，在宫中設御座，陳設儀仗、女樂。皇后升座，引禮女官引導命婦入班列，文官東面武官西面，各自按照丈夫的品級排列。贊唱行拜禮，奏樂，拜四拜。行禮完畢，出來。陰雨、大寒、大暑就免去。後來命婦朝賀，都在仁智殿。朝見東宫妃，禮儀如同朝見中宫皇后，不傳達命令。

朝賀東宫儀

漢以前無聞。隋文帝時，冬至百官朝太子，張樂受賀。唐制，宫臣參賀皇太子，皆舞蹈。開元始罷其禮。故事，百官詣皇太子止稱名，惟宫臣

漢代以前没有聽説。隋文帝時，冬至日，百官朝見太子，陳設音樂接受朝賀。唐朝制度，太子屬官參見朝賀皇太子，都要行舞蹈禮。開元時纔罷用此禮。按照舊例，百官拜見皇太子衹稱

稱臣。明洪武十四年，給事中鄭相同請如古制，詔下群臣議。編修吴沈等議曰："東宫，國之大本，所以繼聖體而承天位也。臣子尊敬之禮，不得有二。請凡啓事東宫者，稱臣如故。"從之。

凡朝東宫，前期，典璽官設皇太子座於文華殿，錦衣衛設儀仗於殿外，教坊司陳大樂於文華門内東西，北向，府軍衛列甲士旗幟於門外，錦衣衛設將軍十二人於殿中門外及文華門外，東西向，儀禮司官設箋案於殿東門外，設百官拜位於殿下東西，設傳令宣箋等官位於殿内東西。是日，百官詣文華門外。導引官啓外備，皇太子具冕服出，樂作。升座，樂止。百官入，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丞相升自西階，至殿内拜位，俱跪。丞相致詞曰："某等兹遇三陽開泰，萬物維新。敬惟皇太子殿下，茂膺景福。"畢，俯伏，興，復位。舍人舉箋案入殿中，其捧箋、展箋、宣箋、傳令，略與皇后同。令曰："履兹三陽，願同嘉慶。"餘俱如儀。冬至致詞，則易"律應黄鐘，日當長至"。傳令則易"履長之節"。千秋節致詞則云："兹遇皇太子殿下壽誕之辰，謹率文武群官，敬祝千歲壽。"不傳令。凡朔望，百官朝退，詣文華殿門外，東西立。皇太子升殿，樂作。百官行一拜禮。其謝恩見辭官亦行禮。

名，衹有太子屬官稱臣。明洪武十四年，給事中鄭相同請求按照古代禮制行禮，下詔交群臣討論。編修吴沈等人議論説："東宫太子，是國家的重要根本，是延續聖體繼承帝位的人。臣子尊敬的禮節，不能不遵從。請求凡是向東宫啓奏事情，仍如以前稱臣。"皇帝聽從。

凡是朝見東宫，此前，典璽官在文華殿設皇太子座，錦衣衛在殿外設儀仗，教坊司在文華門内東西陳設大樂，面向北，府軍衛在門外陳列甲士旗幟，錦衣衛在殿中門外及文華門外設將軍十二人，東西相向，儀禮司官在殿東門外設箋案，在殿下東西設百官行禮位，在殿内東西面設傳令宣箋等官位。這一天，百官到文華門外。導引官開啓警衛宫禁，皇太子穿冕服出來，奏樂。升座，音樂停止。百官進入，贊唱行拜禮，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丞相從西階升登，到殿内行拜禮的位置，都跪下。丞相致詞説："某等正遇三陽開泰，萬物維新。敬祝皇太子殿下，美好地享受洪福。"結束，俯伏，起身，恢復原位。舍人舉着箋案進入殿中，捧箋、展箋、宣箋、傳令，大致與朝見皇后禮相同。皇太子下令説："遇到春天，願同你們共同享受福慶。"其餘的都按禮儀行事。冬至致詞，則改變爲"節律應合黄鐘，日期正當冬至"。傳達命令則變爲"冬至的節令"。皇太子生日致詞則説："正遇皇太子殿下的生日，謹率領文武群官，敬祝皇太子長壽。"不傳令。凡是朔日、望日，百官退朝，到文華殿門外，東西相向站立。皇太子升殿，奏樂。百官行一拜禮。那些謝恩官員以及當朝辭官官員也行禮。

洪武元年十二月，帝以東宫師傅皆勛舊大臣，當待以殊禮，命議三師朝賀東宫儀。禮官議曰："唐制，群臣朝賀東宫，行四拜禮，皇太子答後二拜。三公朝賀，前後俱答拜。近代答拜之禮不行，而三師之禮不可不重。今擬凡大朝賀，設皇太子座於大

洪武元年十二月，皇帝認爲東宫的師和傅都是有功的元老大臣，應當以特殊禮儀對待，命令討論太師、太傅、太保朝賀東宫的禮儀。禮官議論説："唐朝制度，群臣朝賀東宫，行四拜禮，皇太子答禮後拜二拜。三公朝賀，前後都答拜。近代答拜的禮儀不施行，而太師、太傅、太保的禮儀不能不隆重。現在擬定凡是大型朝賀，在大

本堂，設答拜褥位於堂中，設三師、賓客、諭德拜位於堂前。皇太子常服升座，三師、賓客常服入就位，北向立。皇太子起立，南向。贊四拜，皇太子答後二拜。"

本堂設皇太子座，在堂中設答拜褥位，在堂前設太師、太傅、太保、賓客、諭德行拜禮的位置。皇太子穿平常衣服登上座位，太師、太傅、太保、賓客穿常服到拜位，向北站立。皇太子起立，面向南。贊唱拜四拜，皇太子答禮後拜二拜。

六年，詔百官朝見太子，朝服去蔽膝及佩。二十九年，詔廷臣議親王見東宮儀。禮官議，諸王來見，設皇太子位於正殿中，設諸王拜位於殿門外及殿内，設王府官拜位於庭中道上之東西，設百官侍立位於庭中，東西向。至日，列甲士，陳儀仗，設樂如常。諸王詣東宮門外幄次，皇太子常服出，樂作。升座，樂止。引禮導諸王入就殿門外位。初行，樂作，就位，樂止。導詣殿東門入，樂作。内贊引至位，北向立，樂止。贊跪，王與王府官皆跪，致詞曰："兹遇某節，恭詣皇太子殿下。"致詞畢，王與王府官皆俯伏，興，樂作。復位，樂止。贊拜，樂作，王與王府官皆四拜。興，樂止。禮畢，王及各官以次出。王至後殿，叙家人禮。東宮及王皆常服，王由文華殿東門入，至後殿。王西向，東宮南向。相見禮畢，叙坐，東宮正中，南面，諸王列於東西。

洪武六年，詔令百官朝見太子，朝服去掉蔽膝及佩玉。二十九年，詔令朝廷大臣討論親王拜見東宮太子的禮儀。禮官討論，衆王前來拜見，在正殿中設皇太子位，設衆王行禮位子於殿門外以及殿内，在庭中道上的東西面設王府官行拜禮的位置，在庭中設百官侍立的位置，東西相向。到了禮拜這天，陳列甲士、儀仗，按常禮設音樂。諸王到東宮太子門外的帷帳，皇太子穿平常衣服出來，奏樂。升座，音樂停止。引禮官引導諸王進入殿門外的拜位。初次行禮，奏樂，就位，音樂停止。引導由殿東門進入，奏樂。内贊官引導到位置上，向北站立，音樂停止。贊唱跪下，王與王府官都跪下，致詞說："正遇上某節，恭敬地拜見皇太子殿下。"致詞完畢，王與王府官員都俯伏，起身，奏樂。返回原位，音樂停止。贊唱行拜禮，奏樂，王與王府官都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行完禮，王及各官員依次退出。王到後殿，叙家人禮。皇太子以及王都穿常服，王從文華殿東門進入，到後殿。王向西，皇太子向南。相見禮結束，按尊卑等次就座，皇太子在正中，面向南，諸王列於東西兩側。

嘉靖二十八年，禮部奏，故事，皇太子受朝賀，設座文華殿中，今易黄瓦，似應避尊。帝曰："東宮受賀，位當設文華門之左，南向。然侍衛未備，已之。"隆慶二年，册皇太子，詔於文華殿門東間，設座受賀。

嘉靖二十八年，禮部上奏，按照舊例，皇太子接受朝賀，在文華殿中設座，現在换爲黄瓦，似乎應該避尊。皇帝說："東宮太子接受朝賀，位子應當設在文華門左邊，面向南。然而侍衛没有配備，停止算了。"隆慶二年，册立皇太子，下詔在文華殿門東間，設座位接受朝賀。

大宴儀

漢大朝會，群臣上殿稱萬歲，舉觴。百官受賜宴饗，大作樂。唐大饗登歌，或於殿庭設九部伎。宋以春秋仲月及千秋節，大宴群臣，設山樓排

漢代大型朝會，群臣上殿稱萬歲，舉觴祝賀。百官受賜宴饗，大奏樂。唐代大宴，樂師升堂奏歌，或在殿庭設九部樂伎。宋朝在春秋兩季的第二個月及太子生日，大宴群臣，搭建樓與戲

場，窮極奢麗。明制，有大宴、中宴、常宴、小宴。

洪武元年，大宴群臣於奉天殿，三品以上升殿，餘列於丹墀，遂定正旦、冬至、聖節宴謹身殿禮。二十六年，重定大宴禮，陳於奉天殿。永樂元年，以郊祀禮成，大宴。十九年，以北京郊社、宗廟及宮殿成，大宴。宣德、正統間，朝官不與者，給賜節錢。凡立春、元宵、四月八日、端午、重陽、臘八日，永樂間，俱於奉天門賜百官宴，用樂。其後皆宴於午門外，不用樂。立春日賜春餅，元宵日團子，四月八日不落莢，嘉靖中，改不落莢爲麥餅。端午日凉糕粽，重陽日糕，臘八日麵，俱設午門外，以官品序坐。宣德五年冬，久未雪，十二月大雪。帝示群臣《喜雪》詩，復賜賞雪宴。群臣進和章，帝擇其寓警戒者録之，而爲之序。皇太后聖誕，正統四年賜宴午門。東宮千秋節，永樂間，賜府部堂上、春坊、科道、近侍錦衣衛及天下進箋官，宴於文華殿。宣德以後，俱宴午門外。凡祀圜丘、方澤、祈穀、朝日夕月、耕耤、經筵日講、東宮講讀，皆賜飯。親蠶，賜内外命婦飯。纂修校勘書籍，開館暨書成，皆賜宴。閣臣九年考滿，賜宴於禮部，九卿侍宴。新進士賜宴曰恩榮。

凡大饗，尚寶司設御座於奉天殿，錦衣衛設黄麾於殿外之東西，金吾等衛設護衛官二十四人於殿東西。教坊司設九奏樂歌於殿内，設大樂於殿外，立三舞雜隊於殿下。光禄寺設酒亭於御座下西，膳亭於御座下東，珍羞醯醢亭於酒膳亭之東西。設御筵於御座東西，設皇太子座於御座東，西向，諸王以次南，東西相向。群臣

臺，奢侈無比。明朝制度，有大宴、中宴、常宴、小宴。

洪武元年，在奉天殿大宴群臣，三品以上官員升上殿堂，其餘的排列在丹墀，於是決定正月初一、冬至、皇帝生日在謹身殿舉行宴會。二十六年，重新制定大宴禮儀，在奉天殿陳設。永樂元年，因郊祀禮完成，舉行大宴會。十九年，因北京郊社、宗廟以及宮殿建成，舉行大宴會。宣德、正統年間，朝官没有參加宴饗的，賜給節日錢。凡是立春、元宵、四月初八日、端午、重陽、臘月初八日，永樂年間，都在奉天門賜百官宴饗，奏樂。這以後都在午門外舉行宴會，不用音樂。立春日賞賜春餅，元宵賜糰子，四月八日賜不落莢，嘉靖年間，改賜不落莢爲麥餅。端午日賜凉糕粽，重陽日賜糕，臘月初八日賜麵，都設在午門外，按照官吏的品級高低排列座次。宣德五年冬，很久没有下雪，十二月下大雪。皇帝給群臣看《喜雪》詩，又賜給賞雪宴席。群臣進獻和詩，皇帝選擇寓有警戒意義的詩記録下來，而爲詩寫序。皇太后生日，正統四年在午門賜宴。東宫太子生日，永樂年間，賞賜府部堂上官、春坊、科道、近侍錦衣衛以及天下進箋官，在文華殿設宴。宣德以後，都在午門外設宴。凡是祭祀圜丘、祭祀地祇、祈穀、祭朝日夕月、皇帝親耕勸農、御前講席日講、東宫講讀，都賞賜飯食。皇后進行親自養蠶之事，賞賜内外命婦飯食。編纂校勘書籍，開館以及書成，都要賜宴。内閣大臣九年任滿，在禮部賜宴，九卿侍宴。賜給新科進士的宴席叫恩榮。

凡是大型宴饗，尚寶司在奉天殿設御座，錦衣衛在殿外東西兩邊設黄麾，金吾等衛在殿的東西兩邊設護衛官二十四人。教坊司在殿内設九奏樂歌，在殿外設大樂，在殿下立三舞雜隊。光禄寺在御座下西面設酒亭，在御座下的東面設膳亭，在酒膳亭的東西兩面設珍饈醯醢亭。在御座東西面設御筵，在御座東面設皇太子座位，面向西，諸王依次在南面，東西相對。群臣中四品以上位於殿内，五品以下位於東西廡，司壺、尚

四品以上位於殿内，五品以下位於東西廡，司壺、尚酒、尚食各供事。

至期，儀禮司請升座。駕興，大樂作。升座，樂止。鳴鞭，皇太子親王上殿。文武官四品以上由東西門入，立殿中，五品以下立丹墀，贊拜如儀。光禄寺進御筵，大樂作。至御前，樂止。内官進花。光禄寺開爵注酒，詣御前，進第一爵。教坊司奏《炎精之曲》。樂作，内外官皆跪，教坊司跪奏進酒。飲畢，樂止。衆官俯伏，興，贊拜如儀。各就位坐，序班詣群臣散花。第二爵奏《皇風之曲》。樂作，光禄寺酌酒御前，序班酌群臣酒。皇帝舉酒，群臣亦舉酒，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鼓吹止。殿上樂作，群臣起立，光禄寺官進湯，群臣復坐。序班供群臣湯。皇帝舉箸，群臣亦舉箸，贊饌成，樂止。武舞入，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三爵奏《眷皇明之曲》。樂作，進酒如初。樂止，奏《撫安四夷之舞》。第四爵奏《天道傳之曲》，進酒、進湯如初，奏《車書會同之舞》。第五爵奏《振皇綱之曲》，進酒如初，奏《百戲承應舞》。第六爵奏《金陵之曲》，進酒、進湯如初，奏《八蠻獻寶舞》。第七爵奏《長楊之曲》，進酒如初，奏《採蓮隊子舞》。第八爵奏《芳醴之曲》，進酒、進湯如初，奏《魚躍於淵舞》。第九爵奏《駕六龍之曲》，進酒如初。光禄寺收御爵，序班收群臣盞。進湯，進大膳，大樂作，群臣起立。進訖復坐，序班供群臣飯食。訖，贊膳成，樂止。撤膳，奏《百花隊舞》。贊撤案，光禄寺撤御案，序班撤群臣案。贊宴成，群臣皆出席，北向立。贊拜如儀，群臣分東西立。儀禮司奏禮畢，駕興，樂

酒、尚食等官員各承擔具體事務。

到了大型宴饗日期，儀禮司請求升登座位。皇帝起身，大樂奏響。登座，音樂停止。揮鞭肅静，皇太子、親王上殿。文武官四品以上從東西門進入，站立殿中，五品以上站立在丹墀，按禮儀贊唱行拜禮。光禄寺進獻御筵，奏大樂。到皇帝前，音樂停止。太監進獻花。光禄寺開爵注酒，到皇帝身前，進獻第一爵。教坊司奏《炎精之曲》。奏樂，内外官都跪下，教坊司跪着上奏獻酒。飲完酒，音樂停止。衆官俯伏，起身，按禮儀贊唱行拜禮。各自就位坐下，序班到群臣處散花。進獻第二爵時音樂演奏《皇風之曲》。奏樂，光禄寺到皇帝身前斟酒，序班斟給群臣酒。皇帝舉酒，群臣也舉酒，音樂停止。進獻湯，鼓吹樂響，節制在前引導者，到殿外，停止鼓吹樂。殿上奏樂，群臣起立，光禄寺官進湯，群臣又坐下。序班供給群臣湯。皇帝舉起筷子，群臣也舉筷子，贊唱飯食已成，音樂停止。跳武舞的人進入，樂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三爵奏《眷皇明之曲》。奏樂，像前面那樣進酒。音樂停止，演奏《撫安四夷之舞》。第四爵奏《天道傳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奏《車書會同之舞》。第五爵奏《振皇綱之曲》，進酒如前，奏《百戲承應舞》。第六爵奏《金陵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奏《八蠻獻寶舞》。第七爵奏《長楊之曲》，進酒如前，奏《採蓮隊子舞》。第八爵奏《芳醴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奏《魚躍於淵舞》。第九爵奏《駕六龍之曲》，進酒如前。光禄寺收起御爵，序班收起群臣的杯盞。進湯，進大膳，奏大樂，群臣起立。進完又坐下，序班供給群臣飯食。完畢，贊唱膳食完，音樂停止。撤除膳食，奏《百花隊舞》。贊唱撤案，光禄寺撤掉御案，序班撤掉群臣案。贊唱宴饗結束，群臣都出席，向北站立。按禮儀贊唱行拜禮，群臣分東西站立。儀禮司上奏宴禮結束，皇上起身，音樂停止，依次出來。中宴禮像前面所述一樣，但衹敬獻七爵。常宴如同中宴，衹是拜一拜三叩頭，敬獻酒或三次或五次就結束。

止，以次出。其中宴禮如前，但進七爵。常宴如中宴，但一拜三叩頭，進酒或三或五而止。

凡宴命婦，坤寧宫設儀仗、女樂。皇后常服升座，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亦常服隨出閣，入就位。大小命婦各立於座位後。丞相夫人率諸命婦舉御食案。丞相夫人捧壽花，二品外命婦各舉食案，於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前。大小命婦各就座位，奉御執事人分進壽花於殿内及東西廡。酒七行，上食五次，酌酒、進湯、樂作止，并如儀。

凡是宴饗命婦，在坤寧宫設儀仗、女樂。皇后穿常服登座，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也穿常服隨從出閣，入宫到各自的位置。大小命婦各自站在座位後。丞相夫人率領衆命婦舉御食案。丞相夫人捧壽花，二品官的外命婦各自舉着食案，到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的面前。大小命婦各自到座位上，奉御執事人分别在殿内以及東西廡進獻壽花。行獻七次酒，上食五次，斟酒、進湯、奏樂止樂，都按禮儀進行。

上尊號徽號儀

子無爵父之道。漢高帝感家令之言，而尊太公，荀悦非之。晋哀帝欲尊崇皇太妃，江虨以爲宜告顯宗之廟，明事不在己。宋、元志俱載皇太后上尊號儀，而不行告廟，非禮也。明制，天子登極，奉母后或母妃爲皇太后，則上尊號。其後或以慶典推崇皇太后，則加二字或四字爲徽號。世宗時，上兩宫皇太后，增至八字。上徽號致詞，而上尊號則止進寶册。

兒子没有給父親授爵位的道理。漢高帝被家令官的話感動，而尊崇太公，荀悦非議此事。晋哀帝想尊崇皇太妃，江虨認爲應該告祭顯宗廟，表明事情不在於自己。宋、元史志都記載皇太后上尊號的禮儀，而不告祭太廟，與禮儀不合。明朝制度，天子登帝位，奉母后或母妃爲皇太后，就上尊號。這以後有因慶典推崇皇太后，就加上二字或者四字作爲徽號。世宗時，上兩宫皇太后尊號，增加八個字。上徽號致詞，而上尊號就衹是進獻寶璽與册書。

上尊號，自宣宗登極尊皇太后始。先期遣官祭告天地宗社，帝親告太宗皇帝、大行皇帝几筵。是日，鳴鐘鼓，百官朝服。奉天門設册寶綵輿香亭。中和韶樂及大樂，設而不作。内官設皇太后寶座，陳儀仗於宫中。設册寶案於寶座前，設皇帝拜位於丹陛正中，親王拜位於丹墀内。女樂設而不作。皇帝冕服御奉天門。奉册寶官以册寶置輿中，内侍舉輿，皇帝隨輿降階升輅。百官於金水橋南，北向立，輿至皆跪，過輿。隨至思善門外橋南，北向立。皇帝至思善門内降輅。皇太后升座。輿至丹陛。皇帝由左門入，至陛右，北向立。親王冕服

上尊號，從宣帝即位尊崇皇太后開始。上尊號前先派官員祭告天地宗廟社稷，皇帝親自祭告太宗皇帝、剛去世的皇帝靈座。這天，鳴鐘鼓，百官穿朝服。在奉天門設册寶綵輿香亭。中和韶樂及大樂，設置了却不演奏。太監設皇太后寶座，在宫中陳設儀仗。在寶座前設册寶案，在丹陛正中設皇帝禮拜的位置，親王的禮拜位置在丹墀内。女樂設置而不演奏。皇帝穿冕服到奉天門。奉册寶官將册書寶璽放在輿中，内侍舉輿，皇帝隨輿下臺階登上輅車。百官在金水橋南，向北站立，輿到了都跪下，輿過了纔起身。百官跟隨到思善門外橋的南面，向北站立。皇帝到思善門内下輅車。皇太后升登座位。輿到丹陛。皇帝從左門進入，到丹陛右邊，向北站立。親王穿冕服各就位。上奏拜四拜，皇帝以及諸王以下都拜

各就位。奏四拜，皇帝及王以下皆四拜。奉册寶官以册寶由殿中門入，立於左。皇帝由殿左門入，至拜位跪，親王百官皆跪。奏搢圭，奏進册。奉册官以册跪進，皇帝受册獻訖。執事官跪受，置案左。奏進寶，奉寶官以寶跪進。皇帝受寶，獻訖，執事官跪受，置案右。奏出圭，奏宣册，執事官跪宣讀。皇帝俯伏，興，由左門出，至拜位。奏四拜，傳唱百官同四拜。禮畢，駕興。

四拜。奉册寶官拿着册書與寶璽從殿中門進入，站在左邊。皇帝從殿左門進入，到行禮位子跪下，親王百官都跪下。奏唱插圭，奏唱進册。奉册官拿着册書跪着進獻，皇帝接受册書獻册完畢。執事官跪着接受，放在案的左邊。奏唱進獻寶璽，奉寶官拿着寶璽跪着進獻。皇帝接受寶璽，進獻完畢，執事官跪着接受，放在案右。奏唱抽出圭，奏唱宣讀册書，執事官跪着宣讀。皇帝俯伏，起身，從左門出，到行拜禮的位置。奏唱拜四拜，傳唱百官同樣拜四拜。典禮完畢，皇帝起身。

是日，皇帝奉皇太后謁奉先殿及几筵，行謁謝禮。禮畢，皇太后還宫，服燕居冠服，升座。皇帝率皇后、皇妃、親王、公主及六尚等女官，行慶賀禮。翌日，外命婦四品以上，行進表箋禮。

這一天，皇帝奉皇太后拜謁奉先殿以及靈座，舉行謁謝禮。行禮完畢，皇太后回宫，穿燕居冠服，登上座位。皇帝率皇后、皇妃、親王、公主以及六尚等女官，行慶賀禮。第二天，外命婦四品以上，行進獻表箋禮。

宣德以後，儀同。正統初，尊太皇太后儀同。天順八年二月，增命婦致詞云："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惟皇太后陛下尊居慈極，永膺福壽。"弘治十八年，上兩宫尊號，改皇太后致詞云："尊居慈闈，茂隆福壽。"

宣德以後，禮儀相同。正統初年，尊崇太皇太后禮儀相同。天順八年二月，增加命婦致詞道："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敬地希望皇太后陛下尊居后位，永遠享受福壽。"弘治十八年，上兩宫尊號，改皇太后致詞說："尊居后位，享受盛大的福壽。"

嘉靖元年二月上尊號，以四宫行禮過勞，分爲二日。又以武宗服制未滿，莊肅皇后免朝賀，命婦賀三宫，亦分日。

嘉靖元年二月上尊號，因四宫行禮過於勞累，分爲二日。又因武宗服喪期未滿，莊肅皇后免去朝賀，命婦朝賀三宫，也分日進行。

上徽號，自天順二年正月奉皇太后始。致詞云："嗣皇帝臣，伏惟皇太后陛下，功德兼隆，顯崇徽號，永膺福壽，率土同歡。"命婦進表慶賀致詞云："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惟皇太后陛下德同坤厚，允協徽稱，壽福無疆，輿情歡戴。"餘如常儀。後上徽號及加上徽號，仿此。成化二十三年，禮部具儀上，未及皇太子妃禮，特命增之。

上徽號，從天順二年正月奉皇太后開始。致詞說："嗣位皇帝臣，恭敬地想到皇太后陛下，功業與德行兼高，顯揚尊崇徽號，永遠享受福壽，天下同歡。"命婦進表慶賀致詞說："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敬地想皇太后陛下恩德如同大地一樣深厚，確實符合徽號稱呼，壽福無疆，民情歡呼擁戴。"其餘的如同平常儀禮。後來上徽號及加上徽號，仿照此禮。成化二十三年，禮部制定禮儀上奏，没有涉及皇太子妃的禮儀，特别命令增添。

明史卷五十四

志第三十

禮(八)

嘉禮(二)

册皇后儀 册妃嬪儀(附) 册皇太子及皇太子妃儀
册親王及王妃儀 册公主儀(附) 皇帝加元服儀 皇太子皇子冠禮
品官冠禮 庶人冠禮

册皇后儀

古者立后無册命禮。至漢靈帝立宋美人爲皇后，始御殿，命太尉持節，奉璽綬，讀册。皇后北面稱臣妾，跪受。其後沿爲定制，而儀文代各不同。明儀注大抵參唐、宋之制而用之。

古代立帝后無册命的禮儀。到漢靈帝立宋美人爲皇后，開始駕臨宫殿，命令太尉持節，捧寶璽綬帶，宣讀册書。皇后朝北稱臣妾，跪着接受册封。以後沿用爲固定的制度，而禮儀文字各代不同。明朝制度大抵參考唐、宋制度而采用。

太祖初，定制。

太祖初年，規定制度。

凡册皇后，前期三日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廟。前一日，侍儀司設册寶案於奉天殿御座前，設奉節官位於册案之東，掌節者位於其左，稍退，設承制官位於其南，俱西向。設正副使受制位於横街之南，北向。設承制宣制官位於其北，設奉節奉册奉寶官位於其東北，俱西向。設正副使受册寶褥位於受制位之北，北向。典儀二人位丹陛上南，贊禮二人位正副使北，知班二人位贊禮之南，俱東西相向。百官及侍從位，如朝儀。

凡是册立皇后，前三天齋戒沐浴，派官員祭告天地、宗廟。前一天，侍儀司在奉天殿御座前設册寶案，在册案東面設奉節官位，掌節的人位於他的左邊，稍退後，在他的南面設承制官位，都向西。在横街南面設正副使受制位，面向北。在他的北面設承制宣制官位，在他的東北面設奉節奉册奉寶官位，都面向西。在受制位以北設正副使受册寶褥位，面向北。典儀二人位於臺階上南邊，贊禮二人位於正副使的北面，知班二人位於贊禮的南面，都東西相向。百官以及侍從位，按朝廷儀禮設置。

是日早，列鹵簿，陳甲士，設樂如儀。内官設皇后受册位及册節寶案

這天早上，陳列扈從儀仗，陳設甲士，按禮儀設音樂。太監在宫中設皇后受册位以及册節寶

於宮中，設香案於殿上，設權置册寶案於香案前，設女樂於丹陛。質明，正副使及百官入。鼓三嚴，皇帝衮冕御奉天殿。禮部官奉册寶，各置於案。諸執事官各入，就殿上位立。樂作，四拜。興，樂止。承制官奏發皇后册寶，承制訖，由中門出，降自中陛，至宣制位，曰“有制”。正副使跪，承制官宣制曰：“册妃某氏爲皇后，命卿等持節展禮。”宣畢，由殿西門入。正副使俯伏，興。執事者舉册寶案，由中門出，降自中陛。奉節官率掌節者前導，至正副使褥位，以案置於北。掌節者脱節衣，以節授奉節官。奉節官以授正使，正使以授掌節者，掌節者跪受。興，立於正使之左。奉節官退。引禮引正使詣受册位，奉册官以册授正使，正使跪受，置於案。退，復位。副使受寶亦如之。樂作，正副使四拜。興，樂止。正使隨册，副使隨寶，掌節者前導，舉案者次之，樂作。出奉天門，樂止。侍儀奏禮畢，駕興，百官出。

掌節者加節衣，奉册寶官皆搢笏，取册寶置龍亭内，儀仗、大樂前導，至中宮門外，樂作。皇后具九龍四鳳冠，服褘衣，出閤，至殿上，南向立。樂止，正副使奉册寶權置於門外所設案上。引禮引正副使及内使監令俱就位。正使詣内使監令前，稱册禮使臣某，副使臣某，奉制授皇后册寶。内使監令入告皇后，出，復位。引禮引内外命婦入就位。正使奉册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受，以授内官。副使授寶亦如之。各復位。内使監令率奉册奉寶内官入，各置於案。尚儀引皇后降陛，詣庭中位立。内官奉册寶立於皇后之東西。内使監令稱“有制”，尚儀奏拜。皇后拜，樂作。

案，在殿上設香案，在香案前設權置册寶案，在丹陛上設女樂。天剛亮，正副使及百官進入。擊鼓三通，皇帝穿衮冕服到奉天殿。禮部官員捧着册書和寶璽，各自放在案上。衆執事官各自進入，到殿上各自的位置站立。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承制官奏唱開啓皇后册書和寶璽，承受皇帝制命結束，從中門出，自中門臺階下來，到宣讀制命的位置，聲稱“有制”。正副使跪下，承制官宣讀制命説：“册封妃某氏爲皇后，命令你等持節展禮。”宣讀完畢，由殿西門進入。正副使俯伏，起身。執事人舉着册寶案，從中門出外，自中間臺階下來。奉節官率領掌節的人在前面引導，到正副使褥位，將案放在北面。掌節官脱下節衣，將節交給奉節官。奉節官把它交給正使，正使把它交給掌節官，掌節官跪着接受。起身，站在正使左邊。奉節官退下。引禮官引正使到受册位，奉册官拿着册文交給正使，正使跪着接受，放在案上。退下，回到原位。副使接受寶璽也如此。奏樂，正副使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正使跟隨册書，副使跟隨寶璽，掌節官在前引導，舉案官稍後，奏樂。出奉天門，音樂停止。侍儀奏唱禮儀完畢，皇帝起身，百官退出。

掌節官加節衣，奉册寶官都插笏板，取册書寶璽放在龍亭内，儀仗、大樂在前面引導，到中宮門外，奏樂。皇后戴九龍四鳳冠，穿祭禮服，出閤，到殿上，向南站立。音樂停止，正副使捧册書和寶璽暫且放在門外所設的案上。引禮官導引正副使以及内使監令都就位。正使到内使監令前，稱册禮使臣某，副使臣某，秉承制命授給皇后册書、寶璽。内使監令進入稟告皇后，出來，回到原位。引禮官導引内外命婦進入各自的位置。正使捧册授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着接受，交給太監。副使授寶璽也如此。各自回到原位。内使監令率領奉册奉寶太監進入，各自置於案上。尚儀官導引皇后下臺階，到庭中位置站立。太監捧册書、寶璽站在皇后的東西兩邊。内使監令稱“有制”，尚儀官上奏禮拜。皇后拜，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宣制完畢，奉

四拜，興，樂止。宣制訖，奉册内官以册授讀册内官讀訖，以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以授皇后，皇后跪受，以授司言。奉寶如前儀。受訖，以授司寶。尚儀奏拜，皇后拜如前。内使監令出，詣正副使前，稱“皇后受册禮畢”。使者退詣奉天殿横街南，北面西上立，給事中立於正副使東北，西向。正副使再拜復命曰：“奉制册命皇后禮畢。”又再拜。給事中奏聞，乃退。

册太監將册書交給讀册太監讀完，交給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着交給皇后，皇后跪着接受，把它交給司言。進奉寶璽如同前邊的禮儀。接受完畢，交給司寶官。尚儀官奏唱禮拜，皇后如以前一樣下拜。内使監令出來，到正副使面前，稱“皇后受册禮完畢”。使者退回到奉天殿横街南，面向北站立以西爲上，給事中站在正副使的東北面，面向西。正副使行再拜禮覆命説：“秉承制命册命皇后禮儀完畢。”又行再拜禮。給事中奏報，於是退下。

皇后既受册寶，升座。引禮引内命婦班首一人，詣殿中賀位跪，致詞曰：“兹遇皇后殿下，膺受册寶，正位中宫。妾等不勝歡慶，謹奉賀。”贊拜，樂作。再拜，興，樂止。退，復位。又引外命婦班首一人，入就殿上賀位，如内命婦儀。禮畢俱出。皇后降座，樂作。還閣，樂止。

皇后接受册書和寶璽後，登上座位。引禮官導引内命婦班首領一人，到殿中慶賀位置跪下，致詞説：“正遇皇后殿下，接受册書和寶璽，端居中宫皇后位。我等非常歡喜慶賀，謹表慶賀。”贊唱行拜賀禮，奏樂。行再拜禮，起身，音樂停止。退下，返回原位。又導引外命婦班首領一人，進入殿上慶賀位，如同内命婦禮儀。行禮完畢都退出。皇后下座，奏樂。返回後宫，音樂停止。

次日，百官上表箋稱賀。皇帝御殿受賀，如常儀。遂卜日，行謁廟禮。先遣官用牲牢行事，告以皇后將祗見之意。前期，皇后齋三日，内外命婦及執事内官齋一日。設皇后拜位於廟門外及廟中，設内命婦陪祀位於廟庭南，外命婦陪祀位於内命婦之南。司贊位皇后拜位之東西，司賓位内命婦之北，司香位香案右。陳盥洗於階東，司盥洗官位其所。至日，内外命婦各翟衣集中宫内門外。皇后具九龍四鳳冠，服褘衣。出内宫門，升輿，至外門外降輿，升重翟車。鼓吹設而不作。尚儀陳儀衛，次外命婦，次内命婦，皆乘車前導。内使監扈從，宿衛陳兵仗前後導從。皇后至廟門，司賓引命婦先入。皇后降車，司贊導自左門入，就位，北向立。命婦各就位，北向立。司贊奏拜，司賓贊

次日，百官上表箋稱賀。皇帝到宫殿接受慶賀，如同常儀。於是占卜日子，舉行拜謁太廟禮。先派官用牲牢告祭，告以皇后恭敬拜見的心意。拜期之前，皇后齋戒三天，内外命婦以及執事内官齋戒一天。在廟門外及廟中設皇后行禮位置，在宗廟南設内命婦陪從祭祀位，在内命婦南面設外命婦陪同祭祀位。司贊位在皇后行拜禮位的東西面，司賓位在内命婦以北，司香位在香案右邊。在臺階東面陳放盥洗用具，司盥洗官位置在這個地方。這一天，内外命婦各自穿翟衣集中在宫内門外。皇后戴九龍四鳳冠，穿祭衣。出内宫門，登上輿，到外門外下輿，登上重翟車。鼓吹樂陳設而不演奏。尚儀官陳設儀衛，其次是外命婦，其次是内命婦，都乘車在前引導。内使監跟從，宿衛陳兵械器杖在前面引導後面隨從。皇后到了廟門，司賓官引導命婦先進入。皇后下車，司贊官引導從左門進入，到拜位，向北站立。命婦各自就位，向北站立。司贊奏唱禮拜，司賓贊唱行拜禮，皇后以及命婦都拜兩拜，起

拜，皇后及命婦皆再拜，興。司贊請詣盥洗位，盥手帨手，由東陛升，至神位前。司贊奏上香者三，司香捧香於右，皇后三上訖，導復位，贊拜如前。司贊奏禮畢，皇后出自廟之左門，命婦以次出。皇后升車，命婦前導，如來儀。過廟，鼓吹振作，皇后入宫。是日，皇帝宴群臣於謹身殿，皇后宴内外命婦於中宫，皆如正旦宴會儀。

身。司贊請求到盥洗位置，洗手擦手，由東臺階升登，到神位前。司贊奏唱上香三次，司香在右邊捧着香，皇后上香三次結束，引導回到原位，像以前一樣贊唱行拜禮。司贊奏唱行禮完畢，皇后從宗廟左門出，命婦依次出來。皇后登車，命婦在前面引導，如同來時禮儀。經過宗廟時，鼓吹吹奏，皇后入宫。這一天，皇帝在謹身殿招待群臣，皇后在中宫宴請内外命婦，都如同正旦宴會的禮儀。

及成祖即位，册皇后徐氏，其制小異。皇帝皮弁服御華蓋殿，翰林院官以詔書用寶訖，然後御奉天殿，傳制皇后受册。禮畢，翰林官以詔書授禮部官，禮部官奉詔書於承天門開讀。皇帝還宫，率皇后具服詣奉先殿謁告畢。皇后具服於内殿，俟皇帝升座。贊引女官導詣拜位，行謝恩禮，樂作。八拜，興，樂止。禮畢。次日，皇帝、皇后受賀宴會，如前儀。天順八年，增定親王於皇帝前慶賀，次詣皇太后慶賀，次詣皇后前八拜儀。嘉靖十三年，册皇后方氏，禮臣具儀注，有謁告内殿儀，無謁告太廟、世廟之禮，帝命議增。於是禮臣以儀上。先期齋三日，所司陳設如時祫儀。至日，皇帝御輅，皇后妃御翟車，同詣太廟。命官奉七廟主升神座訖。皇帝奉高皇帝主，皇后奉高皇后主，出升神座。迎神、上香、奠帛、裸獻，樂作止，皆如儀。次詣世廟行禮，同上儀。隆慶元年增定，頒詔次日，命婦行見皇后禮。

等到成祖即位，册封皇后徐氏，它的禮制有細微差異。皇帝穿皮弁服到華蓋殿，翰林院官以詔書蓋上寶璽，然後到奉天殿，傳制命皇后接受册書。典禮結束，翰林官把詔書交給禮部官員，禮部官員在承天門捧詔書宣讀。皇帝回宫，率領皇后穿着禮服到奉先殿拜謁祭告完畢。皇后在内殿穿禮服，等皇帝登上座位。贊引女官引導到行禮位置，舉行謝恩禮，奏樂。拜八拜，起身，音樂停止。禮儀結束。次日，舉行皇帝、皇后接受慶賀宴會，如同以前禮儀。天順八年，增加制定親王在皇帝前慶賀，再到皇太后前慶賀，再到皇后前行八拜禮儀。嘉靖十三年，册立皇后方氏，禮臣準備禮儀程序，有謁告内殿儀，没有謁告太廟、世廟的禮儀，皇帝命令議論增加。於是禮臣呈上禮儀。此前齋戒三天，有關部門陳設如同時節合祭儀。到了這一天，皇帝坐輅車，皇后妃坐翟車，一同到太廟。命官捧着七廟牌位升上神座。皇帝捧着高皇帝的牌位，皇后捧着高皇后的牌位，出去升上神座。迎神、上香、祭奠帛、以香湯灌地進獻，奏樂，停止奏樂，都按禮儀進行。又到世廟行禮，如同以上禮儀。隆慶元年增定，頒布詔書的第二天，命婦行見皇后禮。

册妃嬪儀

册妃之儀。自洪武三年册孫氏爲貴妃，定皇帝不御殿，承制官宣制曰："妃某氏，特封某妃，命卿等持節行禮。"但授册，無寶，餘并如中宫儀。永樂七年定册妃禮。皇帝皮弁

册封妃的禮儀。從洪武三年册封孫氏爲貴妃，決定皇帝不到殿上，承制官宣讀制命説："妃某氏，特封某妃，命你等持節行禮。"衹授册書，没有寶璽，其餘的都如同中宫皇后的禮儀。永樂七年制定册封妃禮。皇帝穿皮弁服到華蓋

服御華蓋殿，傳制。至宣宗立孫貴妃，始授寶，憲宗封萬貴妃，始稱皇，非洪武之舊矣。嘉靖十年，帝册九嬪，禮官上儀注。先日，所司陳設儀仗如朔望儀。至期，皇帝具衮冕，告太廟、世廟訖，易皮弁服，御華蓋殿。百官公服入行禮。正、副使朝服承制，舉節册至九嬪宫。九嬪迎於宫門外，隨至拜位。女官宣册，九嬪受册，先後八拜。送節出宫門復命。九嬪隨具服候，皇后率詣奉先殿謁告，及詣皇帝、皇后前謝恩，俱如册妃禮。惟圭用次玉，穀文、銀册少殺於皇妃五分之一。二十年，册德妃張氏。以妃將就室，而帝方静攝，不傳制，不謁告内殿，餘并如舊。

殿，傳制命。到宣宗立孫貴妃，開始授寶璽，憲宗封萬貴妃，開始稱皇，并非洪武舊有的制度。嘉靖十年，皇帝册封九嬪，禮官上呈禮節儀程。前一天，有關部門按照朔望祭日的禮儀陳設儀仗。到了這天，皇帝穿衮冕服，祭告完太廟、世廟，换上皮弁服，到華蓋殿。百官穿公服入殿行禮。正、副使穿朝服秉承制命，舉着節册到九嬪宫。九嬪在宫門外迎接，隨後到了行禮位置。女官宣讀册書，九嬪受册，先後拜八拜。送節出宫門回覆命令。九嬪隨着穿禮服等候，皇后率領她們到奉先殿行禮告祭，并到皇帝、皇后面前謝恩，都如同册妃禮。衹是圭用次玉，穀文、銀册比皇妃少五分之一。二十年，册封德妃張氏。因妃將要就室，而皇帝攝養不臨朝辦事，不傳制命，不拜祭告事内殿，其餘的都按舊禮制進行。

册皇太子及皇太子妃儀

自漢代始稱皇太子，明帝始有臨軒册拜之儀。唐則年長者臨軒册授，幼者遣使内册。宋惟用臨軒。元惟用内册，不以長幼。

明興定制，册皇太子，所司陳設如册后儀。設皇太子拜位於丹陛上。中嚴，皇帝衮冕御謹身殿，皇太子冕服俟於奉天門。外辦，皇帝升奉天殿，引禮導皇太子入奉天東門。樂作，由東階升至丹陛位，樂止。百官各就丹墀位。樂作，皇太子再拜，興，樂止。承制官由殿中門出，立於門外，曰："有制。"皇太子跪。宣制曰："册長子某爲皇太子。"皇太子俯伏，興，樂作。再拜，樂止。引禮導皇太子由殿東門入，樂作。内贊導至御座前，樂止。内贊贊跪，贊宣册。宣畢，贊搢圭，贊授册。皇太子搢圭，跪受册，以授内侍。復贊授寶，如授册儀。贊出圭，皇太子出圭，俯伏，興，由殿東門出。執事官舉節册寶隨出。皇太子復位，樂作。四拜，

從漢代開始稱皇太子，明帝纔開始有臨軒册拜之禮儀。唐代由年長的臨軒册授，年幼的衹是派使者用内册。宋衹用皇帝臨軒之禮。元代衹用内册，不分長幼。

明代建國定下制度，册立皇太子，有關部門如册立皇后的禮儀一樣陳設。在丹陛上設皇太子行拜禮的位置。中庭戒嚴，皇帝穿衮冕服到謹身殿，皇太子穿冕服等候在奉天門。警衛宫禁，皇帝登奉天殿，引禮官引導皇太子進入奉天東門。奏樂，由東階登上丹陛位置，音樂停止。百官各自到丹墀的拜位。奏樂，皇太子行再拜禮，起身，音樂停止。承制官從殿中門出，站在門外，説："有制命。"皇太子跪下。宣讀制命説："册立長子某爲皇太子。"皇太子俯伏，起身，奏樂。行再拜禮，音樂停止。引禮官引導皇太子從殿東門進入，奏樂。内贊官引導到御座前，音樂停止。内贊官贊唱跪下，贊唱宣讀册書。宣讀完，贊唱插圭，贊唱授册書。皇太子插圭，跪着接册書，交給内侍。又贊唱授寶璽，如同授册書禮儀。贊唱抽出圭，皇太子拿出圭，俯伏，起身，從殿東門出。執事官舉着節册書、寶璽跟隨出去。皇太子返回原位，奏樂。拜四拜，起身，音

興，樂止。由東階降，樂作。至奉天門，樂止。儀仗、鼓樂迎册寶至文華殿。持節官持節復命，禮部官奉詔書赴午門開讀，百官迎詔至中書省，頒行。侍儀奏禮畢，駕興，還宫。皇太子詣内殿，候皇后升座，行朝謝禮，四拜，恭謝曰："小子某，兹受册命，謹詣母后殿下恭謝。"復四拜，禮畢。親王、世子、郡王俟於文華殿陛上。皇太子升座，親王以下由東陛升，就拜位四拜。長王恭賀曰："小弟某，兹遇長兄皇太子榮膺册寶，不勝欣忭之至，謹率諸弟詣殿下稱賀。"賀畢，皆四拜。皇太子興，以次出。諸王詣中宫四拜，長王致詞賀畢，皆四拜出。是日，皇太子詣武英殿見諸叔，行家人禮，四拜，諸叔西向坐受。見諸兄，行家人禮，二拜，諸兄西向立受。次日，百官進表箋慶賀，内外命婦慶賀中宫，如常儀。乃擇日，太子謁太廟。

洪武二十八年，皇太子、親王俱授金册，不用寶。永樂二年定，先三日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廟，受册寶畢，先詣太廟謁告，後至奉天殿謝恩，乃入謝中宫。二十二年十月，册東宫，以梓宫在殯，樂設而不作。奉先殿行禮畢，仍詣几筵謁告。宣德二年十一月，皇子生，群臣表請立太子。三年二月行禮，以太子尚幼，乃命正、副使授册寶於文華門。成化十一年，以册立皇太子禮成，文武官分五等，賜綵緞有差。嘉靖十八年二月，册東宫，帝詣南郊告上帝，詣太廟告皇祖，自北郊及列聖宗廟以下皆遣官。時太子方二歲，保姆奉之，迎册寶於文華殿門，詣皇帝前謝恩，皇后、貴妃代太子八拜。詣皇后前，貴妃代八拜。詣貴妃前，保姆代四拜。

樂停止。從東臺階下來，奏樂。到奉天門，音樂停止。儀仗、鼓樂迎册書、寶璽到文華殿。持節官持節覆命，禮部官員捧着詔書到午門宣讀旨意，百官到中書省迎接詔令，頒布施行。侍儀上奏典禮完畢，皇帝起身，回宫。皇太子到内殿，等候皇后升登座位，舉行朝謝禮，拜四拜，恭敬地謝道："小子某，正受册命，恭敬地到母后殿下謝恩。"又拜四拜，禮儀結束。親王、世子、郡王在文華殿臺階上等候。皇太子登上座位，親王以下從東臺階升登，到行禮位拜四拜。最年長的王慶賀説："小弟某，正遇長兄皇太子榮受册書、寶璽，不勝喜悦之至，恭敬地率領衆弟到殿下稱賀。"祝賀完畢，都拜四拜。皇太子起身，依次出去。諸王到中宫皇后處拜四拜，年長之王致完賀詞，都拜四拜出去。這天，皇太子到武英殿見衆叔，行家人禮，拜四拜，衆叔面向西坐着受禮。見衆兄，行家人禮，拜二拜，衆兄向西站着受禮。第二天，百官上表文慶賀，内外命婦向中宫皇后慶賀，如同常儀。於是選擇日期，太子拜祭太廟。

洪武二十八年，皇太子、親王都授給金册，不用寶璽。永樂二年規定，前三天齋戒，派官祭告天地、宗廟，接受册書、寶璽完畢，先到太廟拜謁祭告，後到奉天殿謝恩，再入内謝中宫皇后。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册封東宫太子，因皇帝靈柩正停留待葬，設樂而不演奏。在奉先殿舉行完典禮，仍到靈座拜謁祭告。宣德二年十一月，皇子出生，群臣上表請求立太子。三年二月行禮，因太子還幼小，就命令正、副使在文華門授册書和寶璽。成化十一年，因册立皇太子禮成，文武官分爲五等，賜給不同數量的綵緞。嘉靖十八年二月，册封東宫太子，皇帝到南郊祭告上帝，到太廟祭告皇祖，從北郊以及歷代帝王宗廟以下都派遣官員祭告。當時太子正二歲，由保姆抱着，在文華殿門迎册書和寶璽，到皇帝面前謝恩，皇后、貴妃代替太子拜八拜。到皇后面前，貴妃代替拜八拜。到貴妃面前，保姆代替拜四拜。其餘的如同常儀。

餘如常儀。

其皇太子妃受册，與皇太子同日傳制。節册將至内殿，妃降自東階，迎置於案。贊就拜位，贊跪，妃跪。贊宣册，女官跪取册，立宣畢。贊授册，贊搢圭。女官以册授妃，妃搢圭，受册訖，以授女官。女官跪受，捧立。贊出圭，興，四拜。禮畢，内官持節出，妃送至殿外，正副使持節復命。是日，妃具禮服詣奉先殿行謁告禮。隨詣宫門，俟皇帝、皇后升座，入謝恩，行八拜禮。又詣各宫皇妃前，行四拜禮。還宫，詣皇太子前，亦四拜。禮畢，升座，王妃、公主、郡主及外命婦，於丹墀拜賀如儀。

皇太子妃受册書，與皇太子同日傳制命。節册即將到内殿，妃從東階下來，迎接放置在案上。贊唱到行禮位置，贊唱跪下，妃跪下。贊唱宣讀册書，女官跪着取册書，站着宣讀完畢。贊唱授册書，贊唱插圭。女官拿册書交給妃，妃插圭，接受册書後，交給女官。女官跪着接受，捧着站立。贊唱抽出圭，起身，拜四拜。禮儀完畢，太監持節出來，妃送到殿外，正副使持節覆命。這天，妃穿着禮服到奉先殿舉行拜謁告禮。跟着到了宫門，等待皇帝、皇后升座，進入謝恩，行八拜禮。又到各宫皇妃面前，行四拜禮。返回宫，到皇太子面前，也拜四拜。行禮結束，升登座位，王妃、公主、郡主以及外命婦，在丹墀按禮儀行禮慶賀。

册親王及王妃儀

漢册親王於廟。唐臨軒册命，禮極詳備。宋有册命之文，皆上表辭免，惟迎官誥還第。元亦降制命之，不行册禮。

漢代在太廟册封親王。唐代在前殿册封，禮儀極其詳備。宋代有册封文章，都上表推辭免去册封，衹是迎受官誥返回住處。元代也降制命封，不行册封禮。

明洪武三年定制，册命親王，先期告宗廟，所司陳設如册東宫儀。

明洪武三年規定制度，册封親王，事前祭告宗廟，有關部門按册封東宫太子的禮儀陳設。

至日，皇帝御奉天殿，皇太子、親王由奉天東門入。樂作，升自東陛。皇太子由殿東門入，内贊導至御前，侍立位。親王入至丹陛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再拜，興，樂止。承制官承制如儀，諸王皆跪，宣制曰："封皇子某爲某王，某爲某王。"宣畢，諸王俯伏，興。贊拜，樂作。再拜，興，樂止。引禮導王由殿東外入，樂作。内贊引至御座前拜位，樂止。王跪。贊授册，捧册官以册授讀册官，讀訖，以授丞相。丞相授王，王搢圭受，以授内使。授寶如上儀。訖，王出圭，俯伏，興。引禮導王出，復位。以次引諸王入殿，授册寶如儀。内使以册寶置綵亭訖，贊拜，

到了這天，皇帝到奉天殿，皇太子、親王從奉天東門進入。奏樂，從東臺階升登。皇太子從殿東門進入，内贊引導到皇帝面前，在拜位上侍立。親王進入到丹陛上的行禮位置，音樂停止。贊唱行禮，奏樂。行再拜禮，起身，音樂停止。承制官按禮儀秉承制命，衆王都跪下，宣讀制命説："册封皇子某爲某王，某爲某王。"宣讀完，衆王俯伏，起身。贊唱行拜禮，奏樂。行再拜禮，起身，音樂停止。引禮官引導王從殿東外面進入，奏樂。内贊官引導到皇帝座前的禮拜位置，音樂停止。王跪下。贊唱授予册書，捧册官拿册書授給讀册官，宣讀完畢，交給丞相。丞相交給王，王插圭接受，把它交給太監。授寶璽也如同上面的禮儀。結束，王拿出圭，俯伏，起身。引禮官引導王出去，返回原位。依次引導衆王入殿，按禮儀授予册書和寶璽。太監把册書和

樂作。諸王皆四拜，興，樂止。内使舉亭前行，親王由東階降，樂作。出奉天東門，樂止。禮部尚書請詔書用寶，赴午門開讀。禮畢，皇帝還宫，皇太子出。王年幼，則遣官齎册寶授之。丞相承制至王所，東北立，西南向，宣制。最幼者行保抱之禮。

寶璽放置在綵亭，做完之後贊唱行拜禮，奏樂。衆王都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太監舉着綵亭在前行走，親王從東面臺階上下來，奏樂。出奉天東門，音樂停止。禮部尚書請求詔書用寶璽，到午門展開宣讀。禮儀完畢，皇帝回宫，皇太子退出。王年幼，就派遣官員拿着册書和寶璽交給他。丞相承接制命到王的住所，在東北方站立，面向西南，宣讀制命。最年幼的王則由保姆抱着舉行禮儀。

是日，親王朝謝皇后、太子，與東宫受册朝謝同。親王各自行賀，幼者詣長者，行四拜禮。百官詣親王賀，亦行四拜禮。丞相至殿上跪，文武官於庭中。丞相致詞曰："某官某等，兹遇親王殿下榮膺册寶，封建禮成，無任欣忭之至。"賀畢，丞相及百官復四拜。

這天，親王朝見拜謝皇后、太子，禮儀與東宫太子接受册書朝謝相同。親王各自進行慶賀，年幼的拜訪年長的，行四拜禮。百官到親王那兒慶賀，也行四拜禮。丞相到殿上跪下，文武官員站在庭中。丞相致詞說："某官某等，正遇親王殿下榮受册書和寶璽，封邦建國的禮儀完成，不勝喜悦之至。"慶賀完畢，丞相及百官又拜四拜。

次日，皇太子冕服於奉天殿朝賀皇帝。太子致詞曰："長子某，兹遇諸弟某等受封建國，謹詣父皇陛下稱賀。"賀中宫，致詞曰："謹詣母后殿下稱賀。"百官進表箋賀皇帝及中宫、東宫，如東宫受册儀。内外命婦賀中宫，致詞曰："妾某氏等，兹遇親王受封建國，恭詣皇后殿下稱賀。"是日，百官及命婦各賜宴。擇日，諸王謁太廟。時秦、晉、燕、楚、吴五王皆長，而齊、潭、趙、魯四王方幼，故兼具其制。靖江王則以親王封，故視秦、晉儀。

第二日，皇太子穿冕服到奉天殿向皇帝慶賀。太子致詞說："長子某，正遇到衆弟某等受封邦建藩國，謹向父皇陛下稱賀。"慶賀中宫皇后，致詞說："謹向母后殿下稱賀。"百官進表文慶賀皇帝及中宫皇后、東宫太子，到東宫行接受册書的禮儀。内外命婦慶賀中宫皇后，致詞說："妾某氏等，正遇親王受封建藩國，恭敬地來向皇后殿下慶賀。"這天，百官以及命婦各自賜宴。選擇吉日，衆王拜祭太廟。當時秦、晉、燕、楚、吴五王都年長，而齊、潭、趙、魯四王正年幼，所以都同時施行禮制。靖江王則以親王身份受封號，故禮儀等同秦王、晉王。

二十八年定制，親王嫡長子，年十歲，授金册寶，立爲王世子。次嫡及庶子皆封郡王。凡王世子必以嫡長，王年三十，正妃未有嫡子，其子止爲郡王。待王與正妃年五十無嫡子，始立庶長子爲王世子，襲封。朝廷遣人行册命之禮。成化末，封興、岐、益、衡、雍五王，帝親告奉先殿，遣使就各王府册之，罷臨軒禮。

洪武二十八年決定制度，親王嫡長子，年齡十歲，授給金册寶，立爲王世子。次嫡子以及妾生之子都封號郡王。凡是王世子必須是嫡長子，王時年三十歲，正妃没有嫡子，王的兒子衹是郡王。等到王與正妃年紀已五十歲而没有嫡子，纔立庶長子爲王世子，襲封爵。朝廷派人行册封禮儀。成化末年，封興、岐、益、衡、雍五王，皇帝親自祭告奉先殿，派遣使者到各王府册封，罷除臨軒禮。而衆王應當襲封的，都於年終派遣官

而諸王當襲封者，俱於歲終遣官册封。嘉靖中，改於孟春，著爲令。册王妃與册太子妃儀同。

員册封。嘉靖年間，改在初春，寫成法令。册封王妃禮儀與册封太子妃禮儀相同。

册公主儀

册公主儀。洪武九年七月，命使册公主。設册案於乾清宮御座之東南，册用銀字鍍金。皇帝、皇后升御座，遣使捧册傳制如儀。使者至華蓋殿，公主拜受，其儀略與册太子妃同。凡皇姑曰大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親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縣主，孫女曰郡君，曾孫女曰縣君，玄孫女曰鄉君。郡主以下，受誥封，不册命。

册封公主的禮儀。洪武九年七月，命令使者册封公主。在乾清宮御座東南設册案，册書是用銀字鍍金。皇帝、皇后登御座，按禮儀派遣使者捧册書傳達制命。使者到華蓋殿，公主行拜禮接受，禮儀大略與册封太子妃相同。凡是皇姑稱大長公主，皇帝的姐妹稱長公主，皇帝的女兒稱公主，親王的女兒稱郡主，郡王的女兒稱縣主，孫女稱郡君，曾孫女稱縣君，玄孫女稱鄉君。郡主以下，接受誥命封典，不册封。

皇帝加元服儀

古者冠必於廟，天子四加。魏以後始冠於正殿，又以天子至尊，禮惟一加，歷代因之。

古代加冠必定在廟中，天子四次加冠。魏以後開始在正殿加冠，又因天子最尊貴，禮衹有一次加冠，歷代沿襲。

明洪武三年定制。

明洪武三年確定制度。

先期，太史院卜日，工部製冕服，翰林院撰祝文，禮部具儀注。中書省承制，命某官攝太師，某官攝太尉。既卜日，遣官告天地、宗廟。前一日，内使監令陳御冠席於奉天殿正中，其南設冕服案及香案寶案。侍儀司設太師、太尉起居位於文樓南，西向，設拜位於丹墀内道，設侍立位於殿上御席西，設盥洗位於丹陛西。其百官及諸執事位次如大朝儀。

此前，太史院占卜日期，工部製作冕服，翰林院撰寫祝文，禮部制定禮節禮儀。中書省秉承制命，命令某官代理太師，某官代理太尉。既已占卜日子，派遣官員告祭天地、宗廟。前一天，内使監令在奉天殿正中陳設御冠席，南面陳設冕服案以及香案寶案。侍儀司在文樓以南陳設太師、太尉的起居位，面向西，在赤色丹墀内道陳設禮拜位，在殿上御席西面陳設侍立位，在丹陛西面陳設盥洗位。百官以及辦事人的位次如同大型朝拜儀。

是日質明，鼓三嚴，百官入。皇帝服空頂幘、雙童髻、雙玉導、絳紗袍，御輿以出。侍衛警蹕奏樂如儀。皇帝升座。鳴鞭報時訖，通班贊各供事。太師、太尉先入，就拜位，百官皆入。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引禮導太師先詣盥洗位，搢笏盥帨訖，出笏，由西陛升。内贊接引至御席西，東向立。引禮復導太尉盥帨訖，入立於太師南。

這天天剛亮，擊鼓三通，百官進入。皇帝穿空頂幘、雙童髻、雙玉導、絳紗袍，由御輿載着出來。侍衛按儀禮清道戒嚴奏樂。皇帝登上座位。揮鞭報時，通班贊唱各自供奉事。太師、太尉先進入，到行禮位，百官都進入。贊唱行拜禮，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引禮官引導太師先到盥洗位，插上笏板盥洗擦拭，拿出笏板，從西臺階上升。内贊官接待引導到御席西面，向東站立。引禮官又引導太尉盥洗擦拭，進入站在太師南面。

侍儀奏請加元服。太尉詣皇帝前，少右，跪搢笏。脱空頂幘以授内使，置於箱。進櫛設纚畢，出笏，興，退立於西。太師前，北向立。内使監令取冕立於左，太師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壽考維祺，以介景福。"内使監令捧冕，跪授太師。太師搢笏，跪受冕。加冠、加簪纓訖，出笏，興，退立於西。御用監令奏請皇帝著衮服，皇帝興，著衮服。侍儀奏請就御座，内贊贊進醴，樂作。太師詣御前北面立，光禄卿奉酒進授太師，太師搢笏受酒，祝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承天之休，壽考不忘。"祝訖，跪授内使。内使跪受酒，捧進。皇帝受，祭少許，啐酒訖，以虚盞授内使，樂止。内使受盞降，授太師。太師受盞興，以授光禄卿，光禄卿受盞退。太師出笏，退，復位。内贊導太師、太尉出殿西門，樂作，降自西階。引禮導至丹墀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太師、太尉及文武官皆四拜，興，樂止。三舞蹈，山呼，俯伏，興，樂作。復四拜，樂止。

禮畢，皇帝興，鳴鞭，樂作。入宫，樂止。百官出。皇帝改服通天冠、絳紗袍，拜謁太后，如正旦儀。擇日謁太廟，與時祭同。明日，百官公服稱賀，賜宴謹身殿。

萬曆三年正月，帝擇日長髮，命禮部具儀。大學士張居正等言："禮重冠婚，皇上前在東宫已行冠禮，三加稱尊，執爵而醮。巨禮既成，可略其細，不必命部臣擬議。第先期至奉先殿、弘孝殿、神霄殿以長髮告。禮畢，詣兩宫皇太后，行五拜三叩頭禮，隨御乾清宫受賀。"帝是之，遂著爲令。

侍儀奏請加冠。太尉到皇帝面前，稍微向右，跪着插上笏板。脱下空頂幘巾交給太監，放在箱子裏。進獻梳頭用的櫛和束髮的纚後，抽出笏板，起身，退着站在西面。太師上前，向北站立。内使監令取出冕站在左面，太師祝賀説："美好日子，開始加冠。長壽幸福，來求取大福。"内使監令捧着冕，跪着交給了太師。太師插上笏板，跪下接受冕。加冠、加簪纓後，抽出笏板，起身，退着站在西面。御用監令奏請皇帝穿衮服，皇帝起身，穿衮服。侍儀奏請到御座，内贊贊唱進獻美酒，奏樂。太師到御前北面站立，光禄卿捧着酒上前交給太師，太師插上笏板接酒，祝賀説："甘甜的酒醇厚，好的祭品芳香。接受上天的美德，永遠長壽。"祝賀完畢，跪着交給太監。太監跪着接酒，捧着進奉。皇帝接受，祭了少許酒，小小地飲了一口酒以後，把空酒杯交給太監，音樂停止。太監接酒盞下階，交給太師。太師接酒盞後起身，交給光禄卿，光禄卿接了酒盞退下。太師抽出笏板，退下，返回原位。内贊官引導太師、太尉出殿的西門，奏樂，從西臺階下。引禮官引導到丹墀的禮拜位置，音樂停止。贊唱行拜禮，奏樂。太師、太尉以及文武官員都行禮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行舞蹈禮三次，山呼萬歲，俯伏，起身，奏樂。又拜四拜，音樂停止。

禮儀結束，皇帝起身，揮鞭肅静，奏樂。進宫，音樂停止。百官退出。皇帝改戴通天冠、穿絳色紗袍，拜見太后，如同正月初一日的禮儀。選擇日期拜祭太廟，與四時祭祀相同。第二天，百官穿公服稱賀，在謹身殿賜宴。

萬曆三年正月，皇帝選擇吉日行長髮祭，命令禮部準備禮儀。大學士張居正等人説："禮重視冠禮與婚禮，皇帝以前在東宫已舉行冠禮，三次加禮而稱尊號，執爵飲酒并行用酒蕩口之禮。大禮已完成，可以省略細微的地方，不必命令禮部大臣擬定禮儀。祇在事先到奉先殿、弘孝殿、神霄殿用長髮祭告。禮儀結束，拜見兩宫皇太后，行五拜三叩頭禮儀，隨着到乾清宫接受慶賀。"皇帝同意了，於是寫成法令。

皇太子皇子冠禮

《禮》曰："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歷代用之。明皇太子加元服，參用周文王、成王冠禮之年，近則十二，遠則十五。嘉靖二十四年，穆宗在東宮，方十歲，欲行冠禮。大學士嚴嵩、尚書費寀初皆難之，後遂阿旨以爲可行，而請稍簡煩儀，止取成禮。帝以冠當具禮，至二十八年始行之。

其儀，洪武元年定。

前期，太史監卜日，工部置衮冕諸服，翰林院撰祝文。中書省承制，命某官爲賓，某官贊。既卜日，遣官告天地宗廟。前一日，陳御座香案於奉天殿，設皇太子次於殿東房，賓、贊次於午門外。

質明，執事官設罍洗於東階，設皇太子冠席於殿上東南，西向，設醴席於西階上，南向，張帷幄於東序内，設褥席於帷中，又張帷於序外。御用監陳服於帷内東，領北上。衮服九章、遠游冠、絳紗袍、折上巾、緇纚犀簪在服南，櫛又在南。司尊實醴於側尊，加勺冪，設於醴席之南。設坫於尊東，置二爵。進饌者實饌，設於尊北。諸執事者各立其所。

鼓三嚴，文武官入。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升座如常儀。賓贊就位，樂作。四拜，興，樂止。侍儀司跪承制，降至東階，詣賓前，稱有敕。賓、贊及在位官皆跪。宣制曰："皇太子冠，命卿等行禮。"皆俯伏，興，四拜。文武侍從班俱就殿内位，賓、贊執事官詣東階下位。

東宫官及太常博士詣殿前東房，

《禮》說："在主階加冠，以顯明世代。在客位祭奠，三次加禮更尊貴，加禮而有所成就。已經加冠而取字，是成人之道。""即使是天子的嫡長子，也猶如士人。"這種典禮歷代都實行。明皇太子行加冠禮，參考使用周文王、周成王行冠禮的年紀，早則十二歲，晚則十五歲。嘉靖二十四年，穆宗在東宫，正十歲，要舉行冠禮。大學士嚴嵩、尚書費寀最初都反對，後來又阿諛皇上以爲可行，而請求稍稍簡化煩瑣的禮儀，衹選取成禮。皇上以爲加冠應當禮儀周備，到嘉靖二十八年纔舉行冠禮。

這一禮儀，洪武元年制定。

行禮之前，太史監占卜吉日，工部安排衮冕等服飾，翰林院撰寫祝文。中書省秉承制命，命令某官爲賓，某官爲贊。已占卜確定日期，派遣官員祭告天地宗廟。前一天，在奉天殿陳放御座香案，在殿東房設皇太子帷帳，賓、贊的帷帳在午門外。

天剛亮，執事官在東臺階放洗滌用的罍，在殿上東南放皇太子冠席，面向西，在西面臺階上擺設酒席，面向南，在東厢房内張設帷幄，在帷幄中放褥席，又在厢房外張設帷帳。御用監在帷帳内東面陳設服飾，衣領在北，以北爲上。衮服九章、遠游冠、絳紗袍、折上巾、束髮黑繒與犀角髮簪在服飾南面，梳頭的櫛又在南面。司尊官在側尊裝上甜酒，加上勺，蓋上布巾，放在酒席以南。在酒尊東面設土臺，放置兩爵。進獻飯食的人盛上飯食，放置在酒尊北面。衆執事各自站在自己的位子上。

擊三通鼓，文武官員進入。皇帝戴着通天冠、穿絳紗袍，如同平常禮儀登上座位。禮賓官贊唱就位，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侍儀司跪下秉承制命，向下走到東臺階，到禮賓的前面，稱有敕命。賓、贊以及在位官都跪下。宣讀制命說："皇太子加冠，命令你們行禮。"都俯伏，起身，拜四拜。文武侍從班都到殿内就位，賓、贊執事官到東面臺階下的位置。

東宫官以及太常博士到殿前東房，引導皇太

導皇太子入就冠席，二内侍夾侍，東宫官後從，樂作。即席西南向，樂止。賓、贊以次詣罍洗，樂作。搢笏，盥帨，出笏，樂止。升自西階，執事者奉折上巾進，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太子席前，北面祝畢，跪冠，樂作。賓興，席南北面立。贊冠者進席前，北面跪，正冠，興，立於賓後。内侍跪進服，皇太子興，服訖，樂止。賓揖皇太子復坐。賓、贊降，詣罍洗訖，贊進前跪，脱折上巾，置於箱，興，以授内侍。執事者奉遠游冠進，賓降二等受之，樂作，進冠如前儀。贊進前，北面跪，簪結紘，内侍跪進服，樂止。賓揖皇太子復坐。又詣罍洗，贊脱冠，執事者奉衮冕進，賓降三等受之，樂作。進冠結紘，内侍跪進服，如前儀，樂止。

子進入來到冠席，兩位内侍在兩旁侍奉，東宫官跟在後面，奏樂。來到席位面向西南，音樂停止。賓、贊依次到洗滌的罍前，奏樂。插上笏板，洗盥并用巾擦拭，抽出笏板，音樂停止。從西面臺階升登，主事人捧持折上巾進獻，禮賓降一級臺階接受。右手拿着冠的後部，左手拿着冠的前部，到太子席前進獻，面向北祝禱完畢，跪着加冠，奏樂。禮賓起身，在席的南面向北站立。贊唱加冠的人上席前，面向北跪着，端正冠，起身，站在禮賓的後面。内侍跪着進獻服飾，皇太子起身，穿好衣服，音樂停止。禮賓向皇太子行揖禮後又坐下。賓、贊下臺階，到罍處洗手後，贊禮上前跪下，取下折上巾，放在箱子裏，起身，交給内侍。主事人捧着遠游冠進獻，禮賓降兩級臺階接受，奏樂，如同前面禮儀進獻冠。禮贊上前，面向北跪下，在簪上結帶子，内侍跪着進獻服飾，音樂停止。禮賓向皇太子行揖禮後又坐下。又到罍處洗手，贊脱冠，執事的人捧上兖冕服進獻，禮賓降三級臺階接受，奏樂。在冠上結帶子進上，内侍跪着進獻服飾如同前面的禮儀，音樂停止。

太常博士導皇太子降自東階，樂作。由西階升，即醴席，南向坐，樂止。賓詣罍洗盥帨訖，贊冠者取爵、盥爵、帨爵，詣司尊所酌醴，授賓。賓受爵，跪進於皇太子。祝畢，皇太子搢圭，跪受爵，樂作。飲訖，奠爵，執圭。進饌者奉饌於前，皇太子搢圭，食訖，執圭，興，樂止。徹爵與饌。博士導皇太子降自西階，至殿東房，易朝服，詣丹墀拜位，北向。東宫官屬各復拜位。賓、贊詣皇太子位稍東，西向。賓少進字之辭曰："奉敕字某。"皇太子再拜，跪聽宣敕。復再拜，興。進御前跪奏曰："臣不敏，敢不祗承。"奏畢，復位。侍立官并降殿復位，四拜禮畢，皇帝興。内給事導皇太子入内殿，見皇后，如正旦儀。明日謁廟，如時享

太常博士引導皇太子從東臺階下，奏樂。由西臺階上，到酒席，向南坐，音樂停止。賓到洗滌的罍前洗手擦拭完畢，贊唱加冠的人拿起酒杯，洗滌爵，擦拭爵，到司尊處斟酒，交給禮賓。禮賓接受爵，跪着進獻給皇太子。祝禱完畢，皇太子插上圭，跪着接過爵，奏樂。飲完酒，奠獻爵，拿起圭。進獻飯食的人捧着飯食上前，皇太子插上圭，吃完後，拿起圭，起身，音樂停止。撤掉酒爵與飯食。博士引導皇太子從西面臺階降下，到殿的東房，换上朝服，到丹墀行禮位置，面向北。東宫太子的屬官各自回到行禮位置。賓、贊到皇太子的位置稍向東的地方，面向西。禮賓稍微上前獻字之辭説："奉敕令取字某。"皇太子行再拜禮，跪着聽宣讀敕令。又行再拜禮，起身。到皇帝面前跪着上奏説："臣不聰明敏悟，豈敢不敬奉帝命。"奏完，返回原位。侍立官員都下殿返回原位，拜四拜禮結束，皇帝起身。内給事官引導皇太子進入内殿，拜見皇

禮。又明日，百官朝服詣奉天殿稱賀，退易公服，詣東宮稱賀，錫宴。

后，如同正月旦日的禮儀。第二天拜謁太廟，如同四時祭享的禮儀。又過了一天，百官穿着朝服到奉天殿稱賀，退下換公服，到東宮稱賀，東宮太子賜宴。

成化十四年，續定皇太子冠禮。

成化十四年，續定皇太子的加冠禮。

先日，設幕次於文華殿東序，設節案、香案、冠席、醴席、盥洗、司尊所等，具如儀。內侍張帷幄，陳袍服、皮弁服、衮服、圭帶、舄、翼善冠、皮弁、九旒冕。

前一天，在文華殿東厢房設帷帳，設節案、香案、冠席、酒席、盥洗、司尊處所等，都按禮儀準備。內侍張挂帷帳，陳設袍服、皮弁服、衮服、圭帶、舄、翼善冠、皮弁、九旒冕。

質明，皇帝御奉天殿傳制，遣官持節。皇太子迎於文華殿門外，捧入，置於案，退。禮部官導皇太子詣香案前，樂作。四拜，樂止。行初加冠禮。內侍奉翼善冠，賓祝曰："吉月令辰，乃加元服。懋敬是承，永介景福。"樂作。賓跪進冠，興，樂止。禮部官啓易服，皇太子入幄，易袍服出，啓復坐。行再加冠禮。內侍奉皮弁，賓祝曰："冠禮申舉，以成令德。敬慎威儀，惟民之式。"冠畢，入幄，易皮弁服舄出，啓復坐。行三加冠禮。內侍奉冕旒，賓祝曰："章服咸加，飭敬有虔。永固皇圖，於千萬年。"冠畢，入幄，易衮服出，啓復坐。

天剛亮，皇帝到奉天殿傳達制命，派遣官員持節。皇太子在文華殿門外迎接，捧節進入，放在節案上，退下。禮部官員引導皇太子到香案前，奏樂。拜四拜，音樂停止。舉行初次加冠禮。內侍捧着翼善冠，禮賓祝禱說："吉利的月份、吉利的時辰，於是舉行加冠禮。繼續勉勵戒慎，永遠求取大福。"奏樂。禮賓跪着進獻冠，起身，音樂停止。禮部官員禀告換衣服，皇太子進入帷帳，換袍服出來，禀告返回坐下。進行第二次加冠禮。內侍捧皮弁，禮賓祝禱說："冠禮已經舉行，以成就美德。恭敬慎重、莊重威嚴，作百姓的榜樣。"加冠完畢，進入帷帳，換上皮弁服、舄出來，禀報返回坐下。進行第三次加冠禮。內侍捧着冕旒，禮賓祝禱說："章服都已加上，恭敬虔誠。疆土永遠牢固，千萬年不變。"加冠禮完畢，進入帷帳，換上衮服出來，禀告返回坐下來。

行醮禮，皇太子詣醴席，樂作。即坐，樂止。光禄寺官舉醴案，樂作。贊酌醴授賓，賓執爵詣席前，樂止。賓祝曰："旨酒孔馨，加薦再芳。受天之福，萬世其昌。"賓跪進爵，皇太子搢圭，受爵，置於案。教坊司作樂，奏《喜千春之曲》。次啓進酒，皇太子舉爵飲訖，奠爵於案，樂止。光禄寺官進饌，樂作。至案，樂止。饌訖，出圭，徹案，賓、贊復位。鳴贊贊受敕戒。皇太子降階，樂作。至拜位，樂止。宣敕戒官詣皇太子前稍

行醮禮，皇太子來到酒醴席，奏樂。就坐，音樂停止。光禄寺官員舉酒醴案，奏樂。贊唱斟酒交給禮賓，禮賓拿爵到席前，音樂停止。禮賓祝禱說："美酒很馨香，祭獻更芳香。接受上天的福禄，萬世盛昌。"禮賓跪着進獻爵，皇太子插上圭，接受爵，放到案上。教坊司奏樂，奏《喜千春之曲》。其次禀告進酒，皇太子舉爵喝完酒，放置爵在案上，音樂停止。光禄寺官員進獻飯食，奏樂。到食案，音樂停止。吃完，拿出圭，撤掉食案，賓、贊回到原位。鳴贊贊唱接受警戒敕令。皇太子下臺階，奏樂。至行拜禮的位置，音樂停止。宣讀敕戒官到皇太子面前稍東地

東，西向立，曰"有制"。皇太子跪，宣敕戒曰："孝事君親，友于兄弟。親賢愛民，居仁由義。毋怠毋驕，茂隆萬世。"樂作。四拜，興，樂止。持節官捧節出，樂作。皇太子送節至殿門外，還東序。内侍導還宫，樂止。賓、贊等官持節復命，餘如舊儀。是日，皇太子詣皇太后、皇帝、皇后前謝，俱行五拜三叩頭禮，用樂。明日，皇帝及皇太子受群臣賀，如儀。

方，面向西站立，説"有制命"。皇太子跪下，宣讀敕戒説："孝敬地事奉君親，友愛兄弟。親近賢人，愛護百姓，做事有仁義。不要懈怠驕傲，萬世强盛。"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持節官捧節出來，奏樂。皇太子將節送到殿門外，返回東廂房。内侍引導回宫，音樂停止。賓、贊等官員持節覆命，其餘的如同舊有禮儀。這一天，皇太子到皇太后、皇帝、皇后面前謝恩，都行五拜三叩頭禮，用樂。第二天，皇帝及皇太子接受群臣慶賀，按照儀禮進行。

皇子冠禮。初加，進網巾，祝詞曰："兹惟吉日，冠以成人。克敦孝友，福禄來駢。"再加，進翼善冠，祝詞曰："冠禮斯舉，實由成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三加，進衮冕，祝詞曰："冠至三加，命服用章。敬神事上，永固藩邦。"酌醴祝曰："旨酒嘉薦，載芬載芳。受兹景福，百世其昌。"敕戒詞曰："孝于君親，友于兄弟。親賢愛民，率由禮義。毋溢毋驕，永保富貴。"其陳設、執事及傳制、謁謝，并如皇太子儀。初，皇子冠之明日，百官稱賀畢，詣王府行禮。成化二十三年，皇子冠之次日，各詣奉天門東廡序坐，百官常服四拜。

皇子加冠禮。初次加冠，進獻網巾，祝賀詞説："正是這吉利日子，加冠成人。能敦厚孝敬友愛，福禄都來。"第二次加冠，進獻翼善冠，祝賀詞説："冠禮舉行，實在是爲了成就德行。恭敬謹慎莊重威嚴，是百姓的榜樣。"第三次加冠，進獻衮服和冕，祝賀説："加冠禮至第三次，命服用花紋的章服。敬仰神靈侍奉君上，永遠鞏固藩國。"斟酒祝賀説："美酒進獻，芳香無比。受此大福，百世昌盛。"敕令告誡的言詞説："孝敬君主親人，友愛兄弟。親賢人愛百姓，全按禮義行事。不要過度驕傲，永保富貴。"它的陳設、主事人以及傳達制命、拜謝，全部如同皇太子的禮儀。當初，皇子加冠的第二天，百官稱賀完畢，到王府行禮。成化二十三年，皇子加冠的第二天，各自到奉天門東面周屋厢房坐下，百官穿常服拜四拜。

萬曆二十九年，禮部尚書馮琦言："舊制，皇太子冠，設冠席、醴席於文華殿内。今文華殿爲皇上臨御遣官之地，則皇太子冠、醴席，應移於殿之東序。又親王冠，舊設席於皇極門之東廡。今皇太子移席於殿東序，則親王應移席於殿西序。"從之。

萬曆二十九年，禮部尚書馮琦説："舊有制度，皇太子加冠，在文華殿内陳設冠席、酒醴席。現在文華殿是皇上臨朝派遣官員的地方，而皇太子的冠席、酒醴席，應搬到殿的東厢房。又親王加冠，原來設席在皇極門的東面周屋。現在皇太子將冠席移到殿的東厢房，則親王的冠席、酒醴席應移到殿的西厢房。"皇帝聽從他的建議。

永樂九年十一月，命皇太子嫡長子爲皇太孫，冠於華蓋殿，其儀與皇太子同。

永樂九年十一月，命令皇太子的嫡長子爲皇太孫，在華蓋殿加冠，禮儀與皇太子相同。

品官冠禮

古者男子二十而冠，大夫五十而

古代男子二十歲行冠禮，大夫五十歲後加爵

後爵，故無大夫冠禮。唐制，三加，一品之子以衮冕，逮九品之子以爵弁，皆仿士禮而增益之。

明洪武元年定制，始加緇布冠，再加進賢冠，三加爵弁。

其儀，前期擇日，主者告於家廟，乃筮賓。前二日，戒賓及贊冠者。明日，設次於大門外之右，南向。至日，夙興，設洗於阼階東南，東西當東霤，六品以下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東，加勺冪。篚在洗西南。肆實巾一於篚，加冪。設席於東房西牖下，陳服於席東，領北上。莞筵四，加藻席四，在南。側尊甒醴在服北，加勺冪，設坫在尊北。四品以下，設篚無坫，饌陳於坫北。設洗於東房，近北。罍在洗西，篚在洗東北，肆實以巾。

質明，賓、贊至門外，掌次者引之次。賓、贊公服，諸行事者各服其服，就位。冠各一笥，人執之，侍於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設主席於阼階上，西面；設賓席於西階，東面；冠者席於主者東北，西面。主者公服立於阼階下，當東序，西面。諸親公服立於罍洗東南，西面北上。尊者在别室。儐者公服立於門内道東，北面。冠者雙童髻、空頂幘、雙玉導、綵褶、錦紳、烏皮履，六品以下，導不以玉，立於房中，南面。主者、贊冠者公服立於房内户東，西面。賓及贊冠者出次，立於門西，東面北上。儐者進受命，出立門東，西面，曰："敢請事。"賓曰："某子有嘉禮，命某執事。"儐者入告，主者迎賓於大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答拜。主者揖贊冠者，贊冠者報揖。又揖賓，

弁，所以没有大夫加冠禮。唐代制度，三次加冠，一品官的兒子用衮衣冕服，到九品官的兒子加爵弁，都是仿照士禮而增加的。

明洪武元年規定制度，開始加緇布冠，第二次加進賢冠，第三次加爵弁。

它的禮儀，此前選擇日期，主者在家廟祭告，於是占卜禮賓。前兩天，約請禮賓以及贊冠者。第二天，在大門外右邊設帷帳，面向南。到了這天，早起，在東階的東南陳設洗滌用具，東西對着東霤，六品以下官員則在正對東面房檐的地方，南北和房堂一樣深。罍水在洗滌器的東面，加上勺，用冪布蓋着。筐篚在洗滌器的西南。鋪一塊巾在筐裏，加冪布蓋着。在東房西窗下設席，在席的東面陳放禮服，衣領朝北。莞草席子四張，加上四張藻編席子，放在南面。側尊、甒酒在衣服北面，加勺，用冪布蓋着，在酒尊的北面設置放物品的土臺。四品以下官，設有筐篚無土臺，在土臺的北面放飯食。在東房設置洗滌器，靠近北面。罍放在洗滌器的西面，筐放在洗滌器的東北，把巾鋪在裏面。

天剛亮，賓、贊來到門外，掌管帷帳的人引導到帷帳。賓、贊穿着公服，衆辦事的人各自穿上他們的禮服，就位。冠各放一筐内，人拿着，在西臺階西面等待，面向東以北爲上。在東臺階上設主席席位，面向西；在西面臺階上設賓席，面向東；加冠人的席位在主席的東北，面向西。主者穿着公服站在東面臺階上，面對東厢房，面朝西。衆親人穿着公服站在罍和洗器的東南，面向西以北爲上，從北到南按尊卑排列。尊貴的人在另一屋中。導引的人穿着公服站在門内道東，面向北。加冠的人梳雙童髻、戴空頂幘巾、用雙玉導、服彩褶、繫錦帶、穿烏皮鞋，六品以下，導不用玉，站在房中，面向南。主者、贊冠者在房内門東穿公服站立，面向西。禮賓以及贊冠者出帷帳，站在門的西面，面向東，以北爲上。導引的人進去接受命令，出來站在門東，面向西，説："請吩咐。"禮賓説："某子有嘉禮，命某人主持。"導引者進去報告，主者在大門外東面迎接賓，面朝西，行再拜禮，禮賓回拜。主者拜揖

賓報揖。主者入，賓、贊次入，及内門至階。主者請升，賓三辭，乃升。主者自阼階，立於席東，西向；賓自西階，立於席西，東向。賓、贊冠者及庭，盥於洗，升自西階，入於東房，立於主贊冠者之南，西面。主贊冠者導冠者立於房外之西，南面。賓贊冠者取纚櫛簪，跪奠於筵南端，退立於席北，少東，西面。

贊冠者，贊冠者回禮。又拜揖禮賓，禮賓回禮。主者進入，賓、贊冠者接着進入，及内門到臺階。主者請求升登，禮賓推辭三次，纔升登。主者從東臺階，站在席位的東面，面向西；禮賓從西臺階，站在席位的西面，面向東。賓、贊冠者到庭，在洗器處洗手，從西臺階上升，進入東房，站在主贊冠者南面，面向西。主贊冠者引導加冠的人站在房外的西面，面朝南。賓贊冠者拿着束髮的帛、櫛和簪，跪着進獻在席的南端，退後站立在席的北邊，稍靠東，面朝西。

賓揖冠者，冠者進升席，西向坐。賓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脱雙童髻，櫛畢，設纚，興，復位立。賓降至罍，洗盥訖，詣西階。主者立於席後西面，賓立於西階上，東面。執緇布冠者升，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冠者筵前，東向立。祝用士禮祝詞，祝畢，跪冠。興，復位。賓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結纓，興，復位。冠者興，賓揖之適房，賓主皆坐。冠者衣青衣素裳出户西，南面立，賓主俱興。賓揖冠者，冠者進升席，西向坐。賓贊冠者跪，脱緇布冠，櫛畢，設纚。賓進進賢冠，立祝，如初加禮。易“萬年”爲“永年”，易“胡福”爲“遐福”。祝畢，跪冠，興，復位。賓贊冠者跪，脱進賢冠，櫛畢，設纚。賓進爵弁，立祝，如再加禮。賓贊冠者，設簪結纓如前。冠者適房，著爵弁之服出。主贊冠者徹纚櫛及筵，入於房。

賓向加冠的人行拱手禮，加冠的人進入升上坐席，向西坐下。賓贊冠者到席前，面向東跪下，解脱冠者雙童髻，櫛理頭髮，扎上束髮的帛，起身，回到原位站立。賓下臺階來到罍處，洗盥結束，到西臺階。主持站在席後的西面，賓站在西面臺階上，面朝東。拿緇布冠的人升登，賓下降一級臺階接受，右手拿着冠的後部，左手拿冠的前部，到加冠的人席前，向東站立。祝用士禮唱祝詞，祝禱結束，跪下加冠。起身，回到原位。賓贊冠者到席前，面向東跪下，結上纓帶，起身，返回原位。加冠的人起身，賓拱手到房中，賓與主都坐下。加冠的人穿青色上衣白色下裳出門西，向南站立，賓主都站起來。賓向加冠的人行拱手禮，加冠的人進入升上坐席，向西坐下。賓贊冠者跪下，脱下緇布冠，櫛理頭髮完畢，用帛束髮。賓獻上進賢冠，站着祝福，如同初加禮。改變“萬年”爲“永年”。改變“胡福”爲“遐福”。祝福完畢，跪下加冠，起身，回到原位。賓贊冠者跪下，脱進賢冠，櫛理頭髮結束，用帛束髮。賓獻上爵弁，站着祝福，如第二次加冠的禮儀。賓贊冠者如前面所述設髮簪結纓帶。加冠的人到房中，穿着爵弁服出來。主贊冠者撤掉束髮帛、櫛以及坐席，進入房中。

又設筵於室户西，南向。冠者出房户西，南面立。主贊洗觶於房，酌醴出，南面立。賓揖冠者就筵西，南面立。賓受醴，進冠者筵前，北面立。祝畢，冠者拜受觶，賓復西階上答拜。執饌者進饌於筵，冠者左執

又在屋門西鋪設坐席，面向南。加冠的人出房户門西，向南站立。主贊在房中洗酒杯，斟酒出來，向南站立。賓向加冠的人拱手到席西，向南站立。賓接受酒醴，到加冠人的席前，向北站立。祝福完畢，加冠的人禮拜接受酒杯，賓又從西臺階上升回禮。送飯食的人進獻飯食於席上，

觶，右取脯，祭於籩豆間。贊者取胏一以授冠者，奠觶於薦西以祭。冠者坐取觶，祭醴，奠觶，再拜，賓答拜。冠者執觶興，賓主俱坐。冠者升筵，跪奠觶於薦東。興，進，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階。入見母，進奠脯於席前。退，再拜出。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

加冠的人左手拿着酒杯，右手取脯，在籩和豆之間祭奠。贊者拿一塊乾肉交給加冠的人，放置酒杯於墊席的西面祭奠。加冠的人坐着取酒杯，祭灑酒醴，放下酒杯，行再拜禮，賓回拜。加冠的人拿着酒杯站起來，賓主都坐下。加冠的人升到坐席上，跪着放置酒杯在墊席的東面。起身，進前，向北跪下拿取脯，從西臺階下來。進入拜見母親，在席前進獻脯。退下，行再拜禮，出來。如果母親不在，就派人在西臺階下接受脯。

初，冠者入見母，賓主俱興。賓降，當西序東面立，主者降，當東序西面立。冠者出，立於西階東，南面。賓少進字之，辭同士禮。冠者再拜，跪曰："某不敏，夙夜祗承。"賓出，主者送於內門外，西向，請禮從者。賓就次，主者入。

最初，加冠的人進去拜見母親，賓主都起身。賓下階，在西廂房前面朝東站立，主持下階，在東廂房前面向西站立。加冠的人出來，站在西臺階東面，面朝南。賓稍居於前進獻字，言辭與士禮相同。加冠的人行再拜禮，跪着說："某不聰明，早晚敬奉教誨。"賓出來，主者送到內門外，面向西，請禮待陪從的人。賓進入帷帳，主者進入。

初，賓出，冠者東面見諸親，諸親拜之，冠者答拜。冠者西向拜賓贊，賓贊亦答拜。見諸尊於別室，亦如之。賓主既釋服，入醴席，一獻訖，賓與衆賓出次，立於門東，西面。主者出揖賓，賓報揖。主者先入，賓及衆賓從之。至階，賓立於西階上，主者立於東階上，衆賓立於西階下。主者授幣篚於賓贊，復位，還阼階上，北面拜送。賓贊降自西階，主者送賓於大門外，西面，再拜而入。孤子則諸父諸兄戒賓。冠之日，主者紒而迎賓，冠於阼階下，其儀亦如之。明日見廟，冠者朝服入南門中庭道西，北面再拜出。

開初，賓出來，加冠的人面向東拜見衆親人。衆親人向他禮拜，加冠的人回拜。加冠的人面向西拜賓贊，賓贊也回拜。在另一室內拜見衆尊長，也如此行禮。賓主已脱下禮服，進入酒席，進獻一次後，賓與衆賓出帷帳，在門東站立，面向西。主者出來向賓行拱手禮，賓回拱手禮。主者先進入，賓以及衆賓跟從。到臺階，賓站在西臺階上，主者站在東臺階上，衆賓站在西臺階下。主者將繒帛放在筐子裏交給賓贊，回到原位，回到東臺階上，向北拜送。賓贊從西臺階下來，主者送賓送到大門外，面向西，拜兩拜而進入。孤兒就由衆父、兄預先通告約定賓。加冠那天，主者結髮迎賓，在東階下加冠，它的禮儀也如此。第二天拜見宗廟，加冠的人穿着朝服進入南門中庭道西面，朝北拜兩拜後退出。

庶人冠禮

古冠禮之存者惟士禮，後世皆推而用之。明洪武元年，詔定冠禮，下及庶人，纖悉備具。然自品官而降，鮮有能行之者，載之禮官，備故事而已。

古代加冠禮留存的衹有士禮，後世都推演使用。明洪武元年，下詔定冠禮，下及平民，細緻完備。然而自有品級的官員以下，很少有能舉行的，禮官記載的，不過是保存舊例罷了。

凡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凡是男子年齡在十五到二十之間，都可加

將冠，筮日，筮賓，戒賓，俱如品官儀。

是日，夙興，張幄爲房於廳事東，皆盛服。設盥於阼階下東南，陳服於房中西牖下。席二在南，酒在服北次。幞頭巾帽，各盛以盤，三人捧之，立於堂下西階之西，南向東上。主人立於阼階下，諸親立於盥東，儐者立於門外以俟賓。冠者雙紒袍，勒帛素履待於房。

賓至，主人出迎，揖而入。坐定，冠者出於房，執事者請行事。賓之贊者取櫛、總、篦、幞頭，置於席南端。賓揖冠者，即席西向坐。贊者爲之櫛，合紒施總，加幞頭。賓降，主亦降，立於阼階下。賓盥，主人揖讓，升自西階，復位。執事者進巾，賓降一等受之，詣冠者席前，東向。祝詞同品官。祝訖，跪著巾。興，復位。冠者興，賓揖之入房，易服，深衣大帶，出就冠席。賓盥如初。執事者進帽，賓降二等受之。進祝，跪，冠訖，興，復位。揖冠者入房，易服，襴衫要帶，出就冠席。賓盥如初。執事者進幞頭，賓降三等受之。進祝，跪，冠訖，興，復位。揖冠者入房，易公服出。

執事者徹冠席，設醴席於西階，南向。贊者酌醴出房，立於冠者之南。賓揖冠者即席，西向立。賓受醴，詣席前北面祝。冠者拜受，賓答拜。執事者進饌，冠者即席坐，飲食訖，再拜。賓答拜。冠者離席，立於西階之東，南向。賓字之，如品官詞。冠者拜，賓答拜。冠者拜父母，父母爲之起。拜諸父之尊者，遂出見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先生、執友皆答拜。賓退，主人請禮賓，固請，乃

冠。將要加冠，卜擇日期，卜擇賓，預先通告約定賓，都按品級官的禮儀進行。

行冠禮這天，早起，在堂屋東張設帷帳爲房子，都穿隆重禮服。在東面臺階下的東南設盥洗處，在房中西窗下陳設服飾。在南邊設二張席，酒放在服飾的北面。幞頭巾帽，各自用盤盛放，三個人捧着，在堂下西階的西面站立，面向南，以東爲上。主人站在東階下，衆親人站在盥洗處的東面，導從的人站在門外等待賓。加冠的人穿雙紒袍，勒帛素鞋在房中等待。

賓到，主人出來迎接，行拱手禮進入。坐好之後，加冠的人從房中出來，執事者請求開始行禮。贊唱儀程的賓取出櫛、總、篦、幞頭，放在席的南端。賓向加冠的人拱手，到席上向西坐下。贊禮的人替他櫛髮，束髮施總，加上幞頭。賓下階，主人也下階，站在東階下。賓洗盥，主人拱手相讓，從西階上升，返回原位。執事者進獻頭巾，賓下一階接受，到加冠的人席前，面向東。祝詞與品級官員相同。祝福完畢，跪着戴巾。起身，回到原位。加冠的人站起，賓向他拱手請入房中，換衣服，穿深衣繫大帶，出房來到加冠席。賓如同最初時洗手。執事者進獻帽子，賓下兩階接受。進前祝福，跪下，加冠完畢，起身，返回原位。向加冠人拱手請進房中，改換衣服，穿襴衫，繫腰帶，出房來到加冠席。賓洗手如初。主事人進獻幞頭，賓下三階接受。進前祝福，跪下，加冠完畢，起身，返回原位。拱手請加冠人入房中，換公服出來。

執事者撤掉冠席，在西臺階上設酒席，面向南。贊禮的人斟酒出房，站在加冠人的南面。賓向加冠的人拱手到席上，面向西站立。賓接受甜酒，到席前面向北祝福。加冠的人行拜禮接受，賓回拜。主事人進飯食，加冠的人到席上坐下，吃完飯，行再拜禮。賓回拜。加冠的人離開席位，站在西階的東面，向南。賓取字，言詞如同品官。加冠的人行拜禮，賓回拜。加冠的人拜父母，父母爲此起身。拜衆伯叔父中尊貴的人，於是出來拜見鄉先生以及父親的好友。鄉先生、父親的好友都回拜。賓退下，主人請禮待賓，堅決

入，設酒饌。賓退，主人酬賓贊，侑以幣。禮畢，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再拜出。

請求，賓纔進入，擺設酒飯。賓退，主人酬謝賓贊，用繒帛酬答。禮儀完畢，主人帶加冠的人拜祠堂，行再拜禮後出來。

明史卷五十五

志第三十一

禮(九)

嘉禮(三)

天子納后儀　皇太子納妃儀　親王婚禮
公主婚禮　品官婚禮　庶人婚禮　皇帝視學儀　經筵　日講
東宮出閣講學儀　諸王讀書儀

天子納后儀

婚禮有六，天子惟無親迎禮。漢、晉以來，皆遣使持節奉迎，其禮物儀文，各以時損益。明興，諸帝皆即位後行册立禮。正統七年，英宗大婚，始定儀注。

凡納采、問名，前期擇日，遣官告天地宗廟。至期，設御座、制案、節案、鹵簿、綵輿、中和大樂如儀。禮部陳禮物於丹陛上及文樓下。質明，皇帝冕服升座，百官朝服行禮訖，各就位。正副使朝服四拜，執事舉制案、節案，由中門出，禮物隨之，俱置丹陛中道。傳制官宣制曰："兹選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采問名禮。"正副使四拜，駕興。舉制、節案由奉天門中門出。正副使取節及制書置綵輿中，儀仗大樂前導，出大明門。釋朝服，乘馬行，詣皇后第。第中設使者幕次於大門外左，南向，設香案於正堂，設制、節案於南，別設案於北。

婚禮有六道程序，天子衹是没有親迎禮。漢、晉以來，都派遣使者持節恭迎，它的禮物禮儀形式，各按時代增減。明代建立，衆皇帝都在即位後行册立禮。正統七年，英宗舉行大婚禮，纔固定儀節制度。

共有納采問名、前期擇日，派遣官員祭告天地宗廟等儀節。到了禮期，按照禮儀設御座、制案、節案、鹵簿、綵輿、中和大樂。禮部在臺階上以及文樓下陳放禮物。天剛亮，皇帝穿冕服登帝座，百官穿朝服行完禮，各自到自己的位置。正副使穿朝服行四拜禮，主事人舉制案、節案，由中門出去，禮物也相隨，都放在丹陛中道。傳制官宣讀制命説："現在選某官某女爲皇后，命令你等持節舉行納采問名禮。"正副使者拜四拜，皇帝起身。舉着制案、節案由奉天門中門出去。正副使者取節以及制書放置在綵輿中，儀仗大樂在前引導，出大明門。脱下朝服，乘馬出行，到皇后家宅第。在宅第大門外左邊搭起使者帳幕，面向南，在正堂設香案，在南面設制案、節案，另在北面設案。

使者至，引禮導入幕次，執事官陳禮物於正堂。使者出次，奉制書於案。禮官先入，立於東；主婚朝服出，立於西。禮官曰："奉制建后，遣使行納采問名禮。"引主婚者出迎。使者捧制書及節，主婚者隨至堂，置制書及節於案。正副使分立案左右。主婚者四拜，詣案前跪。正使取納采制，宣曰："朕承天序，欽紹鴻圖。經國之道，正家爲本。夫婦之倫，乾坤之義，實以相宗祀之敬，協奉養之誠，所資惟重。祗遵聖母皇太后命，遣使持節，以禮采擇。"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授執事者，置於北案上稍左。副使取問名制，宣曰："朕惟夫婦之道，大倫之本。正位乎内，必資名家。特遣使持節以禮問名，尚佇來聞。"宣訖，授如前，置案上稍右。主婚者俯伏，興。執事舉表案，以表授主婚者。主婚者跪授正使，表曰："臣某，伏承嘉命。正使某官某等，重宣制詔，問臣名族。臣女，臣夫婦所生，先臣某官某之曾孫，先臣某官某之孫，先臣某官某之外孫。臣女今年若干，謹具奏聞。"主婚者俯伏，興，退四拜。使者出，置表綵輿中。主婚者前曰："請禮從者。"酒饌畢，主婚者捧幣以勞使者。使者出，主婚者送至大門外。使者隨綵輿入大明門左門，至奉天門外，以表、節授司禮監，復命。

次納吉、納徵、告期，傳制遣使，并如前儀。但納徵用玄纁、束帛、六馬、穀圭等物，制詞曰："茲聘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吉、納徵、告期禮。"皇后第，陳設如前，惟更設玉帛案。使者至，以制書、玉帛置案上，六馬陳堂下。執事

使者到來，引禮人引導進入幃帳，主事官在正堂陳列禮物。使者出幃帳，捧着制書放於案上。禮官先進入，站在東面；主婚人穿朝服出來，站在西面。禮官説："奉制命立皇后，派遣使者行納采問名的禮儀。"引導主婚的人出來迎接。使者捧着制書以及符節，主婚人隨着到堂上，在案上放置制書以及符節。正副使分別站立在案左右。主婚人拜四拜，到案前跪下。正使取出納采制命，宣讀説："朕繼承帝位，恭敬地承繼宏偉的基業。治國的方法，使家庭關係正常有序是根本。夫婦的倫理，帝后義理，實在是增加對祖宗祭祀的敬意，協和奉養的真誠，所依恃的作用十分重大。恭敬地遵奉聖母皇太后的命令，派遣使者手持符節，按禮儀選取皇后。"宣讀完畢，交給主婚人。主婚人交給執事者，放在北案上稍左的地方。副使取出問名的制命，宣讀説："朕認爲夫婦的道義，是大倫的根本。在内端正其位，必須依恃有名望的家庭。特此派遣使者持節按禮問名，還期盼來報。"宣讀完畢，如前面所述的禮儀放在案上稍靠右的地方。主婚人俯伏，起身。執事者舉着表案，把表交給主婚人。主婚人跪着交給正使，表上説："臣某，恭敬地承接美好的命令。正使某官某等，重宣皇帝命令，詢問臣名姓家族。臣的女兒，是臣夫婦所生，先臣某官某的曾孫，先臣某官某的孫女，先臣某官某的外孫。臣的女兒現在年齡若干，恭敬地具文奏報。"主婚人俯伏，起身，退後行四拜禮。使者出來，將表放在綵輿中。主婚人上前説："請禮待從者。"飲完酒吃完飯，主婚人捧着繒帛慰勞使者。使者出來，主婚人送到大門外。使者跟隨綵輿進入大明門左門，到奉天門外，將表、節交給司禮監，回覆命令。

其次是卜得吉兆，備禮與女方締結婚姻的納吉禮、送禮物到女家定婚的納徵禮、報告婚期的告期禮，傳制命派遣使者，也都如同先前的禮儀。祇是送禮物到女家定婚用黑色和淺紅色的布帛、束帛、六匹馬、穀圭等物品，制命的言詞説："現在聘某官某女爲皇后，命你等持節行納吉、納徵、告期禮。"皇后的住所，陳設如同前

先設皇后冠服諸物於正堂。禮官入，主婚者出迎，執事舉玉帛案，正使捧納吉、納徵制書，副使捧告期制書，執節者捧節，以次入，各置於案。主婚者四拜，詣案前跪。正使取制書，宣曰："大婚之卜，龜筮師士協從。敬循禮典，遣使持節告吉。"又宣曰："卿女有貞静之德，稱母儀之選，宜共承天地宗廟。特遣使持節，以禮納徵。"宣訖，授主婚者。正副使又捧圭及玄纁以授主婚者，俱如前儀。副使取制書，宣曰："歲令月良，吉日某甲子，大婚維宜。特遣使持節，以禮告期。"宣訖，授如前儀。主婚者四拜，使者持節出，主婚者禮使者，使者還，復命如初。

面所述禮儀，衹是更改設置了玉帛案。使者到，將制書、玉帛放置在案上，六匹馬陳列在堂下。執事先在正堂設皇后冠服等物品。禮官進入，主婚者出來迎接，執事舉着玉帛案，正使捧着納吉、納徵的制書，副使捧着告期的制書，執節者捧節，依次進入，各自放在案上。主婚人行四拜禮，到案前跪下。正使取制書，宣讀説："大婚占卜，龜筮師士協助。恭敬地遵循典禮，派遣使者持節報告吉祥。"又宣讀説："你的女兒有端莊嫻静的美德，稱合母儀的選擇，適宜共同承繼天地宗廟。特派遣使者持節，按禮儀行納徵禮。"宣讀完畢，交給主婚人。正副使又捧圭以及黑色和淺紅色布帛交給主婚人，都按以上禮儀行事。副使取出制書，宣讀説："歲月美好，吉利日子是某甲子日，大婚適宜。特派使持節，按禮儀行告期禮。"宣讀完畢，按以上禮儀進行。主婚人行四拜禮，使者持節出來，主婚人禮待使者，使者返回，如開初那樣覆命。

次發册奉迎，所司陳設如前儀。禮部陳雁及禮物於丹陛上，内官監陳皇后鹵簿車輅於奉天門外。制詞曰："兹册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奉册寶，行奉迎禮。"正副使以册寶置綵輿中，隨詣皇后第。至門，取制書册寶置案上。禮官先入，主婚者朝服出見。禮官曰："奉制册后，遣使持節奉册寶，行奉迎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者舉案前行，使者捧制書及節，執事者以雁及禮物從之。至堂中，各置於案。使者左右立，主婚者四拜，退立於西南。

其次是發册奉迎，有關部門按先前的禮儀陳設。禮部在丹陛上陳放雁以及禮物，内官監在奉天門外陳列皇后鹵簿以及車輛。制命説："現在册封某官某女爲皇后，命令你等持節捧着册書和寶璽，舉行奉迎禮。"正副使拿着册書和寶璽放置在綵輿中，隨着到皇后住所。到了門口，取出制書、册書、寶璽放置在案上。禮官先進入，主婚人穿朝服出來相見。禮官説："奉制命册封皇后，派遣使者持節奉册書和寶璽，舉行奉迎禮。"主婚人出來迎接。執事者舉着案走在前面，使者捧制書以及符節，執事者拿雁以及禮物跟從。到了堂中，各自在案上放置。使者在左右站立，主婚人行四拜禮，退後站立在西南。

女官以九龍四鳳冠、褘衣進皇后。内官陳儀仗於中堂前，設女樂於堂下，作止如常儀。使者以節、册、寶授司禮監官，内贊導入中堂。皇后具服出閣，詣香案前，向闕立，四拜。贊宣册，皇后跪。宣册官宣訖，以授皇后。皇后搢圭，受册，以授女官。女官跪受，立於西。贊宣寶，如

女官拿着九龍四鳳冠、有野鷄圖紋的祭服進獻給皇后。内官在中堂前陳列儀仗，在堂下陳設女樂，奏樂止樂如同常儀。使者把符節、册書、寶璽交給司禮監官，内贊官引導進入中堂。皇后穿好衣服出閣，到香案前，向着宫闕站立，行四拜禮。禮贊官宣讀册書，皇后跪下。宣册官宣讀完畢，交給皇后。皇后插上圭，接受册書，把它交給女官。女官跪着接受，站在西面。贊宣讀寶

宣册儀。贊出圭，贊興，四拜訖，皇后入閤。司禮監官持節出，授使者，報受册寶禮畢。主婚者詣案前跪。正使取奉迎制宣訖，授主婚者。副使進雁及禮物。主婚者皆跪受，如前儀。主婚者興，使者四拜出。主婚者禮使者如初。

璽，如同宣讀册書的禮儀。贊唱抽出圭，贊唱起身，行四拜禮完畢，皇后進入閤。司禮監官持節出來，交給使者，報告接受册書寶璽的禮儀結束。主婚人到案前跪下。正使拿出奉迎制命宣讀完畢，交給主婚人。副使進獻雁以及禮物。主婚人都跪着接受，如同先前的禮儀。主婚人起身，使者行四拜禮出來。主婚人如最初一樣禮待使者。

女官奏請皇后出閤。自東階下，立香案前，四拜。升堂，南向立。主婚者進立於東，西向，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退立於東階。母進，立於西，東向，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退立於西階。內執事請乘輿，皇后降階升輿。導從出，儀仗大樂前行，次綵輿，正副使隨，次司禮監官擁導，從大明門中門入。百官朝服於承天門外班迎，候輿入，乃退。皇后至午門外，鳴鐘鼓，鹵簿止。正副使以節授司禮監，復命。捧册寶官捧册寶，儀仗、女樂前導，進奉天門。至內庭幕次，司禮監以册寶授女官。皇后出輿，由西階進。皇帝由東階降迎於庭，揖皇后入內殿。帝詣更服處，具衮冕。后詣更服處，更禮服。同詣奉先殿，行謁廟禮。祭畢，還宮。合巹，帝更皮弁，升內殿。后更衣，從升。各升座，東西相向。執事者舉饌案於前，女官取四金爵，酌酒以進。既飲，進饌。復進酒、進飯訖，女官以兩巹酌酒，合和以進。既飲，又進饌畢，興，易常服。帝從者餕后之饌，后從者餕帝之饌。

女官奏請皇后出閤。自東階下來，站在香案前，行四拜禮。登堂，向南站立。主婚人上前站在東面，面向西，說："警戒恭敬，早晚不要違背。"退後站在東階下。母親上前，站在西面，面向東，結衿結帨，說："勤勉恭敬，早晚不要違背。"退後站立在西階。內執事請求乘輿車，皇后下臺階登上車輿。引導跟從出來，儀仗大樂在前行走，其次是綵輿，正副使者隨從，再次是司禮監官簇擁引導，從大明門的中門進入。百官穿着朝服在承天門外列班迎接，等候輿車進入，然後纔退下。皇后到了午門外，鳴鐘鼓，扈從儀仗隊停止。正副使者把符節交給司禮監，回覆命令。捧册書寶璽的官員捧着册書和寶璽，儀仗、女樂在前引導，進入奉天門。到了內庭幕帳，司禮監拿册書和寶璽交給女官。皇后出輿車，由西階進入。皇帝由東階下來在庭中迎接，向皇后拱手進入內殿。皇帝到更換衣服處，穿上衮冕服。皇后到更換衣服處，更換禮服。一同到奉先殿，舉行拜謁太廟禮。祭祀完畢，回宮。舉行合巹禮，皇帝更換皮弁，登內殿。皇后更換衣服，跟從升登。各自升登座位，東西相向。執事者舉着食案到前面，女官拿出四個金杯，斟酒進獻。飲完後，進獻飯食。又進酒、進飯完畢，女官拿兩瓢斟酒，合好瓢獻上。飲完，又進獻飯食完畢，起身，改换常服。皇帝的侍從吃皇后剩下的飯菜，皇后的侍從吃皇帝剩下的飯菜。

次日早，帝后皆禮服，候太后升座。帝后進座前。宮人以腶脩盤立於后左，帝后皆四拜。執事舉案至，宮人以腶脩盤授后，后捧置於案。女官舉案，后隨至太后前，進訖，復位。

次日早上，皇帝、皇后都穿禮服，等候太后登座。皇帝、皇后上座前。宮人拿盛腶脩的盤站立在皇后左邊，皇帝、皇后都行四拜禮。執事者舉着案到來，宮人將盛腶脩的盤交給皇后，皇后捧着放在案上。女官舉着案，皇后隨着到了太后

帝后皆四拜。三日早，帝冕服，后禮服，同詣太后宮，行八拜禮。還宮，帝服皮弁，升座。女官導后，禮服詣帝前，行八拜禮。后還宮，升座。引禮導在內親屬及六尚等女官，行八拜禮；次各監局內官、內使，行八拜禮。是日，皇帝御奉天殿，頒詔如常儀。四日早，皇帝服衮冕御華蓋殿，親王八拜，次執事官五拜，遂升奉天殿，百官進表，行慶賀禮。是日，太后及皇后各禮服升座。親王入，八拜出，次內外命婦慶賀及外命婦進表箋，皆如常儀。五日行盥饋禮，尚膳監具膳脩。皇后禮服詣太后前，四拜。尚食以膳授皇后，皇后捧膳進於案，復位，四拜，退立於西南。俟膳畢，引出。

面前，進獻完畢，回到原位。皇帝、皇后都行四拜禮。第三日早上，皇帝穿着冕服，皇后穿着禮服，同到太后宮，行八拜禮，回宮，皇帝穿皮弁，升登座位。女官引導皇后，穿禮服到皇帝面前，行八拜禮。皇后回宮，升登座位。引禮官引導在內的親屬以及六尚等女官，行八拜禮；其次各監局內官、內使，行八拜禮。這天，皇帝駕臨奉天殿，按平常禮儀頒布詔書。第四日早上，皇帝穿衮冕服到華蓋殿，親王行八拜禮，其次是執事官行五拜禮，於是升登奉天殿，百官上表，舉行慶賀禮。這一天，太后以及皇后各自穿禮服升座。親王進入，行八拜禮而出，其次是內外命婦慶賀以及外命婦進獻表文，都按平常禮儀進行。第五日行盥饋禮，尚膳監製作美味膳食。皇后穿禮服到太后面前，行四拜禮。尚食將膳食交給皇后，皇后捧膳食上前放在案上，回到原位，行四拜禮，退後站立在西南。等用完膳，導引而出。

皇太子納妃儀

歷代之制與納后同。隋、唐以後，始親迎，天子臨軒醮戒。宋始行盥饋禮，明因之。

歷代制度皇太子納妃與納皇后禮儀相同。隋、唐以後，開始親自迎接，天子在前殿行醮酒告誡禮。宋代開始舉行盥饋禮，明代因循唐、宋禮儀。

洪武元年定制，凡行禮，皆遣使持節，如皇帝大婚儀。

洪武元年規定制度，凡是行禮，都派遣使者持節，如同皇帝大婚的儀禮。

納采、問名。制曰："奉制納某氏女爲皇太子妃，命卿等行納采、問名禮。"至妃第，儐者出，詣使者前曰："敢請事。"使者曰："儲宮納配，屬於令德。邦有常典，使某行納采之禮。"儐者入告，主婚者曰："臣某之子，昧於壼儀，不足以備采擇。恭承制命，臣某不敢辭。"儐者出告，使者入，陳禮物於庭，宣制曰："某奉詔采擇。"奠雁禮畢，使者出。儐者復詣使者前曰："敢請事。"使者曰："儲宮之配，采擇既諧。將加卜筮，奉制問名。"儐者入告，主婚者曰："制以臣某之女，可以奉侍儲宮，臣某不敢辭。"儐者出告。使者復入，

納采、問名。制命說："奉制命娶某氏女爲皇太子妃，命你等行納采、問名之禮。"到了妃的住所，接引賓客的人出來，到使者面前說："請吩咐事情。"使者說："太子娶妃，連屬美德。國家有恒常典章制度，使某行納采之禮。"接引賓客的人進入報告，主婚者說："臣某的女兒，蒙昧於內宮的禮儀，不足以充選取。恭敬地承接制命，臣某不敢推辭。"接引賓客的人出來報告，使者進入，陳列禮物於庭中，宣讀制命說："某奉詔選取。"獻雁禮結束，使者出來。接引賓客的人又到使者面前說："請吩咐事情。"使者說："太子的配偶，選取已好。將加以卜筮，奉制命行問名禮。"接引賓客的人進入報告，主婚者說："制命以爲臣的女兒可以侍奉東宮太子，臣某不敢推辭。"接引賓客的人出來報告。使者又進入，

陳禮奠雁如儀，宣制曰："臣某奉詔問名，將謀諸卜筮。"主婚者曰："臣某第幾女，某氏出。"

次納吉。儐者請事如前，使者曰："謀諸卜筮，其占協從，制使某告吉。"儐者入告，主婚者曰："臣某之子蠢愚，懼弗克堪。卜筮云吉，惟臣之幸，臣謹奉典制。"儐者出告。使者入，陳禮奠雁如儀，宣制曰："奉制告吉。"

又次納徵。儐者出告，使者入陳玉帛禮物，不奠雁，宣制曰："某奉制告成。"

又次請期。辭曰："詢於龜筮，某月某日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曰："敢不承命。"陳禮奠雁如儀。

又次告廟。遣使持節授册寶儀注，悉見前。

又次醮戒。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奉天殿，百官侍立。引進導皇太子至丹陛，四拜。入殿東門就席位，東向立。司爵以盞進，皇太子跪，搢圭，受盞祭酒。司饌以饌進，跪受亦如之。興，就席坐，飲食訖，導詣御座前跪。皇帝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皇太子曰："臣某謹奉制旨。"俯伏，興。出至丹陛，四拜畢，皇帝還宫，皇太子出。

又次親迎。前一日，有司設皇太子次於妃氏大門外，南向，東宫官次於南，東西相向。至日質明，東宫官具朝服陳鹵簿、鼓吹於東宫門外。皇太子冕服乘輿出，侍衛導從如儀。至宫門，降輿升輅，東宫官皆從至妃第，回轅南向，降輅升輿。至次，降輿入就次，東宫官皆就次。

按儀禮陳列禮物進獻雁，宣讀制命說："臣奉詔行問名禮，將以卜筮來決定。"主婚者說："臣某第幾女，是某氏生。"

其次是行納吉禮。接引賓客的人如先前請求吩咐，使者說："用卜筮來決定，占卜也協和。制命使某報告吉兆。"接引賓客的人進入報告，主婚者說："臣某的女兒愚蠢，恐怕不能勝任。占卜說吉祥，是臣的幸運，臣恭敬地遵守典章制度。"接引賓客的人出來報告。使者進入，按儀禮陳列禮物獻上雁，宣讀制命說："奉制命報告占卜吉祥。"

又其次是行納徵禮。接引賓客的人出來報告，使者進入陳列玉帛禮物，不進獻雁，宣讀制命說："某奉制命報告成婚。"

又其次是行請期禮。其辭說："詢問卜筮，某月某日吉利，制命派某告訴婚期。"主婚人說："豈敢不遵命。"按禮儀陳列禮物獻上雁。

又其次是祭告太廟的告廟禮。派遣使者持節授册書、寶璽、禮儀程式，全見於前面的記載。

又其次是醮戒。皇帝戴通天冠、穿絳紗袍，駕臨奉天殿，百官侍立。引進官引導皇太子到臺階上，拜四拜。進入殿東門走上席位，向東站立。司爵官拿酒盞進獻，皇太子跪下，插上圭，接受酒盞祭酒。司饌官拿食物進獻，皇太子也像前面那樣跪着接受。起身，到席位坐下，飲食完畢，引導到皇帝座前跪下。皇帝命令說："前往迎娶你的妻子，繼承我宗族大事，恭敬地勉勵遵循。"皇太子說："臣某謹遵奉聖旨。"俯伏，起身。出來到臺階上，拜四拜結束，皇帝回宫，皇太子退出。

又其次是行親迎禮。前一天，有關部門在妃家的大門外設皇太子帳幕，面向南，東宫太子屬官的帳幕在南面，東西相向。這天天剛亮，東宫太子屬官在東宫門外穿朝服陳設扈從儀仗隊和鼓吹。皇太子穿冕服乘車出來，侍衛按禮儀引導跟從。到宫門，從輿上下來登上輅車，東宫太子屬官都跟從到妃的住所，回轅向南，從輅車上下來登上輿。到了帳幕，從輿上下來進入帳幕，東宫太子屬官也都進入帳幕。

先是，皇太子將至，主婚者設會宴女。至期，妃服褕翟花釵，出就閣南面立，傅姆立於左右。主婚者具朝服立於西階之下。引進導皇太子出次，立於大門之東，西向。儐者朝服出，立於門東，曰："敢請事。"引進跪啓訖，皇太子曰："某奉制親迎。"引進受命，興，承傳於儐者。儐者入告，導主婚者出迎於大門外之西，東向再拜。皇太子答拜。引進導皇太子入門而左，執雁者從。儐者導主婚者入門而右。皇太子升東階進，立於閣門户前，北向立。主婚者升西階，立於西，東向。引進啓奠雁、執雁者以雁進。皇太子受雁，以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興，以授左右，退立於西。皇太子再拜，降自東階，出至次以伺。主婚者不降送。

在此之前，皇太子將要到達，主婚者設宴招待女。到了婚期，妃穿着褕翟戴花釵，出來到閣南面站立，妃的傅和姆站在左右。主婚者穿朝服站在西階下面。引進官引導皇太子出帳幕，站在大門的東面，面向西。接引賓客的人穿着朝服出來，站在門的東面，說："請吩咐。"引進官跪下禀告完畢，皇太子說："某奉制命行親迎禮。"引進官接受命令，起身，傳達給接引賓客的人。接引賓客的人進入報告，引導主婚者出來在大門外西面迎接，向東行再拜禮。皇太子回拜。引進官引導皇太子入門到左面，拿雁的人跟從。接引賓客的人引導主婚者進入門到右面。皇太子登上東階進入，站在閣門的户前，向北站立。主婚者從西階升登，站在西面，面向東。引進官啓奏獻雁，拿雁的人拿着雁上前。皇太子接受雁，交給主婚者。主婚者跪着接受，起身，交給左右之人，退着站在西面。皇太子行再拜禮，從東階下來，出來到帳幕等待。主婚者不下臺階相送。

初，皇太子入門，妃母出，立於閣門外，奠雁位之西，南向。皇太子拜訖，宫人傅姆導妃出，立於母左。主婚者命之曰："戒之戒之，夙夜恪勤，毋或違命。"母命之曰："勉之勉之，爾父有訓，往承惟欽。"庶母申之曰："恭聽父母之言。"宫人傅姆擎執導從，妃乘輿出門，降輿，乘鳳轎。皇太子揭簾訖，遂升輅，侍從如來儀。至東宫門外，降輅乘輿。至閣，降輿入，俟於内殿門外之東，西面。司閨導妃詣内殿門外之西，東面。皇太子揖妃入，行合巹禮，如中宫儀。

開初，皇太子進入門内，妃的母親出來，站在閣門外面，獻雁位置的西面，面向南。皇太子行拜禮完畢，宫人傅姆引導妃出來，站在母親的左面。主婚者命令説："一定要警戒，早晚恭敬勤懇，不要違背命令。"母親命令説："一定要勉勵自己，你的父親有訓令，前往承命一定要恭敬。"庶母申説告誡："恭敬地聽從父母的話。"宫人傅姆牽着她引導跟從，妃乘輿出門，下輿，乘鳳轎。皇太子揭起簾子結束，就登上輅車，侍從也如同來時的禮儀。到東宫門外，下輅車乘輿。到閣後，下輿進入，在内殿門外東面等候，面向西。司閨官引導妃到殿門外的西面，面朝東。皇太子向妃拱手請進，舉行合巹禮，如同中宫皇后的禮儀。

又次朝見。其日，妃詣内殿陛下，候皇帝升座。司閨導妃入，北面立，再拜，自西階升。宫人奉棗栗盤，進至御座前授妃。妃奠於御前，退復位，再拜。禮畢，詣皇后前，奉腶脩盤，如上儀。

又其次是朝見。這一天，太子妃到内殿臺階下，等候皇帝升登寶座。司閨官引導太子妃進入，向北站立，行再拜禮，從西階上。宫人捧着棗栗盤，進獻到御座前交給太子妃。太子妃進獻於皇帝面前，退回原位，行再拜禮。禮儀完畢，到皇后面前，捧着裝有腶脩的盤，如以上禮儀進獻。

又次醴妃，次盥饋，次謁廟，次群臣命婦朝賀，皆如儀。

四年，册開平王常遇春女爲皇太子妃。禮部上儀注，太祖覽之曰："贄禮不用笄，但用金盤，翟車用鳳轎，雁以玉爲之。古禮有親迎執綏御輪，今用轎，則揭簾是矣。其合巹，依古制用匏。妃朝見，入宮中，乘小車，以帷幕蔽之。謁廟，則皇太子俱往。禮成後三日，乃宴群臣命婦。"著爲令。

成化二十二年，更定婚禮。凡節册等案，俱由奉天左門出。皇太子親迎，由東長安門出。親迎日，妃服燕居服，隨父母家廟行禮。執事者具酒饌，妃飲食訖。父母坐堂上，妃詣前各四拜。父命之曰："爾往大内，夙夜勤慎，孝敬無違。"母命之曰："爾父有訓，爾當敬承。"合巹前，於皇太子内殿各設拜位。皇太子揖妃入就位，再拜，妃四拜，然後各升座。廟見後，百官朝賀，致詞曰："某官臣某等，恭惟皇太子嘉禮既成，益綿宗社隆長之福。臣某等不勝欣忭之至，謹當慶賀。"帝賜宴如正旦儀。命婦詣太后、皇后前賀，亦賜宴，致詞曰："皇太子嘉聘禮成，益綿景福。"餘大率如洪武儀。

親王婚禮

唐制，皇子納妃，命親王主婚。宋皆皇帝臨軒醮戒，略與皇太子同。明因之。

其宣制曰："册某氏爲某王妃。"納采，致詞曰："某王之儷，屬於懿淑，使某行納采禮。"問名詞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筮，奉制問名。"主婚者曰："制以臣某之子，可以奉侍某王，臣某不敢辭。"納吉詞曰："卜筮協從，使某告吉。"主婚者曰：

又其次是醴妃，其次是盥饋，其次是拜廟，其次是群臣、受封婦女朝賀，都按禮儀進行。

四年，册封開平王常遇春的女兒爲皇太子妃。禮部呈上禮儀程式，太祖看後説："贄禮不用笄，衹用金盤，翟車用鳳轎，雁用玉製造。古禮有親迎執綏御輪的規定，現在用轎，揭簾子就是了。合巹禮，依照古代禮制用瓢。妃子朝見，進入宮中，乘小車，用帷幕遮蔽。拜祭太廟，則皇太子都前往。禮成後三天，便設宴招待群臣命婦。"寫成書面法令。

成化二十二年，更改修訂婚禮。凡是節案、册案等，都從奉天左門出宮。皇太子親迎，從東長安門出宮。親迎那天，太子妃穿閑居時的衣服，隨父母到家廟行禮。執事者準備酒食，妃飲食完。父母坐在堂上，妃上前各自拜四拜。父親命令説："你到皇宮，早晚要勤勞謹慎，孝敬，不要違背禮儀。"母親命令説："你的父親有訓諭，你應當恭敬地遵守。"舉行合巹禮之前，在皇太子的内殿各自設行禮的位置。皇太子向妃拱手相請，就位，行再拜禮，妃拜四拜，然後各自登座位。拜廟後，百官朝賀，致詞説："某官臣某等，恭敬地希望皇太子的嘉禮已經完成，增益延長宗廟社稷又大又長的福祚。臣某等高興到極點，恭敬地表示慶賀。"皇帝如同正月初一的禮儀賜宴。命婦到太后、皇后面前祝賀，也賜給宴會，致詞説："皇太子嘉聘禮完成，增加延長大福。"其餘的大略如同洪武時期的禮儀。

唐朝制度，皇子娶妃，命令親王主婚。宋代都是皇帝在前殿行醮酒告誡禮，略與皇太子同。明代沿用宋禮儀。

宣讀制命説："册封某氏爲某王妃。"行納采禮，致詞説："某王的配偶，屬於美好温和，使某行納吉的禮儀。"行問名的禮儀，致詞説："某已受命，將付之於卜筮，奉制命問名。"主婚者説："制命以臣某之女兒，可以侍奉某王，臣某不敢推辭。"占卜得吉行納吉禮，言辭是："卜筮協和順從，使某報告吉祥。"主婚者説："臣某的

"臣某之子，愚弗克堪。卜貺之吉，臣與有幸，謹奉典制。"納徵詞曰："某王之儷，卜既協吉，制使某以儀物告成。"主婚者曰："奉制賜臣以重禮，臣某謹奉典制。"請期詞曰："某月日涓吉，制使某告期。"主婚者曰："謹奉命。"醮戒命曰："往迎爾相，用承厥家，勖帥以敬。"其親迎、合巹、朝見、盥饋，并如皇太子。盥饋畢，王皮弁服，妃翟衣，詣東宮前，行四拜禮。東宮坐受，東宮妃立受二拜，答二拜。王與妃至妃家，妃父出迎。王先入，妃父從之。至堂，王立於東，妃父母立於西。王四拜，妃父母立受二拜，答二拜。王中坐，其餘親屬見王，四拜，王皆坐受。妃入中堂，妃父母坐，妃四拜。其餘，序家人禮。

女兒，愚鈍不能勝任。占卜吉利，臣有幸運，謹遵從典章制度。"行納徵禮的言詞是："某王的配偶，占卜協和吉利，制命使某以禮儀物品報告成功。"主婚者說："奉制命賞賜給臣重禮，臣某謹遵守典章制度。"請期的言詞是："某月日選擇吉祥日子，制命使某告訴婚期。"主婚者說："謹遵奉命令。"醮戒的命令說："前往迎接你的配偶，來繼承家族，勉勵遵循敬慎其事。"迎親、合巹、朝見、盥饋的禮儀，一并如皇太子之禮。盥洗饋食完畢，王穿皮弁，妃穿翟衣，到東宮太子前面，行四拜禮。東宮太子坐着接受禮拜，東宮妃站着受兩拜，回兩拜。王與妃到了王妃家，王妃的父親出來迎接。王先進入，妃的父親跟從。到了堂上，王站在東面，妃的父母站在西面。王行四拜禮，妃的父母站着接受二拜，回二拜。王在中間坐下，其餘的親屬見王，行四拜禮，王都坐着接受。妃進入中堂，妃的父母坐下，妃行四拜禮。其餘，依次行家人禮。

太祖之世，皇太子、皇子有二妃。洪武八年十一月，徵衛國公鄧愈女爲秦王次妃，不傳制，不發册，不親迎。正副使行納徵禮，冠服擬唐、宋二品之制，儀仗視正妃稍減。婚之日，王皮弁服，導妃謁奉先殿。王在東稍前，妃西稍後。禮畢入宫，王與正妃正坐，次妃詣王前四拜，復詣正妃前四拜。次妃東坐，宴飲成禮。次日朝見，拜位如謁殿。謁中宫，不用棗栗腶脩，餘并同。

太祖時期，皇太子、皇子有兩個妃子。洪武八年十一月，徵召衛國公鄧愈的女兒爲秦王次妃，不傳制命，不發册書，不迎親。正副使舉行納徵禮，冠服仿照唐、宋二品官的規制，儀仗按正妃的禮制稍稍減少。結婚那天，王穿皮弁，引導妃拜謁奉先殿。王在東稍稍向前，妃在西稍稍往後。行禮結束入宫，王與正妃在正面坐，次妃到王前行四拜禮，又到正妃面前行四拜禮。次妃在東面坐，宴飲成禮。次日朝見，行禮位置如同拜殿。拜見中宫皇后，不用棗栗以及腶脩，其餘的都相同。

公主婚禮

古者天子嫁女，不自主婚，以同姓諸侯主之，故曰公主。唐猶以親王主婚。宋始不用，惟令掌婚者於内東門納表，則天子自爲主矣。明因之。

古代天子嫁女，不自己主婚，用同姓諸侯主婚，所以叫公主。唐代仍用親王主婚。宋代開始不用，衹是命令主掌婚禮的人在内東門接表，則是皇帝自己主婚。明代因襲宋代禮儀。

凡公主出降，行納采問名禮，婿家備禮物表文於家庭，望闕再拜。掌婚者奉至内東門，詣内使前曰："朝恩貺室於某官某之子，某習先人之禮，使臣某請納采。"以表跪授内使。

凡是公主出嫁時候，行納采問名禮，女婿家在家中庭堂上準備禮物表文，望宫闕行再拜禮。主掌婚禮的人捧着到内東門，來到太監面前說："朝廷恩賜於某官某的兒子，某學習先人的禮儀，使臣某請納采。"跪着將表交給太監。太監跪着

内使跪受，奉進内殿，執雁及禮物者從入。内使出，掌婚者曰："將加卜筮，使臣某問名。"進表如初。内使出曰："有制。"掌婚者跪，内使宣曰："皇帝第幾女，封某公主。"掌婚者俯伏，興。入就次，賜宴出。納吉儀與納采同。掌婚者致詞曰："加諸卜筮，占曰從吉，謹使臣某敢告納徵。"婿家具玄纁、玉帛、乘馬、表文如儀。掌婚者致詞曰："朝恩貺室於某官某之子某，有先人之禮，使臣某以束帛、乘馬納徵。"請期詞曰："某命臣某謹請吉日。"

親迎日，婿公服告廟曰："國恩貺室於某，以某日親迎，敢告。"將行，父醮於廳，隨意致戒。婿再拜出，至内東門内。内使延入次，執雁及奉禮物者各陳於庭。

其日，公主禮服辭奉先殿，詣帝、后前四拜，受爵。帝后隨意訓戒。受命訖，又四拜。降階，内命婦送至内殿門外，公主升輦。至内東門，降輦。婿揭簾，公主升轎。婿出次立。執雁者以雁跪授婿，婿受雁，跪進於内使。内使跪受以授左右。婿再拜，先出，乘馬還。公主鹵簿車輅後發，公侯百官命婦送至府。婿先候於門。公主至，婿揭簾。公主降，同詣祠堂。婿東，公主西，皆再拜。進爵，讀祝，又再拜。出，詣寢室。婿公主相向再拜，各就坐，婿東，公主西。進饌合卺如儀，復相向再拜。明日，見舅姑。舅姑坐於東，西向。公主立於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答二拜。第十日，駙馬朝見謝恩，行五拜禮。

初，洪武九年，太祖以太師李善長子祺爲駙馬都尉，尚臨安公主。先期告奉先殿。下嫁前二日，命使册公

接受，捧着進入内殿，拿着雁以及禮物的人跟從進入。太監出來，主掌婚禮的人説："將用卜筮，使臣某問名。"上表如初。太監出來説："有制命。"主掌婚禮的人跪下，太監宣讀説："皇帝第幾女，封爲某公主。"主掌婚禮的人俯身伏地，起身。進入内殿就位，賜宴後退出來。納吉的禮儀與納采相同。主掌婚禮的人致詞説："付之於卜筮，占詞爲吉利，使臣某冒昧報告行納徵禮。"女婿家按禮儀準備玄纁、玉帛、四匹馬、表文。主掌婚禮的人致詞説："朝廷恩賜家室給某官某的兒子某，有先人的禮儀，使臣某用束帛、四匹馬納徵。"請期禮的言詞是："某命臣某請求完婚的吉利日子。"

迎親這天，女婿穿公服祭告宗廟説："國家恩賜家室給某，在某日親迎，冒昧相告。"將要出行，父親在廳裹行醮禮，按禮訓戒。女婿行再拜禮出去，到内東門内。太監邀請進入帳幕，拿雁以及捧持禮物的人各自陳放在庭中。

這一天，公主穿着禮服在奉先殿辭行，到皇帝、皇后面前行四拜禮，接受爵。皇帝、皇后按禮訓戒。接受完教命，又行四拜禮。下階，内命婦送到内殿門外，公主登輦。到了内東門，下輦。女婿揭簾子，公主登轎。女婿出帳幕站立。拿雁的人拿雁跪着交給女婿，女婿接雁，跪着交給太監。太監跪着接受交給左右的人。女婿行再拜禮，先出來，乘馬返回。公主的扈從儀仗隊以及車輅隨後出發，公侯百官命婦送到府上。女婿先在門口等候。公主到，女婿揭開簾子。公主下來，同到祠堂。女婿在東，公主在西，都行再拜禮。進獻爵，讀祝文，又行再拜禮。出來，到寢室。女婿公主相對行再拜禮，各自就位坐下，女婿在東，公主在西。按禮儀進獻飯食、合卺，又相對行再拜禮。第二天，見公婆。公婆坐在東，面向西。公主站在西，面向東，行四拜禮。公婆回兩拜禮。第十天，駙馬上朝拜見謝恩，行五拜禮。

開初，洪武九年，太祖以太師李善長的兒子李祺爲駙馬都尉，娶臨安公主。婚期之前在奉先殿祭告。下嫁前兩天，命令使者册封公主。册封

主。册後次日，謁奉先殿。又定駙馬受誥儀，吏部官捧誥命置龍亭，至太師府，駙馬朝服拜受。次日，善長及駙馬謝恩。後十日，始請婚期。二十六年，稍更儀注。然儀注雖存，其拜姑舅及公主、駙馬相向拜之禮，終明之世實未嘗行也。明年又更定公主、郡主封號、婚禮，及駙馬、儀賓品秩。

弘治二年，册封仁和長公主，重定婚儀。入府，公主、駙馬同拜天地，行八拜禮。堂内設公主座於東，西向，駙馬東向座，餘如前儀。嘉靖二年，工科給事中安磐等言："駙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二拜。雖貴賤本殊，而夫婦分定，於禮不安。"不聽。崇禎元年，教習駙馬主事陳鍾盛言："臣教習駙馬鞏永固，駙馬黎明於府門外月臺四拜，云至三月後，則上堂、上門、上影壁，行禮如前。始視膳於公主前，公主飲食於上，駙馬侍立於旁，過此，方議成婚。駙馬饋果肴書臣，公主答禮書賜，皆大失禮。夫既合巹，則儼然夫婦，安有跪拜數月，稱臣侍膳，然後成婚者?《會典》行四拜於合巹之前，明合巹後無拜禮也。以天子館甥，下同隸役，豈所以尊朝廷?"帝是其言，令永固即擇日成婚。

凡選駙馬，禮部榜諭在京官員軍民子弟年十四至十六，容貌齊整、行止端莊、有家教者報名，司禮内臣於諸王館會選。不中，則博訪於畿内、山東、河南。選中三人，欽定一人，餘二人送本處儒學，充廪生。自宣德時，駙馬始有教習，用學官爲之。正統以後，令駙馬赴監讀書習禮。嘉靖六年，始定禮部主事一人，專在駙馬府教習。

後的次日，拜謁奉先殿。又制定駙馬接受誥命的禮儀，吏部官員捧着誥命放在龍亭中，到太師府，駙馬穿朝服行拜禮接受。次日，李善長以及駙馬謝恩。後十天，開始請問婚期。二十六年，稍稍更改禮儀制度。然而禮儀程序雖然存在，而拜公婆以及公主、駙馬相對拜的禮儀，到明末實際上也不曾實行。第二年又更改制定公主、郡主封號、婚禮，以及駙馬、親王、郡王女婿的官品與俸秩。

弘治二年，册封仁和長公主，重新制定婚姻儀禮。入府，公主、駙馬同拜天地，行八拜禮。堂内在東面設公主座位，面向西，駙馬座位面向東，其餘的如同前面所記禮儀。嘉靖二年，工科給事中安磐等人説："駙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着接受二拜。雖然貴賤本來懸殊，而夫婦名分確定，於禮不安。"皇帝不聽。崇禎元年，教習駙馬主事陳鍾盛説："臣教習駙馬鞏永固，駙馬黎明時在府門外月臺行四拜禮，説到三月後，上堂、上門、上影壁，行禮如先前。開始在公主面前照顧膳食，公主在上飲食，駙馬在一旁侍立，經過此儀，纔議論成婚。駙馬贈送果肴稱臣，公主答禮稱賜，都很失禮儀。丈夫既然已經合巹完婚，那麽明明是夫婦，哪有跪拜數月，稱臣侍奉用膳，然後成婚的道理呢?《會典》上説在合巹前行四拜禮，表明在合巹後無拜禮。以天子的女婿，而卑下如同奴隸，這哪裹是尊重朝廷呢?"皇帝同意他的話，命令鞏永固立即選擇吉日成婚。

凡是選駙馬，禮部張榜下諭在京官員軍民的子弟年紀在十四至十六歲的，容貌整齊、行爲端莊、有家教的人報名，司禮内臣在衆王館内會同選取。没有選中，就廣泛地在京郊地區、山東、河南尋訪。選中三人，皇帝確定下一人，其餘兩人送本處儒學，充任公家供膳食的生員。從宣德年間，駙馬開始有教習，由學官擔任。正統以後，命令駙馬到國子監讀書學習禮儀。嘉靖六年，開始規定禮部主事一人，專門在駙馬府教授講習。

品官婚禮

周制，凡公侯大夫士之婚娶者，用六禮。唐以後，儀物多以官品爲降殺。明洪武五年詔曰："古之婚禮，結兩姓之歡，以重人倫。近世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其儀制頒行，務從節儉，以厚風俗。"故其時品節詳明，皆有限制，後克遵者鮮矣。

周朝制度，凡是公侯大夫士人結婚娶親，用六禮。唐代以後，禮儀器物多根據官位品級來增減。明代洪武五年下詔說："古代婚禮，結兩姓的歡好，以推重人倫。近代以來，專論聘娶財物，風俗染上奢侈。禮儀制度的頒布施行，務必依從節儉，以此淳厚風俗。"所以當時等級詳細嚴明，都有所限制，後來能够遵守的人少了。

其制，凡品官婚娶，或爲子聘婦，皆使媒氏通書。女氏許之，擇吉納采。主婚者設賓席。至日，具祝版告廟訖，賓至女氏第。主婚者公服出迎，揖賓及媒氏入。雁及禮物陳於廳。賓左主右，媒氏立於賓南，皆再拜。賓詣主人曰："某官以伉儷之重施於某，某率循典禮，謹使某納采。"主婚者曰："某之子弗嫻姆訓，既辱采擇，敢不拜嘉。"賓主西東相向坐，徹雁受禮訖，復陳雁及問名禮物。賓興，詣主婚者曰："某官慎重婚禮，將加卜筮，請問名。"主婚者進曰："某第幾女，妻某氏出。"或以紅羅，或以銷金紙，書女之第行年歲。賓辭，主婚者請禮從者。禮畢，送賓至門外。

它的制度規定，凡是有品級的官員婚娶，或爲兒子聘妻，都派遣媒人通信。女方同意後，選擇吉利日子納采，主婚者設賓席。到了這天，準備祝文祭告宗廟完畢，賓到女方住所。主婚者穿着公服出來迎接，向賓以及媒人拱手請進。雁以及禮物陳放在廳上。賓在左主在右，媒人站在賓的南面，都行再拜禮。賓見主人說："某官將結爲夫妻重任交於某，某遵循典禮，使某納采。"主婚者說："某的女兒不熟習女師的訓誡，既然使你屈尊選取，豈敢不拜謝你的美意。"賓主東西相對坐下，撤掉雁接受禮物後，又陳設雁以及問名的禮物。賓起身，拜見主婚者說："某官慎重婚禮，將付之於卜筮，請問名。"主婚人上前說："某第幾女，妻某氏所生。"或用紅羅，或用銷金紙，寫上女子的排行年齡。賓告辭，主婚者請禮待隨從人員。禮儀結束，送賓到門外。

納吉如納采儀。賓致詞曰："某官承嘉命，稽諸卜筮，龜筮協從，使某告吉。"主婚者曰："某未教之女，既以吉告，其何敢辭?"納徵如納吉儀，加玄纁、束帛、函書，不用雁。賓致詞曰："某官以伉儷之重，加惠某官，率循典禮。有不腆之幣，敢請納徵。"主婚者曰："某官貺某以重禮，某敢不拜受?"賓以函書授主婚者，主婚者亦答以函書。請期，亦如納吉儀。

納吉的禮儀如同納采的禮儀。賓致詞說："某官承接美好的命令，考察於卜筮，龜筮協和依從，使某報告吉祥。"主婚者說："某没有教育的女兒，既以吉兆來告，怎敢推辭?"納徵如同納吉的禮儀，加上玄纁、束帛、函書，不用雁。賓致詞說："某官以夫妻事關重大，施恩惠給某官，遵循典禮。有不豐厚的繒帛，請求納徵。"主婚者說："某官賜給我重禮，某豈敢不行禮接受。"賓將函書交給主婚者，主婚者也用函書回覆。請期禮也如同納吉的禮儀。

親迎日，婿父告於禰廟。婿北面再拜立，父命之曰："躬迎嘉偶，厘爾內治。"婿進曰："敢不承命?"再

親迎那天，新婿的父親在父廟告祭。新婿面向北行再拜禮，站立，父親命令他說："親自迎娶好的配偶，厘正自我，修身約束。"新婿上前

拜，媒氏導婿之女家。其日，女氏主婚者告廟訖，醴女如家人禮。婿至門，下馬，就大門外之次。女從者請女盛服，就寢門内，南向坐。婿出次，主婚者出迎於門外，揖而入。主婚者入門而右。婿入門而左，執雁者從，至寢户前，北面立。主婚者立於户東，西向。婿再拜，奠雁，出就次。主婚者不降送。

說："能不從命嗎！"行再拜禮，媒人引導新婿到了女方家裏。這天，女方的主婚者祭告完宗廟，按家人禮儀給女飲甜酒。新婿到家門，下馬，到大門外的帳幕裏。女方侍從請女穿盛服，到寢門内，向南坐下。新婿出帳幕，主婚者出來在門外迎接，拱手請進。主婚者進門走右邊。新婿進門走左邊，拿雁的人跟從，到了寢室門前，向北站立。主婚者站在門户東面，面向西。新婿行再拜禮，獻雁，出來到帳幕中。主婚者降階相送。

婿既出，女父母南向坐，保母導女四拜。父命之曰："往之女家，以順爲正，無忘肅恭。"母命之曰："必恭必戒，毋違舅姑之命。"庶母申之曰："爾忱聽於訓言，毋作父母羞。"保姆及侍女翼女出門，升車。儀衛導前，送者乘車後。

新婿出來以後，女方的父母向南坐下，保姆引導女行四拜禮。父親命令説："前往你家，以順爲正，不要忘了端莊恭敬。"母親命令她説："一定要恭敬，一定要戒慎，不要違背公婆的命令。"庶母申説道："你要真誠地聽父母的訓誡，不要做使父母羞辱的事。"保姆以及侍女攙扶女子出門，登上車。儀仗侍衛在前面引導，陪送的人乘車在後。

婿先還以俟。婦車至門，出迎於門内，揖婦入。及寢門，婿先升階，婦從升。入室，婿盥於室之東南，婦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婦盥於室之西北，婿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盥畢，各就座，婿東，婦西。舉食案，進酒，進饌。酒食訖，復進如初。侍女以巹注酒，進於婿婦前。各飲畢，皆興，立於座南，東西相向，皆再拜。婿婦入室，易服。婿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婿之餘。

新婿先返回等候。新婦的車到了門口，新婿出來在門内迎接，向新婦拱手請進入。到了寢門，新婿先登上臺階，新婦跟着登臺階。進入室内，新婿在室的東南洗手，跟隨新婦的人拿巾送進水爲他洗盥；新婦在室的西北洗手，新婿的侍從拿手巾送進水爲她洗盥。洗完後，各自就座，新婿在東，新婦在西。舉食案，進獻酒，進獻飯菜。飲酒吃飯完畢，又進獻如初。侍女拿瓢倒酒，進獻到新婿、新婦面前。各自飲完，都起身，站在座位南，東西相對，都行再拜禮。新婿、新婦進入内室，换上衣服。新婿的侍從吃新婦剩下的食物，新婦侍從吃新婿剩下的食物。

明日見宗廟，設婿父拜位於東階下，婿於其後；主婦拜位於西階下，婦於其後。諸親各以序分立。其日夙興，婿父以下各就位，再拜。贊禮引婦至庭中，北面立。婿父升自東階，詣神位前，跪。三上香，三祭酒，讀祝，興，立於西。婦四拜，退，復位。婿父降自西階就拜位，婿父以下皆再拜，禮畢。次見舅姑。其日，婦立堂下，伺舅姑即座，就位四拜。保

第二天拜見宗廟，在東階下陳設新婿父親的行禮位置，新婿位在他的後面；主婦的行禮位置在西階下，新婦位於她的後面。衆親人各自按次序分别站立。這天早起，新婿的父親以下各自就位，行再拜禮。贊禮人引導新婦到庭中，向北站立。新婿的父親從東階升登，到神位前，跪下。上香三次，祭酒三次，讀祝文，起身，站在西面。新婦行四拜禮，退下，回原位。新婿的父親下西階來到行禮的位置，新婿的父親以下都行再拜禮，禮儀結束。其次拜見公婆。這天，新婦站

姆引婦升自西階，至舅前，侍女奉棗栗授婦。婦進訖，降階四拜。詣姑前，進腶脩，如前儀。次舅姑醴婦，如家人禮。次盥饋。其日，婦家備饌至壻家。舅姑即座，婦四拜。升自西階，至舅前。從者舉食案以饌授婦，婦進饌，執事者加匕箸。進饌於姑，亦如之。食訖，徹饌，婦降階就位，四拜，禮畢。舅姑再醴婦，如初儀。

在堂下，等公婆就座，到拜位行四拜禮。保姆引導新婦從西階升登，到公公面前，侍女捧棗栗交給新婦。新婦進獻完畢，下階行四拜禮。到婆婆面前，進獻腶脩，如同前面的禮儀。其次是公婆按家人的禮儀給新婦飲甜酒。其次是舉行洗手饋食禮。這天，新婦家準備飯食到新婿家。公婆就座，新婦行四拜禮。從西階升登，到公公的面前。侍從舉着食案將飯食交給新婦，新婦進獻飯食，執事者加羹匙和筷子。給婆婆進獻飯食，也如此。吃完，撤掉飯菜，新婦下階就位，行四拜禮，禮儀結束。公婆再次給新婦飲甜酒，如同初次的禮儀。

庶人婚禮

《禮》云“婚禮下達”，則六禮之行，無貴賤一也。朱子《家禮》無問名、納吉，止納采、納幣、請期。洪武元年，定制用之；下令禁指腹、割衫襟爲親者。凡庶人娶婦，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聽婚娶。壻常服，或假九品服，婦服花釵大袖。其納采、納幣、請期，略仿品官之儀。有媒無賓，詞亦稍異。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陳設於壻之寢室，俗謂之鋪房。至若告詞、醮戒、奠雁、合巹，并如品官儀。見祖禰舅姑，舅姑醴婦，亦略相準。

《禮》說“婚禮下達百姓”，那麼六禮的施行，没有貴賤都是一致的。朱子《家禮》没有問名、納吉禮，祇有納采、納幣、請期禮。洪武元年，規定制度施行，下令禁止指腹爲親、割衫襟爲親的做法。凡是平民娶妻，男子年齡十六歲，女子十四歲以上，都任憑婚嫁。新婿穿常服，或借九品服，新婦穿花釵大袖服。納采、納幣、請期的禮儀，大略仿照有品級官員的禮儀。有媒没有賓，言詞也稍有差别。親迎的前一天，女方派人在新婿的寢室陳設，俗語叫鋪房。至於告詞、醮戒、獻雁、合巹的禮儀，全如品級官的禮儀。拜見祖廟父廟公公婆婆，公公婆婆給新婦飲甜酒，也大致相同。

皇帝視學儀

《禮》曰：“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周末淪喪，禮廢不行。漢明帝始幸辟雍。唐以後，天子視學，始設講榻。

洪武十五年，太祖將幸國子監。議者言，孔子雖聖，乃人臣，禮宜一奠而再拜。太祖不從，命禮部尚書劉仲質定其制。

前期設御幄於大成門東，南向，設御座於彝倫堂。至日，學官率諸生迎駕於成賢街左。皇帝入御幄，具皮弁服，詣先師神位，再拜。獻爵，復

《禮》說：“凡是開始設立學校，必定先設酒食祭奠先聖先師。”周末淪没喪亡，禮儀廢棄不施行。漢明帝開始駕臨學校。唐代以後，天子視察學校，開始設立講榻。

洪武十五年，太祖將駕臨國子監。議論的人說，孔子雖然是聖人，仍然是人臣，禮儀應爲祭獻一次而行再拜禮。太祖没聽從，命令禮部尚書劉仲質制定制度。

到期前在大成門東面設皇帝的帷帳，面向南，在彝倫堂設皇帝寶座。到了這天，學官率領諸生在成賢街左面迎接皇帝。皇帝進入帷帳，穿皮弁服，到孔子神位前，行再拜禮。祭獻爵，又

再拜。四配、十哲兩廡分獻，如常儀。皇帝入御幄，易常服。升輿，至彝倫堂升座。學官、諸生五拜叩頭，東西序立於堂下。三品以上及侍從官，以次入堂，東西序立。贊進講，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四人由西門入，至堂中。贊舉經案於御前，禮部官奏，請授經於講官。祭酒跪受。賜講官坐。及以經置講案，叩頭，就西南隅几榻坐講。賜大臣翰林儒臣坐，皆叩頭，序坐於東西，諸生圜立以聽。講畢，叩頭，退就本位。司業、博士、助教，各以次進講。出堂門，復位。贊宣制，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聽宣諭，五拜叩頭。禮畢，學官、諸生出成賢街送駕。明日，祭酒率學官上表謝恩。

永樂四年，禮部尚書鄭賜引宋制，請服靴袍，再拜。帝不從，仍行四拜禮。進講畢，賜百官茶。禮部請立視學之碑，帝親製文勒石。祭酒等表謝。帝御奉天門，賜百官宴，仍賜祭酒、司業紵絲羅衣各二襲，學官三十五人各紵絲衣一襲，監生三千餘人各鈔五錠。正統九年，帝幸國子監，如儀。禮畢，賜公、侯、伯、駙馬、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學士至檢討、國子監祭酒至學録宴。

先是，視學祭先師，不設牲，不奏樂。至成化元年，始用牲樂。視學之日，樂設而不作。禮畢，百官慶賀，賜衣服，賜宴，皆及孔、顏、孟三氏子孫。弘治元年，定先期致齋一日，奠加幣，牲用太牢，改分獻官爲分奠官。嘉靖元年，定衍聖公率三氏子孫，祭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恩，皆賜宴於禮部。十二年，以先師祀典既正，再視學，命大臣致奠啓聖公祠。萬曆四年，定次日行慶賀禮，

行再拜禮。孔子的四個配祀弟子顏淵、子思、曾參、孟軻，十位賢哲弟子在兩廡分別祭祀，如同平常禮儀。皇帝進入帷帳，換上常服。升輿，到彝倫堂登上座位。學官、諸生行五拜叩頭禮，在堂下東西厢房站立。三品以上及侍從官，依次進入堂中，在東西厢房站立。贊唱爲皇帝講書，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四人從西門進入，到堂中。贊舉經案到皇帝面前，禮部官員奏報，請求授經給講官。祭酒跪下接受。賞賜講官坐下。等到把經放置到講案上，叩頭，到西南角几榻上坐着講。賜大臣、翰林、儒臣坐下，都叩頭，依次坐在東西兩旁，諸生圍着站立聽講。講完，叩頭，退到原來的位置。司業、博士、助教，各自依次爲皇帝講書。出堂門，回到原位。贊唱宣讀制命，學官、諸生都列隊面向北跪下，聽宣讀訓諭，行五拜叩頭禮。行完禮，學官、諸生出成賢街送皇帝。第二天，祭酒率領學官上表謝恩。

永樂四年，禮部尚書鄭賜引用宋代禮制，請穿靴袍，行再拜禮。皇帝不聽從，仍然行四拜禮。給皇帝講書完畢，賜給百官茶。禮部請求竪立視察學校的碑，皇帝親自寫文章刻在石上。祭酒等人上表謝恩。皇帝駕臨奉天門，賜百官宴席，接着賞賜祭酒、司業各兩套紵麻羅衣，學官三十五人各賜一套紵麻衣，監生三千餘人各賜五錠鈔。正統九年，皇帝駕臨國子監，按照禮儀行禮。禮儀完畢，賞賜公、侯、伯、駙馬、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以及翰林學士至檢討、國子監祭酒至學録宴席。

此前，視學祭祀先師，不設祭牲，不奏樂。到成化元年，開始用祭牲及音樂。視察學校那天，設音樂而不演奏。禮儀完畢，百官慶賀，賞賜衣服，賜宴，都施及孔、顏、孟三氏的子孫。弘治元年，規定至期之前齋戒一天，祭獻加用繒帛，祭牲用太牢，改分獻官爲分奠官。嘉靖元年，規定衍聖公率三氏的子孫，祭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恩，都在禮部賞賜宴席。十二年，因孔子的祭祀典禮已確定，再次視察學校，命令大臣到啓聖公祠祭奠。萬曆四年，規定次日行慶賀禮，按以前的禮儀頒布賞賜，免除賜宴。

頒賞如舊，免賜宴。

初，憲宗取三氏子孫赴京觀禮，又命衍聖公分獻。至世宗，命衍聖公及顏、孟二博士，孔氏老成者五人，顏、孟各二人，赴京陪祀。

當初，憲宗選取孔、顏、孟三氏子孫到京城觀禮，又命衍聖公分别祭獻。到世宗，命令衍聖公以及顏、孟二博士，孔氏老成的五人，顏、孟各兩人，到京城陪同祭祀。

經筵

明初無定日，亦無定所。正統初，始著爲常儀，以月之二日御文華殿進講，月三次，寒暑暫免。其制，勳臣一人知經筵事，内閣學士或知或同知。尚書、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及學士等侍班，翰林院、春坊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春坊官二員展書，給事中、御史各二員侍儀，鴻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供事，鳴贊一贊禮，序班四舉案，勳臣或駙馬一人領將軍侍衛。

明代初年經筵没有固定日子，也没有固定場所開設。正統初年，開始制訂成恒常禮儀，在每月的逢二之日到文華殿爲皇帝講經史等書，每月三次，寒暑天暫且免除。其制度是功臣一人掌管御前講席事務，内閣學士或主持或協助主持。尚書、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以及學士等隨從陪侍，翰林院、春坊官以及國子監祭酒兩名爲帝王講經史書，春坊官兩名展書，給事中、御史各兩名侍奉禮儀，鴻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名供事，鳴贊一名贊禮，四名序班舉案具，功臣或駙馬一人兼將軍侍衛。

禮部擇吉請，先期設御座於文華殿，設御案於座東稍南，設講案於案南稍東。是日，司禮監先陳所講《四書》、經、史各一册置御案，一册置講案，皆《四書》東，經、史西。講官各撰講章置册内。帝升座，知經筵及侍班等官於丹陛上，五拜三叩頭。後每講止行叩頭禮。以次上殿，東西序立。序班二員，舉御案於座前，二員舉講案置御案南正中。鴻臚官贊進講。講官二員從東西班出，詣講案前，北向并立。東西展書官各至御案南銅鶴下，相向立。鴻臚官贊講官拜，興。東班展書官詣御案前，跪展《四書》，退立於東鶴下。講官至講案前立，奏講某書，講畢退。展書官跪掩書，仍退立鶴下。西班展書官展經或史，講官進講，退，如初。鴻臚官贊講官拜，興。各退就東西班，展書官隨之，序班徹御案講案。禮畢，命賜酒飯。各官出至丹陛，行叩頭禮。至左順門，酒飯畢，入行叩頭禮。

禮部選擇吉日請求，事前在文華殿設御座，在座東稍南的地方設御案，在案南稍往東的地方設講案。這一天，司禮監先將所要講的《四書》、經、史各一册放置在御案，一册放置在講案，都是《四書》在東，經、史在西。講官各自撰寫講讀的章節放在册内。皇帝登座，主持御前講席以及侍班等官在丹陛上，五拜三叩頭。後來每次進講衹行叩頭禮。依次上殿，東西依次站立。序班二名，舉着御案到座前，兩名舉着講案放在御案南的正中。鴻臚官贊唱爲帝王講讀。兩名講官從東西班列中出來，到講案前，向北并立。東西展書官各自到御案南的銅鶴下，相對站立。鴻臚官贊唱講官行拜禮，起身。東班展書官到御案前，跪下展開《四書》，退着站立在東邊銅鶴下。講官到講案前站立，奏報講某書，講完退下。展書官跪下合上書，仍然退着站立在銅鶴下。西班展書官展開經或者史，講官講讀，退下，如前。鴻臚官贊唱講官行拜禮，起身。各自退到東西班列，展書官跟隨，序班撤掉御案、講案。禮儀完畢，命令賜給酒飯。各官員出來到丹陛，行叩頭禮。到左順門，吃完酒飯，進入行叩頭禮。

隆慶元年，定先一日告奉先殿，告几筵。是日，帝詣文華殿左室，展禮先聖先師。講章於前兩日先進呈覽。萬曆二年，定春講以二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初二日止，秋講以八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不必題請。

隆慶元年，規定早一天祭告奉先殿，祭告靈座。這天，皇帝到文華殿左邊室內，向先聖先師施禮。在前兩天先進呈講讀章節請皇帝閱覽。萬曆二年，規定春季講書從二月十二日起，到五月初二結束，秋季講書從八月十二日起，到十月初二日結束，不必題奏請示。

日講

日講，御文華穿殿，止用講讀官内閣學士侍班，不用侍儀等官。講官或四或六。開讀初，吉服，五拜三叩首，後常服，一拜三叩首。閣臣同侍於殿内，候帝口宣“先生來”，同進，叩首，東西立。讀者先至御前一揖，至案展書，壓金尺，執牙籤。讀五過，掩書一揖退。先書，次經，次史，進講如讀儀。侍書官侍習書畢，各叩頭退。於文華殿賜茶，文華門賜酒飯。

日講，皇帝駕臨文華穿殿，衹用講讀官内閣學士隨從陪侍，不用侍儀等官員。講官或四名或六名。開始講讀，穿吉服，行五拜三叩頭禮，後來穿常服，行一拜三叩頭禮。内閣大臣同在殿内侍奉，等候皇帝口頭傳宣“先生來”，同時進前，叩頭，在東西兩邊站立。讀者先到皇帝面前一拱手，到案前展開書，壓上金尺，拿着牙籤。讀五遍，合上書一拱手退下。先讀《四書》，再讀經書，再讀史書，爲帝王講解詩書文史如同讀書的禮儀。侍書官侍奉學習結束，各自叩頭退下。在文華殿賜茶，文華門賜酒飯。

午講，隆慶六年定。每日早講畢，帝進暖閣少憩，閲章奏。閣臣等退西厢房。久之，率講官再進午講，講《通鑑節要》及《貞觀政要》。講畢，帝還宫。凡三、六、九視朝日，暫免講讀。

午講，隆慶六年規定。每天早講完畢，皇帝進入暖閣稍稍休息，閲讀奏章。内閣大臣等人退到西厢房。很久，率領講官再進獻午講，講《通鑑節要》及《貞觀政要》。講完，皇帝回宫。凡是三、六、九上朝日，暫時免去講讀。

又嘉靖六年定制，月三、八日，經筵日講官二員，講《大學衍義》。十年，定無逸殿講儀。質明，帝常服乘輦至殿門，衆官於門外迎候。帝降輦，乘板輿，至殿升座。各官於殿門外一拜三叩首，入内，東西序立。贊進講，講官大學士一員出班叩首。命賜坐，一叩首，乃坐。講畢，展書官跪掩講章，講官叩頭復班。又學士一員承旨坐講，如初禮畢。各官至豳風亭候駕至，亭内賜宴。

又在嘉靖六年規定制度，每月三、八日，兩名御前講席日講官，講《大學衍義》。十年，制定無逸殿講席的禮儀。天剛亮，皇帝穿常服乘輦車到殿門，衆官員在門外等候迎接。皇帝下輦，乘坐板輿，到殿上升座。各位官員在殿門外行一拜三叩頭禮，進殿内，在東西依次站立。贊唱爲皇帝講書，講官大學士一人走出班列叩頭。命令賜坐，一叩頭，纔坐下。講書完畢，展書官跪下合上講章，講官叩頭回到班列。又有一名學士奉旨坐着講書，如同初次的禮儀結束。各位官員到豳風亭等候皇帝駕到，在亭内賜宴。

東宫出閣講學儀

太祖命學士宋濂授皇太子、諸王經於大本堂，後於文華後殿。世宗改

太祖命令學士宋濂在大本堂傳授皇太子、諸王經書，後來改在文華後殿。世宗改在便殿，就

爲便殿，遂移殿東廂。天順二年，定出閣儀。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執事官於文華後殿四拜，鴻臚官請皇太子升殿，師保等官於丹陛上四拜。各官退出，内侍導皇太子至後殿升座，以書案進。侍班、侍讀、講官入，分班東西立。内侍展書，侍讀、講官以次進讀、講，叩頭而退。

移到殿的東廂房。天順二年，制定出閣禮儀。這天早上，侍衛如同平常的侍奉禮儀。主事官在文華後殿行四拜禮，鴻臚官請皇太子升殿，師保等官員在臺階上行四拜禮。各位官員退出，内侍引導皇太子到後殿升上座位，將書案進獻。侍班、侍讀、講官進入，分班列在東西站立。内侍展開書，侍讀、講官依次進讀進講，叩頭退下。

其每日講讀儀，早朝退後，皇太子出閣升座，不用侍衛等官，惟侍班、侍讀、講官入，行叩頭禮。内侍展書，先讀《四書》，則東班侍讀官向前，伴讀十數遍，退復班。次讀經或史，則西班伴讀，亦如之。讀畢，各官退。至巳時，各官入，内侍展書，侍講官講早所讀《四書》畢，退班。次講經史亦然。講畢，侍書官侍習寫字。寫畢，各官叩頭退。凡讀書，三日後一温，背誦成熟。温書之日，不授新書。凡寫字，春夏秋日百字，冬日五十字。凡朔望節假及大風雨雪、隆寒盛暑，則暫停。

每天講讀的禮儀，在早朝退後，皇太子出閣登座，不用侍衛等官，衹有侍班、侍讀、講官進入，行叩頭禮。内侍展開書，先讀《四書》，則是東班侍讀官上前，陪伴讀十多遍，退後回到班列。其次是讀經或讀史，則是西班陪伴讀書，也如前。讀完，各位官員退下。到巳時，各位官員進入，内侍展開書，侍講官講解早上所讀的《四書》，講完後退回班列。其次講經史也如此。講完，侍書官侍奉練習寫字。寫完，各位官員叩頭退下。凡是讀書，三天後温習一遍，背熟成誦。温習書的那天，不教新書。凡是寫字，春夏秋三季每天一百字，冬天每日五十字。凡是朔日、望日、節假日及大風雨雪天、嚴冬酷暑天，就暫時停止。

弘治十一年更定，三師三少并宫僚於丹陛四拜畢，從殿左右門入，東西立，候講讀畢，叩頭退。隆慶六年，改設皇太子座於文華殿之東廂，正中西向。每日講讀各官，先詣文華門外東西向，序立。候帝御日講經筵畢，皇太子出閣升座。凡東宫初講時，閣臣連侍五日，後每月三、八日一至，先拜出，然後各官入。崇禎十一年，署禮部事學士顧錫疇言："東宫嘉禮告成，累朝錫賚有據。《實録》載成化十五年，皇太子出閣講學，六卿皆加保、傅。弘治十年，皇太子出閣講學，内閣徐溥等四人、尚書馬文升等七人，俱加宫保。"帝命酌議行之。

弘治十一年更改修訂，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以及宫中僚屬在臺階上行四拜禮結束，從殿左右門進入，在東西兩旁站立，等候講讀完畢，叩頭退下。隆慶六年，改在文華殿的東廂房設皇太子座，正中向西。每天講讀的各位官員，先到文華門外東西相向，依次站立。等候皇帝日講的御前講席完畢，皇太子出閣升座。凡是東宫初講時，内閣大臣接連陪侍五天，後來每月的三日、八日到一次，先行拜禮後出來，然後各官進入。崇禎十一年，署禮部事學士顧錫疇説："東宫嘉禮已告成，各朝賞賜有依據。《實録》記載成化十五年，皇太子出閣講學，六卿都加封保、傅。弘治十年，皇太子出閣講學，内閣徐溥等四人、尚書馬文升等七人，都加贈太子太保、少保等號。"皇帝命令酌情議論實行。

諸王讀書儀

書堂在皇極門右厢。講官選部曹或進士改授翰林官充之。天順二年定，初入書堂，其日早，王至右順門之北書堂，面東，中坐。提督講讀并講讀官行四拜禮。內官捧書展於案上，就案左坐。講讀官進立於案右，伴讀十遍，叩頭退。每日講讀，清晨，王至書堂，講讀官行叩頭禮，伴讀十遍，出。飯後，復詣堂伴看寫字。講書畢，仍叩頭退。萬曆六年定，書堂設中座，書案在左，寫字案在右。輔臣率講讀、侍書官候於門外。王入書堂，傳令旨“先生進”。輔臣率各官入，四拜，分班侍立。講讀官以次授書各十遍訖，令旨“先生吃酒飯”。各官出，王暫入堂南間少憩。輔臣各率官入。令旨“先生進”，遂入分班侍立。侍書官看寫字，講讀以次進講畢，各官一拜出。

書堂在皇極門的右厢房。講官選部曹或進士改授翰林官充任。天順二年規定，初入書堂，這天早上，王到右順門的北書堂，面向東，在中間坐下。提督講讀官和講讀官行四拜禮。內官捧書在案上展開，到案左邊坐下。講讀官上前站在案右邊，陪伴讀十遍，叩頭退下。每天講讀，清晨，王到書堂，講讀官行叩頭禮，陪伴讀書十遍，出來。吃飯後，又到書堂陪伴看寫字。講完書，仍然叩頭退下。萬曆六年規定，在書堂設中座，書案在左，寫字案在右。輔政大臣率領講讀、侍書官在門外等候。王進入書堂，傳令旨“先生進來”。輔政大臣率領各位官員進入，行四拜禮，分班侍立。講讀官依次各傳授書十遍後，下令“先生吃酒飯”。各位官員出來，王暫時進入書堂南間稍稍休息。輔政大臣各自率領官員進入。傳令“先生進”，於是進入分班侍立。侍書官看着王寫字，講讀官依次爲諸王講解詩文經史完畢，各位官員行一拜禮退出。

明史卷五十六

志第三十二

禮(十)

嘉禮(四)

巡狩　東宮監國　皇長孫監國　頒詔儀　迎接詔赦儀
進書儀　進表箋儀　鄉飲酒禮

賓　禮

蕃王朝貢禮　遣使之蕃國儀　蕃國遣使進表儀
品官相見禮　庶人相見禮

嘉禮(四)

巡狩之制

永樂六年北巡。禮部行直省，凡有重事及四夷來朝與進表者，俱達行在所，小事達京師啓聞。車駕將發，奏告天地、社稷、太廟、孝陵，祭大江、旗纛等神，軷祭於承天門。緣塗當祭者，遣官祭。將至北京，設壇祭北京山川等神。車駕至，奏告天地，祭境内山川。扈從馬步軍五萬。侍從，五府都督各一，吏、户、兵、刑四部堂上官各一，禮、工二部堂上官各二，都察院堂上官一，御史二十四，給事中十九，通政、大理、太常、光禄、鴻臚堂上官共二十，翰林院、内閣官三，侍講、修撰、典籍等官六，六部郎官共五十四，餘不具載。車駕將發，宴群臣，賜扈從官及

永樂六年到北方巡狩。禮部布告直省，凡是有重大事情以及四方蠻夷來朝拜和進呈章表的，都到皇帝出行臨時駐扎的地方，小事到京城報告。皇帝將要出發，祭告天地、社稷、太廟、孝陵，祭祀大江、旗纛等神靈，在承天門祭祀路神。沿途應當祭祀的，便派遣官吏祭祀。將到北京，設立壇臺祭祀北京的山川等神靈。皇帝到達，祭告天地，祭祀境内的山川之神。跟隨的馬步軍隊五萬。侍從官，五府都督各一人，吏、户、兵、刑四部堂上官各一人，禮、工二部堂上官各二人，都察院堂上官一人，御史二十四人，給事中十九人，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堂上官總共二十人，翰林院、内閣官三人，侍講、修撰、典籍等官六人，六部郎官共五十四人，其餘的不詳細記載。皇帝將要出發，宴請群臣，賞賜隨從官員和軍校錢鈔。到達北

軍校鈔。至北京，宴群臣、耆老，賜百官及命婦鈔。所過郡縣，官吏、生員、耆老朝見，分遣廷臣核守令賢否，即加黜陟。給事、御史存問高年，賜幣帛酒肉。

嘉靖十八年，幸承天。先期親告上帝於玄極寶殿。同日，告皇祖及睿宗廟，遣官分告北郊及成祖以下諸廟、社稷、日月、神祇。駕出正陽門，后妃輦輴從。錦衣衛設欽製武陣駕，衛卒八千，奉輿輦，執儀仗。衛指揮前驅。武重臣二員留守，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各賜敕行事。分命文武重臣，出督宣大、薊州、山海關，行九邊，亦各賜敕。皇城及京城諸門，皆命文武大臣各一員坐守。設警備扈駕官軍六千。駕發，百官吉服送於彰義關外。扈從官軍，略如永樂時數。先發在途者免朝參，惟禮兵二部、鴻臚、太常、科道糾儀官及光禄寺從行。

過真定，望祭北嶽。帝常服，從臣大臣及巡撫都御史吉服行禮。衛輝，遣官祭濟瀆。鈞州，望祭中嶽；滎澤，祭河；禮如北嶽。南陽，遣祭武當山。途次古帝王、聖賢、忠臣、烈士祠墓，遣官致祭。撫、按、三司迎於境上，至行宫，吉服朝見。生員耆老，俱三十里外迎。所過王府，親王常服候駕，隨至行宫，冕服朝見。賜宴，宗室不許出。至承天，詣獻皇帝廟謁告。越四日，行告天禮於龍飛殿丹陛上，奉獻皇帝配。更皮弁服，詣國社稷及山川壇行禮。次日，謁顯陵。次日，從駕官上表賀，遂頒詔如儀。回京，親謝上帝、皇祖、皇考，分遣官告郊、廟、社稷、群神，行禮

京，宴請群臣和年高德厚的老人，賞賜百官和受了封號的婦女錢鈔。經過的郡縣，官吏、府州縣學的學生、年高德厚的老人朝見皇帝，分別派遣朝廷大臣考察郡守縣令賢能與否，隨即加以罷黜和升遷。給事、御史安撫慰問年紀大的老人，賞賜布帛酒肉。

嘉靖十八年，皇帝駕臨承天。在此之前親自在玄極寶殿告祭上帝。同一天，告祭皇祖和睿宗廟，派遣官吏分别告祭北郊和明成祖以下各代皇帝之廟、社稷、日月、天地神祇。皇帝車駕從正陽門出發，后妃乘坐輦輴跟從。錦衣衛設置欽命製造的武陣駕，衛兵八千人，侍奉車駕，持着儀仗。衛指揮走在前面。權位顯要的武官二人留京守衛，兵部尚書協助謀劃機要政務，各賜予敕命辦事。分别命令重要的文武大臣，出京督察宣大、薊州、山海關，巡行邊防九鎮，也各自賜予敕命。皇城和京城各門，都命令文武大臣各一人坐鎮防守。設置跟隨車駕警衛的官軍六千人。皇帝出發，百官穿着禮服在彰義關外送行。跟隨皇帝的官軍，大致與永樂時期的數目相當。事先出發已在途中的官員免於朝見參拜，衹有禮兵二部、鴻臚、太常、科道糾正儀節的官員和光禄寺跟從前行。

經過真定，遥祭北嶽。皇帝穿着恒常服飾，跟從的大臣和巡撫都御史穿着禮服進行禮拜。經過衛輝，派遣官吏祭祀濟瀆。經過鈞州，遥祭中嶽；經過滎澤，祭祀黄河；禮節儀式如同祭祀北嶽。經過南陽，派遣官吏祭祀武當山。途中經過或是駐扎在有古代帝王、聖賢之人、忠臣、節義之士的祠廟和墓地的地方，便派官吏祭祀。巡撫、巡按、三司在境上迎候，到達行宫，穿着禮服朝見。府州縣學學生和年高德厚的老人，都在三十里以外迎候。經過的藩王府，親王穿恒常服飾等候皇帝車駕，跟隨到行宫，穿戴冕服朝見。賞賜酒宴，宗室之人不允許外出。到達承天，到獻皇帝廟去拜謁祭告。過了四天，在龍飛殿的宫殿臺階舉行告祭上天的禮儀，奉獻皇帝配享。改穿皮弁服，到國家的社稷壇和山川壇進行禮拜。第二天，拜謁顯陵。又第二天，跟從皇帝車駕的

如初。

官員呈上表章祝賀，於是按儀節頒發詔令。返回京城，皇帝親自答謝上帝、皇祖、皇父，分別派官員祭告郊、廟、社稷、衆神，像當初那様舉行禮儀。

東宮監國

古制，太子出曰"撫軍"，守曰"監國"。三代而下，惟唐太子監國，結雙龍符，而其儀不著。

永樂七年，駕幸北京，定制。凡常朝，皇太子於午門左視事。左右侍衛及各官啓事如常儀。若御文華殿，承旨召入者方入。凡内外軍機及王府急務，悉奏請。有邊警，即調軍剿捕，仍馳奏行在。皇城及各門守衛，皆增置官軍。遇聖節、正旦、冬至，皇太子率百官於文華殿前拜表，行十二拜禮。表由中門出，皇太子由左門送至午門，還宫。百官導至長安右門外，文五品、武四品以上，及近侍官、監察御史，俱乘馬導至三山門外，以表授進奏官。至期，告天祝壽，行八拜禮。其正旦、冬至、千秋節，百官於文華殿慶賀如常儀。凡享太廟及社稷諸神之祭，先期敕皇太子攝祭，其祀典神祇，太常寺於行在奏聞，遣官行禮。凡四夷來朝，循例賜宴，命禮部遣送行在所。凡詔書至，設龍亭儀仗大樂，百官朝服，出三山門外奉迎。皇太子冕服迎於午門前，至文華殿，行五拜三叩頭禮，升殿展讀。使者捧詔置龍亭中，皇太子送至午門外。禮部官置詔書雲輿中，文武二品以上官迎至承天門，開讀如儀。以鼓樂送使者詣會同館。使者見皇太子，行四拜禮，賜宴於禮部。

古代制度，太子出京稱"撫軍"，留守稱"監國"。三代以下，衹有唐代太子監國，繫結雙龍符，而它的儀制没有文字記録。

永樂七年，皇帝駕臨北京，制定制度。凡是常規的朝拜，皇太子在午門左面處理政事。左右侍衛和各官按常規儀節陳述事情。如果御臨文華殿，接到旨意召入的人纔能進入。凡是朝廷内外的軍國機密以及王府的急事，全部上奏請示。有邊防警報，如果調發軍隊剿滅追捕，仍然要飛快上奏皇帝駐扎的行在所。皇城和各門的守衛，都增加設置官軍。遇到皇上生日、正月旦日、冬至日，皇太子率領百官在文華殿前面拜表，行十二拜的禮儀。表從中門送出，皇太子從左門送到午門，返回宫中。百官引導到長安右門外面，文官五品、武官四品以上，以及近侍官、監察御史，都乘馬引導到三山門外面，把表交給進奏官。到約定之時，告祭上天祝壽，行八拜禮。正月旦日、冬至日、皇帝生日，百官按照通常的儀節在文華殿慶賀。凡是享祀太廟以及社稷等神的祭祀，在祭期之前敕命皇太子代替祭祀，那些祀典神靈，太常寺在皇帝臨時在外駐扎的地方上奏報告，派遣官吏舉行典禮。凡是四方蠻夷前來朝貢，按照舊例賞賜宴席，命令禮部派送到皇帝在外駐扎的行在所。凡是詔書到達，設置龍亭儀仗大樂，百官身穿朝服，到三山門外面迎接。皇太子穿戴冕服在午門前迎候，到文華殿，行五拜三叩頭的禮儀，升殿展開詔書宣讀。使者手捧詔書放置在龍亭之中，皇太子送到午門外。禮部官把詔書放置在雲輿裏面，文武官員二品以上的迎接到承天門，按一定儀節展開閲讀。用鼓樂送使者到會同館。使者拜見皇太子，行四拜的禮節，在禮部賞賜宴席。

十二年，北征，復定制。常朝於文華殿視事，文武啓事，俱達北京。

永樂十二年，征伐北方，又規定制度。常規朝拜在文華殿處理事務，文武官員啓奏政事，都

嘉靖十八年，南巡，命皇太子監國。時太子幼，命輔臣一人居守，軍國機務悉聽啓行。

皇太孫監國

永樂八年，帝自北京北征。時皇太子已監國於南，乃命皇長孫居北京監國。時宣宗未冠，及冠始加稱皇太孫云。

其制，每日皇長孫於奉天門左視事，侍衛如常儀。諸司有事，具啓施行。若軍機及王府要務，一啓皇太子處分，一奏聞行在所。聖節，設香案於奉天殿，行禮如常儀。天下諸司表文俱詣北京。四夷朝貢俱送南京，武選及官民有犯，大者啓皇太子，小者皇長孫行之。皇親有犯，啓皇太子所。犯情重及謀逆者，即時拘執，命皇親會問。不服，乃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皇親再問，啓皇太子，候車駕回京，奏請處分。

頒詔儀

凡頒命四方，有詔書，有赦書，有敕符、丹符，有制諭、手詔。詔赦，先於闕廷宣讀，然後頒行。敕符等，則使者賫付所授官，秘不敢發。開讀迎接，儀各不同。

洪武二十六年，定頒詔儀。設御座於奉天殿，設寶案於殿東，陳中和韶樂於殿内，設大樂於午門及承天門外，設宣讀案於承天門上，西南向。清晨，校尉擎雲蓋於殿内簾前，百官朝服班承天門外，公侯班午門外，東西向。皇帝皮弁服，升殿如儀。禮部官捧詔書詣案前，用寶訖，置雲蓋中。校尉擎雲蓋，由殿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陛降，由奉天門至金水橋南午門外。樂作，公侯前導，迎至承天

到北京。嘉靖十八年，到南方巡狩，命令皇太子監國。當時太子年幼，命令輔佐大臣一人留守，軍隊和國家的機密事務全部聽從啓奏施行。

永樂八年，皇帝從北京向北征討。當時皇太子已經在南方監國，於是命令皇長孫在北京監國。當時宣宗還没有行冠禮，到舉行加冠禮之後纔加稱皇太孫。

皇長孫監國的制度是，每天皇長孫在奉天門左面處理政事，侍衛按照常規的儀節。各司有事，都啓奏施行。如果是軍機要事以及王府的重要事務，一面要啓奏皇太子處理，一面要上報到皇帝行在所。皇帝生日，在奉天殿設置香案，按照常規儀節行禮。天下各司的表文全部送往北京。四方蠻夷入朝進貢都送到南京。武選和官吏百姓有違犯的，大的向皇太子報告，小的由皇長孫施行。皇親有犯法的，啓奏皇太子監國的地方。犯罪情節嚴重以及圖謀叛逆的，就在當時拘捕，命令皇親會同審問。不服，於是命令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同皇親再次審問，啓奏皇太子，等皇帝回京，上奏請求處理。

凡是向全國各地頒布命令，有詔書，有赦書，有敕符、丹符，有制諭、手詔。下詔赦罪，先在朝廷宣讀，然後頒布施行。敕符等，則由使者帶着交付給所授予的官吏，秘密不敢打開。開讀迎接，儀制各不相同。

洪武二十六年，制定頒布詔書的儀節。在奉天殿設置御座，在殿東設置寶案，在殿内陳設中和韶樂，在午門和承天門外陳設大樂，在承天門上面設置宣讀案，面向西南。清晨，校尉在宫殿内的挂簾前擎持雲蓋盤，百官穿着朝服在承天門外順次排列，公侯在午門外順次排列，面向東西。皇帝穿戴皮弁服，按照儀節登上宫殿。禮部官捧持詔書到案前，加蓋寶印完畢，放置在雲蓋盤中。校尉擎持着雲蓋盤，從宫殿的東門出去。大樂奏響，從東面臺階下來，從奉天門到金水橋南的午門外面。樂奏起，公侯走在前面引導，迎

門上。鳴贊唱排班，文武官就位，樂作。四拜，樂止。宣讀展讀官升案，稱有制，衆官跪。禮部官捧詔書，授宣讀官。宣訖，禮部官捧置雲蓋中。贊禮唱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舞蹈山呼，又四拜。儀禮司奏禮畢，駕興。禮部官捧詔書分授使者，百官退。

接到承天門上。贊禮官唱名排列班次，文武官吏各自就位，音樂奏起。拜四拜，音樂停止。宣讀展讀官登上座案，聲稱有制命，衆官跪下。禮部官員手捧詔書，交給宣讀官。宣讀完畢，禮部官員捧持放到雲蓋盤之中。贊禮官喊着俯伏興的口令，音樂起奏。拜四拜，音樂停止。行舞蹈山呼禮，又拜四拜。儀禮司上奏拜禮完畢，皇帝起身。禮部官員捧持詔書分別交給使者，百官退朝。

嘉靖六年，續定，鴻臚官設詔案，錦衣衛設雲蓋盤於奉天殿内東，别設雲盤於承天門上，設綵輿於午門外，鴻臚官設宣讀案於承天門上。百官入丹墀侍立，帝冕服升座，如朝儀。翰林院官捧詔書從，至御座前東立。百官入班，四拜，出至承天門外。贊頒詔，翰林院官捧詔書授禮部官，捧至雲盤案上。校尉擎雲蓋，俱從殿左門出，至午門外，捧詔置綵輿内。公侯伯三品以上官前導，迎至承天門上，宣讀贊拜，俱如上儀。禮部官捧詔書授錦衣衛官，置雲匣中，以綵索繫之龍竿，頒降。禮部官捧置龍亭内，鼓樂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隆慶六年，詔出至皇極門，即奏禮畢，駕還。

嘉靖六年，續定頒詔儀制，鴻臚寺官設置詔案，錦衣衛在奉天殿内的東面設置雲蓋盤，另外在承天門上設置雲盤，在午門外面設置綵車，鴻臚寺官員在承天門上設置宣讀案。百官進入宫殿階前的赤色地面站立等待，皇帝穿着冕服升座，按朝廷儀制進行。翰林院官員捧着詔書跟從，到皇帝寶座前向東站立。百官進入班列，拜四拜，出來到達承天門外。禮贊頒布詔書，翰林院官員捧着詔書交給禮部官吏，捧到雲盤案上。校尉擎持雲蓋盤，都從宫殿左門出去，到達午門外面，捧持詔書放置在綵車内。公侯伯三品以上的官在前面引導，迎接到承天門上，宣讀詔書禮贊拜跪，都如同上面的儀制。禮部官吏捧着詔書交給錦衣衛官員，放置在雲匣中，用綵索拴繫在龍竿上，頒布降下。禮部官吏捧着放置在龍亭内，用鼓樂迎接到禮部，交給使者頒布施行。隆慶六年，詔書送出到皇極門，便上奏説禮儀完畢，皇帝返回。

迎接詔赦儀

洪武中定。凡遣使開讀詔赦，本處官具龍亭、儀仗、鼓樂，出郭迎。使者下馬，奉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本處官朝服行五拜禮。衆官及鼓樂前導，使者上馬隨龍亭後，至公廨門。衆官先入，文武東西序立，候龍亭至，排班四拜。使者捧詔授展讀官，展讀官跪受，詣開讀案。宣讀訖，捧詔授朝使，仍置龍亭中。衆官四拜，舞蹈山呼，復四拜畢。班首詣龍亭前，跪問皇躬萬福，使者鞠躬答曰：

洪武年間制定。凡是派使者開讀詔赦，本處官吏準備好龍亭、儀仗、鼓樂，出外城迎接。使者下馬，捧着詔書放置在龍亭中，面向南，本處官吏穿着朝服行五拜禮。衆官和奏鼓樂的人在前面導引，使者上馬跟隨在龍亭的後面，到達官署門前。衆官先進入，文官和武官分東西兩排依次站立，等候龍亭到達，排列好班位拜四拜。使者捧着詔書交給展讀官，展讀官跪着接受，到開讀案前。宣讀結束，捧着詔書交給朝廷使者，仍然放在龍亭中。衆官拜四拜，行舞蹈山呼禮，又拜四拜完畢。班列之首到龍亭前面，跪下祝福皇帝

"聖躬萬福。"衆官退，易服見使者，并行兩拜禮。復具鼓樂送詔於官亭。如有出使官在，則先守臣行禮。

身體萬福，使者彎腰行禮回答："皇上身體萬福。"衆官退下，改换服飾拜見使者，并行兩拜的禮儀。又備好鼓樂送詔書到官亭。如果有出使的官員在場，便先於守臣行禮。

進書儀

進書儀惟《實録》最重。皇帝具衮冕，百官朝服，進表稱賀。其餘纂修書成，則以表進。重録書及玉牒，止捧進。兹詳載進《實録》儀，餘可推見云。

進獻書札儀制衹有《實録》最隆重。皇帝穿戴衮冕服飾，百官穿戴朝服，進獻章表稱頌祝賀。其餘纂修書成，便用章表進獻。重新抄録的副本和記載帝王譜系、曆數、政令因革的典册，衹是捧進。這裏詳細記載進獻《實録》的儀制，其餘可以類推而見。

建文時，《太祖實録》成，其進儀無考。永樂元年，重修《太祖實録》成。設香案於奉天殿丹陛正中，表案於丹陛之東，設寶輿於奉天門，設鹵簿大樂如儀。史官捧《實録》置輿中，帝御殿如大朝儀。百官詣丹墀左右立，鴻臚官引寶輿至丹陛上，史官舉《實録》置於案，遂入班。鴻臚官奏進《實録》，序班舉《實録》案，以次由殿中門入，班首由左門入。帝興，序班以《實録》案置於殿中。班首跪於案前，贊史官皆跪。序班并内侍官舉《實録》案入謹身殿，置於中。帝復座。贊俯伏，班首俯伏，興，復位，贊四拜。贊進表，序班舉表案，由左門入，置於殿中。贊宣表，贊衆官皆跪。宣訖，俯伏，興，四拜。進《實録》官退於東班，百官入班。鴻臚官奏慶賀，各官四拜，興。贊有制，史官仍入班。贊跪，宣制云："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功德光華，纂述詳實。朕心歡慶，與卿等同之。"宣訖，俯伏，興，三舞蹈，又四拜，禮畢。

建文帝時期，《太祖實録》修成，它的進獻儀制無法考查。永樂元年，重修《太祖實録》完成。在奉天殿宫廷正中設置香案，表案在宫廷的東面，在奉天門設置寶車，按照儀制設置儀仗大樂。史官捧着《實録》放在車中，皇帝按照大會諸侯群臣的禮儀駕臨宫殿。百官到宫殿的赤色臺階左右站立，鴻臚寺官員導引寶車到紅色臺階上，史官舉起《實録》放置在案上，便進入班位。鴻臚官進呈《實録》，序班舉《實録》於案，依次從宫殿中門進入，班列之首從左門進入。皇帝起身，序班把《實録》案放置在殿中。班列之首跪在案前，贊史官都跪下。序班和内侍官一起舉着《實録》案進入謹身殿，放在殿中央。皇帝又回到座席。贊喊俯伏，班首俯伏，站起來，回到原位，贊喊拜四拜。贊進呈章表，序班舉着章表案，從左門進入，放在殿中。贊宣讀章表，贊喊衆官都跪下。宣讀完畢，俯伏，站起來，拜四拜。進獻《實録》的官員退到東面班列，百官入班列。鴻臚官上奏慶賀，各官拜四拜，站起來。贊喊有制書，史官仍然進入班列。贊喊跪下，宣讀制書説："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功德光輝照耀，纂述詳細確實。朕内心歡樂喜慶，與你們的心情相同。"宣讀完畢，俯伏，站起來，行舞蹈儀三遍，又拜四拜，典禮結束。

萬曆五年，《世祖實録》成，續定進儀。設寶輿、香亭、表亭於史館前，帝衮冕御中極殿，百官朝服侍班。監修、總裁、纂修等官，朝服至

萬曆五年，《世祖實録》修成，續定進獻儀制。在史館前面設置寶輿、香亭、表亭，皇帝穿戴衮冕駕臨中極殿，百官穿朝服排列等候。監修、總裁、纂修等官，穿着朝服到館前。監修官

館前。監修官捧表置表亭中，纂修官捧《實録》置寶輿中，鴻臚官導迎。用鼓樂傘蓋，由會極門下階，至橋南，由中道行。監修、總裁等官隨表亭後，由二橋行至皇極門。《實録》輿由中門入，表亭由左門入，至丹墀案前。監修官捧表置於案，纂修官捧《實録》置於案，俱侍立於石墀東。内殿百官行禮訖，帝出御皇極殿。監修、總裁等官入，進《實録》、進表俱如永樂儀。次日，司禮監官自内殿送《實録》下殿，仍置寶輿中，用傘蓋，與監修總裁官同送皇史宬尊藏。

捧着表放在表亭中，纂修官捧着《實録》放在寶車中，鴻臚官引導迎接。奏鼓樂，用傘蓋，從會極門下臺階，到橋南，從中路行進。監修、總裁等官員跟隨在表亭後面，從二橋行進到皇極門。裝載《實録》的車從中門進入，表亭從左門進入，到達宫廷的赤色空地的案臺前。監修官捧着表放置在案上，纂修官捧着《實録》放置在案上，都在石階東面站立侍候。内殿百官行禮完畢，皇帝出來到達皇極殿。監修、總裁等官進入，都按照永樂時的儀制進呈《實録》、進獻表。第二天，司禮監官員從内殿送《實録》下殿，仍然放在寶車中，使用傘蓋，與監修總裁官一同送到皇史宬恭敬地藏起來。

進表箋儀

明初定制，凡王府遇聖節及冬至、正旦，先期陳設畢。王冕服就位四拜，詣香案前跪。進表訖，復位，四拜，三舞蹈，山呼，又四拜。百官朝服，隨班行禮。進中宫箋儀如之，惟不舞蹈山呼。進皇太子箋，王皮弁服，行八拜禮，百官朝服，隨班行禮。

凡進賀表箋，皇子封王者，於天子前自稱曰“第幾子某王某”，稱天子曰“父皇陛下”，皇后曰“母后殿下”。若孫，則自稱曰“第幾孫某王某”，稱天子曰“祖父皇帝陛下”，皇后曰“祖母皇后殿下”。若弟，則自稱曰“第幾弟某封某”，稱天子曰“大兄皇帝陛下”，皇后曰“尊嫂皇后殿下”。侄則自稱曰“第幾侄某封某”，稱天子曰“伯父皇帝陛下”，“叔父皇帝陛下”，皇后曰“伯母皇后殿下”，“叔母皇后殿下”。若尊屬，則自稱曰“某封臣某”，稱天子曰“皇帝陛下”，皇后曰“皇后殿下”。若從孫以下，則稱“從孫、再從孫、三從孫某封某”，皆稱皇帝皇后曰“伯祖、叔祖皇帝陛下”，“伯祖母、

明朝初年制定制度，凡是王府遇上皇上生日和冬至日、正月旦日，事先陳設好各種器具。王穿戴冕服走到君位前拜四拜，到香案前跪下。進獻表結束，回到原位，拜四拜，行三遍舞蹈禮，山呼，又拜四拜。百官穿着朝服，隨班行禮。進獻皇后的箋儀式也如此，衹是不行舞蹈禮，不山呼。進呈皇太子的箋，王穿戴皮弁服，行八拜禮儀，百官穿朝服，隨班行禮。

凡是進呈賀表賀箋，皇子封王的，在天子面前自稱爲“第幾個兒子某王某人”，稱天子爲“父皇陛下”，稱皇后爲“母后殿下”。如果是孫子，便自稱爲“第幾個孫子某王某人”，稱天子爲“祖父皇帝陛下”，稱皇后爲“祖母皇后殿下”。如果是弟弟，則自稱爲“第幾個弟弟某人封某”，稱天子爲“大兄皇帝陛下”，稱皇后爲“尊嫂皇后殿下”。侄兒則自稱爲“第幾個侄兒某人封某”，稱天子爲“伯父皇帝陛下”，或“叔父皇帝陛下”，稱皇后爲“伯母皇后殿下”，或“叔母皇后殿下”。如果是輩分高的親屬，便自稱爲“某封臣某”，稱天子爲“皇帝陛下”，稱皇后爲“皇后殿下”。如果是侄孫以下，便稱“從孫、再從孫、三從孫某封某”，都稱皇帝皇后爲“伯祖、叔祖皇帝陛下，“伯祖母、叔祖母皇后殿下”。到世宗時，纔命令各王府上呈表箋，都用皇帝名號，不能用家中人的禮儀。

叔祖母皇后殿下"。至世宗時，始令各王府表箋，俱用聖號，不得用家人禮。

凡在外百官進賀表箋，前一日，結綵於公廨及街衢。文武官各齋沐，宿本署。清晨，設龍亭於庭中，設儀仗鼓樂於露臺，設表箋案於龍亭前，香案於表箋案前，設進表箋官位於龍亭東。鼓初嚴，各官具服。次嚴，班首具服詣香案前，滌印用印訖，以表箋置於案，退立幕次。三嚴，各官入班四拜，班首詣香案前。贊跪，衆官皆跪。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班首，班首跪授進表官，進表官跪受，置龍亭中。班首復位，各官皆四拜，三舞蹈，山呼，四拜。金鼓儀仗鼓樂百官前導，進表官在龍亭後東。至郊外，置龍亭南向，儀仗鼓樂陳列如前，文武官侍立。班首取表箋授進表官，進表官就於馬上受表，即行，百官退。

凡是在外地的百官進呈賀表賀箋，前一天，在官署以及街道結挂綵緞。文武官員各自齋戒沐浴，住宿在本官署。清晨，在庭中設置龍亭，在露臺設置儀仗鼓樂，在龍亭前設置表箋案，在表箋案前設香案，在龍亭東面設置進表箋的官位。戒夜更鼓打過初更，各官員穿好服裝。打過二更，班列之首穿好服裝到香案前，清洗印章蓋好印，把表箋放置在案上，退下站立在臨時幕帳中。打過三更，各官員入班列拜四拜，班列之首到香案前面。贊禮官跪下，衆官都跪下。執事的人跪着把表箋交給班列之首，班列之首跪着交給進表官，進表官跪着接受，放置在龍亭中。班列之首復返原位，各官員都拜四拜，舞蹈三遍，山呼，拜四拜。金鼓儀仗鼓樂百官走在前面，進表官在龍亭後的東面。到郊外，把龍亭向南方放置，儀仗鼓樂如先前一樣陳列，文武官員站立侍候。班列之首取表箋交給進表官，進表官上前在馬上接受表，便啓行，百官退下。

鄉飲酒禮

《記》曰："鄉飲酒之禮廢，則爭鬥之獄繁矣。"故《儀禮》所記，惟鄉飲之禮達於庶民。自周迄明，損益代殊，而其禮不廢。洪武五年，詔禮部奏定鄉飲禮儀，命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民間里社亦行之。十六年，詔班《鄉飲酒禮圖式》於天下，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之。

《禮記》上說："鄉飲酒的禮儀如果廢除，那麼爭鬥的案件就繁多了。"所以《儀禮》所記，衹有鄉飲的禮儀施及平民百姓。從周代到明代，各代禮儀都有不同的增減，而這種禮儀没有廢除。洪武五年，下詔命禮部上奏制定鄉飲酒的儀式，命令主管官吏與學官率領士大夫中年老的人，在學校施行，民間鄉里也施行。洪武十六年，下詔向天下頒布《鄉飲酒禮圖式》，每年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在儒學舉行。

其儀，以府州縣長吏爲主，以鄉之致仕官有德行者一人爲賓，擇年高有德者爲僎賓，其次爲介，又其次爲三賓，又其次爲衆賓，教職爲司正。贊禮、贊引、讀律，皆使能者。

鄉飲酒的儀式，以府州縣長官爲主，以鄉里一位有德行的退休官吏爲賓，選擇年紀大有德行的人作僎賓，輔佐主人舉行儀式，其次作介賓，又其次作三賓，又其次作衆賓，教官作司正。贊禮、贊引、讀律的人，都使用能幹的人充當。

前期，設賓席於堂北兩楹之間，少西，南面；主席於阼階上，西面；介席於西階上，東面；僎席於賓東，

此前，在庭堂北兩楹柱之間設置賓席，稍微偏西，面向南；主席在阼階上面，面向西；介賓席在西階上，面朝東；輔佐主人的僎賓席在賓席

南面；三賓席於賓西，南面。皆專席不屬。衆賓六十以上者，席於西序，東面北上。賓多則設席於西階，北面東上；僚佐席於東序，西面北上。設衆賓五十以下者，位於堂下西階之西，當序，東面北上。賓多則又設位於西階之南，北面東上。司正及讀律者，位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設主之贊者位於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設主及僚佐以下次於東廊，賓介及衆賓次於庠門之外，僎次亦在門外。設酒尊於堂上東南隅，加勺冪，用葛巾；爵洗於阼階下東南；篚一於洗西，實以爵觶；盥洗在爵洗東。設卓案於堂上下席位前，陳豆於其上。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堂下者二豆。主人豆如賓之數，皆實以菹醢。

的東面，面朝南；三賓席在賓席的西面，面朝南。都專有一席，不連屬。衆賓年紀在六十以上的，在西厢房設席位，面向東以北爲上。如賓多，便在西階設席位，面向北，以東爲上；僚佐在東厢房設席位，面向西，以北爲上。衆賓年紀在五十以下的，在堂下西階的西面設席位，對着厢房，面朝東，以北爲上。如賓多便又在西階的南面設置席位，面向北，以東爲上。司正和讀律的人，席位在堂下東階的南面，面向北，以西爲上。在東階的東面設置主人的贊禮的席位，面向西，以北爲上。在東面廊房設置主人以及僚屬佐貳以下的位次，在學校門的外面設置賓介以及衆賓的位次，輔助主人舉行儀式的僎賓位次也在門外。在堂上的東南角設置酒尊，上面放着酒勺和蓋酒的覆巾，用葛布巾製成；爵洗器放置在東階下面的東南方；筐篚一個放在爵洗的西面，把爵觶放在裏面；盥洗器在爵洗的東面。在庭堂上下席位前面設置桌案，在桌案上面擺設高脚盛食盤。六十歲的三隻，七十歲的四隻，八十歲的五隻，九十歲的六隻，堂下的二隻。主人的食盤與賓客的數量相同，都裝上肉醬。

至期，賓將及門，執事者進報曰："賓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門外，主西面，賓以下皆東面。三揖三讓，而後升堂，相向再拜，升坐。執事者報僎至，迎坐如前儀。贊禮唱司正揚觶。司正詣盥洗位，次詣爵洗位，取觶於篚，洗觶。升自西階，詣尊所酌酒，進兩楹之間，北面立。在坐者皆起，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司正乃舉觶，言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竭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言畢，贊禮唱司正飲酒。飲畢，揖報如初。司正復位，僎賓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令，執事舉律令案於堂之中。讀律令者詣案

到期，賓客將到門口，執事者進去報告説："賓客到。"主人率領僚屬出來在門外迎候，主人面向西，賓以下都面向東。三作揖三禮讓，然後登上庭堂，面對面拜兩拜，走上坐席。執事者報告協助舉行儀式的僎賓到，迎候入席如同先前的儀式。贊禮高呼司正舉起酒杯。司正到達盥洗的位置，依次到爵洗位，從筐篚中取出酒杯，洗滌酒杯，從西階登上，到放酒尊的地方酌酒，從兩楹柱之間走進堂上，面向北站立。坐在座席上的人都起身，司正行作揖禮，協助舉行儀式的僎賓以下都回報作揖禮。司正於是舉起酒杯，説道："恭敬地想到朝廷，遵循舊有典章。敦誠推崇禮教，舉行鄉飲酒禮，不是爲了飲酒食肉。凡是我長幼衆人，各自勉勵自己。作臣的竭盡忠心，作兒子的竭盡孝道，長幼有統序，兄長友愛弟弟恭敬。在內使宗族和睦，在外使鄉鄰和睦，不要廢棄這些品德，而愧對生身父母。"説完之後，贊禮人高呼司正飲酒。飲完後，像前面那樣行作揖

前，北向立讀，皆如揚觶儀。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贊禮唱供饌，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僎，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贊禮唱獻賓，主降詣盥洗及爵洗位，洗爵酌酒，至賓前，置於席。稍退，兩拜，賓答拜。又詣僎前，亦如之。主退復位。贊禮唱賓酬酒，賓起，僎從之，詣盥洗爵洗位如儀。至主前，置爵。賓、僎、主皆再拜，各就坐。執事者於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訖。贊禮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三品畢。贊禮唱徹饌，在坐者皆興。僎、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皆再拜。贊禮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里中鄉飲略同。

禮回報。司正返回座位，輔佐主人舉行儀式的僎賓以下都坐下。贊禮人高聲朗讀律令，主管人在庭堂中央舉起律令案。讀律令的人到案前，面向北站着朗讀，都如同舉杯的儀式。有過錯的人都到正席站着聽律，讀完後返回座位。贊禮人高呼供應膳食，執事者舉着放有膳食的几案到賓面前，次及僎賓，次及介賓，次及主人，三賓以下各依次舉案結束。贊禮人高呼行獻賓禮。主人下來到達盥洗和爵洗的位置，洗酒杯酌酒，到賓的面前，把酒杯放置在桌席上，稍微後退，拜兩拜，賓答拜。又到僎賓面前，也如前面那樣禮儀。主人退下返回座位。贊禮人高呼賓行酬酒禮，賓起身，輔助舉行儀式的僎賓跟從，到盥洗爵洗的位置按照儀節行事。然後到主人面前，放置酒杯，賓、僎賓、主人都拜兩拜，各自回到自己的座位。主管人在介賓、三賓、衆賓以下，依次斟酒完畢。贊禮人高呼飲酒，有時飲三巡，有時飲五巡。供給羹湯三樣而結束。贊禮人高呼撤除膳食，在坐的都站起來。僎賓、主人、僚屬站在東面，賓、介賓、三賓、衆賓站在西面，都拜兩拜。贊禮人高呼送賓客，依次下堂，分東西而行，仍然行三揖禮走出學校門然後退下。鄉里的鄉飲儀式大致相同。

二十二年，命凡有過犯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雜於善良之中，著爲令。

洪武二十二年，命令凡犯有罪過的人排列在外座，同類的人成席，不允許雜在善良的人中間，用文字寫成法令。

賓禮

三曰賓禮，以待蕃國之君長與其使者。宋政和間，詳定五禮，取《周官·司儀》掌九儀賓客擯相，詔王南鄉以朝諸侯之義，故以朝會儀列爲賓禮。按古之諸侯，各君其國，子其民，待以客禮可也，不可與後世之臣下等。茲改從其舊，而百官庶人相見之禮附焉。

三是賓禮，用來對待番國的君長以及他們的使者。宋朝政和年間，詳細地制定五禮，選取《周官·司儀》掌管九儀賓客導引執贊禮儀，下詔按照王面朝南以使諸侯來朝的道理，所以把朝會儀節作爲賓禮。據考查古代的諸侯，各自作自己國家的君主，把自己國家的人民當作子女來愛護，以客禮對待他們是可以的，不能與後代的臣下等同。這裏改從舊制，而百官和平民百姓相見的禮儀附在後面。

蕃王朝貢禮

蕃王入朝，其迎勞宴饗之禮，惟

番王入京朝拜，它的迎接慰勞宴饗的禮儀，

唐制爲詳。宋時，蕃國皆遣使入貢，所接見惟使臣而已。

祇有唐朝的制度最詳細。宋代時期，番國都派遣使者入京朝貢，接見的祇是使臣而已。

明洪武二年定制。凡蕃王至龍江驛，遣侍儀、通贊二人接伴。館人陳蕃王座於廳西北，東向。應天府知府出迎，設座於廳東南，西向。以賓主接見。宴畢，知府還，蕃王送於門外。明日，接伴官送蕃王入會同館，禮部尚書即館宴勞。尚書至，蕃王服其國服相見。宴饗迎送俱如龍江驛。酒行，用樂。明日，中書省奏聞，命官一員詣館，如前宴勞。侍儀司以蕃王及從官具服，於天界寺習儀三日，擇日朝見。

明朝洪武二年制定制度。凡是番王到龍江驛，便派侍儀、通贊二人迎接伴隨。管理客館的館人在廳堂西北面陳設番王的座席，面向東。應天府知府出來迎接，在廳堂東南設座位，面向西。按賓主之禮相見。宴席完畢，知府返回，番王送到門外。第二天，接伴官送番王進入會同館，禮部尚書到館舍宴請慰勞。尚書到，番王穿着他的國服相見。宴饗迎接相送都如同在龍江驛的禮儀。飲酒開始，奏樂。第二天，中書省上報皇帝，命令一名官員到客館，如同先前那樣宴請慰勞。侍儀司帶着番王以及隨從官員準備好服飾，在天界寺練習儀節三天，選擇日期朝見。

設蕃王及從官次於午門外，蕃王拜位於丹墀中道，稍西，從官在其後。設方物案於丹墀中道東西。知班二，位於蕃王拜位北，引蕃王舍人二，位於蕃王北，引蕃王從官舍人二，位於蕃王從官北，俱東西相向。鼓三嚴，百官入侍。執事舉方物案，蕃王隨案由西門入，至殿前丹墀西，俟立。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殿。蕃王及從官各就拜位，以方物案置拜位前。贊四拜訖，引班導蕃王升殿。宣方物官以方物狀由西陛升，入殿西門，内贊引至御前。贊拜，蕃王再拜，跪，稱賀致詞。宣方物官宣狀。承制官宣制訖，蕃王俯伏，興，再拜，出殿西門，復位。贊拜，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禮畢，皇帝興，蕃王以下出。樂作樂止皆如常。

在午門外設置番王和隨從官的位次，在宫廷赤色臺階的中路稍微偏西的地方設置番王拜位，隨從官員在番王的後面。在宫廷的赤色臺階中路的東西兩邊設置放地方特産的几案。主掌班次的知班二人，位於番王禮拜位置的北面，導引番王的舍人二人，位於番王的北面，導引番王隨從官的舍人二人，位於番王隨從官的北面，都東西相向。更鼓打了三通，百官入朝等候。執事舉着放地方特産的几案，番王隨着几案從西門進入，到宫殿前赤色臺階的西面，站立等待。皇帝穿戴着通天冠、紫紗袍駕臨宫殿。番王和隨從官員各自走向朝拜的位置，把放地方特産的几案置於拜位的前面。禮贊拜四拜完畢，引班引導番王登上宫殿。傳宣地方特産的官員帶着獻地方特産的禮單從西階登上，進入宫殿的西門，内贊官引導到皇帝座位前面。禮贊拜，番王兩拜，跪下，聲稱祝賀致上賀辭。傳宣地方特産的官員宣讀禮單。承制官宣唱制命結束，番王俯伏，起身，兩拜，出宫殿西門，復返原位。禮贊拜，番王和他的隨從官都拜四拜。典禮結束，皇帝起身，番王以下退出。音樂奏起和停止都照常規。

見皇太子於東宫正殿，設拜位於殿外。皇太子皮弁服上座，蕃王兩拜，皇太子立受。蕃王跪稱賀，致詞訖，復位兩拜，皇太子答拜。蕃王

在東宫正殿拜見皇太子，在殿外設禮拜的位置。皇太子穿着皮弁服上座，番王兩拜，皇太子站起來接受。番王跪下稱賀，致詞完畢，復返原位兩拜，皇太子答拜。番王退出，他的隨從官行

出，其從官行四拜禮。見親王，東西相向兩拜，王答拜。俱就座，王座稍北。禮畢，揖而出。見丞相、三公、大都督、御史大夫皆鈞禮。蕃王陛辭，如朝見儀，不傳制。中書省率禮部官送至龍江驛，宴如初。

四拜禮。拜見親王，東西面對面兩拜，王答拜。都就座，王座稍稍偏北。禮拜完畢，作揖而出。見丞相、三公、大都督、御史大夫都行對等禮。番王向皇帝當面告辭，如同朝見的禮儀，不傳制命。中書省率領禮部官員送到龍江驛，宴享如初。

二十七年四月，以舊儀煩，命更定。凡蕃國來朝，先遣禮部官勞於會同館。明日，各具其國服，如嘗賜朝服者則服朝服，於奉天殿朝見。行八拜禮畢，即詣文華殿朝皇太子，行四拜禮。見親王，亦如之，王立受，答後二拜。從官隨蕃王後行禮。凡遇宴會，蕃王居侯伯之下。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因爲舊的儀式煩瑣，命令重新制定。凡是番國來朝拜，先派遣禮部官在會同館慰勞。第二天，各自穿上他們國家的服飾，如果曾經賜予朝服的就穿朝服，在奉天殿朝見。行八拜的禮儀結束，便到文華殿朝見皇太子，行四拜的禮儀。拜見親王，也和見皇太子那樣，王站着接受禮拜，答禮後拜二拜。隨從官跟隨在番王後面行禮。凡是遇到宴會，番王位處侯伯之下。

凡蕃國遣使朝貢，至驛，遣應天府同知禮待。明日至會同館，中書省奏聞，命禮部侍郎於館中禮待如儀。宴畢，習儀三日，擇日朝見。陳設儀仗及進表，俱如儀。承制官詣使者前，稱有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問使者來時，爾國王安否?"使者答畢，俯伏，興，再拜。承制官稱有後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又問，爾使者遠來勤勞。"使者俯伏，興，再拜。承制官復命訖，使者復四拜。禮畢，皇帝興，樂作止如儀。見東宫四拜，進方物訖，復四拜。謁丞相、大都督、御史大夫，再拜。獻書，復再拜。見左司郎中等，皆鈞禮。

凡是番國派遣使者朝拜進貢，到驛站後，派遣應天府同知以禮接待。第二天到會同館，中書省上奏報告，命令禮部侍郎在會同館中按禮儀以禮接待。宴會結束，練習禮儀三天，選擇日期朝見。陳設儀仗和進獻表章，都按禮儀辦。承制官到使者面前，聲稱有制命。使者跪下，傳達制命說："皇帝訊問使者來的時候，你的國王安康嗎?"使者回答完畢，俯伏，起身，拜兩拜。承制官稱後面還有制命，使者跪下。傳達制命說："皇帝又慰問，你使者遠道而來辛勞了。"使者俯伏，起身，拜兩拜。承制官覆命結束，使者又拜四拜。禮儀完畢，皇帝起身，按禮儀奏樂停樂。見東宫太子拜四拜，進獻地方特産結束，又拜四拜。謁見丞相、大都督、御史大夫，拜兩拜。獻上書信，又拜兩拜。見左司郎中等，都行對等禮。

凡錫宴，陳御座於謹身殿。設皇太子座於御座東，諸王座於皇太子下，西向，設蕃王座於殿西第一行，東向，設文武官座於第二、第三行，東西向。酒九行，上食五次，大樂、細樂間作，呈舞隊。蕃國從官坐於西廡下，酒數食品同，不作樂。東宫宴蕃王，殿上正中設皇太子座，設諸王

凡是賜宴，在謹身殿陳設御座。在皇帝座位東面設置皇太子的座位，諸王座位在皇太子的下方，面向西，在殿西第一排設置番王座位，面向東，在第二排、第三排設置文武官員的座位，東西向。飲酒九巡，上食物五次，大樂和細樂交替演奏，舞隊進入。番國的隨從官員坐在西邊廊廡下，酒的巡數食物品類相同，不奏樂。東宫太子宴請番王，殿上正中設皇太子座位，在旁邊設置

座於旁，東西向；蕃王座於西偏，諸王之下，東向；三師、賓客、諭德位於殿上第二行，東西向；蕃王從官及東宮官位於西廡，東向北上。和聲郎陳樂，光祿寺設酒饌，俱如謹身殿儀。或宰相請旨宴勞，則設席於中書省後堂，賓西主東。設蕃王從官及左右司官坐於左司。教坊司陳樂於堂及左司南楹。蕃王至省門外，省官迎入，從官各從其後。升階就坐，酒七行，食五品，作樂，雜陳諸戲。宴畢，省官送至門外。都督府御史臺宴如之。

諸王的座位，東西相向；番王座位在西側，諸王的下方，面向東；三師、賓客、諭德的座位在殿上第二排，東西向；番王的隨從官以及東宮官員座位在西邊廊廡，面向東，以北爲上。和聲郎陳設樂器，光祿寺設酒食，都按謹身殿的儀式辦。有時宰相請求聖旨設宴慰勞，便在中書省的後堂設宴席，賓在西主人在東。在左司設置番王的隨從官和左右司官坐位。教坊司在庭堂以及左司的南楹陳設樂器。番王到中書省門外，中書省官員迎接入内，隨從官員跟從在後面。登上臺階就座，飲酒七巡，食物五種，奏音樂，錯雜陳設各種歌舞雜技表演。宴飲結束，中書省官員送到門外。都督府御史臺設宴與此相同。

其宴蕃使，禮部奉旨錫宴於會同館。館人設坐次及御酒案，教坊司設樂舞，禮部官陳龍亭於午門外。光祿寺官請旨取御酒，置龍亭，儀仗鼓樂前導。至館，蕃使出迎於門外。執事者捧酒由中道入，置酒於案。奉旨官立於案東，稱有制，使者望闕跪。聽宣畢，贊再拜。奉旨官酌酒授使者，北面跪飲畢，又再拜。各就坐，酒七行，湯五品，作樂陳戲如儀。宴畢，奉旨官出，使者送至門外。皇太子錫宴，則遣宮官禮待之。省府臺亦置酒宴會，酒五行，食五品，作樂，不陳戲。

宴請番國使臣，禮部奉聖旨在會同館賜宴。館人設置座次和御酒几案，教坊司設置樂舞，禮部官在午門外面陳設龍亭。光祿寺官員請得聖旨領取皇家美酒，放置在龍亭上，儀仗鼓樂在前面開道。到達會同館，番國使者出來在門外迎接。執事者捧着酒從中路進入，把酒放置在几案上。奉旨官站在几案東面，聲稱有制命，使者朝着宮闕跪下。聽候宣讀制命結束，禮贊拜兩拜。奉旨官酌酒交給使者，使者面朝北飲完酒，又拜兩拜。各自就座，酒飲七巡，羹湯五種，按禮儀奏樂陳列歌舞雜技。宴飲完畢，奉旨官出來，使者送到門外。皇太子賜宴，則遣宮官以禮接待使者。省府臺也擺設酒宴，酒飲五巡，食物五種，奏樂，不陳列歌舞雜技。

遣使之蕃國儀

凡遣使、賜璽綬及問遺慶吊，自漢始。唐使外國，謂之入蕃使，宋謂之國信使。明祖既定天下，分遣使者奉詔書往諭諸國，或降香幣以祀其國之山川。撫柔之意甚厚，而不傷國體，視前代爲得。

凡是派遣使者、賜給璽綬以及逢喜事喪事、饋贈禮品，從漢朝開始。唐朝出使外國，叫做入番使，宋朝叫做國信使。明太祖平定天下以後，分别派遣使者奉詔書到各國告諭，或者燒香布禮祭祀番國的山川。安撫懷柔的情意很隆厚，而不損傷國家體統，比前代可稱得當。

凡遣使，翰林院官草詔。至期，陳設如常儀。百官入侍，皇帝御奉天殿。禮部官捧詔書，尚寶司奏用寶，以黄銷金袱裹置盤中，置於案。使者就拜位四拜，樂作止如儀。承制官至

凡是派遣使者，翰林院的官員草擬詔書。到期，按照常規的儀式陳設。百官入朝侍候，皇帝駕臨奉天殿。禮部官員捧着詔書，尚寶司上前加蓋寶印，用黄色銷金袱包裹放置盤中，盤放置在几案。使者走上拜位拜四拜，按照儀節奏樂和停

丹陛稱有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敕使爾某詔諭某國，爾宜恭承朕命。"宣訖，使者俯伏，興，四拜。禮部官奉詔降自中陛，以授使者。使者捧出午門，置龍亭内。駕興，百官出。

止。承制官到宫廷紅色臺階稱有制命，使者跪下。宣讀制命説："皇帝敕命派你某人下詔告諭某國，你應該恭敬地承擔朕的制命。"宣讀完畢，使者俯伏，起身，拜四拜。禮部官員捧詔書從中陛下來，以交給使者。使者捧出午門，安放在龍亭内。皇帝起身，百官退出。

使者入蕃國境，先遣人報於王，王遣使遠接。前期於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陳龍亭香案，備金鼓儀仗大樂。又於城内街巷結綵，設闕亭於王殿上，設香案於其前。設捧詔官位殿陛之東北，宣詔、展詔官以次南，俱西向。詔使至，迎入館。王率國中官及耆老出迎於國門外，行五拜禮。儀仗鼓樂導龍亭入，使者隨之。至殿上，置龍亭於正中。使者立香案東，蕃王位殿庭中北向，衆官隨之。使者南向立，稱有制，蕃王以下皆四拜。蕃王升自西階，詣香案前跪。三上香，俯伏，興，衆官同。蕃王復位。使者詣龍亭前，取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捧詣開讀案，授宣詔官。宣詔官受詔，展詔官對展，蕃王以下皆跪聽。宣訖，仍以詔置龍亭。蕃王以下皆俯伏，興，四拜，三舞蹈，復四拜。凡拜皆作樂。禮畢，使者以詔書付所司頒行。蕃王與使者分賓主行禮。

使者進入番國國境，先派人向王報告，王派遣使者遠遠迎接。事先在國門外公館設帷幄結綵帶，陳設龍亭香案，預備金鼓儀仗大樂。又在城内的大街小巷挂結綵帶，在番王殿上設置闕亭，在闕亭前面設置香案。在殿階的東北設捧詔官位，宣詔官、展詔官依次排列在南面，都面向西。詔使到達，迎接入公館。番王率領國中官員以及年高有德的人到國都門外迎接，行拜五拜的禮儀。儀仗鼓樂引導龍亭進入國都，使者跟隨在後。到達宫殿上，在殿正中放置龍亭。使者站在香案東面，番王位於殿庭中央面向北，衆官隨後。使者面向南站立，聲稱有皇帝的制命，番王以下都拜四拜。番王從西面臺階登上，到香案前面跪下。上香三遍，俯身伏地，站起來，衆官行相同的禮儀。番王恢復原位。使者到龍亭前面，取詔書交給捧詔官。捧詔官捧着詔書到開讀案前，交給宣讀官。宣讀官接受詔書，展詔官面對他展開詔書，番王以下都跪着聽。宣讀完畢，仍然把詔書放置在龍亭。番王以下都俯身伏地，站起來，拜四拜，舞蹈三遍，又拜四拜。每次禮拜都奏樂。行禮完畢，使者把詔書交給主管官吏頒布施行。番王與使者分賓主行禮。

其賜蕃王印綬及禮物，宣制曰："皇帝敕使爾某，授某國王印綬，爾其恭承朕命。"至蕃國，宣制曰："皇帝敕使某，持印賜爾國王某，并賜禮物。"餘如儀。

賞賜番王的印信綬帶以及禮物，宣布制命説："皇帝敕命派遣使者你某人，授給某國王印綬，你一定恭敬地承擔朕的命令。"到達番國，宣布制命説；"皇帝敕命派遣某人，帶着印信賜給你國國王某人，并賜給禮物。"其餘的按照儀式進行。

蕃國遣使進表儀

洪武二年定。所司於王宫及國城街巷結綵，設闕庭於殿上正中。前設表箋案，又前設香案。使者位於香案東，捧表箋二人於香案西。設龍亭於

洪武二年制定制度。主管官吏在王宫以及國都城内大街小巷挂結綵帶，在殿上正中設置闕庭。前面設表箋案，再前面設置香案。使者位於香案東面，捧表箋的二人在香案的西面，在殿庭

殿庭南正中，儀仗鼓樂具備。清晨，司印者陳印案於殿中，滌印訖，以表箋及印俱置於案。王冕服，衆官朝服。詣案前用印畢，用黄袱裹表，紅袱裹箋，各置於匣中，仍各以黄袱裹之。捧表箋官捧置於案。引禮引王至殿庭正中，衆官位其後。贊拜，樂作。再拜，樂止。王詣香案前跪，衆官皆跪，三上香訖。捧表官取表東向跪進王，王授表以進於使者。使者西向跪受，興，置於案。贊興，王復位。贊拜，樂作，王與衆官皆四拜。樂止，禮畢。捧表箋官捧表前行，置於龍亭中，金鼓儀仗鼓樂前導。王送至宫門外，還；衆官朝服送至國門外。使者乃行。

南面正中設置龍亭，儀仗鼓樂都準備好。清晨，司印的人在殿中央陳設印案，洗滌寶印結束，把表箋和印都放置在案上。國王穿着冕服，衆官穿着朝服，到案前用印完畢，用黄色包袱裹表，紅色包袱裹箋，各自放置在匣子中，仍然各自用黄色包袱包裹。捧表箋的官吏捧起放置在案上。引禮官引導王到殿庭正中，衆官在他的後面。贊拜，奏樂。拜兩拜，樂停止。王到香案前跪下，衆官都跪下，上香三遍結束，捧表官取表面向東跪着進獻給番王，王把表進授給使者使者面向西跪着接受，起身，放在案上。禮贊起身，王復返原位。禮贊拜，奏樂，王與衆官都拜四拜。樂停止，禮儀完畢。捧表箋官捧着表向前走，放在龍亭中，金鼓儀仗鼓樂在前面導引。王送到宫門外，返回；衆官穿着朝服送到國都門外。使者纔起程。

品官相見禮

凡官員揖拜，洪武二十年定，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禮，公、侯、駙馬居左，答禮。二品見一品，亦如之。三品以下仿此。若三品見一品，四品見二品，行兩拜禮。一品、二品答受從宜，餘品仿此。如有親戚尊卑之分，從行私禮。三十年令，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品近者行禮，則東西對立，卑者西，高者東。其品越二、三等者，卑者下，尊者上。其越四等者，則卑者拜下，尊者坐受，有事則跪白。

凡是官員作揖禮拜，洪武二十年制定儀式，公、侯、駙馬相見，各自行兩拜禮。一品官拜見公、侯、駙馬，一品官處於右面，行兩拜禮，公、侯、駙馬處於左面，回報禮。二品官拜見一品官，也像這樣。三品以下的官員仿照這個儀式。如果三品官拜見一品官，四品官拜見二品官，行兩拜禮。一品、二品官回報接受禮儀隨其適宜，其餘各品官仿照這樣。如有親戚尊卑的區分，根據情况行私家禮。洪武三十年命令，凡是百官按品級禄秩的高低分尊卑。品級相近的行禮，便東西對立，位卑的在西面，位高的在東面。品級超過二、三等的，位卑的在下，位尊的在上。超過四等的，便位卑的在下面拜，位尊的坐着接受禮拜，有事便跪着稟報。

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序坐。若資品同者，照衙門次第。若王府官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成化十四年定，在外總兵、巡撫官位次，左右都督與左右都御史并，都督同知與副都御史并，都督僉事與僉都御史并，俱文東武西。伯以上則坐於左。十五年重定，都御史係總督

凡是文武官員因公聚集時，各自依照品級順序入坐。如果資歷品級相同的，按照衙門的順序入坐。如果王府的官員和朝廷官員同坐或同立，各自按照品級，王府官員都排在朝廷官員的後面。成化十四年制定禮儀，在外的總兵、巡撫官位次第，左右都督與左右都御史相同，都督同知與副都御史相同，都督僉事與僉都御史相同，都文官在東武官在西。伯以上便坐在左面。成化十

及提督軍務者，不分左右副僉，俱坐於左。總兵官雖伯，亦坐於右。

五年重新制定禮儀，都御史屬於總督和提督軍務的，不分左右副僉，都坐在左面。總兵官即使是伯爵，也坐在右面。

凡官員相遇迴避，洪武三十年定，駙馬遇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駙馬，引馬側立，須其過。二品見一品，趨右讓道而行。三品遇公、侯、駙馬，引馬迴避，遇一品引馬側立，遇二品趨右讓道而行。四品遇一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二品引馬側立，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五品至九品，皆視此遞差。其後不盡遵行。文職雖一命以上，不避公、侯、勛戚大臣；而其相迴避者，亦論官不論品秩矣。

凡是官員相遇迴避，洪武三十年制定禮儀，駙馬遇到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官遇到公、侯、駙馬，牽引馬在旁邊站立，等待對方經過。二品官遇見一品官，趨向右邊讓路而行。三品遇到公、侯、駙馬，牽引馬迴避，遇到一品官牽引馬在旁邊站立，遇到二品官趨向右邊讓路而行。四品官遇到一品以上的官，牽引馬迴避，遇到二品官牽引馬站在旁邊，遇到三品官趨向右邊讓路而行。五品到九品官，都按照這種儀式遞相排出等次。此後不再完全遵守施行。文職官即使是一命以上的官，不迴避公、侯、勛戚大臣；而那些迴避的，也論官位不論品級禄秩了。

凡屬官見上司，洪武二十年定，屬官序立於堂階之上，總行一揖，上司拱手，首領官答揖。其公幹節序見上司官，皆行兩拜禮，長官拱手，首領官答禮。

凡是屬官拜見上司，洪武二十年制定禮儀，屬官按品級站立在庭堂臺階的上面，總行一揖禮，上司拱手，首領官回報作揖。那些辦公事和節令拜見上司官，都行兩拜禮，長官拱手，首領官回報拜禮。

凡官員公座，洪武二十年定，大小衙門官員，每日公座行肅揖禮。佐貳官揖長官，長官答禮。首領官揖長官、佐貳官，長官、佐貳官拱手。

凡是官員辦公的座席，洪武二十年制定禮儀，大小衙門官員，每天入辦公座席行恭敬拱手禮。輔佐副貳官向長官行揖禮，長官回報禮。首領官向長官、輔佐副貳官行揖禮，長官、輔佐副貳官拱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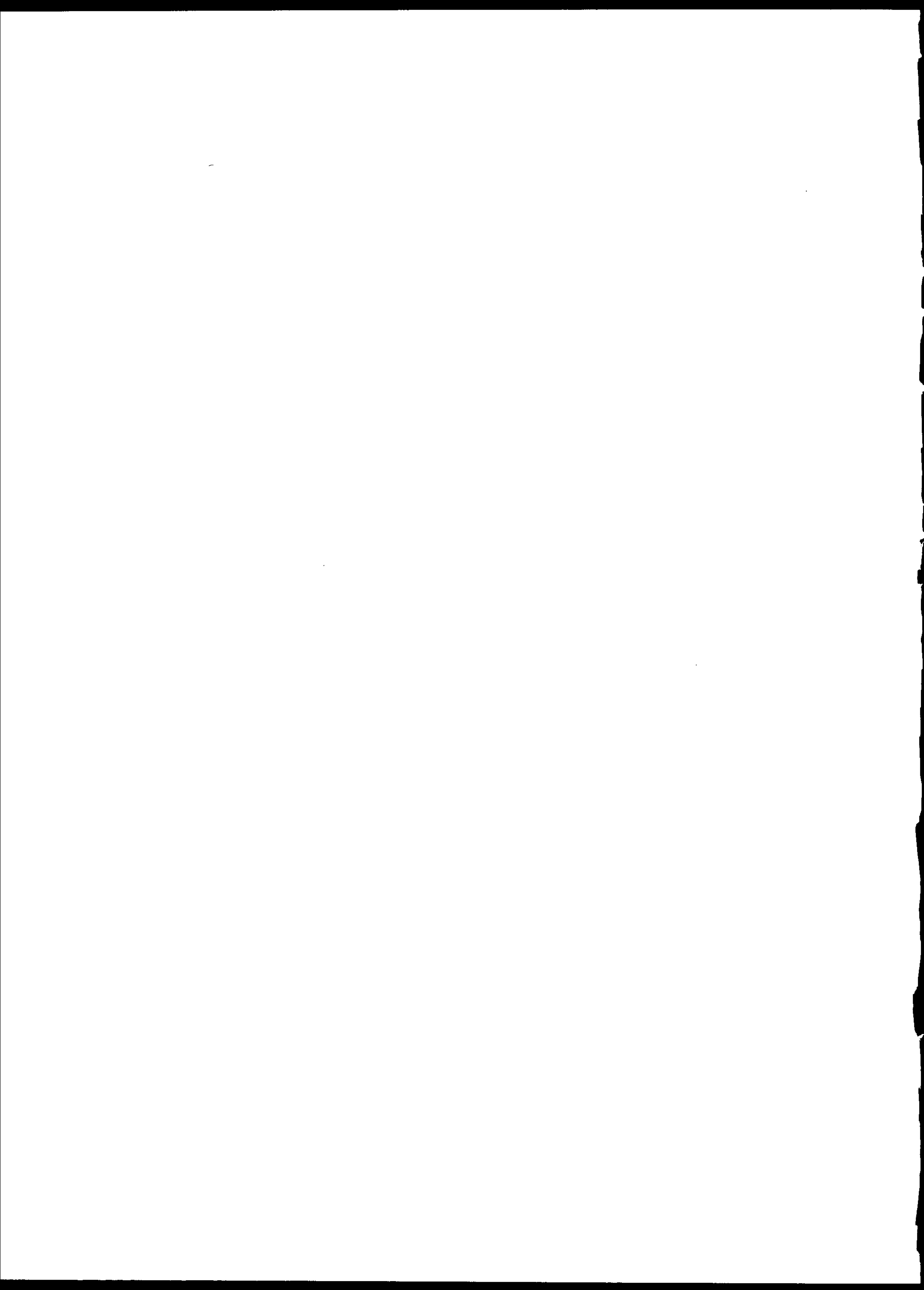
庶人相見禮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謁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十二年令，內外官致仕居鄉，惟於宗族及外祖、妻家序尊卑，如家人禮。若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於無官者之下。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凌侮者論如律。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子孫弟侄甥婿見尊長，生徒見其師，奴婢見家長，久別行四拜禮，近別行揖禮。其餘親戚長幼悉依等第，久別

洪武五年命令，凡是同鄉按年齡排序，民間士農工商等人平時相見以及一年中各節日宴會拜見的禮儀，年幼的先行禮。座位次序的排列，年長的處於上位。洪武十二年命令，朝廷內外的官吏退休居住家鄉，衹在宗族和外祖、妻子娘家序列尊卑，如同家人的禮儀。如果是宴會，便設置另外的座席，不允許坐在没有官位的人的下面。與同是退休的官吏間聚會，便以爵位爲順序；爵位相同，便以年齡爲順序。他們與異姓没有官位的人相見，不必回報行禮。平民百姓按官禮拜見。凌侮的人按法律論處。洪武二十六年制定禮儀，凡是民間子孫弟弟侄兒外甥女婿拜見尊長，學生拜見老師，奴婢拜見家長，長久分别的行四

行兩拜禮，近别行揖禮。平交同。

拜禮，新近告别的行作揖禮。其餘親戚的長幼全部依照等級次第，長久分别的行兩拜禮，新近分别的行作揖禮。平常交往相同。



明史卷五十七

志第三十三

禮(十一)

軍禮

親征　遣將　禡祭　受降　奏凱獻俘　論功行賞
大閱　大射　救日伐鼓

四曰軍禮。親征爲首，遣將次之。方出師，有禡祭之禮。及還，有受降、奏凱獻俘、論功行賞之禮。平居有閱武、大射之禮。而救日伐鼓之制，亦以類附焉。

四是軍禮。皇帝親自出征之禮排在首位，派遣將領出征次之。將要出軍，有禡祭之禮。到軍隊返回，有受降、奏凱獻俘、論功行賞的禮儀。平常有檢閱軍隊、大射的禮儀。而拯救日食擊鼓的制度，也放在這一類附記。

親征

洪武元年閏七月，詔定軍禮。中書省臣會儒臣言，古者天子親征，所以順天應人，除殘去暴，以安天下。自黄帝習用干戈以征不享，此其始也。周制，天子親征，則類於上帝，宜於大社，造於祖廟，禡於所征之地，及祭所過山川。師還，則奏凱獻俘於廟社。後魏有宣露布之制。唐仍舊典，宋亦間行焉。於是歷考舊章，定爲親征禮奏之。前期，擇日祭告天地宗社。皇帝服武弁，乘革輅，備六軍，具牲幣，作樂，皆行三獻禮，其儀與大祀同。又於國南神祠行禡祭禮。凡所過山川岳鎮海瀆用太牢，其次少牢，又次特牲。若行速，止用酒脯，祭器籩豆各一。前期，齋一日。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省牲視滌。

洪武元年閏七月，下詔制定軍禮。中書省大臣會合儒臣說，古代天子親自率軍出征，以此來順應上天和人民的意志，除去殘暴的人，以安定天下。自從黄帝訓練使用軍隊以征討不來歸順的人，這是親征的開始。周朝制度，天子親自率軍出征，便祭祀上帝，祭祀土地神，祭祀祖宗，祭祀軍隊駐扎地之神，以及祭祀軍隊經過的山川神靈。軍隊返回，便在廟社奏凱樂獻上戰利品。後魏有宣示露布傳送捷報的制度。唐朝承襲舊有的典章，宋朝也間或施行。於是一一考核舊有典章，制定成親征的禮儀進獻。在此之前，選擇吉日祭祀禱告天地宗廟社稷。皇帝穿戴着武弁，乘坐革輅車，準備好六軍，供置犧牲和幣帛，奏樂，都行三獻禮，它的儀式與大祀相同。又在國都南部神祠舉行軍隊駐扎地祭神的禡祭禮。凡是經過的山川岳鎮海瀆用太牢禮祭祀，其次用少牢禮祭祀，又其次用特牲禮祭祀。如果出征迅速，

祭之日，服武弁，行一獻禮。凱旋，告祭宗社，禮與出師同。獻俘廟社，以露布詔天下，然後論功行賞。永樂、宣德、正統間，率遵用之。

祇用酒脯，祭器籩豆各一件。在此之前，齋戒一天。皇帝戴通天冠、穿絳紗袍，省察祭牲監視洗滌。祭祀那一天，穿着武弁服，行一獻禮。戰勝歸來，告祭宗廟社稷，禮儀與出軍相同。向廟社進獻戰利品，以露布形式詔示天下，然後論功行賞。永樂、宣德、正統年間，都遵循施用。

正德十四年，帝親征宸濠，禮部上祭告儀注如舊。帝令祭祀俱遣官代。及疏請遣官，有旨勿遣。其頒詔，亦如舊制。明年十一月，將凱旋，禮臣言："宸濠悖逆，皇上親統六師，往正其罪，與宣德間親征漢庶人高煦故事相同。但一切禮儀無從稽考。請於師還之日，聖駕從正陽門入，遣官告謝天地廟社。駕詣奉先殿、几筵殿，謁見畢，朝見皇太后。次日早，御午門樓，百官朝見，行獻俘禮。擇日詔告天下。"十二月，帝還京，百官迎於正陽門外，帝戎服乘馬入。

正德十四年，皇帝親自率軍征討朱宸濠，禮部像過去一樣呈上祭告儀式。皇帝命令祭祀都派官員代替。等到上疏請求派官員，有聖旨不用派遣。朝廷頒布詔書，也如同舊有制度。第二年十一月，將要勝利回軍，禮官說："朱宸濠背叛，皇上親自統領六軍，前往治他的罪，與宣德年間皇帝親自率軍征討漢庶人朱高煦舊事相同。祇是一切禮儀没有記載查考。請求在軍隊返回之日，聖上車駕從正陽門進入，派遣官吏告祭感謝天地宗廟社稷。皇上到奉先殿、几筵殿，拜謁之後，朝見皇太后。第二天早晨，駕臨午門城樓，百官朝見，舉行獻俘的禮儀。選擇吉日下詔告諭天下。"十二月，皇帝回京，百官在正陽門外迎接，皇帝穿着軍服乘馬入城。

遣將

洪武元年，中書省臣會官議奏，王者遣將，所以討有罪，除民害也。《書》稱大禹徂征，《詩》美南仲薄伐。《史記》引《兵書》曰："古王者之遣將，跪而推轂。"漢高命韓信爲將，設壇具禮。北齊親授斧鉞。唐則告於廟社，又告太公廟。宋則授旌節於朝堂，次告廟社，又禡祭黄帝。今定遣將禮，皇帝武弁服，御奉天殿。大將軍入就丹墀，四拜，由西陛入殿，再拜跪。承制官宣制，以節鉞授大將軍。大將軍受之，以授執事者，俯伏，興，再拜出。降陛，復位，四拜。駕還宫，大將軍出。至午門外勒所部將士，建旗幟，鳴金鼓，正行列，擎節鉞。奏樂前導，百官以次送出。造廟宜社之禮，即命大將軍具牲幣，行一獻禮，與遣官祭告廟社儀

洪武元年，中書省大臣會同衆官商議上奏，帝王派遣將帥，是用來討伐有罪之人，鏟除人民的禍害。《尚書》稱頌大禹出征，《詩經》贊美南仲討伐西戎。《史記》引用《兵書》說："古代帝王派遣大將的時候，跪着推車轂以示尊崇。"漢高祖任命韓信爲將，設壇臺備禮儀。北齊親自授予斧鉞。唐代則告祭於宗廟社稷，又告祭太公廟。宋朝則在朝堂授予旌旗節符，然後告祭宗廟社稷，又在軍隊駐扎地進行禡祭，祭祀黄帝。現制定派遣大將的禮儀，皇帝穿武弁服，駕臨奉天殿。大將軍進入到宫殿的赤色臺階，拜四拜，從西面臺階進入宫殿，拜兩拜跪。承制官宣布制命，把節符斧鉞交給大將軍。大將軍接受下來，把它交給執事者，俯首伏地，起身，拜兩拜退出。走下臺階，復返原位，拜四拜。皇帝回宫，大將軍退出。到達午門外部署所統領的將士，建立旗幟，鳴金鼓，端正軍隊行列，高舉節符斧鉞。奏樂在前面開路，百官依次送出。到宗廟、

同。其告武成王廟儀，前二日，大將省牲。祭日，大將於幕次僉祝版，入就位，再拜。詣神位前上香、奠帛、再拜。進熟酌獻，讀祝，再拜。詣位，再拜。飲福受胙，復再拜。徹豆，望燎。其配位，亦大將行禮。兩廡陪祀，諸將分獻。

社廟行祭祀禮儀，就是命令大將軍準備好犧牲幣帛，行一獻禮，與派遣官吏祭告宗廟社廟的儀式相同。告祭武成王廟的儀式，前二日，大將省察祭牲。祭祀那天，大將在帳幕中簽畫祝文木版，進廟來到自己的位置，拜兩拜。到神位前上香、置放祭禮、拜兩拜。進獻熟牲和酌胙，讀祝文，拜兩拜。到自己的位置，拜兩拜。飲用供神的酒接受供神的胙肉，又拜兩拜。撤去俎豆，舉行望祭與燎祭。配享的神位，也由大將行禮。兩旁廊廡陪祭的神位，由衆將分別祭獻。

禡祭

親征前期，皇帝及大將陪祭官皆齋一日。前一日，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省牲，詣神厨，視鼎鑊滌溉。執事設軍牙六纛於廟中之北，軍牙東，六纛西，籩豆十二，簠簋各二，鉶登俎各三。設瘞坎位於神位西北，設席於坎前。上置酒碗五，雄鷄五，餘陳設如常儀。祭日，建牙旗六纛於神位後。皇帝服武弁，自左南門入。至廟庭南，正中北向立。大將及陪祭官分文武重行班於後。迎神，再拜，奠幣。行初獻禮，先詣軍牙神位前，再詣六纛神位前，俱再拜。亞獻、終獻如之。惟初獻讀祝，詣飲福位，再拜飲福，受胙，又再拜。掌祭官徹豆，贊禮唱送神，復再拜。執事官各以祝幣，掌祭官取饌詣燎所，太常奏請望燎。執事殺鷄，刺血於酒碗中，酹神。燎半，奏禮畢，駕還。若遣將，則於旗纛廟壇行三獻禮。大將初獻，諸將亞獻、終獻。

親征之前，皇帝和大將陪祭官都齋戒一天。前一天，皇帝戴通天冠、穿絳紫紗袍省察祭牲，到神厨，視察鼎鑊炊具的洗滌。執事在廟中的北面設置軍前大旗六纛旗幟，軍前大旗在東面，六纛在西面，籩豆十二個，簠簋各二個，鉶登俎各三個。在神位西北設埋坎位，在坎前設席。上面放置酒碗五個，雄鷄五隻，其餘按照通常儀式設置。祭祀那一天，在神位後面建立軍前大旗六纛。皇帝穿着武弁，從左南門進入。到廟庭的南面，正中面向北站立。大將和陪祭官分文武在後面列兩行排列。迎神，拜兩拜，放下祭禮。行初獻禮，先到軍前大旗位前面，再到六纛旗幟神位前面，都拜兩拜。行二獻禮、終獻禮如前一樣。祇有初獻禮讀祝禱文，到飲用祭神酒的位置，拜兩拜飲祭神酒，接受祭肉，又拜兩拜。執掌祭祀的官員撤除俎豆，贊禮宣唱送神，又拜兩拜。執事官各用祝禮，掌祭官取肴饌到燎祭的地方，太常上奏請求望祭和燎祭。執事殺鷄，讓鷄血流到酒碗中，以酒澆地祭神。燎祭到一半，上奏説祭禮完畢，皇帝返回。如果是派遣大將，便在旗纛廟壇舉行三獻禮。大將初獻，諸將行二次獻、終獻。

受降

洪武四年七月，蜀夏明昇降表至京師，太祖命中書集議受降禮。省部請如宋太祖受蜀主孟昶降故事，擬明昇朝見日，皇帝御奉天門，昇等於午門外跪進待罪表。侍儀使捧表入，

洪武四年七月，蜀夏明昇投降的章表送到京城，太祖命令中書集體議定受降禮儀。中書省部請求按照宋太祖接受蜀主孟昶投降的舊例，擬定明昇朝見之日，皇帝駕臨奉天門，明昇等人在午門外跪着進呈待罪表。侍儀使捧着降表進入，

宣表官宣讀訖，承制官出傳制。昇等皆俯伏於地，侍儀舍人掖昇起，其屬官皆起，跪聽宣制釋罪。昇等五拜，三呼萬歲。承制官傳制，賜衣服冠帶。侍儀舍人引昇入丹墀中四拜。侍儀使傳旨，昇跪聽宣諭，俯伏四拜，三呼萬歲，又四拜出。百官行賀禮。帝以昶專治國政，所爲奢縱，昇年幼，事由臣下。免其叩頭伏地上表請罪禮，惟命昇及其官屬朝見，百官朝賀。

宣表官宣讀降表結束，承制官出來傳達制命。明昇等人都俯身伏在地上，侍儀舍人攙扶明昇起身，他的屬官都起身，跪着聽宣布制命赦罪。明昇等人拜五拜，高呼三聲萬歲。承制官傳達制命，賜給衣服，授給官爵。侍儀舍人導引明昇進入皇宮朱色空地中央拜四拜。侍儀使傳達聖旨，明昇跪着聽宣布告諭，俯身伏地拜四拜，高呼三聲萬歲，又拜四拜退出。百官行賀禮。皇帝以孟昶專擅國政，行爲奢侈放縱，明昇年幼，事情由臣下決定。免除他的叩頭伏地上表請罪禮，祇是命令明昇和他的官吏屬下朝見，百官朝賀。

奏凱獻俘

凡親征，師還，皇帝率諸將陳凱樂俘馘於廟南門外、社北門外。告祭廟社，行三獻禮，同出師儀。祭畢，以俘馘付刑部，協律郎導樂以退。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升午門樓，以露布詔天下，百官具朝服以聽，儀與開讀詔赦同。

凡是皇帝親自出征，軍隊返回，皇帝率領諸將在宗廟南門外和社廟北門外陳凱旋樂和俘馘，告祭宗廟社稷，舉行三獻禮儀，與出軍禮儀相同。祭祀完畢，把俘馘交給刑部，協律郎導引樂人退出。皇帝戴通天冠、穿絳紫紗袍，登上午門城樓，用露布詔示天下，百官穿着朝服聽詔，儀式與開讀詔赦相同。

大將奏凱儀。先期，大都督以露布聞。内使監陳御座於午門樓上前楹，設奏凱樂位於樓前，協律郎位於奏凱樂北，司樂位於協律郎南。又設獻俘位於樓前少南，獻俘將校位於其北，刑部尚書奏位於將校北，皆北向。又設刑部尚書受俘位於獻俘位西，東向。設露布案於内道正中，南向。受露布位於案東，承制位於案東北，俱西向。宣露布位於文武班南，北向。至日清晨，先陳凱樂俘馘於廟社門外，不奏歌曲。俟告祭禮畢，復陳樂於午門樓前，將校引俘侍立於兵仗之外，百官入侍立位。皇帝常服升樓，侍衛如常儀。大將於樓前就位，四拜。諸將隨之，退，就侍立位。贊奏凱樂，協律郎執麾引樂工就位，司樂跪請奏凱樂。協律郎舉麾，鼓吹振作，編奏樂曲。樂止，贊宣露布。承制官以露布付受露布官，引禮引詣案

大將奏凱的儀式。在定期以前，大都督用露布形式啓奏皇上。内使監在午門樓上前楹陳設御座，在樓前設奏凱樂位，協律郎位在奏凱樂位的北面，司樂位在協律郎位南面。又在樓前稍微靠南設獻俘位，獻俘的將校位在獻俘位的北面，刑部尚書進奏的位置在將校北面，都面向北。又設置刑部尚書受俘的位置在獻俘位的西面，面朝東。設置露布文案於内道正中，面向南。受露布位在案東，承制位在案東北，都面向西。宣露布位在文武官員行列的南面，面向北。到那一天的清晨，先陳列凱樂俘馘在廟社門外，不奏歌曲。等到告祭禮完畢，又在午門城樓前陳設凱樂，將校導引着俘虜在兵仗的外面站着等待，百官入位站立等待。皇帝穿着常服登上城樓，侍衛如同平常的儀節。大將在樓前就位，拜四拜。諸將跟隨禮拜，退下，走到侍立的位置。禮贊奏凱樂，協律郎手拿指揮音樂演奏的旗幟，引導樂工走上奏樂位置，司樂跪着請求奏凱樂。協律郎舉起指揮旗，鼓吹開始演奏，編奏樂曲。音樂停止，贊禮人宣讀露布。承制官把露布交付受露布官，引禮

跪受，由中道南行，以授宣露布官。宣訖，付中書省頒示天下。將校引俘至位，刑部尚書跪奏曰："某官某以某處所俘獻，請付所司。"奏訖，退復位。其就刑者立於西廂，東向，以付刑官。其宥罪者，樓上承制官宣旨，有敕釋縛。樓下承旨，釋訖，贊禮贊所釋之俘謝恩，皆四拜三呼，將校以所釋俘退。如有所賜，就宣旨賜之。大將以下就拜位，舞蹈山呼如常儀。班前稍前跪，稱賀致詞訖，百官復四拜，禮畢還宮。

官引到案前跪着接受，從中路向南行，把它交給宣露布官。宣讀完畢，交付中書省頒布天下。將校導引俘虜到指定位置，刑部尚書跪着上奏說："某官某人把某處俘虜的犯人獻上，請求交付給主管官吏。"上奏結束，退下返回原位。那些將受刑的人站在西廂，面向東，把他們交給刑官。那些被免罪的，樓上承制官宣告聖旨，有敕命解去束縛。樓下禀承聖旨，解除束縛之後，贊禮官高呼寬釋的俘虜謝恩，都拜四拜高呼謝恩三遍，將校帶着寬釋的俘虜退下。如有賞賜，便宣布聖旨賞賜。大將以下走上拜恩位置，按照常儀行舞蹈山呼禮。站在行列之前的官員稍微朝前跪，高聲祝賀并致詞結束，百官又拜四拜，禮儀結束後返回內宮。

洪武三年六月，左副將軍李文忠北征大捷，遣官送所俘元孫買的里八剌及寶册至京師。百官請行獻俘禮。帝不許，事詳《本紀》。止令服本俗服，朝見畢，賜中國衣冠就謝。復謂省臣曰："故國之妃朝於君者，元有此禮，不必效之。"亦令衣本俗服，入見中宮，賜中國服就謝。十一月，大將軍徐達及文忠等師還，車駕出勞於江上。明日，達率諸將上《平沙漠表》。帝御奉天殿，皇太子、親王侍，百官朝服陪列，達、文忠奉表賀。禮成，退自西階。皇太子、親王入賀。後定，凡大捷，擇日以宣，其日不奏事，百官吉服賀，即日遣官薦告郊廟。中捷以下，止宣捷，不祭告慶賀。

洪武三年六月，左副將軍李文忠北征打了大勝仗，派官送所俘獲的元王孫買的里八剌以及寶册到京城。百官奏請舉行獻俘禮。皇帝不同意，事情詳載《本紀》。祇命令穿本國風俗的服飾，朝見結束，賜給中原之國的衣冠，王孫致謝。又對中書省大臣說："故國的妃朝拜國君，元朝有這個禮儀，不必仿效。"也命令穿着本國風俗的服飾，入內朝見中宮皇后，賜給中原之國的服飾，致謝。十一月，大將軍徐達和李文忠等回軍，皇帝出京到長江岸邊慰勞。第二天，徐達率領諸將呈上《平沙漠表》。皇帝駕臨奉天殿，皇太子、親王陪侍，百官穿着朝服陪着排列，徐達、李文忠捧獻章表祝賀。禮儀結束，從西階退下。皇太子、親王入內祝賀。以後規定，凡是大勝仗，選擇日期宣布，那一天不奏政事，百官穿着朝服慶賀，當天派遣官員告祭郊宮和宗廟。中等勝利以下，祇宣布捷報，不祭告慶賀。

永樂四年定，凡捷，兵部官以露布奏聞，大將在軍則進露布官行禮，次日行開讀禮，第三日行慶賀禮，餘如前儀。武宗征宸濠還，禮部上獻俘儀，值帝弗豫，不果行。嘉靖二十三年十月，叛賊王三屢導吉囊入犯大同，官軍計擒之。遣官謝南北郊、景神殿、太社稷。擇日獻俘，百官表

永樂四年規定，凡是戰爭獲勝，兵部官吏用露布形式上報，大將在軍中，便由送呈露布的官員行禮，第二天舉行開讀禮，第三天舉行慶賀禮，其餘的如同先前的禮儀一樣。武宗征討朱宸濠返回，禮部呈上獻俘禮儀，時值皇帝病重，最後没有舉行。嘉靖二十三年十月，叛賊王三屢次引導吉囊入犯大同，官軍用計擒獲他。派官吏告謝南北郊宮、景神殿、太社稷。選擇日期獻俘，

賀。天啓二年，四川獻逆犯樊友邦等，山東獻逆犯徐鴻儒等，俱遣官告祭郊廟，御樓獻俘。

百官上表稱賀。天啓二年，四川獻叛逆犯樊友邦等人，山東獻叛逆犯徐鴻儒等人，都派官告祭郊宫和宗廟，皇帝駕臨城樓舉行獻俘儀式。

論功行賞

凡凱還，中書省移文大都督府，兵部具諸將功績，吏部具勛爵職名，户、禮二部具賞格。中書集六部論定功賞，奏取上裁。前期，陳御座香案於奉天殿，設寶案詔書案於殿中，誥命案於丹陛正中之北，宣制案於誥命案之北。吏、户、禮三部尚書位於殿上東南，大都督、兵部尚書位於殿上西南，應受賞官拜位於丹墀中，序立位於丹墀西南，受賞位於誥命案之南，受賞執事位於受賞官序立位之西。每官用捧誥命、捧禮物各一人，俱北向。餘陳設如朝儀。是日，鼓三嚴，執事官各就位。皇帝衮冕升座，皇太子、諸王衮冕，自殿東門入侍立，受賞官入就拜位，四拜。承制官跪承制，由殿中門出，吏、户、禮尚書由殿西門出，立於誥命案東。承制官南向稱有制，受賞官皆跪，宣制曰："朕嘉某等爲國建功，宜加爵賞。今授以某職，賜以某物，其恭承朕命。"宣畢，受賞官俯伏，興，再拜。唱行賞，受賞官第一人詣案前跪，吏部尚書捧誥命，户部尚書捧禮物，各授受賞官。受賞官以授左右，俯伏，興，復位。餘官以次受賞訖，承制官、吏部尚書等俱至御前復命，退復位。受賞官皆再拜，三舞蹈，山呼。俯伏，興，復四拜。禮畢，皇帝還宫。各官出，至午門外以誥命禮物置於龍亭，用儀仗鼓樂各送還本第。明日，進表稱謝，如常儀。

凡是凱旋回師，中書省傳送公文給大都督府，兵部具列諸將功績，吏部記載勛爵官職名稱，户、禮二部記載賞賜等級。中書會集六部評論決定功勞賞賜，上奏聽取皇上裁定。在此之前，在奉天殿陳設皇帝座位和香案，在殿中設置寶案、詔書案，誥命案在宫殿臺階正中的北面，宣制案在誥命案的北面。吏、户、禮三部尚書位在殿上的東南，大都督、兵部尚書位在殿上西南面，應受賞賜的官員的拜位在皇宫的赤色空地中，按序站立位在皇宫赤色空地的西南面，受賞位在誥命案的南面，受賞執事位在受賞官按序站立位的西面。官員用以捧誥命、捧禮物的各一人，都面向北。其餘的陳設如同上朝的禮儀。這一天，更鼓打過三遍，執事官各自就位。皇帝穿戴着衮冕升座，皇太子、諸王穿戴衮冕，從殿東門進入陪侍站立，受賞官進入走向拜位，拜四拜。承制官跪着稟承制令，從殿中門出去，吏、户、禮部尚書從殿西門出去，站在誥命案的東面。承制官面向南聲稱有制命，受賞官都跪下，宣布制命説："朕嘉獎某等人爲國建立功勛，應該增加爵位賞賜。現在授以某職位，賜以某物，希望恭敬地承受朕的命令。"宣讀制命完畢，受賞官俯首伏地，起身，拜兩拜。宣唱行賞，受賞官第一人到案前跪下，吏部尚書捧誥命，户部尚書捧禮物，各自交給受賞官。受賞官把它交給左右之人，俯首伏地，起身，復返原位。其餘官員依次受賞結束，承制官、吏部尚書等都到皇帝面前覆命，退下復歸原位。受賞官都拜兩拜，舞蹈三遍，山呼。俯首伏地，起身，又拜四拜。禮儀結束，皇帝返回内宫。各官退出，到午門外把誥命禮物放置在龍亭，用儀仗鼓樂各自送回本人的宅第。第二天，進呈章表稱謝，如同平常的儀節。

大閱

宣德四年十月，帝將閱武郊外，

宣德四年十月，皇帝將在郊外檢閱軍隊，命

命都督府整兵，文武各堂上官一員，屬官一員扈從。正統間，或閱於近郊，於西苑，不著令。隆慶二年，大學士張居正言："祖宗時有大閱禮，乞親臨校閱。"兵部引宣宗、英宗故事，請行之。命於明年八月舉行。及期，禮部定儀。

前期一日，皇帝常服告於内殿，行四拜禮，如出郊儀。司設監設御幄於將臺上，總協戎政大臣、巡視科道督率將領軍兵預肅教場。

至日，早，遣官於教場祭旗纛之神。三大營官軍具甲仗，將官四員統馬兵二千扈駕。文臣各堂上官，科道掌印官、禮兵二科、禮部儀制司、兵部四司官、糾儀監射御史、鴻臚寺供事官，武臣都督以上、錦衣衛堂上及南鎮撫司掌印僉書官，俱大紅便服，關領扈從，牙牌懸帶，先詣教場。

是日免朝。錦衣衛備鹵簿。皇帝常服乘輦由長安左門出，官軍導從，鉦鼓振作。出安定門，至閱武門外。總協戎政官率大小將佐戎服跪迎，入將臺下，北向序立。駕進閱武門，内中軍舉號炮三，各營鉦鼓振作，扈從官序立於行宫門外。駕至門，降輦。兵部官導入行宫，鳴金止鼓，候升座。扈從官行一拜禮，傳賜酒飯。各官謝恩出，將臺下東西序立。兵部官奏請大閱。兵部、鴻臚寺官導駕登臺，舉炮三。京營將士叩頭畢，東西侍立。總協戎政官列於扈從官之北，諸將列從官之南。

兵部尚書奏請，令各營整搠人馬。臺上吹號笛，麾黄旗，總協戎政及將佐等官各歸所部。兵部尚書請閱陣，舉炮三。馬步官軍演陣，如常法。演畢，復吹號笛，麾黄旗，將士俱回營。少頃，兵部尚書請閱射。總

令都督府整治軍隊，文武各官署長官一名，屬官一名跟從。正統年間，有時在近郊，有時在西苑檢閱軍隊，不寫定爲法令。隆慶二年，大學士張居正説："祖宗時期有大型閱兵的禮儀，請求皇上親臨檢閱。"兵部援引宣宗、英宗舊例，請求施行。命令在第二年八月舉行。到預定日期，禮部制定儀式。

在此之前一天，皇帝穿平常服飾在内殿祭告，行四拜禮，如同到郊宫儀式。司設監在將臺上設置皇帝帷幄，總協戎政大臣、巡視科道官督率將領軍士預先警戒教場。

到了日期，早晨，派遣官員在教場祭祀旗纛神。三大營官軍準備好甲胄器杖，將官四人統領馬兵二千人跟隨皇帝。文臣各官署長官，科道掌印官、禮兵二部、禮部儀制司、兵部四司官、糾儀監射御史、鴻臚寺供事官，武臣都督以上、錦衣衛長官以及南鎮撫司掌印僉書官，都穿大紅便服，領着隨從，象牙腰牌懸垂綬帶，先到達教場。

這一天免於上朝。錦衣衛充作儀仗隊。皇帝穿平常服飾乘輦車從長安左門出宫，官軍在前引導，在後跟從，鉦鼓興起。從安定門出城，到達閱武門外。總協戎政官率領大小將佐穿着軍服跪下迎接，進入將臺下，面向北依次站立。皇帝進入閱武門，内中軍發號炮三聲，各營鉦鼓興起，扈從官依次站在行宫門外。皇帝車駕到門口，從輦上下來，兵部官員引導入行宫，鳴響金鉦停止擊鼓，等候皇帝升座。扈從官行一拜禮，傳令賜予酒飯。各官員謝恩退出，在將臺下東西依次站立。兵部官員上奏請求大規模閱兵。兵部、鴻臚寺官員引導皇帝登上將臺，發三炮。京營將士叩頭完畢，站在東西侍候。總協戎政官站在扈從官的北面，諸將站立在扈從官的南面。

兵部尚書上奏請示，命令各營整頓人馬。臺上吹起號笛，揮動黄旗，總協戎政和將佐等官各自返回所屬部隊。兵部尚書請求檢閱軍陣，發出三聲號炮。馬步官軍演習陣法，按照常法進行。演習完畢，又吹號笛，揮動黄旗，將士都返回軍營。一會兒，兵部尚書請求檢閱射箭。總協戎政

協戎政官以下及聽射公、侯、駙馬、伯、錦衣衛等官，俱於臺下較射。馬三矢，步六矢，中的者鳴鼓以報，御史、兵部官監視紀録。把總以下及家丁、軍士射，以府部大臣并御史、兵部官於東西廳較閲。槍刀火器等藝，聽總協戎政官量取一隊，於御前呈驗。兵部尚書奏大閲畢，臺下舉號旗，總協戎政官及諸將領俱詣臺下，北向序立。鴻臚寺官奏傳制，贊跪。宣制訖，贊叩頭。各官先退，出門外，贊扈從官行叩頭禮。

官以下和等候射箭的公、侯、駙馬、伯、錦衣衛等官員，都在臺下較量射箭。騎馬射三箭，徒步射六箭，射中箭靶的擊鼓報告，御史、兵部官員監視記録。把總官以下和家丁、軍士射箭，以府部大臣會同御史、兵部官員在東西廳檢閲。槍刀火器等武藝，任憑總協戎政官衡量選取一隊，在皇帝面前呈上察驗。兵部尚書上奏説大規模檢閲完畢，臺下舉起號旗，總協戎政官和諸將領都到臺下，面向北依次站立。鴻臚寺官員上奏傳達皇帝制命，禮贊跪下。宣布制命結束，禮贊叩頭。各官員先退下，出門外，贊唱扈從官行叩頭禮。

禮畢，駕回行宫，少憩，扈從等官趨至門内立。皇帝升輦。中軍舉炮三，各營皆鼓吹，鹵簿及馬兵導從如來儀，鉦鼓與大樂相應振作。總協戎政以下候駕至，叩頭退。馬兵至長安左門外止。鹵簿、大樂至午門外止。駕還，仍詣内殿參謁，如前儀。百官不扈從者，各吉服於承天門外橋南序立。恭送，駕還，迎如之。

行禮結束，皇帝返回行宫，稍微休息，扈從等官員快步走到門内站立。皇帝登上輦車，中軍發炮三聲，各營都鼓吹樂曲，儀仗隊和馬軍前導後隨按來時的儀式，鉦鼓與大樂樂聲互相應和。總協戎政以下官吏等候皇帝車駕到達，叩頭退後。馬軍到長安左門外面停下來。儀仗隊、大樂到午門外停下來。皇帝返回，仍然到内殿行參謁禮，如同先前的儀節。百官不跟隨的，各自穿朝服在承天門外橋南依次站立。恭敬相送，皇帝返回，迎接也像恭送的禮儀。

次日，總協戎政官以下表謝，百官侍班行稱賀禮，如常儀。兵部以將士優劣及中箭多寡、教練等第奏聞。越二日，皇帝御皇極門，賜敕勉勵將士。總協戎政官捧至彩輿，將士迎導至教場，開讀行禮如儀。是日，即行賞賚并戒罰有差。次日，總協戎政官率將佐復謝恩。

第二天，總協戎政官以下上表稱謝，百官列班侍立舉行道賀禮，如同平常的儀節。兵部按將士的優劣和射中箭靶的多少、教練的等次上報。過二日，皇帝駕臨皇極門，賜予敕命勉勵將士。總協戎政官捧着敕命到彩車，將士迎接導引到教場，按照禮儀打開宣讀、行禮。這一天，就舉行賞賜和懲罰，各有等差。第二天，總協戎政官率領將佐又謝恩。

詔如議行。駕還，樂奏《武成之曲》。

下詔按照提議施行。皇帝返回，樂曲演奏《武成之曲》。

萬曆九年大閲，如隆慶故事。

萬曆九年舉行大型閲兵，按照隆慶的舊例辦。

大射

大射之禮，後世莫講，惟《宋史》列於嘉禮。至《明集禮》則附軍禮中，《會典》亦然。

大射的禮儀，後代没有誰研求，衹有《宋史》列在嘉禮中。到《明集禮》則附在軍禮之中，《明會典》也是這樣。

其制，洪武三年定。凡郊廟祭

大射禮的制度，洪武三年制定。凡是郊宫宗

祀，先期行大射禮，工部製射侯等器。其射鵠有七。虎鵠五采，天子用之。熊鵠五采，皇太子用之。豹鵠五采，親王用之。豹鵠四采，文武一品、二品者用之。麋鵠三采，三品至五品用之。狐鵠二采，六品至九品用之。布鵠無采，文武官子弟及士民俊秀用之。凡射時，置乏於鵠右。乏又名容，見《周禮·大司馬》服不氏，職執旗及待獲者以蔽身。設楅及韋當，射時置於前，以齊矢。設射中五。皮樹中，天子大射用之。閭中，天子宴射用之。虎中，皇太子親王射用之。兕中，一品至五品文武官用之。鹿中，六品至九品及文武官子弟士民俊秀通用之。其職事，設司正官二，掌驗射者品級尊卑人力强弱而定耦，其中否則書於算，兵部官職之。司射二，掌先以强弓射鵠誘射，以鼓衆氣，武職官充之。司射器官二，掌辨弓力强弱，分爲三等，驗人力强弱以授，工部官職之。舉爵者，掌以馬湩授中者飲，光祿寺官職之。請射者，掌定耦射。射畢，再請某耦射，侍儀司職之。待獲者、掌矢納於司射器者，以隸僕供其役。執旗者六人，掌於容後執五色旗。如射者中的，舉紅旗應之。中采，舉采旗應之。偏西，舉白旗。偏東，舉青旗。過於鵠，舉黄旗。不及鵠，舉黑旗。軍士二人掌之。引禮二，掌引文武官進退，侍儀司舍人職之。

廟祭祀，在祭祀日期以前舉行大射禮，工部製造箭靶等器物。箭靶有七種。虎鵠箭靶爲五彩，供天子使用。熊鵠箭靶爲五彩，供皇太子使用。豹鵠箭靶爲五彩，供親王使用。豹鵠箭靶四彩，供文武一品官、二品官使用。麋鵠箭靶三彩，供三品官到五品官使用。狐鵠箭靶爲二彩，供六品官到九品官使用。布鵠箭靶没有色彩，供文武官員的子弟和士民中的俊秀人才使用。凡是舉行射禮時，在箭靶右邊設置乏。乏又叫容，見《周禮·大司馬》服不氏，用處是爲執旗和待獲者蔽障身體。設置插箭的器具楅和韋當，這兩樣東西在射箭時放在前面，用來整齊地插放箭。設置行射禮時盛算籌五種名叫中的器具。樹中，即皮製樹形盛算籌的器具，是天子舉行大射禮時使用的。閭中，即閭形盛算籌的器具，是天子舉行宴射禮時使用的。虎中，即虎形盛算籌器具，是皇太子、親王行射禮時使用的。兕中，即兕形盛算籌的器具，是一品到五品文武官員使用的。鹿中，即鹿形盛算籌的器具，是六品到九品官以及文武官員的子弟和士民中的俊秀者通用的。射禮的經辦官員，設司正官二名，掌管驗證參加射禮的人的官階品級尊卑、力量强弱而確定同射的對象，射中與否便書寫於算籌，由兵部官員任這個職務。司射二名，掌管先用强弓射箭靶以誘發參加射禮的興趣，以鼓起衆人的士氣，由武職官員充任。主管射禮器物的官員二名，掌管分辨弓的力量强弱，分爲三等，察驗人的力量强弱來分授弓，由工部官員充任。舉爵者二名，主管用馬奶子酒交給射中的人飲用，由光禄寺官員充任。請射者，主管確定同射的對象。一人射完，再請某對手射，由侍儀司充任。待獲者、主管把箭納入司射器的人，用僕人供奉這項工役。執旗幟的六人，主管在蔽障物後面持五色旗。如射箭的人射中箭靶，舉紅旗應對。射中采，舉彩旗應對。偏西，舉白旗。偏東，舉青旗應對。超過箭靶，舉黄旗應對。没有達到箭靶，舉黑旗應對。軍士二名主管這事。引禮二名，主管導引文武官員進退，由侍儀司舍人充任。

太祖又以先王射禮久廢，弧矢之

太祖又因爲先王射禮廢棄已久，射箭的事情

事專習於武夫，而文士多未解。乃詔國學及郡縣生員皆令習射，頒儀式於天下。朔望則於公廨或閒地習之。其官府學校射儀，略仿大射之式而殺其禮。射位初三十步，自後累加至九十步。射四矢，以二人爲耦。

專門由武夫練習，而文士多不懂得。於是下詔國學以及郡縣的學生都命令他們練習射箭，向天下頒布儀式。朔日和望日便在官署或者空地上練習。官府學校的射禮儀式，大致仿照大射禮的儀式而降低禮儀要求。射箭的位置最初爲三十步，此後累加到九十步。射四箭，以二人一組配對。

永樂時有擊球射柳之制。十一年五月五日，幸東苑，擊球射柳，聽文武群臣、四夷朝使及在京耆老聚觀。分擊球官爲兩朋，自皇太孫而下諸王大臣以次擊射，賜中者幣布有差。

永樂時期有打擊球射柳的制度。永樂十一年五月五日，皇帝駕臨東苑，擊球射柳，聽憑文武衆臣、四夷來朝的使者和在京城的年高有德的人聚集觀看。分擊球官爲兩組，從皇太孫以下諸王大臣依次擊射，射中的賞賜布帛多少不等。

救日伐鼓

洪武六年二月，定救日食禮。其日，皇帝常服，不御正殿。中書省設香案，百官朝服行禮。鼓人伐鼓，復圓乃止。月食，大都督府設香案，百官常服行禮，不伐鼓，雨雪雲翳則免。

洪武六年二月，制定拯救日食的禮儀。這一天，皇帝穿着平常服飾，不駕臨正殿。中書省設置香案，百官穿朝服行禮。鼓人擊鼓，到太陽重新變圓纔停止。月食，大都督府設置香案，百官穿平常服飾行禮，不擊鼓，下雨下雪雲層遮蔽便免去。

二十六年三月更定，禮部設香案於露臺，向日，設金鼓於儀門內，設樂於露臺下，各官拜位於露臺上。至期，百官朝服入班，樂作，四拜，興，樂止，跪。執事者捧鼓，班首擊鼓三聲，衆鼓齊鳴，候復圓，復行四拜禮。月食，則百官便服於都督府救護如儀。在外諸司，日食則於布政使司、府州縣，月食則於都指揮使司、衛所，如儀。

洪武二十六年三月重新制定，禮部在露臺設置香案，朝着太陽，在儀門以內設置金鼓，在露臺下設樂，各官的拜位在露臺上。到那個日期，百官穿朝服站入行列，奏樂，拜四拜，起身，音樂停止，跪下。執事者捧起鼓，班首擊鼓三聲，衆鼓一齊敲響，等候太陽恢復圓形，又行拜四拜的禮儀。月食，則百官穿便服按禮儀在都督府救護。在外各司，日食便在布政使司、府州縣，月食便在都指揮使司、衛所，按照儀式擊鼓救日食、月食。

隆慶六年，大喪。方成服，遇日食。百官先哭臨，後赴禮部，青素衣、黑角帶，向日四拜，不用鼓樂。

隆慶六年，皇帝死。剛剛大殮，纔穿上喪服，遇到日食。百官先定時聚衆舉哀，然後到禮部，穿青色素衣，繫黑色角帶，向着太陽拜四拜，不用鼓樂。

明史卷五十八

志第三十四

禮(十二)

凶禮(一)

山　陵

次五曰凶禮。凡山陵、寢廟與喪葬、服紀及士庶喪制，皆以類編次。其謁陵、忌辰之禮，亦附載焉。

第五是凶禮。所有山陵、寢廟與喪葬、喪事之祭以及士人和普通百姓的服喪等制度，都按類編排。那些拜謁陵墓、禁忌日辰的禮儀，也附帶記載在這裏。

山陵

太祖即位，追上四世帝號。皇祖考熙祖，墓在鳳陽府泗州蠙城北，薦號曰祖陵。設祠祭署，置奉祀一員，陵户二百九十三。皇考仁祖，墓在鳳陽府太平鄉。太祖至濠，嘗議改葬，不果。因增土以培其封，令陵旁故人汪文、劉英等二十家守視。洪武二年，薦號曰英陵，後改稱皇陵。設皇陵衛并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三員，俱勛舊世襲。陵户三千三百四十二，直宿灑掃。禮生二十四人。四年，建祖陵廟。仿唐、宋同堂異室之制，前殿、寢殿俱十五楹，東西旁各二，爲夾室，如晉王肅所議。中三楹通爲一室，奉德祖神位，以備祫祭。東一楹奉懿祖，西一楹奉熙祖。十九年，命皇太子往泗州修繕祖陵，葬三祖帝后冠服。

太祖即位，追加上溯四代皇帝尊號。皇祖父熙祖，墳墓在鳳陽府泗州蠙城北面，進號爲祖陵。設立祠祭署，設置奉祀一人，護陵人户二百九十三户。皇父仁祖，墳墓在鳳陽府太平鄉。太祖到濠，曾經提議改葬，没有結果。於是增培泥土以堆高墳墓，命令陵墓旁邊的故人汪文、劉英等二十户守護。洪武二年，進尊號爲英陵，後來改稱皇陵。設置皇陵衛和祠祭署，奉祀一人、祀丞三人，都由勛舊之臣世代承襲。護陵人户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值班宿衛灑掃。禮生二十四人。洪武四年，建立祖陵廟。仿照唐、宋同堂異室的規制，前殿、寢殿都是十五楹，東西厢各二間，成夾室，按照晉王肅所議禮儀辦。中間三楹穿通作爲一室，供奉德祖的神位，以供祫祭。東邊一楹供奉懿祖神位，西邊一楹供奉熙祖。洪武十九年，命令皇太子前往泗州修繕祖陵，埋葬三祖皇帝皇后的冠帶服飾。

三十一年，太祖崩。禮部定議，

洪武三十一年，太祖死。禮部決定，京官聽

京官聞喪次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赴内府聽遺詔。於本署齋宿，朝晡詣几筵哭。越三日成服，朝晡哭臨，至葬乃止。自成服日始，二十七日除。命婦孝服，去首飾，由西華門入哭臨。諸王、世子、王妃、郡主、内使、宫人俱斬衰三年，二十七月除。凡臨朝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朝衰服。群臣麻布員領衫、麻布冠、麻絰、麻鞋。命婦麻布大袖長衫，麻布蓋頭。明器如鹵簿。神主用栗，制度依家禮。行人頒遺詔於天下。在外百官，詔書到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四拜。聽宣讀訖，舉哀，再四拜。三日成服，每旦設香案哭臨，三日除。各遣官赴京致祭，祭物禮部備。孝陵設神宫監并孝陵衛及祠祭署。建文帝詔行三年喪，事在《本紀》。以遭革除，喪葬之制皆不傳。

到喪耗的第二天，穿素服，戴烏紗帽、黑角帶，到内府聽皇上的遺詔。在本官署齋戒留宿，朝時和晡時到靈座前哭喪。過三天穿上喪服，朝時和晡時聚集衆官舉哀號哭，到埋葬後纔停止。從穿上喪服之日起，二十七日除服。受封號的婦女穿孝服，除去首飾，從西華門進入聚集舉哀號哭。諸王、世子、王妃、郡主、内使、宫人都服斬衰喪三年，二十七個月除服。凡是到朝廷處理政事，穿素服，戴烏紗帽、黑角帶，退朝穿衰服。群臣穿麻布圓領衫，戴麻布冠，繫麻絰，穿麻鞋。受封號的婦女穿麻布大袖長衫，用麻布蓋頭。殉葬器物按儀仗隊辦理。神位牌用栗木，制度依照家禮。行人向天下人頒布遺詔。在京城外的百官，詔書到達之日，穿素服，戴烏紗帽、黑角帶，拜四拜。聽到宣讀遺詔完畢，高聲號哭哀悼，又拜四拜。三日後穿上喪服，每天早上擺設香案聚集舉哀號哭，三日後除喪。各自派官員到京城進行吊祭，祭祀所用之物由禮部備辦。孝陵設置神宫監和孝陵衛以及祠祭署。建文帝下詔服三年喪，事情記載在《本紀》中，因遭到變故被廢除，喪葬的制度都没有傳下來。

文帝崩於榆木川，遺詔一遵太祖遺制。京師聞訃，皇太子以下皆易服。宫中設几筵，朝夕哭奠。百官素服，朝夕哭臨思善門外。禮部定喪禮，宫中自皇太子以下及諸王、公主，成服日爲始，斬衰三年，二十七月除。服内停音樂、嫁娶、祭祀，止停百日。文武官聞喪之明日，詣思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宿本署，不飲酒食肉。四日衰服，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衰服二十七日。凡入朝及視事，白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絰、麻鞋。退朝衰服，二十七日外，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聽選辦事等官衰服，監生、吏典、僧道素服，赴順天府，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命婦第四日由西華門入，哭臨三日，俱素服，二十

文帝死在榆木川，遺詔交代全部遵從太祖遺留下來的制度辦喪事。京城聽到訃告，皇太子以下都改换服飾。宫中設靈座，早晚哀哭祭奠。百官穿素服，早晨晚上在思善門外聚集舉哀號哭。禮部制定喪禮，宫中自皇太子以下以及諸王、公主，從穿上喪服之日開始，服斬衰三年，二十七個月後除服。服喪期内停止音樂、嫁女娶婦、祭祀，衹停止一百天。文武官員聽到喪耗的第二天，到思善門外哭悼，拜五拜叩三次頭，住宿在本官署，不飲酒吃肉。四日服衰服，早晨晚上聚集舉哀哭悼三天，又早晨聚集舉哀哭悼十天。穿衰服二十七天。凡是入朝廷以及處理政事，用白布裹着紗帽、垂下衣帶，穿素服，腰繫絰帶，穿麻鞋。退朝穿衰服，二十七天以後，穿素服，戴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個月後除服。聽候選拔辦事等官員穿衰服，監生、吏典、僧道穿素服，到順天府，早晚聚集舉哀號哭三天，又早晨聚集舉哀號哭十天。受封號的婦女第四天從西華門進

七日除。凡音樂、祭祀，并輟百日。婚嫁，官停百日，軍民停一月。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二十七日。在外以聞喪日爲始，越三日成服，就本署哭臨，餘如京官。命婦素服舉哀三日，二十七日除。軍民男女皆素服十三日，餘俱如京師。凡京官服，給麻布一匹自製。四夷使臣，工部造與。諸王、公主、遣官及内外文武官詣几筵祭祀者，光禄寺備物，翰林院撰文，禮部引赴思善門外行禮。京城聞喪日爲始，寺觀各鳴鐘三萬杵，禁屠宰四十九日。喪將至，文武官衰服，軍民素服赴居庸關哭迎。皇太子、親王及群臣皆衰服哭迎於郊。至大内，奉安於仁智殿，加斂，奉納梓宫。遣中官奉大行皇帝遺衣冠。作書賜漢王、趙王。禮臣言："喪服已逾二十七日，請如遺命，以日易月。"帝以梓宫在殯，不忍易，素冠、麻衣、麻絰視朝，退仍衰服，群臣聽其便。

入，聚集舉哀號哭三天，都穿素服，二十七天除服。凡是音樂、祭祀，一并停止一百天。嫁娶，官吏家停止一百天，軍民家停止一個月。軍民穿素服，婦人穿素服不化妝修飾，都是二十七天。在京外從聽到喪耗之日開始，過三天穿喪服，就地在本官署聚集舉哀號哭，其餘與京城官員相同。受封號的婦女穿素服號哭哀悼三天，二十七天除服。軍民男女都穿素服十三日，其餘都如同京城的軍民。凡是京城官服喪，供給麻布一匹自己製喪服。四方蠻夷的使臣，工部製成給與。諸王、公主、派遣的官員以及内外文武官員到靈座祭祀的，光禄寺準備祭物，翰林院撰寫祭文，禮部引導到思善門外行禮。京城從聽到喪耗之日開始，寺廟道觀各敲響鐘聲三萬杵，禁止屠宰牲口四十九天。喪柩將要到，文武官員穿衰服，軍民穿素服到居庸關哀哭迎接。皇太子、親王以及群臣都穿着衰服在郊外哀哭迎接。到内宫，供奉安置在仁智殿，加裝殮，裝入棺材。派宦官捧持剛死皇帝遺下的衣冠。寫書信賜給漢王、趙王。禮官説："喪服已經超過二十七天，請求按照皇帝遺留下來的命令，把服月喪改爲服日喪。"皇帝因棺材停留等待安葬，不忍心改换，戴着素冠，穿着麻衣，繫着麻絰上朝處理政事，退朝後仍然穿衰服，群臣聽其自便。

十二月，禮部進葬祭儀。

發引前三日，百官齋戒。遣官以葬期告天地宗社，皇帝衰服告几筵，皇太子以下皆衰服隨班行禮。百官衰服朝一臨，至發引止。前一日，遣官祭金水橋、午門、端門、承天門、大明門、德勝門并所過河橋、京都應祀神祇及經過應祀神祠，儀用酒果肴饌。是夕，設辭奠，帝、后、太子以下皆衰服，以序致祭。司禮監、禮部、錦衣衛命執事者設大升輿、陳葬儀於午門外并大明門外。

將發，設啓奠。皇帝暨皇太子以下衰服，四拜。奠帛、獻酒、讀祝，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執事

十二月，禮部進呈葬祭儀式。

出殯前三天，百官齋戒。派官員把安葬日期祭告天地宗廟社稷，皇帝穿衰服祭告靈座，皇太子以下都穿衰服隨班行禮。百官服衰服早晨聚集舉哀號哭一次，到出殯之日停止。前一天，派官員祭祀金水橋、午門、端門、承天門、大明門、德勝門和經過的河橋、京城應祭祀神靈和經過的地方應該祭祀的神靈祠廟，儀式用酒、水果、菜肴。這天晚上，陳設辭别祭奠的祭品，皇帝、皇后、太子以下都穿衰服，按順序進行祭奠。司禮監、禮部、錦衣衛命令執事者在午門外及大明門外擺設載靈柩的大升輿，陳設喪葬用品。

將要出殯，陳設靈柩啓遷前舉行的祭奠禮。皇帝以及皇太子以下穿衰服，拜四拜。祭獻帛、獻酒、宣讀祝辭，拜四拜。高聲號哭致哀，啓

者升，徹帷幕，拂拭梓宫，進龍輴於几筵殿下。設神亭、神帛輿、謚册寶輿於丹陛上，設祖奠如啓奠儀。皇帝詣梓宫前，西向立。皇太子、親王以次侍立。内侍於梓宫前奏，請靈駕進發，捧册寶、神帛置輿中；次銘旌出；執事官升梓宫，内執事持翣左右蔽。降殿，内侍官請梓宫升龍輴，執事官以綵帷幕梓宫，内侍持傘扇侍衛如儀。舊御儀仗居前，册寶、神帛、神亭、銘旌以次行。皇帝由殿左門出，后妃、皇太子、親王及宫妃後隨。至午門内，設遣奠，如祖奠儀。内侍請靈駕進發，皇帝以下哭盡哀，俱還宫。

行，哀哭停止，舉行望瘞儀式。執事官走上停柩的宫殿，撤除帷幕，擦拭乾净天子的靈柩，進呈運載天子靈柩的靈車放在靈座殿下面。在宫殿臺階陳設神亭、神帛輿、謚册寶輿，陳設出殯前的祭奠禮、儀節如同靈柩啓遷前的祭奠禮。皇帝到靈柩前面，面向西站立。皇太子、親王依次站立陪侍。内侍在靈柩前上奏，請靈柩出發前行，捧册寶、神帛放在車中；其次標志有死者身份地位和姓名的銘旌出行；執事官抬起靈柩，内執事拿着裝飾棺材的飾物在棺的左右覆蓋。走下宫殿，内侍官請靈柩升上靈車，執事官用彩色帷帳蓋住靈柩，内侍拿着傘扇按儀節侍衛。以前御用的儀仗走在前面，册寶、神帛、神亭、銘旌依次行進。皇帝從宫殿左門出宫，后妃、皇太子、親王以及宫妃跟隨在後面。來到午門内，陳設將葬時的祭奠禮，儀節如同出殯前的祭奠禮。内侍請靈車前進，皇帝以下號哭以盡哀思，都返回宫。

梓宫至午門外，禮官請梓宫升大升輿。執事官奉升輿訖，禮官請靈駕進發。皇太子、親王以下哭送出端門外，行辭祖禮。執事官設褥位於太廟香案前。皇太子易常服，捧神帛，由左門入，至褥位跪，置神帛於褥，興，正立於神帛後跪。禮官跪於左，奏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謁辭。皇太子俯伏，興，贊五拜三叩頭畢，皇太子捧神帛興，以授禮官。禮官安輿中，請靈駕進發。皇太子仍喪服，親王以下隨行。梓宫由大明中門出，皇太子以下由左門出，步送至德勝門外，乘馬至陵，在途朝夕哭奠臨。諸王以下及百官、軍民耆老、四品以上命婦，以序沿途設祭。文武官不係山陵執事者悉還。

天子靈柩到達午門外，禮官請靈柩升上名叫大升輿的靈車。執事官捧靈柩升上大升輿之後，禮官請靈車出發前進。皇太子、親王以下哭着送出端門外面，舉行辭别祖宗祭祀禮。執事官在太廟香案前設置鋪有錦褥的座位。皇太子改换平常服飾，捧着神帛，從左門進入，到達覆蓋錦褥的位置跪下，放置神帛在錦褥上，起身，正面立於神帛的後面跪下。禮官跪在左面，進奏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拜謁辭。皇太子俯首伏地，起身，禮贊行拜五拜三叩頭禮完畢，皇太子捧着神帛起身，把它交給禮官。禮官安放在輿中，請靈車進發。皇太子仍然穿喪服，親王以下跟隨前行。靈柩從大明中門出去，皇太子以下從左門出去，步行送到德勝門外，乘馬到陵墓，在途中早晨晚上號哭祭奠聚衆舉哀。諸王以下和百官、軍民中年高有德者、四品以上有封號的婦女，依次沿途設置祭品祭奠。文武官員中不屬於山陵執事者全部返回。

至陵，執事官先陳龍輴於獻殿門外，俟大升輿至。禮官請靈駕降輿，升龍輴，詣獻殿。執事官奉梓宫入，皇太子、親王由左門入，安奉訖，行

到達陵墓，執事官先在獻殿門外陳設天子靈車，等候大升輿到來。禮部官請天子靈柩從大升輿上放下來，升上靈車，到達獻殿。執事官捧着靈柩進入，皇太子、親王從左門進入，安放完

安神禮。皇太子四拜，興，奠酒，讀祝。俯伏，興，四拜，舉哀。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遣官祀告后土并天壽山，設遷奠禮，如上儀。將掩玄宮，皇太子以下詣梓宮前跪。內侍請靈駕赴玄宮，執事官奉梓宮入皇堂。內侍捧册寶置於前，陳明器，行贈禮。皇太子四拜，興，奠酒，進贈。執事官捧玉帛進於右，皇太子受獻，以授內執事，捧入皇堂安置。俯伏，興，四拜，舉哀，遂掩玄宮。行饗禮，如遷奠儀。遣官祀謝后土及天壽山。

設香案玄宮門外，設題主案於前，西向。設皇太子拜位於前，北向。內侍盥手奉主置案上，題主官盥手西向題畢，內侍奉主安於神座，藏帛箱中。內侍奏請太宗文皇帝神靈上神主。贊四拜，興，獻酒，讀祝。俯伏，興，四拜，舉哀。內侍啓櫝受主訖，請神主降座升輿。至獻殿，奏請神主降輿升座，行初虞禮。皇太子四拜，初獻，奠帛酒，讀祝，俯伏，興。亞獻、終獻，四拜，舉哀，望瘞。內官捧神帛箱埋於殿前，焚凶器於野。葬日初虞，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途，皇太子行禮。還京，皇帝行禮。

神主將還，內侍請神主降座升輿，儀仗侍衛如儀。皇太子隨，仍朝夕奠。至京，先於城外置幄次，列儀衛，鼓吹備而不作。百官衰服候城外，主入幄次，百官序列五拜三叩首。神主行，百官從。至午門外，皇

畢，舉行安神禮。皇太子拜四拜，起身，祭奠酒，宣讀祝辭。俯首伏地，起身，拜四拜，號哭哀悼。親王以下陪伴拜祭，如同通常禮儀。派遣官員祭告地神和天壽山，陳設遷置祭奠禮，如同上面的禮儀。將要掩蓋墳墓，皇太子以下到靈柩前跪下。內侍請天子靈柩進入墳墓，執事官捧着靈柩進入天子墓室。內侍捧册寶放置在前，陳設隨葬器物，舉行贈禮。皇太子拜四拜，起身，祭奠酒，進獻贈物。主管官捧玉帛從右面進入，皇太子接受獻物，把它交給內執事，捧入天子墓室安放好。俯首伏地，起身，拜四拜，號哭哀悼，於是掩蔽墳墓。舉行飲醴酒禮，如同遷置祭奠禮儀。派遣官員祭祀告謝地神以及天壽山。

陳設香案在墳墓墓門外面，在前面陳設放置寫有死者身份名字的牌位的祭案，面向西。在案前設置皇太子的拜位，面向北。內侍洗手後捧着牌位放在案上，題主官洗手後面向西題寫完畢，內侍捧着牌位安放在神座上，藏在帛箱中。內侍上奏請太宗文皇帝神靈升上神位牌。禮贊拜四拜，起身，獻上酒醴，宣讀祝辭。俯首伏地，起身，拜四拜，號哭哀悼。內侍開啓木櫝受納神位牌完畢，請神位下座升輿。到達獻殿，奏請神位下輿升上神座，舉行葬後初次在殯宮的祭禮。皇太子拜四拜，初次奠爵，進獻帛酒，宣讀祝辭，俯首伏地，起身。第二次奠爵、最後奠爵，拜四拜，號哭哀悼，捧祝、帛到埋毛血處焚化。內官捧神帛箱埋在殿前，在野外焚燒喪葬所用的器物。埋葬之日舉行初次還祭於殯宮的虞祭禮，逢偶日舉行第二次還祭於殯宮的虞祭禮，逢單日舉行第三次還祭於殯宮的虞祭禮，以後間隔一天舉行一次還祭於殯宮的虞祭禮，一直到進行九次虞祭而停止。在途中，皇太子舉行祭禮。返回京城，皇帝舉行祭禮。

神位牌將要返還，內侍請神位牌下座升輿，儀仗侍衛按禮儀安排。皇太子跟隨，仍然早晚祭奠。到京城，先在城外設置帷幄駐扎下來，陳列儀仗與衛士，鼓樂具備但不吹奏。百官穿衰服等候在城外，神位牌送入帷幄安放，百官依次拜五拜叩三個頭。神位牌前行，百官跟從。到達午門

帝衰服迎於午門内，舉哀，步導主升几筵殿。皇帝立殿上，内侍請神主降輿升座，行安神禮。皇帝四拜，興，奠酒，讀祝。俯伏，興，四拜，舉哀。皇太子以下陪拜。百官於思善門外行禮如儀。明日，百官行奉慰禮。

外，皇帝服衰服在午門内迎接，號哭哀悼，步行引導神位牌升上靈座殿。皇帝站在殿上，内侍請神位牌下輿升上靈座，舉行安神禮。皇帝拜四拜，起身，進獻醴酒，宣讀祝辭。俯首伏地，起身，拜四拜，號哭哀悼。皇太子以下陪侍禮拜。百官在思善門外按禮儀行禮。第二天，百官進名舉行拜慰天子、太后的奉慰禮。

卒哭用虞祭後剛日，禮同虞祭，自是罷朝夕奠。祔饗用卒哭之明日，太常寺設醴饌於太廟，如時饗儀，樂設而不作。設儀衛傘扇於午門外，内侍進御輦於几筵殿前，皇帝衰服，四拜，舉哀。興，哀止，立於拜位之東，西向。内侍請神主降座升輦，詣太廟祔饗。至思善門外，皇帝易祭服，升輅，隨至午門外，詣御輦前跪。太常卿奏請神主降輦，皇帝俯伏，興，捧主由左門入，至丹陛上。典儀唱"太宗文皇帝謁廟"。至廟前，内侍捧主至褥位，皇帝於後行八拜禮。每廟俱同。内侍捧主北向，太常卿立壇東，西向。唱"賜坐"，皇帝搢圭，奉神主安於座，詣拜位行祭禮，如時饗儀。太常卿奏請神主還几筵，皇帝捧主由廟左門出，安奉於御輦。皇帝升輅隨，至思善門降輅，易衰服，隨至几筵殿前。内侍請神主降輦，升座。皇帝由殿左門入，行安神禮畢，釋服還宫。明日，百官素服行奉慰禮。

在虞祭後的單日，舉行卒哭祭，自此之後，停止無定時的哀至則哭，改爲早晨晚上定時哭祭，卒哭祭禮儀與虞祭禮儀相同，從此罷除早晨晚上祭奠。在卒哭祭的第二天舉行配饗宗廟的祔饗祭，太常寺在太廟設置酒醴肴饌，如同四時祭祀的禮儀，設置鼓樂但不吹奏。在午門外設儀仗衛士傘扇，内侍進獻輦車於靈座殿前，皇帝穿衰服，拜四拜，號哭哀悼。起身，哀哭停止，站在拜位的東面，面向西。内侍請神位牌降下靈座升上輦車，到太廟進行宗廟配饗。到思善門外，皇帝換上祭服，登上輅車，隨同到午門外面，到神位牌所在車的前面跪下。太常卿上奏請神位牌下輦車，皇帝俯伏，起身，捧着神位牌從左門進入，到赤色臺階上。典儀官導唱"太宗文皇帝謁見宗廟"。到廟前，内侍捧着神位牌到鋪有錦褥的位置，皇帝在後面行八拜禮。拜見先代每位皇帝的神廟的儀式都相同。内侍捧着神位牌面向北，太常卿站在壇臺東面，面向西。宣唱"賜坐"，皇帝把圭插在衣帶上，捧着神位牌安放在座上，到拜禮的位置行祭禮，如同四時祭饗的禮儀。太常卿上奏請神位牌返回靈座，皇帝捧着神位牌從宗廟左門出，安放在御輦車上。皇帝登上輅車跟隨，到思善門下輅車，改換衰服，隨着到靈座殿前。内侍奉請神位牌下輦車，升上靈座。皇帝從殿的左門進入，舉行安神禮結束，脱下衰服回宫。第二天，百官穿着素服舉行進名安慰皇帝的奉慰禮。

大祥，奉安神主於太廟，禮詳廟制。皇帝祭告几筵殿，皇太后、皇后以下各祭一壇，王府遣官共祭一壇，在京文武官祭一壇。自神主出几筵殿，内侍即撤几筵、帷幄，焚於思善

喪後兩周年舉行祭禮，叫做大祥，供奉安放神位牌到太廟，禮儀詳見廟制。皇帝祭祀告神於靈座殿，皇太后、皇后以下各自在一座壇臺祭祀，王府派官員共同在一座壇臺祭祀，在京城的文武官員共在一座壇臺祭祀。自從神位牌請出靈

門外。禫祭，遣親王詣陵行禮。

洪熙元年，仁宗崩。皇太子還自南京，至良鄉，宫中始發喪，宣遺詔。文武官常服於午門外四拜。宣畢，舉哀，復四拜。易素服，迎皇太子於盧溝橋，橋南設幕次香案。皇太子至，常服，詣次四拜。聽宣遺詔，復四拜，哭盡哀。易素服至長安右門下馬，步哭至宫門外，釋冠服，披髮詣梓宫前，五拜三叩首，哭盡哀。宫中自皇后以下皆披髮哭。皇太子就喪次東，見母后。親王以次見皇太子畢，各居喪次，行祭告禮。喪儀俱如舊。惟改在京朝夕哭臨三日，後又朝臨止七日，在外止朝夕哭臨三日，無朝臨禮。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婦入哭臨。服除，禮臣請帝服淺淡色衣、烏紗翼善冠、黑角帶，於奉天門視事。百官皆淺淡色衣、烏紗帽、黑角帶，朝參如常儀。退朝，仍終太宗服制。帝曰："朕心何能忍，雖加一日愈於已。"仍素服坐西角門，不鳴鐘鼓，令百日後再議。已百日，禮臣復請御奉天門。帝命候山陵事畢。

先是，詔營獻陵，帝召尚書蹇義、夏原吉諭曰："國家以四海之富葬親，豈惜勞費。然古聖帝明王皆從儉制。孝子思保其親體魄於永久，亦不欲厚葬。况皇考遺詔，天下所共知，宜遵先志。"於是建寢殿五楹，左右廡神厨各五楹，門樓三楹。其制較長陵遠殺，皆帝所規畫也。吏部尚書蹇義等請祔廟後，素服御西角門視事。至孟冬、歲暮，行時饗禮。鳴鐘鼓，黄袍御奉天門視朝。禫祭後，始

座殿，内侍便撤除靈座、帷幄，在思善門外焚毁。除喪服的禫祭，派親王到皇陵舉行祭禮。

洪熙元年，仁宗死。皇太子從南京返回，到良鄉，宫中纔發喪，宣讀遺詔。文武官員穿平常服飾在午門外拜四拜。宣讀完畢，號哭哀悼，又拜四拜。改换成素服，在盧溝橋迎候皇太子，橋南擺設臨時幕帳和香案。皇太子到，穿平常服飾，到帳幕駐地拜四拜。聽候宣讀遺詔，又拜四拜，號哭竭盡哀思。换上素服到長安右門下馬，徒步哭着走到宫門外，除去帽子，披散頭髮到靈柩前，行五拜三叩首禮，號哭竭盡哀思。宫中從皇后以下都披髮號哭。皇太子到靈柩停放處的東面，拜見母后。親王依次拜見皇太子完畢，各自在靈柩旁邊行祭告禮。喪禮的儀式都如同舊禮。祇是改在京城朝夕哭臨，衆人聚集號哭哀悼三天，三天以後又改成朝臨，即早晨聚集衆人號哭哀悼七天而止，在京外祇是朝夕哭臨，即聚集衆人定時號哭哀悼三天，没有朝臨七天的禮儀。文武官員一品至四品、受封號的婦女入内哭臨，號哭哀悼。除去喪服，禮官請皇帝穿淺淡色的衣服，戴烏紗翼善冠、黑角帶，在奉天門處理政事。百官都穿淺淡色衣服，戴烏紗帽、黑角帶，朝拜參見如同平常的禮儀。退朝，仍然按禮制服完太宗的喪服。皇帝説："朕心怎麽能够忍受，即使增加一日都比停止好。"仍然穿素服坐西角門，不敲擊鐘鼓，命令一百天以後再商議。到一百天，禮官又請求駕臨奉天門。皇帝命令等候陵墓事完畢後再定。

在此之前，下詔營建獻陵，皇帝召見尚書蹇義、夏原吉訓諭説："國家用四海的富有埋葬親人，哪裏吝惜勞費。然而古代的聖明帝王都依從節儉的制度。孝子想永久保持他的親人的體魄，也不想豐厚埋葬。何况皇考的遺詔，天下的人都知道，應該遵循先人的志向。"於是建寢殿五楹，左右廊廡神厨各自五楹，門樓三楹。它的形制比長陵遠遠減省，都是由皇帝規定策劃。吏部尚書蹇義等請求祔祭於太廟之後，穿素服駕臨西角門處理政事。到初冬、年底，舉行四時祭饗禮。鳴鐘鼓樂，穿黄袍駕臨奉天門處理朝廷事務。進行

釋素服。從之。

除去喪服的禫祭後，纔脱下素服。皇帝聽從他的請求。

宣宗崩，喪葬如獻陵故事。惟改命婦哭臨，自三品以上。英宗崩，遺命東宮過百日成婚，不得以宫妃殉葬。憲宗即位，百日御奉天門視朝，禮儀悉用吉典。憲宗崩，孝宗既除服，仍素翼善冠、麻衣、腰絰視朝，不鳴鐘鼓，百官素服朝參，百日後如常。弘治元年正旦，時未及小祥，帝黄袍御殿受朝。次日，仍黑翼善冠，淺淡服、犀帶。及大祥，神主奉安太廟及奉先殿。至禫祭，免朝。擇日遣官詣陵致祭。

宣宗死，喪葬如同獻陵的舊例。衹是改變受封號的婦女哭臨，從三品以上纔參加。英宗死，留下詔命東宮太子過一百天成婚，不能用宫妃陪葬。憲宗即位，一百天駕臨奉天門處理政事，典禮儀式全部用吉禮。憲宗死，孝宗除去喪服之後，仍戴素色翼善冠，穿麻衣，繫腰絰處理朝廷事務，不敲擊鐘鼓，百官穿素色服朝見參拜，一百天以後恢復常規。弘治元年正月旦日，當時還没有到周年祭日，未行小祥祭，皇帝穿黄袍駕臨朝殿接受朝拜。第二天，仍然戴黑翼善冠，穿淺淡服，繫犀帶。到二周年祭日，行大祥祭後，神位牌供奉安放在太廟及奉先殿。到除去喪服舉行禫祭之後，免於朝拜。選擇日期派官員到陵墓進行祭奠。

孝宗崩，工部言："大行遺詔，惓惓以節用愛民爲本。乞敕内府諸司，凡葬儀冥器并山陵殿宇，務從减省。"禮部言："百日例應變服，但梓宫未入山陵，請仍素翼善冠、麻布袍服、腰絰，御西角門視事，不鳴鐘鼓，百官仍素服朝參。"從之。自辭靈至虞祔，榮王俱在陪列。既而王以疾奏免。禮部請以駙馬等官捧帛朝祖，帝曰："朝祖捧帛，朕自行。"發引，親王止送至大明門外。其在途及至陵臨奠，俱護喪官行禮。後遂爲例。

孝宗死，工部説："大行皇帝遺詔説，念念不忘以節省用度愛護百姓作爲根本。敕命内府各司，凡是喪葬儀節隨葬器物以及陵墓宫殿，務必節省辦理。"禮部説："喪期滿一百天，按例應改變服飾，但是靈柩没有進入陵墓，請求仍然戴素翼善冠、穿麻布袍服、繫腰絰，駕臨西角門處理政事，不敲擊鐘鼓，百官仍然穿素服朝拜參見。"聽從他們的請求。從辭靈禮到虞祭禮到祔祭禮，榮王都在陪祭之列。隨後王因疾病上奏免除。禮部請求用駙馬等官員捧持帛朝拜祖先，皇帝説："朝拜祖先捧持帛，朕自己做。"出殯，親王祇送到大明門外面。在途中以及到達陵墓聚集哭悼祭奠，都是護喪官施行祭禮。以後便成爲規定。

世宗崩，令旨免命婦哭臨。隆慶元年正月，未及二十七日，帝衰服御宣治門，百官素服、腰絰奉慰。發引，帝行遣奠禮。至朝祖，則遣官捧帛行禮。梓宫至順天府，皇親命婦及三品以上命婦祭，餘如舊制。

世宗死，命令免去封賜誥命的婦女哭臨。隆慶元年正月，不到二十七天，皇帝穿衰服駕臨宣治門，百官穿素服、繫腰絰向皇帝行奉慰禮。出殯，皇帝舉行遣發祭奠禮。到朝祖時，便派官員捧持帛行禮。靈柩到達順天府，皇親中有封號的婦女以及三品以上的有封號的婦女祭祀，其餘都如同舊有制度。

光宗即位，禮部言："喪服列代皆有制度，而斷自孝宗。蓋孝宗篤於親，喪禮詳且備，故武、世、穆三廟

光宗即位，禮部説："喪服各代都有制度，而現在的喪服都是在孝宗時决定的。因爲孝宗篤厚於親人，喪禮詳細而且完備，所以武宗、世

皆宗之。今遵舊制，以衰服御文華門視事，百官素服朝參，候梓宮發引除。”從之。

明自仁宗獻陵以後，規制儉約。世宗葬永陵，其制始侈。及神宗葬定陵，給事中惠世揚、御史薛貞巡視陵工，費至八百餘萬云。

宗、穆宗三廟都宗法它。現在遵守舊有制度，穿衰服駕臨文華門處理政事，百官穿素服朝拜參見，等到靈柩出殯便除服。”皇帝聽從。

明代從仁宗獻陵以後，規定制度儉省節約。世宗葬在永陵，喪葬制度纔開始奢侈。到神宗葬在定陵，給事中惠世揚、御史薛貞巡視建陵工程，費用達到八百多萬。

明史卷五十九

志第三十五

禮(十三)

凶禮(二)

皇后陵寢　興宗帝后陵寢　睿宗帝后陵寢　皇妃等喪葬
皇太子及妃喪葬　諸王及妃公主喪葬

皇后陵寢

洪武十五年，皇后馬氏崩。禮部引宋制爲請。於是命在京文武官及聽除官，人給布一匹，令自製服，皆斬衰二十七日而除，服素服百日。凡在京官，越三日素服至右順門外，具喪服入臨畢，素服行奉慰禮，三日而止。武官五品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命婦，亦於第四日素服至乾清宮入臨。用麻布蓋頭，麻布衫裙鞋，去首飾脂粉。其外官服制，與京官同。聞訃日於公廳成服，命婦服亦與在京命婦同，皆三日而除。軍民男女素服三日。禁屠宰，在京四十九日，在外三日。停音樂祭祀百日。嫁娶，官停百日，軍民一月。將發引，告太廟，遣官祭金水橋、午門等神及鍾山之神。帝親祭於几筵，百官喪服詣朝陽門外奉辭。是日，安厝皇堂。皇太子奠，玄纁玉璧，行奉辭禮。神主還宮，百官素服迎於朝陽門外，仍行奉慰禮。帝復以醴饌祭於几筵殿，自再虞至九虞，皆如之。遣官告謝鍾山之神。卒

洪武十五年，皇后馬氏死。禮部引用宋朝制度請示皇帝。於是命令在京城的文武官員以及聽候選拔的官員，每人供給布一匹，命令各自裁製喪服，都服斬衰，二十七天後除服，穿素服一百天。凡是在京的官員，過三天穿素服到右順門外面，穿上喪服進入，號哭哀悼完畢，穿着素服舉行奉慰禮，三天而停止。武官五品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受封的婦女，也在第四天穿素服到乾清宮入内號哭哀悼，用麻布蓋頭，穿麻布衫裙鞋，除去首飾脂粉。那些外地官員的喪服制度，與京官相同。聽到訃告之日在公家廳上穿喪服，地方受封號的婦女的喪服也與在京受封號的婦女相同，都三天除服。軍民男女穿素服三天。禁止宰殺牲口，在京四十九天，在地方三天。停止音樂祭祀一百天。出嫁娶婦，官員停止一百天，軍民停止一個月。將要出殯，祭告太廟，派官員祭祀金水橋、午門等神以及鍾山神。皇帝親自在靈座祭祀，百官穿喪服到朝陽門外舉行告別禮。這一天，安置於墓室。皇太子祭奠，用玄纁以及玉璧，舉行告別禮。神位牌返回宮中，百官穿素服在朝陽門外迎接，仍然舉行奉慰禮。皇帝又在靈座殿用酒醴肴饌祭祀，從第二次虞祭到第九次虞

哭，以神主詣廟行祔享禮。喪滿百日，帝輟朝，祭几筵殿，致欽不拜。東宮以下奠帛爵，百官素服行奉慰禮。東宮、親王、妃、主以牲醴祭孝陵，公侯等從。命婦詣几筵殿祭奠。自後凡節序及忌日，東宮、親王祭几筵及陵。小祥，輟朝三日。禁在京音樂、屠宰，設醮於靈谷寺、朝天宫各三日。帝率皇太子以下詣几筵殿祭。百官素服，詣宫門。進香訖，詣後右門奉慰。外命婦詣几筵殿進香。皇太子、親王熟布練冠九襊，皇孫七襊，皆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見帝及百官則素服、烏紗帽、烏犀帶。妃、主以下，熟布蓋頭，去腰經。宗室駙馬練冠，去首經。內尚衣、尚冠，以所釋服於几筵殿前丙位焚之。皇太子、親王復詣陵行禮。大祥，奉安神主於奉先殿，預期齋戒告廟。百官陪祀畢，行奉慰禮。

祭，都像這樣。派遣官吏告祭拜謝鍾山的神靈。行卒哭祭之後，把神位牌送到宗廟舉行祔祭禮。喪滿一百天，皇帝停止上朝，在靈座殿祭祀，致敬而不拜。東宮太子以下祭奠帛爵，百官穿素服行奉慰禮。東宮太子、親王、妃、公主用牲醴祭祀孝陵，公侯等人跟從。受封號的婦女到靈座殿祭奠。從此之後凡是節氣和死亡紀念日，東宮太子、親王在靈座和陵墓祭祀。周年行小祥祭禮，停止朝拜三天。禁止在京城奏音樂、屠宰牲口，在靈谷寺、朝天宫設祭各三天。皇帝率領皇太子以下到靈座殿祭祀。百官穿素服，到宫門。進香完畢，到後右門舉行列班進名奉慰禮。卿大夫受封號的婦女到靈座殿進香。皇太子、親王戴有九條游縫的熟布練冠，皇孫七條游縫，都去掉麻製環形首經，背披粗麻布穿左右辟領的衰服。拜見皇帝和百官便穿素服、戴烏紗帽、繫烏犀帶。妃、公主以下，用熟布蓋頭，去掉腰上的麻經帶。宗室駙馬戴練冠，去掉麻製環形首經。內官尚衣、尚冠，把脱下的喪服在靈座殿前的南方位置焚燒。皇太子、親王又到陵墓行禮。二周年的大祥祭，把神位牌安放到奉先殿，預先確定日期齋戒告祭宗廟。百官陪祀結束，行奉慰禮。

成祖皇后徐氏崩，自次日輟朝，不鳴鐘鼓。帝素服御西角門，百官素服詣思善門外哭臨畢，行奉慰禮。三日成服，哭臨如上儀。自次日爲始，各就公署齋宿，二十七日止。文武四品以上命婦成服日爲始，詣思善門內哭臨三日。聽選辦事官，俱喪服。人材監生、吏典、僧道、坊厢耆老各素服。自成服日始，赴應天府舉哀三日，餘悉遵高后時儀。又定諸王、公主等服制，世子、郡王皆齊衰不杖期。世子、郡王妃、郡主皆大功。周、楚諸王及寧國諸公主及郡王之子皆小功。遣中官訃告諸王府，造祔，謁太廟。祭器、謚册、謚寶悉用檀香。將册，帝躬告天地於奉天殿丹陛上。御華蓋殿，鴻臚寺官引頒册寶官

成祖皇后徐氏死，從第二天停止朝拜，不奏樂。皇帝穿素服駕臨西角門，百官穿素服到思善門外哭臨，號哭哀悼完畢，舉行列班進名奉慰禮。三日穿喪服，百官哭臨號哭致哀如同上面所述的儀節。從第二天開始，各自到官署齋戒留宿，二十七天停止。文武官四品以上受封號的婦女從服喪服之日開始，到思善門内哭臨，號哭哀悼三天。聽候選拔的辦事官，都穿喪服。人才監生、吏典、僧道、坊厢間的年高有德的人各自服素服。從服喪服之日開始，到應天府號哭哀悼三天，其餘的全部遵照高后時的儀節。又制定諸王、公主等人的喪服制度，世子、郡王都服齊衰，期服不用杖。世子、郡王妃、郡主都服大功九個月。周、楚等王以及寧國各公主以及郡王的兒子都服小功五個月。派宦官訃告各王府，祔葬，拜謁太廟。祭器、謚號簿册、謚號寶印全部用檀香。將要册賜，皇帝在奉天殿臺階上親自告

入行禮，傳制曰："永樂五年十月十四日，册謚大行皇后，命卿行禮。"四拜畢，序班舉册寶案至奉天殿丹陛上，置綵輿中，由中道出，入右順門至几筵殿，以册寶置案，退俟於殿外。尚儀女官詣香案前，跪進曰："皇帝遣某官册謚大行皇后，謹告。"贊宣册，女官捧册宣於几筵之右，置册於案，宣寶如之。尚儀奏禮畢，女官以册寶案置几筵之左。内官出報禮畢，頒册寶官復命。百日，禮部請御正門視朝，鳴鐘鼓，百官易淺淡色服。帝以梓宫未葬，不允。至周期，帝素服詣几筵致祭，百官西角門奉慰，輟朝三日。在京停音樂、禁屠宰七日。禮部官於天禧寺、朝天宫齋醮。其明日，帝吉服御奉天門視朝，鳴鐘鼓。百官服淺淡色衣、烏紗帽、黑角帶，退朝署事仍素服。遇朔望，朝見慶賀如常儀。几筵祭祀，熟布練冠。及發引，齋三日，遣官以葬期告郊廟社稷。帝素服祭告几筵，皇太子以下衰服行禮，遣官祭所過橋、門及沿途祀典諸神。百官及命婦俱素服，以次路祭。梓宫至江濱，百官奉辭於江濱。皇太子送渡江，漢王護行，途中朝夕哭奠。官民迎祭者，皆素服。既葬，賜護送官軍及舁梓宫軍士鈔米有差。

祭天地。駕臨華蓋殿，鴻臚寺官員導引頒册寶官進入行禮，傳布制命説："永樂五年十月十四日，册謚大行皇后，命令卿舉行禮儀。"拜四拜完畢，序班官舉起册寶几案到奉天殿臺階上，放在綵車中，從中路出去，進入右順門到靈座殿，把册寶放在几案上，退到殿外等待。尚儀女官到香案前，跪着進言説："皇帝派某官册謚大行皇后，恭敬地上告。"禮贊宣唱册，女官捧册在靈座的右面宣讀，把册放在案上，宣唱寶印也如同這樣。尚儀官上奏典禮完畢，女官把册寶案放在靈座的左面。内官出來報告典禮完畢，頒布册寶的官員覆命。一百天，禮部請求駕臨正門上朝理政，奏樂，百官改换淺淡色的服飾。皇帝因靈柩没有下葬，不同意。到了一周年，皇帝穿素服到靈座殿進行祭祀，百官在西角門列班進名拜慰天子的奉慰禮，停止上朝三天。在京城停止音樂、禁止屠宰牲口七天。禮部官在天禧寺、朝天宫齋戒祭祀。第二天，皇帝穿吉服駕臨奉天門處理國政，敲鐘鼓。百官穿淺淡色衣服，戴烏紗帽、穿黑角帶，退朝處理官署事務仍穿素服。遇到朔日、望日，朝見慶賀如同平常的儀式。靈座祭祀，戴熟布練冠。到出殯，齋戒三天，派官員把安葬日期祭告郊廟社稷。皇帝穿素服祭告靈座，皇太子以下穿衰服行禮，派官員祭祀所經過的橋、門以及沿途祀典規定的衆神靈。百官以及受封號的婦女都穿素服，依次路祭。靈柩到達江邊，百官在江邊行告别禮。皇太子護送渡過長江，漢王護送，途中早晚號哭祭奠。官吏平民迎接祭奠的，都穿素服。安葬以後，賞賜護送官軍和抬靈柩的軍士各有不同數目的錢鈔糧食。

正統中，仁宗皇后張氏崩，禮部定大行太皇太后喪禮。皇帝成服三日後，即聽政。祀典皆勿廢，諸王以下内外各官及命婦哭臨如前儀，衰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素服十三日。諸王勿會葬，外官勿進香，臣民勿禁音樂嫁娶。及葬，遣官告太廟。帝親奉太后衣冠謁列祖帝、后及仁宗神位，又奉宣宗衣冠謁太后神位，其禮

正統年間，仁宗皇后張氏死，禮部制定大行太皇太后喪禮。皇帝服喪三天後，便處理政務。祭祀的典禮都不廢棄，諸王以下朝廷内外各官員以及受封號的婦女如同先前的儀節，定時哭臨，號哭哀悼也一樣，服衰服二十七天後除服，軍民男女服穿素服十三天。諸王不參加會葬，地方官不進獻香，大臣平民不禁止音樂和嫁女娶婦。安葬以後，派官吏祭告太廟。皇帝親手捧持太后的衣冠拜謁列祖帝、后以及仁宗神位，又捧持宣宗

視時享。天順中，宣帝皇后孫氏崩，儀如故事，止改哭臨於清寧門。英宗皇后錢氏崩，禮如舊，惟屠宰止禁七日，外國使臣免哭臨。正德元年，景帝后汪氏薨。禮部會群臣言，宜如皇妃例，輟朝三日，祭九壇。太后、中宮、親王以下文武大臣命婦皆有祭。制可。

的衣冠拜謁太后的神位，其禮儀與四時祭享相同。天順年間，宣宗皇后孫氏死，儀節如同舊例，衹是把定時哭臨號哭哀悼改在清寧門。英宗皇后錢氏死，禮儀如同舊制，衹是宰殺牲口衹禁止七天，外國使臣免去哭臨的儀式。正德元年，景帝皇后汪氏死。禮部會同群臣說，應該按照皇妃的禮儀辦，停止朝拜三天，在九壇祭祀。太后、中宮皇后、親王以下文武大臣受封號的婦女都有祭禮。皇帝制命同意。

憲宗廢后吴氏，正德四年薨，以大學士李東陽等言，禮如英宗惠妃故事。憲宗皇后王氏，正德十三年崩。越三日，帝至自宣府，乃發喪。百官具素服，於清寧宮門外聽宣遺誥。及發引，先期結平臺，與順天府交衢相值。帝晨出北安門迎，皇太后及皇后御平臺候殯。復入至清寧宮，親奉梓宮朝祖。百官步送德勝門外，惟送喪官騎送。明日，帝奉神主還京，百官迎於德勝門。帝素服、腰絰御西角門，百官奉慰。卒哭，始釋服。孝宗母紀氏，憲宗妃也。成化中薨，輟朝如故事。自初喪及葬，帝及皇太后、中宮、妃、主、皇子皆致祭。遣皇子奉祝册行禮，塋域、葬儀俱從厚。皇親、百官及命婦送葬設祭，皆如儀。

憲宗廢黜的皇后吴氏，正德四年死，用大學士李東陽等人的建議，其禮儀如同英宗惠妃的舊例。憲宗皇后王氏，正德十三年死。過了三天，皇帝從宣府返回，纔發喪。百官穿素服，在清寧宮門外聽候宣讀遺誥。到出殯，事前搭好平臺，與順天府的十字路口相接。皇帝早晨出北安門迎候，皇太后和皇后駕臨平臺等候出殯。又進入到達清寧宮，親自捧着靈柩朝拜祖宗。百官步行送到德勝門外，衹有送喪官員騎馬送行。第二天，皇帝捧持神位牌回京，百官在德勝門迎候。皇帝穿着素服、腰繫麻絰駕臨西角門，百官列班進名行奉慰禮。行卒哭祭後，纔脱下喪服。孝宗的母親紀氏，是憲宗的妃子。成化年間死，停止上朝如同舊例。從初喪到安葬，皇帝以及皇太后、中宮皇后、妃、公主、皇子都進行祭奠。派皇子捧持祝册行禮，墳塋、喪葬儀節都優厚辦理。皇親、百官以及受封號的婦女送葬設祭，都按照禮儀進行。

世宗祖母邵氏，嘉靖元年崩。服除，部臣毛澄等請即吉視事。議再上，命考孝肅太皇太后喪禮。澄等言："孝肅崩時，距葬期不遠，故暫持凶服，以待山陵事竣，與今不同。況當正旦朝元，亦不宜縞衣臨見萬國。若孝思未忘，第毋御中門，及不鳴鐘鼓足矣。"從之，仍免朔望日升殿。既葬四日，帝御奉天門，百官行奉慰禮，始從吉。嘉靖中，孝宗皇后張氏崩，禮臣以舊制上。帝謂郊社不宜瀆，罷祭告。又謂躬行諸禮，前已

世宗祖母邵氏，嘉靖元年死。喪服除去之後，禮部大臣毛澄等人請求穿吉服處理政事。奏議兩次上呈，命令考察孝肅太皇太后喪禮。毛澄等人說："孝肅太皇太后死時，距離安葬日期不遠，所以暫時穿喪服，以等待墳墓完工，與今天的情況不同。況且正當正月旦日朝賀皇上，也不應穿縞衣臨朝接見天下臣民。如果孝順的思念不忘，衹是不要駕臨中門，以及不奏樂就足够了。"皇帝聽從，仍然免除朔日、望日升殿。安葬後四天，皇帝駕臨奉天門，百官舉行列班進名奉慰禮，纔穿吉服。嘉靖年間，孝宗皇后張氏死，禮官以舊有禮儀上奏。皇帝認爲郊宫社廟禮儀不應

諭代，亦罷謁廟禮。及太常寺以朝祖祔廟，請各廟捧主官，詔主俱不必出，蓋從殺也。

煩瑣，罷除祭告的禮儀。又説親自舉行各種禮儀，先前已經告諭代替，也罷除拜謁宗廟禮。及太常寺因朝拜祖先祔祭宗廟，請各廟捧持神位牌的官，皇帝下詔神位牌都不必出，因爲要按減損的禮儀辦。

先是，武宗皇后夏氏崩，禮部上儀注，有素冠、素服、絰帶舉哀及群臣奉慰禮。帝曰："朕於皇兄后無服，矧上奉兩宫，又迫聖母壽旦，忍用純素。朕青服視事，諸儀再擬。"於是尚書夏言等言："莊肅皇后喪禮，在臣民無容議。惟是皇上以天子之尊，服制既絶，不必御西角門。群臣成服後，不當素服朝參。"及上喪葬儀，帝復諭："毅皇后事宜與累朝元后不同，無几筵之奉，當即行祔廟，令皇后攝事於内殿。"言等議："按禮，卒哭乃行祔告。蓋以新主當入，舊主當祧，故預以告也。此在常典則然，非今日義例。毅皇后神主誠宜即祔太廟，以妥神靈，而祔告之禮宜免。"因具上其儀。制可。

在此之前，武宗皇后夏氏死，禮部呈上儀注，有服素冠、素服、麻布帶號哭哀悼以及群臣列班進名拜慰的禮儀。皇帝説："朕對於皇兄后没有服喪關係，况且上奉兩宫，又迫近聖母壽辰，不忍心穿純素。朕穿青服處理政事，各種禮儀重新擬定。"於是尚書夏言等人説："莊肅皇后喪禮，對大臣平民不容議論。祇是皇上以天子的尊嚴，按喪服制度已經斷服，不必駕臨西角門。群臣服喪服以後，不應當穿素服朝見參拜。"到了呈上喪葬儀式之後，皇帝又告諭："毅皇后的喪事應該與歷朝的帝王嫡妻不同，没有靈座的供奉，應當隨即舉行祔祭宗廟禮，命令皇后在内殿代理主持喪事。"夏言等人提議："按禮儀，卒哭祭後便舉行祔祭告廟。因新的神位牌應當送入太廟，舊的神位牌應當送入祧廟，所以預先告祭。這在平常的典制便是對的，不是今日的義例。毅皇后神位牌確實應該隨即祔祭太廟，以安妥神靈，而祔祭告廟的禮儀應該免去。"於是詳細呈上喪葬禮儀。皇帝制命同意。

嘉靖七年，世宗皇后陳氏崩。禮部上喪祭儀，帝疑過隆。議再上，帝自裁定，概從減殺，欲九日釋服。閣臣張璁等言："夫婦之倫，參三綱而立。人君乃綱常之主，尤不可不慎。《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周景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蓋古禮，父爲子，夫爲妻，皆服報服三年。後世，夫爲妻，始制爲齊衰杖期，父母在則不杖。《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絶，然特爲旁期言。若妻喪，本自三年報服，殺爲期年，則固未嘗絶者。今皇上爲后服期，以日易月，僅十二日。臣子爲君

嘉靖七年，世宗皇后陳氏死。禮部呈上喪葬祭祀的禮儀，皇帝懷疑過於隆重。提議第二次呈上，皇帝親自裁定，一概依從減省，要想九天就脱喪服。内閣大臣張璁等説："夫婦的倫常，參照三綱而制定。國君是綱常的根本，尤其不可不慎重。《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周景王的太子壽死。秋八月戊寅，周景王穆后死。叔向説：'周景王一年中而有需服喪三年的喪事兩起。'因爲古禮，父親爲兒子，丈夫爲妻子，都服祭服三年。後世，丈夫爲妻子，纔定制爲服齊衰一年用杖的禮儀，父母在便不用杖。《喪服》上説，從服一年喪以下，諸侯不爲旁親服，但祇是指旁系親屬的喪事。如果是妻子之喪，本來從服三年的喪期，減損爲服一年的喪期，那麽本來就不曾斷絶。現在皇上爲皇后服一年的喪，用日

母服三年，以日易月，僅二十七日。較諸古禮，已至殺矣。皇上宜服期，十二日，臣子素服，終二十七日。不然，則恩紀不明，典禮有乖。”禮臣方獻夫亦雜引《儀禮·喪服》等篇，反覆争辨，并《三朝聖諭》所載仁孝皇后崩，太宗衰服後，仍服數月白衣冠故事以證之。帝言：“文皇后喪時，上無聖母，下有東宫，從重盡禮爲宜。今不敢不更其制。”已，詹事霍韜言：“今百官遭妻喪，無服衰莅事之禮。蓋妻喪内而不外，陰不可當陽也。聖諭云‘素服十日，仿輟朝之義’，於内廷行之則可。若對臨百官，總理萬幾，履當陽之位，行中宫之服則不可。百官爲皇后服衰，爲其母儀天下也。禮，父在爲母，杖不上於堂，尊父也。於朝廷何獨不然？臣請陛下玄冠素服，御西角門十日，即玄冠玄服御奉天門，百官入左掖門則烏紗帽、青衣侍班。退出公署及私室，則仍素服白帽二十七日。若曰於禮猶有未慊，則山陵事畢而除。”帝從其言。

替换月，衹有十二天。臣爲君、子爲母服三年喪，用日來替换月，衹有二十七天。與古禮相比，已經減損到最少了。皇上應該服一年的喪，即服喪十二天；臣子穿素服，二十七日而終。不然，便恩情不明，典章禮制乖違。”禮官方獻夫也錯雜引用《儀禮·喪服》等篇，反復勸諫争辯，并且用《三朝聖諭》所載仁孝皇后死，太宗服衰服後，仍然服數月白衣冠的舊例來證明。皇帝説：“文皇后死時，上没有聖母，下有東宫太子，依從隆重喪服竭盡禮儀是應該的。現在不能不更正那個制度。”隨後，詹事霍韜説：“現在百官遇上妻子之喪，没有服衰服辦事的禮儀。因爲妻喪在内而不在外，是陰不能抵擋陽。皇上的告諭説‘素服十天，仿照停止上朝的意思’，在内廷施行便可以。如果面對百官，全面管理紛繁政務，登上帝王之位，爲中宫皇后的服喪便不可以。百官爲皇后服衰服，因爲她作天下母親的儀範。依禮，父在爲母服喪，期服用杖不上於堂，這是尊重父親。對於朝廷爲什麽單單不這樣呢？臣請求陛下戴黑色冠，穿素服，駕臨西角門十天，便穿戴黑冠黑服駕臨奉天門，百官入左掖門便戴烏紗帽，穿青衣侍立班位。退出公家官署到私室，則仍然穿素服戴白帽二十七天。如果説對於禮還有不足之處，那麽墳墓工程完畢後再除服。”皇帝聽從了他的提議。

尋定進册謚儀，禮部議：“先期，帝衮冕告奉先殿、崇先殿。至期，帝常服御奉天門，正副使常服，百官淺淡色衣、黑角帶，入班行禮如儀。節册至右順門，内侍捧入正門，至几筵前置於案。内贊贊就位，上香，宣册官立宣訖，復置册於案。内侍持節由正門出，以節授正副使，報禮畢，正副使持節復命。”次日，禮部謄黄頒示天下。

不久制定進册謚的禮儀，禮部提議：“正式行禮的日子之前，皇帝穿戴衮冕告祭奉先殿、崇先殿。到期，皇帝穿着平常服飾駕臨奉天門，正副使穿着平常的服飾，百官穿戴淺淡色的衣服和黑角帶，按禮儀入班列行禮。節册到右順門，内侍捧入正門，到達靈座前面放置在案上。内贊官唱贊就位，上香，宣册官站立宣讀完畢，又把册放在案上。内侍持着符節從正門出去，把符節交給正副使，報稱典禮結束，正副使持符節回覆命令。”第二天，禮部謄寫在黄紙上，頒布告示於天下。

時中宫喪禮自文皇后而後，至是始再行。永樂時典禮毁於火，《會典》所載皆略，乃斷自帝心，著爲令。梓

當時中宫皇后的喪禮自從文皇后之後，到這時纔再次舉行。永樂時期的典章禮制被火燒毁，《會典》記載的内容都很簡略，於是由皇帝裁斷，

官將葬，帝親定諸儀，亦從減損。以思善門逼近仁智殿，命百官哭臨止一日，亦罷辭祖禮，喪由左王門出。

定著爲法令。靈柩將要安葬，皇帝親自制定各種儀節，也依從減損。因思善門逼近仁智殿，命令百官聚集定時號哭致哀衹舉行一天，也罷除向祖廟告别的禮儀，靈柩從左王門出去。

二十六年，皇后方氏崩，即日發喪，諭禮部："皇后嘗救朕危，其考元后喪禮行之。"禮部定儀："以第四日成服，自後黑冠素服，十日後易淺色衣，俱西角門視朝。百官十日素服絰帶，自後烏紗帽、黑角帶、素服，通前二十七日。帝常服於奉天門視朝，百官淺色衣，鳴鐘鼓、鳴鞭如常，朔望不升殿。梓宫發引，百官始常服。帝於奉先等殿行禮，俱常服。於几筵祭，則服其服。服滿日，命中官代祭。"從之。尋諭"皇妃列太子後非禮，其改正"。及葬，部臣以舊儀請。詔梓宫由中道行，虞祭如制用九數。安玄宫居左，他日即配祀。部臣復上儀注，改席殿曰行享殿。又以孝潔皇后自發引至神主還京將半載，遇令節百官常服，今孝烈皇后初十日發引，十五日即還，事禮不同，以諸臣服制請。帝命隨喪往來者，仍制服。祭畢，烏紗帽素服入朝，素冠素服辦事。迎主仍制服，思善門外行安神禮，更素冠素服從事。先是，帝命孝烈居左，而遷孝潔。既而以孝潔久安，不宜妄動，罷不行。乃更命孝烈居右，而虚其左以自待。

嘉靖二十六年，皇后方氏死，當天發喪，告諭禮部："皇后曾經救朕於艱危，請考察按皇帝嫡妻的喪禮舉行儀式。"禮部制定儀節："在第四天服喪服，此後戴黑冠穿素服，十天以後改换成淺色衣服，都在西角門上朝處理政務。百官在十天内穿素服繫麻布帶，此後戴烏紗帽、黑角帶，穿素服，合先前總計二十七天。皇帝穿平常服飾在奉天門臨朝處理政務，百官穿淺色衣服，像平常一樣敲鐘鼓、鳴鞭，朔日、望日不升殿。靈柩出殯，百官纔服平常服飾。皇帝在奉先等殿行禮，都穿平常服飾。在靈座殿祭祀，便穿喪服。服喪期滿之日，命令宦官代替祭祀。"聽從禮部議。不久訓諭"皇妃列在太子之後不合禮制，望改正"。到安葬時，禮部大臣請示按舊有儀節辦。下詔靈柩從中路出行，葬後虞祭按如同舊制用九數。安放玄宫處於左邊，以後便配祭。禮部大臣又呈上儀節制度，改稱席殿爲行享殿。又因孝潔皇后從出殯到神位牌返回京城將近半年，遇到節日時令百官穿平常服飾。現在孝烈皇后初十日出殯，十五日神位牌便返回，事情禮數不同，以衆大臣服喪的禮制向皇帝請示。皇帝命令跟隨喪葬往來的官員，仍然按禮制服喪服。祭祀完畢，戴烏紗帽，穿素服入朝，戴素冠、穿素服辦政事。迎接神位牌仍然按禮制服喪服，思善門外舉行安神禮，改爲素冠、素服辦理事務。在此之前，皇帝命令孝烈皇后牌位放置在左，而遷走孝潔皇后的牌位。隨後因孝潔皇后的牌位安放已久，不宜隨意改動，罷除不施行。於是重新命令孝烈皇后的牌位放置在右，而空出左面等待自己。

穆宗母杜氏，三十三年薨。禮部言："宜用成化中淑妃紀氏喪制。且裕王已成婚，宜持服主喪，送葬出城。"乃議輟朝五日，裕王遵《孝慈録》斬衰三年。欽遣大臣題主，開塋掩壙，祠謝后土，并用工部官，送葬

穆宗的母親杜氏，嘉靖三十三年死。禮部説："應該用成化年間淑妃紀氏的喪葬制度。并且裕王已經成婚，應該服喪主持喪事，送葬出城。"於是議定停止上朝五天，裕王遵照《孝慈録》服斬衰三年。皇帝派遣大臣題寫神位牌，開墳塋掩閉墳壙，祭祀告謝地神，并用工部官員，

儀仗人數皆增於舊。帝謂非禮之正，令酌考賢妃鄭氏例。於是尚書歐陽德等復上儀注，輟朝二日，不鳴鐘鼓。帝服淺淡色衣，奉天門視事，百官淺色衣、烏紗帽、黑角帶朝參。命裕王主饋奠之事，王率妃入宮，素服哭盡哀，四拜視殮。成服後，朝夕哭臨三日。後每日一奠，通前二十七日而止。仍於燕居盡斬衰三年之制。册謚焚黄日，陳祭儀，裕王詣靈前行禮。喪出玄武門，裕王步送至京城門外，路祭畢，還宮。帝謂焚黄乃制命，非王可行，仍如常儀。禮部覆奏："皇妃焚黄儀，傳訛已久。皆拜獻酒，跪讀祝，乃參用上尊謚之儀，而未思賜謚爲制命，其祭文稱皇帝遣諭，與上尊謚不同。今奉旨以常禮從事，當改議賜謚，如賜祭禮。讀祝、宣册皆平立不拜。"報可，著爲令。

送葬的儀仗隊的人數都比舊制度有所增加。皇帝認爲不合正禮，命令斟酌考察賢妃鄭氏的舊例。於是尚書歐陽德等又上儀節制度，停止上朝兩天，不敲擊鐘鼓。皇帝穿淺淡色衣服，在奉天門處理政事，百官穿淺色衣、戴烏紗帽、黑角帶朝拜參見。命令裕王主持饋食祭奠的事情，王率妃入宮，穿素服號哭竭盡哀傷，拜四拜，親臨入殮。服喪後，早晚定時哭臨，號哭哀悼三天。以後每天祭奠一次，連同以前共二十七天而止。仍在平常居處時盡斬衰三年的喪制。册加謚號祭告祝文焚燒黄紙之日，陳設祭祀儀式，裕王到靈位前行禮。靈柩出玄武門，裕王徒步送到京城門外，路祭禮完畢，返回宮中。皇帝認爲祭告祝文焚燒黄紙是敕命，不是王可以施行的，仍然如同平常的儀節。禮部又上奏："皇妃祭告祝文焚燒黄紙的儀節，錯誤地流傳已很久。都拜獻酒，跪着讀祝文，於是參照使用上尊謚的儀節，而沒有考慮賜謚爲敕命，所用祭文稱皇帝派遣告諭，與上尊謚不相同。現在奉聖旨用平常禮制辦理，應當改議賜謚禮，如同賜祭祀禮。宣讀祝文、宣布册命都平立不拜。"回覆同意，確定寫成條令。

穆宗皇后李氏，裕邸元妃也，先薨，葬西山。隆慶元年，加謚孝懿皇后，親告世宗几筵。御皇極門，遣大臣持節捧册寶詣陵園上之。

穆宗皇后李氏，是穆宗爲裕王時的嫡妻，先死，葬在西山。隆慶元年，加謚號爲孝懿皇后，親自告祭世宗的靈座。駕臨皇極門，派大臣持符節捧册實到陵墓獻上。

神宗母皇太后李氏，萬曆四十二年崩。帝諭禮部從優具儀，帝衰服行奠祭禮。穆廟皇妃、中宮妃嬪、太子、諸王、公主以下皆成服。百官詣慈寧宮門外哭臨，命婦入宮門哭臨。餘俱如大喪禮。

神宗母親皇太后李氏，萬曆四十二年死。皇帝告諭禮部從優具備儀節。皇帝服衰服舉行奠祭禮。穆宗皇妃、中宮妃嬪、太子、諸王、公主以下都服喪服。百官到慈寧宮門外哭臨，定時號哭哀悼，受封號的婦女入宮門哭臨，號哭哀悼。其餘都按大喪禮進行。

興宗帝后陵寢

洪武二十五年，皇太子薨，命禮部議喪禮。侍郎張智等議曰："喪禮，父爲長子服齊衰期年。今皇帝當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内文武官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文華殿，給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詣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

洪武二十五年，皇太子死，命令禮部議定喪禮。侍郎張智等人議論說："喪禮，父親爲長子服齊衰一周年。現在皇帝應當以日代替月，服齊衰十二天，祭祀完畢脱去喪服。在京文武官員在官署齋戒留宿。第二天，穿素服入文華殿哭喪致哀，給予衰麻服。過三天服喪服，到春和門聚會哭喪。第二天，穿素服舉行列班進名奉慰禮。應

其當祭祀及送葬者，仍衰絰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復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官易服，於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其内外官致祭者，帝令光禄寺供具，百官惟致哀行禮。建文帝即位，追謚爲興宗孝康皇帝，所荐陵號不傳。

元妃常氏，先興宗薨。太祖素服，輟朝三日。中宫素服哀臨，皇太子齊衰。葬畢，易常服。皇孫斬衰，祭奠則服之。諸王、公主服如制。建文初，追謚曰孝康皇后。永樂初，皆追削。福王立南京，復帝后故號。

睿宗帝后陵寢

睿宗帝后陵寢在安陸州。世宗入立，追謚曰睿宗獻皇帝。葺陵廟，荐號曰顯陵。既而希進之徒屢言獻皇帝梓宫宜改葬天壽山。帝不聽。嘉靖十七年，帝母蔣太后崩。禮部言：“歲除日，大行皇太后服制二十七日已滿，適遇正旦，請用黑冠、淺淡服受朝。”疏未下，帝諭大學士夏言：“元旦玄極殿拜天，仍具祭服，先期一日宜變服否?”禮部請“正旦拜天、受朝，及先一日俱青服。孟春時享，前三日齋，青服，臣下同之，餘仍孝貞皇太后喪禮例”。不從。於是定議，歲除日變服玄色吉衣，元旦祭服於玄極殿行告祀禮，具翼善冠、黄袍御殿，百官公服致詞，鳴鐘鼓、鳴鞭，奏堂上樂。

是時議南北遷祔，久不决。帝親詣承天。及歸，乃定議梓宫南祔。禮部上葬儀，自常典外，帝復增定太廟辭謁、承天門辭奠、朝陽門遣奠、題主後降神饗神，及梓宫登舟、升岸等祭。梓宫發引，帝衰服行諸禮如儀。

當祭祀以及送葬的，仍然服衰絰隨行。在京城，停止大小祭祀之事以及音樂，到覆土築墳之日停止。停止嫁女娶婦六十天。在地方，文武官吏改换服飾，在官署舉哀。第二天，服喪服舉行喪禮。停止大小祭祀之事以及音樂十三天，停止嫁女娶婦三十天。”那些來祭祀的内外官，皇帝命令光禄寺供給器物，百官衹是致哀行禮。建文帝即位，追謚爲興宗孝康皇帝，所進獻的陵號不傳於世。

嫡妃常氏，在興宗之前死。太祖穿素服，停止上朝三天。中宫皇后穿素服號哭致哀，皇太子服齊衰。喪葬結束，改换穿平常服飾。皇孫服斬衰，祭奠便服喪服。諸王、公主按制度服喪。建文初年，追謚爲孝康皇后。永樂初年，都追奪削除。福王在南京即位，恢復興宗帝、后的原有封號。

睿宗帝、后陵寢在安陸州。世宗入京即位，追謚爲睿宗獻皇帝。修葺陵廟，進尊號爲顯陵。隨後希求進升之徒屢次説獻皇帝靈柩應該改葬天壽山。皇帝不聽從。嘉靖十七年，皇帝母親蔣太后死。禮部説：“歲末之日，剛去世的皇太后服喪二十七天已滿期，恰好遇到正月初一，請求戴黑色冠、穿淺淡衣服接受朝拜。”奏疏没有下發，皇帝訓諭大學士夏言：“元旦在玄極殿拜祭上天，仍然準備好祭服，在這個日期之前的一天應改變服飾嗎?”禮部請求“正月初一拜祭上天，接受朝拜，以及前一天都服青色服。孟春時享禮，前三天齋戒，服青色服飾，臣下相同，其餘仍然按孝貞皇太后喪禮之例辦”。皇帝不聽從。於是决定，歲末除夕日改變穿玄色吉衣，元旦穿祭服在玄極殿舉行告祀禮，準備翼善冠、黄袍駕臨宫殿，百官穿官服致詞，敲鐘鼓，鳴鞭炮，奏堂上音樂。

這時討論是母遷往南方還是父遷到北方合葬，很久不能决定。皇帝親自到承天殿。返回後，纔决定靈柩遷往南方合葬。禮部呈上喪葬儀節，在平常典制之外，皇帝又增加拜謁太廟告别禮、承天門告别祭奠禮、朝陽門遣送祭奠禮、題寫神位牌後降神饗神禮，以及靈柩登船、登岸等

百官步送朝陽門外，奠獻，使行遣奠禮。至通州，題主官復命。神主回京，百官奉迎於門外，帝衰服率皇后以下哭迎午門内，奉安於几筵殿。梓宫所過河瀆江山神祇，俱牲醴致祭。勛臣青服行禮，梓宫升席殿。先詣睿宗舊陵，奉遷於祾恩殿，復奉梓宫至殿，合葬於新寢。

祭禮。靈柩出殯，皇帝服衰服按禮制舉行各種禮儀。百官徒步送到朝陽門外，進獻祭品以祭祀，命令舉行遣奠禮。到達通州，題寫神位牌的官員回覆命令。神位牌返回京城，百官在城門外奉迎，皇帝服衰服率領皇后以下在午門内哭迎，供奉安放在靈座殿。靈柩經過的河瀆江山的神祇，都供獻犧牲酒醴進行祭祀。勛臣穿青服行禮，靈柩升上席殿。先拜謁睿宗舊時的陵墓，奉遷到祾恩殿，又奉靈柩到殿上，合葬在新的墓室。

皇妃等喪葬

洪武七年九月，貴妃孫氏薨。無子，太祖命吴王橚主喪事，服慈母服，斬衰三年。東宫、諸王皆服期。由是作《孝慈録》。

洪武七年九月，貴妃孫氏死。没有兒子，太祖命令吴王朱橚主持喪事，穿慈母去世纔穿的喪服，斬衰三年。東宫太子、諸王都服一年的喪。爲此作《孝慈録》。

永樂中，貴妃王氏薨。輟朝五日，御祭一壇，皇后、皇妃、皇太子各祭一壇，親王共祭一壇，公主共祭一壇。七七、百日期、再期，皆祭贈謚册，行焚黄禮。開塋域，遣官祠后土。發引前期，辭靈祭壇與初喪同，惟增六尚司及内官、内使各一壇。啓奠、祖奠、遣奠各遣祭一壇。發引日，百官送至路祭所，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文武共一壇，外命婦共一壇。所過城門祭祀，内門遣内官，外門遣太常寺官。下葬，遣奠、遣祭一壇。掩壙，遣官祀后土，迎靈輈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永樂年間，貴妃王氏死。停止上朝五天，皇帝祭一壇，皇后、皇妃、皇太子各祭一壇，親王共祭一壇，公主共祭一壇。七七期、百日期、兩年期，都祭祀贈予謚册，舉行祭告家廟焚燒黄紙告文的禮儀。開啓墳塋，派官祭祀地神。出殯之前，告别靈柩、祭祀壇臺與初喪相同，祇是增加六尚司以及内官、内使各一壇。靈柩啓遷前的祭奠、出殯前的祭奠、將葬之前的祭奠各自遣祭一壇。出殯之日，百官送到路祭之處，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文武官員共一壇，外受封號的婦女共一壇。沿途經過城門的祭祀，内門派内官，外門派太常寺官。下葬時，將葬時的祭奠、遣祭一壇。掩閉墳壙，派官祭祀地神，迎接靈輈到祭享堂，舉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天順七年，敬妃劉氏薨，輟朝五日，帝服淺淡黄衣於奉天門視事，百官淺淡色衣、烏紗帽、黑角帶朝參。册文置靈柩前，皇太子以下行三獻禮。靈柩前儀仗，内使女樂二十四人，花旛、雪柳女隊子二十人，女將軍十一人。自初喪至期年辭靈，各於常祭外增祭一壇。

天順七年，敬妃劉氏死，停止上朝五天，皇帝穿淺淡黄衣在奉天門處理政事，百官穿淺淡色衣，戴烏紗帽、黑角帶朝見參拜。封册文放在靈柩前面，皇太子以下行三獻禮。靈柩前的儀仗，内使女樂二十四人，花旛、雪柳女隊子二十人，女將軍十一人。從初喪到喪期滿周年向靈柩行告别禮，各自在正常祭祀之外增加祭祀一壇。

弘治十四年，憲廟麗妃章氏發引，輟朝一日。

弘治十四年，憲廟的麗妃章氏行出殯禮，停止上朝一天。

凡陪葬諸妃，歲時俱享於殿内。

凡是陪葬各妃，每年的一定時節都在殿内享

其别葬金山諸處者，各遣内官行禮。嘉靖間，始命并入諸陵，從祭祾恩殿之兩旁，以紅紙牌書曰“某皇帝第幾妃之位”，祭畢，焚之。後改用木刻名號。嘉靖十三年諭禮、工二部：“世婦、御妻皆用九數。九妃同一墓，共一享殿，爲定制。”

祀。那些另外葬在金山等處的，各自派内官舉行祭禮。嘉靖年間，纔命令并入諸陵，陪從祭祀於祾恩殿的兩旁，用紅紙牌寫上“某皇帝第幾妃之位”，祭祀完畢，把牌焚燒掉。後來改用木刻名號。嘉靖十三年告諭禮、工二部：“宫内女官世婦、御妻都用九數。九妃同在一墓，共在一個享殿，作爲確定不變的制度。”

皇太子及妃喪葬

自洪武中，懿文太子後，至成化八年悼恭太子薨，年甫三歲。帝諭禮部，禮宜從簡，王府及文武官俱免進香帛。禮部具儀上。自發喪次日，輟朝三日。帝服翼善冠、素服，七日而除。又三日，御西角門視朝，不鳴鐘鼓，祭用素食。文武群臣，素服、麻布、絰帶、麻鞋、布裹紗帽，詣思善門哭臨，一日而除。第四日，素服朝西角門奉慰。在外王府并文武官，素服舉哀，二日而除。

從洪武年間，懿文太子之後，到成化八年悼恭太子死，年齡剛三歲。皇帝告諭禮部，喪禮應該從簡，王府和文武官都免於進獻香帛。禮部詳列儀節呈上。從發喪的次日起，停止上朝三天。皇帝服翼善冠、素服，七天除去喪服。又過三天，駕臨西角門處理政事，不敲鐘鼓，祭祀用素食。文武群臣，服素服、麻布、麻織絰帶、麻鞋、布裹紗帽，到思善門定時哭臨，號哭哀悼，一天而除服。第四天，穿素服朝見於西角門列班進名奉慰。在各地的王府和文武官員，穿素服舉哀，兩天而除服。

嘉靖二十八年，莊敬太子薨。禮部上喪禮。帝曰：“天子絶期。況十五歲外方出三殤，朕服非禮，止輟朝十日。百官如制成服，十二日而除。詣停柩所行，罷詣門哭臨。葬遣戚臣行禮。”

嘉靖二十八年，莊敬太子死。禮部呈上喪禮。皇帝説：“天子不服期服。何況十五歲外剛剛處在三殤的範圍，朕服喪不合禮法，衹是停止上朝十天。百官按照制度服喪，十二天除服。到停靈柩處行禮，罷除到門哭臨號哭哀悼的禮節。安葬時派戚屬大臣舉行葬禮。”

萬曆四十七年二月，皇太子才人王氏薨，命視皇太子妃郭氏例。輟朝五日，不鳴鐘鼓。帝服淺淡色衣，百官青素服、黑角帶朝參，皇長孫主饋奠。

萬曆四十七年二月，皇太子的才人王氏死，命令按照皇太子妃郭氏的舊例辦。停止上朝五天，不敲鐘鼓。皇帝服淺淡色衣服，百官穿青色素服、黑角帶朝見參拜，皇長孫主持饋送祭奠。

諸王及妃公主喪葬諸儀

洪武二十八年，秦王樉薨，詔定喪禮。禮部尚書任亨泰言：“考宋制，宜輟朝五日。今遇時享，請暫輟一日。皇帝及親王以下，至郡主及靖江王宫眷服制，皆與魯王喪禮同。皇太子服齊衰期，亦以日易月，十二日而除，素服期年。”從之。

洪武二十八年，秦王朱樉死，下詔確定喪禮。禮部尚書任亨泰説：“考察宋代禮制，應該停止上朝五天。現在遇到太廟四時的祭祀，請暫時停止一天。皇帝和親王以下，至郡主以及靖江王宫眷屬按喪服制度，都與魯王的喪禮同。皇太子服齊衰一周年，也以日替换月，十二天除喪服，穿素服一周年。”皇帝聽從。

定制：親王喪，輟朝三日。禮部

確定喪制：親王喪，停止上朝三天。禮部上

奏遣官掌行喪葬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册文、壙志文，工部造銘旌，遣官造墳，欽天監官卜葬，國子監監生八名報訃各王府。御祭一，皇太后、皇后、東宮各一，在京文武官各一。自初喪至除服，御祭凡十三壇，封内文武祭一。其服制，王妃、世子、衆子及郡王、郡主，下至宫人，斬衰三年。封内文武官齊衰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素服五日。郡王、衆子、郡君，爲兄及伯叔父齊衰期年，郡王妃小功。凡親王妃喪，御祭一壇，皇太后、中宫、東宫、公主各祭一壇。布政司委官開壙合葬。繼妃、次妃祭禮同。其夫人則止御祭一壇。俱造壙祔葬。郡王喪，輟朝一日。行人司遣官掌行喪葬禮，餘多與親王同，無皇太后、皇后祭。郡王妃與親王妃同，無公主祭。合葬郡王繼妃、次妃喪禮，俱與正妃同。凡世子喪，御祭一，東宫祭一。遇七及百日、下葬、期年、除服，御祭各一。凡世孫喪禮，如世子，减七七及大祥祭。凡鎮國將軍，止聞喪、百日、下葬三祭，奉國將軍以下，御祭一。

初，洪武九年五月，晋王妃謝氏薨，命議喪服之制。侍講學士宋濂等議曰："按唐制，皇帝爲皇妃等舉哀。宋制，皇帝爲皇親舉哀。今參酌唐、宋之制，皇帝及中宫服大功，諸妃皆服小功，南昌皇妃服大功，東宫、公主、親王等皆服小功，晋王服齊衰期，靖江王妃小功，王妃服緦麻。輟朝三日。既成服，皇帝素服入喪次，十五舉音。百官奉慰。皇帝出次釋服，服常服。"制曰"可"。其後，王妃喪視此。

正統十三年，定親王塋地五十

奏派官執掌舉行喪葬禮，翰林院撰寫祭文、賜謚册文、墓志文，工部製造寫有身份地位姓名的銘旌，派遣官吏建造墳塋，欽天監官吏卜葬，國子監監生八名訃告各王府。皇帝祭一壇，皇太后、皇后、東宮太子各一壇，在京的文武官員各一壇。從初喪到除去喪服，皇帝共祭十三壇，國内文武官祭祀一壇。其喪服制度，王妃、世子、衆子以及郡王、郡主，下至宫人，服斬衰三年。國内文武官員齊衰三天，定時哭臨號哭哀悼五天而除喪。在城中的軍隊平民服素服五天。郡王、衆子、郡君，爲兄以及伯叔父齊衰一周年，郡王妃服喪五個月。凡是親王妃喪，皇帝祭一壇，皇太后、中宫皇后、東宫太子、公主各祭一壇。布政司派官員開啓墳壙合葬。繼妃、次妃的祭禮相同。夫人則衹是皇上祭一壇。都建造墳壙合葬。郡王喪，停止上朝一天。行人司派遣官員主管舉行喪葬禮，其餘多與親王相同，没有皇太后、皇后的祭祀。郡王妃與親王妃的喪禮相同，没有公主祭祀。合葬郡王繼妃、次妃的喪禮，都與正妃相同。凡是世子喪，皇帝祭祀一壇，東宫太子祭祀一壇。遇七日期和百日、下葬、一周年。除喪服，皇帝祭祀各一壇。凡是世孫的喪禮，如同世子，减損七七期以及二周年祭祀。凡是鎮國將軍，衹是聞喪、百日、下葬三次祭祀，奉國將軍以下，皇帝祭祀一壇。

當初，洪武九年五月，晋王妃謝氏死，命令討論喪服的禮制。侍講學士宋濂等人提議説："按照唐朝制度，皇帝爲皇妃等號哭哀悼。宋朝制度，皇帝爲皇親號哭哀悼。現在參考酌情采納唐、宋的制度，皇帝和中宫皇后服大功九個月喪，諸妃都服小功五個月喪，南昌皇妃服大功九個月喪，東宫太子、公主、親王等都服小功五個月喪，晋王服齊衰一周年，靖江王妃服小功五個月喪，王妃服緦麻。停止上朝三天。服喪服後，皇帝穿着素服進入停喪之處，早晚定時放聲哀哭悼喪。百官列位進名奉慰。皇帝從停喪處出來脱下喪服，改穿平常服飾。"皇帝制命説"可以"。此後，王妃的喪禮與此相同。

正統十三年，規定親王的墳塋土地五十畝，

畝，房十五間。郡王塋地三十畝，房九間。郡王子塋地二十畝，房三間。郡主、縣主塋地十畝，房三間。天順二年，禮部奏定，親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王、或妃先故者，合造其壙。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安葬。繼妃則祔葬其旁，同一享堂。

成化八年二月，忻王見治薨。發引日，帝不視朝。及葬，輟朝一日。十三年，四川按察使彭韶言："親王、郡王薨逝，皆遣官致祭，使臣絡繹，人夫勞擾。自後惟親王如舊，其郡王初喪遣官一祭，餘并遣本處官。凡王國母妃之喪，俱遣內官致祭。今宗婦衆多，其地有鎮守太監者，宜遣行禮。又王國塋葬，夫婦同穴。初造之時，遣官監修。開壙合葬，乞止命本處官司。"帝從禮部覆奏，王妃祭禮如舊，餘依議行。弘治十六年七月，申王祐楷薨。禮部言："前沂穆王薨，未出府。申王已出府而未之國，擬依沂穆參以在外親王例行之。"

王妃葬地載於《會典》者，明初追封壽春等十王及妃。墳在鳳陽府西北二十五里白塔，設祠祭署、陵户。南昌等五王及妃祔葬鳳陽皇陵，有司歲時祭祀，皆與享。懷獻世子以下諸王未之國者，多葬於西山，歲時遣內官行禮。

永樂十五年正月，永安公主薨。時初舉張燈宴，遂罷之。輟朝四日，賜祭，命有司治喪葬。二月，太祖第八女福清公主薨，輟朝三日。定制，凡公主喪聞，輟朝一日。自初喪至大祥，御祭凡十二壇。下葬，輟朝一日。儀視諸王稍殺，喪制同，惟各官不成服。其未下嫁葬西山者，歲時遣內官行禮。

房屋十五間。郡王的墳塋土地三十畝，房屋九間。郡王的兒子墳塋土地二十畝，房屋三間。郡主、縣主墳塋土地十畝，房屋三間。天順二年，禮部上奏確定制度，親王以下，依照文武大臣的規定辦。或者王，或者王妃先死的，命令建造他們的墳地。後葬的，衹命令所在的地方官安葬。繼妃便合葬在旁邊，同在一個舉行享禮的庭堂。

成化八年二月，忻王朱見治死。舉行出殯祭祀禮這天，皇帝不上朝處理事務。到安葬，停止上朝一天。成化十三年，四川按察使彭韶上言說："親王、郡王死，都派官前去祭祀，出使之臣絡繹不絶，人夫勞頓困擾。從此之後衹有親王的喪禮如舊制，那些郡王初喪派官祭祀一次，其餘一并派遣本處官。凡是藩王國母妃的喪禮，都派遣內官前去祭祀。現在宗室婦女衆多，其地有鎮守太監的，應派他舉行喪禮。又王國安葬墳塋，夫婦同穴合葬，初造的時候，派官員監督修建。開啓墳塋合葬，請衹命令本處主管官員辦理。"皇帝聽從禮部覆奏，王妃的祭祀禮儀照舊，其餘依從他的提議施行。弘治十六年七月，申王朱祐楷死。禮部説："先前沂穆王死，没有出府。申王已出府而没有到封國，擬依照沂穆王參照在外親王的事例施行。"

王妃葬地記載於《會典》的，明朝初年追封壽春等十王以及王妃。墳在鳳陽府西北二十五里的白塔，設置祠廟管理祭祀的官署和陵户。南昌等五王以及王妃合葬在鳳陽皇陵，主管部門每年的一定節令舉行祭祀，都參與祭享。懷獻世子以下諸王没有到藩國的，多葬在西山，每年一定節令派遣內官舉行祭祀禮。

永樂十五年正月，永安公主死。當時初次舉行張燈宴，於是罷除。停止上朝四天，賜予祭祀，命令有關部門主管喪葬。二月，太祖的第八個女兒福清公主死，停止上朝三天。規定制度，凡是公主的喪事上報，便停止上朝一天。從初喪到二周年祭祀，皇帝祭共十二壇。下葬日停止上朝一天。禮儀比諸王稍微減省，服喪制度相同，衹有各官員不服喪。那些没有出嫁安葬在西山的，每年一定節令派內官舉行祭祀禮。

明史卷六十

志第三十六

禮(十四)

凶禮(三)

謁祭陵廟　忌辰　受蕃國王訃奏儀　爲王公大臣舉哀儀
臨王公大臣喪儀　中宫爲父祖喪儀　遣使臨吊儀
遣使册贈王公大臣儀　賜祭葬　喪葬之制　碑碣　賜謚
品官喪禮　士庶人喪禮　服紀

謁祭陵廟

洪武元年三月，遣官致祭仁祖陵。二年，加號英陵。禮部尚書崔亮請下太常行祭告禮。博士孫吾與言："山陵之制，莫備於漢，初未有祭告之禮。蓋廟號、陵號不同。廟號易大行之號，必上册謚，告之神明，陵號則後嗣王所以識别先後而已。願罷英陵祭告。"亮言："漢光武加先陵曰昌，宋太祖加高、曽、祖、考陵曰欽、康、定、安。蓋尊祖考則尊其陵，尊其陵則必以告，禮緣人情，告之是。"廷議皆是亮。從之。熙祖陵，每歲正旦、清明、中元、冬至及每月朔望，本署官供祭行禮。又即其地望祭德祖、懿祖二陵。英陵後改稱皇陵，多孟冬一祭，俱署官行禮；朔望，中都留守司官行禮。

洪武元年三月，派遣官吏祭祀仁祖陵墓。洪武二年，加陵號英陵。禮部尚書崔亮請求命令太常舉行祭告禮。博士孫吾與説："陵墓的制度，没有哪個朝代比漢代更齊備的了，最初没有祭告的禮制。廟號、陵號不同。廟號是改變對大行皇帝的稱呼，必定記上册謚，告之於神明，陵號却是後代繼位帝王用來識别先後而已。希望罷除英陵的祭告。"崔亮説："漢光武帝加先人陵號爲昌，宋太祖加高、曽、祖、父的陵號爲欽、康、定、安。因爲尊崇父輩、祖輩，就應當尊崇父輩、祖輩的陵墓，尊崇父輩、祖輩的陵墓就必定要祭告，禮根據人情確定，祭告爲對。"朝廷議論都認爲崔亮對，便聽從他的請求。熙祖的陵墓，每年正月初一日、清明、中元、冬至以及每月的朔日和望日，本署官吏供給祭品舉行祭禮。又在那個地方遥望祭祀德祖、懿祖二陵墓。英陵後來改稱皇陵，增加十月祭祀一次，都是本署官舉行祭禮；朔日、望日，由中都留守司官吏舉行祭禮。

八年，詔翰林院議陵寢朔望節序

洪武八年，下詔命令翰林院討論皇帝陵墓朔

祭祀禮。學士樂韶鳳等言:“漢諸廟寢園有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後漢都洛陽,以關西諸陵久遠,但四時用特牲祀。每西幸,即親謁。歲正月祀郊廟畢,以次上洛陽諸陵。唐園陵之制,皇祖以上陵,皆朔望上食,元日、冬至、寒食、伏臘、社各一祭。皇考陵,朔望及節祭日進食,又薦新於諸陵。永徽二年,定獻陵朔望、冬夏至、伏臘、清明、社等節,皆上食。開元中,敕獻、昭、乾、定、橋、恭六陵,朔望上食,冬至、寒食各設一祭。宋每歲春秋仲月,遣太常宗正卿朝諸陵。我朝舊儀,每歲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至日,俱用太牢,遣官致祭。白塔二處,則用少牢,中官行禮。今擬如舊儀,增夏至日用太牢,其伏臘、社、每月朔望,則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禮。如節與朔望、伏臘、社同日,則用節禮。”從之。

日、望日、節令祭祀的禮儀。學士樂韶鳳等人說:“漢代各廟陵園有便殿,日祭在寢,月祭在廟,季節祭祀在便殿。後漢建都洛陽,因關西各陵墓久遠,衹是四季用特牲祭祀。每次皇帝臨幸關西,便親自拜謁。每年正月祭祀郊廟結束,依次祭奠洛陽各陵墓。唐代園陵的制度,皇祖以上的陵墓,都是朔日、望日獻上祭品,元日、冬至、寒食、伏臘、社日等節日各祭祀一次。皇父的陵墓,朔日、望日以及節氣祭日進獻祭品,又在各陵墓進獻時新祭品。永徽二年,規定獻陵朔日、望日、冬至、夏至、伏日、臘日、清明、社日等節日,都獻上祭品。開元年間,敕命獻、昭、乾、定、橋、恭六陵,朔日、望日獻上祭品,冬至、寒食各自設一次祭祀。宋代每年春季、秋季的第二月,派遣太常宗正卿朝拜各陵墓。我大明朝舊有禮儀,每年元旦、清明、七月望日、十月朔日、冬至日,都用太牢禮,派遣官員祭祀。白塔二處,便用少牢禮,由宦官舉行祭禮。現在擬定按照舊有禮儀,增加夏至日用太牢禮,其他伏日、臘日、社日、每月朔日及望日,便用特羊即一隻羊,由祠祭署官員舉行祭禮。如果節日與朔日、望日、伏日、臘日、社日同一天,便用節氣禮。”聽從此議。

十六年,孝陵殿成,命皇太子以牲醴致祭。清晨陳祭儀畢,皇太子、親王由東門入,就殿中拜位,皆四拜。皇太子少前,三上香,奠酒,讀祝曰:“園陵始營,祭享之儀未具。今禮殿既成,奉安神位,謹用祭告。”遂行亞獻、終獻禮,皇太子以下皆四拜,執事行禮皆內官。二十六年令,車馬過陵,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洪武十六年,孝陵殿完工,命令皇太子用祭牲醴酒進行祭祀。清晨陳列祭儀結束,皇太子、親王從東門進入,到殿中拜位,都是拜四拜。皇太子稍微靠前,上三道香,祭奠酒,朗讀祝辭說:“園陵剛剛開始營建,祭享的禮儀沒有具備。現在禮殿已經建成,供奉安放神位,恭敬地祭告。”於是舉行第二次獻酒、最後一次獻酒的禮儀,皇太子以下都拜四拜,執事行禮都是內官。洪武二十六年下令,車馬經過陵墓,以及守護皇陵的官吏平民進入陵墓,在百步以外下馬,違犯的以大不敬判罪。

建文初,定孝陵每歲正旦、孟冬、忌辰、聖節,俱行香。清明、中元、冬至,俱祭祀。勳舊大臣行禮,文武官陪祀。若親王之藩,過京師者謁陵。官員以公事至,入城者謁陵,

建文初年,規定孝陵每年正月旦日、孟冬、死之日、生之日,都要上香。清明、中元、冬至,都要祭祀。由有功勛的故舊大臣舉行禮儀,文武官員陪伴祭祀。如果親王到藩國,經過京城的要拜謁陵墓。官員因公事到京,入城的要拜謁

出城者辭陵。國有大事，遣官祭告。懿文太子陵在孝陵左，四孟、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及忌辰，凡九祭。

永樂元年，工部以泗州祖陵黑瓦爲言。帝命易以黄，如皇陵制。宣宗即位，遣鄭王謁祭孝陵。正統二年諭，天壽山陵寢，剪伐樹木者重罪，都察院榜禁，錦衣衛官校巡視，工部欽天監官環山立界。十年，謁三陵，諭百官具淺色衣服，如洪武、永樂例。南京司禮太監陳祖圭言："魏國公徐俌每祭孝陵，皆由紅券門直入，至殿内行禮，僭妄宜改。"俌言："入由紅券門者，所以重祖宗之祭，尊皇上之命。出由小旁門者，所以守臣下之分。循守故事，幾及百年，豈敢擅易。"下禮部議，言："長陵及太廟，遣官致祭，所由之門與孝陵事體相同，宜如舊。"從之。

弘治元年，遣内官監護鳳陽皇陵，凡官員以公事經過者，俱謁陵。十七年，更裕陵神座。初，議以孝肅太皇太后祔葬裕陵，已遣官分告諸陵及天壽山后土，而欽天監以爲歲殺在北，方向不利。内官監亦謂英廟陵寢，難以輕動，遂議别建廟，奉安神主。帝心未慊，卒移英廟居中，孝莊居左，孝肅祔其右云。

正德間，定長陵以下諸陵，各設神宫監并衛及祠祭署。凡清明、中元、冬至，俱分遣駙馬都尉行禮，文武官陪祭。忌辰及正旦、孟冬、聖節，亦遣駙馬都尉行禮。親王之藩，詣諸陵辭謁。恭讓章皇后陵，清明、中元、冬至、忌辰内官行禮。西山景皇帝陵，祭期如上，儀賓行禮。

初，成祖易黄土山名天壽山。嘉靖十年，名祖陵曰基運山，皇陵曰翌

陵墓，出城的要拜辭陵墓。國家有大事，派遣官員祭告。懿文太子的陵墓在孝陵的左面，四季的第一個月、清明、中元、冬至、每年的最後一天以及死之日，一共九次祭祀。

永樂元年，工部因泗州祖陵用黑色瓦提出議論。皇帝命令用黄瓦改换，如同皇陵的樣式。宣宗即位，派遣鄭王拜謁祭祀孝陵。正統二年訓諭，天壽山陵寢，砍伐樹木的從重治罪，都察院張榜禁止，錦衣衛官校巡察，工部欽天監官員環山立地界。正統十年，拜謁三陵墓，告諭百官穿淺色衣服，如同洪武、永樂時期的規定。南京司禮太監陳祖圭説："魏國公徐俌每次祭祀孝陵，都從紅券門直接進入，到殿内行禮，僭越妄爲，應該改正。"徐俌説："從紅券門進入的原因，是重視祖宗的祭祀，尊崇皇上的命令。從小旁門退出的原因，是遵守臣下的本分。遵守舊例，將近一百年，哪裏敢擅自改易。"下交禮部討論，説："長陵和太廟，派官吏致上祭祀，經過的門與孝陵的體制相同，應該按照舊制。"聽從其議。

弘治元年，派遣内官監護鳳陽皇陵，凡是官員因公事經過的，都要拜謁陵墓。弘治十七年，變更裕陵神位牌。當初，議定以孝肅太皇太后陪葬裕陵，已經派遣官員分别告祭諸陵以及天壽山地神，而欽天監因爲此年的凶神在北方，方向不吉利。内官監也説英廟的陵寢，難以輕易移動，於是討論另外建廟，供奉安放神位牌。皇帝心中不悦，最終移動英廟居中，孝莊處在左，孝肅附在右。

正德年間，規定長陵以下各陵墓，各設神宫監和衛以及祠祭署。凡是清明、中元、冬至日，都分别派遣駙馬都尉舉行祭禮，文武官員陪伴祭祀。忌日以及正月初一、十月、生日，也派遣駙馬都尉舉行祭禮。親王到藩國，到各陵拜辭。恭讓章皇后陵墓，清明、中元、冬至、死的日子由内官舉行祭禮。西山景皇帝陵墓，祭祀日期如同上面，儀賓舉行祭禮。

當初，成祖改黄土山爲天壽山。嘉靖十年，給祖陵命名爲基運山，皇陵名翌聖山，孝陵名神

聖山，孝陵曰神烈山，顯陵曰純德山，及天壽山，并方澤從祀，所在有司祭告各陵山祇。禮官因奏："神祇壇每年秋祭，有鍾山、天壽山之神，今宜增基運等山。"從之。

烈山，顯陵爲純德山，以及天壽山，各山都在方丘大澤從祀地祇，各處主管官吏祭告各陵墓的山神。禮官於是上奏説："神祇壇每年秋天祭祀，有鍾山、天壽山之神，現在應該增加基運等山。"聽從其奏。

十四年，諭禮部尚書夏言："清明節既遣官上陵，内殿復祭，似涉煩複。"言因言："我朝祀典，如特享、時享、祫祭、禘祭，足應經義，可爲世法。惟上陵及奉先殿多沿前代故事。上陵之祀，每歲清明、中元、冬至凡三。中元俗節，事本不經。往因郊祀在正首，故冬至上陵，蓋重一氣之始，伸報本之義。今冬至既行大報配天之禮，則陵事爲輕。況有事南郊，乃輟陪祀臣僚，遠出山陵，恐於尊祖配天之誠未盡。可罷冬至上陵，而移中元於霜降，惟清明如舊。蓋清明禮行於春，所謂雨露既濡，君子履之，有怵惕之心者也。霜降禮行於秋，所謂霜露既降，君子履之，有凄愴之心者也。二節既遣官上陵，則内殿之祭，誠不宜複。"遂著爲令。

嘉靖十四年，訓諭禮部尚書夏言："清明節派遣官吏到祖宗陵墓祭祀以後，内殿又祭祀，似顯得煩瑣重復。"夏言説："我朝祭祀的典制，如特享、時享、祫祭、禘祭，足以與經義相應，可以爲後世效法。衹有到祖先陵墓祭祀以及奉先殿多沿用前代的舊例。到祖先陵墓的祭祀，每年清明、中元、冬至日共三次。中元是俗間節日，事情本來不合經義。以往因爲郊祀在每年的第一個月，所以冬至日到祖先陵墓進行祭祀，是因爲重視一氣的開始，伸張報答根本的意思。現在冬至日已經舉行大祭天神而以先祖配祭的禮儀，那麽陵墓祭祀之事便輕了。何況有南郊的祭祀，却停止臣僚陪祭，遠到山陵祭祀，恐怕對尊崇祖宗配祭天神的真誠没有盡心。可以罷除冬至日到祖宗陵墓祭祀，而改移中元日於霜降日，衹有清明日的祭祀照舊進行。因爲清明的祭禮舉行於春季，這就是所説的雨露既已沾潤，君子履行，有警惕畏懼之心。霜降的祭禮舉行於秋季，這就是所説的霜露已降，君子履行，有凄惻悲愴之心。二節氣既已派官到祖宗陵墓舉行祭祀，那麽内殿的祭祀，實在不應該重複。"於是寫成文字定爲法令。

十五年，諭言曰："廟重於陵，其禮嚴。故廟中一帝一后，陵則二三后配葬。今别建奉慈殿，不若奉主於陵殿爲宜。且梓宫配葬，而主乃别置，近於黜之，非親之也。"乃遷孝肅、孝穆、孝惠三后神主於陵殿。又諭言曰："三后神主稱皇太后、太皇太后者，乃子孫所奉尊稱。今既遷陵殿，則名實不準。"言等議曰："三后神主，禮不祔廟，義當從祧。遷奉陵殿，深合典禮。其稱皇太后、太皇太后者，乃子孫所上尊號。今已遷奉於陵，則當從夫婦之義，改題孝肅神

嘉靖十五年，訓諭夏言説："廟比陵重要，它的禮儀莊重。所以廟中一皇帝一皇后，陵墓便是二三后配葬。現在另外建奉慈殿，不如供奉神位牌於陵殿爲宜。并且靈柩配葬，而神主牌便另外安置，接近於廢黜，而不是親近。"於是遷移孝肅、孝穆、孝惠三后的神位牌於陵殿。又訓諭夏言説："三后神位牌稱皇太后、太皇太后，乃是子孫所尊奉的尊稱。現在既已遷移陵殿，便名與實不相稱。"夏言等人議論説："三后神位牌，按禮不祔祭於廟，按義應當從祧廟。遷移供奉於陵殿，很符合古制古禮。稱爲皇太后、太皇太后，乃是子孫所奉上的尊號。現在已經遷移供奉於陵殿，便應當依從夫婦的禮義，改題名爲孝肅

主，不用睿字，孝穆、孝惠神主，俱不用純字，則嫡庶有別，而尊親并隆矣。"命如擬行。又諭：祭告長陵等七陵俱躬叩拜，恭讓章皇后、景皇帝陵亦展拜一次，以慰追感之情。十七年，改陵殿曰祾恩殿，門曰祾恩門。又建成祖聖迹亭於平臺山，率從官行祭禮。二十一年，工部尚書顧璘請以帝所上顯陵聖製歌詩，製爲樂章，享獻陵廟。禮部言："天壽山諸陵，歲祀皆不用樂。"已而承天府守備太監傅霖乞增顯陵歲暮之祭。部議言："諸陵皆無歲暮祀典。"詔并從部議。

神位牌，不用睿字，孝穆、孝惠神位牌，都不用純字，那麼嫡與庶有區別，而尊崇親近都推重了。"命令按照這樣擬定施行。又訓諭：祭告長陵等七陵都親自叩拜，恭讓章皇后、景皇帝陵墓也行跪拜禮一次，以慰藉追念的情意。嘉靖十七年，改陵殿爲祾恩殿，改門爲祾恩門。又在平臺山建立成祖聖迹亭，率領從官舉行祭祀禮。嘉靖二十一年，工部尚書顧璘請求把皇帝所獻顯陵聖製歌詩，製成樂章，祭享獻陵廟。禮部説："天壽山各陵，每年一定時間的祭祀都不用音樂。"隨後承天府守備太監傅霖請求增加顯陵年終的祭祀。禮部討論説："各陵墓都没有年終的祭祀典禮。"下詔一并依從禮部的提議。

隆慶二年，帝詣天壽山春祭。前一日，告世宗几筵及奉先、弘孝、神霄殿。駕至天壽山紅門降輿，由左門入，升輿，駐蹕感思殿。越二日，質明行禮。帝青袍，乘板輿至長陵門外，東降輿，由殿左門入，至拜位，上香，四拜。至神御前獻帛、獻爵訖，復位。亞獻、終獻，令執爵者代，復四拜。餘如常祭之儀。隨詣永陵行禮。是日遣官六員，俱青服，分祭六陵。

隆慶二年，皇帝到天壽山舉行春祭。前一天，告祭世宗的靈座以及奉先、弘孝、神霄殿。皇帝車駕到天壽山紅門，下乘輿，從左門進入，登上乘輿，停留在感思殿。過了兩天，天剛亮時舉行祭祀禮。皇帝穿青袍，乘着人抬的板輿到長陵門外，在東面下板輿，從殿的左門進入，到達禮拜位置，上供香，拜四拜。到先朝帝王的肖像前面獻上帛、獻上爵，完畢之後，復返原位。行亞獻禮，行終獻禮，命令執爵的人代替，又拜四拜。其餘如同常祭的禮儀。隨後到永陵舉行祭禮。這一天派遣官員六人，都穿青色服裝，分别祭祀六座陵墓。

萬曆八年，謁陵禮如舊。十一年，復謁陵。禮部言："宜遵世宗彝憲，酌分二日，以次展拜。"乃定長、永、昭三陵，上香，八拜，親奠帛。初獻，六陵二寢，上香，四拜。其奠帛三獻，俱執事官代。十四年，禮部言："諸妃葬金山諸處者，嘉靖中俱配享各陵殿，罷本墳祭。今世廟諸妃安厝西山者，宜從其例。至陵祭品物，九陵、恭讓、恭仁之陵止於酒果，而越、靖諸王及諸王妃則又有牲果祝文，反從其厚者，蓋以九陵帝后，歲暮已祫祭於廟，旬日内且復有孟春之享。故元旦陵殿止用酒果，非

萬曆八年，拜謁陵墓的禮儀照舊。萬曆十一年，又拜謁陵墓。禮部説："應該遵循世宗的常法，斟酌分成兩天，依次行跪拜禮。"於是規定長、永、昭三陵，上香，拜八拜，親自祭獻帛。行初獻禮，六座陵墓二座寢殿，上供香，拜四拜。其他祭奠帛行三次進獻禮，都是主管官代替。萬曆十四年，禮部説："各帝妃埋葬在金山等處的，嘉靖年間都配享各陵殿，罷除本墳的祭祀。現在世廟衆妃安葬在西山的，應該依從此例。至於陵墓祭祀的物品，九陵、恭讓、恭仁的陵墓衹用酒醴果品，而越、靖諸王以及諸王妃則又有犧牲果品和祝禱文，反而用豐厚的祭品，因爲九陵皇帝皇后，年終已經在太廟舉行大合祭，十天之内將又有孟春的祭享。所以元旦陵殿祭祀

儉也；諸王諸妃則祫祭春祭皆不與，元旦一祭不宜從簡，故用牲帛祝文，非豐也。特恭讓、恭仁既不與祫享於廟中，又不設牲帛於陵殿，是則禮文之缺，宜增所未備。而諸王諸妃祝文，尚仍安厝時所用，宜改叙歲時遣官之意，則情順禮安。”報可。

祇用酒醴果品，并非儉嗇；諸王諸妃則年終大合祭、春祭都不參與，元旦祭祀一次不應該從簡，所以用犧牲、束帛和祝禱文，不是豐厚。祇是恭讓、恭仁既不參與在太廟中的大合祭，又不在陵殿設置犧牲、束帛，這便是禮文的闕失，應該增加未曾備辦的祭品。而諸王諸妃的祝禱文，還仍然是安葬時所用，應該改叙每年的一定時節派官祭祀的意思，那麽便情順禮安。”回報同意。

凡山陵規制，有寶城，長陵最大，徑一百一丈八尺。次永陵，徑八十一丈。各陵深廣丈尺有差。正前爲明樓，樓中立帝廟謚石碑，下爲靈寢門。惟永陵中爲券門，左右墻門各一樓。明樓前爲石几筵，又前爲祾恩殿、祾恩門。殿惟長陵重檐九間，左右配殿各十五間。永陵重檐七間，配殿各九間。諸陵俱殿五間，配殿五間。門外神庫或一或二，神厨宰牲亭，有聖迹碑亭。諸陵碑俱設門外，率無字。長陵迤南有總神道，有石橋，有石像人物十八對，擎天柱四，石望柱二。長陵有《神功聖德碑》，仁宗御撰，在神道正南。南爲紅門，門外石牌坊一。門内有時陟殿，爲車駕更衣之所。永陵稍東有感思殿，爲駐蹕之所。殿東爲神馬廠。

凡是山陵規矩制度，有陵墓四周的短垣，長陵最大，長一百零一丈八尺。其次是永陵，長八十一丈。各陵墓長寬的面積有差别。正前方是陵墓前的明樓，樓中立有刻着皇帝廟號謚號的石碑，下面是靈寢門。祇有永陵中間是拱門，左右墻門各一座樓。陵前明樓前面是石製靈座，又前面是祾恩殿、祾恩門。祇有長陵殿兩層屋檐的正殿九間，左右配殿各十五間。永陵殿的正殿兩層屋檐七間，配殿各九間。其餘各陵都是正殿五間，配殿五間。門外儲藏祭品的庫房有一座或二座，有神厨宰牲亭，有聖迹碑亭。各陵墓的碑都設在門外，大都没有字。長陵向南有總墓道，有石橋，有石像人物十八對，有擎天柱四根，石望柱二根。長陵有《神功聖德碑》，由仁宗撰寫，在神道正南面。南面是紅門，門外石牌坊一座。門内有時陟殿，是皇帝更衣之處。永陵稍微向東有感思殿，是皇帝停留暫住的地方。殿的東面是神馬廠。

忌辰

洪武八年四月，仁祖忌日，太祖親詣皇陵致祭。永樂元年，禮部尚書李至剛等奏定，高皇帝忌辰前二日，帝服淺淡色衣，御西角門視事。不鳴鐘鼓，不行賞罰，不舉音樂，禁屠宰。百官淺淡色衣、黑角帶朝參。至日，親祀於奉先殿，仍率百官詣孝陵致祭。高皇后忌辰如之。

洪武八年四月，是仁祖死的日子，即忌日。太祖親自到皇陵祭祀。永樂元年，禮部尚書李至剛等上奏確定，高皇帝忌日前二日，皇帝穿淺淡色衣服，駕臨西角門處理政事。不敲擊鐘鼓，不實行賞賜處罰，不奏音樂，禁止屠宰牲口。百官穿淺淡色衣服，飾黑角帶朝拜參見。到這一天，皇帝親自在奉先殿祭祀，仍然率領百官到孝陵祭祀。高皇后忌日如同這樣辦理。

宣德四年令，凡遇忌辰，通政司、禮科、兵馬司勿引囚奏事。五年，敕百官朝參輟奏事儀。

宣德四年命令，凡是遇到皇帝、皇后忌日，通政司、禮科、兵馬司不准審問囚犯奏事。宣德五年，敕令百官在皇帝、皇后忌日朝見參拜停止奏事儀式。

英宗即位，召禮臣及翰林院議忌辰禮。大學士楊士奇、楊榮，學士楊溥議："每歲高廟帝后、文廟帝后、仁宗忌辰，服淺淡色服，不鳴鐘鼓，於奉天門視事。宣宗忌辰，小祥之日，於西角門視事。"從之。

弘治十四年令，凡遇忌辰，朝參官不得服紵絲紗羅衣。景皇帝、恭讓皇后忌辰，遇節令，服青綠花樣。宣宗忌辰，遇祭祀，服紅。十六年八月，吏部尚書馬文升言："宣德間，仁宗忌辰，諸司悉免奏事。自太祖至仁宗生忌，俱輟朝。其後不知何時，仁宗忌辰，依前奏事。惟太祖至憲宗忌辰，百官淺淡色服、黑角帶。朝廷亦出視朝，鳴鐘鼓，奏事。臣思自仁至憲，世有遠近，服有隆殺。請自仁宗忌辰、英宗生忌日，視朝，鳴鐘鼓。若遇憲宗及孝穆皇太后忌日，不視朝，著淺淡服，進素膳，不預他事。或遵宣宗時例，自太祖至憲宗生忌，俱輟朝一日。憲宗、孝穆忌日，如臣所擬。"帝下禮部議。部臣言："經傳所載，忌日爲親死之日。則死日爲忌，非謂生辰也。其曰忌日不用，不以此日爲他事也。曰忌日不樂，是不可舉吉事也。此日當專意哀思父母，餘事皆不舉。但先朝事例，迄今見行，未敢更易。"帝乃酌定以淺淡服色視事。

嘉靖七年令，忌辰只祭本位。十八年令，高廟帝后忌辰祭於景神殿，列聖帝后忌辰祭於永孝殿。二十四年令，仍祭於奉先殿。

乘輿受蕃國王訃奏儀

凡蕃國王薨，使者訃奏至，於西華門內壬地設御幄，皇帝素服乘輿詣幄。太常卿奏："某國世子遣陪臣某官某，奏某國王臣某薨。"承制官至

英宗即位，召見禮官和翰林院討論皇帝、皇后忌日用什麼禮儀。大學士楊士奇、楊榮，學士楊溥提議："每年高廟皇帝和皇后、文廟皇帝和皇后以及仁宗的忌日，穿淺淡色服裝，不敲擊鐘鼓，在奉天門處理政事。宣宗忌日，一周年行小祥祭的這天，在西角門處理政事。"聽從其議。

弘治十四年命令，凡是遇到皇帝、皇后忌日，朝拜參見的官吏不能穿紵絲紗羅衣。景皇帝、恭讓皇后忌日，遇到節氣，穿青綠花樣衣。宣宗忌日，遇到祭祀，穿紅衣。弘治十六年八月，吏部尚書馬文升說："宣德年間，仁宗忌日，各司全部免去奏事。從太祖到仁宗的生日和忌日，都停止朝拜。此後不知什麼時候，仁宗忌日，依照先前一樣奏事。衹有太祖至憲宗忌日，百官穿淺淡色服飾，飾黑角帶。皇帝也出來處理朝事，敲擊鐘鼓，奏事。我想，從仁宗到憲宗，世代有遠近，服喪有隆重減省之分。請求從仁宗忌日、英宗生日忌日，處理朝事，敲擊鐘鼓。如果遇上憲宗以及孝穆皇太后忌日，不處理朝事，穿淺淡色服飾，吃素食，不做別的事。或遵循宣宗時的規定，從太祖到憲宗生日忌日，都停止朝拜一天。憲宗、孝穆忌日，按照臣所擬定的辦理。"皇帝下發禮部討論。禮部大臣說："經傳所記載，忌日是親人死的日子。那麼死日爲忌，并不是說出生的日子。上面說忌日不用，是不在這一天做別的事。說忌日不奏樂，是說不能舉行吉事。這一天應當專心專意哀悼思念父母，其餘的事都不做。但是前朝事例，直到現在還在施行，不敢改變。"皇帝於是酌情規定穿淺淡色服飾處理政事。

嘉靖七年命令，皇帝、皇后忌日，衹祭祀本位。嘉靖十八年命令，高廟皇帝、皇后忌日在景神殿祭祀，歷代皇帝、皇后忌日在永孝殿祭祀。嘉靖二十四年命令，仍然在奉先殿祭祀。

凡是番國王死，使者報喪的奏疏到達，在西華門內北方設皇帝用的幃幄。皇帝穿素服乘輿到幃幄。太常卿上奏："某國世子派遣番國大臣某官某人，上奏某國王臣某死。"承制官到使者面

使者前宣制曰："皇帝致問爾某國王某，得何疾而逝?"使者答故。其儀大略如臨王公大臣喪儀，但不舉哀。

凡塞外都督等官訃至，永樂間遣官賫香鈔諭祭。後定例，因其奏請，給與表裏祭文，令携歸自祭。來京病故者，遣官諭祭或賜棺賜葬。後定年終類奏，遣官祭之。若在邊歿於戰陣者，不拘此例。凡外國使臣病故者，令所在官司賜棺及祭，或欲歸葬者聽。

前宣讀制命說："皇帝詢問你某國王某，得什麽病而死?"使者回答死亡的原因。它的禮儀大致如同吊王公大臣喪事的禮儀，衹是不號哭致哀。

凡是塞外都督等官報喪到京，永樂年間派遣官員帶着香和銀鈔下旨祭奠。後來制定規程，因其上奏請求，給與表彰威儀文辭、德行忠信的祭文，命令帶回自己祭奠。來京城病死的，派遣官員下旨祭奠或者賜予棺材賜葬。後來規定年終類總上奏，派遣官員祭奠。如果在邊防戰陣中戰死，不限於此例。凡是外國使臣病死的，命令所在主管官吏賜給棺材并且祭奠，有想送回安葬的准許。

乘輿爲王公大臣舉哀儀

洪武二年，開平王常遇春卒於軍。訃至，禮官請如宋太宗爲趙普舉哀故事。遂定制，凡王公薨，訃報太常司，示百官，於西華門内壬地設御幄，陳御座，置素褥。設訃者位於前，設百官陪哭位東西向，奉慰位於訃者位北，北向。贊禮二人，位於訃者位之北，引訃者二人，位於贊禮之南，引百官四人，位於陪位之北，皆東西向。其日，備儀仗於奉天門迎駕。皇帝素服乘輿詣幄，樂陳於幄之南，不作。太常卿奏："某官來訃，某年月日，臣某官以某疾薨，請舉哀。"皇帝哭，百官皆哭。太常卿奏止哭，百官奉慰訖，分班立。訃者四拜退，太常卿奏禮畢。乘輿還宫，百官出。東宫爲王公舉哀儀同，但設幄於東宫西門外，陪哭者皆東宫屬。

洪武二年，開平王常遇春死於軍中。報喪到京，禮官請求按照宋太祖爲趙普號哭哀悼的舊例。於是規定制度，凡是王公死，喪耗報太常司，曉示百官，在西華門内北面的地方設置皇帝用的幃幄，陳設皇帝座位，放置素色褥。設報喪人的位置於前面，東西向設百官陪哭位，慰問位在報喪者位置的北面，面向北。贊唱禮儀的二人，位置在報喪者位置的北面，導引報喪者二人，位置在贊唱禮儀的人的南面，導引百官的四人，位置在陪哭的北面，都東西向。那一天，在奉天門準備儀仗迎駕。皇帝穿素服乘輿到幃幄，樂陳列在幃幄的南面，不奏樂。太常卿上奏："某官來報喪，某年月日，臣某官因某疾病死，請號哭哀悼。"皇帝哭，百官都哭。太常卿上奏停止哭，百官報名拜慰完畢，分班站立。報喪的人拜四拜退下，太常卿上奏説禮儀結束。皇帝返回宫中，百官出幄。東宫太子爲王公號哭哀悼的禮儀相同，衹是設幃幄於東宫西門外，陪哭的人都是東宫的屬官。

乘輿臨王公大臣喪儀

凡王公大臣訃奏，太史監擇皇帝臨喪日期。拱衛司設大次於喪家大門外，設御座於正廳中。有司設百官次於大次之左右。侍儀司設百官陪立位於廳前左右，引禮四人位於百官之北，東西向。設喪主以下拜位於廳

凡是王公大臣報喪奏聞，太史監選擇皇帝親臨喪禮的日期。拱衛司設大篷帳在死喪人家的大門外，設置皇帝座位在正廳中。主管官吏設百官的篷帳在大篷帳的左右。侍儀司設百官的陪立位置在廳前的左右，導引禮儀的四人，位置在百官的北面，東西向。設喪事主持人以下的拜位於廳

前，主婦以下哭位於殯北幔中。其日，鑾駕至大次，降輅，升輿，入易素服。百官皆易服，先入就廳前，分班侍立。御輿出次。喪主以下免絰去杖，衰服，出迎於大門外。望見乘輿，止哭，再拜，入於門内之西。乘輿入門，將軍四人前導，四人後從。入至正廳，降輿，升詣靈座前，百官班於後。皇帝哭，百官皆哭。太常卿奏止哭，三上香，三祭酒。出至正廳御座，主喪以下詣廳下拜位，再拜。承制官詣喪主前云“有制”。喪主以下皆跪。宣制訖，皆再拜，退立於廳西。太常卿奏禮畢，皇帝升輿，出就大次，易服。御輿出，喪主以下詣前再拜退。皇帝降輿升輅，喪主杖哭而入。諸儀衛贊唱，大略如常。

的前面，主婦以下的哭位在靈柩北面的幃幔中。這一天，皇帝鑾駕到大篷帳，從輅車上下來，登上乘輿，進入大篷帳換素服。百官都換服，先進入到廳前，分班列陪侍站立。皇帝的乘輿出大篷帳。喪主以下除去纏於頭、腰的麻帶，去掉喪杖，服衰服，出來在大門外迎候。遠遠看見皇帝的乘輿，停止哭泣，拜兩拜，進入門内處於西面。乘輿入門，將軍四人在前面引導，四人在後面跟從。進入到正廳。皇帝從乘輿上下來，上到靈座前面，百官列班在後面。皇帝哭，百官都哭。太常卿上奏停止哭，上三遍香，祭三巡酒。出來到正廳的御座，喪主以下的人到廳下的拜位，拜兩拜。承制官到喪主前面説“有制命”。喪主以下的人都跪下。宣讀皇帝制命完畢，都拜兩拜，退下立在廳的西面。太常卿上奏説禮儀結束，皇帝登上乘輿，出來到大篷帳中，改換服裝。皇帝的乘輿出大篷帳，喪主以下的人到前面拜兩拜退下。皇帝從乘輿上下來登上輅車，喪主人扶着杖哭着進入。衆儀衛贊唱，大致如常儀。

其公、侯卒葬輟朝禮，洪武二十三年定。凡公、侯卒於家者，聞喪輟朝三日。下葬，一日。卒於外者，聞喪，一日。柩至京，三日。下葬，仍一日。凡輟朝之日，不鳴鐘鼓，各官淺淡色衣朝參。初制，都督至都指揮卒，輟朝二日。永樂後更定，惟公、侯、駙馬、伯及一品官，輟朝一日。

那些公、侯死、葬停止上朝的禮儀，洪武二十三年制定。凡是公、侯死在家中的，聽到喪耗停止上朝三天。下葬，停止上朝一天。死在外地的，聽到喪耗，停止上朝一天。靈柩到京城，停止上朝三天。下葬，仍停止上朝一天。凡是停止上朝的日子，不敲鐘鼓，各官穿淺淡色衣服朝見參拜。最初制度，從都督到都指揮死，停止上朝兩天。永樂以後重新制定，祇有公、侯、駙馬、伯以及一品官去世，停止上朝一天。

中宫爲父祖喪儀

凡中宫父母薨，訃報太常寺，轉報内使監。前期，設薦於别殿東壁下，爲皇后舉哀位及内命婦以下哭位。皇后出詣别殿，内使監令奏，“考某官以某月某日薨”，母則云“妣某夫人”，祖考、妣同。皇后哭，内命婦以下皆哭盡哀。皇后問故，又哭盡哀。乃素服，内命婦皆素服，止哭，還宫。

凡是中宫皇后的父母死，喪事報太常寺，轉報内使監。此前，在别殿的東壁下設墊褥，作爲皇后號哭哀悼的位置以及内受封號婦女以下哭奠的位置。皇后出來到别殿，内使監令上奏説，“考某官在某月某日死”，如果是母親死就説“妣某夫人”，祖父、祖母死與此同。皇后哭，内受封號婦女以下都號哭，竭盡哀思。皇后訊問死因，又號哭竭盡哀思。於是穿素服，内受封號婦女都穿素服，停止號哭，返回宫中。

内使監令奏聞。得旨：“皇后奔

内使監令奏報皇帝。得到聖旨：“皇后趕回

喪。”喪家設薦席於喪寢之東，從臨内命婦哭位於其下，主喪以下哭位於喪寢之西，主婦以下哭位於喪寢之北幔下。至日，内使監進堊車，備儀仗導引。皇后素服出宫，升輿，三面白布行帷。至閤外，降輿，升堊車。至喪家大門内，降車哭入，仍以行帷圍護。從臨者皆哭入。喪主以下，降詣西階下立哭。皇后升自東階，進至尸東，憑尸哭。從臨者皆哭。喪主升自西階，俱哭於尸西。皇后至哭位，内使監令跪請止哭。應奉慰者詣皇后前，奉慰如常禮。如皇后候成服，則從臨命婦應還者先還。如本日未即奔喪，則是晡復哭於别殿。尚服製皇后齊衰及從臨命婦孝服，俟喪家成服日進之。詣靈前再拜，上香，復位，再拜。如爲諸王外戚舉哀，仍於别殿南向，不設薦位。

吊喪。”遭喪之家在停喪的屋子東面設墊席，在下面設隨從哭臨的内受封號婦女哭奠的位置，主喪人以下的哭位在停喪屋子的西面，主婦以下的哭位在停喪屋子的北面幃幔下。到這一天，内使監進呈塗有白色的服喪車，準備儀仗導引。皇后穿着素服出宫，登上乘輿，三面用白布作帷，到閤外，下乘輿，登上塗有白色的服喪車。到遭喪之家的大門内，從車上下來哭着進入，仍然用行帷圍繞保護。隨從哭臨的人都哭着進入。喪主以下，下到西階下面站着號哭。皇后從東階登上，進入來到停尸骸的東面，靠着尸骸號哭，跟從吊喪的人都哭。喪主從西階登上，都在尸骸的西面號哭。皇后到哭奠位置，内使監令跪着請求停止號哭。應該進名拜慰的到皇后面前，按通常禮儀進名拜慰。如皇后要等候穿好喪服，隨從哭臨的受封號婦女中應該返回的便先返回。如果當天没有立即趕回吊喪，便在這天的申時又在别殿號哭。尚服官裁製皇后齊衰和跟從吊喪的受封號婦女的孝服，等到遭喪事之家服喪服的日子進呈。到靈座前拜兩拜，上香，復返原位，拜兩拜。如果爲諸王外戚號哭哀悼，仍然在别殿面向南，不設墊褥。

遣使臨吊儀

太常司奉旨遣吊。前期，設宣制位於喪家正廳之北，南向；喪主受吊位於南，北向；婦人立哭位於殯北幕下。其日，使者至。喪主去杖，免絰，衰服，止哭，出迎於中門外。復先入，就廳前拜位。内外止哭，使者入，就位稱有制。喪主以下再拜跪。宣制曰：“皇帝聞某官薨，遣臣某吊。”喪主以下復再拜。禮畢，内外皆哭。使者出，喪主至中門外，拜送，杖哭而入。宫使則稱有令。至遣使賻贈及致奠，其儀節亦相仿云。賻贈之典，一品米六十石，麻布六十匹。二品以五，三品、四品以四，五品、六品以三，公侯則以百。永樂後定制，公、侯、駙馬、伯皆取上裁。

太常司奉聖旨派遣使者吊喪。此前，在遭喪之家的正廳北面設置宣讀制命的位置，面向南；喪主接受吊喪的位置在南面，面向北；婦人站着號哭的位置在靈柩北面的帷幕下面。這一天，使者到達。喪主去掉喪杖，除去麻帶，穿衰服，停止號哭，出來在中門外迎候，又先進入，到廳前的拜祭位。内外停止號哭，使者進入，到宣制位稱有皇帝制命。喪主以下拜兩拜跪下。宣讀制命説：“皇帝聽到某官死，派遣臣某人吊喪。”喪主以下又拜兩拜。吊喪禮結束，内外都號哭。使者出來，喪主到中門外，拜送，扶喪杖號哭進入。如是宫使便稱有令。至於派遣使者贈送助葬物以及致上祭奠，它的儀式也相仿。贈送助葬物的典制，一品官米六十石，麻布六十匹。二品官米五十石，麻布五十匹，三品、四品官米四十石，麻布四十匹，五品、六品官米三十石，麻布三十

凡陣亡者全支，邊遠守禦出征及出海運糧病故半支。

匹，公侯則米一百石，麻布一百匹。永樂以後規定制度，公、侯、駙馬、伯都取决於皇上裁定。凡是陣亡的全部支付，邊遠地區守禦出征以及出海運糧病死的支付一半。

其遣百官會王公大臣喪儀，前期，有司於喪家設位次。其日，百官應會吊者素服至。喪主以下就東階哭位，主婦以下就殯北哭位。百官入，就殯前位哭，主喪主婦以下皆哭。止哭，再拜，主喪以下答拜。班首詣喪主前展慰畢，百官出，喪主拜送，杖哭而入。會葬儀同。

派遣百官會聚爲王公大臣吊喪的儀式，在此之前，主管官吏在遭喪之家設立位次。這一天，應聚會吊喪的百官穿素服到達。喪主以下到東階的哭位，主婦以下到靈柩北面的哭位。百官進入，到靈柩前的位置號哭，喪主、主婦以下都哭。停止號哭，拜兩拜，主喪主婦以下都答拜。衆官之首到喪主前面進名拜慰完畢，百官退出，喪主拜送，扶喪杖號哭着進入。聚會送葬儀式相同。

遣使册贈王公大臣儀

前期，禮部奏請製册，翰林院取旨製文，中書省禮部奏請某官爲使。其日，祠祭司設龍亭、香亭於午門前正中。執事於受册者家設宣制官位於正廳之東北，南向；喪主代受册命者位於廳前，北向。禮部官封册文，以盝匣盛之，黄袱裹置龍亭中。儀仗、鼓樂前導，至其家。代受册者出迎於大門外。執事舁龍亭置廳上正中，使者入，立於東北。代受册者就拜位，再拜。使者稍前，稱“有制”。代受册者跪。宣制曰：“皇帝遣臣某，册贈故某官某爲某勛某爵。”宣訖，代受册者復再拜。使者取册授之，代受册者捧置靈座前。使者出，代受册者送至大門外。如不用册者，吏部用誥命，喪家以册文録黄，設祭儀於靈前。代受册者再拜，執事者展黄立讀於左。喪主以下皆再拜，焚黄。

在具體日期之前，禮部上奏請求製簿册，翰林院取得聖旨寫贈文，中書省禮部上奏請求某官作使者。到這一天，祠祭司設置龍亭、香亭在午門前的正中。主管官在接受册命的家中正廳的東北設置宣制官位，面向南；喪主代受册命者的位置在廳前面，面向北。禮部官封好册文，用盝匣裝盛，用黄的帕袱裹着放置在龍亭中。儀仗、鼓樂在前面引導，到達喪者家。代受册命的人出來在大門外迎候。主管官抬着龍亭放置在廳上的正中，使者進入，站立在東北。代受册命的人走上拜位，拜兩拜。使者稍稍向前，聲稱“有皇帝制命”。代受册命者跪下。宣讀制命説：“皇帝派遣臣某人，册命贈死去的某官某人爲某勛某爵。”宣讀完畢，代受册命的人又拜兩拜。使者取册命交給他，代受册命的人捧着放置在靈座前。使者出來，代受册命的人送到大門外。如果不用册，吏部用誥命，遭喪之家把册文謄録在黄紙上，在靈座前設祭祀儀節。代受册命的人拜兩拜，主管官在左面展陳黄卷站着宣讀。喪主以下都拜兩拜，焚燒黄卷。

賜祭葬

洪武十四年九月，衍聖公孔希學卒，遣官致祭。其後，群臣祭葬，皆有定制。太祖諭祭群臣文，多出御筆。嘉靖中，世宗爲禮部尚書席書、

洪武十四年九月，衍聖公孔希學死，派遣官員進行祭奠。此後，群臣的祭葬都有確定的制度。太祖下聖旨祭祀群臣的文章，多出自皇帝親筆。嘉靖年間，世宗爲禮部尚書席書、兵部尚書

兵部尚書李承勛親製祭文。皆特典，非常制也。

隆慶元年十二月，禮部議上恤典條例。

凡官員祭葬，有無隆殺之等，悉遵《會典》。其特恩，如侍從必日侍講讀、軍功必躬履行陣、東宮官必出閣講授有勞者。據嘉靖中事例，祭葬加一等，無祭者與祭一壇，無葬者給半葬，半葬者給全葬。講讀官五品本身有祭，四品及父母，三品及妻。軍功四品得祭葬，三品未滿及父母。講讀年久、啓沃功多、軍旅身殲、勛勞茂著者，恩恤加厚，臨期請旨。

《會典》，凡一品官，祭九壇。父母妻加祭，或二壇、一壇，或妻止一壇者，恩難預擬，遇有陳乞，酌擬上請。二品，二壇。加東宮三少，或兼大學士贈一品者，至四壇，父母妻俱一壇，致仕加三少者加一壇，加太子太保者加三壇，妻未封夫人者不祭。三品祭葬，在任、致仕俱一壇，兼學士贈尚書者二壇，未及考滿病故者一壇減半。造葬悉如舊例。四、五品官不得重封。故四品官由六七品升者，父母有祭。由五品升者，以例不重封，遂不得祭。

今定四品官，凡經考滿者，父母雖止授五品封，亦與祭一壇。四品以上官，本身及父母恩典，必由考滿而後得。然有二品、三品共歷四五年，父母未授三品封，終不得沾一祭者，宜并敘年資。二品、三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三品滿，本身及父母俱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本身用三品未考滿例，祭一壇半，葬父母祭一壇。凡被劾閒住者，雖遇覃恩，復致

李承勛親自寫祭文。都是特殊恩典，不是經常性的制度。

隆慶元年十二月，禮部提議上呈撫恤條例。

凡是官員祭葬，有沒有隆重減損的等級，全部遵循《會典》。那些特殊恩賜，如侍從官必須每天陪侍講讀、軍功必須親自參加戰陣、東宮的官屬必須是太子出閣講授有功勞的。根據嘉靖年間的事例，祭葬加一等，沒有祭奠的給與祭奠一壇，沒有葬儀的給予半葬儀，半葬儀的給與全葬儀。講讀官五品本身有祭奠，四品官施及父母，三品官施及妻子。戰爭中立功的四品官得到祭葬，三品官任期未滿施及父母。任講讀官年歲久、盡心開導輔佐功勞多、戰爭中身亡、功勞顯著的，撫恤增加隆厚。舉哀之期請求皇上決定。

《會典》，凡是一品官，祭祀九壇。父母妻子增加祭奠，或者二壇、一壇，有的妻子衹有一壇的，恩恤難以預先擬定，遇到有陳奏請求，酌情擬定往高等乞請。二品，二壇。加官東宮的少保、少傅、少師，或者兼任大學士贈一品的，達到四壇，父母妻子都一壇，退休加官少保、少傅、少師的加一壇，加官太子太保的加三壇，妻子沒有夫人封號的不與祭奠。三品祭葬，在任的和退休的都是一壇，兼學士追贈尚書的二壇，沒有到任官期滿病死的一壇減半。到埋葬時全部按照舊例。四、五品官不能加封兩號。所以四品官由六七品升任的，父母有祭奠。由五品升任的，按例不加封兩號，於是不能得到祭奠。

現在定爲四品官，凡是經過考滿的，父母雖然衹授予五品封號，也給祭奠一壇。四品以上的官，本身和父母恩典，必定由考核期滿而後獲得。然而有二品、三品官共經歷四五年，父母沒有授予三品封號，最終不能受恩一祭的，應該一并按規定等級顧及年資。二品、三品一共經歷三年以上的，雖然沒有考績滿三品，本身以及父母都給予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經歷三年以上的，雖然沒有考績滿四品，本身用三品沒有考績期滿例，祭奠一壇半，葬父母祭奠一壇。凡是被彈劾閑住的，雖然遇到皇帝廣施恩澤，又退休

仕，仍不給祭葬。

勳臣祭葬，皇親出自上裁。駙馬都尉祭十五壇。公、侯、伯在内掌府事坐營、在外總兵有殊勳加太子太保以上者，遵《會典》。公、侯十六壇，伯十五壇，掌府坐營總兵有勛勞者七壇，掌府坐營年勞者五壇，掌府坐營而政迹未著者四壇，管事而被劾勘明閒住者二壇，被劾未經勘實者一壇。勘實罪重者，并本爵應得祭葬皆削。

又，正德間，公、侯、伯本祭俱三壇，嘉靖間二壇。今遵嘉靖例，以復《會典》之舊。武臣祭葬，遵正德、嘉靖例，都督同知僉事、錦衣衛指揮祭三壇，署都督同知僉事一壇，餘推類行之。

帝從其議。

萬曆六年更定，凡致仕、養病、終養、聽用等官，祭葬俱與現任官同。十二年，續定，被劾自陳致仕官，有日久論定原無可議者，仍給祭葬，父母妻視本身爲差等。

喪葬之制

洪武五年定。凡襲衣，三品以上三，四品、五品二，六品以下一。飯含，五品以上飯稷含珠，九品以上飯粱含小珠。銘旌、絳帛，廣一幅，四品以上長九尺，六品以上八尺，九品以上七尺。斂衣，品官朝服一襲，常服十襲，衾十番。

靈座設於柩前，用白絹結魂帛以依神。棺椁，品官棺用油杉朱漆，椁用土杉。墻翣，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明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六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

引者，引車之紼也；披者，以纁

的，仍然不給與祭葬。

功勳大臣的祭葬，皇親出自皇上裁定。駙馬都尉祭十五壇。公、侯、伯在京内執掌府事坐營、在外總兵有特殊功勛加太子太保以上的，遵照《會典》辦。公、侯十六壇，伯十五壇，執掌府事坐營總兵有功勞的七壇，執掌府事坐營有年數和勞績的五壇，執掌府事坐營而政績不顯著的四壇，管事而被彈劾，勘察明白閑住的二壇，被彈劾没有經過勘察核實的一壇。勘察核實罪重的，連同本爵位應得的祭葬都削除。

又，正德年間，公、侯、伯本身祭奠都是三壇，嘉靖年間二壇。現在遵照嘉靖年間條例，以恢復《會典》的舊制。武官祭葬，遵照正德、嘉靖條例，都督同知僉事、錦衣衛指揮祭奠三壇，代理都督同知僉事一壇，其餘類推施行。

皇帝依從禮部的議定。

萬曆六年重新制定喪葬善後禮儀，凡是退休、養病、供養父母以終天年、聽候任用等官，祭奠都與現任官相同。萬曆十二年，繼續規定，被彈劾自我陳請退休的官員，有很久以後論定原來没有可以議罪的，仍然給與祭葬，父母妻子的祭奠比照官員本身也享受不同等級待遇。

洪武五年制定。凡是尸衣，三品以上三層，四品、五品二層，六品以下一層。飯含即納物於死者口中的喪禮，五品以上納稷含珠，九品以上納粱含小珠。旗幡、絳帛，寬一幅，四品官以上長九尺，六品官以上八尺，九品官以上七尺。殮尸衣，有品級的官朝服一套，平常服裝十套，蓋尸單被十層。

靈座設置在靈柩前面，用白色絹結魂帛以依神靈。内棺外椁，品級官内棺用油杉製造用朱紅漆塗刷，外棺用土杉製成。扇形棺飾，公、侯六柄，三品官以上四柄，五品官以上二柄。隨葬器物，公、侯九十件，一品、二品官八十件，三品、四品官七十件，五品六十件，六品、七品三十件，八品、九品二十件。

引，是牽引靈車時使用的繩索；披，是用淺

爲之，繫於輀車四柱，在旁執之，以備傾覆者也；鐸者，以銅爲之，所以節挽歌者。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三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四鐸。五品以下，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羽旛竿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用。功布，品官用之，長三尺。方相，四品以上四目，七品以上兩目，八品以下不用。

柳車上用竹格，以綵結之，旁施帷幔，四角重流蘇。誌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爲蓋，書某官之墓；其一爲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卒葬月日及子孫、葬地。婦人則隨夫與子孫封贈。二石相向，鐵束埋墓中。祭物，四品以上羊豕，九品以上豕。

初，洪武二年敕葬開平王常遇春於鍾山之陰，給明器九十事，納之墓中。鉦二，鼓四，紅旗、拂子各二，紅羅蓋、鞍、籠各一，弓二，箭三，竈、釜、火爐各一，俱以木爲之。水罐、甲、頭盔、臺盞、杓、壺、瓶、酒甕、唾壺、水盆、香爐各一，燭臺二，香盒、香匙各一，香箸二，香匙箸瓶、茶鍾、茶盞各一，箸二，匙二，匙箸瓶一，碗二，楪十二，橐二，俱以錫造，金裹之。班劍、牙仗各一，金裹立瓜、骨朵戟、響節各二，交椅、脚踏、馬杌各一，誕馬六，槍、劍、斧、弩、食桌、床、屏風、拄杖、箱、交床、香桌各一，登二，俱以木爲之。樂工十六，執儀仗二十四，控士六，女使十，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神四，門神二，武士十，并以木造，各高一尺。

絳色帶製成的，拴繫在載靈柩的車的四根柱上，在旁邊執着，以防備傾側翻倒；鐸用銅製造，用來調節挽歌節拍的鈴鐸。公、侯用四條引六條披，左右各八個鈴鐸。一品、二品官用三條引四條披，左右各六個鈴鐸。三品、四品官用二條引二條披，左右各四個鈴鐸。五品以下，用二條引二條披，左右各二個鈴鐸。以羽爲飾的旗旛竿長九尺，五品以上，一個人手持着以牽引靈柩，六品以下不使用。迎神的功布，有品級的官使用，長三尺。驅除疫鬼和山川精怪的方相，四品以上的官用的方相有四隻眼睛，七品以上兩隻眼睛，八品官以下不使用方相。

喪車上用竹格，用綵帛結扎，旁邊施挂帷幔，四角垂挂着穗狀垂飾物。墓志石頭二片，有品級的官都使用，其中一片作蓋，書寫某官的墳墓；一片作爲底，書寫姓名、鄉里、三代、出生年、死葬月日以及子孫、埋葬地點。婦人便隨同丈夫與子孫的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在墳墓中。祭祀物品，四品以上官用羊猪，九品以上官用猪。

當初，洪武二年敕命埋葬開平王常遇春於鍾山的北面，給與隨葬物九十件，放入墓中。鉦二件，鼓四件，紅旗、拂子各二件，紅羅蓋、鞍、籠各一件，弓二把，箭三枝，竈、釜、火爐各一件，都用木頭製成。水罐、鎧甲、頭盔、臺盞、杓、壺、瓶、酒甕、唾壺、水盆、香爐各一件，燭臺二件，香盒、香匙各一件，香箸二件，香匙箸瓶、茶鍾、茶盞各一件，箸二件，匙二件，匙箸瓶一件，碗二件，碟十二件，橐二件，都用錫製造，用金包裹。班劍、牙仗各一件，金裹立瓜、骨朵戟、響節各二件，交椅、脚踏、馬杌各一件，誕馬六件，槍、劍、斧、弩、食桌、床、屏風、拄杖、箱、交床、香桌各一件，登二件，都用木頭製成。仿造的樂工十六人，執儀仗二十四人，控士六人，女使十人，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神四樣，門神二人，武士十人，都用木頭製造，各高一尺。雜物有，翣六件，璧一件，筐、笥、楎、椸、衿、鞶各一件，筲二件，筲箕二件，糧漿瓶二件，油瓶一件，紗厨、暖帳

雜物，翣六，璧一，筐、筍、櫸、梳、衿、鞶各一，笣二，筲二，糧漿瓶二，油瓶一，紗厨、暖帳各一。束帛青三段，纁二段，每段長一丈八尺。後定制，公、侯九十事者准此行之。餘以次減殺。

各一件。成束的絹帛青色的三段，絳紫色的二段，每段長一丈八尺。後來制定制度，公、侯九十件的以此爲標準施行，其餘的依次減少。

碑碣

明初，文武大臣薨逝，例請於上，命翰林官製文，立神道碑。惟太祖時中山王徐達、成祖時榮國公姚廣孝及弘治中昌國公張巒治先塋，皆出御筆。其制，自洪武三年定。五品以上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用碣，方趺圓首。五年，復詳定其制。功臣殁後封王，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廣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一品螭首，二品麟鳳蓋，三品天禄辟邪蓋，四品至七品方趺。首視功臣殁後封王者，遞殺二寸，至一尺八寸止。碑身遞殺五寸，至五尺五寸止。其廣遞殺二寸，至二尺二寸止。趺遞殺二寸，至二尺四寸止。

明朝初年，文武大臣死，按例向皇上請示，皇上命令翰林官寫祭文，立神道碑。祇有太祖時期中山王徐達、成祖時期榮國公姚廣孝以及弘治年間昌國公張巒修葺先人墳塋，墓文都出自皇帝親筆。它的制度，從洪武三年制定。五品官以上用方頂石碑，碑下用龜形石座，碑額用螭龍頭像。六品官以下用圓頂石碑，方形碑座圓形碑額。洪武五年，又詳細制定碑碣制度。功臣死後封王，螭形碑額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寬三尺六寸，龜形石座高三尺八寸。一品官爲螭形碑額，二品官爲麟鳳形蓋，三品官爲天禄辟邪蓋，四品至七品官爲方形碑座。碑額比照功臣死後封王的，依次遞減二寸，到一尺八寸止。碑身依次遞減五寸，到五尺五寸止。它的寬度遞減二寸，到二尺二寸止。碑座遞減二寸，到二尺四寸止。

墳塋之制，亦洪武三年定。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八十步，高一丈四尺。三品，七十步，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各六。四品，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高六尺。五年重定。功臣殁後封王，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四圍墳墻高一丈，石人四，文武各二，石虎、羊、馬、石望柱各二。一品至六品塋地如舊制，七品加十步。一品墳高一丈八尺，二品至七品遞殺二尺。一品墳墻高九尺，二品至四品遞殺一尺，五品四尺。一品、二品石人二，文武各一，虎、羊、馬、望柱各二。三品、四品無石人，五品無石虎，六品以下無。

墳塋制度，也是洪武三年制定。一品官墳塋地周邊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官，八十步，高一丈四尺。三品官，七十步，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各六件。四品官，四十步。七品官以下二十步，高六尺。洪武五年，重新制定。功臣死後封王，墳塋地周邊一百步，墳高二丈，四周墳墻高一丈，石人四件，文武各二件，石虎、羊、馬、石望柱各二件。一品官至六品官墳塋地如同舊有制度，七品官增加十步。一品官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官到七品官各遞減二尺。一品官墳墻高九尺，二品官到四品官各遞減一尺，五品官四尺。一品官、二品官石人二件，文武各一件，石虎、羊、馬、石望柱各二件。三品官、四品官没有石人，五品官没有石虎，六品以下什麽也没有。

當太祖時，盱眙揚王墳置守户

在太祖時期，盱眙揚王墳設置守墳户二百

二百一十，宿州徐王墳置墳户九十三，滁州滁陽王墳亦置墳户。四年，又賜功臣李善長、徐達、常茂、馮勝墳户百五十，鄧愈、唐勝宗、陸仲亨、華雲龍、顧時、陳德、耿炳文、吴楨、孫恪、郭興墳户百。成化十五年，南京禮部言：“常遇春、李文忠等十四人勛臣墳墓，俱在南京城外，文忠曾孫蕚等，以歲久頹壞爲言，請命工修治。”帝可其奏，且令無子孫者，復墓旁一人守護之。

一十户，宿州徐王墳設置守墳户九十三户，滁州滁陽王墳也設置守墳户。洪武四年，又賞賜功臣李善長、徐達、常茂、馮勝守墳户一百五十户，鄧愈、唐勝宗、陸仲亨、華雲龍、顧時、陳德、耿炳文、吴楨、孫恪、郭興守墳户一百户。成化十五年，南京禮部説：“常遇春、李文忠等十四人功勛大臣的墳墓，都在南京城外，李文忠曾孫李蕚等人，以年歲久遠頹壞上言，請求命令工人整修。”皇帝同意南京禮部的上奏。并且命令没有子孫的，免除墓旁一人的賦税讓他守護。

賜謚

親王例用一字；郡王二字，文武大臣同。與否，自上裁。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者，特賜謚，非常例。洪武初，有應得謚者，禮部請旨，令禮部行翰林院擬奏。弘治十五年定制，凡親王薨，行撫、按，郡王病故，行本府親王及承奉長史，核勘以奏，乃議謚。文武大臣請謚，禮部取旨，行吏兵部考實迹。禮部定三等，行業俱優者爲上，頗可者爲中，行實無取者爲下，送翰林院擬謚。有應謚而未得者，撫、按、科道官以聞。

親王按例賜謚用一個字；郡王用二個字，文武大臣相同。是否賜謚號，由皇上裁定。如果官員的品級不高而陪侍跟從皇上有功勞，或者因盡心職事而死的，特别賜給謚號，不是常例。洪武初年，有應該獲謚號的，禮部請示聖旨，命令禮部行文令翰林院擬定上奏。弘治十五年制定制度，凡是親王死，行文令巡撫、巡按，郡王病死，行文令本王府親王以及承奉長史，審核勘定上奏，於是商議賜謚。文武大臣請求賜謚，由禮部在皇帝那裏取得聖旨，行文令吏兵部考核實際功績。禮部定三等，品行業績都優秀的爲上等，基本上可以的爲中等，品行實績無可取的爲下等，送到翰林院擬定謚號。有應該賜謚而没有得到賜謚的，由巡撫、巡按、科道官上報。

按明初舊制，謚法自十七字至一字，各有等差。然終高帝世，文臣未嘗得謚，武臣非贈侯伯不可得。魯、秦二王曰荒、曰愍。至建文謚王禕，成祖謚胡廣，文臣始有謚。迨世宗則濫及方士，且加四字矣。定例，三品得謚，詞臣謚“文”。然亦有得謚不止三品，謚“文”不專詞臣者，或以勛勞，或以節義，或以望實，破格崇褒，用示激勸。其冒濫者，亦間有之。

按照明朝初年的舊有制度，謚法從十七個字到一個字，各有等級差别。但是整個高祖一世，文臣不曾得到賜謚，武臣如果不是贈侯伯，不可得到賜謚。魯、秦二王謚爲荒、愍。到建文帝賜王禕謚，成祖賜胡廣謚，文臣開始有謚號。到世宗便濫施至方術之士，并且加了四個字。固定的條例，三品官得到賜謚，文學詞章之臣謚“文”。然而也有得到賜謚不止三品官，謚“文”不專賜文學詞章之臣的，有的因爲功勛勤勞，有的因爲節概禮義，有的因爲聲望實績，破格推崇褒獎，以示激勵勸勉。那些冒充過濫的，也間或有。

萬曆元年，禮臣言：“大臣應得謚者，宜廣詢嚴核。應謚而未請者，

萬曆元年，禮官説：“大臣應該得謚的，應廣泛咨詢嚴格核實。應該賜謚而没有請求的，不

不拘遠近，撫、按、科道舉奏，酌議補給。"十二年，禮臣言："大臣謚號，必公論允服，毫無瑕疵者，具請上裁。如行業平常，即官品雖崇，不得概予。"帝皆從之。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郭正域請嚴謚典。議奪者四人，許論、黄光昇、吕本、范謙；應奪而改者一人，陳瓚；補者七人，伍文定、吴悌、魯穆、楊繼宗、鄒智、楊源、陳有年。閣臣沈一貫、朱賡力庇吕本，不從其議。未幾，御史張邦俊請以吕柟從祀孔廟，而論應補謚者，雍泰、魏學曾等十四人。部議久之，共彙題先後七十四人，留中不發。

天啓元年始降旨俞允，又增續請者十人，而邦俊原請九人不與。正域所請伍文定等亦至是始定。凡八十四人。其官卑得謚者，鄒智、劉臺、魏良弼、周天佐、楊允繩、沈鍊、楊源、黄鞏、楊慎、周怡、莊杲、馮應京皆以直諫，孟秋、張元忭、曹端、賀欽、陳茂烈、馬理、陶望齡皆以學行，張銓以忠義，李夢陽以文章，魯穆、楊繼宗、張朝瑞、朱冠、傅新德、張允濟皆以清節，楊慎之文憲，莊杲之文節，則又兼論文學云。

三年，禮部尚書林堯俞言："謚典五年一舉，自萬曆四十五年至今，蒙恤而未謚者，九卿臺省會議與臣部酌議。"帝可之。然是時，遲速無定。六年，禮科給事中彭汝楠言："耳目近則睹記真，宜勿逾五年之限。"又謂："三品以上爲當予謚，而建文諸臣之忠義，陶安等之參帷幄，葉琛等之殉行間，皆宜補謚。"事下禮部，以建文諸臣未易輕擬，不果行。至福王時，始從工科給事中李清言，追謚開國功臣李善長等十四人，正德諫臣

拘泥遠近，巡撫、巡按、科道官舉薦上奏，酌情討論補給。"萬曆十二年，禮官說："大臣的謚號，必須獲公論誠服，一點也没有毛病的，備文請求皇上裁定。如品行業績平常，即使官階品級崇高，也不能一概賜予。"皇帝都依從。萬曆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郭正域請求嚴格賜謚典制。提議奪去賜謚的四人，即許論、黄光昇、吕本、范謙；應奪去賜謚而改謚的一人，即陳瓚；補謚的七人，即伍文定、吴悌、魯穆、楊繼宗、鄒智、楊源、陳有年。内閣大臣沈一貫、朱賡竭力庇護吕本，不聽其議。不久，御史張邦俊請求以吕柟陪祀孔廟，而議論應該補賜謚號的，有雍泰、魏學曾等十四人。禮部議論了很久，共彙集同樣内容奏章先後達七十四人，扣留在宫中不下發。

天啓元年，纔降聖旨允諾，又增加續請的十人，而張邦俊原來請求賜謚的九人不給與。郭正域所請伍文定等賜謚也到這時纔定下來。一共八十四人。那些官位低得到謚號的，有鄒智、劉臺、魏良弼、周天佐、楊允繩、沈鍊、楊源、黄鞏、楊慎、周怡、莊杲、馮應京都因爲直諫，孟秋、張元忭、曹端、賀欽、陳茂烈、馬理、陶望齡都因爲學問品行，張銓因爲忠義，李夢陽因爲文章，魯穆、楊繼宗、張朝瑞、朱冠、傅新德、張允濟都因爲清雅節操而得謚，楊慎謚文憲，莊杲謚文節，則又兼論文詞學問了。

天啓三年，禮部尚書林堯俞說："賜謚的典制五年舉行一次，從萬曆四十五年到現在，蒙受撫恤而没有賜謚的，九卿臺省會同商議與臣所掌禮部斟酌議定。"皇帝同意。然而這個時候，賜謚的快慢没有定準。天啓六年，禮科給事中彭汝楠說："近的事便看到的和記載的都更加真實，應該不要超過五年的期限。"又說："三品官以上爲應當賜予謚號，而建文衆臣的忠義，陶安等人的參謀於帷幄，葉琛等人的殉難於戰争，都應該補謚號。"事情下發禮部，因建文衆臣不容易輕率擬謚，終於没有施行。到福王時，纔聽從工科給事中李清的奏言，追謚開國功臣李善長等十四

蔣欽等十四人，天啓慘死諸臣左光斗等九人，而建文帝之弟允熥、允熞、允㷂，子文奎，亦皆因清疏追補。

人，正德時期的諫官蔣欽等十四人，天啓時期慘死的衆臣左光斗等九人，而建文帝的弟弟朱允熥、朱允熞、朱允㷂，兒子朱文奎，也都因爲李清上疏而追補謚號。

品官喪禮

品官喪禮載在《集禮》、《會典》者，本之《儀禮·士喪》，稽諸《唐典》，又參以朱子《家禮》之編，通行共曉。茲舉大要，其儀節不具録。

品級官的喪禮記載在《集禮》、《會典》的，本源於《儀禮·士喪禮》，考察《唐典》，又參照朱子《家禮》的篇卷，通行天下共同知曉。現在舉其主要的内容，它的儀節不詳細記録。

凡初終之禮，疾病，遷於正寢。屬纊，俟絶氣乃哭。立喪主、主婦，護喪以子孫賢能者。治棺訃告。設尸床、帷堂，掘坎。設沐具，沐者四人，六品以下三人，乃含。置虛座，結魂帛，立銘旌。喪之明日乃小斂，又明日大斂，蓋棺，設靈床於柩東。又明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既成服，朝夕奠，百日而卒哭。乃擇地，三月而葬。告后土，遂穿壙，刻誌石，造明器，備大輿，作神主。既發引，至墓所，乃窆。施銘旌誌石於壙内，掩壙復土，乃祠后土於墓。題主，奉安。升車，反哭。

所有初終的禮儀，病重，遷移到正寢。置新綿於鼻前，察其是否斷氣，等待斷氣纔號哭。確立喪主、主婦，以子孫賢能者護喪。準備棺材報告喪事。設置尸床、帷堂，掘地坎。設置沐浴用具，洗沐的四人，六品官以下三人，便舉行飯含禮。設置虛座，結魂帛，樹立標明死者官職、姓名的銘旌。死喪的第二天纔給死者沐浴、穿衣、覆衾，行小殮禮，又第二天行大殮禮，裝入棺材，蓋上棺材，在靈柩的東面設置靈床。又第二天，五服内的人各自穿其喪服，然後朝哭弔喪。穿上喪服後，早晚祭奠，一百天而行卒哭禮。於是選擇葬地，三月而埋葬。告祭地神，於是挖墳坑。鎸刻墓志石，製造隨葬器物，準備大輿車，製作神位牌。發喪之後，到墳地，便放棺材入墓穴。施放標明死者官職、姓名的銘旌、墓志石到墳坑内，掩蓋墳坑蓋上土，便在墓旁祭祀地神。題寫神位牌，供奉安放好。登上車，返回號哭。

凡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柔日再虞，剛日三虞。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墓所行之。墓遠，途中遇柔日，亦於館所行之。若三虞，必俟至家而後行。三虞後，遇剛日卒哭。明日祔家廟。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閏。古卜日祭，今止用初忌，喪主乃易練服。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陳禫服，告遷於祠堂。改題神主，遞遷而西，奉神主入於祠堂。徹靈座，奉遷主埋於墓側。大祥後，間一月而禫。喪到此計二十有七月。

凡是虞祭，安葬這天，中午舉行祭祀，逢天干的乙、丁、巳、辛、癸偶日舉行第二次虞祭，逢甲、丙、戊、庚、壬奇日舉行第三次虞祭。如果離家經過一夜以上，那麽初次虞祭就在墳墓所在地舉行。如果墳墓遠，途中遇到干支的乙、丁、巳、辛、癸偶日，也在客館所在地舉行第二次虞祭。如果是葬後第三次虞祭，必定要等待到家之後舉行。第三次祭祀以後，遇到甲、丙、戊、庚、壬奇日則行卒哭祭，停止無定時的哭悼，變成早晚哭悼一次。第二天祔祭於家廟。一年後舉行小祥祭祀。喪事到此時共十三個月，不計閏月。古代占卜日祭，現在衹在去世後的第一個忌日，喪主於是改換練服。兩周年舉行大祥

卜日，喪主禫服詣祠堂，祗薦禫事。

祭。喪事到此時一共二十五個月，也祇用第二個忌日祭祀。陳列禫祭到吉祭之間的服喪期，祭告遷入祠堂。改題神位牌，遞遷向西，捧神位牌進入祠堂。撤去靈座，捧遷神位牌埋在墳墓的旁邊。兩周年的祭祀後，間隔一月而舉行除喪服的禫祭。喪事到此時共計二十七個月。卜日，喪主在禫祭到吉祭之間的服喪期到祠堂，祇舉行超度亡靈除喪服的祭祀。

其在遠聞喪者，始聞，易服，哭而行。至家，憑殯哭，四日而成服。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服。若既葬，則先哭諸墓，歸詣靈座前哭，四日成服。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四日成服。凡有改葬者，孝子以下及妻、妾、女子子，俱緦麻服，周親以下素服。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魌頭，餘如常葬之儀。既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孝子以下，出就別所，釋緦服，素服而還。

那些在遠地聽到報喪的人，開始聽到喪事，改換服飾，號哭出行。到家，憑靠殯柩號哭。四天後穿喪服。如果不能啓程，就設靈位，四天後改變服飾。如果已經埋葬，便先在墳墓號哭，回來後到靈座前號哭，四天後穿喪服。齊衰以下的人聽到報喪，設靈位而哭。如果是趕回料理喪事，便到家就穿喪服。如果不趕回料理喪事，便四天後穿喪服。凡是有另擇葬地安葬的，孝子以下及妻、妾、女子的兒女，都用細麻布製成孝服，服喪三個月，至親以下素服。不設出殯前夜的祖奠，没有反哭之禮，没有設驅除疫鬼山精的神靈和打鬼驅疫時扮神者戴的面具，其餘如同平常埋葬死者的儀式。安葬之後，在吉帷的靈座前舉行第一次虞祭。孝子以下，出來到别的地方，脱下細麻布製成的喪服，穿素服而返回。

洪武二十六年四月，除期服奔喪之制。先是，百官聞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俱得奔赴。至是吏部言："祖父母、伯叔、兄弟皆係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五六期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官廢事。今後除父母、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喪不許奔，但遣人致祭。"從之。

洪武二十六年四月，罷除服一周年喪的人從外地趕回吊喪的制度。此前，百官聽到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事，都要返回吊喪。到這時吏部説："祖父母、伯叔、兄弟都屬於服一周年的喪。如果都令他們返回吊喪守孝，有的一人連續遭遇五六個周年喪，或者道路數千里，那麽任職辦事的日子少，替代頻繁，空着官位荒廢政事。今後除了承受宗廟與喪祭重任的人對父母、祖父母離職服喪以外，其餘服一周年喪的人不准許趕回吊喪，祇是派人致上祭奠。"聽從吏部的建議。

士庶人喪禮

《集禮》及《會典》所載，大略仿品官制，稍有損益。

《集禮》以及《會典》所記載，大致仿照有品級官員的制度，稍微有一些增加或減少。

洪武元年，御史高元侃言："京師人民，循習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娱尸，竟無哀戚之

洪武元年，御史高元侃説："京城的百姓，遵循習慣於舊有禮俗。凡是有喪葬，便擺設宴席，會聚親朋好友，奏樂使死人歡樂，竟然没有

情，甚非所以爲治。乞禁止以厚風化。”乃令禮官定民喪服之制。

悲悼哀戚的心情，不是治理國家的好辦法。請求禁止，以淳厚風俗教化。”於是命令禮官制定平民喪服的制度。

五年，詔定：“庶民襲衣一稱，用深衣一、大帶一、履一雙，裙袴衫襪隨所用。飯用粱，含錢三。銘旌用紅絹五尺。斂隨所有，衣衾及親戚襚儀隨所用。棺用堅木，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松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明器一事。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柳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如官之儀。塋地圍十八步。祭用豕，隨家有無。”

洪武五年，下詔規定：“平民襲衣一套，上衣下裳相連綴的衣服一件，用素或練製成的禮服帶一條，鞋一雙，裙褲衫襪隨意穿。死尸口中的飯用粱，含物用錢三枚。標明死者身份姓名的銘旌用紅色的絹五尺。裝殮隨意用自己所有的布帛，尸衣蓋被以及親屬向死者贈送衣被的儀節都隨意使用。棺材用堅硬的木材，油杉爲上等，柏次等，土杉松又次一等。使用黑漆、金漆，不准用硃紅。隨葬品一件。迎神的布用白布三尺導引靈柩。喪車用單被覆蓋棺材。墓志的石頭二片，如同官員的儀式。墳地周邊十八步。祭祀用猪，根據家庭有無而定。”

又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足者稱貸財物，誇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臣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又諭禮部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近世狃元俗，死者或以火焚，而投其骨於水。傷恩敗俗，莫此爲甚。其禁止之。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寬閑地爲義冢，俾之葬埋。或有宦游遠方不能歸葬者，官給力費以歸之。”

又下詔：“古代的喪禮，以哀傷悲戚爲根本，辦理喪事的器具，與家庭的有或沒有相適應。近代以來，富裕的奢侈僭越違犯名分，力量不足的借貸財物，出殯送喪炫耀聲勢，以及有的被風水所迷惑，停放靈柩待葬多年，不進行安葬。應該命令中書省大臣召集商議制定制度，頒布施行讓人民遵照辦理，違犯的判罪。”又訓諭禮部說：“古代有掩埋尸骸的命令，近來習慣於元代風俗，死去的人有的用火焚燒，而把燒剩的骨頭投到水中。損傷恩義，敗壞風俗，沒有什麽比這更嚴重的，應該禁止這種作法。如果是貧困沒有土地的，所在地的主管官吏選擇寬廣空閑之地作爲義冢，把他們埋葬。或者有到遠方作官死後不能返回安葬的，官府供給運送費送回家鄉。”

服紀

明初頒《大明令》，凡喪服等差，多因前代之舊。洪武七年，《孝慈録》成，復圖列於《大明令》，刊示中外。

明朝初年頒布《大明令》，所有喪服等級差別，多因襲前代的舊制度。洪武七年，《孝慈録》寫成，又計劃列入《大明令》，刊布告示朝廷內外。

先是，貴妃孫氏薨，敕禮官定服制。禮部尚書牛諒等奏曰：“周《儀禮》，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太祖曰：“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乃敕翰林院

此前，貴妃孫氏死，敕命禮官制定喪服制度。禮部尚書牛諒等人上奏說：“周代的《儀禮》，父親在，爲母親服喪一周年，如果是父親的小妾便沒有服喪關係。”太祖說：“父母的恩德是一樣的，而像這樣高低不同，太不合情理了。”

學士宋濂等曰："養生送死，聖王大政。諱亡忌疾，衰世陋俗。三代喪禮散失於衰周，厄於暴秦。漢、唐以降，莫能議此。夫人情無窮，而禮爲適宜。人心所安，即天理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太祖曰："三年之喪，天下通喪。觀願服三年，視願服期年者倍，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并著爲書，使内外遵守。其制服五。曰斬衰，以至粗麻布爲之，不縫下邊。曰齊衰，以稍粗麻布爲之，縫下邊。曰大功，以粗熟布爲之。曰小功，以稍粗熟布爲之。曰緦麻，以稍細熟布爲之。

於是敕命翰林院學士宋濂等人説："供養生者禮送死者，是聖明帝王的大的政體。忌諱死亡疾病，是衰微社會的鄙陋習俗。三代的喪禮在衰微的晚周散失，在暴虐的秦朝遭到厄運。漢、唐以來，没有人能議論此事。人的情性無窮，而禮要適合情性。人心安適的地方，就是天理存在的地方。你們要考察制定喪禮。"於是宋濂等人考察得知古人論説爲母親服喪的一共有四十二人，願意服喪三年的二十八人，服喪一周年的十四人。太祖説："三年的喪期，是天下的通行喪禮。考察願意服喪三年，比願意服喪一周年的多一倍，難道不是天理人情所樂意的嗎?"於是確立成固定的制度。兒子爲父母，妾所生的兒子爲他的母親，都服斬衰三年。正妻所生的長子、嫡子以外的兒子爲父親的妾，都服齊衰杖期喪一年。仍然命令按五服的服喪制度，一并寫成文字編爲書籍，使朝廷内外遵守。喪服有五等。一是斬衰，用最粗的麻布製成，不縫下面的衣邊。二是齊衰，用稍粗的麻布製成，縫下面的衣邊。三是大功，用粗而經過加工的布製成。四是小功，用稍粗而經過加工的布製成。五是緦麻，用稍細而經過加工的布製成。

其叙服有八。曰斬衰三年者：子爲父母，庶子爲所生母，子爲繼母；子爲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子爲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女在室爲父母，女嫁被出而反在室爲父母；嫡孫爲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及爲所後祖父母承重；夫爲後則妻從服，婦爲舅姑；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妻妾爲夫。

叙服有八等。一是斬衰三年的喪服：兒子爲父母，妾所生的兒子爲親生母親，兒子爲繼母服喪；兒子爲撫育自己的庶母，説的是生身母死後父親命别的妾養育自己的人，兒子爲有撫養關係的非生身母，説的是自幼過繼給人爲嗣的人服喪；女兒没有出嫁爲父母，女兒出嫁後被遺棄而返回没有出嫁爲父母服喪；嫡孫在父死後爲祖父母服喪以及曾高祖父母服喪；抱給人作後代的人爲養父母，以及養父母死爲養祖父母服喪；丈夫爲别人的後嗣則妻隨丈夫服喪，婦爲公婆服喪；小妾所生的兒子的妻子爲丈夫的生身母親服喪；妻妾爲丈夫服喪。

曰齊衰杖期者：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爲夫之庶母，爲嫁母、出母、父卒繼母改嫁而己從之者；夫爲妻。

二是齊衰杖期一年的喪服：嫡子、嫡子以外的兒子爲父親的妾服喪；嫡子、嫡子以外的兒子的妻爲丈夫的庶母，爲出嫁的母親、被遺棄的母親、父親死後繼母改嫁而自己跟從前去的人服喪；丈夫爲妻子服喪。

曰齊衰不杖期者：父母爲嫡長子及衆子，父母爲女在室者，繼母爲長子及衆子，慈母爲長子及衆子；孫爲祖父母，孫女雖適人不降，高曾皆然；爲伯叔父母；妾爲夫之長子及衆子，爲所生子；爲兄弟，爲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在室者；妾爲嫡妻；嫁母、出母爲其子；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及兄弟之子；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婦人爲夫親兄弟子女在室者；女出嫁爲父母；妾爲其父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祖爲嫡孫；父母爲長子婦。

三是齊衰不杖期一年的喪服：父母爲嫡長子以及嫡長子以外的兒子，父母爲没有出嫁的女兒，繼母爲長子以及長子以外的兒子，撫育自己的庶母爲長子以及長子以外的兒子服喪；孫子爲祖父母，孫女雖許婚而没有出嫁，爲高曾祖服喪都這樣；爲伯、叔父母服喪；妾爲丈夫的長子以及長子以外的兒子，爲自己生的兒子服喪；爲兄弟，爲兄弟的兒子以及兄弟没有出嫁的女兒服喪；爲姑以及姊妹没有出嫁的服喪；妾爲嫡妻服喪；改嫁的母親、被遺棄的母親爲她的兒子服喪；女子没有出嫁以及雖然嫁了人而没有丈夫與兒子的人，爲她的兄弟以及兄弟的兒子服喪；繼母改嫁爲跟從自己的前夫的兒子服喪；爲繼父同居兩邊都没有服喪九月的親屬關係的人服喪；婦人爲丈夫親兄弟的兒子，婦人爲丈夫親兄弟的没有出嫁的女兒服喪；女兒出嫁爲父母服喪；妾爲她的父母服喪；作别人的後嗣的人爲他的父母服喪；出嫁女子爲作父親後嗣的兄弟服喪；祖爲嫡孫服喪；父母爲長子的媳婦服喪。

曰齊衰五月者：爲曾祖父母。

四是齊衰服喪五月的：爲曾祖父母服喪。

曰齊衰三月者：爲高祖父母，爲繼父昔同居而今不同者，爲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五是齊衰服喪三月的：爲高祖父母，爲過去同居而現在不同居的繼父，爲雖同居而兩方有服喪九月以上親屬關係的繼父服喪。

曰大功九月者：爲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父母爲衆子婦，爲女之出嫁者；祖爲衆孫；爲兄弟之子婦；婦人爲夫之祖父母，爲夫之伯叔父母，爲夫之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女嫁人者；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及爲兄弟與兄弟之子，爲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妻爲夫本生父母；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六是大功服喪九月的：爲同祖父兄弟以及没有出嫁的姊妹，爲姑姑以及姊妹以及出嫁了的兄弟的女兒服喪；父母爲衆兒子的媳婦，爲出嫁的女兒服喪；祖父爲衆孫兒服喪；爲兄弟的兒子的媳婦服喪；婦人爲丈夫的祖父母，爲丈夫的伯、叔父母，爲丈夫的兄弟的兒子的媳婦，爲丈夫的兄弟已嫁人的女兒服喪；女子出嫁爲本宗族的伯、叔父母，以及爲兄弟與兄弟的兒子，爲姑姊妹以及兄弟没有出嫁的女兒服喪；作别人的後嗣的人爲他的兄弟以及没有出嫁的姑姊妹服喪；妻子爲丈夫的親生父母服喪；爲兄弟的兒子作别人的後嗣的人服喪。

曰小功五月者：爲伯叔祖父母，爲同堂伯叔父母，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爲同堂兄弟之子，爲祖姑在室者，爲從祖姑在室者，爲同堂

七是小功服喪五月的：爲伯、叔祖父母，爲同祖父的伯、叔父母，爲再堂兄弟以及没有出嫁的再堂姊妹，爲同祖父兄弟的兒子，爲没有出嫁的祖姑，爲没有出嫁的堂祖姑，爲没有出嫁的同

兄弟之女在室者，爲兄弟之妻；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爲嫡孫婦，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爲孫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爲外祖父母，爲母之兄弟姊妹，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爲姊妹之子；婦人爲夫之姑及夫之姊妹，爲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爲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女孫在室者，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曰緦麻三月者：爲族曾祖父母，爲族伯叔祖父母，爲族父母，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爲族曾祖姑在室者，爲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爲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爲曾孫、玄孫，爲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爲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爲祖姑、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爲乳母，爲舅之子，爲姑之子，爲姨之子，爲外孫，爲婿，爲妻之父母，爲兄弟孫之婦，爲同堂兄弟子之婦，爲同堂兄弟之妻，爲外孫婦，爲甥婦；婦人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爲夫之叔伯祖父母，爲夫之同堂伯叔父母，爲夫兄弟之曾孫，爲夫之同堂兄弟，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孫女同，爲夫再從兄弟之子，爲夫兄弟之孫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妻，爲夫同堂姊妹，爲夫之外祖父母，爲夫之舅及姨，爲夫之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女出嫁爲本宗叔伯祖父母，爲本宗同堂叔伯父母，爲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爲本宗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爲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嘉靖十八年正月，諭輔臣："昨居喪理疾，閲《禮記·檀弓》等篇，其所著禮儀制度俱不歸一，又不載天

祖兄弟的女兒，爲兄弟的妻子；作别人的後嗣的人爲他的出嫁了的姑姊妹服喪；爲嫡孫媳婦，爲出嫁了的同祖姊妹，爲已嫁人的孫女，爲兄弟的孫子以及兄弟的没有出嫁的孫女，爲外祖父母，爲母親的兄弟姊妹，爲同母不同父的兄弟姊妹，爲姊妹的兒子服喪；婦人爲丈夫的姑姑以及丈夫的姊妹，爲丈夫的兄弟以及兄弟的妻子，爲丈夫的兄弟的孫子以及丈夫的兄弟的没有出嫁的孫女，爲丈夫同祖兄弟的兒子以及同祖兄弟的没有出嫁的女兒服喪。

八是緦麻服喪三月的：爲同族曾祖父母，爲同族伯、叔祖父母，爲同族父母，爲同族兄弟以及没有出嫁的同族姊妹，爲没有出嫁的同族曾祖姑，爲同族祖姑以及没有出嫁的同族姑，爲兄弟的曾孫，曾孫女没有出嫁的相同，爲曾孫、玄孫，爲同祖兄弟的孫子，孫女没有出嫁的相同，爲再堂兄弟的兒子、女兒没有出嫁的相同，爲祖姑、從祖姑以及出嫁的從祖姊妹，爲出嫁了的兄弟的孫女，爲同祖兄弟的出嫁了的女兒，爲乳母，爲舅的兒子，爲姑姑的兒子，爲姨的兒子，爲外孫，爲女婿，爲妻子的父母，爲兄弟的孫子的媳婦，爲同祖兄弟的兒子的媳婦，爲同祖兄弟的妻子，爲外孫的媳婦，爲外甥的媳婦服喪；婦人爲丈夫的曾祖、高祖父母，爲丈夫的伯、叔祖父母，爲丈夫的同祖伯、叔父母，爲丈夫的兄弟的曾孫，爲丈夫的同祖兄弟，爲丈夫的同祖兄弟的孫子，孫女相同，爲丈夫的再堂兄弟的兒子，爲丈夫的兄弟的孫兒的媳婦，爲丈夫的同祖兄弟的兒子的媳婦，爲丈夫的同祖兄弟的妻子，爲丈夫的同祖姊妹，爲丈夫的外祖父母，爲丈夫的舅以及姨，爲丈夫的祖姑以及没有出嫁的堂祖姑服喪；女子出嫁爲本宗族叔伯祖父母，爲本宗族同祖叔伯父母，爲本宗族同祖兄弟的子女，爲本宗族祖姑以及没有出嫁的堂祖姑，爲本宗族同祖的出嫁了的姊妹服喪；作别人的後嗣的人爲親生的外祖父母服喪。

嘉靖十八年正月，皇帝訓諭輔臣："往日服喪治病，閲讀《禮記·檀弓》等篇，書中所著禮儀制度都不統一，又不記載天子的全部禮儀。雖

子全儀。雖曰三年之喪，通乎上下，而今昔亦有大不同者。皇祖所定，未有全文，每遇帝后之喪，亦未免因仍爲禮。至於冠裳衰絰，所司之製不一，其與禮官考定之。自初喪至除服，冠裳輕重之製具爲儀節，俾歸至當。”於是禮部議喪服諸制奏之。帝令更加考訂，畫圖注釋，并祭葬全儀，編輯成書備覽。

然説三年的喪服，貫通於上下位，而現在和過去相比也有很不相同的地方。皇祖制定的禮儀，没有全文，每次遇到皇帝、皇后的喪事，也不免因襲舉行禮儀。至於衣冠衰絰，主管部門的製作也不統一，希望與禮一起考定。從開始治喪到服喪結束，衣冠輕重的製作都定出儀節，使之達到最恰當的地步。”於是禮部討論喪服的各種制度進呈。皇帝命令進一步加以考察訂正，畫出圖加上注釋，與祭葬的全部禮儀，編輯成書以備查覽。

明史卷六十一

志第三十七

樂(一)

古先聖王，治定功成而作樂，以合天地之性，類萬物之情。天神格而民志協。蓋樂者，心聲也。君心和，六合之内無不和矣。是以樂作於上，民化於下。秦、漢而降，斯理浸微，聲音之道與政治不相通，而民之風俗日趨於靡曼。明興，太祖鋭志雅樂。是時，儒臣冷謙、陶凱、詹同、宋濂、樂韶鳳輩皆知聲律，相與究切釐定。而掌故闊略，欲還古音，其道無由。太祖亦方以下情偷薄，務嚴刑以束之，其於履中蹈和之本，未暇及也。文皇帝訪問黄鍾之律，臣工無能應者。英、景、憲、孝之世，宫縣徒爲具文。殿廷燕享，郊壇祭祀，教坊羽流，慢瀆苟簡。劉翔、胡瑞爲之深慨。世宗制作自任，張鶚、李文察以審音受知，終以無成。蓋學士大夫之著述止能論其理，而施諸五音六律輒多未協，樂官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曉其義，是以卒世莫能明也。稽明代之制作，大抵集漢、唐、宋、元人之舊，而稍更易其名。凡聲容之次第，器數之繁縟，在當日非不燦然俱舉，第雅俗雜出，無從正之。故備列於篇，以資考者。

古代的聖明君王，國家安定、功業成就而制作樂，以契合天地的本性，類同萬物的性情。天神來到而民心協和。音樂，是抒發心中的音聲。君心協和，宇宙之内便没有不協和的。因此音樂作於君上，便能化育下民。秦、漢以後，這個道理漸漸衰微，音樂之道與國家的治理不相通，而人民的風俗一天天趨於奢侈淫靡。明朝興起，太祖決心推行雅正之樂。這時，文臣冷謙、陶凱、詹同、宋濂、樂韶鳳等人都通曉音律，互相研究切磋整飭改定。而掌故空乏缺略，想要返還古音，没有途徑。太祖也正以民情苟且澆薄，務求用嚴厲的刑法來約束，對於躬行中庸謙和的根本，没有時間顧及。文皇帝詢問黄鐘的樂律，百官没有誰能應答。英宗、景帝、憲宗、孝宗時代，宫廷樂器懸挂四面的制度衹是文字上有記載而已。朝廷宴享，郊壇祭祀，教坊樂官、道士之流，輕慢褻瀆草率簡略。劉翔、胡瑞爲此深切慨嘆。世宗以制禮作樂爲己任，張鶚、李文察以精審音律而受到知遇，終究没有成就。原因在於學士大夫的著述衹能論説樂律的理論，而實施於五音六律，便多不協和，樂官能記録音樂的實際演奏，却不懂得它的義藴，因此整個明代没有人能明辨。考察明代制禮作樂，大致集中了漢、唐、宋、元人的舊有制度，而稍微改變了它的名稱。凡是聲音儀容的次序，禮器、禮數的繁瑣規定，在當時并不是不能明確地全部舉出來，衹是雅俗雜糅，無法予以規正。所以全部列於篇中，以供考察的人使用。

太祖初克金陵，即立典樂官。其明年置雅樂，以供郊社之祭。吴元年命自今朝賀，不用女樂。先是命選道童充樂舞生，至是始集。太祖御戟門，召學士朱升、范權引樂舞生入見，閲試之。太祖親擊石磬，命升辨五音。升不能審，以宫音爲徵音。太祖哂其誤，命樂生登歌一曲而罷。是年置太常司，其屬有協律郎等官。元末有冷謙者，知音，善鼓瑟，以黄冠隱吴山，召爲協律郎，令協樂章聲譜，俾樂生習之。取石靈璧以製磬，采桐梓湖州以製琴瑟。乃考正四廟雅樂，命謙較定音律及編鐘、編磬等器，遂定樂舞之制。樂生仍用道童，舞生改用軍民俊秀子弟。又置教坊司，掌宴會大樂。設大使、副使、和聲郎，左、右韶樂，左、右司樂，皆以樂工爲之。後改和聲郎爲奉鑾。

太祖當初攻下金陵，便建立主管樂的官。第二年設置雅樂，以供給郊社祭祀時使用。吴元年命令從此以後朝拜慶賀，不使用女樂。在此之前，命令選擇道童充任樂舞生，到這時纔完成。太祖駕臨戟門，召令學士朱升、范權引導樂舞生入宫拜見，檢閲試用。太祖親自敲擊石磬，命令朱升分辨五音。朱升不能明辨，把宫音誤辨爲徵音。太祖嘲笑他的錯誤，命令樂生唱登歌一曲而結束。這年設置太常司，它的官屬有協律郎等官員。元代末年有一個叫冷謙的人，懂得音律，善於演奏瑟，以道士隱居吴山，徵召任協律郎，命令協和樂章的音譜，使樂生練習。在靈璧采取石頭來製作磬，在湖州采伐桐梓樹來製作琴瑟。於是考察訂正四廟的雅樂，命令冷謙校定音律以及編鐘、編磬等樂器，於是制定樂舞的制度。樂生仍然用道童充任，舞生改用軍民中俊秀的子弟充任。又設置教坊司，主管宴會的大樂。設置大使、副使、和聲郎，左、右韶樂，左、右司樂，都用樂工來充任。後來改和聲郎爲奉鑾。

洪武元年春，親祭太社、太稷。夏祫享於太廟。其冬祀昊天上帝於圜丘。明年，祀皇地祇於方丘，又以次祀先農、日月、太歲、風雷、岳瀆、周天星辰、歷代帝王、至聖文宣王，皆定樂舞之數，奏曲之名。

圜丘。迎神，奏《中和之曲》。奠玉帛，奏《肅和之曲》。奉牲，奏《凝和之曲》。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之曲》，終獻，奏《熙和之曲》，俱《文德之舞》。徹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望燎，奏《時和之曲》。方丘并同，曲詞各異，易望燎曰望瘞。太社太稷，易迎神曰《廣和》，省奉牲，餘并與方丘同，曲詞各異。

先農。迎神、奠帛，奏《永和之

洪武元年春，皇帝親自祭祀太社、太稷。夏合祭於太廟。這年冬在圜丘祭祀昊天上帝。第二年，在方丘祭祀皇地祇，又依次祭祀先農、日月、太歲、風雷、山岳河瀆、周天星辰、歷代帝王、至聖文宣王孔子，都規定了樂舞的禮數，奏曲的名稱。

圜丘。迎接神靈，演奏《中和之曲》。祭獻玉帛，演奏《肅和之曲》。供奉祭牲，演奏《凝和之曲》。第一次獻禮，演奏《壽和之曲》，舞《武功之舞》。第二次獻禮，演奏《豫和之曲》，最後一次獻禮，演奏《熙和之曲》，都舞《文德之舞》。撤除俎豆，演奏《雍和之曲》。禮送神靈，演奏《安和之曲》。望祀燎祭，演奏《時和之曲》。方丘的祭儀都與此相同，而曲詞不相同，改望祀燎祭爲望祀瘞埋。太社太稷的祭儀，改迎接神靈演奏《廣和之曲》，省去供奉祭牲，其餘都與方丘祭儀相同，曲詞各不相同。

先農。迎接神靈、奠獻玉帛，演奏《永和之

曲》。進俎，奏《雍和之曲》。初獻、終獻，并奏《壽和之曲》。徹豆、送神，并奏《永和之曲》。望瘞，奏《太和之曲》。

曲》。進獻俎豆，演奏《雍和之曲》。第一次祭獻、最後一次祭獻，都演奏《壽和之曲》。撤除俎豆、禮送神靈，都演奏《永和之曲》。望祀瘞埋，演奏《太和之曲》。

朝日。迎神，奏《熙和之曲》。奠玉帛，奏《保和之曲》。初獻，奏《安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中和之曲》，終獻，奏《肅和之曲》，俱《文德之舞》。徹豆，奏《凝和之曲》。送神，奏《壽和之曲》。望燎，奏《豫和之曲》。夕月。迎神易《凝和》，奠帛以下與朝日同，曲詞各異。

朝日。迎接神靈，演奏《熙和之曲》。祭獻玉帛，演奏《保和之曲》。第一次祭獻，演奏《安和之曲》，舞《武功之舞》。第二次祭獻，演奏《中和之曲》，最後一次祭獻，演奏《肅和之曲》，都舞《文德之舞》。撤除俎豆，演奏《凝和之曲》。送神，演奏《壽和之曲》。望祀燎祭，演奏《豫和之曲》。夕月。迎接神靈改爲演奏《凝和之曲》，祭獻玉帛以下與朝日相同，曲詞各不相同。

太歲、風雷、岳瀆。迎神，奏《中和》。奠帛，奏《安和》。初獻，奏《保和》。亞獻，奏《肅和》。終獻，奏《凝和》。徹豆，奏《壽和》。送神，奏《豫和》。望燎，奏《熙和》。

太歲、風雷，山岳河瀆。迎接神靈，演奏《中和之曲》。祭獻玉帛，演奏《安和之曲》。第一次祭獻，演奏《保和之曲》。第二次祭獻，演奏《肅和之曲》。最後一次祭獻，演奏《凝和之曲》。撤除俎豆，演奏《壽和之曲》。禮送神靈，演奏《豫和之曲》。望祀燎祭，演奏《熙和之曲》。

周天星辰。初附祀夕月，洪武四年別祀。迎神，奏《凝和》。奠帛、初獻，奏《保和》，《武功舞》。亞獻，奏《中和》，終獻，奏《肅和》，俱《文德舞》。徹豆，奏《豫和》。送神，奏《雍和》。

周天星辰。最初附祭於夕月，洪武四年另外祭祀。迎接神靈，演奏《凝和之曲》。祭獻玉帛、第一次祭獻，演奏《保和之曲》，舞《武功舞》。第二次祭獻，演奏《中和之曲》，最後一次祭獻，演奏《肅和之曲》，都舞《文德之舞》。撤除俎豆，演奏《豫和之曲》。禮送神靈，演奏《雍和之曲》。

太廟。迎神，奏《太和之曲》。奉册寶，奏《熙和之曲》。進俎，奏《凝和之曲》。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之曲》，終獻，奏《熙和之曲》，俱《文德之舞》。徹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初獻則德、懿、熙、仁各奏樂舞，亞、終獻則四廟共之。

太廟。迎接神靈，演奏《太和之曲》。奉獻册寶，演奏《熙和之曲》。進獻俎豆，演奏《凝和之曲》。第一次祭獻，演奏《壽和之曲》，舞《武功之舞》。第二次祭獻，演奏《豫和之曲》，最後一次祭獻，演奏《熙和之曲》，都舞《文德之舞》。撤除俎豆，演奏《雍和之曲》。禮送神靈，演奏《安和之曲》。第一次祭獻則德、懿、熙、仁廟各自演奏樂曲舞蹈。第二次、最後一次祭獻則四廟共同進行。

釋奠孔子，初用大成登歌舊樂。洪武六年始命詹同、樂韶鳳等更製樂章。迎神，奏《咸和》。奠帛，奏

在學校祭奠孔子，開初用大成登歌的舊有樂曲。洪武六年纔命令詹同、樂韶鳳等重新製作樂章。迎接神靈，演奏《咸和之曲》。祭獻玉帛，

《寧和》。初獻，奏《安和》。亞獻、終獻，奏《景和》。徹饌、送神，奏《咸和》。

歷代帝王。迎神，奏《雍和》。奠帛、初獻，奏《保和》，《武功舞》。亞獻，奏《中和》，終獻，奏《肅和》，俱《文德舞》。徹豆，奏《凝和》。送神，奏《壽和》。望瘞，奏《豫和》。

又定王國祭祀樂章。迎神，奏《太清之曲》。初獻，奏《壽清之曲》。亞獻，奏《豫清之曲》。終獻，奏《熙清之曲》。徹饌，奏《雍清之曲》。送神，奏《安清之曲》。其社稷山川，易迎神爲《廣清》，增奉瘞曰《時清》。

此祭祀之樂歌節奏也。

洪武三年，又定朝會宴饗之制。

凡聖節、正旦、冬至、大朝賀，和聲郎陳樂於丹墀百官拜位之南，北向。駕出，仗動。和聲郎舉麾，奏《飛龍引之曲》，樂作，升座。樂止，偃麾。百官拜，奏《風雲會之曲》，拜畢，樂止。丞相上殿致詞，奏《慶皇都之曲》，致詞畢，樂止。百官又拜，奏《喜昇平之曲》，拜畢，樂止。駕興，奏《賀聖朝之曲》，還宮，樂止。百官退，和聲郎、樂工以次出。

凡宴饗，和聲郎四人總樂舞，二人執麾，立樂工前之兩旁；二人押樂，立樂工後之兩旁。殿上陳設畢，和聲郎執麾由兩階升，立於御酒案之左右；二人引歌工、樂工由兩階升，立於丹陛上之兩旁，東西向。舞師二人執旌，引武舞士立於西階下之南；

演奏《寧和之曲》。第一次祭獻，演奏《安和之曲》。第二次祭獻、最後一次祭獻，演奏《景和之曲》。撤除饌食、禮送神靈，演奏《咸和之曲》。

歷代帝王。迎接神靈，演奏《雍和之曲》。祭獻玉帛、第一次祭獻，演奏《保和之曲》，舞《武功舞》。第二次祭獻，演奏《中和之曲》，最後一次祭獻，演奏《肅和之曲》，都舞《文德舞》。撤除俎豆，演奏《凝和之曲》。禮送禮靈，演奏《壽和之曲》。望祀瘞埋，演奏《豫和之曲》。

又制定藩王國祭祀的樂章。迎接神靈，演奏《太清之曲》。第一次祭獻，演奏《壽清之曲》。第二次祭獻，演奏《豫清之曲》。最後一次祭獻，演奏《熙清之曲》。撤除饌食，演奏《雍清之曲》。禮送神靈，演奏《安清之曲》。社稷山川，改變迎接神靈演奏《廣清之曲》，增加供奉瘞埋禮演奏《時清之曲》。

這些是祭祀的樂歌節奏。

洪武三年，又制定朝會宴饗的禮制。

凡是皇帝生日、正月初一、冬至、大型朝賀，和聲郎在宮廷臺階百官禮拜位的南面陳列樂器，面向北。車駕出，儀仗動。和聲郎舉起指揮的小旗，演奏《飛龍引之曲》，音樂奏起，升登座位。音樂停止，放下指揮小旗。百官跪拜，演奏《風雲會之曲》，禮拜完畢，音樂停止。丞相上殿致上賀辭，演奏《慶皇都之曲》，致獻賀辭完畢，音樂停止。百官又跪拜，演奏《喜昇平之曲》，禮拜完畢，音樂停止。皇帝起身，演奏《賀聖朝之曲》，返回宮中，音樂停止。百官退朝，和聲郎、樂工依次退出。

凡是宴饗，和聲郎四人總管樂舞，二人持指揮小旗，站在樂工前面的兩旁；二人監督音樂，站立在樂工後面的兩旁。殿上陳設完畢，和聲郎持着指揮小旗從兩邊臺階升登，站立在御酒案的左右兩旁；二人引導歌工、樂工從臺階兩邊升登，站在臺階上的兩旁，東西相向。舞師二人持着羽尾裝飾的小旗，引導舞士站在西階下的南

又二人執翿，引文舞士立於東階下之南；又二人執幢，引四夷舞士立於武舞之西南；俱北向。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象以武功定禍亂也；文舞曰《車書會同之舞》，象以文德致太平也；四夷舞曰《撫安四夷之舞》，象以威德服遠人也。引大樂二人，執戲竹，引大樂工陳列於丹陛之西，文、武二舞樂工列於丹陛之東，四夷樂工列於四夷舞之北，俱北向。駕將出，仗動，大樂作。升座，樂止。進第一爵，和聲郎舉麾，唱奏《起臨濠之曲》。引樂二人引歌工、樂工詣酒案前，北面，重行立定。奏畢，偃麾，押樂引衆工退。第二，奏《開太平之曲》。第三，奏《安建業之曲》。第四，奏《削群雄之曲》。第五，奏《平幽都之曲》。第六，奏《撫四夷之曲》。第七，奏《定封賞之曲》。第八，奏《大一統之曲》。第九，奏《守承平之曲》。其舉麾、偃麾，歌工、樂工進退，皆如前儀。進第一次膳，和聲郎舉麾，唱奏《飛龍引之樂》，大樂作。食畢，樂止，偃麾。第二，奏《風雲會之樂》。第三，奏《慶皇都之樂》。第四，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五，奏《賀聖朝之樂》。第六，奏《撫安四夷之舞》。第七，奏《九重歡之樂》。第八，奏《車書會同之舞》。第九，奏《萬年春之樂》。其舉麾、偃麾如前儀。九奏三舞既畢，駕興，大樂作。入宮，樂止，和聲郎執麾引衆工以次出。

面；又有二人持着羽飾旗，引導文舞士站在東面臺階下的南面；又有二人持着幢旗，引導各地夷人舞士站在武舞的西南面；都面朝北方。武舞稱《平定天下之舞》，象徵用武功平定禍亂；文舞稱《車書會同之舞》，象徵以文德達到太平；各地夷人舞稱《撫安四夷之舞》，象徵用威嚴德澤賓服遠方之人。引導大樂二人，持着指揮奏樂的戲竹，引導大樂工陳列在宮廷臺階的西面，文、武二舞樂工陳列在宮廷臺階的東面，四方夷樂工陳列在四方夷人舞的北面，都面朝北方。皇帝車駕將要出來，儀仗行動，大樂奏起。登上座位，音樂停止。進獻第一巡爵，和聲郎舉起指揮小旗，歌唱演奏《起臨濠之曲》。引導樂工的二人引領歌工、樂工到酒案前面，面向北，重疊行列站定。奏樂結束，放下指揮小旗，監督音樂的人引導衆歌工、樂工退下。進獻第二巡爵，演奏《開太平之曲》。進獻第三巡爵，演奏《安建業之曲》。進獻第四巡爵，演奏《削群雄之曲》。進獻第五巡爵，演奏《平幽都之曲》。進獻第六巡爵，演奏《撫四夷之曲》。進獻第七巡爵，演奏《定封賞之曲》。進獻第八巡爵，演奏《大一統之曲》。進獻第九巡爵，演奏《守承平之曲》。其間舉起指揮小旗、放下指揮小旗，歌工、樂工的進入退下，都如同前面所述的儀節。進呈第一次膳食，和聲郎舉起指揮小旗，歌唱演奏《飛龍引之樂》，大樂奏起。飲食完畢，音樂停止，放下指揮小旗。進呈第二次膳食，演奏《風雲會之樂》。進呈第三次膳食，演奏《慶皇都之樂》。進呈第四次膳食，演奏《平定天下之舞》。進呈第五次膳食，演奏《賀聖朝之樂》。進呈第六次膳食，演奏《撫安四夷之舞》。進呈第七次膳食，演奏《九重歡之樂》。進呈第八次膳食，演奏《車書會同之舞》。進呈第九次膳食，演奏《萬年春之樂》。其間舉起指揮小旗、放下指揮小旗都如同前面所述的儀節。九次演奏、三遍舞蹈結束，皇帝起身，大樂奏起。入宮，音樂停止，和聲郎持着指揮小旗引導衆歌工、樂工、舞工依次退出。

宴饗之曲，後凡再更。四年所定，一曰《本太初》，二曰《仰大

宴饗的樂曲，後來共更改兩次。四年制定的，一是《本太初》，二是《仰大明》，三是《民

明》，三曰《民初生》，四曰《品物亨》，五曰《御六龍》，六曰《泰階平》，七曰《君德成》，八曰《聖道行》，九曰《樂清寧》。其詞，詹同、陶凱所製也。十五年所定，一曰《炎精開運》，二曰《皇風》，三曰《眷皇明》，四曰《天道傳》，五曰《振皇綱》，六曰《金陵》，七曰《長楊》，八曰《芳醴》，九曰《駕六龍》。

初生》，四是《品物亨》，五是《御六龍》，六是《泰階平》，七是《君德成》，八是《聖道行》，九是《樂清寧》。它的歌詞是詹同、陶凱所作。十五年作成，一是《炎精開運》，二是《皇風》，三是《眷皇明》，四是《天道傳》，五是《振皇綱》，六是《金陵》，七是《長楊》，八是《芳醴》，九是《駕六龍》。

凡大朝賀，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殿之東西，北向；陳大舞於丹陛之東西，亦北向。駕興，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升座進寶，樂止。百官拜，大樂作。拜畢，樂止。進表，大樂作。進訖，樂止。宣表目，致賀訖，百官俯伏，大樂作。拜畢，樂止。宣制訖，百官舞蹈山呼，大樂作。拜畢，樂止。駕興，中和韶樂奏《定安之曲》，導駕至華蓋殿，樂止。百官以次出。

凡是大朝賀，教坊司在殿堂的東西面陳設中和韶樂，面向北；在臺階的東西面陳設大舞，也面向北。皇帝起身，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登上座位進獻寶物，音樂停止。百官禮拜，大樂奏起。禮拜結束，音樂停止。進呈章表，大樂奏起。進呈結束，音樂停止。宣讀章表目録，致上賀辭結束，百官俯身伏首，大樂奏起。禮拜結束，音樂停止。宣唱皇帝制命結束，百官行舞蹈山呼禮，大樂奏起。禮拜結束，音樂停止。皇帝起身，中和韶樂演奏《定安之曲》，導引皇帝車駕到華蓋殿，音樂停止。百官依次退出。

其大宴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殿內，設大樂於殿外，立三舞雜隊於殿下。駕興，大樂作。升座，樂止。文武官入列於殿外，北向拜，大樂作。拜畢，樂止。進御筵，樂作。進訖，樂止。進花，樂作。進訖，樂止。進第一爵，教坊司奏《炎精開運之曲》，樂作。內外官拜畢，樂止。散花，樂作。散訖，樂止。第二爵，教坊司奏《皇風之曲》。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鼓吹止，殿上樂作。群臣湯饌成，樂止。武舞入，教坊司請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三爵，教坊司請奏《眷皇明之曲》，進酒如前儀。樂止，教坊司請奏《撫安四夷之舞》。第四爵，奏《天道傳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樂止，奏《車書會同之舞》。第五爵，奏《振皇綱之曲》，進酒如前儀。樂止，奏百

其大宴饗，教坊司在殿內設置中和韶樂，在殿外設置大樂，在殿下排立三舞雜隊。皇帝起身，大樂奏響。登上座位，音樂停止。文武官員在殿外入列，面向北跪拜，大樂奏起。禮拜結束，音樂停止。進獻御筵，音樂奏起。進獻完畢，音樂停止。進獻花，音樂奏起。進獻結束，音樂停止。進獻第一巡爵，教坊司演奏《炎精開運之曲》，音樂奏起。內外官禮拜結束，音樂停止。散發鮮花，音樂奏起。散發結束，音樂停止。進獻第二巡爵，教坊司演奏《皇風之曲》。音樂停止，進獻湯。鼓吹響節在前面引導到達殿外，鼓吹音樂停止，殿上的音樂奏起。群臣食湯饌結束，音樂停止。武舞進入，教坊司請求演奏《平定天下之舞》。進獻第三巡爵，教坊司請求演奏《眷皇明之曲》，進獻酒如同前面敘述的禮儀。音樂停止，教坊司請求演奏《撫安四夷之舞》。進獻第四巡爵，演奏《天道傳之曲》，進獻酒、進獻湯如同先前的禮儀。音樂停止，演奏《車書會同之舞》。進獻第五巡爵，演奏《振皇綱之

戲承應。第六爵，奏《金陵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樂止，奏八蠻獻寶承應。第七爵，奏《長楊之曲》，進酒如前儀。樂止，奏采蓮隊子承應。第八爵，奏《芳醴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樂止，奏魚躍於淵承應。第九爵，奏《駕六龍之曲》，進酒如前儀。樂止，收爵。進湯，進大膳，樂作。供群臣飯食訖，樂止，百花隊舞承應。宴成徹案。群臣出席，北向拜，樂作。拜畢，樂止。駕興，大樂作、鳴鞭，百官以次出。

曲》，進獻酒如同前面所述的禮儀。音樂停止，奏進百戲雜技藝人表演。進獻第六巡爵，演奏《金陵之曲》，進獻酒、進獻湯如同前面所述儀節。音樂停止，進奏八蠻獻寶的藝人表演。進獻第七巡爵，演奏《長楊之曲》，進獻酒如同前面叙述的儀節。音樂停止，進奏采蓮隊子的藝人表演。進獻第八巡爵，演奏《芳醴之曲》，進獻酒和湯如同前面所述儀節。音樂停止，進奏魚躍於淵的藝人表演。進獻第九巡爵，演奏《駕六龍之曲》，進獻酒如同前面所述儀節。音樂停止，收起酒爵。進獻湯，進獻大膳，音樂奏起。供給群臣飯食完畢，音樂停止，進奏百花隊伍的藝人表演。宴會完成撤除食案。群臣走出座席，面向北跪拜，音樂奏起。禮拜結束，音樂停止。皇帝起身，大樂奏起，鳴禮鞭以示肅静，百官依次退出。

此朝賀宴饗之樂歌節奏也。

以上這些是朝賀宴饗的樂歌節奏。

其樂器之制，郊丘廟社，洪武元年定。樂工六十二人，編鐘、編磬各十六，琴十，瑟四，搏拊四，柷敔各一，塤四，篪四，簫八，笙八，笛四，應鼓一；歌工十二；協律郎一人執麾以引之。七年，復增籥四，鳳笙四，塤用六，搏拊用二，共七十二人。舞則武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執干戚；文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執羽籥；舞師二人執節以引之，共一百三十人。惟文廟樂生六十人，編鐘、編磬各十六，琴十，瑟四，搏拊四，柷敔各一，塤四，篪四，簫八，笙八，笛四，大鼓一；歌工十。六年，鑄太和鐘。其制，仿宋景鐘。以九九爲數，高八尺一寸。拱以九龍，柱以龍簴，建樓於圜丘齋宫之東北，懸之。郊祀，駕動則鐘聲作。升壇，鐘止，衆音作。禮畢，升輦，鐘聲作。俟導駕樂作，乃止。十七年改鑄，減其尺十之四焉。

樂器的制度，郊丘廟社，在洪武元年制定。樂工六十二人，編鐘、編磬各十六人，琴十人，瑟四人，搏拊四人，柷、敔各一人，塤四人，篪四人，簫八人，笙八人，笛四人，應鼓一人；歌工十二人；協律郎一人持指揮小旗來引導他們。七年，又增加籥四人，鳳笙四人，塤用六人，搏拊用二人，共七十二人。舞則武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自手持盾牌和大斧；文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自手持羽籥；舞師二人手持節杖導引，共一百三十人。衹有文廟用樂生六十人，編鐘、編磬各十六人，琴十人，瑟四人，搏拊四人，柷、敔各一人，塤四人，篪四人，簫八人，笙八人，笛四人，大鼓一人；歌工十人。六年，鑄造太和鐘。其形制，仿照宋代的景鐘。以九九爲數，高八尺一寸。以九龍爲拱，以龍簴爲柱，在圜丘齋宫的東北建造樓，懸挂太和鐘。郊祀，皇帝動身，鐘聲即起。登上祭壇，鐘聲便停止，衆音奏起。禮儀結束，登上輦車，鐘聲響起。等到導引皇帝車駕的音樂奏響，纔停止。十七年改鑄，減少尺寸的十分之四。

朝賀。洪武三年定丹陛大樂：簫四，笙四，箜篌四，方響四，頭管四，龍笛四，琵琶四，箏六，杖鼓二十四，大鼓二，板二。二十六年，又定殿中韶樂：簫十二，笙十二，排簫四，橫笛十二，塤四，篪四，琴十，瑟四，編鐘二，編磬二，應鼓二，柷一，敔一，搏拊二。丹陛大樂：戲竹二，簫十二，笙十二，笛十二，頭管十二，箏八，琵琶八，二十弦八，方響二，鼓二，拍板八，杖鼓十二。命婦朝賀中宮，設女樂：戲竹二，簫十四，笙十四，笛十四，頭管十四，箏十，琵琶八，二十弦八，方響六，鼓五，拍板八，杖鼓十二。正旦、冬至、千秋凡三節。其後太皇太后、皇太后并用之。朔望朝參：戲竹二，簫四，笙四，笛四，頭管四，箏二，琵琶二，二十弦二，方響一，鼓一，拍板二，杖鼓六。

大宴。洪武元年，定殿內侑食樂：簫六，笙六，歌工四。丹陛大樂：戲竹二，簫四，笙四，琵琶六，箏六，箜篌四，方響四，頭管四，龍笛四，杖鼓二十四，大鼓二，板二。文武二舞樂器：笙二，橫管二，箏二，杖鼓二，大鼓一，板一。四夷舞樂：腰鼓二，琵琶二，胡琴二，箜篌二，頭管二，羌笛二，箏二，水盞一，板一。二十六年，又定殿內侑食樂：柷一，敔一，搏拊一，琴四，瑟二，簫四，笙四，笛四，塤二，篪二，排簫一，鐘一，磬一，應鼓一。丹陛大樂：戲竹二，簫四，笙四，笛二，頭管二，琵琶二，箏二，二十弦二，方響二，杖鼓八，鼓一，板一。迎膳樂：戲竹二，笙二，笛四，頭管二，箏二，杖鼓十，鼓一，板一。進膳樂：笙二，笛二，杖鼓八，鼓一，

朝賀。洪武三年，制定丹陛大樂：簫四人，笙四人，箜篌四人，方響四人，頭管四人，龍笛四人，琵琶四人，箏六人，杖鼓二十四人，大鼓二人，板二人。二十六年，又制定殿中韶樂：簫十二人，笙十二人，排簫四人，橫笛十二人，塤四人，篪四人，琴十人，瑟四人，編鐘二人，編磬二人，應鼓二人，柷一人，敔一人，搏拊二人。丹陛大樂：戲竹二人，簫十二人，笙十二人，笛十二人，頭管十二人，箏八人，琵琶八人，二十弦八人，方響二人，鼓二人，拍板八人，杖鼓十二人。受封號婦女朝賀中宮皇后，設置女樂：戲竹二人，簫十四人，笙十四人，笛十四人，頭管十四人，箏十人，琵琶八人，二十弦八人，方響六人，鼓五人，拍板八人，杖鼓十二人。正月旦日、冬至、千秋節共三個節日。此後太皇太后、皇太后都使用這個禮儀。朔日、望日朝見參拜：戲竹二人，簫四人，笙四人，笛四人，頭管四人，箏二人，琵琶二人，二十弦二人，方響一人，鼓一人，拍板二人，杖鼓六人。

大宴。洪武元年，制定殿內侑食音樂：簫六人，笙六人，歌工四人。丹陛大樂：戲竹二人，簫四人，笙四人，琵琶六人，箏六人，箜篌四人，方響四人，頭管四人，龍笛四人，杖鼓二十四人，大鼓二人，板二人。文武二舞的樂器：笙二人，橫管二人，箏二人，杖鼓二人，大鼓一人，板一人。四夷的舞樂：腰鼓二人，琵琶二人，胡琴二人，箜篌二人，頭管二人，羌笛二人，箏二人，水盞一人，板一人。二十六年，又制定殿內侑食樂：柷一人，敔一人，搏拊一人，琴四人，瑟二人，簫四人，笙四人，笛四人，塤二人，篪二人，排簫一人，鐘一人，磬一人，應鼓一人。丹陛大樂：戲竹二人，簫四人，笙四人，笛二人，頭管二人，琵琶二人，箏二人，二十弦二人，方響二人，杖鼓八人，鼓一人，板一人。迎膳樂：戲竹二人，笙二人，笛四人，頭管二人，箏二人，杖鼓十人，鼓一人，板一人。進膳樂：笙二人，笛二人，杖鼓八人，鼓一人，板一人。太平清樂：笙四人，笛四人，頭管二人，

板一。太平清樂：笙四，笛四，頭管二，纂四，方響一，杖鼓八，小鼓一，板一。

纂四人，方響一人，杖鼓八人，小鼓一人，板一人。

樂工、舞士服色之制。郊廟，洪武元年定；朝賀，洪武三年定。文武兩舞：武舞士三十二人，左干右戚，四行，行八人，舞作發揚蹈厲坐作擊刺之狀，舞師二人執旌以引之；文舞士三十二人，左籥右翟，四行，行八人，舞作進退舒徐揖讓升降之狀，舞師二人執翿以引之。四夷之舞：舞士十六人，四行，行四人，舞作拜跪朝謁喜躍俯伏之狀，舞師二人執幢以引之。

樂工、舞士服色的制度。郊廟，洪武元年制定；朝賀，洪武三年制定。文武兩舞：武舞士三十二人，左持盾牌，右持大斧，四行，每行八人，舞蹈時作出發揚蹈厲坐作擊刺的樣子，舞師二人手持用羽尾裝飾的小旗來導引舞隊；文舞士三十二人，左持籥右持翟，四行，每行八人，舞蹈時作出進退舒徐揖讓升降的樣子，舞師二人手持羽飾旗來導引舞隊。四夷之舞：舞士十六人，四行，每行四人，舞蹈時作出拜跪朝謁喜躍俯伏的樣子，舞師二人手持幢來導引舞隊。

此祭祀朝賀之樂舞器服也。

以上這些是祭祀朝賀的樂舞器物服飾。

當太祖時，前後稍有增損。樂章之鄙陋者，命儒臣易其詞。二郊之作，太祖所親製。後改合祀，其詞復更。太社稷奉仁祖配，亦更製七奏。嘗諭禮臣曰："古樂之詩，章和而正。後世之詩，章淫以誇。故一切諛詞艷曲皆棄不取。"嘗命儒臣撰回鑾樂歌，所奏《神降祥》、《神貺》、《酣酒》、《色荒》、《禽荒》諸曲，凡三十九章，命曰《御鑾歌》，皆寓諷諫之意。然當時作者，惟務明達易曉，非能如漢、晉間詩歌，鏗鏘雅健，可録而誦也。殿中韶樂，其詞出於教坊俳優，多乖雅道。十二月樂歌，按月律以奏，及進膳、迎膳等曲，皆用樂府、小令、雜劇爲娛戲。流俗喧譊，淫哇不逞。太祖所欲屏者，顧反設之殿陛間不爲怪也。

當太祖時期，前後略有增加減少。樂章中鄙陋的，便命令文臣改換其詞。二郊的樂章，是太祖親自製作的。後來改變合祭，它的詞章又更換過。太社稷供奉仁祖配祀，也更換製作七奏。曾經訓諭禮官説："古樂的詩歌，詞章和順而端正。後世的詩歌，詞章淫靡而誇飾。所以一切諂諛之詞浮艷之曲都棄除不取。"曾經命令文臣撰寫回鑾樂歌，所奏的《神降祥》、《神貺》、《酣酒》、《色荒》、《禽荒》等曲，一共三十九章，命名爲《御鑾歌》，都寄托有諷諫的意思。然而當時所作的詩，衹求明白暢達容易知曉而已，不能如漢、晉時期的詩歌，鏗鏘雅健，可以記録來朗誦。殿中的韶樂，它的歌詞出自教坊俳優，多違背典雅之道。十二月樂歌，按照月律來演奏，以及進膳、迎膳等曲，都用樂府、小令、雜劇作爲娛樂游戲。流俗喧囂，淫邪不正的樂曲詩歌紛亂不堪。太祖想要屏棄的，反而陳設在殿陛之間而不以爲怪。

永樂十八年，北京郊廟成。其合祀合享禮樂，一如舊制。更定宴饗樂舞：初奏《上萬壽之曲》，《平定天下之舞》；二奏《仰天恩之曲》，《撫四夷之舞》；三奏《感地德之曲》，《車

永樂十八年，北京的郊廟建成。那些合祭合享的禮樂，全部如同舊有的制度。重新制定了宴饗樂舞：初奏《上萬壽之曲》，《平定天下之舞》；二奏《仰天恩之曲》，《撫四夷之舞》；三奏《感地德之曲》，《車書會同之舞》；四奏《民樂生之

書會同之舞》；四奏《民樂生之曲》，《表正萬邦之舞》；五奏《感皇恩之曲》，《天命有德之舞》；六奏《慶豐年之曲》；七奏《集禎應之曲》；八奏《永皇圖之曲》；九奏《樂太平之曲》。奏曲膚淺，舞曲益下俚。景泰元年，助教劉翔上書指其失。請敕儒臣推演道德教化之意，君臣相與之樂，作爲詩章，協以律吕，如古《靈臺》、《辟雍》、《清廟》、《湛露》之音，以振勵風教，備一代盛典。時以襲用既久，卒莫能改。其後教坊司樂工所奏中和韶樂，且多不諧者。成化中，禮官嘗請三倍其額，博教而約取之。

弘治之初，孝宗親耕耤田，教坊司以雜劇承應，間出狎語。都御史馬文升厲色斥去。給事中胡瑞嘗言："御殿受朝，典禮至大，而殿中中和韶樂乃屬之教坊司，岳鎮海瀆，三年一祭，乃委之神樂觀樂舞生，褻神明，傷大體。望敕廷臣議，岳瀆等祭，當以搢紳從事。中和韶樂，擇民間子弟肄習，設官掌之。年久，則量授職事。"帝以奏樂遣祭，皆國朝舊典，不能從也。馬文升爲尚書，因災異陳言，其一，訪名儒以正雅樂。事下禮官，禮官言："高皇帝命儒臣考定八音，修造樂器，參定樂章。其登歌之詞，多自裁定。但歷今百三十餘年，不復校正，音律舛訛，厘正宜急。且太常官恐未足當製器協律之任。乞詔下諸司，博求中外臣工及山林有精曉音律者，禮送京師。會禮官熟議至當，然後造器正音，庶幾可以復祖制，致太和。"帝可其奏。末年，詔南京及各王府，選精通樂藝者詣京師，復以禮官言而罷。

曲》，《表正萬邦之舞》；五奏《感皇恩之曲》，《天命有德之舞》；六奏《慶豐年之曲》；七奏《集禎應之曲》；八奏《永皇圖之曲》；九奏《樂太平之曲》。奏曲膚淺，舞曲卑下俚俗。景泰元年，助教劉翔上奏書指出它的失誤。請求敕命文臣推衍道德教化的意旨，君臣相和的喜樂，作成詩歌詞章，配上律吕樂曲，如同古代《靈臺》、《辟雍》、《清廟》、《湛露》的音樂，以振奮勉勵風俗教化，充作一代的盛大典制。當時因沿襲使用已經很久，終究不能改變。此後教坊司樂工所奏中和韶樂，且多有不和諧的。成化年間，禮官曾經請求三倍其數額，廣博教訓而約略擇取。

弘治初年，孝宗舉行親耕藉田禮，教坊司以雜劇由藝人表演，間雜出現狎邪不莊重的詞語。都御史馬文升嚴厲的斥責棄去。給事中胡瑞曾經説："御殿接受朝拜，典禮特别重大，而殿中的中和韶樂却隸屬於教坊司，岳鎮海瀆，三年祭祀一次，却交托給神樂觀的樂舞生，褻瀆神明，損傷國家大的體統。希望敕命朝廷大臣商議，岳鎮海瀆等祭祀，應當用士大夫來擔任。中和韶樂，選擇民間老百姓的子弟學習，設置官員來管理。時間久了，就酌量授予職務。"皇帝因奏樂和派人祭祀，都是本朝舊有的典制，故不能采納。馬文升任尚書，因災害怪異上疏陳説，其中之一是，訪求著名大儒以之端正雅樂。事情下交禮官，禮官説："高皇帝命令文臣考察制定八音，修造樂器，參定樂章。那些登歌之詞多親自裁决確定。但是經歷至今已一百三十多年，不再校正，音律舛違訛誤，應迅速整飭端正。并且太常官恐怕不足以擔當製作樂器、協和音律的大任。請求詔令下交各司，廣泛徵求朝廷内外百官以及隱逸山逸林有精通音律的，以禮送到京城。會同禮官詳細商議最恰當了，然後纔製造樂器端正音律，差不多可以恢復祖宗舊有制度，達到非常和美的境界。"皇帝同意他的奏請。末年，下詔南京以及各藩王府，選拔精通音樂技藝的人到京城，又因禮官上言而罷除。

正德三年，武宗諭内鐘鼓司康能等曰："慶成大宴，華夷臣工所觀瞻，宜舉大樂。邇者音樂廢缺，無以重朝廷。"禮部乃請選三院樂工年壯者，嚴督肄之，仍移各省司取藝精者赴京供應。顧所隸益猥雜，筋斗百戲之類日盛於禁廷。既而河間等府奉詔送樂户，居之新宅。樂工既得幸，時時言居外者不宜獨逸，乃復移各省司所送技精者於教坊。於是乘傳續食者又數百人，俳優之勢大張。臧賢以伶人進，與諸佞倖角寵竊權矣。

正德三年，武宗訓諭内鐘鼓司康能等人説："祭祀、封禪禮畢舉行慶祝成功的筵宴，是華夏四夷百官要親自觀看的，應該舉行大樂。近來音樂廢棄缺脱，無法用來推重朝廷。"禮部於是請求選拔三院樂工中年輕健壯的，嚴格督促練習，并發文到各省司選取樂藝精通的人到京城供職應選。衹是隸屬的人更加猥鄙駁雜，筋斗百戲雜技之類在宫廷一天天更加盛多。隨後河間等府奉詔命送上樂户，居處在新宅。樂工得到寵幸之後，時時説居處在外的不應該獨自閑逸，於是又行文各省司所送上技藝精湛的到教坊。於是乘坐傳車相繼供食物的又有數百人，俳優藝人的勢力大大擴張。臧賢以伶人身份進用，與衆佞幸争奪寵幸竊取權力。

嘉靖元年，御史汪珊請屏絶玩好，令教坊司毋得以新聲巧技進。世宗嘉納之。是時更定諸典禮，因亦有志於樂。建觀德殿以祀獻帝，召協律郎肄樂供祀事。後建世廟成，改殿曰崇先。乃親製樂章，命大學士費宏等更定曲名，以别於太廟。其迎神曰《永和之曲》，初獻曰《清和之曲》，亞獻曰《康和之曲》，終獻曰《冲和之曲》，徹饌曰《泰和之曲》，送神曰《寧和之曲》。宏等復議，獻皇生長太平，不尚武功，其三獻皆當用《文德舞》。從之。已而太常復請，乃命禮官會張璁議。璁言："樂舞以佾數爲降殺，不聞以武文爲偏全。使八佾之制，用其文而去其武，則兩階之容，得其左而闕其右。是皇上舉天子禮樂，而自降殺之矣。"乃從璁議，仍用二舞。

嘉靖元年，御史汪珊請求屏棄拒絶玩賞愛好之物，命令教坊司不准以新的音樂和精巧的技藝進獻。世宗嘉賞采納了他的意見。這時重新制定各種典禮，於是也有志於改變樂。建造觀德殿以祭祀興獻帝，召令協律郎練習樂以供祭祀之事。後來世廟建成，改殿名崇先。於是親自製作樂章，命令大學士費宏等改定曲名，以與太廟相區别。迎神稱《永和之曲》，第一次進獻稱《清和之曲》，第二次進獻稱《康和之曲》，最後進獻稱《冲和之曲》，撤除饌食稱《泰和之曲》，禮送神靈稱《寧和之曲》。費宏等人又議論，獻皇帝生長在太平之世，不崇尚武功，三次進獻都應當用《文德舞》。聽從他們的議論。隨後太常又請求，於是命令禮官會同張璁議論。張璁説："樂舞以行列數而減省，没有聽説以武舞、文舞爲偏全。如果八佾的制度，用其文舞而除其武舞，則兩階的舞容，得到其左面，而缺失其右面。這是皇上舉行天子的禮樂，而自己減省了禮數。"於是聽從張璁的議論，仍然使用文、武二舞。

九年二月，始祈穀於南郊。帝親製樂章，命太常協於音譜。是年，始祀先蠶，下禮官議樂舞。禮官言："先蠶之祀，周、漢所同。其樂舞儀節，經史不載。唐開元先蠶儀注，大樂令設宫縣於北郊壇壝内，諸女工

九年二月，開始在南郊舉行祈穀祭祀。皇帝親自製作樂章，命令太常配上音譜。這一年，開始祭祀先蠶，下交禮官議定樂舞。禮官説："先蠶的祭祀，周、漢相同。它的樂舞禮儀禮節，經書、史書没有記載。唐代開元先蠶的儀節制度，大樂令在北郊壇場内設置四面懸挂樂器，衆女工

咸列於后，則祀先蠶用女樂可知。《唐六典》，宫縣之舞八佾，軒縣之舞六佾，則祀先蠶用八佾又可知。然止言舞生冠服，而不及舞女冠服。陳暘《樂書·享先蠶圖》下，止有《宫架登歌圖》，而不及舞。夫有樂有舞，雖祀禮之常，然周、漢制度既不可考，宋祀先蠶，代以有司，又不可據。惟開元略爲近古，而陳氏《樂書》考據亦明。前享先農，既以佾數不足，降八爲六，則今祀先蠶，止用樂歌，不用樂舞，亦合古制。且以見少殺先農之禮。"帝以舞非女子事，罷不用。使議樂女冠服以聞。禮官言："北郊陰方，其色尚黑。同色相感，事神之道。漢蠶東郊，魏蠶西郊，色皆尚青，非其色矣。樂女冠服宜黑。"乃用樂六奏，去舞。其樂女皆黑冠服，因定享先蠶樂章。

又以祀典方厘定南北郊，復朝日、夕月之祭，命詞臣取洪武時舊樂歌，一切更改。禮官因請廣求博訪，有如宋胡瑗、李照者，具以名聞。授之太常，考定雅樂。給事中夏言乃以致仕甘肅行太僕寺丞張鶚應詔。命趣召之。既至，言曰：

> 大樂之正，乃先定元聲。元聲起自冥罔既覺之時，亥子相乘之際。積絲成毫，積毫成厘，積厘成分。一時三十分，一日十二時。故聲生於日，律起於辰。氣在聲先，聲從氣後。若拘於器以求氣，則氣不能致器，而反受制於器，何以定黄鍾、起曆元？須依蔡元定，多截竹以擬黄鍾之律，長短每差一分。冬至日按律而候，依法而取。如衆管中先飛灰者，即得元氣。驗其時刻，如

都列於後，那麽祭祀先蠶用女樂可以得知。《唐六典》記載，天子四面懸挂樂器的樂舞用八佾，諸侯陳列樂器三面懸挂的樂舞用六佾，那麽祭祀先蠶用八佾又可以得知。但是衹是説到舞生冠服，而没有言及舞女冠服。陳暘《樂書·享先蠶圖》下，衹有《宫架登歌圖》，而没有言及舞。有樂有舞，雖然是祭祀典禮的常規，但是周、漢時代的制度既不可考證，宋祭祀先蠶，以主管部門代替，又不可引以爲據。衹有開元略微接近古禮，而陳氏的《樂書》考據也分明。先前祭享先農，既以舞隊列數不足，降八佾爲六佾，那麽現在祭祀先蠶，衹用樂歌，不用樂無，也合於古代禮制。且以見稍减損於祭祀先農的禮儀。"皇帝因舞不是女子之事，罷除不用。使議定樂女冠服上報。禮官説："北郊屬陰方，其顔色崇尚黑色。顔色相同，互相感通，是事奉神的做法。漢祭祀先蠶於東郊，魏祭祀先蠶於西郊，顔色都崇尚青色，不合其色。樂女的冠服應該用黑色。"於是用樂六奏，除去舞。其樂女都穿戴黑色冠服，因此制定祭享先蠶的樂章。

又因爲祭祀典禮正在整飭制定南北郊，恢復朝日、夕月的祭祀，命令文學之臣取洪武時期的舊樂歌，全部更改。禮官於是請求廣泛徵求詢問，有像宋胡瑗、李照這樣的人，都把名字上報。授予太常，考察制定雅樂。給事中夏言於是以退休的甘肅行太僕寺丞張鶚應詔。命令迅速徵召他。到京後，説：

> 大樂的正宗，是先確定黄鐘。黄鐘産生於天地混沌狀態開啓之時，亥與子相交之際。積聚絲形成毫，積聚毫形成厘，積聚厘形成分。一時爲三十分，一日爲十二時。所以聲音生於日，律産生於辰。氣在聲之先，聲跟從在氣之後。如果拘泥於器以尋求氣，那麽氣不能得到器，而反被器所控制，怎麽能確定黄鐘、起算曆元呢？必須依照蔡元定的辦法，多截取竹管以擬測黄鐘的律吕，長短每根相差一分。冬至日按照律管而占驗，依照一定辦法測取。如果衆律管中先飛出葭灰的，就是元氣。占驗其時刻，如在子初二

在子初二刻，即子初一刻移於初二刻矣；如在正二刻，即子正一刻移於正二刻矣。願命知曆官一人，同臣參候，庶幾元聲可得，而古樂可復。

刻，便子初一刻移到了初二刻；如在正二刻，便子正一刻移到了正二刻。希望命令一名懂得律曆的官員，同臣一起參驗，差不多黄鐘可以得到，而古樂可以恢復。

又言：

古人製爲十六編鐘，非徒事觀美，蓋爲旋宫而設。其下八鐘，黄鍾、大吕、太簇、夾鍾、姑洗、仲吕、蕤賓、林鍾是已；其上八鐘，夷則、南吕、無射、應鍾、黄鍾、大吕、太簇、夾鍾是已。近世止用黄鍾一均，而不遍具十六鐘，古人立樂之方已失。況太常止以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字眼譜之，去古益遠。且如黄鍾爲合似矣，其以大吕爲下四，太簇爲高四，夾鍾爲下一，姑洗爲高一，夷則爲下工，南吕爲高工之類，皆以兩律兼一字，何以旋宫取律，止黄鍾一均而已。

又説：

古人製成十六編鐘，并不衹是觀賞其美，而是爲了旋相爲宫音而設置。其下八鐘，它們是黄鐘、大吕、太蔟、夾鐘、姑洗、仲吕、蕤賓、林鐘；其上八鐘，它們是夷則、南吕、無射、應鐘、黄鐘、大吕、太蔟、夾鐘。近代衹用黄鐘一均，而不全部具備十六鐘，古人立樂的方法已經失去。况且太常衹以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字眼爲譜，離開古代更遠。并且如黄鐘爲合還相似，而以大吕爲下四，太簇爲高四，夾鐘爲下一，姑洗爲高一，夷則爲下工，南吕爲高工之類，都以兩律兼一字，如何能旋相爲宫音以取律，衹有黄鐘一均而已。

且黄鍾、大吕、太簇、夾鍾爲上四清聲。蓋黄鍾爲君，至尊無比。黄鍾爲宫，則十一律皆從而受制，臣民事物莫敢凌犯焉。至於夾鍾爲宫，則下生無射爲徵，無射上生仲吕爲商，仲吕下生黄鍾爲羽。然黄鍾正律聲長，非仲吕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所以用黄鍾爲羽，必用子聲，即上黄六之清聲，正爲不敢用黄鍾全聲，而用其半耳。姑洗以下之均，大率若此。此四清聲之所由立也。編鐘十六，其理亦然。

并且黄鐘、大吕、太蔟、夾鐘爲上四清聲。因爲黄鐘爲君，最尊顯無可比擬。黄鐘爲宫，那麽十一律都相從而受其制約，臣民萬物没有誰敢侵犯。至於夾鐘爲宫，則下面生出無射爲徵，無射上生仲吕爲商，仲吕下生黄鐘爲羽。這樣黄鐘正律聲長，不像仲吕爲商去掉三分之一爲次。所以用黄鐘爲羽，必定用子聲，就是上黄六的清聲，正是不敢用黄鐘全聲，而用其半的原因。姑洗以下的均，大致像這樣。這就是四清聲確立的原因。編鐘十六，它的道理也是這樣。

宋胡瑗知此義，故四清聲皆小其圍徑以就之。然黄鍾、太簇二聲雖合，大吕、夾鍾二聲又非，遂使十二律、五聲皆不得

宋代的胡瑗知道這個道理，所以四清聲都減小它的直徑以適應它。然而黄鐘、太簇二聲雖然相合，大吕、夾鐘二聲又不合，於是使十二律、五聲都不得其正，至於李照、

正。至於李照、范鎮止用十二律，不用四清聲，其合於三分損益者則和矣。夷則以降，其臣民事物，安能尊卑有辨，而不相凌犯耶？

范鎮衹用十二律，不用四清聲，其合於三分增減便協和了。夷則以下，其臣民萬物，怎麼能尊卑有所分辨，而不相侵犯呢？

臣又考《周禮》，圜鍾、函鍾、黄鍾、天地人三宫之説，有薦神之樂，有降神之樂。所爲薦神之樂者，乃奏黄鍾，歌大吕，子丑合也，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鍾，寅亥合也，舞《咸池》以祀地祇。乃奏姑洗，歌南吕，辰酉合也，舞《大韶》以祭四望。乃奏蕤賓，歌林鍾，午未合也，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吕，巳申合也，舞《大武》以享先祖，舞《大濩》以享先妣。所謂降神之樂者，冬至祀天圜丘，則以圜鍾爲宫，黄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是三者陽律相繼。相繼者，天之道也。夏至祭地方丘，則以函鍾爲宫，夾鍾爲角，姑洗爲徵，南吕爲羽，是三者陰吕相生。相生者，地之功也。祭宗廟，以黄鍾爲宫，大吕爲角，太簇爲徵，夾鍾爲羽，是三者律吕相合。相合者，人之情也。

臣又考察《周禮》，圜鐘、函鐘、黄鐘、天地人三宫的學説，有進獻神靈的音樂，有降神靈的音樂。所説的進獻神靈的音樂，就是奏黄鐘，歌大吕，子丑相合，舞《雲門》以祭祀天神。於是演奏太簇，歌唱應鐘，則是寅亥相合，舞《咸池》以祭祀地祇。於是演奏姑洗，歌唱南吕，則是辰酉相合，舞《大韶》以祭祀四望。於是演奏蕤賓，歌唱林鐘，則是午未相合，舞《大夏》以祭祀山川。於是演奏夷則，歌唱小吕，巳申相合，舞《大武》以祭享先祖，舞《大濩》以祭享先妣。所説的降神之樂，冬至日祭祀天神於圜丘，便以圜鐘爲宫，黄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這三者陽律相繼。相繼，是上天之正道。夏至日祭祀地祇於方丘，便以函鐘爲宫，夾鐘爲角，姑洗爲徵，南吕爲羽，這三者陰吕相生。相生，是大地之功績。祭祀宗廟，以黄鐘爲宫，大吕爲角，太簇爲徵，夾鐘爲羽，這三者律吕相合。相合，是人之常情。

且圜鍾，夾鍾也。生於房心之氣，爲天地之明堂，祀天從此起宫，在琴中角弦第十徽，卯位也。函鍾，林鍾也。生於坤位之氣，在井東輿鬼之外，主地祇，祭地從此起宫，在琴中徵弦第五徽，未位也。黄鍾，生於虚危之氣，爲宗廟，祭人鬼從此起宫，在琴中宫弦第三徽，子位也。至若六變而天神降，八變而地祇

并且圜鐘，就是夾鐘。産生於房心二宿之氣，是天地的明堂，祭祀上天從這裏起宫，在琴中角弦第十徽，就是卯位。函鐘，就是林鐘。産生於坤位之氣，在井東輿鬼宿以外，主應地祇，祭祀地從這裏起宫，在琴中徵弦第五徽，就是未位。黄鐘，産生於虚危二宿之氣，是宗廟，祭祀人鬼從這裏起宫，在琴中宫弦第三徽，就是子位。至於六變而天神下降，八變而地神至，九變而人鬼享祀，并不是有難易的分别。因爲陽數起於

格，九變而人鬼享，非有難易之分。蓋陽數起子而終於少陰之申，陰數起午而終於少陽之寅。圜鍾在卯，自卯至申六數，故六變而天神降。函鍾在未，自未至寅八數，故八變而地祇格。黄鍾在子，自子至申九數，故九變而人鬼享。此皆以本元之聲，召本位之神，故感通之理速也。或者謂自漢以來，天地鬼神聞新聲習矣，何必改作？不知自人觀天地，則由漢迄今千七百年；自天地觀，亦頃刻間耳。自今正之，猶可及也。

子而終結於少陰的申，陰數起於午而終結於少陽的寅。圜鐘在卯，從卯到申六數，所以六變而天神下降。函鐘在未，從未到寅八數，所以八變而地祇至。黄鐘在子，從子至申九數，所以九變而人鬼享祀。這些都以本元之聲，召來本位之神，所以感通的道理迅速。有人説從漢以來，天地鬼神聽到新聲已習慣了，何必要改作？不知從人的角度觀察天地，那麽從漢至今已有一千七百年；從天地的角度觀察，衹是頃刻之間而已。從現在起端正它，還來得及。

并進所著樂書二部。其一曰《大成樂舞圖譜》，自琴瑟以下諸樂，逐字作譜。其一曰《古雅心談》，列十二圖以象十二律。圖各有説。又以琴爲正聲，樂之宗系。凡郊廟大樂，分注琴絃定徽，各有歸旨。且自謂心所獨契，斫輪之妙有非口所能言者。

他同時進獻所著的樂書二部。其中一部是《大成樂舞圖譜》，從琴瑟以下衆樂，逐字作譜。另一部是《古雅心談》，列出十二圖以象徵十二律。每圖各有解説。又以琴爲正聲，是樂的宗系。凡是郊廟大樂，分注琴弦來確定徽，各有歸屬。并且認爲是心中獨自領悟到的，精深絶妙有非口所能言傳的。

疏下禮部。禮官言："音律久廢，太常諸官循習工尺字譜，不復知有黄鍾等調。臣等近奉詔演習新定郊祀樂章，間問古人遺制，茫無以對。今鶚謂四清聲所以爲旋宫，其注弦定徽，蓋已深識近樂之弊。至欲取知曆者，互相參考，尤爲探本窮源之論。似非目前司樂者所及。"乃授鶚太常寺丞，令詣太和殿較定樂舞。

奏疏下交禮部。禮官説："音律長久廢棄，太常衆官遵循練習工尺字譜，不再知有黄鐘等調。臣等近來奉詔演練學習新制定的郊祀樂章，間或詢問古人遺留下來的制度，茫然無話回答。現在張鶚認爲四清聲是旋相爲宫音，他注琴弦確定徽音，大致已經深深地認識到近世樂律的弊端。至於想取懂得曆算的人，互相參考，尤其是探索根本窮究源頭的議論。似乎不是目前的司樂官所能趕得上的。"於是授予張鶚任太常寺丞，命令到太和殿校定樂舞。

鶚遂上言："《周禮》有郊祀之樂，有宗祀之樂。尊親分殊，聲律自别。臣伏聽世廟樂章，律起林鍾，均殊太廟。臣竊異之。蓋世廟與太廟同禮，而林鍾與黄鍾異樂。函鍾主祀地祇，位寓坤方，星分井鬼，樂奏八變，以報資生之功。故用林鍾起調，林鍾畢調也。黄鍾主祀宗廟，位分子

張鶚於是上疏説："《周禮》有郊祀的音樂，有宗祀的音樂。尊敬親人分别不同，聲律自然就分開了。臣聽説世廟的樂章，律起於林鐘，都不同於太廟。臣私下感到怪異。因爲世廟與太廟禮儀相同，而林鐘與黄鐘是不同的樂。函鐘主祭祀地祇，位置寄寓在坤方，星宿的分野在井鬼，音樂演奏變八次，以報謝資生的功績。所以用林鐘起調，又以林鐘畢調。黄鐘主祭祀宗廟，位置的

野，星隸虛危，樂奏九成，以報本源之德。故用黄鍾起調，黄鍾畢調也。理義各有歸旨，聲數默相感通。況天地者父母之象，大君者宗子之稱。今以祀母之樂，奏以祀子，恐世廟在天之靈，必不能安且享矣。不知譜是樂者，何所見也？臣觀舊譜樂章，字用黄鍾，聲同太廟。但審聽七聲，中少一律，今更補正。使依奏格，則祖孫一氣相爲流通，函黄二宫不失均調。尊親之分兩得，神人之心胥悦矣。"詔下禮官。

李時等覆奏，以爲"鶚所言，與臣等所聞於律吕諸書者，深有所合。蓋黄鍾一調，以黄鍾爲宫，太簇爲商，姑洗爲角，蕤賓爲變徵，林鍾爲徵，南吕爲羽，應鍾爲變宫。舊樂章用合，用四，用一，用尺，用工。去蕤賓之勾，而越次用再生黄鍾之六，此舊樂章之失也。若林鍾一調，則以林鍾爲宫，南吕爲商，應鍾爲角，大吕之半聲爲變徵，太簇之半聲爲徵，姑洗之半聲爲羽，蕤賓之半聲爲變宫。邇者沈居敬更協樂章，用尺，用合，用四，用一，用工，用六。夫合，黄鍾也；四，太簇之正聲也；一，姑洗之正聲也；六，黄鍾之子聲也。以林鍾爲宫，而所用爲角徵羽者，皆非其一均之聲，則謬甚矣。況林鍾一調，不宜用於宗廟，而太廟與世廟，不宜異調，鶚見尤真。自今宜用舊協音律，惟加以蕤賓勾聲，去再生黄鍾之六，改用應鍾之凡，以成黄鍾一均，庶於感格之義，深有所補。"

乃命鶚更定廟享樂音，而逮治沈居敬等。鶚尋譜定帝社稷樂歌以進。詔嘉其勤，晋爲少卿，掌教雅樂。

夏言又引古者龍見而雩，命樂正

分星在子，星隸屬二十八宿中的虛危，音樂演奏九成，以報答本源的美德。所以用黄鐘起調，又用黄鐘畢調。理義各有歸屬，聲數沉中互相感應溝通。況且天地是父母之象，大君是宗子的稱呼。現在用祭祀母親的樂曲，演奏以祭祀兒子，恐怕世廟在天之靈，必定不能安心地接受享禮。不知譜寫這個樂的，見到了什麼呢？臣考察舊譜樂章，字用黄鐘，聲同太廟。但是細聽七聲，中間缺少一律，現在重新補充訂正。使之依照規定，則祖孫互相一氣貫通，函、黄二宫不失於均調。尊與親的名分兩相獲得，神與人的内心都感到愉悦。"詔令下交禮官議論。

李時等人回奏，認爲"張鶚所説的内容，與臣等從律吕等書中所看到的，有很多相合之處。黄鐘這個調，以黄鐘爲宫，太蔟爲商，姑洗爲角，蕤賓爲變徵，林鐘爲徵，南吕爲羽，應鐘爲變宫。舊有樂章用合，用四，用一，用尺，用工。捨棄蕤賓之勾，而越過順序用再生黄鐘之六，這是舊有樂章的失誤。如林鐘這一調，便以林鐘爲宫，南宫爲商，應鐘爲角，大吕的半聲爲變徵，太蔟的半聲爲徵，姑洗的半聲爲羽，蕤賓的半聲爲變宫。近來沈居敬重新協和樂章，用尺，用合，用四，用一，用工，用六。合，是黄鐘；四，是太簇的正聲；一，是姑洗的正聲；六，是黄鐘的半律。以林鐘爲宫，而所用是角、徵、羽的，都不是一均的聲律，錯謬得太遠了。況且林鐘一調，不適宜用於宗廟，而太廟與世廟，不應該不同調，張鶚的見解尤其正確。從今以後應該用舊協音律，衹增加蕤賓的勾聲，捨棄再生黄鐘之六，改用應鐘的凡，以形成黄鐘的一均，差不多對感於此而達於彼的道理，有很大的補充。"

於是命令張鶚重新制定廟享的音樂，而逮捕治沈居敬等人之罪。張鶚按樂譜制定帝社稷樂歌進獻。下詔嘉獎他的功勞，升任爲少卿，執掌教導雅樂。

夏言又援引古代蒼龍星出現便舉行祈雨的祭

習盛樂，舞皇舞。請依古禮，定大雩之制。當三獻禮成之後，九奏樂止之時，櫽括《雲漢》詩辭，製爲《雲門》一曲，使文武舞士并舞而合歌之。帝可其議。

祀，命令樂正練習盛大樂曲，舞盛大的舞蹈。請求依照古代的禮制，制定祈雨祭祀的儀制。在三次祭奠禮完成之後，九奏樂曲停止之時，概括《雲漢》詩的歌辭，作《雲門》一曲，使文、武舞士一起舞蹈并共同歌唱。皇帝同意了他的提議。

時七廟既建，樂制未備，禮官因請更定宗廟雅樂，言："德、懿、熙、仁四祖久祧，舊章弗協。太祖創業，太宗定鼎，列聖守成。當有頌聲，以對越在天，垂之萬祀。若特享，若祫享，若大祫，詩歌頌美，宜命儒臣撰述，取自上裁。其樂器、樂舞，各依太廟成式，備爲規制。"制可。已而尊獻帝爲睿宗，祔享太廟。於是九廟春特、三時祫、季冬大祫樂章，皆更定焉。

當時七廟已經建成，樂的制度没有完備，禮官於是請求重新制定宗廟的雅樂，説："德、懿、熙、仁四祖遷祧已久，舊有的樂章不協和。太祖創立帝業，太宗定立國都，各代帝王保持成就和業績。應當有頌揚的樂歌，以歌頌答謝他們在天之靈，讓他們的功業垂留萬代。如若單獨祭祀，如若集合遠近祖先神主於太祖廟大合祭，如若重大的禘祫之祭，用詩歌頌揚美德，應該命令文學之臣撰述，由皇上裁定。它的樂器、樂舞，各自依照太廟已成的形式，備辦作爲規矩制度。"皇帝下制命同意。隨後追尊獻帝爲睿宗，祔祭於太廟。於是九廟春季特祀、三時的祖廟大合祭、冬末重大合祭所奏樂章，都重新制定。

十八年巡狩興都，帝親製樂章，享上帝於飛龍殿，奉皇考配。其後，七廟火，復同堂之制，四時歲祫，樂章器物仍如舊制。初增七廟樂官及樂舞生，自四郊九廟暨太歲神祇諸壇，樂舞人數至二千一百名。後稍裁革，存其半。

十八年巡守興都，皇帝親自製作樂章，在飛龍殿祭祀上帝，供奉皇考配享。此後，七廟發生火災，恢復同堂祭祀的制度，四季祭祀和歲時大合祭，樂章、器物仍然如同舊有制度。開始增加七廟樂官和樂舞生，從四郊九廟以及太歲神祇等祭壇，樂舞人數多達二千一百名。後來稍微裁減革除，保存一半。

張鶚遷太常卿，復申前説，建白三事：一請設特鐘、特磬以爲樂節；一請復宫縣以備古制；一請候元氣以定鍾律。事下禮官，言："特鐘、特磬宜造樂懸，在廟廷中，周旋未便，不得更製。惟黄鍾爲聲氣之元，候氣之法，實求中氣以定中聲，最爲作樂本原。其説，若重室墐户，截管實灰，覆緹，按曆氣至灰飛，證以累黍，具有成法可依。其法，築室於圜丘外垣隙地，選知曆候者往相其役，待稍有次第，然後委官考驗。"從之。乃詔取山西長子縣羊頭山黍，大小

張鶚升遷太常卿，又重申先前的學説，建議三件事：一是請求設置特鐘、特磬，作爲樂的節度；二是請求恢復四面懸挂樂器的制度，以具備古代制度；三是請求占候元氣以制定鐘律。事情下交禮官，説："特鐘、特磬應該製造樂懸，在廟庭中，周旋運動不方便，不能更改製作。衹有黄鐘是聲音氣息的本源，占候元氣的辦法，實際是求索中和之氣以確定中和之聲，是制定樂律的根本。他的學説，如重叠屋室堵塞窗户，裁截律管填實葭灰，覆緹，按照治曆中的推算節氣至葭灰飛出，用累粒爲計量標準來證明，都有既定方法可以依憑。他的方法，建築房屋於圜丘外墻的空隙之地，選擇懂得曆法占候的人前去輔助建築

中三等各五斗，以備候氣定律。

工程，等到稍有次序，然後派官員考核占驗。”聽從其說。於是下詔選取山西長子縣羊頭山的黍米，大中小三等各五斗，以準備占候節氣確定樂律。

明自太祖、世宗，樂章屢易，然鍾律爲制作之要，未能有所講明。呂懷、劉濂、韓邦奇、黄佐、王邦直之徒著書甚備，職不與典樂，托之空言而已。張鶚雖因知樂得官，候氣終屬渺茫，不能準以定律。弘治中，莆人李教授文利，著《律呂元聲》，獨宗《呂覽》黄鍾三寸九分之説。世宗初年，御史范永鑾上其書，其説與古背，不可用。嘉靖十七年六月，遼州同知李文察進所著樂書四種，禮官謂於樂理樂書多前人所未發者。乃授文察爲太常典簿，以奬勸之。而其所云“按人聲以考定五音”者，不能行也。神宗時，鄭世子載堉著《律呂精義》、《律學新説》、《樂舞全譜》共若干卷，具表進獻。崇禎六年，禮部尚書黄汝良進《昭代樂律志》。宣付史館，以備稽考，未及施行。

明朝從太祖、世宗開始，樂曲的詞章多次改變，然而黄鐘律呂是製作的根本，不能有所研究發明。呂懷、劉濂、韓邦奇、黄佐、王邦直等人著書立説很詳備，職守不參與掌管樂律，衹是寄托於空洞理論而已。張鶚雖然因爲懂得樂律而獲得官位，占候元氣終究屬於渺茫的東西，不能定準以確定樂律。弘治年間，莆人李文利教授，著成《律呂元聲》，獨自宗法《呂氏春秋》黄鐘三寸九分的説法。世宗初年，御史范永鑾呈上其書，由於他的説法與古代相背，不能采用。嘉靖十七年六月，遼州同知李文察進呈所著樂書四種，禮官認爲對於樂理、樂書多有前人不曾發明的東西。於是授予李文蔡任太常典簿，以奬賞鼓勵他。而他所説“按人的聲音以考察確定五音”的方法，不能施行。神宗時，鄭世子朱載堉著《律呂精義》、《律學新説》、《樂舞全譜》共若干卷，具備章表進獻。崇禎六年，禮部尚書黄汝良進獻《昭代樂律志》。宣示交付史館，以備考察，没有來得及施行。

明史卷六十二

志第三十八

樂(二)

樂章(一)

洪武元年圜丘樂章:

迎神,《中和之曲》:

昊天蒼兮穹窿,廣覆燾兮龐洪。建圜丘兮國之陽,合衆神兮來臨之同。念螻蟻兮微衷,莫自期兮感通。思神來兮金玉其容,馭龍鸞兮乘雲駕風。顧南郊兮昭格,望至尊兮崇崇。

奠玉帛,《肅和之曲》:

聖靈皇皇,敬瞻威光。玉帛以登,承筐是將。穆穆崇嚴,神妙難量。謹茲禮祭,功徵是皇。

進俎,《凝和之曲》:

祀儀祇陳,物不於大。敢用純犢,告於覆載。惟茲菲薦,恐未周完。神其容之,以享以觀。

初獻,《壽和之曲》:

眇眇微躬,何敢請於九重,以煩帝聽。帝心矜憐,有感而通。既俯臨於几筵,神繽紛而景從。臣雖愚蒙,鼓舞歡容,乃子孫之親祖宗。酌清酒兮在鍾,仰至德兮玄功。

亞獻,《豫和之曲》:

洪武元年圜丘樂章:

迎神,奏《中和之曲》:

昊天蒼蒼啊無比高大,廣泛覆被啊龐大恢宏。建造圜丘啊在國都之南,聚集衆神啊來和同。想到世間的凡人啊微表誠意,自己没有料到啊與神靈感通。想到衆神降臨啊儀容如金似玉,駕着飛龍乘着鸞鳳啊騰雲御風。顧念南郊啊昭顯到來,盼望最尊貴的神啊無比盛隆。

祭獻玉帛,奏《肅和之曲》:

聖哲的神靈嚴肅莊重,崇敬瞻仰威嚴的光芒。進獻玉帛供奉承筐。肅穆恭謹崇高莊嚴,神秘美妙難以估量。恭敬陳列隆禮祭祀,功勛徵驗無比輝煌。

進俎,奏《凝和之曲》:

祭祀禮儀陳列在前,祭祀的牲品取於自然。冒昧獻上純色的牛犢,恭敬告祭大地蒼天。以此菲薄的進獻,惟恐不能完備周全。神靈寬宏包容,敬請饗食敬請觀瞻。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渺小卑微的身份,哪裏敢告請於九重,以此煩勞明帝聖聽。聖帝内心哀憐,受到感動而溝通。既俯臨於筵席,神靈繽紛簇擁跟從。臣雖然愚昧無知,却能鼓吹起舞一片歡容,子孫後代親近祖宗。清净的美酒啊斟在酒鍾,崇敬最高的美德啊歌唱玄妙的奇功。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荷天之寵，眷駐紫壇。中情彌喜，臣庶均歡。趨蹌奉承，我心則寬。再獻御前，式燕且安。

承蒙上天的恩寵，眷顧這紫色的祭壇。內心特別地喜悦，臣民都共同欣歡。急急忙忙躬身奉承，我的內心欣然放寬。再獻於御前，既快樂啊又平安。

終獻，《熙和之曲》：

最後奠獻，奏《熙和之曲》：

小子於兹，惟父天之恩，惟恃天之慈，内外殷勤。何以將之？奠有芳齊，設有明粢。喜極而抃，奉神燕娭。禮雖止於三獻，情悠長兮遠而。

小子身處在此，蒙受着父老的大恩。依靠着上天的慈愛，內外之人殷切忠勤。拿出什麽來供奉呢？進獻牲醴純潔芳芬，陳設潔净的粢盛。喜悦到了極點以致拍掌歡欣，供奉神靈嬉樂宴飲。禮儀雖然三次奠獻而停止，情誼悠長啊遠傳子孫。

徹饌，《雍和之曲》：

撤除饌食，奏《雍和之曲》：

烹飪既陳，薦獻斯就。神之在位，既歆既右。群臣駿奔，徹兹俎豆。物倘未充，尚幸神宥。

烹飪的祭品已經陳列，祭獻的牲醴已經擺就。神靈來到祭位，既歆饗又保佑。群公大臣急速奔走，撤除這陳設的俎豆。祭品如果不大充足，還誠請神靈原宥。

送神，《安和之曲》：

送神，奏《安和之曲》：

神之去兮難延，想遐袂兮翩翩。萬靈從兮後先，衛神駕兮回旋。稽首兮瞻天，雲之衢兮眇然。

神靈一去啊難以挽留，舉袂遠離啊飄摇翩翩。衆多神靈相從啊後後先先，保衛神駕啊匆匆回還。叩頭再拜啊瞻仰上天，雲中大路啊飄渺深遠。

望燎，《時和之曲》：

望祀燎祭，奏《時和之曲》：

焚燎於壇，燦爛晶熒。幣帛牲黍，冀徹帝京。奉神於陽，昭祀有成。肅然望之，玉宇光明。

壇場之上燃起柴燎，火光燦爛閃亮晶瑩。幣帛犧牲與黍稷，希望撤去回帝京。奉祀神靈於南郊，昭顯的祭祀已完成。肅穆寧静望上天，普天環宇一片光明。

洪武八年御製圜丘樂章：

洪武八年皇帝親製圜丘樂章：

迎神：

迎神：

仰惟兮昊穹，臣率百職兮迓迎。幸來臨兮壇中，上下護衛兮景從。旌幢繚繞兮四維，重悦聖心兮民獲年豐。

仰望思慕啊昊天蒼穹，臣率領百官啊迎神虔恭。希望來臨啊祭壇中，上下護衛啊緊跟從。旌旗繚繞啊布四方，聖心喜悦啊民樂年豐。

奠玉帛：

奠獻玉帛：

民依時兮用工，感帝德兮大化成功。臣將兮以奠，望納兮微衷。

人民按時節啊作工，感謝聖帝恩啊化育成功。臣恭奉玉帛啊奠獻，誠望收納啊略表微衷。

進俎：

進獻俎：

庖人兮列鼎，殽羞兮以成。方俎兮再獻，願享兮以歆。

庖人啊陳列大鼎，肴饌珍饈啊已完成。方俎盛物啊再次進獻，誠望享祀啊祭歆。

初獻：

首次奠獻：

聖靈兮皇皇，穆嚴兮金床。臣令樂舞兮景張，酒行初獻兮捧觴。

聖哲的神靈啊美盛皇皇，肅穆莊嚴啊尊者的坐床。臣令樂舞啊大張，酒醴首次奠獻啊捧起酒觴。

亞獻：

載斟兮再將，百辟陪祀兮具張。感聖情兮無已，拜手稽首兮願享。

第二次奠獻：

斟滿酒啊第二次進獻，百王陪祀啊都已設張。感激聖心啊無盡，拜手叩頭啊誠望歆享。

終獻：

三獻兮樂舞揚，殽羞具納兮氣藹而芳。光朗朗兮上方，況日吉兮時良。

最後奠獻：

三次進獻啊樂舞飛揚，肴饌珍饈都進獻啊氣氛和美而芬芳。光輝明朗啊照上方，吉瑞祭日啊時辰和祥。

徹饌：

粗陳菲薦兮神喜將，感聖心兮何以忘。民福留兮佳氣昂，臣拜手兮謝恩光。

撤去饌食：

粗陋陳設菲薄進獻啊神靈喜洋洋，感激聖心啊如何能忘。人民的福祿存留啊美好氣象昂揚，臣跪拜啊感謝恩賜光芒。

送神：

旌幢燁燁兮雲衢長，龍車鳳輦兮駕飛揚。遥瞻冉冉兮去上方，可見烝民兮永康。

送神：

旌旗鮮明啊雲路長，龍車鳳輦啊駕馭飛揚。遥望冉冉啊升入上方，可以預見人民啊永遠樂康。

望燎：

進羅列兮詣燎方，炬焰發兮煌煌。神變化兮物全於上，感至恩兮無量。

望祀燎祭：

進獻祭品排列啊到燎祭的地方，火焰騰起啊光照輝煌。神靈變化啊物品全放在上，感激深恩啊無窮無量。

洪武二年方丘樂章：

迎神，《中和之曲》：

坤德博厚，物資以生。承天時行，光大且寧。穆穆皇祇，功化順成。來御方丘，嚴恭奉迎。

洪武二年方丘樂章：

迎神，奏《中和之曲》：

大地的美德廣博深厚，萬物賴此得以產生。承奉上天以時而行，光明遠大而且安寧。莊嚴肅穆的大神，功績化育順時而成。來到方丘，恭敬地奉迎。

奠玉帛，《肅和之曲》：

地有四維，大琮以方；土有正色，制幣以黄。敬存於中，是薦是將。奠之几筵，臨鑒洋洋。

奠獻玉帛，奏《肅和之曲》：

大地有四隅，大琮形爲方；土地有正色，製幣色呈黄。恭敬存其中，紛紛供奉上。奠獻於几筵，臨鑒樂洋洋。

進俎，《凝和之曲》：

奉將純牡，其牡童犢。烹飪既嚴，登俎惟肅。升壇昭薦，神光下燭。眷佑邦家，報效惟篤。

進獻俎，奏《凝和之曲》：

供獻上純色牡畜，這牡畜是一條小犢。烹飪既謹嚴，放在俎中更嚴肅。登上壇臺昭然進獻，神靈的光輝燭照下屬。眷顧保佑國家，報效神靈特別淳篤。

初獻，《壽和之曲》：

午爲盛陽，陰德初萌。天地相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午時陽氣盛旺，陰柔之德剛剛發萌。天地相

遇，品物光榮。吉日令辰，明祀攸行。進以醇醴，展其潔清。

亞獻，《豫和之曲》：

至廣無邊，道全持載。山岳所憑，海瀆咸賴。民資水土，既安且泰。酌酒揭虔，功德惟大。

終獻，《熙和之曲》：

庸眇之資，有此疆宇。匪臣攸能，仰承佑助。恩崇父母，臣歡鼓舞。八音宣揚，疊侑明醑。

徹饌，《雍和之曲》：

牲牷在俎，籩豆有實。臨之肸蠁，匪惟飲食。登歌乃徹，薦獻爰畢。執事奉承，一其嚴栗。

送神，《安和之曲》：

神化無方，妙用難量。其功顯融，其祀攸長。飆輪云旋，龍控鸞翔。拜送稽首，瞻禮餘光。

望瘞，《時和之曲》：

牲醴制幣，餕饌惟馨。瘞之於坎，以達坤靈。奉神於陰，典禮是程。企而望之，厚壤寬平。

洪武八年御製方丘樂章：

迎神：

仰皇祇兮駕來，川岳從迎兮威靈備開，香烟繚繞兮神臨御街。漸升壇兮穆穆，靄瑞氣兮應結樓臺。以微衷兮率職，幸望聖悦兮心諧。但允臣兮固請，願嘉烝民兮永懷。

奠玉帛：

臣奉兮以筐，玉帛是進兮歲奠以常。百辟陪祀兮珮聲琅琅。惟南薰兮解慍，映燎炎兮煌煌。

遇，萬物光輝繁榮。吉祥的日子美好的時辰，聖潔的祭祀隆重舉行。進獻上醇厚的酒醴，展布其純潔清馨。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極其廣大無邊無際，大道全修全部裝載。山岳藉此有依憑，海瀆全都有依賴。人民藉助於水土，既平安又康泰。斟酌美酒表虔誠，功績美德無限大。

最後進獻，奏《熙和之曲》：

浩渺神靈的資助，有這樣廣闊的疆宇。不是愚臣有才能，而是仰承上天的保佑資助。父母的恩情崇高無比，臣爲此而歡欣鼓舞。八音傳宣播揚，頻頻侑勸潔净的甘露。

撤除饌食，奏《雍和之曲》：

祭祀的犧牲放在俎，籩豆祭品也充實。親臨其前散芬芳，原來不僅是飲食。升登歌舞撤饌食，進獻祭奠已完畢。主持之人承奉事，大家同感嚴戰栗。

送神，奏《安和之曲》：

神靈造化無邊無方，精巧用途難估量。其功顯耀和融融，祭祀神靈歷久長。飛輪運轉雲迴旋，神龍控馭鸞翱翔。虔跪送神稽首拜，瞻望祭禮留餘光。

望祀瘞祭，奏《時和之曲》：

犧牲酒醴伴制幣，肴饌供食惟香馨。一同瘞埋在坎中，以此傳達到地神。供奉神靈於地陰，祭祀典禮有規程。企足伸頸遠處望，廣大土地寬且平。

洪武八年皇帝親製方丘樂章：

迎神：

仰望大神啊大駕來，山川迎候啊威武神靈一同開，香烟繚繞啊神到御街。漸漸升壇啊肅穆，靄靄瑞氣啊應結樓臺。以卑微的内心啊循順職責，僥幸希望聖哲喜悦啊内心和諧。祇願允許臣啊堅持請求，希望嘉賞百姓啊永存胸懷。

奠獻玉帛：

臣手捧着啊禮筐，進獻玉帛啊每年進奠如常。百王陪祭啊環珮琅琅。南風歌啊解結愠，映照燎焰啊明煌煌。

進俎：

庖人兮净湯，大烹牲兮氣靄而芳。以微衷兮獻上，曰享兮曰康。

初獻：

初獻行兮捧觴，聖靈穆穆兮洋洋。爲烝民兮永康，鑒豐年兮耿光。

亞獻：

雜殽羞兮已張，法前王兮典章。臣固展兮情悃，用斟醴兮載觴。

終獻：

爵三獻兮禮將終，臣心眷戀兮無窮。恐殽羞兮未具，將何報兮神功。

徹饌：

俎豆徹兮神熙，鸞輿駕兮旋歸。百神翼翼兮雲衣，敬奉行兮弗敢違。

送神：

祥風興兮悠悠，雲衢開兮民福留。歲樂烝民兮大有，想洋洋兮舉觴載酒。

望瘞：

殽羞玉帛兮瘞坎中，遥瞻隱隱兮龍旗從。祀事成兮盡微衷，感厚德兮民福雍雍。

洪武十二年，合祀天地樂章：

迎神，《中和之曲》：

荷蒙天地兮君主華夷，欽承踴躍兮備筵而祭。誠惶無已兮寸衷微，仰瞻俯首兮惟願來期。想龍翔鳳舞兮慶雲飛，必昭昭穆穆兮降壇壝。

奠玉帛，《肅和之曲》：

天垂風露兮雨澤沾，黄壤氤氲兮氣化全。民勤畎畝兮束帛鮮，臣當設宴兮奉來前。

進俎以後，咸同八年圜丘詞。

嘉靖九年，復定分祀圜丘樂章：

迎神，《中和之曲》：

仰惟玄造兮於皇昊穹，時當肇陽

進獻俎豆：

庖人啊潔净其湯，大量烹牲啊氣靄芬芳。以卑微的内心啊進獻上，歆享啊安康。

首次奠獻：

首次奠獻施行啊手捧酒觴，聖哲神靈肅穆啊浩浩洋洋。爲了百姓啊永安康，明照豐年啊映輝光。

第二次奠獻：

錯雜肴饌啊已設張，效法前王啊循典章。臣已展布啊内心真誠，以此斟酒啊進酒觴。

最後奠獻：

酒爵三獻啊祭禮將終，臣的内心眷戀啊無盡無窮。深恐肴饌啊没有具備，將如何報答啊神靈德功。

撤饌：

俎豆撤去啊神熙明，鸞輿鳳駕啊凱旋歸。百神翩翩啊披雲衣。恭敬奉行啊弗敢違。

送神：

祥瑞風起啊慢悠悠，雲路打開啊人民福禄留。百姓歡樂啊大豐收，思想無邊啊舉酒相酬。

望祀瘞祭：

肴饌玉帛啊埋坎中，遠望隱隱啊龍旗跟從。祭祀事成啊盡表微衷，感激厚恩啊人民福禄興隆。

洪武十二年，合祭天地樂曲詞章：

迎神，奏《中和之曲》：

承蒙天地啊統治華夷，敬承歡欣啊備辦筵席而祭祀。惶恐不已啊内心卑微，仰望俯首啊祇望來約會。向往龍翔鳳舞啊吉慶雲飛，必定昭昭穆穆啊降臨祭壇内。

奠獻玉帛，奏《肅和之曲》：

天垂輕風微露啊雨澤潤沾，黄土瀰漫啊祥氣化育完全。百姓勤於耕種啊束帛鮮艷，臣應當設宴啊奉呈上前。

進獻俎豆以後，全同於八年的圜丘詞。

嘉靖九年，重新制定分别祭祀圜丘的樂章：

迎神，奏《中和之曲》：

仰思恩德啊昊天崇高，時值肇陽啊祭禮恭

兮大禮欽崇。臣惟蒲柳兮螻蟻之衷，伏承眷命兮職統群工。深懷愚昧兮恐負洪德，爰遵彝典兮勉竭微衷。遥瞻天闕兮寶輦臨壇，臣當稽首兮祗迓恩隆。百辟陪列兮舞拜於前，萬神翊衛兮以西以東。臣俯伏迎兮敬瞻帝御，願垂歆鑒兮拜德曷窮。

奠玉帛，《肅和之曲》：

龍輿既降兮奉禮先，爰有束帛兮暨瑶瑄。臣謹上獻兮進帝前，仰祈聽納兮荷蒼乾。

進俎，《凝和之曲》：

殽羞珍饌兮薦上玄，庖人列鼎兮致精虔。臣盍祗獻兮馨醴牲，願垂歆享兮民福淵。

初獻，《壽和之曲》：

禮嚴初獻兮奉觴，臣將上進兮聖皇。聖皇垂享兮穆穆，臣拜手兮何以忘。

亞獻，《豫和之曲》：

禮觴再舉兮薦玉漿，帝顔歆悦兮民福昂。民生有賴兮感上蒼，臣惟鞠拜兮荷恩長。

終獻，《熙和之曲》：

三獻兮禮告成，一念微衷兮露悃情。景張樂舞兮聲鍠鉉，仰瞻聖容兮俯錫恩泓。

徹饌，《雍和之曲》：

祀禮竣兮精意禋，三獻備兮誠已申。敬徹弗遲兮肅恭寅，恐多弗備兮惟賴洪仁。

送神，《清和之曲》：

禋事訖終兮百辟維張，帝垂歆鑒兮沐澤汪洋。龍車冉冉兮寶駕旋雲，靈風鼓舞兮瑞露清瀼。洪恩浩蕩兮無以爲酬，粗陳菲薦兮已感歆嘗。香氣騰芳兮上徹帝座，仰瞻聖造兮賜福群方。臣同率土兮載歡載感，祗迴寶輦兮鳳嘯龍翔。誠惶誠恐兮仰戀彌切，

敬。臣如蒲柳啊微賤内心，恭承眷顧啊職司統率群臣。深懷愚昧啊恐負大德，遵守常典啊勉力竭盡微心。遥望天門啊車駕到祭壇，臣當叩頭啊迎候隆恩。衆臣陪列啊舞拜於前，萬神護衛啊南北東西。臣俯伏迎候啊敬觀帝駕，希望垂顧察鑒啊拜謝恩德無盡。

奠獻玉帛，奏《肅和之曲》：

龍車已降啊奉禮在先，因有束帛啊及瑶璧珮瑄。臣恭敬祭獻啊進呈帝前，敬求聽候收納啊承恩上天。

進獻俎豆，奏《凝和之曲》：

美味肴饌啊進獻上天，庖人列鼎啊致上精誠。臣恭敬祭獻啊馨香的牲醴，希望垂顧歆享啊民福淵深。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恭敬地首次奠獻祭禮啊捧持酒觴，臣將進呈啊聖哲的上皇。聖皇垂顧歆享啊盛大美好，臣禮拜啊怎能忘。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禮杯再舉啊進獻玉漿，帝顔喜悦啊民福高昂。人民依賴啊感激上蒼，臣恭拜啊受恩長。

最後一次奠獻，奏《熙和之曲》：

三次進獻啊禮告成，一念微衷啊露至誠。大張樂舞啊聲鍠鍠，仰瞻聖容啊俯賜恩泓。

撤除肴饌，奏《雍和之曲》：

祭禮高啊祭天精心，三次進獻具備啊意虔誠。敬撤不遲延啊嚴肅恭謹，恐多不備啊依賴大仁。

送神，奏《清和之曲》：

祭祀事終啊百王伸張，帝垂顧鑒察啊沐浴恩澤如汪洋。龍車冉冉上升啊車駕還雲，神風鼓動飄舞啊祥露濃瀼。大恩浩蕩啊無法酬謝，粗略陳列菲薄祭品啊感謝歆享。飄揚香氣啊上達帝座，仰望聖功啊賜福四方。臣同全國啊歡欣感激，敬迴寶車啊龍嘯鳳翔。誠惶誠恐啊留戀更切，希望福佑人民啊永賜盛昌。

願福生民兮永錫亨昌。

望燎，《時和之曲》：

龍駕寶輦兮升帝鄉，御羞菲帛兮奉燎方。環珮鏗鏘兮羅壇壝，炬焰特舉兮氣輝煌。生民蒙福兮聖澤沾，臣荷眷佑兮拜謝恩光。

嘉靖九年，復定方丘樂章：

迎神，《中和之曲》：

俯瞻兮鳳輦來，靈風兮拂九垓。川岳從兮後先，百辟列兮襄陪。臣拜首兮迓迎，願臨享兮幸哉。

奠玉帛，《廣和之曲》：

祀禮有嚴兮奉虔，玉帛在笥兮來前。皇靈垂享兮以納，烝民率土兮樂豐年。

進俎，《咸和之曲》：

殽羞馨兮氣芳，庖人奉役兮和湯。奉進兮皇祇歆慰，臣稽首兮敬將。

初獻，《壽和之曲》：

酒行初獻兮樂舞張，齊醴明潔兮馨香。願垂享兮以歆，生民安兮永康。

亞獻，《安和之曲》：

載獻兮奉觴，神顏和懿兮以嘗。功隆厚載兮配天，民感德兮無量。

終獻，《時和之曲》：

三進兮玉露清，百職奔繞兮佩環鳴。鼉鐘鷺鼓兮韵錚鍧，願留福兮群生。

徹饌，《貞和之曲》：

禮告終兮徹敢違，深惟一念兮誠意微。神垂博容兮聽納，恐未備兮惟慈依。

送神，《寧和之曲》：

禮成兮誠已伸，駕還兮法從陳。靈祇列兮以隨，百辟拜兮恭寅。望坤宫兮奉辭，願普福兮烝民。

望祀燎祭，奏《時和之曲》：

龍駕寶車啊升帝鄉，進獻菲帛啊燎祭一方。佩戴玉環鏗鏘啊羅列壇埸，火焰特舉啊氣勢輝煌。人民受福啊沾聖恩，臣蒙受眷顧保佑啊拜謝恩光。

嘉靖九年，重定方丘樂章：

迎神，奏《中和之曲》：

俯身觀看啊鳳車來，神靈清風啊吹拂九州四海。山川河岳跟着啊先先後後，百王陳列啊依次安排。臣叩頭啊迎接，希望親臨享祀啊幸甚至哉。

奠獻玉帛，奏《廣和之曲》：

祭禮嚴謹啊供奉誠虔，玉帛在竹笥啊至前。威靈垂臨享祀啊以收納，全國百姓啊歡慶豐年。

進獻俎豆，奏《咸和之曲》：

肴饌馨香啊氣味芬芳，庖人供奉其事啊和湯。奉獻進來啊大神歆享慰勞，臣叩頭啊恭敬呈上。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舉行初次獻酒啊樂舞施張，齋醴潔净啊氣味馨香。希望垂顧享祀啊以歆，百姓安寧啊永遠樂康。

第二次奠獻，奏《安和之曲》：

進獻啊捧觴，神靈和美啊以嘗。功高德厚啊配上天，人民感激恩德啊無限量。

最後一次奠獻，奏《時和之曲》：

三次進獻啊玉露清，百官奔走圍繞啊珮環鳴。鼉鐘鷺鼓啊聲韵錚錚響亮，希望留賜福禄啊給予衆蒼生。

撤除饌食，奏《貞和之曲》：

祭禮結束啊撤饌不違背，深思一念啊誠意微薄。神垂臨寬容啊聽憑采納，恐怕没有具備啊惟求慈荷。

送神，奏《寧和之曲》：

禮已完成啊誠意已伸，車駕返還啊法度隨陳。神靈列啊相隨，百王拜啊恭敬。希望坤宫啊奉辭，希望遍賜福啊給人民。

望燎，曲同《寧和》。

洪武三年，朝日樂章，二十一年罷：

迎神，《熙和之曲》：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純陽之精，惟是大明。濯濯厥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奠幣，《保和之曲》：

靈旗莅止，有赫其威。一念潜通，幽明弗違。有幣在篚，物薄而微。神兮安留，尚其享之。

初獻，《安和之曲》：

神兮我留，有薦必受。享祀之初，奠兹醴酒。晨光初升，祥徵應候。何以侑觴，樂陳雅奏。

亞獻，《中和之曲》：

我祀維何？奉兹犧牲，爰酌醴齊，貳觴載升。洋洋如在，式燕以寧。庶表微衷，交於神明。

終獻，《肅和之曲》：

執事有嚴，品物斯祭，黍稷非馨，式將其意。薦兹酒醴，成我常祀。神其顧歆，永言樂只。

徹饌，《凝和之曲》：

春祈秋報，率爲我民。我民之生，賴於爾神。維神佑之，康寧是臻。祭祀云畢，神其樂忻。

送神，《壽和之曲》：

三獻禮終，九成樂作。神人以和，既燕且樂。雲車風馭，靈光昭灼。瞻望以思，邈彼寥廓。

望燎，《豫和之曲》：

俎豆既徹，禮樂已終。神之云旋，倏將焉從。以望以燎，庶幾感

望祀燎祭，曲與《寧和》相同。

洪武三年，朝日樂章，二十一年罷除：

迎神，奏《熙和之曲》：

吉日良辰，祭祀典禮設陳。純陽的精英，衹有這大明。神靈光明，照出我内心。等候相迎，神來享歆。

奠獻幣帛，奏《保和之曲》：

神旗莅臨，赫赫聲威。思念暗通，人神不違。幣帛裝筐篚，祭物薄而微。神啊留下，尚享莫推。

首次奠獻，奏《安和之曲》：

神啊我誠心請留，有所進獻敬請納受。首次享祀，獻上醴酒。早晨的太陽剛剛升起，吉祥的徵兆應合占候。用什麽來佐助飲興，陳設音樂雅樂奏。

第二次奠獻，奏《中和之曲》：

我祭祀時用什麽？供奉這犧牲，斟上醴酒，第二杯再次獻呈。喜樂自得如在眼前，既快樂啊又安寧。聊且表達微薄的心意，呈交給聖明的衆神。

最後奠獻，奏《肅和之曲》：

主持人莊重嚴肅，祭祀的物品紛呈，馨香不在黍稷，關鍵在表示真心。進獻上這杯酒醴，完成我經常的祭祀儀程，神靈前來歆享，永遠幸福歡欣。

撤除饌食，奏《凝和之曲》：

春天行祈禮秋天行報儀，祭祀的都是我的子民。我的子民的生存，仰賴您仁慈的衆神。惟有衆神的護佑，纔能達到康寧。祭祀已完畢，神靈快樂歡欣。

送神，奏《壽和之曲》：

三次進獻禮儀結束，奏起九成音樂。神人和順，既安然又快樂。雲載着車風駕着馬，神光昭顯鮮明灼灼。虔敬仰望思緒起，遥遠的空際無限寥廓。

望祀燎祭，奏《豫和之曲》：

俎豆已撤除，禮樂已告終。神靈返回，倏然跟從。望祀燎祭，希望感念溝通。時令和順年歲

通。時和歲豐，維神之功。

嘉靖九年，復定朝日樂章：

迎神，《熙和之曲》：

仰瞻兮大明，位尊兮王宮。時當仲春兮氣融，爰遵祀禮兮報功。微誠兮祈神昭鑒，願來享兮迓神聽。

奠玉帛，《凝和之曲》：

神靈壇兮肅其恭，有帛在篚兮赤琮。奉神兮祈享以納，予躬奠兮忻以顒。

初獻，《壽和之曲》：

玉帛方奠兮神歆，酒行初獻兮舞呈。齊芳馨兮犧色騂，神容悦兮鑒予情。

亞獻，《時和之曲》：

二齊升兮氣芬芳，神顏怡和兮喜將。予令樂舞兮具張，願垂普照兮民康。

終獻，《保和之曲》：

殷勤三獻兮告成，群職在列兮周盈。神錫休兮福民生，萬世永賴兮神功明。

徹饌，《安和之曲》：

一誠盡兮予心懌，五福降兮民獲禧。仰九光兮誠已申，終三獻兮徹敢遲。

送神，《昭和之曲》：

祀禮既周兮樂舞揚，神享以納兮還青鄉。予當拜首兮奉送，願恩光兮普萬方。永耀熹明兮攸賴，烝民咸仰兮恩光。

望燎之曲：

睹六龍兮御駕，神變化兮鳳翥鸞翔。束帛殽羞兮詣燎方，佑我皇明兮基緒隆長。

洪武三年夕月樂章，周天星辰附。二十一年罷：

迎神，《凝和之曲》：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太陰夜

豐，一切都是神靈功。

嘉靖九年，重新制定朝日樂章：

迎神，奏《熙和之曲》：

仰瞻啊大明，位尊啊王宮。時值仲春啊氣融融，遵照祀禮啊上報功。微薄的內心啊請神鑒察，希望來歆享啊迎神聽。

奠獻玉帛，奏《凝和之曲》：

神靈祭壇啊肅穆敬恭，有帛在筐篚啊還有赤色玉琮。供奉神靈啊請求收納享用，我親自進獻啊快樂敬顒。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玉帛正奠獻啊神已歆，首次奠獻酒醴啊舞蹈紛呈。祭品馨香啊犧色爲騂，神靈喜悦啊鑒察我心。

第二次奠獻，奏《時和之曲》：

二次祭獻啊氣味芬芳，神靈和悦啊喜洋洋。我命令樂舞啊都設張，希望垂臨遍照大地啊人民安康。

最後奠獻，奏《保和之曲》：

殷勤三次進獻啊已完成，衆官在列啊滿盈。神賜福啊保佑人民，萬代永賴啊神功顯明。

撤除饌食，奏《安和之曲》：

真誠盡獻啊我心樂，五福降臨啊人民得福禄。仰望九光啊誠心展布，結束三獻啊肴饌快撤除。

送神，奏《昭和之曲》：

祭禮周全啊樂舞飛揚，神靈享食收納啊返回青鄉。我應當禮拜啊奉送，希望恩惠的光芒遍照四方。光明永照啊人依賴，百姓都仰承啊恩惠福光。

望祀燎祭之曲：

看到六龍啊駕着車，神靈變化啊鸞鳳飛翔。束帛肴饌啊送到燎祭之處，保佑我皇明啊帝業興隆久長。

洪武三年夕月樂章，周天星辰附後。二十一年罷除：

迎神，奏《凝和之曲》：

吉祥的日子美好的時辰，祭祀典禮獻陳。太

明，以及星辰。濯濯厥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四年，星辰別祀，改“以及星辰”句爲“惟德孔神”。

奠帛以下，咸同朝日。

嘉靖九年，復定夕月樂章：

迎神，《凝和之曲》：

陰曰配合兮承陽宗，式循古典兮齋以恭。睹太陰來格兮星辰羅從，予拜首兮迓神容。

初獻，《壽和之曲》：

神其來止，有嚴其誠。玉帛在篚，清酤方盈。奉而奠之，願鑒微情。夫祀兮云何？祈佑兮群氓。

亞獻，《豫和之曲》：

二觴載斟，樂舞雍雍。神歆且樂，百職惟供。願順軌兮五行，祈民福兮惟神必從。

終獻，《康和之曲》：

一誠以申，三舉金觥。鐘鼓鍧鍧，環珮琤琤。鑒予之情，願永保我民生。

徹饌，《安和之曲》：

禮樂肅具，精意用申。位坎居歆，納茲藻蘋。徹之弗遲，儀典肅陳。神其鑒之，佑我生民。

送神，《保和之曲》：

禮備告終兮神喜旋，穹碧澄輝兮素華鮮。星辰從兮返神鄉，露氣清兮霓裳蹁躚。

望瘞之曲：

殽羞兮束帛，薦之於瘞兮罔敢愆。予拜首兮奉送，願永貺兮民樂豐年。

嘉靖十年，定祈穀樂章：

迎神，《中和之曲》：

臣惟穹昊兮民物之初，爲民請命兮祀禮昭諸。備筵率職兮祈洪庥，臣衷微眇兮悃懇誠攄。遙瞻駕降兮霽色

陰夜空明，施及衆星辰。光明神靈，明察我心。等候歡迎，神來享歆。四年，星辰另外祭祀，改“以及星辰”句爲“惟德孔神”。

奠獻幣帛以下，都與朝日樂章相同。

嘉靖九年，重新制定夕月樂章：

迎神，奏《凝和之曲》：

太陰配合啊承續陽宗，遵循古代典制啊齋戒敬恭。觀看太陰前來啊星辰紛紛跟從，我禮拜啊迎接神容。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神靈到來啊，嚴肅真誠。玉帛放在篚筐，清酒已酌滿盈。奉上奠獻，希望鑒察微薄心情。祭祀爲了什麽？求福保佑萬民。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二杯已滿斟，樂舞更和雍。神靈歆享又歡樂，百官萬事已備供。希望順軌範啊隨五行，爲民求福啊神必依從。

最後奠獻，奏《康和之曲》：

內心已申明，三獻已完成，鐘鼓鍧鍧響，環珮琤琤鳴。鑒察我內心，但願永保我人民。

撤除饌食，奏《安和之曲》：

禮樂恭肅備，精誠已申明。立在坎位居處享歆，收納這藻蘋。撤除肴饌不延遲，儀節典禮恭敬陳。萬望神靈鑒察，保佑我的人民。

送神，奏《保和之曲》：

禮備結束啊神靈高興返回，天空碧藍光輝澄澈啊白花鮮。星辰跟隨啊返回神鄉，露氣清新啊霓裳起舞蹁躚。

望祀瘞埋之曲：

肴饌啊束帛，進獻祭品瘞埋地下啊不敢違反。我禮拜啊奉送，希望永遠賜予啊人民歡樂喜獲豐年。

嘉靖十年，制定祈穀樂章：

迎神，奏《中和之曲》：

臣思昊天啊是人民獲得萬物的來源，爲人民請求啊祭祀典禮昭然。備辦筵席率領百官啊祈求福祿，臣內心微渺啊真誠坦現。遠望車駕降臨啊

輝，歡迎鼓舞兮迓龍輿。臣愧菲才兮后斯民，願福斯民兮聖恩渠。

奠玉帛，《肅和之曲》：

烝民勤職兮農事顓，蠶工亦慎兮固桑阡。玉帛祇奉兮暨豆籩，仰祈大化兮錫以豐年。

進俎，《咸和之曲》：

鼎烹兮氣馨，香羞兮旨醽。帝垂享兮以歆，烝民蒙福兮以寧。

初獻，《壽和之曲》：

禮嚴兮初獻行，百職趨蹌兮珮琤鳴。臣謹進兮玉觥，帝心歆鑒兮歲豐亨。

亞獻，《景和之曲》：

二觴舉兮致虔，清醴載斟兮奉前。仰音容兮忻穆，臣感聖恩兮實拳拳。

終獻，《永和之曲》：

三獻兮一誠微，禋禮告成兮帝鑒是依。烝民沐德兮歲豐穰，臣拜首兮竭誠祈。

徹饌，《凝和之曲》：

三獻周兮肅乃儀，俎豆敬徹兮弗敢遲。願留福兮丕而，曰雨曰暘兮若時。

送神，《清和之曲》·

祀禮告備兮帝鑒彰，臣情上達兮感昊蒼。雲程肅駕兮返帝鄉，臣荷恩眷兮何以忘。祥風瑞靄兮彌壇壝，烝民率土兮悉獲豐康。

望燎，《太和之曲》：

遥睹兮天衢長，邈彼寥廓兮去上方。束帛薦火兮升聞，悃愊通兮沛澤長。樂終九奏兮神人以和，臣同率土兮咸荷恩光。

嘉靖十七年定大饗樂章：

迎神，《中和之曲》：

於皇穆清兮弘覆惟仁，既成萬寶兮惠此烝民。祇受厥明兮欲報無因，

霽色光輝，歡欣鼓舞啊迎龍車。臣慚愧才薄啊爲民君，希望聖恩啊賜福人民。

奠獻玉帛，奏《肅和之曲》：

人民勤於職守啊農業之事謹顓，養蠶之人也謹慎啊鞏固種桑陌阡。玉帛敬奉啊以及豆籩，景仰祈求大化啊賜給豐年。

進獻俎豆，奏《咸和之曲》：

鼎中烹飪啊氣芳馨，濃香的肴饌啊美酒醇。神帝垂臨享祀啊聞歆，衆民蒙受福禄啊安寧。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祭禮嚴肅啊首次奠獻舉行，百官奔走啊珮環鳴。臣恭謹進獻啊玉杯，神帝心中鑒察啊年歲豐登。

第二次奠獻，奏《景和之曲》：

第二杯酒舉起啊致上誠虔，清醇美酒斟滿啊奉獻在前。仰承音容啊祥和喜樂，臣感激聖恩啊忠心惓惓。

最後奠獻，奏《永和之曲》：

三次奠獻啊内心微誠，祭禮完成啊神帝鑒察有依憑。衆民沐浴恩德啊年歲豐登，臣禮拜祈求啊竭盡忠心。

撤除饌食，奏《凝和之曲》：

三次進獻啊嚴肅儀節，俎豆恭敬撤除啊不敢延遲。希望留下福禄啊洪大，下雨天晴啊順時。

送神，奏《清和之曲》：

祭祀典禮完成啊神帝鑒察顯彰，臣的内心上達啊感謝上蒼。雲路肅駕啊返回帝鄉，臣蒙受恩惠啊不能忘。祥風瑞霧靄啊瀰漫壇場，衆民在各地啊盡獲豐收安康。

望祀燎祭，奏《太和之曲》：

遥望啊蒼天大路長，遥遠寥廓啊離開上方。束帛進獻火啊聽到上升，誠樸溝通啊沛澤長。音樂九奏結束啊神人順和，臣同天下啊都承蒙恩惠光。

嘉靖十七年，制定大饗的樂章：

迎神，奏《中和之曲》：

上皇肅穆清静啊廣被其仁，已生成萬寶啊惠賜此衆民。敬受其明啊想要報答無門，考察古代

爰稽古昔兮式展明禋。肅肅廣庭兮遥遥紫旻，笙鏞始奏兮祥風導雲。臣拜稽首兮中心孔勤，爰瞻寶輦兮森羅萬神。庶幾昭格兮眷命其申，徘徊顧歆兮鑒我恭寅。

奠玉帛，《肅和之曲》：

捧珪幣兮瑶堂，穆將愉兮聖皇。秉予心兮純一，荷帝德兮溥將。

進俎，《凝和之曲》：

歲功阜兮庶類成，黍稷飶兮濡鼎馨。敬薦之兮慚菲輕，大禮不煩兮惟一誠。

初獻，《壽和之曲》：

金風動兮玉宇澄，初獻觴兮交聖靈。瞻玄造兮懷鴻禎，曷以酬之心怦怦。

亞獻，《豫和之曲》：

帝眷我兮居歆，紛繁會兮五音。再捧觴兮莫殫臣心，惟帝欣懌兮生民是任。

終獻，《熙和之曲》：

綏萬邦兮屢豐年，眇眇予躬兮實荷昊天。酒三獻兮心益虔，帝命參輿兮勿遽旋。

徹饌，《雍和之曲》：

祀禮既洽兮神人肅雍，享帝享親兮勉竭臣衷。惟洪恩兮罔極，儼連蜷兮聖容。

送神，《清和之曲》：

《九韶》既成兮金玉鏗鏘，百辟森立兮戚羽斯藏。皇天在上兮昭考在旁，嚴父配天兮祇修厥常。殷薦既終兮神去無方，玄雲上升兮鸞鵠參翔。靈光回照兮郁乎芬芳，載慕載瞻兮願錫亨昌。子孫庶民兮惟帝是將，於昭明德兮永懷不忘。

望燎，《時和之曲》：

龍輿杳杳兮歸上方，金風應律兮

啊展陳祭祀分明。肅穆的廣庭啊遥遠的紫色天旻，笙鏞開始演奏啊祥風引導雲。臣恭敬禮拜啊心中非常勤懇，瞻望寶車啊滿布萬神。差不多昭明到來啊眷命展伸，徘徊垂顧歆享啊察我恭順的内心。

奠獻玉帛，奏《肅和之曲》：

捧着珪幣啊在瑶堂，氣氛肅穆啊將愉樂聖皇。秉持我的心啊純净專一，蒙受聖帝的恩德啊那樣寬廣。

進獻俎豆，奏《凝和之曲》：

農事收獲豐厚啊萬物生成，黍稷香啊煮在鼎中芬馨。敬獻神靈啊慚愧菲薄禮輕，大禮不用煩費啊祇有專誠。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秋風吹動啊宇宙清澄，首次獻酒啊交通聖靈。瞻望皇恩啊懷洪福，如何酬謝啊不安心。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帝眷顧我啊來受祭享，紛繁交會啊奏五音。再捧酒杯啊不盡臣心，祇有神帝快樂啊保佑人民。

最後奠獻，奏《熙和之曲》：

安定天下啊屢獲豐年，渺小的我身啊實蒙恩上天。酒三獻啊心更誠虔，帝命令駕車啊請不要匆匆返還。

撤除饌食，奏《雍和之曲》：

祭禮和諧啊神人莊嚴從容，祭享上帝祭享親人啊勉力竭盡臣心胸。祇是大恩啊無邊際，儼然舒卷啊聖靈顔容。

送神，奏《清和之曲》：

《九韶》已成啊金玉鏗鏘，百王森然排列啊戚羽暗藏。皇天在上啊昭考在旁，父親配祀上天啊敬修典常。衆多祭獻結束啊神去無方，黑雲上升啊鸞鵠紛紛翱翔。靈光回照啊郁郁芬芳，仰慕瞻望啊希望賜予通達繁昌。子孫萬民啊天帝佑助，昭顯明德啊永懷不忘。

望祀燎祭，奏《時和之曲》：

龍車杳杳啊返回上方，金風應合律吕啊燎祭

燎斯揚，達精誠兮合靈光。帝廷納兮玉帛將，顧下土兮眷不忘，願錫吾民兮長阜康。

嘉靖十八年，興都大饗樂章：

迎神，《中和之曲》：

仰高高之在上兮皇穹，冒九圍之遍覆兮罔止西東。王者出王游衍兮必奉天顧，愚臣之此行兮亶荷幈幪。

初獻，《壽和之曲》：

於昭帝庥兮臣感恩淵淵，巡省舊藩之地兮實止承天。下情思報兮此心拳拳，瓊卮蒼幣兮捧扣壇前。

亞獻，《敷和之曲》：

樂奏兮三成，觴舉兮再呈。帝鑒幾微兮曰爾誠，小臣頓首兮敢不嚴於此精。

終獻，《承和之曲》：

臣來兹土，本之思親。思親伊何？昌厥嗣人。嗣人克昌，匪戴帝之臨汝夫何因。

徹饌，《永和之曲》：

肅其具兮祀禮行，備彼儀兮樂舞張。退省進止兮臣疏且狂，沐含仁兮何以量。

送神，《感和之曲》：

王之狩兮典有禋望，於維柴祀兮首重上蒼。臣情罔殫兮夙夜惶惶，祇伸愚悃兮允賴恩光。遥瞻兮六龍騰翔，帝垂祉兮萬世永昌。

嘉靖十一年，定雩祀樂章，十七年罷：

迎神，《中和之曲》：

於穆上帝，爰處瑶宫。咨爾黎庶，覆憫曷窮。旗幢戾止，委蛇雲龍。霖澤斯溥，萬寶有終。

奠帛，《肅和之曲》：

神之格思，奠兹文纁。盛樂斯舉，香氣氤氳。精禋孔熯，徹於紫冥。懇祈膏澤，渥我嘉生。

飛揚，通達精誠啊聚合靈光。天帝廷納啊帶玉帛，反顧下土啊眷念不忘，希望賜給我人民長久豐厚安康。

嘉靖十八年，興都大規模饗祀樂曲詞章：

迎神，奏《中和之曲》：

仰望高高在上的蒼穹，普遍覆蓋天下啊不分西東。王者出外從容自如啊必奉承天帝眷顧，愚臣這次出行啊蒙受庇護。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昭顯的天帝之恩啊臣感激深深，巡察舊藩府地啊停止在承天。下情思報啊此心忠誠拳拳，瓊玉酒杯蒼色幣帛啊捧承祭壇前。

第二次奠獻，奏《敷和之曲》：

音樂演奏啊三成，舉起酒杯啊二次獻呈。天帝察鑒細微啊稱你心誠，小臣叩頭啊豈敢不嚴肅於此精純。

最後一次奠獻，奏《承和之曲》：

臣來此地，本是思親。思親爲何？昌盛我後繼之人。後繼之人得以昌盛，不是感戴天帝降臨於你又是何原因。

撤除饌食，奏《永和之曲》：

整肅具備啊祀禮舉行，備辦禮儀啊樂舞設張。退後省察進退啊臣粗疏而且狂放，沐浴含仁啊如何能估量。

送神，奏《感和之曲》：

君王巡狩啊典章有望祀，祇是柴祀啊首先推重上蒼。臣心不怕啊夙夜匆忙，敬伸愚内心啊誠賴恩光。遥望啊六龍騰翔，帝垂留福禄啊萬世永昌。

嘉靖十一年，制定求雨之祭的樂章，十七年罷除：

迎神，奏《中和之曲》：

敬穆的上帝啊，居處在瑶宫。詢問你黎民百姓啊，保護憐憫無窮。旗幢來到，逶迤雲龍。甘雨普降人間，萬寶爲有終。

奠獻幣帛，奏《肅和之曲》：

神靈到來，奠獻這文纁。盛樂奏起，香氣氤氳。精禋太乾燥，通達至空冥。懇請降膏雨，沾潤我美好的生靈。

進俎，《咸和之曲》：

百川委潤，名山出雲。愆暘孔熾，膏澤斯屯。祈年於天，載牲於俎。神之格思，報以甘雨。

初獻，《壽和之曲》：

有嚴崇祀，日吉辰良。酌彼罍洗，椒馨飶香。元功溥濟，時雨時暘。惟神是聽，綏以多穰。

亞獻，《景和之曲》：

皇皇禋祀，孔惠孔明。瞻仰來歆，拜首欽承。有醴維醽，有酒維清，雲韶侑獻，肅雍和鳴。聖靈有赫，鑒享精誠。

終獻，《永和之曲》：

靈承無斁，駿奔有容。嘉玉以陳，酌鬯以供。禮三再稱，誠一以從。備物致志，申薦彌恭。神昭景貺，佑我耕農。

徹饌，《凝和之曲》：

有赫旱暵，民勞瘁斯。於牲於醴，載舞載詩。禮成三獻，敬徹不遲。神之聽之，雨我公私。

送神，《清和之曲》：

爰迪寅清，昭事昊穹。仰祈甘雨，惠我三農。既歆既格，言歸太空。式沾下土，萬方其同。

望燎，《太和之曲》：

赤龍旋馭，禮洽樂成。燔燎既舉，昭格精禋。維帝降康，雨施雲行。登我黍稌，溥受厥明。

祭畢，樂舞童群歌《雲門之曲》：

景龍精兮時見，測鶉緯兮宵懸。肆廣樂兮鏗鍧，列皇舞兮蹁躚。祈方社兮不莫，薦圭璧兮孔虔。需密雲兮六漠，霈甘澍兮九玄。慰我農兮既渥，錫明昭兮有年。

洪武元年，太社稷異壇同壝樂章：

進獻俎豆，奏《咸和之曲》：

百川委滋潤，名山出祥雲。陽氣過盛天太熾熱，滋潤這艱難的處境。向天帝祈求豐年，置牲於俎祭神靈。神靈到來，甘雨降臨。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肅穆崇敬行祭祀，日期吉祥時辰良。酌酒在洗净的酒杯，馨香芬芳。大功普遍救濟，時而降雨時而亢陽。聽從神的安排，人民多得食糧。

第二次奠獻，奏《景和之曲》：

盛大的祭祀，非常惠愛鮮明。瞻望神靈來享祀，向神叩頭敬奉承。有醴馨香，有酒清醇，雲韶之樂佐酒，莊嚴雍容和鳴。聖靈顯赫，鑒察享祀精誠。

最後奠獻，奏《永和之曲》：

神靈承續不厭倦，飛快奔走而從容。美好的玉石已陳設，酌上香酒來供奉。祭禮舉酒已三遍，精誠專一以相從。備辦祭物表心志，繼續進獻更順恭。神靈昭顯大恩賜，保佑我耕農。

撤除饌食，奏《凝和之曲》：

赫赫天旱，人民勞苦疲困多。擺上牲呈上酒，一邊起舞一邊唱歌。三獻祭禮已完成，恭敬撤除不延拖。神靈聽告啊，雨潤我公田私田人民樂。

送神，奏《清和之曲》：

言行敬慎持心清正，昭顯祭祀蒼穹。仰求蒼天降甘雨，賜給恩惠予我三農。歆享上升，將返太空。沾潤大地，萬方并同。

望祀燎祭，奏《太和之曲》：

赤龍迴旋駕馭，禮儀協洽音樂成。燔燎已舉行，昭明感通精純祭祀。希望上帝降下康樂，雨布施雲流行。使我糧食得豐收，普受其明恩。

祭祀完畢，樂舞衆兒童高歌奏《雲門之曲》：

大龍精啊時而出現，測量鶉緯啊宵懸。肆陳廣樂啊聲鏗鍧，列大舞啊蹁躚。祈求方社啊不莫，進獻圭璧啊甚誠虔。待密雲啊六漠，甘雨大降啊於九天。安慰我農人啊已沾潤，賞賜分明啊得豐年。

洪武元年，太社稷異壇同壝樂章：

迎神，《廣和之曲》：

五土之靈，百穀之英。國依土而寧，民以食而生。基圖肇建，祀禮修明。神其來臨，肅恭而迎。

奠幣，《肅和之曲》：

有國有人，社稷爲重。昭事云初，玉帛虔奉。維物匪奇，敬實將之。以斯爲禮，冀達明祇。

進俎，《凝和之曲》：

崇壇北向，明禋方闡。有潔犧牲，禮因物顯。大房載設，中情以展。景運既承，神貺斯衍。

初獻，《壽和之曲》：

太社云，高爲山林，深爲川澤。崇丘廣衍，亦有原隰。惟神所司，百靈效職。清醴初陳，顒然昭格。句龍配云，平治水土，萬世神功。民安物遂，造化攸同。嘉惠無窮，報祀宜豐。配食尊嚴，國家所崇。太稷云，黍稷稻粱，來牟降祥，爲民之天。豐年穰穰，其功甚大，其恩正長。乃登芳齊，以享以將。后稷配云，皇皇后稷，克配於天。誕降嘉種，樹藝大田。生民粒食，功垂萬年。建壇於京，歆兹吉蠲。

亞獻，《豫和之曲》：

太社云，廣厚無偏，其體弘兮。德侔坤順，萬物生兮。錫民地利，神化行兮。恭祀告虔，國之禎兮。句龍配云，周覽四方，偉烈昭彰。九州既平，五行有常。壇位以妥，牲醴之將。是崇是嚴，煥然典章。太稷云，億兆林林，所資者穀。雨暘應時，家給人足。倉庾坻京，神介多福。祇薦其儀，昭事維肅。后稷配云，躬勤稼穡，有相之道。不稂不莠，實堅實好。農事開國，王基永保。有年自今，常奉蘋藻。

終獻，《豫和之曲》，詞同亞獻。

迎神，奏《廣和之曲》：

五土的精靈，百穀的精英。國家依賴土地而安寧，人民依賴食物而生存。基業開始建立，祭祀典禮修明。神靈來臨，恭敬相迎。

奠獻幣帛，奏《肅和之曲》：

有國家有人民，社稷爲重。開始祭祀，玉帛虔誠進奉。此物并不珍奇，恭敬地奉行。以此成禮，希望上達神明。

進獻俎豆，奏《凝和之曲》：

高壇面向北，明祀正光闡。犧牲潔净，禮因物顯。大房已設，内心已展。大運已承繼，神靈賜廣遠。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太社詞說，高爲山林，深爲川澤。高丘廣遠，也有平原。社神有所掌，供職有百神。清醇美酒已陳列，肅敬祈禱告神靈。句龍配祀詞說，平整治理水土，萬世傳神功。人民安寧百物順遂，天地造化盡相同。嘉賞恩惠本無窮，回報祭祀禮應豐。配食尊嚴，國家推崇。太稷詞說，黍稷稻粱，嘉麥降祥，爲民之天。豐年穀熟有餘糧，其功廣大，其恩正長。於是登芳齋，歆享祭祀而送行。后稷配說，美盛的后稷，配享於天。降下好糧種，種植大田。人民獲糧食，功績傳萬年。建壇於京城，歆享這潔净的奉獻。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太社詞說，廣大深厚無偏頗，其體宏鈞。恩德同坤順，萬物以生。賜給人民地利，神靈造化以行。恭敬祭祀禀告虔誠，國得福禎。句龍配祀詞說，遍覽四方，偉績昭彰。九州已平，五行恒常。壇位已安，牲醴擺放。崇高莊嚴，焕然典章。太稷詞說，億萬人民，賴生惟穀。下雨天晴順應時節，人民豐足。糧食堆積如山，神賜多福。敬獻禮儀，昭示神靈莊重嚴肅。后稷配祀詞說，勤勞耕種，有相度有治道。不稂不莠，子粒飽滿而美好。以農事治國，帝王基業永保。自今糧食豐收，祭祀常獻蘋藻。

最後奠獻，奏《豫和之曲》，歌詞與第二次

徹豆，《雍和之曲》：

禮展其勤，樂奏其節。庶品苾芬，神明是達。有嚴執事，俎豆乃徹。穆穆雍雍，均其欣悦。

送神，《安和之曲》：

維壇潔清，維主堅貞。神之所歸，依兹以寧。土宇靖安，年穀順成。祀事昭明，永致升平。

望瘞，《時和之曲》：

晨光將發，既侑既歆。瘞兹牲幣，達於幽陰。神人和悦，實獲我心。永久禋祀，其始於今。

洪武十一年，合祭太社稷樂章：

迎神，《廣和之曲》：

予惟土穀兮造化工，爲民立命兮當報崇。民歌且舞兮朝雍雍，備筵率職兮候迓迎。想聖來兮祥風生，欽當稽首兮告年豐。

初獻，《壽和之曲》：

氤氲氣合兮物遂蒙，民之立命兮荷陰功。予將玉帛兮獻微衷，初斟醴薦兮民福洪。

亞獻，《豫和之曲》：

予令樂舞兮再捧觴，願神昭格兮軍民康。思必穆穆兮靈洋洋，感恩厚兮拜祥光。

終獻，《熙和之曲》：

干羽飛旋兮酒三行，香烟繚繞兮雲旌幢。予今稽首兮忻且惶，神顔悦兮霞彩彰。

徹饌，《雍和之曲》：

粗陳微禮兮神喜將，琅然絲竹兮樂舞揚。願祥普降兮遐邇方，烝民率土兮盡安康。

送神，《安和之曲》：

氤氲氤氲兮祥光張，龍車鳳輦兮駕飛揚。遥瞻稽首兮去何方，民福留兮時雨暘。

奠獻相同。

撤除俎豆，奏《雍和之曲》：

祭禮展陳殷勤，演奏音樂有節奏。各樣祭品芬芳，直達神靈獲護佑。主持人莊重嚴肅，撤除俎豆。莊嚴從容，皆大歡欣萬事就。

送神，奏《安和之曲》：

祭壇潔净又清新，維主堅貞。神靈歸往，賴此安寧。疆土清静，糧穀豐登。祭祀光明，永遠升平。

望祀瘞祭，奏《時和之曲》：

天將發亮，侑助享歆。埋此犧牲幣帛，達到幽暗陰深。神與人和樂喜悦，實得我的真心。永久祭祀，從始至今。

洪武十一年，合祭太社稷樂章：

迎神，奏《廣和之曲》：

我想土地穀物啊自然之功，爲民立命啊祭祀隆。人民唱歌跳舞啊莊嚴雍容，備辦筵席奉行職事啊候迎。想到聖靈到來啊吉祥風生，敬順叩頭啊報告年豐。

初獻，奏《壽和之曲》：

氤氲氣合啊物覆蒙，民立命啊受陰功。我供玉帛啊獻微心，初次斟酒進獻啊民福洪。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我令樂舞啊第二次捧獻美酒，希望神靈明示啊軍民樂康。思念恭謹啊神靈美，感激厚恩啊禮拜吉祥之光。

最後奠獻，奏《熙和之曲》：

干羽飛揚盤旋啊酒行三巡，香烟繚繞啊雲旗幢幢。我現在叩頭啊既欣喜又畏懼惶惶，神靈喜悦啊彩霞昭彰。

撤除饌食，奏《雍和之曲》：

粗陋陳設微禮啊神喜樂，琅琅絲竹啊樂舞飛揚。希望福禄普降啊遠近四方，天下人民啊盡安康。

送神，奏《安和之曲》：

香氣濃郁啊閃耀祥光，龍鳳車駕啊馳騁飛揚。遥望叩頭啊前往何方，留給人民福禄啊按時下雨出太陽。

望瘞，《時和之曲》：

捧殽羞兮詣瘞方，鳴鑾率舞兮聲鏗鏘。思神納兮民福昂，予今稽首兮謝恩光。

嘉靖十年，初立帝社稷樂章：

迎神，《時和之曲》：

東風兮地脉以融，首務兮稼穡之工。秋祭云："金風兮萬寶以充，忻成兮稼穡之工。"祀神於此兮苑中，願來格兮慰予衷。

初獻，《壽和之曲》：

神兮臨止，禮薦清醇，菲幣在筲，初獻式遵。神其鑒兹，享斯藻蘋。我祀伊何？祈報是因。神兮錫祉，則阜吾民。

亞獻，《雍和之曲》：

二觴載舉，申此殷勤。神悦兮以納，祥靄兮氤氲。

終獻，《寧和之曲》：

禮終兮酒三行，喜茂實兮黍稷粱。農事待兮豐康，予稽首兮以望。

徹饌，《保和之曲》：

祀事告終，三獻既周。徹之罔遲，惠注田疇。迓以休貺，庇兹有秋。

送神，《廣和之曲》：

耕耨伊首，秋祭云："耕耨告就。"力事豆籩。粢盛賴之，於此大田。予將以祀，神其少延。願留嘉祉，副我潔虔。肅駕兮雲旋，普予兮有年。

望瘞，曲同。

洪武二年，分祀天神地祇樂章：

迎天神，奏《中和之曲》：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太歲尊神，雷雨風雲。濯濯厥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奠帛以後，咸同朝日。

迎地祇，奏《中和之曲》：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惟地之

望祀瘞祭，奏《時和之曲》：

捧持肴饌啊到瘞埋地方，鳴鑾起舞啊樂聲鏗鏘。想到神靈歆享啊人民幸福，我現在叩頭啊感謝恩光。

嘉靖十年，初次制定帝社稷樂章：

迎神，奏《時和之曲》：

東風吹啊地脉融融，首先從事啊農事耕種。秋天祭祀便說："秋風吹啊萬物豐登，欣喜莊稼啊好收成。"在這苑中啊祭神靈，希望前來啊慰我心胸。

首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神靈啊降臨，獻禮啊清醇，菲薄幣帛在筲筐，首次奠獻有法可遵。神靈鑒察在此，歆享這浮藻水蘋。我今祭祀爲什麽？祈禱祭祀有依憑。神靈啊賜福，財物豐盛保佑我人民。

第二次奠獻，奏《雍和之曲》：

第二杯酒已舉獻，進一步表達我殷勤。神靈喜悦啊已收納，祥雲蒸騰啊飄逸紛紛。

最後奠獻，奏《寧和之曲》：

祭禮結束啊酒三巡，欣喜莊稼長勢良。農事期待啊豐盛樂康，我叩頭啊朝遠望。

撤除饌食，奏《保和之曲》：

祭祀已告終，三次奠獻很周詳。撤除饌食不遲延，恩賜田地長稻粱。迎接神靈賜嘉美，保佑人民秋滿倉。

送神，奏《廣和之曲》：

耕種已開始，秋天祭祀便說："耕種已完成。"努力祭奠。糧食賴神賜，收成在大田。我將奉祭祀，神靈請稍緩。希望留嘉福，潔净稱誠虔。整齊騰駕啊彩雲旋，遍賜恩惠啊獲豐年。

望祀瘞祭，樂曲相同。

洪武二年，分别祭祀天神地祇樂章：

迎接天神，演奏《中和之曲》：

吉祥的日子美好時辰，祭祀典禮已列陳。太歲是尊神，雷雨伴風雲。光明的神靈，鑒察我内心。恭候又拜迎，神來請享歆。

奠獻幣帛以後，都如同朝日祭祀。

迎候地神，演奏《中和之曲》：

吉祥日子美好時辰，祭祀典禮已列陳。惟有

祇，百靈繽紛。岳鎮海瀆，山川城隍，内而中國，外及四方。濯濯厥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這地神，百神來繽紛。岳鎮與海瀆，山川與城隍，在内有中國，在外及四方。光明的神靈，明察我内心。恭候又拜迎，神來請享歆。

奠帛以後，咸同朝日。

奠獻幣帛之後，都如同朝日祭祀。

洪武六年，合祀天神地祇樂章：

洪武六年，會合祭祀天神地祇樂章：

迎神，《保和之曲》：

迎神，奏《保和之曲》：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太歲尊神，雷雨風雲，岳鎮海瀆，山川城隍。内而中國，外及四方。濯濯厥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吉祥日子好時辰，祭祀典禮已列陳。太歲是尊神，雷雨與風雲。岳鎮與海瀆，山川與城隍。在内有中國，在外及四方。神靈顯光明，明察我内心。恭候又歡迎，敬來享歆。

奠帛以後，咸同朝日。

奠獻幣帛以後，全同朝日祭祀。

嘉靖九年，復分祀天神地祇樂章：

嘉靖九年，又分成祭祀天神與地祇的樂章：

迎天神，《保和之曲》：

迎接天神，奏《保和之曲》：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景雲甘雨，風雷之神。赫赫其靈，功著生民。參贊玄化，宣布蒼仁。爰兹報祀，鑒斯藻蘋。

吉祥日子好時辰，祭祀典禮已列陳。祥雲紛紛甘雨降，和風吹拂奔雷鳴。赫赫顯威靈，功績在人民。協助神妙的變化，宣布上蒼的慈仁。於此獻祭祀，神靈鑒藻蘋。

奠帛以後，俱如舊。

奠獻幣帛以後，都如同舊有樂詞。

迎地祇，《保和之曲》：

迎接地神，奏《保和之曲》：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靈岳方鎮，海瀆之神，京畿四方，山澤群真。毓靈分隅，福我生民。薦斯享報，鑒我恭寅。

吉祥日子好時辰，祭祀典禮已列陳。山岳與方鎮，海瀆衆神靈，京郊四方地，山澤各真神。養育生靈分各地，福禄賞賜我人民。進獻祭品請歆享，鑒察我恭敬奉真情。

奠帛以後，亦如舊。

奠獻幣帛以後，也如同舊有樂詞。

洪武四年，祀周天星辰樂章：

洪武四年，祭祀周天星辰樂章：

迎神，《凝和之曲》：

迎神，奏《凝和之曲》：

星辰垂象，布列玄穹，擇兹吉日，祀禮是崇。濯濯厥靈，昭鑒我心。謹候以迎，庶幾來歆。

星辰垂顯象，布列在蒼穹，選擇這吉日，祀禮最尊崇。神靈放光明，鑒察我内心。恭敬立迎候，希望來享歆。

奠帛，《保和之曲》，詞同朝日。

奠獻幣帛，奏《保和之曲》，樂詞與朝日祭相同。

初獻，《保和之曲》：

初次奠獻，奏《保和之曲》：

神兮既留，品物斯薦。奉祀之初，醴酒斯奠。仰惟靈耀，以享以歆。何以侑觴？樂奏八音。

神靈已留下，祭品正獻呈。初次奉祭祀，醴酒應先行。仰思神靈到，敬請自享歆。什麽可助興？樂奏有八音。

亞獻，《中和之曲》：

第二次奠獻，奏《中和之曲》：

神既初享，亞獻再升，以酌醴齊，仰薦於神。洋洋在上，式燕以寧。庶表微衷，交於神明。

終獻，《肅和之曲》：

神既再享，終獻斯備。不腆菲儀，式將其意。薦兹酒醴，成我常祀。神其顧歆，永言樂只。

徹豆，《豫和之曲》：

祀事將畢，神既歆只。徹兹俎豆，以成其禮。惟神樂欣，無間始終。樂音再作，庶達微悰。

送神，《雍和之曲》，詞同朝日。

望燎，《雍和之曲》：

神既享祀，靈馭今旋。燎烟既升，神帛斯焚。巍巍霄漢，倏焉以適。拳拳余衷，瞻望弗及。

嘉靖八年祀太歲月將樂章：

迎神：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輔國佑民，太歲尊神，四時月將，功曹司辰。濯濯厥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奠帛以後，俱同神祇。

洪武元年，宗廟樂章：

迎神，《太和之曲》：

慶源發祥，世德惟崇。致我眇躬，開基建功。京都之中，親廟在東。惟我子孫，永懷祖風。氣體則同，呼吸相通。來格來崇，皇靈顯融。

奉册寶，《熙和之曲》：

時享不用。維水有源，維木有根。先世積善，福垂後昆。册寶鏤玉，德顯名尊。祇奉禮文，仰答洪恩。

進俎，《凝和之曲》：

時享不用。明明祖考，妥神清廟。薦以牲牷，匪云盡孝。願通神明，願成治效。此帝王之道，亦祖考之教。

初獻，《壽和之曲》：

神靈已初享，次獻再進升，斟酌酒醴滿，敬獻於衆神。上神最美善，快樂又安寧。藉此表微意，感交通神明。

最後奠獻，奏《肅和之曲》：

神靈已再享，終獻又備呈。禮儀實非薄，謹以表寸心。獻上這酒醴，恒常祭祀已完成。望神臨歆享，永遠快樂又安寧。

撤除俎豆，奏《豫和之曲》：

祭祀典禮將完畢，神靈光臨已享歆。撤除這俎豆，典禮告完成。惟望神快樂，始終來不停。音樂再奏起，希望表微心。

送神，奏《雍和之曲》，樂詞與朝日祭相同。

望祀燎祭，奏《雍和之曲》：

神靈已享祀，靈駕已回還。燎祭烟已升，神帛也已焚。巍巍霄漢遠，轉眼已在天。我心正眷戀，遥望不能前。

嘉靖八年祭祀太歲月供的樂章：

迎神：

吉祥日子好時辰，祭祀典禮已列陳。輔助國家保人民，太歲尊神，四季月獻，功曹司辰。光明的神靈，察鑒我内心，等候恭迎接，神來受享歆。

奠獻幣帛以後，都與祭祀神祇樂詞相同。

洪武元年，宗廟樂章：

迎神，奏《太和之曲》：

吉祥的源頭生長我，世代仁德大且崇。傳致我微渺的軀體，開創帝業建大功。宗廟建在京城中，親廟處在東。希望我子孫後代，永遠懷念祖德風。氣體本相同，呼吸也相通。尊敬的神靈請降臨，皇家大福顯融融。

奉上册寶，奏《熙和之曲》：

時節的享祭不施用。水有源頭，樹木有根。前世積善，福留子孫。册寶用玉雕鏤成，美德昭顯名位尊。恭謹呈禮文，敬仰答洪恩。

進獻俎豆，奏《凝和之曲》：

時節的享祭不施用。尊貴的祖先，安神在清廟。進獻此祭牲，并非僅盡孝。誠願通神明，治國成功效。這是帝王的正道，也是祖宗的誨教。

初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德祖廟，初獻云：

思皇高祖，穆然深玄。其遠歷年，其神在天。尊臨太室，餘慶綿綿。歆於几筵，有永其傳。

懿祖廟，初獻云：

思皇曾祖，清勤純古。田里韜光，天篤其祜。佑我曾孫，弘開土宇。追遠竭虔，勉遵前矩。

熙祖廟，初獻云：

維我皇祖，淑後貽謀。盛德靈長，與泗同流。發於孫枝，明禋載修。嘉潤如海，恩何以酬。

仁祖廟，初獻云：

惟我皇考，既淳且仁。弗耀其身，克開嗣人。子有天下，尊歸於親。景運維新，則有其因。

亞獻，《豫和之曲》：

對越至親，儼然如生。其氣昭明，感格在庭。如見其形，如聞其聲。愛而敬之，發乎中情。

終獻，《熙和之曲》：

承先人之德，化家爲國。毋曰予小子，基命成績。欲報其德，昊天罔極。殷勤三獻，我心悦懌。

徹豆，《雍和之曲》：

樂奏具肅，神其燕嬉。告成於祖，亦右皇妣。敬徹不遲，以終祀禮。祥光焕揚，錫以嘉祉。

送神，《安和之曲》：

顯兮幽兮，神運無迹。鸞馭逍遥，安其所適。其靈在天，其主在室。子子孫孫，孝思無斁。

二十一年，更定其初獻合奏，餘并同：

思皇先祖，耀靈於天。源衍慶流，由高逮玄。玄孫受命，追遠其先。明禋世崇，億萬斯年。

德祖之廟，進此初獻：

聖明的高祖，肅穆深淵。時間已久遠，神靈處在天。敬請臨太室，餘福長綿綿。歆享在靈殿，聖德永流傳。

懿祖廟，初次奠獻説：

聖明的曾祖，清明勤勞而純古。隱藏才能處鄉間，天然篤厚存大福。保佑我曾孫，開基擴疆土。追念遠祖竭盡虔誠，勉勵後代效法先祖。

熙祖廟，初次奠獻：

聖明的熙祖，留給後代好謀略。德行美盛福悠遠，可與泗水永長流。傳到孫輩便發迹，明潔敬獻享祀修。美好德潤如大海，洪恩廣博如何酬。

仁祖廟，初次奠獻説：

聖明的父親，既淳厚又賢仁。自身未榮耀，開啓於後人。兒子有天下，尊歸於父親。大運正嶄新，推原有起因。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答謝頌揚至親人，仿佛真的還在生。氣概昭顯正分明，感動神靈來前庭。如同見到真身影，如同聽到説話聲。愛戴而尊敬，情發於内心。

最後奠獻，奏《熙和之曲》：

禀承祖先德，化家建成國。勿説我小子，創立建基業。要想報恩德，蒼天廣無極。殷勤成三獻，我心正喜悦。

撤除俎豆，奏《雍和之曲》：

樂奏具肅穆，神靈也喜樂。祭祖報功成，也右及皇母。敬撤俎豆不遲延，祀禮告結束。祥光正焕發，賞賜以嘉福。

送神，奏《安和之曲》：

光顯啊幽晦啊，神運無踪迹。鸞鳳駕車逍遥游，神靈何處去。靈魂在蒼天，神主在内室。子子孫孫代代傳，孝思無終極。

二十一年，重新制定初次奠獻的合奏，其餘全部相同：

聖明廣大的先祖，光耀靈福在蒼天。本源繁衍福長流，起由高祖到玄孫。玄孫承受上天命，追踪遠溯到祖先。明潔敬獻世世崇，承傳億億萬萬年。

永樂以後，改迎神章“致我眇躬”句爲“助我祖宗”。又改終獻章首四句爲“惟前人之功，肇膺天曆。延及於小子，爰受方國”。餘并同。

嘉靖十五年，孟春九廟特享樂章：

太祖廟：

迎神，《太和之曲》：

於皇於皇兮仰我聖祖，乃武乃文，攘夷正華，爲天下大君。比隆於古，越彼放勛。肇造王業，佑啓予子孫。功德超邁，大室攸尊。首稱春祀，誠敬用申。維神格思，萬世如存。

初獻，《壽和之曲》：

薦帛於篚，潔牲於俎，嘉我黍稷，酌我清酤。愚孫毖祀，奠獻初舉。翼翼精誠，對越我皇祖。居然顧歆，永錫純祜。

亞獻，《豫和之曲》：

籥舞既薦，八音洋洋，工歌喤喤。醇醴載羞，齋明其將之。永佑於子孫，歲事其承之。俾嗣續克承，百世其保之。

終獻，《寧和之曲》：

三爵既崇，禮秩有終。盈溢孚顒，顒相肅雍。惟皇祖格哉，以繹以融，申錫無窮。暨於臣民，萬福攸同。

徹饌，《豫和之曲》：

禮畢樂成，神悦人宜。籩豆静嘉，敬徹不遲。穆穆有容，秩秩其儀。益祇以嚴，矧敢斁於斯。

還宫，《安和之曲》：

於皇我祖，陟降在天。清廟翼翼，禋祀首虔。明神既留，寢祏静淵。介福綏禄，錫胤綿綿。以惠我家邦，於萬斯年。

成祖廟：

永樂以後，改换迎神章中的“致我眇躬”句爲“助我祖宗”。又改最後奠獻章的開頭四句爲“前人建功勞，開始受天命。延續到小子，天下我繼承”。其餘都相同。

嘉靖十五年，初春九廟舉行特享禮的樂章：

太祖廟：

迎神，奏《太和之曲》：

真是偉大啊敬仰我聖祖，既勇武又能文，抵抗夷狄匡正中華，成爲天下的大君。與古帝王一樣高大，超過那帝堯放勛。開創帝王的基業，保佑開導我子孫。功德超卓又廣大，大室人所尊。開春首次行祭祀，虔誠恭敬再重申。想望神靈定來享，千秋萬代名永存。

初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進獻布帛在筐篚，潔净犧牲放在俎，獻上香黍稷，斟酌清醇酤。愚下子孫謹慎祭祀，進獻初次舉。小心表精誠，頌揚我皇祖。居然來歆享，永遠賜給大福禄。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籥舞已進獻，八音浩洋洋，樂工歌響亮。醇厚酒醴加珍饈，謹肅嚴明奉獻上。永遠保佑衆子孫，大小節日祭不忘。讓後代代代繼承，保守江山百代長。

最後奠獻，奏《寧和之曲》：

進獻三遍已隆重，禮儀次第應有終。充滿精誠與仰慕，助祭莊嚴又雍容。誠望皇祖來享祀，歡快和諧樂融融，申明賞賜福無窮。延及大臣與百姓，接受萬福人人同。

撤除饌食，奏《豫和之曲》：

祭禮完畢衆樂成，神靈歡悦世人宜。籩豆祭品潔净美好，恭敬撤除不延遲。肅穆又雍容，整齊有威儀。更加誠敬而嚴肅，豈敢懈怠而不爲。

返回宫禁，奏《安和之曲》：

偉大啊我皇祖，上下在蒼天。肅穆的宗廟整齊莊嚴，祭祀首要在誠虔。神靈已留下，神主寢殿沉静深淵，宏大平安的福禄，賜給後代永世延綿。施恩給予我家邦，帝王基業萬萬年。

成祖廟：

迎神，《太和之曲》：

於惟文皇，重光是宣。克戡內難，轉坤旋乾。外讋百蠻，威行八埏。貽典則於子孫，不忘不愆。聖德神功，格於皇天。作廟奕奕，百世不遷。祀事孔明，億萬斯年。

初獻、亞獻、終獻、徹饌、還宮，俱與太祖廟同。

仁宗廟：

迎神，《太和之曲》：

明明我祖，盛德天成。至治訏謨，遹駿有聲。專奠致享，惟古經是程。春祀有嚴，以迓聖靈。惟陟降在庭，以賚我思成。

初獻，《壽和之曲》：

幣牲在陳，金石在懸。清酒方獻，百執事有虔。明神洋洋，降歆自天。俾我孝孫，德音孔宣。

亞獻，《豫和之曲》：

中誠方殷，明神如存。醴齊孔醇，再舉罍尊。福禄穰穰，攸介攸臻。追遠報酬，罔極之恩。

終獻，《寧和之曲》：

樂比聲歌，佾舞婆娑。稱彼玉爵，酒旨且多。獻享維終，神聽以和。孝孫在位，受福不那。

徹饌，《雍和之曲》：

牷牲在俎，稷黍在簠。孝享多儀，格我皇祖。稱歌進徹，髦士膴膴。孝孫受福，以敷錫於下土。

還宮，《安和之曲》：

犆享孔明，物備禮成。於昭在天，以莫不聽。神明即安，維華寢是憑。肇祀迄今，百世祗承。

宣廟、英廟、憲廟俱與仁廟同。

迎神，奏《太和之曲》：

啊成祖文皇，宣示盛德相承輝光。平定內亂，扭轉乾坤。在外讓百蠻喪膽，威武流行八方。留下典章法則給後代，不敢違犯不敢忘。聖明德惠神明功，感動皇天。作此宗廟甚美好，世世代代永不遷。祭祀之事太光明，供奉億億萬萬年。

初次奠獻、第二次奠獻、第三次奠獻、撤除饌食、返回宮禁，都與太祖廟相同。

仁宗廟：

迎神，奏《太和之曲》：

尊貴顯要我祖先，隆盛美德天生成。天下大治謀遠大，贊譽宏偉美名聲。專誠祭奠致享祀，一切禮儀循古經。春天祭祀甚莊嚴，恭敬迎聖靈。上下往來在殿庭，賞賜我思所欲成。

初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幣帛犧牲已陳列，金石音樂已挂懸。清醇美酒正奠獻，執事官員心誠虔。聖明神靈太美善，下降歆享來自天。使我孝順孫輩在，美好聲譽傳無邊。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內心真誠正殷盛，聖明神靈如現存。酒醴呈獻太醇厚，再次舉起大酒樽。福禄隆盛，既宏大又臻臻。追懷遠祖獻酬報，無邊無盡恩情深。

最後奠獻，奏《寧和之曲》：

音樂奏響同聲歌，八佾樂舞起婆娑。舉起玉杯再奠獻，醇酒甘甜而且多。獻享儀式已終結，神靈聽樂又雍和。孝順子孫今在位，幸運蒙受大壽福。

撤除饌食，奏《雍和之曲》：

全體犧牲盛在俎，稷黍嘉穀盛在簠。誠孝享祀多儀節，虔誠請求我皇祖。歌唱進獻饌食撤，英俊之士正繁多。孝順子孫受福禄，遍賜天下萬民樂。

返回內宮，奏《安和之曲》：

單獨祭享太光明，祭品齊備祀禮成。昭顯啊上天，萬事能察明，神靈已安適，華貴寢殿可依憑。開始祭祀到如今，世世代代謹繼承。

宣宗廟、英宗廟、憲宗廟都與仁宗廟相同。

孝廟:

迎神,《太和之曲》:

列祖垂統,景運重熙。於惟孝皇,敬德允持。用光於大烈,化被烝黎。專廟以享,經禮攸宜。俎豆式陳,庶幾來思。

初獻,《壽和之曲》:

粢盛孔蠲,腯肥牲牷。考鼓鼝鼝,萬舞蹮蹮。清醑初酌,對越在天。明神居歆,式昭厥虔。

亞獻,《豫和之曲》:

祀事孔勤,精意未分。樂感鳳儀,禮虔駿奔。醞齊挹清,載奠瑶尊。神其格思,福禄來臻。

終獻,《寧和之曲》:

樂舞既成,獻享維終。明明對越,彌篤其恭。篤恭維何?明德是崇。神之聽之,萬福來同。

徹饌,《雍和之曲》:

牲牢醴陳,我享我將。黍稷蘋藻,潔白馨香。徹以告成,降禧穰穰。神錫無疆,祐我萬方。

還宫,《安和之曲》:

禮享既洽,神御聿興。廟寢煌煌,以憑以寧。維神匪遐,上下在庭。於寢孔安,永底我烝民之生。

武廟:

迎神,《太和之曲》:

列祖垂統,景運重熙。於惟武皇,昭德敕威。用剪除奸凶,大業弗隳。專廟以享,經禮攸宜。俎豆式陳,庶幾來思。

初獻、亞獻、終獻及徹饌、還宫俱與孝廟同。

睿廟:

迎神,《太和之曲》:

孝宗廟:

迎神,奏《太和之曲》:

列祖垂留大統緒,宏大福運又重興。偉大的孝皇啊,恭謹美德公允持平。光輝顯大業,德化被人民。專設廟庭供祭享,大法大禮正適應。俎豆已陳列,敬請神駕臨。

初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糧食祭品太潔净,犧牲祭品又肥腯。敲擊樂鼓咚咚響,武舞文舞起翩躚,清醇醴酒初酌獻,祭祀神靈在蒼天。神靈安然來歆享,昭顯其誠虔。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祭祀大事太殷勤,專心一意不分心。音樂感召鳳來儀,禮數虔誠駿馬奔。醞釀醇酒酌取清,奠獻瑶玉酒一樽。神靈下降請歆享,賜給福禄已來臨。

最後奠獻,奏《寧和之曲》:

音樂舞蹈已完成,奠獻歆享已告終。勤勉祭神靈,更加誠篤更敬恭。誠篤恭敬爲什麽?彰明美德受推崇。神靈請審察,萬福享受同。

撤除饌食,奏《雍和之曲》:

犧牲酒醴已陳列,我奉獻啊我祭享。黍稷與蘋藻,潔白又馨香。撤除饌食報告祭祀已完成,降下福禄正興旺。神靈賜予福無疆,保祐我萬方。

返回内宫,奏《安和之曲》:

祭禮歆享已周遍,神靈車駕已起程。宗廟寢殿明煌煌,可以憑倚可安寧。神靈不遠,上下在庭。寢殿很安寧,永保百姓的生存。

武宗廟:

迎神,奏《太和之曲》:

列代祖先留傳基業,洪大氣運又重興。聖明的武皇,昭顯仁德慎武威。剪除奸惡與凶頑,偉大帝業不毁墜。專設宗廟享神靈,符合禮法與常經。俎豆祭品已陳列,誠望神靈來享歆。

初次奠獻、第二次奠獻、最後奠獻以及撤除饌食、返回内宫都與孝廟相同。

睿宗廟:

迎神,奏《太和之曲》:

於穆神皇，秉德凝道。仁厚積累，配於穹昊。流慶顯休，萃於眇躬。施於無窮，以似以續，以光紹我皇宗。惟兹氣始，俎豆是供。循厥典禮，式敬式崇。神其至止，以鑒愚衷。

肅穆神皇，秉凝道德帝業隆。仁慈積累，配祀天神於蒼穹。流布善德顯休美，聚集微末身。施及於無窮，繼承又延續，發揚光大我皇宗。在此氣節之始，俎豆祭品已上供。遵循其典禮，敬仰又尊崇。神靈到來啊，察鑒我愚下的內衷。

初獻，《壽和之曲》：

制帛牲牢，庶羞芬膫。玉戚朱干，協於韶簫。清酮在筵，中情纏綿。神之格思，儀形僾然。

初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幣帛犧牲，多種美味烤肉芬芳。玉製大斧紅盾牌，協調簫韶樂鏗鏘。清澄美酒在筵席，內心纏綿情意長。神靈到來啊，儀容隱約正悠揚。

亞獻，《豫和之曲》：

瑶爵再陳，侑以工歌。簫舞蹌蹌，八音諧和。孝思肫肫，感格聖靈。致慤則存，如聞其聲。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瑶玉酒杯再次陳，樂工奏響侑酒歌。執簫舞蹈蹌蹌起，八音演奏樂諧和。孝順心思最誠懇，感動神靈來同樂。致上忠心神共處，如聞其聲太幸福。

終獻，《寧和之曲》：

儀式弗逾，奠爵維三。樂舞雍容，以雅以南。仰仁源德澤，岳崇海淵。願啓我子孫，緝熙光明，維兩儀是參。

最後奠獻，奏《寧和之曲》：

祭祀儀式不越制，奠獻美酒祗三遍。音樂舞蹈甚舒緩，合符雅樂與二南。仰思仁惠溯德澤，如山崇高海深淵。誠望開導子孫輩，永遠放光明，參拜大地與蒼天。

徹饌，《雍和之曲》：

嘉饌甘只，亦既歆只。登歌迅徹，敬終惟始。維神孔昭，賚永成於孝矣。

撤除饌食，奏《雍和之曲》：

美酒佳肴甚甘甜，神靈歡快已享歆。升堂奏歌撤饌食，從始至終都恭敬。神靈明察甚昭顯，賜予後代永孝順。

還宫，《安和之曲》：

幽顯莫測，神之無方。祀事既成，神返諸帝鄉。申發休祥，俾胤嗣蕃昌。宜君兮宜王，歷世無疆。

返回内宫，奏《安和之曲》：

神人不可測，神去無方向。祭祀已完成，神返回帝鄉。擴大延展萬事吉祥，使我後代繁衍盛昌。合宜君主也宜王，世世代代永無疆。

九廟時祫樂章：

九廟按時節舉行的合祭樂章：

孟夏：

初夏：

迎神，《太和之曲》：

迎神，奏《太和之曲》：

序届夏首兮風氣薰，禮嚴時祫兮戛擊鐘鼖。迎群主來合享交欣，於皇列聖正南面，以申崇報皇勛。

時序到了夏天的開頭啊風氣溫熏，按時合祭禮儀嚴整啊擊鼓敲鐘。迎候衆神主來合享大家都歡欣，歷代的君王南面親臨，申明崇敬祭祀皇勛。

初獻，《壽和之曲》：

瞻曙色方昕，仰列聖在上，奠金觥而捧幣紋，小孫執盈兮敢不懼殷。

初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瞻望曙光正放亮，仰拜歷代聖君都在上，奠獻杯酒捧上幣帛，小孫秉持杯酒啊豈敢不戒懼悲傷。

亞獻,《豫和之曲》:

思皇祖,仰聖神。來列主,會太宸。時祫修,循古倫。惟聖鑒歆,愚孫忱恂。

終獻,《寧和之曲》:

齊醴清兮麥熟新,籩豆潔兮孝念申。仰祖功兮宗德,願降祐兮後人。

徹饌,《雍和之曲》:

樂終兮禮成,告玉振兮訖金聲。徹之弗違,以肅精誠。

還宫,《安和之曲》:

三獻就兮祖宗鑒享,一誠露兮念維長。思弗盡兮思弗忘,深荷德澤之啓佑,小孫惟賴以餘光。神返宫永安,保家國益昌。

孟秋:

迎神:

時兮孟秋火西流,感時毖祀兮爽氣回。喜金風兮飄來,仰祖宗兮永慕哉。秋祫是舉兮希鑒歆,小孫恭迓兮捧素裁。

初獻:

皇祖降筵,列聖靈聯。執事恐躓,樂舞蹁躚。小孫捧盈兮敢弗虔。

亞獻:

再酌兮玉漿,潔净兮馨香。祖宗垂享兮錫胤昌,萬歲兮此禮行。

終獻:

進酒三觥,歌舞雍誐,鐘鼓轟錚。皇祖列聖,永享愚誠。

徹饌:

秋嘗是舉,稌黍豐農。三獻既周,聖靈顯容。小孫時思恩德兮惟忡。

還宫:

仰皇祖兮聖神功,祀典陳兮報莫窮。嘗祫告竣,鸞馭旋宫。皇靈在天

第二次奠獻,奏《豫和之曲》:

思念皇祖,敬仰聖神。陳列主位,會於太宸。按時合祭正實行,古禮宜遵循。惟望聖皇臨歆享,愚孫誠信表内心。

最後奠獻,奏《寧和之曲》:

酒醴清澄啊麥成熟可嘗新,籩豆祭品潔净啊孝心申。景仰祖宗功績啊祖宗德,誠望降福啊保佑後人。

撤除饌食,奏《雍和之曲》:

音樂終結啊祭禮完成,報告結束金玉聲。撤除饌食不違禮,肅穆莊嚴致精誠。

返回内宫,奏《安和之曲》:

三次奠獻完成啊祖宗鑒臨歆享,精誠專一啊思緒長。思念不盡啊思念不忘,深蒙德澤開導保佑,小孫依賴餘恩光。神靈返回宫永安,保佑國家更盛昌。

初秋:

迎神:

時序啊到初秋大火星向西流,感念時節謹慎祭祀啊凉爽氣息回。喜秋風啊飄飄而來,敬仰祖宗啊永遠慕懷。舉行秋季合祭啊誠望鑒臨歆享,小孫恭敬迎接啊手捧素栽。

初次奠獻:

皇祖降臨筵席,歷代聖祖神靈聯。主持大臣慎戒懼,伴樂舞蹈起翩躚。小孫捧獻杯酒啊豈敢不誠虔。

第二次奠獻:

再酌起啊酒漿,潔净啊又馨香。祖宗垂臨歆享啊賜予後代繁昌,千秋萬歲啊此禮長。

最後奠獻:

進獻酒三杯,歌舞雍和端莊,鐘鼓轟轟齊鳴響。皇祖啊歷代聖君,永遠享受我愚下的真誠。

撤除饌食:

秋季嘗新禮舉行,農耕順利糧食豐。三次奠獻已周全,聖祖神靈顯儀容。小孫時時思念恩德啊憂心忡忡。

返回内宫:

敬仰皇祖啊神聖功,祭祀典禮陳列啊祭神無窮。嘗新合祭已完成,皇帝車駕返回宫。皇祖神

主在室，萬祀陟降何有終。

孟冬：

迎神：

時兮孟冬凜以凄，感時毖祀兮氣潛回。溯朔風兮北來，仰祖宗兮永慕哉。冬祫是舉兮希鑒歆，小孫恭迓兮捧素裁。

初、亞、終獻，俱同孟秋。

徹饌：

冬烝是舉，俎豆維豐。三獻既周，聖靈顯容。小孫時思恩德兮惟忡。

還宮。同孟秋，惟改“嘗祫”爲“烝祫”。

大祫樂章：

迎神：

仰慶源兮大發祥，惟世德兮深長。時惟歲殘，大祫洪張。祖宗聖神，明明皇皇。遥瞻兮頓首，世德兮何以忘。

初獻：

神之格兮慰我思，慰我思兮捧玉卮，捧來前兮栗栗，仰歆納兮是幸已而。

亞獻：

再舉瑶漿，樂舞群張。小孫在位，陪助賢良。百工羅從，大禮肅將。惟我祖宗，顯錫恩光。

終獻：

思祖功兮深長，景宗德兮馨香。報歲事之既成兮典則先王，惟功德之莫報兮何以量。

徹饌：

三酌既終，一誠感通。仰聖靈兮居歆，萬祀是舉兮庶乎酬報之衷。

還宮：

顯兮幽兮，神運無迹。神運無迹

靈在天神主在室，萬年升降無盡終。

初冬：

迎神：

時序啊初冬凜冽而凄凄，感念時節祭祀啊地氣暗暗返回。寒涼的北風啊從北來，敬仰祖宗啊永遠慕懷。舉行冬季合祭啊誠望鑒臨歆享，小孫恭敬迎接啊手捧素裁。

初次奠獻、第二次奠獻、最後奠獻，都與初秋相同。

撤除饌食：

舉行冬季烝祭，俎豆祭品豐。三次奠獻已周全，聖皇神靈顯儀容。小孫時時思念恩德啊憂心忡忡。

返回內宫。與孟秋相同，衹是改“嘗祫”爲“烝祫”。

大合祭樂章：

迎神：

敬仰福源啊大發祥，世祖德澤啊太久長。時逢歲末，大合祭禮大伸張。祖宗聖明神靈，極尊顯又大皇。遥望啊叩頭，世代恩德怎能忘。

初次奠獻：

神靈來啊安慰我心思，安慰我心思啊捧起玉杯，捧上前啊心戒懼，誠願收納歆享啊太幸運。

第二次奠獻：

再次舉獻美酒漿，音樂舞蹈齊供張。小孫在祭位，陪祭群臣都賢良。百官跟隨，大禮整肅助獻享。誠願我祖宗，明顯賜恩光。

最後奠獻：

思念祖宗功啊深又長，景仰祖宗恩德啊馨香。歲時祭祀已完成啊效法先王，衹有功德没有報啊如何能估量。

撤除饌食：

三次酌酒進獻已告終，真誠專一感念通。敬仰聖靈啊來歆享，萬年都舉行啊希望酬報在心中。

返回內宫：

顯現啊幽隱啊，神靈來去無踪。神靈無踪啊

兮化無方，靈返天兮主返室。願神功聖德兮啓佑無終，玄孫拜送兮以謝以祈。

嘉靖十年大禘樂章：

迎神，《元和之曲》：

於維皇祖，肇創丕基。鍾祥有自，曰本先之。奄有萬方，作之君師。追報宜隆，以申孝思。瞻望稽首，介我休禧。

初獻，《壽和之曲》：

木有本兮水有源，人本祖兮物本天。思報德兮禮莫先，仰希鑒兮敢弗虔！

亞獻，《仁和之曲》：

中觴載升，於此瑶觥。小孫奉前，願歆其誠。樂舞在列，庶職在庭。祖鑒孔昭，錫祐攸亨。

終獻，《德和之曲》：

於維兮先祖，延慶兮深高。追報兮曷能，三進兮香醪。

徹饌，《太和之曲》：

芬兮豆籩，潔兮黍粢。祖垂歆享，徹乎敢遲。禮云告備，以訖陳辭。永裕後人，億世丕而。

送神，《永和之曲》：

禘祀兮具張，佳氣兮鬱昂。皇靈錫納兮喜將，一誠通兮萬載昌。祈鑒祐兮天下康，仰源仁浩德兮曷以量。小孫頓首兮以望，遥瞻冉冉兮聖靈皇皇。

洪武七年御製祀歷代帝王樂章：

迎神，《雍和之曲》：

仰瞻兮聖容，想鑾輿兮景從。降雲衢兮後先，來俯鑒兮微衷。荷聖臨兮蒼生有崇，眷諸帝兮是臨，予頓首兮幸蒙。

奠帛，《保和之曲》：

秉微誠兮動聖躬，來列坐兮殿

變化無窮，神靈返天啊神主返室。希望神功聖德啊開導保佑無盡終，玄孫拜送啊感謝祈求與神通。

嘉靖十年大祭祀樂章：

迎神，奏《元和之曲》：

啊偉大的皇祖，開創帝王大事業。獲得福禄有所出，原來先人已奠基。擁有天下，建立君師。追懷祭祀應隆禮，用以申展孝順思。瞻望神靈又叩頭，賜給我福祉。

初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樹有根本啊水有源，人本自祖宗啊物本自天。想報恩德啊没有什麽比禮先，景仰希望鑒臨啊豈敢不誠虔！

第二次奠獻，奏《仁和之曲》：

第二杯酒已斟升，在這瑶玉酒杯存，小孫捧獻到靈前，希望歆享虔誠心。音樂舞蹈已排列，衆官陪祭在殿庭。祖宗鑒察甚昭顯，賜給福佑事道亨。

最後奠獻，奏《德和之曲》：

想念啊我先祖，延福啊深又高。追念報答啊怎麽能，香酒三進啊表寸心。

撤除饌食，奏《太和之曲》：

芬芳啊豆籩，潔净啊黍粢。祖宗垂臨任歆享，撤除饌食不敢遲。報告祭禮已完備，結束陳述祈禱辭。永遠賜福給後人，千秋萬代永不衰。

送神，奏《永和之曲》：

大型祭祀啊已陳設，美好雲氣啊鬱鬱昂揚。皇大神靈賞光收納啊喜送神，專誠感通啊萬年昌。祈求明鑒保佑啊天下安康，敬仰悠遠浩蕩的仁德啊如何能估量。小孫叩頭啊向遠望，遥望冉冉升騰啊神靈盛大皇皇。

洪武七年皇帝親自作祭祀歷代帝王的樂章：

迎神，奏《雍和之曲》：

瞻仰啊聖帝儀容，遥想車駕啊隆盛趨從。沿雲路下降啊後後先先，來俯察啊我心中。承蒙聖帝降臨啊蒼生崇敬，眷顧諸帝啊來臨，我叩頭啊幸運得恩蒙。

奠獻幣帛，奏《保和之曲》：

秉持微小誠心啊勞動聖帝身，前來列坐啊在

庭。予今願兮效勤，奉禮帛兮列酒尊。鑒予情兮忻享，方旋駕兮雲程。

初獻，《保和之曲》：

酒行兮爵盈，喜氣兮雍雍。重荷蒙兮載瞻載崇，群臣忻兮躍從，願睹穆穆兮聖容。

亞獻，《中和之曲》：

酒斟兮禮明，諸帝熙和兮悦情。百職奔走兮滿庭，陳籩豆兮數重，亞獻兮願成。

終獻，《肅和之曲》：

獻酒兮至終，早整雲鸞兮將旋宫。予心眷戀兮神聖，欲攀留兮無從。躡雲衢兮緩行，得遥瞻兮達九重。

徹饌，《凝和之曲》：

納殽羞兮領陳，烝民樂兮幸生。將何以兮崇報，惟歲時兮載瞻載迎。

送神，《壽和之曲》：

旛幢繚繞兮導來踪，鑾輿冉冉兮歸天宫。五雲擁兮祥風從，民歌聖佑兮樂年豐。

望燎，《豫和之曲》：

神機不測兮造化功，珍羞禮帛兮薦火中。望瘞庭兮稽首，願神鑒兮寸衷。

洪武六年，定祀先師孔子樂章：

迎神，《咸和之曲》：

大哉宣聖，道德尊崇。維持王化，斯民是宗。典祀有常，精純益隆。神其來格，於昭聖容。

奠帛，《寧和之曲》：

自生民來，誰底其盛？惟王神明，度越前聖。粢帛具成，禮容斯稱。黍稷非馨，惟神之聽。“惟王”，後改曰“惟師”。

初獻，《安和之曲》：

大哉聖王，實天生德。作樂以崇，時祀無斁。清酤惟馨，嘉牲孔

殿庭。我現在願意啊獻上殷勤，捧上禮帛啊排列酒樽。察我内心啊請歆享，然後回駕啊到雲程。

初次奠獻，奏《保和之曲》：

酒巡行啊酒杯滿，喜氣洋洋啊和諧歡悦。垂蒙恩惠啊瞻仰尊崇，群臣喜樂啊踴躍跟從，希望目睹肅穆啊聖帝儀容。

第二次奠獻，奏《中和之曲》：

酒已斟上啊禮已明，衆帝王和樂啊愉悦心情。百官奔忙啊滿殿庭，陳列祭品啊一層又一層，第二次奠獻啊願告成。

最後奠獻，奏《肅和之曲》：

獻酒啊到最終，早早整頓車駕啊將回帝宫。我心中眷戀啊神靈，想要挽留啊無理由。踏上雲路啊緩緩行，得以遥望啊到達天九重。

撤除饌食，奏《凝和之曲》：

接納祭品啊領受列陳，衆民樂啊幸運生。將用什麽啊重報，祇有按時節啊瞻拜奉行。

送神，奏《壽和之曲》：

旗旛繚繞啊引導來踪，車駕冉冉啊返回天宫。五雲簇擁啊祥風跟從，人民歌唱神靈保佑啊歡樂年豐。

望祀燎祭，奏《豫和之曲》：

神機不可測啊天地神化功，珍美饈饌祭禮幣帛啊送入火中。望祀瘞埋於庭啊叩頭，希望神靈察鑒啊寸心中。

洪武六年，制定祭祀先師孔子的樂章：

迎神，奏《咸和之曲》：

偉大啊宣聖孔子，道德尊崇。維持王者教化，人民宗奉。典禮祭祀，精粹純潔更加盛隆。神靈到來，昭顯聖容。

奠獻幣帛，奏《寧和之曲》：

自從人類産生以來，誰人最昌盛？祇有文宣王神靈聖明，超越前代聖人。粢盛幣帛等祭品準備已完成，典禮儀容正相稱。并不是黍稷馨香，祇是等候宣聖神。“惟王”，後來改爲“惟師”。

初次奠獻，奏《安和之曲》：

偉大啊聖王，上天生美德。演奏音樂以尊崇，按時祭祀不怠惰。清澄美酒很馨香，美好犧

碩。薦羞神明，庶幾昭格。

亞、終獻，《景和之曲》：

百王宗師，生民物軌。瞻之洋洋，神其寧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獻惟三，於戲成禮。

徹饌，《咸和之曲》：

犧象在前，豆籩在列，以享以薦，既芬既潔。禮成樂備，人和神悦。祭則受福，率遵無越。

送神，《咸和之曲》：

有嚴學宫，四方來宗。恪恭祀事，威儀雍雍。歆格惟馨，神馭旋復。明禋斯畢，咸膺百福。

洪武二年，享先農樂章：

迎神，《永和之曲》：

東風啓蟄，地脉奮然。蒼龍挂角，燁燁天田。民命惟食，創物有先。圜鐘既奏，有降斯筵。

奠帛，《永和之曲》：

帝出乎震，天發農祥。神降於筵，藹藹洋洋。禮神有帛，其色惟蒼。豈伊具物，誠敬之將。

進俎，《雍和之曲》：

制帛既陳，禮嚴奉牲。載之於俎，祀事孔明。簠簋攸列，黍稷惟馨。民力普存，先穡之靈。

初獻，《壽和之曲》：

九穀未分，庶草攸同。表爲嘉種，實在先農。黍稌斯豐，酒醴是供，獻奠之初，以祈感通。配位云：厥初生民，粒食其天。開物惟智，邃古奚傳？思文后稷，農官之先。侑神作主，初獻惟蠲。

亞獻，《壽和之曲》：

倬彼甫田，其隰其原。耒耜云載，駿馭之間。報本思享，亞獻惟虔。神其歆之，自古有年。配位云：后稷配天，興於有邰。誕降嘉種，有

牲很肥碩。進獻珍饈給神明，希望向神禱告，昭示表誠篤。

第二次奠獻、最後奠獻，奏《景和之曲》：

百王的宗師，人民典範。瞻望莊嚴，神靈寧安。酌酒在金杯，清澄又甘甜。進獻祇三遍，嗚呼禮成典。

撤除饌食，奏《咸和之曲》：

犧象杯在前，祭品陳在列，祭享進奠獻，芬芳又净潔。典禮完成音樂備，人民和順神喜悦。祭祀神靈受福禄，永遠遵循不僭越。

送神，奏《咸和之曲》：

莊嚴的學宫，四方來朝宗。敬恭祭祀事，威儀莊重又雍容。前來歆享惟馨香，神駕返神宫。明潔誠敬獻享畢，領受神賜百福同。

洪武二年，祭享先農的樂章：

迎神，奏《永和之曲》：

東風啓伏蟲，地脉動奮然。蒼龍挂在角，燦爛有天田。人民生存在於食，創造萬物有先賢。圜鐘已敲響，降臨到此筵。

奠獻幣帛，奏《永和之曲》：

帝出於東方，天發於農祥。農神降臨於此筵，香氣四溢盡芬芳。禮獻神靈有幣帛，顔色選擇爲青蒼。哪裏祇爲備祭物，奉獻誠敬顯賢良。

進獻俎豆，奏《雍和之曲》：

幣帛已陳列，典禮整肅供犧牲。放置在俎上，祭祀很嚴明。簠簋都排列，黍稷惟香馨。民力普遍存，先農有驗靈。

初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九穀未分時，衆草都相同。指出是嘉穀，功勞在先農。糧食進獻豐，酒醴已上供，初次奠獻酒，求與神感通。配祀位説：當初的人民，吃糧靠上天。開發萬物憑智慧，遠古何人傳？思文爲后稷，最早作農官。作主侑神酒，初次奠獻求潔鮮。

第二次奠獻，奏《壽和之曲》：

寬廣無邊那甫田，擁有濕地與平原。耒耜勤耕作，駿馭在其間。報答根本思祭享，二次奠獻惟誠虔。神靈來歆享，自古有豐年。配祀位説：后稷配祭天，興起在有邰。降下嘉穀種，栽種又

栽有培。俶載南畝，祗事三推。佑神再獻，歆我尊罍。

終獻，《壽和之曲》：

帝耤之典，享祀是資，潔豐嘉栗，咸仰於斯。時維親耕，享我農師。禮成於三，以訖陳詞。

配位云：嘉德之薦，民和歲豐。帝命率育，報本之功。陳常時夏，其德其功。齊明有格，惟獻之終。

徹饌，《永和之曲》：

於赫先農，歆此潔修。於篚於爵，於饌於羞。禮成告徹，神惠敢留。餕及終畝，豐年是求。

送神，《永和之曲》：

神無不在，於昭於天。曰迎曰送，於享之筵。冕衣在列，金石在懸。往無不之，其佩翩翩。

望瘞，《太和之曲》：

祝帛牲醴，先農既歆，不留不褻，瘞之厚深。有幽其瘞，有赫其臨。曰禮之常，匪今斯今。

嘉靖九年，定享先蠶樂章：

迎神，《貞和之曲》：

於穆惟神，肇啓蠶桑。衣我萬民，保我家邦。玆舉曠儀，春日載陽。恭迎霞馭，靈氣洋洋。

奠帛，《壽和之曲》：

神其臨只，有苾有芬。乃獻玉盌，乃奠文纁。仰祈昭鑒，淑氣氤氳。顧玆蠶婦，祁祁如雲。

初獻，曲同奠帛。

亞獻，《順和之曲》：

載舉清觴，蠶祀孔明。以格以享，鼓瑟吹笙。陰教用彰，坤儀允貞。神之聽之，鑒此禋誠。

終獻，《寧和之曲》：

神之格思，桑土是宜。三繅七

培育。開始到田間，耒耜推三推。佑神且再獻，歆享我酒杯。

最後奠獻，奏《壽和之曲》：

皇帝耕藉行典禮，藉以享祀先農神，美好穀物潔且豐，全都仰此祭物陳。按時舉行親耕禮，祭享農師富人民。典禮告成由三獻，以此結束禱神靈。

配祀位說：嘉政布施，百姓和美，五穀豐登，帝王奉天命育萬民是本職之功。四時平常，是神明的其德其功，禮獻神明有規格，從始至終。

撤除饌食，奏《永和之曲》：

顯赫的先農，歆享祭品甚潔修。糧食與美酒，肴饌與珍饈。典禮完成告撤除，神靈恩惠不敢留。餕及終畝耕，豐年敬祈求。

送神，奏《永和之曲》：

神靈無處不存在，昭顯於上天。迎神又送神，歆享在此筵。官吏在行列，樂器仍挂懸。前往到各處，佩飾舞翩翩。

望祀瘞祭，奏《太和之曲》：

幣帛與牲醴，先農已享歆，不留不褻瀆，瘞埋厚又深。幽深瘞埋，赫赫面臨。禮之常制，并不在今。

嘉靖九年，制定祭享先蠶的樂章：

迎神，奏《貞和之曲》：

肅穆的神靈，開始養蠶桑。供我萬民衣，保衛我家邦。此舉儀節遠，春天暖洋洋。恭敬迎候彩霞車，神靈和氣無比寬廣。

奠獻幣帛，奏《壽和之曲》：

神明降臨，無比芳芬。獻上玉潔似黍稷，奠獻文飾的帛纁。敬禱神靈昭明鑒，神靈之氣盛氤氳。瞻顧此蠶婦，盛多如浮雲。

初次奠獻，樂曲與奠獻幣帛相同。

第二次奠獻，奏《順和之曲》：

舉起清澄的酒漿，親蠶祭祀很鮮明。恭請降臨來歆享，彈起琴瑟吹奏笙。女子教化被彰顯，皇后母儀賢且貞。神靈明察，鑒察祭祀最真誠。

最後奠獻，奏《寧和之曲》：

神靈到來，桑土適宜。三條彩繩絲七匝，正

就，惟此繭絲。獻禮有終，神不我遺。錫我純服，藻繪皇儀。

徹饌，《安和之曲》：

俎豆具徹，式禮莫愆。既匡既敕，我祀孔虔。我思古人，《葛覃》惟賢。明靈歆只，永顧桑阡。

送神，《恒和之曲》：

神之升矣，日霽霞蒸。相此女紅，杼軸其興。兹返玄宫，鸞鳳翔騰。瞻望弗及，永錫嘉徵。

望燎，曲同送神。

是這蠶絲。獻禮有終結，神靈對我不贈遺。賜我黑祭服，彩色綉紋皇家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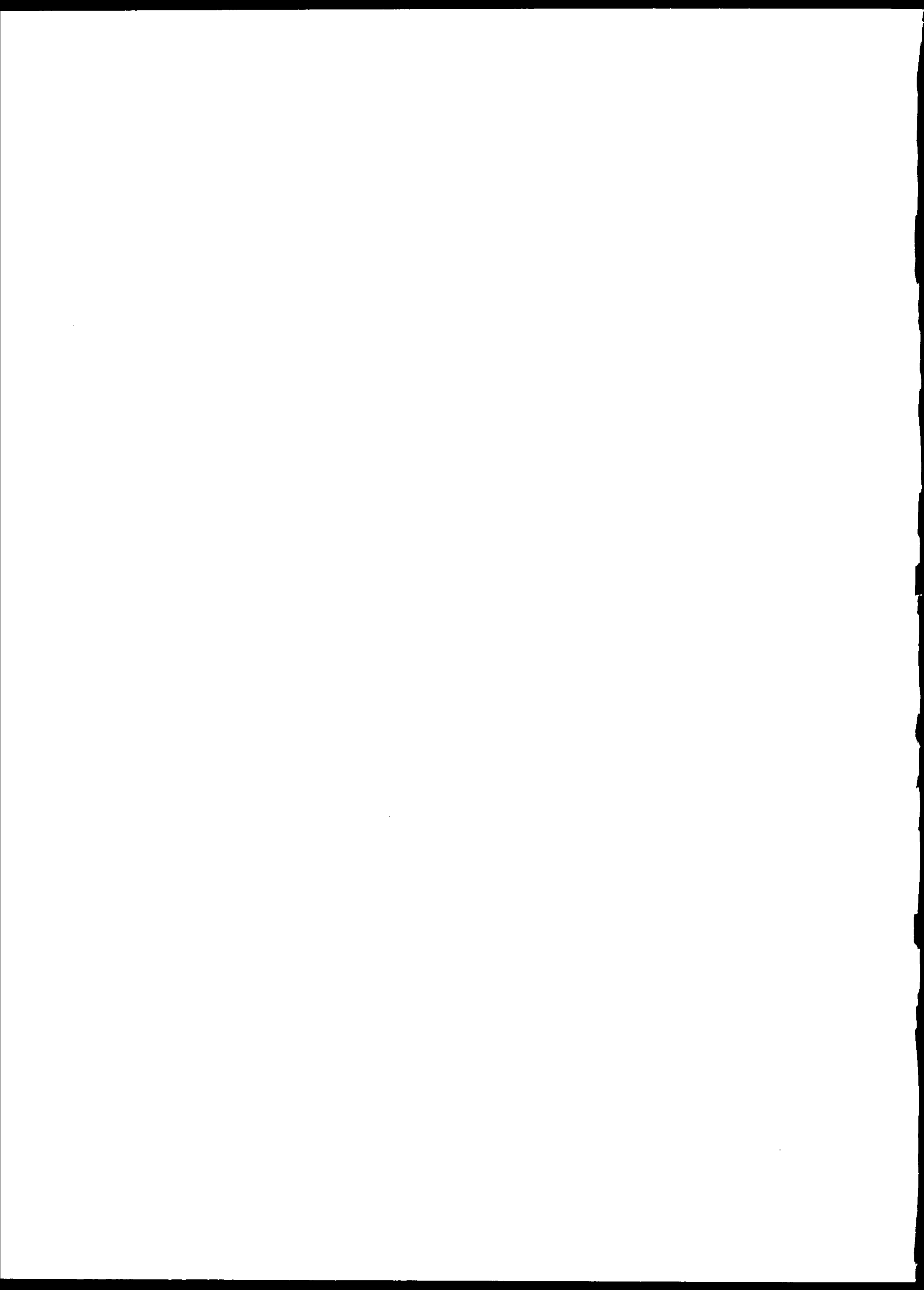
撤除饌食，奏《安和之曲》：

俎豆祭品都已撤，禮儀不違愆。既端正又整飭，我的祭祀很誠虔。我思念古人，《葛覃》頌后妃之賢。明察神靈已歆享，永遠顧念治桑蠶。

送神，奏《恒和之曲》：

神靈已飛升，太陽晴好雲霞蒸騰。看此女工，紡織繁興。今日返玄宫，鸞鳳翱翔而飛升。瞻望看不盡，永賜吉祥徵。

望祀燎祭，樂曲與送神相同。



明史卷六十三

志第三十九

樂(三)

樂章(二)

洪武三年，定朝賀樂章：

升殿，奏《飛龍引之曲》。百官行禮，奏《風雲會之曲》。丞相致詞，奏《慶皇都之曲》。復位，百官行禮，奏《喜昇平之曲》。還宮，奏《賀聖朝之曲》。俱見後宴饗九奏中。

二十六年更定：

升殿，韶樂，奏《聖安之曲》：

乾坤日月明，八方四海慶太平。龍樓鳳閣中，扇開簾捲帝王輿。聖感天地靈，保萬壽，洪福增。祥光王氣生，升寶位，永康寧。

還宮，韶樂，奏《定安之曲》：

九五飛聖龍，千邦萬國敬依從。鳴鞭三下同，公卿環珮響玎璫，掌扇護御容。中和樂，音吕濃，翡翠錦綉，擁還華蓋赴龍宮。

公卿入門，奏《治安之曲》：

忠良爲股肱，昊天之德承主恩，森羅拱北辰。御爐烟繞奉天門，江山社稷興。安天下，軍與民，龍虎會風雲。後不用。

洪武二十六年定中宮正旦、冬至、千秋節朝賀樂章：

中宮《天香鳳韶之曲》：

寶殿光輝晴天映，懸玉鉤珍珠簾

洪武三年，制定朝賀樂章：

升殿，演奏《飛龍引之曲》。百官行禮，演奏《風雲會之曲》。丞相致詞，演奏《慶皇都之曲》。返回座位，百官行禮，演奏《喜昇平之曲》。返回内宫，演奏《賀聖朝之曲》。都詳見後文宴饗九奏中。

二十六年重新制定：

升殿，韶樂，演奏《聖安之曲》：

乾坤日月明，八方四海慶太平。龍樓鳳閣中，扇開簾捲帝王輿。神聖感通天地靈，保佑萬歲大福增。祥瑞光輝照，帝王氣象生，升上寶位，永保康樂和安寧。

返回内宫，韶樂，演奏《定安之曲》：

天子至尊飛騰聖龍，天下四方敬仰依從。揮響殿鞭三下同，公卿移步環珮叮咚，執掌羽扇護帝容。中和樂曲，音樂盛濃，翡翠錦綉，簇擁皇帝到内宫。

公卿入門，演奏《治安之曲》：

忠心賢良是股肱，蒼天美德承主恩，森然羅列拱衛帝聖。御爐香烟繚繞奉天門，江山社稷興。安定天下，軍隊與人民，龍虎薈萃起風雲。後來不用。

洪武二十六年，制定中宮正旦日、冬至日、皇后生日朝拜慶賀樂章：

中宮《天香鳳韶之曲》：

寶殿光輝晴天照映，懸挂玉鉤珍珠簾櫳，瓊

櫳，瑶觴舉時簫韶動。慶大筵，來儀鳳，昭陽玉帛齊朝貢。贊孝慈賢助仁風，歌謡正在升平中，謹獻上齊天頌。

宣德以後增定慈宫朝賀樂章：

《天香鳳韶之曲》：

龍樓鳳閣彤雲曉，開綉簾天香芬馥，瑶階春暖千花簇。壽聖母，齊頌祝，御筵奏獻長生曲。坤道寧品類咸育，和氣四時調玉燭，享萬萬年太平福。

洪武三年定宴饗樂章：

一奏《起臨濠之曲》，名《飛龍引》：

千載中華生聖主，王氣成龍虎。提劍起淮西，將勇師雄，百戰收强虜。驅馳鞍馬經寒暑，將士同甘苦。次第静風塵，除暴安民，功業如湯、武。

二奏《開太平之曲》，名《風雲會》：

玉壘瞰江城，風雲繞帝營。駕樓船龍虎縱横，飛炮發機驅六甲，降虜將，勝胡兵。談笑掣長鯨，三軍勇氣增。一戎衣，宇宙清寧。從此華夷歸一統，開帝業，慶升平。

三奏《安建業之曲》，名《慶皇都》：

虎踞龍蟠佳麗地，真主開基，千載風雲會。十萬雄兵屯鐵騎，臺臣守將皆奔潰。一洗煩苛施德惠，里巷謳歌，田野騰和氣。王業弘開千萬世，黎民咸仰雍熙治。

四奏《削群雄之曲》，名《喜升平》：

持黄鉞，削平荆楚清吴、越。清吴、越，暮秦朝晋，幾多豪傑。幽、燕、齊、魯風塵潔，伊、凉、蜀、隴人心悦。人心悦，車書一統，

瑶酒杯舉起音樂響動。慶賀大筵，招來儀鳳，昭陽玉帛齊來朝貢。祝孝慈賢德助仁風，歌聲謡曲正在升平中，敬仰獻上齊天頌。

宣德以後增加制定太后朝拜慶賀樂章：

《天香鳳韶之曲》：

龍樓鳳閣彤雲散，打開綉簾香氣馥郁，瑶臺春暖繁花簇擁。慶賀聖母，齊聲頌祝，御筵演奏進獻長生曲。婦德安寧萬類都長育，四季和暢温潤光明，安享萬年太平福。

洪武三年，制定宴饗樂章：

第一次演奏《起臨濠之曲》，名爲《飛龍引》：

千年中華生聖主，王者之氣成龍虎。提起寶劍起事淮西，戰將勇猛軍隊英雄，身經百戰收伏强虜。馳騁鞍馬歷經寒暑，將士同甘共辛苦。依次掃平戰亂敵，剪除强暴安人民，豐功偉業如湯、武。

第二次演奏《開太平之曲》，題名《風雲會》：

玉壘俯視江城，風雲環繞帝營。駕馭樓船龍虎縱横，飛炮發機驅遣六甲，降服虜將，戰勝胡兵。談笑之間制服强敵，三軍勇氣增。消滅元寇，全國太平安寧。從此華夏夷狄大統一，開創帝業，慶祝升平。

第三次演奏《安建業之曲》，題名《慶皇都》：

虎踞龍蟠形勝地，賢明君王開創基業，千年風雲際會。十萬雄兵屯聚鐵騎，大臣守將都奔潰。盡洗苛捐雜税布施恩惠，街巷平民同謳歌，田野農夫升騰和氣。帝王偉業廣開千秋萬代，百姓全都景仰和樂升平天下大治。

第四次演奏《削群雄之曲》，題名《喜升平》：

手持黄鉞，削平荆、楚，掃清吴、越。掃清吴、越，暮秦朝晋，多少豪傑。幽、燕、齊、魯戰亂平息，伊、凉、蜀、隴人心喜悦。人心喜悦，國家統一，天下同轍。

萬方同轍。

五奏《平幽都之曲》，名《賀聖朝》：

天運推遷虜運移，王師北討定燕畿。百年禮樂重興日，四海風雲慶會時。除暴虐，撫瘡痍，漠南争睹舊威儀。君王聖德容降虜，三恪衣冠拜玉墀。

六奏《撫四夷之曲》，名《龍池宴》：

海波不動風塵静，中國有真人。文身交阯，氈裘金齒，重譯來賓。奇珍異産，梯山航海，奉表稱臣。白狼玄豹，九苞丹鳳，五色麒麟。

七奏《定封賞之曲》，名《九重歡》：

乾坤清廓，論功定賞，策勛封爵。玉帶金符，貂蟬簪珥，形圖麟閣。奉天洪武功臣，佐興運，文經武略。子子孫孫，尊榮富貴，久長安樂。

八奏《大一統之曲》，名《鳳凰吟》：

大明天子駕飛龍，開疆宇，定王封。江、漢遠朝宗，慶四海，車書會同。東夷西旅，北戎南越，都入地圖中。遐邇暢皇風，億萬載時和歲豐。

九奏《守承平之曲》，名《萬年春》：

風調雨順遍乾坤，齊慶承平時節。玉燭調和甘露降，遠近桑麻相接。偃武修文，報功崇德，率土皆臣妾。山河磐固，萬方黎庶歡悦。長想創業艱難，君臣曾共掃四方豪傑。露宿宵征鞍馬上，歷盡風霜冰雪。朝野如今清寧無事，任用須賢哲。躬勤節儉，萬年同守王業。

第五次演奏《平幽都之曲》，題名《賀聖朝》：

天命推移敵虜氣運轉，王朝軍隊北伐平定燕。百年禮樂重興之日，天下君臣遇合之時。鏟除暴虐，安撫戰争創傷，大漠以南争着觀看舊有威儀。君王聖明之德容納投降敵人，封賜前代三王朝的子孫朝拜於王朝。

第六次演奏《撫四夷之曲》，題名《龍池宴》：

安定四方保太平，中國有聖君。紋身的交阯，氈裘的金齒，荒遠之地有來賓。奇妙珍品特異出産，登山渡海長途跋涉，捧表來稱臣。白色的狼黑色的豹，九種特徵有丹鳳，五色麒麟祥瑞呈。

第七次演奏《定封賞之曲》，題名《九重歡》：

天下太平正空廓，論功行賞賜，記勛策書定封爵。繫玉帶佩金符，貂尾附蟬髮簪耳飾，畫像麒麟閣。承奉蒼天洪武功臣，輔佐君主時運昌盛，文治武功謀劃經營。子子孫孫，富貴尊榮，長久安樂。

第八次演奏《大一統之曲》，題名《鳳凰吟》：

大明皇帝駕馭飛龍，開拓疆宇，確定王封。江、漢遠地來朝拜，慶賀四海，歸於一統。東方之夷西方旅，北方戎狄南越蠻，都入大明版圖中。遠近通暢布皇風，千秋萬年安定和平五穀豐。

第九次演奏《守承平之曲》，題名《萬年春》：

風調雨順遍天下，共慶太平時節。四季和暢甘露降，遠近桑麻相銜接。停息武備修明文教，報答功德，天下人民都是臣妾。山河堅固若磐石，全國百姓歡喜愉悦。追思創業艱難，君臣携手掃除四方豪傑。露宿宵征鞍馬勞頓，歷盡風霜冰雪。天下如今清静安寧，任用官吏須賢明聖哲。親身勤勞共節儉，萬年同守帝王業。

以上九奏，前三奏和緩，中四奏壯烈，後二奏舒長。其曲皆按月律。

十二月按律樂歌：

正月太簇，本宮黄鍾商，俗名大石，曲名《萬年春》：

奉天承運秉黄麾，志在安民除慝。曾睹中天騰王氣，五色虹霓千尺。龍繞兜鍪，神迎艘艦，嘉應非人力。鳳凰山上，慶雲長繞峰石。天助神武成功，人心效順，所至皆無敵。手握乾符開寶祚，略定山河南北。飲馬江、淮，列營河、漢，四海風波息。師雄將猛，萬方齊仰威德。

二月夾鍾，本宮夾鍾宫，俗名中吕，曲名《玉街行》：

山林豺虎，中原狐兔，四海英雄無數。大明真主起臨濠，震於赫戎衣一怒。星羅玉壘，雲屯鐵騎，一掃乾坤烟霧。黎民重睹太平年，慶萬里山河磐固。

三月姑洗，本宫太簇商，俗名大石，曲名《賀聖朝》：

雲氣朝生芒、碭間，虹光夜起鳳凰山，江、淮一日真主出，華夏千年正統還。瞻日角，睹天顔，雲龍風虎競追攀。君臣勤苦成王業，王業汪洋被百蠻。

四月仲吕，本宫無射徵，俗名黄鍾正徵，曲名《喜昇平》：

風雲密，濠梁千載真龍出。真龍出，鯨鯢豺虎，掃除無迹。江河從此波濤息，乾坤同慶承平日。承平日，華夷萬里，地圖歸一。

五月蕤賓，本宫姑洗商，俗名中管雙調，曲名《樂清朝》：

中原鹿走英雄起，回首四郊多壘。英主倡兵淮水，將士皆雄偉。百

以上演奏九次，前三次演奏和緩，中間四次演奏雄壯激烈，最後二次演奏舒徐綿長。這些樂曲都按月律演奏。

十二月按律所奏樂歌：

正月是太蔟，本宫黄鐘商，俗間名爲大石，樂曲名《萬年春》：

承奉天運秉持黄麾，志在安民除邪僻。曾見天空王氣升，五色彩虹跨千尺。飛龍繞頭上，神靈迎船艦，祥瑞在天非人力。鳳凰山上，吉慶祥雲長繞山峰石。上天祐助太祖，英明威武獲成功，人心順服，所到之處全無敵。手握天命創帝業，平定山河共南北。江、淮飲戰馬，河、漢列軍營，天下紛擾全平息。軍隊雄武將勇猛，各地共仰帝威德。

二月爲夾鐘，本宫夾鐘宫，俗間名爲中吕，樂曲名爲《玉街行》：

山林藏豺虎，中原奔狐兔，天下英雄無計數。大明天子起臨濠，奮起神威逞勇武。衆星羅列成玉壘，鐵騎屯集如雲聚，盡掃天下戰亂烟霧。黎民重見太平年，慶賀萬里山河長穩固。

三月爲姑洗，本宫太蔟商，俗間名爲大石，樂曲名爲《賀聖朝》：

早晨雲起芒、碭間，夜裏虹照鳳凰山，江、淮一朝天子出，中華千年正統還。瞻仰帝王，目睹帝顔，雲從神龍風從虎，競争向前猛追攀。君臣辛苦成就帝業，帝業廣遠恩布百蠻。

四月爲仲吕，本宫無射徵，俗間名爲黄鐘正徵，樂曲名爲《喜昇平》：

風雲密布，濠梁千年真龍天子出。真龍天子出，强大凶惡衆豪右，全部掃平無痕迹。江河從此波濤息，天下同慶太平日。太平日，華夏夷狄程萬里，國家版圖歸統一。

五月爲蕤賓，本宫姑洗商，俗間名爲中管雙調，樂曲名爲《樂清朝》：

中原失鹿，英雄群起，回顧天下多營壘。英明君主首倡起兵在淮水，將士都雄偉。百神保護

靈護助人心喜，一呼萬人風靡。談笑掃除螻蟻，王業從茲始。

六月林鍾，本宮夾鍾角，俗名中呂角，曲名《慶皇都》：

王氣呈祥飛紫鳳，虎嘯龍興，千里旌旗動。四海歡呼師旅衆，天戈一指風雲從。將士争先民樂用，駕御英雄，聖德皆天縱。率土華夷歸職貢，詞臣拜獻河清頌。

七月夷則，本宮南呂商，俗名中管商角，曲名《永太平》：

鳳凰佳氣好，王師起義，乾坤初曉。淮水西邊，五色慶雲繚繞。三尺龍泉似水，更百萬貔貅熊豹。軍令悄，魚麗鵝鸛，風雲蛇鳥。赳赳電掣鷹揚，在伐罪安民，去殘除暴。天與人歸，豪傑削平多少。萬里烟塵净洗，正紅日一輪高照。膺大寶，王業萬年相保。

八月南呂，本宮南呂宫，俗名中管仙吕，曲名《鳳凰吟》：

紫微翠蓋擁蓬萊，聖天子，帝圖開。曆數應江、淮，看五色雲生上台。櫛風沐雨，攻堅擊鋭，將士總英才。躍馬定塵埃，創萬古山河壯哉。

九月無射，本宮無射宫，俗名黄鍾，曲名《飛龍引》，詞同前《起臨濠》之曲。

十月應鍾，本宮姑洗徵，俗名中呂正徵，曲名《龍池宴》：

大明英主承天運，倡義擁天戈。星辰旋繞，風雲圍護，龍虎麾訶。旌旗所指，羌夷納款，江海停波。從今平定萬年疆宇，百二山河。

十一月黄鍾，本宮夷則角，俗名仙吕角，曲名《金門樂》：

慶皇明聖主開寶祚，起臨濠。正汝、潁塵飛，江、淮浪捲，赤子呼

佑助人心喜，振臂一呼萬衆響應一時風靡。談笑之間掃除群敵，帝王事業從此始。

六月爲林鐘，本宮夾鐘角，俗間名爲中吕角，樂曲名爲《慶皇都》：

帝王氣象呈吉祥，飛起紫鳳，猛虎呼嘯神龍興起，千里旌旗動。天下歡呼軍隊多，帝師所指風雲從。將士争先民樂效力，統率英雄，聖德都是天縱容。封境之内華夏夷狄都順服，文學之臣獻上黄河水清頌。

七月爲夷則，本宮南吕商，俗間名爲中管商角，樂曲名爲《永太平》：

鳳凰祥瑞氣象好，帝王軍隊舉義旗，天下見光明大地正清曉。淮水西邊，五彩祥雲層層繚繞。三尺龍泉劍似水，更有百萬大軍猛如虎豹。軍令嚴明，魚麗鵝鸛，風雲蛇鳥，各種陣法熟又巧。雄壯軍隊奔走迅速逞威武，討伐罪人安定人民，消滅殘賊鏟除强暴。天意民心盡歸往，豪傑削平有多少。平息戰亂出太平，紅日一輪正高照。建成帝業，大明江山萬年保。

八月爲南吕，本宮南吕宫，俗名中管仙吕，樂曲名爲《鳳凰吟》：

紫微翠蓋簇擁蓬萊，聖明天子，帝王事業開。君主代天理民順序在江、淮，五彩祥雲生上台。勞苦奔波，攻打堅城擊鋭兵，將士都是英雄才。躍馬横戈平戰亂，創建萬古基業，山河偉壯哉！

九月爲無射，本宮無射宫，俗間名爲黄鐘，樂曲名《飛龍引》，歌詞與前面所載《起臨濠》之曲相同。

十有爲應鐘，本宮姑洗徵，俗間名爲中吕正徵，樂曲名《龍池宴》：

大明英明君主承奉上天氣運，倡導道義掌握大軍。星辰圍繞轉，風雲共回護，指揮猛將率强兵。旌旗指向，羌夷投順，天下安寧。從今以後鞏固疆宇，永保萬年平，山河百二一片新。

十一月爲黄鐘，本宮夷則角，俗間名爲仙吕角，樂曲名爲《金門樂》：

慶賀大明皇帝創帝業，起兵臨濠。正逢汝、潁戰亂，江、淮紛争，百姓哀苦呼號。奮然倡大

號。天戈奮然倡義，擁神兵百萬總英豪。貔虎朝屯壁壘，虹霓夜繞弓刀。鳳凰山勢聳層霄，佳氣五雲高。愛士伍同心，君臣協力，不憚勤勞。風雲一時相會，看魚龍飛舞出波濤。靜掃八方氛祲，咸聽九奏簫韶。

十二月大呂，本宮大呂宮，俗名高宮，曲名《風雲會》：

天眷顧淮西，真人起布衣，正乾剛九五龍飛。駕馭英雄收俊傑，承永命，布皇威。一劍立鴻基，三軍擁義旗，望雲霓四海人歸。整頓乾坤除暴虐，歌聖德，慶雍熙。

武舞曲，名《清海宇》：

拔劍起淮土，策馬定寰區。王氣開天統，寶曆應乾符。武略文謨，龍虎風雲創業初。將軍星繞弁，勇士月彎弧。選騎平南楚，結陣下東吳，跨蜀驅胡，萬里山河壯帝居。

文舞曲，名《泰階平》：

乾坤清寧，治功告成，武定禍亂，文致太平。郊則致其禮，廟則盡其誠。卿雲在天甘露零，風雨時若百穀登。禮樂雍和，政刑肅清。儲嗣既立，封建乃行。讒佞屏四海，賢俊立朝廷。玉帛鐘鼓陳兩楹，君臣賡歌揚頌聲。

四夷舞曲，其一，《小將軍》：

大明君，定宇寰，聖恩寬，掌江山，東虜西戎，北狄南蠻。手高擎，寶貝盤。

其二，《殿前歡》：

五雲宮闕連霄漢，金光明照眼。玉溝金水聲潺潺，頫顋觀，趨蹌看，儀鑾嚴肅百千般，威人心膽寒。

其三，《慶新年》：

義，皇帝軍隊起，掌握軍隊百萬都是英豪。戰將早晨屯軍壘，虹霓晚上繞弓刀。鳳凰山形勢直衝九重霄，佳和之氣五彩雲層高。愛惜人才軍伍同心，君臣同心協力，不怕辛勞。賢才紛紛來相會，建功立業真英豪。掃平天下無戰亂，大家共聽九奏簫韶。

十二月爲大呂，本宮大呂宮，俗間名爲高宮，樂曲名爲《風雲會》：

上天垂愛於淮西，帝王起家於百姓，正剛健決斷帝位確立神龍飛。控制英雄收羅豪傑，承受永久天命，廣布皇帝恩威。一把寶劍建立大基業，三軍簇擁大義旗，想望雲霓天下人心歸。整頓天下鏟除暴虐，歌唱聖君德，慶賀國家和樂升平更光輝。

武舞的樂曲，名爲《清海宇》：

拔劍起兵在淮地，鞭馬馳騁平寰宇。王者之氣創帝業，國祚應合吉祥符。文臣武將施謀略，雲從飛龍風從虎，共建帝業拓疆土。將軍如星統士卒，勇士似月開弓弩。挑選精鋭平南楚，布開陣勢破東吳，跨過蜀中驅胡虜，萬里江山帝王土。

文舞的樂曲，題名《泰階平》：

天下清靜又安寧，治國大功已告成，武功定禍亂，文治達太平。郊祀獻其禮，廟祭盡誠心。卿雲在天甘露降，風調雨順百穀豐登。禮樂雍容又和睦，政治穩定法嚴明。太子已確立，分封又實行。奸佞遭摒棄，賢良立朝廷。玉帛鐘鼓陳列在兩楹，君臣酬唱歌頌太平。

四方民族舞樂曲，第一曲名《小將軍》：

大明國君，平定宇寰，聖恩寬廣，執掌江山，東邊胡虜西邊戎，北方稱狄南方蠻。舉手高擎，寶貝承盤。

第二曲名《殿前歡》：

五雲宮闕高連天，金光明亮照耀眼。玉溝金水河流聲潺，俯首觀看，奔趨向前，儀鑾肅穆又莊嚴，威儀令人心膽寒。

第三曲名《慶新年》：

虎豹關，文武班，五綵間慶雲朝霞燦。黄金殿，喜氣增，丹墀内，仰聖顔。翠繞紅圍錦綉班，高樓十二欄。笙簫趁紫壇，仙音韵，瑶纂按，拜舞齊，歌謡贊，吾皇萬壽安。

其四，《過門子》：

定宇寰，定宇寰，掌江山，撫百蠻。謳歌拜舞仰祝贊，萬萬年，帝業安。

洪武十五年，重定宴饗九奏樂章：

一奏《炎精開運之曲》：

炎精開運，篤生聖皇。大明御極，遠紹虞、唐。河清海宴，物阜民康。威加夷僚，德被戎羌。八珍有薦，九鼎馨香。鼓鐘鍠鍠，宫徵洋洋。怡神養壽，理陰順陽。保兹遐福，地久天長。

二奏《皇風之曲》：

皇風被八表，熙熙聲教宣。時和景象明，紫宸開綉筵。龍衮曜朝日，金爐裊祥烟。濟濟公與侯，被服麗且鮮。列坐侍丹扆，磬折在周旋。羔豚升華俎，玉饌充方圓。初筵奏《南風》，繼歌賡載篇。瑶觴欣再舉，拜俯禮無愆。同樂及斯辰，於皇千萬年。

奏《平定天下之舞》，曲名《清海宇》。同前。

三奏《眷皇明之曲》：

赫赫上帝，眷我皇明。大命既集，本固支榮。厥本伊何？育德春宫。厥支伊何？藩邦以寧。慶延百世，澤被群生。及時爲樂，天禄是膺。千秋萬歲，永觀厥成。

奏《撫安四夷之舞》，曲名《小將軍》、《殿前歡》、《慶新年》、《過門子》。俱同前。

四奏《天道傳之曲》：

虎豹之關，文武兩班，五彩祥雲朝霞燦爛。黄金寶殿，喜氣增添，丹墀之内，瞻仰帝顔。翠緑環繞朱紅圈，錦綉朝班，高樓十二欄。笙簫吹奏在紫壇，神仙音韵，瑶池纂按，拜舞整齊，歌謡頌贊，祝願皇上萬歲平安。

第四曲名《過門子》：

平定天下，平定宇寰，執掌江山，安撫百蠻。高歌拜舞瞻仰禮贊，帝業平安，萬萬年。

洪武十五年，重新制定宴饗九奏樂章：

第一次演奏《炎精開運之曲》：

應火運而興的大明朝，得天獨厚降生聖明帝王。大明王朝，遠繼古帝虞與唐。黄河水清天下安，物産豐厚民富康。威武施加夷僚族，恩德廣被及戎羌。各樣珍品都進獻，九鼎飄馨香。鐘鼓響亮聲鍠鍠，宫徵樂盛浩洋洋。快樂心神養壽命，順適陰與陽。保佑此長福，地久天長。

第二次演奏《皇風之曲》：

皇家風化延天下，和樂聲教遍宣傳。時節和暢景象分明，宫廷開華筵。衮龍服飾朝日曜，金爐裊裊吉祥烟。公侯盛多紛紛到，服色美麗又鮮艷。列坐大臣陪君王，恭敬應對勤周旋。羔羊猪豚放華俎，美食充滿方圓盤。初次設筵演奏《南風》，繼後歌唱篇連篇。欣然再次舉美酒，跪拜俯伏禮節無違犯。同樂在此時，大明千萬年。

演奏《平定天下之舞》，樂曲題名《清海宇》。歌詞與前面相同。

第三次演奏《眷皇明之曲》：

偉大的上帝，眷顧我大明。天命既已成，根本牢固支庶顯榮。根本是什麽？培育太子美德盛。支庶是什麽？封藩邦國得安寧。福禄延百代，德澤及衆生。及時享快樂，天賜福禄長受承。千秋萬年，永觀功成。

演奏《撫安四夷之舞》，樂曲題名《小將軍》、《殿前歡》、《慶新年》、《過門子》。都與前面相同。

第四次演奏《天道傳之曲》：

馬負圖兮天道傳，龜載書兮人文宣，羲畫卦兮禹疇敘，皇極建兮合自然。綿綿曆數歸明主，祥麟在郊威鳳舞。九夷入貢康衢謡，聖子神孫繼祖武，垂拱無爲邁前古。

奏《車書會同之舞》，曲名《泰階平》。同前。

五奏《振皇綱之曲》：

《周南》咏麟趾，《卷阿》歌鳳凰。藹藹稱多士，爲楨振皇綱。赫赫我大明，德尊逾漢、唐。百揆修庶績，公輔理陰陽。峨冠正襟佩，都俞在高堂，坐令八紘内，熙熙民樂康。氣和風雨時，田疇見豐穰。獻禮過三爵，歡娱良未央。

六奏《金陵之曲》：

鍾山蟠蒼龍，石城踞金虎，千年王氣都，於今歸聖主。六代繁華經幾秋，江流東去無時休。誰言天塹分南北，英雄豈但嗤曹、劉。我皇昔住濠梁屋，神游天錫真人服，提兵乘勢渡江來，詞臣早獻《金陵曲》。歌金陵，進珍饌，諧八音，繼三嘆，請觀漢祖用兵時，爲嘗馮異滹沱飯。

七奏《長楊之曲》：

長楊曳緑，黄鳥和鳴。菡萏呈鮮，紫燕輕盈。千花浥露，日麗風清。及時爲樂，芳尊在庭。管音嘒嘒，絲韵泠泠，玉振金聲，各奏爾能。皤皤國老，載勸載懲，明德惟馨，垂之聖經。《唐風》示戒，永保嘉名，無已太康，哲人是聽。

八奏《芳醴之曲》：

夏王厭芳醴，商湯遠色聲，聖人示深戒，千春垂令名。惟皇登九五，玉食保尊榮，日昃不遑餐，布德延群生。天庖具豐膳，鼎鼐事調烹，豈但資肥甘，亦足養遐齡。達人悟兹理，恒令五氣平，隨時知有節，昭哉天道

馬負圖啊天道傳，龜載書啊人文傳，伏羲畫卦啊大禹田疇分等級，帝位建立啊適合自然。綿長曆數歸屬明主，吉祥麒麟在郊野，威儀鳳凰翩躚舞。九夷各族來進貢，康莊大道唱歌謡，神聖子孫繼遠祖，垂拱行政，無爲而治，超越前古。

演奏《車書會同之舞》，樂曲名爲《泰階平》。與前相同。

第五次演奏《振皇綱之曲》：

《周南》歌咏麟趾，《卷阿》歌唱鳳凰。衆盛稱多士，輔佐大臣振皇綱。光明偉大的大明朝，仁德尊顯超漢、唐。百官修明衆政績，三公四輔治理陰陽。高高禮冠端正襟佩，都命在高堂，坐令極遠八方内，人民歡悦快樂安康。氣象和暢風雨按時，田地莊稼得豐穰。進獻之禮過三爵，歡喜娱悦確實無盡無疆。

第六次演奏《金陵之曲》：

鍾山蟠蒼龍，石城踞金虎，有千年王氣之都，如今歸屬聖君主。六朝繁華經歷多久，長江之水向東流，奔騰永不休。誰説天然壕塹分南北，英雄豈衹嗤笑曹、劉。太祖昔日住濠梁，神游仙境天賜帝王服，率兵乘勢渡江來，文學之臣早已獻上《金陵曲》。歌唱金陵，進獻美食，和諧八音，繼後三嘆，請看漢祖用兵時，爲嘗馮異滹沱飯。

第七次演奏《長楊之曲》：

長楊垂枝緑，黄鳥和諧鳴。荷花呈鮮色，紫燕更輕盈。千花沾濕露，太陽明麗微風清。及時享快樂，芬芳酒在庭。管樂聲嘒嘒，弦樂清泠泠，玉振與金聲，各自獻其能。年高德厚國家重臣，又勸勉又懲戒，賢明德行衹有香馨，垂示在聖經。《唐風》示警戒，永遠保美名，無窮太康，聽從哲人。

第八次演奏《芳醴之曲》：

夏王厭惡芳香的甜酒，商湯遠離美色與歌聲，聖人昭示嚴警戒，千古留美名。皇上登帝位，美食保尊榮。太陽偏西無暇餐，布施恩德延及人民。皇家庖厨備辦豐盛食，鼎鼐之中精調烹。豈止供食肥美甘甜，也足以此怡養長壽高齡。通達之人明白此理，常令五氣保和平。隨順

行。

九奏《駕六龍之曲》:

日麗中天漏下遲,公卿侍宴多令儀。簫韶九奏觴九獻,爐烟細逐祥風吹。群臣舞蹈天顔喜,歲熟民康常若此。六龍迴駕鳳樓深,寶扇齊開扶玉几。景星呈瑞慶雲多,兩曜增暉四序和。聖人道大如天地,歲歲年年奈樂何。

進膳曲,《水龍吟》:

寶殿祥雲紫氣濛,聖明君,龍德宫。氤氳霧靄,檜柏間青松。龍樓鳳閣,雕梁畫棟,此是蓬萊洞。

太平清樂曲,《太清歌》:

萬國來朝進貢,仰賀聖明主,一統華夷。普天下八方四海,南北東西。托聖德,勝堯王,保護家國太平,天下都歸一,將兵器銷爲農器。旌旗不動酒旗招,仰荷天地。

《上清歌》:

一願四時風調雨順民心喜。攝外國,將寶貝;攝外國,將寶貝;見君王,來朝寶殿裏,珊瑚、瑪瑙、玻璃,進在丹墀。

《開天門》:

托長生,日月光天德,萬萬歲永固皇基。公卿文武來朝會,開玳筵,捧金杯。

迎膳,奏《水龍吟曲》,與進膳同。升座、還宫、百官行禮,奏《萬歲樂》、《朝天子》二曲,與朝賀同。

大祀慶成大宴,用《萬國來朝隊舞》、《纓鞭得勝隊舞》。

萬壽聖節大宴,用《九夷進寶隊舞》、《壽星隊舞》。

冬至大宴,用《讚聖喜隊舞》、《百花聖朝隊舞》。

正旦大宴,用《百戲蓮花盆隊

時節知控制,昭顯天然之道行。

第九次演奏《駕六龍之曲》:

太陽明麗懸中天,刻漏滴下遲,公卿陪宴多有好禮儀。簫韶樂九奏,美酒九次獻,玉爐香烟細細燃,祥瑞輕風吹。群臣禮拜皇帝喜,豐收之年人民安康常如此。皇帝車駕回宫鳳樓幽深,寶扇一起打開手扶玉几。德星現有道,祥雲涌起多,日月增光輝,四時節序和。聖人道大如天地,年年歌舞伴音樂。

進獻膳食的樂曲,《水龍吟》:

宫殿祥雲紫氣濛濛,聖明君主,帝王美德在皇宫。氤氳霧瀰漫,檜柏雜青松。龍樓鳳閣,雕梁畫棟,猶如仙境蓬萊洞。

太平清樂曲,《太清歌》:

各國朝拜進貢物,瞻仰拜賀聖明君,一統華與夷。普天之下、八方四海、南北與東西。托福聖主德,勝過堯王,保護家國都太平,天下歸統一,兵器銷熔鑄農器。旌旗不動酒旗招,敬承恩德天與地。

《上清歌》:

惟願一年四季風調雨順,人民心歡喜。統攝外國,獻上寶貝;統攝外國,獻上寶貝;拜見君王,來朝宫殿裏,珊瑚、瑪瑙、玻璃,進呈在丹墀。

《開天門》:

寄托長生,日月光照顯天德,萬萬年永遠鞏固帝王基。公卿文武大臣來朝會,擺開華筵,捧獻金杯。

迎候膳食,演奏《水龍吟曲》,與進膳的樂曲相同。升登座位、返回内宫、百官行拜禮,演奏《萬歲樂》、《朝天子》二支樂曲,與朝拜慶賀相同。

大型祭祀慶成大宴,施用《萬國來朝隊舞》、《纓鞭得勝隊舞》。

皇帝生日大宴會,用《九夷進寶隊舞》、《壽星隊舞》。

冬至日大宴,用《讚聖喜隊舞》、《百花聖朝隊舞》。

正月旦日大宴,用《百戲蓮花盆隊舞》、《勝

舞》、《勝鼓采蓮隊舞》。

永樂十八年，定宴饗樂舞：

一奏《上萬壽之曲》：

龍飛定萬方，受天命，振紀綱。彝倫攸叙四海康，普天率土盡來王。臣民舞蹈，嵩呼載揚，稱觴奉吾皇，聖壽天長。

《平定天下舞曲》，其一，《四邊静》：

威伏千邦，四夷來賓納表章。顯禎祥，承乾象，皇基永昌，萬載山河壯。

其二，《刮地風》：

聖主過堯、舜、禹、湯，立五常三綱。八蠻進貢朝今上，頓首誠惶。朝中宰相，燮理陰陽。五穀收成，萬民歡暢。賀吾皇，齊贊揚，萬國來降。

二奏《仰天恩之曲》：

皇天眷聖明，五辰順，四海寧，風調雨順百穀登，臣民鼓舞樂太平。賢良在位，邦家永禎。吾皇仰洪恩，夙夜存誠。

黄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曲，曰《豆葉黄》：

雨順風調，五穀收成，倉廩豐盈，大利民生。托賴著皇恩四海清，鼓腹謳歌，白叟黄童，共樂咸寧。

四夷舞曲，其一，《小將軍》：

順天心，聖德誠，化番邦，盡朝京。四夷歸伏，舞於龍廷。貢皇明，寶貝擎。

其二，《殿前歡》：

四夷率土歸王命，都來仰大明。萬邦千國皆歸正，現帝庭，朝仁聖。天階班列衆公卿，齊聲歌太平。

其三，《慶豐年》：

和氣增，鸞鳳鳴，紫霧生，祥雲朝霞映。爇金爐，香味馨，列丹墀，

鼓采蓮隊舞》。

永樂十八年，制定宴饗樂舞：

第一次演奏《上萬壽之曲》：

帝王興起平天下，承受天命，振起紀綱。常道次叙四海安康，普天之下各地都來朝聖王。臣民行禮拜，高呼聲上揚，舉起酒杯敬皇上，聖壽與天長。

《平定天下舞曲》，第一曲，《四邊静》：

威武伏千邦，四夷賓服呈表章。顯現吉祥，承接天象，帝王基業永盛昌，萬年山河壯。

第二曲，《刮地風》：

聖明君主超過堯、舜、禹、湯，建立五常與三綱。八方蠻夷進貢、朝拜當今帝王，叩頭誠恐又誠惶。朝中宰相協合調理陰陽。五穀豐收，萬民歡暢。慶賀我皇，齊聲贊揚，各國來歸降。

第二次演奏《仰天恩之曲》：

皇天眷顧聖明君，四季和順，天下安寧，風調雨順百穀豐登，臣民歌舞樂太平。賢良在上位，國家永祥順。景仰皇上洪大恩，時時存真誠。

黄髮兒童白髮老人拍擊肚子應節高歌承應曲，題名《豆葉黄》：

風調雨順，五穀豐登，倉庫滿盈，大利人民。托福顯皇恩，天下得清平，拍擊肚子應節歌，白髮老人黄髮幼童，共同歡樂天下安寧。

四夷舞曲，第一曲，《小將軍》：

順應天心，聖德真誠，化育番邦，盡來朝京城。四方蠻夷來歸伏，拜舞在朝廷。進貢皇明，寶貝高擎。

第二曲，《殿前歡》：

四方蠻夷、疆域之内歸順王命，都來敬拜大明。各國都來歸正統，出現在朝廷，朝拜仁聖君。宮殿臺階班列衆公卿，齊聲高歌頌太平。

第三曲，《慶豐年》：

和暢祥氣增，鸞鳥鳳凰鳴，紫色薄霧生，祥雲朝霞映。點燃金爐，香味芳馨，排列丹墀，御

御駕盈。弦管簫韶五音應，龍笛間鳳笙。

其四，《渤海令》：

金杯中，酒滿盛。御案前，列群英。君德成，皇圖慶，嵩呼萬歲聲。

其五，《過門子》：

聖主興，聖主興，顯威靈，蠻夷靜。至仁至德至聖明，萬萬年，帝業成。

三奏《感地德之曲》：

皇心感地靈，順天時，德厚生。含弘光大品物亨，鍾奇毓秀産俊英。河清海宴，麟來鳳鳴，陰陽永和平，相我文明。

《車書會同舞曲》，其一，《新水令》：

錦衣花帽設丹墀，具公服百司同會。麟至舞，鳳來儀，文武班齊，朝賀聖明帝。

其二，《水仙子》：

八方四面錦華夷，天下蒼生仰聖德。風調雨順升平世，遍乾坤，皆贊禮，托君恩民樂雍熙。萬萬年皇基堅固，萬萬載江山定體，萬萬歲洪福天齊。

四奏《民樂生之曲》：

世間的萬民，荷天地，感聖恩。乾坤定位四海春，君臣父子正大倫。皇風浩蕩，人心載醇，熙熙樂天真，永戴明君。

《表正萬邦舞曲》，其一，《慶太平》：

奸邪濁亂朝綱，構禍難，煽動戈斨。赫怒吾皇，親征灞上，指天戈，敵皆降。

其二，《武士歡》：

白溝戰場，旌旗雲合迷日光。令嚴氣張，三軍踴躍齊奮揚，掃除殘甲如風蕩，凱歌傳四方。仁聖不殺降，

駕盈盈。管弦樂器奏簫韶，五音齊和應，龍笛雜鳳笙。

第四曲，《渤海令》：

金杯中，酒滿盛。皇帝座案前，陳列有群英。君王仁德成，皇朝共歡慶，高呼萬歲聲。

第五曲，《過門子》：

聖主振興，聖主振興，顯耀威靈，蠻夷安靜。最仁最德最聖明，萬萬年，帝業成。

第三次演奏《感地德之曲》：

皇帝之心感地靈，順應天時，道德厚生。包容博厚、光明盛大、萬物都亨通，聚集奇異化育靈秀生豪俊。黃河水清海水平，麒麟出現鳳凰鳴，陰陽永和平，輔我得文明。

《車書會同舞曲》，第一曲，《新水令》：

錦衣花帽布設階庭，準備公服百官同會。麟來起舞，鳳凰來儀，文官武將兩班齊，朝拜慶賀聖明帝。

第二曲，《水仙子》：

四面八方錦綉華與夷，天下人民敬仰聖德。風調雨順社會升平，遍天下，都贊禮，托福君恩，百姓歡樂國家升平。帝王基業已堅固，相傳萬萬年。萬萬年，江山穩定，萬萬年，洪福齊天。

第四次演奏《民樂生之曲》：

世間萬民，承蒙天地，感謝聖恩。江山定位四海如春，君臣父子端正大倫。皇家風化恩浩蕩，人心厚淳，和睦歡樂純天真，永遠擁戴聖明君。

《表正萬邦舞曲》，第一曲，《慶太平》：

奸邪溷濁擾亂朝綱，製造禍難，煽動戰爭，國家凶荒。我皇盛怒，親自率軍征灞上，王師直指，敵人都投降。

第二曲，《武士歡》：

白溝擺戰場，旌旗如雲遮日光。軍令嚴明士氣漲，三軍奮勇鬥志昂，掃除殘敵如風蕩，勝利歌聲傳四方。仁厚聖德不殺來降，遥望河南，有

望河南，失欃槍。

其三，《滾繡毬》：

肆旅拒，恃力強，一心構殃，築滄洲百尺城隍。騁蠆毒，恣虎狼，孰能禦當。順天心有德隆昌，倒戈斂甲齊歸降，撫將生還達故鄉，自此仁聞愈彰。

其四，《陣陣贏》：

不數孫、吴兵法良，神謀睿算合陰陽，八陣堂堂行天上，虎略龍韜孰敢當。俘囚十萬皆疎放，感荷仁恩戴上蒼。

其五，《得勝回》：

兩傍四方，展鳥翼風雲雁行。出奇兵，敵難量，士強馬強。遍百里，眠旌卧槍，勝兵回，樂洋洋。

其六，《小梁州》：

敵兵戰敗神魂喪，擁貔貅，直渡長江。開市門，肆不移，宣聖恩，如天曠。綸音頒降，普天下，仰吾皇。

五奏《感皇恩之曲》：

當今四海寧，頌聲作，禮樂興。君臣慶會躋太平，衣冠濟濟宴彤庭。文臣武將，共荷恩榮，忠心盡微誠，仰答皇明。

《天命有德舞曲》，其一，《慶宣和》：

雨順風調萬物熙，一統華夷。四野嘉禾感和氣，一幹百穗，一幹百穗。

其二，《窄甎兒》：

梯航萬國來丹陛，太平年，永固洪基。正東西南北來朝會，洽寰宇，布春暉，四夷咸賓聲教美。自古明王在慎德，不須威武服戎狄。祥瑞集，鳳來儀。佳期萬萬歲，聖明君，主華夷。

六奏《慶豐年之曲》：

萬方仰聖君，大一統，撫萬民。

失凶星是欃槍。

第三曲，《滾繡毬》：

陳兵抗拒，倚恃力強，一心造禍殃，修築滄洲百尺城墻。放縱任蠆毒，恣意如虎狼，誰能抵擋。順應天意有德之君能盛昌，放下武器、收起甲兵、齊來歸降，撫將生還回到故鄉，從此仁德美名更昭彰。

第四曲，《陣陣贏》：

不計孫、吴兵法優良，神謀智算應合陰陽，堂堂八陣行天上，龍虎謀略誰敢擋。俘虜十萬都釋放，感蒙仁恩擁戴上蒼。

第五曲，《得勝回》：

兩旁及四方，展開兩翼陣法風雲如雁行。發出奇兵，敵難料量，將士勁健戰馬強。遍及百里，收起旌旗放下槍，得勝兵回，喜氣洋洋。

第六曲，《小梁州》：

敵兵戰敗神魂喪，率領軍隊，直渡長江。打開市門，集市不動，宣布聖恩，如天寬廣。聖旨頒降，普天之下，敬仰我皇上。

第五次演奏《感皇恩之曲》：

如今天下安寧，頌揚聲起，禮樂振興。君臣慶賀國家出太平，衆官盛多、宴饗在宫廷。文臣武將，共受恩德與顯榮，忠心盡真誠，景仰報答我皇明。

《天命有德舞曲》，第一曲，《慶宣和》：

風調雨順萬物興，一統華與夷。遍地嘉禾感通和氣，一棵主幹長百穗，一棵主幹長百穗。

第二曲，《窄甎兒》：

登山航海各國來朝拜，太平之年，永遠鞏固帝基業。正值東西南北來朝會，天下融洽，廣布春輝，四夷盡服聲教美。自古聖明君王謹慎仁德，不必用威武制服戎狄。祥瑞匯集，鳳凰來儀。美好時期萬萬歲，聖明君王，主宰華夏與四夷。

第六次演奏《慶豐年之曲》：

天下敬仰聖明君，統一國家，安撫萬民。豐

豐年時序雨露均，穰穰五穀貨財殷。酣歌擊壤，風清俗淳，四夷悉來賓，正統皇仁。

七奏《集禎應之曲》：

皇天眷大明，五星聚，兆太平；騶虞出現甘露零，野蠶成繭嘉禾生，醴泉涌地河水清。乾坤萬萬年，四海永寧。

八奏《永皇圖之曲》：

天心眷聖皇，正天位，撫萬邦。仁風宣布禮樂張，戎夷稽首朝明堂。皇圖鞏固，賢臣贊襄。太平日月光，地久天長。

九奏《樂太平之曲》：

皇恩被八紘，三光明，四海清。人康物阜歲屢登，含哺鼓腹皆歡聲。民歌帝力，唐堯至仁。乾坤永清，共樂太平。

導膳、迎膳、進膳及升座、還宮、百官行禮諸曲，俱與洪武間同。

大祀慶成，用《纓鞭得勝蠻夷隊舞》；萬壽聖節，《九夷進寶隊舞》；冬至節,《讚聖喜隊舞》；正旦節，《百戲蓮盆隊舞》。

嘉靖間續定慶成宴樂章：

升座，樂曲《萬歲樂》：

五百昌期嘉慶會，啓聖皇，龍飛天位。九州四海重華日，大明朝，萬萬世。

百官行禮，樂曲《朝天子》：

滿前瑞烟，香繞蓬萊殿。風回韶律鼓淵淵，列陛上，旌旗絢，日至朱躔。陽生赤甸氣和融，徹上元。曆年萬千，長慶天宮宴。

上護衣、上花，樂曲《水龍吟》：

寶殿金爐瑞靄浮，陳玉案，列珍羞。天花炫彩，照曜翠雲裘。鸞歌鳳舞，虞庭樂奏，萬歲君王壽。

一奏《上萬歲之曲》：

收之年時節有序雨露均勻，五穀豐登貨財殷盛。酣聲歌唱擊壤謡，風俗清又淳，四方蠻夷都來順服，正統顯皇仁。

第七次演奏《集禎應之曲》：

皇天眷顧大明朝，五星聚集，兆應太平；義獸騶虞出現甘露降，野蠶成繭嘉禾生，甘甜泉水從地涌，黄河水流清。江山萬萬年，天下永安寧。

第八次演奏《永皇圖之曲》：

天意眷顧我聖皇，端正帝位，安撫萬邦。仁德風教傳宣施布禮樂教化張，戎狄叩頭朝拜明堂。王朝已鞏固，賢臣共扶幫。太平猶如日月光，地久又天長。

第九次演奏《樂太平之曲》：

皇朝恩德布八方，日月星三光明亮，天下清静。人民安康物富厚，五穀屢豐登，人民安樂到處是歡聲。人民歌頌帝王功，唐堯最寬仁。江山永安寧，共同樂太平。

導膳、迎膳、進膳以及升上座位、返回内宫、百官行禮等曲，都與洪武年間相同。

大祀慶成典禮，用《纓鞭得勝蠻夷隊舞》；皇帝生日，用《九夷進寶隊舞》；冬至節日，用《讚聖喜隊舞》；正月旦日節，用《百戲蓮盆隊舞》。

嘉靖年間繼續制定慶成宴會樂章：

升座，樂曲《萬歲樂》：

五百興隆昌盛期，吉祥喜慶會，開啓聖皇，龍飛登帝位。九州四海累世升平日，大明王朝，萬萬世。

百官行禮，樂曲《朝天子》：

充滿前庭祥瑞烟，馨香繚繞蓬萊殿。風回韶律擊鼓淵淵，排立臺階上，旌旗絢爛，日至軌迹在朱躔。冬至赤甸氣息和融，通徹上元。國運千萬年，長久慶賀皇宫宴。

呈上護衣，呈上花，樂曲《水龍吟》：

宫殿金爐輕烟浮，陳設玉案，排列美味珍饈。天花炫光彩，照曜翠雲裘。鸞鳳美妙歌且舞，宫廷樂演奏，君王萬歲壽。

第一次演奏《上萬歲之曲》：

聖主垂衣裳，興禮樂，邁虞、唐。簫韶九成儀鳳凰，日月中天照八荒。民安物阜，時和歲康。上奉萬年觴，胤祚無疆。

奏《平定天下舞曲》，其一，《四邊静》：

天啓嘉祥，聖主中興振紀綱。頌洋洋，功蕩蕩，國運隆昌，萬歲皇圖壯。

其二，《鳳鸞吟》：

維皇上天佑聖明，景命宣，五雲輝，三台潤，七緯光懸。協氣生，嘉祥見。正萬民，用群賢。垂衮御經筵，宵衣勤政殿。禮圜丘大祀精虔，明水潔，蒼璧圓。秉周文，承殷薦，眷皇家億萬斯年。

二奏《仰天恩之曲》：

皇穹啓聖神，欽乾運，祇郊禋。一陽初動靄先春，萬福來同仰至仁。祥開日月，瑞見星辰。禮樂協神人，宇宙咸新。

迎膳曲，《水龍吟》：

春滿雕盤獻玉桃，葭管動，日輪高，熹微霽色，遥映衮龍袍。千官舞蹈，鈞韶迭奏，曲度升平調。

進膳曲，《水龍吟》：

紫禁瓊筵暖應冬，驂八螭，乘六龍，玉卮瓊斝，黼座獻重瞳。堯天廣運，舜雲飛動，喜聽賡歌頌。

進湯曲，其一，《太清歌》：

長至日，開黄道，喜乾坤佳氣，陽長陰消。奏鈞韶，音調鳳軫，律協鸞簫。仰龍顔，天日表，如舜如堯。金爐烟暖御香飄，玉墀晴霽祥光繞，宫梅苑柳迎春好，燕樂蓬萊島。

其二，《上清歌》：

雲捧宸居，五星光映三台麗。仰日月，層霄霽；仰日月，層霄霽。中

聖王治國垂衣裳，振興禮樂，超過虞、唐。簫韶九成鳳凰來儀，日月高空照八方。人民安寧物豐厚，四時祥和糧食富康。奉上萬年大酒觴，繼承國祚永無疆。

演奏《平定天下舞曲》，第一曲，《四邊静》：

天開吉祥，聖主中興振起紀綱。頌歌浩洋洋，功勞坦蕩蕩，國家氣運隆盛昌，萬年王朝强。

第二曲，《鳳鸞吟》：

上天保佑聖君明王，大命傳宣，五雲光輝，三台星沾潤，七緯光昭懸。協和之氣生，美好祥瑞現。端正萬民，使用群賢。垂下衮衣親赴講經筵，早起駕幸勤政殿。大祀圜丘禮精虔，明水清潔，蒼璧玉圓。秉持周之文，承繼殷之獻，眷顧皇家億萬年。

第二次演奏《仰天恩之曲》：

皇天開聖神，敬仰天運，恭敬升烟祭上天。冬至陽氣初動，烟靄先於春，萬福到來，同仰至仁。吉祥開日月，瑞應現星辰。禮樂協和神與人，宇宙全新。

迎膳曲，《水龍吟》：

春滿天地，雕花托盤獻玉桃，側律葭管已飛動，太陽高照，微光晴天色，遠遠映照衮龍袍。衆官拜舞蹈，鈞天韶樂重復奏，樂曲譜寫升平調。

進膳曲，《水龍吟》：

紫禁城中設盛筵，温暖應寒冬，八螭驂乘，六龍駕車，瓊玉酒杯，帝座獻聖君。帝堯天運廣無邊，帝舜雲氣動紛紛，喜聽繼續頌歌聲。

進湯曲，第一曲，《太清歌》：

冬至節日，開啓黄道，喜天地佳氣，陽氣漸長陰氣消。奏起鈞天韶樂，聲音調琴柱，律吕協鸞簫。瞻仰聖帝顔，儀容非凡，如舜如堯。金爐烟暖御香飄，宫階晴朗吉祥光環繞，宫苑梅柳喜迎春，燕樂蓬萊島。

第二曲，《上清歌》：

雲霞捧護帝王宫，五星光照日月星明麗。仰望日月，層層霄漢天晴色；仰望日月，層層霄漢

興重見唐、虞際，太和元氣自陽回，兆姓歡愉。

其三，《開天門》：

九重霄，日轉皇州曉。宴天家，共歌《魚藻》。龍鱗雉尾高，祝聖壽，慶清朝。

奏黄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曲，《御鑾歌》：

雅奏樂升平，瞻絳闕，集瑶京。黄童白叟喜氣盈，謳歌鼓舞四海寧。金枝結秀，玉樹含英。聽康衢擊壤聲，帝力難名。

三奏《感昊德之曲》：

帝德運光明，一陽動，萬物生。升中大報蒼璧陳，禮崇樂暢歆太清。星懸紫極，日麗璇庭，乾坤瑞氣盈，海宇安寧。

奏《撫安四夷舞曲》，其一，《賀聖朝》：

華夷一統，萬國來同。獻方物，修庭貢，遠慕皇風，自南自北，自西自東。望天宫，佳氣鬱重重，四靈畢至，麟鳳龜龍。

其二，《殿前歡》：

瑞雲晴靄浮宫殿，一脉陽和轉。禮成交泰開周宴，鳳笙調，龍幄展，天心感格人歡忭，四海謳歌遍。

其三，《慶豐年》：

賴皇天，錫豐年，勤禹稼，力舜田，喜慰三農願。嘉禾秀，瑞麥鮮，賦九州，貢八埏，神倉御廪咸充滿，養民以養賢。

其四，《新水令》：

聖德精禋格昊穹，大一統。四夷來貢，玉帛捧。文軌同，世際昌隆，共聽輿人頌。

其五，《太平令》：

誕明禋，天鑒元后，光四表，惠澤周流。來四裔，趨前擁後，獻萬

天晴色。重新振興又見唐與虞。太和元氣自陽回，天下百姓盡歡愉。

第三曲，《開天門》：

九重霄漢，太陽回轉皇州天曉。宴飲帝王家，共同歌《魚藻》。龍鱗雉尾高，祝賀皇上人長壽，喜慶太平大明朝。

演奏黄髮幼童白髮老人擊腹爲節謳歌承應曲，《御鑾歌》：

典雅樂曲喜升平，瞻望帝宫，會集京城。黄髮幼童、白髮老人喜氣盈盈，謳歌鼓舞天下安寧。金枝結花，玉樹含英。傾聽大道擊壤歌，帝王功勞難盡陳。

第三次演奏《感昊德之曲》：

聖帝德性運光明，冬至陽氣動，萬物始萌生。祭天告功成，遍祭天神青璧陳，禮隆樂暢歆享太清。星辰懸紫極，太陽明麗照璇庭，天地瑞氣盈，國家得安寧。

演奏《撫安四夷舞曲》，第一曲，《賀聖朝》：

華夏夷狄成一統，各國來會同。進獻土特産，實行入朝貢，遥遠慕皇風，從南從北，從西從東。遥望天宫，佳氣濃郁重復重，四靈都到來，麟鳳和龜龍。

第二曲，《殿前歡》：

瑞雲晴霧浮宫殿，一脉陽氣轉。典禮既成，天地氣和祥，萬物通泰，開設周宴，鳳笙調和，綉龍帳幄展，天心感通人心歡，天下謳歌遍。

第三曲，《慶豐年》：

仰賴皇天，賜予豐年，勤種禹稼，力耕舜田，欣喜告慰三農願。嘉穀秀，瑞麥鮮，納賦九州，進貢八方，神倉御廪全充滿，滋養人民滋養賢。

第四曲，《新水令》：

聖德精祀達天穹，國家大一統。四夷來進貢，玉帛手高捧。書同文車同軌，世代永昌隆，共聽人民頌。

第五曲，《太平令》：

明潔誠敬行獻享，上天察帝君，光耀被天下，德惠潤人民。招徠遠地人，前趨後擁，進獻

寶，充庭滿囿。稽首頓首，天高地厚，祝聖人，多男福壽。

四奏《民樂生之曲》：

大報禮初成，象乾德，運皇誠。神州赤縣永清寧，靈雨和風樂太平。陰陽交暢，品物咸亨，元化自流行，允殖群生。

迎膳曲，《水龍吟》：

五色祥雲捧玉皇，開閶闔，坐明光。鈞天樂奏，冬日御筵張。文恬武熙，太平氣象，人在唐、虞上。

進膳曲，《水龍吟》：

玉律陽回景運新，燕鎬京，藹皇仁。光昭雲漢，一氣沸韶韺，錦瑟和聲，瑶琴清韵，瞻仰天顔近。

進湯曲，《太清歌》：

萬方民，樂時雍，鼓舞荷天工，雷行風動。喜今逢，南蠻北貊，東夷西戎，來朝貢。大明宫，星羅斗拱。九重天上六飛龍，五色雲間雙彩鳳，普天率土效華封，允協河清頌。

奏《車書會同舞曲》，其一，《新水令》：

五雲深護九重城，感洪恩。一人有慶，陽初長，禮方行。帝德文明，表率邦家正。

其二，《水仙子》：

萬方安堵樂康寧，九域同仁荷聖明。千年撫運承天命，露垂甘，河獻清，見雙岐秀麥連莖，喜靈雪隨冬應，睹祥雲拂曙生，神與化并運同行。

五奏《感皇恩之曲》：

雙闕五星光，霓旌樹，紫蓋張。璇臺玉曆轉新陽，鈞天廣樂諧宫商。恩深露湛，喜溢霞觴，日月焕龍章，地久天長。

奏《表正萬邦舞曲》，其一，《慶太平》：

萬寶，充滿苑囿與殿庭。稽首頓首行恭跪拜，天高地厚，祝願聖人，多男多福多壽命。

第四次演奏《民樂生之曲》：

遍祭天神禮初成，象徵帝王德，運轉皇心誠。中華大地永安寧，神雨和風樂太平。陰陽交通暢，萬物都通亨，天地自流行，任意繁衍衆蒼生。

迎膳曲，《水龍吟》：

五彩祥雲捧玉皇，打開宫門，坐在宫殿上。美妙仙樂奏，冬日皇家筵席張。文臣安恬武臣樂，太平新氣象，超過唐、虞譜新章。

進膳曲，《水龍吟》：

玉製律管陽氣回，美好時運新，燕安鎬京，皇帝仁德盛。光明顯雲漢，一氣沸揚古樂音，錦瑟奏和聲，瑶琴發清韵，瞻仰皇帝容顔近。

進湯曲，《太清歌》：

天下人民，歡樂和熙笑顔容，欣喜承天然，雷行風飛動。可喜今遭逢，南蠻北狄，東夷西戎，紛紛來朝貢。大明宫殿，衆星羅列斗衛拱。九重天上六飛龍，五色雲間雙彩鳳，普天境域效華封，和諧河清太平頌。

演奏《車書會同舞曲》，第一曲，《新水令》：

層層保護帝王所居宫禁城，感謝大恩情。皇帝有吉慶，陽氣初長，禮儀正施行。帝王德性顯文明，表率邦家都端正。

第二曲，《水仙子》：

天下安居快樂康寧，國家同仁蒙聖明。千年順應時運承受天命，甘露降，黄河清，出現雙岐秀麥共連莖，喜慶瑞雪隨冬則應，觀看祥雲拂曉而生，神靈與造化一同運行。

第五次演奏《感皇恩之曲》：

京城五星放光芒，霓旌樹立，紫蓋伸張。璇臺日曆轉動到新陽，天上仙樂和諧宫商。恩深露濃，喜悦洋溢美酒中，日月焕然映龍章，地久天長。

演奏《表正萬邦舞曲》，第一曲，《慶太平》：

維天眷我聖明，禮圜丘，至德精誠。乾元永清，洪膺景命，休徵應，泰階平。

上天眷顧聖明君，禮祀圜丘，至德精誠。天子大德永清純，宏大心胸承大命，吉祥徵兆來相應，天下得太平。

其二，《千秋歲》：

第二曲，《千秋歲》：

聖主乘龍御萬邦，慶雲翔化日重光。群臣拜舞稱壽觴，載歌《天保》章。

聖主乘龍統治天下，祥雲翔化日抱重光。群臣禮拜祝壽舉杯頌揚，高唱《天保》章。

其三，《滚繡毬》：

第三曲，《滚繡毬》：

五雲車，度九重，利見飛龍。耀衮章，火藻華蟲。擊虎敔，考鳧鐘，鼉鼓逢逢。八珍列，九鼎豐隆。堯眉揚彩舜重瞳，萬國咸熙四海雍，齊歌頌聖德神功。

五雲彩車，度過天九重，利見有飛龍。映耀衮衣紋，火藻與華蟲。擊打虎形敔，敲奏鳧形鐘，鼉鼓聲嘭嘭。八珍肴饌列，九鼎盛豐隆。堯眉揚光彩，舜目爲重瞳，萬國都興天下和，齊聲歌頌聖德與神功。

其四，《殿前歡》：

第四曲，《殿前歡》：

萬年禮樂中興日，大化睹重熙。河清海宴臻祥瑞，五行順，七政齊，超三邁五貞元會，既醉頌鳧鷖。

萬年傳禮樂，中興之日，眼見深廣教化又重興。黄河水清大海平，祥瑞不斷臨，五行順暢，七政整齊，超三過五新舊更替，既醉頌鳧鷖。

其五，《天下樂》：

第五曲，《天下樂》：

萬靈朝拱接清都，享南郊，欽天法祖。願聖人，承乾納祜，中和位育，龜獻範，馬陳圖。

萬靈環繞接帝都，南郊祭享，順天效法祖。祝願聖人，承天納福，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靈龜獻範，神馬陳圖。

其六，《醉太平》：

第六曲，《醉太平》：

禮樂萬年規，謳歌四海熙，衣冠蹈舞九龍墀，麗正仰南離。紫雲高捧唐、虞帝，垂衣天下文明治。鎬烏岐鳳呈嘉瑞，真個是人在成周世。

禮樂成爲萬年規，謳歌天下樂，百官禮拜九龍墀，附着正道仰望南離。紫雲高捧唐、虞帝，無爲施政天下文明治。鎬京烏岐山鳳呈現祥瑞，好像真的生在成周世。

六奏《慶豐年之曲》：

第六次演奏《慶豐年之曲》：

聖人懋承乾，綏萬邦，屢豐年。神倉御廩登天田，明粢鬱鬯祀孔虔。輿情咸豫，協氣用宣，萬古帝圖傳，璧合珠聯。

聖人勤勉承天命，安定天下，屢獲豐年。神倉御廩登天田，穀物香酒祭祀甚誠虔。民衆内心都歡悦，協和氣傳宣，萬古帝王圖流傳，璧合而珠聯。

七奏《集禎應之曲》：

第七次演奏《集禎應之曲》：

天保泰階平，寶露降，渾河清，嘉禾秀麥集休禎，遐陬絶域喜氣盈。一人有慶，百度惟貞，萬國頌咸寧，麗正重明。

上天保佑世太平，甘露降落，渾河水清，嘉瑞禾稼秀美麥，聚集美候徵，極遠之地喜氣盈。皇帝一人有善德，百事都端正。各地頌安寧，附着正道重光明。

八奏《永皇圖之曲》：

第八次演奏《永皇圖之曲》：

鎬燕集天京，頌《魚藻》，歌《鹿鳴》。邊陲安堵萬國寧，重譯來庭

鎬京宴享聚集在天京，頌贊《魚藻》，歌唱《鹿鳴》。邊防安定天下寧，外族翻譯來朝廷四海

四海清。咸池日曙，昧谷雲征。帝座仰前星，豫大豐亨。

清寧。咸池日剛亮，昧谷雲氣征。帝座望前星，快樂富厚又通亨。

九奏《樂太平之曲》:

第九次演奏《樂太平之曲》:

皇極永登祥，乾符啓，泰運昌。玉管回春動一陽，金鑾錫燕歌九章，虞庭獸舞，岐山鳳翔，日麗衮龍裳，主聖臣良。

皇位永遠趨吉祥，承受天命祥瑞徵兆開，大運長盛昌。律管回春陽氣動，宮殿賜宴歌九章，虞舜之庭獸起舞，岐山鳳翱翔，日光明麗映照衮龍裳，君主聖明臣賢良。

迎膳曲，《水龍吟》:

迎膳曲，《水龍吟》:

香霧氤氳紫閣重，仰天德，瞻帝容。星輝海潤，甘雨間和風。樂比鳶魚，瑞呈麟鳳，永獻《卷阿》頌。

香霧瀰漫紫閣重重，仰承天德，瞻望帝容。星辰輝映海沾潤，甘雨間雜和暢風。鳶飛魚躍各得樂，祥瑞呈現麟與鳳，永遠獻上《卷阿》頌。

進膳曲，其一，《水龍吟》:

進膳曲，第一曲，《水龍吟》:

萬户千門啓建章，台階峻，帝座張。三垣九道，北斗玉衡光。元氣調和，雅韵鏗鏘，昭代慶明良。

萬户千門開建章，臺階高峻，帝座設張。三垣九道，北斗玉衡映輝光。混元體氣協調順和，雅樂韵鏗鏘，時代清明君賢臣良。

其二，《太清歌》:

第二曲，《太清歌》:

萬方國，盡來庭，稽首歌帝仁，仰荷生成。振乾綱，陰陽順序，民物樂生。逢明聖，萬年春，永膺休命。華夷蠻僚咸歸正，蒼生至老不知兵，鼓腹含哺囿太平，九有享清寧。

各地邦國，盡來朝廷，叩頭歌唱皇帝仁，仰承養育得生存。振興皇綱，陰陽合順序，人民樂其生。遭逢明聖君，萬年如春，永遠承受好命運。華夏蠻夷都服順，百姓到老不懂戰爭，生活安樂保太平，九州享受清静與安寧。

奏《天命有德舞曲》，其一，《萬歲樂》:

演奏《天命有德舞曲》，第一曲，《萬歲樂》:

太平天子興隆日，履初長，陽回元吉。醴泉芝草休徵集，曾聞道五星聚室。

太平天子興隆時，日初長，陽氣返回福大吉。甘泉靈芝祥瑞集，曾經聽説五星聚於室。

其二，《賀聖朝》:

第二曲，《賀聖朝》:

一人元良，百度維新。握赤符，凝玄應，享太清。大禮方行，祀事孔明感天心，億載恒承慶。明王慎德，四裔咸賓。

天子一人有大善，世間百事都是新。手握赤符，凝聚玄妙神感應，安享無爲而治最太平。大禮剛舉行，祭祀很潔净，感通上天心，千秋萬年常承吉慶。聖明君王慎在德，四方遠境都服順。

奏纓鞭得勝蠻夷隊舞承應曲，其一，《醉太平》:

演奏纓鞭得勝蠻夷隊舞承應曲，第一曲，《醉太平》:

星華紫殿高，雲氣彤樓繞。九夷重譯梯航到，皇圖光八表。玉宇無塵明月皎，銀河自轉扶桑曉，平平蕩蕩歸王道。百獸舞，鳳鳴簫韶。

星光照耀紫殿高，雲氣飄逸紅樓繞。各族翻譯跋山涉水到，皇朝大恩光被八表。宇宙無塵明月皎皎，銀河自轉東方天曉，坦坦蕩蕩歸王道。百獸起舞，鳳凰鳴簫韶。

其二，《看花會》:

第二曲，《看花會》:

普天下，都賴吾皇至聖。看玉關

普天之下，全賴我皇最聖明。看玉關頻頻歸

頻款，天山已定，四夷效順歸王命。《天保》歌，群黎百姓。

其三，《天下樂》：

九重樂奏萬花開，望龍樓，雲蒸霧靄。仰天工，雍熙帝載，臣民歡戴。溥仁恩，遍九垓。

其四，《清江引》：

黄鍾既奏陽和長，德盛天心貺。人文日月明，國勢山河壯，衢室民謡頻擊壤。

奏致語曲，其一，《清江引》：

鈞天畢奏日方中，既醉歡聲動。雲章傍衮龍，飆勢翔威鳳，萬方安樂興嘉頌。

其二，《千秋歲》：

上下交歡燕禮成，一陽奮，萬彙咸亨。風雲會合開明運，紫極轉璇衡。

宴畢，百官行禮曲，《朝天子》：

文班武班，歡動承明殿，禮成樂備頌聲喧。真咫尺，仰天顔，日照龍筵。風回雉扇翠葆旋，奉仙鑾，雲間斗間，五色金章燦。

還宫曲，《萬歲樂》：

天回北極雲成瑞，望層霄，重華日麗。九垓八極樂雍熙，祝聖壽，萬萬歲。

永樂間小宴樂章：

一奏《本太初之曲》，《朝天子》：

混兮沌兮，水土成元氣，不分南北與東西，未辨天和地。萬象包涵，其中秘密，難窮造化機，是陰陽本體。乃爲之太極，兩儀因而立。

二奏《仰大明之曲》，《歸朝歡》：

太極分，混然方始見儀形，清浮濁偃乾坤定。日月齊興，照青霄，萬象明。陽須動，陰須静，陰與陽，皆相應，流行二氣，萬物俱生。

三奏《民初生之曲》，其一，《沽

順，天山已安定，四夷效命順從歸王命。同唱《天保》歌，平民百姓。

第三曲，《天下樂》：

宫禁樂奏萬花開，遠望龍樓，雲氣蒸騰霧靄靄。仰承天工，和樂太平帝王業，臣民歡欣齊擁戴。廣施仁恩，遍及九州與四海。

第四曲，《清江引》：

黄鐘已奏陽氣長，仁德隆盛天心賞。禮樂教化日月明，國家形勢山河壯，大道室内民間歌謡頻傳幸福樂康。

演奏致語曲，第一曲，《清江引》：

仙樂盡奏日正中，酣醉歡聲動。帝王文章傍衮龍，乘風翱翔有威鳳，天下安樂共稱頌。

第二曲，《千秋歲》：

上下共歡宴禮完成，陽氣振奮，萬物都通亨。風雲匯合開明運，觀測天象皇家運籌施國政。

宴饗結束，百官行禮樂曲，《朝天子》：

文臣武將立兩班，歡聲震動承明殿，典禮完成音樂齊備歌頌聲喧天。咫尺之内，瞻仰帝顔，日光照龍筵。風回雉扇羽飾旌旗儀仗送帝還，簇擁鑾駕，雲霧星斗間，五彩金章光燦燦。

還宫曲，《萬歲樂》：

天回北極彩雲成祥瑞，仰望九霄，歲星閃爍日明麗。天下四方樂升平，祝賀聖皇長壽，萬萬歲。

永樂年間小宴樂章：

第一次演奏《本太初之曲》，《朝天子》：

混混沌沌啊，水土結合成元氣，不分南北與東西，不辨上天和大地。萬物包涵，其中秘密，難以窮究自然變化的奧理，這就是陰陽的本體。宇宙本原是太極，天地由此立。

第二次演奏《仰大明之曲》，《歸朝歡》：

宇宙本原分，混沌纔得見容儀成體形，清輕上浮重濁沉，從此天地定。太陽月亮一齊出現，照耀青霄，萬種物象明。陽要動，陰要静，陰與陽，彼此都相應，流行此二氣，萬物都生成。

第三次演奏《民初生之曲》，第一曲，《沽美

美酒》:

乾坤清，宇宙寧，六合净，四維正，萬象原來一氣生。定三才五行，民與物，共成群。

其二，《太平令》:

爲一類不分人品，竟生食豈曉庖烹，避寒暑巢居穴遁，披樹葉相尋趁，如何是愛親。世情治生，雖混然各安其性。

四奏《品物亨之曲》，《醉太平》:

黎民生世間，萬物長塵寰，陰陽交運轉循環，久遠時庶繁。相傳氣候應無間，品物交錯憑誰鑒。望聖人出世整江山，主萬民得安。

五奏《御六龍之曲》，其一，《清江引》:

人心久仰生聖君，天使人生聖。聖人受天機，體天居中正，御六龍，聖明登九重。

其二，《碧玉簫》:

君坐神京，海岳共從新。民仰君恩，聖治有人倫。人品分，萬物增，聖承乾，百福臻。垂法明，尊天命，興後朝，皆從正。

六奏《泰階平之曲》，《十二月》:

聖乃有言天，天是無言聖。聖人臨正，萬物亨通，恩威盛，社稷安，仁德感，江山定。選用英賢興王政，分善惡賞罰均平。三公九卿，左右股肱，庶事康寧。

七奏《君德成之曲》，其一，《十二月》:

皇基以興，聖帝修身，奉天體道，聖德愈明。敬天地，勤勞萬民；立法度，上下咸寧。

其二，《堯民歌》:

風俗禮樂厚彝倫，爰興學校進儒經，賢臣良將保朝廷，四野人民頌歡聲。用的是賢英，賢英定太平，寰海

酒》:

天地清静，宇宙安寧，天地四方净，東西南北正，萬物原來一氣生。確定三才與五行，人民與萬物，共同集成群。

第二曲，《太平令》:

成一類不分人品，都吃生食不懂庖厨與煮烹，躲避嚴寒與酷暑，或巢居或穴遁，撥開樹葉相尋覓，如何知道是愛親。世間情勢爲生存，雖然混蒙却各安其性情。

第四次演奏《品物亨之曲》，《醉太平》:

百姓生活在世間，萬物長大地，陰陽交互運轉永遠循環，時間久遠萬物衆多而紛繁。相傳氣候應驗無差錯，萬物交錯靠誰來識鑒。盼望聖人出世整頓江山，主管萬民得平安。

第五次演奏《御六龍之曲》，第一曲，《清江引》:

人心久望産生聖君，上天使人生聖人。聖人承受上天意，依照天命居中正，駕御六龍，聖明登九重。

第二曲，《碧玉簫》:

聖君坐神京，天下共從新。人民敬仰君王恩，聖明治國有人倫。人分品級，萬物加增，聖人承天，百福來紛紛。垂示法律甚分明，尊奉天命，興起後代，都從端正。

第六次演奏《泰階平之曲》，《十二月》:

聖人有言天，上天無言聖。聖人臨事行端正，萬物通達，恩威并盛，社稷安寧，感戴仁德，江山穩定。選拔任用英俊豪賢，振興王政，分清善惡，賞罰分明。三公九卿，左右輔佐大臣，萬事得康寧。

第七次演奏《君德成之曲》，第一曲，《十二月》:

皇帝基業興，聖帝修養身，承奉上天體大道，聖德更賢明。敬順天地，勤勞萬民；建立法度，上下都安寧。

第二曲，《堯民歌》:

風俗禮樂厚常倫，興修學校提倡儒經，賢臣良將保朝廷，遍地人民頌揚聲。任用英豪賢人，英豪賢人定太平，天下都歸正。

皆歸正。

八奏《聖道行之曲》，其一，《金殿萬年歡》：

三綱既定，九疇復興。聖道如天，嘉禾齊秀，寒暑和平。聖威無邊皇基穩，勝磐石，慶雲生，景星長現，三光輝耀，百穀收成，萬姓安寧。

其二，《得勝令》：

聖德感皇乾，甘露降山川。萬邦來朝貢，奇珍擺布全，玉階下鳴鞭。仰聖主，升金殿，丹墀列英賢，贊吾皇，豐稔年。

九奏《樂清寧之曲》，其一，《普天樂》：

萬邦寧，皇圖正。父君母后，天下咸欽。君治外，永聖明；后治內，長安静。後聖承乾皆從正，德相傳，聖子神孫。天威浩蕩，江山永固，洪福無窮。

其二，《沽美酒》：

和氣生，滿玉京；祥烟起，映皇宫。明聖開基整萬民，風雲會帝庭，奏簫韶，九韵成。

其三，《太平令》：

紫霧隱金鸞彩鳳，祥光罩良將賢臣。玉案列珍羞美醞，寶鼎爇龍涎香噴。至尊永寧，儲嗣守成，賀萬萬歲一人有慶。

右二奏至八奏，俱奏百戲承應；第九奏，《魚躍于淵》承應。奉天門宴百官，止用《本太初》、《仰大明》、《民初生》三奏曲，其進酒、進膳樂同。惟百官叩頭禮，用《朝天子》曲。宴畢，導駕還宫，用《御鑾歌》。

嘉靖間仁壽宫落成宴饗樂章：

一奏《本太初之曲》，《朝天子》：

帝誠帝明，寶位基昌命。仙苑開筵歌《鹿鳴》，亭殿天章映。“我有嘉

第八次演奏《聖道行之曲》，第一曲，《金殿萬年歡》：

三綱已確定，天下又復興。聖道大如天，嘉禾齊秀發，寒暑和諧又安定。聖人威武無邊，帝王基業穩，勝過磐石，祥雲涌生。大星長現，三光輝耀，百穀收成，萬姓得安寧。

第二曲，《得勝令》：

聖德感皇天，甘露降山川。萬國來朝貢，奇異珍寶擺設全，殿階下示警鳴鞭。敬仰聖主，升登金殿，宫階列英賢，贊頌我皇，喜獲豐收年。

第九次演奏《樂清寧之曲》，第一曲，《普天樂》：

萬邦安寧，皇朝端正。父君母后，天下都欽敬。君治外朝，永遠聖明；后治宫内，長久安静。後聖承天都從正，仁德相傳，神聖子孫。天威浩蕩，江山永牢固，大福無窮。

第二曲，《沽美酒》：

中和氣生，滿布京城，祥瑞烟起，輝映皇宫。聖明君主開基業，整頓萬民，風雲交匯帝王庭，演奏簫韶，九韵完成。

第三曲，《太平令》：

紫霧隱隱金鸞彩鳳，祥光籠罩，良將賢臣。玉案擺列，嘉肴美酒，寶鼎蒸騰，龍涎香噴噴。皇帝永安寧，太子保守帝業成，祝賀萬萬歲，吉祥帝一人。

以上第二次演奏到第八次演奏，都進獻百戲表演侍奉；第九次演奏，進獻《魚躍于淵》表演侍奉。奉天門宴請百官，衹用《本太初》、《仰大明》、《民初生》三奏曲，它的進酒、進膳樂相同。衹有百官叩頭禮，用《朝天子》樂曲。宴會結束，引導車駕回宫，用《御鑾歌》。

嘉靖年間仁壽宫建成宴饗樂章：

第一次演奏《本太初之曲》，《朝天子》：

皇帝真誠皇帝聖明，初受天命即帝位國運昌盛。宫苑設筵歌《鹿鳴》，亭臺殿閣與天文相映。

賓，鼓瑟吹笙"，示周行，昭德音。日升月恒，萬載皇圖正。

二奏《仰大明之曲》，《殿前歡》：

天保定聖人，多壽多男慶。修和禮樂協中興，麗正重明，如山阜，如岡陵，如川方至莫不增。協氣生，禎祥應，百神受命，萬國來庭。

三奏《民初生之曲》，其一，《沽美酒》：

黄河清，寶露凝，瑞麥呈，靈鵲鳴，諸福來同仰聖明。喜萬寶告成，占景緯，泰階平。

其二，《太平令》：

念農桑，衣食之本；仰君德，獨厚民生。事耕鑿，群黎百姓。歌《鹿鳴》，神人胥慶。明主宴嘉賓，承筐鼓瑟吹笙，繼自今福增天定。

四奏《品物亨之曲》，《醉太平》：

瑶宫怡聖顔，閬苑隔人寰。吹笙鼓瑟賓，旨酒天開宴，《鹿鳴》歌舞黄金殿，賴吾皇錫福萬民安，醉歌《天保》歡。

五奏《御六龍之曲》，其一，《清江引》：

聖主有道樂升平，宴會延休慶。務本軫民生，弘化凝天命。欣落成，萬載開鴻運。

其二，《碧玉簫》：

帝重農桑，法駕起明光。麟游鳳翔，宴陳《天保》章。開玳筵，薦瑶觴，既醉頌洋洋。聖德巍，皇恩蕩，世際唐、虞上。

進膳曲，其一，《水龍吟》：

寶瑟瑶笙鼓吹喧，聖天子，御華筵。南山萬壽，瑞日正中天。百穀豐年，八方珍膳，人樂升平宴。

其二，《太清歌》：

祥麥嘉瓜臻瑞，仰荷堯、舜主，

"我有嘉賓，彈瑟吹笙"，顯示周行，昭告德音。太陽升月永恒，萬年皇位正。

第二次演奏《仰大明之曲》，《殿前歡》：

上天保佑定聖人，多壽多男有吉慶。修養和平、禮樂協和、帝業中興，附着正道光明相繼，高如山阜，又如岡陵，如水剛到無不加增。協和之氣生，吉祥徵兆應，百神都受命，萬國來朝廷。

第三次演奏《民初生之曲》，第一曲，《沽美酒》：

黄河水清，甘露凝聚，瑞麥呈祥，靈鵲鳴叫，衆福來到同仰聖明君。喜悦萬寶報告功業成，占卜日與星，泰階顯和平。

第二曲，《太平令》：

顧念農桑，衣食的根本；敬仰君德，獨厚人民生。從事耕作，黎民百姓。歌唱《鹿鳴》，神人共慶。明主宴饗嘉賓，歡迎賓客彈瑟吹笙，從今後福禄增由天定。

第四次演奏《品物亨之曲》，《醉太平》：

皇宫聖容樂，宫苑隔人間。吹笙彈瑟饗嘉賓，美酒天開宴。演奏《鹿鳴》歌舞黄金殿，仰賴我皇上賜福萬民安，酣醉高歌《天保》人心歡。

第五次演奏《御六龍之曲》，第一曲，《清江引》：

聖主有道快樂升平，宴會延吉慶。務求根本顧念民生，弘揚德化凝集天命。欣喜宫建成，萬年開大運。

第二曲，《碧玉簫》：

皇帝重農桑，天子車駕起明光。麒麟出游鳳凰翱翔，宴席陳設《天保》章。開設宫筵，進獻美酒，酣醉歌頌喜洋洋。聖德巍巍，皇恩浩蕩，盛世過虞、唐。

進膳曲，第一曲，《水龍吟》：

寶瑟瑶笙鼓吹喧天，聖明天子，親臨華筵。高如南山萬萬歲，祥瑞之日正中天。百穀得豐年，八方獻美膳，人樂升平宴。

第二曲，《太清歌》：

祥麥嘉瓜至吉瑞，仰蒙堯、舜聖明主，愛撫

愛育群黎，感天意五風十雨。秋報春祈遍爾德，勸農桑，日用衣食。嘉賓和樂開筵地，紅雲捧雕盤珍味。山呼萬歲福無疆，日升川至。

其三，《上清歌》：

仰賴吾皇，參天兩地凝和氣。四三王，六五帝，四三王，六五帝，國家興，賢才爲上瑞。養萬民，九域熙，百禄咸宜。

其四，《開天門》：

寶殿輝，龍虎風雲會。瞻丹陛，覲紫微，周詩歌《既醉》。《螽斯》、《麟趾》開祥瑞，仰飛龍，在天位。

豳風亭宴講官樂章：

一奏《本太初之曲》，《朝天子》：

九重詔傳，殿閣開秋宴。授衣時節肅霜天，禾稼登場遍。鼓瑟吹笙，升平重見，工歌《七月》篇。春酒當筵獻，願吾皇萬年，歲歲臨西苑。

二奏《仰大明之曲》，《殿前歡》：

鳳苑御筵開，黄花映玉階。《鹿鳴》、《天保》歌三代，古調新裁，奉君王萬壽杯。日月明，乾坤大，看年年秋報賽。太平有象，元首明哉。

三奏《民初生之曲》，其一，《沽美酒》：

熙春陽，化日長。執懿筐，采柔桑。拾繭繅絲有萬箱。染紅黄孔陽，爲公子製衣裳。

其二，《太平令》：

勤樹藝，歲年豐穰，九十月禾黍登場。爲春酒瓮浮新釀，村田樂齊歌齊唱。饗公堂，殺羊舉觴，繼進著兕觥，祝聖壽，萬靈扶相。

四奏《品物亨之曲》，《醉太平》：

納嘉禾滿場，釀御酒盈缸，公桑蠶績製玄黄，服龍衣衮裳。螽斯蟋蟀諧清唱，水光山色明仙仗，豳風亭殿進霞觴，祝聖壽無疆。

養育衆黎民，感通天意五日清風十日雨。秋季報祭春季祈穀遍賜恩德，鼓勵農桑，日用衣食。嘉賓和樂設筵地，紅雲捧持雕盤美味。山呼萬歲幸福無疆，紅日升百川至。

第三曲，《上清歌》：

仰賴我皇上，參天兩地凝集和暢氣。四三王，六五帝，四三王，六五帝，國家興盛，賢才最祥瑞。撫養萬民，天下興盛，百禄都相宜。

第四曲，《開天門》：

寶殿閃光輝，龍虎風雲匯。瞻望宫階，朝覲紫微，周詩歌《既醉》。《螽斯》、《麟趾》開祥瑞，敬仰飛龍，處在天位。

豳風亭宴饗講官樂章：

第一次演奏《本太初之曲》，《朝天子》：

内宫詔命傳，宫殿亭閣設秋宴。授衣時節深秋天，遍地禾稼場上展。鼓瑟吹笙，升平社會重展現，樂工歌唱《七月》篇。春酒當筵敬呈獻，祝願我皇萬萬歲，年年臨西苑。

第二次演奏《仰大明之曲》，《殿前歡》：

鳳苑皇家酒筵開，黄花映玉階。《鹿鳴》、《天保》歌頌三代，古調新體裁，奉獻君王萬壽杯。日月光明，乾坤廣大，笑看年年秋報賽。太平有徵象，君王聖明哉！

第三次演奏《民初生之曲》，第一曲，《沽美酒》：

和暖春陽，白晝天長。手執深筐，采摘柔桑。取繭繅絲有萬箱。染成紅、黄色，色彩甚鮮明，爲公子製成衣裳。

第二曲，《太平令》：

勤勞種植，莊稼豐收，九月十月禾稼登場。製成春酒飄濃香，鄉村快樂齊歌唱。宴饗公堂，殺羊舉酒觴，繼續進獻著大杯，祝賀君王壽，萬神共相幫。

第四次演奏《品物亨之曲》，《醉太平》：

收納嘉禾滿曬場，釀成御酒滿瓮缸，公桑蠶績製成黑與黄，穿上龍衣和衮裳。螽斯蟋蟀和諧清唱，水光山色明仙依仗，豳風亭殿獻美酒，祝願聖上壽無疆。

五奏《御六龍之曲》，其一，《清江引》：

九月風光何處有？鳳苑在龍池右。農夫稼已登，公子衣方授，萬歲君王頻進酒。

其二，《碧玉簫》：

凡我生民，農桑最苦辛，終歲經營。氣候變冬春，田畯欣，婦子勤。咏豳詩，仰化鈞，場圃新，風雨順。宴御墀，龍顏近。

進膳曲，其一，《水龍吟》：

養老休農敞御筵，瀉春酒，介耆年，刲羊剪韭，社鼓正闐闐。香粳米顆，升堂拜獻，此樂真堪羨。

其二，《太清歌》：

九月天，開西苑，宸居無逸殿，講幄張筵。集儒流，雲蒸星炫，璧緯珠躔。睹御製，焕天章，昭回雲漢。堯天舜日民安宴，御廩神倉百穀登，金輝玉燦休徵見，大有豐年。

其三，《上清歌》：

鳳苑宸居，公桑帝耤今方舉。躬耕蠶，勸士女，躬耕蠶，勸士女。獻羊羔，升堂奏樂舞，葵菽棗壺上珍厨，萬壽山呼。

其四，《開天門》：

豳風亭，共仰吾皇聖。百穀登，萬國咸寧。民康物阜禎祥應，仰乾運，俯坤靈。

隆慶三年大閲禮成回鑾樂章：

《武成之曲》：

吾皇閲武成，簡戎旅，壯帝京。龍旗照耀虎豹營，六師雲擁甲胄明。威靈廣播，蠻夷震驚，稽首頌升平，四海澄清。

嘉靖間皇后親蠶宴内外命婦樂章：

升座，奏《天香鳳韶之曲》：

春雲繚繞芳郊曙，喜乾坤萬象咸

第五次演奏《御六龍之曲》，第一曲，《清江引》：

九月風光何處有？鳳苑地處龍池右。農夫禾稼已收成，公子衣裳正相授，萬歲君王頻進酒。

第二曲，《碧玉簫》：

凡是我人民，農桑最苦辛，終年勤經營。氣候變冬春，田官欣喜，婦子辛勤。歌咏豳詩，景仰造化工，場圃一新，風調雨順。設宴御階，皇帝龍顏近。

進膳曲，第一曲，《水龍吟》：

養老休農開御筵，傾注春酒，祈求長壽，殺羊割韭菜，社鼓敲得歡。香粳米粒，升堂拜獻，此樂真可羨。

第二曲，《太清歌》：

九月天，打開西苑，帝王居處無逸殿，講幄設御筵。聚集儒流，雲氣蒸騰星光炫，璧玉緯珍珠躔。目睹帝製作，文章焕然，星辰光耀轉雲漢。堯舜天日民平安，御廩神倉百穀豐登，金輝玉燦美好徵兆現，獲得巨大豐收年。

第三曲，《上清歌》：

鳳苑皇帝居，公桑帝耕藉禮儀今正舉。親耕種親養蠶，勉勵男女，親耕種親養蠶，勉勵男女。進獻羊羔，登堂奏樂舞，葵菽棗壺獻珍饈，萬壽齊山呼。

第四曲，《開天門》：

豳風亭，共同敬仰我皇聖明。百穀豐登，萬國都安寧。人民安康、物資富厚、吉祥徵兆應，仰望天運，俯視坤靈。

隆慶三年大閲禮完成車駕回京樂章：

《武成之曲》：

我皇檢閲武備成，簡選軍隊，威壯京城。龍旗照耀雄武營，六軍雲擁甲胄鮮明。威福廣散播，蠻夷被震驚，叩頭歌頌世升平，天下得澄清。

嘉靖年間皇后行親蠶禮宴饗内外受封號婦女樂章：

升座，演奏《天香鳳韶之曲》：

春雲繚繞芳郊天剛亮，喜天地萬物全張舒，

舒，蘭皋蕙圃迎仙馭。采桑條，攀茂樹，蠶宫繭館親臨御。璧月珠星照太虚，閑筵還駐翠旂旐，萬載垂貞譽。

進膳曲，《沽美酒》：

蠶禮成，鳳輦停，薦霞觴，列雲屏。宫妃世婦仰坤寧。祥雲映紫冥，同祝頌，耀前星。

回宫，《御鑾歌》：

惟天啓聖皇，君耕耤，后躬桑，身先田織率萬邦。天清地寧民阜康，百穀用成，四夷來王。治化登虞、唐，世發禎祥。

永樂間定東宫宴饗樂章：

一奏《喜千春之曲》，《賀聖朝》：

開國承天，聖感極多，總一統，封疆闊。百姓快活，萬物榮光，共沐恩波。仙音韵，合贊升平咏歌。齊朝拜，千千歲東宫，滿國春和。

二奏《永南山之曲》，《水仙子》：

洪基永固海波清，盛世明時禮樂興，華夷一統江山静。民通和，樂太平。贊東宫仁孝賢明，秉鈞衡端正，順乾坤泰亨，坐中華萬世昌寧。

三奏《桂枝香之曲》，《蟾宫曲》：

曉光融，宴饗春宫，日朗風和，嘉氣葱葱。鎮領台樞，規宏綱憲，禮節至公。事聖上柔聲婉容，問安寧勤孝虔恭。果斷寬洪，剛健文明，聖德合同。

四奏《初春曉之曲》，《小梁州》：

端拱嚴宸事紫微，秉運璇璣，四時百物總相宜。仰賴明君德，大業勝磐石。皇儲仁孝明忠義，美遐方順化朝儀。孝能歡慈愛心，敬篤上尊卑意，禮上和下睦民，鼓舞樂雍熙。

五奏《乾坤泰之曲》，《滿庭芳》：

春和玳筵，安邦興國，欽聖尊賢，文英武烈於民便。禮樂成全，享大業中庸不偏，順天常節儉爲先，達

蘭皋蕙圃迎候仙馭。采摘桑條，攀緣茂樹，養蠶宫館親自臨御。璧玉般月光珍珠般星照耀太空明，閑筵回駐旌旗舞，萬年垂留美名譽。

進膳曲，《沽美酒》：

親蠶禮告成，后乘鳳輦停，進獻美酒，擺列雲屏。宫妃世婦瞻仰皇后儀容。祥雲映天空，同聲祝頌，照耀前星同。

回宫，《御鑾歌》：

惟天開聖皇，君行耕藉禮，皇后親蠶桑，身先耕織表率萬邦。天清地寧人民富裕又安康，百穀好收成，四夷來朝王。治理教化超過虞、唐，世世發吉祥。

永樂年間制定東宫宴饗樂章：

第一次演奏《喜千春之曲》，《賀聖朝》：

開國承上天，聖感極多，總管一統，封疆廣闊。百姓得快活，萬物顯榮光，共沐帝恩澤。神仙音韵，合唱升平咏嘆歌。齊朝拜，千千歲太子，滿國春暢和。

第二次演奏《永南山之曲》，《水仙子》：

洪大基業永固海波清，盛明之世禮樂興，華夏夷狄統一，江山清静。人民和睦，樂享太平。贊頌太子仁孝又賢明，秉持鈞衡要端正，順應乾坤安泰通亨，坐鎮中華，萬代昌盛又安寧。

第三次演奏《桂枝香之曲》，《蟾宫曲》：

清曉光融融，宴饗在東宫，太陽晴朗風順和，吉祥之氣正葱葱。鎮領宰輔，規範發揚綱常法紀，禮節達到最允公。事奉聖上，柔和聲音婉儀容，問候安寧、勤奮孝順誠静與謙恭。果斷又寬宏，剛健帶文明，聖君德合同。

第四次演奏《初春曉之曲》，《小梁州》：

恭敬有禮嚴肅宫禁奉事紫微，執掌運璇璣，四季萬物都相宜。仰賴聖明君主德，帝王大業勝過磐石。太子仁孝明忠義，褒美遠方歸順教化謹守朝廷禮儀。孝能讓父母歡心，誠敬遵守尊卑意。禮敬上位和睦下民，歡歌曼舞和樂慶升平。

第五次演奏《乾坤泰之曲》，《滿庭芳》：

春日和暢設華筵，安邦興國，敬仰聖君尊明賢，文臣多謀武將猛，於民有利便。禮樂完成甚周全，享大業持中庸不倚不偏，順應天道節儉爲

文獻嚴儀訓典，孝敬億千年。

六奏《昌運頌之曲》，《喜秋風》：

文武安，軍民樂。宴文華，會班僚，五雲齊動鈞天樂。賀春宮，贊皇朝。

右二奏至六奏，俱奏百戲承應。

七奏《泰道開之曲》，《沽美酒》：

布春風，滿畫樓，對嘉景，鳳凰洲。高捧金波碧玉甌，設威儀左右，分品從，列公侯。

其二，《太平令》：

效聖上誠心勤厚，主宗器嚴備《春秋》，諧律呂仙音齊奏，欽王政皇天保佑。拜舞頓首，贊祝進酒，千千歲康寧福壽。

迎膳樂曲，《水龍吟》：

方響笙簫鼓樂喧，排寶器，開玳筵。鸞儀旌節，錦綉景相連。簪纓趨進，皆來朝見，春滿文華殿。

升座、還宮、百官行禮，奏《千秋歲曲》：

堯年舜日勝禹、周，慶雲生繚繞鳳樓。風調雨順五穀收，萬民暢歌謳。朔望朝參同。

先，通達文獻嚴肅禮儀遵守訓典，孝敬永保億萬年。

第六次演奏《昌運頌之曲》，《喜秋風》：

文武安恬，軍民歡樂。設宴文華殿，會集同班僚佐，帝宮齊奏上天樂。祝賀東宮，贊頌皇朝福。

以上第二次演奏至第六次演奏，都進獻百戲表演侍奉。

第七次演奏《泰道開之曲》，第一曲，《沽美酒》：

遍布春風，充滿畫樓，面對美景，鳳凰洲。高捧金波碧玉甌，設立威儀在左右，分別品級相隨從，班列公侯。

第二曲，《太平令》：

仿效聖上，誠心勤勞又篤厚，主掌宗廟，嚴備《春秋》，和諧音律美妙樂齊奏，敬順王政皇天保佑。跪拜行禮虔叩頭，禮贊祝福獻美酒，千歲康寧幸福長壽。

迎膳樂曲，《水龍吟》：

正奏笙簫鼓樂喧天，排列寶器，開設盛筵。儀仗旌節，錦綉景相連。衆官趨步進，都來朝見，春意充滿文華殿。

升座、回宮、百官行禮，演奏《千秋歲曲》：

堯年舜日勝過禹、周，祥雲生繚繞鳳樓。風調雨順五穀豐收，萬民歡樂齊歌謳。朔日望日朝參相同。

明史卷六十四

志第四十

儀衛

《周官》，王之儀衛分掌於天官、春官、夏官之屬，而蹕事則專屬於秋官。漢朝會，則衛官陳車騎，張旗幟。唐沿隋制，置衛尉卿，掌儀仗帳幕之事。宋衛尉領左、右金吾衛司，左、右金吾仗司，六軍儀仗司，主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元置拱衛司，領控鶴户，以供其事。歷代制度雖有沿革異同，總以謹出入之防，嚴尊卑之分。慎重則尊嚴，尊嚴則整肅，是故文謂之儀，武謂之衛。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而唐制，四品以上皆給鹵簿，則君臣并得通稱也。明初詔禮官，鹵簿彌文，務從省節，以示尚質去奢之意。凡正、至、聖節、朝會及册拜、接見蕃臣，儀鸞司陳設儀仗。而中宫、東宫、親王皆有儀仗之制。後或隨時增飾，要以洪武創制爲準則焉。兹撮《集禮》所載大凡，以備考核。其郡王及皇妃、東宫妃以下儀仗，載在《會典》者，并著於篇云。

《周官》中規定，帝王的儀衛分别由天官、春官、夏官之屬職掌，而帝王出行清道警衛之事便專門屬於秋官。漢代朝會，衛官陳列車騎，張布旗幟。唐朝沿襲隋朝制度，設置衛尉卿，掌管儀仗帳幕等事務。宋朝衛尉統領左、右金吾衛司，左、右金吾仗司，六軍儀仗司，主管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元朝設置拱衛司，統領專司宿衛的近衛軍控鶴户，以供其職事。歷代制度雖然有沿革異同，總之在於謹慎帝王出入的防衛，嚴格尊卑的名分。慎重便顯得尊貴莊嚴，尊貴莊嚴便顯得整肅，因此，文叫做儀，武叫做衛。天子出行，車駕儀仗按次第排列，叫做鹵簿。而唐朝制度，四品以上官員都供給鹵簿，於是君臣儀衛都可以通稱鹵簿。明朝初年下詔給禮官，鹵簿更加注重文的儀仗，務求節省，以表示崇尚質樸而捨棄奢侈的意向。凡是元旦、冬至夏至、皇帝生日、朝會以及册封拜官、接見蕃臣，儀鸞司陳列擺設儀仗。而中宫、東宫、親王都有儀仗的禮制。後來或隨時期的不同而增加儀仗飾品，總之以洪武年間創立的制度爲準則。現在摘取《集禮》所記載的主要内容，以備考核。其郡王以及皇妃、東宫太子妃以下儀仗，記載於《會典》的，一并著録在這一篇中。

皇帝儀仗。吴元年十二月辛酉，中書左相國李善長率禮官以即位禮儀進。是日清晨，拱衛司陳設鹵簿，列甲士於午門外之東西，列旗仗於奉天

皇帝的儀仗。吴元年十二月辛酉日，中書左相國李善長率領禮官把即位禮儀進獻朝廷。這一天清晨，拱衛司陳設儀仗，在午門外的東、西兩邊排列甲士，在奉天門外的東、西兩邊排列旗

門外之東西。龍旗十二，分左右，用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尾一居後，俱用甲士三人。虎豹各二，馴象六，分左右。布旗六十四：門旗、日旗、月旗，青龍、白虎、風、雲、雷、雨、江、河、淮、濟旗，天馬、天祿、白澤、朱雀、玄武等旗，木、火、土、金、水五星旗，五岳旗，熊旗，鸞旗及二十八宿旗，各六行；每旗用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弓弩。設五輅於奉天門外：玉輅居中，左金輅，次革輅，右象輅，次木輅，俱并列。丹墀左右布黃麾仗、黃蓋、華蓋、曲蓋、紫方傘、紅方傘、雉扇、朱團扇、羽葆幢、豹尾、龍頭竿、信旛、傳教旛、告止旛、絳引旛、戟氅、戈氅、儀鍠氅等，各三行。丹陛左右陳幢節、響節、金節、燭籠、青龍白虎幢、班劍、吾杖、立瓜、卧瓜、儀刀、鐙杖、戟、骨朵、朱雀玄武幢等，各三行。殿門左右設圓蓋一、金交椅、金脚踏、水盆、水罐、團黃扇、紅扇。皆校尉擎執。

洪武元年十月，定元旦朝賀儀。金吾衛於奉天門外分設旗幟。宿衛於午門外分設兵仗。衛尉寺於奉天殿門及丹陛、丹墀設黃麾仗。內使監擎執於殿上。凡遇冬至、聖節、册拜、親王及蕃使來朝，儀俱同。其宣詔赦、降香，則惟設奉天殿門及丹陛儀仗、殿上擎執云。

其陳布次第，午門外，刀、盾、殳、叉各置於東西，甲士用赤。奉天門外中道，金吾、宿衛二衛設龍旗十二，分左右，用青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尾一居後，俱用黑甲士三人。虎豹各二，馴象六，分

仗。龍旗十二面，分列左右，用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面、纛旗一面放在前，豹尾旗一面放在後，都用甲士三人。虎豹旗各二面，馴象旗六面，分列左右。布旗六十四面：門旗、日旗、月旗，青龍旗、白虎旗、風旗、雲旗、雷旗、雨旗、江旗、河旗、淮旗、濟旗，天馬、天祿、白澤、朱雀、玄武等旗，木、火、土、金、水五星旗，五岳旗，熊旗，鸞旗以及二十八宿旗，各六行；每面旗幟用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弓弩。在奉天門外設置皇上乘坐的五種車：玉輅居中，左邊是金輅，其次革輅，右邊是象輅，其次木輅，都并排陳列。紅色地面左右兩邊布置黃麾仗、黃蓋、華蓋、曲蓋、紫方傘、紅方傘、雉扇、朱團扇、羽葆幢、豹尾、龍頭竿、信旛、傳教旛、告止旛、絳引旛、戟氅、戈氅、儀鍠氅等，各三行。宮殿紅色臺階左右陳設幢節、響節、金節、燭籠、青龍白虎幢、班劍、吾杖、立瓜、卧瓜、儀刀、鐙杖、戟、骨朵、朱雀玄武幢等，各三行。殿門左右設置圓蓋一個、金交椅、金脚踏、水盆、水罐、團黃扇、紅扇。都是校尉托舉着。

洪武元年十月，確定元旦朝賀禮儀。金吾衛在奉天門外面分別設置旗幟。宿衛在午門外，分別設立兵仗。衛尉寺在奉天殿門以及宮殿紅色臺階、紅色地面設置黃麾仗。內使監托舉儀仗站在殿上。凡是遇上冬至、皇帝生日、册封拜官、親王以及番使來朝見，儀節都相同。宣布詔令，發布赦令、朔望日內監到孔廟焚香叩拜，便祇設置奉天殿門以及宮殿紅色臺階上的儀仗、以及殿上執舉的儀仗。

儀衛陳列布置的順序是，午門外，刀、盾、殳、叉各自安置在東西兩邊，甲士穿赤色服飾。奉天門外中道，金吾、宿衛二衛設置龍旗十二面，分布在左、右兩邊，用穿青色服飾的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面、纛旗一面放在前邊，豹尾旗一面放在後邊，都用穿黑色服飾的甲士三人。虎

左右。

左右布旗六十四。

左前第一行，門旗二，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第二行，月旗一，用白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青龍旗一，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第三行，風、雲、雷、雨旗各一，每旗用黑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天馬、白澤、朱雀旗各一，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第四行，木、火、土、金、水五星旗各一，隨其方色，每旗用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其甲木青、火紅、土黄、金白、水黑；熊旗、鸞旗各一，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第五行，角、亢、氐、房、心、尾、箕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第六行，斗、牛、女、虚、危、室、壁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

右前第一行，門旗二，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第二行，日旗一，用紅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白虎旗一，用白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第三行，江、河、淮、濟旗各一，隨其方色，每旗用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其甲江紅、河白、淮青、濟黑；天禄、白澤、玄武旗各一，每旗用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天禄、白澤紅甲，玄武黑甲。第四行，東、南、中、西、北五岳旗各一，隨其方色，每旗用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其

豹旗各二面，馴象旗六面，分列左右。

左右布旗六十四面。

左前方第一行，門旗二面，每旗用穿紅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弓箭。第二行，月旗一面，用穿白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青龍旗一面，用穿青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第三行，風、雲、雷、雨旗各一面，每面旗用穿黑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弓箭；天馬、白澤、朱雀旗各一面，每面旗用穿紅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弓箭。第四行，木、火、土、金、水五星旗各一面，隨各方所屬之色，每面旗用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其甲士，木星旗下穿青色甲，火星旗下穿紅色甲，土星旗下穿黄色甲，金星旗下穿白色甲，水星旗下穿黑色甲；熊旗、鸞旗各一面，每面旗用穿紅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第五行，角亢、氐、房、心、尾、箕旗各一面，每面旗用穿青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弓箭。第六行，斗、牛、女、虚、危、室、壁旗各一面，每面旗用穿青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

右前方第一行，門旗二面，每面旗用穿紅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弓箭。第二行，日旗一面，用穿紅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白虎旗一面，用身穿白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第三行，江、河、淮、濟旗各一面，隨同各方代表的顔色，每面用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弓箭，其甲士所穿之服飾，江旗下者爲紅色，河旗下者爲白色，淮旗下者爲青色，濟旗下者爲黑色；天禄、白澤、玄武旗各一面，每面旗用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弓箭，天禄、白澤下是穿紅服的甲士，玄武下是穿黑服的甲士。第四行，東、南、中、西、北五岳旗各一面，隨同各方代表的顔色，每面旗用甲士五人，

甲東嶽青、南嶽紅、中嶽黄、西嶽白、北嶽黑；熊旗、麟旗各一，每旗用紅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第五行，奎、婁、胃、昴、畢、觜、參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弓箭。第六行，井、鬼、柳、星、張、翼、軫旗各一，每旗用青甲士五人，内一人執旗，旗下四人執弩。

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其甲士所穿之服飾，東嶽旗下者爲青色，南嶽旗下者爲紅色，中嶽旗下者爲黄色，西嶽旗下者爲白色，北嶽旗下者爲黑色；熊旗、麟旗各一面，每旗用穿紅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第五行，奎、婁、胃、昴、畢、觜、參旗各一面，每旗用穿青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弓箭。第六行，井、鬼、柳、星、張、翼、軫旗各一面，每面旗用穿青色服飾的甲士五人，其中一人手持旗，旗下四人手持弩。

奉天門外，拱衛司設五輅。玉輅居中；左金輅，次革輅；右象輅，次木輅。俱并列。典牧所設乘馬於文武樓之南，各三，東西相向。

奉天門外，拱衛司設置皇上乘坐的五種車。玉輅處於中間；左邊金輅，其次革輅；右邊象輅，其次木輅。都并排陳列。典牧所設置的駕車的馬在文武樓的南邊，各三匹，東西相向。

丹墀左右布黄麾仗凡九十，分左右，各三行。

紅色地面左右布列黄麾仗一共九十人，分成左右，各三行。

左前第一行，十五：黄蓋一，紅大傘二，華蓋一，曲蓋一，紫方傘一，紅方傘一，雉扇四，朱團扇四。第二行，十五：羽葆幢二，豹尾二，龍頭竿二，信旛二，傳教旛二，告止旛二，絳引旛二，黄麾一。第三行，十五：戟氅五，戈氅五，儀鍠氅五。

左前第一行，十五人：黄蓋一柄，紅大傘二柄，華蓋一柄，曲柄傘一柄，紫方傘一柄，紅方傘一柄，雉扇四柄，朱團扇四柄。第二行，十五人：羽葆幢二面，豹尾二面，龍頭竿二柄，信旛二面，傳教旛二面，告止旛二面，絳引旛二面，黄麾一面。第三行，十五人：戟氅五面，戈氅五面，儀鍠氅五面。

右前第一行，十五：黄蓋一，紅大傘二，華蓋一，曲蓋一，紫方傘一，紅方傘一，雉扇四，朱團扇四。第二行，十五：羽葆幢二，豹尾二，龍頭竿二，信旛二，傳教旛二，告止旛二，絳引旛二，黄麾一。第三行，十五：戟氅五，戈氅五，儀鍠氅五。皆校尉擎執。

右前方第一行，十五人：黄蓋一柄，紅大傘二柄，華蓋一柄，曲柄傘一柄，紫方傘一柄，紅方傘一柄，雉扇四柄，朱團扇四柄。第二行，十五人：羽葆幢二面，豹尾旛二面，龍頭竿二柄，信旛二面，傳教旛二面，告止旛二面，絳引旛二面，黄麾一面。第三行，十五人：戟氅五面，戈氅五面，儀鍠氅五面。都是校尉持舉。

丹陛左右，拱衛司陳幢節等仗九十，分左右，爲四行。左前第一行，響節十二，金節三，燭籠三。第二行，青龍幢一，班劍三，吾杖三，立瓜三，卧瓜三，儀刀三，鐙杖三，戟三，骨朵三，朱雀幢一。右前第一行，響節十二，金節三，燭籠三。第

宫殿紅色臺階左右，拱衛司陳列幢節等儀仗九十，分列左右，成爲四行。左前方第一行，響節十二柄，金節三柄，燭籠三個。第二行，青龍幢一面，班劍三柄，吾杖三柄，立瓜三柄，卧瓜三柄，儀刀三柄，鐙杖三柄，戟三柄，骨朵三柄，朱雀幢一面。右前方第一行，響節十二柄，金節三柄，燭籠三個。第二行，白虎幢一面，班

二行，白虎幢一，班劍三，吾杖三，立瓜三，卧瓜三，儀刀三，鐙杖三，戟三，骨朵三，玄武幢一。皆校尉擎執。

奉天殿門左右，拱衛司陳設：左行，圓蓋一，金脚踏一，金水盆一，團黄扇三，紅扇三；右行，圓蓋一，金交椅一，金水罐一，團黄扇三，紅扇三。皆校尉擎執。殿上左右内使監陳設：左，拂子二，金唾壺一，金香合一；右，拂子二，金唾盂一，金香爐一。皆内使擎執。和聲郎陳樂於丹墀文武官拜位之南，其器數詳見《樂志》内。

三年，命製郊丘祭祀拜褥，郊丘用席表蒲裏爲褥，宗廟、社稷、先農、山川用紅文綺表紅木棉布裏爲褥。十二年，命禮部增設丹墀儀仗，黄傘、華蓋、曲蓋、紫方傘、紅方傘各二，雉扇、紅團扇各四，羽葆幢、龍頭竿、絳引、傳教、告止、信旛各六，戟氅、戈氅、儀鍠氅各十。

永樂元年，禮部言鹵簿中宜有九龍車一乘，請增置。帝曰："禮貴得中，過爲奢，不及爲儉，先朝審之精矣。當遵用舊章，豈可輒有增益，以啓後世之奢哉？九龍車既先朝所無，其仍舊便。"宣德元年更造鹵簿儀仗，有具服幄殿一座，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盆一，金罐一，金馬杌一，鞍籠一，金香爐一，金香合一，金唾盂一，金唾壺一，御杖二，擺錫明甲一百副，盔一百，弓一百，箭三千，刀一百。其執事校尉，每人鵝帽，只孫衣，銅帶靴履鞋一副。常朝，各色羅掌扇四十，各色羅絹傘十，萬壽傘一，黄雙龍扇二。筵宴，銷金羅傘四，銷金雨傘四，金龍響節二十四。

皇后儀仗，洪武元年定。丹陛儀

劍三柄，吾杖三柄，立瓜三柄，卧瓜三柄，儀刀三柄，鐙杖三柄，戟三柄，骨朵三柄，玄武幢一面。都是校尉持舉。

奉天殿門左右，拱衛司陳設：左行，圓蓋一柄，金脚踏一個，金水盆一個，團黄扇三柄，紅扇三柄；右行，圓蓋一柄，金交椅一張，金水罐一個，團黄扇三柄，紅扇三柄。都是校尉持舉。殿上左右内使監陳設：左面，拂子二個，金唾壺一個，金香盒一個；右面，拂子二個，金唾盂一個，金香爐一個。都是内使持舉。和聲郎陳列樂器在紅色地面文武官員拜位的南面，其樂器數詳見《樂志》内的記載。

洪武三年，命令製造郊丘祭祀跪拜所用的墊褥，郊丘表面用席，裏面用蒲製成墊褥，宗廟、社稷、先農、山川之祭，表面用紅色文綺，裏面用紅木棉布製成墊褥。洪武十二年，命令禮部增設紅色地面儀仗，黄傘、華蓋、曲柄傘、紫方傘、紅方傘各二柄，雉扇、紅團扇各四柄，羽葆幢、龍頭竿、絳引、傳教、告止、信旛各六面，戟氅、戈氅、儀鍠氅各十面。

永樂元年，禮部上言，儀仗中應該有九龍車一乘，請求增設。皇帝説："禮貴在得其適中，超過適中標準便是奢侈，不及適中標準便是過儉，前朝考究已很精到。應當遵照沿用舊的規制，哪裏能够隨便增加，以開啓後代的奢侈呢？九龍車既然前朝没有，還是照舊規適當。"宣德元年重新造鹵簿儀仗，有具服幄殿一座，金交椅一張，金脚踏一個，金盆一個，金罐一個，金馬杌一個，鞍籠一個，金香爐一個，金香盒一個，金唾盂一個，金唾壺一個，御杖二柄，擺錫明甲一百副，頭盔一百副，弓一百張，箭三千枝，刀一百把。那些執事校尉，每人戴鵝帽，穿絳色錦衣，銅帶靴履鞋一副。平常朝拜，各種顔色的羅掌扇四十柄，各種顔色的羅絹傘十柄，萬壽傘一柄，黄色雙龍扇二柄。舉行宴席，銷金羅傘四柄，銷金雨傘四柄，金龍響節二十四柄。

皇后的儀仗，洪武元年制定。紅色臺階儀仗

仗三十六人：黄麾二，戟五色綉旛六，戈五色綉旛六，鍠五色錦旛六，小雉扇四，紅雜花團扇四，錦曲蓋二，紫方傘二，紅大傘四。丹墀儀仗五十八人：班劍四，金吾杖四，立瓜四，卧瓜四，儀刀四，鐙杖四，骨朵四，斧四，響節十二，錦花蓋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水盆一，金水罐一，方扇八。宫中常用儀衛二十人：内使八人，色綉旛二，金斧二，金骨朵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宫女十二人，金水盆一，金水罐一，金香爐一，金香合一，金唾壺一，金唾盂一，拂子二，方扇四。永樂元年增製紅杖一對。

太皇太后、皇太后儀仗與皇后同。

皇太子儀仗，洪武元年定。門外中道設龍旗六，其執龍旗者并戎服。黄旗一居中，左前青旗一，右前赤旗一，左後黑旗一，右後白旗一，每旗執弓弩軍士六人，服各隨旗色。殿下設三十六人：絳引旛二，戟氅六，戈氅六，儀鍠氅六，羽葆幢六，青方傘二，青小方扇四，青雜花團扇四，皆校尉擎執。殿前設四十八人：班劍四，吾杖四，立瓜四，卧瓜四，儀刀四，鐙杖四，骨朵四，斧四，響節十二，金節四，皆校尉擎執。殿門設十二人：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水罐一，金水盆一，青羅團扇六，紅圓蓋二，皆校尉擎執。殿上設六人：金香爐一，香合一，唾盂一，唾壺一，拂子二，皆内使擎執。永樂二年，禮部言，東宫儀仗，有司失紀載，視親王差少，宜增製金香爐、金香合各一，殳二，叉二，傳教、告止、信旛各二，節二，幢二，夾矟二，矟、刀、盾各二十，戟八，紅紙油燈籠六，紅

三十六人：黄麾二面，戟五色綉旛六面，戈五色綉旛六面，鍠五色錦旛六面，小雉扇四柄，紅色雜花團扇四柄，錦曲柄傘二柄，紫方傘二柄，紅大傘四柄。丹墀儀仗五十八人：班劍四把，金吾杖四柄，立瓜四柄，卧瓜四柄，儀刀四把，鐙杖四柄，骨朵四柄，斧四柄，響節十二柄，錦花蓋二柄，金交椅一張，金脚踏一個，金水盆一個，金水罐一個，方扇八柄。宫中常用儀衛二十人：内使八人，色綉旛二面，金斧二柄，金骨朵二柄，金交椅一張，金脚踏一個；宫女十二人，金水盆一個，金水罐一個，金香爐一個，金香盒一個，金唾壺一個，金唾盂一個，拂子二柄，方扇四柄。永樂元年增製紅杖一對。

太皇太后、皇太后儀仗與皇后相同。

皇太子儀仗，洪武元年制定。門外道路之中設置龍旗六面，那些手持龍旗的人都穿戎裝。黄旗一面處在中央，左前方青旗一面，右前方赤旗一面，左後方黑旗一面，右後方白旗一面，每面旗下持弓弩軍士六名，服飾各自隨同旗幟的顔色。殿下設置三十六人：絳引旛二面，戟氅六面，戈氅六面，儀鍠氅六面，羽葆幢六面，青方傘二柄，青小方扇四柄，青雜花團扇四柄，都是校尉持舉。殿前設置四十八人：班劍四把，吾杖四柄，立瓜四柄，卧瓜四柄，儀刀四把，鐙杖四柄，骨朵四柄，斧四柄，響節十二柄，金節四柄，都是校尉持舉。殿門設置十二人：金交椅一張，金脚踏一個，金水罐一個，金水盆一個，青羅團扇六柄，紅圓蓋二柄，都是校尉持舉。殿上設置六人：金香爐一個，香盒一個，唾盂一個，唾壺一個，拂子二柄，都是内使持舉。永樂二年，禮部奏言，東宫的儀仗，主管部門失於記載，比親王的少，應該增製金香爐、金香盒各一個，殳二杆，叉二杆，傳教、告止、信旛各二面，節二柄，幢二面，夾矟二柄，矟、刀、盾各二十柄，戟八柄，紅紙油燈籠六個，紅羅銷金邊圓傘、紅羅綉圓傘各一柄，紅羅曲柄綉傘、紅羅

羅銷金邊圓傘、紅羅綉圓傘各一，紅羅曲蓋綉傘、紅羅素圓傘、紅羅素方傘、青羅素方傘各二，紅羅綉孔雀方扇、紅羅綉四季花團扇各四，拂子二，唾盂、唾壺各一，鞍籠一，誕馬八，紅令旗二，清道旗四，幰弩一，白澤旗二，弓箭二十副。從之。

素圓傘、紅羅素方傘、青羅素方傘各二柄，紅羅綉孔雀方扇、紅羅綉四季花團扇各四柄，拂子二柄，唾盂、唾壺各一個，鞍籠一個，備用誕馬八匹，紅令旗二面，清道旗四面，幰弩一張，白澤旗二面，弓箭二十副。皇帝聽從。

親王儀仗，洪武六年定。宫門外設方色旗二，青色白澤旗二，執人服隨旗色，并戎服。殿下，絳引旛二，戟氅二，戈氅二，儀鍠氅二，皆校尉執。殿前，班劍二，吾杖二，立瓜二，卧瓜二，儀刀二，鐙杖二，骨朵二，斧二，響節八，皆校尉執。殿門，交椅一，脚踏一，水罐一，水盆一，團扇四，蓋二，皆校尉執。殿上，拂子二，香爐一，香合一，唾壺一，唾盂一。十六年詔，親王儀仗内交椅、盆、罐用銀者，悉改用金。建文四年，禮部言，親王儀仗合增紅油絹銷金雨傘一，紅紗燈籠、紅油紙燈籠各四，魫燈二，大小銅角四。從之。永樂三年，命工部，親王儀仗内紅銷金傘，仍用寶珠龍文。凡世子儀仗同。

親王儀仗，洪武六年制定。宫門外設置方色旗二面，青色白澤旗二面，持舉的人服飾隨旗色而定，都穿戎服。殿下，絳引旛二面，戟氅二面，戈氅二面，儀鍠氅二面，都是校尉持舉。殿前，班劍二柄，吾杖二柄，立瓜二柄，卧瓜二柄，儀刀二柄，鐙杖二柄，骨朵二柄，斧二柄，響節八柄，都是校尉持舉。殿門前，交椅一張，脚踏一個，水罐一個，水盆一個，團扇四柄，蓋二柄，都是校尉持舉。殿上，拂子二柄，香爐一個，香盒一個，唾壺一個，唾盂一個。洪武十六年下詔，親王儀仗内交椅、盆、罐用銀製的，一律改用金製。建文四年，禮部上言，親王儀仗應增加紅油絹銷金雨傘一柄，紅紗燈籠、紅油紙燈籠各四個，魫燈二個，大小銅角四個。皇帝聽從。永樂三年，命令工部，親王儀仗内紅銷金傘，仍用寶珠龍紋。凡世子儀仗相同。

郡王儀仗。令旗二，清道旗二，幰弩一，刀盾十六，弓箭十八副，絳引、傳教、告止、信旛各二，吾杖、儀刀、立瓜、卧瓜、骨朵、斧各二，戟十六，矟十六，麾一，幢一，節一，響節六，紅銷金圓傘一，紅圓傘一，紅曲柄傘二，紅方傘二，青圓扇四，紅圓扇四，誕馬四，鞍籠一，馬杌一，拂子二，交椅一，脚踏一，水盆一，水罐一，香爐一，紅紗燈籠二，魫燈二，帳房一座。

郡王儀仗。令旗二面，清道旗二面，幰弩一張，刀盾十六把，弓箭十八副，絳引、傳教、告止、信旛各二面，吾杖、儀刀、立瓜、卧瓜、骨朵、斧各二柄，戟十六柄，矟十六柄，麾一面，幢一面，節一柄，響節六柄，紅銷金圓傘一柄，紅圓傘一柄，紅曲柄傘二柄，紅方傘二柄，青圓扇四柄，紅圓扇四柄，備用誕馬四匹，鞍籠一副，馬杌一個，拂子二柄，交椅一張，脚踏一個，水盆一個，水罐一個，香爐一個，紅紗燈籠二個，魫燈二個，帳房一座。

皇妃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戈氅、戟氅、儀鍠氅、吾杖、儀刀、班劍、立瓜、卧瓜、鐙

皇妃儀仗。紅杖二柄，清道旗二面，絳引旛二面，戈氅、戟氅、儀鍠氅、吾杖、儀刀、班劍、立瓜、卧瓜、鐙杖、骨朵、金鉞各二件，響

杖、骨朵、金鉞各二，響節四，青方傘四，紅綉圓傘一，綉方扇四，紅花圓扇四，青綉圓扇四，交椅一，脚踏一，拂子二，水盆一，水罐一，香爐一，香合一，唾盂一，唾壺一，紅紗燈籠四。

東宫妃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儀鍠氅、戈氅、戟氅、吾杖、儀刀、班劍、立瓜、卧瓜、鐙杖、骨朵、金鉞各二，響節四，青方傘二，紅素圓傘二，紅綉圓傘一，紅綉方扇四，紅綉花圓扇四，青綉圓扇四，交椅一，脚踏一，拂子二，水盆一，水罐一，香爐一，香合一，紅紗燈籠四。永樂二年，禮部言，東宫妃儀仗如親王妃，惟香爐、香合如中宫，但亦不用金，其水盆、水罐皆用銀，從之。

親王妃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戟氅、吾杖、儀刀、班劍、立瓜、卧瓜、骨朵、鐙杖各二，響節四，青方傘二，紅綵畫雲鳳傘一，青孔雀圓扇四，紅花扇四，交椅一，脚踏一，水盆一，水罐一，紅紗燈籠四，拂子二。公主、世子妃儀仗俱同。

郡王妃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絳引旛二，戟氅、吾杖、班劍、立瓜、骨朵各二，響節二，青方傘二，紅圓傘一，青圓扇二，紅圓扇二，交椅一，脚踏一，拂子二，紅紗燈籠二，水盆一，水罐一。

郡主儀仗。紅杖二，清道旗二，班劍、吾杖、立瓜、骨朵各二，響節二，青方傘一，紅圓傘一，青圓扇二，紅圓扇二，交椅一，脚踏一，水盆一，水罐一，紅紗燈籠二，拂子二。

舊例，郡王儀仗有交椅、馬杌，

節四柄，青方傘四柄，紅綉圓傘一柄，綉方扇四柄，紅花圓扇四柄，青綉圓扇四柄，交椅一張，脚踏一個，拂子二個，水盆一個，水罐一個，香爐一個，香盒一個，唾盂一個，唾壺一個，紅紗燈籠四個。

東宫妃儀仗。紅杖二柄，清道旗二面，絳引旛二面，儀鍠氅、戈氅、戟氅、吾杖、儀刀、班劍、立瓜、卧瓜、鐙杖、骨朵、金鉞各二件，響節四柄，青方傘二柄，紅素圓傘二柄，紅綉圓傘一柄，紅綉方扇四柄，紅綉花圓扇四柄，青綉圓扇四柄，交椅一張，脚踏一個，拂子二柄，水盆一個，水罐一個，香爐一個，香盒一個，紅紗燈籠四個。永樂二年，禮部奏言，東宫妃的儀仗如同親王妃，衹有香爐、香盒如同中宫，但也不用金製，其水盆、水罐都用銀製，皇帝聽從。

親王妃的儀仗。紅杖二柄，清道旗二面，絳引旛二面，戟氅、吾杖、儀刀、班劍、立瓜、卧瓜、骨朵、鐙杖各二件，響節四柄，青方傘二柄，紅彩畫雲鳳傘一柄，青孔雀圓扇四柄，紅花扇四柄，交椅一張，脚踏一個，水盆一個，水罐一個，紅紗燈籠四個，拂子二柄。公主、世子妃的儀仗都相同。

郡王妃儀仗。紅杖二柄，清道旗二面，絳引旛二面，戟氅、吾杖、班劍、立瓜、骨朵各二件，響節二柄，青方傘二柄，紅圓傘一柄，青圓扇二柄，紅圓扇二柄，交椅一張，脚踏一個，拂子二柄，紅紗燈籠二個，水盆一個，水罐一個。

郡主儀仗。紅杖二柄，清道旗二面，班劍、吾杖、立瓜、骨朵各二件，響節二柄，青方傘一柄，紅圓傘一柄，青圓扇二柄，紅圓扇二柄，交椅一張，脚踏一個，水盆一個，水罐一個，紅紗燈籠二個，拂子二柄。

舊有規程，郡王儀仗有交椅、馬杌，都是木

皆木質銀裹；水盆、水罐及香爐、香合，皆銀質抹金；量折銀三百二十兩。郡王妃儀仗，有交椅等大器，量折銀一百六十兩。餘皆自備充用。嘉靖四十四年定，除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封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并停止。萬曆十年定，郡王初封係帝孫者，儀仗照例全給，係王孫者免。蓋宗室分封漸多，勢難遍給也。

質，外用銀裹；水盆、水罐以及香爐、香盒，都是銀質，外部鍍金；按量折合銀三百二十兩。郡王妃的儀仗，有交椅等大的器物，按量折合銀一百六十兩。其餘都自備以供使用。嘉靖四十四年，除了親王以及親王妃初封的儀仗照規定頒賜供給之外，其初封郡王以及郡王妃折合銀兩等項，全部停止供給。萬曆十年規定，郡王初封屬於皇帝之孫者，儀仗照規定全部供給，屬於王孫者，不供給。原因是宗室分封漸多，形勢難以普遍供給。

明史卷六十五

志第四十一

輿服(一)

大輅　玉輅　大馬輦　小馬輦　步輦　大凉步輦　板轎　耕根車
后妃車輿　皇太子親王以下車輿　公卿以下車輿　傘蓋　鞍轡

有虞氏御天下，車服以庸。夏則黻冕致美。商則大輅示儉。成周有巾車、典輅、弁師、司服之職，天子以之表式萬邦，而服車五乘，下逮臣民。漢承秦制，御金根爲乘輿，服袀玄以承大祀。東都乃有九斿、雲罕、旒冕、絇屨之儀物，踵事增華，日新代異。江左偏安，玉輅栖寶鳳，采旄銜金龍。其服冕也，或飾翡翠、珊瑚、雜珠。豈古所謂法駕、法服者哉？唐武德間著車輿、衣服之制，上得兼下，下不得擬上。宋初，衮冕不綴珠玉。政和中詔修車輅，并建旂常，議禮局所厘定，用爲成憲。元制，郊祀則駕玉輅，服衮冕；巡幸，或乘象轎，四時質孫之服，各隨其宜。

有虞氏掌管天下，車乘服飾注重實用。夏代則禮服禮帽極其華美。商代的車服顯示出節儉。成周有巾車、典輅、弁師、司服的官職，天子用它們作爲萬邦的表率，而服事者所乘的官車用五匹馬拉，往下施及臣下百姓。漢代承襲秦代的制度，駕御用黄金裝飾的金根車作爲天子所乘的車，穿袀玄禮服來舉行最隆重的祭祀。東都於是有九斿、雲罕、旒冕、絇屨之類的用於儀禮的器物，繼承以前的制度并加以發展，日日更新代代不同。江左苟安一方，帝王所乘的玉輅車附有鳳凰形的裝飾品，用牦牛尾裝飾的彩旗配有金色龍形的裝飾物。它的服裝冕冠，有的用翡翠、珊瑚、雜珠裝飾。哪裏是古代所説的根據禮法規定的不同等級的車駕、服飾啊？唐武德年間規定車子、衣服的制度，上級可以兼用下級，下級不得效法上級。宋朝初年，禮服禮帽不綴珍珠寶玉。政和年間下詔修訂車輛制度，并制定旗幟的建制，議禮局整理規定，用作固定的制度。元朝制度，舉行郊祀天地的禮儀乘用玉作爲裝飾的車，穿禮服戴禮帽；皇帝出外巡視，有時乘坐象馱的轎子，四季一種顔色的服飾，各自依隨其適宜。

明太祖甫有天下，考定邦禮，車服尚質。酌古通今，合乎禮意。迄於世宗，耤田造耕根，燕居服燕弁，講

明太祖剛剛擁有天下，考核審定國家的禮制，車乘服飾崇尚質樸。斟酌古代好的禮制應用於今天，合乎禮制的本意。一直到世宗，舉行藉

武用武弁，更爲忠靖冠以風有位，爲保和冠以親宗藩，亦一王之制也。

田禮便製造耕田時所乘坐的車，閑居時穿着閑居的冠帽，講習武藝時戴武冠，改爲忠靖冠來教化居官的人，製保和冠來親近宗室諸侯，也是一代帝王的制度。

若夫前代傘扇、鞍勒之儀，門戟、旌節之屬，咸別等威，至宋加密。明初，儉德開基，宫殿落成，不用文石甃地。以此坊民，武臣猶有飾金龍於床幔，馬廄用九五間數，而豪民亦或鎔金爲酒器，飾以玉珠，太祖皆重懲其弊。乃命儒臣稽古講禮，定官民服舍器用制度。歷代守之，遞有禁例。

至於前代的傘扇儀仗、鞍子馬籠頭的儀制，門前陳列的戟、旌旗和符節之類，都區別等級權威，到宋朝更加嚴密。明朝初年，用節儉的品德開創基業，宫殿落成，不用有紋理的石塊鋪設地面。以此作爲百姓的表率，武臣還有在床幔上點綴金色龍形裝飾物，馬廄采用帝王的制度，而有錢有勢的人也有的熔煉黄金製成酒器，用美玉珠寶裝飾，太祖都嚴厲懲處這種弊端。於是命令文臣考察古制研習禮儀，制定官民服飾房舍器用的制度。歷代遵守，代代相傳有禁例。

兹更以朝家册寶、中外符信及宫室器用之等差，附叙於後焉。

這裏另將皇家的册書寶璽、朝廷内外的符信以及宫室器用的等級差别，附帶記録在後邊。

天子車輅

天子車輅。明初大朝會，則拱衛司設五輅於奉天門，玉居中，左金，次革，右象，次木。駕出，則乘玉輅，後有腰輿，以八人載之。其後太祖考《周禮》五輅，以詢儒臣，曰："玉輅太侈，何若祇用木輅？"博士詹同對曰："孔子云'乘殷之輅'，即木輅也。"太祖曰："以玉飾車，古惟祀天用之，常乘宜用殷輅。然祀天之際，玉輅未備，木輅亦未爲不可。"參政張昶曰："木輅，戎輅也，不可以祀天。"太祖曰："孔子斟酌四代禮樂，以爲萬世法，木輅寧不可祀？祀在誠敬，豈泥儀文。"

天子車輛。明朝初年舉行大型朝見天子的儀式，拱衛司在奉天門設置了天子所乘坐的五種車，玉輅居中間，左邊是金輅，左下邊是革輅，右邊是象輅，右下邊是木輅。天子外出，就乘坐玉輅，後面有用手挽的輕便腰輿，用八個人運載。後來太祖考察《周禮》所記載的天子乘坐的五種車，以此詢問博士官，説："玉輅太奢侈，祇用木輅怎麽樣？"博士詹同回答説："孔子説'乘坐殷代的輅車'，就是指木輅。"太祖説："用玉裝飾車，古代祇是祭祀上天時用，平常乘坐應該用殷代時的車。然而祭天之時，玉輅没有備辦，木輅也未嘗不可。"參政張昶説："木輅，是兵車，不可以用來祭天。"太祖説："孔子反復考慮擇善制定四代禮樂，把它們作爲萬世的法則，木輅難道不可以用於祭祀嗎？祭祀貴在誠懇恭敬，哪裏要拘泥於祭祀的儀節形式。"

洪武元年，有司奏乘輿服御，應以金飾，詔用銅。有司言費小不足惜。太祖曰："朕富有四海，豈吝乎此？第儉約非身先無以率下。且奢泰之習未有不由小而至大者也。"

洪武元年，主管官吏上奏天子乘坐的車子服飾器用，應該用黄金來裝飾，下詔用銅。主管官吏進言用黄金來裝飾花費也不大，不值得吝惜。太祖説："朕富有四海，哪裏是吝惜這些花費？祇是節儉不自己帶頭就不能作下屬的表率。而且

奢侈浪費的風習没有哪件不是由小變大的。”

六年，命禮官考五輅制，爲木輅二乘。一以丹漆，祭祀用之；一以皮鞔，行幸用之。是冬，大輅成。命更造大輅一，象輅十，中宫輅一，後宫車十，飾俱以鳳。以將幸中立府，故造之，非常制也。

洪武六年，傳令禮官考察天子乘坐的五種車的形制，製造木輅二輛。一輛用朱漆塗飾，祭祀時使用；一輛用皮革蒙覆，出行時使用。這年冬天，大輅造成。下令再造大輅一輛，象輅十輛，皇后所乘輅車一輛，嬪妃乘坐的車十輛，都用鳳凰形狀的飾物裝飾。因爲要臨幸中立府，所以製造這些車，不是通常情況下的制度。

二十六年，始定鹵簿大駕之制。玉輅一，大輅一，九龍車一，步輦一。後罷九龍車。永樂三年，更定鹵簿大駕，有大輅、玉輅、大馬輦、小馬輦、步輦、大凉步輦、板轎各一，具服、幄殿各一。

洪武二十六年，開始制定天子出行時規模最大的儀仗隊制度。玉輅一輛，大輅一輛，九龍車一輛，步輦一輛。後來撤去九龍車。永樂三年，重新制定天子出行時規模最大的儀仗隊的制度，有大輅、玉輅、大馬車、小馬車、步輦、大凉步輦、板轎各一輛，朝服、休息時用作行宫的帳幕各一套。

大輅

大輅，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廣八尺二寸五分。輅座高四尺一寸有奇，上平盤。前後車欞并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轅長二丈二尺九寸有奇，紅髹。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平盤下方箱，四周紅髹，匡俱十二槅。内飾緑地描金，繪獸六，麟、狻猊、犀、象、天馬、天禄；禽六，鸞、鳳、孔雀、朱雀、翟、鶴。盤左右下有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其輞皆紅髹，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輪内車心，用抹金銅鈒蓮花瓣輪盤裝釘，軸中纏黄絨駕轅諸索。

大輅，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寬八尺二寸五分。輅座高四尺一寸有餘，上部是平盤。前後有車欞和雁翅裝飾物以及四面垂挂的如意滴珠板。轅長二丈二尺九寸有餘，塗紅漆。鍍金的銅製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平盤下面是方箱，四周塗紅漆，邊框共有十二槅。裏面有緑色底子上用金粉描繪的裝飾物，繪成獸類六種，麒麟、獅子、犀牛、大象、天馬、天禄；禽類六種，鸞、鳳凰、孔雀、朱雀、長尾野鷄、鶴。盤左右的下方有護泥板以及車輪兩個，貫軸一條。每個車輪有輻條十八根，車輪外框都塗紅漆，抹金的用銅刻鏤出的花紋葉片裝釘。車輪内車心，用抹金鑲嵌銅質蓮花瓣輪盤裝釘，車軸上纏有駕車轅的用黄色絲縷編成的繩索。

輅亭高六尺七寸九分，四柱長五尺八寸四分。檻座皆紅髹。前二柱戧金，柱首寶相花，中雲龍文，下龜文錦。前左右有門，高五尺一寸九分，廣二尺四寸九分，四周裝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門旁槅各二及明栿，俱紅髹，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槅編以黄綫絛。後紅髹屏風，上雕描金雲龍五，紅髹板戧金雲龍一。

輅亭高六尺七寸九分，四根柱子長五尺八寸四分。門檻車座都塗紅漆。前面兩根柱子上鑲嵌有黄金圖案，柱子上端刻有寶相花，中間刻有雲龍圖案，下端是龜背紋理的錦緞。亭前面左右有門，門高五尺一寸九分，寬二尺四寸九分，四周裝有用金粉描繪裝飾的黄黑色的雕木香草板十二片。門旁有槅各兩個和露在外面的短柱，都塗紅漆，用抹金鑲嵌銅質花紋葉片裝釘，槅用黄綫絲帶編織。亭後有紅漆屏風，上面雕刻了塗有金粉

屏後地沉香色，上四槅雕描金雲龍四，其次雲板如之。下三槅雕描金雲龍三，其次雲板亦如之。俱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

的五條雲龍，紅漆板嵌有一條金龍。屏風後面是黄黑色的底子，上邊四槅雕刻了塗有金粉的雲龍四條，它下面繪有雲形圖案的小板跟它一樣。下邊三槅雕刻了塗有金粉的雲龍三條，它下面繪有雲形圖案的小板跟它一樣。都用抹金的嵌有花紋的銅質葉片裝釘。

亭内黄綫絛編紅髹匡軟座，下蓮花墜石，上施花毯、紅錦褥席、紅髹坐椅。靠背上雕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紅髹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黄織金椅靠坐褥，四圍椅裙，施黄綺帷幔。亭外青綺緣邊紅簾十扇。輅頂并圓盤高三尺有奇，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垂攀頂黄綫圓絛。盤上以紅髹，其下外四面地沉香色，描金雲；内四角地青，繪五彩雲。以青飾輅蓋，亭内貼金斗栱，承紅髹匡寶蓋，鬥以八頂，冒以黄綺，謂之黄屋；中并四周綉五彩雲龍九。天輪三層，皆紅髹，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内緑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四周，黄銅釘裝，施黄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綉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各綉五彩雲升龍。圓盤四角連輅坐板，用攀頂黄綫圓絛，并貼金木魚。輅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紅髹，内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共十二柱，柱首雕木貼金蹲龍及綫金五彩蓮花抱柱。闌干内四周布花毯。

輅亭内有黄綫絲帶編織的有紅漆邊框的柔軟座位，座下邊蓮花墜石形，上面鋪設花毯、紅色有花紋的絲織品製成的褥席、紅漆坐椅。靠背上雕刻塗有金粉的雲龍一條，下面是雕刻有雲形圖案的小板一塊，紅漆的福壽板一塊和褥席。椅子中鋪有黄色的織金椅靠背和坐褥，四周垂有椅裙，布上用黄色的有花紋的帷幔。輅亭外邊是青色有花紋的絲織品緣邊的紅色簾子十扇。輅頂加上圓盤高三尺有餘，鍍金的銅製蹲踞之龍位於頂部，環繞仰覆蓮花座位，垂挂着攀頂的黄綫圓形絲帶。盤上用紅漆，它下面外部的四面是黄黑色的底子，用金粉描繪成雲形圖案；内部四角是青色的底子，描繪有五彩雲。用青色塗飾輅頂蓋，亭内有貼金的斗栱，支撐着有紅漆邊框的寶蓋，亭蓋由八面頂拼合而成，用黄色的有花紋的絲織品覆蓋，叫做黄屋；中間和四周綉有五彩雲龍九條。天輪有三層，都塗紅漆，上層安有貼金邊的發光的雕木薄板八十一片，内部是貼金的繪有雲龍圖案的緑色底子的雕木三層，中間是繪有五彩雲的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四周，用黄銅釘裝，鋪設瀝水的黄色有花紋的絲織品三層，每層八十一摺，中間綉有五彩雲龍圖案。四角垂挂青色的有花紋的絲織品絡帶，各綉有五彩雲中升起龍的圖案。圓盤四角與輅的坐板相連，有攀頂黄綫圓形絲帶，并有貼金木魚。輅亭前面有左右轉角欄杆二扇，後面一條字帶左右有轉角欄杆一扇，都塗紅漆，裏面嵌有刻成的塗上金粉的龍形圖案，中間繪有五彩雲。三扇共有十二根柱子，柱子上端雕刻着塗上金粉的蹲踞龍形圖案和環繞柱子的金綫五彩蓮花。欄杆内四周鋪設繪有花形的毯子。

亭後樹太常旂二，以黄綫羅爲之，皆十有二斿，每斿内外綉升龍一。左旂腰綉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

輅亭後面樹有太常旗二面，用黄色絲綫編織而成，都垂有十二條飄帶，每條飄帶正反面綉有騰飛的龍一條。左邊旗腰綉日月北斗，旗竿頂端

銅龍首。右旂腰綉黻字，竿首用鍍金銅戟。各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綫紛䪅。踏梯一，紅髹，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行馬架二，紅髹，上有黄絨匾絛，用抹金銅葉片裝釘。有黄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青氈衣及紅油合扇梯、紅油托叉各一。輅以二象駕之。

有鍍金的銅製龍頭。右邊旗腰綉黑青相間的花紋，旗竿頂端有鍍金的銅戟。各綴有抹金的銅鈴二個，垂挂紅纓十二條，紅纓上面施有抹金的銅製寶蓋，下邊垂挂青綫編成的飾有小鈴的襄帕。踏梯一條，塗紅漆，用抹金的刻有花紋的銅製葉片裝釘。行馬架二個，塗紅漆，上面有黄色絨綫織成的扁帶，用抹金銅質嵌花葉片裝釘。有黄色絹布的禦塵布幔、就是遮塵。細薄光滑絲織品製成的雨衣、青色氈衣以及紅油的兩面相合的梯子、紅油托叉各一個。輅用兩頭象駕駛。

玉輅

玉輅，亦駕以二象，制如大輅，而無平盤下十二槅之飾。輅亭前二柱，飾以摶换貼金升龍。屏風後無上四槅雲龍及雲板之飾。天輪内用青地雕木飾玉色雲龍文。而太常旗及踏梯、行馬之類，悉與大輅同。

玉輅，也用兩頭象駕駛，形制和大輅相同，而没有平盤下面十二槅的裝飾物。輅亭前面的兩根柱子，用髹漆脱胎的摶换塑法製作的貼金飛龍圖案來裝飾。屏風後面没有上邊四槅的龍形圖案以及繪有雲形圖案的小板的裝飾。天輪内用青色底子雕木飾以玉色雲龍圖案。而太常旗以及踏梯、行馬架之類，全部與大輅相同。

大馬輦

大馬輦，古者輦以人挽之。《周禮·巾車》后五輅，其一“輦車，組挽”。然《縣師》有“車輦之稽”，《黍苗》詩云“我任我輦”，則臣民所乘亦名輦。至秦始去其輪，而制乃尊。明諸輦有輪者駕以馬，以別於步輦焉。

大馬輦，古代輦用人拉挽。《周禮·巾車》后五輅，其中之一“輦車，用絲帶拉挽”。但《縣師》有“車輦之稽”的句子，《黍苗》詩有“我任我輦”的句子，那麽臣下百姓所乘坐的也叫輦。到了秦代開始去掉它的輪，而這種形制於是尊貴起來。明朝各輦有輪的用馬駕駛，用來與步輦相區别。

其制，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廣八尺九寸五分，轅長二丈五寸有奇，輦座高三尺四寸有奇，餘同大輅。輦亭，高六尺四寸有奇，紅髹四柱，長五尺四寸有奇。檻座，高與輅同，四周紅髹絛環板。前左右有門，高五尺有奇，廣二尺四寸有奇。門旁槅各二，後槅三及明栿，皆紅髹，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槅心編以黄綫絛。亭内制與大輅同，第軟座上不用花毯，而用紅毯。亭外用紅簾十二扇。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有奇，上下俱紅髹，以青飾輦蓋。其銅龍、蓮座、寶

它的形制，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寬八尺九寸五分，車轅長二丈零五寸有餘，輦座高三尺四寸有餘，其餘的與大輅相同。輦亭，高六尺四寸有餘，四根紅漆柱子，長五尺四寸有餘。門檻輦座，高度與大輅相同，四周是紅漆的用絲帶環繞的木板。前面左右有門，高五尺有餘，寬二尺四寸有餘。門旁有槅各兩個，後面有槅三個和露在外面的短柱，都塗以紅漆，用抹金的嵌有花紋的銅質葉片裝釘。槅的中心用黄綫絲帶編織而成。亭内形制與大輅相同，衹是軟座上不鋪設有花紋的毯子，而用紅色毯子。亭外部用紅色簾子十二扇。輦頂加上圓盤高二尺六寸有餘，上下都塗紅漆，用青色裝飾輦蓋。它的銅製的龍、蓮花座、

蓋、黄屋及天輪、輦亭，制悉與大輅同。太常旗、踏梯、行馬之屬，亦同大輅。駕以八馬，備鞍韉、鞦轡、鈴纓之飾。

寶蓋、黄屋以及天輪、輦亭，形制都與大輅相同。太常旗、踏梯、行馬架之類，也與大輅相同。用八匹馬駕駛，備有馬鞍和托馬鞍的墊子、馬繮繩、馬鈴絲帶等裝飾物。

小馬輦

小馬輦，視大馬輦高廣皆減一尺，轅長一丈九尺有奇，餘同大馬輦。輦亭高五尺五寸有奇，紅髹四柱，長五尺四寸有奇。檻座，紅髹，四周絛環板，前左右有門，高五尺，廣二尺二寸有奇。門旁槅各二及明栿，後屏風壁板，俱紅髹，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亭底紅髹，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席。外用紅簾四扇，駕以四馬。餘同大馬輦。

小馬輦，比大馬輦高度寬度都減少一尺，車轅長一丈九尺有餘，其餘與大馬輦相同。輦亭高五尺五寸有餘，四根紅漆柱子，長五尺四寸有餘。門檻輦座，塗以紅漆，四周是絲帶環繞的木板，亭前面左右有門，高五尺，寬二尺二寸有餘。門旁槅各兩個和露在外面的短柱，後面屏風的壁板，都塗紅漆，用抹金的刻有花紋的銅製葉片裝釘。亭底部塗紅漆，上面鋪有紅色的有花紋的毯子、紅色錦褥席。亭外部有紅色簾子四扇，用四匹馬駕駛。其餘部分與大馬輦相同。

步輦

步輦者，古之步輓。明制，高一丈三尺二寸有奇，廣八尺二寸有奇。輦座高三尺二寸有奇，四周雕木五彩雲渾貼金龍板十二片，間以渾貼金仰覆蓮座，下雕木綫金五彩雲板十二片。轅四，紅髹。中二轅長三丈五尺九寸，左右二轅長二丈九尺五寸有奇，俱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輦亭高六尺三寸有奇，四柱長六尺二寸有奇。檻座，紅髹，四周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前左右有門，高五尺七寸有奇，廣二尺四寸有奇。門旁紅髹十字槅各二扇，雕飾沉香色描金雲龍板八片，下雲板如其數。後紅髹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板三片，又雲板如其數，俱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餘同馬輦，惟紅簾用十扇。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有奇，其蓮座、輦蓋、天輪、幰衣之屬，俱同馬輦。

步輦，是古代的用人力拉的步輓。明代的形制，高一丈三尺二寸有餘，寬八尺二寸有餘。輦座高三尺二寸有餘，四周是雕刻有五彩雲圖案全貼金的有龍形圖案的木板十二片，雜以全貼金裝飾的仰覆蓮花座，下面是雕刻有金綫五彩雲圖案的木板十二片。轅四根，塗以紅漆。中間兩根轅長三丈五尺九寸，左右二根轅長二丈九尺五寸有餘，都用鍍金的銅製龍頭、龍尾裝釘。輦亭高六尺三寸有餘，四根柱長六尺二寸有餘。門檻輦座，塗以紅漆，四周是用金粉描繪裝飾的黄黑色雕木香草板十二片，用抹金的嵌有花紋的銅質葉片裝釘。亭前面左右有門，高五尺七寸有餘，寬二尺四寸有餘。門旁有紅漆的十字槅各二扇，雕刻裝飾用金粉在龍形圖案上描畫的黄黑色木板八片，下邊繪有雲形圖案的小板跟它的數目相同。亭後面是紅漆屏風，上面雕刻用金粉描畫的黄黑色雲龍五條。屏風後面是雕刻有用金粉描畫的黄黑色雲龍形圖案的木板三片，刻有雲形圖案的木板和它數目相同，都用抹金嵌有花紋的銅質葉片裝釘。其餘部分與馬輦相同，衹是紅色簾子用十扇。輦頂加上圓盤高二尺六寸有餘，它的蓮花座、輦蓋、天輪、禦塵的布幔之類，都與馬輦相同。

大凉步輦

大凉步輦，高一丈二尺五寸有奇，廣一丈二尺五寸有奇。四面紅髹匡，裝雕木五彩雲板二十片，間以貼金仰覆蓮座，下紅髹如意緣環板，如其數。紅髹轅六：中二轅長四丈三尺五寸有奇，左右二轅長四丈有奇，外二轅長三丈六尺五寸有奇，前後俱飾以雕木貼金龍頭、龍尾。

輦亭高六尺五寸有奇，廣八尺五寸有奇，四柱紅髹。前左右有門，高五尺八寸有奇，廣二尺五寸有奇，四周描金香草板十二片。門旁槅各二，後槅三及明栿皆紅髹，編以黄綫緣。亭底上施墊氈，加紅錦褥并席。紅髹坐椅一，四周雕木沉香色，描金寶相花，靠背、褥、裙、帷幔與馬輦同。内設紅髹桌二；紅髹闌干香桌一，闌干四，柱首俱雕木貼金蹲龍；鍍金銅龍蓋香爐一，并香匙、箸、瓶；紅錦墩二。外紅簾三扇。輦頂高二尺七寸有奇，又鍍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三寸有奇；垂攀頂黄綫圓緣四。頂用丹漆，上冒紅氈，四垂以黄氈爲如意雲，黄氈緣條；四周施黄綺瀝水三層，每層百三十二摺，間綉五彩雲龍文。或用大紅羅冒頂，以黄羅爲如意雲緣條，瀝水亦用黄羅。頂下四周以紅氈爲帷，黄氈緣條，四角鍍金銅雲四。亭内寶蓋綉五龍，頂以紅髹木匡，冒以黄綺爲黄屋，頂心四周綉雲龍各一。輦亭四角至輦座，用攀頂黄綫圓緣四，并貼金木魚。輦亭前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皆紅髹，雕木渾貼金龍，間以五彩雲板。闌干内四周布席。其闌干十二柱之飾及踏梯之屬，俱與馬輦同。

大凉步輦，高一丈二尺五寸有餘，寬一丈二尺五寸有餘。四面是紅漆的邊框，安裝了雕刻着五彩雲圖案的木板二十片，間雜着貼金的仰覆蓮花座，下面是紅漆的綴有如意的絲帶環繞的木板，和雲板的數目一樣。紅漆轅六根：中間兩根長四丈三尺五寸有餘，左右兩根轅長四丈有餘，最外的二根轅長三丈六尺五寸有餘，前後都用雕木貼金的龍頭、龍尾裝飾。

輦亭高六尺五寸有餘，寬八尺五寸有餘，四根柱子塗紅漆。亭前左右有門，高五尺八寸有餘，寬二尺五寸有餘，四周是用金粉描畫裝飾的香草板十二片。門旁槅各兩個，後槅三個以及露在外面的短柱都塗以紅漆，用黄綫絲帶編織。亭底上面鋪設墊氈，外加紅色錦褥和席。紅漆坐椅一把，四周是黄黑色的雕花木，繪有用金粉勾勒的寶相花，靠背、褥、椅裙、帷幔與馬輦相同。裏面設有紅漆桌子二張；紅漆欄杆陳放香爐的桌子一張，欄杆四根，柱子上端都是雕花木頭貼金的蹲龍圖案；鍍金的銅質龍形蓋香爐一個，還有香匙、筷子、瓶子；紅錦覆蓋的墩子兩個。亭外有紅色簾子三扇。輦頂高二尺七寸有餘，有鍍金的銅質寶珠頂，帶有仰覆蓮花座，蓮花座高一尺三寸有餘；垂挂着攀頂的黄綫圓絲帶四條。亭頂塗紅漆，上面覆蓋紅氈，四面垂挂黄氈製成如意裝飾像雲狀的絲帶，黄氈緣絲帶的邊；四周鋪設有瀝水的黄綺三層，每層一百三十二摺，間雜綉有五彩雲龍的圖案。有的用大紅的絲織品覆蓋亭頂，用黄色的絲織品作如意裝飾像雲狀絲帶的緣邊，瀝水也用黄色絲織品。亭頂下面四周用紅氈爲帷幔，黄氈緣邊，四角是鍍金的銅質雲狀物四個。亭内寶蓋綉有五條龍，頂部是紅漆木框，用黄綺覆蓋爲黄屋，頂心四周綉有雲龍各一條。輦亭四角到輦座，用攀頂黄綫圓帶四條，還有貼金木魚。輦亭前面左右有轉角欄杆兩扇，後面一個字帶轉角欄杆一扇，都塗紅漆，雕花木頭全部貼金龍形圖案，間雜着五彩的繪有雲形圖案的小板。欄杆内部四周鋪設席子。它的欄杆十二根柱子的裝飾及踏梯之類，都與馬輦相同。

板轎

轎者，肩行之車。宋中興以後，皇后嘗乘龍肩輿。又以征伐，道路險阻，詔百官乘轎，名曰“竹轎子”，亦曰“竹輿”。元皇帝用象轎，駕以二象。至用紅板轎，則自明始也。

轎，是用肩扛的車。宋代偏安一方以後，皇后曾經乘坐龍轎。又因爲征伐，道路險阻，下詔令百官乘轎，名叫“竹轎子”，也叫“竹輿”。元朝皇帝用象轎，用兩頭象來駕駛。至於用紅板轎，則從明朝開始。

其制，高六尺九寸有奇。頂紅髹。近頂裝圓匡蜊房窗，鍍金銅火焰寶，帶仰覆蓮座，四角鍍金銅雲朵。轎杠二，前後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有黄絨墜角索。四周紅髹板，左右門二，用鍍金銅釘鉸。轎内紅髹匡坐椅一，福壽板一并褥。椅内黄織金綺靠坐褥，四周椅裙，下鋪席并踏褥。有黄絹轎衣、油絹雨衣各一，青氈衣，紅氈緣條雲子。

它的形制，高六尺九寸有餘。頂部塗紅漆。靠近頂部裝有圓框蜊形窗子，鍍金的銅質火焰寶，環繞着仰覆蓮花座，四角是鍍金的銅質雲朵狀飾物。轎杠兩根，前後用鍍金的銅質龍頭、龍尾裝釘，角内有垂挂的黄色絨綫編成的繩索。四周是紅漆木板，左右門兩扇，用鍍金的銅來鑲嵌。轎内有紅漆框的坐椅一把，福壽板一面和褥子。椅内鋪有用黄色織金羅綺製成的靠背和坐褥，四周有椅裙，下面鋪設席子和踏足褥。有黄絹製成的轎衣、細薄光滑的絲織品製成的雨衣各一套，青色氈衣，紅色氈緣邊的雲狀裝飾物。

嘉靖十三年謁廟，帝及后妃俱乘肩輿出宫，至奉天門降輿升輅。隆慶四年，設郊祀慶成宴，帝乘板輿由歸極門出，入皇極門，至殿上降輿。

嘉靖十三年拜謁祖廟，皇帝以及后妃都乘轎出宫，到了奉天門下轎乘車。隆慶四年，設慶祝郊祀天地儀式完成的宴席，皇帝乘坐板輿由歸極門出去，進入皇極門，到大殿上下轎。

車駕之出，有具服幄殿。按《周官》大小次，木架葦障，上下四旁周以幄帟，以象宫室。明鹵簿載具服幄殿，儀仗有黄帳房，仍元制也。帳并帷幕，以黄木棉布爲之。上施獸吻，柱竿紅髹，竿首彩裝蹲獅，氈頂。

皇帝出行，有朝服休息時用的帳幕。依照《周官》的制度，有大小帳幕，用木製架子蘆葦編成的屏障，上下四周圍着帳帷小幕，以象徵宫室。明代皇帝出行時扈行的儀仗隊運載朝服帳篷，儀仗有黄色的帳篷，是因循元朝的制度。帳子和帷幕，用黄木棉布做成。上面繪有獸嘴圖案，柱竿塗紅漆，柱竿上端是彩色裝飾的蹲踞獅子的圖案，用氈作帳篷頂。

耕根車

耕根車，世宗朝始造。漢有耕車，晋曰耕根車，俱天子親耕所用。嘉靖十年，帝將耕耤田，詔造耕根車。禮官上言：“考《大明集禮》，耕耤用宋制，乘玉輅，以耕根車載耒耜同行。今考儀注，順天府官奉耒耜及穜稑種置彩輿，先於祭前二日而出。

耕根車，世宗時期開始製造。漢代有耕車，晋代稱爲耕根車，都是天子舉行親耕禮時所使用的。嘉靖十年，皇帝將要舉行耕藉田的禮儀，下詔製造耕根車。禮官進言：“考察《大明集禮》，耕藉禮遵循宋代制度，乘坐玉輅，用耕根車裝載耒耜同行。現在考察儀式禮節，順天府官奉上耒耜以及穜稑種放在彩轎上，在祭祀的前兩天先行

今用耕根車以載耒耜，宜令造車，於祭祀日早進呈，置耒耜，先玉輅以行。第稽諸禮書，祇有圖式，而無高廣尺寸。宜依今置車式差小，通用青質。”從之。

出去。現在用耕根車來裝載耒耜，應該現在造車，在祭祀當天早上進呈，放上耒耜，先於玉輅出行。祇是考察各部禮制方面的書籍，祇有圖形樣式，而没有高寬尺寸。應該按照現在造車的樣式稍微小一些，全部用青色的底子。”聽從了禮官的提議。

后妃車輿

皇后輅，一。高一丈一尺三寸有奇，平盤。前後車欞并雁翅，四垂如意滴珠板。轅長一丈九尺六寸，皆紅髹。轅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皆紅髹，輞以抹金鈒花銅葉片裝釘。輪内車轂，用抹金銅鈒蓮花瓣輪盤裝釘，軸中纏黄絨駕轅諸索。

皇后乘坐的輅車，有一種。高一丈一尺三寸有餘，平盤。前後車欞上有雁翅狀裝飾物，四面垂挂如意滴珠板。轅長一丈九尺六寸，都塗紅漆。車轅用抹金的銅質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平盤左右垂下護泥板以及輅輪二個，貫軸一根。每個輅輪有輻條十八根，都塗紅漆，輪外框用抹金嵌有花紋的銅質葉片裝釘。輪中心插軸的部分，用抹金的銅質嵌飾圖案的蓮花瓣輪盤裝釘，軸上纏繞黄色絨綫編織成的用來駕轅的各種繩索。

輅亭高五尺八寸有奇，紅髹四柱。檻座上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左右有門，高四尺五寸有奇，廣二尺四寸有奇。門旁沉香色綫金菱花槅各二，下繚環板，有明栿，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後紅髹五山屏風，戧金鸞鳳雲文，屏上紅髹板，戧金雲文，中裝雕木渾貼金鳳一。屏後紅髹板，俱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亭底紅髹，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席，紅髹坐椅一。靠背雕木綫金五彩裝鳳一，上下香草雲板各一，紅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黄織金綺靠坐褥，四周有椅裙，施黄綺帷幔。或黄綫羅。外用紅簾十二扇。前二柱，戧金，上寶相花，中鸞鳳雲文，下龜文錦。輅頂并圓盤高二尺有奇，抹金銅立鳳頂，帶仰覆蓮座，垂攀頂黄綫圓絛四。盤上紅髹，下四周沉香色描金雲文，内青地五彩雲文，以青飾輅蓋。内寶蓋，紅髹匡，門以八頂，冒以黄綺；頂心

輅亭高五尺八寸有餘，用紅漆漆四根柱子。檻座上方是沉香色的用金粉勾勒出花紋的香草板十二片。亭前面左右有門，高四尺五寸有餘，寬二尺四寸有餘。門旁有沉香色用金綫勾勒出菱花圖案的木槅各兩個，垂下絲帶環繞木板，有露在外面的短柱，用抹金的銅嵌飾花紋的葉片裝釘。後面有繪飾五座山圖案的紅漆屏風，在鸞鳳雲紋圖案上嵌金，屏風上方是紅漆木板，在雲形圖案上嵌金，中間裝有雕花木板全部貼金的鳳凰一隻。屏風後面是紅漆木板，都用抹金的嵌有花紋的銅質葉片裝訂。亭底部塗紅漆，上面鋪設繪有紅花圖案的毯子、紅錦褥席，紅漆坐椅一把。靠背雕木上有用五彩金綫裝飾的一隻鳳凰圖案，上下是繪有雲形圖案的香草木板各一塊，紅福壽板一塊和褥席。椅子中鋪設黄色織金羅綺做的靠背坐褥，四周有椅裙，挂着黄色羅綺的帷幔。有的用黄色綫羅。亭外用紅色簾子十二扇。前面有二根柱子，嵌有黄金，上端刻有寶相花，中間是鸞鳳雲圖案，下端是龜背紋理的錦緞。輅頂加上圓盤高二尺有餘，抹金的銅質鳳凰圖案的亭頂，帶以仰覆蓮花座，垂下攀頂黄綫編成的圓形絲帶四

及四周綉鳳九，并五彩雲文。天輪三層，紅髹，上雕木貼金邊耀葉板七十二片，内飾青地雕木五彩雲鸞鳳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七十二片。下四周黄銅裝釘，上施黄綺瀝水三層，間綉鸞鳳文。四垂青綺絡帶，綉鸞鳳各一。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黄綫圓絛四。

條。盤上塗紅漆，下面四周是黄黑色的用金粉勾勒的雲形圖案，裏面青色底子上繪有五彩雲的圖案，用青色來裝飾輅蓋。内層寶蓋，紅漆的邊框，用八面頂拼合而成，用黄色的有花紋的絲織品覆蓋；頂心以及四周綉有鳳凰九隻，還有五彩雲的圖案。天輪三層，塗紅漆，上面是雕刻花紋貼金的邊沿鮮艷的薄木板七十二片，裏面是在青色底子上雕刻五彩雲鸞鳳圖案的木板三層，間雜繪有五彩雲圖案的襯板七十二片。下面四周用黄銅裝釘，上面鋪設瀝水的黄色有花紋的絲織品三層，間雜綉有鸞鳳圖案。四面垂下青色有花紋的絲織品做成的絡帶，綉有鸞鳳各一隻。圓盤四角與輅座木板相連，用攀頂黄綫編織成的圓形絲帶四條。

輅亭前後有左右轉角闌干各二扇，内嵌絛環板，皆紅髹；計十二柱，柱首雕木紅蓮花，綫金青緑裝蓮花抱柱。其踏梯、行馬之屬，與大馬輦同。

輅亭前後有左右轉角欄杆各二扇，裏面鑲嵌有用絲帶環繞的木板，都塗紅漆；共有十二根柱子，柱子上端雕有紅色蓮花圖案，青緑色葉子托起的金綫勾勒出的蓮花環繞着柱子。它的踏梯、行馬之類，與大馬輦相同。

安車，本《周禮》后五輅之一。應劭《漢官鹵簿圖》有五色安車。晋皇后乘雲母安車。唐皇后安車，制如金輅。明皇后安車獨簡素。

安車，本是《周禮》所載皇后乘坐的五種車之一。應劭《漢官鹵簿圖》記載有五色安車。晋代皇后乘坐以雲母爲飾的安車。唐代皇后乘坐的安車，形制如同金輅。明代皇后乘坐的安車特别簡約樸素。

其制，高九尺七寸有奇，平盤，前後車櫺并雁翅板。轅二，長一丈六尺七寸有奇，皆紅髹，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皆紅髹，軸中纏黄絨駕轅諸索。車亭高四尺四寸，紅髹方柱四，上裝五彩花板十二片。前左右有門，高三尺七寸有奇，廣二尺二寸有奇。門旁紅髹十字槅各二。後三山屏風，屏後壁板俱紅髹，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亭底紅髹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四周施黄綺帷幔，外用紅簾四扇。車蓋用紅髹抹金銅寶珠頂，帶蓮座，高六寸，四角抹金銅鳳頭，用攀

它的形制，高九尺七寸有餘，平盤，前後車櫺都有雁翅板。轅兩根，長一丈六尺七寸有餘，都塗紅漆，用抹金的銅質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平盤左右垂有護泥板以及車輪兩個，貫軸一根。每個車輪有車輻十八根，都塗紅漆，軸上纏繞黄色絨綫編成的駕轅的各種繩索。車亭高四尺四寸，紅漆的方形柱子四根，上面裝有五彩花板十二片。亭前面左右有門，高三尺七寸有餘，寬二尺二寸有餘。門旁有紅漆的十字槅各兩個。後面是繪有三山圖案的屏風，屏風後壁板都塗紅漆，用抹金的嵌有花紋的銅質葉片裝釘。亭底是紅漆木板，上面鋪設綉有紅花圖案的毯子、紅色錦褥，四周挂着黄色羅綺做的帷幔，外邊用紅色簾子四扇。車蓋用紅漆的抹金銅質寶珠裝飾作蓋頂，帶以蓮座，高六寸，四角是抹金的銅質鳳

滌四，并紅髹木魚。蓋施黄綺瀝水三層，銷金鸞鳳文，鳳頭下垂紅攽鐸。其踏梯、行馬、幰衣與輅同。

頭，用攀頂絲帶四條，和紅漆的木魚。亭蓋鋪設黄色羅綺瀝水三層，嵌有金色綫的鸞鳳圖案，鳳頭下垂紅色的小鈴。它的踏梯、行馬、禦塵的布幔與輅車相同。

行障、坐障，自唐、宋有之。皇后重翟車後，皆有行障六，坐障三，左右夾車宫人執之。而《唐書》、《宋史》不載其制。《金史》，行障長八尺，高六尺；坐障長七尺，高五尺。明皇后用行障、坐障，皆以紅綾爲之，繪升降鸞鳳雲文；行障繪瑞草於瀝水，坐障繪雲文於頂。

行障、坐障，從唐、宋開始具有。皇后祭祀時乘坐的以雉羽爲飾的車子後面，都有行障六把，坐障三把，由左右夾車的宫女執持。而《唐書》、《宋史》没有記載它的形制。《金史》，行障長八尺，高六尺；坐障長七尺，高五尺。明代皇后所用行障、坐障，都用紅綾做成，繪有升降的鸞鳳雲圖案；行障在瀝水處繪有瑞草，坐障在障頂繪有雲形圖案。

太皇太后、皇太后輅及安車、行障、坐障，制與皇后同。

太皇太后、皇太后輅車以及安車、行障、坐障，形制與皇后的相同。

皇妃車曰鳳轎，與歷代異名。其制，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鳳各一，垂銀香圓寶蓋并彩結。轎身，紅髹木匡，三面篾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紅髹搁，飾以抹金銅鳳頭、鳳尾。青銷金羅緣邊紅簾并看帶，内紅交床并坐踏褥。紅銷金羅轎衣一頂，用銷金寶珠文；瀝水，香草文；看帶并幃，皆鳳文。紅油絹雨轎衣一。

皇妃乘坐的車叫鳳轎，與歷代不同名。它的形制，青色轎頂，上面是抹金的銅珠裝飾的轎頂，四角有抹金的銅質飛鳳各一隻，垂掛銀香圓寶蓋和彩結。轎身，是紅漆木框，三面是薄竹片編織成的有紋理的席子，繪有翟的圖案，用抹金銅質嵌有花紋的葉片裝釘。紅漆轎扛，用抹金的銅鳳頭、鳳尾裝飾。青色而嵌金綫的綾羅緣邊紅色簾子和看帶，裏面是紅色的交床和坐踏褥子。紅色而嵌金綫的絲織品做成轎子外罩一頂，用嵌金綫的寶珠圖案；瀝水處，有香草的圖案；看帶和轎幃，都有鳳的圖案。紅色細薄光滑的絲織品做成防雨的轎子外罩一頂。

自皇后以下，皆用行障二，坐障一，第别以彩繪。皇妃行障、坐障，俱紅綾爲之，繪雲鳳，而行障瀝水繪香草。

自皇后以下，都用行障兩把，坐障一把，衹是用彩色的繪飾來區别。皇妃的行障、坐障，都用紅綾做成，繪有雲鳳圖案，而行障瀝水處繪有香草。

皇太子親王以下車輿

皇太子金輅，高一丈二尺二寸有奇，廣八尺九寸。轅長一丈九尺五寸。輅座高三尺二寸有奇。平盤、滴珠板、輪輻、輪輞悉同玉輅。

皇太子乘坐金輅，高一丈二尺二寸有餘，寬八尺九寸。車轅長一丈九尺五寸。輅座高三尺二寸有餘。平盤、滴珠板、輅輪輻條、輅輪外框都與天子乘坐的玉輅相同。

輅亭高六尺四寸有奇，紅髹四柱，長五尺四寸。檻座上四周綫金五彩香草板。前左右有門，高五尺有

輅亭高六尺四寸有餘，紅漆漆四柱，長五尺四寸。檻座上四周用金綫繪成五彩香草板。前面左右有門，高五尺有餘，寬二尺四寸有餘。門旁

奇，廣二尺四寸有奇。門旁槅各二，編紅綫縧及明栿，皆紅髹。後五山屏風，青地上雕木貼金龍五，間以五彩雲文。屏後紅髹板，皆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紅髹匡軟座，紅絨墜座，大索四，下垂蓮花墜石，上施紅毯紅錦褥席。紅髹椅一，納板一并褥。椅中紅織金綺靠坐褥，四周有椅裙，施紅羅帷幔，外用青綺緣邊。紅簾十二扇。椅雕貼金龍彩雲，下綫金彩雲板一。

槅各兩個，連接紅綫編織成的絲帶和明栿，都塗紅漆。後面是繪有五座山圖案的屏風，青色底子的雕木上貼金龍形圖案五條，間雜以五彩雲圖案裝飾。屏風後是紅漆木板，都用抹金銅質鑲嵌花紋的葉片裝釘。紅漆邊框軟座，紅色絨綫從座上垂下，大索四根，下垂蓮花狀的墜石，上面鋪設紅毯紅錦褥席。紅漆椅子一把，納板一塊和褥席。椅子上是金色絲織品織成的紅色靠背坐褥，四周有椅裙，挂着紅色絲織品的帷幔，外用青色絲織品緣邊。紅色簾子十二扇。椅子雕有貼金龍和彩雲的圖案，下面是嵌有金綫的彩雲形圖案的小板一塊。

亭內編紅綫縧。輅頂并圓盤，高二尺五寸有奇，又鍍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垂攀頂紅綫圓縧四。盤上丹漆，下內外皆青地繪雲文，以青飾輅蓋。亭內周圍青斗拱，承以丹漆匡，寶蓋鬥以八頂，冒以紅綺，頂心綉雲龍，餘綉五彩雲文。天輪三層皆紅髹，上雕木貼金邊耀葉板七十二片，內飾青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七十二片，四周黄銅裝釘。上施紅綺瀝水三層，每層七十二摺，間綉五彩雲龍文。四角之飾與大輅同，第圓縧用紅綫。

亭內編織紅綫絲帶。輅頂加上圓盤，高二尺五寸有餘，又有鍍金的銅寶珠裝飾的輅頂，帶以仰覆蓮花座，高九寸，垂下攀頂紅綫圓形絲帶四根。盤上塗丹漆，盤下內外都是青色底子繪有雲彩圖案，用青色裝飾輅蓋。亭內周圍是青色斗拱，用丹漆的邊框支撑，寶蓋用八面頂拼合而成，用紅色有花紋的絲織品覆蓋，頂心綉雲龍圖案，其餘部分綉五彩雲圖案。天輪三層都塗以紅漆，上面雕刻貼金邊框發光的葉片薄板七十二片，裏面用青色底子的雕木貼金雲龍圖案三層裝飾，間雜繪有五彩雲圖案的襯板七十二片，四周用黄銅裝釘。上面設有瀝水的紅色有花紋的絲織品三層，每層七十二摺，間雜綉有五彩雲龍的圖案。四個角的裝飾與大輅相同，衹是圓形絲帶用紅綫編成。

輅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五彩雲板，皆丹漆。計十四柱，柱首制與大輅同。亭後建紅旗二，以紅羅爲之，九斿。每斿內外綉升龍一。左旗腰綉日月北斗，竿用抹金銅龍首。右旗腰綉黻字，竿用抹金銅戟。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其踏梯、行馬之屬，與玉輅同。帳房用青木棉布，竿首青緑蹲猊，餘同乘輿帳房。

輅亭前有一字形欄杆一扇，後一字帶轉角欄杆一扇，左右有欄杆兩扇，裏面是鑲嵌有五彩雲圖案的木板，都塗丹漆。共有十四根柱子，柱子上端的形制與大輅相同。亭後樹立紅旗兩杆，用紅色絲織品做成，有九條下垂的飄帶。每條飄帶內外綉有騰飛的龍一條。左邊旗中部綉有日月北斗圖案，旗竿用抹金的銅質龍頭。右邊旗中部綉有黑青相間的花紋，旗竿用抹金的銅戟。用抹金的銅鈴兩個裝飾，垂有紅纓。它的踏梯、行馬之類，與玉輅相同。帳房用青色木棉布製成，竿上端有青緑色蹲踞的獅像，其餘部分與皇帝乘坐的車的帳房相同。

東宫妃車，亦曰鳳轎、小轎，制同皇妃。行障、坐障之制亦同。

東宫妃子乘坐的車，也叫鳳轎、小轎，形制與皇妃乘坐的車相同。行障、坐障的形制也相同。

親王象輅，其高視金輅減六寸，其廣減一尺。轅長視大輅減一尺。輅座高三尺有奇，餘飾同金輅。輅亭高五尺二寸有奇，紅髹四柱。檻座上四周紅髹絛環板。前左右有門，高四尺五寸有奇，廣二尺二寸有奇。門旁槅各二及明栨、後五山屏風，皆紅髹，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亭底紅髹，施紅花毯、紅錦褥席。其椅靠、坐褥、帷幔、紅簾之制，俱同金輅。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四寸有奇，用抹金銅寶珠頂，餘同金輅。天輪三層皆紅髹，上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六十三片，内飾青地雕木五彩雲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六十三片，四周黄銅裝釘。上施紅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綉瑞草文。前垂青綺絡帶二，俱綉升龍五彩雲文。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紅綫圓絛四，并紅髹木魚。亭前後闌干同金輅，左右闌干各一扇，内嵌絛環板，皆紅髹。計十四柱，柱首雕木紅蓮花，綫金青緑裝蓮花抱柱，前闌干内布花毯。紅旗二，與金輅所樹同，竿上祇垂紅纓五。其踏梯、行馬之屬，亦同金輅。帳房用緑色螭頭，餘與東宫同。

親王乘坐象輅，它的高度比金輅少六寸，它的寬度比金輅少一尺。車轅長比大輅少一尺。輅座高三尺有餘，其餘裝飾與金輅相同。輅亭高五尺二寸有餘，紅漆四柱。檻座上方四周是紅漆的絲帶纏繞的木板。亭前左右有門，高四尺五寸有餘，寬二尺二寸有餘。門旁槅板各兩個以及明栨、後面繪有五座山的屏風，都塗紅漆，用抹金銅質嵌有花紋的葉片裝釘。亭底漆紅漆，鋪有紅花圖案的毯子、紅錦褥席。它的椅靠、坐褥、帷幔、紅簾的形制，都與金輅相同。輅頂加上圓盤高二尺四寸有餘，用抹金的銅寶珠裝飾輅頂，其餘部分與金輅相同。天輪三層都塗紅漆，上面是雕木貼金邊框發光的薄板六十三片，裏面用木質青色底子雕刻五彩雲圖案三層作爲裝飾，間雜繪有五彩雲圖案的襯板六十三片，四周用黄銅裝釘。上面鋪設瀝水的紅色絲織品三層，每層八十一摺，綉有瑞草圖案。前面垂下青色有花紋的絲織品製的絡帶兩條，都綉有飛龍五彩雲的圖案。圓盤四角與輅座板相連，用攀頂紅綫圓形絲帶四條，還有紅漆的木魚。亭前後欄杆與金輅相同，左右欄杆各一扇，裏面鑲嵌由絲帶環繞的木板，都塗紅漆。共有十四根柱子，柱子上端有雕木紅色蓮花圖案，金綫勾勒的青緑色蓮花環繞着柱子，前面欄杆内鋪着有花紋的毯子。紅旗二面，與金輅所樹立的旗幟相同，竿上祇垂挂紅纓五條。它的踏梯、行馬之類，也與金輅相同。帳房用緑色螭龍頭圖案，其餘部分與太子相同。

親王妃車，亦曰鳳轎、小轎，制俱同東宫妃。惟鳳轎衣用木紅平羅。小轎衣二：一用攀紅素紵絲，一用木紅平羅。行障、坐障，制同東宫妃。

親王妃乘坐的車，也叫鳳轎、小轎，形制都與東宫妃乘坐的車相同。祇是鳳轎外罩用木紅平羅做成。小的轎子外罩兩套：一套用攀紅白色紵麻絲做成，一套用木紅平羅做成。行障、坐障，形制與東宫妃相同。

公主車，宋用厭翟車，明初因之。其後定制，鳳轎、行障、坐障，如親王妃。

公主乘坐的車，宋代用由翟尾爲蔽的車，明代初年因襲使用。後來規定形制，鳳轎、行障、坐障，和親王妃相同。

皇孫車，永樂中，定皇太孫婚禮

皇孫乘坐的車，永樂年間，規定皇太孫婚禮

儀仗如親王，降皇太子一等，而用象輅。

儀仗和親王相同，比皇太子低一等，而用象輅。

郡王無輅，袛有帳房，制同親王。

郡王没有輅車，袛有帳房，形制與親王的帳房相同。

郡王妃及郡主俱用翟轎，制與皇妃鳳轎同，第易鳳爲翟。行障、坐障同親王妃，而繪雲翟文。

郡王妃以及郡主都用由翟尾爲蔽的轎子，形制與皇妃乘坐的鳳轎相同，袛是把鳳凰圖案改爲長尾野鷄圖案。行障、坐障與親王妃的相同，而繪長尾野鷄的圖案。

公卿以下車輿

百官乘車之制。洪武元年令，凡車不得雕飾龍鳳文。職官一品至三品，用間金飾銀螭綉帶，青縵。四品五品，素獅頭綉帶，青縵。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青帶，青縵。轎同車制。庶民車及轎，并用黑油，齊頭平頂，皂縵，禁用雲頭。六年令，凡車轎禁丹漆，五品以上車止用青縵。婦女許坐轎，官民老疾者亦得乘之。

百官所乘車的制度。洪武元年命令，凡是百官乘坐的車不准雕飾龍鳳圖案。官職一品到三品，用雜有金子裝飾繪有銀色螭龍圖案的綉帶，青色帷幕。四品五品，用素色的繪有獅頭圖案的綉帶，青色帷幕。六品至九品，用素色的繪有雲形圖案的青色帶子，青色帷幕。轎與車的形制相同。百姓乘坐的車及轎，都用黑色油漆，齊頭平頂，黑色帷幕，禁止用雲形圖案。六年下令，凡是車轎禁止塗朱紅色的漆，五品以上官員乘坐的車袛用青色帷幕。婦女允許坐轎，官員百姓年老有病的也可以乘轎。

景泰四年令，在京三品以上得乘轎。弘治七年令，文武官例應乘轎者，以四人舁之。其五府管事，内外鎮守、守備及公、侯、伯、都督等，不問老少，皆不得乘轎，違例乘轎及擅用八人者，奏聞。蓋自太祖不欲勛臣廢騎射，雖上公，出必乘馬。永樂元年，駙馬都尉胡觀越制乘晋王濟熺朱轑棕轎，爲給事中周景所劾。有詔宥觀而賜濟熺書，切責之。惟文職大臣乘轎，庶官亦乘馬。又文臣皆許乘車，大臣得乘安車。後久廢不用。正德四年，禮部侍郎劉機言，《大明集禮》，公卿大臣得乘安車，因請定轎扇傘蓋品級等差。帝以京城内，安車傘蓋久不行，却其請，而命轎扇俱如例行。

景泰四年下令，在京城的三品以上的官員可以乘轎。弘治七年下令，文武官員按規定允許乘轎的，用四人抬轎。那些五府管事，京城内外的鎮守、守備及公、侯、伯、都督等，不管老少，都不能乘轎，違反規定乘轎及擅用八人抬轎的，上報皇帝。大概在太祖時不想要有功勛的大臣廢棄騎馬和射箭，雖然是高官顯爵，出行必須乘馬。永樂元年，駙馬都尉胡觀違反規定乘坐晋王朱濟熺的朱紅頂篷覆以棕蓋的轎輿，被給事中周景所彈劾。下詔寬恕胡觀而賜朱濟熺書信，嚴厲斥責了他。袛有文職大臣乘轎，一般官員也乘馬。又文臣都允許乘車，大臣可以乘安車。後來長期廢棄不再使用。正德四年，禮部侍郎劉機進言説，按照《大明集禮》，公卿大臣可以乘安車，因而請求規定轎扇傘蓋品級的區别。皇帝因爲京城内，安車傘蓋長期没有施行，拒絶了他的請求，而傳令轎扇都按規定實行。

嘉靖十五年，禮部尚書霍韜言：

嘉靖十五年，禮部尚書霍韜進言：“禮儀確

"禮儀定式，京官三品以上乘轎，邇者文官皆用肩輿，或乘女轎。乞申明禮制，俾臣下有所遵守。"乃定四品下不許乘轎，亦毋得用肩輿。隆慶二年，給事中徐尚劾應城伯孫文棟等乘轎出入，驕僭無狀。帝命奪文棟等俸。乃諭兩京武職非奉特恩不許乘轎，文官四品以下用帷轎者，禁如例。萬曆三年，奏定勛戚及武臣不許用帷轎、肩輿并交床上馬。至若破格殊典，則宣德中少保黄淮陪游西苑，嘗乘肩輿入禁中。嘉靖間，嚴嵩奉詔苑直，年及八旬，出入得乘肩輿。武臣則郭勛、朱希忠特命乘肩輿扈南巡蹕，後遂賜常乘焉。皆非制也。

定的標準，京官三品以上乘轎，近來文官都乘肩輿，有的乘女轎。乞求申明禮制，使臣下有所遵守。"於是規定四品以下官員不許乘轎，也不能乘肩輿。隆慶二年，給事中徐尚彈劾應城伯孫文棟等乘轎出入，驕横僭越，行爲失檢。皇帝命令削奪孫文棟等人的俸禄。於是詔諭兩京武官不是受特别恩准不許乘轎，文官四品以下用有帷幕的轎子的，按規定禁止。萬曆三年，奏請規定有功大臣皇親國戚以及武臣不允許用有帷幕的轎子、肩輿和藉助胡床上馬。至於破格的特别恩典，有宣德年間少保黄淮陪同巡游西苑，曾經乘肩輿進入皇宫。嘉靖年間，嚴嵩奉詔到御苑值班，年至八十歲，出入允許乘肩輿。武臣則有郭勛、朱希忠特許乘肩輿跟隨皇帝到南方巡視時禁止行人通行，後來便恩准平常乘坐。都不是正常制度。

傘蓋

傘蓋之制。洪武元年，令庶民不得用羅絹凉傘，但許用油紙雨傘。三年，令京城内一品二品用傘蓋，其餘用雨傘。十六年，令尚書、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卿、應天府尹、國子祭酒、翰林學士許張傘蓋。二十六年，定一品、二品傘用銀浮屠頂，三品、四品用紅浮屠頂，俱用黑色茶褐羅表，紅絹裏，三檐；雨傘用紅油絹。五品紅浮屠頂，青羅表，紅絹裏，兩檐；雨傘同。四品、六品至九品，用紅浮屠頂，青絹表，紅絹裏，兩檐；雨傘俱用油紙。三十五年，官員傘蓋不許用金綉，朱丹裝飾。公、侯、駙馬、伯與一品、二品同。成化九年，令兩京官遇雨任用油傘，其凉傘不許張於京城。

傘蓋的制度。洪武元年，下令百姓不准用羅絹製成的遮蔽陽光的傘，但是允許使用油紙製的雨傘。三年，下令京城内一品二品官員用傘蓋，其餘人員用雨傘。十六年，下令尚書、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卿、應天府尹、國子祭酒、翰林學士允許張設傘蓋。二十六年，規定一品、二品官員的傘蓋用銀色的塔形頂，三品、四品官員用紅色的塔形頂，都用黑色茶褐色的綾羅作表層，紅色絹作裏層，三處檐口；雨傘用紅油絹。五品官用紅色浮屠頂，青色綾羅作表層，紅色絹作裏層，兩處檐口；雨傘相同。四品、六品至九品官員，用紅色塔形頂，青色絹作表層，紅色絹作裏層，兩處檐口；雨傘都用油紙。三十五年，官員傘蓋不許用金絲刺綉和朱紅色裝飾。公、侯、駙馬、伯與一品、二品官員相同。成化九年，下令兩京官員遇到雨時任意使用油傘，那些遮蔽陽光的傘在京城不能使用。

鞍轡

鞍轡之制。洪武六年，令庶民不得描金，惟銅鐵裝飾。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用銀鋄，鐵事件，粘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

鞍轡的制度。洪武六年，下令百姓不准用金銀粉描繪圖案裝飾，衹能用銅鐵裝飾。二十六年，規定公、侯、一品、二品用銀質馬首飾，鐵馬鞍，馬鞍上的障泥用金粉勾勒描繪。三品至五

鋄，鐵事件，鞊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錫，鐵事件，鞊用油畫。三十五年，官民人等馬領下纓并鞦轡俱用黑色，不許紅纓及描金、嵌金、天青、朱紅裝飾。軍民用鐵事件，黑綠油鞊。

品，用銀質馬首飾，鐵馬鞍，馬鞍上的障泥用油彩圖飾。六品到九品，用擺錫，鐵馬鞍，馬鞍上的障泥用油彩圖飾。三十五年，官民人等馬下巴下的纓和絆帶繮繩都用黑色，不許用紅纓及用金粉勾勒描繪、鑲嵌金銀、天青色、朱紅色裝飾。軍民用鐵馬鞍，黑綠油的馬鞍障泥。

明史卷六十六

志第四十二

輿服(二)

皇帝冕服　后妃冠服　皇太子親王以下冠服

皇帝冕服

皇帝冕服。洪武元年，學士陶安請製五冕。太祖曰："此禮太繁。祭天地、宗廟，服衮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三年，更定正旦、冬至、聖節并服衮冕，祭社稷、先農、册拜，亦如之。

十六年，定衮冕之制。冕，前圓後方，玄表纁裏。前後各十二旒，旒五采玉十二珠，五采繅十有二就，就相去一寸。紅絲組爲纓，黈纊充耳，玉簪導。衮，玄衣黄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織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綉於裳。白羅大帶，紅裏。蔽膝隨裳色，綉龍、火、山文。玉革帶，玉佩。大綬六采，赤、黄、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白羅中單，黻領，青緣襈。黄襪，黄舄，金飾。

二十六年更定，衮冕十二章。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餘如舊制。圭長一尺二寸。衮，玄衣纁裳，十二章如舊制。中單以素紗爲之。紅羅蔽膝，上

皇帝的冕服。洪武元年，學士陶安請求制定五種冕服。太祖說："這種禮太繁瑣。祭祀天地、宗廟，穿戴衮冕服。社稷等祭祀，戴通天帽，絳色的紗袍。其餘的不用。"三年，改變制定正旦、冬至、皇帝生日，都穿衮冕服，祭祀社稷神、先農、册封拜授，也如同這樣。

十六年，制定衮冕服的儀制。冕，前面圓形後面方形，表面玄色裏面淺絳色。前後各懸十二條玉串，每條玉串有五彩珠玉十二顆，五彩絲繩十二匝，每匝間相離一寸。紅絲組帶作爲繫冠的帶子，黄綿小球挂在冠兩旁，下垂至耳，玉簪作導。衮，是玄上衣黄下裳，十二圖紋，日、月、星辰、山、龍、雉六種織在衣上，綉虎或蜼及、藻、火、粉米、黼、黻六種圖紋綉在下裳。白色綾羅大帶，紅色的裏子。蔽膝隨同下裳的顔色，綉有龍、火、山的圖紋。嵌玉製革帶，玉珮。大的絲帶有六種顔色，赤、黄、黑、白、青白、緑，小絲帶三條，顔色如同大的絲帶。間雜安放三個玉環。白色的綾羅裹衣，黑色與青色相間的衣領，青色的邊緣飾。黄襪、黄鞋，用金裝飾。

二十六年，更改制定，衮冕十二種圖紋。冕帽版寬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帽上有覆蓋物，玄色表面紅色裏層，其餘的如同舊有制度。圭玉長一尺二寸。衮衣，是玄色上衣淺絳色下裳，十二種圖紋如同舊時的制度。裹衣用素紗製

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龍、山三章。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緑錦。大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織成，純玄質五百首。凡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朱襪，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以皂紗爲之，上覆曰綖，桐板爲質，衣之以綺，玄表朱裏，前圓後方。以玉衡維冠，玉簪貫紐，紐與冠武足前體下曰武，綏在冠之下，亦曰武。并繫纓處，皆飾以金。綖以左右垂黈纊充耳，用黄玉。繫以玄紞，承以白玉瑱朱紘。餘如舊制。玉圭長一尺二寸，剡其上，刻山四，以象四鎮之山，蓋周鎮圭之制，異於大圭不瑑者也。以黄綺約其下，别以囊韜之，金龍文。衮服十有二章。玄衣八章，日、月、龍在肩，星辰、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裾。褾者袖端。襈者衣緣。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相屬，共腰，有辟積，本色綼裼。裳側有純謂之綼，裳下有純謂之裼，純者緣也。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玉鉤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瑑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璜相觸有聲。金鉤二。有二小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纁質。大綬，六采黄、白、赤、玄、縹、緑纁質，三小綬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龍文，

作。紅色綾羅作蔽膝，上面寬一尺，下面寬二尺，長三尺，織上火、龍、山三種圖紋。皮製束衣帶佩玉，長三尺三寸。大帶白色表面紅色裏層，兩邊用緣飾，上面用紅色錦，下面用緑色錦。大的綬帶，六種色彩黄、白、赤、玄、縹、緑編織而成，純黑質地五百首。凡是合成單紡爲一綫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小綬帶三條，顏色如同大綬帶。間隔織上三玉環。紅色襪，赤色鞋。

永樂三年制定，冕冠用皂紗製做，上面覆蓋的叫綖，桐木板爲底子，用彩色絲織品包裹，玄色表面紅色裏層，前面圓後面方。用玉衡維繫冠，玉簪貫穿冠紐，紐與冠武足的前體下面叫武，繩在冠帽下也叫武。并繫上冠帶處，都用金裝飾。綖用左右垂挂黄色小綿球裝飾耳旁，用黄玉製作。用繫塞耳玉的絲帶繫着，用白玉瑱朱紅色禮帽帶承接。餘下的如同舊有形制。玉圭長一尺二寸，上面削去，刻山四座，來象徵四鎮的山，大概是周代鎮圭的儀制，不同於不雕紋的大圭。用黄色絲織品縛住它的下面，另外用袋裝盛它，金龍紋飾。衮服十二種圖紋。玄衣八種圖紋，日、月、龍在肩上，星辰、山在背部，火、雉、綉虎與蜼在衣袖上，每袖各三圖。都編織成本色衣領袖口緣飾前後襟。褾是衣袖端口。襈是衣服的緣飾。纁裳四種圖紋，織上藻、粉米、黼、黻各自兩個圖紋，前面三幅，後邊四幅，前後不相連，環腰，有褶子，本色綼裼。下裳側邊有鑲邊稱作綼，下裳下邊有鑲邊稱作裼，純即是鑲邊。裏衣用素紗做成。青色領子袖端緣飾前後襟，衣領織有黑白斧形花紋十三種。蔽膝隨同下裳顏色，四種圖紋，織以藻、粉米、黼、黻各兩個圖案。本色邊緣，有絲綫編織成的圓形細帶，放置在衣縫中。玉鉤二塊。玉佩二塊、各自用玉珩一塊、瑀一塊、琚二塊、衝牙一塊、璜二塊；瑀下垂挂玉花一朵、玉滴二個；瑑上裝飾雲龍圖紋嵌上金綫。從珩以下繫組帶五條，用玉珠貫穿。行走時就衝牙、二玉滴與璜相碰觸發出聲音。金鉤兩個。有兩條小綬帶，六種色彩黄、白、赤、玄、縹、緑淺絳色質地，大的綬帶六種色彩黄、白、赤、玄、縹、緑淺絳色

皆織成。襪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以黄飾舄首。

質地，三條小綬帶顔色如同大綬帶。間雜安放三個玉環，龍形圖紋，都編織而成。襪鞋都是赤色，鞋采用黑絇鑲邊，用黄色修飾鞋的前部。

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衮冕有革帶，今何不用？"璁對曰："按陳祥道《禮書》，古革帶、大帶，皆謂之鞶。革帶以繫佩韍，然後加以大帶，而笏搢於二帶之間。夫革帶前繫韍，後繫綬，左右繫佩，自古冕弁恒用之。今惟不用革帶，以至前後佩服皆無所繫，遂附屬裳要之間，失古制矣。"帝曰："冕服祀天地，享祖宗，若闕革帶，非齊明盛服之意。及觀《會典》載蔽膝用羅，上織火、山、龍三章，并大帶緣用錦，皆與今所服不合。卿可并革帶繫蔽膝、佩、綬之式，詳考繪圖以進。"

嘉靖八年訓諭閣臣張璁："衮冕服有革製帶，如今爲何不用？"張璁回答説："按照陳祥道的《禮書》，古代的革帶、大帶，都稱爲鞶。革帶用以繫佩玉和韍，然後加上大帶，而朝板插在兩帶之間。革帶前邊繫上韍，後邊繫上綬帶，左右繫上玉佩，自古以來冕弁常用它。如今惟有不使用革帶，以至於前後玉佩服飾都没有拴繫的地方，於是附屬於裳腰之間，失去古時禮制了。"皇帝説："冕服祭祀天地，供奉祖宗，如果缺少革帶，便不符合粢盛潔净，服飾整齊的意圖。至閲覽《會典》記載衣前蔽膝采用綾羅，上面編織火、山、龍三種圖飾，并且大帶用錦緣邊飾，都與今天所穿的不相合。您可以合并革帶繫以蔽膝、玉佩、綬帶的樣式，詳細考察繪圖進呈。"

又云："衣裳分上下服，而今衣恒掩裳。裳制如帷，而今兩幅。朕意衣但當與裳要下齊，而露裳之六章，何如？"已又諭璁以變更祖制爲疑。璁對曰："臣考禮制，衣不掩裳，與聖意允合。夫衣六章，裳六章，義各有取，衣自不容掩裳。《大明集禮》及《會典》與古制不異。今衣八章，裳四章，故衣常掩裳，然於典籍無所準。内閣所藏圖注，蓋因官司織造，循習訛謬。今訂正之，乃復祖制，非有變更。"

又説："衣裳分上下服飾，而如今上衣常常掩住下裳。下裳製作如同帷幕，而如今是兩幅。朕的意思是上衣衹應與下裳腰下端對齊，而露出下裳的六種圖紋，怎麽樣？"隨後又訓諭張璁因改變祖宗之制表示懷疑。張璁回答説："臣考查禮制，上衣不遮掩下裳，與聖上意圖相符合。上衣六種圖飾，下裳六種圖飾，意義各有所取，上衣自應不容許蓋住下裳。《大明集禮》以及《會典》與古代的制度没有不同。如今上衣八種圖紋，下裳四種圖紋，因而上衣常常掩蓋下裳，可是對於典籍没有依據的標準。内閣所收藏的圖注，大致都由主管官吏編織製造，沿襲謬誤。現在訂正它，纔是恢復祖宗制度，并不是有什麽變更。"

帝意乃决。因復諭璁曰："衣有六章，古以繪，今當以織。朕命織染局考國初冕服，日、月各徑五寸，當從之。裳六章，古用綉，亦當從之。古色用玄黄，取象天地。今裳用纁，於義無取，當從古。革帶即束帶，後當用玉，以佩綬繫之於下。蔽膝隨裳色，其綉上龍下火，可不用山。卿與

皇帝的主意於是定下來。因而又訓諭張璁説："上衣有六種圖紋，古代繪製而成，如今應當編織。朕命令織染局查考開國初期的禮冠服飾，日、月圖紋各直徑五寸，應當依從。下裳六種圖紋，古代使用綉，也應當依從。古代顔色用玄黄，取象於天地。如今下裳用淺絳色，於意義没有可取之處，應當依從古制。革帶就是束帶，後應當使用玉，把佩綬繫在下面。蔽膝隨同下裳

内閣諸臣同考之。"於是楊一清等詳議:"衮冕之服,自黄、虞以來,玄衣黄裳,爲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其序自上而下,爲衣之六章;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其序自下而上,爲裳之六章。自周以後寖變其制,或八章,或九章,已戾於古矣。我太祖皇帝復定爲十二章之制,司造之官仍習舛訛,非制作之初意。伏乞聖斷不疑。"

的顔色,它的綉圖上面是龍下面是火,可以不采用山。你與内閣各大臣一同考察。"於是楊一清等詳細討論:"衮衣禮冠等服飾,自從黄帝、虞帝以來,玄色上衣黄色下裳,製作十二種圖紋。日、月、星辰、山、龍、雉,它們的順序從上而下,作爲上衣的六種圖紋;虎或蜼、藻、火、粉米、黼、黻,它們的順序從下而上,作爲下裳的六種圖紋。從周以後漸漸改變它的形制,有的八種圖紋,有的九種圖紋,已經違背了古制。我太祖皇帝又定成十二種圖紋的體制,負責製造的官員仍然沿襲錯亂做法,并非規定制度的最初意圖。懇求聖上明斷不要懷疑。"

帝乃令擇吉更正其制。冠以圓匡烏紗冒之,旒綴七采玉珠十二,青纊充耳,綴玉珠二,餘如舊制。玄衣黄裳,衣裳各六章。洪武間舊制,日、月徑五寸,裳前後連屬如帷,六章用綉。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綉龍一,下綉火三,繫於革帶。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緑。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中單及圭,俱如永樂間制。朱襪,赤舄,黄絛緣玄纓結。

皇帝於是下令選擇吉日更正服飾的體制。禮冠用圓匡烏紗覆蓋,前後懸挂七彩玉珠十二串,青色綿球挂在兩旁,下垂至耳,下綴玉珠兩顆,其餘的如同以前樣式。玄色上衣黄色下裳,上衣下裳各六種圖紋。洪武年間舊樣式,日、月圖案直徑五寸,下裳前後連綴如同帷幕,六種圖紋用刺綉。蔽膝隨同下裳顔色,用綾羅製作,上面綉一條龍,下面綉三團火,繫於革帶。大帶白色表面紅色裏層,上面緣邊用紅色,下面緣邊用緑色。革帶前邊用玉,後面無玉,用佩印絲巾拴繫而遮住。裏衣連同圭玉,都如同永樂年間形制。朱色襪,赤紅鞋,黄絲帶緣飾玄色纓結。

皇帝通天冠服。洪武元年定,郊廟、省牲,皇太子諸王冠婚、醮戒,則服通天冠、絳紗袍。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玉簪導。絳紗袍,深衣製。白紗内單,皂領褾襈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白襪,赤舄。其革帶、佩綬,與衮服同。

皇帝的通天冠服。洪武元年制定,天子祭祀天地與祖先,審察祭祀用的牲畜,皇太子各王冠禮婚禮、醮祭齋戒就戴通天冠、穿絳色紗袍。禮冠加上金博山形,附金蟬十二個於冠前,頭上施加珠翠,黑色裹髮巾,編織的纓帶,用玉簪作導。絳色紗袍,上衣下裳相連的衣服。白紗内衣,皂色領口袖端衣邊緣飾。絳紗蔽膝,白色大帶,方心曲領。白色襪,赤色鞋。它的革帶、佩物綬帶,與衮服相同。

皇帝皮弁服。朔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外官朝覲、策士傳臚皆服之。嘉靖以後,祭太歲山川諸神,亦服之。

皇帝皮弁服。朔日、望日臨朝聽政、下發詔命、入廟焚香、進獻章表、四方蠻夷入朝進貢、地方官員朝拜皇帝、策封士子殿試揭曉唱名,都穿戴皮弁服。嘉靖以後,祭祀太歲山川衆神,也都穿戴皮弁服。

其制自洪武二十六年定。皮弁用

這種形制從洪武二十六年制定。皮弁用烏紗

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綴五采玉十二以爲飾，玉簪導，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鉤艓緋白大帶。白襪，黑舄。

覆蓋，前後各十二縫，每縫連綴五彩玉十二片作爲裝飾，玉簪引導，紅色的編絲纓帶。衣服爲絳紗衣，蔽膝隨同衣服的顏色。白玉佩革帶。玉鈎叉角緋白大帶。白色襪，黑色鞋。

永樂三年定，皮弁如舊制，惟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紅裳，但不織章數。中單，紅領褾襈裾。餘俱如冕服内制。

永樂三年規定，皮弁如同舊時樣式，祇有縫以及冠上結帶和穿簪繫冠纓的地方，都用金玉裝飾。玉圭長如同禮冠服飾的圭玉，有脊背和雙雕刻的花紋。絳色紗袍，本色衣領袖端衣邊緣飾。紅色下裳，但不編織圖紋。服飾裹衣，紅衣領袖端緣飾衣襟。其餘的都如冕服制度。

皇帝武弁服。明初，親征遣將服之。嘉靖八年，諭閣臣張璁云："《會典》紀親征、類禡之祭，皆具武弁服。不可不備。"璁對："《周禮》有韋弁，謂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國朝視古損益，有皮弁之制。今武弁當如皮弁，但皮弁以黑紗冒之，武弁當以絳紗冒之。"隨具圖以進。帝報曰："覽圖有韠形，但無繫處。冠制古象上尖，今皮弁則圓。朕惟上鋭取其輕利，當如古制。又衣裳韠舄皆赤色，何謂？且佩綬俱無，於祭用之，可乎？"璁對："自古服冕弁俱用革帶，以前繫韍，後繫綬。韋弁之韠，正繫於革帶耳。武事尚威烈，故色純用赤。"帝復報璁："冠服、衣裳、韠舄俱如古制，增革帶，佩綬及圭。"

皇帝武弁服。明代初年，皇帝親自征討派遣將領時穿。嘉靖八年，告諭閣臣張璁說："《會典》記載皇帝親自征伐、類祭與禡祭，都穿戴武弁服。不能不準備。"張璁回答說："《周禮》有韋弁，認爲用赤黄色熟皮製成皮弁，又用它做成衣裳。本朝比照古代形制減損增加，有皮弁的禮制。如今武弁服應當如同皮弁服，可是皮弁用黑紗覆蓋，武弁服應當用絳色紗覆蓋。"隨同準備好圖形進呈。皇帝批覆說："看圖有皮製蔽膝的圖形，但没有拴繫之處。冠的樣式古代圖像上面尖，現今皮弁則是圓的。朕想上面尖鋭取它的輕捷便利，應當如同古時樣式。又衣裳衣前皮蔽膝、鞋都是赤色，是什麽意思呢？況且佩飾和綬帶都没有，在祭祀時穿它，可以嗎？"張璁回答說："從古服冕弁都使用革帶，在前面繫上蔽膝的帶子，後面繫上綬帶。韋弁的皮製蔽膝，正繫在革帶上。戰争之事崇尚威武，因此顏色純粹使用赤紅。"皇帝又回覆張璁："禮冠服飾、衣裳、蔽膝、木底鞋都如同古代樣式，增加革帶，佩帶綬帶以及圭玉。"

乃定制，弁上鋭，色用赤，上十二縫，中綴五采玉，落落如星狀。韎衣、韎裳、韎韐，俱赤色。佩、綬、革帶，如常制。佩綬及韎韐，俱上繫於革帶。舄如裳色。玉圭視鎮圭差小，剡上方下，有篆文曰"討罪安民"。

於是定下制度，皮弁上面尖，顏色用赤紅，上面十二縫，中間連綴五彩玉，落落如同星辰形狀。熟皮上衣、熟皮下裳、熟皮蔽膝，都是赤紅色。佩帶、綬帶、革帶，如同往常樣式。佩帶綬帶以及熟皮蔽膝，都在上面拴繫在革帶上。木底鞋如同下裳顏色。玉圭比鎮圭稍小，上部削尖下方，刻有篆文是"討伐罪孽安定庶民"。

皇帝常服。洪武三年定，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

皇帝平常的服飾。洪武三年制定，烏紗折角向上巾，圓盤形衣領，窄袖袍，束帶間雜用金、

金、琥珀、透犀。永樂三年更定，冠以烏紗冒之，折角向上，其後名翼善冠。袍黄，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織金盤龍一。帶用玉，靴以皮爲之。先是，洪武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樂觀，見有結網巾者。翼日，命取網巾，頒示十三布政使司，人無貴賤，皆裹網巾，於是天子亦常服網巾。又《會典》載皇太孫冠禮有云，“掌冠跪加網巾”，而皇帝、皇太子冠服，俱闕而不載。

琥珀、透犀。永樂三年重新制定，冠用烏紗覆蓋，折角向上，此後名叫翼善冠。黄袍，圓盤形衣領，窄小衣袖，前後以及兩肩各織上金色盤龍一條。衣帶用玉，靴用皮做成。在此以前，洪武二十四年，皇帝微服巡行到神樂觀，看見有結織網巾的人。第二天，命令取來網巾，頒布告示十三布政使司，人人不分貴賤，都裹上網巾，於是天子也常常裹上網巾。又因《會典》記載皇太孫冠禮上説，“掌冠跪加網巾”，而皇帝、皇太子禮冠服飾，都闕失不記載。

嘉靖七年更定燕弁服。初，帝以燕居冠服，尚沿習俗，諭張璁考古帝王燕居法服之制。璁乃采《禮書》“玄端深衣”之文，圖注以進。帝爲參定其制，諭璁詳議。璁言：“古者冕服之外，玄端深衣，其用最廣。玄端自天子達於士，國家之命服也。深衣自天子達於庶人，聖賢之法服也。今以玄端加文飾，不易舊制，深衣易黄色，不離中衣，誠得帝王損益時中之道。”帝因諭禮部曰：“古玄端上下通用，今非古人比，雖燕居，宜辨等威。”因酌古制，更名曰“燕弁”，寓深宫獨處，以燕安爲戒之意。

嘉靖七年改定平常居處穿的燕弁服。當初，皇帝因爲閑居禮冠服飾，仍然沿用習俗，便訓諭張璁考查古代帝王退朝閑居法定服飾的樣式。張璁於是采用《禮書》“玄端深衣”的記載，繪圖注釋進呈。皇帝爲此參考制定它的樣式，訓諭張璁詳細討論。張璁説：“古代冕服以外，玄色禮服上衣下裳相連之衣，它的用途最廣。玄色禮服從天子到士人，是國家按等級所制定的服飾，上衣下裳相連綴的深衣從天子到百姓，是聖明賢德之人的法定服飾。現在用玄色禮服加以圖紋修飾。不改變舊時樣式，上衣下裳連綴的深衣改成黄色，不拋棄内衣，實在深得帝王增加減損合時的道理。”皇帝於是訓諭禮部説：“古代玄色禮服上下通用，現在不能與古人相比，即使平常閑居，也應分辨等級威嚴。”於是斟酌古代樣式，改名爲“燕弁”，寄寓深宫獨處的深意，用安寧太平警戒之意。

其制，冠匡如皮弁之制，冒以烏紗，分十有二瓣，各以金綫壓之，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朱縧爲組纓，雙玉簪。服如古玄端之制，色玄，邊緣以青，兩肩綉日月，前盤圓龍一，後盤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衽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襯用深衣之制，色黄。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朱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龍九。玄履，朱緣紅纓黄結。

那時的形制，冠帽框式如皮弁的儀制，用烏紗覆蓋，分爲十二瓣，各自用金綫壓住，前面裝飾五彩玉雲各一朵，後邊排列四座山的圖形，紅色絲帶作爲繫冠的絲帶，雙玉簪。服飾如同古代玄色禮服的樣式，顔色玄色，邊緣用青色，兩肩綉上日月，前面盤圓龍一條，後面盤方龍兩條，邊上加上龍形圖紋八十一處，衣領與兩個袖口共有龍形圖紋五十九處。衣襟同前後相齊，共有龍形圖紋四十九處。襯裏用上衣下裳連綴的樣式，顔色是黄色。衣袖圓袖口方形，下衣底邊背縫上下相當直到脚踝十二幅。白色帶，紅色襯裏青色

白襪。

表層，緑色緣邊，腰部飾以九條玉龍。玄鞋，紅邊緣紅絲帶黄結。白色襪。

后妃冠服

皇后冠服。洪武三年定，受册、謁廟、朝會，服禮服。其冠，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十二鈿。禕衣，深青繪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黻領，朱羅縠褾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舄，以金飾。

皇后的禮冠服飾。洪武三年制定，接受册封、拜謁祖廟、朝見天子，穿戴禮服。皇后的禮冠，圓框用翡翠覆蓋，上面裝飾九龍四鳳，十二株大花，小花數目相同。兩鬢寬大，十二金鈿。繪有野鷄圖紋的皇后祭服稱禕衣，深青色繪有野鷄圖紋裝飾，紅色質地，五色十二等。白紗裏衣，青黑相間的衣領，朱紅色綾羅縐紋紗衣領袖端衣邊緣飾。蔽膝隨同上衣的顔色，用青赤色作爲領口的緣飾，用野鷄圖紋裝飾作爲圖紋三等。大帶隨同上衣顔色，朱紅裏鑲飾緣邊，上面用朱紅錦緞，下面用緑色錦，紐結用青絲帶。玉製革帶。青色襪子、青色的木底鞋，用金修飾。

永樂三年定制，其冠飾翠龍九，金鳳四，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數如舊。三博鬢，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裹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皂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

永樂三年規定制度，禮冠用九條翠龍，四隻金鳳裝飾，中間一龍銜着一顆大珠，上面有翠蓋，下邊垂挂珠飾的紐結，餘下的都口中銜着珠滴，珍珠翡翠雲彩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數目如同以前。三個博鬢，用金龍、翠雲裝飾，都垂挂着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面裝飾着珠寶、鈿花十二朵，翠鈿與此數相同。冠襯裹金口圈一副。珍珠翡翠面花五樣。珍珠環一對。黑色絲織無頂頭巾一張，嵌有金綫的龍紋，使用二十一顆珍珠。

翟衣，深青，織翟文十有二等，間以小輪花。紅領褾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褾襈裾，織黻文十三。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瑑穀文，黄綺約其下，韜以黄囊，金龍文。

野鷄圖紋裝飾的翟衣，深青色，織上野鷄圖紋十二等，間雜用小輪花。紅色衣領袖端衣邊緣飾，織上金色雲龍紋理。裏衣，用玉色紗做成，紅色衣領袖端衣邊緣飾，織上青黑相間的圖紋十三樣。蔽膝隨同衣服的顔色，編織野鷄作爲圖紋三等，間雜用四朵小輪花，用青赤色作爲衣領緣邊，織上金色雲龍紋理。玉穀圭，長七寸，下面大上面小，雕琢穀的圖紋，黄色絲織物束在它的下面，收斂在黄色袋囊裏，金龍紋理。

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末純紅，下垂織金雲龍文，上朱緣，下緑緣，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黄、赤、白、縹、緑，纁

玉製革帶，青綺腰帶，嵌上金綫雲龍圖紋，玉器十件，金器四件。大的束帶，表面裏面都是青色紅色各半，尾端純紅色，下面懸垂織金雲龍圖紋，上邊是紅色緣邊，下邊是緑色緣邊，青色絲織輔助的束帶一條。綬帶爲五彩色，黄、赤、

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瑑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鉤，有小綬五采以副之，纁質，織成。青襪舄，飾以描金雲龍，皂純，每舄首加珠五顆。

白、縹、緑，淺絳質地，間雜施設二玉環，都編織而成。小綬帶三條，色彩如同大綬帶。玉佩二塊，各自使用玉珩一塊、瑀一塊、琚二塊、衝牙一塊、玉璜二塊，瑀下垂玉花一塊、滴玉二塊；雕飾雲龍紋理嵌上金綫，從珩以下，繫上絲帶五條，用珠玉貫穿，行走時衝牙二滴玉與二璜相碰撞發出聲音；上面有金鉤，有小綬帶五彩來作陪襯，淺絳色質地，編織而成。青色鞋襪，用嵌金綫的雲龍修飾，黑邊，每隻木底鞋首端加珍珠五顆。

皇后常服。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翡翠。諸色團衫，金綉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綉飾。

皇后的平常服飾。洪武三年制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金釧手鐲用金玉、珠寶、翡翠製成。各色團衫，用金綉上龍鳳圖紋，束帶用金玉。四年重新制定，龍鳳珍珠翡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色綾羅長裙，紅色褙子。冠的樣式如高聳的髮髻，上面加上龍鳳裝飾，衣服用織金的龍鳳圖紋，加刺綉裝飾。

永樂三年更定，冠用皂縠，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珠。翠鳳二，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二十一，翠口圈一。金寶鈿花九，飾以珠。金鳳二，口銜珠結。三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二。珊瑚鳳冠觜一副。

永樂三年重新制定，冠用黑色縐紗，附上博山形翡翠裝飾，上面用一條金龍圖紋裝飾，輔以珍珠。兩隻翠鳳圖紋，都口銜滴珠。前後兩枝珠玉牡丹，八蕊花，三十六片翠葉。珍珠翡翠穰花鬢二個，珍珠翡翠雲二十一片，翡翠口圈一個，金色寶鈿花九朵，用珍珠裝飾。二隻金鳳，口銜珍珠束結。三處博山形鬢髮，用鸞鳳修飾。金色寶鈿二十四枝，兩邊垂挂滴珠，金簪二枝。珊瑚鳳冠嘴一副。

大衫霞帔，衫黄，霞帔深青，織金雲霞龍文，或綉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玉墜子，瑑龍文。四䙆襖子，即褙子。深青，金綉團龍文。鞠衣紅色，前後織金雲龍文，或綉或鋪翠圈金，飾以珠。大帶紅綫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襈襖子，黄色，紅領褾襈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緣襈裙，紅色，緑緣襈，織金采色雲龍文。

大衫霞帔服飾，衫爲黄色，披飾深青色，編織成金色雲龍紋理，有的刺綉有的鋪成翠圈金，用珠玉墜子裝飾，雕刻上龍的圖紋。四衣衩襖子，就是上褙衣。深青色，用金綫綉成團龍的圖紋。鞠衣是紅色，前後編織金色雲龍圖紋，有的刺綉有的鋪成翠圈金，用珍珠裝飾。大帶用紅綫綾羅做成，有緣邊，餘下的有青色有緑色，各自隨同鞠衣的顔色。緣飾的夾襖，黄色，紅色衣領袖端衣邊緣飾，都織上金綫的彩色雲龍圖紋。緣邊修飾裙，紅色，緑色緣飾，織上金綫的彩色雲龍圖紋。

玉帶，如翟衣内制，第減金事件一。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綫羅爲結，

玉帶，如同野鷄羽紋裝飾的裏衣的樣式，衹是各減去金器一件。玉花彩帶結成綬帶，用紅緑

玉綬花一，瑑雲龍文。綬帶玉墜珠六，金垂頭花瓣四，小金葉六。紅綫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有金鉤，金如意雲蓋一，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俱鈒雲龍文，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中小金鐘一，末綴白玉雲朵五。青襪舄，與翟衣内制同。

綫綾羅爲帶結，寶玉綬花一個，雕飾雲龍圖紋，綬帶玉墜寶珠六個，金垂頭花瓣四個，小金葉六片。紅綫綾羅繫帶一條。白玉雲樣的玎璫首飾兩樣，如同玉佩的形制，有金鉤，金如意雲蓋一個，下面懸挂紅絲帶五貫，金方心雲板一塊，都嵌飾雲龍圖紋，用紅色有紋彩的絲織物作襯，下面垂挂金長頭花四個，中間有小金鐘一個，末端連綴白玉雲朵五片。青色襪和木底鞋，與野鷄羽紋裝飾的裏衣樣式相同。

皇妃、皇嬪及内命婦冠服。洪武三年定，皇妃受册、助祭、朝會禮服。冠飾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綉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黻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綉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舄、佩綬。常服，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綉鸞鳳，不用黄。帶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褙子，衣用織金及綉鳳文。

皇帝妃子、皇帝女嬪以及朝内受封號婦人的禮冠服飾。洪武三年制定，皇帝妃子接受册封、輔助祭祀、朝見皇帝的禮服。禮冠上裝飾九枝山雉羽毛、四鳳花釵九株，小花的數目相同。兩博鬢九鈿。野鷄裝飾的衣服，青色質地綉上野鷄圖紋，編織在上衣及下裳上，重新爲九等。青紗内衣，青黑相間的衣領，紅縐紋袖端衣邊緣飾。蔽膝與下裳的顔色相同，加上紋綉重叠野雉的圖紋，爲圖紋兩等，用青赤色帛緣衣領邊。大帶與衣裳顔色相同。玉製革帶。青色襪木製底鞋，青色佩綬帶。平時的服飾，鸞鳳冠，首飾、臂釧手鐲采用金玉、珠寶、翡翠。各色的團衫，用金綫綉鸞鳥鳳凰，不用黄色。衣帶用金、玉、犀牛角。又制定，山松高聳的髻，假鬢花嵌金首飾，或者花樣頭釵鳳凰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色的羅裙，半臂上衣，衣服用金綫編織以及綉上的鳳形圖紋。

永樂三年更定，禮服，九翟冠二，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翠頂雲一座，其珠牡丹、翠穰花鬢之屬，俱如雙鳳翊龍冠制，第減翠雲十。又翠牡丹花、穰花各二，面花四，梅花環四，珠環各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中宫，第織金綉瑑，俱雲霞鳳文，不用雲龍文。

永樂三年改定，禮服，九翟冠兩頂，用黑色縐紗製作，附上博山形翡翠，用大珠雉羽二樣裝飾，小珠雉羽三樣，翡翠雉羽四樣，都口銜着珠滴。冠中一座寶珠，一座翡翠頂雲，它的珠玉牡丹、翡翠穰花鬢之類，都如同雙鳳翊龍冠的形制，依次減翡翠雲十片。又翡翠牡丹花、穰花各兩樣，面花四樣，梅花環四樣，珍珠玉環各兩樣。其大衫、霞帔、閑居的佩飾服飾，都如同中宫皇后，依次用金織編雕飾，都是雲霞鳳凰圖紋，不用雲龍圖紋。

九嬪冠服。嘉靖十年始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縠文。

宫中女官九嬪的禮冠服飾。嘉靖十年纔制定，冠用九雉羽裝飾，次於皇帝妃子的鳳冠。大衫、鞠衣，如同皇妃樣式，圭用稍次的玉縠圖

內命婦冠服。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花釵、翟衣，四品、五品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以珠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緣襈襖裙爲常服。

宮人冠服，制與宋同。紫色，團領，窄袖，遍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之，珠絡縫金帶紅裙。弓樣鞋，上刺小金花。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珠耳飾。

紋。

宮內受封命婦的禮冠服飾。洪武五年制定，三品官以上花紋頭釵、雉羽裝飾衣服，四品、五品山松高聳的髮髻，大衫作爲禮服。貴人比照三品官，用皇妃閑居冠服以及大衫、霞帔作爲禮服，用珍珠翡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緣邊袖端襖子衣裙作爲平常服飾。

宮女的禮冠服飾，形制與宋代相同。紫色，圓形衣領，窄袖，全部刺綉折枝的小葵花，用金綫環繞，綴珍珠或網絡縫織金帶紅裙。像弓形的鞋，上面刺綉小金花。烏紗帽，用花裝飾，帽前額點綴圓珠。結有珠玉的鬢梳。垂挂珍珠的耳上裝飾。

皇太子親王以下冠服

皇太子冠服。陪祀天地、社稷、宗廟及大朝會、受册、納妃則服衮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圭長九寸五分。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黻領。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革帶，金鉤䚢，玉佩。綬五采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間織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白襪，赤舄。

皇太子冠服。陪同祭祀天地、社稷、祖宗之廟以及大型朝會、接受册封、娶妃子就穿衮冕服。洪武二十六年規定，衮服禮冠九種圖紋，禮冠前後懸垂玉串九串，金簪作導，紅色絲織纓帶，兩塊懸墜兩側垂於耳旁的玉。圭玉長九寸五分。黑色上衣絳色下裳，上衣五種圖紋，編織山、龍、雉、宗彝、火；下裳四種圖紋，編織藻、粉米、黼、黻。白色紗製裏衣，黑青相間的衣領。衣前大巾與下裳的顔色相同，編織火、山兩種圖紋。革帶，金鉤釵，玉佩。綬帶由五種色彩紅、白、黑、淺青、緑織成，純紅質地，三百三十首。小綬帶三條，色彩相同。間雜編織三玉環。大帶，白色表面紅色裏層，上面用紅色緣邊，下面用緑色緣邊。白色襪，紅色鞋。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玉圭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并韜。衮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裾。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

永樂三年規定，冕冠，玄色表面紅色裏層，前面圓形後面方形，前後各自九條玉串。每條玉串五彩藻九匝，貫穿五彩玉九塊，紅、白、青、黄、黑依次排列。玉衡金簪，繫塞耳玉的絲帶垂挂青色綿球懸在兩旁下垂到耳，用青玉。用白玉充耳飾相承，紅色冠纓帶。玉圭長九寸五分，用錦緞束住它的下面，連同弓袋。衮服九種圖紋，黑衣五種圖紋，龍形圖紋在肩，山形圖紋在背，火、雉、宗彝圖紋在袖，每袖各三圖。都編織而成。本色衣領袖端衣邊緣飾。淺絳下裳四種圖紋，編織藻、粉米、黼、黻各二種圖紋，前面三

積，本色綼裼。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上玉鈎二。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衝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瑑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鈎。小綬四采赤、白、縹、緑以副之，纁質。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綼，上綼以朱，下綼以緑。紐約用青組。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襪舄皆赤色，舄用黑絇純，黑飾舄首。

幅，後面四幅，不相連屬，同腰，有襞積，本色幅被緣飾。裏衣用素紗做成，青色衣領袖口衣邊緣飾，衣領上編織青黑相間的圖紋十一種。衣前大巾與下裳的顔色相同，四種圖飾，織上藻、粉米、黼、黻。本色緣飾，有圓形飾帶，安放在衣縫中。上面有二塊玉鈎。二塊玉佩，各自用一塊玉珩、一塊瑀、一塊琚、一塊衝牙、二塊璜，瑀下面垂挂玉花一件，玉滴二件。雕刻雲龍圖紋，鑲嵌金綫。從珩而下，繫上編織的絲帶五條，用玉珠貫穿。上面有金鈎。小綬帶四種色彩紅、白、淺青、緑作爲陪襯，淺絳色質地。大帶，白表面紅裏層，在腰部到衣垂，都有幅飾，上幅緣飾用朱紅，下幅用緑色。繫結用青的絲帶。大綬帶四種色彩，赤、白、淺青、緑。淺絳質地。小綬三種色彩，間雜安放兩個玉環，龍形圖紋，都編織而成。襪鞋都是紅色，木底鞋頭用黑色飾物緣邊，用黑色裝飾鞋頭。

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外國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永樂三年定，皮弁，冒以烏紗，前後各九縫，每縫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内制。絳紗袍，本色領褾襈裾。紅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鈎二，玉佩如冕服内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襪舄赤色，皆如冕服内制。

朔日、望日朝拜、下發詔書、焚香叩拜、進獻奏表、外國朝賀上貢、朝見皇帝，便穿皮弁服。永樂三年規定，皮弁，用烏紗覆蓋，前後各有九縫，每縫裝飾五彩玉九片，縫及冠卷和貫簪子繫結纓帶之處，都用金修飾。金簪紅絲帶。玉圭，如同禮冠服飾内制。絳色紗袍，本色衣領袖端衣邊緣飾。紅色下裳，如同禮冠服飾内裳制，衹是不編織細小的圖紋。裏衣用素紗製成，如同上衣下裳相連樣式。紅色衣領袖口衣邊緣飾，領口織上黑青相間的圖紋十一種。蔽膝與下裳顔色相同，本色緣飾，有絲織圓形細帶，安放在縫中；上面兩玉鈎，玉佩如同禮冠服飾内制，衹是没有雲龍圖紋；有小綬帶四種色彩陪襯它。大帶、大綬、襪鞋都是赤色，都如同禮冠服飾内制。

其常服，洪武元年定，烏紗折上巾。永樂三年定，冠烏紗折角向上巾，亦名翼善冠，親王、郡王及世子俱同。袍赤，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盤龍一。玉帶、靴，以皮爲之。

皇太子平常服飾，洪武元年制定，烏紗折上頭巾。永樂三年制定，戴烏紗折角向上頭巾，也叫翼善冠，親王、郡王及世子都相同。赤色袍，盤曲衣領窄袖，前後以及兩肩各自用金綫織成盤龍一條。玉帶、靴，用皮做成。

皇太子妃冠服。洪武三年定，禮服與皇妃同。永樂三年更定，九翬四鳳冠，漆竹絲爲匡，冒以翡翠，上飾

皇太子妃禮冠服飾。洪武三年制定，禮服與皇帝妃子相同。永樂三年更改制定，九翬四鳳冠，漆塗竹絲作爲框，用翡翠披覆，上面裝飾翡

翠翬九、金鳳四，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樹，小珠花數如之。雙博鬢，飾以鸞鳳，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九，翠鈿如其數。托裹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珠皂羅額子一，描金鳳文，用珠二十一。翟衣，青質，織翟文九等，間以小輪花。紅領褾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褾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二等，間以小輪花三，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鳳文。其玉圭、帶綬、玉佩、襪舄之制，俱同皇妃。

翠九隻山雉，四隻金鳳，都口銜珠滴。珍珠翡翠雲四十片，大珠花九株，小珠花數目相同。雙博鬢，用鸞鳳裝飾，都垂挂珠滴。翡翠口圈一副，上面裝飾珠寶花色嵌金飾物九件，翡翠嵌金飾物數目相同。襯裏金口圈一副。珍珠翡翠面花五件，珍珠成排玉環一對。珍珠裝飾的黑綾、羅額子一件，嵌有金綫的鳳凰圖紋，用珍珠二十一顆。野鷄圖紋裝飾的衣服，青色質地，織上野鷄圖紋九等，間雜以小輪花。紅色衣領袖端衣邊緣飾，織上金綫的雲龍圖紋。禮服裹衣，用玉色紗製成。紅色衣領袖端衣邊緣飾，領上編織黑青相間的圖紋十一種。衣服前的大巾與下裳顔色相同，織上野鷄圖紋兩等，間雜用三朵小輪花，用青赤色作爲衣領緣飾，織上金綫的雲鳳圖紋。它的玉圭、綬帶、玉佩、襪鞋的形制，都如同皇妃。

洪武三年又定常服。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衫帶俱同皇妃。四年定，冠亦與皇妃同。永樂三年定燕居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寶珠一座，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雙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十八，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嘴一副。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皇妃。

洪武三年又規定平常的服飾。犀角裝飾的冠帽，刻上花鳳。首飾、金釧手鐲、衣衫綬帶都如同皇妃。四年規定，帽冠也與皇妃相同。永樂三年規定閑居帽冠，用黑色縐紋紗做成，附上博山形翡翠。上面裝飾寶珠一座，輔以兩樣珠翠鳳，都口銜珠滴。前後珍珠牡丹二樣，花紋圖案八朵，翠葉三十六片。珍珠翡翠穰花鬢二樣。珍珠翡翠雲片十六片。翡翠口圈一副。金寶嵌金花飾九樣，上面裝飾九粒珍珠。金鳳一對，口中銜着珠玉盤結。雙博鬢，用鸞鳥裝飾。金寶嵌金花飾十八件，旁邊垂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嘴一副。大衫、霞帔、閑居穿戴的服飾，都如同皇妃。

親王冠服。助祭、謁廟、朝賀、受册、納妃服衮冕，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服皮弁。洪武二十六年定，冕服俱如東宫，第冕旒用五采，玉圭長九寸二分五厘，青衣纁裳。永樂三年，又定冕服、皮弁制，俱與東宫同，其常服亦與東宫同。

親王禮冠服飾。協助祭祀、拜謁祖廟、上朝慶賀、接受册封、娶妃穿衮冕服。朔日、望日朝拜、下發詔書、入廟焚香叩拜、進獻奏表、四方蠻夷上朝進貢、朝拜君主穿皮弁服。洪武二十六年規定，冕服都如同太子，衹是冠冕的前玉串用五彩色，玉圭長九寸二分五厘，青色上衣淺絳色下裳。永樂三年，又制定禮冠服飾、皮弁形制，都與太子相同。他們的平常服飾也與太子相同。

嘉靖七年，諭禮部："朕仿古玄端，自爲燕弁冠服，更制忠静冠服，錫於有位，而宗室諸王制猶未備。今

嘉靖七年，告諭禮部："朕仿效古代玄端禮服，自己製閑居所穿的弁冠服飾，另外制定忠静冠帽服飾，賞賜給有官位的人，可是皇室各王的

酌燕弁及忠静冠之制，復爲式具圖，命曰保和冠服。自郡王長子以上，其式已明。鎮國將軍以下至奉國中尉及長史、審理、紀善、教授、伴讀，俱用忠静冠服，依其品服之。儀賓及餘官不許概服。夫忠静冠服之異式，尊賢之等也。保和冠服之異式，親親之殺也。等殺既明，庶幾乎禮之所保，保斯和，和斯安，此錫名之義也。其以圖説頒示諸王府，如敕遵行。”

形制仍没具備。如今斟酌閑居弁服以及忠静冠的樣式，又爲式樣畫出圖形，命名叫保和冠服。從郡王長子以上，他們的樣式已經明晰。鎮國將軍以下，到奉國中尉以及長史、審理、紀善、教授、伴讀等官，都用忠静冠服飾，按照他們的官品穿戴。儀賓以及其餘官員不允許一律穿戴。忠静冠帽服飾的不同樣式，是推尊賢良的等級。保和冠服飾的不同樣式，是親近親屬的等差，等差已明，禮差不多得以保持，禮保即和順，和順即安寧，這是賞賜名號的道理。一定用圖形和解説文字頒布宣示各王府，按照敕命遵照執行。”

保和冠制，以燕弁爲準，用九襊，去簪與五玉，後山一扇，分畫爲四。服，青質青緣，前後方龍補，身用素地，邊用雲。襯用深衣，玉色。帶青表緑裏緑緣。履用皂緑結，白襪。

保和冠的樣式，以閑居所戴的弁作爲標準，用九條衣游縫，去掉簪子與五玉，後山一扇，分劃爲四份。衣服，青質地青緣飾，前後方龍補飾，衣身用白質地，邊飾用雲形圖紋。襯衣采用上衣、下裳相連的衣服，玉的顏色。衣帶是青色表面緑色裏層緑色緣飾。鞋用黑緑盤結，白襪。

親王妃冠服。受册、助祭、朝會服禮服。洪武三年，定九翬四鳳冠。永樂三年，又定九翟冠，制同皇妃。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同東宫妃，第金事件減一，玉綬花，瑑寶相花文。

親王妃的禮冠服飾。接受册封、陪位祭祀、朝會穿禮服。洪武三年，制定九翬四鳳冠。永樂三年，又制定九翟冠，樣式與皇妃相同。她們的大衫、霞帔、閑居穿戴的服飾，與東宫妃相同，衹是金器減少一件；玉綬花紋，雕寶相花凸紋。

公主冠服，與親王妃同，惟不用圭。

公主禮冠服飾，與親王妃相同，衹是不用玉圭。

親王世子冠服。聖節、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衮冕。洪武二十六年定，衮冕七章，冕三采玉珠，七旒。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素紗中單，青領襈，赤韍。革帶，佩白玉，玄組綬。綬紫質，用三采紫、黄、赤織成，間織三白玉環。白襪，赤舄。

親王世子的禮冠服飾。皇帝生日、皇后、貴妃或太子生日連同正旦日、冬至日、進賀表箋以及父王生日等節日慶賀，都穿衮冕服。洪武二十六年規定，衮冕服七種圖飾，冕三色玉珠，前後懸挂玉串七串。圭玉長九寸。青色衣三種花紋，編織雉、火、宗彝圖紋。淺絳色下裳四種圖紋，編織水藻、粉米、黼、黻。素紗製成裏衣。青色衣領緣飾，赤色衣前服飾。革帶，佩戴白玉，玄色絲綬帶。紫底色綬帶，用三樣色彩紫、黄、赤編織而成，間雜編織三樣白玉環。白襪、赤色鞋。

永樂三年更定，冕冠前後各八旒，每旒五采繅八就，貫三采玉珠八，赤、白、青色相次。玉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火在肩，華蟲、宗彝

永樂三年重新規定，冕冠前後懸挂玉串八串，每串五彩絲繩八匝，穿上三彩色玉珠八顆，赤、白、青色彩依次排列。玉圭長九寸。青色衣三種圖飾，火在肩上，雉、宗彝在兩袖，都編織

在兩袖，皆織成。本色領褾襈裾。其纁裳、玉佩、帶、綬之制，俱與親王同，第領織黻文減二。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綴三采玉八，餘制如親王。其圭佩、帶綬、襪舄如冕服内制。常服亦與親王同。

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以燕弁爲準，用八襊，去簪玉，後山以一扇分畫爲四，服與親王同。

世子妃冠服。永樂三年定，與親王妃同，惟冠用七翟。

郡王冠服。永樂三年定，冕冠前後各七旒，每旒五采繅七就，貫三采玉珠七。圭長九寸。青衣三章，粉米在肩，藻、宗彝在兩袖，皆織成。纁裳二章，織黼、黻各二。中單，領織黻文七，餘與親王世子同。皮弁，前後各七縫，每縫綴三采玉七，餘與親王世子同。其圭佩、帶綬、襪舄如冕服内制。常服亦與親王世子同。嘉靖七年定保和冠服，冠用七襊，服與親王世子同。

郡王妃冠服。永樂三年定，冠用七翟，與親王世子妃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親王妃，第綉雲霞翟文，不用盤鳳文。

郡王長子朝服。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大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鷄綬，玉佩，象笏，白絹襪，皂皮雲頭履鞋。公服，皂縐紗幞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常服，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褉，圓領，玉束帶，皂皮銅綫靴。其保和冠，如忠静之制，用五襊；服與郡王同，補子用織金方龍。

郡主冠服。永樂三年定，與郡王

而成。本色衣領袖端衣邊緣飾。它的淺絳色下裳、玉佩、絲帶、綬帶的樣式，都與親王相同，衹是衣領上編織的黑青相間的紋飾減少兩個。白鹿皮帽用烏紗覆蓋，前後各八條縫，每縫綴三色彩玉八顆，其餘樣式如同親王。它的圭玉佩飾、綬帶、襪鞋如同冕服服飾内樣式。平常服飾也與親王相同。

嘉靖七年制定保和冠服飾，以閑居所穿弁服爲準，用八條衣游縫，去掉簪玉，後山用一扇分劃爲四，服飾與親王相同。

世子妃的禮冠服飾。永樂三年制定，與親王妃相同，衹是冠用七枝雉羽裝飾。

郡王的禮冠服飾。永樂三年制定，禮冠前後各懸挂玉串七串，每串五種色彩的絲繩七匝，穿綴三種色彩的玉珠七顆。圭玉長九寸。青色衣三種圖紋，粉米圖紋在肩上，藻、宗彝圖紋在兩袖，都是編織而成。淺絳色下裳二種圖紋，編織黼、黻圖紋二種。禮服的裏衣，衣領飾青黑相間的圖紋七樣。其餘與親王世子服飾相同。皮弁，前後各七條縫，每條縫連綴三種色彩的玉七片，其餘與親王世子相同。它的圭佩、綬帶、鞋襪如同禮冠與服飾内制。平常服飾也與親王世子的相同。嘉靖七年制定保和冠服，冠用七條衣游縫，服飾與親王世子相同。

郡王妃的禮冠服飾。永樂三年規定，冠用七枝雉羽裝飾，與親王世子妃相同。它的大衫、霞帔、閑居佩服的裝飾，都如同親王妃，衹是刺綉雲霞野鷄圖紋，不用盤鳳圖紋。

郡王長子的朝服。七梁禮冠，大紅白色綾羅衣，白色素紗裏衣，大紅素色綾羅下裳以及蔽膝，大紅素色綾羅白色素紗兩色大帶，玉製朝帶，丹紅色山礬花紅花錦緞，錦鷄綬帶，玉佩，象牙手板，白色絹襪，黑皮雲頭鞋。作公事的服飾，黑色縐紗幞頭，大紅素色紵絲衣，玉製革帶。平常服飾，烏紗帽，大紅紵絲編織金色獅子開衩，圓形衣領，玉製束帶，黑色皮銅綫靴。它的保和冠，如同忠静冠的樣式采用五條衣游縫，衣服與郡王相同，徽飾用編織金綫的方龍。

郡主禮冠服飾。永樂三年制定，與郡王妃相

妃同。惟不用圭，減四珠環一對。

郡王長子夫人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綉翟褙子，青羅金綉翟霞帔，金墜頭。

鎮國將軍冠服，與郡王長子同。鎮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郡王長子夫人同。輔國將軍冠服，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輔國將軍夫人冠服，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奉國將軍冠服，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鈒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奉國將軍淑人冠服，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綉孔雀文。鎮國中尉冠服，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鎮國中尉恭人冠服，與奉國將軍淑人同。輔國中尉冠服，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鈒花，綬用盤雕，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輔國中尉宜人冠服，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綉鴛鴦文，銀墜頭。奉國中尉冠服，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幞頭黑漆，常服紅織金彪。奉國中尉安人冠服，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綉練鵲文。

縣主冠服。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綉孔雀褙子，青羅金綉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郡君冠服，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綉鴛鴦文。縣君冠服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鄉君冠服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綉練鵲文。

同。衹是不用圭，減少四珠玉環一對。

郡王長子夫人禮冠服飾，珍珠翡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色紵絲用金綫綉成野鷄圖紋的半臂上衣，青色綾羅用金綫綉成野鷄圖紋霞帔禮服，金墜頭。

鎮國將軍禮冠服飾，與郡王長子相同。鎮國將軍夫人禮冠服飾，與郡王長子夫人相同。輔國將軍禮冠服飾，與鎮國將軍相同；衹是禮冠用六梁，佩帶用犀角。輔國將軍夫人禮冠服飾，與鎮國將軍夫人相同；衹是禮冠用四枝雉羽裝飾，用金銀粉塗抹墜頭。奉國將軍禮冠服飾，與輔國將軍相同；衹是禮冠用五梁，佩帶用金屬鑲嵌花紋，平常服飾用大紅色上織金綫的虎豹圖紋。奉國將軍淑人的禮冠服飾，與輔國將軍夫人相同；衹是半背上衣、霞帔，用金綫刺綉孔雀圖紋。鎮國中尉禮冠服飾，與奉國將軍相同；衹是禮冠用四梁，衣帶用素色織金，佩飾用藥玉。鎮國中尉恭人禮冠服飾，與奉國將軍淑人相同。輔國中尉禮冠服飾，與鎮國中尉相同；衹是禮冠用三梁，衣帶用銀鑲嵌的花紋，綬帶使用盤雕，辦公事的服飾用深青素色綾羅，平常服飾爲紅色上織金綫成熊羆圖紋。輔國中尉宜人的禮冠服飾，與鎮國中尉恭人相同；衹是禮冠用三枝雉羽、半臂上衣、霞帔，用金綫刺綉鴛鴦圖紋，銀墜頭。奉國中尉禮冠服飾，與輔國中尉相同；衹是禮冠用二梁，衣帶用素銀，綬帶用練鵲，幞頭黑漆，平常服飾爲紅色上織金綫成虎斑圖紋。奉國中尉安人禮冠服飾，與輔國中尉宜人相同；衹是大衫用丹紅色山礬花圖紋，半臂上衣、霞帔用金綫綉成練鵲圖紋。

縣主禮冠服飾。珍珠翡翠五枝雉羽帽裝飾的禮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色紵絲金綫綉成孔雀圖紋的半臂上衣，青色綾羅用金綫刺綉成孔雀圖紋的霞帔，塗抹金銀粉的墜頭。郡君禮冠服飾，與縣主相同；衹是禮冠用四枝雉羽裝飾，半臂上衣、霞帔用金綫刺綉鴛鴦圖紋。縣君禮冠服飾與郡君相同；衹是禮冠用三枝雉羽裝飾。鄉君禮冠服飾與縣君相同；衹是大衫用丹紅山礬花圖紋，半臂上衣、霞帔用金綫刺綉練鵲圖紋。

明史卷六十七

志第四十三

輿服(三)

文武官冠服　命婦冠服　內外官親屬冠服
內使冠服　侍儀以下冠服　士庶冠服　樂工冠服
軍隸冠服　外蕃冠服　僧道服色

文武官冠服

群臣冠服。洪武元年，命制公服、朝服，以賜百官。時禮部言："各官先授散官，與見任職事高下不同。如御史董希哲前授朝列大夫澧州知州，而任七品職事；省司郎中宋冕前授亞中大夫黄州知府，而任五品職事。散官與見任之職不同，故服色不能無異，乞定其制。"乃詔省部臣定議。禮部復言："唐制，服色皆以散官爲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服色因之。國初服色依散官，與唐制同。"乃定服色準散官，不計見職，於是所賜袍帶亦并如之。三年，禮部言："歷代異尚。夏黑，商白，周赤，秦黑，漢赤，唐服飾黄，旂幟赤。今國家承元之後，取法周、漢、唐、宋，服色所尚，於赤爲宜。"從之。

群臣的禮帽和服飾。洪武元年，命令製作公服、朝服，以賞賜給各級官吏。當時禮部說："各位官員先前被任命的有官名而無固定職務的散官，與現在擔任的職務品級高低不同。例如御史董希哲先前被任命爲朝列大夫澧州知州，然而擔任七品的職務；省司郎中宋冕先前被任命爲亞中大夫黄州知府，然而擔任五品的職務。散官與現在擔任的職務不同，所以衣服式樣顔色不能没有差異，請求確定它的制度。"於是詔令省部大臣討論决定。禮部又說："唐朝制度，衣服式樣顔色都以散官爲標準。元朝制度，散官職事官各自依從官品高的，衣服式樣顔色由此確定。開國之初衣服式樣顔色依據散官，與唐朝制度相同。"於是規定衣服式樣顔色根據散官，不考慮現任職務，於是所賞賜的袍服衣帶也一概如此。洪武三年，禮部說："各個朝代所崇尚的顔色不一樣。夏崇尚黑色，商崇尚白色，周崇尚赤色，秦崇尚黑色，漢崇尚赤色，唐服飾崇尚黄色，旗幟崇尚赤色。現今國家承接元朝的後面，效法周朝、漢朝、唐朝、宋朝，官服顔色所崇尚，用赤色爲適宜。"依從了禮部的意見。

文武官朝服。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

文武官朝服。洪武二十六年制定，凡是祭祀天地宗廟等的大祀、宣告皇帝祭祀封禪完畢的慶

頒詔、開讀、進表、傳制，俱用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襪黑履。

典、正月初一、冬至、皇帝的生日以及頒布詔書、宣讀帝王的聖旨、進呈表章、傳達帝王的命令，都采用有横脊的禮冠，赤色的綾羅上衣，白紗裏衣，青色的領邊，赤色的綾羅下裳，青色衣邊，赤色的綾羅蔽膝，大帶用赤、白兩種顏色的絹，束衣用革帶，佩繫官印、勛章的彩色絲帶佩綬，白色襪子黑色鞋。

一品至九品，以冠上梁數爲差。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玉蟬。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金蟬。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蟬。俱插雉尾。駙馬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玉，綬用黄、緑、赤、紫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玉綬環二。二品，六梁，革帶，綬環犀，餘同一品。三品，五梁，革帶金，佩玉，綬用黄、緑、赤、紫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金綬環二。四品，四梁，革帶金，佩藥玉，餘同三品。五品，三梁，革帶銀，鈒花，佩藥玉，綬用黄、緑、赤、紫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銀鍍金綬環二。一品至五品，笏俱象牙。六品、七品，二梁，革帶銀，佩藥玉，綬用黄、緑、赤織成練鵲三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銀綬環二。獨御史服獬廌。八品、九品，一梁，革帶烏角，佩藥玉，綬用黄、緑織成鸂鶒二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銅綬環二。六品至九品，笏俱槐木。其武官應直守衛者，别有服色。雜職未入流品者，大朝賀、進表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令視九品官，用朝服。

一品到九品，以帽子上梁的數目爲差别。公爵的帽子八道梁，罩巾貂蟬冠，簪筆五道折，四根柱，香草五截，前面後面有玉蟬首飾。侯爵七道梁，罩巾貂蟬冠，簪筆四道折，四根柱，香草四截，前面後面金蟬首飾。伯爵七道梁，罩巾貂蟬冠，簪筆兩道折，四根柱，香草兩截，前面後面玳瑁蟬首飾。都插野鷄尾羽毛。駙馬與侯一樣，不插野鷄尾羽毛。一品官，帽子七道梁，不用罩巾貂蟬冠，革帶和佩帶都是玉製的，繫官印等物的綬帶用黄、緑、赤、紫織成雲鳳花紋的四種顏色的錦緞，下面繫着青色的絲織的網，玉製的綬環兩個。二品官，六道梁，革帶，綬帶上飾犀牛角製成的環，其餘與一品官相同。三品官，五道梁，革帶用金飾，佩玉裝飾，綬帶用黄、緑、赤、紫織成雲中仙鶴花紋錦緞，下面繫青色絲織的網，金製綬環兩個。四品官，四道梁，革帶用金飾，佩飾用經過藥物煮煉後色澤光潤的石料藥玉製成，其餘的與三品官一樣。五品官，三道梁，革帶用銀裝飾，上面嵌有花紋，佩飾用藥玉，綬帶用黄、緑、赤、紫織成盤旋飛翔猛雕花紋的錦緞，下面繫結青色的絲織網，銀製鍍金綬環兩個。一品到五品，朝見皇帝時所執的狹長板子都是象牙製成。六品、七品，二道梁，革帶用銀飾，佩飾用藥玉，綬帶用黄、緑、赤織成練鵲紋的三種顏色的錦緞，下面繫結青色的絲織成的網，銀製綬環兩個。惟獨御史朝服用獬廌紋。八品、九品，一道梁，革帶飾以黑色的角質材料，佩飾用藥玉，綬帶用黄、緑織成鸂鶒花紋的兩種顏色的錦緞，下面繫結青色的絲織成的網，銅製綬環兩個。六品到九品，朝板都用槐木製成。負責值勤守衛的武官，朝服另有樣式顏色。没有入品級的其他官員，皇帝大會群臣朝拜慶賀、進獻

表奏行禮時衹穿公服。洪武三十年下令比照九品官，穿朝服。

嘉靖八年，更定朝服之制。梁冠如舊式，上衣赤羅青緣，長過腰指七寸，毋掩下裳。中單白紗青緣。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綴革帶。綬，各從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從品級，用玉犀金銀銅，不以織於綬。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綠，又以青組約之。革帶俱如舊式。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玉，四品以下藥玉，及襪履俱如舊式。萬曆五年，令百官正旦朝賀，毋僭躡朱履。故事，十一月百官戴暖耳。是年朝覲外官及舉人、監生，不許戴暖耳入朝。

嘉靖八年，修改朝服的式樣。梁冠與以前的樣式相同，上衣赤色綾羅青色衣邊，長度超過腰七寸，不掩蓋下面的裙子。裏衣用白紗製成，青色衣邊。下面的裙子用七幅，前面三幅後面四幅，每幅三個褶子，赤色綾羅青色衣邊。蔽膝連結革帶。綬帶，各自依據品級織花樣。革帶的後面是佩綬，繫在革帶上而又掩蓋革帶。綬環也各依據品級，用玉、犀角、金、銀、銅製成，不將它織在綬上。大帶表面裏面都是素色，衹有兩邊充耳以及下垂部分鑲綠色的邊，又用青色的絲帶纏住它。革帶都與從前的樣式一樣。佩戴的玉完全按照《詩傳》中所説的制度，去掉一對下垂的珠串以及珮玉上面的兩塊横玉。三品官以上用玉製，四品官以下用藥玉製，至於襪鞋都與從前的樣式一致。萬曆五年，命令各級官吏正月初一朝拜慶賀，不得越分穿紅色的鞋。舊例，十一月各級官吏戴耳套。這年來朝見皇帝的外地官員以及舉人、監生，不允許戴耳套入宫朝見。

凡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差，并同朝服。又定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珮綬。嘉靖八年，更定百官祭服。上衣青羅，皂緣，與朝服同。下裳赤羅，皂緣，與朝服同。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服同。其視牲、朝日夕月、耕耤、祭歷代帝王，獨錦衣衛堂上官，大紅蟒衣，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綉春刀。祭太廟、社稷，則大紅便服。

凡是皇帝親自祭祀天地和祖先、土神穀神，文武官員向配祭者行敬酒獻帛禮，陪從祭祀，就穿祭服。洪武二十六年制定，一品到九品，青色羅衣，白紗裏衣，都是黑色領邊。赤色綾羅裙，黑色衣邊。赤色羅製蔽膝。方形心圓形領。祭祀禮帽、革帶、佩錦、綬帶的等級差别，一概與朝服相同。還規定有品級的官員家祭穿的祭服。三品官以上，去掉方形心圓形領。四品官以下，還要去掉珮玉綬帶。嘉靖八年，重新制定各級官吏的祭服。上衣用青色綾羅，黑色衣邊，與朝服相同。下面的衣裙用赤色綾羅，黑色衣邊，與朝服相同。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鞋都與朝服相同。檢查祭牲、祭祀日月、舉行皇帝親耕以勉勵農耕的藉田禮、祭祀各個朝代的帝王，惟獨錦衣衛官署長官，穿大紅色蟒蛇花紋的衣服，綉有飛魚花紋，烏紗帽，兩端有排鬚的寬腰帶，佩帶綉春刀。祭祀祖廟、土神穀神，便穿大紅色的便服。

文武官公服。洪武二十六年定。

文武官員公服。洪武二十六年制定。每天早

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在外文武官，每日公座服之。

其制，盤領右衽袍，用紵絲或紗羅絹，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綠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公服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幞頭：漆紗二等，展角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幞頭，垂帶，後復令展角，不用垂帶，與入流官同。笏依朝服爲之。腰帶：一品玉，或花或素；二品犀；三品、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靴用皂。

其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凡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不拘此制。公、侯、駙馬、伯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文武官花樣，如無從織造，則用素。百官入朝，雨雪許服雨衣。奉天、華蓋、武英諸殿奏事，必躡履鞋，違者御史糾之。

萬曆五年，令常朝俱衣本等錦綉服色，其朝覲官見辭、謝恩，不論已未入流，公服行禮。

文武官常服。洪武三年定，凡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爲公服。其帶，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凡致仕及侍親辭閑官，紗帽、束帶。

朝晚朝向皇帝陳述事情以及陪同侍奉皇帝、拜謝皇帝的恩典、面見辭別皇帝就穿公服。在外地的文武官員，每天辦公的時候穿公服。

公服的樣式，圓領衣襟右開的袍子，用紵麻絲或紗羅絹製成，袖子三尺寬。一品到四品官，緋紅色衣袍；五品到七品官，青色衣袍；八品到九品官，綠色衣袍；没有品級的其他官吏，衣袍、朝笏、帶與八品以下官吏相同。公服上的花樣：一品，大獨科花，直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直徑三寸；三品，散答花，没有枝葉，直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直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直徑一寸；八品以下没有花紋。幞頭巾：用漆刷過的紗兩等，帽子後部的展角長一尺二寸；不入品級的其他官吏的幞頭巾，帽子後部用垂帶，後來又命令用展角，不用垂帶，與有品級的官員相同。朝板依據朝服製作。束在腰間的衣帶：一品官用玉爲飾，有的有花紋有的無花紋；二品以犀角爲飾；三品、四品以金荔枝爲飾，五品以下以黑色的角質物爲飾。腰帶帶身用青色皮革，并在腰帶下插着以示等級的各種飾物。靴用黑色。

後來，一般的朝見祇穿便服，惟有朔日、望日要將公服穿戴整齊朝見參拜。凡是負責值勤守衛的武官，另有樣式顏色，不受這個制度的約束。公、侯、駙馬、伯爵衣服顏色花紋圖樣、腰帶，與一品相同。文武官員的花紋的式樣，如果没辦法織綉，就用素色。各級官吏入宫朝見，下雨下雪允許穿雨衣。在奉天、華蓋、武英等宫殿上陳述事情，必須穿鞋，違反者御史會糾劾他。

萬曆五年，命令經常的朝見都穿與官位相符的花紋色彩精緻美觀的絲織衣服，朝見的官員面見皇帝辭行、拜謝皇帝的恩德，無論是否入品級，都穿公服行禮。

文武官員日常穿的服飾。洪武三年制定，凡是一般的朝見、處理政務，以烏紗帽、圓領衫、腰帶爲公服。腰帶，一品官用玉裝飾，二品官用有花紋的犀角裝飾，三品官用金嵌鏤花紋裝飾，四品官用没有嵌花紋的金裝飾，五品官用銀嵌鏤花紋裝飾，六品官、七品官用没有嵌花紋的銀裝

爲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至二十四年，又定公、侯、伯、駙馬束帶與一品同，雜職官與八品、九品同。

飾，八品官、九品官用黑色的角質材料裝飾。凡是退休以及侍奉父母辭職居家的官員，紗製的紗帽、腰帶。因爲有罪被免職的，衣服與老百姓一樣。到了洪武二十四年，又規定公、侯、伯、駙馬腰帶與一品官相同，不入品級的其他官員與八品、九品官相同。

朝官常服禮鞋，洪武六年定。先是，百官入朝，遇雨皆躡釘靴，聲徹殿陛，侍儀司請禁之。太祖曰："古者入朝有履，自唐始用靴。其令朝官爲軟底皮鞋，冒於靴外，出朝則釋之。"

朝中官員常服中的禮鞋，洪武六年制定。這以前，各級官吏入宮朝見，遇到雨天都穿釘靴，聲音響遍宮殿石階，侍儀司請求禁止穿釘靴。太祖說："古時候入宮朝見穿單底的履，從唐朝開始用靴。就下令朝中官員製軟底皮鞋，罩在靴的外面，出了宮再脱掉它。"

禮部言近奢侈越制。詔申禁之，仍參酌漢、唐之制，頒行遵守。凡職官，一品、二品用雜色文綺、綾羅、綵綉，帽頂、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金，帽珠除玉外，隨所用；六品至九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銀，帽珠瑪瑙、水晶、香木。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龍，以金綉爲之者聽。禮部又議："品官見尊長，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别製梁冠、絳衣、絳裳、革帶、大帶、大白襪、烏舄、佩綬，其衣裳去緣襈。三品以上佩綬，三品以下不用。"從之。

禮部進言説近來奢侈超越了制度。詔令申明禁止這種現象，仍舊參考漢朝、唐朝的制度，頒布執行遵守。凡是各級官吏，一品、二品官用多種色彩的文綺、綾羅、綵綉，帽頂、帽珠用玉；三品官到五品官用多種色彩的文綺、綾羅，帽頂用金，帽珠除玉之外，隨便選用；六品官到九品官用多種色彩的文綺、綾羅，帽頂用銀，帽珠用瑪瑙、水晶、香木。一品到六品官穿綉四支爪子的龍形圖案，聽憑用金綫刺綉來製作它。禮部又建議："有品級的官員進見地位高年紀大的人，穿朝見皇帝的公服，在道理上不妥。應該另外製作梁冠、絳色衣、絳色裙、革帶、大帶、大白襪、黑色的以木爲複底的鞋、佩綬，上衣下裙去掉衣邊。三品官以上用佩綬，三品官以下不用。"依從了這個意見。

二十二年令文武官遇雨戴雨帽，公差出外戴帽子，入城不許。二十三年定制，文官衣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公、侯、駙馬與文官同。武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服，綉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鷄，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黄鸝，九品鵪鶉；雜職練鵲；風憲官獬廌。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

洪武二十二年，下令文武官遇到雨天可戴雨帽，因公差外出可戴帽子，進入京城後不允許。洪武二十三年定下制度，文官衣服從衣領到衣邊，離地一寸，袖長超過手，折叠回來的部分要到肘部。公、侯、駙馬與文官一樣。武官的衣邊離地五寸，袖的長度超過手七寸。洪武二十四年規定，公、侯、駙馬、伯的常服，綉麒麟、白澤圖案。文官一品綉仙鶴，二品綉錦鷄，三品綉孔雀，四品綉雲雁，五品綉白鷴，六品綉鷺鷥，七品綉鸂鶒，八品綉黄鸝，九品綉鵪鶉；不入品級的其他官吏綉練鵲；監察執行法紀的官員綉獬廌。武官一品、二品綉獅子，三品、四品綉虎

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又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綉。官吏衣服、帳幔，不許用玄、黄、紫三色，并織綉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朝見人員，四時并用色衣，不許純素。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朝賀、謝恩、見辭，一體具服。

豹，五品綉熊羆，六品、七品綉彪，八品綉犀牛，九品綉海馬。又下令有品級的官員常服采用多種顔色的紵絲、綾羅、綵綉。官吏衣服、帷幕，不許用玄、黄、紫三種顔色，并且不許織綉龍鳳花紋，違背了的罪行牽連到染色製作的人。入朝參見的人員，一年四季一概穿彩色衣服，不許穿純素色。洪武三十年，命令退休官員的服色與在職官員一樣，如果朝覲慶賀、拜謝皇帝的恩德、面見辭别皇帝，一樣穿戴官服。

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天順二年，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黄、紫及玄色、黑、緑、柳黄、薑黄、明黄諸色。弘治十三年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鎮守、守備，違例奏請蟒衣、飛魚衣服者，科道糾劾，治以重罪。正德十一年，設東、西兩官廳，將士悉衣黄罩甲。中外化之。金緋盛服者，亦必加此於上。都督江彬等承日紅笠之上，綴以靛染天鵝翎，以爲貴飾，貴者飄三英，次者二英。兵部尚書王瓊得賜一英，冠以下教場，自謂殊遇。其後巡狩所經，督餉侍郎、巡撫都御史無不衣罩甲見上者。十三年，車駕還京，傳旨，俾迎候者用曳撒大帽、鸞帶。尋賜群臣大紅紵絲羅紗各一。其服色，一品斗牛，二品飛魚，三品蟒，四、五品麒麟，六、七品虎、彪；翰林科道不限品級皆與焉；惟部曹五品下不與。時文臣服色亦以走獸，而麒麟之服逮於四品，尤異事也。

景泰四年，下令錦衣衛中指揮侍衛的人，可以穿綉麒麟圖案的衣服。天順二年，規定官吏平民的衣服不能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逼真的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的雲朵等圖案，以及玄、黄、紫和玄色、黑、緑、柳黄、薑黄、明黄等顔色。弘治十三年上奏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以及鎮守、守備，違背規定上奏請求綉蟒紋衣服、綉飛魚圖案的衣服的人，科道官揭發彈劾，按重罪懲治。正德十一年，設立東、西兩個官廳，將士鎧甲外都穿黄色外套。從京城到地方都仿效這種做法。穿金飾緋紅袍鮮艷官服的，也必須在外面套上這種黄外套。都督江彬等在承日紅笠帽的上面，用靛青色染的天鵝羽毛點綴，作爲顯貴的裝飾，地位高的飄着三枝羽毛，稍次的飄着兩枝羽毛。兵部尚書王瓊被賞賜一枝羽毛，戴着到演武場，自認爲是特殊待遇。這以後皇帝出行視察所經過的地方，督餉侍郎、巡撫都御史没有不在鎧甲外面穿外套拜見皇帝的。正德十三年，皇帝返回京城，傳下聖旨，使迎接等候的人穿用長袖的軍服曳撒大帽、鸞帶。不久賞賜衆臣大紅紵麻絲衣、羅紗衣各一件。其服飾色彩，一品官綉斗牛，二品官綉飛魚，三品官綉蟒，四、五品官綉麒麟，六、七品官綉虎、彪；翰林科道官不論品級都賜與；惟有各部屬官五品以下的不賜與。當時文臣服飾顔色也采用走獸，而且綉麒麟的衣服已用於四品官，尤其是奇怪的事情。

十六年，世宗登極詔云："近來冒濫玉帶，蟒龍、飛魚、斗牛服色，皆庶官雜流并各處將領夤緣奏乞，今

正德十六年，世宗繼承皇位的詔書説："近來過濫地佩玉帶，蟒龍、飛魚、斗牛服飾顔色，都被一般官吏雜職小官以及各地將領鑽營奏請求

俱不許。武職卑官僭用公、侯服色者，亦禁絶之。"嘉靖六年，復禁中外官，不許濫服五彩裝花織造違禁顔色。

七年，既定燕居法服之制，閣臣張璁因言："品官燕居之服未有明制，詭異之徒，競爲奇服以亂典章。乞更法古玄端，别爲簡易之制，昭布天下，使貴賤有等。"帝因復製《忠静冠服圖》頒禮部，敕諭之曰："祖宗稽古定制，品官朝祭之服，各有等差。第常人之情，多謹於明顯，怠於幽獨。古聖王慎之，制玄端以爲燕居之服。比來衣服詭異，上下無辨，民志何由定。朕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忠静'，庶幾乎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焉。朕已著爲圖説，如式製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堂、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其餘不許濫服。"禮部以圖説頒布天下，如敕奉行。

按忠静冠仿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綫，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緣以淺色絲綫。忠静服仿古玄端服，色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爲之。三品以上雲，四品以下素，緣以藍青，前後飾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并裹。素履，青緑絲結。白襪。

得，現在一律不允許。任武職的小官越級采用公、侯的服飾顔色的，也全部禁止消除。"嘉靖六年，又禁令中央和地方官員，不允許過濫穿五彩裝花圖案的布料及違背禁令的顔色製成的服飾。

嘉靖七年，制定了閑居時所穿服飾的制度後，大學士張璁就説："有品級的官員閑居時的服飾没有明確規定，詭奇怪異的人，争相製作奇怪的衣服以使制度混亂。乞求另外效法古代的玄端服，另外制定簡易的式樣，下詔布告全國，使地位高的地位低的有等級差别。"皇帝因此重新製作《忠静冠服圖》頒發給禮部，下敕命曉諭禮部説："祖宗考察古代規定制度，有品級的官員朝會與祭祀的服飾，各有等級差别。衹是一般人的性情，大多在引人矚目的地方謹慎，在幽僻獨處的地方便怠惰。古代聖明的君王對此很謹慎，規定將玄端這種黑色禮服作爲閑居的衣服。近來衣服詭怪奇異，等級上下無從辨别，民心由什麽來安定。朕因而參考古代玄端禮服的儀制，改名'忠静'，希望上朝的時候想着盡忠心，退朝的時候想着補救過失。朕已經畫出圖形又有解説的文字，按照這種樣式製造。在京城允許七品以上官員以及八品以上的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員，在外地允許地方政府長官以及各府的長官、州縣的正職官、儒學教官穿戴它。武官衹有都督以上的官員可以穿。其餘的人不允許過濫穿戴。"禮部將這部既有圖畫又有解説的著作頒布全國，按敕命執行。

考察忠静冠仿照古代的玄冠，帽框依照式樣，用烏紗蒙住它，兩座帽山都立在後部。帽頂仍是正中微微凸起，三道梁各自用金綫覆壓，帽綫用金鑲邊。四品以下，去掉金，用淺色絲綫鑲邊。忠静服仿照古代的玄端服，用深青色，用紵麻絲紗羅製作。三品官以上綉雲紋，四品官以下無花紋，用藍青色鑲邊，前胸後背裝飾以綉有本等級花樣的徽飾。上衣與下裙相連的深衣采用玉色。素絹縫製的大帶，與古代大夫的帶的式樣相同，青色表面緑色鑲邊以及緑色裏子。素絹製的鞋子，青緑色鞋帶。白襪。

十六年，群臣朝於駐蹕所，兵部尚書張瓚服蟒。帝怒，諭閣臣夏言曰："尚書二品，何自服蟒？"言對曰："瓚所服，乃欽賜飛魚服，鮮明類蟒耳。"帝曰："飛魚何組兩角？其嚴禁之。"於是禮部奏定，文武官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許服。五品官及經筵不爲講官者，俱服青緑錦綉。遇吉禮，止衣紅布絨褐。品官花様，并依品級。錦衣衛指揮，侍衛者仍得衣麒麟，其帶俸非侍衛，及千百户雖侍衛，不許僭用。

嘉靖十六年，衆臣在皇帝出行時中途停留的地方朝見皇帝，兵部尚書張瓚穿綉有蟒紋的衣服。皇帝發怒，告訴大學士夏言説："尚書是二品官，何故穿綉織有蟒紋的衣服？"夏言回答説："張瓚所穿，乃是皇帝賞賜的飛魚服，鮮艷明麗像蟒服而已。"皇帝説："飛魚爲何編織兩個角？要嚴厲禁止這種現象。"於是禮部上奏後規定，文武官員不允許擅自服用蟒衣、飛魚、斗牛、禁止的華麗怪異的服飾顔色。大紅紵絲紗羅服，惟有四品以上官員以及在京城的五品官署長官、爲皇帝講論經史的講官允許穿。五品官以及御前講席不是講官的，都穿青緑色錦綉。遇到吉慶典禮，衹穿紅布絨褐。有品級官員衣服的花様，都按照品級。錦衣衛的指揮，在皇帝身邊護衛的仍舊可以穿麒麟服，領俸禄但不侍衛，以及雖然是侍衛的千户、百户，不許越級穿用。

歷朝賜服，文臣有未至一品而賜玉帶者，自洪武中學士羅復仁始。衍聖公秩正二品，服織金麒麟袍、玉帶，則景泰中入朝拜賜。自是以爲常。内閣賜蟒衣，自弘治中劉健、李東陽始。麒麟本公、侯服，而内閣服之，則嘉靖中嚴嵩、徐階皆受賜也。仙鶴，文臣一品服也，嘉靖中成國公朱希忠、都督陸炳服之，皆以玄壇供事。而學士嚴訥、李春芳、董份以五品撰青詞，亦賜仙鶴。尋諭供事壇中乃用，於是尚書皆不敢衣鶴。後敕南京織閃黄補麒麟、仙鶴，賜嚴嵩，閃黄乃上用服色也；又賜徐階教子升天蟒。萬曆中，賜張居正坐蟒；武清侯李偉以太后父，亦受賜。

各個朝代賞賜衣服，文臣有没到一品官却賞賜玉帶的，從洪武年間學士羅復仁開始。衍聖公品級是正二品，穿用金絲織出麒麟圖案的袍子，繫玉帶，則是景泰年間入宫朝拜賞賜的。從此作爲經常的制度。内閣官員賞賜蟒衣，從弘治年間劉健、李東陽開始。麒麟本是公、侯的服飾，然而内閣官員穿用它，則是嘉靖年間嚴嵩、徐階都受到賞賜的緣故。仙鶴，是文臣一品官的服飾，嘉靖年間成國公朱希忠、都督陸炳穿用它，都因爲供奉祭祀道壇。至於學士嚴訥、李春芳、董份以五品的官位撰寫上奏天庭或徵召神將的青詞，也賞賜仙鶴服。不久諭令供奉祭壇時纔穿，於是尚書都不敢穿仙鶴服。後來命令南京織閃黄色的綉麒麟、仙鶴紋補子這種標志官位品級的徽標，賞賜嚴嵩，閃黄乃是皇帝采用的衣服顔色；又賞賜徐階教子升天蟒服。萬曆年間，賞賜張居正盤坐蟒圖案的服飾；武清侯李偉因爲是皇太后的父親，也受到這種賞賜。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視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象牙；常服花様視武官。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

宗室親王、郡王的女婿的朝服、公服、常服，都依據品級，與文武官相同，衹有朝笏都用象牙製作；常服的花色式様與武官一様。弘治十三年規定，郡主夫婿采用嵌有花紋的金帶，衣服胸前背後綉獅子。縣主夫婿采用嵌有花紋的金

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有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儒學讀書、習禮三年。

帶，郡君夫婿用不嵌花紋的金帶，衣服胸前背後都綉虎豹。縣君夫婿用嵌有花紋的銀帶，鄉君夫婿用不嵌花紋的銀帶，衣服胸前背後都綉彪。若有越級使用的人，便除去禮冠佩帶，戴平頭巾，到教授儒家學說的學校讀書、練習禮儀三年。

狀元及諸進士冠服。狀元冠二梁，緋羅圓領，白絹中單，錦綬，蔽膝，紗帽，槐木笏，光銀帶，藥玉佩，朝靴，氈襪，皆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進士巾如烏紗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系以垂帶，皂紗爲之。深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槐木笏，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廷試後頒於國子監，傳臚日服之。上表謝恩後，謁先師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巾袍仍送國子監藏之。

狀元以及衆進士的禮冠服飾。狀元帽子兩道梁，緋紅色羅衣圓衣領，白絹裏衣，錦製綬帶，蔽膝，紗帽，槐木製朝笏，光銀帶，藥玉製佩飾，上朝時穿的靴子，氈製的襪子，都在皇帝面前頒發賞賜，上奏章答謝皇帝的恩德之日穿它。進士的頭巾與烏紗帽相像，巾頂稍平，後部的展角有一寸多寬，長五寸左右，用垂帶繫着，黑紗製作而成。深藍色綾羅製袍服，鑲以青羅邊，袖寬而不剪裁縫合的縫。槐木製朝笏，革帶、青色的帶身，用黑色的角質材料裝飾，腰帶下插的垂頭撻尾垂在後面。殿廷上的考試完後在國子監頒發，殿試公布名次的那天穿它。上奏表答謝皇帝的恩德後，拜見先師孔子舉行祭祀先師的釋菜禮後，纔换成一般衣服，那些頭巾袍服仍舊送回國子監保存。

命婦冠服

命婦冠服。洪武元年定，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服用翟衣，綉翟九重。素紗中單，黼領，朱縠褾襈裾。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綉重翟，爲章二等。玉帶。青襪舄，佩綬。二品，冠花釵八樹。兩博鬢，八鈿。服用翟衣八等，犀帶，餘如一品。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金革帶，餘如二品。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鬢，六鈿。翟衣六等，金革帶，餘如三品。五品，冠花釵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烏角帶，餘如四品。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鬢，四鈿。翟衣四等，烏角帶，餘如五品。七品，冠花釵三樹。兩博鬢，三鈿。翟衣三等，烏角帶，餘如六品。自一品至五品，衣色隨夫用紫。六

受封號命婦的禮帽服飾。洪武元年制定，受封號命婦一品，戴花釵九株。兩個寬大的髮鬢，九枝鈿。衣服采用織有野鷄羽毛圖紋的衣服，綉野鷄羽毛圖紋九重。素色紗製的裏衣，黑青相間的衣領，朱色縠鑲邊的衣襟。蔽膝與下裙顔色一致，用青赤色帛作領邊，加上有重叠野鷄圖紋的錦綉，綉野鷄圖紋二等。玉帶。青色襪鞋，標志身份等級的彩色絲帶。二品受封號婦女，戴花釵八株。兩個寬大髮鬢，八枝鈿。衣服用綉有野鷄羽毛圖紋的衣服八等，犀角製成的衣帶，其餘的與一品命婦相同。三品命婦，戴花釵七株。兩個寬大髮鬢，七枝鈿。綉有野鷄羽毛圖紋的衣服七等，金飾的革帶，其餘的與二品命婦相同。四品命婦，戴花釵六株。兩個寬大的髮鬢，六枝鈿。綉有野鷄羽毛圖紋的衣服六等，金飾革帶，其餘與三品命婦一樣。五品命婦，戴花釵五株。兩個寬大的髮鬢，五枝鈿。綉有野鷄羽毛圖紋的衣服，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衣帶，其餘的與四品命

品、七品，衣色隨夫用緋。其大帶如衣色。

婦一樣。六品命婦，戴花釵四株。兩個寬大的髮鬢，四枝鈿。綉有野鷄羽毛圖紋的衣服四等，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衣帶，其餘與五品命婦一樣。七品命婦，戴花釵三株。兩個寬大的髮鬢，三枝鈿。綉有野鷄羽毛圖紋的衣服，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衣帶，其餘的與六品命婦相同。從一品到五品命婦，衣服的顏色與丈夫一致用紫色。六品、七品命婦，衣服顏色與丈夫一樣用緋紅色。她們的大帶與衣服顏色一樣。

四年，以古天子諸侯服袞冕，后與夫人亦服褘翟。今群臣既以梁冠、絳衣爲朝服，不敢用冕，則外命婦亦不當服翟衣以朝。命禮部議之。奏定，命婦以山松特髻、假鬢花鈿、真紅大袖衣、珠翠蹙金霞帔，爲朝服。以朱翠角冠、金珠花釵、闊袖雜色緑緣，爲燕居之服。一品，衣金綉文霞帔，金珠翠妝飾，玉墜。二品，衣金綉雲肩大雜花霞帔，金珠翠妝飾，金墜子。三品，衣金綉大雜花霞帔，珠翠妝飾，金墜子。四品，衣綉小雜花霞帔，翠妝飾，金墜子。五品，衣銷金大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金墜子。六品、七品，衣銷金小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鍍金銀墜子。八品、九品，衣大紅素羅霞帔，生色畫絹妝飾，銀墜子。首飾，一品、二品，金玉珠翠。三品、四品，金珠翠。五品，金翠。六品以下，金鍍銀間用珠。

洪武四年，認爲古代的天子諸侯穿戴綉龍紋的袞衣冠冕，君后與夫人也穿戴綉有野鷄的褘衣與綉野鷄羽毛圖紋的衣服。現在衆臣既然用梁冠、絳色衣服爲朝服，不敢用冕，那麽宫廷外命婦也不應當穿綉野鷄羽毛花紋的衣服來朝見。命令禮部討論此事。上奏章確定，命婦以山松特髻、假鬢花鈿、真紅大袖衣、珠翠蹙金霞帔，作爲朝見的禮服。以朱翠角冠、金珠花釵、寬袖間雜緑色袖邊，爲閑居的常服。一品命婦，穿戴金綫綉的文霞帔禮服，用金珍珠翡翠裝飾，玉墜。二品命婦，穿戴用金綫綉雲肩大雜花的霞帔，用金珍珠翡翠裝飾，金墜子。三品命婦，穿戴用金綫綉大雜花的霞帔禮服，珍珠翡翠裝飾，金墜子。四品命婦，穿戴綉小雜花的霞帔禮服，翡翠裝飾，金墜子。五品命婦，穿戴嵌金色綫的大雜花霞帔禮服，綴有突出花紋的色彩鮮艷的畫絹裝飾品，金墜子。六品、七品命婦，穿戴嵌金色綫的小雜花霞帔禮服，綴有突出花紋的色彩鮮艷的畫絹裝飾品，鍍金的銀墜子。八品、九品命婦，穿戴大紅色没有花紋的綾羅霞帔禮服，色彩鮮艷的畫絹裝飾，銀墜子。首飾，一品，二品命婦，金玉珍珠翡翠。三品、四品命婦，金珍珠翡翠。五品命婦，金翡翠。六品以下，鍍金銀質偶爾用珍珠。

五年更定品官命婦冠服。

洪武五年修改有品級官員命婦的禮帽服飾。

一品，禮服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翟八，口銜珠結。正面珠翠翟一，珠翠花四朵，珠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珠梭球一，珠翠飛翟一，珠翠梳四，金雲頭連三釵一，珠簾梳一，金

一品命婦，禮服采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織野鷄八隻，口裏銜着珍珠裝飾的結。正面珍珠翡翠裝飾的野鷄一隻，珍珠翡翠裝點的花四朵，珍珠翡翠裝點的雲喜花三朵；後鬢珠梭球一個，珍珠翡翠裝飾的飛翔野鷄一隻，珍珠翡翠裝

簪二；珠梭環一雙。大袖衫，用真紅色。霞帔、褙子，俱用深青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霞帔上施蹙金綉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綉雲霞翟文。常服用珠翠慶雲冠，珠翠翟三，金翟一，口銜珠結；鬢邊珠翠花二，小珠翠梳一雙，金雲頭連三釵一，金壓鬢雙頭釵二，金腦梳一，金簪二；金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金。長襖長裙，各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長襖緣襈，或紫或緑，上施蹙金綉雲霞翟文。看帶，用紅緑紫，上施蹙金綉雲霞翟文。長裙，横竪金綉纏枝花文。

飾的梳子四把，金雲頭連三釵一股，珠簾梳一把，金簪兩枝；珠梭環一對。大袖衫，采用真紅色。霞帔、褙子，都采用深青色。紵絲綾羅紗任隨選用。霞帔禮服上用蹙金綉雲霞野鷄花紋，嵌有花紋的金墜子。褙子上用金綫綉的雲霞野鷄花紋。閑居穿的服飾采用珍珠翡翠修飾的祥雲冠，珍珠翡翠裝飾的野鷄三隻，金綫綉的野鷄一隻，口裏銜着珍珠裝飾的結；鬢邊珍珠翡翠裝點的花兩朵，小的用珍珠翡翠裝飾的梳一對，金雲頭連三釵一枝，金壓鬢雙頭釵兩枝，金腦梳一把，金簪兩枝；金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子臂釧都用金製。長襖長裙，各種顔色的紵絲綾羅紗任隨選用。長襖鑲邊，或用紫色或用緑色，上面用蹙金綉雲霞野鷄花紋。看帶，用紅色緑色紫色，上面用蹙金綉雲霞野鷄花紋。長裙，縱横交錯金綫綉的纏枝花花紋。

二品，特髻上金翟七，口銜珠結，餘同一品。常服亦與一品同。

二品命婦，高聳的髮髻上金質野鷄裝飾七隻，口裏銜着珍珠裝飾的結，其餘與一品受封號婦女相同。閑居時的服飾也與一品命婦相同。

三品，特髻上金孔雀六，口銜珠結。正面珠翠孔雀一，後鬢翠孔雀二。霞帔上施蹙金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綉雲霞孔雀文，餘同二品。常服冠上珠翠孔雀三，金孔雀二，口銜珠結。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并綉雲霞孔雀文。長裙，横竪襴并綉纏枝花文，餘同二品。

三品命婦，特髻上金質孔雀裝飾六隻，口裏銜着珍珠裝飾的結。正面珍珠翡翠的孔雀裝飾一隻，後鬢翡翠裝飾的孔雀兩隻。霞帔禮服上用蹙金雲霞孔雀圖紋，嵌花的金墜子。褙子上用金綫綉雲霞孔雀圖紋，其餘與二品一樣。閑居時穿戴的帽子上珍珠翡翠孔雀裝飾三隻，金孔雀裝飾兩隻，口裏銜着珍珠裝飾的結。長襖鑲邊。看帶，或爲紫色或爲緑色，都綉雲霞孔雀花紋。長裙，縱横的襴都刺綉纏枝花紋，其餘與二品命婦相同。

四品，特髻上金孔雀五，口銜珠結，餘同三品。常服亦與三品同。

四品命婦，特髻上金質孔雀五隻，口裏銜着珍珠裝飾的結，其餘與三品命婦相同。閑居時穿的服飾也與三品命婦相同。

五品，特髻上銀鍍金鴛鴦四，口銜珠結。正面珠翠鴛鴦一，小珠鋪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翠鴛鴦二，銀鍍金雲頭連三釵一，小珠簾梳一，鍍金銀簪二；小珠梳環一雙。霞帔上施綉雲霞鴛鴦文，鍍金銀鈒花墜子。褙子上施雲霞鴛鴦文，餘同四品。常服冠上

五品命婦，特髻上銀質鍍金鴛鴦裝飾四隻，口裏銜着珍珠裝飾的結。正面珍珠翡翠鴛鴦裝飾一隻，小珍珠鋪上翡翠的雲喜花三朵；後鬢翡翠鴛鴦裝飾兩隻，銀質鍍金雲頭連三釵一枝，小珍珠簾梳一把，鍍金的銀簪兩枝；小珍珠梳環一對。霞帔上用綉雲霞鴛鴦花紋，鍍金銀質嵌有花紋的墜子。褙子上用雲霞鴛鴦花紋，其餘與四品

小珠翠鴛鴦三，鍍金銀鴛鴦二，挑珠牌。鬢邊小珠翠花二朵，雲頭連三鈒一，梳一，壓鬢雙頭鈒二，鍍金簪二；銀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銀鍍金。長襖緣襈，綉雲霞鴛鴦文。長裙，橫竪襴綉纏枝花文，餘同四品。

六品，特髻上翠松三株，銀鍍金練鵲四，口銜珠結。正面銀鍍金練鵲一，小珠翠花四朵；後鬢翠梭球一，翠練鵲二，翠梳四，銀雲頭連三鈒一，珠緣翠簾梳一，銀簪二。大袖衫，綾羅紬絹隨所用。霞帔施綉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褙子上施雲霞練鵲文，餘同五品。常服冠上鍍金銀練鵲三，又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鐲釧皆用銀。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綉雲霞練鵲文。長裙，橫竪襴綉纏枝花文，餘同五品。

七品，禮服、常服，俱同六品。其八品、九品禮服，惟用大袖衫、霞帔、褙子。大衫同七品。霞帔上綉纏枝花，鈒花銀墜子。褙子上綉摘枝團花。通用小珠慶雲冠。常服亦用小珠慶雲冠，銀間鍍金銀練鵲三，又銀間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銀間鍍金雲頭連三鈒一，銀間鍍金壓鬢雙頭鈒二，銀間鍍金腦梳一，銀間鍍金簪二。長襖緣襈、看帶并綉纏枝花，餘同七品。

又定命婦團衫之制，以紅羅爲之，綉重雉爲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綉雉。

二十四年定制，命婦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公侯伯夫人與一品同。大袖衫，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六品至

命婦相同。閑居穿的服飾帽子上小珍珠翡翠鴛鴦裝飾三隻，鍍金銀質鴛鴦兩隻，挑起的珍珠牌。鬢邊小珍珠翡翠花兩朵，雲頭連三釵一枝，梳一把，壓鬢的雙頭釵兩枝，鍍金簪子兩枝；銀脚珍珠翡翠佛面環一對。鐲子臂釧都用銀質鍍金。長襖鑲邊，刺綉雲霞鴛鴦花紋。長裙，縱橫襴綉纏枝花紋，其餘與四品命婦相同。

六品命婦，特髻上翡翠松三株，銀質鍍金練鵲四隻，口裏銜着珍珠裝飾的結。正面銀質鍍金練鵲一隻，小珍珠翡翠花四朵；後鬢翡翠梭球一隻，翡翠練鵲兩隻，翡翠梳四把，銀質雲頭連三釵一枝，珍珠鑲邊翡翠簾梳一把，銀簪兩枝。大袖衫，綾羅綢絹任隨選用。霞帔用綉雲霞練鵲花紋，嵌花銀墜子。褙子上用雲霞練鵲花紋，其餘與五品命婦相同。閑居的服飾帽子上鍍金銀質練鵲裝飾三隻，還有鍍金銀質練鵲兩隻，挑起的小珍珠牌；鐲子臂釧都用銀。長襖鑲邊。看帶，或爲紫色或爲緑色，刺綉雲霞練鵲花紋。長裙，縱橫襴綉纏枝花花紋，其餘與五品命婦相同。

七品命婦，禮服、日常服，都與六品命婦相同。八品、九品命婦的禮服，衹穿戴大袖衫、霞帔、褙子。大衫與七品命婦相同。霞帔上刺綉纏枝花，嵌有花紋的銀墜子。褙子上刺綉摘枝團花。全用小珍珠祥雲冠。日常服飾也用小珍珠祥雲冠，銀摻雜鍍金的銀質練鵲裝飾三隻，還有銀摻雜鍍金的銀質練鵲裝飾兩隻，挑起的小珍珠牌；銀摻雜鍍金雲頭連三釵一枝，銀摻雜鍍金的壓鬢雙頭釵兩枝，銀摻雜鍍金腦梳一把，銀摻雜鍍金簪兩枝。長襖的緣邊、看帶都刺綉纏枝花，其餘與七品命婦相同。

又規定命婦團衫的式樣，以紅色的綾羅製作它，刺綉重叠的野鷄花紋區别等級。一品命婦九層，二品命婦八層，三品命婦七層，四品命婦六層，五品命婦五層，六品命婦四層，七品命婦三層，其餘不用刺綉的野鷄花紋。

洪武二十四年定下制度，命婦朝見皇帝皇后，在家拜見公公婆婆和丈夫以及祭祀就穿禮服。公侯伯夫人與一品命婦相同。大袖衫，真紅色。一品到五品命婦，紵絲綾羅；六品到九品命

九品，綾羅紬絹。霞帔、褙子皆深青段。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綉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綉雲霞孔雀文；五品，綉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綉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霞帔二條，各綉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墜子中鈒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爲之。

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三，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四，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一品、二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翟文，鈒花金墜子。三品、四品，霞帔、褙子俱雲霞孔雀文，鈒花金墜子。五品、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三，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五，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五品，霞帔、褙子俱雲霞鴛鴦文，鍍金鈒花銀墜子。六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練鵲文，鈒花銀墜子。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珠月桂開頭二，珠半開六，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綉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綉摘枝團花。

婦，綾羅綢絹。霞帔、褙子都是深青色緞。公侯以及一品、二品命婦，金綫刺綉雲霞野鷄花紋；三品、四品命婦，金綫綉雲霞孔雀花紋；五品命婦，綉雲霞鴛鴦花紋；六品、七品命婦，刺綉雲霞練鵲花紋。大袖衫，衣領寬三寸，兩邊衣領垂直向下一尺，中間縫綴紐扣三顆，底部縫綴紐扣兩顆，紐扣在用於裝飾的假紐扣的下面，跪拜時就解開它們。霞帔兩條，各自刺綉鳥七隻，根據品級選用，前面四隻後面三隻。墜子裏嵌有花紋的鳥一隻，四面雲霞花紋，鳥的花紋與霞帔上鳥的花紋一樣，依據品級選用。朝板用象牙製成。

洪武二十六年規定，一品命婦，帽子采用金器物，珍珠野鷄裝飾五隻，珍珠牡丹開頭兩個，珍珠半開三個，翡翠雲片二十四片，翡翠牡丹葉十八片，翡翠口圈一副，上面帶有金質寶鈿花八朵，金質野鷄裝飾兩隻，口裏銜着珍珠結兩個。二品到四品命婦，帽子采用金器物，珍珠野鷄裝飾四隻，珍珠牡丹開頭兩個，珍珠半開四個，翡翠雲片二十四片，翡翠牡丹葉片十八片，翡翠口圈一副，上面帶有金質寶鈿花八朵，金質野鷄裝飾兩隻，口裏銜着珍珠結兩個。一品、二品命婦，霞帔、褙子都是雲霞野鷄花紋，嵌有花紋的金質墜子。三品、四品命婦，霞帔、褙子都用雲霞孔雀花紋，嵌有花紋的金質墜子。五品、六品命婦，帽子采用塗金銀質器物，珍珠野鷄裝飾三隻，珍珠牡丹開頭兩個，珍珠半開五個，翡翠雲片二十四片，翡翠牡丹葉片十八片，翡翠口圈一副，上面帶有塗金銀質寶鈿花八朵，塗金銀質野鷄裝飾兩隻，口裏銜着珍珠結兩個。五品命婦，霞帔、褙子都用雲霞鴛鴦花紋，鍍金嵌有花紋的銀質墜子。六品命婦，霞帔、褙子都用雲霞練鵲花紋，嵌有花紋的銀質墜子。七品到九品命婦，帽子采用塗金銀質器物，珍珠野鷄裝飾兩隻，珍珠月桂開頭兩個，珍珠半開六個，翡翠雲片二十四片，翡翠月桂葉十八片，翡翠口圈一副，上面帶有塗金銀質寶鈿花八朵，塗金銀質野鷄裝飾兩隻，口裏銜着珍珠結兩個。七品命婦，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命婦相同。八品、九品命婦，霞帔采用綉纏枝花花紋，墜子與七品命婦相同，

褙子刺綉摘枝團花。

內外官親屬冠服

內外官親屬冠服。洪武元年，禮部尚書崔亮奉詔議定。內外官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用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帶。品官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侄婦女禮服，合以本官所居官職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本品衫，霞帔、褙子，緣襈襖裙，惟山松特髻子，止許受封誥敕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品珠翠慶雲冠、褙子爲禮服。銷金闊領、長襖長裙爲常服。二十五年，令文武官父兄、伯叔、弟侄、子婿，皆許穿靴。

中央及地方官親屬的冠服。洪武元年，禮部尚書崔亮遵奉詔令商議制定。中央及地方官的父親、哥哥、伯伯、叔叔、兒子、孫子、弟弟、侄兒戴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上衣，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帶子。有品級官員的祖母及母親、和子孫一齊居住的親弟弟侄兒媳婦的禮服，應該按照該官員所任官職的品級，都用漆紗鑲嵌珍珠翡翠的祥雲冠，本品級的衣衫，霞帔、褙子，鑲邊襖裙，惟有山松特髻子，衹允許被朝廷授予了封誥敕書的人使用。有品級官員的次妻，允許用本品級官的珍珠翡翠裝飾的祥雲冠、褙子作爲禮服。嵌金色綫的闊領、長襖長裙爲閑居穿的日常服飾。洪武二十五年，命令文武官父親哥哥、伯伯叔叔、弟弟侄兒、兒子女婿，都允許穿靴子。

內使冠服

內使冠服。明初置內使監，冠烏紗描金曲脚帽，衣胸背花盤領窄袖衫，烏角帶，靴用紅扇面黑下椿。各宮火者，服與庶人同。洪武三年諭宰臣，內使監未有職名者，當别製冠，以别監官。禮部奏定，內使監凡遇朝會，依品具朝服、公服行禮。其常服，葵花胸背團領衫，不拘顔色；烏紗帽；犀角帶。無品從者，常服團領衫，無胸背花，不拘顔色；烏角帶；烏紗帽，垂軟帶。年十五以下者，惟戴烏紗小頂帽。

宦官的冠服。明朝初年設置內使監，戴以黑紗製成并用金粉描畫的曲脚帽，衣服前胸後背有花紋的圓領窄袖衫，用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帶，靴用紅色鞋面黑色幫底。各個宮裏被閹的僕役，服飾與平民相同。洪武三年諭令大臣，內使監没有職銜名籍的人，應當另外製作帽子，以與監官區别。禮部進奏章制定，內使監凡是遇到朝見皇帝的典禮，按照品級穿戴朝服、公服行禮。他們閑居時穿的日常服飾，胸前背後有葵花花紋的圓領衫，不論顔色；烏紗帽；犀角裝飾的帶。没有品級的隨從人員，閑居穿的日常服爲圓領衫，胸前背後没有花紋，不論顔色；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帶；烏紗帽，垂軟帶。年齡十五歲以下的，衹戴烏紗小頂帽。

按《大政記》，永樂以後，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製如曳撒，綉蟒於左右，繫以鸞帶，此燕閑之服也。次則飛魚，惟入侍用之。貴而用事者，賜蟒，文武一品官所不易得也。單蟒面皆斜向，坐蟒則面正向，尤貴。又有膝襴者，亦如曳撒，上有蟒補，當膝處横織細雲蟒，蓋南郊及山

查考《大政記》，永樂以後，宦官在皇帝身邊的，必定服用綉有蟒紋的衣服，式樣如同戎裝曳撒，在左右兩邊刺綉蟒圖紋，用鸞帶繫，這是閑居穿的衣服。次一等的就穿綉有飛魚花紋的衣服，惟有入宮侍奉時穿它。地位高貴又掌權的，賞賜蟒服，這是文武一品官所不容易獲得的。單蟒都向着偏斜的方向，坐蟒却朝着正面，尤其尊貴。還有一種膝襴，也如同戎裝曳撒，上面有綉

陵寢從，便於乘馬也。或召對燕見，君臣皆不用袍，而用此；第蟒有五爪、四爪之分，襴有紅、黄之别耳。

有蟒紋的徽飾，在膝蓋部位横織着細雲蟒，大概舉行南郊以及皇帝陵墓的祭祀時護衛侍從穿着，是爲了便於乘馬。有時候皇帝召見對答平常接見，皇帝宦官都不穿袍，而穿蟒服；衹是蟒有五個爪子、四個爪子的分别，襴有紅色、黄色的差異而已。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鏞言："國朝品官無蟒衣之制。夫蟒無角、無足，今内官多乞蟒衣，殊類龍形，非制也。"乃下詔禁之。十七年，諭閣臣劉健曰："内臣僭妄尤多。"因言服色所宜禁，曰："蟒、龍、飛魚、斗牛，本在所禁，不合私織。間有賜者，或久而敝，不宜輒自織用。玄、黄、紫、皂乃屬正禁，即柳黄、明黄、薑黄諸色，亦應禁之。"孝宗加意鉗束，故申飭者再，然内官驕恣已久，積習相沿，不能止也。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鏞説："我朝有品級官吏没有蟒衣制度。蟒没有角、没有足，現在宦官很多乞求穿蟒衣，非常像龍的形態，不合規矩。"於是下詔書禁止穿蟒服。弘治十七年，皇帝訓諭内閣大臣劉健説："宦官非法超越禮制妄爲的尤其多。"劉健趁機建議衣服花樣顔色應當禁止，説："蟒、龍、飛魚、斗牛，本來在禁止的範圍中，不應當私自編織。偶爾有賞賜的，有的時間久了就破了，不應當擅自編織使用。玄、黄、紫、皂色是屬於正當禁止的，就是柳黄、明黄、薑黄等顔色，也應當禁止。"孝宗特别注意控制束縛，所以命令整頓了好幾次，然而宦官驕横放肆已經很久，長期以來形成的習慣遞相沿襲，不能禁止。

初，太祖制内臣服，其紗帽與群臣異，且無朝冠、幞頭，亦無祭服。萬曆初，穆宗主入太廟，大璫冠進賢，服祭服以從，蓋内府祀中霤、竈井之神，例遣中官，因自創爲祭服，非由廷議也。

最初，太祖制定宦官服飾，他們的紗帽與衆臣不一樣，而且没有上朝時戴的朝冠、幞頭，也没有祭祀時穿的祭服。萬曆初年，穆宗的神位送入太廟，大宦官戴着進賢冠，穿着祭服跟從，大概宫中祭祀中霤、竈井的神，照例派遣宦官，宦官因而自己創製祭服，不是通過朝廷商量决定的。

侍儀以下冠服

侍儀舍人冠服。洪武二年，禮官議定。侍儀舍人導禮，依元制，展脚幞頭，窄袖紫衫，塗金束帶，皂紋靴。常服，烏紗唐帽，諸色盤領衫，烏角束帶，衫不用黄。四年，中書省議定，侍儀舍人并御史臺知班，引禮執事，冠進賢冠，無梁，服絳色衣，其蔽膝、履、襪、帶、笏，與九品同，惟不用中單。

侍儀舍人的冠服。洪武二年，負責禮儀的官員商量確定。侍儀舍人引導禮儀，依照元朝的制度，展脚幞頭，窄袖紫衫，塗金腰帶，黑色的有花紋的靴子。閑居穿的日常服，唐朝時戴的一種烏紗唐帽，各種顔色的圓領衫，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腰帶，衫不用黄色。洪武四年，中書省商量决定，侍儀舍人以及御史臺掌管朝班儀節的人，引導禮儀辦理事務，戴進賢冠，没有梁，穿絳色衣服，他們的蔽膝、鞋、襪、帶、朝笏，與九品官相同，衹是不穿裏衣。

校尉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執仗

校尉的冠服。洪武三年規定制度，持兵杖的

之士，首服皆縷金額交脚幞頭，其服有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皂紋靴。六年，令校尉衣只孫，束帶，幞頭，靴鞋。只孫，一作質孫，本元制，蓋一色衣也。十四年，改用金鵝帽，黑漆戧金荔枝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欄，鞓青緊束之。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旂軍，常戴頭巾或榼腦。二十五年令校尉、力士，上直穿靴，出外不許。

衛士冠都是縷金額交脚幞頭，他們的衣服有各種顏色的綉有辟邪、寶相花花紋的裙襖，銅葵花花紋的腰帶，黑色有花紋的靴子。洪武六年，命令校尉穿戴只孫服，腰帶，幞頭，靴子。只孫，又寫作質孫，原本是元朝的式樣，就是一種顏色的衣服。洪武十四年，改用金色的鵝毛裝飾的帽子，黑漆描繪填嵌赤金的荔枝銅釘式樣，每五顆銅釘攢集一處，四面稍起邊框横欄，青色腰帶緊緊束縛住它。洪武二十二年，命令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平常戴頭巾或榼腦。洪武二十五年命令校尉、力士，入宫值班時穿靴，外出時不允許穿靴。

刻期冠服。宋置快行親從官，明初謂之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綫襖子，諸色闊匾絲縧，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鞋。洪武六年，惟用雕刻象牙縧環，餘同庶民。

刻期的冠服。宋朝設置快行跟從官，明朝初年稱之爲刻期。戴方頂頭巾，穿胸前背後綉有鷹鷂花紋的衣服，腰部有花紋，綫織襖子，各種顏色的寬匾形絲帶，大象牙雕花環，綁腿八帶鞋。洪武六年，衹用象牙雕刻成的帶環，其餘與平民相同。

儒士、生員、監生巾服。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二十三年，定儒士、生員衣，自領至裳，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二十四年，以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甄別之，命工部制式以進。太祖親視，凡三易乃定。

儒學之士、生員、在國子監學習的監生的頭巾衣服。洪武三年，下令讀書人戴四方平定巾。洪武二十三年，制定儒士、秀才衣服式樣，從領到下裙，離地一寸，衣袖長度超過手，折叠回來的部分離肘部三寸。洪武二十四年，認爲讀書人的頭巾衣服，與下級官吏没有區别，應當區别開來，命令工部設計式樣進呈。太祖親自察看，總共修改了三次纔决定。

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皂緣，皂縧軟巾垂帶。貢舉入監者，不變所服。洪武末，許戴遮陽帽，後遂私戴之。

生員的襴衫，采用玉色布絹製作，寬袖黑邊，黑色絲繩軟巾垂帶。通過科舉考試進國子監的，不改變所穿的衣服。洪武末年，允許戴遮陽帽，後來便私自戴這種帽子了。

洪熙中，帝問衣藍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對。帝曰："著青衣較好。"乃易青圓領。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士子冠服詭異，有凌雲等巾，甚乖禮制，詔所司禁之。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僭用忠静冠巾，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暖耳，違者五城御史送問。

洪熙年間，皇帝問穿藍色衣服的是何種人，左右侍從回答説是監生。皇帝説："穿青色衣服比較好。"於是變成青色圓領。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説讀書人帽子衣服詭怪奇異，有的用凌雲巾等式樣的頭巾，很違背禮法制度，詔令有關部門禁止這類現象。萬曆二年禁止舉人、監生、一般儒生越級用忠静冠巾，錦綺料子鑲飾的鞋以及張設傘蓋，戴耳套，違背的送交五城御史定罪。

士庶冠服

庶人冠服。明初，庶人婚，許假九品服。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黄。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綉、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紬、絹、素紗，其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綫裝飾。首飾、釵、鐲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六年，令庶人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十四年，令農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得衣紬、紗。二十二年，令農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

二十五年，以民間違禁，靴巧裁花樣，嵌以金綫藍條，詔禮部嚴禁庶人不許穿靴，止許穿皮札𩌦，惟北地苦寒，許用牛皮直縫靴。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十六年，禁軍民衣紫花罩甲，或禁門或四外游走者，緝事人擒之。

士庶妻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士庶妻，首飾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民間婦人禮服惟紫絁，不用金綉，袍衫止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顔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黄色，帶用藍絹布。女子在室者，作三小髻，金釵，珠頭帮，窄袖褙子。凡婢使，高頂髻，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雙髻，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禁官民婦女不

平民的冠服。明朝初年，平民結婚，允許借穿九品衣服。洪武三年，平民起初戴四帶頭巾，改成四方平定頭巾，駁雜顔色的圓領衣，不允許用黄色。又命令男女衣服，不能越分采用金綉、錦綺、紵絲、綾羅這些衣料，衹許采用綢、絹、素紗，他們的靴子不能剪裁製作花樣以及用金綫裝飾。首飾、釵、鐲不允許用金玉、珍珠翡翠，衹能用銀。洪武六年，命令平民綴在巾上的環不能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不入品級的人相同。平民的帽子，不能用頂子，帽珠衹許用水晶、香木。洪武十四年，命令農民穿綢、紗、絹、布，商人衹許穿絹、布。農民家庭中如有一個人是商人，也不能穿綢、紗。洪武二十二年，命令農民可以戴斗笠、蒲笠，在集市中出入時不禁止，不親自從事農業生産者不允許。洪武二十三年，命令規定年高有德的平民衣服的式樣，袖子長度超過手，折叠回來的部分離肘部三寸；平民衣服的長度，離地五寸，袖長超過手六寸，袖管寬一尺，袖口寬五寸。

洪武二十五年，因爲民間違背禁令，靴子巧妙地裁剪花樣，用金綫藍帶鑲嵌，詔令禮部嚴禁平民穿靴子，衹許穿皮札𩌦鞋，惟有北方苦於嚴寒，允許穿牛皮直縫靴。正德元年禁令商販、僕人役夫、娼妓戲子、卑賤的人不允許穿貂裘。正德十六年，禁止士兵平民穿紫花外套，在宫門或四處流浪的，負責偵察搜捕事務的人會逮捕他們。

百姓的妻子的冠服。洪武三年規定制度，百姓的妻子，首飾采用銀鍍金，耳環用金子珍珠，臂釧鐲子用銀，穿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綢絹。洪武五年，下令民間婦人的禮服衹能用紫色的粗綢，不許用金綫刺綉，袍子衫子衹許紫、綠、桃紅以及各種淺淡的顔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黄色，帶用藍色絲麻織物。未出嫁的女子，梳三個小髮髻，金釵，珍珠裝飾的頭巾，窄袖褙子。凡是女僕，高頂式髮髻，絲麻織物製的窄領長襖，長裙。年幼的女僕，一對髮髻，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下禁令，官員平民婦女不能

得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

越分穿戴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命令士兵平民婦女不許穿用嵌金色綫的衣服、帷幕，寶石首飾、鐲子臂釧。

樂工冠服

協律郎、樂舞生冠服。明初，郊社宗廟用雅樂，協律郎幞頭，紫羅袍，荔枝帶；樂生緋袍，展脚幞頭；舞士幞頭，紅羅袍，荔枝帶，皂靴；文舞生紅袍，武舞生緋袍，俱展脚幞頭，革帶，皂靴。

協律郎、樂生、舞生的冠服。明朝初年，祭祀天地祖先時用雅樂，協律郎着幞頭，紫羅袍，荔枝帶；樂生穿緋紅色袍，展脚幞頭；舞士着幞頭，紅羅袍，荔枝帶，黑色靴子；跳文舞的人穿紅袍，跳武舞的人穿緋紅袍，都是展脚幞頭，革帶，黑色靴子。

朝會大樂九奏歌工：中華一統巾，紅羅生色大袖衫，畫黄鶯、鸚鵡花様，紅生絹襯衫，錦領，杏紅絹裙，白絹大口袴，青絲縧，白絹襪，茶褐鞋。其和聲郎押樂者：皂羅闊帶巾，青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皂靴。

朝見皇帝時奏大樂九曲的奏歌藝人：戴中華一統巾，穿紅羅色彩鮮艷的大袖衫，繪黄鶯、鸚鵡花様，紅色生絹襯衫，錦織衣領，杏紅色絹裙，白絹大口褲，青絲帶，白絹襪，茶褐色鞋。押樂的和聲郎：戴黑色羅製寬帶巾，穿青羅大袖衫，紅色生絹襯衫，錦色衣領，鍍金腰帶，黑色高幫白色厚底的皂靴。

其三舞：

它的三種舞：

一、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舞士，皆黄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生色畫舞鶴花様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罩袍，紅羅銷金裙，皂生色畫花緣襈，白羅銷金汗袴，藍青羅銷金緣，紅絹擁項，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縧錦臂韝，緑雲頭皂靴。舞師，黄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大袖衫，白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緑雲頭皂靴。

一、武舞，名叫《平定天下之舞》。跳舞的人，都戴黄金束髮冠，紫色絲帶製的繫冠帶子，青色綾羅色彩鮮艷繪有跳舞的仙鶴花様的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色綾羅嵌金大袖的穿在外面的袍子，紅色綾羅嵌金綫的裙，黑色色彩鮮艷的繪花衣邊，白色綾羅嵌金綫的汗褲，藍青色綾羅嵌金綫的衣邊，紅絹圍頸飾物，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帶錦臂衣，緑雲頭黑色高幫白色厚底的靴子。舞蹈的人，戴黄金束髮冠，紫色絲帶製的繫冠的帶子，青色綾羅大袖衫，白絹襯衫，錦緞衣領，塗金束帶，緑雲頭黑色高幫白色厚底的靴子。

一、文舞，曰《車書會同之舞》。舞士，皆黑光描金方山冠，青絲纓，紅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紅羅擁項，紅結子，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絹襪，茶褐鞋。舞師冠服與舞士同，惟大袖衫用青羅，不用紅羅擁項、紅結子。

二、文舞，名叫《車書會同之舞》。跳舞的人，都戴黑色光亮用金粉描繪的方山冠，青色絲綫製的繫冠帶子，穿紅色綾羅大袖衫，紅色生絹襯衫，錦緞衣領，紅色綾羅圍頸飾物，紅結子，塗金腰帶，白絹大口褲，白絹襪，茶褐色的鞋。跳舞者帽子服飾與跳武舞的人相同，衹是大袖衫用青色綾羅，不用紅色綾羅圍頸飾物、紅結子。

一、文舞，曰《撫安四夷之舞》。舞士，東夷四人，椎髻於後，繫紅銷

三、文舞，名叫《撫安四夷之舞》。跳舞的人，四個東夷人，在後面扎椎形髮髻，繫紅色嵌

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中綴塗金博山，兩傍綴塗金巾環，明金耳環，青羅生色畫花大袖衫，紅生色領袖，紅羅銷金裙，青銷金裙緣，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烏皮靴。西戎四人，間道錦纏頭，明金耳環，紅紵絲細摺襖子，大紅羅生色雲肩，綠生色緣，藍青羅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繫腰合鉢，十字泥金數珠，五色銷金羅香囊，紅絹擁項，紅結子，赤皮靴。南蠻四人，綰朝天髻，繫紅羅生色銀錠，紅銷金抹額，明金耳環，紅織金短襖子，綠織金細摺短裙，絨錦袴，間道紵絲手巾，泥金頂牌，金珠瓔珞綴小金鈴，錦行纏，泥金獅蠻帶，綠銷金擁項，紅結子，赤皮靴。北翟四人，戴單于冠，貂鼠皮檐，雙垂髻，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諸色細摺襖子，藍青生色雲肩，紅結子，紅銷金汗袴，繫腰合鉢，皂皮靴。其舞師皆戴白捲檐氈帽，塗金帽頂，一撒紅纓，紫羅帽襻，紅綠金綉襖子，白銷金汗袴，藍青銷金緣，塗金束帶，綠擁項，紅結子，赤皮靴。

金綫頭繩，紅色綾羅嵌金綫束在額上的頭巾，中間繫着塗金博山，兩旁繫着塗金巾環，明金耳環，青色綾羅色彩鮮明的繪花大袖衫，紅色色彩鮮明的衣領和衣袖，紅色綾羅嵌金綫的下裙，青色嵌金綫的裙邊，紅色生絹襯衫，錦緞衣領，塗金腰帶，烏皮靴。四個西方戎族人，條紋錦纏頭，明金耳環，紅色紵絲細摺襖子，大紅綾羅色彩鮮艷的雲肩，綠色色彩鮮艷的緣邊，藍青色綾羅嵌金綫的汗褲，紅色嵌金綫緣邊繫腰合鉢，十字泥金數珠，五彩嵌金綫的綾羅香囊，紅色絹圍頸飾物，紅色結子，赤色皮靴。四個南方蠻族人，綰朝天髻，繫紅色綾羅色彩鮮艷的銀錠，紅色嵌金綫的抹額，明金耳環，紅色織金短襖子，綠色織金細摺短裙，絨錦褲，條紋紵絲手巾，泥金顏料塗飾的頂牌，綴着小金鈴的用金子珍珠裝點成的瓔珞，錦綁腿布，泥金顏料繪有獅形的蠻帶，綠色嵌金綫圍頸飾物，紅結子，赤色皮靴。四個北方翟人，戴單于冠，貂鼠皮帽檐，一對下垂髮髻，紅色嵌金綫的頭繩，紅色綾羅嵌金綫的抹額，各種顏色的細褶襖子，藍青色色彩鮮艷的雲肩，紅結子，紅色嵌金綫汗褲，繫腰合鉢，黑皮靴。舞師都戴白色的帽檐上捲的氈帽，塗金帽頂，一撒紅色繫冠的帶子，紫色綾羅帽襻，紅綠金綫刺綉的襖子，白色嵌金綫的汗褲，藍青色嵌金綫的緣邊，塗金腰帶，綠色圍頸飾物，紅色結子，赤色皮靴。

凡大樂工及文武二舞樂工，皆曲脚幞頭，紅羅生色畫花大袖衫，塗金束帶，紅絹擁項，紅結子，皂皮靴。四夷樂工，皆蓮花帽，諸色細摺襖子，白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紅綠絹束腰，紅羅擁項，紅結子，花靴。

凡是大樂師以及文舞武舞二舞的樂師，都戴曲脚幞頭，穿紅色綾羅色彩鮮艷的畫花大袖衫，塗金腰帶，紅絹圍頸飾物，紅色結子，黑色皮靴。四方少數民族的樂師，都戴蓮花帽，各種顏色的細褶襖子，白色嵌金綫汗褲，紅色嵌金綫緣邊，紅綠絹束腰，紅色綾羅頸圍飾物，紅色結子，花色靴。

永樂間，定殿内侑食樂。奏《平定天下之舞》，引舞、樂工，皆青羅包巾，青、紅、綠、玉色羅銷金胸背襖子，渾金銅帶，紅羅褡褸，雲頭皂靴，青綠羅銷金包臀。舞人服色如之。奏《撫安四夷之舞》：高麗舞四

永樂年間，制定殿内侍奉進食的侑食樂。演奏《平定天下之舞》，引舞、樂師，都用青色綾羅製的裹頭用的包巾，青，紅、綠、玉色綾羅嵌金綫的胸背襖子，渾金銅帶，紅色綾羅褡褳，雲頭黑色高幫白色厚底的靴子，青綠色綾羅嵌金綫包臀。舞人衣服的式樣顏色與他們一樣。演奏

人，皆笠子，青羅銷金胸背襖子，銅帶，皂靴；琉球舞四人，皆棉布花手巾，青羅大袖襖子，銅帶，白碾光絹間道踢袴，皂皮靴；北番舞四人，皆狐帽，青紅紵絲銷金襖子，銅帶；伍魯速回回舞四人，皆青羅帽，比里罕棉布花手巾，銅帶，皂靴。奏《車書會同之舞》，舞人皆皂羅頭巾，青、綠、玉色皂沿邊襴，茶褐綫縧皂皮四縫靴。奏《表正萬邦之舞》，引舞二人，青羅包巾，紅羅銷金項帕，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銷金通袖襖子，青綫縧銅帶，織錦臂鞲，雲頭皂靴，各色銷金包臀，紅絹褡禣。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青幪紗如意冠，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大袖袍，各色絹采畫直纏，黑角偏帶，藍絹綵雲頭皂靴，白布襪。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

《撫安四夷之舞》：高麗舞四人，都戴箬笠，穿青色綾羅嵌金胸背襖子，銅帶，黑色高幫白色粉底的靴子；琉球舞四人，都穿戴棉布花手巾，青色綾羅大袖襖子，銅帶，白碾光絹條紋踢褲，黑色皮靴；北番舞四人，都戴狐帽，穿青紅紵絲嵌金綫襖子，銅帶；伍魯速回回舞四人，都戴青羅帽，比里罕棉布花手巾，銅帶，黑色高幫白色厚底靴。演奏《車書會同之舞》，舞蹈的人都戴黑色綾羅頭巾，青、綠、玉色的黑色衣邊外的沿、衣邊、上衣與下裳相連的長衣下擺所加的作爲下裳形制的橫幅襴，茶褐色綫縧黑皮四縫靴。演奏《表正萬邦之舞》，兩名引舞，青色綾羅製的裹頭用的包巾，紅色綾羅嵌金綫項帕，紅色生絹錦領裹衣，紅色生絹嵌金長袖襖子，青綫絲銅帶，織有彩色花紋絲織品製的臂衣，雲頭黑色靴，各種顏色的嵌金綫包臀，紅色絹帛褡褳。跳舞人、樂師衣服的式樣顏色，和引舞相同。演奏《天命有德之舞》，兩名引舞，戴青色的用紗蒙蓋的如意冠，穿紅色生絹錦領裹衣，紅色生絹大袖袍，各種顏色的絹製成的繪有彩色圖畫的直纏，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偏帶，藍色絹製成的彩雲頭黑靴，白布襪。跳舞人、樂師衣服的式樣顏色，與引舞相同。

洪武五年，定齋郎，樂生，文、武舞生冠服。齋郎，黑介幘，漆布爲之，無花樣；服紅絹窄袖衫，紅生絹爲裏；皂皮四縫靴；黑角帶。文舞生及樂生，黑介幘，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紅絹大紬袍，胸背畫纏枝方葵花，紅生絹爲裏，加錦臂鞲二；皂皮四縫靴；黑角帶。武舞生，武弁，以漆布爲之，上加描金蟬；服飾、靴、帶，并同文舞生。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服制：圜丘服青紵絲，方澤服黑綠紗，朝日壇服赤羅，夕月壇服玉色羅。

洪武五年，規定齋郎，樂生，文舞生，武舞生的帽子服飾。齋郎，戴黑色長耳裹髮巾，以漆塗過的布製作，沒有花樣；穿紅色絹窄袖衫，紅色生絹作爲衫子的內層；黑皮四縫靴；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帶子。文舞生以及樂生，黑色的長耳裹髮巾，以漆塗過的布製作，上面有用金粉描繪的蟬形圖案；穿紅色絹製成的大紬袍，前胸後背繪纏枝方葵花，紅色生絹爲內層，增加錦臂衣兩件；黑皮四縫靴；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帶。武舞生，武冠，用以漆塗過的布製作，上面有用金粉描繪的蟬形圖案；服飾、靴、帶，都與文舞生相同。嘉靖九年，規定文舞生、武舞生衣服的式樣：圜丘祭天穿青紵絲，方澤祭地穿黑綠紗，朝日壇祭祀太陽穿赤色綾羅，夕月壇祭祀月亮穿玉色綾羅。

宮中女樂冠服。洪武三年定制。

宮中女樂的冠服。洪武三年規定形制。凡是

凡中宮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鬏髻，青羅圓領。提調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皂靴。歌章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綠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皂靴。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嘉靖九年，祀先蠶，定樂女生冠服。黑緆紗描金蟬冠，黑絲纓，黑素羅銷金葵花胸背大袖女袍，黑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白襪，黑鞋。

內宮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戴不加裝飾的套網的假髮髻，青色綾羅圓領。提調女樂，漆成黑色的唐式巾，大紅色綾羅嵌金花圓領，鍍金花帶，黑色靴。歌章女樂，漆成黑色的唐式巾，大紅色綾羅銷金裙襖，束在胸部的帶子，大紅色綾羅抹額，青綠色綾羅製成的繪有彩色花紋的雲肩，用金粉勾勒的牡丹花花紋黑靴。奏樂女樂，衣服式樣顏色與歌章女樂相同。嘉靖九年，祭祀教人養蠶的先蠶神，製定女樂生的帽子服飾。黑緆紗用金粉描繪的蟬形冠，黑色絲帶製成的繫冠的帶子，黑色素羅製成的胸前背後有嵌金綫葵花花紋的大袖女袍，黑色生絹襯衫，錦緞衣領，塗金束帶，白襪，黑鞋。

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定。教坊司樂藝，青卍字頂巾，繫紅綠褡褳。樂妓，明角冠，皂褙子，不許與民妻同。御前供奉俳長，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褳，皂靴。色長，鼓吹冠，紅青羅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褳。歌工，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帶，紅熟絹錦脚袴，皂皮琴鞋，白棉布夾襪。樂工服色，與歌工同。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幞頭，黑綠羅大袖襴袍，黑角偏帶，皂靴。教坊司伶人，常服綠色巾，以別士庶之服。樂人皆戴鼓吹冠，不用錦絛，惟紅褡褳，服色不拘紅綠。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樂人衣服，止用明綠、桃紅、玉色、水紅、茶褐色。俳、色長，樂工，俱皂頭巾，雜色絛。

管理宮廷音樂的官署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制定。教坊司的樂藝，青卍字頂巾，繫紅綠色褡褳。樂妓，白色獸角製成的帽子，黑褙子，不許與平民妻子服飾相同。皇帝跟前侍奉的俳優頭目，戴鼓吹冠，穿紅色綾羅胸背小袖袍，紅色絹帛褡褳，黑色靴。管理樂工的色長，戴鼓吹冠，穿紅青綾羅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褳。歌唱的人，戴鹿皮冠，紅色綾羅織金綫胸背大袖袍，紅色生絹錦領裏衣，黑色角質材料裝飾帶，紅色熟絹錦脚褲，黑皮琴鞋，白棉布雙層襪。樂師的衣服式樣和顏色，與歌唱的人相同。凡是教坊司官員日常穿的衣服，與各級官員相同；到皇帝跟前侍奉，持着漆成白色的朝板，戴漆成黑色的幞頭，穿黑綠色綾羅大袖襴袍，黑色角質材料裝飾的偏帶，黑色靴。教坊司的伶人，平常戴綠色頭巾，以與平民百姓的服飾區別開。樂人都戴鼓吹冠，不用錦帶，衹用紅色褡褳，衣服顏色不拘泥於紅綠。教坊司婦女，不許戴帽，穿褙子。樂人衣服，衹用明綠、桃紅、玉色、水紅、茶褐色。俳優頭目、管理樂工的色長、樂師都是黑頭巾，幾種顏色混雜的絲帶。

王府樂工冠服。洪武十五年定。凡朝賀用大樂宴禮，七奏樂樂工，俱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韝，皂靴，抹額以紅羅彩畫，束腰以紅絹。其餘，樂工用綠絹

王府樂師的冠服。洪武十五年制定。凡是朝覲慶賀采用大樂宴禮，七奏樂樂師，都穿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戴有花鼓吹冠，錦臂衣，黑色靴，抹額用繪有彩色花紋的紅色綾羅，束腰用紅絹。其餘的，樂師用綠絹彩畫胸部背部有方

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

花小袖單袍，戴無花鼓吹冠，抹額用繪有彩色花紋的紅絹，束腰用紅絹。

軍隸冠服

軍士服。洪武元年令製衣，表裏異色，謂之鴛鴦戰襖，以新軍號。二十一年，定旗手衛軍士、力士，俱紅袢襖，其餘衛所，袢襖如之。凡袢襖，長齊膝，窄袖，內實以棉花。二十六年，令騎士服對襟衣，便於乘馬也。不應服而服者，罪之。

軍士服飾。洪武元年命令製作衣服，表層和裏層顏色不一樣，稱它爲鴛鴦戰襖，以新軍爲名號。洪武二十一年，規定旗手衛軍士、力士，都穿紅袢襖，其餘衛所，像他們的一樣穿袢襖。凡是袢襖，長度與膝平齊，窄袖，裏面用棉花充實。洪武二十六年，命令騎兵穿兩襟對開，紐扣在胸前正中的對襟衣，因爲方便乘馬。不應該穿而穿的，判他的罪。

皂隸公人冠服。洪武三年定，皂隸，圓頂巾，皂衣。四年定，皂隸公使人，皂盤領衫，平頂巾，白褡𧝓，帶錫牌。十四年，令各衙門祗禁，原服皂衣，改用淡青。二十五年，皂隸伴當，不許着靴，止用皮札䩮。

僕役差人的帽子服飾。洪武三年規定，僕役，圓頂巾，黑色衣服。洪武四年規定，僕役差人，穿黑色圓領衫，戴平頂巾，白褡𧝓，帶錫牌。洪武十四年，命令各個衙門祗禁，原來穿黑衣，改用淡青色。洪武二十五年，僕役中隨從的差人，不允許穿靴，衹穿皮札䩮。

外蕃冠服

外國君臣冠服。洪武二年，高麗入朝，請祭服制度，命製給之。二十七年，定蕃國朝貢儀，國王來朝，如賞賜朝服者，服之以朝。三十一年，賜琉球國王并其臣下冠服。永樂中，賜琉球中山王皮弁，玉圭，麟袍，犀帶，視二品秩。宣德三年，朝鮮國王李祹言："洪武中，蒙賜國王冕服九章，陪臣冠服比朝廷遞降二等，故陪臣一等，比朝臣第三等，得五梁冠服。永樂初，先臣芳遠遣世子禔入朝，蒙賜五梁冠服。臣竊惟世子冠服，何止同陪臣一等，乞爲定制。"乃命製六梁冠賜之。嘉靖六年令外國朝貢人，不許擅用違制衣服。如違，賣者、買者同罪。

外國君臣的冠服。洪武二年，高麗來朝見，請求祭服制度，命令製作供給它。洪武二十七年，規定番國朝見進貢的禮儀，國王來朝見，如果曾賞賜朝服的，穿朝服朝見。洪武三十一年，賞賜琉球國國王以及他的臣子禮帽服飾。永樂年間，賞賜琉球中山王白鹿皮帽，玉圭，麒麟圖案的衣袍，犀牛角裝飾帶，比照二品官級。宣德三年，朝鮮國國王李祹說："洪武年間，承蒙賞賜有九種圖案的國王禮帽服飾，番王臣子的禮帽服飾比照朝廷依次降兩等，所以番國臣子一等，比照國内臣子第三等，獲得五梁冠服。永樂初年，我的祖上李芳遠派遣王位繼承人世子李禔來朝見，承蒙賞賜五梁冠服。臣私下認爲世子的帽子衣服，哪能衹與國外臣子一等的相同，請求爲此制定制度。"於是命令製作六梁冠賞賜他。嘉靖六年命令外國朝見進貢的人，不允許擅自使用違背禮制的衣服。如果違背，賣的人、買的人判處同樣的罪。

僧道服色

僧道服。洪武十四年定，禪僧，茶褐常服，青絛玉色袈裟。講僧，玉

和尚道士的服飾。洪武十四年規定，禪僧，茶色布服爲常服，青色絲玉色袈裟。講經的僧

色常服，緑縧淺紅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縧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官，袈裟，緑文及環皆飾以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衣皆赤，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緑文飾金。凡在京道官，紅道衣，金襴，木簡。在外道官，紅道衣，木簡，不用金襴。道士，青道服，木簡。

人，玉色爲日常服飾，緑色絲淺紅袈裟。教僧，黑色常服，黑絲淺紅袈裟。管理寺廟與僧人事務的和尚與教僧一樣。惟有執掌寺院僧尼事務的官署僧録司的官員，披袈裟，緑色圖案以及環都用金裝飾。道士，日常穿青法服，朝衣都是赤色，管理道觀與道士事務的道官也像這樣。惟有執掌道觀與道士事務的官署道録司的官員，法服、朝服，緑色圖案用金裝飾。凡是在京城的科道官，紅色道衣，金襴，木簡。在外地的道官，紅道衣，木簡，不用金襴。道士，青道服，木簡。

明史卷六十八

志第四十四

輿服(四)

皇帝寶璽　皇后册寶　皇妃以下册印　皇太子册寶
皇太子妃册寶　親王以下册寶册印　鐵券　印信
符節　宮室制度　臣庶室屋制度　器用

皇帝寶璽

明初，寶璽十七。其大者曰"皇帝奉天之寶"，曰"皇帝之寶"，曰"皇帝行寶"，曰"皇帝信寶"，曰"天子之寶"，曰"天子行寶"，曰"天子信寶"，曰"制誥之寶"，曰"敕命之寶"，曰"廣運之寶"，曰"皇帝尊親之寶"，曰"皇帝親親之寶"，曰"敬天勤民之寶"；又有"御前之寶"、"表章經史之寶"及"欽文之璽"。丹符出驗四方。洪武元年，欲制寶璽，有賈胡浮海獻美玉，曰："此出于闐，祖父相傳，當爲帝王寶璽。"乃命製爲寶，不知十七寶中，此玉製何寶也。成祖又製"皇帝親親之寶"、"皇帝奉天之寶"、"誥命之寶"、"敕命之寶"。

明代初年，皇帝的璽印有十七種。其中大的有"皇帝奉天之寶"、"皇帝之寶"、"皇帝行寶"、"皇帝信寶"、"天子之寶"、"天子行寶"、"天子信寶"、"制誥之寶"、"敕命之寶"、"廣運之寶"、"皇帝尊親之寶"、"皇帝親親之寶"、"敬天勤民之寶"，又有"御前之寶""表章經史之寶"以及"欽文之璽"。皇帝的符信出，取效天下。洪武元年，打算製作璽印，有外國商人航海來中國進獻美玉，説："這塊玉出自于闐，我的祖輩與父輩代代相傳，應當作爲帝王的璽印。"於是皇帝就命令製作爲寶印，不知道在十七枚寶印中這塊玉製成的是哪一個寶印。成祖又製作"皇帝親親之寶"、"皇帝奉天之寶"、"誥命之寶"、"敕命之寶"。

弘治十三年，鄠縣民毛志學於泥河濱得玉璽，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色白微青，螭紐。陝西巡撫熊翀以爲秦璽復出，遣人獻之。禮部尚書傅瀚言："自有秦璽以來，歷代得喪真僞之迹具載史籍。今所進，篆文與《輟耕録》等書摹載魚鳥篆文

弘治十三年，鄠縣百姓毛志學在泥河邊得到一塊玉璽，上面寫着"受命於天，既壽永昌"。顏色發白微微有點青色，螭形印紐。陝西巡撫熊翀認爲是秦朝的璽印再次出現，派人把它獻給朝廷。禮部尚書傅瀚説："自從有秦璽以來，歷代得失真假的踪迹都記載在史書上。今天所進獻的，篆文與《輟耕録》等書摹寫記載的魚鳥篆文

不同，其螭紐又與史傳所紀文盤五龍、螭缺一角、旁刻魏録者不類。蓋秦璽亡已久，今所進與宋、元所得，疑皆後世摹秦璽而刻之者。竊惟璽之用，以識文書，防詐僞，非以爲寶玩也。自秦始皇得藍田玉以爲璽，漢以後傳用之。自是巧争力取，謂得此乃足以受命，而不知受命以德，不以璽也。故求之不得，則僞造以欺人；得之，則君臣色喜，以誇示於天下。是皆貽笑千載。我高皇帝自制一代之璽，文各有義，隨事而施，真足以爲一代受命之符，而垂法萬世，何藉此璽哉?”帝從其言，却而不用。

不同，那螭形印紐又與史傳所記載的有五條盤龍文飾、螭缺一角、旁邊刻有魏録的不同。大致秦璽亡佚已久，今天所進獻的與宋、元所得，懷疑都是後世摹擬秦璽而刻製的。我認爲璽印的用途，是用來做文書的標識，防止僞詐，不是用作寶物玩賞的。自從秦始皇得到藍田玉刻成寶璽，漢代以後傳承使用。從此巧謀争强力奪，説得到它就足以受天命，却不知受天命靠的是德行，不是靠璽印。所以追求它而得不到，就僞造用來欺詐人；得到了，君臣就喜形於色，用來炫耀於天下。這些都是貽笑千年的事。我朝高皇帝自己製作一代璽印，每一個璽印上的文字各有意義，因事而設，真正足以爲一代接受天命的印符，而可以垂留於萬世作爲儀範，何必憑藉此璽呢?”皇帝聽從了他的話，拋棄不用。

嘉靖十八年，新製七寶：曰“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大明受命之寶”、“巡狩天下之寶”、“垂訓之寶”、“命德之寶”、“討罪安民之寶”、“敕正萬民之寶”。與國初寶璽，共爲御寶二十四，尚寶司官掌之。

嘉靖十八年，新製寶璽七個，它們是：“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大明受命之寶”、“巡狩天下之寶”、“垂訓之寶”、“命德之寶”、“討罪安民之寶”、“敕正萬民之寶”。與開國初期的寶璽一起，共爲二十四枚，由尚寶司官員掌管。

皇后册寶

皇后之册。用金册二片，依周尺長一尺二寸，廣五寸，厚二分五厘。字依數分行，鎸以真書。上下有孔，聯以紅絛，開闔如書帙，藉以紅錦褥。册盝用木，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紅紵絲襯裏，内以紅羅銷金小袱裹册，外以紅羅銷金夾袱包之，五色小絛縈於外。寶用金，龜紐，篆文曰“皇后之寶”，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寶池用金，闊取容。寶篋二副，一置寶，一置寶池。每副三重：外篋用木，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紅紵絲襯裏；中篋用金鈒蟠龍；内小篋飾如外篋，内置寶座，四角雕蟠龍，飾以渾金。座上用錦褥，以銷金紅羅小夾袱裹寶，其篋外各用紅羅銷金大夾袱覆之。臨册之日，册寶俱置

皇后的册符。用金册二片，按照周時尺寸長一尺二寸，寬五寸，厚二分五厘。文字按字數分行，用楷書鎸刻。上下有孔，用紅絛繫連，開闔像書籍，用紅錦褥墊着。裝册符的小匣用木頭製作，用渾金瀝粉蟠龍圖案文飾，紅色紵絲做襯裏，裏面用紅色綾羅嵌以金綫的小袱裹束册符，外面用紅色綾羅嵌以金綫夾袱包裹，五色的小絲帶縈繞在外。寶璽用金製成，龜形印紐，用篆文寫着“皇后之寶”，按周時尺寸五寸九分見方，厚一寸七分。璽池用黄金製作，寬取其能容納實璽。裝玉璽的匣子有二副，一副放置寶璽，一副放置寶池。每副裏外三層：外層用木製成，用渾金瀝粉蟠龍圖案裝飾，紅色紵絲作裏襯；中間一層用金嵌蟠龍圖案；内層小匣裝飾如同外匣，裏面放置寶座，四角雕有蟠龍圖案，用渾金裝飾。座上用錦褥，用嵌有金綫的紅色綾羅小夾袱包裹寶璽，匣子外面各用紅色綾羅嵌有金綫的大夾袱

於紅髹輿案，案頂有紅羅瀝水，用擡床舉之。

覆蓋。等到册封之日，册與寶都放在紅漆輿案上，案頂有紅色綾羅瀝水，用擔床托舉。

皇妃以下册印

皇貴妃而下，有册無寶而有印。妃册，用鍍金銀册二片，廣長與后册同。册盝飾以渾金瀝粉蟠鳳。其印用金，龜紐，尺寸與諸王寶同，文曰"皇妃之印"。篋飾以蟠鳳。宣德元年，帝以貴妃孫氏有容德，特請於皇太后，製金寶賜之，未幾即誕皇嗣。自是貴妃授寶，遂爲故事。嘉靖十年，立九嬪，册用銀，殺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飾之。

皇貴妃以下，有册符没有寶璽而有印。貴妃的符册，用鍍金銀册二片，長度寬度與皇后的册相同。裝册的小匣用渾金瀝粉蟠鳳圖案裝飾。印用黄金，龜形印紐，尺寸與諸王寶璽相同，印上的文字是"皇妃之印"。印匣用蟠鳳圖案裝飾。宣德元年，皇帝以貴妃孫氏有容貌賢德，特别向皇太后請求，製作金寶印賜給她，不久就生下了皇子。從此貴妃被授予寶璽，於是成爲成例。嘉靖十年，册立九嬪，册符用銀，大小小於皇妃的五分之一，用黄金裝飾。

皇太子册寶

皇太子册寶。册用金，二片，其制及盝篋之飾與皇后册同。寶用金，龜紐，篆書"皇太子寶"。其制及池篋之飾與后寶同。

皇太子的册寶。册符用黄金，爲二片，它的形制以及匣子的裝飾與皇后的册符相同。寶璽用黄金製成，龜形印紐，用篆文寫爲"皇太子寶"。它的形制以及寶池、寶匣的裝飾與皇后的寶璽相同。

皇太子妃册寶

皇太子妃册寶。其册用金，兩葉，重百兩，每葉高一尺二寸，廣五寸。藉册以錦，聯册以紅絲縧，墊册以錦褥，裹册以紅羅銷金袱。其盝飾以渾金瀝粉雲鳳，内有花銀釘鉸，嵌金絲鐵管籥；外以紅羅銷金袱覆之。其金寶之制未詳。洪武二十八年更定，止授金册，不用寶。

皇太子妃的册寶。册符用黄金，兩葉片，重一百兩，每一葉片高一尺二寸，寬五寸。用錦帛鋪墊册，用紅色絲帶聯綴册，用錦褥襯墊册，用紅色綾羅嵌有金綫的袱單裹册。它的盒子用渾金瀝粉雲鳳圖案裝飾，内有純銀釘鉸，鑲嵌着金絲的鐵質鎖匙；外面用紅色綾羅嵌有金綫的袱單覆蓋。皇太子妃的金寶的形制不知詳情。洪武二十八年重新規定，衹授予金册，不用寶璽。

親王以下册寶册印

親王册寶。册制與皇太子同。其寶用金，龜紐，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文曰"某王之寶"。池篋之飾，與皇太子寶同。寶盝之飾，則雕蟠螭。

親王的册寶。册符的樣式與皇太子相同。他的寶璽用金，龜形印紐，按照周尺爲五寸二分見方，厚一寸五分，寶璽文字是"某王之寶"。寶池、寶盒的裝飾，與皇太子的寶璽相同。裝寶璽的匣子上的裝飾，雕刻有蟠螭圖案。

親王妃册印。其金册，高視太子妃册減一寸，餘制悉同，册文視親王。其金印之制未詳。洪武二十八年更定，止授金册。

親王的妃册印。她的金册，高比太子妃的金册少一寸，其餘樣式全都相同，册文比照親王而定。她的金印的樣式不知詳情。洪武二十八年重新規定，衹授予金册。

公主册印。銀册二片，鐫字鍍

公主的册印。銀質册符二片，鐫刻文字鍍

金，藉以紅錦褥。册盝飾以渾金瀝粉蟠螭。其印同宋制，用金，龜紐，文曰“某國公主之印”。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印池用金，廣取容。印外篋用木，飾以渾金瀝粉盤鳳，中篋用金鈒蟠鳳，內小篋，飾如外篋。

金，用紅色錦褥鋪墊。册匣用渾金瀝粉蟠螭圖案裝飾。她的印和宋代的形制相同，用金，龜形印紐，印文是“某國公主之印”。五寸二分見方，厚一寸五分。印池用黃金製成，寬取其能容納印。印的外匣用木，用渾金瀝粉盤鳳圖案裝飾，中間的匣子用金質鑲嵌蟠鳳圖案裝飾，裏面的小匣，裝飾如同外面的匣子。

親王世子金册金寶。承襲止授金册，傳用金寶。

親王世子的金册金寶。承襲祗授予金册，承傳用金寶。

世子妃亦用金册。洪武二十三年，鑄世子妃印，制視王妃，金印，龜紐，篆文曰“某世子妃印”。

世子妃也用金册。洪武二十三年，鑄造世子妃印，形制比照王妃，金印，龜形印紐，篆文是“某世子妃印”。

郡王，鍍金銀册、鍍金銀印，册文視世子。其妃止有鍍金銀册。

郡王，鍍金銀册、鍍金銀印，册符上的文字根據世子而定。郡王妃祇有鍍金銀册。

鐵券

功臣鐵券。洪武二年，太祖欲封功臣，議爲鐵券，而未有定制。或言台州民錢允一有家藏吳越王鏐唐賜鐵券，遂遣使取之，因其式而損益焉。其制如瓦，第爲七等。公二等：一高尺，廣一尺六寸五分；一高九寸五分，廣一尺六寸。侯三等：一高九寸，廣一尺五寸五分；一高八寸五分，廣一尺五寸；一高八寸，廣一尺四寸五分。伯二等：一高七寸五分，廣一尺三寸五分；一高六寸五分，廣一尺二寸五分。外刻履歷、恩數之詳，以記其功；中鐫免罪、減祿之數，以防其過。字嵌以金。凡九十七副，各分左右，左頒功臣，右藏內府，有故則合之，以取信焉。

功臣的鐵券。洪武二年，太祖打算分封功臣，商議製鐵券，但没有固定的形制。有人説台州人錢允一有家藏的吳越王錢鏐所得唐朝賜給他的鐵券，就派使者取來，依照它的樣式加以增損。它的形制像瓦，分爲七等。公二等：一等高一尺，寬一尺六寸五分；一等高九寸五分，寬一尺六寸。侯分三等：一等高九寸，寬一尺五寸五分；一等高八寸五分，寬一尺五寸；一等高八寸，寬一尺四寸五分。伯分二等：一等高七寸五分，寬一尺三寸五分；一等高六寸五分，寬一尺二寸五分。外面詳細地刻有履歷、賜予的封號等級以記録他的功勞；中間刻有免罪、減祿的次數，以防止過錯。文字用金鑲嵌。共九十七副，各分左右，左半頒給功臣，右半藏於內府，如有事就合起來，以資取信。

三年，大封功臣，公六人，侯二十八人，并賜鐵券。公，李善長、徐達、李文忠、馮勝、鄧愈、常茂。侯，湯和、唐勝宗、陸仲亨、周德興、華雲龍、顧時、耿炳文、陳德、郭子興、王志、鄭遇春、費聚、吳良、吳楨、趙庸、廖永忠、俞通源、華高、楊璟、康鐸、朱亮祖、傅友

三年，大封功臣，公六人，侯二十八人，一并賜予鐵券。公，李善長、徐達、李文忠、馮勝、鄧愈、常茂。侯，湯和、唐勝宗、陸仲亨、周德興、華雲龍、顧時、耿炳文、陳德、郭子興、王志、鄭遇春、費聚、吳良、吳楨、趙庸、廖永忠、俞通源、華高、楊璟、康鐸、朱亮祖、傅友德、胡美、韓政、黃彬、曹良臣、梅思祖、陸聚。二十五年，改製鐵券，賜給公傅友德，侯

德、胡美、韓政、黄彬、曹良臣、梅思祖、陸聚。二十五年，改製鐵券，賜公傅友德，侯王弼、耿炳文、郭英及故公徐達、李文忠，侯吴傑、沐英，凡八家。永樂初，靖難功臣亦有賜者。

王弼、耿炳文、郭英以及已死的公徐達、李文忠，侯吴傑、沐英，共八家。永樂初年，靖難功臣也有被賜予鐵券的。

印信

百官印信。洪武初，鑄印局鑄中外諸司印信。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其餘正二品、從二品官，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惟衍聖公以正二品，三臺，銀印，則景泰三年賜也。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厘。其餘正三品、從三品官，俱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惟太僕、光禄寺并在外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減一分，厚減五厘。正四品、從四品，俱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正五品、從五品，俱銅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厘。惟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減一分，厚減五厘。正六品、從六品，俱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厘。正七品、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厘。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厘。未入流者，銅條記，闊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厘。以上俱直紐，九疊篆文。初，雜職亦方印，至洪武十三年始改條記。

百官印信。洪武初年，鑄印局鑄造朝廷内外各司印信。官正一品，銀印，三臺，三寸四分見方，厚一寸。六部、都察院和在外的各都司，都是正二品，銀印，二臺，三寸二分見方，厚八分。其餘正二品、從二品官，銀印，二臺，三寸一分見方，厚七分。惟獨衍聖公以正二品，有三臺，銀印，是景泰三年賜予的。順天、應天二府都是正三品，銀印，二寸九分見方，厚六分五厘。其餘的正三品、從三品官，都是銅印，二寸七分見方，厚六分。衹有太僕、光禄寺和在外鹽運司，都是從三品，銅印，長寬各減少一分，厚度減少五厘。正四品、從四品，都是銅印，二寸五分見方，厚五分。正五品、從五品，都是銅印，二寸四分見方，厚四分五厘。衹有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長寬各減少一分，厚度減少五厘。正六品、從六品，都是銅印，二寸二分見方，厚三分五厘。正七品、從七品，銅印，二寸一分見方，厚三分。正從八品，都是銅印，二寸見方，厚二分五厘，正、從九品，都是銅印，一寸九分見方，厚二分二厘。九品官以外，没有入流内的官員，用銅製條記，寬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厘。以上都是直形印紐，刻九疊篆文。起初，雜職人員也是方印，到洪武十三年纔改爲條記。

凡百官之印，惟文淵閣銀印，直紐，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誠重之也。武臣受重寄者，征西、鎮朔、平蠻諸將軍，銀印，虎紐，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

所有百官的印信，衹有文淵閣爲銀印，直形印紐，一寸七分見方，厚六分，刻以小篆篆文，確實推重它。武將中被委以重任的，征西、鎮朔、平蠻等將軍，用銀印，虎形印紐，三寸三分見方，厚九分，刻以柳葉形篆文。洪武年間，曾

文。洪武中，嘗用上公佩將軍印，後以公、侯、伯及都督充總兵官，名曰“挂印將軍”。有事征伐，則命總兵佩印以往，旋師則上所佩印於朝。此外，惟漕運總兵，印同將軍。其在外鎮守總兵，參將挂印，則洪熙元年始也。有文臣挂將軍印者，王驥以兵部尚書征湖、貴苗，挂平蠻將軍印；王越以左都御史守大同，挂征西將軍印。其他文武大臣，有領敕而權重者，或給以銅關防，直紐，廣一寸九分五厘，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叠篆文，雖宰相行邊，與部曹無異。惟正德時，張永征安化王，用金鑄，嘉靖中，顧鼎臣居守，用牙鏤關防，皆特賜也。

經用上公佩帶將軍印，後來以公、侯、伯以及都督充任總兵官，稱爲“挂印將軍”。有戰爭征伐，就命令總兵佩印前往，凱旋回師就把所佩的大印上交給朝廷。此外，祇有漕運總兵，印信和將軍印相同。那些在外地鎮守的總兵，參將挂印，是洪熙元年開始的。有挂將軍印的文臣，王驥以兵部尚書征討湖、貴苗人，挂平蠻將軍印；王越以左都御史鎮守大同，挂征西將軍印。其他文武大臣，有接受皇上敕令而權力大的，有的人賜予銅製關防，直形紐，寬一寸九分五厘，長二寸九分，厚三分，用九叠篆文鎸刻，即使宰相巡行邊疆，與部曹官没有差異。祇有正德時期，張永征伐安化王，用金鑄印，嘉靖年間，顧鼎臣留守京城，用象牙雕刻關防，都是特賜。

初，太祖重御史之職，分河南等十三道，每道鑄二印，文曰“繩愆糾繆”，守院御史掌其一，其一藏内府，有事則受以出，復命則納之。洪武二十三年，都御史袁泰言各道印篆相類。乃命改製某道監察御史，其奉差者，則曰“巡按某處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叠篆文。

當初，太祖重視御史一職，分河南等爲十三道，每道鑄造二顆印，印上文字爲“繩愆糾繆”，守院御史掌管其中一顆，另一顆藏在内府，有事就受印而出京，覆命時就交回它。洪武二十三年，都御史袁泰説各道的印信篆文相同。於是皇上下令改製成某道監察御史，那些接受差遣的，就爲“巡按某處監察御史”，銅印直形印紐，有孔，一寸五分見方，厚三分，刻以八叠篆文。

成祖初幸北京，有一官署二三印者，夏原吉至兼掌九卿印，諸曹并於朝房取裁，其任重矣。

成祖初次臨幸北京時，有一個官署擁有二三顆印的，夏原吉更是兼掌九卿印信，衆分曹官都在朝房裁定，他的責任很重。

明初，賜高麗金印，龜紐，方三寸，文曰“高麗國王之印”。賜安南鍍金銀印，駝紐，方三寸，文曰“安南國王之印”。賜占城鍍金銀印，駝紐，方三寸，文曰“占城國王之印”。賜吐蕃金印，駝紐，方五寸，文曰“白蘭王印”。

明朝初年，賜給高麗金印，龜形印紐，三寸見方，刻文爲“高麗國王之印”。賜給安南鍍金銀印，駝形印紐，三寸見方，刻文爲“安南國王之印”。賜給占城鍍金銀印，駝形印紐，三寸見方，刻文爲“占城國王之印”。賜給吐蕃金印，駝形印紐，五寸見方，刻文爲“白蘭王印”。

符節

符牌。凡宣召親王，必遣官齎金符以往。親王之藩及鎮守、巡撫諸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奏，行尚寶司領

符牌。凡是宣召親王時，必定派遣官員拿着金符前往。親王到藩王府以及出京鎮守、巡撫諸官奏請驗核符牌，都聽從兵部所奏，行文尚寶司

之。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凡公差，以軍情重務及奉旨差遣給驛者，兵部既給勘合，即赴内府，關領符驗，給驛而去，事竣則繳。嘉靖三十七年定制：南京、鳳陽守備内外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及各守一方不受鎮守節制内外守備，并領符驗奏事。凡監槍、整飭兵備，并一城一堡守備官，不許關領符驗。其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

洪武四年始製用寶金牌。凡軍機文書，自都督府、中書省長官而外，不許擅奏。有詔調軍，中書省同都督府覆奏，乃各出所藏金牌，入請用寶。又造軍中調發符牌，用鐵，長五寸，闊半之，上級二飛龍，下級二麒麟，首爲圓竅，貫以紅絲縧。嘗遣官齎金牌、信符詣西番，以茶易馬。其牌四十一，上號藏内府，下號降各番，篆文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二十二年，又頒西番金牌、信符。其後番官款塞，皆齎原降牌符而至。

永樂二年，製信符、金字紅牌給雲南諸蠻。凡歷代改元，則所頒外國信符、金牌，必更鑄新年號給之。此符信之達於四裔者也。

其武臣懸帶金牌，則洪武四年所造。闊二寸，長一尺，上級雙龍，下級二伏虎，牌首尾爲圓竅，貫以紅絲縧。指揮佩金牌，雙雲龍，雙虎符。千户佩鍍金銀牌，獨雲龍，獨虎符。百户素雲銀牌符。太祖親爲文級之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夏，實憑虎臣。賜爾金符，永傳後嗣。”天子祀郊廟，若視學、耤田，勳衛扈從及公侯、駙馬、五府都督日

領取符牌。洪武二十六年定下制度：凡有公務差遣，把軍情重要事務以及奉旨差遣供給驛者，兵部已經給予驗對的符契，就到内府，領取符牌，供給驛馬前去，事完上繳。嘉靖三十七年制定制度：南京、鳳陽守備的内外官員，和各處鎮守總兵、巡撫，以及各守一方不受鎮守統轄指揮的内外守備，一并領取符牌上奏政事。凡是監槍、整飭兵備，和一城一堡的守備官，不准領取符牌。它的形制是，上面織有船馬的形狀，騎馬出行用馬字號，坐船出行用水字號，騎兩匹馬出行用達字號，騎一匹馬出行用通字號，用航程有驛站依次接待的官船出行的用信字號。

洪武四年開始製作寶金牌。凡是軍事機要文書，從都督府、中書省長官以外，不准擅自上奏。有詔令調動軍隊，中書省同都督府同時審察上奏，然後各自拿出所藏的金牌，入朝請求用寶璽。又製造軍中調動徵發軍隊的符牌，用鐵製成，長五寸，寬是長的一半，上面嵌兩條飛龍圖案，下面嵌兩頭麒麟圖案，頭部爲圓孔，用紅絲帶貫穿。曾經派遣官員拿着金牌、信符到西番，用茶换馬。這種牌有四十一塊，上號藏於内府，下號交給各番，用篆文鑄刻“皇帝聖旨”，左面是“合當差發”，右面是“不信者斬”。二十二年，又頒發給西番金牌、信符。這之後番官前來通好，都拿着原來頒發給的符牌而來。

永樂二年，製造信符、金字紅牌賜給雲南衆蠻族。凡是歷代國君改用新的年號，頒發給外國的信符、金牌，必定重新鑄造新的年號給予他們。這是符信得以通達於四方的原因。

武將的懸帶金牌，是洪武四年所造。寬二寸，長一尺，上面嵌有雙龍，下面嵌兩隻伏虎，金牌的首尾爲圓孔，用紅絲帶相貫通。指揮佩金牌，雙雲龍，雙虎符。千户佩鍍金銀牌，一隻雲龍，一隻虎符。百户佩祇有雲的銀牌符。太祖親自擬文，然後嵌在上面，是：“上天保佑人民，朕纔能够統率安撫。威武加於華夏，實在是憑藉你們這些勇猛的大臣。賜給你們金符，永世傳給後代。”天子在郊廟祭祀，以及巡視學校、舉行藉田禮，勳臣侍衛跟從之人以及公侯、駙馬、五

直、錦衣衛當直，及都督率諸衛千百户夜巡内皇城，金吾諸衛各輪官隨朝巡綽，俱給金牌，有龍者、虎者、麒麟者、獅者、雲者，以官爲差。

府都督值日官、錦衣衛值日官，以及都督率領衆衛千户百户晚上巡視内皇城，金吾等衛各輪流值日官隨朝巡視，都給予金牌，有龍牌、虎牌、麒麟牌、獅牌、雲牌，以官職的高低爲不同的標準。

其扈駕金字銀牌，則洪武六年所造。尋改爲守衛金牌，以銅爲之，塗以金，高一尺，闊三寸，分字號凡五。仁字號，上鈒獨龍蟠雲花，公、侯、伯、都督佩之。義字號，鈒伏虎盤雲花，指揮佩之。禮字號，鈒獬豸蟠雲花，千户、衛鎮撫佩之。智字號，鈒獅子蟠雲花，百户、所鎮撫佩之。信字號，鈒蟠雲花，將軍佩之。牌下鑄“守衛”二篆字，背鑄“凡守衛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牌首竅貫青絲。鎮撫及將軍隨駕直宿衛者佩之，下直則納之。凡夜巡官，於尚寶司領令牌，禁城各門、金吾等衛指揮、千户，分領申字號牌，午門自一至四，長安左右門、東華門自五至八，西華門自九至十二，玄武門自十三至十六。五城兵馬指揮亦日領令牌，東西南北中城，分領木、金、火、水、土五字號。

跟隨皇帝車駕的人佩的金字銀牌，是洪武六年製造。不久改爲守衛金牌，用銅製成，塗上金粉，高一尺，寬三寸，按字號共分爲五種。仁字號，上面嵌有獨龍蟠雲花圖案，公、侯、伯、都督佩帶。義字號，嵌有伏虎盤雲花圖案，指揮佩帶。禮字號，嵌獬豸蟠雲花圖案，千户、衛鎮撫佩帶。智字號，嵌獅子蟠雲花圖案，百户、所鎮撫佩帶。信字號，嵌蟠雲花圖案，將軍佩帶。牌的下面鑄“守衛”兩個篆字，背面鑄“凡守衛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牌首端的孔貫以青絲。鎮撫以及將軍跟隨皇帝當值保護的人佩帶，不當值就歸還。凡是夜巡官，在尚寶司領取令牌，紫禁城各門、金吾等衛指揮、千户，分別領取申字號牌，午門從一到四，長安左右門、東華門從五到八，西華門從九到十二，玄武門從十三到十六。五城兵馬指揮也每天領取令牌，東西南北中五城，分別領取木、金、火、水、土五字號。

留守五衛、巡城官并金吾等衛守衛官，俱領銅符。留守衛指揮所領承字及東西北字號牌，俱左半字陽文，左比。金吾等衛，端門、承天門、東西北安門指揮千户所領承字及東西北字號，俱右半字陰文，右比。銅符字號比對相同，方許巡行。内官、内使之出，亦須守門官比對銅符而後行。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錦衣校尉上直及光禄寺吏典厨役，遇大祀，俱佩雙魚銅牌。

留守五衛、巡城官和金吾等衛守衛官，都領取銅符。留守衛指揮所領取承字以及東西北字號牌，都是左半字爲陽文，向左邊。金吾等衛，端門、承天門、東西北安門指揮千户所領取承字以及東西北字號，都是右半字陰文，向右邊。銅符字號比并核對相同，纔准許巡行。内官、内使出行，也必須守門官比并核對銅符然後放行。皇城九門的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取勇字號銅牌。錦衣校尉值班以及光禄寺吏掌管厨役，遇到大型祭祀，都佩雙魚銅牌。

永樂六年，駕幸北京，扈從官俱帶牙牌；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各鑄印信，通政司、鴻臚

永樂六年，皇上到北京，跟從侍衛的官員都佩帶牙牌；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各自鑄造印信，通政司、鴻臚寺各自鑄造關

寺各鑄關防，謂之行在衙門印信關防。其後，命内府印綬監收貯。嘉靖十八年，南巡，禮部領出，以給扈從者焉。

防，稱爲行在衙門印信關防。此後，皇上命令内府印綬監收藏。嘉靖十八年，皇帝到南方巡行，禮部從内府取出來，把牌發給跟從的官員。

凡郊廟諸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者，入壇俱領牙牌，洪武八年始也。圓花牌，陪祀官領之。長花牌，供事官領之。長素牌，執事人領之。又謂之祀牌。

凡是郊廟各種祭祀陪祀供事官以及主持事務的人，進入祭壇都要領取牙牌，這是洪武八年開始的。圓花牌，陪祀官領用。長花牌，供事官領用。長素牌，主持事務的人領用。又稱爲祀牌。

凡駕詣陵寢，扈從官俱於尚寶司領小牙牌。嘉靖九年，皇后行親蠶禮，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及使人，俱於尚寶司領牙牌，有雲花圓牌、鳥形長牌之異。

凡是皇上祭掃先王陵墓，侍從官都在尚寶司那裏領取小牙牌。嘉靖九年，皇后舉行親蠶禮，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以及使人，都在尚寶司領取牙牌，有雲花圓牌、鳥形長牌的不同。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亦領牙牌，以防奸僞，洪武十一年始也。其制，以象牙爲之，刻官職於上。不佩則門者却之，私相借者論如律。牙牌字號，公、侯、伯以勳字，駙馬都尉以親字，文官以文字，武官以武字，教坊官以樂字，入内官以官字。正德十六年，禮科邢寰言："牙牌惟常朝職官得懸。比來權奸侵柄，傳旨升官者輒佩牙牌，宜清核以重名器。"乃命文職不朝參者，毋得濫給牙牌；武官進御侍班、佩刀、執金爐者，給與。嘉靖二十八年，内府供事匠作、武職官，皆帶朝參牙牌，嘗奉旨革奪，旋復給之。給事中陳邦修以爲言，禮部覆奏："《會典》所載，文武官出入禁門帶牙牌，有執事、供事、朝參之别。執事、供事者，皆屆期而領，如期而繳。惟朝參牙牌，得朝夕懸之，非徒爲關防之具，亦以示等威之辨也。虚銜帶俸、供事、執事者，不宜概領。第出入禁闥，若一切革奪，何由譏察？尚寶司所貯舊牌數百，上有'入内府'字號，請以給之。至於衛所武官，掌印、僉書侍衛

凡是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也領取牙牌，以防止奸惡僞詐之人，這是洪武十一年開始的。它的形制是：用象牙製成，上面刻有官職。如果不佩帶，守門官便拒絶他進入，私自借給别人按法律論處。牙牌的字號，公、侯、伯用勳字，駙馬都尉用親字，文官用文字，武官用武字，教坊官用樂字，入内官用官字。正德十六年，禮科邢寰説："牙牌衹有常入朝任職官可以佩帶。近來有權勢的奸詐之徒侵權，由内宫傳旨升官的人便佩帶牙牌，應該清理查核以嚴明等級名分。"於是命令不入朝參拜的文職官員，不得濫給牙牌；進御侍班、佩刀、執金爐的武官，給予牙牌。嘉靖二十八年，内府供事匠作、武職官，都帶入朝參拜牙牌，曾奉旨革除，不久又給予。給事中陳邦修以此進言，禮部核查上奏："《會典》所記，文武官員出入禁門佩帶牙牌，有執事、供事、朝參的區别。執事、供事官，都到期領取，到期交還。衹有朝參牙牌，應該早晚佩帶，不衹是作爲關防的器具，也以此來分辨等級尊卑。虚職帶俸禄者，供事、執事者，不應一概領取。衹是出入宫禁，如一切革除，憑什麽來稽察奸邪之人呢？尚寶司貯藏的舊牌有幾百個，上面刻有'入内府'字號的，請發給他們。至於衛所的武官，掌印、僉書侍衛之外，不屬於朝參供役之人，全部革除奪去牙牌。那些納粟爲官、填

之外，非屬朝參供役者，盡革奪之。其納粟、填注冒賜牙牌及罷退閑住官舊所關領不繳者，俱逮問。"報可。

洪武十五年製使節，黄色三檐寶蓋，長二尺，黄紗袋籠之。又製丹漆架一，以節置其上。使者受命，則載以行；使歸，則持之以復命。二十三年詔考定使節之制，禮部奏："漢光武時，以竹爲節，柄長八尺，其毛三重。而黄公紹《韻會》注：漢節柄長三尺，毛三重，以旄牛爲之。"詔從三尺之制。

宮室制度

宮室之制。吴元年作新内。正殿曰奉天殿，後曰華蓋殿，又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前曰奉天門，殿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爲宫，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宫以次列。宫殿之外，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時有言瑞州文石可甃地者。太祖曰："敦崇儉樸，猶恐習於奢華，爾乃導予奢麗乎?"言者慚而退。

洪武八年，改建大内宫殿，十年告成。闕門曰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午門内曰奉天門，門内奉天殿，嘗御以受朝賀者也。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奉天殿左、右門，左曰中左，右曰中右，兩廡之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奉天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殿後則乾清宫之正門也。奉天門外兩廡間有門，左曰左順，右曰右順。左順門外有殿曰文華，爲東宫視事之所。右順門外有殿曰武英，爲皇帝齋戒時所居。制度如舊，規模益宏。二十五年，改建大内金水橋，又建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

注假冒賜予牙牌及被罷職閑住的官員中以前關領不上繳的，一并逮捕查辦。"皇上回覆同意。

洪武十五年，製作出使符節，黄色的三檐寶蓋，長二尺，用黄紗袋籠罩。又製丹漆架一個，把使節放在它上面。使者接受使命，就把它載着出行；使者回來時，就拿着它來覆命。二十三年，皇上下詔考查確定使節的制度，禮部奏稱："漢光武時期，用竹作成符節，柄長八尺，它的毛三重。然而黄公紹《韻會》注：漢代符節柄長三尺，毛三重，用牦牛尾製成。"皇上下詔依從三尺的制度。

宫室的規格制度。吴元年建造新的内宫。正殿叫奉天殿，後面叫華蓋殿，再後面叫謹身殿，都用廊廡作爲側室。奉天殿前面叫奉天門，殿左叫文樓，殿右是武樓。謹身殿後面是宫，前面是乾清宫，後面是坤寧宫，六宫依次排列。宫殿的外面，以皇城圍繞，城門，南面的叫午門，東面的叫東華門，西面的叫西華門，北面的叫玄武門。當時有人説瑞州文石可以砌地。太祖説："敦促崇尚儉樸，還擔心流於奢侈豪華，你却要引導我奢侈華麗嗎?"進言的人慚愧而告退。

洪武八年，改建内宫的宫殿，洪武十年告成。闕門叫午門，用兩觀作爲側翼。中間三座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午門内是奉天門，門内是奉天殿，曾經是皇帝到那裏接受大臣朝賀的地方。門的左右爲東西角門，奉天殿左、右兩門，左邊叫中左門，右邊叫中右門，兩廊廡之間，左邊是文樓，右邊是武樓。奉天殿後面是華蓋殿，華蓋殿的後面是謹身殿，殿後就是乾清宫的正門。奉天門外兩廡之間有門，左面是左順門，右面是右順門。左順門外有殿叫文華殿，是東宫處理政事的地方。右順門外有殿叫武英殿，是皇帝齋戒時居住的地方。制度和以前一樣，規模更加宏大。洪武二十五年，改建内宫金水橋，又建造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以及長安東西二門。

門。

永樂十五年，作西宫於北京。中爲奉天殿，側爲左右二殿，南爲奉天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其南爲午門，又南爲承天門。殿北有後殿、凉殿、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萬春、永壽、長春等宫，凡爲屋千六百三十餘楹。

永樂十五年，在北京建造西宫。中間爲奉天殿，兩邊爲左右二殿，南面是奉天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它的南面是午門，又往南爲承天門。殿的北面有後殿、凉殿、暖殿以及仁壽、景福、仁和、萬春、永壽、長春等宫，所有房屋共一千六百三十多間。

十八年建北京，凡宫殿、門闕規制，悉如南京，壯麗過之。中朝曰奉天殿，通爲屋八千三百五十楹。殿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丹墀東曰文樓，西曰武樓，南曰奉天門，常朝所御也。左曰東角門，右曰西角門，東廡曰左順門，西廡曰右順門，正南曰午門。中三門，翼以兩觀，觀各有樓，左曰左掖門，右曰右掖門。午門左稍南，曰闕左門，曰神廚門，内爲太廟。右稍南，曰闕右門，曰社左門，内爲太社稷。又正南曰端門，東曰廟街門，即太廟右門也。西曰社街門，即太社稷壇南左門也。又正南曰承天門，又折而東曰長安左門，折而西曰長安右門。東後曰東安門，西後曰西安門，北後曰北安門。正南曰大明門，中爲馳道，東西長廊各千步。奉天殿之後曰華蓋殿，又後曰謹身殿。謹身殿左曰後左門，右曰後右門。正北曰乾清門，内爲乾清宫，是曰正寢。後曰交泰殿。又後曰坤寧宫，爲中宫所居。東曰仁壽宫，西曰清寧宫，以奉太后。左順門之東曰文華殿。右順門之西曰武英殿。文華殿東南曰東華門，武英殿西南曰西華門。坤寧宫後曰坤寧門，門之後曰玄武門。其他宫殿，名號繁多，不能盡列，所謂千門萬户也。皇城内宫城外，凡十有二門：曰東上門、東上北門、東上南門、東中門、西上門、西

永樂十八年建造北京，凡宫殿、門闕的規格形制，和南京完全相同，比南京更壯麗。中間朝拜之處是奉天殿，總共有屋子八千三百五十間。殿左是中左門，殿右是中右門。丹墀的東面是文樓，西面是武樓，南面是奉天門，是常朝時皇帝駕臨的地方。左面是東角門，右面是西角門，東面廊廡是左順門，西面廊廡是右順門，正南面是午門。中間三道門，以兩觀作爲兩翼，每座觀都有樓，左面是左掖門，右面是右掖門。午門左面稍偏南，叫闕左門、神廚門，裏面是太廟。右面稍南，是闕右門、社左門，裏面是太社稷。又正南面是端門，東面稱廟街門，就是太廟的右門。西面是社街門，就是太社稷壇南的左門。又正南稱承天門，又折向東叫長安左門，折向西叫長安右門。東面背後叫東安門，西面背後叫西安門，北面背後是北安門。正南叫大明門，中間爲馳道，東西長廊各一千步。奉天殿的後面叫華蓋殿，再往後叫謹身殿。謹身殿左面叫後左門，右面叫後右門。正北面叫乾清門，裏面是乾清宫，就是正寢。後面叫交泰殿。再往後叫坤寧宫，是中宫皇后居住的地方。東面叫仁壽宫，西面叫清寧宫，用以侍奉太后。左順門的東面叫文華殿。右順門的西面叫武英殿。文華殿的東南叫東華門，武英殿的西南面叫西華門。坤寧宫後面叫坤寧門，門的後面叫玄武門。其他宫殿，名號繁多，不能一一羅列，這就是所説的千門萬户。皇城内宫城外，共有十二道門，它們是：東上門、東上北門、東上南門、東中門、西上門、西上北門、西上南門、西中門、北上門、北上東門、北上西門、北中門。又在皇城東南建造皇太孫宫，東安門外東南建十王街。

上北門、西上南門、西中門、北上門、北上東門、北上西門、北中門。復於皇城東南建皇太孫宫，東安門外東南建十王街。

宣宗留意文雅，建廣寒、清暑二殿，及東西瓊島，游觀所至，悉置經籍。正統六年，重建三殿。嘉靖中，於清寧宫後地建慈慶宫，於仁壽宫故基建慈寧宫。

宣宗注重追求文雅，建造廣寒、清暑二殿，以及東西瓊島，觀賞游玩所到之處，都設置經書典籍。正統六年，重建三殿。嘉靖年間，在清寧宫後面地上建慈慶宫，在仁壽宫舊地基上建造慈寧宫。

三十六年，三殿門樓災，帝以殿名奉天，非題扁所宜用，敕禮部議之。部臣會議言："皇祖肇造之初，名曰奉天者，昭揭以示虔爾。既以名，則是昊天監臨，儼然在上，臨御之際，坐以視朝，似未安也。今乃修復之始，宜更定，以答天庥。"明年，重建奉天門，更名曰大朝門。四十一年，更名奉天殿曰皇極，華蓋殿曰中極，謹身殿曰建極，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大朝門曰皇極，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宫右小閣名曰道心，旁左門曰仁蕩，右門曰義平。

嘉靖三十六年，三殿門樓發生火災，皇帝認爲殿名奉天，不是題匾所應采用的，敕令禮部商議。部臣集中商議説："皇祖開始建造之時，取名爲奉天，宣揚以顯示虔誠親近。既已命名，就是上天監臨，儼然在上，臨朝之際，坐着處理朝政，似乎不妥。如今是修復的開始，應重新命名，以答謝上天的恩德。"第二年，重建奉天門，改名爲大朝門。嘉靖四十一年，改奉天殿爲皇極殿，華蓋殿爲中極殿，謹身殿爲建極殿，文樓爲文昭閣，武樓爲武成閣，左順門爲會極門，右順門爲歸極門，大朝門爲皇極門，東角門爲弘政門，西角門爲宣治門。又改乾清宫右邊的小門爲道心門，旁邊的左門爲仁蕩門，右門爲義平門。

世宗初，墾西苑隙地爲田，建殿曰無逸，亭曰豳風，又建亭曰省耕，曰省斂，每歲耕穫，帝輒臨觀。十三年，西苑河東亭榭成，親定名曰天鵝房，北曰飛靄亭，迎翠殿前曰浮香亭，寶月亭前曰秋輝亭，昭和殿前曰澄淵亭，後曰趯臺坡，臨漪亭前曰水雲榭，西苑門外二亭曰左臨海亭、右臨海亭，北閘口曰湧玉亭，河之東曰聚景亭，改吕梁洪之亭曰吕梁，前曰檥金亭，翠玉館前曰擷秀亭。

世宗初年，開墾西苑的閑地爲田，建造殿名無逸，亭名豳風，又建亭名省耕，名省斂，每年耕種收穫季節，皇帝總是親臨觀看。嘉靖十三年，西苑河東亭榭建成，皇上親自定名爲天鵝房，北面是飛靄亭，迎翠殿前面是浮香亭，寶月亭前面是秋輝亭，昭和殿前面是澄淵亭，後面是趯臺坡，臨漪亭前面是水雲榭，西苑門外二亭爲左臨海亭、右臨海亭，北閘口名湧玉亭，河東是聚景亭，改吕梁洪之亭爲吕梁，前面爲檥金亭，翠玉館前是擷秀亭。

親王府制。洪武四年定，城高二丈九尺，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緑點金，廊房飾以青黛。四城正門，以丹漆，

親王府制度。洪武四年制定，城高二丈九尺，正殿地基高六尺九寸，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用青緑色點金裝飾，廊房用青黑色裝飾。四城正門，用紅漆，塗金銅釘。宫殿窠聚斗栱垂

金塗銅釘。宫殿窠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螭，帳用紅銷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後改爲龍。立山川、社稷、宗廟於王城内。七年，定親王所居殿，前曰承運，中曰圜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太祖曰："使諸王睹名思義，以藩屏帝室。"九年，定親王宫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又命中書省臣，惟親王宫得飾朱紅、大青緑，其他居室止飾丹碧。十二年，諸王府告成。其制，中曰承運殿十一間，後爲圜殿，次曰存心殿各九間。承運殿兩廡爲左右二殿，自存心、承運，周迴兩廡，至承運門，爲屋百三十八間。殿後爲前、中、後三宫，各九間。宫門兩廂等室九十九間。王城之外，周垣、四門、堂庫等室在其間，凡爲宫殿室屋八百間有奇。弘治八年，更定王府之制，頗有所增損。

公主府第。洪武五年，禮部言："唐、宋公主視正一品，府第并用正一品制度。今擬公主第，廳堂九間，十一架，施花樣獸脊，梁、棟、斗栱、檐桷彩色繪飾，惟不用金。正門五間，七架。大門，綠油，銅環。石礎、墻磚，鐫鑿玲瓏花樣。"從之。

臣庶室屋制度

百官第宅。明初，禁官民房屋，不許雕刻古帝后、聖賢人物及日月、龍鳳、狻猊、麒麟、犀象之形。凡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子孫許居父祖房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官員營造房屋，不許歇山轉角，重檐重栱，及繪藻井，惟樓居重檐不禁。公侯，前廳七間、兩厦，九架。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

脊交會於頂，中間畫有蟠螭圖案，用黄金裝飾，旁邊畫有八種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色蟠螭，帷帳用紅色嵌金綫的蟠螭圖案。座後墻壁便畫有蟠螭、彩雲圖案，後來改爲龍形圖案。在王城内建立山川壇、社稷壇、宗廟。洪武七年，規定親王所居住的宫殿，前面叫承運殿，中間叫圜殿，後面叫存心殿；四道城門，南面是端禮門，北面是廣智門，東面是體仁門，西面是遵義門。太祖説："讓諸位親王見名思義，以作爲皇室的屏障。"洪武九年，規定親王宫殿、宫門廊廡以及城門樓，都用青色琉璃瓦覆蓋。又命令中書省大臣，惟獨親王宫殿得以用朱紅、大青緑裝飾，其他居室祇用紅緑色裝飾。十二年，諸王府宣告完工。它的形制，中間是承運殿十一間，後面是圜殿，其次是存心殿各九間。承運殿兩廡廊爲左右二殿，從存心殿、承運殿，圍繞兩廡廊，到承運門，共有房屋一百三十八間。殿後爲前、中、後三宫，各九間。宫門兩厢等地有房室九十九間。王城之外，四周城墻、四座城門、堂殿庫房等室在其中，總共宫殿房室八百多間。弘治八年，重新規定王府的制度，略有增加或減損。

公主的府第。洪武五年，禮部進言："唐、宋時期公主比照正一品官位，府第并用正一品的制度。如今擬建公主府，廳堂九間，十一架，施以花樣爲獸脊，梁、棟、斗栱、檐桷用彩色繪飾，祇是不用塗金。正門五間，七架。大門，綠油色，用銅環。房柱下的基石、砌墻磚，雕刻上玲瓏花樣。"皇上聽從。

百官的宅第。明朝初年，禁令官員平民房屋，不准雕刻古代的帝后、聖賢人物以及日月、龍鳳、狻猊、麒麟、犀象的圖形。凡是官員任職期滿退休，房屋規制與現任時相同。父親、祖父如有官職，身死，後代子孫可以居住父親、祖父的房屋。洪武二十六年規定制度，官員營造房屋，不准用歇山式轉角房，不准用重檐重栱，以及彩飾藻井，祇有樓居的重檐不禁止。公侯的房宅，前廳七間、兩厦，九架。中堂七間，九架。

間，七架。門三間，五架，用金漆及獸面錫環。家廟三間，五架。覆以黑板瓦，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檐桷綵繪飾。門窗、枋柱金漆飾。廊、廡、庖、庫從屋，不得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栱、檐桷青碧繪飾。門三間，五架，緑油，獸面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檐桷青碧繪飾。門三間，三架，黑油，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飾以土黄。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品官房舍，門窗、户牖不得用丹漆。功臣宅舍之後，留空地十丈，左右皆五丈。不許那移軍民居止，更不許於宅前後左右多占地，構亭館，開池塘，以資游眺。三十五年，申明禁制，一品、三品廳堂各七間，六品至九品廳堂梁棟祇用粉青飾之。

後堂七間，七架。門三間，五架，用塗金漆以及獸面錫環。家廟三間，五架。用黑板瓦蓋房頂，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檐桷用彩色繪飾。門窗、枋柱用塗金漆裝飾。廊房、厢房、厨房、庫房等附屬房屋，不得超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官，廳堂五間，九架，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栱、檐桷用青緑色繪飾。門三間，五架，緑色油漆，獸面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檐桷用青緑色繪飾。門三間，三架，黑色油漆，錫做門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用土黄色繪飾。門一間，三架，黑門，鐵製門環。有品級官員的房屋，門窗、户牖不准使用紅漆。功臣住宅的後面，留空地十丈，左右都是五丈。不准移動軍民的住房，更不准在住宅前後左右多侵占土地，建造亭館，開挖池塘，用來觀賞眺望。洪武三十五年，申明禁令制度，一品、三品官廳堂各七間，六品至九品官廳堂的梁棟祇用粉青色裝飾。

庶民廬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栱，飾彩色。三十五年復申禁飭，不許造九五間數，房屋雖至一二十所，隨其物力，但不許過三間。正統十二年，令稍變通之，庶民房屋架多而間少者，不在禁限。

平民的住宅，洪武二十六年規定制度，不超過三間，五架，不准使用斗栱，不准用彩色裝飾。洪武三十五年又申明禁令，不准建造九五間數，房屋即使達到一二十所，據其物力，但不准超過三間。正統十二年，下令稍稍變通，平民房屋架數多而間數少的，不在禁令限制之列。

器用

器用之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銀，酒盞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銀，餘皆瓷、漆。木器不許用硃紅及抹金、描金、雕琢龍鳳文。庶民，酒注錫，酒盞銀，餘用瓷、漆。百官，床面、屏風、槅子，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文，并金飾朱漆。軍官、軍士，弓矢黑漆，弓袋、箭囊，不許用朱漆描金

器用的禁令。洪武二十六年規定，公侯、一品、二品官，酒注、酒杯用黄金製作，其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製作，酒杯用黄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杯用銀製造，其餘都爲瓷器、漆器。木器不准用硃紅色以及塗抹金粉、用金粉描畫、雕刻龍鳳圖案。平民百姓，酒注用錫，酒杯用銀，其餘器物用瓷、漆器。百官，床面、屏風、槅子，用雜色油漆裝飾，不准雕刻龍形圖案，以及用金裝飾漆紅漆。軍官，軍士，弓箭用黑漆，弓袋、箭囊，不准用朱紅色漆和用金

裝飾。建文四年，申飭官民，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桌木器亦不許朱紅金飾。正德十六年定，一品、二品，器皿不用玉，止許用金。商賈、技藝家器皿不許用銀。餘與庶民同。

粉描畫。建文四年，告誡官民，不准越分擅用金酒器，桌椅木器也不准用朱紅色和黄色修飾。正德十六年規定，一品、二品官員，器皿不用玉，衹允許用金。商人、技藝家器皿不許用銀。其餘的和平民百姓相同。

明史卷六十九

志第四十五

選舉(一)

選舉之法，大略有四：曰學校，曰科目，曰薦舉，曰銓選。學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進之，薦舉以旁招之，銓選以布列之，天下人才盡於是矣。明制，科目爲盛，卿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儲才以應科目者也。其徑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外此則雜流矣。然進士、舉貢、雜流三途并用，雖有畸重，無偏廢也。薦舉盛於國初，後因專用科目而罷。銓選則入官之始，舍此蔑由焉。是四者釐然具載其本末，而二百七十年間取士得失之故可睹已。

選拔舉薦賢才的方法，大致有四種途徑：一是學校，一是科目，即科舉考試，一是薦舉，一是銓選。學校用來教育人才，科目用來選拔人才，薦舉用來廣泛招攬人才，銓選則根據才德安排人才，天下的人才選用全部包羅在這些途徑裏了。明朝制度，科考項目很多，卿相都從這裏出來，學校則是儲備人才以應考，以便分科選拔官吏的地方。直接由學校任官的，也是科舉選拔的次一等，此外便屬於雜流了。這樣，進士、舉貢、雜流三條途徑一并采用，雖然有偏重，却没有偏廢。薦舉興盛於開國之初，後來因爲專門采用科舉考試而罷除。銓選則是入官的開始，捨棄此途便没有别的路子。這四種途徑清楚地詳細記載本末，而二百七十年間選取人才得失的緣故可以看清了。

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學校有二：曰國學，曰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蔭監，捐貲曰例監。同一貢監也，有歲貢，有選貢，有恩貢，有納貢。同一蔭監也，有官生，有恩生。

國子學之設自明初乙巳始。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并充學生。選國琦、王璞等十餘

科舉必定經由學校，而由學校做官可以不經由科舉。學校有二類：一是國學，一是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進入國學的，纔能够獲得官位，不進入國學的不能獲得官位。進入國學的，通通把他們叫做監生。舉人入國學讀書叫舉監，生員叫貢監，有品級官員的子弟入學叫蔭監，捐納資財而入國學的人叫例監。同一類貢監，有歲貢，有選貢，有恩貢，有納貢。同一類蔭監，有官生，有恩生。

國子學的設置從明代初年乙巳開始。洪武元年，下令有品級官員的子弟以及通曉文義的百姓中的傑出人物，一并充任學生。選拔國琦、王璞

人，侍太子讀書禁中。入對謹身殿，姿狀明秀，應對詳雅。太祖喜，因厚賜之。天下既定，詔擇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子學。又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董泉等入學讀書，賜以衣帳，命於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武英堂説書，謂之小秀才。其才學優贍、聰明俊偉之士，使之博極群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謂之老秀才。

等十多人，在宫禁中陪侍太子讀書。入朝在謹身殿應對，姿態狀貌明净秀美，對答安詳温雅。太祖高興，於是豐厚地賞賜他們。天下已經安定，下詔選擇府、州、縣學諸生進入國子學。又選擇年輕的舉人趙惟一等以及貢生董泉等入國子學讀書，賜給他們衣服、供帳，命令他們在各司先實習做官之事，叫做歷事監生。選取其中特别英明敏悟的李擴等人到文華殿、武英堂講學，叫做小秀才。其才識學問優秀富贍、聰明俊爽偉岸之士，讓他們儘量博覽群書，研究昌明道術德行和經時濟世的學問，以期望有大的作用，叫做老秀才。

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改建於雞鳴山下。既而改學爲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靴。正旦元宵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紅倉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優恤之如此。

開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來改建在雞鳴山下。隨後改國子學爲國子監，設置祭酒、司業以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籍、掌饌、典簿等官職。分六堂來安置諸生，六堂名稱叫做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國子學旁邊用來讓諸生住宿，叫做號房。供給豐厚的生活費用，每年一定的季節賜給布帛彩絹和衣服鞋帽。正旦節、元宵節等佳節，都要獎賞過節錢。孝慈皇后在監中儲積糧食，設置紅倉二十多座，供養諸生的妻子兒女。歷事監生没有娶妻的，賜給錢財資助完婚，還要賜給女子衣服二套，每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城時間久了，父母健在，或父母死而祖父母、伯叔父母健在，都派遣他們回去探望親人，人人賜給衣服一套，錢鈔五錠，作爲途中旅費。其優待好到這樣的程度。

而其教之之法，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説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内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顔、柳諸帖爲法。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工課。衣冠、

教育諸生的方法是，每天早晨，祭酒、司業坐在堂上，屬官從監丞以下，典簿廳典簿站在最前面，其他人按次序站立。諸生行禮完畢，就質對詢問經史之書，拱立聽候命令。祇有每月朔日和望日放假，其餘日子升堂集中進餐，接着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作爲常規。所學習的内容《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即《四子書》和其他經書之外，同時學習劉向《説苑》以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一個月考試經義、《四子書》文義各一篇文章，考試詔、誥、表、策論、判、内科二篇文章。每天練習寫二百多個字，用二王、智永、歐、虞、顔、柳等字帖爲楷

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監丞置集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其學規條目，屢次更定，寬嚴得其中。堂宇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省親、畢姻回籍，限期以道里遠近爲差。違限者謫選遠方典史，有罰充吏者。

法。每班選一個人充任齋長，督促諸生完成作業。衣帽、步履、飲食，必定嚴加整頓以符合禮節。晚上必須在監中住宿，有事外出必須報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帶領他向祭酒報告。監丞設置了收集過錯的文簿，有不遵守規則的便記録下來，再次三次違犯的決定責罰，四次違犯的乃至於遣返安置。其學規的條目，多次更改，寬嚴適中。堂宇宿舍，吃飯沐浴都有嚴格的條例。探望親人、完婚回原籍，按道路遠近限定日期的長短，違背期限的人貶謫選授遠方典史，甚至有處罰充任小吏的。

司教之官，必選耆宿。宋訥、吴顒等由儒士擢祭酒，訥尤推名師。歷科進士多出太學，而戊辰任亨泰廷對第一，太祖召訥褒賞，撰題名記，立石監門。辛未許觀，亦如之。進士題名碑由此相繼不絶。每歲天下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監考留。會試下第舉人，入監卒業。又因諫官關賢奏，設爲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翰林考試經、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一等入國子監，二等送中都，不中者遣還，提調教官罰停廩禄。於是直省諸士子雲集輦下。雲南、四川皆有土官生，日本、琉球、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輒加厚賜，并給其從人。永、宣間，先後絡繹。至成化、正德時，琉球生猶有至者。

掌教之官，必定選擇年高德重者。宋訥、吴顒等人由儒士提拔爲祭酒，宋訥尤其被推崇爲名師。歷科的進士多數出身於太學，而戊辰年科考任亨泰廷對爲第一，太祖召見宋訥褒獎賞賜，撰寫題名記，在國子監門立石碑。辛未年科考的許觀也像這樣。進士題名碑從此相繼不斷。每年天下按察司選拔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淳厚穩重端莊秀雅的生員，送國子監考試留用。會試落榜的舉人，進入國子監完成學業。又因諫官關賢上奏，這以後就作爲確定的制度設置。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翰林考試經義、《四子書》義各一篇文章，判語一條，考試合格的人，一等進入國子監，二等送往中都，不合格的遣送回去，負責管理推薦的教官罰停俸禄。於是直屬中央各行省衆士子雲集於京城。雲南、四川都有土官生，日本、琉球、暹羅等國也都有官生進入國子監讀書，常常加以豐厚賞賜，并且供給他們的隨從人員食用。永、宣年間，先後絡繹不絶。至成化、正德時期，琉球生員仍然有來國子監學習的。

中都之置國學也，自洪武八年。至二十六年乃革，以其師生并入京師。永樂元年，始設北京國子監。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監之分矣。

中都設置國學從洪武八年開始。到洪武二十六年纔革除，把那裏的師生歸并入京城。永樂元年，開始設立北京國子監。永樂十八年，遷都，便把京城國子監改爲南京國子監，從而太學生有了南北監的分别。

太祖慮武臣子弟但習武事，鮮知問學，命大都督府選入國學，其在鳳陽者即肄業於中都。命韓國公李善長等考定教官、生員高下，分列班

太祖考慮武臣子弟衹習武事，很少懂得求學，命大都督府選送武臣子弟入國學，那些住在鳳陽的就到中都學習課業。命令韓國公李善長等人考核確定教官、生員水平的高低，分别列出

次，曹國公李文忠領監事以繩核之。嗣後勳臣子弟多入監讀書。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送監讀書，尋令已任者亦送監，而年少勳戚爭以入學爲榮矣。

班次，曹國公李文忠兼領國子監事以統一考核標準。這以後，功臣的子弟多進入國子監讀書。嘉靖元年，命令公、侯、伯爵没有承擔過具體職任，年齡在三十歲以下的，送入國子監讀書，不久，命令已經承擔過實職的也送入國子監，而年少的功臣外戚爭着以進入國子監學習爲榮耀。

六堂諸生有積分之法，司業二員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内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如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

六堂諸生有積分的方法，司業二人分爲左右，各自管理三堂。凡是精通《四書》没有通曉經書的人，安排在正義、崇志、廣業三堂。一年半以上，文理條達通暢的，升到修道、誠心二堂。又一年半，經、史都通曉，文理都優秀的，纔升到率性堂。升到率性，纔積分。其辦法是，每季度第一月考試本經義一篇文章，第二月考試策論一篇，詔、誥、表、内科一篇，第三月考試經史策對一道，判語二條。每次考試，文采義理都優秀的給一分，義理優秀，文采低劣的給半分，紕繆的無分。一年内積八分的算及格，給與中選資格，即稱出身。不及格的仍然坐堂完成學業。如果有才學卓越特異的，奏請皇上裁定。

洪武二十六年，盡擢監生劉政、龍鐔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其一旦而重用之，至於如此。其爲四方大吏者，蓋無算也。李擴等自文華、武英擢御史，擴尋改給事中兼齊相府録事，蓋臺諫之選亦出於太學。其常調者乃爲府、州、縣六品以下官。

洪武二十六年，全部提拔監生劉政、龍鐔等六十四人作行省布政、按察兩使，以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其突然間而重用監生達到了這樣的地步。那些作地方大吏的人不可勝計。李擴等人從文華、武英提拔爲御史，李擴不久改任給事中兼任齊相府録事，臺諫官員的選拔也出自太學。那些按常規選任之人便作府、州、縣六品以下的官。

初，以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各郡。後乃推及他省，擇其壯歲能文者爲教諭等官。太祖雖間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薦舉遂廢，而舉貢日益輕。雖積分歷事不改初法，南北祭酒陳敬宗、李時勉等加意振飭，已漸不如其始。衆情所趨向，專在甲科。宦途升沉，定於謁選之

開初，因北方處於喪亂之後，人們很少懂得學問，便派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别在各郡任教。以後便推廣到别的省，選擇那些壯年能文的人作教諭等官。太祖雖然同時實行科舉選才，但監生與薦舉人才參雜使用者占多數，所以那時分布於朝廷和地方的，太學生最多。傳一二代之後，進士地位一天天更加尊貴，薦舉之事便廢棄，而舉貢一天天更加輕賤。雖然積分歷事不改變初法，南北祭酒陳敬宗、李時勉等特意整頓，已經漸漸不如開初。衆心所趨向，專一在進士考試。仕途的升遷與沉落，决定於赴吏部應選

日。監生不獲上第，即奮自鏃礪，不能有成，積重之勢然也。

之日。監生不獲得上等科第，即使自己發奮刻苦磨練，也不能有所成就，是積習深重的形勢使然。

迨開納粟之例，則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於是同處太學，而舉、貢得爲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官、恩生得選部、院、府、衛、司、寺小京職，尚爲正途。而援例監生，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禄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用，而終身爲異途矣。

到了開啓納粟的先例，便正品與旁流漸漸混淆，并且平民也能够援用生員的規則而進入國子監，叫做民生，也稱他們爲俊秀，而監生就更加輕賤。於是同樣處在太學，而舉監、貢監能够作府的副職以及州、縣的正官，官生、恩生能够選爲部、院、府、衛、司、寺小京職，還算是正途出身。而援例納粟入監的監生，祇能選作州、縣副職以及府的首領官；那些授予京職的，乃是光禄寺、上林苑之類；那些願意到遠方去做官的，便以雲、貴、廣西以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以及衛學、王府教授的空缺任之，而終身祇能算是異途出身了。

舉人入監，始於永樂中。會試下第，輒令翰林院録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是時，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禄也。宣德八年，嘗命禮部尚書胡濙與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選副榜舉人龍文等二十四人，送監進學。翰林院三月一考其文，與庶吉士同，頗示優異。後不復另試，則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既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依親者，回籍讀書，依親肄業也。又有丁憂、成婚、省親、送幼子，皆仿依親例，限年復班。

舉人入國子監，開始於永樂年間。會試落榜，便命令翰林院録取其中優秀者，使之入國子學以等待下一次科考，頒給他們教諭的俸禄。這時候，會試有副榜，副榜録取的人大都任命爲教官，所以命會試下第入國子監的人也享受其俸禄。宣德八年，曾經命令禮部尚書胡濙與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選拔副榜舉人龍文等二十四人，送往國子監繼續學習。翰林院三個月考核其文一次，與庶吉士相同，多示優異。後來不再另行考試，便選取副榜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的，授予教官之職，年齡未達到二十五歲的，有的投靠親人，有的入國子監讀書。隨後不論年齡，依靠親人的還是入國子監的都准許。依親就是回原籍讀書，依靠親人完成學業。又有服喪、成婚、探親、送回幼子，都仿照依親之例處理，限定時間返回班列。

正統中，天下教官多缺，而舉人厭其卑冷，多不願就。十三年，御史萬節請敕禮部多取副榜，以就教職，部臣以舉人願依親入監者十之七，願就教職者僅十之三，但宜各隨所欲，却其請不行。至成化十三年，御史胡璘言："天下教官率多歲貢，言行文章不足爲人師範，請多取舉人選用，

正統年間，天下的教官多缺，而舉人不滿於教官的位卑勢冷，很多不願意就任。正統十三年，御史萬節請求敕命禮部多録取副榜，以充任教官。部臣認爲，舉人願意依親、入國子監的占十分之七，而願意就任教官的祇有十分之三，祇應各自隨順心願，從而拒絕了萬節的請求，并不施行。到了成化十三年，御史胡璘説："天下的教官大多是歲貢，言語行動文章不值得爲人師

而罷貢生勿選。"部議歲貢如其舊，而舉人教官仍許會試。自後就教者亦漸多矣。嘉靖中，南北國學皆空虛，議盡發下第舉人入監，且立限期以趨之。然舉人不願入監者，卒不可力强。於是生員歲貢之外，不得不頻舉選貢以充國學矣。

表，請求多録取舉人選擇任用，而罷除貢生，不再選用。"部議歲貢照舊，而舉人教官仍然允許參加會試。自從這以後，就任教官的舉人漸漸多了。嘉靖年間，南、北國學都空虛，有人提議全部徵調落榜的舉人進入國子監，并且確定限期以催促。但是舉人不願意入國子監的，終究不能用權力勉强。於是生員歲貢之外，不得不頻繁舉拔選貢來充實國學。

貢生入監，初由生員選擇，既命各學歲貢一人，故謂之歲貢。其例亦屢更。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以一、二、三年爲差。二十五年，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永樂八年，定州縣户不及五里者，州歲一人，縣間歲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七年，復照洪武二十五年例。正統六年，更定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間歲一人。弘治、嘉靖間，仍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爲永制。後孔、顔、孟三氏，及京學、衛學、都司、土官，川、雲、貴諸遠省，其按年充貢之法，亦間有增减云。歲貢之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以充之，其後但取食廩年深者。

貢生入國子監，最初由生員選擇，隨後命令各級學校每年薦舉一人，故叫做歲貢，其規程也多次變更。洪武二十一年，規定府、州、縣學以一、二、三年爲差等。洪武二十五年，規定府學每年選貢二人，州學二年選貢三人，縣學每年選貢一人。永樂八年，規定州縣户口不够五里的亦即户口不滿五百五十家的，州每年選貢一人，縣隔一年選貢一人。永樂十九年，命令每年選貢按照洪武二十一年規程進行。宣德七年又照洪武二十五年的規程進行。正統六年，改定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年選貢二人，縣學隔一年選貢一人。弘治、嘉靖年間，仍然決定府學每年選貢二人，州學二年選貢三人，縣學每年一人，於是成爲長久的制度。以後孔、顔、孟三姓人家，以及京學、衛學、都司、土官、川、雲、貴等邊遠省，其按年充貢的辦法也時有增加或减少。歲貢開始的時候，必定考核學問品行端莊，文理優秀的人充選，其後衹取食廩俸年久的人。

弘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洪、永間，國子生以數千計，今在監科貢共止六百餘人，歲貢挨次而升，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舉人坐監，又每後時。差撥不敷，教養罕效。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强、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六百人。以後三、五年一行，則人才可漸及往年矣。"乃下部議行之。此選貢所由始也。

弘治年間，南京祭酒章懋説："洪武、永樂年間，國子生有數千人，現在在國子監的貢生一共衹有六百多人，歲貢按次序升遷，年老衰落不振的常占十之八九，舉人入國子監坐讀，又常常拖後時限，調派不够，教養少成效。近年來有增加歲貢的作法，而所選拔也是按資格輪序之人，資格所限，英豪人才多沉滯不被任用。請求在正常貢員之外，命令提學官實行選貢的方法，不分廩膳生員還是增廣生員，通通實行考核選拔，務必尋求學問品行兼優、年富力强、多次考試優等的，纔用他充任貢生。天下總計這麽廣大，約略選取五六百人，以後三、五年實行一次，那麽人才可以漸漸趕上往年。"於是下發於部討論實行。

這是選貢制度的起始。

選貢多英才，入監課試輒居上等，撥歷諸司亦有幹局。歲貢頹老，其勢日絀，則惟願就教而不願入監。嘉靖二十七年，祭酒程文德請將廷試歲貢惟留即選者於部，而其餘盡使入監。報可。歲貢諸生合疏言，家貧親老，不願入監。禮部復請從其所願，而盡使舉人入監。又從之。舉人入監不能如期，南京祭酒潘晟至請設重罰以趣其必赴。於是舉人、選貢、歲貢三者迭爲盛衰，而國學之盈虛亦靡有定也。萬曆中，工科郭如心言："選貢非祖制，其始欲補歲貢之乏，其後遂妨歲貢之途，請停其選。"神宗以爲然。至崇禎時，又嘗行之。

選貢多英豪人才，入國子監考試往往處於上等，調派歷事各個官署，也表現出才幹器局。歲貢衰頹年老，其精力一天天衰退，便衹願意任教而不願意入國子監。嘉靖二十七年，祭酒程文德請求把廷試歲貢生衹留下即選之人在禮部內，而其餘的全部讓他們入國子監。回報同意。歲貢諸生聯合上疏說，家庭貧困，雙親年老，不願意入國子監。禮部又提出請求順從他們的願望，而全部讓舉人入國子監。又聽從其請。舉人入國子監不能按期，南京祭酒潘晟以至於請求設重罰以督促舉人必定如期赴監。於是舉人、選貢、歲貢三者交替或盛或衰，而國學的盈虛也就沒有一定。萬曆年間，工科郭如心上言說："選貢不是祖宗舊制，其開始想彌補歲貢的不足，其後便妨礙歲貢的路途，請求停止選貢。"神宗認爲對。到了崇禎時代，又曾經實行。

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而其次即爲歲貢。納貢視例監稍優，其實相仿也。

恩貢是國家有慶典或者皇帝即位下詔，以當貢之人充當。其次就是歲貢。納貢看起來比按常例進入國子監的人稍優厚，其實差不多。

蔭子入監，明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蔭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爲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蔭，謂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官生必三品京官，成化三年從助教李伸言也。時給事中李森不可。帝諭，責其刻薄；第令非歷任年久政績顯著者，毋得濫敘而已。既得蔭敘，由提學官考送部試，如貢生例，送入監中。時內閣呂原子憝由蔭監補中書舍人，七年辛卯，乞應順天鄉試。部請從之。給事中芮畿不可。帝允憝所請，不爲例。然其後，以蔭授舍人者，俱得應舉矣。嘉、隆以後，宰相之子有初授即爲尚寶司丞，徑轉本司少卿，由光祿、太常以躋九列者，又有以軍功蔭錦衣者，往往不由太學。其他并入監。

蔭子入國子監，明代初年因襲前代任子制度，文官從一品至七品，都能封蔭一子世襲其俸祿。後來便漸漸實行限制，在京三品以上纔能請求封蔭，叫做官生。出自特殊恩賞者，不限於官階品級，叫做恩生。有的直接給與官職，有的送入國子監讀書。官生必定要三品京官的子弟，是成化三年聽從助教李伸的上言而確定。當時給事中李森不同意。皇帝訓諭，責備他刻薄；如果不是歷任時間很久，政績顯著者，不能無節制地優敘而已。已得到恩蔭優敘，便由提學官考核送禮部考試，如同貢生之例，送入國子監。當時內閣呂原之子呂憝以蔭監補任中書舍人，成化七年即辛卯年，請求參加順天鄉試。禮部請示，皇上聽從其請。給事中芮畿不同意。皇帝同意呂憝的請求，不算規程。但是此後，以恩蔭授舍人的人，都能够應舉了。嘉靖、隆慶以後，宰相的兒子有開初授官便任尚寶司丞，徑直轉官本司的少卿，由光祿、太常之官而升任九卿職位的，又有以軍功恩蔭任錦衣衛的，往往不經由太學。其他都要

恩生之始，建文元年，録吴雲子黼爲國子生，以雲死節雲南也。正德十六年，定例，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一子入監。其後守土官死節亦皆得蔭子矣。又弘治十八年，定例，東宫侍從官，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恩，禮部奏請上裁。正德元年復定，其祖父年勞已及三年者，一子即授試中書舍人習字；未及三年者，一子送監讀書。八年復定，東宫侍班官三年者，一子入監。又萬曆十二年，定例，三品日講官，雖未考滿，一子入監。

例監始於景泰元年，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限千人止。行四年而罷。成化二年，南京大饑，守臣建議，欲令官員軍民子孫納粟送監。禮部尚書姚夔言："太學乃育才之地，近者直省起送四十歲生員，及納草納馬者動以萬計，不勝其濫。且使天下以貨爲賢，士風日陋。"帝以爲然，爲却守臣之議。然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訖不能止。此舉、貢、蔭、例諸色監生，前後始末之大凡也。

監生歷事，始於洪武五年。建文時，定考核法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中、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才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永樂五年選監生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四夷譯書。九年辛卯，鍾英等五人成進士，俱改庶吉士。壬辰、乙未以後，譯書中會試者甚多，皆改庶吉士以爲常。歷事生成名，其蒙恩遇如此。仁宗初

入國子監。

恩生的開始，建文元年，選録吴雲之子吴黼爲國子生，是因爲吴雲在雲南死節。正德十六年，確定規程，凡是文武官員死於忠誠直諫的，一個兒子選入國子監。其後守衛疆土的官吏死節也都能封蔭其子了。又，弘治十八年，確立規程，東宫侍從官，給太子講讀時間久、輔導太子有功的，死後，子孫請求恩蔭，禮部上奏請示由皇上裁定。正德元年又規定，其祖、父任職年數和勞績已達到三年的，一個兒子便補任中書舍人習字；不够三年的，一個兒子送國子監讀書。正德八年又規定，東宫侍班任官三年的，一個兒子入國子監。又，萬曆十二年，確立規程，三品的日講官，即使任職期限未滿，也可以有一個兒子入國子監。

例監開始於景泰元年，因邊防形勢非常緊迫，下令天下交納糧食和馬匹的人，可以入監讀書，限定一千人便截止。實行四年而停止。成化二年，南京發生大饑荒，地方長官建議，想要讓官員、軍隊、平民子孫交納糧食便送入國子監。禮部尚書姚夔説："太學是育才的地方，近來直屬行省起送四十歲的生員，以及交納草和馬的人動輒以萬來計算，入國子監的人過濫，不能承受。并且使天下以財貨爲賢，士風會一天天鄙陋。"皇帝認爲對，爲此拒絶了地方長官的建議。但是，以後或遇上饑荒，或遇到邊地報警，或因爲大興土木，都援用以往慣例實行，以至於不能禁止。這便是舉、貢、蔭、例等類監生，前後始末的大概情况。

監生歷事，即監生實習制度，開始於洪武五年。建文時期，規定考核方法爲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中、下等仍然實習一年再考核。上等的按上等使用，中等的不拘泥品級，按其才能任用，下等的回國子監讀書。永樂五年選拔監生三十八人隸屬翰林院，學習四夷譯書。永樂九年即辛卯年，鍾英等五人成進士，都改爲庶吉士。壬辰、乙未年以後，譯書考中會試的很多，都改爲庶吉士以爲常例。實習生員成名，像這樣蒙受恩寵禮遇。仁宗開初施政，中軍都督府上奏

政，中軍都督府奏監生七人吏事勤慎，請注選授官。帝不許，仍令入學，由科舉以進。他歷事者，多不願還監。於是通政司引奏，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滿日，例應還監，仍願就科辦事。帝復召二十人者，諭令進學。蓋是時，六科給事中多缺，諸生覬得之。帝察知其意，故不授官也。宣宗以教官多缺，選用監生三百八十人，而程富等以都御史顧佐之薦，使於各道歷政三月，選擇任之，所謂試御史也。

監生撥歷，初以入監年月爲先後，丁憂、省祭，有在家延留七八年者，比至入監，即得取撥。陳敬宗、李時勉先後題請，一以坐監年月爲淺深。其後又以存省、京儲、依親、就學、在家年月，亦作坐堂之數。其患病及他事故，始以虛曠論。諸生互爭年月資次，各援科條。成化五年，祭酒陳鑑以兩詞具聞，乞敕禮部酌中定制，爲禮科所駁。鑑復奏，互爭之。乃下部覆議，請一一精核，仍計地理遠近、水程日月以爲準。然文移往來，紛錯繁揉，上下伸縮，弊端甚多，卒不能畫一也。

初令監生由廣業升率性，始得積分出身。天順以前，在監十餘年，然後撥歷諸司，歷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銓選。其兵部清黄及隨御史出巡者，則以三年爲率。其後，以監生積滯者多，頻減撥歷歲月以疏通之。每歲揀選，優者輒與撥歷，有未及一年者。

弘治八年，監生在監者少，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不敷撥歷，請開科貢。禮部尚書倪岳覆奏，科舉已有定額，不可再增，惟請增歲

稱監生七人處理官府諸事勤奮謹慎，請求獲選注授官職。皇帝不允許，仍舊命令入太學，通過科舉進身。別的實習生員，很多不願意再回國子監。於是通政司上奏引見，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實習期滿，按慣例應該返回國子監，但仍願到各科辦事。皇帝又召見二十人，曉諭他們令其進學。因爲這個時期，六科給事中多缺額，諸生希望得到這些空缺。皇帝細察知道他們的意圖，所以不授予官職。宣宗因教官多缺，選用監生三百八十人，而程富等人因都御史顧佐的舉薦，派他們到各道實習三個月，選擇任用，這就是所説的試御史。

監生撥歷，即監生分撥各部實習，開初以入監的時間爲先後，服喪、探親祭掃，有在家滯留七八年的，及至入國子監，便能够取得調派實習資格。陳敬宗、李時勉先後題請，全部按照在國子監讀書的時間長短定資歷的深淺。其後又按存省、京儲、依親、就學、在家的時間，也作爲在國子監讀書的時數。其患病和别的事故，纔以曠課論。諸生互相强争學習時間和資歷位次，各自援引規章條款。成化五年，祭酒陳鑑把兩詞詳細上報，請求命令禮部酌情制定規則，被禮科駁回。陳鑑又上奏，互相争論。於是下發禮部重新討論，請一一精確核實，仍然計算地理遠近、水路所需時間以爲準則。然而文書往來，錯綜複雜，上下伸縮，弊端很多，終究不能統一。

開初令監生從廣業堂升率性堂，纔能積分獲得爲官資格。天順以前，要在國子監十多年，然後調派到各部充任歷事生，實習三個月，接着留一年，送吏部選拔。其兵部抄寫職官的檔案黄簿以及隨從御史出巡的，便以三年爲限。以後，因爲監生滯留的積聚很多，頻頻減少調派實習的時間來疏通滯留人員。每年選擇，優秀的便調派實習，有的人學習不到一年。

弘治八年，監生在國子監的少了，而在吏部聽候選拔的達到一萬多人，有等待十多年没有得到官職的。祭酒林瀚因坐班讀書的人少，不够調派實習，請開設科貢。禮部尚書倪岳覆奏，科舉已經有定額，不能再增加，衹有請增加歲貢的人

貢人數，而定諸司歷事，必須日月滿後，方與更替，使諸生坐監稍久，選人亦無壅滯。及至嘉靖十年，監生在監者不及四百人。諸司歷事歲額以千計。禮部尚書李時引岳前議言："岳權宜二法，一增歲額以足坐班生徒，一議差歷以久坐班歲月。於是府、州、縣學以一歲二貢、二歲三貢、一歲一貢爲差，行之四歲而止。其諸司歷事，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黄、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今國學缺人，視弘治間更甚，請將前件事例，參酌舉行。"并從之，獨不增貢額。未幾，復以祭酒許誥、提學御史胡時善之請，詔增貢額，如岳、時前議。隆、萬以後，學校積弛，一切循故事而已。崇禎二年，從司業倪嘉善言，復行積分法。八年，從祭酒倪元璐言，以貢選爲正流，援納爲閏流。貢選不限撥期，以積分歲滿爲率，援納則依原定撥歷爲率。而歷事不分正雜，惟以考定等第爲歷期多寡。諸司教之政事，勿與猥雜差遣。滿日，校其勤惰，開報吏部。不率者，回監教習。時監規頹廢已久，不能振作也。

數，而規定在各政府部門實習，必須實習期滿後，纔予以更换，使諸生坐監讀書稍久，選人也没有壅塞、滯留。直到嘉靖十年，監生在國子監的不到四百人。各司實習每年名額以千來計算。禮部尚書李時援引倪岳先前的奏議説："倪岳變通二法，一是增加歲額來滿足在國子監讀書的生徒，一是計議實習之差等以延長在監讀書的時間。於是府、州、縣學以一年二貢、二年三貢、一年一貢爲差等，實行了四年而停止。其各部實習，三月考勤之後，仍經過一年，其餘謄寫奏章一年，抄寫職官的檔案黄簿、抄寫誥命、抄寫軍人名册、抄寫軍匠名册三年，以至出巡等項目都如舊例時間。如今國學缺人，比弘治年間更嚴重，請將先前的事例，參考酌情實行。"朝廷都聽從，惟獨不增加貢額。不久，又以祭酒許誥、提學御史胡時善的請求，下詔增加貢額，按照倪岳、李時先前的提議辦。隆慶、萬曆以後，學校積久廢弛，一切遵循舊制而已。崇禎二年，聽從司業倪嘉善的進言，重新實行積分法。崇禎八年，聽從祭酒倪元璐的進言，把貢選作爲正流，把破格提拔作爲閏流。貢選不限定調派日期，以積分歲滿作爲標準；破格提拔便依照原定調派實習爲標準。官吏實習不分正流、雜流，衹是以考定等級作爲實習期的多少。各部門教給他們政事，不給繁雜的差遣。實習期滿，考核他的勤勉或怠惰，報告給吏部。不符合準則的，回國子監教習。當時國子監的規程廢弛已經很久，不能再度振興了。

凡監生歷事，吏部四十一名，户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諸司寫本，户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諸色辦事，清黄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黄五十名，清

凡是監生實習，吏部四十一名，户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叫做正歷。三月交吏部遴選，實習日期有增有減不確定。又有各部抄寫奏章，户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都是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叫做雜歷。一年期滿，交吏部遴選。又有各類辦事，清黄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黄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開初以三年爲期，叫做長差，後來改爲一年交吏部遴

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以三年謂之長差，後改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十六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定一年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選。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光禄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訃二十名，齋俸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册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俱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勝俱二名，以半年滿日回監。

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十六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開初作爲短差，後來也確定爲一年交吏部遴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都在事完之日交吏部遴選。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光禄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訃二十名，齋俸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册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門都是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勝門都是二名，以半年爲限，期滿回國子監。

郡縣之學，與太學相維，創立自唐始。宋置諸路州學官，元頗因之，其法皆未具。迨明，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教養之法備矣。

郡、縣的學校，與太學相聯，創立從唐代開始。宋代設置各路州學官，元代多因襲宋制，其法規都没有完備。到了明代，天下府、州、縣、衛所，都建立儒學，教官四千二百多人，弟子無數，教養的法規詳備了。

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國學，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上下之間，波頹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變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教化以學校爲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於是大建學校，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二。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廪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頑不率者黜之。十五年，頒學規於國子監，又頒禁例十二條於天下，鐫立卧碑，置明倫堂之左，其

洪武二年，太祖開始建立國學，訓諭中書省之臣説：“學校的教育，到元代其弊端達到極點。上下之間，流波頹廢，世風靡弱，學校雖然設置，但名存實亡。兵變以來，人人練習戰鬥，祇知道戰争，不知道禮法。我想治理國家以教化爲先導，教化以學校爲根本。京城雖然有太學，而天下的學校未能興辦。應該命令郡縣都設立學校，延請老師，教授學生，研究討論聖道，使百姓一天天受到浸潤，感受教化，以恢復先王的興隆氣象。”於是大規模興建學校，府設置教授，州設置學正，縣設置教諭，各一人。都設置訓導，府學四人，州學三人，縣學二人。生員的數目，府學四十人，州、縣依次減十人。師生每月廪食米，每人六斗，有關部門供給魚肉。學官月俸有差等。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别施教。努力追求實際才幹，愚頑不合標準的黜退。洪武十五年，在國子監頒布學規，又向全國頒布禁例十二條，鐫刻建立卧碑，放置在明倫堂的左邊，那些不遵守的，以違犯法

不遵者，以違制論。蓋無地而不設之學，無人而不納之教，庠聲序音，重規叠矩，無間於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學校之盛，唐、宋以來所不及也。

生員雖定數於國初，未幾即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中，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成化中，定衛學之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土官子弟，許入附近儒學，無定額。增廣既多，於是初設食廪者謂之廪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而廪膳、增廣，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廪生久次者，不得充歲貢也。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即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合格，乃准入學。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廪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廪、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黜革。繼取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廪、增給賞，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爲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應鄉試，撻黜者僅百一，亦可絶無也。生儒應試，每舉人一名，以科舉三十名爲率。舉人屢廣額，科舉之數亦日增。及求舉者益衆，又往往於定額之外加取，以收士心。凡督學者類然。嘉靖十年，嘗

制論處。大抵没有什麽地方不設學校，没有誰不納入教育之列，庠序琅琅的讀書之聲，層層叠叠的管理制度遍布全國，即使在下邑邊荒，山區海涯也都没有空白。這便是明代學校的盛況，唐、宋以來無法相比。

生員雖然在建國之初確定了數額，不久就命令增加，不拘泥額數。宣德年間，規定增加的額度：在京的府學六十人，在外地的府學四十人，州、縣依次减少十名。成化年間，規定衛學的條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主管部門儒學軍生二十人。土官子弟，允許進入附近的儒學，没有規定名額。增加擴大已多，於是初設食廪的叫做廪膳生員，增加的叫做增廣生員。到後來時間長久，人才更多，又在額定之外增加録取，附在諸生的末尾，叫做附學生員。凡是初入學的，衹叫做附學，而廪膳、增廣生員，按每年科考兩次考試等級高的補充進去。非廪生長久不升格的，不能充歲貢。讀書人没有入學的，通通叫做童生。在大考之年，間或收納一二個特異敏悟的，三場都通的，讓他們與諸生一同入場，叫做充場儒士。考試符合標準的便是舉人，不合標準的，仍等候提學官的每年考試，合格後，纔准許入學。提學官在任三年，兩次考試諸生。先用六等考試諸生的優劣，叫做歲考。一等在前列的，視廪膳生有缺額，依位次補充，其次補爲增廣生。一二等都給予賞賜，三等按一般對待，四等的鞭撻責罰，考五等的便廪膳生、增廣生依次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的罷黜除名。隨後取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使之參加鄉試，叫做科考。那些補充廪膳生、增廣生的給予奬賞，全部如同歲試。其等次仍分爲六等，而大抵多放置在三等。三等不能參加鄉試，受鞭撻責罰、罷黜的僅百分之一，也可以没有。儒生參加考試，每次每科推舉一人，各科考試以推舉三十名爲標準。推舉名額屢次擴大，考試科目也一天天增加。要求推舉的人更多，又往往在定額之外增加録取名額，以收買讀書人之心。凡是督學的都像這樣。嘉靖十年，曾經下達汰除生員的命令，御史楊宜

下沙汰生員之令，御史楊宜争之而止。萬曆時，張居正當國，遂核減天下生員。督學官奉行太過，童生入學，有一州縣僅録一人者，其科舉減殺可推而知也。

諫諍而停止施行。萬曆年間，張居正執政，便核實減少全國的生員。督學官遵奉施行太過分，童生入學，有的一個州縣僅録取一個人，其科舉減省可推想而知。

生員入學，初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及府州縣官。正統元年，始特置提學官，專使提督學政，南北直隸俱御史，各省參用副使、僉事。景泰元年，罷提學官。天順六年，復設，各賜敕諭十八條，俾奉行之。直省既設提學，有所轄太廣，及地最僻遠，歲巡所不能及者，乃酌其宜。口外及各都司、衛所、土官以屬分巡道員，直隸廬、鳳、淮、揚、滁、徐、和以屬江北巡按，湖廣衡、永、郴以屬湖南道，辰、靖以屬辰沅道，廣東瓊州以屬海南道，甘肅衛所以屬巡按御史，亦皆專敕行事。萬曆四十一年，南直隸分上下江，湖廣分南北，始各增提學一員。提學之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所受詞訟，重者送按察司，輕者發有司，直隸則轉送巡按御史。督、撫、巡按及布、按二司，亦不許侵提學職事也。

生員入學，開初由巡按御史、布政使、按察使以及府、州、縣官決定。正統元年，纔特設提學官，專門派他們管理督促學政，南北直隸都是御史擔任，各省摻雜任用副使、僉事擔任。景泰元年，罷除提學官。天順六年，又重新設置，各賜敕諭十八條，使奉行之。直屬行省既已設置提學官，而所轄太寬廣，以及地方最偏僻遥遠，每年巡察不能達到的地方，便斟酌適宜而設官。口外以及各都司、衛所、土官歸屬分巡道員，直隸廬、鳳、淮、揚、滁、徐、和，歸屬江北巡按，湖廣衡、永、郴歸屬湖南道，辰、靖歸屬辰沅道，廣東瓊州歸屬海南道，甘肅衛所歸屬巡按御史，也都奉敕專斷行事。萬曆四十一年，南直隸分爲上下江，湖廣分南北，纔各自增加提學官一人。提學的職責，專門督察學校，不處理刑事法規事務。接到的訴訟狀紙，重大的送交按察司，輕的轉發給主管官吏，直隸便轉送巡按御史。督、撫、巡按及布、按二司，也不允許侵犯提學的主管事務。

明初，優禮師儒，教官擢給事、御史，諸生歲貢者易得美官。然鉗束亦甚謹。太祖時，教官考滿，兼核其歲貢生員之數。後以歲貢爲學校常例。二十六年，定學官考課法，專以科舉爲殿最。九年任滿，核其中式舉人，府九人、州六人、縣三人者爲最。其教官又考通經，即與升遷。舉人少者爲平等，即考通經亦不遷。舉人至少及全無者爲殿，又考不通經，則黜降。其待教官之嚴如此。生員入學十年，學無所成者，及有大過者，俱送部充吏，追奪廩糧。至正統十四年，申明其制而稍更之。受贓、奸

明朝初年，優待禮遇老師，教官提拔爲給事、御史，諸生歲貢的人容易得到好的官位。但是控制也很嚴。太祖時期，教官任職期滿，同時要考核其歲貢生員的數目。後來以歲貢爲學校的常規。洪武二十六年，制定學官考核辦法，專以科舉作爲考課的優劣。九年任滿，考核其學生中中式的舉人，府學考上九人，州六人，縣三人作爲第一等。其教官又考核解釋經義，便予以升遷。舉人少的算平等，即使解釋經義通過考核也不升遷。舉人最少以及完全没有的爲最後一等，又解釋經義又不能通過考核，便貶黜。其對待教官如這樣的嚴格。生員入學十年，學業無所成的，以及有大過錯的，都送禮部充當小吏，剥奪廩糧。到了正統十四年，申明其制度而稍有更

盗、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所犯事理重者，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省發充附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爲民，俱追廩米。犯輕充吏者，不追廩米。其待諸生之嚴又如此。然其後教官之黜降，生員之充發，皆廢格不行，即卧碑亦具文矣。諸生，上者中式，次者廩生，年久充貢，或選拔爲貢生。其累試不第、年逾五十、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仍復其身。其後有納粟馬捐監之例，則諸生又有援例而出學者矣。提學官歲試校文之外，令教官舉諸生行優劣者一二人，賞黜之以爲勸懲。此其大較也。

諸生應試之文，通謂之舉業。《四書》義一道，二百字以上。經義一道，三百字以上。取書旨明晳而已，不尚華采也。其後標新領異，益漓厥初。萬曆十五年，禮部言："唐文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宋文初尚鉤棘而人習險譎。國初舉業有用六經語者，其後引《左傳》、《國語》矣，又引《史記》、《漢書》矣。《史記》窮而用六子，六子窮而用百家，甚至佛經、《道藏》摘而用之，流弊安窮。弘治、正德、嘉靖初年，中式文字純正典雅。宜選其尤者，刊布學官，俾知趨向。"因取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奏請刊布，以爲準則。時方崇尚新奇，厭薄先民矩矱，以士子所好爲趨，不遵上指也。啓、禎之間，文體益變，以出入經史百氏爲高，而恣軼者亦多矣。雖數申詭異險僻之禁，勢重難返，卒不能從。論者以明舉業文字比唐人之詩，國初比初唐，成、弘、正、嘉比盛唐，隆、萬比中唐，啓、禎比晚唐云。

自儒學外，又有宗學、社學、武

改。接受贓物、奸盗、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違犯事理重的，直隸發配充任國子監的膳夫，各省發配充任附近儒學的膳夫、齋夫，滿了期限成爲平民，都追奪廪米。違犯輕微充任小吏的，不追奪廪米。其對待諸生如這樣嚴格。但是後來教官的貶黜，生員的發配，都廢棄擱置不執行，即使卧碑也徒具條文了。諸生上等的中式，次等的廪生，時間久的充貢，有的選拔爲貢生。那些多次考試不能考中，年齡超過五十，願意告退休閑的，給予官職，仍然終身免除賦税徭役。此後有交納糧食馬匹捐監的條例，諸生又有援此慣例入學的。提學官每年考試校閲文卷之外，命令教官舉出諸生中德行優秀或低劣的一二人，獎賞或懲罰他們，以爲勉勵或懲戒。這就是其大致情況。

諸生參加考試的文章，通通叫做舉業。《四書》義一篇，二百字以上。經義一篇，三百字以上。取其書的旨意明晰而已，不崇尚華麗的文采。後來標榜新奇，率引怪異，逐漸背離其開初宗旨。萬曆十五年，禮部稱："唐代文章開初崇尚靡麗，而士人趨向浮華澆薄；宋代文章開初崇尚鉤章棘句，文辭艱澀，而士人習於陰險詭詐。本朝開初舉子文章有用六經之語的，其後援引《左傳》、《國語》，又引《史記》、《漢書》。《史記》窮盡而采用六子，六子窮盡而采用百家，甚至佛經、《道藏》摘録而用之，流弊怎麽能窮盡呢？弘治、正德、嘉靖初年，科考合格的文字純正典雅。應該選擇特别好的，刊刻發布於學宫，使讀書人知道發展方向。"於是選擇符合要求的文章一百一十多篇，上奏請求刊刻發布，以此作爲準則。當時正崇尚新奇，厭倦輕視先民規矩法度，以士子所喜好的作爲方向，不遵守皇帝旨意。天啓、崇禎年間，文體更變，以能够在經史百家援引文字爲高才，而任意恣情放縱的文章也很多。雖然多次重申禁令，排除詭奇怪異險僻的文字，但形勢積重難返，終究不能順從。評論的人把明代考試文章與唐人的詩相比擬，開國之初比初唐，成化、弘治、正德、嘉靖比盛唐，隆慶、萬曆比中唐，天啓、崇禎比晚唐。

儒學之外，又有宗學、社學、武學。宗學的

學。宗學之設，世子、長子、衆子、將軍、中尉年未弱冠者俱與焉。其師，於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擇學行優長者除授。萬曆中，定宗室子十歲以上，俱入宗學。若宗子衆多，分置數師，或於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領其事。令學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騭》諸書，而《四書》、《五經》、《通鑑》、性理亦相兼誦讀。尋復增宗副二人。子弟入學者，每歲就提學官考試，衣冠一如生員。已復令一體鄉試，許得中式。其後宗學寖多，頗有致身兩榜、起家翰林者。

社學，自洪武八年，延師以教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正統時，許補儒學生員。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選擇明師，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然其法久廢，寖不舉行。

武學之設，自洪武時置大寧等衛儒學，教武官子弟。正統中，成國公朱勇奏選驍勇都指揮等官五十一員，熟嫻騎射幼官一百員，始命兩京建武學以訓誨之。尋命都司、衛所應襲子弟年十歲以上者，提學官選送武學讀書，無武學者送衛學或附近儒學。成化中，敕所司歲終考試入學武生。十年以上學無可取者，追廩還官，送營操練。弘治中，從兵部尚書馬文升言，刊《武經七書》分散兩京武學及應襲舍人。嘉靖中，移京城東武學於皇城西隅廢寺，俾大小武官子弟及勛爵新襲者，肄業其中，用文武重臣教習。萬曆中，兵部言，武庫司專設主事一員管理武學，近者裁去，請復專設。教官升堂，都指揮執弟子禮，請遵《會典》例，立爲程式。詔皆如

設置，世子、長子、衆子、將軍、中尉年紀不滿二十的都在其中學習。其老師，在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中選擇學問品行優秀的授任。萬曆年間，規定宗室的子弟十歲以上都入宗學。如果宗子衆多，便分別安排多個老師，或者在宗室中推舉一人作宗正，統領此事。命令學生誦讀《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騭》等書，而《四書》、《五經》、《通鑑》、性理之書也同樣誦讀。不久又增加宗副二人。子弟入學的，每年到提學官處考試，衣帽全和生員一樣。隨後又命令一律參加鄉試，允許得到科考合格。此後宗學漸多，多有在兩榜獲中出仕即任翰林的。

社學，從洪武八年，延請老師來教育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以及本朝法律條令。正統時期，允許補充儒學生員。弘治十七年，命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選擇明師，民間幼童十五歲以下的送入社學讀書，研究學習冠、婚、喪、祭的禮儀。但是此法廢棄已久，漸漸不舉行。

武學的設置，從洪武時期設立大寧等衛儒學，教育武官的子弟。正統年間，成國公朱勇上奏選拔驍勇都指揮等官五十一人，嫻熟於騎射的幼官一百人，開始命令兩京建武學來教導他們。不久，命令都司、衛所應襲封的子弟年齡在十歲以上的，提學官選送入武學讀書，没有武學的地方，送入衛學或者附近的儒學讀書。成化年間，命令主管部門在年終考試入學的武生。十年以上學習無可取的人，追索廩食還入官府，送到軍營操練。弘治年間，聽從兵部尚書馬文升的建議，刊刻《武經七書》分發到兩京武學和應襲舍人。嘉靖年間，遷移到京城東武學到皇城西隅的廢寺中，使大小武官子弟以及勛爵新襲的人，肄業於其中，用文武重臣進行教育訓練。萬曆年間，兵部上言，武庫司專門設立主事一人管理武學，近來被裁除，請求恢復專設。教官升堂，都指揮執弟子之禮，請求遵照《會典》的規程，立爲程式。下詔都按所議行事。崇禎十年，命令天

議。崇禎十年，令天下府、州、縣學皆設武學生員，提學官一體考取。已又申《會典》事例，簿記功能，有不次擢用、黜退、送操、獎罰、激厲之法。時事方棘，無所益也。

下府、州、縣學都設立武學生員，提學官一并考試選取人才。然後又重申《會典》的條例，記録功勞和才能，有不按等次提升任用、黜退、送操、獎罰、激勵等方法。當時國家形勢正緊急，故没有什麽收益。

明史卷七十

志第四十六

選舉(二)

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二、三甲第一爲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

科目即科舉考試的各種名目，沿襲唐、宋的舊規，而略微變更其考試士人的辦法，專門取四子書以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考試士子。是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章大致仿效宋代的經義，但是要代替古人的語氣作文，文體采用排偶，叫做八股，通稱制義。三年大考，以諸生在直省考試，叫做鄉試。考試合格的便是舉人。第二年，以舉人身份在京城考試，叫做會試。考試合格的，天子在朝廷親自策問，叫做廷試，亦叫殿試。分一、二、三甲作爲名次的順序。一甲衹有三個人，叫做狀元、榜眼、探花，賜予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予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予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的名稱，是皇帝規定的。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名爲解元，會試第一名爲會元，二、三甲第一名爲傳臚。子、午、卯、酉年舉行鄉試，辰、戌、丑、未年舉行會試。鄉試在八月，會試在二月，都是初九日爲第一場，又過三日爲第二場，又過三日爲第三場。

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

最初設立科舉時，初場考試經義二篇文章，《四書》義一篇文章；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篇。考試合格後十天，又用騎、射、書、算、律五件事進行考試。後來頒發科舉的固定格式，初場考試《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四書》以朱子《集註》爲主，《易》以程頤傳、朱子《本義》爲主，《書》以蔡氏傳以及古注疏爲主，

傳及古注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注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澔《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内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

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内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試,禮部官監試二人,在内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録、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

試卷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所司印記。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三枝。文字中迴避御名、廟號,及不許自序門第。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録用硃,謂之硃卷。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

試官入院,輒封鑰内外門户。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内主考、同考謂之内簾官。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爲讀卷官。共閱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傳制唱第。

《詩》以朱子《集傳》爲主,《春秋》以左氏、公羊、穀梁三傳以及胡安國、張洽傳爲主,《禮記》以古注疏爲主。永樂年間,頒布《四書五經大全》,廢棄注疏不用。其後,《春秋》也不用張洽傳,《禮記》衹用陳澔《集説》。二場考試論一篇,判五篇,詔、誥、表、内科一篇。三場考試經史時務策五篇。

廷試,在三月初一。鄉試,直隸在京城,各省則在布政司。會試,在禮部。主考官,鄉、會試都是二人。同考官,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京城内爲京官擔任,在京城外爲布政司官擔任。會試,禮部官監督考試二人,在京城内爲御史,在京城外爲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録、對讀、受卷以及巡察警戒、監門,搜查挾帶,都有固定人員,各自執行其事。舉子,便是國子生以及府、州、縣學生員中的學成者,儒士中的没有作官者,官吏中的没有入流者,都由主管部門舉薦本性資質敦厚、文章德行值得稱道的人參加考試。學校的訓導專門教授的生徒,以及罷官閑居的官吏,倡優之家,爲父母服喪的人,都不允許入場考試。

試卷卷首,書寫自家三代姓名及自己的籍貫年齡,所學的經書,所司的印記。考試那天入場,説話討論、代冒之人有禁令。天晚没有交卷,發給蠟燭三枝。文字中要迴避皇帝的名字和廟號,以及不允許自序家族門第。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的人用墨,叫做墨卷。謄録的人用硃,叫做硃卷。考試的地方,叫做貢院。諸生的席舍,叫做號房。一個人由一個士兵看守,叫做號軍。

考試官進入貢院,便封鎖内外門户。在考場外面的提調、監考等,叫做外簾官,在考場内的主考官、同考官,叫做内簾官。廷試使用翰林以及朝臣中文學優秀的人做讀卷官。共同閲讀對策,擬定名次,等候皇帝駕臨前殿。有的按照讀卷官所擬名次,有的有所更改,傳達皇帝的決定,宣唱考中進士的名次。

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

狀元授修撰官，榜眼、探花授編修官，二、三甲考選庶吉士的，都任翰林官。其餘的或授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没有考中、入國子監待選的，或授予小的京官，或授予府佐以及州縣正官，或授予教授之職。

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終明之世，右文左武。然亦嘗設武科以收之，可得而附列也。

這就是明朝取士的大概情况。終結明朝，崇尚文士，看輕武人。但是也曾經設立武科以收聚士人，可以附列。

初，太祖起事，首羅賢才。吴元年，設文武二科取士之令，使有司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洪武三年，詔曰："漢、唐及宋，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文學而不求德藝之全。前元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每納奔競之人，夤緣阿附，輒竊仕禄。其懷材抱道者，耻與并進，甘隱山林而不出。風俗之弊，一至於此。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取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於是京師行省各舉鄉試，直隸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皆四十人，廣西、廣東皆二十五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額數。高麗、安南、占城，詔許其國士子於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明年會試，取中一百二十名。帝親製策問，試於奉天殿，擢吴伯宗第一。午門外張挂黄榜，奉天殿宣諭，賜宴中書省。授伯宗爲禮部員外郎，餘以次授官有差。

當初，太祖起兵，首先搜羅賢才。吴元年設立文武二科選取才士的條令，派主管官吏鼓勵告諭民間優秀人才以及有智謀有勇力的人，抓住時機，努力學習，等到開始科舉考試的年份，到京城去做貢生。洪武三年，下詔說："漢、唐至宋，選取才士各有一定的制度，但是衹推重文學而不追求道德技藝的全面。前代元朝對待士人很優厚，但是權貴豪强、身居要職的人常常接納奔競鑽營之人，攀緣阿附，擅自竊取官位俸禄。那些胸懷奇才，深有德行的人，以與之并進而感到羞耻，甘願隱居山林而不出仕。風氣的衰敗，竟達到這樣的地步。從今年八月開始，特意設立科舉考試，務求選取經書明達、德行善美、博通古今、名實相副的人。我將親自在朝廷策問，排列其高低等次而以官職授予他們。使朝内朝外文臣都由科舉進身，不經過科舉考試的人不得授官。"於是京城和行省各自舉行鄉試，直隸貢生名額一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都是四十人，廣西、廣東都是二十五人，人才多或不够數的，不拘限名額。高麗、安南、占城，下詔允許其國士子在本國參加鄉試，貢舉赴京城。第二年參加會試，選取合格者一百二十名。皇帝親自制定策問，在奉天殿殿試，選拔吴伯宗爲第一。午門外張挂黄榜，在奉天殿宣唱訓諭，在中書省賜宴。授予吴伯宗爲禮部員外郎，其餘的按不同等次授予不同官職。

時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連試三年，且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

當時因天下剛剛安定，命令各行省連續考試三年，并且因爲官職多缺員，舉人都免於會試，

赴京聽選。又擢其年少俊異者張唯、王輝等爲翰林院編修，蕭韶爲秘書監直長，令入禁中文華堂肄業。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等爲之師。帝聽政之暇，輒幸堂中，評其文字優劣，日給光祿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迭爲之主，賜白金、弓矢、鞍馬及冬夏衣，寵遇之甚厚。既而謂所取多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乃但令有司察舉賢才，而罷科舉不用。至十五年，復設。十七年始定科舉之式，命禮部頒行各省，後遂以爲永制，而薦舉漸輕，久且廢不用矣。

赴京城聽候選官。又提拔其中年少英俊特異的張唯、王輝等爲翰林院編修，蕭韶爲秘書監直長，命令進入宫禁文華堂完成學業。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等人作他們的老師。皇帝處理政務的閑暇時間，每每親臨堂中，評論他們的文章優劣。每天光禄寺供給他們酒飯。每次吃飯，皇太子、親王交替作宴賓的主人，賜給他們白銀、弓箭、鞍馬以及冬夏的衣服，優寵禮待十分豐厚。隨後認爲所選取的多是後生少年，能够以所學知識用在行政上的很少，便衹命令主管部門考察選拔賢才，而罷除科舉不用。到洪武十五年，又設科舉。洪武十七年纔規定科舉的程式，命令禮部頒布施行於各省，後來便成爲長久的制度，而薦舉漸漸不受重視，久了便廢棄不用。

十八年，廷試，擢一甲進士丁顯等爲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爲編修，吴文爲檢討。進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也。使進士觀政於諸司，其在翰林、承敕監等衙門者，曰庶吉士。進士之爲庶吉士，亦自此始也。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者仍稱進士，觀政進士之名亦自此始也。其後試額有增減，條例有變更，考官有内外輕重，闈事有是非得失。其細者勿論，其有關於國是者不可無述也。

洪武十八年，廷試，選拔一甲進士丁顯等人任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人任編修，吴文任檢討。進士入翰林，從此時開始。使進士在各政府部門參與政事，叫做觀政，那些在翰林、承敕監等衙門的，叫做庶吉士。進士爲庶吉士，也從此時開始。那些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的仍然稱進士，觀政進士的名稱也從此時開始。其後，考試選取數額有增減，條例有變更，考官有内外輕重，禮闈之事有是非得失。其細小的不必談論，其有關於國家大事的不能不記述。

鄉試之額，洪武十七年，詔不拘額數，從實充貢。洪熙元年，始有定額。其後漸增。至正統間，南北直隸定以百名，江西六十五名，他省又自五而殺，至雲南二十名爲最少。嘉靖間，增至四十，而貴州亦二十名。慶、曆、啓、禎間，兩直隸益增至一百三十餘名，他省漸增無出百名者。交阯初開以十名爲額，迨棄其地乃止。會試之額，國初無定，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若洪武乙丑、永樂丙戌，至四百七十二人。其後或百名，或二百名，或二百五十名，或三百五

鄉試的名額，洪武十七年，下詔不拘限額數，根據實際充任貢舉。洪熙元年，開始有了定額。其後漸漸增多。到正統年間，南北直隸規定一百名，江西六十五名，别的省又五個五個地減少，至雲南二十名爲最少。嘉靖年間增加到四十名，而貴州仍然是二十名。隆慶、萬曆、天啓、崇禎年間，兩直隸增加到一百三十多名，别的省漸漸增加，但没有超出一百名的。交阯最初開科以十名爲限額，直到放棄其地纔停止。會試的數額，開國初期没有定額，少到三十二人，其多者，如洪武乙丑年、永樂丙戌年，多達四百七十二人。其後有的一百名，有的二百名，有的二百五十名，有的三百五十名，增減數量不一致，

十名，增損不一，皆臨期奏請定奪。至成化乙未而後，率取三百名，有因題請及恩詔而廣五十名或百名者，非恒制也。

初制，禮闈取士，不分南北。自洪武丁丑，考官劉三吾、白信蹈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皆南士。三月，廷試，擢陳䢿爲第一。帝怒所取之偏，命侍讀張信等十二人覆閲，䢿亦與焉。帝猶怒不已，悉誅信蹈及信、䢿等，戍三吾於邊，親自閲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復廷試，以韓克忠爲第一。皆北士也。然訖永樂間，未嘗分地而取。洪熙元年，仁宗命楊士奇等定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宣德、正統間，分爲南、北、中卷，以百人爲率，則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景泰初，詔書遵永樂間例。二年辛未，禮部方奉行，而給事中李侃争之，言："部臣欲專以文詞，多取南人。"刑部侍郎羅綺亦助侃言。事下禮部，覆奏："臣等奉詔書，非私請也。"景帝命遵詔書，不從侃議。未幾，給事中徐廷章復請依正統間例。五年甲戌，會試，禮部奏請裁定，於是復從廷章言，分南、北、中卷。南卷，應天及蘇、松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北卷，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中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二府，滁、徐、和三州也。成化二十二年，萬安當國，周洪謨爲禮部尚書，皆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稹之請，南北各減二名，以益於中。弘治二年，復從舊制。嗣後相沿不改。惟正德三年，給事中趙鐸承劉瑾指，請廣河南、陝西、山東西鄉試之額。乃增陝西爲百，河南爲九十五，山

都臨期奏請決定。到成化乙未年之後，大致選取三百名，有因爲題請以及恩詔而擴大五十名或一百名的，不是恒定的制度。

以前的制度，會試選取才士，不分南北。從洪武丁丑年，考官劉三吾、白信蹈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都是南方之士。三月，廷試，選拔陳䢿爲第一。皇帝因所取偏好發怒，命令侍讀張信等十二人重新閲卷，陳䢿也在被選中之列。皇帝還是憤怒不息，盡誅白信蹈以及張信、陳䢿等人，劉三吾謫戍邊地，皇帝親自閲卷，選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重新廷試，以韓克忠爲第一名。都是北方之士。但是直到永樂年間，不曾分地選取。洪熙元年，仁宗命令楊士奇等人決定取士的名額，南方十六人，北方十四人。宣德、正統年間，分爲南、北、中卷，以一百人爲標準，便南方取五十五名，北方取三十五名，中間取十名。景泰初年，詔令遵循永樂年間的規程。景泰二年即辛未年，禮部正要奉行，但給事中李侃提出争議，説："部臣想專以文詞取士，多選取南方人。"刑部侍郎羅綺也支持李侃之言。事情下發禮部，回奏："臣等奉詔書，不是爲私事請求。"景帝命令遵照詔書辦理，不聽從李侃的建議。不久，給事中徐廷章又請求依照正統年間的規程。景泰五年即甲戌年，會試，禮部上奏請求皇帝裁定，於是又聽從徐廷章的建言，分爲南、北、中卷。南卷，應天以及蘇、松等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北卷，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中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以及鳳陽、廬州二府，滁、徐、和三州。成化二十二年，萬安執政，周洪謨爲禮部尚書，兩人都是四川人，便趁布政使潘稹的請求，南、北各减少二名，以增加中卷録取名額。弘治二年，又依從原有制度。以後沿襲不改變。衹是正德三年，給事中趙鐸稟承劉瑾指使，請求擴大河南、陝西、山東、山西鄉試的名額。於是陝西增加爲一百名，河南爲九十五名，山東、山西都是九十名。而認爲會試分南、北、中卷不均衡，便增加四川名額十名，并入南卷，其餘并入北卷，南、

東、西俱九十。而以會試分南、北、中卷爲不均，乃增四川額十名，并入南卷，其餘并入北卷，南北均取一百五十名。蓋瑾陝西人，而閣臣焦芳河南人，票旨相附和，各徇其私。瑾、芳敗，旋復其舊。

北都選取一百五十名。原來劉瑾是陝西人，而閣臣焦芳是河南人，代皇帝批答奏章便相附和，各自謀求滿足個人私心。劉瑾、焦芳倒臺之後，立即又恢復舊制。

初制，兩京鄉試，主考皆用翰林。而各省考官，先期於儒官、儒士内聘明經公正者爲之，故有不在朝列累秉文衡者。景泰三年，令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文學廉謹者，聘充考官。於是教官主試，遂爲定例。其後有司徇私，聘取或非其人，監臨官又往往侵奪其職掌。成化十五年，御史許進請各省俱視兩京例，特命翰林主考。帝諭禮部嚴飭私弊，而不從其請。屢戒外簾官毋奪主考權，考官不當，則舉主連坐。又令提學考定教官等第，以備聘取。然相沿既久，積習難移。弘治十四年，掌國子監謝鐸言："考官皆御史方面所辟召，職分既卑，聽其指使，以外簾官預定去取，名爲防閑，實則關節，而科舉之法壞矣。乞敕兩京大臣，各舉部屬等官素有文望者，每省差二員主考，庶幾前弊可革。"時未能從。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張璁言，各省主試皆遣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馳往。初，兩京房考亦皆取教職，至是命各加科部官一員，閲兩科、兩京房考，復罷科部勿遣，而各省主考亦不遣京官。至萬曆十一年，詔定科場事宜。部議復舉張璁之説，言："彼時因主考與監臨官禮節小嫌，故行止二科而罷，今宜仍遣廷臣。"由是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皆用編修、檢討，他省用科部官，而同考亦多用甲科，教職僅取一二而已。蓋自嘉靖二十五年從給事中

以前的制度，兩京舉行鄉試，主考官都使用翰林。而各省的考官，原先是在儒官、儒士中聘任明經公正的人擔任，所以有不在朝班之列而多次執掌考試權柄的。景泰三年，命令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推薦現任教官，年齡在五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文學廉潔謹慎的，聘任充當考官。於是教官主持考試便成爲規定的制度。此後，主管部門謀求私利，聘請的人有時不是賢才，考試時的監臨官又常常侵奪考官的職權。成化十五年，御史許進請求各省都按照兩京的規程，特别命令翰林主考。皇帝訓諭禮部嚴厲整飭徇私的弊端，而不聽從許進的請求。多次戒禁外簾官不得侵奪主考官的權力，考官不適當，便連同舉薦的人一同治罪。又命令提學考核確定教官的等次，以備聘任。然而相沿已久，積累的惡習難以改變。弘治十四年，執掌國子監謝鐸上言："考官都是御史方面所徵召，職位名分已卑下，聽憑他指揮使唤，外簾官預先確定取與不取，名義上是防備，實際上是暗中勾結，而科舉的辦法遭到破壞。請求敕命兩京的大臣，各自選舉部屬官中一向有文才聲望的，每省派二人主考，或許先前的弊端可以革除。"當時未能聽從。嘉靖七年，采用兵部侍郎張璁的建議，各省的主考官都選派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趕往考場。當初，兩京房考也都選取教官，到此時，命令各加科部官員一人，查閲兩科、兩京房考，又罷除科部不再專門派遣官吏，而各省主考也不派遣京官。到了萬曆十一年，下詔規定科場的有關事情。部議重新采用張璁的建議，稱："那個時候因爲主考與監臨官禮節上有小的嫌疑，所以施行僅僅兩科便罷除了，現在應該仍舊派遣朝廷京官。"因此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都選用編修、檢討，别的省選用科部官吏，而同考官也多選用進士，教官

萬虞愷言，各省鄉試精聘教官，不足則聘外省推官、知縣以益之。四十三年，又從南京御史奏，兩京同考用京官進士，《易》、《詩》、《書》各二人，《春秋》、《禮記》各一人，其餘乃參用教官。萬曆四年，復議兩京同考、教官衰老者遣回，北京取足於觀政進士、候補甲科，南京於附近知縣、推官取用。至是教官益絀。

初制，會試同考八人，三人用翰林，五人用教職。景泰五年，從禮部尚書胡濙請，俱用翰林、部曹。其後房考漸增。至正德六年，命用十七人，翰林十一人，科部各三人。分《詩經》房五，《易經》、《書經》各四，《春秋》、《禮記》各二。嘉靖十一年，禮部尚書夏言論科場三事，其一言會試同考，例用講讀十一人，今講讀止十一人，當盡入場，方足供事。乞於部科再簡三四人，以補翰林不足之數。世宗命如所請。然偶一行之，輒如其舊。萬曆十一年，以《易》卷多，減《書》之一以增於《易》。十四年，《書》卷復多，乃增翰林一人，以補《書》之缺。至四十四年，用給事中余懋孳奏，《詩》、《易》各增一房，共爲二十房，翰林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至明末不變。

洪武初，賜諸進士宴於中書省。宣德五年，賜宴於中軍都督府。八年，賜宴於禮部，自是遂著爲令。

庶吉士之選，自洪武乙丑，擇進士爲之，不專屬於翰林也。永樂二年，既授一甲三人曾棨、周述、周孟簡等官，復命於第二甲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爲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遂專屬翰林矣。復命學士解縉等選才資英敏者，就學文淵閣。縉等選修撰棨，編

衹選取一二名而已。因爲從嘉靖二十五年聽從給事中萬虞愷建議，各省鄉試精審地聘任教官，不够便聘請外省的推官、知縣來補充考官。嘉靖四十三年，又聽從南京御史上奏，兩京同考官用京官進士，《易》、《詩》、《書》各二人，《春秋》、《禮記》各一人，其餘纔參用教官。萬曆四年，又議兩京同考官、教官衰老的遣返回去，北京在觀政進士、候補甲科進士中取足，南京在附近知縣、推官中取用。至此，教官更加受到排斥。

開初的制度，會試時，同考官八人，三人聘用翰林，五人聘用教官。景泰五年，聽從禮部尚書胡濙的請求，都用翰林、部曹官。此後，房考漸漸增加。到正德六年，命令用十七人，翰林十一人，科部各三人，分《詩經》房五人，《易經》、《書經》各四人，《春秋》、《禮記》各二人。嘉靖十一年，禮部尚書夏言議論科場三件事，其一説會試同考官，按例用講讀十一人，現在講讀衹有十一人，應當全部入場，纔足够履行職責。請求在科部再選三四人，以補充翰林不足的數額。世宗命令按他的請求辦。但是偶爾執行一次，便又按舊規。萬曆十一年，因《易經》卷多，减少《書經》的一人以增加到《易經》中。萬曆十四年，《書經》的卷數又多，纔增加翰林一人，以補足《書經》的缺額。到萬曆四十四年，采用給事中余懋孳的上奏，《詩》、《易》各增加一房，共爲二十房，翰林十二人，科部各四人，到明朝末年不變。

洪武初年，在中書省賞賜諸進士御宴。宣德五年，在中軍都督府賞賜御宴。宣德八年，在禮部賞賜御宴，從此便定爲固定的法令。

庶吉士的選拔，從洪武乙丑年，選擇進士擔任，不專歸於翰林。永樂二年，已授予一甲三人曾棨、周述、周孟簡等官職，又命令在第二甲中選擇文學優等的楊相等五十人，以及善於書法的湯流等十人都爲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便專歸屬於翰林了。又命令學士解縉等人選擇才能資質聰慧而見解卓越的人，到文淵閣學習。解縉等選拔修撰曾棨，編修周述、周孟簡，庶吉士楊相等共

修述、孟簡，庶吉士相等共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之數。庶吉士周忱自陳少年願學。帝喜而俞之，增忱爲二十九人。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祿給朝暮饌，禮部月給膏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帝時至館召試。五日一休沐，必使内臣隨行，且給校尉騶從。是年所選王英、王直、段民、周忱、陳敬宗、李時勉等，名傳後世者，不下十餘人。其後每科所選，多寡無定額。永樂十三年乙未，選六十二人，而宣德二年丁未止邢恭一人，以其在翰林院習四夷譯書久，他人俱不得與也。

二十八人，以對應二十八宿的數目。庶吉士周忱自己陳述自己年少願意學習。皇帝喜悦而答應了他，增加周忱，爲二十九人。司禮監每月供給筆墨紙，光祿寺供給早晚饌食，禮部每月供給膏燭錢，每人三錠銀，工部選擇就近的房屋讓他們居住。皇帝時而到館中召見考試。五天一次休假，必定使内臣隨行，并且供給校尉駕馭車馬的侍從。這一年所選的王英、王直、段民、周忱、陳敬宗、李時勉等，名聲流傳後世的，不少於十多人。其後，每科所選的人，多少没有固定的數額。永樂十三年即乙未年，選拔六十二人，而宣德二年即丁未年衹有邢恭一人，因其在翰林院學習四夷譯書年久，别的人都不能參與。

弘治四年，給事中涂旦以累科不選庶吉士，請循祖制行之。大學士徐溥言："自永樂二年以來，或間科一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限。或内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禮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采譽望，或就廷試卷中查取，或别出題考試，亦無定制。自古帝王儲才館閣以教養之。本朝所以儲養之者，自及第進士之外，止有庶吉士一途，而或選或否。且有才者未必皆選，所選者未必皆才，若更拘地方、年歲，則是已成之才又多棄而不用也。請自今以後，立爲定制，一次開科，一次選用。令新進士録平日所作論、策、詩、賦、序、記等文字，限十五篇以上，呈之禮部，送翰林考訂。少年有新作五篇，亦許投試翰林院。擇其詞藻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取。禮部以糊名試卷，偕閣臣出題考試於東閣，試卷與所投之文相稱，即收預選。每科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所留不過三五輩，將來成就必有足賴者。"孝宗從其請，命内閣同吏、禮二部考選以爲常。

弘治四年，給事中涂旦因多科不選庶吉士，請求遵循祖先制度實行。大學士徐溥説："從永樂二年以來，有時隔一科選一次，有時連科屢次選拔，有時數科不選拔，有時合三科一同選拔，全無固定程限。有時内閣自選，有時禮部選送，有時會合禮部共同選拔，有時限定年歲，有時拘限地方，有時采納榮譽聲望，有時在廷試卷中考查選取，有時另外出題考試，也没有固定的制度。自古以來帝王在館閣儲備人才，教育培養他們。本朝儲備人才供養他們的途徑，從考中進士選出之外，衹有庶吉士一條途徑，而有時選取有時不選取。并且有才能的人未必都被選取，所選的未必都是人才，如果再拘限地方、年歲，那麽，這些已成的人才又多拋棄而不用。請求從今以後，確立固定的制度，一次開科考試，一次選用。讓新進士録出平日所作的論、策、詩、賦、序、記等文章，限定十五篇以上，呈交給禮部，送給翰林考訂。少年有新作五篇，也允許投試翰林院。選擇那些詞藻文理可取的，按次序選取。禮部用封蓋名字的試卷，偕同閣臣在東閣出題考試，試卷與所投呈的文章相當，便收爲預選。每科所選不超過二十人，每次選取留下的不過三五人，將來必定有足以給百姓造益的成就。"孝宗聽從他的請求，命令内閣會同吏、禮二部考試選拔，作爲常規。

自嘉靖癸未至萬曆庚辰，中間有九科不選。神宗常命間科一選。禮部侍郎吴道南持不可。崇禎甲戌、丁丑，復不選，餘悉遵例。其與選者，謂之館選。以翰、詹官高資深者一人課之，謂之教習。三年學成，優者留翰林爲編修、檢討，次者出爲給事、御史，謂之散館。與常調官待選者，體格殊異。

成祖初年，内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諸色參用。自天順二年，李賢奏定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進之時，已群目爲儲相。通計明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由翰林者十九。蓋科舉視前代爲盛，翰林之盛則前代所絶無也。

輔臣子弟，國初少登第者。景泰七年，陳循、王文以其子北闈下第，力攻主考劉儼，臺省嘩然論其失。帝勉徇二人意，命其子一體會試，而心薄之。

正德三年，焦芳子黄中會試中式，芳引嫌不讀卷。而黄中居二甲之首，芳意猶不慊，至降調諸翰林以泄其忿。六年，楊廷和子慎廷試第一，廷和時亦引嫌不讀卷。慎以高才及第，人無訾之者。

嘉靖二十三年廷試，翟鑾子汝儉、汝孝俱在試中。世宗疑二人濫首甲，抑第一爲第三，以第三置三甲。及拆卷，而所擬第三者，果汝孝也，帝大疑之。給事中王交、王堯日因劾會試考官少詹事江汝璧及諸房考朋私通賄，且追論順天鄉試考官秦鳴夏、浦應麒阿附鑾罪，乃下汝璧等鎮撫司獄。獄具，詔杖汝璧、鳴夏、應麒，

自從嘉靖癸未年至萬曆庚辰年，中間有九科没有選取。神宗曾命令間隔一科選取一次。禮部侍郎吴道南堅持不同意。崇禎甲戌、丁丑年，又不選取，其餘遵照常規選取。那些選取的，叫做館選。以翰林、詹事官位高資歷深的一人講授與考核，叫做教習。三年學業完成，優秀的留翰林院作編修、檢討，次一等的出翰林院任給事、御史，叫做散館。與常調官等待選舉的人身份大不相同。

成祖初年，内閣七人，不是翰林出身的占一半，翰林纂修，也各類人參雜使用。從天順二年，李賢上奏確定纂修專選進士。從此，非進士不進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以及吏部右侍郎，不是翰林就不能任此官。而庶吉士開始選進的時候，已經被大家看作儲相。總計明代宰輔一百七十多人，從翰林任宰輔的有十分之九。科舉比前代爲盛，而翰林之盛則是前代絶對没有的。

宰輔子弟，開國之初很少有升登科第的。景泰七年，陳循、王文因爲自己的兒子在順天參加鄉試落榜，竭力攻擊主考劉儼，臺省嘩然議論其事之失。皇帝勉强依從二人之意，命他們的兒子一同參加會試，而内心看不起他們。

正德三年，焦芳之子焦黄中會試合格，焦芳避嫌不閲卷。而黄中居二甲之首位，焦芳心意還不滿足，以至於降調衆翰林以發泄自己的忿懑。正德六年，楊廷和之子楊慎廷試第一，廷和也避嫌不閲卷。楊慎憑高才及第，人們没有誰指責非議。

嘉靖二十三年廷試，翟鑾之子翟汝儉、翟汝孝都在應試行列。世宗懷疑二人濫居殿試一等之首，壓抑原列第一爲第三，以第三放置於三甲。等到拆卷，而所擬定的第三名，果然是汝孝，皇帝非常懷疑。給事中王交、王堯日於是彈劾會試考官少詹事江汝璧以及各房考官朋黨偏私勾結受賄，并且追查順天鄉試考官秦鳴夏、浦應麒阿諛趨附翟鑾之罪。於是將江汝璧等人投入鎮撫司獄。罪案已定，下詔杖擊江汝璧、秦鳴夏、浦應

并革職閑住，而勒鑾父子爲民。

神宗初，張居正當國。二年甲戌，其子禮闈下第，居正不悦，遂不選庶吉士。至五年，其子嗣修遂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至八年，其子懋修以一甲第一人及第。而次輔吕調陽、張四維、申時行之子，亦皆先後成進士。御史魏允貞疏陳時弊，言輔臣子不宜中式。帝爲謫允貞。

十六年，右庶子黄洪憲主順天試，王錫爵子衡爲榜首。禮部郎中高桂論劾舉人李鴻等，并及衡，言："自故相子一時并進，而大臣之子遂無見信於天下者。今輔臣錫爵子衡，素號多才，青雲不難自致，而人猶疑信相半，宜一體覆試，以明大臣之心迹。"錫爵怒甚，具奏申辨，語過激。刑部主事饒伸復抗疏論之。帝爲謫桂於外，下伸獄，削其官。覆試所劾舉人，仍以衡第一，且無一人黜者。

二十年會試，李鴻中式。鴻，大學士申時行婿也。榜將發，房考給事中某持之，以爲宰相之婿不當中。主考官張位使十八房考公閱，皆言文字可取，而給事猶持不可。位怒曰："考試不憑文字，將何取衷？我請職其咎。"鴻乃獲收。

王衡既被論，當錫爵在位，不復試禮闈。二十九年，乃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自後輔臣當國，其子亦無登第者矣。

科場弊竇既多，議論頻數。自太祖重罪劉三吾等，永、宣間大抵帖服。陳循、王文之齮劉儼也，高穀持之，儼亦無恙。

弘治十二年會試，大學士李東

麒，并且革除官職，令其閑住，勒令翟鑾父子爲平民。

神宗初年，張居正執政。萬曆二年即甲戌年，其子會試落榜，張居正不高興，於是不選庶吉士。至萬曆五年，其子張嗣修便以一甲第二名進士及第。至萬曆八年，其子張懋修以一甲第一名進士及第。而次輔吕調陽、張四維、申時行之子，也都先後成進士。御史魏允貞上疏陳説時弊，聲言輔臣之子不應該在科舉考試中被録取。皇帝爲此貶謫魏允貞。

萬曆十六年，右庶子黄洪憲主考順天鄉試，王錫爵之子王衡爲第一名。禮部郎中高桂彈劾舉人李鴻等人，并涉及王衡，聲稱："自從故相之子同時一并進選，而大臣之子便没有被天下之人相信的。現在輔臣王錫爵之子王衡，一向號稱多才，青雲自致并不難，而人們還是疑與信參半，應該一律復試，以此表明大臣的心迹。"王錫爵非常憤怒，詳細上奏申辯，語言過分激烈。刑部主事饒伸又上書直言論劾此事。皇帝爲此貶謫高桂到京城外任官，饒伸下獄論罪，削除官職。復試所彈劾檢舉的人，仍然以王衡爲第一，并且没有一人被廢黜。

萬曆二十年會試，李鴻考中。李鴻是大學士申時行的女婿。榜將要發放，房考給事中某人堅持自己的意見，認爲宰相的女婿不應當選中。主考官張位讓十八房考官公開閲覽，都説文章可取，而給事還是堅持認爲不能録取。張位發怒説："考試不憑文章，將怎樣取其中正？我請求承擔其過失。"李鴻纔獲得選録。

王衡既被糾劾，當時王錫爵在相位，不再參加會試。萬曆二十九年，纔以一甲第二人進士及第。從此之後輔臣執政，其子也没有考中進士的了。

科場的弊端漏洞既多，社會議論也頻頻出現。自從太祖重重罪罰劉三吾等之後，永樂、宣德年間大致順從規章，没有違法事情出現。陳循、王文攻擊考官劉儼，由於高穀堅持爲劉儼申辯，劉儼没有遭禍。

弘治十二年會試，大學士李東陽、少詹事程

陽、少詹事程敏政爲考官。給事中華昶劾敏政鬻題與舉人唐寅、徐泰，乃命東陽獨閲文字。給事中林廷玉復攻敏政可疑者六事。敏政謫官，寅、泰皆斥譴。寅，江左才士，戊午南闈第一，論者多惜之。

嘉靖十六年，禮部尚書嚴嵩連摘應天、廣東試録語，激世宗怒。應天主考及廣東巡按御史俱逮問。二十二年，帝手批山東試録譏訕，逮御史葉經杖死闕下，布政以下皆遠謫，亦嵩所中傷也。四十年，應天主考中允無錫吴情取同邑十三人，被劾，與副考胡杰俱謫外。南畿翰林遂不得典應天試矣。

萬曆四年，順天主考高汝愚中張居正子嗣修、懋修，及居正黨吏部侍郎王篆子之衡、之鼎。居正既死，御史丁此吕追論其弊，且言："汝愚以'舜亦以命禹'爲試題，殆以禪受阿居正。"當國者惡此吕，謫於外，而議者多不直汝愚。

三十八年會試，庶子湯賓尹爲同考官，與各房互换闈卷，共十八人。明年，御史孫居相劾賓尹私韓敬，其互换皆以敬故。時吏部方考察，尚書孫丕揚因置賓尹、敬於察典。敬頗有文名，衆亦惜敬，而以其宣黨，謂其宜斥也。

四十四年會試，吴江沈同和第一，同里趙鳴陽第六。同和素不能文，文多出鳴陽手，事發覺，兩人并謫戍。

天啓四年，山東、江西、湖廣、福建考官，皆以策問譏刺，降論切責。初命貶調，既而褫革，江西主考丁乾學至下獄擬罪，蓋觸魏忠賢怒也。先是二年辛酉，中允錢謙益典試浙江，所取舉人錢千秋卷七篇大結，

敏政作考官。給事中華昶彈劾程敏政賣題給舉人唐寅、徐泰，便命令李東陽單獨閲卷。給事中林廷玉又攻擊程敏政可疑的六件事。程敏政被貶官，唐寅、徐泰都被除名并受譴責。唐寅，是江左有才之士，戊午年應天府考試第一，論説這事的人多爲他感到可惜。

嘉靖十六年，禮部尚書嚴嵩連續摘取應天、廣東考中舉子文章中的話語，激起世宗發怒。應天主考以及廣東巡按御史都被逮捕問罪。嘉靖二十二年，皇帝親自批閲的山東考中舉子的文章中有譏諷訕謗之語，逮捕御史葉經，用杖刑打死於闕下，布政使以下官吏都遠貶，也是嚴嵩中傷所致。嘉靖四十年，應天主考中允無錫吴情選取同邑士子十三人，被彈劾，與副考胡杰都貶謫外任。南京翰林便不能主持應天的考試了。

萬曆四年，順天主考高汝愚選中張居正之子張嗣修、張懋修，以及張居正同黨吏部侍郎王篆之子王之衡、王之鼎。張居正死後，御史丁此吕追議考試作弊之事，并且説："高汝愚以'舜亦以命禹'爲考試題，大概以禪受阿諛張居正。"執政者憎惡丁此吕，把他貶謫到外地，而議論者多數人并不認爲高汝愚正直。

萬曆三十八年會試，庶子湯賓尹作同考官，與各房互换考卷，共十八個人。第二年，御史孫居相彈劾湯賓尹偏私韓敬，其互换試卷都因韓敬的緣故。當時吏部正在考察官員，尚書孫丕揚就把湯賓尹、韓敬放在考察不合格應當貶斥的行列中。韓敬多有文名，衆議也認爲韓敬可惜，而因其爲宣黨，所以認爲他應該被斥。

萬曆四十四年會試，吴江沈同和考取第一，同鄉趙鳴陽第六名。沈同和一向不能作文，文章多出自趙鳴陽的手筆，事情被發覺，兩人都遭到貶謫戍邊的責罰。

天啓四年，山東、江西、湖廣、福建考官，都因爲考生策問中有譏刺之語，發下訓諭，嚴厲指責。起初命令貶謫他調，隨後又命革職。江西主考丁乾學以致於下獄擬定罪名，因爲是觸犯魏忠賢發怒。在此之前二年即辛酉年考試，中允錢謙益主考浙江，所取舉人錢千秋考卷第七篇八股

迹涉關節。榜後，爲人所訐，謙益自檢舉，千秋謫戍。未幾，赦還。崇禎二年，會推閣臣，謙益以禮部侍郎與焉，而尚書温體仁不與。體仁摘千秋事，出疏攻謙益。謙益由此罷，遂終明世不復起。

其他指摘科場事者，前後非一，往往北闈爲甚，他省次之。其賄買鑽營、懷挾倩代、割卷傳遞、頂名冒籍，弊端百出，不可窮究，而關節爲甚。事屬曖昧，或快恩仇報復，蓋亦有之。其他小小得失，無足道也。

歷科事迹稍異者：

永樂初，兵革倉猝，元年癸未，始令各省鄉試。二年甲申會試，以事變不循午未之舊。七年己丑會試，中陳燧等九十五人。成祖方北征，皇太子令送國子監進學，俟車駕還京廷試。九年辛卯，始擢蕭時中第一。

宣德五年庚戌，帝臨軒發策畢，退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取士不尚虛文，有若劉蕢、蘇轍輩直言抗論，朕當顯庸之。"乃賦《策士歌》以示讀卷官，顧所擢第一人林震，亦無所表見也。八年癸丑，廷試第一人曹鼐，由江西泰和典史會試中式。

正統七年壬戌，刑部吏南昱、公陵驛丞鄭温亦皆中式。十年乙丑，會試、廷試第一皆商輅。輅，淳安人，宣宗末年乙卯，浙榜第一人。三試皆第一，士子艷稱爲三元，明代惟輅一人而已。廷試讀卷盡用甲科，而是年兵部尚書徐晞、十三年户部侍郎奈亨乃吏員，天順元年丁丑，讀卷左都御史楊善乃譯字生，時猶未甚拘流品也。迨後無雜流會試及爲讀卷官者矣。七年癸未試日，場屋火，死者九十餘人，俱贈進士出身，改期八月會

文大結部分，語句涉及到暗通關節。榜發後，被人攻擊，錢謙益自我檢舉，錢千秋貶謫戍守邊地。不久，遇赦返回。崇禎二年，遇上推舉閣臣，錢謙益以禮部侍郎被舉薦。而尚書温體仁没有被推舉。温體仁指摘錢千秋事，上疏攻擊錢謙益。錢謙益因此被罷職，於是到明朝終結不再被起用。

其他指摘科場舞弊事件的，前後不止一樁，往往順天府考場更嚴重，别的省其次。其賄賂鑽營、挾帶材料、請人代考、割卷傳遞、頂名冒籍等，弊端百出，不能窮盡，而暗中勾結最爲嚴重。有些事情曖昧，或因恩報答，或因仇報復，大概也有。其他微小的一得一失，不值得稱説。

歷科考試情況稍微不同的有：

永樂初年，戰争倉猝，元年癸未，纔下令各省舉行鄉試。二年甲申舉行會試，因事變不按照午、未的舊例。永樂七年己丑會試，選中陳燧等九十五人。明成祖正率兵北征，皇太子命令送進士入國子監學習，等待皇帝回京廷試。到永樂九年辛卯，纔選拔蕭時中爲第一名。

宣德五年庚戌，皇帝駕臨前殿頒發策題完畢之後，退居武英殿，對翰林儒臣説："選取才士不崇尚空虛之文，有如劉蕢、蘇轍等人那樣直言立論，我將顯揚任用他。"便賦《策士歌》，并把它交給讀卷官看，衹不過選拔的第一名林震，也没有什麽突出表現。永樂八年癸丑，廷試第一名曹鼐，以江西泰和典史的身份會試合格。

正統七年壬戌，刑部吏南昱、公陵驛丞鄭温也都考試合格。正統十年乙丑，會試、廷試第一名都是商輅。商輅，淳安人，宣宗末年乙卯，浙江鄉試第一名。三次考試都是第一名，士子美稱爲三元，明代衹有商輅一人而已。廷試閲卷全部用進士，而這一年兵部尚書徐晞、正統十三年户部侍郎奈亨乃是吏員，天順元年丁丑，閲卷左都御史楊善乃是從事翻譯的人員，當時還没有太拘泥於出身和資格。到後來便没有雜流在會試中作閲卷官的了。正統七年癸未考試之日，考場房屋發生火災，死亡九十多人，都贈進士出身，改期於八月會試。第二年甲申三月，纔舉行廷試。當

試。明年甲申三月，始廷試。時英宗已崩，憲宗以大喪未逾歲，御西角門策之。

時英宗已死，憲宗因大喪没有過一年，駕臨西角門廷試策對。

正德三年戊辰，太監劉瑾録五十人姓名以示主司，因廣五十名之額。十五年庚辰，武宗南巡，未及廷試。次年，世宗即位，五月御西角門策之，擢楊維聰第一。而張璁即是榜進士也，六七年間，當國用事，權侔人主矣。

正德三年戊辰，太監劉瑾録寫五十人姓名交給主考官，於是擴大五十名的額數。正德十五年庚辰，武宗南巡，没有趕上廷試。第二年，世宗即位，五月駕臨西角門廷試策對，選拔楊維聰爲第一名。而張璁便是此榜進士，六七年間，執政專權，權力與皇帝相當。

嘉靖八年己丑，帝親閲廷試卷，手批一甲羅洪先、楊名、歐陽德，二甲唐順之、陳束、任瀚六人對策，各加評獎。大學士楊一清等遂選順之、束、瀚及胡經等共二十人爲庶吉士，疏其名上，請命官教習。忽降諭云:“吉士之選，祖宗舊制誠善。邇來大臣徇私選取，市恩立黨，於國無益，自今不必選留。唐順之等一切除授，吏、禮二部及翰林院會議以聞。”尚書方獻夫等遂阿旨謂順之等不必留，并限翰林之額，侍讀、侍講、修撰各三員，編修、檢討各六員。著爲令。蓋順之等出張璁、霍韜門，而心以大禮之議爲非，不肯趨附，璁心惡之。璁又方欲中一清，故以立黨之説進，而故事由此廢。

嘉靖八年己丑，皇帝親自披閲廷試卷，親手批定一甲羅洪先、楊名、歐陽德，二甲唐順之、陳束、任瀚六人對策，一一加以評論褒獎。大學士楊一清等人便選唐順之、陳束、任瀚以及胡經等共二十人爲庶吉士，疏列其名呈上，請求命令官員教育。皇帝忽然降下訓諭説:“吉士的選拔是祖宗舊有的制度，確實很好。近來大臣徇私選取，賣恩惠，立朋黨，對國家没有益處，從今以後不必選留。唐順之等全部授官，吏、禮二部以及翰林院會聚商議上報。”尚書方獻夫等人便阿諛聖旨説唐順之等人不必選留庶吉士，并且限定翰林的數額，侍讀、侍講、修撰各三人，編修、檢討各六人。用文字寫定爲規制。原因是唐順之等人雖出自張璁、霍韜的門下，而内心認爲張璁大禮之議是不對的，不肯趨附張璁，張璁内心憎惡他們。張璁又正要中傷楊一清，所以用建立朋黨之説進言，而舊有的規矩因此被廢棄。

迨十一年壬辰，已罷館選，至九月，復舉行之。十四年乙未，帝親製策問，手自批閲，擢韓應龍第一。降諭論一甲三人及二甲第一名次前後之由。禮部因以聖諭列登科録之首，而十二人對策，俱以次刊刻。二十年辛丑，考選庶吉士題，文曰《原政》，詩曰《讀大明律》，皆欽降也。四十四年乙丑廷試，帝始不御殿。神宗時，御殿益稀矣。

到了嘉靖十一年壬辰，已罷除館選，到九月，又舉行。嘉靖十四年乙未，皇帝親自制定策問，親手批閲，選拔韓應龍爲第一名。降下訓諭論説一甲三人以及二甲第一名名次前後的原因。禮部於是以聖諭列在登科録之首，而十二人對策，都按次第刊刻。嘉靖二十年辛丑，考選庶吉士題，文題爲《原政》，詩題爲《讀大明律》，都是欽定之後發布下來的。嘉靖四十四年乙丑廷試，皇帝纔不再駕臨前殿。神宗時，駕臨前殿策試次數更稀少了。

天啓二年壬戌會試，命大學士何宗彦、朱國祚爲主考。故事，閣臣典

天啓二年壬戌會試，命令大學士何宗彦、朱國祚作主考官。按照舊例，閣臣主考，翰林、詹

試，翰、詹一人副之。時已推禮部尚書顧秉謙，特旨命國祚。國祚疏辭，帝曰："今歲，朕首科，特用二輔臣以光重典，卿不必辭。"嗣後二輔臣典試以爲常。是年開宗科，朱慎鍪成進士，從宗彦、國祚請，即授中書舍人。

崇禎四年，朱統鉓成進士，初選庶吉士。吏部以統鉓宗室，不宜官禁近，請改中書舍人。統鉓疏争，命仍授庶吉士。七年甲戌，知貢舉禮部侍郎林釬言，舉人顔茂猷文兼《五經》，作二十三義。帝念其該洽，許送内簾。茂猷中副榜，特賜進士，以其名另爲一行，刻於試録第一名之前。《五經》中式者，自此接迹矣。

武科，自吴元年定。洪武二十年，俞禮部請，立武學，用武舉。武臣子弟於各直省應試。天順八年，令天下文武官舉通曉兵法、謀勇出衆者，各省撫、按、三司，直隸巡按御史考試。中式者，兵部同總兵官於帥府試策略，教場試弓馬。答策二道，騎中四矢、步中二矢以上者爲中式。騎、步所中半焉者次之。成化十四年，從太監汪直請，設武科鄉、會試，悉視文科例。弘治六年，定武舉六歲一行，先策略，後弓馬。策不中者不許騎射。十七年，改定三年一試，出榜賜宴。正德十四年定，初場試馬上箭，以三十五步爲則；二場試步下箭，以八十步爲則；三場試策一道。子、午、卯、酉年鄉試。嘉靖初，定制，各省應武舉者，巡按御史於十月考試，兩京武學於兵部選取，俱送兵部。次年四月會試，翰林二員爲考試官，給事中、部曹四員爲同考。鄉、會場期俱於月之初九、十二、十五。起送考驗，監試張榜，大

事一人作副主考。當時已經推舉禮部尚書顧秉謙，皇上下特旨命令用朱國祚。朱國祚上疏推辭，皇帝説："今年，我首科，特地用二輔臣作考官來光耀這件大事，您不必推辭。"隨後，二輔臣主持考試作爲常規。這一年開設宗科，朱慎鍪成爲進士，聽從何宗彦、朱國祚的請求，便授爲中書舍人。

崇禎四年，朱統鉓成爲進士，初選爲庶吉士。吏部認爲朱統鉓是宗室，不適宜在宫禁附近作官，請求改任中書舍人。朱統鉓上疏抗争，命令仍然授庶吉士。崇禎七年甲戌，知貢舉禮部侍郎林釬上言，舉人顔茂猷文章兼包《五經》，寫了二十三篇經義文章。皇帝念其博洽，允許送内簾。顔茂猷考中副榜，特别賜予進士，把他的名字另作一行，刻在試録第一名的前面。《五經》考試合格者，從此接連不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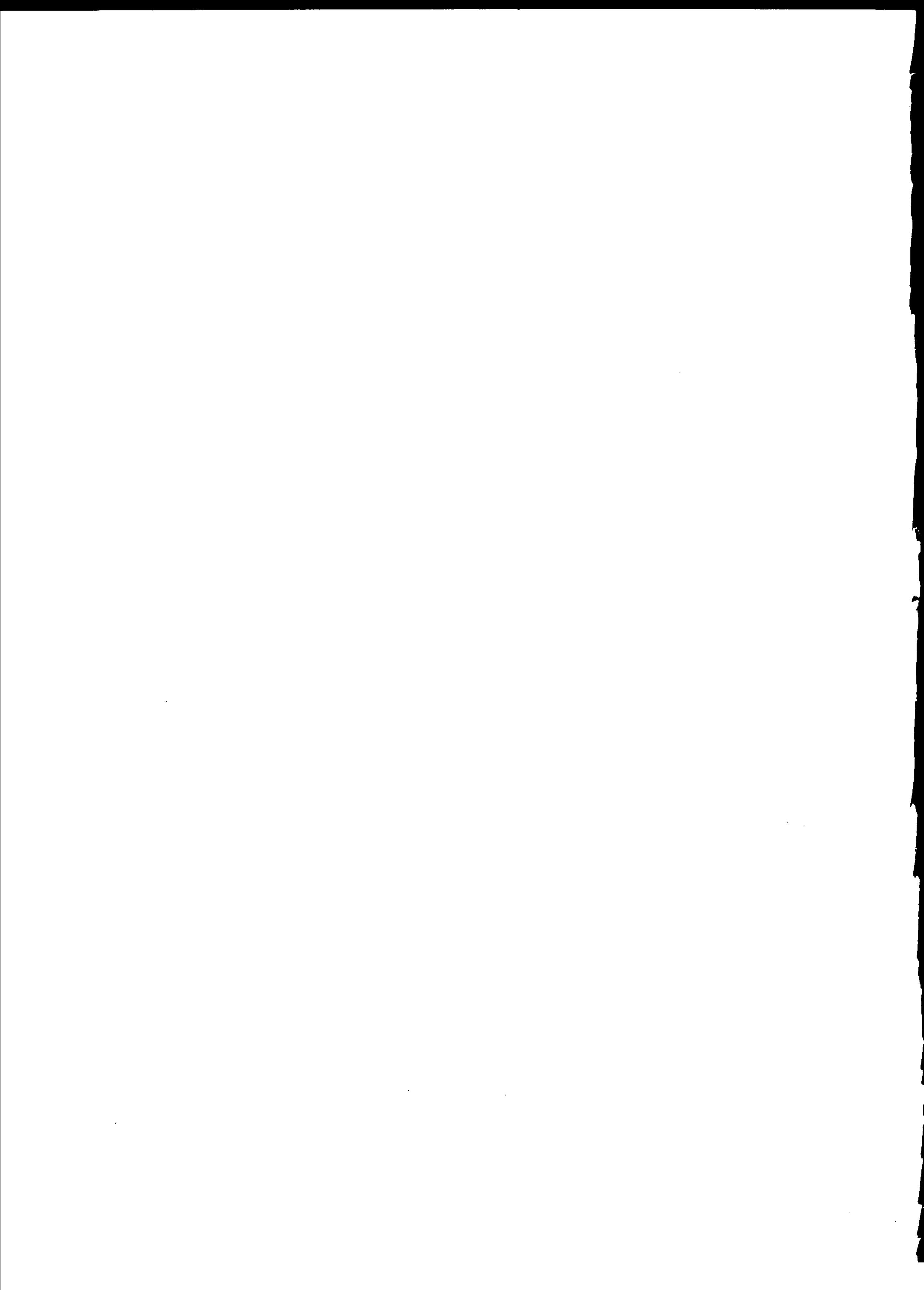
武科，從吴元年確定開設。洪武二十年，同意禮部的請求，設立武學，選用武舉。武臣的子弟在各自行省應考。天順八年，命令天下文武官吏推舉通曉兵法、智謀勇力出衆的人，各省撫、按、三司，直隸巡按御史考試。考試合格的，兵部會同總兵在帥府考試策論謀略，在教場考試弓馬。答策二篇，騎馬射中四箭、徒步射中二箭以上的算合格。騎、步射中半數的次一等。成化十四年，聽從太監汪直的請求，設立武科鄉試、會試，全部按文科的規程進行。弘治六年，確定武舉六年一次，先考策略，後考弓馬。策對不合格的不允許考騎射。弘治十七年，改定三年一次考試，放榜賜宴。正德十四年規定，第一場考試騎馬射箭，以三十五步爲規則；第二場考試徒步射箭，以八十步爲規則；第三場考試策對一篇。子、午、卯、酉年鄉試。嘉靖初年，確定制度，各省應考武舉的，巡按御史在十月考試，兩京武學在兵部選取，都送往兵部。第二年四月會試，翰林二人作考試官，給事中、部曹四人作同考官。鄉試和會試場期都在該月的初九、十二、十五。起送考查驗核，監試張榜，大抵仿照文科考試而減少程序。此後突然間罷除又突然間恢復。又仿照文科考試南北卷的規程，依照考生來源分

率仿文闈而減殺之。其後倏罷倏復。又仿文闈南北卷例，分邊方、腹裏。每十名，邊六腹四以爲常。萬曆三十八年，定會試之額，取中進士以百名爲率。其後有奉詔增三十名者，非常制也。

穆、神二宗時，議者嘗言武科當以技勇爲重。萬曆之末，科臣又請特設將材武科，初場試馬步箭及槍、刀、劍、戟、拳搏、擊刺等法；二場試營陣、地雷、火藥、戰車等項；三場各就其兵法、天文、地理所熟知者言之。報可而未行也。崇禎四年，武會試榜發，論者大嘩。帝命中允方逢年、倪元璐再試，取翁英等百二十人。逢年、元璐以時方需才，奏請殿試傳臚，悉如文例。乃賜王來聘等及第、出身有差。武舉殿試自此始也。十四年，諭各部臣特開奇謀異勇科。詔下，無應者。

爲邊方、腹裏。每十名，邊方取六名，腹裏取四名，以爲常規。萬曆三十八年，規定會試的名額，選取考中進士，以一百名爲限。此後有奉詔增加三十名的，但不是恒常制度。

穆宗、神宗時期，議論的人曾經說，武科應該以技藝勇武爲重。萬曆末年，科臣又請求特別設置將材武科，第一場考試馬上、徒步射箭，以及槍、刀、劍、戟、拳擊搏鬥、進擊刺殺等方法；第二場考試立營布陣、地雷、火藥、戰車等項目；三場各自就其兵法、天文、地理所熟知的內容論說。回報可行而沒有實行。崇禎四年，武會試榜發放，輿論大嘩。皇帝命令中允方逢年、倪元璐重新考試，選取翁英等一百二十人。方逢年、倪元璐以當時正需要人才，上奏請求殿試傳臚，全部按照文科考試的規程。於是賜王來聘等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等不同等級。武舉的殿試從此時開始。崇禎十四年，訓諭各部臣特別開設奇謀異勇科。詔書下達，沒有人應考。



明史卷七十一

志第四十七

選舉(三)

太祖下金陵，辟儒士范祖幹、葉儀。克婺州，召儒士許元、胡翰等日講經史治道。克處州，徵耆儒宋濂、劉基、章溢、葉琛至建康，創禮賢館處之。以濂爲江南等處儒學提舉，溢、琛爲營田僉事，基留帷幄預謀議。甲辰三月，敕中書省曰："今土宇日廣，文武并用。卓犖奇偉之才，世豈無之？或隱於山林，或藏於士伍，非在上者開導引拔之，無以自見。自今有能上書陳言、敷宣治道、武略出衆者，參軍及都督府具以名聞。或不能文章而識見可取，許詣闕面陳其事。郡縣官年五十以上者，雖練達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司選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資性明敏、有學識才幹者辟赴中書，與年老者參用之。十年以後，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於事。如此則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其下有司，宣布此意。"於是州縣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通曉天文之士，間及兼通書律者。既而嚴選舉之禁，有濫舉者逮治之。

太祖攻下金陵，徵召儒學之士范祖幹、葉儀。攻克婺州，徵召儒學之士許元、胡翰等人每日講論經史和治國之道。攻克處州，徵召老儒士宋濂、劉基、章溢、葉琛到建康，建立禮賢館安置他們。以宋濂作江南等處儒學提舉，章溢、葉琛作營田僉事，劉基留自己身邊參與出謀劃策。甲辰年三月，敕命中書省說："現在疆土一天天擴大，文臣武將并用。卓越奇偉的人才，世上怎麽會没有呢？有的隱居在山林，有的潛藏在軍隊士卒中，如果不是在上位的引導舉拔他們，没有機會顯示自己的才能。從今以後有能够上書陳言、闡發宣揚治國之道、軍事謀略出衆的，參軍以及都督府都把名字上報。有的不能作文章而見解可以取法，允許到京城當面陳説其事。郡縣官年齡在五十歲以上的，雖然熟悉明達行政事務，而精力已衰，應該命令主管部門在民間選拔英俊突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資質禀性聰明敏悟、有學識才幹的人徵召到中書省，與年紀大的參互使用。十年以後，老的退休，而年少的對政事已熟悉。如這樣人才便不會缺乏，而官吏使用能獲得賢人。希望下發主管部門，宣布這個旨意。"於是州縣每年選拔賢才以及英武勇敢胸懷謀略、通曉天文的才士，間或涉及兼通書律的人。隨後逐步嚴格選拔賢才的禁令，有虚妄舉薦的便逮捕治罪。

吴元年，遣起居注吴林、魏觀等以幣帛求遺賢於四方。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至京，授以守令。其年冬，

吴元年，派遣起居注吴林、魏觀等人帶上財禮到四方訪求散遺的賢才。洪武元年，徵召天下的賢才到京城，授給守令之官。這年冬天，又派

又遣文原吉、詹同、魏觀、吴輔、趙壽等分行天下，訪求賢才，各賜白金而遣之。三年，諭廷臣曰："六部總領天下之務，非學問博洽、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慮有隱居山林，或屈在下僚者，其令有司悉心推訪。"六年，復下詔曰："賢才，國之寶也。古聖王勞於求賢。若高宗之於傅説，文王之於吕尚。彼二君者豈其智不足哉，顧皇皇於版築鼓刀之徒者，蓋賢才不備，不足以爲治。鴻鵠之能遠舉者，爲其有羽翼也。蛟龍之能騰躍者，爲其有鱗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爲其有賢人而爲之輔也。山林之士德行文藝可稱者，有司采舉，備禮遣送至京，朕將任用之，以圖至治。"是年，遂罷科舉，别令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其目，曰聰明正直，曰賢良方正，曰孝弟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人才，曰耆民。皆禮送京師，不次擢用。而各省貢生亦由太學以進。於是罷科舉者十年，至十七年始復行科舉，而薦舉之法并行不廢。

時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舉，下至倉、庫、司、局諸雜流，亦令舉文學才幹之士。其被薦而至者，又令轉薦。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窮居，無不獲自達於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勝數。耆儒鮑恂、余詮、全思誠、張長年輩年九十餘，徵至京，即命爲文華殿大學士。儒士王本、杜斅、趙民望、吴源特置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賢良郭有道，秀才范敏、曾泰，税户人才鄭沂，儒士趙翥起家爲尚書。儒士張子源、張宗德爲侍郎。耆儒劉堉、關賢爲副都御史。明經張文通、阮仲志爲僉都御史。人才赫從道爲大理少卿。孝廉李德爲府尹。儒士吴顒

遣文原吉、詹同、魏觀、吴輔、趙壽等分别巡行天下，訪求賢才，各賜白銀而遣送他們。洪武三年，皇帝訓諭廷臣説："六部總管天下的事務，不是學問廣博該洽、才能與德行都好的賢士，不能够居此任。考慮到有隱居山林，或受屈處在下級官吏的，應該命令主管部門盡心推尋訪求。"洪武六年，又下詔説："賢才是國家的寶貝。古代聖王爲訪求賢才而憂勞。如高宗訪求傅説，文王訪求吕尚。那二君哪裏是他們的智慧不够呢，反而一心向往版築鼓刀之徒的原因，乃是因爲賢才不具備，不能够治理好國家。鴻鵠能够遥遠飛翔，是因爲它有羽翼。蛟龍能够升騰飛躍，是因爲它有鱗鬣。人君能够使國家得到治理，是因爲有賢人作他的輔佐。山林中的隱士，德行文章技藝值得稱道的，主管部門采納推舉，禮儀周全送到京城，我將任用他們，以圖謀國家最好的治理。"這一年，於是罷除科舉，另外命令主管部門考察舉拔賢才，以德行作爲根本，而文章技藝其次。其項目，一是聰明正直，一是賢良方正，一是孝悌力田，一是儒士，一是孝廉，一是秀才，一是人才，一是耆民。都以禮送往京城，破格提拔使用。而各省貢生也由太學引進。於是停開科舉十年，到洪武十七年纔又實行科舉，而推薦選拔的辦法并行不廢。

當時中外大小官吏都可以推舉，下至倉、庫、司、局等雜流，也要他們推舉文學才幹之士。那些被舉薦而來的人，又命令他們轉相推薦。因此山林岩穴之士、茅屋窮居之人，個個都獲得向朝廷展示自己才能的機會，從平民升爲大官的數也數不盡。年高飽學的儒士鮑恂、余詮、全思誠、張長年等年齡九十多歲，徵召至京城，便任命爲文華殿大學士。儒士王本、杜斅、趙民望、吴源特意安置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賢良郭有道，秀才范敏、曾泰，税户人才鄭沂，儒士趙翥從家中徵召出來作尚書。儒士張子源、張宗德任侍郎。年高飽學的儒士劉堉、關賢任副都御史。明經張文通、阮仲志任僉都御史。人才赫從道任大理少卿。孝廉李德任府尹。儒士吴顒任祭酒。賢良欒世英、徐景昇、李延中，儒士張璲、

爲祭酒。賢良欒世英、徐景昇、李延中，儒士張璲、王廉爲布政使。孝弟李好誠、聶士舉，賢良蔣安素、薛正言、張端，文學宋亮爲參政。儒士鄭孔麟、王德常、黄桐生，賢良余應舉、馬衛、許安、范孟宗、何德忠、孫仲賢、王福、王清，聰明張大亨、金思存爲參議，凡其顯擢者如此。其以漸而躋貴仕者，又無算也。嘗諭禮部："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徵至京師。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置翰林以備顧問。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於六部及布、按兩司用之。"蓋是時，仕進無他途，故往往多驟貴者。而吏部奏薦舉當除官者，多至三千七百餘人，其少者亦至一千九百餘人。又俾富户耆民皆得進見，奏對稱旨，輒予美官。而會稽僧郭傳，由宋濂薦擢爲翰林應奉，此皆可得而考者也。

洎科舉復設，兩途并用，亦未嘗畸重輕。建文、永樂間，薦舉起家猶有内授翰林、外授藩司者。而楊士奇以處士，陳濟以布衣，遽命爲《太祖實録》總裁官，其不拘資格又如此。自後科舉日重，薦舉日益輕，能文之士率由場屋進以爲榮；有司雖數奉求賢之詔，而人才既衰，第應故事而已。

宣宗嘗出御製《猗蘭操》及《招隱詩》賜諸大臣，以示風勵。實應者寡，人情亦共厭薄。正統元年，行在吏部言："宣德間，嘗詔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縣官舉賢良方正各一人，迄今尚舉未已，宜止之。"帝以朝廷求賢不可止，自今來者，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考試，中者録用，不中者黜之。薦舉者益稀矣。

天順元年，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才堪經濟、高蹈不求聞達

王廉任布政使。孝悌李好誠、聶士舉，賢良蔣安素、薛正言、張端，文學宋亮任參政。儒士鄭孔麟、王德常、黄桐生，賢良余應舉、馬衛、許安、范孟宗、何德忠、孫仲賢、王福、王清，聰明張大亨、金思存任參議，大凡顯耀提拔的都像這樣。那些按官次登上顯貴官位的，又不計其數。皇帝曾經訓諭禮部："經書明達，德行善美，熟練通達時務的人，徵召到京城。年齡六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的，安置爲翰林以備咨詢。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在六部以及布政、按察兩司使用。"因爲這時期，作官没有别的途徑，所以往往有很多突然顯貴的。而吏部上奏舉薦應當授予官職者，多達三千七百多人，少的時候也達到一千九百多人。又使富裕之家、年高有德之民都能够進京朝見，奏對適合皇帝心意，往往給予好職位高俸禄厚的官職。而會稽和尚郭傳，由宋濂推薦，提拔爲翰林應奉，這些都是能够考查的。

及科舉重設，兩條途徑一并使用，也不曾偏輕偏重。建文、永樂年間，舉薦任官還有京官授任翰林、地方官授任藩司的。而楊士奇以處士身份，陳濟以平民身份，突然任命爲《太祖實録》總裁官，其不拘泥於資格又像這樣。從此之後，科舉一天天被推重，舉薦一天天被輕視，能寫文章的士子大都以由科舉進用爲榮耀。主管部門雖然多次接到訪求賢人的詔書，而人才已經衰微，衹是按照舊例辦事而已。

宣宗曾經拿出自己作的《猗蘭操》以及《招隱詩》賜給諸大臣，以表示勸諷勉勵。實際響應的少，人心也都厭惡鄙薄。正統元年，北京行在吏部上奏説："宣德年間，曾經詔令天下布政、按察二司以及府、州、縣官舉薦賢良方正各一人，至今還舉薦不止，應該停止。"皇帝因朝廷訪求賢才不能停止，從此以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考試，考試合格的便録用，不合格的便罷黜。舉薦的人更加稀少了。

天順元年，下詔："處士之中，有學問貫通天人之道，才能勝任經時濟世，却隱居山林，不

者，所司具實奏聞。”御史陳迹奏崇仁儒士吴與弼學行，命江西巡撫韓雍禮聘赴京。至則召見，命爲左諭德。與弼辭疾不受。帝又命李賢引見文華殿，從容顧問曰：“重卿學行，特授宫僚，煩輔太子。”與弼固辭。賜宴文華殿，命賢侍宴，降敕褒賚，遣行人送歸，蓋殊典也。至成化十九年，廣東舉人陳獻章被薦，授翰林院檢討，而聽其歸，典禮大減矣。其後弘治中，浙江儒士潘辰，嘉靖中，南直隸生員文徵明、永嘉儒士葉幼學，皆以薦授翰林院待詔。萬曆中，湖廣舉人瞿九思亦授待詔，江西舉人劉元卿授國子監博士，江西處士章潢僅遥授順天府訓導。而直隸處士陳繼儒、四川舉人楊思心等雖皆被薦，下之禮部而已。

追求名聲顯達的，主管部門按照實際情況奏報。”御史陳迹上奏崇仁儒士吴與弼的學問德行，命令江西巡撫韓雍以禮聘請到京城。一到便召見，任命爲左諭德。吴與弼推托有病不接受。皇帝又命令李賢引見於文華殿，委婉詢問説：“推重您的學問德行，特意授予宫廷之官，煩托您輔佐太子。”吴與弼堅决推辭。皇帝在文華殿賜宴，命令李賢陪侍，降敕命褒獎賞賜，派遣行人官送歸，算是特殊的恩典。到了成化十九年，廣東舉人陳獻章被舉薦，授任翰林院檢討，而准許他返還家鄉，禮數和恩典都大大減輕了。其後，弘治年間，浙江儒士潘辰，嘉靖年間，南直隸生員文徵明、永嘉儒士葉幼學，都因被舉薦授任翰林院待詔。萬曆年間，湖廣舉人瞿九思也授任待詔，江西舉人劉元卿授任國子監博士，江西處士章潢人未到京城，祇是在京城遥授順天府訓導。而直隸處士陳繼儒、四川舉人楊思心等雖然都被舉薦，而祇是把姓名下發到禮部而已。

崇禎九年，吏部復議舉孝廉，言：“祖宗朝皆偶一行之，未有定制。今宜通行直省，加意物色，果有孝廉、懷才抱德、經明行修之士，由司道以達巡按，覆核疏聞，驗試録用。”於時薦舉紛紛遍天下，然皆授以殘破郡縣，卒無大效。至十七年，令豫、楚被陷州縣員缺悉聽撫、按官辟選更置，不拘科目、雜流、生員人等。此則皇遽求賢，非承平時舉士之典。

崇禎九年，吏部重新提議舉薦孝廉，説：“祖宗朝都偶爾實行一次，没有固定的制度。現在應該通行於直屬行省，特别注意發現人才，果真有孝廉、懷才抱德、經書明暢、德行善美的人才，由司道官員報送巡按，復核後，上疏報告，檢驗考試之後録用。”當時紛紛舉薦，遍及全國，但是都授任殘破了的郡縣之職，最終没有大的效果。到崇禎十七年，命令豫、楚被攻陷了的州縣所缺的官員全部聽憑巡撫、按察使官徵召選派重新設置，不拘泥於是否科舉出身，還是雜流、生員人等。這便是倉皇之中求賢，不是國家太平之時舉薦士人的制度。

至若正德四年，浙江大吏薦餘姚周禮、徐子元、許龍，上虞徐文彪。劉瑾以四人皆謝遷同鄉，而草詔出於劉健，矯旨下禮等鎮撫司，謫戍邊衛，勒布政使林符、邵寶、李贊及參政、參議、府縣官十九人罰米二百石，并削健、遷官，且著令，餘姚人不得選京官。此則因薦舉而得禍者，又其變也。

至於正德四年，浙江的大官舉薦餘姚人周禮、徐子元、許龍，以及上虞人徐文彪。劉瑾因四人都是謝遷的同鄉，而草擬詔書出自劉健，便假傳聖旨把周禮等交給鎮撫司，貶謫戍守邊防，命令布政使林符、邵寶、李贊以及參政、參議、府縣官吏十九人處罰米二百石，并且削除劉健、謝遷的官職，而且用文字形式定下條令，餘姚人不能選任京官。這便是因爲舉薦而得到禍害，又是其中一種變化。

任官之事，文歸吏部，武歸兵部，而吏部職掌尤重。吏部凡四司，而文選掌銓選，考功掌考察，其職尤要。選人自進士、舉人、貢生外，有官生、恩生、功生、監生、儒士，又有吏員、承差、知印、書算、篆書、譯字、通事諸雜流。進士爲一途，舉貢等爲一途，吏員等爲一途，所謂三途并用也。京官六部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外官知州、推官、知縣，由進士選。外官推官、知縣及學官，由舉人、貢生選。京官五府、六部首領官，通政司、太常、光禄寺、詹事府屬官，由官蔭生選。州、縣佐貳，都、布、按三司首領官，由監生選。外府、外衛、鹽運司首領官，中外雜職、入流未入流官，由吏員、承差等選。此其大凡也。其參差互異者，可推而知也。初授者曰聽選，升任者曰升遷。

任命官員的事，文官歸吏部，武官歸兵部，而吏部職掌權力尤其重。吏部共有四個司，而文選司執掌銓選，考功司執掌考察，其職位尤其顯要。選人除進士、舉人、貢生之外，有官生、恩生、功生、監生、儒士，又有吏員、承差、知印、書算、篆書、譯字、通事等雜流。進士是一條途徑，舉貢等是一條途徑，吏員等是一條途徑，這就是所説的三條途徑并用。京官六部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地方官知州、推官、知縣，由進士選任。地方官推官、知縣以及學官，由舉人、貢生選任。京官五府、六部負責總務的首領官，通政司、太常、光禄寺、詹事府屬官，由官蔭生選任。州、縣的副職官，都察、布政、按察三司首領官，同監生選任。外府、外衛、鹽運司首領官，京官、地方官的雜職官、入流或未入流官，由吏員、承差等選任。這是它的大致情况。那些參差互異的，可以推而知之。第一次授官的稱聽選，升任的稱升遷。

選人之法，每年吏部六考、六選。凡引選六，類選六，遠方選二。聽選及考定升降者，雙月大選，其序定於單月。改授、改降、丁憂、候補者，單月急選。其揀選，三歲舉行。舉人乞恩，歲貢就教，無定期。凡升遷，必滿考。若員缺應補不待滿者，曰推升。内閣大學士、吏部尚書，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會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參以下，吏部於弘政門會選。詹事由内閣，各衙門由各掌印。在外官，惟督、撫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布、按員缺，三品以上官會舉。監、司，則序遷。其防邊兵備等，率由選擇保舉，付以敕書，邊府及佐貳亦付敕。薊、遼之昌平、薊州等，山西之大同、河曲、代州等，陝

選拔官員的辦法，每年吏部六次考核、六次選拔。共引選六次，類選六次，遠方選二次。初次選任以及考核决定升降的，雙月大選，其次序定在單月。改授官、改降官、服喪制、候補缺的，在單月緊急選取。在職官吏中選拔任用官員，三年舉行一次。舉人請求恩准，歲貢生就任教官，没有固定的日期。凡是升遷，必定要考績期滿。如果官員空缺應該補充不能等待期滿的，叫做推升。内閣大學士、吏部尚書，由朝廷推舉，或奉特别聖旨。侍郎以下以及祭酒，吏部會同三品以上官員在朝廷推舉。太常卿以下，由部推舉。通政、參政以下官吏，吏部在弘政門會選。詹事由内閣决定，各衙門由各掌印官决定。在地方之官，祇有督、撫官由朝廷推舉，九卿共同參與議决，吏部主持。布政、按察官員空缺，由三品以上的官員會同推舉。監、司之官，便按官級次第升遷。那些防邊兵備等官，大致都由選擇保舉之人擔任，付給敕命文書，邊府之官以及

西之固原、静寧等六十有一處，俱爲邊缺，尤慎選除。有功者越次擢，誤封疆者罪無赦。内地監司率序遷，其後亦多超遷不拘次，有一歲中四五遷、由僉事至參政者。監、司多額外添設，守巡之外往往别立數銜，不能畫一也。在外府、州、縣正佐，在内大小九卿之屬員，皆常選官，選授遷除，一切由吏部。其初用拈鬮法，至萬曆間變爲掣籤。二十九年，文選員外郎倪斯蕙條上銓政十八事，其一曰議掣籤。尚書李戴擬行報可，孫丕揚踵而行之。後雖有譏其失者，終明世不復更也。

其副職也付給敕命。薊、遼的昌平、薊州等，山西的大同、河曲、代州等，陝西的固原、静寧等六十一處，都是邊地缺員，尤其審慎選拔授任。有功的超越位次提拔，貽誤封疆大事的懲罪不赦免。内地的監司之官大都按位次升遷，以後也多有越級升遷不拘泥於位次的，有的在一年中升遷四五次，從僉事升遷至參政。監、司之官多額外添設，守、巡之外，往往另立數個官銜，不能統一。在地方府、州、縣的正職官和佐副官，在京的大小九卿的屬官，都常常選官，選拔、授任、升遷、除任，全部由吏部執行。開初用拈鬮之法，到萬曆年間變爲抽籤。萬曆二十九年，文選員外郎倪斯蕙條陳上奏銓政十八件事，其中之一就是議抽籤。尚書李戴擬行回覆同意，孫丕揚跟着便執行，後來雖然有議諷其失誤的，但整個明代不再更改。

洪武間，定南北更調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其後官制漸定，自學官外，不得官本省，亦不限南北也。

洪武年間，確定南北更换調動的制度，南方人在北方作官，北方人在南方作官。其後官制漸漸固定，除學官以外，不能在本省作官，也不限定南方或北方。

初，太祖嘗御奉天門選官，且諭毋拘資格。選人有即授侍郎者，而監、司最多，進士、監生及薦舉者，參錯互用。給事、御史，亦初授升遷各半。永、宣以後，漸循資格，而臺省尚多初授。至弘、正後，資格始拘，舉、貢雖與進士并稱正途，而軒輊低昂，不啻霄壤。隆慶中，大學士高拱言："國初，舉人躋八座爲名臣者甚衆。後乃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至於今極矣。請自授官以後，惟考政績，不問其出身。"然勢已積重，不能復返。崇禎間，言者數申"三途并用"之説，間推一二舉人如陳新甲、孫元化者，置之要地，卒以傾覆。用武舉陳啓新爲給事，亦聲名潰裂。於是朝端又以爲不若循資格。而甲榜之誤國者亦正不少也。

當初，太祖曾經到奉天門選拔官吏，并且訓諭不要拘泥於資格。選擇人有選中就授官侍郎的，而任監、司的最多，進士、監生以及被舉薦的人，交錯着使用。給事、御史，官員中也初次授官者與升遷者各占一半。永樂、宣德以後，漸漸按照資格授官，而臺省還是多初授官。至弘治、正德以後，纔拘守資格，舉拔、貢舉雖然與進士并稱正途，但是輕重高低，不異於天上地下。隆慶年間，大學士高拱説："開國之初，舉人登上八座成爲名臣的很多。以後進士纔漸被看重，而舉人地位很輕，到了現在已達極點。請求從授官以後，衹考核政績，不過問其身份資歷。"然而形勢已經積累深重，不能復返。崇禎年間，上言的人多次申論"三途并用"的道理，間或推薦一二舉人如陳新甲、孫元化這樣的人，放在顯要官位，但最終在高官位上傾覆。任用武舉人陳啓新爲給事，也聲敗名裂。於是朝廷又認爲不如按照資格任用。而進士誤國的人也真正不少。

給事中、御史謂之科道。科五十

給事中、御史全稱科道。每科五十人，每道

員，道百二十員。明初至天順、成化間，進士、舉貢、監生皆得選補。其遷擢者，推官、知縣而外，或由學官。其後監生及新科進士皆不得與。或庶吉士改授，或取内外科目出身三年考滿者考選，内則兩京五部主事、中、行、評、博，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外則推官、知縣。自推、知入者，謂之行取。其有特薦，則俸雖未滿，亦得與焉。考選視科道缺若干，多寡無定額。其授職，吏部、都察院協同注擬，給事皆實補，御史必試職一年始實授，惟庶吉士否。嘉靖、萬曆間，常令部曹不許改科道，後亦間行之。舉貢、推、知，例得與進士同考選，大抵僅四之一。嘉靖間，嘗令監生與選，已罷不行。萬曆中，百度廢弛。二十五年，臺省新舊人數不足當額設之半。三十六年，科止數人，道止二人。南科以一人攝九篆者二歲，南道亦止一人。内臺既空，外差亦缺，淮、揚、蘇、松、江西、陝西、廣東西、宣大、甘肅、遼東巡按及陝西之茶馬，河東之鹽課，缺差至數年。給事中陳治則請急考選，不報。三十九年，考選疏上，復留中不下。推、知擬擢臺省，候命闕下，去留不得自如。四十六年，掌河南道御史王象恒復言："十三道御史在班行者止八人，六科給事中止五人，而册封典試諸差，及内外巡方報滿告病求代者踵至，當亟議變通之法。"大學士方從哲亦言："考選諸臣，守候六載，艱苦備嘗。吏部議咨禮部、都察院按次題差，蓋權宜之術。不若特允部推，令諸臣受命供職，足存政體。"卒皆不報。至光宗初，前後考選之疏俱下，而臺省一旦森列矣。

一百二十人。明朝初年至天順、成化年間，進士、舉貢、監生都能選拔補官，那些升遷爲給事中、御史的人，推官、知縣之外，有的由學官充任。其後，監生和新考中的進士都不能參與。或者由庶吉士改授，或者取由内外科目作官三年考核期滿的考核選用。京官則兩京五部主事、中書、行人、大理評事、太常博士，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地方官則推官、知縣。從推官、知縣選入的，叫做行取。其中有特薦的，則任官期限雖然没有滿，也能够參與考選。考選要視科道缺額而定，多少無確定額數。其授予官職，吏部、都察院協同擬定，給事之官都是實補，御史必須試用一年纔實際授官，衹有庶吉士不這樣。嘉靖、萬曆年間，曾經下令部曹官不許改科道，後來也間或施行。舉貢、推官、知縣，按規程能够與進士一同考選，大抵僅僅占四分之一。嘉靖年間，曾經命令監生參與選拔，不久又罷除不施行。萬曆年間，各種制度都廢弛了。萬曆二十五年，臺省新舊人數不足應當額定設置人數的一半。萬曆三十六年，一科衹有幾個人，每道衹有二人。南科用一個人代理九個人的職務長達二年，南道也衹有一個人。内臺已空虚，京城之外的官員也缺額，淮、揚、蘇、松、江西、陝西、廣東、廣西、宣、大、甘肅、遼東巡按以及陝西的茶馬官，河東的鹽課官，缺空達數年。給事中陳治則請求緊急考核選録，没有回覆。萬曆三十九年，考核選用的奏疏呈上，又留宫中不下發。推官、知縣擬提拔爲臺省官員，候命於京城，離去與留下不能自如。萬曆四十六年，掌河南道的御史王象恒又上奏説："十三道御史在官位的衹有八人，六科給事中衹有五人，而册封典試等差職，以及内外巡察四方上報期滿告病請求替代的奏疏接踵而至，應當趕快商議變通的辦法。"大學士方從哲也上奏説："考核選拔衆臣，等候六年，艱難困苦都全部嘗到了。吏部商議咨詢禮部、都察院按官次列出差額，都是權宜的辦法，不如特别允准各部自己推選，讓衆臣受命供職，足以保存施政的要領。"而皇帝始終都不回覆。到光宗初年，前後考核選官的奏疏全都下發，而臺省的官員一

朝紛然羅列。

考選之例，優者授給事中，次者御史，又次者以部曹用。雖臨時考試，而先期有訪單，出於九卿、臺省諸臣之手，往往據以爲高下。崇禎三年，吏部考選畢，奏應擢給事、御史若干人，而以中書二人，訪單可否互異，具疏題請。帝責其推諉，令更確議，而不責訪單之非體也。京官非進士不得考選，推、知則舉貢皆行取。然天下守令，進士十三，舉貢十七；推、知行取，則進士十九，舉貢纔十一。舉貢所得，又大率有臺無省，多南少北。御史王道純以爲言。帝謂用人當論才，本不合拘資格，下所司酌行之。初制，急缺風憲，不時行取。神宗時，定爲三年，至是每年一舉。帝從吏部尚書閔洪學請，仍以三年爲期。此選擇言路之大凡也。

考核選拔的規程，優秀的授予給事中，其次的授予御史，又其次的由部曹任用。雖然臨時考試，而事先有調查的底單，出於九卿、臺省等臣之手，往往據以作爲高低的依據。崇禎三年，吏部考核選拔結束，上奏應提拔給事、御史若干人，而以中書二人，調查填寫的底單，內容褒貶互有不同，便詳細地疏列上奏，請求皇帝決定。皇帝責備他們推諉，命令重新商議確定，而不責怪填單調查的體制不對。京官如果不是進士便不能考核選拔，推官、知縣則舉貢都可以調任京職。然而天下的守令之官，進士占十分之三，舉貢占十分之七；推官、知縣調任京職，則進士占十分之九，舉貢纔占十分之一。舉貢所得官，又大多有臺職無省職，南方之官多，北方之官少。御史王道純以此進言。皇帝認爲用人應當評定才能，本來就不應該拘泥於資格，下發主管部門酌情施行。開初的制度，御史十分緊缺，可以隨時從地方選拔官吏充此任。神宗時期，制定期限是三年，到這時每年選拔一次。皇帝聽從吏部尚書閔洪學請求，仍然以三年爲期限。這便是選擇諫官的大概情況。

保舉者，所以佐銓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權。自洪武十七年命天下朝覲官舉廉能屬吏始。永樂元年，命京官文職七品以上，外官至縣令，各舉所知一人，量才擢用。後以貪污聞者，舉主連坐，蓋亦嘗間行其法。然洪、永時，選官并由部請。

保舉是用來輔助銓選之法的不足，而分散吏部權力的做法。從洪武十七年命令全國朝覲之官舉拔廉潔能幹的屬吏開始。永樂元年，命令京官文職七品以上，地方官至縣令，各自舉薦所瞭解的一個人，衡量才幹提拔使用。以後如果因貪污聞名的，舉薦人連同獲罪，而也曾間或施行其法。但洪武、永樂時期，選拔官吏都由吏部請示。

至仁宗初，一新庶政，洪熙元年，特申保舉之令。京官五品以上及給事、御史，外官布、按兩司正佐及府、州、縣正官，各舉所知。惟見任府、州、縣正佐官及曾犯贓罪者，不許薦舉，其他官及屈在下僚，或軍民中有廉潔公正才堪撫字者，悉以名聞。是時，京官勢未重，臺省考滿，由吏部奏升方面郡守。既而定制，凡

到了仁宗初年，全面刷新各種政務。洪熙元年，特意申明保舉的命令。京官五品以上以及給事、御史，地方官布政、按察兩司正職、副職以及府、州、縣正職，各自保舉所瞭解的人。衹是現任府、州、縣正、副官以及曾犯貪贓罪的，不准推薦保舉，其他官吏以及受屈處在下位，或軍民中有廉潔公正、才能勝任安撫體恤百姓的，全部把名字上報。此時，京官的權勢不重，臺省考績期滿，由吏部上奏升任一個地方的郡守。隨後

布、按二司、知府有缺，令三品以上京官保舉。宣德三年，况鍾、趙豫等以薦擢守蘇、松諸府，賜敕行事。十年，用郭濟、姚文等爲知府，亦如之。其所奏保者，郎中、員外、御史及司務、行人、寺副皆與，不依常調也。後多有政績。部曹及御史，由堂上官薦引，類能其官。而長吏部者，蹇義、郭璡亦屢奉敕諭。帝又慮諸臣畏連坐而不舉，則語大學士楊溥以全才之難，謂："一言之薦，豈能保其終身？欲得賢才，尤當厚教養之法。"故其時吏治蒸蒸，稱極盛焉。沿及英宗，一遵厥舊。然行之既久，不能無弊，所舉或鄉里親舊、僚屬門下，素相私比者。方面大吏方正、謝莊等由保舉而得罪。而無官保舉者，在内御史，在外知府，往往九年不遷。

規定制度，凡布政、按察二司、知府有缺空，命令三品以上的京官保舉。宣德三年，况鍾、趙豫等人因舉薦提升鎮守蘇州、松江等府知府，賜予敕命辦事。宣德十年，任用郭濟、姚文等人作知府，也如同况鍾等人那樣。那些上奏保舉的，郎中、員外、御史以及司務、行人、寺副等職都在其中，不依照常規調遣，後來多有政績。各部曹官以及御史，由堂上官推薦，大抵都能勝任其官。而吏部長官，蹇義、郭璡也屢次承奉敕命訓諭。皇帝又擔心衆臣畏懼連坐而不保舉，便以全才的艱難告訴大學士楊溥，説："一句話的保舉，哪能保證他的終身呢？要想得到賢才，尤其應當加重教養之法。"所以那時吏治純一且寬厚，堪稱是極盛。隨後直到英宗，全部遵循其舊制。但是施行已久，不能没有弊端。所保舉的人或是鄉里親屬故舊，或是僚屬門生，一向偏私親近的人。負責一方事務的大官方正、謝莊等就因保舉而獲罪。而無官員保舉的人，在京城的御史，在地方的知府，往往九年不能升遷。

正統七年，罷薦舉縣令之制。十一年，御史黄裳言："給事、御史，國初奏遷方面郡守。近年方面郡守率由廷臣保升，給事、御史以糾參爲職，豈能無忤於一人？乞敕吏部仍按例奏請除授。"帝是其言，命部議行。明年，給事中余忭復指正、莊等事敗，謂宜坐舉主。且言方面郡守有缺，吏部當奏請上裁。尚書王直、英國公張輔等言，方面郡守，保舉升用，稱職者多，未可擅更易。英宗仍從輔、直言，而采忭疏，許言官指劾。十三年，御史涂謙復陳舉薦得方面郡守輒改前操之弊。請仍遵洪武舊制，於内外九年考滿官内揀擇升授，或親擇朝臣才望者任之。詔可。大臣舉官之例遂罷。

正統七年，罷除薦舉縣令的制度。正統十一年，御史黄裳上奏説："給事、御史，開國之初上奏可以升遷地方郡守。近年來郡守大都由朝臣保舉升遷，給事、御史以糾彈參劾爲職分，哪能不觸犯一人呢？請求敕命吏部仍然按規程奏請授官。"皇帝認爲他的話有理，命令吏部商議施行。第二年，給事中余忭又指出方正、謝莊等辦事不成功，認爲應該加罪於舉薦的人。并且説，地方郡守有缺員，吏部應當奏請皇帝來裁決。尚書王直、英國公張輔等上奏説，一方的郡守，由保舉升遷使用，稱職的多，不能擅自改變。英宗仍然聽從張輔、王直之言，采用余忭的疏奏，允許言官指斥彈劾。正統十三年，御史涂謙又陳説舉薦得到一方郡守之職便改變先前操行的弊端，請求仍遵循洪武時期舊有的制度，在京官和地方官九年考績期滿的官吏之中選擇升官授職，或者親自選擇朝臣中有才能聲望的人擔任。下詔同意。大臣保舉官吏的規程便罷除。

景泰中，復行保舉。給事中林聰陳推舉驟遷之弊，言："今缺參政等

景泰年間，又施行保舉。給事中林聰陳述推舉突然升遷的弊端，説："現參政等官缺少三十

官三十餘員，請暫令三品以上官保舉。自後惟布、按兩司三品以上官連名共舉，其餘悉付吏部。”詔并從之。成化五年，科道官復請保舉方面，吏部因并及郡守。帝從言官請，而命知府員缺仍聽吏部推舉。逾年，以會舉多未當，并方面官第令吏部推兩員以聞，罷保舉之令。既而都御史李賓請令在京五品以上管事官及給事、御史，各舉所知以任州縣。從之。

弘治十二年，復詔部院大臣各舉方面郡守。吏部因請依往年御史馬文升遷按察使、屠滽遷僉都御史之例，超擢一二，以示激勸，而未經大臣薦舉者亦兼采之。并從其議。當是時，孝宗銳意求治，命吏、兵二部，每季開兩京府部堂上及文武方面官履歷，具揭帖奏覽。第兼保舉法行之，不專恃以爲治也。正德以後，具帖之制漸廢。嘉靖八年，給事中夏言復請循弘治故事，且及舉劾賢否略節，每季孟月，部臣送科以達御前，命著爲令。而保舉方面郡守之法，終明世不復行矣。

至若坐事斥免、因急才而薦擢者，謂之起廢。家居被召、因需缺而預補者，謂之添注。此又銓法之所未詳，而中葉以後間嘗一行者也。

考滿、考察，二者相輔而行。考滿，論一身所歷之俸，其目有三：曰稱職，曰平常，曰不稱職，爲上、中、下三等。考察，通天下內外官計之，其目有八：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

考滿之法，三年給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職掌》事例考核升降。諸部寺所屬，初

多人，請求暫時命令三品以上官員保舉。從此之後衹有布政、按察兩司官員由三品以上的官員聯名共同保舉，其餘的全部交付吏部。”下詔一并依從辦理。成化五年，科道之官又請求保舉一方大臣，吏部於是一并連及郡守。皇帝聽從諫官的請求，而命令知府官缺空仍聽從吏部推舉。過了一年，因聯名推舉多不恰當，連同地方官衹命令吏部推舉兩人上報，罷除保舉的命令。隨後，都御史李賓請求命令在京五品以上管事官以及給事、御史，各自保舉所瞭解的人任州縣之官。朝廷聽從其請。

弘治十二年，又下詔令部院大臣各自保舉一方的郡守。吏部於是請求依照往年御史馬文升升遷按察使、屠滽升遷僉都御史的規程，越級提拔一二人，以表示激勵，而未經大臣舉薦的也兼采納録用。皇帝都聽從其建議。當這個時候，孝宗銳意謀求國家治理，命令吏、兵二部，每個季度開列兩京府部堂上的官員以及文武方面官員的履歷，準備揭帖上奏，以便閱覽。衹是兼采保舉之法施行，不專門依賴作爲治道。正德以後，準備揭帖的制度漸漸廢棄。嘉靖八年，給事中夏言又請求遵循弘治舊有制度，并且兼及舉薦賢能彈劾不賢的簡要報告，每個季度第一月，部臣送科，再送達御前，命令定著爲常令。而保舉地方郡守的方法，到明朝終結也不再施行了。

至於因事獲罪罷免，因人才急用而又被舉薦提拔的，叫做起廢。居住在家被徵召，因需缺而預補的，叫做添注。這又是選舉官吏之法未能詳盡的，而明朝中期以後曾經間或施行一次。

考滿、考察，二者相輔而施行。考滿是評價一個人所擔任的官職，官俸，其項目有三個：稱職、平常、不稱職，分成上中下三等。考察，凡是天下京官和地方官都計入考察之列，其項目有八個：貪、酷、浮躁、不及、老、病、罷、不謹。

考滿的方法，任職三年其主管長官將其履歷提供給吏部，稱做給由，叫做初考，六年叫做再考，九年叫做通考。依照《職掌》成例，考核升

止署職，必考滿始實授。外官率遞考以待核。雜考或一二年，或三年、九年。郡縣之繁簡或不相當，則互换其官，謂之調繁、調簡。

遷降黜。各部寺所隸屬，開初衹是署理官職，必定考績期滿纔實授官職，地方官大都遞相考察以等待核準。雜考或一二年，或三年、九年。郡縣施政的繁與簡有的不合適，便互相交换其官職，叫做調繁、調簡。

洪武十一年，命吏部課朝覲官殿最。稱職而無過者爲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爲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爲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此朝覲考核之始也。

洪武十一年，命令吏部考察朝覲官吏的優劣。稱職而没有過失的爲上等，賜坐并參加宴會。有過失而又稱職的爲中等，參加御宴但不賜坐。有過失而又不稱職的爲下等，不參加御宴，按官階品次站立在門口，等參加御宴的人出來，然後纔退下。這是朝覲考核的開始。

十四年，其法稍定。在京六部五品以下，聽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怠。其四品以上，及一切近侍官與御史爲耳目風紀之司，及太醫院、欽天監、王府官不在常選者，任滿黜陟，取自上裁。直隸有司首領官及屬官，從本司正官考核，任滿從監察御史覆考。各布政使司首領官，俱從按察司考核。其茶馬、鹽馬、鹽運、鹽課提舉司、軍職首領官，俱從布政司考核，仍送按察司覆考。其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内外入流并雜職官，九年任滿，給由赴吏部考核，依例黜陟。果有殊勛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上裁。

洪武十四年，考核官吏之法漸漸確定。在京的六部官五品以下，聽從本衙門正官考察其德行才能，檢驗其勤政還是怠惰。那些四品以上，以及一切近侍之官和御史作爲負責視聽、嚴肅風紀的官員，以及太醫院、欽天監、王府官不按常例選用的官員，任期滿後廢黜或提拔，由皇上裁决。直隸主管部門首領官以及屬官，由本部門正職官考核，任期滿後由監察御史復考。各布政使司的首領官，都由按察司考核。那些茶馬、鹽馬、鹽運、鹽課提舉司、軍職首領官，都由布政司考核，仍然送按察司復考。那些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任期滿後，貶黜升遷，由皇上裁决。京官、地方官由九品之外登入九品之内的入流官員和九品之外擔任各項雜職的官員，九年任期滿，給由到吏部考核，依照常例貶黜或升遷。如果確實有特殊功勛、特異才能、卓越不凡的人，由皇上裁决。

又以事之繁簡，與歷官之殿最，相參互核，爲等第之升降。

又按職事的繁簡，與任職的優劣，相互參證考核，作爲等第的升遷或貶降。

其繁簡之例，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或親臨王府都、布政、按察三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處，俱爲事繁。府糧不及十五萬石，州不及七萬石，縣不及三萬石，及僻静處，俱爲事簡。在京諸司，俱從繁例。

那些職事繁簡的規制，在地方，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以田糧七萬石以上，縣以田糧三萬石以上，或親臨王府都、布政、按察三司，并且有軍馬守禦，道路正當驛道，邊疆要衝，需要供給的地方，都屬於職事繁複。府糧不到十五萬石，州糧不到七萬石，縣糧不到三萬石，以及偏僻的地方，都屬於職事簡單。在京各司都按職事繁複的規定看待。

十六年，京官考核之制稍有裁

洪武十六年，京官考核的制度稍微有變動，

酌，俱由其長開具送部核考。十八年，吏部言天下布、按、府、州、縣朝覲官，凡四千一百一十七人，稱職者十之一，平常者十之七，不稱職者十之一，而貪污闒茸者亦共得十之一。帝令稱職者升，平常者復職，不稱職者降，貪污者付法司罪之，闒茸者免爲民。永、宣間，中外官舊未有例者，稍增入之。又從部議，初考稱職、次考未經考核、今考稱職者，若初考平常、次考未經考核、今考稱職者，俱依稱職例升用。自時厥後，大率遵舊制行之，中間利弊不可枚舉，而其法無大變更也。

考察之法。京官六年，以巳、亥之歲，四品以上自陳以取上裁，五品以下分别致仕、降調、閑住爲民者有差，具册奏請，謂之京察。自弘治時，定外官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察典隨之，謂之外察。州縣以月計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歲計上之布政司。至三歲，撫、按通核其屬事狀，造册具報，麗以八法。而處分察例有四，與京官同。明初行之，相沿不廢，謂之大計。計處者，不復敘用，定爲永制。

洪武四年，命工部尚書朱守仁廉察山東萊州諸郡官吏。六年，令御史臺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舉有司官有無過犯，奏報黜陟，此考察之始也。洪熙時，命御史考察在外官，以奉命者不能無私，諭吏部尚書蹇義嚴加戒飭，務矢至公。景泰二年，吏部、都察院考察當黜退者七百三十餘人。帝慮其未當，仍集諸大臣更考，存留者三之一。成化五年，南京吏部右侍郎章綸、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高明考察庶官。帝以各衙門掌印官不同僉名，疑有未當，令侍郎葉盛、都給事中毛弘

都由各職司的長官開列送吏部考核。洪武十八年，吏部上言説，天下布、按、府、州、縣朝覲之官，一共四千一百一十七人，稱職的衹有十分之一，平常的占十分之七，不稱職的占十分之一，而貪污低劣的也一共考核得十分之一。皇帝命令稱職的人升遷，平常的人復職，不稱職的降職，貪污的人交付執法機關治罪，低劣平庸的免官爲民。永樂、宣德年間，京官和地方官舊時没有考核規定的，逐漸增入。又聽從吏部的提議，初考稱職，次考没有經過考核，現在考核稱職的，或者初考平常，次考没有經過考核，現在考核稱職的，都依照稱職之例升用。從此之後，大都遵照舊有的制度施行，中間的利與弊不能一條一條地全部舉出，而其方法没有大的變動。

考察的辦法。京官六年，在逢巳、亥之年，四品以上的官自我陳述而取決於皇上裁定，五品以下分别爲致仕、降調、閑住爲民等各種不同的處理，造成名册上奏請求決定，叫做京察。從弘治時，決定地方官三年入京朝覲一次，在辰、戌、丑、未年，考核隨之進行，叫做外察。州縣以月計上交給府，府考核決定上下，以歲計上呈布政司。到三年，巡撫、巡按通核其屬員各種情況，造成名册上報，附加八法。而處理考察規程有四項，與京官相同。明初施行考察法，相沿使用而不廢棄，叫做大計。大計考核，予以處分的，不再録用，定爲長遠的制度。

洪武四年，命令工部尚書朱守仁察訪山東萊州各郡的官吏。六年，命令御史臺的御史和各道按察司察核檢舉主管官吏有没有犯罪行爲，上奏報告升和降，這是考察官吏的開始。洪熙時期，命令御史考察在京外的官吏，因奉命的人不能没有偏私，訓諭吏部尚書蹇義嚴格地加以告誡，務必絶對公正。景泰二年，吏部、都察院考察應當罷黜的官員七百三十多人。皇帝擔心他們的考核不恰當，於是會集衆大臣重新考核，保留下來的有三分之一。成化五年，南京吏部右侍郎章綸、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高明考察衆官。皇帝因爲各衙門的掌印官不共同簽名，懷疑有不恰當的地方，命令侍郎葉盛、都給事中毛弘從公勘察，

從公體勘，亦有所更定。

也有所改定。

弘治六年，考察當罷者共一千四百員，又雜職一千一百三十五員。帝諭："方面知府必指實迹，毋虛文泛言，以致枉人。府州以下任未三年者，亦通核具奏。"尚書王恕等具陳以請，而以府、州、縣官貪鄙殃民者，雖年淺不可不黜。帝終謂人才難得，降諭諄諄，多所原宥。當黜而留者九十餘員。給事、御史又交章請黜遺漏及宜退而留者，復命吏部指實迹，恕疏各官考語及本部訪察者以聞。帝終以考語爲未實，諭令復核。恕以言不用，且疑有中傷者，遂力求去。至十四年，南京吏部尚書林瀚言，在外司府以下官，俱三年一次考察，兩京及在外武職官，亦五年一考選，惟兩京五品以下官，十年始一考察，法大闊略。旨下，吏部覆請如瀚言，而京官六年一察之例定矣。

弘治六年，經考察應當罷官的共有一千四百人，還有雜職人員一千一百三十五人。皇帝訓諭："一方知府必須指明實迹，不要空文泛論，以至於冤屈人。府州以下任官不到三年的，也全部考核詳細上奏。"尚書王恕等人都詳細陳説請求，而以府、州、縣官中貪婪鄙陋殃害人民的，即使任職年限短也不能不廢黜。皇帝終究認爲人才難得，降諭旨諄諄勸勉，很多都得到寬恕。應當貶黜而留下的九十多人。給事、御史又紛紛上書請求罷黜遺漏的以及應黜退而却留任的，又命令吏部指出實迹。王恕條疏各官考核評語以及本部訪察的報告上奏。皇帝最終以考查評語不實，訓諭命令重新核實。王恕因上奏不被采用，并且懷疑有人中傷，於是竭力請求離職。至弘治十四年，南京吏部尚書林瀚上奏，在地方司府以下官吏，都是三年一次考察，兩京以及在外武職官吏，也是五年一次考核選拔，衹有兩京五品以下官吏，十年纔一次考察，法令太寬容。聖旨下達，吏部又請求按照林瀚的上言辦，而京官六年考察一次的規程確定下來。

京察之歲，大臣自陳。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遺行者，給事、御史糾劾，謂之拾遺。拾遺所攻擊，無獲免者。弘、正、嘉、隆間，士大夫廉耻自重，以挂察典爲終身之玷。至萬曆時，閣臣有所徇庇，間留一二以撓察典，而群臣水火之爭，莫甚於辛亥、丁巳，事具各傳中。黨局既成，互相報復，至國亡乃已。

京官考察那一年，大臣自己陳述。罷除、留用已定，而留用之官有失於檢束行爲者，給事、御史糾舉彈劾，叫做拾遺。拾遺所攻擊的人，没有獲得赦免的。弘治、正德、嘉靖、隆慶年間，士大夫以廉耻自我尊重，以觸犯考核大典爲終身的污點。到萬曆時期，閣臣有所徇私庇護，間或留下一二以擾亂考察大典，而群臣之間水火不容的爭執，没有什麼時候比辛亥、丁巳更厲害的了，事情都記在各傳中。朋黨的格局已經形成，互相報復，直到國家滅亡纔停止。

兵部凡四司，而武選掌除授，職方掌軍政，其職尤要。凡武職，内則五府、留守司，外則各都司、各衛所及三宣、六慰。流官八等：都督及同知、僉事，都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留守。世官九等：指揮使及同知、僉事，衛、所鎮撫，正、副千

兵部一共有四個司，而武選司執掌授官，職方司執掌軍隊政務，其職位尤其顯要。凡是武職，京官則是五府、留守司，地方則是各個都司、各衛所以及三宣、六慰。朝廷派遣的流官分八等：都督及同知、僉事，都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留守。家族世襲的世官九等：指揮使及同知、僉事，衛、所鎮撫，正、副千户，百户，

户，百户，試百户。直省都指揮使二十一，留守司二，衛九十一，守禦、屯田、群牧千户所二百十有一。此外則苗蠻土司，皆聽部選。自永樂初，增立三大營，各設管操官，各哨有分管、坐營官、坐司官。景泰中，設團營十，已復增二，各有坐營官，俱特命親信大臣提督之，非兵部所銓擇也。

試百户。直省都指揮使二十一人，留守司二人，衛九十一人，守禦、屯田、群牧千户所二百一十一人。此外，苗蠻土司，都聽從部選。從永樂初年，增加設立三大營，各自設置管操官，各哨有分管、坐營官、坐司官。景泰年間，設立團營十個，隨後又增加二個，各自有坐營官，都特命親近信任的大臣提督，不是由兵部選擇官員。

凡大選，曰色目，曰狀貌，曰才行，曰封贈，曰襲蔭。其途有四：曰世職，曰武舉，曰行伍，曰納級。初，武職率以勛舊。太祖慮其不率，以《武士訓戒録》、《大誥武臣録》頒之。後乃參用將材，三歲武舉，六歲會舉，每歲薦舉，皆隸部除授。久之，法紀隳壞，選用紛雜。正德間，冒功升授者三千有奇。嘉靖中，詹事霍韜言：

成化中，增太祖時軍職四倍，今又增幾倍矣。錦衣初額官二百五員，今至千七百員，殆增八倍。洪武初，軍功襲職子弟年二十者比試，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再試，中者食全俸，仍不中者充軍。其法至嚴，故職不冗而俸易給。自永樂後，新官免試，舊官即比試，賄賂無不中，此軍職所以日濫也。永樂平交阯，賞而不升。邇者不但獲馘者升，而奏帶及緝妖言捕盗者亦無不升，此軍職所以益冗也。

宜命大臣循清黄例，内外武職一切差次功勞，考其祖宗相承，叔侄兄弟繼及。或洪、永年間功，或宣德以後功，或内監弟侄恩蔭，或勛戚駙馬子孫，或武

凡是大選，稱色目、狀貌、才行、封贈、襲蔭。其途徑有四條：一是世職，二是武舉，三是行伍，四是納級。當初，武官大都以勛舊充任。太祖擔心其不守規矩，用《武士訓戒録》、《大誥武臣録》頒發給他們。以後纔參用將才，三年武舉，六年會舉，每年薦舉，都隸屬於兵部授官。以後，法紀敗壞，選用人才紛亂混雜。正德年間，冒功升官的人三千有餘。嘉靖年間，詹事霍韜上疏説：

成化年間，比太祖時軍職增加四倍，現在又增加幾倍了。錦衣衛初期額定官員二百零五人，現在達到了一千七百人，大致增加了八倍。洪武初年，以軍功世襲職務的子弟年齡在二十歲的要比試。初試不合格，襲職代理辦事，享受一半的俸禄。第二年再試，合格者享受全俸，仍然不合格者入伍當兵。其法制很嚴格，所以官職不煩冗而俸禄易於供給。自從永樂以後，新任官免於考試，舊官纔比試，賄賂考官没有不合格的，這就是軍官職位一天天泛濫的原因。永樂時平定交阯，賞賜而不升官。近來不但獲俘馘的人升官，而奏帶以及搜捕妖言、捕捉盗賊的人也没有不升官的，這便是軍職越來越煩冗的原因。

應該命令大臣遵照清黄規程，京内、地方的武職一律排列功勞等次，考察其祖宗相承，叔侄兄弟相繼。有的是洪武、永樂年間的功勞，有的是宣德以後的功勞，有的是内監兄弟侄兒以恩蔭封，有的是勛戚駙馬子

舉取中，各分數等，默寓汰省之法。或許世襲，或許終身，或許繼，或不許繼，各具册籍，昭示明白，以爲激勸。

孫，有的是武舉考試取中，各自分出數個等次，暗中寄寓汰除減省的方法。有的允許世襲，有的允許結束於自身，有的允許繼承，有的不允許繼承，各自列入册籍，明白昭示，以此作爲激勵武官的手段。

於是命給事中夏言等查核冒濫。言等指陳其弊，言："鎮守官奏帶舊止五名，今至三四百名，蓋一人而奏帶數處者有之，一時而數處獲功者有之。他復巧立名色，紀驗不加審核，銓選又無駁勘，其改正重升、并功加授之類，弊端百出，宜盡革以昭神斷。"部核如議。恩倖冗濫者，裁汰以數千計，宿蠹爲清。萬曆十五年，復詔嚴加察核。且嘗命提、鎮、科道會同兵部，品年資，課技藝，序薦剡，分爲三等，名曰公選。然徒飾虚名，終鮮實效也。

於是命令給事中夏言等人查核不合格而濫任之官。夏言等指出并陳述其弊端，上奏説："鎮守官奏帶舊時祇有五名，現在達到了三四百名，原因是有一人而奏帶幾處的，有一時而數處獲得功勞的。其他又巧立名目，紀驗不加以審察考核，銓選又没有批駁勘驗，那些改正重新升遷，并功加官授任之類，弊端百出，應該全部革除以昭示聖君的明斷。"兵部核實按他們的議論辦。恩蔭僥幸煩冗過濫的，裁除數千人，長期積累的弊端爲之清明。萬曆十五年，又下詔嚴加審察核實。并且還曾命令提、鎮、科道會同兵部，品評年歲資歷，考核技術武藝，排列推薦文書，分成三等，名叫公選。然而祇是徒有虚名，終究少有實際功效。

武官爵止六品，其職死者襲，老疾者替，世久而絶，以旁支繼。年六十者，子替。明初定例，嫡子襲替，長幼次及之。絶者，嫡子庶子孫，次及之；又絶者，以弟繼。永樂後，取官舍旗軍餘丁曾歷戰功者，令原帶俸及管事襲替，悉因之。其降級子孫仍替見降職事。弘治時，令旁支減級承襲。正德中，令旁支入總旗。嘉靖間，旁支無功者，不得保送。凡升職官舍，如父職。其陣亡保襲者，流官一等。凡襲替官舍，以騎射試之。大抵世職難核，故例特詳，而長弊叢奸，亦復不少。

武官的爵位祇有六個品級，因職而死的人由子孫襲封，老病的人由子孫代替，世代久傳而斷絶的人，以旁支繼承。年齡六十歲的，兒子代替。明代初期制定的規程，嫡子襲封和代職，長幼依次繼承。絶嗣的，由嫡子的庶子孫，依次繼承；又絶嗣的，以弟繼承。永樂以後，選取官吏中四衛營的官軍編外人員曾經經歷過戰争而立功的，命其原帶俸以及管事襲封或代替，後世全部沿襲下來。那些降級官員的子孫仍然替代被降的職事。弘治年間，命令旁支降級承襲爵位。正德年間，命令旁支加入總旗。嘉靖年間，旁支無功的人不能保送。凡是升職的官吏，如同父親的職位。那些因父親陣亡而撫養襲封的，改變官階一個等次。凡是襲封代替的官吏，以騎馬射箭的方式考核。大致説來，世襲之職難以考核，舊的規程特别詳細，而滋長弊端叢生奸亂也不少。

官之大者，必會推。五軍都督府掌印缺，於見任公、侯、伯取一人。僉書缺，於帶俸公、侯、伯及在京都指揮，在外正副總兵官，推二人。錦

大的官吏，必定會聚公推。五軍都督府掌印官缺員，在現任公、侯、伯中選取一人擔當。僉事缺員，在帶俸公、侯、伯以及在京都指揮中選拔，地方正副總兵官，推舉二人。錦衣衛堂上官

衣衛堂上官及前衛掌印缺，視五府例推二人。都指揮、留守以下，上一人。正德十六年，令五府及錦衣衛必由都指揮屢著勛猷者升授。諸衛官不世，獨錦衣以世。

以及前衛掌印官缺員，按照五府規定推舉二人。都指揮、留守以下，上推一人。正德十六年，命令五府以及錦衣衛必定由都指揮屢次建立顯著功勛的人升任。諸衛官不世襲，祇有錦衣衛世襲。

武之軍政，猶文之考察也。成化二年，令五年一行，以見任掌印、帶俸、差操及初襲官一體考核。十三年，令兩京通考以爲常。五府大臣及錦衣衛堂上官自陳候旨，直省總兵官如之。在内五府所屬并直省衛所官，悉由巡視官及部官注送；在外都司、衛所官，由撫、按造册繳部。副參以下，千户以上，由都、布、按三司察注送撫，咨部考舉題奏。錦衣衛管戎務者倍加嚴考，南、北鎮撫次之。各衛所及地方守禦并各都司隸巡撫者，例同。惟管漕運者不與考。

武官的治軍政績，猶如文官的考察。成化二年，命令五年實行一次考績，以現任掌印、帶俸、差操以及初襲官一同考核。成化十三年，命令兩京通通考核以爲常規。五府的大臣以及錦衣衛堂上官自己述職等候聖旨裁定，直屬行省的總兵官也像這樣。在京五府所屬和直屬行省的衛所官，全部由巡視官以及部官注明考核情況報送朝廷；在地方的都司、衛所官，由撫、按造册上繳兵部。副參以下，千户以上，由都、布、按三司考察注明情況報送撫署，咨詢兵部考核舉薦題奏。錦衣衛管戎務的人加倍嚴格考核，南、北鎮撫其次。各衛所以及地方守禦官吏并各都司隸屬巡撫者，規程相同。祇有管漕運的官吏不參與考核。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二十四史全译　明史　第二册
作者＝ＢＥＸＰ
ＳＳ号＝
加密地址＝
页数＝１３５０
下载位置＝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６．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６５／ｄｉｓｋｅｂｐ／ｅｂｐ６２／０２／！００００１．ｐｄｇ
【作　者】许嘉璐主编　章培恒　喻遂生分史主编
【丛书名】
【形态项】　１３５０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５７６４３８６
【出版项】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２００４
【ＩＳＢＮ号】　７－５４３２－０８９５－４　／　Ｋ２０４．１／Ｚ２５１
【原书定价】　１４００．００（全十册）
【主题词】中国　古代史　明代　纪传体　明史　译文
【参考文献格式】许嘉璐主编　章培恒　喻遂生分史主编．　二十四史全译　明史　第二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２００４．